《成唯識論述記》

窺基大師著

林崇安教授編

佛法教材系列 G10

財團法人內觀教育基金會出版

編序

印度的唯識思想經由無著和世親菩薩的弘揚，其後陳那建立因明論式的立破，將唯識義理規範於宗因喻的論式中，使之精緻化。

玄奘大師譯出《大乘百法明門論》、《成唯識論》等，他的大弟子窺基法師便給予註解，以利後人。《成唯識論述記》，便是窺基法師的重要論述之一，此中一特色是採用因明論式來推演義理。

今將大正藏中的《成唯識論述記》（編號 No. 1830）略作初編，使段落分明，提供給對唯識思想有興趣者參考，並以【】標出因明論式。茲舉例說明：

量云：【汝我。不能輪迴生死。計無生滅故。如虛空等。】

在這論式中：

1 汝我，是有法（也稱前陳）；

2 不能輪迴生死，是所立法（也稱後陳）；

3 汝我不能輪迴生死，是宗；

4 計無生滅，是因；

5 如虛空等，是喻。

《成唯識論述記》中所有的因明論式，可仿此作分解。其他因明的解說請參考拙著《因明與辯經》等書。

願正法久住！

林崇安 2011.09

內觀教育基金會

《成唯識論述記》

沙門基撰

成唯識論述記卷第一

〔論〕：稽首唯識性。滿分清淨者。我今釋彼說。利樂諸有情。

述曰：初發論端略以五門解釋。一辨教時、機。二明論宗、體。三藏、乘所攝。四說教年、主。五判釋本文。

第一辨教時、機。於中有二。初辨說教時會。後辨教所被機。

辨說教時會者。如來設教隨機所宜。機有三品不同。教遂三時亦異。諸異生類無明所盲。起造惑、業。迷執有我。於生死海淪沒無依。故大悲尊初成佛已。仙人鹿苑轉四諦輪。說《阿笈摩》除我有執。令小根等漸登聖位。彼聞四諦雖斷我愚。而於諸法迷執實有。

世尊為除彼法有執。次於鷲嶺說諸法空。所謂《摩訶般若經》等。令中根品捨小趣大。彼聞世尊密義意趣說無破有。便撥二諦性相。皆空為無上理。由斯二聖互執有、空。迷謬競興未契中道。

如來為除此空、有執。於第三時演了義教。《解深密》等會說一切法唯有識等。心外法無破初有執。非無內識遣執皆空。離有、無邊正處中道。於真諦理悟證有方。於俗諦中妙能留捨。

又今此論爰引六經。所謂《華嚴》、《深密》、《如來出現功德莊嚴》、《阿毘達磨》、《楞伽》、《厚嚴》。

十一部論：《瑜伽》、《顯揚》、《莊嚴》、《集量》、《攝論》、《十地》、《分別瑜伽》、《觀所緣緣》、《二十唯識》、《辨中邊》、《集論》等為證。

理明唯識三性十地因果行位了相大乘。故知第三時中道之教也。如《瑜伽論》第七十六。《解深密經》廣說其相。此約機、理漸教法門以辨三時。若大由小起。即有三時年月前後。《解深密經》說唯識是也。若頓教門。大不由小起。即無三時前後次第。即《花嚴》中說唯心是。初成道竟最第一說。此約多分。今論所明二種皆是。若對不定姓大由小起。即第三時教。若唯被菩薩大不由小起。即頓教也。此顯頓、漸無別定教。《入法界品》五百聲聞亦在坐故。如《樞要》說。

辨教所被機者。依《瑜伽》等有五種姓。一菩薩。二獨覺。三聲聞。四不定。五無姓。此論第三云：入見菩薩皆名勝者。證阿賴耶故正為說。又見道前。已能信解求彼轉依故亦為說。

又云：無姓有情不能窮底。故說甚深。趣寂種姓不能通達。故名甚細。

由此論旨。唯被大乘。及不定姓趣菩薩者。非被獨覺、聲聞、無姓三種機也。故所被機必唯上品。所顯幽旨亦離二邊。浩污包括難可詳矣。依《楞伽經》被五種姓。依《大般若》被四種姓。《莊嚴論》等與此稍異。如《樞要》說。

二明論宗、體。於中有二。初明論宗。後彰論體。皆如《樞要》說。

明論宗者。諸愚夫類。從無始來。虛妄分別因緣力故。執離心外定有真實能取、所取。

如來大悲以甘露法。授彼令服。斷妄狂心棄執空、有證真了義。華嚴等中說一切法皆唯有識。

天親菩薩。為利有情令法久住。依如上教製《三十頌》明唯識理。文義周圓離於廣略。

後護法等。依上經論採撮精要廣釋頌文。名成唯識。故此即以唯識為宗。識有非空。境無非有。以為宗也。雖具明諸法。皆不離識也。

明論體者。依《瑜伽論》攝釋分初第八十一說。經體有二。一文。二義。文是所依義即能依。由能詮文義得顯故。龍軍論師、無性等云：謂佛慈悲本願緣力。其可聞者自意識上文義相生似如來說。此文義相。雖自親依善根力起。而就本緣名為佛說。佛實無言。此若依本乃無文義。唯有無漏大定、智、悲。若依自識。有漏心現。即似無漏文義為體。無漏心現。即真無漏文義為體。此即如來實不說法。故《大般若》四百二十五、《文殊問經》等。佛皆自說我成佛來。不說一字。汝亦不聞。論說聚集顯現為體。此即無性。佛地一師。作如此解。

護法、親光等云：或宜聞者本願緣力。如來識上文義相生。實能所詮文義為體。若依本說。即真無漏文義為體。故《瑜伽論》六十四卷。引《叔攝波葉喻經》云我未所說乃有爾所。《二十論》說。展轉增上力。二識成決定。是故世尊實有說法。言不說者是密意說。此論根本既是佛經。故出體者應如經說。此釋雖二。然此論主無不說法。取後解也。

總論出體略有四重。

一攝相歸性。皆如為體。故經說言。一切法亦如也。至於彌勒亦如也。

二攝境從心。一切唯識。如經中說三界唯心。

三攝假隨實。如不相應色、心分位。《對法論》說是假立故也。

四性用別論，色心假實各別處收。《瑜伽論》說色蘊攝彼十處全等。

上來第二、第四體訖。

自識所變。則是第二攝境從心。

并言佛說。乃是第四性用別論，聞者似法、說者真教。俱淨法界平等所流。約本為言。此教亦以真如為體。此即第一攝相歸性。能說、能聽所有名等。聲上屈曲。離聲無體。故假從實體即是聲。此即第三攝假隨實。

《對法論》云成所引聲謂諸聖說。雖出四體所望不同。以理而言不相違背。今此論體。若從所聞有漏心變。或從能說有漏文義。唯屬依他相、名等攝。無漏心變。或無漏說。正智所攝通圓成實。無漏有為通二性故。此所詮體。謂唯識境、正行及果。若能詮體。即聲、名等。經體雖二。今取能詮聲、名、句等。正教體故。

問：十八界中十五有漏。如何聲等亦無漏攝？名、句、文三自性無記。如何可說通無漏善？

答：依隨轉門、二乘等身。說十五唯有漏。名等唯無記。依今大乘。若唯如來後得說法聲、名、句文。真善無漏。《十地論》說說者、聽者俱以二事。一者聲。二善字。

《能斷金剛般若論》說我法唯善。汝唯無記。

此論第二云法、辭二無礙解。境有差別。法緣名等。辭緣於聲。

又《解深密經》及《瑜伽》七十八說。第九地斷二種愚。一於無量所說無量名、句、字。陀羅尼自在愚。

下此論第九云無量名、句、字。是法無礙解。

又此論及《佛地》。云十八界通無漏善。故為教體於理無違。

問：若明教體一切唯識。如何乃言佛菩薩說？

答：《無性釋》云：彼增上生故作是說。

《二十唯識》天親解云：展轉增上力。二識成決定。謂餘相續識差別故。令餘相續差別識生。展轉互為增上緣故。

問：過去、未來既非實有。非有為法生已便住。如何聽教聚集解生？

答：《無性釋》云：隨墮八時聞者識上。直、非直說聚集顯現。以為體性。

謂八時中聞者識上。有直、非直二種言說聚集現故。如《瑜伽論》八十一說。諸行無常。有起盡法。生必滅故。彼寂為樂。

如言諸字。率爾心已必起尋求。續初心起。雖多剎那。行解唯一總名尋求。未決定知諸所目故。如《瑜伽論》第三卷說。又一剎那五識生已。從此無間必意識生故。

復言行時。由先熏習連帶解生。有三心現。謂率爾、尋求及次決定。決定知諸目一切行。故《瑜伽》說。尋求無間。若不散亂決定心生。

若散亂時生即不定。
雖知自性然未知義。為令知故復說無字。於此時中有先三心。於無字上但有其二。謂率爾、尋求。未決定知無所無故。即從決定後却起尋求。論但定說率爾、尋求定無間生。尋求以後許亂起故。
復言常時五心并具。其義可解。由前字力展轉熏習連後字生。於最後時方能解義。染淨等心方乃得轉。故雖無過、未。而教體亦成。
若新新解皆有率爾。四字之上皆定有二心。謂率爾、尋求。即於末後。有十二心一時聚集。第一有二。第二有三。第三有二。第四有五。故有十二。既於初字有率爾心。於後後字有尋求、決定。末後乃有染淨等生。五心方具名為聚集。故唯識教其理成立。更有別義。如《樞要》說。
此中出體雖有四門。《佛地論》中唯有二種。一攝境從心。二性用別質。無性意取攝境從心。護法意說性用別質。教體即是能說聲等。不爾教體便成有漏或染無記。三寶、真如亦應如是。故護法釋善順論宗不違唯識。能說法者識上現故。至下第十論自當解。
三藏、乘所攝。於中有二。初藏所攝。後乘所攝。藏所攝者。依《瑜伽》等說有二藏。一菩薩藏。二聲聞藏。然獨覺教少於聲聞。從多為藏。名聲聞藏。或說三藏。一素呾覽。二毘奈耶？三阿毘達磨。或說六藏。菩薩、聲聞各有三故。獨覺更無別戒律等。故無三藏可得成九。此於二藏菩薩藏收。上乘攝故。三藏之中《對法藏》攝。研覈推尋諸法相故。六藏之內菩薩藏中《對法藏》攝。
乘所攝者。或說一乘。妙法花等。或說三乘。一菩薩。二獨覺。三聲聞。處處經論皆同說故。無唯說二乘一者大乘二者小乘之教。或說五乘。三乘如前。第四人乘。第五天乘。前三攝定、不定種姓。後二唯攝第五無性。此論正是一乘所攝。三乘之中菩薩乘攝。五乘之內第一乘收。此對諸部。十二分教相攝分齊。如《樞要》說。
四教興年、主。於中有二。一教興年。二教興主。
教興年者。慧愷法師《俱舍》序云：佛滅已後千一百年。天親菩薩出生造論依今所傳諸部說異。
今依大乘。九百年間天親菩薩出世造此頌本。真諦法師《中邊》疏。亦云凡百年中天親生也。同時唯有親勝、火辨二大論師造此頌釋。千一百年後。餘八論師方造斯釋。教興主者。《三十頌本》。天親菩薩之所作也。其別神德具如別記。
釋此本頌有十論師：

一、梵云達磨波羅。唐言護法。此大論師。南印度境達羅毘荼國建至城中帝王之子。學乃泉於海[泳-永+（虍-七+（一/八/八/目））]。解又朗於曦明。內教窮於大小。聲論光於真俗。外道、小乘咸議之曰。大乘有此人也。既猶日月之麗天皎皎而垂彩。亦如溟渤之紀地浩浩而無竭。天親以後一人而已。製作破斥具如別傳。年三十二而卒於大菩提寺。臨終之日天樂霄迎。悲聲慟城。空中響報婆羅門曰。此是賢劫之一佛也。故諸神異難以備言。

二、梵云窶（瞿字上聲）拏末底。唐言德慧。安慧之師。業冠前英道光時彥。芳聲流於四主雅韻驤於五天。聖德神奇未易詳舉。

三、梵云悉恥羅末底。唐言安慧。即糅《雜集》。救《俱舍論》破正理師。護法論師同時先德。南印度境羅羅國人也。妙解因明善窮內論，扇徽猷於小運。飛蘭蕙於大乘。神彩至高固難提議。

四、梵云畔徒室利。唐言親勝。天親菩薩同時人也。本頌初行先為略釋。妙得作者之意。後德因而釋焉。

五、梵云難陀。唐言歡喜。勝軍祖習。故於後卷新熏種子此師所說。造《瑜伽釋》等大有制作。

六、梵云戍陀戰達羅。唐言淨月。安慧同時。造《勝義七十釋》。及《集論釋》之論師也。

七、梵云質呾羅婆拏。唐言火辨。亦世親同時也。尤善文辭深閑注述。形雖隱俗而道高真侶。

八、梵云毘世沙蜜多羅。唐言勝友。

九、梵云辰那弗多羅。唐言勝子。

十、梵云若那戰達羅。唐言智月。此後三論師。並護法菩薩之門人也。或釋《瑜伽》。或別注述。道名俱遠。辭旨咸奧。神德既高難盡言也。製此釋者雖十論師。於中護法聲德獨振。故此論題特以標首。此師所說最有研尋。於諸義中多為南指。邪徒失趣正理得方。迥拔眾師穎超群聖者。其惟一人乎。

五判釋本文。於中有二。一判本文。二釋本文。

判本文者。此論本頌唯有正說。世親菩薩臨終時造。未為長行廣釋便卒。故無初、後二分文也。

論其釋文具有三分。

初歸敬頌。及次長行。是宗前敬敘分。

云何世間及諸聖教下。正釋本文。名依教廣成分。

此論三分成立唯識下。是即第三釋結施願分。

此乃判彼釋文有斯三分。
就初分中。此初一頌。彼護法等。歸敬福田憑力求護。投誠述己彰釋論因。次諸長行。即安慧等。明論本師為令含識得勝果等。製論本頌造論之由。此即分別不同科也。
然准釋論之意。可知本師亦爾。不爾本師豈不令法久住。利樂諸有情也。
就初頌中。上之兩句歸敬福田。下之二句敘釋論意。
釋本文者。稽首二字顯能敬相。次下八字彰所敬體。
若依俗釋。稽者至也。首者頭也。以首至地故名稽首。此唯身業。敬相不盡。今但舉身義顯意、語二業亦敬。
又依理解。起慇淨心策殊勝業申誠歸仰。敬禮之異名也。此通三業敬相乃周。瞿波論師云：三業禮者。欲顯大師有天眼故以身業禮。有天耳故以語業禮。有他心故以意業禮。
又生三業圓滿善故。以三業禮。如僧祇律中說。在明去遠須以身禮。以可見故。在闇去近須以語禮。以可聞故。在闇復遠須以意禮。不可見聞故。
又顯敬禮三輪因故須三業禮。
天親《攝論》歸敬頌。云故我至誠身、語、思。頻修無倒歸命禮。故知稽首理通三業。
次言唯識性滿分清淨者。顯所敬體。
言唯識性略有二種。一者虛妄。即遍計所執。二者真實。即圓成實。於前唯識性所遣清淨。於後唯識性所證清淨。
又有二種。一者世俗。即依他起。二者勝義。即圓成實。
於前所斷清淨。於後所得清淨。此釋准下第九卷初唯識性解。
又言唯識相、性不同。相即依他。唯是有為。通有、無漏。唯識即相名唯識相。持業釋也。性即是識圓成自體。唯是真如。無為無漏。唯識之性名唯識性。依士釋也。唯內證淨。為簡依他故說識性。何故須簡。有漏依他不可敬故。無漏依他亦俗諦故。非最勝故。非諸聖法真實性故。非所證故。非迷悟依故。或彼即是滿分淨故。略不敬也。
又有別解如《樞要》說。若於識性。滿淨即者是持業釋。淨屬人故。滿淨之者是依士釋。淨屬智故。今取後釋。此即如來智周德圓窮真如性。故稱為滿。澂鑒無垢二障都盡說名清淨。澂鑒曰清。無垢名淨。者即假者。意顯如來證唯識理究竟圓極。名滿淨者。
於唯識性分清淨者。分謂少分。淨者同前。即諸菩薩分證唯識真如自

性。覺未圓明名分淨者。欲顯師弟悟證不同。故於唯識說滿、分淨。於所歸敬合有七釋。三如《樞要》。

今以理准四義不同。

一者、唯敬法而非人。法有二種。一教。二理。佛證唯識說一心經令依修學。既涅槃已教便散滅。由論本師造《三十頌》顯唯識理。散滅之法令其集顯。論文雖舉滿、分二人。意取二人所證所說識性教、理。滿清淨者於教為勝。本教主故。分清淨者於理為勝。顯理勝故。由於識性滿、分淨故。

如來能說教。弟子能顯理。故今歸敬唯法非人。

何故但敬法而非人？

諸佛所師所謂法故。佛及弟子從此生故。

二者、但敬人而非法。即是唯識本、釋二師。本謂如來。於唯識性滿清淨者。釋謂頌主。於唯識性分清淨者。唯識性聲境第七攝。是能差別。滿分淨者第四囀攝。是所差別。此梵本音。一切所敬皆第四囀故。此頌所舉唯識性言顯是所證。而意歸敬能證彼人滿、分淨者。《辨中邊論》天親頌云：稽首造此論，善逝體所生。及教我等師。當勤顯斯義。唯敬二師。

何故但敬本、釋二師。如來是作者。論所依故。弟子是述者。起此論故。《瑜伽論》中六十四說。若欲造論先敬二師。恭敬法故敬論本師。恭敬義故禮開闡師。安惠《雜集論》初序云：此論所依。及能起故。佛薄伽梵諸法所依。一切教起所依處故。佛聖弟子依法隨學。無倒依止而造論故。世親雖是地前菩薩於唯識性決定信解。雖未證真亦隨修學。分有所得名分淨者。

三者、雙敬法之與人。法謂真如。諸法自性。即是此中唯識性是。人即此中滿、分淨者。能證唯識真如性故。何故雙敬法之與人。

法可軌持。人弘道故。

四者、歸敬佛、法、僧寶。初唯識性即是法寶。以是佛師故先歸敬。理、教、行、果四法不同。常恒軌則真如為本。要證真如餘方有故。教、行、果三真實性故。三乘聖者之根本故。或說彼本即兼末故。不說餘三但說理法。或唯識性能詮、所詮、能成、所成。如其次第。教、理、行、果四種法寶。言唯識性即攝一切四種法也。滿清淨者即是佛寶。證法正說唯如來故。次法後說。分清淨者即是僧寶。能隨佛教是佛之資。故次佛說。

一、問：何故論初三寶不次？

答：師、資相因法先佛後。顯、說相因佛先法後。故與常說三寶次第義各不同。所望異故。雖報恩經不許法在佛先所說。今以師、資之義亦無過失。

二、問：何故論初須敬三寶？

答：有四義。一最吉祥故。故成實論說。言三寶最吉祥故。我經初說。二真福田故。論又說言堪受世間妙供養故。三有大力故。福德、智惠二種莊嚴。功德神通實難對故。四起希求故。說法之首先說三寶。令聞法者發勝心故。憑力請加方能造釋。

三、問：三寶有二。一乘、三乘。此中所敬何者三寶？

答：此中唯敬一乘三寶。說唯識性滿、分淨故。二乘不修唯識觀故。《顯揚》頌云：善逝善說妙三身。無畏無流證教法。上乘真實牟尼子。我今至誠先讚禮。

《佛地論》頌云：稽首無上良福田。三身、二諦、一乘眾。

攝大乘等處處皆同。故此唯敬一乘三寶。證、解圓滿。福、慧具足。有大力故。

或此通敬三乘聖者。二乘亦於人無我門。觀見真如唯識性故。分淨所攝。《對法》說云：諸會真淨究竟理。乃至敬禮如是大覺尊、無等妙法、真聖眾。通敬一切三乘三寶。

四、問：此中所敬三寶如何？

答：法如前說。此中佛寶通攝三身。僧寶通攝除佛餘聖。

問：麟角獨覺諸部不同。此於三寶何寶所攝？

答：麟角善根僧種類故。許彼種類有多獨覺同時出故。故麟角者亦僧寶攝。

五、問：三寶有二。同相、別相。此中所敬何者三寶？

答：此中但敬別相三寶。何故但敬別相三寶。顯敬有為、無為功德皆周盡故。又亦通敬同相三寶。唯識性中義兼說故。故涅槃云：若能見三寶常住同真諦。此則是諸佛最上之誓願。論文雖舉滿、分二淨。意取所證。同相三寶。皆常住故。

六、問：何故但敬三寶非餘？

答：四緣勝故。一由如來性調善故。二所調、能調善方便故。三由如來具大悲故。四財供養時未以為喜。正行供時方歡喜故。由此如來、所說正法及聖弟子。皆可歸依。非餘天等。

三寶、歸敬及二體性、并諸門義。三寶可敬。餘不可敬。並如《瑜伽》第六十四、七十四卷、《顯揚》第六、第十三卷及《勝鬘經》、別章等

說。此中第四亦得說敬非人、非法。法寶即非人。佛、僧非法故。雖有四義釋上二句。正取歸敬本、釋二師。於境第七說唯識性故。第四聲中說滿、分淨故。如《樞要》說。總是第一歸敬福田凡造論者總有二緣。一令法久住。二為濟含識。一自利。二利他。一由智德。二由恩德。一為生大智。二為生大悲。第三句云我今釋彼說者。正顯釋論令法久住自利。由有智德生大智也。第四句云利樂諸有情者。述意所為濟諸含識。利他由有恩德生大悲也。又有別解，如《樞要》說。

我。即安惠自指己身。即是隨俗五蘊假者。

今者。正顯隨其爾所釋論之時。即事究竟時分今也。

釋。謂解釋開演之義。幽隱未顯今說名開。先略難知廣談為演。

又約機說。為初機曰開。為久機曰演。

又釋者。成立之義。安教立理名曰釋也。

彼。謂世親。

說。即本頌三十伽陀，世親所造。名為彼說。此即唯取彼所說教。

又說。即是能詮所詮若教若理。世親所述總名彼說。如《樞要》中釋論名義。

此中意顯我今釋彼世親所說三十唯識，令法久住。

令法久住，略有六因：

一欲令法義當廣流布。二欲令有情隨入正法。三令失沒義重開顯故。四為欲略攝廣散義故。五為欲顯發甚深義故。六以巧文辭莊嚴法義，令起愛樂生淨信故。如《瑜伽論》六十四說。

令法久住。即自利也。

利樂有情。乃有多義。梵云薩埵此言有情。有情識故。今談眾生有此情識故名有情。無別能有。或假者能有此情識故亦名有情。又情者性也。有此性故。又情者愛也。能有愛生故。下第三云：若無本識復依何法建立有情。有情之體即是本識。

言眾生者不善理也。卉木眾生。亦應利樂。

有情不同有六十二。如《瑜伽論》第二卷說。五趣。四姓。女、男、俱三。劣、中、妙三。在家等四。律儀等三。離欲等二。邪定等三。苾芻等七。習斷等十九。異生等四。聲聞等四。輪王為一。

故今此論言諸有情。又教所被菩薩種姓。不定姓人。此類非一故言諸也。

一利謂利益即是後濟。樂謂安樂即是現濟。

二或現益名利。後益名樂。

三或攝善名利。離惡名樂。
四或翻此。
五或出苦名利。與樂名樂。
六或與智名利。與福名樂。
七或與出世勝善名利與世勝善說名為樂。
八或與小果名利。與大果名樂。
九或利與樂一體異名。如《佛地》第一、《顯揚》十三、諸論等說。
十或利。謂十利。一純利。二共利。三利益種類利。四安樂種類利。五因攝利。六果攝利。七此世利。八他世利。九畢竟利。十不畢竟利。
樂謂五樂：
一者因樂。即順樂受諸根境界。樂相應法。樂所發業。皆名因樂能有樂故。
二者受樂。即是樂受。通有、無漏。有漏樂者。三界所繫調暢身心皆名為樂。非唯遍行受數中樂。無漏樂者。通學、無學。是樂自性。
三苦對治樂。謂因寒熱飢渴等事暫息滅時。生起樂覺名苦對治樂。非必自性。
四受斷樂。謂滅受想定。麁動受滅故說為樂。
五無惱害樂。此有四種。一出離樂。謂出家者。二遠離樂。謂生上者。三寂靜樂。謂即涅槃。四覺法樂。謂菩提。婆沙二十六有此四樂。最後二種是勝義樂。
此十利五樂。如《瑜伽論》三十五說。
上之十種解利樂者。應說頌言。世、性及苦樂。智福、出世世。小大、與名異。十利并五樂。
今釋此論令法不滅。為與有情此利、樂故。即以二緣釋彼論也。
或此頌中下之兩句。明釋彼說者但為諸有情。有情信學法便住故。菩薩所為本利他故。
依所具緣前解為本。約大悲說後解無妨。
然造論者名莊嚴經。略有五喻名莊嚴也。一者如蓮未開。見雖生喜。不如已剖香氣芬馥。二者如金未用。見雖生喜。不如用之為莊嚴具。三者如饍未食。見雖生喜。不如食已知其美味。四者如慶書未開。見雖生喜。不如披已知其慶事。五者如珍寶未得。見雖生喜。不如得已攝為己財。故今造論名莊嚴經。
又要具四緣方應造論，如《瑜伽論》六十四說。
次長行中，明本論主造論之意。文勢有三。

一、安惠等。欲顯論主為令生解，斷障得果。所以造論。
二、火辨等。意明論主令達二空，悟唯識性。所以造論。
三、護法等。明造本論，破諸邪執，顯唯識理。
然此三師並為人、法。雖三義別二意造論。
〔論〕：今造此論為於二空有迷謬者生正解故。
述曰：下顯造論悟、斷、得果。於中有三。初顯悟。次顯斷。後得果。此即初也。
論言今者。正顯論主造論之時。
造者。製作之義。敘理名述先來有故。作論名造今新起故。此上即是發端標舉。簡持。指斥。
於者即是境上第七。非依第七。所迷謬故一切異生諸外道等。此愚癡類彼於二空全不解了名為迷者。聲聞、獨覺及惡取空。邪解空理分有智故名為謬者。不解。邪解。合名迷謬或但不解無明名迷。若不正解邪見名謬。癡、邪見人名迷、謬者為令於彼二空真如。有迷謬者生正解故。製斯論也。正解體通無漏真智。及有漏智不迷謬者。即令迷者解生。謬者正解為者所為。濟益之義何謂二空。謂即生、法。先云人我今說為生。但說於人我不該餘趣故。彼皆執有。此說為空。空即彼無。無別體也。智緣空起為所由門。顯二真如名二空理。理體雖有離有離空非性是空。說為二空從能顯說。梵言瞬若可說如空。名舜若多。如是空性。即是二空所顯實性。故言空者從能顯說。二空之性名二空性。依士釋名。言真如空未善理故。
問：證二空性生解為何？
〔論〕：生解為斷二重障故。
述曰：此顯證空生解所由。下即第二顯其斷也。
障言重者。毀責名也。由煩惱障障大涅槃流轉生死。由所知障障大菩提不悟大覺。一者猶如金剛。難可斷故。二者擔此難越生死流故。三者押溺有情處四生故。四者墮墜有情沒三界故。此上四義毀責過失故名為重。通二障解。五者或二障中我法二執。為障根本生餘障類。但說二執名為重障。我法執之餘末障皆輕故。此解正顯二空所斷。前四通取斷諸二障。即根本沈下名之為重。
障謂覆礙。覆所知境令智不生。礙大涅槃令不顯證。故名為障。
二障體、義。如下第九、《佛地》第七、別章等解。
問：初四解重障義者。何故障理？
但說二空空唯二執。生解。乃言斷二重障即兼餘法。

問：第五解重唯二執。二障體斷亦通貪等。何故但說我、法二空？
〔論〕：由我法執二障具生若證二空彼障隨斷。
述曰：此釋但說二執所由？答：解初問云：且煩惱障品類眾多。我執為根生諸煩惱。若不執我無煩惱故。證無我理我見便除。由根斷故枝條亦盡。此依見道、乃究竟位斷煩惱說。餘位不然。先離八品煩惱。第九品時方斷我見故。第四地中我見亦爾。如第九卷資糧位中有其二解。
所知障中類亦非一。法執為本餘障得生。證法空時法執便斷。以根斷故莖葉亦除。
正障二空謂我、法執。餘障餘惑是此等流。故於真理但說二空。
又總解之不須別說。以執為根生餘煩惱。故由二執具生二障。無有少障不依執生。說具生言意在於此。本既盡已末隨滅故。若證二空餘障皆隨斷。障如從本但說二空。生解斷除兼餘煩惱。非餘障惑證空不斷。言執通取心心所法。隨義答上二問所徵。今此總四句答第二問。若初二句但釋言二空。若後二句但釋斷重障？答：第一問。
問：煩惱障中品類非一。可言本斷餘惑不生。所知障中唯有法執殊無品類。何法為流？言根斷時莖葉亦盡？
答：六識執外五識等中法愛恚等。異熟生攝定下劣性能障定者。法執等流。所知障攝。故說根斷莖葉亦除。
問：定障是何？
答：據實通取染污心、心所能障定者。隨勝但取異熟生受。
以何為證？
《雜集論》說由受盡故得二無為。即其證也。此約離煩惱外異熟受。說得其無為。若煩惱俱者。與彼同斷。
問：既爾應斷所知障品亦得無為？
下二障中自當解釋。此受俱品雖亦定障受為本故但說於受。修禪定時受為勝障。領受下劣生愛味故更不進修下二障中皆當廣說。
問：為何斷障？
〔論〕：斷障為得二勝果故。
述曰：下顯得果。
勝謂殊勝。果謂果利。即順益於因。三劫修因所得順益故。二乘二果非極圓滿。果而非勝。
十地二法非已圓滿。勝而非果。
究竟二果過出於彼。立勝果名。斷二種障為得此果。

問：雖言斷障得二勝果。而未分別斷彼二障得二果時。為總為別？故應分別。
〔論〕：由斷續生煩惱障故證真解脫。由斷礙解所知障故得大菩提。
述曰：即顯障、果別斷。
別證。如《瑜伽論》五十九。說一切煩惱皆能續生。即是發業潤生煩惱。今此論中並皆名續。
煩是擾義惱是亂義。擾亂有情故名煩惱。唯煩惱障發業潤生。體是縛法。其所知障義即不然。故續生言但在煩惱。
言解脫者。體即圓寂。西域梵音云波利暱縛（去聲呼之）喃（奴緘一反）波利者圓也。暱縛喃言寂。即是圓滿體寂滅義。舊云涅槃音訛略也。今或順古亦云涅槃。此有多名。如《佛地》第五。下轉依中說。由煩惱障縛諸有情恒處生死。證圓寂已能離彼縛立解脫名。非解脫體即勝解數。解謂離縛。脫謂自在。障即煩惱名煩惱障。此持業釋。障蔽涅槃令不趣證。凡夫所修諸行暫滅。外道苦行計證涅槃。乃至有頂諸惑暫斷。所顯之理執為圓寂。今說。彼是彼分涅槃。雖理名真。種不斷故非真解脫。又二乘等雖得二滅。住此二中。非為不住。解脫非真以是假故。十地證如真非解脫。為簡於彼言真解脫。假體擇滅。實即真如。有、無餘依滅所顯故。又總別於外道、二乘所得解脫。言真解脫。彼唯是假。非不住故。即斷煩惱別得涅槃。
言所知者。即一切法若有若無皆所知故。了所知智說之為解。
礙是障義。由法執類覆所知境。障礙正解令不得生。
言正解者。正覺異號。梵云菩提此翻為覺。覺法性故。末伽言道。遊履義故。古云菩提道者非也。
由法執類覆所知境令智不生名所知障。此從所障以立障名。所知之障。依主釋也。
二所障體即四智品。及四涅槃。下轉依中自當廣釋。
異生雖作二種無我真如觀等。大非菩提。
二乘之慧菩提非大。
又異生外道雖有少智。非大菩提。二乘、菩薩有無漏惠。菩提非大。今簡於彼名大菩提。又但簡彼二乘之智菩提非大。菩薩之智大非菩提。凡夫之智俱非二種故。
問：此言二障各障一果。為定別障。為亦互通？
答：此不定或別、或通。此中且說定勝障故。說各別障。至下當知。
又解為於二空有迷謬者者。是未入法時。有癡、邪見故。

生正解故者。入見道前資糧、加行二位之時。雖未能證。深信觀心亦生解故。此即第一加行位也。所有資糧皆加行故。攝大乘中但說四位。勝解行地一向隨聞生勝解故。

生解為斷二重障者。顯入見道。分別麁惑名為重障。此即第二通達位也。

由我法執至彼障隨斷。顯於十地修道位中。所有二障二執為本。十地之中證空斷障至究竟位。此即第三修習位也。

斷障為得二勝果故者。顯金剛心斷煩惱障證真解脫。斷所知障得菩提故。此即第四究竟位也。

前文本解。上來第一生解斷障得二勝果。又有諸解。如《樞要》說。

〔論〕：又為開示謬執我法迷唯識者令達二空。

述曰：自下第二令達二空證唯識性。此即先敘所為外執。

開為初開。示為久示。

諸內外道俱起邪智不正知故。謬執我法於二空門。真俗二法唯識真理不能了達。無明所盲殊不正解名迷唯識。為令達空方乃造論者即假者。迷謬人也。

〔論〕：於唯識理如實知故。

述曰：此即正述達空所以。為外道等開顯此文。為內道等演示此義。令於唯識如實了知。不生邪智謬執我法。或內外道我法邪知。示令正知故名為示。於唯識理全未能知。開曉令知故名開也。

智稱正理名如實知。此約小乘及外道解。若大乘中諸空見師。唯識亦名謬。影互顯也。此中說有謬執我法。令謬不生。意在了空證唯識性。故與第一所說有殊。

又以真如名迷悟依。迷真如故謬執我法。除迷令悟故與前殊。又如《樞要》說。

〔論〕：復有迷謬唯識理者。

述曰：自下第三為破邪執造斯論也。

於中有三。初總舉迷謬。次別敘邪執。第三總結。此即初也。

此四計中第一第四名迷唯識。全不解故。第二第三名謬唯識。邪分別故。

清辨計言。若論世諦心、境俱有。若依勝義心、境俱空。經中所言唯心等者。識最勝故。由心集生一切法故。非無心外實有境也。

德光論師先小乘學。造十地疏。釋一心言。如言王來非無臣從舉勝者故。非謂唯心便無境等。

小乘、外道雖多異執。總略勝者不過四種。
〔論〕：或執外境如識非無。
述曰：自下別敘邪執有二。初別敘四計。後例破餘。此第一計。薩婆多等。依說十二處密意言教。諸部同執離心之境如識非無。
彼立量云：【其我所說離心之境。決定實有。許除畢竟無心、境二法隨一攝故。如心、心所。】
此皆依經說有色等。不能繁引。
〔論〕：或執內識如境非有。
述曰：此第二計。即學中、百清辨等師。依密意教說諸法空。便亦撥心體非實有。
彼立量云：【汝之內識。如境非有。許所知故。如汝心外境。】
清辨俗諦外境許有。今就中道無自違失。又掌珍中依勝義諦。說有為、無為並是空等。皆如彼說。
〔論〕：或執諸識用別體同。
述曰：此第三計。即大乘中一類菩薩。依相似教說識體一。《攝論》第四說一意識菩薩計。一依遠行及獨行教。遊歷諸境故說遠行。復言獨行無第二故。二依五根所行境界。意各能受教。三依六識身皆名意處教。四又《解深密》、《瑜伽》等。說如依一鏡上有多影像教。五如依一水中有多波喻教。此恐違至教故說有一識。
有云：一意識。但說前六識為一意識。
理必不然。此說八識體是一故。
〔論〕：或執離心無別心所。
述曰：此第四計。即是經部、覺天等執。經部師說。佛說五蘊。故離心外唯有三心所。一受。二想。三思。更不說餘心所名蘊。故離三外更無餘所。
覺天所執亦依經故。經說三法和合名觸。乃至廣說。又說土夫六界。染淨由心。故無心所。彼說唯有受及想、行信思等心更無餘法。隨心功用立心所名。亦恐違至教。故說無心所。
如上所說四種計執。初之二種小大二乘。執境執心非無非有。後之二種大小二乘。執心執所非多非異。
然清辨計總撥法空。為違中道強立唯境。諸心所現即是唯境。有何心也。
順世外道。亦立唯有四大種色。
若依此義四句分別。清辨、順世有境無心。

中道大乘有心無境。
小乘多部有境有心。
邪見、一說都無心境。總是第一別敘計也。
又四句分別。有見無相。謂正量部師。不作相分而緣境也。
有相無見。謂清辨師。
相見俱有。餘部及大乘等。
相見俱無。即安惠等。
又有別解如《樞要》說。
〔論〕：為遮此等種種異執。
述曰：第二例破餘小乘外道等也。小乘、外道。不知唯識境離心無妄計便起。且外道中。於能所緣皆執我法。迷唯識故。如僧佉等。計思是我心有實體。即計能緣為我法也。如吠世等。別有我體。非即是思實有諸法。即於所緣計我法也。
其小乘中犢子等計。我為能知者。亦執有法。法藏部計心緣相應。化地部執緣俱有法。法救說心所體即是思。此等種類非唯是一。故今論言種種異計。
破境實有。在此卷末。及後卷初。下第四卷。第七卷中唯識處說。破心是無。諸識用別體唯是一。及執離心無別心所。皆如第七卷說。例破餘計在此卷中及後卷說。讀者知之不能繁敘。此中皆應敘比量破。尋下敘之。
〔論〕：令於唯識至故作斯論。
述曰：此即第三結作論也。
深妙理者。唯識道理。
如實解者。正智生也。有漏、無漏解唯識智名如實解。如其境實正解生也。
上來長行及與初頌。合是第一文前敬敘。自下第二依教廣成。科此本教有三種三。且一三云：前二十四頌宗明識相。即是依他。第二十五頌明唯識性。即圓成實。後之五頌明唯識位。即十三住。諸異生等無始時來。不能了知心虛妄性。執離心外有別實境。執離彼境有別實心。妄計二取為真為實。故頌說言唯識無境界。以無塵妄見。如人目有翳。見毛月等事。執我執法具生二障。冀諸智者授法妙藥令障斷除。小聖邪師智尚微闕解生迷謬。菩薩大悲為欲除彼我法執故。顯離妄心無別二取說唯有識。是故最初種種方便。廣分別說識相令知。遣生厭斷。即依他起令除二取。雖知此心虛妄顯現。而未了達真性是何？若未知

真不了妄故。是故經言非不見真如。而能了諸行皆如幻事等。雖有而非真。是故次初明唯識性即圓成實。顯如一味故一頌明。前世俗諦。後勝義諦。為除二取廣說諦也。意令有情斷妄成佛。如來功德殊妙無邊。非少修行可能圓證。故次第三明唯識位。彼修行時經三大劫。總十三住。略為五位。謂資糧等。要無邊因得無邊果。故時長遠修行斷障。方能證得菩提、涅槃。今論所明意在於此。勸諸智者應勤修學。故為三分科釋本文。下第九卷五位初。云如是所成唯識相、性。誰於幾位如何悟入？即依彼文判頌意也。

第二三云：此《三十頌》分初中後。初一頌半。略標離心無別我法。以彰論旨辨唯識相。次有二十三行頌半。廣明唯識若相若性。釋諸妨難。後之五頌。明唯識行位大意同前。故第十卷論末說云如是三分成立唯識。即依彼文釋為三也。

第三三者。雖無文說。准諸經論判此有三。初二十五頌。明唯識境。次有四頌。明唯識行。末後一頌。明唯識果。先觀所知方起勝行。因行既備果德乃圓故為三也。此皆准釋《瑜伽》、《攝論》故有此判。然初境中。有世俗諦有勝義諦。一切所知唯此二故。

且依第一判頌三分。初二十四頌明識相者。於中有二。初一頌半略釋外難略標識相。餘二十二頌半廣明識相。

第二三分判其頌者。此一頌半即初分也。依境、行果科二諦者同初性相。判文可知。餘如《樞要》。

然解第一一頌半中文分為二。初將發論端寄問徵起第二舉頌依義正答。

〔論〕：若唯有識至說有我法。

述曰：此即第一寄問徵起。此意難云：論宗所明一切唯識。若唯有識無心外境。云何諸世間說有我法。此則世間相違。違理之失。及諸聖教中亦說有我法。此則聖教相違。違教之失。非彼兔角等可說為青等。以本性無不可說故。我法本無云何起說。夫立義宗要無九過。既有二失。唯識不成。此依因明世間、聖教二種相違故為難也。

言世間者。可毀壞故。有對治故。隱真理故。名之為世。墮世中故名為世間。由此滅、道或非世間。無對治故。

言聖教者。聖者正也。與理相應。於事無擁目之為聖。又契理通神目之為聖。又聖者正也。心與境冥。智與神會。名之為聖。此所說教名為聖教。世間、聖教皆依士釋。所餘文義下自當知。

然大般若第五百卷。以八囀聲釋世間等。今略敘之。是世間出故名世

間。造世間故。由世間故。為世間故。因世間故。屬世間故依世間故。名為世間。廣如彼說。釋問起因如《樞要》說。
從此頌曰。即是第二依義正答。然此一行半頌之內。依長行釋。上之三句答難破執略標論宗。下之三句略辨識相彰能變體。三種科文釋一頌半皆同無別（餘如《樞要》）。
〔論〕：由假說我法至彼依識所變。
述曰：上之二句答難破執。下之一句意標論宗結歸唯識。此中所說由者故也。因由之義。
假有二種。一者無體隨情假。多分世間、外道所執。雖無如彼所執我法。隨執心緣亦名我法。故說為假。二者有體施設假。聖教所說。雖有法體而非我法。本體無名強名我法。不稱法體隨緣施設。故說為假。因二起言稱之為說。我法之相如論自釋。
相謂相狀。
轉是起義。
相起非一故名種種。二句意言。汝所問云我法若無。世間及聖教云何說有者。非離識外有實我法自體性故。世間、聖教說有我法。但由二種假名言故。說有我法種種相轉。應釋頌言。世間聖教所言我法。由假說故。有此種種諸相轉起。非實有體說為我法。此釋順下長行論文。外復問言：有實我法可依假說。我法實無假依何立。第三句云：彼我法相。依內識等所變現相而起假說。我法諸相。非依離識實有我法。而起假說。但依內識所變相見而假說故。此但說識。義兼心所。若爾真如應非唯識。不離識故真如名唯識。非識所變故。不說為我法。若說為真如。亦心所變故。此中總顯。由無始來橫計我法分別心故。熏習本識。後後遂有相、見分生。愚夫不了此唯內識。依之妄計有實我法。我法實無。隨彼妄情所執之相名為我法。故知世間所說我法是假非實。故經頌言。如愚所分別。外境實皆無。習氣擾濁心故似彼而轉。聖者依此內識所變若相若見。為起言論，斷染取淨引生真見。假為立名說為我法。法體實非若我若法。故知聖教所說我法。亦假說也。是故經言。為對遣愚夫所執實我法。故於識所變。假說我法名。此解二種我法之名。依識變立。
又第二解。世間所執我法體無。依識所變妄情為緣而起於執。妄情所執是世我法。然體無故以無依有。依內妄情說為我法。聖教所說我法二種。依識體上有我法義。義依於體別依於總。依有體法說為我法。即說所執能計之情。及所詮之法。皆識所變以為我法。此上二解。第

一解云：說為我法而體是無隨情說假。設體雖有不稱名假。我法二假乃屬於說。唯假言說以為我法。彼體都非。
第二解云：以無依有。世間說情以為我法。以義依體。聖教說體以為我法。假我及法不在於言。以所說為若我法故。此上二解皆護法釋若安惠解。二種我法皆是別無。依於總無見、相二分施設假說。性非有故。自證離言非我法故。唯佛所證難陀復別。唯以所變相分。與護法解別。又解如《樞要》說既言我法依識所變。識有幾種。
〔論〕：此能變唯三至及了別境識。
述曰：略辨識相出能變體。初句總舉能變識數。因前所標今略舉也。下之二句列能變名。乘前舉數次列名也。
謂有難言。雖我法相皆依識變。而未了達能變一多。故答三種。
此者。即識之所變也。彼我法相依識所變。
此識所變之能變有三種。三法轉相依也。一謂異熟識。即第八識。名有多義。一變異而熟。要因變異之時果方熟故。此義通餘。種生果時皆變異故。二異時而熟。與因異時果方熟故。今者大乘。約造之時非約種體。許同世故。三異類而熟。與因異性果酬因故。然初二解無別論文。今依論文但取後解。若異屬因即異之熟。若異屬果異即是熟。異熟即識熟屬現行。異熟之識熟屬種子。故餘能變不得此名。
二謂思量識。即第七識。思謂思慮。量謂量度。思量第八度為我故。又恒、審思量餘識無故。餘之二識不名思量。至下當悉。思量即識准前釋也。
三了別境識。即餘六識。《二十論》說。心、意、識、了名之差別。了是諸識之通名也。了別別境及麁顯境唯前六故。對此六塵說六識故。然濫第七。應言此六了別麁境名了別境識。以了別相麁。簡於七、八故。了別境即識。亦同前解。
此依勝義勝義。心、言俱絕。依第二、第三勝義。不可言一、多。真故相無別。依世間中可言八別。今以類同故有三種。
頌中唯言顯其二義。一簡別義。遮虛妄執。顯但有識無心外境。二決定義。離增減數。略唯決定有此三故。廣決定有八種識故。一類菩薩說識唯一。諸小乘等。執心、意、識義一文異。又復彼執識唯有六。則是減數。《楞伽經》說八九種種識如水中諸波。說有九識即是增數。顯依他識略有三種廣唯有八。離於增減故說唯言。《楞伽經》中兼說識性。或以第八染、淨別開故言九識。非是依他識體有九。亦非體類別有九識。小乘根淺不知心、意、識三種體別。又未除所知障。不了

依他故唯說六。然依根境別體相故。說十二處。十八界等。非唯六識。經部雖立有細意識。即是第六別位起故。如《樞要》說。
及亦二義。一合集義。六識合名了境識故。如後卷說。二相違義。即相違釋。顯三能變體各別故。即一及字貫通上下。謂應言異熟。及思量。及了境識。若不爾者。即有濫於餘釋之過。所以者何？但言異熟思量了別境識。不言及思量等者。一濫持業。恐言異熟即是思量了別境故。二濫依士。不言及者。恐言異熟之思量了別境故。三濫有財。不言及者。恐言以彼異熟而為思量了別境故。四濫隣近。不言及者。恐言異熟俱時思量了別境故。今顯異彼故說及言。顯三能變體各異故。既爾何故頌中不言異熟及思量等。而頌乃言及了別境識。
顯得二義故。若於異熟下方置及言。唯得相違不得合集。今合六識總名了境故。於思量下方置及字。
下一識字通三能變。欲顯又略而義廣故。
此三能變。初之一名唯未轉位。後之二號亦通淨名。何故爾耶？下自當悉。又諸識皆通異熟等名。何故第八獨得名也。皆如下辨。恐厭繁文故不先述。
此舉本頌答難標宗。次長行中依頌正答。二段如頌。何故本頌先首答難標論宗者。如《樞要》說。
然釋本頌上三句中。文意有二。初略釋頌答外所徵。次云何應知實無外境下。廣破外執顯前頌義。
初略解中有二判文。第一合作二文科。初別解三句。後愚夫所計實我實法下。總解三句。
別解三句中。初別解第一句。彼二俱有種種相轉下。別解第二句。如是諸相若由假說下。別解第三句。第二總作三文科。別解三句故。若由假說下。乃至亦勝義有。皆解第三句。
〔論〕：世間聖教至非實有性。
述曰：略釋本頌答外徵也。此釋初句。別釋其字如論易詳。故不別舉。雙舉世間。及諸聖教。皆說有我。及有法者。但由假立。非實有性。性者體也。
仍未了知我法二義。
〔論〕：我謂主宰法謂軌持。
述曰：我如主宰者。如國之主有自在故。及如輔宰能割斷故。有自在力。及割斷力義同我故。
或主是我體。宰是我所。

或主如我體。宰如我用。
法謂軌持。軌謂軌範可生物解。持謂住持不捨自相。一體有無對。二自性差別對。三有為無為對。四先陳後說對。前唯有體。後亦通無。《瑜伽論》五十二。說意不壞法現前。無亦名法。今者相分必有。似無名無。前是共相。後是自相。前唯有為。後通無為。前唱者名持。後唱者名軌。合有四對名為軌持。
〔論〕：彼二俱有種種相轉。
述曰：釋第二句頌。然彼我法二種。俱有種種差別。若名若義諸相轉也。相謂相狀。言種種者顯非一義。
何謂種種。
〔論〕：我種種相謂有情命者等。
述曰：世間我種種相。謂我亦名有情、意生、摩納縛迦、養育者、數取趣、命者、生者。此中但舉三種。等後所說意生等五。合有八種。若依大般若說合有十三士夫、作者、受者、知者、見者等。若依世親金剛般若論但有四種。約三世總別故。此即第一世間說有我種種相。言有情者。謂諸賢聖。如實了知唯有此法更無餘故。顯有法性更無餘物。情是性義。或復於彼有愛著故。愛是情義。能生愛故名為有情。乃至言生者者。謂具出現、起等諸法故名生者。此依《瑜伽釋》。若依世間釋。情謂情識。我有情識名為有情。色、心相續名之為命。者是主義。我有此命故名命者。准論釋者。命謂第八現行。者謂假者。總者有別命名為命者。今取世間解。或有情即是第八現行。壽體即是第八種子。有壽和合故名命者。或命通是六識名命。有此命者名為命者今取世間不取正義。薩婆多等所說各異。宜應敘之。愚者不了謂實有情及實命者。釋此名等。如《瑜伽論》八十三卷。及《樞要》說。
〔論〕：預流一來等。
述曰：聖教我種種相。預流、一來、不還、無學、二十七賢、十三住聖、三乘、十地。皆聖教中我種種相。此舉二果等餘賢聖。前預流向亦此所攝。不別簡別向及果故。
預者言入。流謂流類。入聖之類故名預流。舊云流謂生死。此逆生死說名逆流。義乃非也。一於人、天往來。便得極果名為一來。決定已斷三界見所斷惑。或修至五品立預流果。決定已斷三界見惑。修道六品或七、八品。立一來果。二向不定。如《瑜伽論》第二十六、《對法》十三《顯揚》第三等廣說彼相。此即聖教我種種相。世間聖教俱有我相。此二雖殊。而皆是我種種相也。

〔論〕：法種種相謂實德業等。
述曰：此即世間法種種相。如有外道名吠世史迦。立六句義。一實。二德。三業。四有。五同異。六和合。或立十句。如下當知。實者諸法體實德、業所依名之為實。德、業不依有性等故。德者道德業是作用。動作義也。
有數論者。立二十五諦。我是前門。法中但有二十四諦。此舉吠世前三句義。等餘三句。及諸師法。至下當知。
〔論〕：蘊處界等。
述曰：即諸聖教法種種相崇聚、生、因。是蘊、處、界義。等者等取緣起、根、諦、并處非處、餘三善巧、或四善巧及別別法。若依《中邊》、《菩薩藏經》第十七卷。有十善巧頌曰蘊、界、處、緣起。處非處、根、世。諦、乘、有無為。是名十善巧。
皆聖教中法種種相。此蘊等相。如《對法》第一疏解。此上顯示世間、聖教皆說我法。有種種相。若依他起。遍計所執。雖有、非有二性相別。今於此中總名我法。以假說故。
〔論〕：轉謂隨緣施設有異。
述曰：釋第二句中我、法二種諸相轉言。
言隨緣者。隨諸世間種種分別橫計等緣。隨諸聖教施設安立證得等緣。即施設為世間、聖教我法別相。
異者別也。
言施設者。安立異名即假說義。此意顯示隨諸世間橫計種種我法等緣施設我法。隨諸聖教證得種種無為等緣即施設為聖教我法。
轉者起義。隨彼彼緣起彼種種我法相故。
問：世說我法率已妄情。聖說我法有何益用？
答：由四緣故。一言說易故。二順世間故。三者能除無我怖故。四有自他染淨、信解、事業等故。如《瑜伽》第六、《顯揚》第十說。
此上即解頌上二句。將釋第三句寄問徵起。
〔論〕：如是諸相至依何得成。
述曰：如是諸相。牒前我法種種相義。下二句難也。謂諸外道、二乘。世間聞說我法性相非有便作是難。若彼我法性相非有。假我法相。若計所執若依他者。二種我法依何得成。由彼識外二真無故。內識上二假依何立。要依彼真可說假故。
〔論〕：彼相皆依至而假施設。
述曰：釋第三句頌。此中答意。彼世間、聖教所說我法相。雖無於真

方可假說。然依內識之所轉變。謂種子識變為現行。現行識變為種子。及見、相分。故名為變。依此所變而假施設為我法相。心變真如亦名為法。若實真如不可說為法與非法。非識所變故非彼依。後得變似皆名為法。故此但說近依他依。此即顯示識所變者實非我法。而諸世間及諸聖教假說我法。言假設也。

釋總句已。下別解識。及變二字。

〔論〕：識謂了別。

述曰：釋識名義。今舉行相顯識自體。心、意、識、了，名之差別。故以了別釋識之義。

問：我法所依內能變相豈無心所？

〔論〕：此中識言亦攝心所定相應故。

述曰：隱劣顯勝故。謂所與心非定俱起。如貪、信等時不現行。不可說所義兼於心。故說識言亦攝心所。

問：遍行五所。心定相應。何不說彼而但說識？

答：識為主故。能生彼故。彼五種類非定俱行。故但說識即攝心所。

問：真如與識非如心所。何故此中亦不說有？

答：識實性故。識俱有故。不離識故。非我法依。故但說識不說真如。

問：前言識變。變義如何？

〔論〕：變謂識體轉似二分。

述曰：此釋變義。此論一宗總有二釋。此即初釋。

護法等云：謂諸識體即自證分。轉似相、見二分而生。此說識體是依他性。轉似相、見。二分非無亦依他起。依此二分執實二取。聖說為無。非依他中無此二分。論說唯二依他性故。此除真智緣於真如。無相分故。不爾如何名他心智？後得智等不外取故。此二廣釋。至下第七及第十末。并《二十唯識述記》中說。

許有相、見二體性者。說相、見種或同或異。

若同種者。即一識體轉似二分相用而生。如一蝸牛變生二角。此說影像相、見。離體更無別性。是識用故。

若言相、見各別種者。見是自體義用分之。故離識體更無別種。即一識體轉似見分別用而生。識為所依轉相分種似相而起。以作用別性各不同。故相別種。於理為勝。故言識體轉似二分。

此依他起非有似有。實非二分似計所執二分見、相故立似名。

相別有種何名識變。

不離識故。由識變時相方生故。如大造色。由分別心相境生故。非境

分別心方得生。故非唯境但言唯識。
此顯能變、相見二分。用、體別有。何故說識似二分生。
〔論〕：相見俱依自證起故。
述曰：若無自證二定不生。如無頭時角定非有。及無鏡時面影不起。皆於識上現相貌故。故說二分依識體生。
此總顯示依他起性。此上顯示識之所變。
問：此依他起。如何說為我法二相？
〔論〕：依斯二分至無所依故。
述曰：依止依他相、見二分。施設遍計所執我法二實分也。依起執故。若離於此依他二分。彼無所依。故說依他為執依止。染分依故。此世間我法。
聖教我法。義依於體亦復如是。此顯我法假說所由。上來總是護法解訖。
安惠解云：變謂識體轉似二分。二分體無。遍計所執。除佛以外菩薩已還。諸識自體即自證分。由不證實有法執故。似二分起即計所執。似依他有。二分體無。如自證分相貌亦有。以無似有。即三性心皆有法執。八識自體皆似二分。如依手巾變似於兔幻生二耳。二耳體無。依手巾起。彼引世親所造緣起論中末後決擇。說無明支許通三性。故除如來皆有二分是計所執。
問：此二體無。識體如何轉似二分？
答：相、見俱依自證起故。由識自體虛妄習故。不如實故。或有執故。無明俱故。轉似二分。二分即是相及見分。依識體起。由體妄故變似二分。二分說依自證而起。
若無識體二分亦無。故二分起由識體有。
既有自體及此二分。依何分上假說我法？
答：依斯二分施設我法。依此相、見計所執上。世間、聖教說為我法。此相、見之中皆說為我法。彼我法二離此相、見無所依故。故依所執相、見二分施設我法。世尊能知識自證分及真如等。法性離言非我非法。為除愚夫所執實我法。於彼識所變二分之上。假說為我法。方便誘引令知假說。非謂實有。
問：前護法解。後安惠解。何故我法但依二分。不計自體以為我法？
答：若護法說。據實亦計。且舉所變二分為依。非無依於自體計也。略有三義所以不說。一二執遍。我執不依自證起故。二共許遍。今古大小皆不許有自證分故。三義已說。若計自體即能取攝。見分中收。

但言二分攝能所取。非不依於自體分計。今顯自證離見體無。故但說二見分中攝。顯能所取攝法盡故。
若安惠解。凡是所執體皆是無。若執自體即說能取不異見分。故更不說為我法依。以自證分體是有故。或離言故。不可依說。
問：護法云：相、見識所變。相、見名唯識。自證不言變。應非是唯識？
解：若立三分。種所變故名為唯識。
若說四分。三、四更互變名唯識。又即識體何故非唯？
問：何故二師所說三分。義各有異今合為文？
答：譯者欲以文同義別文約義繁。所以合二師總為一文也。又如因明宗等多言名為能立陳那所說宗非能立。今舉其宗意不違古文辭遣同。義取所等因一喻二以為能立。理即別也。此文亦然。文不相違所以合譯義有乖返故為二釋。
問：真如非識之所變現。何成唯識。亦依真如執為實法。寧非染分之所依止？
答：雖非識變。識實性故亦名唯識。真如離言。與能計識非一非異。非如色等可依起執。故非執依。此中不說。
又《解深密經》說亦為執依。然與依他稍不相似。依他之法與所計執。有少作用相狀可同。隨能計心新新而起。心上所現即是依他。是能計心之所親取。真如不爾。故此不說。遠望疎言亦可依執。諸末學者依起執故。《解深密》說亦不相違。真如既非識所轉變。應非唯識。不以變故名為唯識。不離識故亦名唯識。此中且說依他唯識。
問：依所變相執為我法。內道外道皆可了知。依所變見執法可爾。如何依見亦執我耶？
答：如外僧佉執思為我。犢子部等我名能見。故依二分皆執我法。前敘計中已略敘說。
安惠已前諸古德等。皆說二分是計所執。護法已後方計三四依他分也。實有四分。今說三者隱而不說。以對他故。義准知故。順陳那故。略敘宗故。非極研尋故且不說。第二卷中自當建立。
〔論〕：或復內識轉似外境。
述曰：即是難陀。親勝等義。依《攝論》說唯二義也。但立見、相以為依他。不說第三、第四分也。相分體性雖依他有。由見變為故名唯識。此相分體實在於內不離於識妄情執為似外境現。實在內也。即以依他似計所執。依此似外相分之上。世間聖教執說我法。見變似能取

亦相分攝。
文雖有二。義即有三。或實說一分如安慧。或二分親勝等。或三分陳那等。或四分護法等。此中護法但說三分。以證自證分別義建立義相猶隱。所以不說。
製作此論知見不同。或有一師假敘異執。種種研尋方於最後申了義說。於假施設中咸言有義。非多有義便謂多師。即護法等多為此釋。如敘本有種子是也。以護月與同時故敘之此中破斥。或復諸師各說異理。故此論下多言有義。勿皆謂一師假設研究致多有義。然多釋中為例非一。或初無有義後方言有義勝者在初。或於初後皆言有義勝者多後。或彼初後皆言有義。理等教齊任情取捨。此大文例非獨此論，餘新翻者皆准此知。謂前但解後說理徵。此即一師所假說也。或前理廣後理教略。初無有義此為勝也。或前理略後理教廣。皆言有義而後勝也。或初後有義理教皆均。取捨難知。無偏勝也。今此亦爾。無偏勝故。
〔論〕：我法分別至變似我法。
述曰：依第二釋三文科者。已別釋字。後廣分別。此中有三。初以法喻別解依他、遍計所執。或有、或無。二說所執及與依他。皆假所由。遮增減執。三依二諦攝彼二假。至下當知。此即初也。於中有二。初法後喻。
若護法、難陀等解。由無始來第六、七識橫計我法。種種分別熏習力故。
若安惠解。七識相應諸心、心所皆名分別。能熏習故。即由分別熏習種生。熏者擊發義。習者數數義。由數熏發有此種故。
後諸識起變似我法。護法釋云：識自證分所變相、見依他二分。非我非法。無主宰故。無作用故。性離言故。聖教名我法者是強目彼。如世說火口不被燒。所說火言明非目火。世間凡夫。依識所變相、見二分依他性上。執為我法。此所變者似彼妄情名似我法。彼妄所執我法實無。非可說牛毛似彼龜毛。故不說似彼但說似情。
難陀等言。於識所變依他相分。諸聖者等愍諸凡類不知自識。方便假說我法二言。便於識變強名我法。令彼斷除我法實執。方便解了離言法性。凡夫依此依他相分執為我法故說識變似我法言。
安惠解云：變似我法總有二解。一若世間聖教皆是計所執。世間依八識所變總無之上。第六、七識起執於我。除第七識餘之七識起執於法。不許末那有法執故。如是總說。執為我法種種別相熏習力故。八識生

時變似我法。六、七似我。聖教愍諸有情。說凡愚所計為假我法。亦依總無假說為別我法。由聞此熏習。八識生時變似我法。
又解諸識生時變似我法者。即自證分上。有似我法之相。體變為相但依他性。依此堅執為我法者方是二分。其似我法不名二分。以下約喻依他性有故。識所變似我似法是識自體。雖有二解後解難知。前解為勝。
然護法等云：第六、七識妄熏習故。八識生時變似我法。安慧釋云：由七識熏習分別力故。八識生時變似我法。八識之中皆有執故。
〔論〕：此我法相至似外境現。
述曰：顯法在內似外境現。此說所變似我法相雖在內識。而由六、七。或總八識。虛妄分別之力。實非在外似外境現准前諸解。即依他起緣所生法。名似我法二種相也。
〔論〕：諸有情類至實我實法。
述曰：諸有情類由無明力。無始時來緣此所變似我似法。執為實我實法自體。即依依他起遍計所執。不說依於圓成起計所執。親不得故。如前已說。若安惠初解。以無依無。別依於總。
〔論〕：如患夢者至外境相現。
述曰：此意喻上我法分別以下論文。此對經部等。若對薩婆多此喻不成。夢等所見皆真實故。此上總顯道理二性。自下重顯二性有無。如患熱病損眼根力。所見青色皆以為黃。故《覺愛論》云：唯識無境界。以無塵妄見。如人目有翳。見毛、月等事。及如夢者顛倒緣力。所夢諸事皆謂真實。如大迦多衍那意願勢力。令婆剌拏王夢見異事。不應見境。彼境便生即患、夢緣。心似種種外境相現。體實自心。
〔論〕：緣此執為實有外境。
述曰：由患、夢力不了真虛。遂執所見以為實有。此喻喻上諸有情類以下論文。護法解云：如依他起。愚夫不了此是自心。緣之執為實有外境。外境即是遍計所執。前所變者依他起性。可說非無。若執為實體性非有。即解二性一有一無。此對經部。三釋如前。
〔論〕：愚夫所計至都無所有。
述曰：依初二科。自下第二總解三句。下有三文。一顯我法皆假所由。二遮增減執。三二諦攝。准義可知依第二三科。自下第二解其二性皆假所由遮增減執。此即先敘法體非有。以下之文唯是難陀、護法二說。無安惠解。以無內識所變我法故。護法、難陀二義准解。謂諸愚夫虛妄所執。實我實法都無所有。此但情有理皆無故，若爾如何前說為假？

〔論〕：但隨妄情至說之為假。

述曰：此顯所執但隨妄情而施設彼為我為法。故說所執。亦名為假。非彼體有可說我法二種假言。無體隨情。無依於有。二假皆得。准前以釋。此顯世間假我假法。非必有體方說為假。但隨妄情說為假故。

〔論〕：內識所變至實我法性。

述曰：此顯依他我法名假。先顯其體實非我法。內識所變似我似法。雖體依他緣起是有。而非是彼妄情所執實我法性。此緣起法。無主宰故。無作用故。

若爾如何諸聖教等說為我法？

〔論〕：然似彼現故說為假。

述曰：此正解假。即顯聖教假我假法。有體施設、義依於體。二假皆得。由似我法能執妄情有主宰用現。說此依他為假我法。

〔論〕：外境隨情至非有如識。

述曰：自下先敘心境有無。方言遮執。遍計所執心外實境。由隨妄情施設為假。體實都無。非與依他內識相似。

〔論〕：內識必依至非無如境。

述曰：由內識體是依他故。必依種子因緣所生。非體是無如遍計境。彼實我法猶如龜毛。識依他有故非彼類。即顯內識是依他有。心外實境體性都無。此中色等相、見二分內識所變。不離識故總名內識。由此真如是識性故。亦非非有。

〔論〕：由此便遮增減二執。

述曰：由此內識體性非無。心外我法體性非有。便遮外計離心之境實有增執。及遮邪見惡取空者撥識亦無損減空執。即離空有說唯識教。有心外法輪迴生死。覺知一心生死永棄。可謂無上處中道理。此即第二皆假所由遮增減執。

問：內境是有外境都無。皆依內識而說為假。彼及內識。為世俗有。亦勝義耶？

〔論〕：境依內識至亦勝義有。

述曰：此即第三依諦攝假。謂心外境其體都無。依內妄情假名我法。唯世俗者執有。勝義者說無。內因緣識相、見分等。假境所依依他性事。其世俗者說為非無。亦勝義者之所說有。此中色等內識相分。因緣所生從本名識。此約內境如識有義。即下第十三分俱實。

或緣過未。龜毛等法。雖識內變影像虛疎。如瓶、衣等唯世俗有。非如內識體少實故亦勝義有。下第十云：然相分等依識變現。非如識性

依他中實。一切相分並非實故。雖有二解前解為勝。後解不依四勝義說。但殊勝義名為勝義。此即說有三分之義。若第二師唯有二分。釋此少別。大意亦同。此第二釋至下當知。此前初解依人二諦。已下問答依法二諦。

問：此中二諦體別如何？所攝假境如何差別？

答：如別章說。言二諦者道理難思。今於此中略示綱要。世俗諦者。世謂覆障可毀壞義。俗謂顯現隨世流義。諦者理也。或世即俗是持業釋。勝義三種如第八卷。然則蘊、處、界名勝義者。勝之義故。如涅槃等。唯依士釋。

真俗二諦各有四重。俗諦四者。一假名無實諦。謂瓶、盆等。但有假名而無實體。從能詮說故名為諦。或體實無亦名為諦。二隨事差別諦。謂蘊、界等。隨彼彼事立蘊等法。三證得安立諦。謂苦、集等。由證得理而安立故。四假名非安立諦。謂二空理。依假空門說為真性。由彼真性內證智境。不可言說名二空如。但假設故。此前三種法可擬宜。其第四諦假名施設。

勝義四者。一體用顯現諦。謂蘊界等有實體性。過初世俗故名勝義。隨事差別說名蘊等故名顯現。二因果差別諦。謂苦、集等。知、斷、證、修因果差別。過俗道理故名勝義。三依門顯實諦。謂二空理。過俗證得故名勝義。依空能證以顯於實故名依門。四廢詮談旨諦。謂一實如。體妙離言已名勝義。過俗勝義復名勝義。

俗諦中初都無實體假名安立。無可勝過故不名真。但名為俗。第四勝義不可施設。不可名俗但名為真。由斯二諦四句料簡。有俗非真。謂最初俗。有真非俗。謂最後真。有亦真亦俗。謂真前三。俗後三諦。其第四句翻上應知。前四世俗如《瑜伽論》六十四中。《顯揚》六說。名字雖別諸論亦有。其四真諦。若義若名非諸論有。唯此論釋。如第九卷。

外境隨情唯世俗者。即是假名無實諦攝。故說唯言。決定義故。實我法名如瓶盆等。唯初俗攝。體非實諦。以無法故。識境所依亦勝義者。是俗隨事差別諦攝。復是體用顯現真諦。故論言亦。不定義故。

真俗二諦今古所明。各為四重曾未聞有可謂理高百代義光千載者歟。真不自真待俗故真。即前三真亦說為俗。俗不自俗待真故俗。即後三俗亦名為真。至理沖玄彌驗於此。廣此二諦如別章說。

以上略明頌上三句。通護法、難陀二師所釋然本唯是二分家義但難陀釋。自下廣釋如是三句。於中有二。初廣破外執成此三句。後第二卷

有作是難下。略釋外難重淨此三句初復有四。第一總問。第二略答。第三別問別答。第四至第二卷如是外道下。別徵總結。
或分為三。初總問答。次別問答。後別徵結。至下當知。不繁預述。
〔論〕：云何應知至似外境生。
述曰：即初問也。多護法文。外道、小乘聞說唯識。
外道等曰。有作有受我體寧無。有礙有緣寧無法體。
小乘等曰。士夫用有。何為我無。依、緣積聚色等是有。得等成就行蘊非無。聖說無為。寧撥無法。豈離識時便無外境。云何知識似外境生。
〔論〕：實我實法不可得故。
述曰：此即第二略答外徵。謂實我、法。現、比二量所不能成。名不可得。至下一一別破應知。法體實無然立五蘊。我體非實何法攝耶？法依作用故可立蘊。我無一常故不別立。又心變似法有多差別隨五蘊攝。心變似我無多差別眾同分攝。
自下第三別問別答。於中有二。初問答我。後問答法。我中有二。初問。次答。
〔論〕：如何實我不可得耶？
述曰：此即初問。犢子部師。及正量部。本經量部等。及外道等。咸作問言：大乘所說我法無者。且置於法。如何實我不可得耶？假我共成。非此所問。
自下答中文勢有五。初敘三類計正破外道。二復敘三類計兼破小乘。三總破上二差別執我。四解釋彼執分別、俱生伏、斷位次五假設外徵釋諸妨難。
或分為四。初別敘兩三破。二總敘諸執破。三解彼執分別俱生等。四假外徵釋外妨難。
或分為三。初破外我。次釋彼執分別俱生。伏斷位次。後假設外徵釋諸妨難。
初中有三。如前可解。或分為二。初破計我。次總解執。
〔論〕：諸所執我略有三種。
述曰：此即第一敘三類計正破彼執。此中有二。初敘三計。二別破三。外道雖多計執各異。種類而說莫過三種。
〔論〕：一者執我至量同虛空。
述曰：此謂數論、勝論等計。即是僧佉、吠世史迦義。如下廣敘。我有三義。一者常。我體常住。無初後故。從過去來未來不斷。現在相

續。二周遍。五趣之中體周遍故。趣趣有身非定恒居一趣中故。三量同虛空。遍十方故。

〔論〕：隨處造業受苦樂故。

述曰：此成遍因。何以同空。隨處即能造種種業。受苦、樂故。即釋第三執我同空遍十方界。欲破作、受但說造業受苦樂言。彼常遍義遂不開顯。又此為二。一常。二遍。同空以下釋前遍義。同空是喻。若准破中此解為勝。

數論執我體是受者。三德能作。轉作法已我受用之。名受苦樂。

勝論執我實句義攝。體能作、受。故名造業受苦樂等。下破法中一一別敘。

〔論〕：二者執我至而量不定。

述曰：立不定宗。我體雖常大小不定。

〔論〕：隨身大小有卷舒故。

述曰：顯不定因。謂身若大我量便舒。身若小時我量便卷。如一牛皮日乾水漬。日炙便卷。水濕便舒。此即無慚之類計也。謂尼虔子。今言昵揵陀弗咀羅。翻為離繫子。苦行修勝因名為離繫。露形少羞恥亦名無慚。本師稱離繫。是彼門徒名之為子。

〔論〕：三者執我至如一極微。

述曰：此立小宗。顯我量小。至者極義。極小如極微量。

〔論〕：潛轉身中作事業故。

述曰：顯我小因。以我量小如一極微有自在用。小輕利故。

潛轉身中。顯勝自在所栖隱處。

作諸事業。顯我勝用能為作者。此即獸主。遍出等計。謂有外道名播輸鉢多。翻為獸主。如一瞿聲別目於牛。通名於獸。但言牛主未善方言。非但與牛而為主故。如伏犧等。

復有外道名波利咀羅拘迦翻為遍出。遍能出離諸俗世間。即是出家外道之類。今此總敘三計。五師所執之義。餘九十種所計我等。不異三故。

即是第一敘三師計。自下次第一一別徵。

〔論〕：初且非理。

述曰：下別破也。文三易解更不判之。且者。偏舉未盡之義。非破初也。

〔論〕：所以者何？

述曰：既總非已。外人却徵所言非理之所以者何者。是也。

下文有二。初破作、受。後難同異。
〔論〕：執我常遍至受苦樂等。
述曰：此破數論，此中第一破初。
量云：【汝所執我。是宗有法。應不隨身受苦樂者。是宗之法。
此二和合互相差別不相離性總名為宗也。
一許常故。二許遍故。因也。
如汝虛空喻也。】
有二比量。此破僧佉我為受者。文言執我意導汝執。文言常遍意亦有許。若不爾者。有法之我非自極成。常遍之因亦犯隨一。或若大乘許我是有。即違自宗。若無即犯自所別過。因中亦有所依不成。大乘虛空雖無實體。就他宗說亦得為喻。故無喻中俱不成過。故說汝言。初一執字義通因、喻。許義同故。又於因中應加故字。義定順故。又因、喻自許。此則不成。若唯他許非必是過。他比量故。文中有法在初。法居最後。中間因、喻。隨文可知。性相為文故無次第。下文體例或有非次。皆准此知。解因明者許是事故。應審思准。
〔論〕：又常遍故至能造諸業。
述曰：此破衛世我作者也。此師之我雖亦受者。對彼僧佉但破作者。不爾前文兼破亦得。
若立量云：【汝所執我。應無動轉。許常遍故。如虛空等。】
即有相符極成之失。勝論之我無動轉故。
不爾便與十句論違。彼說我實無動作故。
由此應言。汝所執我。應不隨身能造諸業。許常故許遍故。說喻如前文云：【汝我應不隨身能造諸業。無動轉故。如虛空等。】
此釋即順十句論我無動作也。今隨文便於因之上置其應字。下皆准知此文但有其法。而無同喻。及與有法。以同前故不別出之。其應之字於法中置。文准前解。此中總有三比量因。
上來別破二師作受訖。次下雙破作、受同異。
〔論〕：又所執我至為同為異。
述曰：此審定也。唯有異計。同是設遮。
〔論〕：若言同者至便成大過。
述曰：此破有情共同一我。執諸有情同一我故。若一有情作業之時。餘諸有情亦應作業。即此一我作諸業故。受果解脫亦准此例。
應立量云：【且如餘祠授等。於天授作諸業時亦應作業。我是一故。如天授等。】

然內真如既非是我。又無繫屬。亦不作受。故無不定返詰過失。受果、解脫二量亦然。總於此中有三比量。別破外道准義可知。又若一解脫一切解脫。便成大過。此三若爾便違世間。亦違教故。

〔論〕：若言異者至體應相雜。

述曰：下破有情我體各異。諸有情我既更相遍。體應相雜。由彼計執諸有情我。體是實有各各調然自相別故。

量云：【諸有情我。與天授我體應是一。許常、遍故。如天授我。】

論言相雜。意令相入成一物故。雖言更遍意言常遍。不爾更雜。便無同喻外返難言。且如同處不相離色。許多種色更互相遍。體非相雜諸根得時各各異故。其我亦然雖體相遍。然非相雜各有屬故。斯有何失？此亦不然。彼執我體是真是實。有相雜失。然我色等是虛幻法。又同類業招非實之法。體相虛疎。設令相雜亦無過失。一切有情共果亦爾。其山河等同一處故。

又今以彼更相遍言。遂令相雜以成一物。未必須量。

〔論〕：又一作業至所作所受。

述曰：復以作業受果為難。作業受果者。與一切我處無別故。處謂處所。我之住處。

量云：【彼祠授等。於天授作業時。亦應作。以一切我處無別故。如提婆達多。】

受果比量亦准此知。不爾直責。如諸燈光。處無別故。一照一切照。我亦應爾。處無別故。一作一切作。有情共果雖處無別。然非一受即一切受。非一切我處無別故。又我一受即一切受。處無別故。非共果故。

〔論〕：若謂作受至理亦不然。

述曰：此即敘救總非之。彼意救言。如天授我但屬天授。如眾燈光各有所屬。無有一作一切作失。論總非之。理不然也。

〔論〕：業果及身至不應理故。

述曰：敘其非理。一一諸業及果、身三。皆與一一諸我和合。以諸我體相雜糅住。至於作、受唯屬此我不屬彼我不應正理。提婆達多作、受。亦應屬他耶若達多我。許此業、果、身。與彼我合故。如耶若達多作、受。

〔論〕：一解脫時至一切我合故。

述曰：此又重責。如天授解脫餘亦應爾。作業、受果、并各別身。與諸我合故。所修證法。彼此我合故。不可但說唯屬此我非彼我故。一

人解脫餘不解脫。
量云：【且如天授一解脫時。餘未解脫者一切應解脫。所修所證法一切我合故。猶如天授已解脫者。】
所修者行。所證者理。此破初計。文各有十三比量。又以業、果、身為因。難解脫宗。亦得為量。
〔論〕：中亦非理所以者何？
述曰：此總非破離繫子計。彼復徵已。
〔論〕：我體常住至而有舒卷。
述曰：此以常住難非舒卷。舒卷者盈縮不定之義。
量云：【汝所執我。應無舒卷。計常住故。如太虛空。】
〔論〕：既有舒卷至應非常住。
述曰：此以卷舒難非常住。
量云：【汝所執我。應非常住。許卷舒故。如橐籥風。】
橐謂囊橐。排袋之類。以內含風起作用故。籥謂管籥簫笛之屬。以內有風起聲等故。此二中風。既隨囊、管。有其大小卷舒之事。而非常住。我亦應然。
〔論〕：又我隨身至我體一耶？
述曰：初之二句以隨身故難可分析。後之二句以可析故難體非一。
初比量云：【汝我應可分析。許卷舒故。如橐風等。】
言隨身者。有卷舒義。今以隨身顯事為難。不說同喻義准應知。若以隨身為因。影為同喻故。
後比量云：【汝我非實一。以可析故。如瓶、盆等。】
以前難破令其可析。故得為因。或以隨身為非一因。汝我非定一。許卷舒故。如牛等皮。此破第二有五比量。
〔論〕：故彼所言如童豎戲。
述曰：結非調之。童者小也。豎者奴也。如小奴等戲於沙土。雖甚劬勞無實可錄。汝等所計實我亦爾。
〔論〕：後亦非理所以者何？
述曰：此破獸主。遍出等計。彼却徵已。
〔論〕：我量至小至大身遍動。
述曰：第一量云：【汝所執我。於一剎那應不能令大身遍動。以極小故。如極微等。】
此中難意如何小我，一剎那中能令色究竟天萬六千由旬大身動轉？
〔論〕：若謂雖小至似遍動者。

述曰：敘彼救云：此我不能一剎那頃即遍動身。然次第而動。以迅速故。如旋火輪者。

〔論〕：則所執我至非常一故。

述曰：汝所執我。應非常一。有往來故。如火輪等。諸有往來皆非常一故。此有二量。一難非常。二難非一。合有三量破第三計。都合二十一比量破三類執。此中破三種我。並同廣百論第二、第三卷說。

〔論〕：又所執我復有三種。

述曰：即是第二別敘三計。兼破小乘。於中有二。初敘計。後破斥。

〔論〕：一者即蘊。

述曰：此如《瑜伽》等四種計中。此即第一。有計我體體即是蘊二十句等。世間異生皆為此計。

〔論〕：二者離蘊。

述曰：即體非蘊。前說三計皆是此攝。離者異義。體異名離。不爾攝計便為不盡。《瑜伽》四計。即彼後三。雖住蘊中。或住蘊外。或不住蘊。亦非蘊外。並離蘊計。

〔論〕：三者與蘊不即不離。

述曰：筏蹉氏外道名犢子外道。男聲中呼。歸佛出家名犢子部。皤雌子部。女聲中呼。即是一也。上古有仙居山寂處。貪心不已。遂染母牛。因遂生男流諸苗裔。此後種類皆言犢子。即婆羅門之一姓也。涅槃經說犢子外道歸佛出家。此後門徒相傳不絕。今時此部是彼苗裔。遠襲為名名犢子部。正量部等亦作此計。然廣百論第二、三卷唯有三種。《對法》第一。《瑜伽》第六及六十四、《顯揚》第十並有四種。然今此文列有三種。義寬於《瑜伽》。彼無第三非即離計。經部本計。我亦非離蘊。偏破犢子如《俱舍論》第二十九并三十說。然薩婆多等。敘外道計無離蘊者。以二十句等我見等中。唯即蘊故。如毘婆沙第八卷。問：為有離蘊計為我耶？彼答言無。諸所執我一切皆緣五取蘊故。緣蘊外無不生心故。今者大乘。說有離蘊計為我者。如《瑜伽》等說。然亦釋經一切皆緣五取蘊起。至下當知。此據影像相分為論，必須有故。所緣緣體非無法故。非據本質。本質諸蘊或復無故。然今大乘影像而言。緣無心不生。本質而說。緣無心亦起。薩婆多說緣有心生。無即不起。經部師說緣無心得生。不要於有。大乘一念即俱得緣。獨無不生。俱無得起。故三宗別。

〔論〕：初即蘊我至非常一故。

述曰：破我體即蘊我應非我相。

量云：【我應非常。以即蘊故。猶如蘊性。】
彼宗所計我體即蘊。然體仍常。故為此破。破一比量亦准此知。然《瑜伽》等更有別破。此既無文不能具引。此總緣蘊而起我見。得為破也。
〔論〕：又內諸色至有質礙故。
述曰：自下別破二十句中五別計我。
且破色我。量云：【內諸色處。定非實我。有質礙故。如外諸色。】
根及屬色皆名內色。唯破內色我非計外我者。以外色無作、受用故。
〔論〕：心心所法至待眾緣故。
述曰：自下破餘四蘊。
不恒相續。是間斷義。待眾緣者。籍緣起義。
量云：【心心所法。亦非實我。不恒相續故。待眾緣故。喻如燈聲。】
此既二因。比量亦二。四蘊非色體類是同。合為量破。並如色蘊別破亦得。此破於蘊計為實我。說假我者亦不遮之。
前破心所即行蘊少分。行蘊少分中不相應行。既與心所別。故應別破之。
成唯識論述記卷第一（末）
〔論〕：餘行餘色至非覺性故。
述曰：覺者覺察。心心所總名。心所法外餘行、外處及無表色。亦非實我。非覺性故。如虛空等。此中但合總為一量。行與色等各別為量。理亦不遮。因明之法遮他為論，言非覺性。不是翻顯心、心所性是覺性故許為實我。此兼遮計。非必有執。合七比量破初計也。
〔論〕：中離蘊我至無作受故。
述曰：破僧佉等計也。
量云：【所計之我。應無作、受。蘊不攝故。如虛空等。】
文中但有宗及同喻。因如所標。故略不敘。文以一量破中計也。今助破云：【所計之我。應非實我。蘊不攝故。如虛空等。】
此下准作一一應思。
〔論〕：後俱非我至非實我故。
述曰：破犢子等也。彼宗計我與所依蘊不即不離。然別有體。非常無常。如《俱舍論》二十九卷敘難依義。今解。依者依止。蘊上施設。不即離故。恐繁不述。
量云：【汝所執我。應非實我。因云：許依蘊立非即離蘊故。如瓶、盆等。】
此中法言應非實我。簡別真如。真如依蘊亦不即離。然非實我故無不

定。因中言許無隨一過。宗等次第准義釋文。彼計瓶等依於四塵蘊等而立。然與四塵不即不離。故以為喻。

〔論〕：又既不可說至是我非我。

述曰：彼立五法藏。三世、無為及不可說。彼計此我非常無常。不可說是有為無為也。今者論主直以我非我而為例也。

應立量云：【汝所執我。應不可說是我。許不可說是有為無為故。如龜毛等。】

以二比量破第三計。若破俱句。他宗亦說我非俱句。不可說是我非我故犯相符過。又無同喻。今破是我兼說非我。應定說是蘊。不應說非蘊。

又量云：【汝所執我。於我非我聚義亦應不可說。許不可說故。如有為無為義。】

今者文意不令隨入我非我俱句。故無過失。

〔論〕：故彼所執實我不成。

述曰：此總結也。合十比量破此三計。

〔論〕：又諸所執至為無思慮。

述曰：自下第三總破上二差別執我。於中有四。初有思慮。無思慮破。二有作用。無作用破。三我見境。非我見境破。四我非我見境。我見不緣破。今總問前所執諸我故言諸也。

有思慮者。意問僧佉。彼說神我體是思故。

無思慮者。問吠世等。然僧佉計。神我體性常住。除自性外二十三諦體性雖常。仍有轉變無常之相。今難彼我亦應同彼二十三諦。體性俱應轉變無常。

〔論〕：若有思慮至有思慮故。

述曰：汝我體。應是轉變無常。作用或有不起時故。如許大等。若不約用難令體亦轉變。即無同喻。彼不許有滅無常故。若直難用。彼思慮用有時不起故犯相符過。雖自性體常。用是無常。無不定失。非共許故。又以體例用亦應無常。相即亦得。

〔論〕：若無思慮至亦不受果。

述曰：即破吠世等。文易可知。

量云：【汝等實我。應不能作業亦不能受果。許無思慮故。猶如虛空。】

作業受果二比量也。即除僧佉餘計神我皆同此破。

〔論〕：故所執我理俱不成。

述曰：雙結二也。

〔論〕：又諸所執至為無作用。
述曰：更重第二雙破前說。此即問定也。
〔論〕：若有作用至應是無常。
述曰：諸師作、受計各不同。作用而言。作受作用並計是有。
有用量云：【我應無常。有作用故。如手、足等。】
若對數論，轉變如手等。
若對吠世等。滅壞如足等。
文勢雖合義意不同。
虛空、真如此無作用。故無不定。
〔論〕：若無作用至二俱不成。
述曰：無有一我無作、受用。若數論師無作者用亦名無用。若動轉作用勢用作用。勝、數俱無。十句說故。離繫子等我有動轉。故是前門。餘是後門。又諸所計得解脫時。我並無用無用。
量云：【所執之我。應非實我。無作用故。如兔角等。】
虛空亦得。無作用故。文言非實我。不言非實有。故彼真如非不定失。若爾寧言常樂我淨。此非定實我。性離言故。言我者是假說也。此無用計諸執並非。無有一師計我無用。然破無動作、勢用之用。故得為難。或綺互破作、受之用。
謂應量云：【僧佉等我。應非實我。無唯作者用故。如虛空等。】
吠世等我。應非實我。無唯受者用故。如兔角等。
此中遮無唯受者用。非許唯有受者用性便為實我。不爾本識及僧佉我應是實我。但言兔角無唯受者用。不言兔角有作、受用。故此非失。以因明者遮詮門故。文結易知。故不別釋。
〔論〕：又諸所執至所緣境不？
述曰：此即第三亦總徵前內外道也。
〔論〕：若非我見至知實有我。
述曰：破本計非我見所緣。
量云：【汝所執我。應非是我。許非我見之所緣故。如色、聲等。】
又此量意云：汝能緣我心、心所法。應不知我。非我見故。如緣餘心。文雖無救。以理為之。如緣真如心、心所法。雖不定作真如之解。得成緣如。緣我之心亦同於彼。雖不作我解。何妨得緣我。緣如之心雖不作如解。真如仍名如心緣。我見雖不作我解。其我應名我見緣。故為此解助破彼失。
〔論〕：若是我見至如實知故。

述曰：破彼我是我見所緣。
量云：【緣我我見。應非倒見。如實知故。順所緣故。如緣色等心。】
外道小乘執有我者所信之教。皆許我見雖順所緣是顛倒體。斷之成聖。無我之心雖不稱境。違於染故名非顛倒。如緣真心作有如解即是法執。若作無解。雖不稱如仍因成聖。
〔論〕：若爾如何至稱讚無我。
述曰：言至教者。至實教也。如二十抄。汝若言爾亦有我見非顛倒者。何故汝教中。我見染故斷之成聖。要無我見能得涅槃。故毀我見讚無我也。此就他宗相違為難。
〔論〕：言無我見至沈淪生死。
述曰：汝宗自言。起我見者沈淪生死。以是染故。起無我見能證涅槃。以是淨故。今就彼宗故得成難。
〔論〕：豈有邪見至沈淪生死。
述曰：此總結難。無我見是邪能證涅槃。不順所緣故。我見是正翻沈生死。能順境故。廣百論中亦作此難。
〔論〕：又諸我見至如緣餘心。
述曰：此下第四總破前師。不須別說染淨之惠。但汝所說緣我之見。今皆破之。無相符過。
應為量云：【汝緣我之見。不緣於實我。宗也。
有所緣故。因也。
如緣我外色等之心。喻也。】
文有次第如是應知。然就彼計皆有我見不緣我生。如僧佉說吠世史迦作者我見。不緣實我生。是橫計故。餘計相望准知亦爾。故今此宗。應有分別汝等各別言非橫計緣我之見方成有法。今大乘意。欲顯但是緣我之見。皆不緣於實我生故。不須分別。此破能緣不緣我起。
次破所緣定非實我。
〔論〕：我見所緣至如所餘法。
述曰：此中量云：【我見所緣定非實我。宗也。
是所緣故。因也。
猶如所餘色等諸法。喻也。】
宗中如前亦應分別。彼等各計有我見境非實我故。
〔論〕：是故我見至種種計度。
述曰：此曲結也。如《瑜伽》。《顯揚》。十六《大論》，皆緣影像自心相分為所緣緣。無有一我是相分者故。是但緣識所變蘊。蘊各別故。

故言諸蘊。即計此蘊種種計度。故與小乘所說有異。
〔論〕：然諸我執略有二種。
述曰：破我之中。自下第四。解釋彼執分別俱生。若作三科此即第二也。於中有二。初別解二執。第二如是所說一切我執下。總解二執。初中有三。第一標執舉數。二列執名。三別解釋。此即初也。
總舉有其二種。此中諸門如別章說。謂迷諦總別。諸識有無。伏斷位次。九品所攝。伏與不伏。人法二執斷位麁細。分別俱生二十句等。一一分別如下當知。雖一有情無二十句等。然說法界亦得有之。
言我執者。顯非唯見。心心所法皆名執故論，一者俱生二者分別。
述曰：此列。差別與身俱起名曰俱生。後橫計生名分別起。下別釋之。
〔論〕：俱生我執至故名俱生。
述曰：自下別釋。先釋俱生。後釋分別。
初中有三。初釋俱生義。二顯其差別。三明斷位。唯藉內種起。與分別緣別。
恒身俱者。解其俱義。
而言轉者。解其生義。餘文易知。
〔論〕：此復二種至執為實我。
述曰：上總釋俱生。下別解差別。
常相續者。顯恒起義。
在第七者。顯執所依。
緣第八者。顯所緣境。
起自心相者。顯緣第八不親著也。
執為實我者。不稱境知故執生也。未得無漏。第七識中我執恒起。名常相續。緣恒具故。非如第六意識中執。何故相續唯在第七。略有二義。一緣少故。謂眼、耳、鼻等。意、八、七識。或九、八、七、五、四、三緣少故。若加等無間。及俱有增上即更增之。所藉緣少故。第七恒續我執非餘。如第七卷緣多少說。二由行相深。及相續故。第八續而不深。第六深而不續。五識不深不續。第七具有。故唯第七非餘。此第七識本質。即以第八為境。由似一常。似實我相。故緣第八七我恒行。影像相中亦無實我。唯似第八。是第七識自心之相。若從見說名染無記。若從本說名淨無記。以許染淨故雜種所生。執此自心所變之相以為常一。不稱境故名為執也。
不稱本質名為執者。五識亦應名為有執。此約影像。依他為相。若約所執。當情顯現亦名為相。緣第八者。即是本質。下准此知相亦有二。

〔論〕：二有間斷至執為實我。

述曰：在第六識。顯執所在。第六行相深遠亦復間斷。第七深而不斷。五識斷而不深。第八不深不斷。故此我執唯六識中。

五取蘊者。彰此俱生我見之境不緣無漏。

薩婆多中一切煩惱皆名為取。蘊從取生。或能生取。故名取蘊。

今者大乘如《對法》說。欲貪名取。唯貪為體。染希五蘊。蘊能生取。蘊從取生。蘊立取名。緣蘊總別顯執行相。總緣五蘊為我名總。別緣五蘊為我名別。非二十句等別我見也。二十句見唯分別故。第七識中唯緣別識蘊。行相常定我見一類。不可論其此總此別。故與此殊。第七唯託第八為相。舉其本質言起自心相。此中所言五取蘊相或總或別者。是第六本質。起自心相者。是影像相。顯緣不著妄生我解。

又第六本質。非定一法故不別言。其實亦有非無本質。是俱生故。故此所言五取蘊等皆起影像。

〔論〕：此二我執至方能除滅。

述曰：第三文也。顯執細微斷之所在。無始串習體相微隱。故十地云：遠隨現行故。不作意緣故。

是俱生義。故名為細。一非世道伏。二非初道斷。初道斷者即見道斷。三非地未滿修道能斷。要第九勝道方斷故言難斷。初簡修道不相應惑。第二簡見道一切。第三顯自行相細。勝道方除故唯修斷。一識分別。第六數斷非第七。二乘分別。第六識者二乘數斷。非菩薩於六識中。三習分別。若菩薩數斷習非種子。若二乘種數斷非習。不數斷者道數數修。若數斷者斷道俱數。於二乘中漸次行者。故唯修斷。若頓悟者亦通見斷。先世間道伴已伏故。菩薩不然。不障地故。無超越故。然初二果不能斷之。有覆無記第九品故。斷有二種。一斷種。二伏滅。今論斷種。第六識中。二乘入聖道暫伏滅。要離自地欲盡方斷。於金剛心方究竟盡。菩薩初地暫能伏滅。四地永不行。金剛心位方究竟盡。第七識中。二乘入無漏心方暫伏滅。金剛心方斷盡。菩薩七地已前入無漏心能伏。八地以上方永不行。金剛心方斷頓盡。故言數數修道方能除斷。

又總而論六、七。道數數修。斷有數數、不數數義。二乘斷彼第六識執種子。非習能數數斷。菩薩數數斷其麁重名數數斷。其種子等道數數修。非斷數數。以十地中皆不斷故。第七識執要金剛心方能頓斷。三乘修道道數數修方能除滅。非數數斷。

此中二執行微名細。何故三心初斷名細。

若言品類麁細。初斷為麁。難易麁細。先斷名細。此中言品類。修道下品名細。三心約難易故。初斷名細。亦不相違。以界第九品斷名細。品類細故。有難斷不名細。即三心中第二三品。有名細非難斷。即三心中初、中品等。有名細亦難斷。如九品中下下品等。此中所說二我執故。三心約難易以分麁細。九品約行相。以分麁細理不相違。此顯所斷以作二解又能治所治以分麁細。九品中從所治行相名細。三品中從能治行相名細。亦不相違。唯言生空斷者。一通三乘。二以行相而說。其實菩薩亦法空斷。勝生空者。簡異有漏。及遊觀生空心。斷彼不能故。此說無間非解脫道。

〔論〕：分別我執至故名分別。

述曰：此釋分別。文亦有三。內緣必藉。兼藉外緣。故於外緣說於亦字。

非與身俱以來。顯異俱生。

要待以下。顯分別義。

言分別者。謂邪教分別。及邪思分別。一分別言通二處也。

自下別解分別之執。餘文可知。

〔論〕：唯在第六意識中有。

述曰：顯執所在。間斷麁猛故有此執。餘識淺細。及相續故。不能橫計起邪分別。邪分別者必有間斷。及麁猛故。以第八識淺而不間。五間而又淺。七二俱無故唯在六。

〔論〕：此亦二種至執為實我。

述曰：第一即是即蘊計我。二十句等。自心相等如前二解。

〔論〕：二緣邪教至執為實我。

述曰：離蘊計我。餘義如前。心所變相眾同分攝。隨其所應依何法變。或以名教而為本質起自心相。二重如前。不說二境總別之相如《樞要》說。

〔論〕：此二我執至即能除滅。

述曰：顯執相麁斷之所在。違見道故道生便滅。相見道中不斷之故。故論言初。

又真見中有無間、解脫。無間道斷。異解脫名初。此依種子。

又解脫道能斷麁重亦名為初。此約一心。

若三心者。准法執說。雖有三品斷。望俱生者總名為麁。行相猛名為麁。初聖道除名為易斷。此依二乘及行相說言生空斷。菩薩亦通以法空斷。

〔論〕：如是所說至或有或無。
述曰：此下第二總釋二執。合說本質之有無也。於中有二。初解所依有無。後然諸蘊相下。解蘊我有無合有三解。一七、六有無。二修、見有無。三即、離有無。隨義應說。從麁至細展轉推故。即是他人及於己身以為本質。並是此攝。能緣緣不著。皆名心外故。第七計我心外唯有。第六計我心外之蘊。或是於無。如吠世等。我無所依蘊故說為無。俱生定有。分別或無。即蘊計我本質是有。離蘊計我本質是無。
〔論〕：自心內蘊一切皆有。
述曰：親所緣也。不問即、離計為我者。影像必有故無少法能取少法。唯有自心還取自心故皆緣蘊。此上總辨我所依也。
〔論〕：是故我執至妄執為我。
述曰：結成前義。影像相分必是蘊故。緣此為我。義顯大乘親緣。於無心不生也。成所緣緣必有法故。
〔論〕：然諸蘊相至決定非有。
述曰：自下第二解內心相對我有無。內相依他緣生故有。外境橫計故定是無。
〔論〕：故契經至說五取蘊起。
述曰：恐義無由故。引經證內心相有。
言沙門者。息惡之義。
婆羅門者。淨行種也。四姓之中一姓。
等餘三姓。或等所餘若天若魔若梵等也。此等總是能起計人。
所有我見。是能執惠。
五取蘊起。所計境也。餘文易解。
〔論〕：實我若無至恩怨等事。
述曰：自下第五假設外徵釋諸妨難。若三段科第三文也。此中難云：若無實我誰能記憶曾所更事。亦能了知一切境界。誦持經書。溫習文史。恩濟於彼。怨害於此。貪愛是財嗔怒个物。種種事業。犢子部我亦能記憶。與外合問。
應立量云：【一切有情。應無憶識等事。以無我故。如太虛空。】
下辨外救有三問答。初文有五。文相可知？答：中論主初皆却質。
〔論〕：所執實我至是事非有。
述曰：且如冥性未變為大等時。我未受用境。後大等生我方受用。前無是事無受境用。後有是事有受境用。若是常者破之。
量云：【汝之實我。後起受用時亦應不起用。以前與後體無別故。猶

如前時。】
即難我體有變易也。
〔論〕：前應如後至體無別故。
述曰：此中敘計准前可知。
量云：【汝之實我。前無受用事時應有受用事。即後體故。如後位時。】
以後與前體無別故者。通前及後二難之因。
次外人救。
〔論〕：若謂我用至理亦不然。
述曰：此牒計非次顯非理。
〔論〕：用不離體至應非常故。
述曰：此中二難。體用相例。
量云：【用應常有。許不離體故。如體。】
【體應非常有。許不離用故。如用。】
外人計體不離於用故為此因。
〔論〕：然諸有情至非於我宗。
述曰：由第八識與一切法更互為緣宿熏習力。有憶識等事故無失也。更互為因等。能所攝藏也。義顯前作已熏種本識中。後從本識生諸識等起憶念等。下廣當辨。
〔論〕：若無實我至誰受果耶？
述曰：此第二段。文有其三。敘外人難。若無實我無實作、受。既無作、受法體應空。
應立量云：【一切有情。應無作、受，以無我故。如龜毛等。】
次論主質。
〔論〕：所執實我至應是無常。
述曰：此有二量。我既常有誰能作、受。言變易者。是體改轉無常之義。
量云：【汝我。應不能作業受果。許無變易故。許體常故。如虛空等。】
諸執我常皆無變易。今設遮計亦得。若用轉變令體無常亦得。若用有變易。汝所執我應體無常。許用變易故。如色聲等。
若破僧佉。令體亦轉變。或隨卷舒名為變易故應無常。或是設遮。
〔論〕：然諸有情至於理無違。
述曰：此敘正義。文易可知。
心心所法因緣力等者。謂由七識熏習種子因緣力故。阿賴耶識生於諸趣相續無斷。六識造業。此并第八亦能受果。於理無違。

又心心所。即第八識。自許種子因緣力故。其現行識相續無斷。即此六識有時造業。并與第八亦能受果。於理無違。又八識等心、心所法。各自種子因緣力故。諸趣五蘊相續無斷。即此假者。六識作業。六、八受果。於理無違。除第七識。

外人又難。

〔論〕：我若實無至求趣涅槃。

述曰：第三段。文有其四。外人難。若有我者可有厭捨。我既實無。誰生生死及得涅槃。既無此事便為大失。無厭捨故。此中二問。

應立量云：【一切有情。應無生死亦不求涅槃。以無我故。如虛空等。】

〔論〕：所執實我至常為自害。

述曰：論主質云：我性既常。何能生死？

量云：【汝我。不能輪迴生死。計無生滅故。如虛空等。】

既非苦惱。應不能厭苦樂求涅槃。以是常故。如空無為。既執我常復沈生死求趣涅槃。故彼所言常為自害。總結彼非。

〔論〕：然有情類至求趣涅槃。

述曰：敘正義也。然有似我唯蘊所攝和合假者。身心相續諸生不斷。起煩惱已復生諸趣。深厭此苦便求涅槃。故無實我。

〔論〕：由此故知至妄執為我。

述曰：總結前非述正義也。其文易解。

就破外計文總有四。其第三段別問答中。上來第一已破我訖。自下第二次破執法。於中有二。初破計。後解執。

或有三。初總問答。次廣別破。後解法執。

或分為四。第一總問答。第二別問答破。第三合破小乘、外道。第四解彼二執。

或分為五。初外道、小乘略共為問。徵法非有。第二略答法體是無。第三外道、小乘別問別破所取非有。第四合破小乘、外道所能取無。第五解彼法執分別俱生伏斷位次。

〔論〕：如何識外至不可得耶？

述曰：此即第一外道、小乘略共為問。徵法非有。前所計我識內識外皆體是無。但應總問云何實我不可得耶？今者彼法識內可有。有似法故。但識外無。為簡他宗計識外有故今問曰。如何識外實有諸法不可得耶？

〔論〕：外道餘乘至理非有故。

述曰：此即第二略答彼問。法體無也。亦答識外不答識中。

〔論〕：外道所執云何非有？

述曰：為五段中。自下第三外道、小乘別問別破所取非有。於中有二。初是外道別問別破。第二小乘別問別破。就初外道別問破中。初問次破。此即問也。

〔論〕：且數論者至二十三法。

述曰：自下破也。於中有二。初別破一十三種大外道計。第二總束九十五種為四句破。於初別破十三計中合為六破。至下當知。此即第一破數論也。文勢有三。初敘計。次破執。後結非。其間子細至文方科。謂有外道名劫比羅。古云迦毘羅訛也。此云黃赤。鬚髮面色並黃赤故。今西方貴波羅門種。皆黃赤色也。時世號為黃赤色仙人。其後弟子之中上首。如十八部中部主者名伐里沙。此翻為雨。雨時生故即以為名。其雨徒黨名雨眾外道。

梵云僧佉。此翻為數。即智惠數。數度諸法根本立名從數起論，名為數論，論能生數亦名數論，其造數論及學數論名數論者。此師所造金七十論，謂有外道入金耳國。以鐵鍱腹。頂戴火盆。擊王論鼓求僧論議。因諍世界初有後無。謗僧不如外道。遂造七十行頌申數論宗。王意朋彼以金賜之。外道欲彰己令譽。遂以所造名金七十論，彼論長行天親菩薩之所造也。下第四卷更當廣述。依金七十論立二十五諦。總略為三。次中為四。廣為二十五。彼論云略為三者。謂變易。自性、我知。變易者。謂中間二十三諦。自性所作名為變易。

自性者冥性也。今名自性。古名冥性今亦名勝性未生大等但住自分名為自性。若生大等便名勝性用增勝故。

我知者神我也。

中為四者。一本而非變易。謂即自性能生大等故名為本。不從他生故非變易。二變易而非本。一說謂十六諦。即十一根。及五大。總十六諦。又說但十一根。唯從他生名為變易。不能生他是故非本。三亦本亦變易。一說謂七諦。即大、我慢及五唯量。又說并五大合十二法。謂從他生復生他故。四非本非變易。謂神我。

諦廣為二十五諦者。一自性。二大。三我慢。四五唯。五五大、六五知根。七五作業根、八心平等根、九我知者。於此九位開為二十五諦。

問：自性云何能與諸法為生因也？

答：三德合故能生諸諦。三德者。梵云薩埵此云有情。亦言勇健。今取勇義。梵云剌闍此名為微。牛毛塵等皆名剌闍。亦名塵坌。今取塵義。梵云答摩此名為闇。鈍闇之闇。三德應名勇、塵、闇也。若傍義

翻。舊名染、麁、黑。今云黃、赤、黑。舊名喜、憂、闇。今名貪嗔癡。舊名樂、苦、癡。今言樂、苦、捨。

外人問曰。此我知者作受者耶？答：是受者。三德作故。

問：既非作者用我何為？答曰：為領義故。義之言境。證於境也。我是知者。餘不能知。又從冥性既轉變已我受用故。次第生者。自性本有無為常住。唯能生他非從他生。由我起思受用境界。從自性先生大。大者增長之義。自性相增故名為大。或名覺。亦名想。名遍滿。名智。名惠。從大生我執我執者自性起用觀察於我。知我須境故名我執。初亦名轉異。亦名脂膩。有說我慢生五大、五唯十法。五大者謂地、水、火、風、空。別有一物名之為空。非空無為。空界色等。五唯者謂聲、觸、色、味、香。有說慢但生五唯。五唯生五大。五大生十一根。為我受用先作五唯。量者定義。唯定用此成大、根等。若約此說。色成於火大。火大成眼根。眼不見火而見於色。聲成於空。空成於耳。耳不聞空而聞於聲。香成於地。地成於鼻。鼻不聞地而聞於香。味成於水。水成於舌。舌不得水而嘗於味。觸成於風。風成於身。身不得風而得於觸。此中所說約別成義。有說五唯總成五大。五大總成五根者也。五作業根、心平等根亦皆總成。為用五唯須十一根。十一根不能自有。藉五大成。佛法所造是彼能造。故十一法變易非本。順此後解。即今西方猶有二諍。

次生十一根。初生五知根。五知根者。謂眼、耳、鼻、舌、皮。次生五作業根。五作業根者。一語具、二手、三足、四小便處、五大便處。此中語具。謂語所須口舌等是。此中手足。即分皮根少分為之。前取總皮。今取支故。又此男女大遺根等。有別作用故別立也。次生心根。金七十論分別為體。有說。此是肉心為體。神我以思為體。故因明說執我是思。三德是生死因。由所轉變擾亂我故不得解脫。知二十三諦轉變無常生厭修道。自性隱跡不生諸諦。我便解脫。今破彼法顯三德體非是能成。二十三諦非是所成。不破彼我前已破故。故言三德所成二十三法。

〔論〕：然大等法至現量所得。

述曰：二十三諦由薩埵等三事和合以成自體。皆是實有。無滅壞法。但是轉變。稱為無常。初從自性轉變而生。後變壞時還歸自性。但是隱顯。非後無體滅名無常。體皆自性。更無別體。是實非假。此等皆是現量所得。我所受用。此顯二義。一實。二現量得。

〔論〕：彼執非理。

述曰：自下破也。破中有三。初總非。次返問。後別破。此總非也。
〔論〕：所以者何？
述曰：此返問也。
〔論〕：大等諸法至應假非實。
述曰：自下別破破中有三。初總破所成二十三諦。第二薩埵等三下。別破本事三法能成。第三又三是別下。合破能所成二十四諦。初破有三。此即初也。
大等者等中間二十二法。
第一量云：【大等諸法。應假非實。
因云：許多事成故。
喻云：如軍林等。】
然彼宗中許軍林等是假非實以多法成不同瓶等。瓶等雖亦多法所成。能成多法皆不相離。如大等諦。故皆實有。軍林相離多法而成。故假非實。然體非是滅壞無常。分析之時還歸自性。即是彼許世間有假。故得為喻。然彼所計大等諸法。一一皆依三德所成。三事和合能成大等。此言所成不言所生。不違彼宗。然餘處中假說言生者。成生之生。非生起生。此生起生後有滅故。故大等因言多事成。若言三德所成為因。無同喻過。今但總言多事成故。因無過也。
若爾五唯自宗亦說為多事成。豈不違宗。
若據三假等說。相續假中所收。故無違教。亦非多事所共成故。以皆生故。
又彼宗計大等諸法多事所成。是現量得。以得色等時亦得於大等。軍等多事成。然非現量得。
〔論〕：如何可說現量得耶？
述曰：難非現量得大等法。
第二量云：【汝之大等。亦非現量所得。多事成故。或是假故。如軍林等。】
前已破假。故得為因。
若爾即有一分違自宗失。此許五大中四大并五唯量。皆多事成。現量所得。
此亦不然。彼執是常。宗言汝執故無過失。又文中少。應改前宗。云大等非實有境之現量所得。即簡自宗四大五唯非實有境現量所得。彼宗軍林等。亦非實有境現量所得故。故得為喻。彼宗現量。即五知根。心平等根。然非彼宗軍林等物是實有境現量所得故。今但遮實有現量

之所得故。真如離言故無有失。
〔論〕：又大等法至非三合成。
述曰：第三總破二十三諦。
量云：【大等二十三諦。應非三事合成。許實有故。如本自性。】
此中論文。宗有前後。因不簡略。准前應知。文言略故。
上來三量總破所成二十三諦。此下第二總破本事能成自性。
〔論〕：薩埵等三至亦三合成。
述曰：於中文有其八。量有其十。
此中量云：【薩埵等三。應三合成。許即大等故。猶如大等。】
彼宗大等即是薩埵等三。薩埵等三即是大等。薩埵等三是本法故。不從他成。大等不爾。故以三德例從大等多法而成。
自下第二。
〔論〕：轉變非常為例亦爾。
述曰：又破自性。由此三事即大等故。應如大等轉變非常。
故立量云：【薩埵等三法。應轉變無常。即大等故。如大等法。】
恐有能別不極成過。及無同喻過。故以轉變之言簡也。
〔論〕：又三本事至能體一故。
述曰：自下第三以體例功能。
量云：【薩埵等三事體。應各有多。即是功能故。如彼功能功能多者。】
一一上有多功能故。即生大等諸功能也。體唯各一。例能亦多。以能為量亦爾。就彼所執故以為喻。
〔論〕：三體既遍至體無別故。
述曰：自下第四第五以體一分例餘一分。
量云：【薩埵等三。一分轉變成法之時餘之一分亦應轉變。此體即是彼薩埵等體無別故。或云：許體遍一切故。如一分轉變者。】
此二比量。一體無別因。二遍一切因。若許一分變餘一分亦變。即此三事無不變時。便違宗失。彼計此處變為山水。彼處即不變。自性之體仍遍一切故。
自下第六彼計三種體相各別。仍說和合共成一相。以彼三體例成一相。
〔論〕：許此三事至共成一相。
述曰：此中遮總合成一相。彼宗自許三體相別故。
立量云：【三事和合所成之相。亦應有三。許即三體故。如體。】
〔論〕：不應合時至體無別故。
述曰：第七比量也。汝言此三事和合共成一相之時。應不能成一。三

體各別故。或前與後體無別故。如不合時。
相實有三變合成一。彼計三事有不和合。即是未成大等法時。故得為喻。
返為量云：【汝之三事未成大等時。應亦能成大等。前與後體無差別故。如後成時。】
第八彼言三體有異其相是一。即救前難故為此計。
〔論〕：若謂三事至體相是一。
述曰：此違自宗。體即相故。以體與相同異。
量云：【汝本三事。體應無別。說體與相無差別故。如所成相。】
或相。應三別。與體無別故。如三本體。以許相一而事有三。故違自宗。自宗三體即是相故。不應三一。由違自宗故為一難。
自下第九、第十量云：
〔論〕：體應如相至三合成一。
述曰：此乃體用更互相即難量有二。文有兩宗。因云體即相故。相即體故。更互為喻其理可知。
第三合難二十四諦。唯除我體。前已破故。於中文有其五。第一難其總別。
〔論〕：又三是別至應非一三。
述曰：又三是別。各別體故。大等是總。是一法故。非謂三成其大遂異。此即乘前一相為難。三事和合成一大等。大等名總。雖總別不同。而性定是一。如金轉為環。非離環外別有金故。以本三事從大等難。
量云：【汝許別三事。應是一非三。因云：性即總故。如總大等。】
以總大等從三難云：大等總法。應是三非一。因云：體即別三故。如三別性。此中論文更互相非。謂總非一。別非是三。彼若轉計言誰言所成大等諸法各是一耶？三合成故非是一相。其中諸相實各各別。合故似一。
〔論〕：此三變時至是一色等。
述曰：第二破轉計非成一相。
此三變時者。謂三事轉變成大等時。
若不和合成一相者。意說三體各變一相。即大等法體亦有三非一相故。此上牒計。下正申難。應如未變三事本體。即應見三。如何見一？
量云：【三事和合所成之相。應見三別。許有三故。如見三相體未變時。】
又若不和合但成一相。相中有三者。何故現見是一色等。世間現見色

唯是一。而言但由三法成故色等三別者。即違現量及世間過。
量云：【色等諸法應各見三。體有三故。如汝三事。】
此難三體成三相義。次下更難成一相義。前第一翻難相應三。或應非一。雖似同此難。此難若成一相失本三相及與本體。故與前失體性各別。
〔論〕：若三和合至體亦應隨失。
述曰：此第三破三事和合共成一相。一相即大等。
量云：【汝根本三相共成一相時。根本三相應無三相。即一相故。猶如一相。】
相既失本。體亦應然。相體一故。
量云：【成相之時根本三體。應無有三。以相即體故。如所成相。】
〔論〕：不可說三至如何見一？
述曰：此第四文。由彼復計根本三事各有二相。一總。二別。成相之時所成大等但見總一。根本三事即見三別。今破於此。
第一量云：【大等總法。應非是總。即三體故。如三別相。】
以別從總為難亦爾。
又徵。三事所有總相。若不是一亦應見三。相即體故。如三事體。
體應見一。即總相故。猶如總相。
三事總相。若有三種不應見一。有三種故。如本三事。
三事別相。不應見三。即三相故。如大等相。
自下第五彼復計言。三事之上各有三相。謂初薩埵有一自相。及剌闍、答摩二事之相。餘之二法展轉相望各有三相。相雜共成大等諸法。九相難了遂見一相。其實於中各有三相相雜而住。
〔論〕：若謂三體至故見一者。
述曰：此牒彼執。
〔論〕：既有三相寧見為一？
述曰：下有五難。第一既云各有三相。還應見三。如何見一？大等法中應見三相。相即體故。猶如三體。
大等諸相或應見九。即本相故。如三體上所有九相。各三相故不應見一。如前見色。此中一一更互為量准為之也。
〔論〕：復如何知三事有異？
述曰：第二比量。又此三中各有三相共成大等。如何知三事各有異也。
三事比量各有一種。
且為一量云：【汝薩埵。剌闍二法。應非薩埵、剌闍。具三相故。如

答摩。】
或應【此二。即是答摩。有三相故。如答摩。】
既爾如何知三事別？
〔論〕：若彼一一至待三和合。
述曰：自下第三更難三德一一應然。謂此三事一應能成諸法大等。何假須三。具三相故。如三事合。
量云：【薩埵一法。應成大等。具三相故。如答摩等合時。】
若言緣闕一不成者。何所闕少而待三耶？
若言要由三三相合能成大等。故一本事不能成大等。
〔論〕：體亦應各三以體即相故。
述曰：此下第四量云：【又彼一一。應有三體。體即相故。猶如本相。】
一一為量。或總為量。
自下第五總難大等應無差別。
〔論〕：又大等法至應無差別。
述曰：
量云：【除大諦外餘慢等法。應與大無別。三合成故。如大。】
以大望慢等無別既爾。以慢望大等無別亦然。二十三法展轉合有二十三量。
汝若說言皆無別者。
〔論〕：是則因果至皆不得成。
述曰：總結違宗。是則大為因。慢為果。五唯量、五大、十一根無差別故。皆不成也。
〔論〕：若爾一根至一切根所得。
述曰：此顯無別不成所由。違現量過。即無差別。一根應得一切境。或應一境一切根所得。無差別故。以互為喻宗亦復爾。此有二量。且以一根望非所得一切境界。應亦得之。以體無別故。如自所對境。境望於根亦有是責。然佛性論亦有此難。
〔論〕：世間現見至便為大失。
述曰：前違現量。此違世間。
〔論〕：故彼所執至計度為有。
述曰：總結彼非。如文可解。第三文也。此中數論，及與勝論，各有十八部異執競興。如《別抄》記。
自下第二破勝論義。成劫之末人壽無量外道出世。名嗢露迦。此云傴鵴。晝避色聲匿跡山藪。夜絕視聽方行乞食。時人謂似傴鵴因以名也。

謂即獯猴之異名焉。舊云優婁佉訛也。或名羯拏僕。羯拏云米濟。僕翻為食。先為夜遊驚他稚婦。遂收場碾糠粃之中米濟食之。故以名也。時人號曰食米濟仙人。舊云蹇尼陀訛也。

亦云吠世史迦。此翻為勝。造六句論，諸論罕匹故云勝也。或勝人所造故名勝論，舊云衛世師。或云鞞世師。皆訛略也。勝論之師造勝論者名勝論師。多年修道遂獲五通。謂證菩提便欣入滅。但嗟所悟未有傳人。愍世有情癡無惠目。乃觀七德授法令傳。一生中國。二父母俱是婆羅門姓。三有般涅槃性。四身相具足。五聰明辨捷。六性、行柔和。七有大悲心。經無量時無具七者。後住多劫。婆羅痆斯國有婆羅門。名摩納縛迦。此云儒童。其儒童子名般遮尸棄。此言五頂。頂髮五旋。頭有五角。其人七德雖具。根熟稍遲。既染妻孥卒難化導。經無量歲伺其根熟。後三千歲因入戲薗。與其妻室競花相忿。鵂鶹因此乘通化之。五頂不從。仙人且返。又三千歲化又不得。更三千年兩競尤甚。相厭既切。仰念空仙。仙人應時神力化引。騰虛迎往所住山中。徐說所悟六句義法。一實。二德、三業、四有、五同異、六和合。此依百論，及此本破。唯有六句義法。

後其苗裔名為惠月。立十句義。於中略以三門分別。一列總別名。二出體性。三諸門辨釋。列總名者。一實、二德、三業、四同、五異、六和合、七有能、八無能、九俱分、十無說。

列別名者。實有九種。一地、二水、三火、四風、五空、六時、七方、八我、九意。德有二十四種。一色、二味、三香、四觸、五數、六量、七別性、八合、九離、十彼性、十一此性、十二覺、十三樂、十四苦、十五欲、十六嗔、十七勤勇、十八重性、十九液性、二十閏、二十一行、二十二法、二十三非法、二十四聲。業有五種。一取、二捨、三屈、四申、五行。同體是。一實、德、業三同一有故。異體許多。依九實故。而數不定。或總實異。或別實異。九實一一有細分故。和合是一。有能、無能體許有多。實、德、業三得果之時。或共不共故。俱分亦多。實、德、業三各別性故。無說有五。一未生無、二已滅無三更互無、四不會無、五畢竟無。

第二出其體性。九實體者。若有色、味、香、觸名地。以德顯地也。若有色、味、觸及液、潤名水。若有色、觸名火。若有觸名風。唯有聲名空。別有空大。非空無為。亦非空界色。若是彼此、俱不俱、遲速。能詮之因。及此能緣之因名時。若是東南等能詮之因。及能緣因名方。若是覺、樂、苦等九德。和合因緣能起智相名我。若是覺、樂、

苦等九德。不和合因緣能起智相名意。
此中以德顯其實體。
諸德體者。
眼所取一依名色。
舌所取一依名味。鼻所取一依名香。
皮所取一依名觸。
一實非一實詮緣之因名數。非一實者。二以上數。
量有五種。
一微性。唯二微果上有。如薩婆多輕不可稱。若可稱者但重相形。非是輕也。此微性亦爾。唯最微名微。下短性亦爾。
二大性。三微果等以上方有。
三短性。唯二微果上有。
四長性。三微果等以上方有。
五圓性有二種。一極微。謂不和合父母真實極微上有。二極大。空、時、方、我四實上有。以此四體遍周圓故。
一非一實等差別詮緣因。名別性。
二先不至物今至時名合。此意但取初合名合。此別有三。一隨一業生。以手打鼓。手有動作所生之合。業是動作也。二俱業生。兩手相合皆動作故。三三合生。如芽等生無有動作。與空等實合時所生之合也。
先二至物不至時名離。此亦有三。初二翻合如前可解。三是離生。先造實果由有他緣來離別之果實便壞與空等離。所生之離名為離生。
依一二等數時方等實。遠覺所待名為彼性。此物是一彼物是二等故屬於數。此時彼時故屬於時。此方彼方故屬方等。
此性翻彼應知其相。
覺有二種。一現。二比。謂至實色等根等合時。有了相生名為現量。此宗意說。眼根舒光至於色境方始取之。如燈照物。聲、香、味、觸四境來至於根方始取之。故遠見打鍾久方聞聲。聲來入耳方可聞也。根與至境隣合之時。有了相生。此了相者是現量體。
比有二種。一見同故比。見不相違法。而比於宗果。如見煙時比有火等。二不見同故比。見相違法而比宗果。如見雹時比禾稼損。見禾稼損比有風雹。
適悅名樂。
逼惱名苦。
希求色等名欲。

損害色等名瞋。
欲作事時先生策勵。此名勤勇。發動勢是也。
墜墮之因名為重性。
地、水、火三流注之因名為液性。
地等攝因名潤。
行有二種。一念因。二作因。現比智行所生數習差別名念因。即智種子。[矛*（替-曰+貝）]擲等業所生勢用名作因。行是勢用。十句多說作因名勢用。念因名行。
法有二種。一能轉。謂得可愛身因。即得生死勝身之因。二能還。謂離染緣正智喜因。即出世間之因。正智正因也。
能得生死不可愛身。苦邪智因名為非法。
耳所取一依名聲。
五業體者。若於上下虛空等處。極微等先合後離之因名為取業。
捨業翻此。
遠處先離近處今合之因名屈。
申業翻此。
有質礙實先合後離之因名行業。
同句體者。謂實、德、業體性非無。能詮能緣之因名同。此體即是舊大有性。諸法同有故名為同。《俱舍論》云總同句義也。
異句體者。常於實轉。是遮德等心、心所因。是表實性心、心所因。但於實轉。異實之物。實由有此異於德等。故名為異。
和合體者。能令實等不相離而相屬。此能詮緣因名和合。
有能體者。實、德、業三或時共一。或時各別。造各自果。因定所須。因若無此者。應不能造果。
無能體者。實、德、業三或時共一。或時各別。不造餘果。決定所須。因若無此者。一法應能造一切果。因由有此唯造自果。不造餘果。
俱分體者。即實、德、業三種體性。此三之上總俱分性。地等色等別俱分性。互於彼不轉。一切根所取。當舊所說同異性也。亦同亦異。故名俱分。
無說體者。初未生無。以實、德、業因緣不會而未得生之無為體。二已滅無。以實、德、業或因勢盡。或違緣生雖生。而壞之無為體。三更互無。以實、德等彼此互無為其體性。四不會無。以大有性及實、德等。隨於是處不和不合。如彼處人不於此合無為體性。五畢竟無。以無因故。三時不生無為體性。此五既無體不可說名無說也。

自下第三諸門辨釋。於中有五。一十句相望一多分別。大同、和合二唯一物。德、業及異、有能、無能、俱分、無說七唯多物。實句一種亦一亦多。空、時、方、我、意五是一物。地、水、火、風四是多物。第二十句相望常無常分別。大同及異、和合、有能、無能、俱分六句是常。非所作故。業唯無常。說是能作、所作事故。實、德、無說亦常無常。九種實中五是常。四分別。地、水、火、風非所作者常。父母極微非所作故。所作者無常。子微以去皆無常故。餘五是常。二十四德中覺、樂、苦、欲、嗔、勤勇、法、非法、行、離、彼性、此性、聲、香十四德是無常。其香唯地上有。設是極微上有亦是無常。如下引文。故十四德唯無常也。餘十或常。或無常。色、味、香、觸若地所有唯是無常。因門中言。火合為因。若地所有色、味、香、觸等。同類為因。從前同類為因生故。由此准知。香唯無常。唯地有故。液性地、火所有一切是無常。數中二性等數。別性中二別性等。量中大性、微性、短性、長性唯是無常。圓性定唯是常。并餘色、味、觸、一數、一別性、液性、潤、重性及合。隨所依實若常無常此等亦爾。總有十法通常無常。五無說中。三常一無常。一亦常亦無常。初未生無一向無常。與實、德、業生相違故。此若生時。無便滅故。已滅無、更互無、畢竟無三。唯是常性。不違實等故。不會無有常無常如地等實。覺樂等德。不相應故一向是常。若自許德與自許實雖未相應。當必相應。一向無常。如常無常所作、非所作亦爾。三有質礙、無質礙分別。德、業、和合、有能、無能、俱分、無說七句唯無質礙。實句九中四無質礙。謂空、時、方、我。餘五有礙。說意是微如二微果許大而亦有礙。有性及異雖文不說。亦是無礙。合九句無礙也。

四現量境非現量境分別。此宗現量德句中覺。故彼論言。覺有二種。一現二比。其業、有性、并俱分。皆現量得。論自說為諸根得故。無說句義。非現量得。論亦自說唯比境故。和合句義。唯識說為非現量得。實句之中地、水、火、風、父母極微。非現量得。子微以上是現量得。下破順世及勝論中云：極微聚集足成根、境。何用果為。故知耳也。餘空、方、時、我、意。亦無文說。今解非現量得。德句之中聲唯現境。其覺、樂、苦、欲、嗔、勤勇。是我現境。文不說重今解亦唯現境。重具德中水火德故。總有八德唯是現境。法非法全行少分二德半。唯非現境。此行即是行中念因。非全取行故是半也。色、味、香、觸、數、量、別性、合、離、彼性、此性、液性、潤及勢用十三德半。並通二種。此中勢用即行作因。非全取行故是半也。其異句義。

有能、無能。雖無文辨並非現得。異但是差別實因。非如俱分是實性故。有能無能因之所須。亦非現得。總言業、有、俱分三唯現得。異及和合、有能、無能、無說五非現得。餘二通二。
五常無常中生果不生果分別。唯識唯難常生果故。雖有六句一向是常。三通常無常。一唯無常。實中四種地、水、火、風父母極微。常能生果。有能是常。亦能生果。是作果時定所須故。餘五句全、空、時、方、我、意五實。雖常不能生果。論自誠說。德句准有能中說有得果所須。十通常德亦能生果。隨其所應。業雖生果而體無常。非此所說。無說雖亦有常。不能生果。非根本故。此中所辨唯識所須。其餘諸門實。由幾德名為有德。乃至廣說。幾是所知。非此所要。略不繁述。如十句說。
〔論〕：勝論所執至現量所得。
述曰：破中有三。第一敘宗。第二正破。第三結非。此即初也。今敘有二。一敘是實有。二敘現量得。若敘實有破其六句。六句皆實。今言多者顯非一法。三法以上皆名多故。若破十句九句實有。第十是無。多分實有故實言多。現量得中若破六句。准下論文五現量得。說實等五現量所得。唯言和合非現量得。故說多言。若破十句總句而言。異及和合、有能、無能、無說非現量得。餘五現得。然多實有中。五現得四非現得。故言多是現量所得。即一多言通實現得。然說六句既是本計。故百論等不破十句。此論亦爾。然兼破十句。於理亦無違。
〔論〕：彼執非理。
述曰：自下第二正破他非。於中有三。初且總非。次外返問。三為別破。此即初也。
〔論〕：所以者何？
述曰：外返問也。
〔論〕：諸句義中至如所生果。
述曰：此別破也。於中有五。一總破諸句。二別破實、德。三又總破諸句。四者別破大有等三。五者總結破諸句義。
或分為三。初總破諸句。二別破有等。三結破諸句。初中有三。一總破。二破實、德。三復合破。
若准五段科。初中有二破。一破常諸句。二破無常諸句。破常中有二。一難生果。二難不生。此即初也。體是常住能生果者。父母地、水、火、風。及德中十種通常者。并有能句常能生果。
破此量云：【此等亦應體是無常。許能生果故。如所生果。】

子微已去皆能生果。體無常故。又宗如前。許有生果之作用故。如所生果。
或總相言。諸句義中能生果常者應是無常。有作用故。如所生果。
〔論〕：若不生果至如兔角等。
述曰：此難不生果諸常住者。謂大有、同異、和合、無能、俱分五全是常。空等五實常者。皆不能生果。除無說句。以為喻故。又體是無非所破故。今以唯識難之。不可以無作用難。真如虛空為不定過。無作用故。
量云：【此等實常不生果者。應非離識實有自性。許是常住不生果故。如兔角等。】
彼宗畢竟無是常住故。以為同喻。因不言常有不定失。
或餘句無常者雖不生果。大乘不許有實體故。設許有體亦非離識故無不定。然彼覺等既不離識。應犯相符。今言常住即除覺等。覺等攝在異喻中故。又不言常除覺等。以為同品亦得。文中宗等准理應知。又兔角等亦非離識。彼此共成。真如空等亦不離識。無不定過。
〔論〕：諸無常者至非實有性。
述曰：下破諸句體無常者。於中二破。一難有質礙者。二難無質礙者。此難有質。實句中五地、水、火、風、意皆有礙。意全四本父母極微是常。非此中破。今破四子微等。此中二量。一云汝此四種無常有礙者。應可分折。有方分故。如軍林等。
唯得有質礙為宗。簡別他句無礙無常者無方分故。彼許軍林體有方分然可分折多虛踈法成軍林故。子實等不然。以體實有堅密一處不可折故。軍謂四軍。林謂竹樹等。二云此等諸法。應非實有。有方分故。如軍林等。父母極微有圓量德合故無方分。其子微等上有方分。意雖有礙量如子微。然無方分。體是常住非此所破。無不定失。
又以可分折故為因難非實有。為第三量。已破之宗得成因故。
然以理觀唯此非實一句為宗。方分可折是二別因。彼宗理許可分折。故如斧等斷成多分故。便、應二字文便故來。非則宗法。
或有質礙為因亦得。
〔論〕：若無質礙至有實自性。
述曰：此難無礙量。後之九句全是無礙。實句之中空、時、方、我四是無礙。今破無常無質礙者。即德句十四全、十少分及五業全。除無說句中一全、一少分。謂未生無全、不會無少分。非離識故。今破彼云：汝宗此等無常無礙法。除覺等外應不離心、心所有實自性。無質

礙故。如覺、樂等諸心、心所。
彼心、心所即德句中覺、樂等攝。無常無礙。故得為喻。然無相符極成之失。簡覺等故。彼宗說為非離心等故。彼說。意實是有礙攝。亦非是心。形如芥子。我所須具。非謂心也。設若是心。其喻即有能立不成。無質礙因此不轉故。同品亦非定是有性。以非心故。無過失也。然此文略。故無簡別。
〔論〕：又彼所執至如堅濕煖動。
述曰：自下第二別破實、德。初總相對以破實、德。後總結非堅、濕等別。此即初也。
初中有二。初以德例實。實非實攝。地、水、火、風實句所攝。性是有礙。堅、濕等法是德句中觸德所攝。而是無礙。俱身根所得故。今翻覆為量破之。以實地等即德堅等。
量云：【地、水、火、風。非有質礙實句所攝。身根取故。如堅濕等。】
此中身根亦得大有、同異。並在喻中。若但言非有礙。不言非是實句所攝。即有違宗失。有礙之言簡無礙實句所攝。彼不說為無礙實故。又對無礙堅、濕等故。故舉有礙。下德句等無礙等言亦准此釋。
〔論〕：即彼所執至如地水火風。
述曰：此以堅等例於地等。如文可知。宗等如次。此煖言等。等取動、觸、數、量、別性等十一法。彼說身根得十一德。一觸、二數、三量、四別性、五合、六離、七彼性、八此性、九液性、十潤、十一勢用。即行作因。其地等四皆身根得。皆有觸故。色德但在地、水、火三。風中無色。彼以假實地等俱名地等。故眼所見。
〔論〕：地水火三至准此應責。
述曰：即以地等例於青等。眼見為因返覆為量。然不可言地非地攝。違自宗故。應言汝所執地非有質礙實地所攝。非如所執實有自性實句所攝。故不違宗。彼眼亦見十一種德除觸取色。為量可知。
〔論〕：故知無實至實地水火。
述曰：此總結非彼地、水等與堅等異。大乘之地即堅等故。會申正義。然不可言色即是地。今只可以彼此相例非實非德地等非見。又言地等非別堅等地等非見。不可說色離地等無。文言雖總意顯別也。又應言地等。非眼所見。實句攝故。猶如風等。此中文略。亦非地等。是此意也。彼不說地等耳等三根所取。故於此中但破見、觸。
此下第三重破實等。
〔論〕：又彼所執至應是無常。

述曰：實句義中有礙常者。即地、水、火、風父母極微及意。彼為礙故。此等五法應是無常。皆有礙故。如麁地等。麁地等法彼自計執為無常故。宗因喻等如文可知。

〔論〕：諸句義中至如地水火風。

述曰：下破諸句無質礙法色根所取者。即德句中色、味、香、觸、聲五。及數等十種。業及大有、俱分三。色等性故。皆色根取。此無礙法。應皆有礙。許色根取故。如地等四。

此中許言。明大有等我宗不許體性是有。及色根取。彼論說。根有五。鼻根即地。舌根即水。眼根即火。皮根即風。耳根即空。

此於諸句何法攝耶？

由此正解。即實句空取聲之時。於身起作用名空耳根也。且十一德對其自根一一簡略皆有一量。若二二合。若三三合。乃至總對諸根說量。其義其多。此中文總無簡略故。

〔論〕：又彼所執至如石女兒。

述曰：此十句中除實句外餘八句。義皆是非實。然此唯取有體句者。意明唯識。翻返為量。且欲除實破餘八句。

量云：【非實及覺樂等餘德等八有體句。應非離識有別自性。汝許除心等非實句攝故。如石女兒。】

石女兒無法。彼此不許識外有性。除心等言。簡覺等者。恐犯一分相符過故。文略不簡也。

然佛法真如即識性故。亦非離識。無不定過。虛空、擇滅等理。非心外然假為喻。就他宗比量。又此中宗應云汝執。為簡所別不極成過。又因雖有他隨一過。謂實中火等非異德中觸。而就他宗為論，故無此過。故因簡略。應云汝許非實攝故。明自不許也。即是非實為因。破餘八句。一一別除為八比量。

次以非有為因破餘八句。

〔論〕：非有實等至如空花等。

述曰：不以非德等為因。以非有為因。

此中示方隅令知多法一法不離於識。又有等是實等自性。故便舉之也。

量云：【非有性及覺樂等外餘實等句。應非離識有別自性。許非有性之所攝故。如空花等。】

文略不簡覺、樂等也。此中簡略如前應知。此但除一有八比量。若二二除。若三三除。乃至除八句比量可知。前實等等多體法。今有等等一體法。又應別破九句。然多體法中以實為首。一體法中以有為初。

例示餘也。
次下第四別破有等性。
〔論〕：彼所執有至如實德等。
述曰：於中有三。一破大有。二難同異。三破和合。
初中有四。此即初也。彼計實等有法之外。別計有一大有之性能有諸法。法若無此即體非有。如龜毛等。故今破之。彼宗所執大有性者。應離實等八句之外無別自性。汝宗許是非無法故。如實、德等。等取業等。不言八句有不定過。或但言離三句亦得。其異句等非兩共成。無不定失。或遮決定相違。說八句勝。非無之因唯彼許於有性上有故。許言簡自隨一過。實等許非無離實等外無別有。有性許非無。應實等外無別有。難令實外無別有性。
又逐令離實等外即非有性。
〔論〕：若離實等至如畢竟等。
述曰：此中總因。若異二異三異四五乃至異八皆得。若異八一一有八比量。其二三等隨自計取。
量云：【若離實等八句之外。應非有性。汝許異實等故。如畢竟無等。】等未生無等。彼宗除實以外。德等八句。及龜毛等。皆名異實。且以畢竟無為喻也。又今以八句義為有法。唯但以無為同法喻。
更復難令有性之上更應立有性。
〔論〕：如有非無至有別有性。
述曰：如有性非是無法有性無別有性有。實等亦非無如何別有有？
立量云：【汝有性。應別有有性。許非無故。如實、德等。】
此中因有不定。同異亦許體非無。不許有有故。彼非極成故無不定。又總取所難之中。此中簡過如前應知。已下所有比量簡過皆准可知。更不繁指。
次更逐令無法之上別有無性。
〔論〕：若離有法至有別無性。
述曰：無性體非有。無上不立無。有法體非無。何須別立有。彼若言有法雖非無。不自有故須有有。亦應無法不自無。無法之外別立無。此責恒齊何方遣難。
量云：【汝第十句無法之外應別立性。因云：除大有、同異、和合等六句之外有無二法互相違故。如實、德業。】
因中不言除大有等者。即有不定過。為如實、德等。與無互違故。無法之外更別立性。為如大有等。無法互違故。無法之外不別立性。故

今簡言除有等六。

〔論〕：彼既不然至唯妄計度。

述曰：總結非之。彼無既更不別立性。然者有性應不爾。故彼有性唯妄計度。

子段第二難同異性。彼執同異是諸實、德等體性。非即實等此是多法故今破之。

〔論〕：又彼所執至如德業等。

述曰：實、德、業之性即是同異性。離實、德、業理定不然。勿者莫也。莫此同異性亦非同異性。

總立量云：【汝所執實、德、業性。應非實、德、業性。異實、德、業故。如和合等。】

此中無有自言相違。以宗中言汝執簡故。非我許有實等之性。而今復言非實等性。今欲違此故無此過。

然今宗中實、德、業三。其舉喻中復以德、業等而為喻者。此中應別簡云：汝之實性。應非實性。異實句故。如德業。汝德性。應非德性。異德故。如實業。業亦應然。准可知也。更互為喻。然此有別而無總量。二合有三。三合有一。為量可知。此中所言實、德、業者。即是各別當句為宗。言實等性者。即是同異性故別也。文言如德、業。但舉實句之喻等取德喻。謂實、業等取業喻。謂實、德。

次又令實非實。德非德。業非業。

〔論〕：又應實等至如德業實等。

述曰：便破實等。非正所明。

量云：【實應非實。異實性故。如德、業。】

德、業更互相望為量如實可知。文言如德、業、實等者。舉實喻。謂德業於德喻中但舉於實等取業句。及等業喻。謂實、德也。文中宗等言皆簡略。但言實等應非實等。異實等性故。二三等合准前可解。

〔論〕：地等諸性至准此應知。

述曰：汝言地性。應非地性。異地故。如火等。火等一一相望亦爾。實中九種各各相望有九比量。德有二十四。業有五種。合三十八。返覆有七十六。各二二合三三合者乃有無量。

第二准量云：【地應非地。異地等性故。如火等。】

然豈不有違自宗失。何乃言地非地等耶？今者不然。此則應言汝所計地應非實地言簡別之。我宗之地。非實地故。是假立故。又非實句之中地故。彼計火等亦非實句地。無不定過。前量應簡別。文言略故也。

〔論〕：如實性等至無別實性等。
述曰：難令離實等無同異性。
量云：【實等之外。應無同異性。非唯一故。如同異性。】
如實性等無別實等性。實等亦應無別實性等。等德等性遮令同異有同異性。其實等性應更有實等性。非一法故。如實等法。
實性者同異性也。然實等各異。義相似實等之外別立實等性。實等之性相似亦非一。應更別立實等性。相似之言簡不相似。此即以性同實等例。若總、若別皆有比量。此中但有總而無別。別數如前。然文唯有以性同實例。無以實同性例。若破六句義即無違。若破十句有不定失。異、有能等非一相似。無別性故。今者亦以為所立中。應令別有性。例同於實等亦無過也。又非極成法。無不定失。
〔論〕：若離實等至有非實等性。
述曰：自下又以非實例實等難。謂離實等外別有實等性。應離非實等外立有非實等性。且如除實、德、業以外並名非實、非德、非業。即餘六句及無法是。有體法者唯六句是。今言七句應有非實性。異實性故。如德、業。德、業相望亦爾。又雖知德等皆名非實。其性即是非實性攝。然合八句皆非實性及與無法。無別有一大非實性總該九法故為量也。
量云：【除實餘九。應別有一總性。實非實中隨一攝故。如實句。】
此量雖成。然可直例不令立實性。何須令立非實性也。便違自宗。若不爾者。即一德上他說亦有非實性。故犯相符過。非德等性例亦應然。故論言等。
〔論〕：彼既不爾至唯假施設。
述曰：總結非也。彼非實既不爾。更無非實性。實等云何然。更有實等性。故同異性。唯假施設。
〔論〕：又彼所執至如畢竟無。
述曰：自下子段第三破和合句義。我佛法中法不相違假立和合。然彼所執別有一法。是實。是常。能和合法。能令實等不離相屬。相離不相屬。即不和合故破之。
量云：【如彼所執和合句義。定非實有。許非是有性及非實等八句諸法攝故。如畢竟無。】
即兔角等。體是一法舉非有為因。體是多法舉非實為首。故因中言非有實等。又性體別故。此中宗因皆有所簡如前可知。
有彼本許六句義者。前之五句現量所得。十句義中實、德、業、有、

俱分現量所得。其此和合非現量得。故今破之。
〔論〕：彼許實等至而可實有。
述曰：彼計實等現量所得。分明證故。如前徵詰。尚非實有。牒前所非。況彼自許和合句義非現量得。不分明證。可是實有。
雖復非有遭此難已若復說言。
〔論〕：設執和合至亦非實有。
述曰：若執和合亦現量得。如前實等道理破之亦非實有。
量云：【和合性。非實有。實等十句隨一攝故。如實、德等。】
實德等前已破故。故得為量。此破轉計亦現量得。
上來總別破訖。自下結歸唯識之門而復總破。
〔論〕：然彼實等至如龜毛等。
述曰：自下第五總破六句。然彼計無非離識有。故但破九。初破實等離識自體竟不可得。次破緣實等智。非是緣實等現量智。
初比量云：
【彼計實等。是有法也。
非是緣離識實有自體之現量所得。是法也。合名為宗。
汝許是所知故。如龜毛等。】
此無異喻。彼宗計此實、德等句。是緣識外實有自體現量所得。故今非之。現量者能緣也。此中遮非是緣離識外境自體現量智之所得。非是緣不離識境假有自體現量所得。義雖是緣不離識境心等所得。非必現量所得故。其實等句義。彼宗說是離識有體。能緣彼心是名現量。彼實等句是此現量所得。謂實等句義。是離識實有自體之現量所得。今者非之。復言緣者恐濫持業釋。言其離識實有自體。即是現量。若以離識實有自體。屬其能緣現量者。即彼此二宗一切心、心所法。亦非離識實有自體。覺等即是心、心所故。犯違宗過。為簡此過故說緣言顯依士釋。緣顯能緣。非離識有體實等句義之現量得。又若不言緣即無所簡。其覺、樂等亦入法中。即有一分相符之失。彼亦說為不離識現量得故。由此應合實等句義總為二分。謂彼覺等心、心所法總為一分。除此以外法為一分。其能緣法總為三分。一唯緣實等非心心所法。二唯緣覺等心心所法。三合二為境。若論說言然彼實等非唯緣離識實有自體現量所得。為簡德中覺等不離心故。恐犯違宗及相符故。說唯字者。簡別緣實等。可置唯字通緣二者。即簡不盡。以覺、樂等亦從實等。是離識實有自體。現量所得。實等亦從覺等。是不離識。實有自體。現量得故。今為簡盡但應總言非緣離識等。其總緣者亦所

簡故。為簡如是種種過失。故但說緣不言唯等。此中總為但有一量。准能緣智各別有九比量。若二二、三三合義准應知。

〔論〕：又緣實智至如德智等。

述曰：第二量云：【緣實之智。非緣離識實句自體現量智攝。假合生故。如德智等。】

彼計緣實智生之時。假合生者。謂緣九實及大有。及異隨所有德。同異等實性。發生此智。然德智等皆假合生。亦緣多法假合生故。即非緣實現量智攝。緣實之智亦假合生。應非緣實現量之智。若作此解。無獨緣德等智可以為喻。必合緣故。有及和合等必有所有及所合故。不作此解。緣大有和合之智非假合生。由是理故今更解。先假合生者顯藉多法。藉因託緣智方生故。謂如意緣實時。藉我及合德法非法行等因緣。方生緣於實句。其德智亦爾。有及和合亦爾。許有別緣有及和合以為境者。然不要與實、德等境合方能緣之。以能緣智藉多法起。名假合生無過失也。前解境必有多方能生智。後解境可唯一。藉多緣生。名假合生。彼家所計。緣實之智。即是緣於離識之外實之現量。今正非之。此智非是緣離識之實現量智義也。

〔論〕：廣說乃至至如實智等。

述曰：此為例破。如文可知。此破六句故至和合。義及九句一一為之。并前有九。若二合等准前應思。前破境實非緣離識現量所得。今意正破緣離識實等智非現量智。意明前實是非緣離識境之現量所得。後實智非是緣離識境之現量智攝。其眼識等雖緣多色假合而生。非緣實智。無不定失。前說和合非現量得。今遮現量者意。故不相違。准此知。境六皆現量得。

又解境據本計破五非現量所得。智據末計破六非現量智。影互顯也。

〔論〕：故勝論者至妄所施設。

述曰：此即第三總結非也。意明唯識心所變作故。是妄情之所施設。自下第三破事大自在天等執。即不平等因計也。若言莫醯伊濕伐羅。是大自在天。若長言摩醯伊濕伐羅。是事大自在天者。如言佛陀是覺者。若言抱徒憨是事佛者。今破事大自在天者執。彼計此天法身遍常。身如空量。無別居處。其變化身別有住處。

〔論〕：有執有一至能生諸法。

述曰：此中有二。初敘。後非。大自在天。一體實有。二遍一切。三是常住。四能生一切法。如此類計西方極多。初敘計也。

〔論〕：彼執非理所以者何？

述曰：論主總非。他返徵已。
〔論〕：若法能生至非真實故。
述曰：自下別破有二。初破本宗。後難救義。初有五量。第一立量破其常住。從下向上為因為宗。或以義取。如理應思。
量云：【大自在天。決定非常。是能生故。如地、水等。】
餘能生他者必從他生故。此中所說能生他因。得下貫通遍、實二宗。然下即以所破訖法。而為因故。相乘為論，不然即有隨一不成。以彼不許大自在天非常等故。大自在天決定非遍。以非常故。如瓶等物。又非真實。以不遍故。如盆等物。今此既以非真實為法。即簡心、心所等法。是虛幻有。非真有故。真如等不爾故許遍也。
〔論〕：體既常遍至頓生一切法。
述曰：更重破也。體既遍而且是常。遍故何不於一切處。常故何不於一切時能生諸法。如彼現生處及時等。遍故。常故。即二因也。此中二量前三為五。
〔論〕：待欲及緣至違一因論。
述曰：此違自宗。汝復若謂體雖遍常。以待樂欲并及緣故。諸法不一切處。及一切時生者。今汝宗言唯大自在一法為因。復言更待諸眾生欲及諸法緣。即多法為因。豈不便違一因生論？
〔論〕：或欲及緣至因常有故。
述曰：大自在因一切時有。以是常故。何不眾生欲。及緣一切時頓生。
量云：【汝言無欲及緣起時欲、緣應起。許自在天體恒有故。如餘起時。】
此同《瑜伽》第六、七說。不能繁引。
自下第四合破七外道計。准上應知。
〔論〕：餘執有一至虛空我等。
述曰：梵即梵王。此事梵王者計。此下皆從所執所事以立其名。乃至事我者亦爾。有外計此是常是一。能生一切法。或計有一時是常是一。能生諸法。有計方亦爾。是一是常能生萬法。此破能生別有一計。上破實有勝論等計故不同也。本際者即過去之初首。此時一切有情。從此本際一法而生。此際是實是常。能生諸法。古人云：諸部有計。時頭眾生。與此同也。
自然者。別有一法。是實是常。號曰自然。能生萬法。如此方外道。亦計有自然是一是常能生萬法。虛通之理名不可道之常道也。稍與彼同。虛空亦然。別有一法一切有情皆因而有。其我亦然。別有一我能

生萬法。前破實有。今破能生。故前後別。宿作因等非一故論言等。
〔論〕：常住實有至皆同此破。
述曰：以上諸法皆是一物。是實常住法。具諸功能生一切法。與大自在義相似故。合例為破。然以不如數、勝論等。別有熾盛多部類故。不標其名各各別破。然勘《瑜伽》第六、七卷、《顯揚》十一、十二、十六、《大論》中及廣百論，方知此等外道名計。
自下第五二聲論師合一處破。初敘二計。後正非之。
〔論〕：有餘偏執至表詮諸法。
述曰：明論聲常。是婆羅門等計。明論者先云韋陀論，今云吠陀論，吠陀者明也。明諸實事故。彼計此論聲為能詮定量表詮諸法。諸法揩量。故是常住。所說是非。皆決定故。餘非揩量。故不是常。設有少言稱可於法。多不實故亦名非常。梵王誦者。而本性有。然聲性非能詮。下破之中彼無同喻為不定過。
〔論〕：有執一切至方有詮表。
述曰：待緣顯者。聲顯也。
待緣發者。聲生也。
發是生義。聲皆是常。然有時聞及不聞者。待緣詮故。方乃顯發。此有二類。一計常聲如薩婆多無為。於一一物上有一常聲。由尋、伺等所發音顯。此音響是無常。二計一切物上。共一常聲。由尋、伺等所發音。顯音亦無常。如大乘真如萬法共故。唯此常者是能詮聲。其音但是顯聲之緣。非能詮體。此通破聲顯、聲生計內計外全分一分。如因明疏敘。今不繁述。今破計一切。少分亦自破。或少分一切攝諸計盡。
〔論〕：彼俱非理所以者何？
述曰：總非他失。他還返徵。
〔論〕：且明論聲至如所餘聲。
述曰：破初婆羅門等計。
量云：【汝明論聲應非常住。許能詮故。如所餘聲。】
餘聲即是非明論外餘一切聲。以彼聲性非是能詮故無不定。
〔論〕：餘聲亦應至待眾緣故。
述曰：破第二師也。此言餘者有二義。一計餘。是前明論者計之餘也。二聲餘。前計少分。今計全故。又前破明論聲計。今破彼聲外之常聲。故云餘聲亦應非常聲體。待眾緣故。如瓶盆等。
然彼所計聲性與聲別。聲性即是所發音響聲之體。故今總言非常聲

體。若破所發音聲。言非常聲。若破聲性言非常聲體。聲及聲性合名聲體。若但言非常聲。他以聲性例所發音為不定過。若言非聲。即違自宗。故但總言非常聲體。又簡真如。雖待緣顯。非常聲體故。因云：待眾緣者。若言待緣顯。即聲顯成自生俱不成。若言待緣生。即自生成顯不成。為對二宗自無有過。故但總言待眾緣故。若言待眾緣生顯故。文繁無用故不具述。

自下第六破第十三外道計也。

〔論〕：有外道執至而體實有。

述曰：於中有二。初敘計。後破之。此初也。即是順世外道所計。此唯執有實常四大生一切有情。一切有情稟此而有。更無餘物。後死滅時還歸四大。其勝論所計父母極微。此亦兼破。然此勝論更許有餘物。順世不然。執實執常。執能生麁色此是因也。又勝論師及此順世。執所生之色不越因量。量只與所依父母本許大。如第三子微。如一父母許大。乃至大地與所依一本父母許大。本極微是常。子等無常。亦是實有。色是德句。極微非色。今言色者。以自宗義說彼法體。然只地、水、火、風四有極微。餘無極微。謂色、聲等。

〔論〕：彼執非理所以者何？

述曰：初論非云彼非應理。彼次返詰所以者何？

〔論〕：所執極微至體應非實。

述曰：下破有三。一破能生四大。二破所生麁色。三合破二。初有三量。一有方非實難。順世極微及與衛世。皆無方分。唯有圓德。然今設破。

若有方分。即立量云：【所執極微體應非實。有方分故。如蟻行等。】彼許蟻行有方分非實有。故以為喻。文中非次。准量應知。又以佛法義徵可有擬宜之方分故。如蟻行等。此即破實。

次第二無分不生難。

〔論〕：若無方分至生麁果色。

述曰：又汝根本執無方分者。

量云：【所執極微應不共聚生麁果色。無方分故。如心、心所。】心、心所法亦不共聚生麁果色。故以為喻。此即有分。及無分難。

次第三能生非常難。

〔論〕：既能生果至極微常住。

述曰：汝之極微應非常住。許能生果故。如所生果。

果即子微等。

上來初有方分難父母實有。次無方分難能生麁色。後能生果難父母常。總破能生父母本極微竟。
下破所生果。於中有二。無常極成。故不須破。次下第一難所生之果。不麁於因量。至下文言既多分成應非實有。第二方是難果實有。初中有四。一合破順世、勝論本計果量同一因微。第二量德合下。唯破衛世麁德合救。第三合破順世、衛世遍在自因之救義執。第四合破順世、衛世果多分合故成麁救。
〔論〕：又所生果至不名麁色。
述曰：此中量云：【所生之果色應不名麁。與本極微等故。猶如本極微。】
又應返難極微應是麁。
量云：【所執極微應不名細。與麁量等故。如麁果色。】
又彼執。地等所生麁果。眼根等色根所取。父母極微非色根取。以極微細。非色根取故。
〔論〕：則此果色至便違自執。
述曰：自下破麁果色應非色根取。
量云：【所執實麁果色應非色根所得。與極微量等故。猶如極微。】
若不言實色根所得。即違自執。自執許色根得諸麁色果故。
〔論〕：若謂果色至色根能取。
述曰：此下第二唯勝論師計。彼轉計言。所生果色與量德合。即德句中量德有五。即微量大量也。有量德合。故雖與極微量等非麁。似麁色根能取。然本極微非麁德合故。
〔論〕：所執果色至無麁德合。
述曰：今為量云：【此所生果色。應無麁德合。與本極微體量等故。如本極微。】
更返難之。
〔論〕：或應極微至處無別故。
述曰：此中量云：【或應本極微有麁量德合。與麁果色處無別故。如麁色果。】
以量既等即一處住體相涉入。名處無別。文無別因。意說相入。相入即是量等子微之義。子微今以量無別為因。顯父母亦得。父母以處無別為因。顯子微亦得。互影顯也。
〔論〕：若謂果色至可名麁者。
述曰：此下第三子段。合破勝論、順世二師。謂彼救言。前言果色等

於因量。誰謂所生一色之果。唯與一个極微量等。今云等者。等如二个父母極微。遍在二因之中。因既有二。果等於彼。故可名麁。

〔論〕：則此果色至處各別故。

述曰：此正述難。極微所生一果色體應非是一。如所在因父母極微。處各別故。如父母極微。

此但應言如二極微量。以三微果等因非極微故。但可總相相即言如因量。又文中少。此意欲顯一子微居父母二極微之中。即在此者非彼。在彼者非此。云如所在因處各別故。

量云：【所生色果。體應非一。在此東者非西。處各別故。如所在因父母極微。】

〔論〕：既爾此果至色根所取。

述曰：既子微為二。如父母極微還不成麁。由此麁色如父母極微。亦非色根所取。此中二量如次前說。

〔論〕：若果多分至何用果為？

述曰：下子段第四合破救義。若彼遭難復設救言果色一一細分之時即非是麁。多果色合故成麁者。今難之云：即多父母因極微合時。足得成麁。及足成與色根為境。更用子果麁色何為。彼執父母極微眾多雖合。仍不成麁。果色不然。合即麁故。

今立量云：【多父母極微合，應不成細。量等麁果故。如麁果色。】

果色多合應不成麁。量等極微故。如父母極微。

彼說父母極微設和合時。亦非根之境。麁色相合即成根之境。今令父母極微合成根之境故。言足成根境。

又立量云：【多極微合亦應成麁。許多合故。如麁果色。】

彼許多極微雖合不成麁故也。

多極微合應成根境。許多合故。如麁果色。

〔論〕：既多分成至前後相違。

述曰：此下第二破所生果體是實有。果既多分成麁應非實有。多分成故。如軍林等。

又汝所執前後相違。前言果色子微一物雖麁。仍量等彼一因之微。既被難已云量德合。又復轉言量等二因微。乃至今言。多分所成麁元非一物。又多分成復稱實有。故是前後相違轉執。

〔論〕：又果與因至如二極微。

述曰：自下大文第三。合破父母及子。又麁果色與因極微俱有質礙。亦應不得同一處住。如二極微。二極微有礙。即不得同處。如何因果

二色俱有礙遂得同處？同處者即相涉入義。謂所生果色涉入因極微中。故為此破。上來意爾。此中比量雖非次第。如文具有。
量云：【麁果。與因父母極微。應不同處。許有礙故。如二極微。】
〔論〕：若謂果因至藥入鎔銅。
述曰：若彼救言因果相受入。如一沙受水。鍮石之藥入於鎔銅。沙得水而不增。銅得藥而不長。即水入沙腹中。藥入銅裏。因極微得果色因不增大。如沙受水等。故無違者。牒彼計也。
〔論〕：誰許沙銅至非一非常。
述曰：今破之云：誰許沙、銅體受水、藥。此即不許沙體受水。但入二沙中間空處。不入一沙體之中也。亦應果色入二極微中間空處。不入一極微之體中。謂藥入銅亦復如是。即是造金鍮石是也。謂藥於銅中安。變成金時。藥但入銅之空隙處。非入極微之中。是此宗義。此顯不入義。
下就宗難。若果色入因極微中。應如沙受水而離。謂水入沙中。二沙即相離遠。不是水微入沙之中。
一量云：【汝宗水入沙。應離非一。許水入中故。如二沙中間。】
二或【子微入父母極微腹中亦應離非一。許入中故。如水入沙。】
三又二微相觸。如麁物相擊體不相受遂即離散。汝何言果色入因極微之中。因極微體應離散。為果微所觸故。如麁物相擊。又藥入鎔銅。入其間隙。二極微不相入。雖居間隙。藥令銅極微變為金者。
量云：【果色設許入因極微之間。亦應變彼因極微異本。許入極微腹中故。如藥變銅也。】
故論言應離變者是也。水入沙而離。或相擊而離。藥入銅而變也。沙離故非一。藥變故非常。汝極微亦應爾。非一非常。如銅、沙等。
〔論〕：又麁果色至彼應如此。
述曰：此中《二十論》言。一應無次行。俱時至未至。及多有間事。并難見細物。破衛世計。今亦同之。果色是一。如得此一處一分時。一切處一切分亦應得。以彼此一故。彼應如此。論雖為比量但舉一邊。亦應言此應如彼。大乘以理。無實一物。乃至一極微亦無實一。是假立故。無不定失。今破實一也。
〔論〕：不許違理至虛妄計度。
述曰：不許違理者。謂若不許得此即得彼。即違彼此是一體之比量理也。若許便違世間之事。進隨自宗得。違事不成。退隨他不得。違理不成。此即近結。若遠結者。進從於他。便違自教。退隨自教。有違

理失。故是所執進退不成。但是妄情所計度也。結歸唯識。
〔論〕：然諸外道至不過四種。
述曰：就破外道中。上來別破十三外道法訖。已下第二總攝為四種。於中有二。初總後別。此總舉訖。
〔論〕：一執有法至如數論等。
述曰：此即僧佉自部之中分為十八部。故今言數論等。或他外道等非一。彼說。勝論所執大有同異。我自宗中不離有體法外別有此二性。二性即法體。法體與此一故。
有等性者。等同異性也。不言同異言等性者。顯有等是彼性故。又等同異顯類別故。以是法性。故別破之。
〔論〕：彼執非理至體無差別。
述曰：此非之也。第一違比量。勿一切法即有性故。皆如有性是一無差。汝既執有體法即是有性。但是有體法有義不殊。皆是有故。故有體法應無差別。
今立量云：【汝唯量等。應無差別。即有性故。如諸法非無。】
諸法非無。即是有性。有性皆無別。其有性既無差。法亦應爾。故以為喻。
〔論〕：便違三德至諸法差別。
述曰：此違自教及違世間。汝宗二十三諦。自望雖無別。以體即自性故。而許三德及我四法有別。故論中言三德及我。又汝三德及我四法。皆應無差。即有性故。如二十三諦。二十三諦體無別故。若言一切悉皆無差。豈不自違宗意。
又我等者。等二十三諦差別體相。又違世間現見可知。此破大有即有三違。一比量。二自宗。三世間。
次難同異性。
〔論〕：又若色等至青黃等異。
述曰：但言色性。即一切色無有差別。一切色法皆有變礙為色性故。諸人共許。
今立量云：【此青、黃等色應無差別。即色性故。如色性。】
色性一切色是一。諸色皆色性。故以為喻。
問：破一切法即大有同異。今佛法豈離法外別有大有等耶？
答曰：我但破汝之非。非我即為定也。
〔論〕：二執有法至如勝論等。
述曰：勝論自部亦有十八。故復言等。計前已敘。

〔論〕：彼執非理至體不可得。
述曰：此總破也。汝大有外一切法體應不可得。非有性故。如已滅無。即舉五無之中一也。
〔論〕：便違實等至現見有物。
述曰：若體不可得。便違自執實等是有。違自宗也。亦違世間現見有物。三失如前。此破大有。
次難同異。
〔論〕：又若色等至非眼等境。
述曰：難色若非色性。應如聲非眼境。
量云：【汝色應非眼境。非色性故。如彼聲等。】
此中色等言。即等取自所依三大。及餘眼境者。恐有不定過故。又更互作法。等一切法。故後言等。
問：若難色非眼境。豈不違宗、世間、現量等過？
答：彼所執色通常無常。是無礙德句收者。佛法不許。有法既言汝所執色。以別其宗。故無違教、現量等過。
〔論〕：三執有法至如無慚等。
述曰：即是尼揵子。今正翻云離繫。亦云無慚。即無羞也。離三界繫縛也。以其露形佛法毀之曰無慚。即無慚羞也。言等者。種類非一故。其有等如共相一切法體不無。體皆同故。法如別相。相狀異故。如共故非一。即別法體故非異。不是別計有大有等。而說亦言。同異性亦爾。一切色同一同異故。此表成俱。其第四師遮即違此說。義亦同故。
〔論〕：彼執非理至一異過故。
述曰：一同初過。異同第二過故。
〔論〕：二相相違至俱不成故。
述曰：一異既相違。如苦樂體異。一異體應別。二相違故。如苦樂等。
一異體同俱不成者。一異不應同體。相相違故。如苦樂等。
一即非一。體即異故。如異。
異即非異。體即一故。如一。
言俱不成。一異二法俱不成故也。
〔論〕：勿一切法皆同一體。
述曰：汝一切法應皆同體。許相違法得同體故。如一異相違。一異相違許同體故。一切法成一體也。
〔論〕：或應一異至理定不然。
述曰：一故一切法同體。異故諸法體不同。如杌似人牛說為人牛。是

假非實。而義說故。
此中量云：【汝一異應假非實。二相違法一處說故。如似人牛。】
〔論〕：四執有法至如邪命等。
述曰：如邪命等者。即是阿時縛迦外道。應云正命。佛法毀之。故云邪命。邪活命也。此執非一故亦言等。
〔論〕：彼執非理至同異一故。
述曰：謂若言非一。同前異過。若言非異同前一過也。彼若復言不須別言若非一同前異破。別言若非異。同前一破。應一時言非一非異。
〔論〕：非一異言為遮為表。
述曰：此問定也。
〔論〕：若唯是表應不雙非。
述曰：雙非非表。故如云石女無兒無女。雙無之言無所表故。
〔論〕：若但是遮應無所執。
述曰：
量云：【汝應無所執。但遮他故。如言石女無兒女等。】
汝所執法即是所表。云何言遮都無所表。無所表故應無所執。以無執故何所競耶？
〔論〕：亦遮亦表應互相違。
述曰：若遮時無表故。若表時無遮故。此二相違如何言一？汝之表、遮應非體一。相相違故。如水火等。
又此言表即同第一。若言遮者即同第二。
〔論〕：非表非遮應成戲論。
述曰：何所名目。但是戲論，俱無所成。
〔論〕：又非一異至決定實有。
述曰：即違世間有一異物。謂青是一。與黃為異故。以雙非故。即無有法。便違自宗色等有法決定實有。一異相違非實有故。如何非一異？豈色與色非一。與聲等非異？
〔論〕：是故彼言至勿謬許之。
述曰：總結非也。此唯矯詐復苟避過。諸有智者勿謬許之謂為中理。
成唯識論述記卷第二（本）
自下第二別破小乘。於中有三。初總問。次略答。後廣破。
〔論〕：餘乘所執至如何非有？
述曰：即總問也。大乘之餘即小乘也。若言異識大乘亦成。色異心故。今言離識簡違宗過。

〔論〕：彼所執色至理非有故。
述曰：即略答也。心心所等稍同大乘。故且未破。
〔論〕：且所執色至非極微成。
述曰：下廣破也。於中有三。初破色。次破不相應。後破無為。以心、心所是能取故。體即識故。稍相近故。後總破內方始破之。
破法之中總有十一部。顯義別破。謂薩婆多、經量部、正量部、大眾、一說、說出世、雞胤、上座、化地、飲光、法藏等計。自餘九部宗類皆破。
就破色中有三。初總敘外執色之類別。次別牒破之。後總結非有。此即初也。
對有三種。謂即所緣、障礙、境界。初所緣有對。謂心、心所於自所緣。次障礙有對。謂十色界自於他處被礙不生。如手礙手等。後境界有對。謂十二界法界一分諸有境法於色等境。
初後別者。心、心所法執彼而起。彼於心等名有所緣。若於彼法此有功能。即說彼為此法境界。如《俱舍》第二等廣說其相。然此中說。對謂對礙。取障礙有對。十處名有對。法處名無對。彼此共成。除勝定果。餘宗無故。
〔論〕：彼有對色至非實有故。
述曰：牒有對破也。於中有三。初破有對。次破無對。後雙破之。
初中有二。先破諸部有對不成。後結有對不成。
破有對中有三。初破能成有對極微不成。次破所成有對眼等不成。後申正義。
破能成中。初總非。次別破。後總結。此總非也。
能成所成根微等義。至文當知。
然經部等極微隨眼、色等十處所攝。然非是假。非眼識等得。成和合色為眼等境故。以理而論唯意識得。應法處收。以實從假色等處攝。以假攬此實法成故。正理論中與經部諍。法處不許別有色故。非法處攝也。
薩婆多極微隨色等處攝。即和、集色等。細從麁攝故。
大乘極微法處假色。不能成眼等積集色故。
由此應作四句分別。經部十處麁假細實。大乘世俗麁實細假。薩婆多等麁細俱實。一說部等麁細俱假。以經部師、薩婆多等所計極微各疎遠故。今破之也。
然諸部計全疎遠者。因言敘之。近者不述。彼有對色定非實有者。總

立宗非。正對薩婆多。若對經部非彼所許。欲難不極成所成有對故。不作此解言對經部者。犯相符極成。彼說所成有對非實有故。
能成極微非實有故者。總立因非。然此因有隨一不成。
下文有二。初破有礙無礙。後破有方分無方分。
〔論〕：謂諸極微至是假非實。
述曰：自下別破薩婆多師、經部等計。皆說極微是實有故。皆是礙性。三有對中障礙有對。有對名礙。薩婆多極微是礙。
若有方分名礙。薩婆多非礙。唯經部有。已下隨應。
量云：【此應是假。許質礙故。如瓶等物。】
五根、五境亦攝在中。無不定過。此是經部方分質礙。及薩婆多本計。自下設遮。
〔論〕：若無質礙至成瓶衣等。
述曰：恐有異計亦說極微無礙。故今設破。又無方分名為無礙。薩婆多等亦名無礙。
量云：【汝之極微。不能集成瓶等。以無礙故。如非色法。】
無為、不相應、心心所等。皆攝在喻中。亦無不定。若對薩婆多。因應改云無方分質礙故。不能一一。可尋比量。正彼論文子細分段亦准可知。
〔論〕：又諸極微至便非實有。
述曰：此中量云：【所執極微。應可分析應非實有。有方分故。如麁色等。】
此二比量破經部師諸計極微有方分者。然方即分。更無有分故。《二十唯識》云：極微有方分。理不應成一。
〔論〕：若無方分至承光發影。
述曰：下難無方分。略有五難。此第一極微無方分應無光影難。無方分者是薩婆多計。彼以極微等即是和合色。和合色外無別極微。極微外無和合色。以理難云：汝和合色。應無方分。體即極微故。如汝極微。
成和合色無方分已。
遂立量云：【汝和合色等。不能承光發影。無方分故。如非色等。】
〔論〕：日輪纔舉至光影各現。
述曰：此敘理也。如日輪舉照柱等時。東處承光。西邊發影。故言各現。
〔論〕：承光發影至定有方分。

述曰：此正難也。承光發影東西不同。故知極微定有方分。如日照一柱。其中極微無方分者。應日照東處西邊有光。無方分故。應無所隔。汝之極微。應有方分。即和合色故。如和合色。東處非西。明有方分。

〔論〕：又若見觸至必有方分。

述曰：此第二極微無方分見觸無差難也。即事申理。若執極微都無方分。眼見壁等。及手觸時。唯得所見、觸之此邊。不得所不見、觸之彼分。此和合物即諸極微。極微無方分。見觸此邊之時。應亦得於彼分。此即彼故。彼如於此。為量同前。麁色方分既即極微。故知極微定有方分。

〔論〕：又諸極微至共和集義。

述曰：此第三極微有中表。一應成六分難。又若無方分。即不能或和或集。和對古薩婆多師。集對新薩婆多《順正理》師。極微。應不和、集成麁大物。以無方分故。如虛空等。

然經部師說有方分。今難無方分便非和者。故知唯古薩婆多師義。不然因有隨一不成。隨所住處。設許汝不相觸著。相擬宜時必有上下及四方差別。所擬東邊既非西邊。明有方分。東若非東。西應非西。便為非色非謂極微。

〔論〕：或相涉入至定有方分。

述曰：此第四極微無中表微聚不異難。若無所擬東西等方。所有極微應相涉入合為一體便不成麁。二十頌云：極微與六合。一應成六分。若與六同處。聚應如極微。初半是前。後半是此。由此極微定有方分。故《俱舍》云：觸與不觸皆應有分。

〔論〕：執有對色至應無障隔。

述曰：此第五極微即麁色。應無障隔難。汝有對麁色應無障隔。即極微故。猶如極微。

汝執有對色即是極微。極微之外無有對色。極微若無方分。麁色應亦無方分。無方分故亦無障隔。如非色等。為量同前。二十頌云：無應影障無。

此障無也。

〔論〕：若爾便非障礙有對。

述曰：若無障隔。便非障礙有對所攝。

量云：【汝之十處。非障礙有對。無障隔故。如心、心所。】

〔論〕：是故汝等至定非實有。

述曰：由此汝極微必有方分。有方分故便可分折。可分折故定非實有。

二十頌云：聚不異無二。
〔論〕：故有對色實有不成。
述曰：此結非也。能成極微既非實有故。所成有對之色實有不成。上來破能成極微不成訖。下破根、境所成有對不成。
〔論〕：五識豈無所依緣色。
述曰：自下第二明所成有對不成之中有二。一問。二答。此問也。小乘問曰。若無能成實極微故。無所成有對色。汝大乘五識。豈無所依、所緣之色。
下答有三。初申正義。第二破眼等內處不成。第三別破外處不成。
〔論〕：雖非無色而是識變。
述曰：即申正義。此中雖言義兼德失。色義片同。意顯識變不同他色。即論主答。雖有所依、所緣之色。而是識所變現。非是心外別有極微以成根、境。
〔論〕：謂識生時至為所依緣。
述曰：此解識變。謂八識生時內因緣種子等力。第八識變似五根、五塵。眼等五識依彼所變根。緣彼本質塵。雖親不得。要託彼生。實於本識色塵之上。變作五塵相現。即以彼五根為所依。以彼及此二種五塵為所緣。五識若不託第八所變。便無所緣。所緣之中有親疎故。以上是總初申正義。
〔論〕：然眼等根至非外所造。
述曰：自下第二別破五根。色等五塵世間共見現量所得。眼等五根非現量得。雖第八識緣。及如來等緣是現量得。世不共信。餘散心中無現量得。以但能有發識之用。比知是有。此非他心及凡六識現量所得。唯除如來。如來小乘計亦為現量得。非世共許故不為證。此但有功能。非是心外別有大種所造之色。此功能言即是發生五識作用。觀用知體。如觀生芽用比知體是有。觀所緣論亦作是言。識上色功能名五根應理。
以用比知體性是有。由此說根唯是種子。二十頌云：識從自種生。似境相而轉。
觀所緣論不言現色。言功能故。
然今此義諸說不同。大眾部等說。五種色根肉團為體。眼不見色。乃至身不覺觸。以經說言根謂四大種所造各別堅性等故是肉團。肉團不淨故不見色。稍勝餘色故名清淨。
薩婆多師別有四大生等五因。為其因緣造根、塵等。大唯身觸。根雖

積集。離心之法。仍實有體。
成實論師名師子胄。本於數論法中出家。因立彼義云：由色、香、味、觸四塵以造四大。是無常法。此中四大總得成根。為五根體。
經部五色根、境。雖體並假。實極微成。
說假部通假實。蘊、處門中攝各別故。
一說部說。唯有其名都無體性。
順世外道計即四大。
吠世史迦。四大俱是實句所攝。堅、濕、煖、動德句所攝。眼唯得三。但除風大。身根得四。亦得堅等。然彼宗說。眼根即火。耳根即空。鼻根即地。味根即水。皮根即風。
數論師自性生大。大生我執。我執生五唯。即色、聲、香、味、觸。此五是我所受用物。受用物時必有用。根謂十一根。不能自起。必待五大。待五大故從五唯復生五大。五大生已方成十一根。是能受用具故。有說色造火。火成眼。聲造空。空成耳。耳無礙。聲亦無礙。香造地。地成鼻。味造水。水成舌。觸造風。風成皮。心根有二說。一說是肉團。一說非色。非色者不說造。是色者說造。或說唯地造。或說五大皆能造餘根。亦有說五大通能造之。
然今大乘一解。內自種子為其因緣。心內所變現行相分四大為增上緣。造根、境、色。故此論說。非是心外實大所造。
二解云：根即種子。名功能故。名種子故。引教如前。於中三說。至下當知。體既非色。非是外處四大所造。
三解云：五根據實皆通現、種。然論多據現色名根。此中造義諸門分別。如《對法》疏。
〔論〕：外有對色至內識變現。
述曰：且薩婆多五塵離識皆有實體雖緣積聚仍體實有。經部師說。實極微成。五塵體假。說假部計。若在處門以緣積集說之為假。若在蘊門五塵體實。故五塵體總通假實。若成實論師體是實有。仍是能造一說部說。唯有假名無實塵體。數論師說。五塵體常。仍是礙性。能造所攝。勝論師說。聲、香唯無常。色、味、觸通常無常。五皆無礙。順世外道計即四大。
大乘之中有以過去五識相分為五塵。有以現在大種。及所造為五塵。然有假實。如色中二十五種。四顯色實。餘色皆假。響聲假。餘聲實。觸中所造假。四大實。不見香、味通假之言。心外有對前已遮破。故此諸根但是內識之所變現，《所緣論》云：內色如外現。為識所緣緣。

許彼相在識。及能生識故。
〔論〕：發眼等識至生眼等識。
述曰：然雖識變作用有別。發眼等識名眼等根。此為依故生眼等識。勿謂識變但是色者皆無差別。此即結根及解根義。
然且依常徒義釋此文者。以現行清淨色為五根。諸處但言四大所造淨色名根。若約觀所緣論，陳那即以五識、種子名為五根。或以五塵種子名根。第四卷中護法救義。五識業種名為五根。《對法》第一云眼界者謂曾現見色及此種子。又《瑜伽》決擇分等。皆以現行、種子二法為眼根等。
然唯種家。釋《對法》等者。由本熏時心變似色。從熏時為名。
又即識之種子現有生識用。
故假說為現行色根。若唯說現行為根。釋唯種子文者。如下第四卷及觀所緣論，釋通現、種文者。實唯現行是根。以大所造說淨色故。對所生之果識。假說現行為功能。實唯現色。功能生識之義。大小共成。舉之以顯。體實有無。彼此競故不說。以聖教言根謂淨色故。其實種子非五根性。
俱用之家如下第四自當廣釋。不能預述。
唯種子者。陳那等義。以《二十唯識》說五色根皆是種子。如第四卷引。唯現行者無別師說。此中但約諸處教文顯相義說。即護法等通用現、種為根。根既然境亦爾。且助陳那故言業種亦是根體。可尋下第四及觀所緣、《二十唯識》、《對法》第一等。不能繁引。
上來第二別破根訖。自下第三破所緣緣。
〔論〕：此眼等識至為所緣緣。
述曰：下破所緣緣。大文有三。初標識變定所緣緣義。次正破執。後歸正義。此標識變也。內識所緣不離心之境我亦許有。然心外所緣緣決定非有。外人執他身心聚等一切外境能生心者皆所緣緣體。故今非之。即總非十八部。然大眾部、一說部、說出世部、雞胤部。亦緣自心。亦緣心外法。今非一分故無過也。故宗輪云諸預流者心、心所法能了自性。至第二卷當知。
〔論〕：諸能引生至此所緣緣。
述曰：以上總文。謂色、心等能為引生。緣似自色、心之識者。汝執彼是此所緣緣耶？此即總牒共許所緣緣義。下欲別破。此對除正量部以外夫識緣法。法必有體能生識故是緣義。無法即非緣。識上必有似境之相。是所緣義。若無此相名所緣者。即眼根等應眼識所緣。

若爾即鏡所照亦具二義。面等望鏡應是所緣緣。
此亦不然。此鏡非為能慮託故。至下第七卷四緣中廣解。然此大小二乘共許。非唯自宗。其似境之相即是行相。大小乘別。如第二卷末及觀所緣論，不能煩引。如色為緣發生眼識。眼識緣色時。有似色之相。即是行相名似自識。
〔論〕：非但能生至所緣緣故。
述曰：下正破執。於中有四。一破正量。二破經部。三破古薩婆多。四破新薩婆多。此中唯破正量部。正量部識不立似相。直取前境即名為緣。吠世史迦眼舒光至境緣。餘塵至根方緣。下既別破薩婆多故。此初破正量部也。正量不許具二義名緣。但能生識即是所緣。何假似自者。今難之云：以能生識故是所緣緣者。其因緣等應是所緣緣。等者等取等無間、增上緣等。
對立量云：
【且汝眼識現緣色時。眼識所有因緣等應是眼識所緣緣。宗也。
但能生眼識故。因也。
如現色等。喻也。】
或翻遮色等非所緣緣。如眼根等但能發生無似相故。
經部師等。因緣等者。種子等也。薩婆多等。因緣等者。同類因等也。彼並非眼識所緣緣。故今非地。又與能生識是所緣緣。為不定過。且望一色處作法。汝此色處為如聲等能生五識故。是五識中隨一所緣緣攝。為如眼等增上緣同類因等。能生五識故非是所緣緣。因緣等法既非所緣緣。心外色等應知亦爾。此破親所緣緣。然小乘等共計。他心等法為自識親所緣緣。即是心外取法。故今破也。此等親疎所緣緣義。分行相事等。如第七卷說。若不遮心外法為疎所緣緣。即是第八為質。餘識託之而變。觀所緣緣論說。過去色識是現五識所緣緣。《二十唯識》等。並如下第四卷。不能別敘。
上來第一破正量訖。自下第二破經部師。
〔論〕：眼等五識至似彼相故。
述曰：此牒經部師計。自下並同觀所緣緣論，彼說實有極微非五識境。五識上無極微相故隨彼彼處所攝眾多極微共和合時。總成一物名為和合。如阿拏色等以上方為五識境。和合是假。依實微立。即五識上有和合相故。名五識似彼相也。
〔論〕：非和合相至定不生故。
述曰：此下正破。

量云：【其和合相。非異極微有實體。即極微故。如極微。】
此犯相符。經部不說和合有體。故今牒定也。說和合相既非實有。方顯非是五識緣故。非汝經部師其和合相。異本真實極微有實自體。分折彼和合時。能緣假和合相識定不生故。
〔論〕：彼和合相至是五識緣。
述曰：和合既假說許是所緣識上有相。不許是緣。以假無體故。
〔論〕：勿第二月等能生五識故。
述曰：舉月為難。
應立量云：【汝和合色處。設許是眼識之所緣非是緣。以彼都無實體性故。如第二月。】
第二月彼計亦是假不生五識。唯意識所緣。觀所緣緣論頌云：和合於五識。設所緣非緣。彼體實無故。猶如第二月。
經部第二月亦非五所緣。今以為喻者意取少分。謂和合於五識是有法。非緣是法也。彼體實無故。猶如第二月。但以義縱和合設為所緣故。文中云設。非第二月亦許所緣。此中但遮有其緣義。不說彼為五所緣故。又第二月依瞿波論師略有二解。一解云：唯意識得。此中為五識喻。非緣義等故無過失。以五識是有法所收。同喻無有無所立失。又以義減文。於有法之中須除五字直言和合於識設所緣非緣為宗。是意所緣故。或除設所緣字。但言和合於識非是緣。為宗亦得。
二解云：第二月空花等相。即眼識等所緣。於中執實等方是意識。若依此義。空花等色便無本質。亦非法性故前解勝。護法同前。又所緣是境義。有無俱成。彼文既正。不須減加。其經部師。亦不說五識緣第二月故。論文之中宗、因及喻准量應知。今不許彼實是所緣故言設也。五識緣長等假法。應有不定過。今釋之言。唯取五識一向緣實故無違也。然觸處中澁等。即四大分位差別名之為假。身根所得。不同長等聚集假攝非眼識等得。說為色處以明了取依眼為門故。若說五識亦緣假者。此是識內。不同他宗。如緣命根等亦是所緣緣。別變為相。依他攝故。或兼實緣。汝之和合識外無法不可為例。如《對法》抄。
〔論〕：非諸極微至各作所緣。
述曰：此第三牒本薩婆多毘婆沙師義。如經部師。極微和合所成是假。不能為緣發生五識。今和合時一一極微有和合麁相。各能為緣發生五識。以有實體能為緣故。然別極微相五識不得故非之也。
〔論〕：此識上無極微相故。
述曰：此中量云：【色等極微設許是五識緣。非是所緣。五識上無彼

極微相故。如眼根等。】
眼根等為緣發生五識。五識不緣故以為喻。《二十唯識》亦作是說。極微各別不可取故。觀所緣緣論頌云：極微於五識。設緣非所緣。彼相識無故。猶如眼根等。
〔論〕：非諸極微至無此相故。
述曰：彼設救言極微各別之上有和合相為五識所緣。和合相者即似一相。此相是用大於本極微。用不離體。體既實有。成所緣緣。或為本計義亦無妨。今亦非之。
量云：【極微和合時。應無別和合相。體即本極微故。如未和合時。】
此中意云：非諸極微上別有和合相。不和合時無此相故。故此亦非是所緣也。
〔論〕：非和合位至體相有異。
述曰：此重成破。非是和合位與不和合位此諸極微。若體若相二俱有異。和合之位可作所緣。
〔論〕：故和合位至非五識境。
述曰：由如是理。極微和合位。亦非五識境。
量云：【汝不和合時極微。應是五識所緣。體即和合極微故。如和合極微。】
又返例和合之相非五識所緣體即不和合時極微故。如不和合時極微。此論文中有二意也。思准可知。若彼救言不和合時。亦有和合之相。以微隱故相難知者。
又應破云：【不和合時極微。應生和合覺。體即和合極微故。如和合時。】
返難和合如不合時。准量亦爾。非五識境總結之也。
〔論〕：有執色等至為此所緣。
述曰：此第四敘眾賢論師新薩婆多義。為前非破色等法極微是緣非所緣。以五識上無彼相故。便救之言。其五識上亦有極微相。色等雖有多相。一分是現量境。此諸極微共和集時。展轉相資各有麁相生。如阿拏色七極微相資。皆有阿拏色許大微相。如經部師阿拏色是假法。薩婆多云：彼和合故非五識境。五識必依實法生故。今者所說此相相資。各別極微能生五識。一處相近名和。不為一體名集。即是相近。體各別故。是實法故有力生識。以相麁故識有此相。故所緣緣理具足有。
今者非之云：設許有體不諍緣義。不許彼有相資相故。故論但言為此

所緣。今所緣義是所諍故。彼執不然下破之也。如觀所緣有六義破。皆有比量。不能具述。
〔論〕：彼執不然至體相一故。
述曰：下難有五。一二位無差難。極微和集相資之時與不和集不相資時其體是一。如何相資能為大故發生五識？
立量云：【汝相資極微。應不與五識為其所緣。即極微相故。如不相資集時。】
所緣論頌云：和集如堅等。設於眼等識。是緣非所緣。許極微相故。
〔論〕：瓶甌等物至應無別故。
述曰：二量等相齊難。所緣論云瓶、甌等質覺相彼應無別故等。今云瓶、甌二物極微之量等者。緣彼相識應無差別。瓶、甌等者。等取盆等。極微等者。是相似義。且如俱以一俱胝極微作瓶、甌。瓶、甌應無別。以極微頭數相資等故。今既瓶、甌二相各別。故知不是相資量等為五識緣。
量云：【彼一俱胝極微為瓶等者。與此一俱胝極微所成甌應無差別。有一俱胝極微相資相故。如此一俱胝極微所成之甌。】
境量既爾。心量准知。論文但有緣心無別。
彼若救言此瓶、甌等微量既齊相資相應等。但由行位不同遂令見別。
〔論〕：共和集位至微圓相故。
述曰：三微相失本難。所緣論頌云：非形別故別形別非實故。乃至廣說。更有一頌。今難之云：共和集位一一極微。應捨根本極微圓相。行烈既別相資亦殊。即是極微失本圓相。
量云：【瓶等相資之極微。應非圓相。體即相資相故。如相資相。】
極微本是團圓之相。今既不爾故失本相。由此又解。既無方分如何行位令其相別？相別唯在假瓶等上非極微故。此亦非由行位異令見異也。
〔論〕：非麁相識至緣餘境故。
述曰：四識行相互通難。
此中量云：【緣大瓶等識。應即緣極微之心。彼執所緣即極微故。如緣極微心。】
何故緣瓶等。但作瓶等解不作極微解。若言見微。微雖細相。瓶雖相麁。以體一故。彼緣瓶麁相之識。即是緣微細相之識。若許爾者。汝餘聲等境。其緣色境之識應亦得緣。許相違法得俱緣故。如麁細境。若許即有世間相違。

又若許爾。
〔論〕：一識應緣一切境故。
述曰：五一心緣遍難。相相違法許俱緣故。緣此之識應亦緣餘。應耳亦得緣於色等。比量應知。
〔論〕：許有極微至真實極微。
述曰：總結之。如觀所緣廣為徵逐不能煩引。
〔論〕：由此定知至為所緣緣。
述曰：自下第三結歸正義。於中有三。一顯識變所緣緣義。二顯頓變非積小義。三顯極微非有實義。此顯識變也。以自內識所變之色為所緣緣是依他性有體法故。不緣心外所執無法。所緣頌云：內色如外現。為識所緣緣。許彼相在識。及能生識故。
此如何成？
〔論〕：見託彼生帶彼相故。
述曰：顯具所緣、緣義。若緣本質有法、無法。心內影像定必須有。此既有體見託彼生。即是緣義。然心起時帶彼相起名為所緣。帶是挾帶逼附之義。由具二義與小乘別雖無分別緣真如時無有似境相。而亦挾帶真如體起名所緣緣。如自證分。至下第七自當體解。相者是何？所謂體相。真如無遍計所執相名無相。仍有體相。故經言一切諸相共同一相。所謂無相。
問：眼緣心上所變之色。有別影像不？
若有者即應無窮。此是所緣故。若無者正量部心、薩婆多極微亦爾。何理不齊？
我色近識可名挾帶。定相隨故。汝色不然。何得為難？
識皆具不？如緣我等豈有相耶？五識亦緣過去識等。
如此問答皆至下釋。
問：既無極微。大乘識等緣色等時如何緣也？
〔論〕：然識變時至合成一物。
述曰：自下第二顯色頓變非積小義。自申正義。述能成所成根、塵等義。隨其相分形量大小。其能變識頓現此相。非別變作眾多極微。如薩婆多從小至大合成一物。如《瑜伽》第三及、五十四、《顯揚》第五、第十六、第十八皆廣解之。
此中意說順世、衛世極微本是常法。所生子微與因量等。仍名為麁。是無常法。子微聚集與量德合方成大量。薩婆多微隨何色者。即彼處攝。七極微成微。乃至展轉積小成大皆是實有。經部極微體是實有。

積成大物。大物是假。實隨於假十處所攝。大乘極微法處所攝。然是假法。其色處等形量大者。體是實有。折大成小極微故假。由此識變但隨形量若大若小。不從於小以成大也。所言一相是假一相。形假似一。實非是一。不同衛世。

間如色等法形表等假。五識緣時為緣假實。若緣長等。即同經部應無緣義。若不緣者如何此中言隨大小。

又如何說長等假色色處所收？

答：由此義故西方二釋。一云五唯緣實。五識唯現量。明了緣自相故。如色處中唯青等實眼識緣之。五識同時意識明了取得長短等故。長等假色色處所攝。若以別根、境相對。長等法處收。唯意緣故。此中所言隨大小者。隨其顯色大小頓變。眼識緣之無大小解。今談之為大小等也。意識緣之作大小相。非五識能緣作大小解。即是假形。色處既爾。乃至觸處亦不緣假。唯緣本實四大為境。不同經部。

第二師云：五亦緣假。以能明了照其自相。是處自相。非事自相。亦非自相自相。處者十二處。事者謂青、黃等各各別事。自相自相者。於一青中復有多微一一各別。或多分段各各有別。由如是理故名現量。非言現量皆是實法。無漏亦緣諸假法故。然假有二。一無體假。二相待假。前如忿等。後如悔等。以癡相說。長等但是相待假收。非如青等相待仍實。名之為假。體是有法。無如經部緣假之失。長等有體。依他法故。長等但是青等分位。其實五識得多青等名緣長等。無別緣也。唯意得之。名緣假者。五識亦緣青分位故。故《瑜伽論》第三卷說。識變色時隨小大中。

由此長等本識亦變。此甚難解。前解為勝。如《對法》第一疏。

問：若無極微佛何故說？

〔論〕：為執麁色至實有極微。

述曰：下第三顯極微非有實義。即是為執實法實我是一是常故。佛說極微令其除執。而分折色。非謂有實極微體故佛說之也。然依他故。可說為實成所緣緣故。依所折色說故。然《瑜伽論》第五十四。由五緣故佛說極微。

問：如何除折？

〔論〕：諸《瑜伽》師至假說極微。

述曰：言《瑜伽》者名為相應。此有五義故不別翻。一與境相應。不違一切法自性故。二與行相應。謂定惠等行相應也。三與理相應。安非安立二諦理也。四與果相應。能得無上菩提果也。五得果既圓利生

救物。赴機應感藥病相應。此言《瑜伽》。法相應稱。取與理相應。多說唯以禪定為相應。《瑜伽》之師即依士釋。師有《瑜伽》名《瑜伽》師。即有財釋。若言瑜祇即觀行者。是師之稱。以假想惠。非謂實以刀等折之。於麁色相即是所折之色相也。半半破之漸次而折。除麁至細至不可折假說極微。不同小乘體無方分而不可折。

〔論〕：雖此極微至是色邊際。

述曰：以此極微體即是分而體有方。故言極微猶有方分。

或復分者謂有二義。一方之分。二方即分。麁具二種。細唯後一。方即是分故無有失。若更折之便心相變似虛空現。不作色相現。所折之物即非極微。極微細故。故不可折。非如心等故有方分。方即分故非更有分。《瑜伽》說云極微有方無分者。更無細分故不相違。以此微相與空相隣故。諸經論皆說極微是色邊際。邊際者是窮盡義。過此更折便為非色。然此分別如《對法》第一《瑜伽》第三、五十四等說。五十四說。非肉天眼境。唯餘三眼境。唯惠折之。非實有故。

〔論〕：由此應知至非極微成。

述曰：破有對中。此為第二結上明非。

〔論〕：餘無對色至定非實色。

述曰：自下第二破無對色。即法處色。生起下文。此中二量。謂無對色。定非實有。許色所攝故。色種類故。如有對色。前已破訖故得為喻。

又量云：【或此定非實色。以無對故。如心、心所。】

心、心所法非實色故。

〔論〕：諸有對色至真實色法。

述曰：牒有對非結無對非。此五外境或現在。或過去。或現行。或唯種。或通二。如下第三、第八。觀所緣論等說。

〔論〕：表無表色豈非實有。

述曰：自下第三雙破有對。及無對也。於中有二。初問。次破。此即初也。此外人問。有對、無對既說為無。表、無表色豈非實有。世尊說有業及戒故下初總非。

〔論〕：此非實有。

述曰：下別破也。於中有二。初破外計。後外人引經為難。初中有三。一總非。二却詰。三別破。此即初也。

〔論〕：所以者何？

述曰：次却詰也。

〔論〕：且身表色至以何為性。
述曰：此下第三別破諸部。於中有二。一破表。二例破無表。
初中有二。先破身。後破語。
先中復二。初破外計。次申正義。破外計中有二。第一總問諸部。言身者積聚義。謂諸根大造色和合差別為體。積聚多色以成身故。或依止義。為眾多法所依止故。此義雖通。然唯身根別得總名。表謂表示。色處表色。以表依身故名身表。依身之表。依士釋也。此唯假業。若思實身業。動身之業。能動身故。《成業論》中廣釋諸部業體。不能煩引。
〔論〕：若言是形至不可得故。
述曰：下第二別破諸部。於中有二。初破薩婆多實有形。故言非實有。可分析故。如瓶等物。前已破表色處無故。今更破無表。故非實有。以彼長等以相形故成於形色。豈長等是實。相待之時便失相故。
外人救曰。此實有性。有別長等極微性故。積集長性微即成長等。短等亦爾。故非表是假。若爾應失微本圓相。或應極微有別長形者。微本圓相。性雖是長而微不長。後此便變為其長等。豈非捨本微圓之相而成長等。若謂不然。
應量破云：【汝長極微。應無圓相。說是長故。如麁長等色。】
或【積長等微。應不成長等。微圓相故。如顯色微。】
長等極微不可得故。故表是假。寧為實有。
〔論〕：若言是動至無動義故。
述曰：次破正量部。彼計身業以動為體。如《成業論》、《俱舍》十三。別有一物。色等動時能動名身業。今言亦非實有。纔生即滅無動義故。非謂纔生即滅證非實法。心、心所法亦實有故。彼言動者是長時滅法。如有人行從初發至住。一期之間有此動故。初行名生。中間名住。乃至終盡位時名滅。今言生已即滅無有動義。非生即滅謂一切假。
應云【汝動生已應滅。有生法故。如心、心所。】
依論量云：【諸法無實動義。纔生即滅故。如心、心所。】
彼心、心所剎那即滅然無動義。
彼若救云誰言生已即滅。若如即滅可無動義。然此因有隨一不成。今為成此即滅因故。
〔論〕：有為法滅不待因故。
述曰：
量云：【此動應生已即滅。因云滅不待因故。如心、心所。】

故知生已即滅。
或云：動應剎那滅。有為法故。如鈴聲等。彼說鈴聲等是念念滅法故。雖彼自宗色等是有為非念念滅。非極成故無不定過。彼復救言如薩婆多法滅待滅相不待外緣。我部色等滅待外緣及內相因。故不可以不待因為證。有隨一故。
今復成之。汝滅應不待因。許是滅故。如無為滅。
但總言滅不須分別體之與相。若體若相皆應不待。此中總破相及非相。故有法之中須言有為。不然即有少分相符極成之失。
〔論〕：滅若待因應非滅故。
述曰：汝所執待因之滅應非是滅。以待因故。如生住等。
生違於滅滅待因而方滅。滅違於生生應無因而自生。返覆成之。生違於滅生待因而方生。滅違於生不待因而自滅。此破正量。以彼部計展轉為救。故論連環展轉破之。不爾從下向上成立亦得。先成滅不待因。既成已成有為法剎那滅。既成已成無動。菩薩地中四十六云：滅若有因應更生故。此如生難。謂滅應更生。以待因故。如生。
彼住等雖待因。然非是滅。又不極成。故非同喻。無不定失。
〔論〕：若言有色至理亦不然。
述曰：別有一物不是動等。心所引生能動手等說名身業。心等引生。簡脣、口等。非心引故。此破日出論者。即經部本師。佛去世後一百年中。北天竺怛叉翅羅國有鳩摩邏多。此言童首。造九百論，時五天竺有五大論師。喻如日出明導世間名日出者。以似於日。亦名譬喻師。或為此師造喻鬘論集諸奇事。名譬喻師。經部之種族。經部以此所說為宗。當時猶未有經部。經部四百年中方出世故如《成業論》，彼云：有色非顯非形。心所引生能動手等。是身業性。然不是動。理亦不然。總敘計非。
〔論〕：此若是動義如前破。
述曰：此非彼計。今設徵云：能動手等。體應是動。同正量義。已如前破。
〔論〕：若是動因至不應名表。
述曰：若非是動是動因者。即應是風大。風大能動故。
量云：【汝身業。應即風界。許體是色能動因故。如風大等。】
設許是風不應名表無表示故。如水火等。
〔論〕：又觸不應通善惡性。
述曰：汝執此風設許有表。即通善惡。觸法不應通善惡故。風非表業。

觸處攝故。如火、水等。
若無此物手等不能動。外草木等無此動因。云何能動。風定非此。非善惡故。如水等。若許風有善惡者。不然。觸入攝故。如水等。
〔論〕：非顯香味至定非實有。
述曰：汝此表色。亦非是顯及與香、味。無表示故。如觸應知。復有香積世界之香雖有表示。即非此土。亦非彼許。此以音聲為佛事故。然彼不許香是表故。
第二解云：又彼非表。但聞香時而自悟道。豈是由香表有善惡。此如見佛顯色即念佛等。觸物知善惡。豈以顯等為表也。第三結云：故身表業定非實有。然今後解雖違下論破名等文。設為此解答外無爽。
外人問曰。何名身表。
〔論〕：然心為因至假名身表。
述曰：此述正義。大乘五塵皆無記性。然餘處言色、聲二處通善、惡者。一為隨順小乘等說。二為表示內心等說。實非善、惡。由加行心為等起因。顯隨心之善惡。簡餘香等扶根諸塵故。令內念念識之所變生滅之身。往趣餘處表示心故。假名善惡說為身業。
言識變者。簡薩婆多等。生滅相續。簡正量部等。
似有動作。簡譬喻師等。
表示心故。顯其表義。此非業體表示其心。故名表業。香等無表示。不可名表。此上總破實身業已。
〔論〕：語表亦非實有聲性。
述曰：此下第二破語業也。初破外執。次述正義。此即總非。大乘解云：假語業者。語謂語言。音聲為性。語體即業。名為語業。持業釋也。此能表了所欲說義故名為語表。故名語也。
或復語者字等所依。由帶字等能詮表故名之為語。實業即思。發語之業。亦依士釋。
〔論〕：一剎那聲無詮表故。
述曰：此破一切有部。就彼宗除佛餘一剎那聲不能詮故。又以理徵。設汝說佛一剎那聲。亦不能實詮。如汝說極微大。於大乘者以麁心故緣之不著。如我極細一剎那聲。汝宗不能有所詮表。故今總非。設就量云：【語中汝除佛一剎那聲。應許有實表業。以是有情語聲攝故。如佛一念語。】
今既說除佛一切聲一念無表明非實表。一念實聲不能詮故。又佛一念聲言實能詮表。但汝自言。餘人不了。故不能詮。

此違自義。大乘之中豈不許佛一念能詮。今諍是假。故宗法言有實表業。以簡過失。乃不違宗。若說假時我亦許故。又言。汝佛一剎那聲。無實詮表。許聲性故。如所餘聲。
此遮實詮。無違宗失。
〔論〕：多念相續便非實故。
述曰：第二因破。或應此語多剎那聲是實能詮者。理亦不然。多念相續便非實故。
量云：【多念語聲。應不實能詮表。多念相續聲故。如風鈴等。】
或【因云：語聲性故。如一念聲。】
一念聲詮。前已破故。得為喻也。
〔論〕：外有對色前已破故。
述曰：此中約前破有對色故今破之。
量云：【汝多念身表語聲。應是假法。合多成故。如瓶衣等。】
又外有對色前已破訖。明聲表業亦非實有。為量如前。
〔論〕：然因心故至於理無違。
述曰：此述正義。文相易知。
言因心者。簡脣、口等。此時雖動然非語業。非因心故。心本不欲發於此故。
識變者。簡經部。似聲者。簡薩婆多等。生滅相續。簡聲論者。彼計常故。
似有表示。簡一切宗。彼皆實表故。
〔論〕：表既實無無表寧實。
述曰：第二例破無表亦無。於中有二。初破外執。次申正義。此破執也。汝無表色。亦非實有。色所攝故。如有對色。
前已破得為喻。
又汝無對色。應非實色。許無對故。如心、心所。若大眾、法密部。別立無表色。謂身勇。身精進。若心勇等心所攝。上座胸中色物亦法處攝。今例破之。
〔論〕：然依思願至理亦無違。
述曰：第二申正義也。此解無表如《成業論》末。已下大精稍有差別。謂依思是定道戒。願謂散無表。或思起願作善惡多小時節分限。或由異思。或由異緣未起已來。所造善惡時節分限。於此思上假立無表。此即總言。然中有別。
〔論〕：謂此或依至增長位立。

述曰：此無表色略有二種。一散無表。即是依發殊勝身、語善惡思種子增長之位名為無表。依謂所依。顯假依實。殊勝思者。簡下中思不發無表。身語者。顯色義。發善惡者。顯性非無記。惡者。不律儀業。增長位者。簡前及後。謂加行時種未增長。及後捨已種不增長。今有善惡戒時。種子增長剎那剎那七支倍倍即是種子念念體多。由現無依諸福業事。施主遠處心雖不緣。受者用時。施主要期緣今具故。種子增長增長福業。故受戒時。第三羯磨雖住無心。由前邀期緣今時具。種子雖無現行熏習。亦得念念體性倍增。即作白前從僧乞戒時心所發故。闍梨作白以後。其受戒者或無心故。猶如遣使作殺生等。若新熏種念念種子體新倍生上立無表。若本有種。體雖不增而功能倍。若新舊合用者。唯取新熏種倍倍生時用增上說。不用本有。力不及新故。初熏種時舊亦生種。今所立無表。唯依新熏上立也。

然此新熏亦唯用增。而體不增為勝。既無現行如何種起？又定道戒體不增用增。此何故爾？此解為勝。約此祈願思種子上。假立散無表色也。

又思種子者。顯所依體而非現行。發身語者。簡意業。不發身、語者是意業故。又遠近二思名為意業。非第三思正發業者。今言正發簡初二思。又簡遠近及與剎那。第三思是近因等起。故說發言。

又解此思為色所以發身、語善色故。或止身、語惡色故。《顯揚論》說。諸律儀色依不現行法建立色性。此中善戒言發身、語者。彼說決定得色名因。定、道合說。此顯差別。定、道不發業故。

〔論〕：或依定中至故是假有。

述曰：此中二無表。謂依定中止身、語惡現行思上立定、道戒。不約種子。此名隨心轉。故現行思可爾種子不爾。故止身語惡者。解名為色所由。

問：定戒可爾。道共戒若現思者。即八道支正語、業、命以何為體？彼皆表故以現思為體。

豈一現思亦表無表。

彼非是表但名無表。

又雖發身、語。而非表無表。如發身、語思。

又望不同。通於二義通表無表不爾八地已上菩薩。及如來身。應無表業等。又此唯用念念增長而體不增。非一剎那有二思並故。故知別脫用此解勝。

問曰：別解脫種上立無表可爾。以無表示他故。何故定道戒。遂現行

上立仍名無表耶？此應是意表。
答曰：不然。此亦不能表示他故。
問曰：若爾即散意識現行思應名無表。此亦不能表示他故。
答曰：此定等中別有殊勝止身、語惡。先有祈願別脫類故。不發善身語。於現思上假名定道無表。隨心轉故。散意不然。既非殊勝止身、語惡。及無祈願等故不名無表。散意殊勝祈願。即是別脫表戒。從他受得。緣外身、語與此不同。此大乘一支二支乃至多支皆發無表。祈願勝故。盡形祈故。此意表業現行者名表。然無無表。如《瑜伽》第五十三、并《樞要》及《別抄》等。
然今應說二種無表何大種造等。如五十四及六十六等解。及如下第七卷抄解。三業無表皆假所以。如《佛地》第四、《成業》等解。定共戒與道共戒應明寬狹。此中言定中通明道者。明無漏戒亦名定戒。
〔論〕：世尊經中至豈不違經。
述曰：即第二段外引經難。初問。次答。此初問也。
〔論〕：不撥為無但言非色。
述曰：此總答。下別顯。
若爾何者名身、語業。
〔論〕：能動身思至說名意業。
述曰：下文有二。一出體。二釋名。近意之業。意相應業。名意業。隣近釋。依意之業。依士釋。此言三種思中第三思正發身、語者。是身、語業體也。前二審慮、決定思。與意俱故。作動意故。名意業。五十三云：不發身、語思名意表業。自有表知故。此二種思是發身、語遠近加行。動發勝思正發身、語。是三差別。
問曰：若發身、語思是身、語業。表無表中何者所攝。如言色、聲假名表業。思種假名無表。此現行思名為何法？
答曰：此正業體。而非表無表。不示他故非表。自表知故非無表。又不恒續故。以色例表假實相徵如理思擇。
由此應作四句分別。有唯名無表非表。謂別脫無表。有唯表非無表。謂散身、語。有亦表亦無表。謂定、道思。《瑜伽》說。意思自表知故亦名為表。即八地以去觀中意俱思通二義故。有是業非表無表。謂身、語業思。
問曰：何故名業及道。
〔論〕：起身語思至亦名為道。
述曰：此第三發身、語思有所造作。謂於境轉造作於心。復能發身、

語故名為業。道有二義。一者是前審、決二思所遊履故。謂第三思。為前二思所遊履故。即是所緣所引發義。如身、語是思所遊等。二者或通生當來苦樂異熟故亦名道。思道名亦亦於業也。非唯名業。亦名道故。

又亦身、語二。非唯身、語名道。思但名業。即是身、語亦得名業。思亦名道。道者依止義。依之進趣生當果故。十業道中前七之思。為後三種業所履故。意業能生當異熟故。是其道義。

〔論〕：故前七業道亦思為自性。

述曰：非但意業以思為體。身、語二業體復是思。故論言亦。

又業道實體唯思是也。假名業道通身、語二。以實思業亦二假道。故論言亦。

〔論〕：或身語表至說名業道。

述曰：前解思業名為業道。此下第二正解身、語名業道義。思所造作。非能造作故。如文可知。

〔論〕：由此應知至變似色生。

述曰：自下第三此總結非。申正義也。

〔論〕：不相應行亦非實有。

述曰：自下第二破不相應。於中有二。初總破諸部。後別破異計。初中復三。一總非。二却詰。三量斥。此即初也。不相應者。簡非色、心及諸心所。不相似故。行簡無為。

〔論〕：所以者何？

述曰：外返詰也。

〔論〕：得非得等至體相可得。

述曰：下以量斥於中有三。初難實有。別舉體相及作用因。二合難體用。三別難實有。

初中有三。一舉有法及難體因。二舉難用因。三顯其宗法以結於假。此即初也。

得非得等。是有法。下文云定非實有。法也。

此初量云：【得非得等。定非實有。非如色、心及心所等現比二量有體可得故。如畢竟無。】

《俱舍》云：非如色等現量可得。非如眼根等比量所得。既不如色等。故異色等無別體用。其無為等即色等性。舉色、心等。以顯無為如色、心等現可得故。無不定失。又擇滅等非此所許。亦無不定。

〔論〕：非異色心至作用可得。

述曰：此難作用。其因有別。謂非異色、心及心所等。現比二量作用可得故。宗、喻同前。真如與心等非一向異。亦無過失。
〔論〕：由此定知至分位假立。
述曰：舉其宗法結歸假也。至下當知。
〔論〕：此定非異至許蘊攝故。
述曰：即第二段合難體、用。此者即不相應法也。
量云：【此不相應。定非異於色、心、心所有實體用。許蘊攝故。如色、心等。】
其真如等與色等不一不異。不同彼宗不相應行一向有異。無不定失。又非蘊攝。即成異品。況非一向異於色、心等也。許言簡過准上應知。
〔論〕：或心心所至定非實有。
述曰：下第三段別難實有。有二比量。此第一也。有法同前。故文不說。謂不相應行。定非實有。或心、心所及色、無為所不攝故。如畢竟無。
畢竟無者。即龜毛等。《瑜伽思惠地》有四種無。此即彼一。前言異等。真如與心等不一不異。故因不舉無為。今言實有。為宗法。故舉無為也。簡不定失。
〔論〕：或餘實法至非實有體。
述曰：有法如前。此中假法。共許瓶等。不共許忿等。今但總言。汝不相應行。定非實有。除假以外許餘實法所不攝故。如餘假法。
此中餘言。顯色心等所不攝也。不言許者隨一不成。
文外量云：【汝不相應行名。非有此實體。此餘心等所不攝故。如瓶、忿等。】
《顯揚》十八具廣破此。不繁廣引。
〔論〕：且彼如何至有實體用。
述曰：下別破異計。於中有三。初破本薩婆多等說十四不相應者。第二破大眾部、一說部、說出世部、雞胤部、化地部計。第三例破成實論師無表戒等。正量部等所說不失增長。正理論師所立和合性等。
初破本薩婆多十四不相應中有六段。一破得、非得。二破同分。三破命根。四破二無心定及無想異熟。五破四相。六破名、句、文身。
於中一一皆有四文。一問外人說有之由。二外人引有之教理。三以理教難。四申成正義。此即初也。雜心等說異生性狹。退不成就等無處攝故。《俱舍》立非得不說異生性。即非得攝故。以成不成相返而立故對問也。

文言且者。顯簡持義。
又言異者。顯不離義。彼宗亦說不離色等別住有體色等俱故。
〔論〕：契經說故至十無學法。
述曰：外人引有之教理也。此顯異生聖者俱有得經。
補特伽羅。數取趣也。即諸異生。
十無學法者。一無學正見。二正思惟。三正語。四正業。五正命。六正精進。七正念。八正定。九正解脫。十正智。此十法義如別章說。
〔論〕：又說異生至不成就煩惱。
述曰：此顯異生聖者俱有。不成就異生等言。至下當釋。此且引經證得等有。
〔論〕：成不成言顯得非得。
述曰：結經證有。
〔論〕：經不說此至為證不成。
述曰：以教理難也。先皆總非。次方申難。此總非也。經說成不成。不別說言異色等有。故非成證。
〔論〕：亦說輪王至他身非情。
述曰：下文有二。先難得已。後例非得。
破得中有二。初以教為齊責。後教外別生徵。
初中有四。第一以教為齊責。
七寶者。一象寶。二馬寶。三主兵臣。四主藏臣。五女寶。六珠。七輪。此中前五他身有情。後二非情。此七寶義如別章說。既言輪王成就此七寶。豈成他身及非情也。彼宗不許成他、非情故。
〔論〕：若謂於寶至假說成就。
述曰：第二難寶假成。謂彼救言。輪王於寶有自在用。隨欲轉故假名成就。非謂有得同善惡等。
〔論〕：於善惡法至而執實得。
述曰：何故於寶即假說成非實有得。異生成就善惡諸法言有實得。
量云：【汝宗七寶。應有實得得。契經說有成就言故。如善惡等。】
汝善惡法。應無實得得。契經說有成就言故。如七寶等。
又量云：【善惡等法。應自在故名成就。經有成就言故。如七寶等。】
此就他說。
第三例寶唯現。彼復救言。
〔論〕：若謂七寶至可假說成。
述曰：此牒彼計。七寶現在。可說自在名為成就。善惡之法理則不然。

非必皆唯現在有故。
次論主難。
〔論〕：寧知所成至理非有故。
述曰：寧知善惡離現在有。離現之法非我許有。故今言現者。無為亦是現。今即有故。又現者現在。現在外皆非有。擇滅等亦爾。而我真如與現在法不即不離。不可離現而說有故。故知唯有現在之法。即可自在故名成就。離現實法理非有故。故知決定不成過、未。而我真如不說實得得。而智證之故假說無妨。擇、非擇滅我無別體。亦非此證。
第四破外伏難。外人問曰。若無得者。未得、者未得已失。及無為法應永不成。
〔論〕：現在必有善種等故。
述曰：未得、已失現行之法。現在必有善、惡、無記諸法種子。後得生故。於現種子假名成就。已得真如者。有無漏種。須即緣故。
善種等言。攝惡、無記。及真如智。更無過失。
〔論〕：又得於法有何勝用。
述曰：自下第二教外別生徵。於中有二。初總。後別。今總問彼。又此得等於所得法有何勝用。
〔論〕：若言能起。
述曰：毘婆沙中雖有二說。得於所得能起不失。婆沙本意取不失因。生能起法。非得能故。下難有二。此外人言能起諸法。起者生也。即生彼法義。
〔論〕：應起無為。
述曰：論主難云：應起無為。以有得故。如有為等。
〔論〕：一切非情應永不起。
述曰：一切非情即外具等。應永不起。以無得起故。如龜毛等。
彼宗不許外法非情有得得故。過去、未來已成就法應恒常起。以有得故。如現得法。
〔論〕：未得已失應永不生。
述曰：一切未得應永不生。已失之法更不應生。此中通說。未得之法及易界地等已捨之法。應永不生。無能生得故。如龜毛等。
〔論〕：若俱生得為因起者。
述曰：此設彼救。未得已失之法現雖無得。彼皆許有俱生得故後時能起。以俱生得為能起因故。今牒之云若爾者。
次論主難。

〔論〕：所執二生便為無用。
述曰：諸有為相應無用故。有俱生因及前後得故。此中所說大小二生更何所用。汝宗有情數法二生。應無用。許有能得故。如無為法。
〔論〕：又具善惡至應頓現前。
述曰：若法由有前後得等皆能生者。應一切時頓生三性。得恒有故。量云：【汝善心起時餘所未起善惡等法現有得者。並應亦起。以有能生得故。如現起善法。】
更互為量准此應知。
彼復救云若雖有得。無所餘因可和合故不俱起者。
〔論〕：若待餘因得便無用。
述曰：所待之餘自能生故。以前破文《俱舍》等有。
彼復救云：
〔論〕：若待於法至成就彼故。
述曰：此牒彼計。若無得者不成就彼。正理師救。
次論主難。
〔論〕：諸可成法至實不可得。
述曰：即是現在及真如等。皆不離有情。何須得成就。過、未無法。前已論故更不須成。離有情者實不可得。
〔論〕：故得於法俱為無用。
述曰：不離有情法。若離有情法。俱為無用。前何須故。後即無故。又得於法為因能起。或不失因。以理推徵。俱無用也。
此中離言有二。一內有情數法名不離法。外無情法名離有情法。初可說有得。後不可說有得。二云識所變不離有情法。即非情法亦不離有情。無法名離有情法。初說有得後即無得。亦通非情說有得也。既說輪王成就七寶。亦得說成他身非情。故通取得他非情勝。又現行成就即一切法。非情現行寧即非也。故後解勝。
〔論〕：得實無故非得亦無。
述曰：以得無實故非得亦無。得有用而尚無。非得無用如何有？非得非有。得與非得相返立故。如得。
〔論〕：然依有情至三種成就。
述曰：申正義有二。初明得。後明非得也。然外非情。他身。過、未。皆非可成。然以輪王成七寶故亦許。大乘於他、非情許建立得。可有受用者許成就故。准下第二成他根不成以為二說。此言可成。謂五種姓互所無者名不可成。即自身中所有種子。及現行中可受用者。他身、

非情名可成法。依此等上立成就、得。然今大乘都無文解得、成就別。准理及教。實體無別。如《瑜伽論》五十二說。云何得、獲、成就。謂若略說生緣、攝受、增盛之因說名為得。彼復說言。當知此得略有三種一種子成就等。
故得、成就二無差別。
依何分位立成就也。
〔論〕：一種子成就至三現行成就。
述曰：五十二說。若所有染污法。諸無記法生得善法。不由功用而現行者。染法未為奢摩他伏。無記未為聖道永害。生得未為邪見損伏。如是名為種子成就。此等未損。行與不行皆名成就。故《瑜伽》言。於引發緣勢力自在假立為得。即是一切見、修煩惱。三無記法任運起者。及生得善所有種子。皆此成就。從無始來此等種子數修習故。然五十六。《對法》第五。說種子成。如生欲界未離欲染。此諸煩惱及隨煩惱名為成就。若離此地欲亦名不成就。彼依有體及與損害能生現行作用力故名成不成就。《瑜伽》唯約未為損伏能生用說。無不成就。亦不相違。《對法論》等。不說任運一分無記是種子成。生得善中文亦略也。然准彼論，自在成就言一分無記。其種子成就。理亦攝餘一分無記。其生得善與《瑜伽》同。然准《對法》。亦應如彼煩惱。理說通成不成。以在他界不起他界生得善故。唯說成就同於《瑜伽》。以《瑜伽》中但依染法能生用說。其能治道說奢摩他。不說無漏道。以《對法》中。通說染體及用未滅名為成就。通無漏道名為能治。《對法》文盡。《瑜伽》少分。故知二論各據一義。此種成就唯取種子。如《瑜伽》說。《對法論》中但約染法。有體無體有用無用。名成、不成。生得有用名為成就。亦不說現行名種子成就。今依《對法》依體用有名成。約體用無名不成者。且依用說。如欲界染法為奢摩他伏。第七識中一向成。六識中名成不成。六識之中見道一向成。修道名成不成。修道中我見等不伏名成。貪、嗔等伏名不成。已伏者作用無名不成。未伏作用有名成。若無漏道。依染種體名成不成。義亦有別。離欲界染見道門者。一向不成。已斷故。修道通成不成。修道中第七識一向成。金剛心方斷故。六識一向不成。此依我見等離欲斷說。不爾即通成及不成。其無記法。若有聖道望斷縛。名成不成亦得。望體成佛名不成。不爾名成。若生得善法。有依用名成不成。未為邪見伏。生在此地名成。若邪見伏不生之地名不成。若依體說。若已成佛名不成。已捨故。若未成佛恒名成。《對法》中染法。有體及用名成不成。

說有無漏對治道故。《瑜伽》唯有作用名成不成。以增盛種子方名得故。無記、生得善。唯《瑜伽》有約損用名成不成。無記體者。應互相准作成不成。

自在成就者。《瑜伽論》說。若加行所生善法。及一分無記。增盛種子名自在成。由加行力方得自在。又成此時名自在者。故說此等名自在成。《對法論》說。加行善法。謂世出世一切功德一分無記。謂工巧處變化心等。等言為顯攝威儀心極串習者。唯除生得無記之法。若准《對法》染污等法說。其加行善等。若體若用。亦有成不成者。如斷善根用不成。成佛之時體不成。有漏者已捨故。無記亦有用成及不成。離縛等故。若望成佛亦有體不成者。其無漏種亦爾。用有成不成。謂得勝捨劣。及退失現法樂住等名不成。已生現行者名成。有未起無漏現行位名不成。後起現位名成。其體亦有成不成。無種姓名不成。有者名成。有三乘決定所有姓名成。互所無名不成。

現行成就者。《對法》等說。諸蘊處界。若善、不善、無記現行。名現行成就。種若斷損。現行亦不成就。現起時必名成。不起位名不成。前二唯種。此唯現行。三種成就皆通有漏。若無漏法唯後二種。若大乘位伏斷有異。如《樞要》說。

問：何故種分為二。現唯立一？

答：以種隱而難知離之為二。現行顯而易了合而為一。

又影顯故。

〔論〕：翻此假立不成就名。

述曰：此顯非得翻得而立非別有體。斷體斷善不成等皆此中攝。然今辨得聊以義門。一辨依處。今者通說依他、非情。自心變似皆自種子之所生起。通成他身。及非情法。不同小乘心外取法故。二辨差別直申正義。恐理不明。聊相對辨。薩婆多得依三種別。一屬所得謂有為得。二屬能得道。謂擇滅得。通有無漏。三屬所依。謂非擇得。屬所依眾同分也。

今者大乘有為法得定屬所得。擇滅之得亦定屬道。然唯無漏。

非擇滅得略有三種。一屬道。謂六行伏惑所得無為。非是擇滅。不斷種故。不屬所依。世道得故。二屬所依。所依謂第八識。如畢竟得非擇滅法。及佛身中邪理不生等。三屬種子。暫緣闕法。有種子在不屬所依故。

或即屬所依。種子即本識故。非心緣證。亦不屬道。故但屬種。然通有漏及無漏法。三性別等如《對法》說。

所非得法亦通一切。即前一切種子緣闕不生名非得故。非得唯有屬於所依。通有無漏。或屬種子。暫非得故。種猶有故。亦有義門。與小乘別。如餘記說。不能繁述。
所成就有三。所不成就亦爾。前說不成即三非得。
〔論〕：此類雖多至名異生性。
述曰：五十二說三界見所斷種子。唯未永害量名異生性。即通二障不善、無記二法之上假施設之。異生性者。或五四蘊成有情法。性唯染污。異生之性名異生性故。異有二義。一別異名異。謂聖唯生人天趣。此通五趣故。又變異名異。此轉變為邪見等故。生謂生類。異聖人之生類名為異生。生者是總。性者是別。異生之性。並依主釋。以變異名異。聖非異生。又如婆沙廣解名字。
〔論〕：於諸聖法未成就故。
述曰：釋其所以。唯依見斷種子上立。此有四種。一無種姓。乃至第四如來種姓之所隨逐。隨所有姓二障種子即建立之。不唯約能障上立。無種姓人無別障故。應言未得見道二障上立。二乘斷一分。名一分聖。俱句攝故。此等諸門及釋難。如下第九十障中解。
〔論〕：復如何知至有實同分。
述曰：初問有由。次彼部答。
〔論〕：契經說故至乃至廣說。
述曰：外人引經。
次論主非。
〔論〕：此經不說至為證不成。
述曰：經明不說別有自體。即依色、心之上說天人同分。故證不成。
〔論〕：若同智言至知實有者。
述曰：下有三難。初內外相同難。此牒外救。若無別實眾同分者。即緣界、趣。及四生等。同言同智應不得生。以無能同相似法故。無不生心。要緣有故。
〔論〕：則草木等應有同分。
述曰：論主難云：則草木緣之。亦起同言同智。應別有同分。草等既無。人等應不有。
量云：【汝宗草等。應有別同分。起同言、智故。許如人天等。】
又應天人等。無別實同分。起同言智故。如草木等。
有何所以不許彼有耶？
彼若救言。如趣生體唯內有情有。而外無情無。同分類應爾。非外皆

應有。若六足、《對法》文無法同分。唯《俱舍》、《順正理》師立。今難《俱舍》等曰。趣等唯業果。外法可言無。同分許非唯業果。何妨外法有同分。如異熟色外法可無。若等流色外非不有。若言外法無樂欲故即無同分。無樂欲故應無生等。若言有為法故有生等者。即相似法故應有同分。若言同分樂欲之因。同分無故亦無樂欲。樂欲無故亦無同分。應唯說有有情同分。應不與一切相似法為因。又趣是趣向。外法可非趣。不以趣向解同分。何得如趣外法無。相似法上有同分故。此難古薩婆多師。更有餘難准生為之。

又汝自言起言、智故有此同分。即外法非無。前後雖欲分疎。實為難解也。故此同分應亦非情有。此設外救出自論文。復為徵逐文外意也。請審詳之。

〔論〕：又於同分至有別同分。

述曰：此下第二能所無差難。若以於法起同言、智。便別有體者。同分亦起同言、智。應別有同分。彼說同分更無同分。此相似法云何乃然。量中翻覆皆應准知。然彼救言。如所造是色為四大種所造。大種雖是色。更非他所造。同分亦然。體為能同不假他同。此義失宗。若以造故名為色。四大無能造。故可名非色。但以變礙名為色。何得如同分。相似法上有同分故。

又不然。大種有勝功能。稱大而是種。更無大故。不為他所造。同分更無有勝能。然體既非一。復起同言、智。與法既不殊。何為無同分。又體是能同故。更無別同分。亦應體是能生故。更無別物生。生體是能生。更為生所生。同分是同他。更應為他同。汝以大大返徵。我以生生却逐。設欲翻其勝論尚自難知。何況許有同分實。而自墜耳。

〔論〕：彼既不爾此云何然。

述曰：彼同分既無同分不爾。此法何為許然有。

〔論〕：若謂為因至知實有者。

述曰：下第三宿因非假難。此牒正理師救。由同分為因。起同事同欲故。

〔論〕：理亦不然至有實同分。

述曰：若爾即應唯與事業及欲同為同分。不與眼等色、聲、觸等相似法為其同分。若許事、欲外亦與為因。但內相似皆有因者。即應外法色等相似應類亦有同分。

量云：【汝外相似色處法上。應有同分。色處攝故。如內色處。】

如此徵逐亦順其理。又以理說。無始宿習為因。於今事業起同事、欲。

何要別執有實同分。
〔論〕：然依有情至假立同分。
述曰：申正義也。眾者種類義。如婆羅門等。同是一義。同是一婆羅門故。分者相似義。同雖通能所。今屬能同。眾之同分。依士釋也。不同小乘。彼別有體。分是因義。眾同之分故。今則不然。不在外法內外異故。
然《大論》等中。唯趣生上立彼同分。諸論不說外法之上亦立同分。以理而言外有亦好。教中且說勝所依處。非外無也。《俱舍》、經部然即許之。設立外法有。亦無過失。今且依有情內法上立。如《對法》抄。及《樞要》說。
次第三破命根。
〔論〕：復如何知至有實命根。
述曰：此問外人。
〔論〕：契經說故至說名為壽。
述曰：薩婆多師等引經為證。即諸論云壽、煖及與識。三法捨身時頌。應知命根說名為壽。命根解釋雖多。正義唯在於此。命謂色心不斷。是命之根。
或命者第八識。以情為命也。
〔論〕：此經不說至為證不成。
述曰：此論主責。非說異色等有實體故。非證實有。
〔論〕：又先已成至無別命根。
述曰：此即第一離識無別難。汝說命根。非離於識實有。壽、煖及識三法攝故。如煖。
煖是色法。前破色中說不離識故今為喻。不爾喻中所立不成。此中色不離識言。即通總別。總取一切色為喻亦得。別取煖為喻亦得。故不別言煖。恐失總故。
〔論〕：又若命根至非實命根。
述曰：此中第二如受非根難。
量云：【汝所言命根。非實命根。許異識實有故。如受、想等。】
自命根假無違宗失。薩婆多師以命能持身。唯業能持命。
如經部等無命根者。不然。即入無心定無物持身。及無色界生。起不同分心。無漏心等。便非彼趣。無假命根所依等故。薩婆多以命能持故。即無前過者。
今立量云：【又汝命根。不能持身。以非心故。如色。】

以眾同分前已破故無不定過。又不爾者并取同分及命根皆不能持。和合名宗。又入無心定時既令無心。如何有命？
量云：【汝入無心定等時。應無實命根。
此中等言等取無想異熟。彼睡眠、悶絕二位並有心故。但等一也。以無心故。如死屍等。或樹木等。】
故知無心定等中定識不離故是有情數。有情數為比量如下文可知。又命根須何法持。即言是業。若爾此業足持果法。何假命根。
量云：
【除命根外餘異熟法。應實命根不能持之唯業能持。宗也。
業所招故。因。
如汝命根。喻。】
若言以煖、識間斷故不然者。
更立量云：【汝命根。不能持身。以非心故。如色等。】
又對經部師。眼等不能持種。入無色時捨故。阿賴耶識入無心時不捨。能持種等。不可為例。
〔論〕：若爾如何經說三法？
述曰：下文第三假為他詰難。於中有六。外人云：若言壽體即識性故。經言三法。
三法者何？
〔論〕：義別說三如四正斷。
述曰：此論主答。但是一識義別說三。謂阿賴耶識相分色法身根所得名煖。此識之種名壽。以能持識故。現行識是識。故言三法義別說之。非謂別有體性。是則身捨煖時。有餘二不捨。如無色界生。餘二捨時煖必隨捨。故言三法捨身時等。然今此三約義別說。但是一體。如四正斷。四正斷約已生未生善惡二法義別說四。體但是一精進數也。
〔論〕：住無心位壽煖應無。
述曰：此外人云：若壽、煖體即是識者。入無心位識已捨故壽煖應無。
〔論〕：豈不經說識不離身。
述曰：此論主答。識不離身。明亦有餘二。非我宗中許無心定而無有識。
〔論〕：既爾如何名無心位？
述曰：此外人問。
〔論〕：彼滅轉識非阿賴耶？
述曰：此論主答。言無心者。彼滅或六或七轉識。非阿賴耶？此恒有

故。所以有煖、壽。
外人問曰。何知此位有此識也。
〔論〕：有此識因後當廣說。
述曰：下第三卷自廣說也。正理師云：若無命根誰為界、趣、生之體。於無色界起不同分心。及無漏心。於下二界入無心定。誰能持身。識、煖不恒故。入無心位壽、煖有。三是一體亦有識。入無色位色皆無。三體既一應有煖。
無色厭煖色。有識即無煖。無心不厭於細心。所以亦有識。其義應思。
〔論〕：此識足為至有實命根。
述曰：遍簡色及五識。不遍三界故。恒續簡第六識。異熟簡第七。此阿賴耶識足為界、趣、生體。是遍三界一切位中。及不斷。恒相續。復是引業。真異熟果。餘法雖亦屬界、趣、生。非真異熟。故汝無勞別執有實命根。界雖亦通餘法。此是真實界體故也。
外人問曰。前言識種即是命根。何義名根？
〔論〕：然依親生至假立命根。
述曰：此中義意。但依本識自體分種。今論主言。依者顯體是假依實上立。依謂所依。親者即簡異熟因。雖生此識是增上緣。非親生故。此中據名言種為因緣。親生此識種子者是。言生者簡名言之種身中。極多非業所牽。不能親為因緣生於今識。今取生者簡去不生。言此者簡親生餘識種子。言識者簡相應法種。唯取識種故。言種者簡現行。不取第八現行為命根故。彼所簡者皆非命根。今取親生之名言種上。由先世業所引持身之差別功能。令色心等住時決定。依此功能說名命根。非取生現行識義。以此種子為業力故。有持一期之身功能差別令得決定。若此種子無此功能。身便爛壞。阿賴耶識現行。由此種故。能緣及住持於眼等法。亦名能持。此種正能持於現行之識。若不爾者。現行之識應不得有。及無能持餘根等法。
由此功能故識持於身。現行由種力故生。及緣持法。不名命根。非根本故。由種生故。此種不由現行有故。種為諸法之根本故。如決擇二十二根中命根無所屬。
若取現識為根。即定屬意。何故云無屬。先業所引種上別功能為命根故。是此中意。
然《顯揚》第一等。言六處住時決定假立命者。即第六意處是。此本識種子故。如無始法爾六處相續言。唯取第六處。
又是現行。識所持故。從所持說能持種業名命根。命根所持。體非命

根。令六處住時決定故。故種為命根。餘現行色心等非命根。不恒續故。非業所引故。然業正牽時。唯牽此種子。種子方能生現行。非謂現行名命根。故唯種是根。
又解云：此識種子者。謂五根是本識之相分。相分不離識故。總名此識種子。然功能雖是一體。是色及心差別故。唯言此識。此中見、相種子同體之義。取六處種子皆命根體。
雖知二解。或本識種。或六處種子。六處種子中五處或時中斷。而本識獨在不名為死。取五根種者。即應有死。以於中間無功能故。
或命根三界有差別故。
或命根應非一。以種子非一故。雖復釋言見、相同種。既五根種即本識種。與前解何別。俱唯一種子體故。若相、見別種。此如何通？有多過故。前解為勝。亦順正理。如下第八增上緣中。亦唯取本識種子故。此通無漏。佛亦有故。
次第四破無心定等及果。
〔論〕：復如何知至有實自性？
述曰：論主問彼實有所由。
〔論〕：若無實性至令不現起。
述曰：此外人答出其有理。非但經說。且於三位中心等不起。若無別實法遮心等不生心等。如何能暫不起？
〔論〕：若無心位至名無心定。
述曰：下有二難。此為厭色齊心難。論主將難先牒彼義。但言入定唯牒其定。不牒其果。例同破也。若入此二無心之位。有別實法異色、心等能礙於心名無心定者。
次下正難。
〔論〕：應無色時至此云何然。
述曰：應入無色之時。亦有別實法。異色、心等能礙於色名無色定。彼既不爾此云何然。厭心之時。有別非色非心來礙心。厭色之位。亦應有別非心非色來礙色。厭色之位入無色。無別非色非心來礙色。厭心之時入無心。寧別非色非心來礙心。無色既唯有心。無心應唯有色。二外人難曰。厭心入無心。不許別法礙。即令厭色入無色亦有別法遮。汝大乘厭色入無色。無色即非是色種。厭心入無心。無心應非是心種。厭心入無心。無心即心種。厭色入無色。無色應色種。然彼無色即非色種。故亦無心即非心種。
三論主云：色法唯所厭。無色非色種心法亦能厭。無心故心種。即是

色法非能厭。無色非色種。設令色法亦能厭。無色不妨是色種。四外曰。我亦應然。心法通能厭。別有非色非心來礙心。色法唯所厭。無別非心非色來礙色。五論主云：心法亦能厭。別有非色非心來礙心。色法唯所厭。唯應有色來礙色。色法非能厭。不許非色非心來礙色。心法即能厭。唯應心種來礙心。我義心法通能厭。即說心法名無色。色法唯所厭。故說心種名無心。即是心法通能厭。唯有心種名無心。色法唯所厭。唯有心法名無色。此中翻覆子細逐徵。論文雖復不論，講者應須審悉。不爾此文即為自害。

〔論〕：又遮礙心至假亦能遮。

述曰：此為第二假遮非實難。

堤謂堤堰。塘謂[土*幻]塘。此中意者。謂薩婆多極微是實。和合色是假。如瓶等及堤塘。既是和合假法能遮。極微實法乃不能遮。不和合故。假法遮物此極成法。今引為喻。今明假法亦能礙心不須實法。如堤塘等。然《俱舍》云如堰江河等者。此引有別法為礙。非謂假實為喻。

次大乘中自出己義。

〔論〕：謂修定時至遮心心所。

述曰：此申正義。謂修定時。於定加行厭患有漏無漏麁動心、心所故。無想六。滅定七。無想有漏。滅定無漏。無想厭如病等。滅定止息想。俱為勞慮故厭患。發勝期願云：我欲或一日。乃至七日。或一劫。或一劫餘無心。遮心、心所。

〔論〕：令心心所漸細漸微。

述曰：遂厭此心。令心、心所漸細漸微。此猶遠加行也。

〔論〕：微微心時至厭心等種。

述曰：正欲入定至微微心時。即是末後隣次於定前剎那心。熏異熟識成極增上厭心種子。以前諸位雖熏成種。猶中下品。未名為定。

〔論〕：由此損伏至假立二定。

述曰：由是增上厭心種子。餘麁動心等。於後念以去暫不現行。依此一期無心分位假立二定。此二定種無想有漏。滅盡無漏。

此說因位初入滅定。非久串習。故說滅心定前厭患種為定體。

〔論〕：此種善故定亦名善。

述曰：即以厭心功能種子為定體性。故定是善。此則二定加行門別。《對法》第二。《顯揚》第一。《瑜伽》第五十二、五十六等廣說。及彼抄會。又此論第七卷自廣解。

〔論〕：無想定前至假立無想。
述曰：下明定果。即是微微心等諸明了心。求無想果。將此果以為涅槃。所熏成種。此是增上微微心是。
招彼異熟。即招阿賴耶識。依此本識餘麁動六轉識想等不行。於此無心分位假立無想異熟。
此言雖總。而意欲說明了心時。種子招總異熟。無心以去厭心種子。招別無想異熟。論種子體。是一種子通招總別。若據其位前後有殊。有心無心二果別故。
又解微微心以前。明了故招總果。微微心細所熏成種感別果。二種種子各招一果。亦不相違。微微心種轉為無想定等故。
前解為勝。
今解即是彼地六識中善染等心不行位建立此體。如許無心唯依本識。即依本識上立此無心。無心實非異熟。親依異熟立。得異熟名。故論云不恒行心、心所滅。不簡何性心。然《瑜伽》五十三云唯約生得心心所滅立此異熟者。即善等恒行心。生便即得故名生得。非謂異熟生得無記心。或種依本識。是生得無記性。與本識同性故名生得。此相傳解違下第七。然不順理。又解第六異熟捨受生得無記心滅種子上立。即是依本識。而生得麁動想等滅故。建立此異熟。此師為正。諸論皆說生有初心定無覆故。如下第七。
第六識何時滅。此有二義。如下第七卷中廣說自有三師。
〔論〕：依異熟立至亦非實有。
述曰：此無想天非真異熟。是異熟生。諸論說名無想異熟者。依真第八異熟識生得種立故名異熟。非是總報真實異熟。如言從異熟所生名異熟生故。
無想異熟。及二無心定亦非實有。總結非也。餘門分別如下當知。
就別破中。上來四段合破七種不相應訖。初二定持業釋。無想異熟通持業、依士。下第三、第七卷自當了知。
成唯識論述記卷第二（末）
〔論〕：復如何知至有實自性？
述曰：自下第五破薩婆多等實有四相。
於中有四。初問外人。次外人答。第三廣破。第四述正。至下當知。此即初也。
〔論〕：契經說故至乃至廣說。
述曰：此即第二外人引經證有實相。此中應言有三有為之相。有為。

是所相法。有三之相者。即顯有為有三能相也。重言之有為者。此屬能相。顯法有此。體是有為。是緣生性。非如白鷺。表水非無。亦非如童女相。表法是善、不善。不重言有為。疑表有為有。或表有為通善、惡性。今為簡此重言有為。又此之言即第六轉。是依士釋。故知離法別有相體。非無異法可說之言。

問：既有四相。何故此經但說三種？

《俱舍》二說。初云除住。若法令行三世遷流。經說為相。生遷未來法。令流入現在。異、滅遷現法。令流入過去。令其衰異及壞滅故。如三怨敵見怨處林。牽出、衰力。損壞其命。住於彼法攝受、安立。樂不相離。不說相中。又無為法有自相住。住相濫彼故經不說。然經說住異。是此異別名。如生名起。滅名為盡。

第二師說。即此經中住、異合說名住異相。住是有情所愛著處。為令生厭與異合說。如示黑耳與吉祥俱。

乃至廣說者。謂有為之起亦可了知。如《樞要》說。

然今大乘。釋經說者文各不同。或說一相。謂四嗢柁南中取諸行無常。或說二相。謂壓弟子應觀諸法生滅而住。或八不中不生不滅。或說三相。如此經說三有為相。或說四相。處處皆同有何密意作此說。

此說一相者。謂說生滅等總名無常。非常相故。八十一云有起盡故是無常也。即是生、滅等合名無常。如《瑜伽論》五十二說。若由此相起厭思惟。但說為相。能起厭患離欲。解脫。本無今有生。有已還無滅。名無常相。故經說一謂即無常。

何故生、滅等合名無常。

以有非恒有。無非恒無故。無非恒無所以言生。有非恒有所以言滅。無為有而恒有。無法無而恒無。以二常相。

今此有為。有不恒有不同無為。無不恒無不同兔角。故合名無常。無彼有、無之常相故。此非即是四中滅相。亦兼生故。

住異與生。同一世有故合說。

說二相者。《瑜伽論》說。生及住異俱生所顯。故住異二合為一分。建立生品。於第二分建立滅品。此法有時名為生品。若後無常名為滅品。令諸弟子應隨觀住。八不翻此。為除執著故但說二更不說餘。又無常相起厭思惟。即是此中說二所以。

說三相者。謂一生。二滅。三住異性。《瑜伽論》說。由一切行三世所顯。由未來世本無而生。彼既生已落謝過去。現在世法二相所顯。謂住及異唯現在法有住可得。前後變異亦唯現在。總說住異而為一

相。似同《俱舍》第二師說。然世不同。
說四相者。義用四故。
然今此引三相之經。共許經也。
〔論〕：此經不說至為證不成。
述曰：此即總非。大乘四相。與色、心等。非一非異。遮外定異有實自體。故言此經不說異等。
此下別破有七。
〔論〕：非第六聲至即色心故。
述曰：第一六轉無差難。破所引第六轉言。
彼立量云：【之有為相言。別有體。有第六轉言故。如天授之衣。祠授之鉢等。】
今為作不定過。又如世言色、心之體。非離色、心而別有體。返成生等非離於法有體亦然。謂立量言。第六轉言所目諸法。非定別體。第六轉故。如色、心之體。識之了別等。不遮諸法有別體者。然遮生等定別有法決定相違。
外人救云：其能相體。非即所相。說能所相故。如煙表火等。大士相等為例亦爾。即能、所相定各有異。故知生等與法定別。
論主破云：
〔論〕：非能相體至異地等故。
述曰：第二能所不異難。表火之相能所別。例生等相能所殊。地等堅等能所一。例生等相無別體。地堅為相。乃至風動為相。雖有之言。及能所義。然非體別。生等應然。
然就極成便無實大士。以眾同分大乘經部皆不許故。若就他義。大士亦成。薩婆多等。今依自宗引大士相有體為例。若依共許。彼例不成。故《俱舍》中返以為難。云非大士相異於大士等。此中比量返覆可知。然為他因作不定過。
此中遮定第六轉言有別自性。非遮一切。
外人復曰。若能所相體是一者。何故經言有為之相。
〔論〕：若有為相至應異所相。
述曰：第三二相應齊難。此論主徵。經言無為寂靜為相。又經說言無為之相。故離能相無別所相。
量云：【汝無為相。應離體有。說之相言故。如有為相。】
返為有為比量可知。
然今論主理亦應然。經說有為相。別立其假相。經說無為相。應別立

假相。假相有立、不立。實相亦然。亦有有者。有無者故。
有為有變異差別可立假。無為體不異。何須立假相。
無為無生。無老。無滅。亦應立此三種能相。
體無起盡。又非多法顯分位殊。故無為法不假立相。此義應思。
外人復云：無為不墮世。不與能相合。有為既墮世。故與能相合。
此亦不然。有為墮世。墮世相合。無為非世。非世相合。大乘應爾。
無為非世。非世無假相。有為墮世。墮世無假相。
此難不然。為顯差別墮世立相。無為自法無差別。何得立假相。
更重難云：
〔論〕：又生等相至齊興作用。
述曰：第四四相齊興難。有三子段。第一例體應俱難。
量云：【汝生用時。住等三用亦應即起。體現有故。猶如生相。】
住等三法若起用時。生用應起。以現有體故。如住等三用。住等三用比量亦然。彼宗計為前後起故。
〔論〕：若相違故用不頓興。
述曰：子段第二例用相違難。即此古昔薩婆多。救用前後起。今論主牒用相違故用不頓起。
〔論〕：體亦相違如何俱有？
述曰：此論主難。彼若救言體不相違故得俱起。用相違故不得並者。即應難云：
以體同用亦應相違。體不離用故。如用。
以用從體用應不違。不離體故。如體。
此上。古薩婆多師四相用違。前後別起故為此難。正理論師為救此義。復別解云：三相用俱一時。所望別故。住引等流果。異衰其力令後果弱不及前法。其滅可知。
子段第三新宗背古難。論主非之。
〔論〕：又住異滅用不應俱。
述曰：以相違故。如苦、樂受。
彼若救言。誰謂相違。若爾滅相應不滅。住不相違故。如生相等。
又難此師。
〔論〕：能相所相至無別性故。
述曰：第五段有三。
第一如體本有難。彼部計用離體外無。故為此難。令用同體亦本來有。
彼若救言。以待因、緣用不頓起。因謂同類因等。緣謂餘三緣。

次子段第二因非本有難。論主答破。
〔論〕：若謂彼用至應非本有。
述曰：此既本有何不頓生。所待因緣若先無者。便違自執。論主亦然。種子體本有。何不用恒生種子體本無。理應無種子。若以假故要待緣。合方生。我亦實故要待實緣方起。汝實緣現有。何不恒合。汝假緣恒有。何不頓生。解云：虛疎之法。緣雖現有種。更無外緣。即不能起。以劣弱故。汝之實法何得例然。此義應思。
正理論師復救之曰。法待因、緣故不頓起。因有親疎。緣法亦爾。親因雖有。無疎緣用。亦不得生。如雖有種。水不合時。芽不生故。次子段第三生等無能難。論主破。
〔論〕：又執生等便為無用。
述曰：既有同類親因緣體。餘緣亦合。即已得生。故執生等便為無用。既有水、種復待餘生。如是橫執實為無用。
〔論〕：所相恒有至亦有生等。
述曰：第六體等相同難。又所相法三世恒有。而言有生等來與法合。汝之無為體恒有。應有生等合。以此返成無為無生等。有為亦應然。此中比量返覆可知。
〔論〕：彼此異因不可得故。
述曰：彼若救言三世之法是有為故。與生等合。無為體常住。何得有生等。難云：三世之法體有為。即有有為之相合。無為體常住。應有無為之相合。又彼救言有為有起可待相合。無為無生不須相合。難云：無為無起不須相合。有為體起何須相合。由如是理徵難不窮。故次《論》云：彼此異因不可得故。因者所以。
〔論〕：又去來世至非實有性。
述曰：第七有、無乖角難。有二。初難後結。難中有四子段。第一定世有無難。欲破生滅無。先破世非有。
量云：【去、來二世。非實有體。非現在故。及非常故。如空華等。】非常之言簡無為法。此定去、來無。
次子段第二生、滅非依難。
〔論〕：生名為有至應非現在。
述曰：生法名有。未來既無。如何有生在彼無世？現在既是有。過去名為無。滅體令法無。應非是現在故。應滅相在過去世。薩婆多說在現在故。
彼復救言。誰言滅相其體是無令成過去。

〔論〕：滅、若非無生應非有。
述曰：子段第三滅、生相翻難。此論主難。生、滅體相違。生法體是有。滅、生相返故。滅法體成無。滅體若非無。生應非是有。然正理師。未來之世生有功能。及過去有與果功能而非作用。作用唯現在。即是取果用。此亦不然。何不去、來法皆令有功能。生非作用。與果亦非是作用故。即未來一切法應恒時生。過去一切法應恒與果。若言作用說現在。過、未說功能。即現在有功能。應名為過、未。唯住相取果可名作用。異、滅不能取果。即是功能。便非現在。若謂作用不要取果。即顯生相亦非功能。此義應審。諸論無有。婆沙第三說未來三法有作用者。復如何通？
〔論〕：又滅違住至何容異世。
述曰：子段第四違同須異難。又滅能滅法。住能住法。體是相違。寧執同世。住既不違生。一種令法有。何容返異世。故應生、住同在現時。滅相體無令成過去。滅應與住世定不同。
〔論〕：故彼所執進退非理。
述曰：第二總結非也。進為相違。體不得俱有。退不相返。用何不齊生。又進非理。應滅與住不同時。退非理。生、住例應同世。又進住、滅異世。便違自宗。退住、滅世同。復乖正理。別破異相如《俱舍》說。即前異不成。異前非一法。廣說如彼。今略不破。
〔論〕：然有為法至假立四相。
述曰：下述自義。
文有其二。初申自義。後結成假。
初述正義。文復有五。初簡他宗說立相意。文意可知。
〔論〕：本無今有至無時名滅。
述曰：自下第二說相相狀。
言四相者。即本無今有等法。暫停名住。與前後念法別名異。生、滅可知。此並如菩薩地四十六卷說。
〔論〕：前三有故至故在過去。
述曰：第三約世辨相。
〔論〕：如何無法與有為相？
述曰：第四釋難。此外人問。
滅若是無。如何與現在有體法為相？
〔論〕：表此後無為相何失？
述曰：此論主答。不表法現在。但表法後無。因明者。說無得為無因

故亦無過。
若爾即龜毛等應立為相？
答：此不同彼。非後無故。本無今無故非是相。即現在法於後無時。名之為滅。假言過去。過去體無。實非彼世。
〔論〕：生表有法乃至暫有用。
述曰：此文正述說相所由。及相所表。意義可知。
〔論〕：故此四相至而表有異。
述曰：雖於一法義別說四。所望既異故表不同。
〔論〕：此依剎那至亦得假立。
述曰：第五立一期。此中四表但約剎那。然一期生十時分位。亦得假立。一剎那立同薩婆多。一期等立同正量部。合二立者同經部師。
〔論〕：初有名生至轉變名異。
述曰：此則正敘一期四相。菩薩地說剎那四相。餘論等處但約一期。此中通說。彼皆互舉。同《顯揚》及《瑜伽》八十八說。諸論皆說剎那之異。唯望於前。此說於異亦望於後。諸論通說一切有情。無學末心無後法故唯望前作。此論亦說除彼末心。餘有情類可有為語。亦不相違。既一期生自望為相。故立異相依轉變立。不同剎那望前後法。
〔論〕：是故四相皆是假立。
述曰：總結相假遮外實法。言四相者。帶數釋名。相者相狀。標印名相。由此標法知是有為。諸門分別如餘處說。
〔論〕：復如何知至名句文身。
述曰：自下第六破名、句等身。此則論主初問外人。
〔論〕：契經說故至名句文身。
述曰：外人第二舉經答有。謂成佛時。得未曾有名身等故。
〔論〕：此經不說至為證不成。
述曰：論主第三總非外人引經說有。
〔論〕：若名句文至非實能詮。
述曰：此下別破中有五。第一論主別出理非。如色非詮難。色等異聲體是實有非實能詮。名等應爾。
量云：【如汝所說實名、句等。非實能詮。汝許異聲有實體故。如色、香等。】
我宗所許名等。異聲實體無故。聲為能詮。汝許異聲有。如色非能詮。
〔論〕：謂聲能生至何用名等。
述曰：下第二名等無用難。更責外非。汝計生名等聲定有屈曲。此屈

曲聲足能詮義。何用計離聲外別有名等。薩婆多雖有名由聲顯。生二義。今取生破。顯類破之。
正理師救云：聲上屈曲是名、句、文。體異於聲而定實有。
〔論〕：若謂聲上至異聲實有。
述曰：此下第三聲、色無差難。論主牒云若謂如此者。
次下正難。
〔論〕：所見色上至別有實體。
述曰：色等法上形量屈曲。即是長、短、方、圓、表等。或即書上文字。亦是色之屈曲。然色之屈曲。不異於色即色處攝。聲上屈曲。應不異聲聲處所收。
量云：【聲之屈曲。應非離所依別有實體法處所收。色蘊上屈曲故。或色、聲二色之上隨一屈曲故。如色處長等。】
若不言法處所收。同喻便有所立不成。又汝色上屈曲。應別有體法處所收。色蘊上屈曲故。如聲上屈曲等。此中外例亦復如是。汝大乘師聲上屈曲。雖體非實。仍法處收。色上屈曲。應體非實法處所攝。若以聲能顯義。有教性故。意識所得故法處收。假立名等我宗亦爾。彼此異因不可得故。
此義不然。不唯依聲立名等故。亦依光明等而假立故。既依多法唯意所緣。故法處收。不可難言戒體但依思應別處攝。現同處故。
自下第四例聲生語詮難。
〔論〕：若謂聲上至非能詮者。
述曰：下第四段。子段有四。第一隨他不詮難。牒彼救言。語聲上屈曲。非能詮表。聲上屈曲故。如絃管聲。又此屈曲是聲體性故。如色上屈曲。即色體性。此不能詮。由此故知別有名等。
〔論〕：此應如彼聲不別生名等。
述曰：此正難云：如彼絃管聲雖有屈曲。不能生名等。此語聲上屈曲。例亦應爾。
量云：【汝內屈曲聲。不能生實名。聲屈曲故。如絃管聲。】
又若語聲上屈曲。即能生名。絃管屈曲。不能生名。我亦如是。語聲上屈曲能詮表義。絃上屈曲不能詮表。如生名相似故。言此應如彼聲不別生名等。他宗許絃上屈曲不別生名。
此即且就他宗為論且例令齊。此下復出己之正義。
〔論〕：又誰說彼定不能詮。
述曰：第二子段。正義詮同難。我亦不說絃上屈曲非不能詮。但如汝

化人身、語二業非善、惡性。今大乘因俱故。如林聲說法。亦得有善等。離質化不廢通善。汝若以聲上屈曲。例同於色。不能詮表。我亦以色上屈曲。例同於聲。不生名等。既以生名不等。明知詮表亦異。色屈曲不能詮。聲屈曲許能詮。此有何過。

〔論〕：聲若能詮至應有詮用。

述曰：子段第三。例生非詮難。彼復救言若一切聲皆有詮表。如絃管等者。即風鈴等聲應有詮用。我許內聲能生名等故有詮表。非一切聲皆生名等。風鈴等聲故無詮用。汝既以聲即能詮表。風鈴等聲應有詮用。

〔論〕：此應如彼至名句文身。

述曰：論主質云：此風鈴等聲。如彼所執不能別生實名、句、文。我宗亦說風鈴等聲亦無詮表。彼計語聲能生名等。風鈴等聲不能生。我許聲體能詮表。何妨風鈴等聲不能詮。以內語聲。有屈曲音韻故能詮表。風鈴等聲則不如是。不別生實名、句等者。顯二家義。彼此風鈴並不能生實、假名等。內聲即能生實、假名等故。

〔論〕：若唯語聲至唯語能詮。

述曰：子段第四。例生能詮難。更成語詮。彼復救言風鈴等聲是外法。不能生名等。語聲是內法。何妨即能別生名者。

且就彼計申自義云：語聲是內聲。聲體即能詮。風鈴聲是外。即不能詮表。汝雖內聲能生名。非一切內聲皆能生名。我雖內聲能詮表。非一切內聲皆能詮。正義應言。汝許語聲方能生名。非風鈴等。我許屈曲之聲有詮表。如絃管等。即風鈴等既無屈曲。不能詮表。無能詮用故。內聲生名有能詮定量。內聲詮表何妨亦是能詮定量。外法聲不然。生名之聲有能詮。彼無能詮故。

〔論〕：何理定知能詮即語。

述曰：此下第五段。徵機調難有三。一問。二詰。三調。此初。外人問言：何理定知能詮法者。非名身等。體即是語。若聲能生名。名可能詮。聲非能詮。能詮離聲既無別體。初發聲時應即能詮。何為初不能詮後方能詮。故知後時名等生也。由此故知能詮即語。

〔論〕：寧知異語別有能詮。

述曰：論主詰云：汝亦寧知異語聲體別有名能詮。汝言能生名等名等能詮故異語者。汝如何生不可一法分分漸生？又諸念聲非聚集起如何名生？亦應初念聲即能生名等。彼若救言如無表發待前表等最後生故。既爾。即應末聲生名。汝應但聞末後之聲。便能解義。理既不爾。

故知但由無始串習。前前諸聲分位力故。後生解時謂聞名等。其實耳等但能取得聲之自性剎那便滅。意識於中詮解究竟名為名等。非別實有。是故汝等寧知異語別有能詮。

〔論〕：語不異能詮至天愛非餘。

述曰：下論主調。語即能詮。若人、若天皆共了達。共知聲語即能詮故。執能詮是名。體異於語。唯汝天愛。非餘智者。以語與名不即不離。然但可言離語無體。

言天愛者。以其愚癡無可錄念。唯天所愛方得自存。如言此人天矜故爾故名天愛。又名癡人即是天也。如說奴為郎君等。此調之言。咄天汝甚可矜。故言天愛。天即是愛。如《樞要》中說此義也。外人問。既聲體即能詮。如何有名等三種差別？

〔論〕：然依語聲至名句文身。

述曰：下申正義有四。一顯假差別也。此論主解。依聲假立名、句、文身。如梵音斫芻。但言斫。唯言芻。未有所目。說為字分位。若二連合能詮法體。詮於眼體說為名分位。然未有句位。更添言阿薩和縛。名為眼有漏。說為句位。故依分位以立名等。依一切位。非自在者。外人問。雖言分位差別。何者是也。

〔論〕：名詮自性至為二所依。

述曰：二顯三用殊。名詮法自性。句詮法差別。文體是字。為名、句之所依。不能詮自性及差別故。文者彰義。與二為依彰表二故。又名為顯。與二為依能顯義故。而體非顯。字者無改轉義。是其字體。文是功能。功能即體故言文即是字等。或字為初首。即多剎那聲集成一字。集多字為所依。次能成名詮諸法體。集多名已後成句身詮法差別。即《雜集》云自性。差別。及此二言。總攝一切。彼二言者。即是字也。字即語故說之為言。名、句二種所依止之言也。《瑜伽》言名於自性施設。句於差別施設。名、句所依止性說之為字。又《顯揚》言句必有名。名不必有句。名必有字。字不必有名。如《樞要》說。

問曰：如此卷。言名詮諸法但得共相不得自相。何故今言名詮自性？

答曰：此有密意。謂諸法中自相、共相。體非是遍。有是自相非共相。如青色等相。有是共相非自相。如空、無我等。其自性。差別。體即遍通。自相、共相皆有自性。自相、共相皆有差別。何以知者。如《因明》云有法言自性。法是差別。如《五蘊》中思數。體是自性。有漏、無漏、我、無我是差別。數論師立我是思。即以我為自性。以是有法故。思為差別。以是法故。是我、非我之共相。亦有自性。思之自相

亦有差別。今此中言不同於彼。諸法自相非名等詮。唯現量證。名唯詮共相。今言詮自性者。即是共相之自性。自性者體義。差別者體上差別義。即自相、共相。皆有體性及差別義故。

問曰：何故名自相、共相？答曰：法自體唯證智知。言說不及是自相。若法體性言說所及假智所緣是為共相。

問曰：如一切法皆言不及。而復乃云言說及者是為共相。一何乖返？

答曰：共相是法自體上義。更無別體。且如名詮火等法時。遮非火等。此義即通一切火上。故言共相得其義也。非苦、空等之共相理。

若爾即一切法不可言。不可言言亦不稱理。遮可言故言不可言。非不可言即稱法體。法體亦非不可言故。而今乃言名得自性者。共相為自性。故今應解。此非法體其義可然。言名等詮共相。非謂即得共相體。但遮得自相故。言名詮共相。

問曰：若爾即名不詮自性。不得共相之自性故。又准五根、五塵。心、心法得。此義應思。

然不得共相之別義名得自性。非詮稱共相之自體也。

問曰：如色蘊是自相。漏、無漏是共相。色蘊之中色處等是自相。色蘊是共相。色處中青等是自相。色處是共相。又青等是共相。隨一樹等是自相。樹等是共相。枝等是自相。枝等是共相。極微為自相。今言不得自相。為是不得色蘊色總自相。為不得青等色別自相？

答曰：俱不得色及青等。皆詮不及故。

問曰：若爾即漏、無漏等豈詮得及。如佛言有漏。佛言非有漏。凡夫言無漏。凡夫言非無漏。如詮火時亦不燒口。豈得漏、無漏耶？而言名得共相之自性。此義但遮得自相非謂名即得共相。然法體不可說自相共相。以假言詮也。謂有定量且名共相。非謂自、共相者。名言所及。何故不立頌為不相應。以離名、句、文無別用故。詮法體義名、句以周。為二所依文用已足。故頌不立。進不及名等。退不如文故。此雖有多字未了有名如悉曇章等。有多字名未了有句。如雜心云：眼、耳及與鼻等。雖有名字無句。顯義未圓故。若般若燈。集法滿足即說為句。今是名攝故不別說頌。

問曰：上來雖言名等即聲。若名等是不相應行者。色上屈曲非不相應。聲何故爾？

〔論〕：此三離聲至亦不即聲。

述曰：三明不即離。論主答云：此三離聲雖無別體。名等是假。聲是實有。假、實異故。故名等三非即是聲。非聲處攝。但是差別之聲義

說名等。以詮義故是不相應。無別種子生故言即聲。
〔論〕：由此法辭至亦各有異。
述曰：外人問言：若名等即聲。法、辭二無礙解境有何別？答曰：即此緣故二境有異。法無礙解緣假名等。辭無礙解緣實聲等。故說境差別。非二俱緣實。雖二自性互不相離。法對所詮故但取名。辭多對機故但說聲。耳聞聲已意了義故。以所對不同說二有異。非體有異也。又此二境及名等三。與聲別者。蘊、處、界攝亦有異故。色蘊行蘊。聲處法處。聲界法界。如其次第攝聲、名等。
問曰：聲上屈曲假。即言不相應。色上屈曲假。應非色處攝答聲上有教名等不相應。色上無教故是色處攝。
問曰：聲上屈曲即以為教。色上屈曲應亦為教。
〔論〕：且依此土至非謂一切。
述曰：四會相違。名等依聲者依此土說。諸餘佛土名等依餘故。
〔論〕：諸餘佛土至假立三故。
述曰：餘佛土者。何者是耶？如無垢稱經說。或以光明。妙香。及味。等者等取觸、思數等。此上皆得假立名等三種。亦是不相應攝此三法故。
問曰：小乘不信有他方佛。何故以此為證。又如何知有他方佛？
證此量云：【除此三千界外他方。亦應時有佛出教化眾生。有人天眾生故。猶如此土。】
證光明等為佛教。
量云：【光明等上。亦得有名等。眾生機欲待故。如此聲上有名等。】
由依多法立名故。非聲處攝。依發身、語多法立無表色。依多法立。命根等與六處為根。長等不同。有義無表、命根但依一立。然非教性。故同所依法處所攝。梵云便善那此有四義。一者扇。二相好。三根形。四味。此即是鹽。能顯諸物中味故。味即文是。如言文義巧妙等目之為便繕那。此中四義總是一顯義。古德說名為味。《對法》云：此又名顯。能顯彼義故。為名句所依能顯義故。惡察那是字。無改轉義。如《對法》說鉢陀是跡。如尋象跡以覓象等。此名為句。理應名跡。義之跡故。尋此知義也。順古所翻稱之為句。播陀是足。
上來且依《俱舍》破十四不相應訖。如《瑜伽》五十二、五十四六等及《顯揚》、《五蘊》、《對法》第二等說。大乘雖依色、心上立。然與色、心不一不異。如名與聲。無別體及別種故言不異。假實蘊等攝別故言不一。餘十種法皆應知也。又約界地、漏無漏、現行種子、凡夫

內外等諸義。如《別抄》說。八十一卷亦有說也。
〔論〕：有執隨眠至行蘊所攝。
述曰：此是大眾彌沙塞計。一說等同。此如《俱舍》隨眠品說。
〔論〕：彼亦非理至非不相應。
述曰：論主破之。
此中量云：【貪等隨眠。非不相應攝。名貪等故。如現行貪等。】
此中貪、嗔、癡一一為之。薩婆多隨眠是纏現行法。諸部之中此義最心麁也。我今大乘隨眠即是心、心所法。第八識中諸染污種。故以破之。非遮彼不相應。我即是相應。此非一、異故。
〔論〕：執別有餘至皆應遮止。
述曰：有餘部執不失、增長。為不相應。是得異名。皆准此破。此如《成業論》正量部。舊云不失法如券是也。并破正理師和合性等。及破成實論無表戒等。
次下第三破無為法。於中有三。初破外計。次顯正理。第三結非。就破外中。初總非。後別破。總非中有三。初總非無實。次顯法定無。後為量遮破。
〔論〕：諸無為法至理不可得。
述曰：此即最初總非無實。薩婆多等實有無為。此中皆破。然不相應即色、心等。故初遮中皆言不異。此諸無為非即色等。不可言不異。但可言離色等實有。定無。大乘真如望有為法。非即非離不異不一。既殊彼計。故破無失。
〔論〕：且定有法略有三種。
述曰：此即第二顯法定無。極成之法不過三種。
〔論〕：一現所知法如色心等。
述曰：即是五識身。他心智境。謂色等五塵及心、心所。此約總聚。不別分別此何識境。現量所知名現所知。
〔論〕：二現受用法如瓶衣等。
述曰：此雖現見受用。而非現量所得。是假法故。但是世現所受用物。
〔論〕：如是二法至不得因成。
述曰：一切世間皆共知有。更不須待比量成立。
問：此中緣瓶等心是何量攝？
答：非量收。不親緣得法自體故。非比度故。非量所收。非量不要唯堅執故。
〔論〕：三有作用法至證知是有。

述曰：此五色根非現量得。亦非現世人所共知。此眼、耳等。各由彼彼有發識用。比知是有。
言證知者。證成道理也。以現見果比有因故。果謂所生心、心所法。比量知有清淨色根。此非現量、他心智知。然今大乘第八識境。亦現量得。佛智緣時亦現量緣。今就他部除佛以外共許為論，非世共悉。是故但言比知是有。
〔論〕：無為非世至如眼耳等。
述曰：且三無為。非如前二。世共知有。不同第三。比作用了如眼、耳等。故知定無。
量云：【汝宗所立三種無為。應離色等無別實性。前三法不攝故。或非世共知及無用故。如龜毛等。】
然我真如。非全離於色、心等有。無不定過。
又應簡別。【汝等無為。非真實有。以無用故。如兔角等。】
〔論〕：設許有用至無為定有。
述曰：汝宗無為。應非無為是無常法。許有用故。如眼、耳等。下結句文許通於上。此非彼宗。設義破也。故不可執無為實有。
此下即是第三量破。
〔論〕：然諸無為至所顯性故。
述曰：此舉有法及二種因。色心等所顯性者。謂色亦能顯色心等。如燈、日、月照色等法。以色顯色。以聲詮色、心。以身、語業表善、惡色、心等此即以色表色、心也。心顯色、心其理可解。
〔論〕：如色心等至實無為性。
述曰：此舉同喻及與宗法。
謂立量云：【汝諸無為。不應執為離色、心等實無為性。所知性故。或色、心等所顯性故。如色、心等。】
然色、心等非離色等實無為性。故以色等為其同喻。此中宗等尋文可知。今此比量破歸唯識。
以下別破空等一多。初破薩婆多等立三無為者計。第二例破餘部。第三總破。言無為者。此非六釋。無二義故。如云鶺路波雖有三字共目一色。無別體義不可別釋。以無合故。由擇所得滅名為擇滅。由第三囀上依士釋。不唯第六囀有依士釋。非由擇力所得亦爾。苦樂想受之滅。依士釋也。其虛空、不動。既無別體義。不可別解。善法之真如。亦依士釋。真即如者。持業釋也。
〔論〕：又虛空等為一為多。

述曰：下文有二。初審。後破。此問定宗。三無為法為體是一。為體是多。薩婆多師此有二說。一云是一。一云是多。故今俱破。如婆沙第十。虛空有二說。
〔論〕：若體是一遍一切處。
述曰：此定外人三體各一。
〔論〕：虛空容受至體應成多。
述曰：且彼虛空容色等故。隨其一、一色等法合。虛空體應成多。此舉宗已。
〔論〕：一所合處餘不合故。
述曰：更舉一因。宗如前。一處色合處。餘處色不合。故如餘處色。餘處色合處。彼色不合故體非是一。虛空亦應爾。比量應思。
下破設救。謂此合處餘色亦合。
〔論〕：不爾諸法應互相遍。
述曰：比量可知。若非此處色合時。餘處色不合。即色等法應互相遍。以此處色合時。餘處色亦合。此處色即餘處色故。一、一色等應互相遍。隨彼虛空其量遍故。
〔論〕：若謂虛空至如餘無為。
述曰：彼言虛空不與法合，破云：【虛空應不能容受。不與法合故。如餘二無為。】
今言合者謂容受義。故初標宗。虛空容受色等法故。本計容受。今設不容受。故有此過。更非餘意。
〔論〕：又色等中有虛空不？
述曰：更審外人。
〔論〕：有應相雜無應不遍。
述曰：有、無並難。色中有空。色體與空體應相雜。
量云：【色中虛空。體應即色。處無別故。如此處色體。】
相雜者。是一義。若此色體中無有虛空。虛空應不遍一切法。不遍一切法故應是有為。如地、水別。
〔論〕：一部一品至餘品擇滅。
述曰：破空一已。又若擇滅體是一者。且如五部。一部九品。一品結斷時。應得餘未斷四部。八品擇滅無為。以體是一故。如彼已得一部。一品所得擇滅。
〔論〕：一法緣闕至得非擇滅。
述曰：非擇無為體是一者。一法緣闕得不生時。應於一切法得非擇滅。

以非擇體唯是一故。如已所得非擇之法。
問：何故難空令色中有空？次難令亦得餘部品擇滅。後難令亦得餘法非擇滅。
〔論〕：執彼體一理應爾故。
述曰：汝執此三各體唯一。故理應有如是過失。
〔論〕：若體是多至非實無為。
述曰：此等比量義准可知。此三無為體各多者。應是有為。便有品類。此處三品類。非彼品類故。如色等法。非實無為。此即總破三體多訖。
〔論〕：虛空又應非遍容受。
述曰：別破空多。汝今既說虛空體多。應非遍。非容受。色等中無故非是遍。無色處有故非容受。此即別破薩婆多等執有實無為者。此三無為雖復各有破其一、多。毘婆沙師取空體一。餘二各多。此難雙關一、多並破。
〔論〕：餘部所執至准前應破。
述曰：大眾等四部立九無為。化地部亦執有九。各各不同。此下方破：【此等無為。離心、心所體非實有。許無為故。如三無為。】
如是一切准前應破。
下重總破以上諸部。
〔論〕：又諸無為至非異心等有。
述曰：諸無為法。非定實有。無因果故。如兔角等。他部無為無有因果。體是因果。而無因果也。因果即是六因、五果。為離繫果時。非六因所得。為能作因等時。不得五果故。自宗無為非異心等。故無過失。
〔論〕：然契經說至略有二種。
述曰：下申正義也。
若諸無為非實是有。何故經中。及此宗內。說虛空等以為無為？答：此所說略有二種。
〔論〕：一依識變假施設有。
述曰：此無本質唯心所變。如極微等。
依何得生。
〔論〕：謂曾聞說至虛空等相。
述曰：聞佛、菩薩說有虛空名。隨此名後起分別心。有虛空等相以為緣力。
〔論〕：數習力故至無為相現。

述曰：由曾聞說。今時復聞。數習力故。心等生起緣空等時。便似虛空等無為相現。謂變空作無色等礙相。乃至非擇作法闕緣而不生相。此即七地以前有漏加行心等。緣名起分別相。入地入果聖人無漏後得智。緣前無分別智中法性之空等。及遠緣加行智等中。及親聞佛說虛空等故。變似空等相現。此皆變境而緣故也。有漏一識因無漏二識果無漏三智。或說八識。

問曰：此心之相體是有為。何故乃說虛空無為。

〔論〕：此所現相至假說為常。

述曰：所現空相前後相似無有改易。唯為一類豁虛空等相。故假說為無為。而理定無實有本質。此如《顯揚》第十八說。若有漏心所緣現相。多分苦諦所攝。若善、不善心等。亦集諦攝。論據多分但說苦諦。無漏心者道諦所攝。實非是常。即是生滅非生滅門依他性攝。下三性中自有誠證。

〔論〕：二依法性假施設有。

述曰：此顯空等依真如立。

何者是法性。

〔論〕：謂空無我至非一異等。

述曰：此空無我所顯真如。離有。離無。離俱有無。離俱非有無。心行處滅。言語道斷。與一切法非一非異。

等者等取非即離等。此前總顯法性之體。

〔論〕：是法真理故名法性。

述曰：釋法性名。性者體也。諸法真理。故名法性。

如何依此假說空等？

〔論〕：離諸障礙至故名擇滅。

述曰：即此真如離諸障礙。故名虛空。由無漏惠簡擇力故。滅諸雜染。雜染之言通有漏法。究竟證會。即此真如名為擇滅。即由惠力方證會故。

〔論〕：不由擇力至名非擇滅。

述曰：而此本性不由惠能而性清淨。名非擇滅。或有為法緣闕不生。不生之滅顯真理故。名非擇滅。離無漏惠而自滅故。

〔論〕：苦樂受滅至名想受滅。

述曰：若離第三靜慮欲時。得於一切苦樂受滅。即此真如說名不動。乃至若離無所有處欲想受不行。即此真如名想受滅。《對法》第二及《瑜伽》第五十三、《顯揚》第一、第十八等說。然《顯揚》亦說。

苦樂等無為。是暫時離繫。此說二性無為。下三性中通計所執有、無合說。
〔論〕：此五皆依至假施設名。
述曰：善等真如約詮而論，體唯是一。此五無為依真如上假名空等。而真如體非如非不如。故真如名亦是假立。如食油虫等。不稱彼體。唯言顯故。
若真如名所詮非如體。何故說如為有。
〔論〕：遮撥為無故說為有。
述曰：遮惡取空及邪見者撥體全無。故說為有。體實非有非不有。
若爾何故經說為空。
〔論〕：遮執為有故說為空。
述曰：遮化地部說。定有執故說為空。非言為空而體即空。非空非不空故。
何故論中說實物有。即《瑜伽論》五法中說。
〔論〕：勿謂虛幻故說為實。
述曰：遮一說部一切皆假。謂如為虛。同依他法。故說為實。又虛簡所執。幻簡依他。此真如體非實。非不實。
若爾何故名為真如？
〔論〕：理非妄倒故名真如。
述曰：真以簡妄。如以別倒。初簡所執。後簡依他。或真以簡有漏。非虛妄故。如以別無漏。非有為故。真是實義。如是常義。故名真如。
若爾此與化地部計實有善等真如。有何差別。
〔論〕：不同餘宗至名曰真如。
述曰：我部所言。與色等法非一異故。亦非是實。非不實故。不同於餘化地部。離色、心等定實有法。
〔論〕：故諸無為非定實有。
述曰：此即第三總結非也。然此無為四門分別。一諸部增減。二出體性。三釋名。四釋妨難。第一諸部增減者。大眾部、一說部、說出世部、雞胤部立有九種。一釋滅。二非擇滅。三虛空。四空無邊處。五識無邊處。六無所有處。七非想非非想處。八緣起支性。九聖道支性。化地部舊云正地部。亦立有九。一擇滅。二非擇滅。三虛空。四不動。舊云無我謬也。五善法真如。六不善法真如。七無記法真如。八道支真如。九緣起真如。正量及譬喻師立三無為。無有體性。毘婆闍婆提。說三滅中立無常滅。亦是無為。薩婆多部亦立三種。然是實有。乃至

虛空。或說唯一或說為多。然大乘中。此及《百法》但唯說六。《瑜伽》五十三說二。謂空、非擇。《五蘊論》說有四。不說不動等二。即擇滅故。又《瑜伽論》、《對法》、《顯揚》等論說有八種。於此六中真如為三。約詮約理所望別故。

第二出體性者。一實體。八無為體皆是真如。由此論中依於真如立虛空等。二假體。即隨有漏、無漏心中所現空等無為之相名虛空等。或依障斷所得滅處。假立擇滅、不動、想受無色之處假說虛空。法緣闕時義名非擇。約詮為論名善等如。即依假體皆可說假。實亦可然。皆可說實。若通三性。體遍有無。

三釋名者。無別釋名。虛空之體即是無為乃至真如此即無為。皆持業釋。

四釋妨難者。何故擇滅外別立不動及想受滅。唯於二受滅立不動無為。捨受滅時立想受滅。非餘受滅亦立無為。且依勝定障說。據實。一切染污等法無不障定。今約別行障定者說。不障一法得多無為故。又斷所知障得無為不？及釋諸論相違等妨。皆如此論第十卷說。於中復有內外。善等三性。依他等攝。安立非安立。世俗勝義。苦集滅道。及七真如體相攝等。得非得等體性一多。五果。凡聖得之多少。其擇非擇滅隨有漏事。為隨煩惱類數多少等諸門分別。如別章說。大般若經、《辨中邊論》，說真如名有十二種。謂真如、法界、法性、不虛妄性、不變異性、平等性、離生性、法定、法住、虛空界、實際、不思議界。《對法》第二、《佛地論》等。雖釋此名然少於彼。

上來三別破外道、小乘法非有訖。自下第四合破小乘、外道所、能取無。

〔論〕：外道餘乘至如心心所。

述曰：言餘乘者。顯非此乘。所執諸法通三聚法。除心、心所。為簡自許依他性心及心所、所變色等諸法。法性真如與心等法不一異等。不同彼執一向異。故無過失也。

謂立量云：

【外道、餘乘所執三聚如前諸法。是有法也。

異心、心所非實有性。即是法也。合名為宗。

因云：是所取故。

喻云：如心、心所。】

若心、心所亦是所立。今此比量即有一分相符之過。故今除之。此成所取無。

次成能取亦不緣彼。
〔論〕：能取彼覺至如緣此覺。
述曰：薩婆多等言。若境無實。云何緣時生心心所。
今立量云：【汝言能取彼色等覺。亦不緣彼色等諸法。是能取故。如緣此覺之所有覺。】
覺者是心、心所總名。
此者即是心、心所也。
緣心等心。即他心智等。
然有法中先言如汝所執法能緣之覺。不緣於彼故。無自言相違。又無違自宗等。我不許緣彼心外實法生心故。
前我執下亦有此結。
上來難破心外境無。仍恐許心等同外計實有故今應破。
〔論〕：諸心心所至非真實有。
述曰：謂立量云：【諸心、心所。非實有性。依他起故。如幻事等。】諸部皆許幻事非實。
問：若爾心、境都無差別。何故乃說唯有識耶？
〔論〕：為遣妄執至說唯有識。
述曰：為外道等心、心所外執實有境故。假說唯有識。非唯識言便有實識。
〔論〕：若執唯識至亦是法執。
述曰：由是理故但應遣彼心外之境同兔角無。能緣彼心如幻事有。故別不同。非謂即心亦名實有。
量云：【執心所取真實唯識。體非實有。執所取故。如所執色等。】執實唯識心等。亦是法執。執實有法故。如執色心等。
〔論〕：然諸法執至二者分別。
述曰：自下第五解上法執分別、俱生伏、斷位次。二障三住通。十地斷位諸門分別。如第九卷。文中有二。初解二執行相、斷位。如是所說下。顯執所緣或無。或有。初中有三。初牒執舉數。次依執別烈。後依烈別釋。准義可知。護法云：法執寬故。人執俱時必有法執。有法執時可無人執。與前人執不同性起。體寬廣故。有唯法執種子生故。無有唯從人執種起。又俱所變似我法亦爾。故無妨難。
問曰：何故人執必帶法執。法執亦有不帶人？
答：能持自體說名為法。即一切法皆持自體。有常一用方名為我。故非一切法皆是我。如計外境為法非我。即顯內法有非一常。

〔論〕：俱生法執至恒與身俱。
述曰：下隨別釋。此中顯彼俱生法執。由自種子內因力生。釋其俱義。
〔論〕：不待邪教至故名俱生。
述曰：顯非外緣方始得起。釋其生義。
〔論〕：此復二種至執為實法。
述曰：此顯相續唯第七識。未得無漏聖道已來。恒相續起要入佛地方永不生。中間亦有間轉位次。未入聖時恒無轉故。名為相續。然第七識亦唯有說。唯我無法。法執亦通第八識有。今此但舉正義所取。此中解釋准我執說。此識執相如下當知。
〔論〕：二有間斷至執為實法。
述曰：識既不能取心外法。唯緣所變蘊、界相等。或總緣蘊。或別緣蘊。界、處亦然。起自心相執為實法。非二十句見及六十五等。見道斷故。如我見說此執。有說。通五識起。今舉正義故不相違。然我本相即唯言蘊。其法本相言界、處者。我作用義。故說言蘊。無為無用計為我少。故不說處、界。然說我為一及常者亦說有。於作、受之用其法不然。但計有體即計為法。故計於法亦依處、界。處、界即是真如、擇滅等。不了此界、處而執有法故。下准此知。又緣識所變諸蘊、處、界。起自心相執為實法。同前我中二解。然涅槃經。外道以佛性為我。此不相似。非我相故。無作用故。但名緣蘊。法可與同。佛性不失法自體故。故於我中唯言緣蘊。雖無作用緣有少功能故。法體不然。故通界、處。又依於本質與相分。相似不相似合說。我中應言處、界。故計佛性為我。若但依相似法為論，法中應但言蘊。以親所取。與本質真如不相似故。以前准後前加處界。以後准前應除界、處。以親相分唯有漏故。我執加取字。後依本質有無漏故。故減取字。又我唯總執故緣五蘊。法通總、別故說三科。
〔論〕：此二法執至方能除滅。
述曰：第六識中俱生法執。於其十地道數數備。地地別斷。以障地故。第七識者。於十地中道數數備。要至金剛方能除斷。此中合說若道、若斷。故言數數方能除斷。此唯菩薩。非二乘者。若數數斷。習、種俱然。又除滅有二。一伏。二斷。六識伏亦斷。第七伏不斷故。皆言數數。此中言細以品而論，說為難斷約道而說。勝道方除。非劣道故。若以見道。三心之中。中中名中。第三名上。彼約難易易斷名細。麁品亦名細。下道能除。以品從道初名為細。道下品故。今以道從品難斷名細。亦不相違。准我執說。又我執難斷言修道除。通三乘故。此

言十地唯菩薩故。然初地中入、住、出別。故十地中皆有修道。言勝法空。顯法空觀簡遊觀心。唯取無間斷法執道。此中說執不言五識。若所知障五識亦通十地中斷。

〔論〕：分別法執至非與身俱。

述曰：顯由外緣。及自內種二因力起故言亦由。

〔論〕：要待邪教至故名分別。

述曰：正顯外緣釋分別義。

〔論〕：唯在第六意識中有。

述曰：顯執所在。強思計度。間斷非恒。唯第六有。故非餘識。下二障中五識所知障亦初地斷。以無分別籌度惠性。不能起執。故此中無。

〔論〕：此亦二種至執為實法。

述曰：此文可知。即小乘等並名邪故。不稱正理故。

〔論〕：二緣邪教至執為實法。

述曰：自性即是數論勝性。等取勝論實句義等。如是非一。其數論師本若未變為大等時但名自性故。古名冥性。初小乘等所執。後外道等所執。心相二重准我中解。此二亦有總、別緣者。二十句見、六十二等。許皆有故。

〔論〕：此二法執至即能除滅。

述曰：分別相麁。麁觀能斷。行相猛故。下道能除。故入初地即斷除之。一心而論准我中說。若三心者。二心斷名初。第三道除望修道為初故。如《樞要》說。或頓、或漸。至下當知。

〔論〕：如是所說至或有或無。

述曰：下顯所依或有、或無。第七本法定有。第六本法或無。修道本法定有。見道本法或無。計蘊等或容有。計自性等定無。准我見說。

〔論〕：自心內法一切皆有。

述曰：心之所變皆因緣生。一切故有。

〔論〕：是故法執至執為實有。

述曰：此顯所執親唯內相。故諸法執皆緣內心依他相有。

〔論〕：然似法相至是如幻有。

述曰：內心所變種子所生。不同真如。故如幻有。

〔論〕：所執實法至決定非有。

述曰：依前依他執為實有。不稱似法。故體定無。此即以理成內相有唯心所現。以外境無。

下以經證。

〔論〕：故世尊說至如幻事等。
述曰：此引即是《解深密經》。如攝大乘第四、五說。下亦引之。至下當悉。由此故知。唯緣自心依他幻有。等言等取妄所執無。
〔論〕：如是外道至皆非實有。
述曰：此下大文第四別徵總結。於中有三。初牒前所非。次申別破上座等計。後重總結引經證成。此結牒上所非破。外道、小乘離識我法。皆非實有。以無體故。如前理徵。
〔論〕：故心心所至為所緣緣。
述曰：此總結也。
〔論〕：緣用必依實有體故。
述曰：釋外法無緣義所由。所執既無故非緣也。相當情現。如第二月。不遮所緣。
外道等徵曰。外色實無。可非內識境。他心實有。寧非內識所緣。又佛他心智能取他心。《二十唯識》說。除佛他心智。不知如佛所行境故。名不如實。即取心外法。如何言心取不離識境？
〔論〕：現在彼聚至他聚攝故。
述曰：比量應云：現在彼聚他心智等所緣之境心、心所法。非此聚識親所緣緣。他聚攝故。如非所緣。若疎所緣我不障故。此因在後。喻在於前。外道、小乘皆在此破。他聚者。謂他身。或自身中八識更相望為他聚識也。護法解云：《二十唯識》說。佛他心智所變之相。是與本質心相極相似故勝餘之智。非謂親能取得他心。名異餘智。不爾便有識非唯故。《二十唯識》世親自釋。及護法唯識釋。皆不言親取。如二十疏。及下第七自當廣解。然上座部。法藏部等計。同聚心相應之法亦互能緣。化地部說。緣共有法。西方師說。惠俱五蘊名俱有法。五識依色根。俱有身中色等是根種類。故能緣之。意識唯依無間意。所依非色。不能緣俱有身中色等。非根種類故。大眾部說心、心所法能取自體。與大乘同。今此唯破上座部、法藏部計。意兼破餘也。
〔論〕：同聚心所至如餘非所取。
述曰：立比量云：【同聚心所。非心親所緣。與心自體異故。如餘眼根等非所取法。】
此有二說。一說。設佛鏡智能現智影。自相應法亦非所緣。以自證分緣自體盡故。亦成遍智。見分之境心等必同。自證分境許各別故。第二師說。鏡智相應心、心所法。亦許相緣。此但遮親不遮疏也。於見分上佛現彼影名遍智故。然一一自證分。與相應法見分同境。名同所

緣。非要皆見分方同所緣故。又遮親所緣。非即許彼為疎所緣。因明法爾。又上座等心等不能自緣唯緣相應法。
問曰：心緣受時。受自緣不？若緣者即有緣自性之過。不緣者。即心、心所不同一所緣過。何得共取前境。唯心獨能緣相應法。受等不能自緣也。彼部心等不自緣故。其破緣共有俱生色等法。是共有法體。廣如婆娑第九。不能引之。然大乘、大眾部等。心自緣妨。如次前中第二師釋。
〔論〕：由此應知至似外境生。
述曰：下顯世間說我法因。總結上也。
〔論〕：是故契經至故似彼而轉。
述曰：如經頌者。厚嚴經頌。是大乘經。證法唯識無心外境。由妄習力似外境現。實但內心。故引之也。
上來已廣破外執。解初頌上三句訖。自下第二釋外妨難。重淨三句。
〔論〕：有作是難至假亦應無。
述曰：此吠世師難也。於中有三。初敘難。次破斥。後結正。初中有三。初總申難意。次申理、喻。後結成難。此為初也。如上所言無實我法。世間、聖教仍說有假。依何假說。不可假說牛毛而似龜毛。以其所似都無體故。
〔論〕：謂假必依至共法而立。
述曰：下申理、喻中。初申理。後申喻。此申理也。謂立假者必依三法方可說假。一謂真事。二謂似事。者共法。
〔論〕：如有真火至此人為火。
述曰：申喻有二。初指後例。此即初也。舉世三事。
如有真火。名為真事。有似火人。即是似事。
有猛赤法說為共法。火、人之上俱有猛赤故名共法。此中難意。既有所變色等能似之法。有善、惡作用等共法。即於三中有似事、共法。明知。心外有別真法名為真事。如無真火。不可說人似於火故。然似事中有法無我。我但有名無相分故。法則不爾。依他性故。法謂軌持。依他之中有法。我謂主宰。依他之中無我。法無主宰故。若和合時名假主宰。此即是我無別種生。依他假我如瓶、盆等。不同於法有別種生。說雖極微亦名法故。我則不爾。又如婆羅門。其性猛。其色赤。猶如火。如世人說此婆羅門赤急似火。火是真事。人為似事。猛赤是共法。可說婆羅門似火。三法闕一假義不成。若無真事即似於誰。若無似事說誰為似。無猛赤法。如何似也？

〔論〕：假說牛等應知亦爾。
述曰：此例指也。即如有人負重。形質猶如於牛。亦復如是。等餘狗等。
〔論〕：我法若無至似外境轉。
述曰：此結成難。若有我法名為真事。識所變者名為似事。所變上有不捨色等法之自相名為共法。可說所變名為似法。說之為假。今無心外我法真事。真事既無故。所說假依何得有無所說義假法故。其體似法亦不成。似無依故。即義依體假。又所變之似既無。能說之假既無。所變之似不有。即有體施設假。此似既無。如何說心似外境轉？外境無故。心何所似。誰似於誰。誰為能似。是彼難也。世間我法標宗說無。故今但難聖教我法。
〔論〕：彼難非理。
述曰：下破彼計。初破外道。後破小乘。破外道中先破真事無。後破似事、共法亦無。
〔論〕：離識我法前已破故。
述曰：此破真事無。以說假我法為能似。真我法為所似。前破我法中已總破彼真我法訖。此即不極成之真事。故指如前。
〔論〕：依類依實至俱不成故。
述曰：下破似事。及破共法。於中有二。初總非。後別破。此總非也。前舉火喻難中真火論主非之。在於心外實法中破。似事之中。有依類。有依實說似。類者性也。即是同異。其大有句義者。今不取之。何以知者。下破德與類互相離。故知是同異。若大有為類。以是一法決定不相離故。即不成因。類是別義故。實者即是彼實句義。如地、水、火等。汝今所言。依於似事假說為火。所說假火。依同異類。及火等實。皆不成故。此即總非依皆不成。
〔論〕：依類假說至非類有故。
述曰：下別破也。於中有二。初破。後結。破中有二。初德非類有破。後德、類相離破。此初也。先破假火依類不成。其猛赤等實火之德。非是同異德。故彼宗計。地有十四德。謂色、味、香、觸、數、量、別性、合、離、彼性、此性、液性、潤、行。水亦十四德。前十四中除香取重。火有十一種。水十四中除味、潤、重性。風有九德。火十一中除色、液性故。色是火等德。而同異類無德。今言猛赤等德非是類有。猛即行中勢用作因。非念因也。亦名為利。即是火上猛利之勢。赤是色德。此在於火。非是類德。

〔論〕：若無共德至假說火等名。
述曰：顯其非理。共德者即猛赤也。雖有同異類而無火德等亦得說為火者。於水等中應得說為火。亦有同異類無火德故。如似火人。以人例水。亦應不得說為似火。如汝所說人似火。似火應不依類。類無共德故。猶如水等。水等返覆可知。
〔論〕：若謂猛等至此亦不然。
述曰：下破相離。先牒計非。若彼宗言猛等雖非類德。而不相離故。可假說。以人之類。必與火德猛赤等法。不相離故。可說人為火。水中類離德。何得說為火者。此亦不然。
〔論〕：人類猛等至互相離故。
述曰：此出非理。人類及猛德等。現見亦有互相離故。如無猛赤調順之人。但有人類無猛等德。如火及彼似火牛中。雖有猛等。而無人類。豈非類、德有互相離。又見貧人。先無猛赤。後富貴已方有猛赤。或復翻此。豈非相離。故不可說假依類得成。以其人類無猛赤等德。不可說人定似於火。故知假說不依於類。或復亦有有德無人類。故不可以不相離救。
〔論〕：類既無德至不依類成。
述曰：今總結之。類既無德。牒初破。又互相離。牒第二破。故知假說不依類成。此總結非。皆有比量。思可知也。
〔論〕：依實假說至非共有故。
述曰：就破似事、共法之中。上來已破依類不成。自下復破依實不成。於中有二。初破。後結。破中、有二。初無共不成破。後在人非德破。此初也。等者。等取別性、此、彼等。隨其所應猛赤等德非共有故。此中總非。下顯非共。
〔論〕：謂猛赤等至所依異故。
述曰：此顯非共。若猛赤等體是一法。一頭在人。一頭在火。此猛赤等可名共法而是共有。既非共有。所依別故。依實不成。此猛赤德在火所依實火等異。在人所依實火等異。非是一德而在二邊。既無共法。故知假說亦不依實。
〔論〕：無共假說有過同前。
述曰：若外救言無共假說亦有何失？今論主非。無共假說。有過同前。同前於水應名火等。以無共故。
〔論〕：若謂人火至理亦不然。
述曰：下在人非德破。此牒計非。謂彼救言水無赤德故。與火不相似

也。人、火雖復猛赤所依之實各別。以相似故可假說者。理亦不然。
〔論〕：說火在人不在德故。
述曰：世間但說人似於火。不說德似火。德似火時。應當猛似猛。赤似赤。德是實家德。可依假說。今不在德。唯在於人。乃言假依實說。此既便依假人說實火故。若說火在德。德是實德。以德相似名火依實。既說火在人。應人相似名為火。不說火依實。
〔論〕：由此假說不依實成。
述曰：即總結也。此中有救。及如前解依類不成亦有救破。不異前也。
〔論〕：又假必依至亦不應理。
述曰：上來已破外道真事。次破小乘伏難真事。破前外道。勝論為首。餘亦從之。今小乘等自辨真事准前立三法。故今破也。或是外道、佛法共許真事。假亦不依。文有三。一總非。二別顯。三結依。此總非也。
〔論〕：真謂自相至俱非境故。
述曰：下別顯有三。初顯不依真。唯依共相轉。即此真事。非謂心外實體名真。但心所取法自體相。言說不及。假智緣不著。說之為真。此唯現量知。性離言說。及智分別。此出真體非智、詮及。
〔論〕：謂假智詮至共相而轉。
述曰：如色法等。礙為自性。火以煖為性。水以濕為性。但可證知。言說不及。第六意識隨五識後起緣此智發言語等。但是所緣說法之共相。非彼自相若緣著自相者。如緣張人。即應張人身中諸事皆應了知。緣及張人之自相故。
應立量云：【如第六意識緣張人時。張人身中餘一切法皆應緣著張人自相故。如所緣形量等。】
此就他宗而為此量。非謂共許。張人身以眾多法為自性。緣彼之時但得眾法所成之人。非一、一法皆能別知。一、一法皆能別知。是證量故。
言共相者。如言色時遮餘非色。一切色法皆在所言。乃至言青遮非青。一切青皆在所言。貫通諸法。不唯在一事體中。故名共相說為假也。遮得自相名得共相。若所變中有共相法是可得者即得自體。應一切法可說、可緣。故共相法亦說、緣不及。然非是執。不堅取故。如《五蘊》中以五蘊事為自相。空、無我等理為共相。分蘊成處。色成於十。處名自相。蘊名共相。一色蘊該十故。於一處中。青、黃等類別。類名自相。處名共相。於一青等類中。有多事體。菓青非華等。以類為

共相。事名為自相。一事中有多極微。以事為共相。以極微為自相。如是展轉至不可說為自相。可說極微等為共相。故以理推無自相體。且說不可言法體名自相。可說為共相。以理而論，共既非共。自亦非自。為互遮故。但各別說。說空、無我等是共相者。從假智說。此但有能緣行解。都無所緣真實共體。入真觀時則一一法皆別了知。
非作共解。
言說若著自相者。說火之時火應燒口。火以燒物為自相故。緣亦如是。緣火之時火應燒心。今不燒心。及不燒口。明緣及說。俱得共相。若爾喚火何不得水不得火之自相故如喚於水此理不然。無始串習共呼召故。今緣於青作青解者。此比量知不稱前法。如眼識緣色。稱自相故不作色解。後起意識緣色共相。不著色故遂作青解。遮餘非青之物。遂作青解。非謂青解即稱青事。故《二十唯識》伽他中言。現覺如夢等。已起現覺時。見及境已無。寧許有現量。比謂假智唯緣共相而得起故。法之自相離分別故。言說亦爾。不稱本法。亦但只於共相處轉。如說青蓮華等。有所遮故。
今大乘宗唯有自相體。都無共相體。假智及詮。但唯得共不得自相。若說共相唯有觀心。現量通緣自相、共相。若法自相唯現量得。共相亦通比量所得。乃至故言唯於諸法共相而轉。此之自相證量所知。非言說等境。故。
下文第二顯假詮智有勝功能。
〔論〕：亦非離此至為假所依。
述曰：方便者。所以義、因義、安立施設義、善巧義。非離假智及言說。外有別所以。便施設自相。說為假智詮之所依。假智及詮。依所詮變與彼自相相似之義說為假故。以為疎緣親不得自性。得自性時不作青等解。作青等解即非自性。故知自性非假所依。然緣自性色。及詮故。作青等解。故說自相為假所依。
〔論〕：然假智詮必依聲起。
述曰：下第三文總申假說不依真事。謂此假智及詮。必定依聲而起。如聞某甲即便緣之。或起言說。故必依聲。如作色解。及說色言。由聞他聲說之為色方能了故。詮謂名等。有詮辨故。聲謂表業。雖不相離各據一勝。若爾嬰兒等。應無比智。及生無色。比智應無。不聞他聲起假智故。此理不然。如鼠聞猫聲。及或見鵄等即便急走。豈彼生已能起證智耶？此鼠前生曾為猫、鵄之所食噉。今既見已有比智生。定知如前還被彼殺。即便急走。生無色亦爾。無始及下界曾熏習故。

曾聞說有無色界定修生彼故。不爾此中唯說下界智依聲起。除無色界起故知諸智皆緣共。生假智及詮。詮謂名等。必依聲起。

〔論〕：聲不及處此便不轉。

述曰：如香、味、觸。根合得自相。豈能以聲得彼自體。聲既不及自相之處。故定知此假智及詮。皆不及彼自相而轉。猶如於聲。

〔論〕：能詮所詮至不依真事。

述曰：說為能詮之名。所詮之法。俱非自相。聲是耳所得。無所詮表故。今此能詮。是名、句等。意識所緣。緣之起解。故知能、所二詮俱非自相。共相無別體。是假法故。

問曰：若不著自相。橫為分別。何非是執。即善心等中應有法執。如法執不善心亦不稱境故。

今答曰。法執之心非但不稱本質。亦不稱影像親所緣緣共相之法依他性者。故名為執。或堅著此親相分故。說之為執。此善心等緣共相時。雖不稱自相本質。而稱於影像所變。亦不橫計堅著。與法執不同。以彼影像依他性故。或比量等心緣親相分。亦不相稱。若相稱者應名得體。由此但非堅著此境。故不名執。若爾色等五境有別能緣故。有緣自相。眼等五根。及種子亦爾。本識境故。心、心所法此是誰緣。若言他心智能緣此。應非證量。是散心故。如餘散心。此理不然。護法釋云：一切凡、聖自證分等為證量故。安惠云：謂即諸佛他心智緣。是通果故。如通是證量修惠所攝。《二十唯識》伽他中云：他心智云何？知境不如實。如知自心智。不知如佛境。此證量者。皆不起言說。及有分別智。以證自相故。如五識境。餘二乘、凡夫所得他心智。不稱他心法體自相。橫緣共相故。妄執意識故。故知。假說不依真事。此總結之。

〔論〕：由此但依似事而轉。

述曰：此總結也。定知。不依自相說假。依似事說。

〔論〕：似謂增益至假必依真。

述曰：此顯似事非真實有。謂於自相之上。增益共相依他有法。謂一色相。通諸色上故名增益。此通三性心。及於此中遍計所執此相是無。自相之上妄增為有。隨情說相非稱本境。勿謂善心亦是有執。不堅取故。執心必違影像相故。共相不違影像相故。能詮之聲。依共相轉不依自相。故說假法不依真起。心變共相外必有體。然與自相必須合緣。如緣色時亦隨自相變為一共遍諸色上故成所緣緣。乃至緣我或空華等。隨作青等解。或依於蘊實法。或別緣兔角等。與有體法並合緣之。

故無非所緣緣失。一切准知。
又解即共相別緣亦依他性。然不稱實仍是有性成所緣緣。今論所說假我法者。但隨妄情。非謂別有真論說於假也。
〔論〕：是故彼難不應正理。
述曰：總結前所明釋非道理。謂前所破。初就外宗設許真事等為難。後就小乘等共許真事為難。
問曰：若爾世尊如何知共相法苦、無常等。應不能緣二三諦等？
答：如《佛地論》第六卷中廣有三解。如薩婆多。五蘊是自相。苦無常等理是共相。因明乃有多重。並如別處廣敘不能煩引。學者應知。
〔論〕：然依識變至說假似言。
述曰：下顯正教說我法因。依識所變見、相分法。為遣所執隨情說假我法言。故非真實有。
〔論〕：由此契經至假說我法名。
述曰：即厚嚴經。我法無體。但有其名。此非安惠文也。文意易詳。故今不解。
上來雖有略、廣二段。總是解頌上之三句？答：頌前問訖。自下釋頌下之三句。
〔論〕：識所變相至類別唯三。
述曰：於中有二。初別解三句。後別解能變義。三句不同即分為二。此解初句也。
所變相者。釋頌此言。此見、相分相狀各各有無量故。所言唯者。是決定義。此見、相分所依自體能變之識。體類定三。非增減故。或簡別義。如前已說。
〔論〕：一謂異熟至多異熟性故。
述曰：合解下二句。謂初二識。及第三識。如理應知。
多異熟者。謂此識體總有三位。
一我愛執藏現行位。即唯七地以前菩薩。二乘有學。一切異生。從無始來。謂名阿賴耶？至無人執位。此名執藏。
二善惡業果位。謂從無始乃至菩薩金剛心。或解脫道時。乃至二乘無餘依位。謂名毘播迦。此云異熟識。毘者異也。播迦熟義。至無所知障位。
三相續執持位。謂從無始乃至如來盡未來際。利樂有情位。謂名阿陀那。此云執持。或名心等。長短分限不過三位。以異熟名亦通初位故。論說言多異熟性故不言初以狹故。不言後以寬故。寬狹何事遮不說

也。此中意說熏習位識。若說寬時佛無熏習。說即無用。若說狹時八地以後猶有熏習。便為不足。又但說因有虛妄位。不說於佛。故說異熟識。是多異熟性。寬狹皆得。
又為五位。一異生位。二二乘有學位。三二乘無學位。四十地菩薩位。五如來位。異熟一名通前四位故。言多異熟性不說餘名。又十三位通十二故。又七地如《樞要》說。
〔論〕：二謂思量至恒審思量故。
述曰：謂第七識恒審思量。此說恒言簡第六識。意識雖審思而非是恒。有間斷故。次審思言。復簡第八。第八雖恒。非審思故。恒、審思量。雙簡五識。彼非恒起。非審思故。若言此識實內思量。何故此中不言內者。通無漏說。佛此亦緣外境相故。此恒等言各有所簡。如《樞要》說。
〔論〕：三謂了境至了境相麁故。
述曰：下解第三句也。以前六識同了麁境異七、八故。合為一名。
問：此前六識亦緣細境。如佛六識等。何故但名麁？
答：一多分故。二易知故。三諸有情共可悉故。四內、外道皆許有故。五大小乘所極成故。六不共義故。七、八二識不麁了故。此後二識亦通淨名。非所熏故。又互顯故。以上如《樞要》說。
〔論〕：及言顯六合為一種。
述曰：謂前頌言及了別境識。解彼及字。及者合集義。以了境識六種不同。今合為一名為了境。故言及也。及字雖通相違及等。今顯合集。故解及言。
上來雖別解後三句出能變體。然未解釋能變之義。故今應說。於中有三。初牒列數。次依標解。後總料簡。
〔論〕：此三皆名至能變有二種。
述曰：初牒能變列其數也。束三能變合為二種。即以二義解能變也。
〔論〕：一因能變至二因習氣。
述曰：次依標解為二文也。此言因者。即所由故。謂種子也。辨體生現為現行生之所由也。此名唯望現果為名。據理而言應名果變。種及現行所引生故。今望果說現行因故。
變者。是轉變義。在三能變初異熟中。顯所依止能持之識。所有等流、異熟二種習氣是也。言習氣者。是現氣分。熏習所成故名習氣。自性親因名等流種。異性招感名異熟種。一切種子二種攝盡。士用、增上。於此二中假施設立故不說之。謂因即能變名因能變。謂此二因能轉

變。生後自類種同類現行。及異熟果故。
〔論〕：等流習氣至熏令生長。
述曰：不以等流所變之果顯其自性。但舉等流能變之因以顯自體。義顯所生通諸有漏三性之法。各自種子所引八識。各、各自果名言種子是也。等謂相似。流謂流類。即此種子與果性同。相似名等。果是彼類名之為流。即從等所流。從因為名。故名等流。即等之流。依士釋也。即名言熏習種子。是等流之習氣。名等流習氣。等流非因名。故等流習氣非持業釋。以第八識不能熏故。唯說七生。七唯無記。六通三性。
〔論〕：異熟習氣至熏令生長。
述曰：前等流因是因緣種。其所生果即通八識種。此異熟因增上緣種。即是有分熏習種子。不以所生異熟之果顯其因性。但舉此因能變之因以彰自體。義顯所生除第七識。可通餘識。及五蘊等無記之法此體唯通善、惡二性。果唯無記。前因因、果皆通三性。第七識唯無記。非異熟因。勢力羸劣不感果也。此非異熟。有覆性故。第八不能熏。此中皆不說。明因能變。即是種子轉變生果。果通種子。及與現行。自類種子亦相生故。《瑜伽》第五種子七義云：與他性為因。亦與後念自性為因。非即此剎那。舉因能熏。意顯七識等諸現行法。亦名為因。亦名能變。故二習氣各舉能熏。諸因緣體辨體生果者。名因能變故。轉變之義通現、種也。種因變唯在第八。現因變通餘七識。不說我見熏習種子。離此二外無別體故。於名言中別離出故。不能別招後果生故。
言異熟者。如前已釋。異熟習氣。唯依士釋。果是異熟。因名習氣。故第八唯果變而非因。種子因變而非果。現七識亦因亦果能變。前六識中異熟無記心等。同第八識唯果能變。非能熏故。至下當知。
問：既說現行為因能變。種子何故非果能變。對誰名因？
答：此中果變。謂有緣法能變現義。故種子非。若體是果而能轉變。種子亦是。今論但說有八識生現種種相。故知。但說現行果法名果能變。由以變現名能變故。種子但以轉變名變。三熏習等下自當說。
〔論〕：二果能變至現種種相。
述曰：即前二因所生現果。謂有緣法能變現者名果能變。非因所生皆名為果。不爾種子應名果變。自相生故。此果能變即自證分能變現生見、相分果。此言變者與前不同。是有緣變。變現為義。識中種子果之所變。識所緣故。由前等流能變力故。八識三性因緣果生。由前異

熟能變力故。除第七識餘之七識無記果生。舉因顯果。無記之法體性羸劣。要等流、異熟二因所生名果能變。餘則不爾。
種種相者。顯相應等見、相分法。五蘊非一言種種也。若種子唯轉變名變。若第八識唯變現名變。若能熏七識得二變名。此前所說並在因位有漏之心。若在因位無漏之種。唯第六、七種及現行。唯有等流因果能變。若佛果位八識現行。唯有等流果能變攝。以在果位不熏習故。其諸種子名因能變。生自類種。及現行故。三界具幾如理應思。
〔論〕：等流習氣至差別而生。
述曰：後總料簡。前因能變等流習氣。習氣者種子也。必有其果。未知生何？如何生果？能起何果？即有三義。今顯所生通於八識能為因緣生八識也。體。謂體性。相。謂相狀。自證、見、相俱名為識。
〔論〕：名等流果果似因故。
述曰：顯是何果。釋等流義。為因緣生。因緣之法必同性故。
〔論〕：異熟習氣至立異熟名。
述曰：前因能變中言異熟習氣。既是種子。未知生何？如何生果？能起何果？今顯增上緣生不親生故。所生真異熟者唯第八識。增上緣生性不同故。唯第八識是總果故。是果之主餘果方生。主引生故。由強勝業引總果故。餘別弱業方能生果。據其勝業名引。引餘業生故。報亦名引。引餘果故。業勝名引。果無間故說恒相續。由恒相續。及是引果立果熟名。餘法亦爾。
〔論〕：感前六識至有間斷故。
述曰：顯異熟因所生未盡。即明亦感前之六識。俱增上緣。此是別果。故業名滿。引如作模。滿如填綵。以此六識從第八識真異熟起名異熟生。以非是主。有間斷故。不名真異熟。成圓果事。具足果事。名之為滿。亦通因果皆有滿義。業勝名滿。
〔論〕：即前異熟至果異因故。
述曰：釋生何果。言異熟果。及釋異熟。因是善、惡果無記故。別從總稱二種俱名為異熟果。即由如前所說理故。其第七識非異熟種之所引生。因位唯染。果無漏故。
問：六識報者非直異熟名異熟生者。善等三性法應名異熟生。並從真實異熟起故。
答曰：不然。《對法》第五說。若法是異熟。從異熟起者名異熟生。善等唯從彼起。不是異熟故不名異熟生。
若爾即真異熟從自前念及種起故。應名異熟生。合具二義故？答曰：

可然。如《瑜伽》六十三有心地。廣說如彼。今應義釋。若法異熟從異熟起。無間斷遍者名為異熟。名異熟生。若法異熟從異熟起。有間不遍者名異熟生。不名異熟。若法非異熟。有間不遍。雖從異熟起。不名異熟。不名異熟生。若法有漏依異熟者。可名異熟生。不名異熟。有漏種子皆名異熟生。由是無漏種子不名異熟生。非有漏不同性故若法有為依異熟有。不名異熟。名異熟生。因中無漏並名異熟生。故五十七云：二十二根一切皆有異熟種子。由是佛果諸無漏法非異熟生。若法緣合與本性別變異。而熟果始能生。名異熟生。即一切有為皆異熟生。故具知根名異熟生。佛果無漏諸有為法。皆名異熟生。今五義中取第一義。唯第八識。不取於餘。

〔論〕：此中且說至非謂一切。

述曰：雖異熟果通七識有。今初能變唯真異熟。我所藏故。持染種故。名真異熟。非說一切業所感者皆初能變。持雜染種。即顯善、惡業果名識。能變果識者。顯此非是能變之中因能變也。不能熏故。我愛執藏。顯初名也。言異熟者。或異時而熟。或變易而熟。或異類而熟。或異熟因所招名異熟果。前二無文解。第三、第四依士釋。或持業釋。異熟即果故。然下十因得五果處。彼自料簡故今不述。如第八卷。此中所言異熟生者。一切色法非第八品亦異熟生。此但舉心。心為勝故。

〔論〕：雖已略說至其相云何？

述曰：初一三判本頌云：前二十四頌。明唯識相。於中有二。初一頌半略釋外難。略標識相。如上說訖。下有二十二行頌半。廣明識相。於中有三。初有十四行頌半。廣前下三句頌。明三種能變識相。次有一頌正辨唯識。廣前彼依識所變。下有七頌。廣前上二句頌。釋諸妨難。

問：頌文何故如是次第？

答曰：宗明唯識。若不了知能變識體。何以能解法皆識變。雖了能變及法唯識。義猶未盡。理更須彰。故為三段如是次第。復於能變十四半頌中。初有二行半頌。解異熟識初能變相。次有三行頌。明思量識第二能變。後有九頌。釋了境識第三能變。依境、行、果判文准此。世俗諦中分判之故。

又三釋云：論有三分。上一頌半。略標離心無別我法。辨識相訖。次有二十三行頌半。廣明唯識若相、若性。釋諸妨難。此中有三。初有十五頌半。廣解唯識若相、若性等。廣顯下四句。次有七頌。釋諸妨難。廣顯上二句。後有一頌。明唯識性。初一頌半。所明是所執無。

依他有。今明圓成性。此廣之中然初二段。宗明依他世俗諦理。後之一段。宗明圓成勝義諦理。就初十五頌半廣明唯識中有二。先以十四頌半辨三能變。次有一頌正解唯識能變之義。

辨三能變中。初二頌半解初能變。初中有二。初結前生後以發論端。次依所問舉頌正答。此即初也。准下長行釋即分為二。初釋頌文廣明三能變。第二總為分別八識一、異等義。

〔論〕：頌曰初阿賴耶識至阿羅漢位捨。

述曰：三師俱云：初二行頌半解初能變中。本頌以十門解釋。一自相。謂初阿賴耶識。二果相。謂異熟。三因相。謂一切種。四所緣。謂執受處。五行相。謂了。

不可知者。即於所緣、行相之內差別之義。既無別用。故非別門。若別開者。束五受門相應中攝。俱心所故。六相應。謂常與觸作意。受想思相應。七五受。謂相應唯捨受。一相應言通二處也。八三性。謂是無覆無記。九因果譬喻。謂恒轉如暴流。十伏斷位次。謂阿羅漢位捨。

觸等亦如是者。俱時心所例同於王。非是分別第八識也。

長行有二。初八段、十義釋此頌文。後以十理、五經證此識有。八段十義者。初之三相合為一門。所緣、行相合一門明。義相順故。餘門各別。七門正解十義。一門別解觸等。於初八段等中。文復有二。初以八段別解本識心王、心所。後以有漏、無漏二位。總明本識心王、心所。其前八段若解本識唯七門也。至下當知。頌致初字。即是顯三能變之中第一能變。或別釋頌文復分為三。初別釋頌文。次釋識異名。後以十門對無漏辨。至下當悉。分為二者。於理為勝。

〔論〕：初能變識至名阿賴耶？

述曰：第一合解頌上二句。即是自相、因相、果相。於中有二。初略解三。後廣分別。就略解中有二。初三相。後總結之。解三相中。先解自相。次解果相。後解因相初中有三。一顯藏義。二即頌名。三釋妨難。此即初也。此識總於大、小乘教名阿賴耶？下第三卷。大、小乘經自有證故。非此阿賴耶名大乘獨有。

〔論〕：此識具有至執藏義故。

述曰：此釋藏義。通含三種。《攝論》第二云：謂與染法互為緣故。為染末那所緣義故。此即略標。

〔論〕：謂與雜染至自內我故。

述曰：能持染種種名所藏。此識是能藏。是雜染法所熏、所依染法名

能藏。此識為所藏。《攝論》第二等云：非如大等藏最勝等中即能所藏。彼論又言。為染第七等之所執藏。以為內我名執藏義。即此《論》云：謂與雜染互為緣故。解能、所藏。諸有漏法皆名雜染。非唯染法。梵云僧吉隸燦。此名雜染。若不言僧。即唯染也。有情執為自內我故。解執藏義。唯煩惱障義。非所知障義。不爾無學應有此名。此不別執為其我所及與他我。名自內我。此即正解阿賴耶義。阿賴耶者。此翻為藏。藏具三義。如論已說。義雖具三。正取唯以執藏為名。不爾二乘、八地菩薩應有此名。三名闕一即不得名。若爾七地已前。二乘有學。入無漏心。我愛不執應捨此名。至下當辨。

〔論〕：此即顯示至所有自相。

述曰：此即頌名。故今結言此即顯示初能變識所有自相。自相者。自體相也。但言藏識即持業釋。藏即識故。

問：言與雜染互為緣者。說為能藏即是因義。言為所藏即是果義。因果之外豈更無別自體相耶？

〔論〕：攝持因果為自相故。

述曰：自體是總。因果是別。自相攝持因果二相為自體故。攝是包含義。包二為一故。持是依持義。以總為別所依持故。別為總所包。總為別所依。故名攝持。又離二無總。攝二為體。二是總義。總是義之體。體與義為依名之為持。攝二義為體名攝。

問：若爾自相應是假有？

答：此亦不然。若有條然因、果兩相合之為自相。自相可成假。既離自相無別因、果相因、果相即自體之上別義說之。故非假也。

問：前言第八有三位名。何故於三能變之中。乃舉異熟果相之號。於別釋中遂致染分藏識之名？

〔論〕：此識自相至是故偏說。

述曰：此釋妨難。三能變中舉異熟者。如前已解。今由二義說阿賴耶？由此自相雖有三位。以彼藏名三位之中初位所攝。自從無始乃至七地、二乘有學最初捨故。又以是名我執所執。過失重故。雖染分名亦通異熟。異熟之名望此仍輕。以此藏名通二種義。過失之重。故今偏說。

〔論〕：此是能引至說名異熟。

述曰：自下解果相。即頌言異熟也。於中有四。一顯異熟義。二簡他宗。三即頌名。四釋妨難。此即初也。謂此識是能引諸界、諸趣、諸生。總善、惡業之異熟果說名異熟。此意說是總業之果。明是總報故

名異熟。簡別報果。別報果者。但名異熟生。不名異熟故。
〔論〕：離此命根至不可得故。
述曰：此簡他宗。顯離本識無別真異熟。謂若離此第八異熟識。有別命根。及眾同分等。
等者。等取或執別有窮生死蘊等。恒時不斷。相續生滅。殊勝真實異熟果體。不可得也。即破薩婆多命根、眾同分是真異熟。破化地部等離此別有窮生死蘊。大眾部別有根本識。上座部分別論者。別有有分識等。為勝異熟果。不可得也。返顯不離本識恒時。相續。勝異熟果。可得之義。恒時之言。已顯相續。相續之言。更何所顯。恒時簡間斷。相續簡常。故無失也。
勝異熟者。顯真異熟。異熟生法非真異熟故。
破命根、同分如前卷末解。
然有量云：【離我第八識汝命根、同分。能執持身真異熟果定不可得。非第八識故。如外色等。】
然彼本計六種轉識能執持身。今此亦簡謂真異熟。彼非真異熟。不極成故。
破離第八有窮生死蘊等。亦不成者。如下第三卷中廣解。
成第八識能執持身者。如下十證。《攝論》第三末等。皆當解釋。
〔論〕：此即顯示至所有果相。
述曰：此即頌名結上頌中異熟果相。
問：阿賴耶、阿他那名亦是果相。獨言異熟有何意耶？
〔論〕：此識果相至故偏說之。
述曰：此釋妨難。
此識果相雖多位者。如前三位。或復五位。故言多位。
言多種者。即五果中。有義具四果。除離繫果此可具有。謂前望後為等流果。同時心所望此心王名士用果。種子生時亦名士用。故論下言如俱有因得士用故。亦名增上果。異熟果可知。有義具三。除士用果。五蘊假者所得名士夫果。由此本識具三、四果故言多種。此識果相雖多位、多種。以異熟之名一寬、二不共故偏說之。三位通二位。五位通四位。故說言寬有餘三果。可通餘法。唯異熟果不通餘法故言不共。此諍真異熟故偏說之。此明有漏第八心品。除相分外取餘三分。并自種子。為果相體。餘相分及餘種。非真業果。以不恒相續故。或此唯說現為果相。種相隱故。據實而言。現、種俱通果、因二相。然種果狹。唯業果故。因相亦通一切種子。然今此文。三相皆唯取現行識。

〔論〕：此能執持至名一切種。
述曰：此第三解因相。頌言一切種也。以現行識執持諸法自、他種子令不失故名一切種。釋因相義。此第八識所執諸法。諸法之因。今說亦是此識因相。即種子識。今望能持且說於現。三相皆唯現行之識。所望義別。實無寬狹。實通現、種。故下論文。一切種相應更分別。即通一切三性種子。其第八識若現、若種。皆是因相。現行為種等依持之因。種子即是諸法因緣。皆因相也。
問：何故果相唯異熟法。因相通耶？
答：餘法非異熟故。餘非果相。諸法皆為因。因無別名。故現、種皆因相。此即通出因相之體。由此三相寬狹有別。自相、因相通一切法。果唯異熟。約互為緣果相亦通。三相一種（如《樞要》說）。
〔論〕：離此餘法至不可得故。
述曰：此簡他宗。破經部譬喻師等。如五十一說。彼計。色根中有心、心所等及四大種種子。心、心所中有色根種子等。以於有色、無色界生時。互能持種故。及假類能持等如下十證自當廣破。
今量云：【彼不能持一切種子。非第八識故。如外色等。】
返顯第八能執持義。然執持義。下執受中自當廣說。
〔論〕：此即顯示至所有因相。
述曰：即上頌名。
問曰：因相六因、十因皆是因相。此中何故但說持種唯有現行。
〔論〕：此識因相至是故偏說。
述曰：下釋妨難。
因相多種者。謂為同類因前後自生故。亦為俱有因即是種子故。如下自說。現行雖望種非。種望之是。如四小相望本法等。又亦為相應因望心所法故。今於能作因中辨持種因。是不共故。於十因中隨義可解故論說言因相雖多持種不共。又不須於六因、十因為論，但通說因相。謂依持因、生起因等。但持種之能不共餘法。餘法不能有此功力。非是共故。是故偏說。
下第三結。
〔論〕：初能變識至唯有三相。
述曰：謂此識體變為見、相二分相狀。又亦為清淨種依。或為等流果等。或為同類因等。體上所有義相非一。故言雖多。以自證分但有三義。略說三相。
〔論〕：一切種相至名為種子。

述曰：下第二廣上三相。於中有三。初發問。次廣釋。後總結之。此即初也。
上來雖言能持法種與法為種。仍未盡理分別種相。故今應說先發論端。自下廣釋。初出體等。以十門分別種子。後第二辨熏習相。
〔論〕：謂本識中至功能差別。
述曰：此出體也。
言本識者。顯種所在。簡經部師色、心等持種。
親生自果。簡異熟因。望所生果非種子故。要望自品能親生故。
功能差別。簡現行七轉識等。望所生種雖是因緣亦親生果。是現法故。非名功能。故以功能顯種子相。
第二一、異分別。
〔論〕：此與本識至不一不異。
述曰：種望所依及所生果為不一異。此即立宗。
何所以然。
〔論〕：體用因果理應爾故。
述曰：本識是體。種子是用。種子是因。所生是果。此之二法理應如是。不一不異。本識望種。四出體中攝相歸性故皆無記。種從現行望於本識。相用別論故通三性。若即是一。不可說為有因、果法有體、用法。若一向異。應穀麥等能生豆等。以許因果一向異故。不爾法滅應方有用。以許體、用一向異故。用、體相似氣勢必同。果、因相似。功能、狀貌可相隨順。非一向異然《瑜伽》決擇第五十一末、五十二末廣說。而彼但言種望現法。即是此中因望果義。非唯種子望本識義。彼約因、果門。此亦體、用門。
清辨等宗、譬喻師等。第三問答辨假、實門。如生望法非一異。即說生為假。種望於法非是一異。種子應非實。
〔論〕：雖非一異至非因緣故。
述曰：生等假法。如龜毛等體是無法。非因緣故。種子望法即是因緣故體實有。
問：生等既如無。應非行蘊攝？
答：依法施設故。故是行蘊收。然法非果。生非是因。即於法上假施設故。亦有唯於現行等法。或種上立。故例不同。種子非現行。因、果差別故。
〔論〕：此與諸法至是假非實。
述曰：此安惠等難。

問：生等與法非因果。不可例同於種子者。此與諸法既非一異有因果故。應如瓶等是假非實。瓶為假果體。色等為因故。
〔論〕：若爾真如至真勝義諦。
述曰：此論主質。如與諸法既非一異。應是假有。如種子故。真如是法性。與法不一異如前已解。故得為喻。此難清辨、安惠等。
設彼救言。真如亦假。不起故。如空華。許則便無真勝義諦。真勝義諦若許無者。約誰說有世俗諦耶？何有涅槃。而有造修求成佛等。蘊、處、界等通真、俗諦。真如唯真名真勝義。
自下第四二諦分別。
問：真如非假是勝義有。種亦應然。實有體故。
〔論〕：然諸種子至不同真如。
述曰：謂此種子唯世俗諦說為實有。不同真如。真如唯是勝義勝義。種子不然。非唯勝義。亦通世俗。道理世俗故。今顯異於勝義。故說唯依世俗。非不通勝義也。又依《瑜伽》等勝義唯一非安立諦。故種言唯。真唯勝義。據實種子亦通勝義。又於俗諦中可名實有。推入勝義虛妄假法。真如隨在二諦皆實。依詮勝義亦是實故。若非安立唯有一種。此即諦唯。不通真故。若立四勝義。此是實唯。勝義諦中假故。此助《瑜伽》會於此等。《瑜伽》並有誠文同此。此則通說一切有漏、無漏種子。義皆同故。
第五有漏種子依本識何分。即是四分分別門也。
〔論〕：種子雖依至相分非餘。
述曰：此種雖依異熟識體。即是依於自體分也。亦非見分。見分一向緣前境故。是自體分義用別故。非受熏故。此言種子依識自體。自體即是所受熏處。不可見分初受餘熏。種後便依自體分住。此論依附。即依自體。若據別攝。即相分攝。非見等攝。即是見分緣自證分差別功能。以為相分。非是緣於自證分體。若不爾。即無證自證分。又說見分但緣外故。
何故不是自體分攝。
〔論〕：見分恒取此為境故。
述曰：此護法釋。見分恒緣故是相分。即是識體功能義分。故成相分。真如亦是識之自證。應為相分。真如是識實性攝故。既稱無相不同種子。種子非是識實性故。故為相分。真如但是識之性攝。體實無相。見分唯不緣識自體。
若護月師。今解。無色界以無內身色先厭色故。且說緣種。隱器色不

論，《瑜伽》文非盡理也。若舊相傳。護月師。唯種依識見分而住。自證分緣唯三分故。《瑜伽》五十一說。生無色者第八唯緣內種子者。依自證分所緣境說。既爾生無色不還聖者等第八見分。緣何為境。必不當生欲、色界故。雖當不生。許通緣故。如下當辨。

自下第六三性分別。

〔論〕：諸有漏種至無記性攝。

述曰：此有漏種與本第八體無別故。性類是同。唯是無記。

〔論〕：因果俱有至亦名善等。

述曰：能所生法皆通善等。故通三性。謂此種子本能熏習現行之因。及後所生現行之果。皆通三性。故言因果俱善等性。即是功能差別門說。非依體門性唯無記。如前已說。

問：何故爾？

答：不相違。無記不違善、惡品故。《對法》三末。及第四初。等起善等即是種子。此三性同。及《瑜伽論》九十六云：謂十八界各決定有差別種子。廣解種子稍勝餘文。

此辨有漏種。無漏種云何？

〔論〕：諸無漏種至唯名為善。

述曰：此無漏種非異熟識性所攝故。故非無記。體性不順本識體故。體既不同。不可相即。又性類別。能治、所治漏、無漏殊。不可相即。故一性言。義乃合通體、類二種。既不從識名無記性。此為何性。因果俱是善性攝故。唯名為善。若法爾種。前念同類因。本性是善。後念等流果。是善亦然。乃至後生現行果。亦爾。既法爾力非第八性之所攝故。因是善性亦無有過。此即種子未熏習位。自類相望有如是義。若後熏習。由見道前聞、思等熏。令其增長。雖有漏因。增上緣中為果增長。然亦名善。見道已去理顯可知。故唯善性非惡、無記。法爾一切無漏之法。順理。違生。無惡、無記。

問曰：無漏與識性類別。不得隨識名無記。無漏與識體不同。應非隨識名異熟。為有此義故次論問。

〔論〕：若爾何故至皆異熟生。

述曰：第五十七決擇分說。二十二根一切皆有異熟種子。又說一切皆異熟生。此為二問。一異熟種。二異熟生。

〔論〕：雖名異熟至名異熟種。

述曰：此諸種子雖名異熟。而非無記。何故爾也。體非異熟。由所依識是異熟故名異熟種。

若爾此等體非無記。依無記故應名無記。
〔論〕：異性相依如眼等識。
述曰：如眼等識異性相依。從根為名但名眼識。即依士釋。依眼根識名眼識也。不可說言識依眼故亦名無記。應返質云：無漏依識名異熟。亦令從識名無記。識依於眼名眼識。應亦從眼名無記。此既不爾彼云何然。故無漏種不名無記。此除佛無漏。即齊義解。
又有不齊釋。
〔論〕：或無漏種至所攝異熟。
述曰：此無漏種由熏習力轉變成熟。與本種異立異熟名。即轉變已而方成熟能生現行。非如善、惡而為因故。所招無記性所攝之異熟。非是因果性別云異。果起酬因說名為熟之異熟也。此通佛果諸無漏種。又設除佛。此中但言經熏習氣。非未熏時自類變異而成熟位。所以者何？如前已解。如眼識等。即唯自類未熏時義。今此中解即熏已位。又復前解通熏、未熏。此解但據已熏之種。據顯偏說。又前解通熏已、未熏。今解據三家種子無諍義。法爾自類有不許故。若言熏者諸皆許故。前約本有等義。此約新熏等義。故文差別。故《瑜伽論》二十二根皆名異熟。無處而言皆通無記。不可為難。如此文意諸論未詳。古昔文抄皆須毀棄。
第七新熏、本有分別。於中有三。初唯本有。上古已來多說如此。今護法論師。敘近者護月等義。
〔論〕：此中有義至不從熏生。
述曰：於中有四。一標宗。二釋難。三引證。四立理。此即標宗。一切有漏、無漏種子皆法爾有。非是本無今從熏生。
〔論〕：由熏習力但可增長。
述曰：此言即是會諸經論第二子段也。諸經論言由熏習有。此謂增長。非新成故。此中本有寧異僧佉彼是常故。此有生滅。
自下第三引有漏、無漏皆本有經等。
〔論〕：如契經說至法爾而有。
述曰：自下第三引證有三也。初引有漏、無漏通經。次引唯無漏經。後有漏例同。大《莊嚴論》亦引此經。名無盡意。此即三乘通信之經。毘婆沙等前分亦有此文。既言無始時來有種種界。故知。有漏無漏種子。皆是無始法爾而有。其惡叉形。如無食子。落在地時多為聚故。以為喻也。
〔論〕：界即種子差別名故。

述曰：此中言界。界即種子差別之名。故知種子皆法爾有。
此下第二是阿毘達磨經。即大乘通用。
〔論〕：又契經說至界是因義。
述曰：此證種子亦無始有。如下自解。此合二經。
此下所引。如《瑜伽論》第三卷說。
〔論〕:《瑜伽》亦說至新所熏發。
述曰：由此故知。有漏、無漏種皆本有。然新染淨熏發之中。有漏淨染熏於有漏本有種增。有漏淨及無漏。復發本有無漏種增也。
又第三卷次前上文。
〔論〕：諸有情類至菩提種子。
述曰：法者道理義也。有般涅槃之義。名般涅槃法。此中意說。有漏、無漏並有名具。非無法爾種而可言具足、不具足。故即二論證有、無漏種皆是本有。
〔論〕：如是等文誠證非一。
述曰：此則曲結有漏無漏合法爾經。
〔論〕：又諸有情至不由熏生。
述曰：此第二引經論通證。即是十卷《入楞伽》第二卷。無上依經上卷。善勇猛般若第一卷。大般若經第五百九十三卷。說前種姓。大《莊嚴論》第一卷末種姓品。及此《瑜伽》第二十一聲聞地。皆說有五種姓別。故應定有法爾無漏種子。不由熏生。
〔論〕：又《瑜伽》說至是種非現。
述曰：第二偏引無漏本有。即《瑜伽論》五十七卷二十二根中。地獄成就三無漏根。種子非現。
〔論〕：又從無始至本性住姓。
述曰：此地持、善戒經、菩薩地並是。第一種姓品云：又從無始展轉傳來法爾所得本性住姓。即是菩薩本性住姓。彼有六處言。取唯第六處。阿賴耶中有此種故。
〔論〕：由此等證至不從熏生。
述曰：即結無漏。由此三文。證無漏種法爾本有不新熏生。
下准有漏亦法爾有。
〔論〕：有漏亦應至不別熏生。
述曰：無漏種子無始不起。經論誠說有法爾種故。有漏種無始曾起故。無分明別說之教。設無如上通證有漏之經論者。義准亦應有法爾種。上雖引經。此有何理。

〔論〕：如是建立因果不亂。
述曰：第四立理。即諸法種子初但有一物。後生果時可無雜亂。若更有新熏。或唯新熏者。種子便多。後生果時從何種起。新熏、法爾功能既齊。有生、不生因果便亂。若二種子共生一芽。外麥、豆等例亦應爾。若新唯一種理亦不然。不可初熏後不熏故。比量齊故。如我所立因果無亂。然無漏種未增長位名本性住姓。後增長已名習所成姓。有漏亦爾。本有未熏增名本性住種。後熏增已名習所成。若唯新熏說何以為本性住種。若無本有無漏種子者。見道如何生？
自下第二唯新熏。即勝軍祖師難陀尊者義。
〔論〕：有義種子皆熏故生。
述曰：於中有四。一立宗。二釋難。三引證。四解違。此第一也。一切有漏無漏種子法爾新生。此第一立宗也。
自下第二釋難。
〔論〕：所熏能熏至無始成就。
述曰：非無漏能熏亦無始有故。有漏種子無始成就。即是難陀會前所引一切無始有漏種文。
〔論〕：種子既是至花熏故生。
述曰：此種子者。習氣異名。習氣之法必由熏有。如胡麻中所有香氣華熏故生。西方欲作塗身香油。先以香華和於苣勝。聚之一處令便極爛。後以押油。油遂香馥。故《攝論》第二說華熏苣勝。非華習氣不熏苣勝。苣勝之氣而是本有。故諸習氣必由熏生。此即理也。
次第三引經證也。
〔論〕：如契經說至之所積集。
述曰：由此經中。不言不由染、淨熏習諸種積集。故知諸種皆是新熏。此引即是多界經也。
〔論〕：論說內種至或有或無。
述曰：《攝論》第二無著云：外或無熏習。非內種。應知聞等熏習無果生非道理。故無內種不由熏有。外種之中華熏苣勝香氣是有。從炭、牛糞、毛。生苣勝、青蓮華根及蒲。非彼俱生、俱滅互相重習。苣勝等生名為外種或無熏習。
〔論〕：又名言等至必藉熏生。
述曰：此中即是約教申理。其名言等三種熏習。總攝一切有漏種盡。彼既由熏其種方有。故有漏種必藉熏生。不爾名言等應攝種不盡。以法爾種非此攝故。

上來所引有漏種證。次第二說無漏種證。
〔論〕：無漏種生亦由熏習。
述曰：此即立宗。
何以知者。
〔論〕：說聞熏習至而熏起故。
述曰：等流正法。正法從法界平等而流出。從正智等次第生故。《攝論》第三卷出世淨章中。說聞熏習聞淨法界等流正法。而熏習起故。又《瑜伽論》五十二說。從真如所緣緣種子生。與此文同。
〔論〕：是出世心種子性故。
述曰：又《攝論》說。聞熏地前既是有漏。為出世法之種子性。故知無有法爾無漏種。唯以有漏為見道因故。
第四大段解眾文違。若唯新熏如何五種種姓差別？
〔論〕：有情本來至種子有無。
述曰：本未熏故。如何說有五種姓別？
〔論〕：但依有障無障建立。
述曰：即是約煩惱及所知障品有無建立。
何以知者。
〔論〕：如《瑜伽》說至如來種姓。
述曰：五十二說。於真如境二障畢竟不可斷者。立為不般涅槃法性。唯不可斷所知障者。一分立為聲聞種性。一分立為獨覺種性。此如何別？障雖齊等解有利鈍。於煩惱斷中修習差別故。煩惱、所知二障皆可斷。即立此為如來種姓。
〔論〕：故知本來至非無漏種。
述曰：以文證理故依障立。非依無漏種子有無。
上來即會前種姓文。若爾成就三無漏根是種非現《瑜伽》文等如何通？
〔論〕：所說成就至非已有體。
述曰：約煩惱等可斷之義。說後無漏種子可生名為成就。非無漏種未熏之時即有體性。
第三師說護法自意。難破前師。
〔論〕：有義種子各有二類。
述曰：有漏、無漏各有二類。於中有四。第一立宗。第二引證。三破斥。四總結。此即初也。
〔論〕：一。者本有至功能差別。
述曰：此文即是出種子體。

自下引經。
〔論〕：世尊依此至廣說如初。
述曰：此引經證同護月也。
〔論〕：此即名為本性住種。
述曰：法爾有故。
〔論〕：二者始起至熏習而有。
述曰：此出種體。
〔論〕：世尊依此至熏習故生。
述曰：此引經證於中不言如前引證。此後自會。由彼亦有非新熏證。故不指也。
〔論〕：此即名為習所成種。
述曰：新熏生故。
自下第三破斥。有二。先難本有。後破新熏。難本有中有二。初引經成理難。後結違諸教難。
〔論〕：若唯本有至為因緣生。
述曰：引經成理中有五。初總標彰難意也。至下當知。
〔論〕：如契經說至亦常為因性。
述曰：第二引教成前理。此引阿毘達磨經也。
諸法於識藏。能攝藏也。謂與諸識作二緣性。一為彼種子。二為彼所依。
識於法亦爾所攝藏也。謂諸轉識與阿賴耶亦為二緣。一於現法長養彼種。二於後法攝植彼種。互相生故。所生為果。即顯互亦能為因也。常為因性者。顯此二法更互亦常為因。顯非異此而有因也。故常言亦通果。常為果故。於果說互。於因說常。影略故也。如攝大乘第二卷說。《瑜伽》師論五十一中廣說其相。
〔論〕：此頌意言至互為因果。
述曰：第三釋頌顯前徵。總釋頌言成因緣理。
此由未顯。何以得知互為因緣是此經意。
〔論〕：攝大乘說至互為因緣。
述曰：雜染法通三性。即一切有漏法。餘七識品既為能熏、亦所生故。互為因緣。
〔論〕：如炷與焰至互相依住。
述曰：舉增上緣喻因緣義。如燈炷與燈焰展轉生燒。由炷生焰。如種生現。由焰燒炷。如現熏種。故名展轉。此顯三法。如蘆相依。為俱

有因。二法為喻。喻因緣義。
〔論〕：唯依此二至不可得故。
述曰：唯種與現實名因緣。除此所餘因緣無故。不以現行七識望第八現為因也。但取種子望後為因。又此中望體。因緣體盡。若望果別。亦有種子生於種子。豈非因緣。由是此中但約體說。又說不盡。不說無漏故。
〔論〕：若諸種子至有因緣義。
述曰：第四結上無因義。由唯本有。即二相望無因緣義。
若彼救言但熏增長名曰因緣。
〔論〕：非熏令長至為因緣故。
述曰：第五重破伏難。初之二句牒彼計非。次三句難。勿善惡業與異熟果為因緣故。汝言諸法各但一種。若異熟果、因。但是一種生。善、惡業現行熏果種增時。善、惡業與果應為因緣故。又汝若言善、惡業體是一種生。異熟果體是一種生。各一種者。而異熟果現不自熏。但善、惡業現行熏。令果種增長。其種本有。業於果種能令增長應名因緣。如自業種。但令增長為因緣故。或復業種增名言種。應是因緣。既非因緣故。非增長名曰因緣。果種。如業種亦增長故。故非唯本有。亦有新熏。若爾設俱新熏。豈俱新起俱名因緣。並新生故。
此難不齊。如無記心熏無記種。復善、惡業自熏自種。親辨體故。故是因緣。但緣資彼無記種子故非因緣。汝之種子俱不辨體。但資增長。不辨體齊。故應俱是因緣攝也。然觀本意後解是本。今難本意。由是義顯應諸現行望本有種不名因緣。熏增長故。此本有種唯以自類為其因緣。既爾此因應不生現。有新起種生故。此義應思。然以生種類同於新亦因緣攝。不同唯本有故彼非因緣。
〔論〕：又諸聖教至理教相違。
述曰：此下第二違多經失。違聖教說種由熏生。故與理教俱相違也。前者違理。後違教故。
自下第二難唯新熏。
〔論〕：若唯始起至應不得生。
述曰：此下第二破立新熏。於中有五。一正難本宗。二乘因廣破分別論者。三申正義。四釋相違。五總結。此下即初也。有為無漏即見道等。無本有種。無因緣故。應不得生。
量云：【汝初無漏應不得生。無因緣故。如兔角等。】
若彼救言以世第一法為其因緣。有漏法中此為勝故。此義不然。

〔論〕：有漏不應至生有漏故。
述曰：此二相違。如何有漏為對治因？應無漏法為有漏因。今以理徵。若有漏生無漏。應無漏生有漏。許漏、無漏得相生故。如有漏善生於無漏。無漏既不得生於有漏為相違者。如何有漏生於無漏？此初無漏許無因緣亦有何妨？答曰：不然。佛說無一法非因緣生故。若無因生便非釋種。
立量云：【汝初無漏心。應無漏種為因緣生。體是有為無漏法故。如後無漏法。】
〔論〕：許應諸佛至不善等種。
述曰：若許有漏生無漏。則無漏生有漏。許便諸佛有漏復生。此中亦有有學聖者等對治。生有漏。然以世尊全是無漏故但舉之。非餘無也。外曰不然。以勝劣故。劣可為勝因。勝非劣因。若爾不善應為善因。又若相違得為因者。善等應為不善等種。小乘可爾為同類因。大乘不然故以為難。
自下第二破分別論，諸邪分別皆名毘婆闍婆提。即大眾、一說、說出世、雞胤四部。因諍無漏無因緣故今亦敘破。本即大乘唯說新熏心溷師等。名分別論，亦作是說。
〔論〕：分別論者至非無因生。
述曰：於中有三。初敘宗。次破他。後自解。此初也。彼計。無法爾種。心性本淨。離煩惱時既體清淨為無漏因。如乳變為酪。乳中有酪性。木中火亦然。此立宗也。無垢稱經亦有此說。
次論主問。
〔論〕：而心性言彼說何義？
述曰：下破他也。於中有二。初問彼經意。後別以理徵。
〔論〕：若說空理至諸法種子。
述曰：下別徵。於中有二。初空理非因難。後起心非淨難。此即初也。此中空理。即是真如。空非心因。常非種子故。
彼若救言常為種子於理何妨。
〔論〕：以體前後無轉變故。
述曰：即復難言。此真如體既許為因。應有取、與。以體前後無轉變故。無取無與故不為因下六義中第一剎那滅即簡真如。非心因緣。因有生滅有取、與故。一切無為為所緣緣此亦無妨。因緣不然。親能辨體與力生故。
〔論〕：若即說心至而體常一。

述曰：下起心非淨難。有八。若言心性即是心體。體能緣法此中說心。應同數論謂彼大等相雖轉變。而體常一。此即有漏心相轉為無漏。以無漏心體作無漏故。非前體滅故言性常。失前有漏相得無漏相故名相轉變。

若言前無漏體滅後無漏體生。此亦不然。以有漏為相性是無漏者。難云：

〔論〕：惡無記心又應是善。

述曰：以有漏善心性淨故。不善、無記亦應名善。心性淨故。如有漏善。

〔論〕：許則應與信等相應。

述曰：若許有漏不善心等體性是善。相應法故。應與善等心所相應。若是無為已如前說。亦無過失。共許法性真如善故。非有為善心。無信等故。以心體是相應善故。此中應敘諸師立善各有幾種。如《別抄》說。若如色、聲善無信等。此是何法。若是不相應。亦非心性。若是色法。故非心性。若說心、心所。必應與善等心所相應。

量云：【汝不善等心。應與信等心所相應。許有為心淨類攝故。如餘無漏及善心等。】

〔論〕：不許便應至況是無漏。

述曰：又若不許此有信等者。應非善心。無信等故。如染色等。此不善心等尚不名善。況是無漏。此即成立不善、無記心性非善。

彼若救言有漏善心。信等俱故可生無漏。不善、無記。無信等故非性淨者。

〔論〕：有漏善心至無漏為因。

述曰：自下正難。有漏善心。性非無漏。名雜染故。如不善等。此雜染言通一切三性有漏法得為因也。言雜染者。為諸煩惱所緣縛義。又此有漏善心。不應與無漏為因。是雜染故。如不善心等。或可總云：有漏善心性非無漏。不應與無漏為因。是雜染故。如惡心等。此有法不極成。誰許有漏善心性非無漏。故應如前所說為善。

何故有漏不得為無漏因？

〔論〕：勿善惡等互為因故。

述曰：為因何事。違自宗故。非親生故。性相違故。

〔論〕：若有漏心至不可得故。

述曰：又難相違得互為因。若有漏心性是無漏。無漏心性應是有漏。以相違故。如有漏性。若唯有漏性是無漏。非無漏心性是有漏。差別

所以不可得故。若勝劣故劣可有勝性。非勝有劣性。以勝劣故劣有勝性。以相違故。劣無勝性。是對治故。應無勝性。
〔論〕：又異生心至應名聖者。
述曰：若心性淨即是無漏。諸異生位應無漏現行。許現行有漏心性淨故。如佛等聖。應名聖者。
〔論〕：若異生心至無斯過者。
述曰：牒彼救言。由相有染不名無漏者。
〔論〕：則心種子至性相同故。
述曰：自下正難。種子亦應由相有染不名無漏。何故彼論說諸異生唯成無漏種。不言成現行。現行。種子性之與相皆類同故。
下申正義。外人問曰。若爾心性淨者。此是何法。
〔論〕：然契經說至真實性故。
述曰：下自解也。即心空理真如是心。心性淨者真實性故。《勝鬘經》中具說此義。其《對法論》第十卷三轉依中。解心轉依真如說為心本性淨。以起煩惱覆此淨心。今斷染惑證淨心性故。
〔論〕：或說心體至名性本淨。
述曰：或依他心體非煩惱名性本淨。以煩惱客相應惑心擾令斷客染，心得解脫。如《瑜伽》五十四說。心所等亦爾。
〔論〕：非有漏心至故名本淨。
述曰：心性者。真如也。真如無為非心之因。亦非種子能有果法。如虛空等。故非有漏心性是無漏名本性淨也。
〔論〕：由此應信至類此應知。
述曰：自下第三申其正義。應信本有無漏種子。至解脫分善根已去名勝進位。但熏增長。復熏成種。謂入見道。且如無漏既有本有及與新熏。有漏法種類此應悉。已如前說。
第四大段。釋外問經、論等妨難唯新熏難言。論說內種定有熏習。此如何通有本有故。
〔論〕：諸聖教中至本有種子。
述曰：自下第四釋相違也。若唯本有此義難通。我兼本有故無有妨。既不定說一切種子皆熏故生。汝寧全撥無本有種。
若爾何須論說內種定有熏習。
〔論〕：然本有種至定有熏習。
述曰：謂本有種亦由熏習令其增盛方能得果。新熏理然。故說內種定有熏習。

外人復曰。此義可爾如何說聞熏習聞淨法界等流正法。而熏起也。復言是出世心種子性也。
〔論〕：其聞熏習非唯有漏。
述曰：顯聞熏習通有、無漏。
〔論〕：聞正法時至名聞熏習。
述曰：種解脫分善根已去。聞正法時。由現行有漏及自因緣所熏有漏種。為增上緣。令其本有無漏種子。亦得增長展轉增勝。即以所增無漏勝種。後時正生出世之心。亦說無漏所增長種名聞熏習。《對法》第四云：決擇分善根亦是有漏。亦名無漏。據各別故。
〔論〕：聞熏習中至勝增上緣。
述曰：此第一解有漏性者是修所斷。即同《對法》第四卷決擇分善修道所斷文感勝異熟為出世法勝增上緣。即如《瑜伽》第五十一卷說。感總、別果如第九說。
〔論〕：無漏性者至正為因緣。
述曰：亦同《對法》第四卷文。
與出世法正為因緣。辨體生故。
〔論〕：此正因緣至出世心種。
述曰：又第二解此無漏種望出世心是正因緣微隱難了。未起現行故。相狀難知故。攝大乘諸論等處。但寄麁顯有漏聞熏是無漏勝增上緣者。方便說此為出世心種。此增上緣。非正因緣種。若無有漏聞熏習者。無漏之種不生現行故寄有漏勝者說也。第一就實正因緣解。第二就勝增上緣解故。《攝論》文無相違失。由是善得《對法》等意。問曰：解脫、決擇二善根中。其無漏種增長何別？答曰：約有漏行有上中下。其無漏種增長有異。解脫分中。下品增故。決擇煴、頂。中品增故。其增上忍、世第一法。上品增故。
問：此無漏種本有既多。後生果時何者能生。何者不生？
答曰：其同類種隨遇緣合即便能生。不合不生。如三世有未來應生法。何者前生。何者後生。故隨緣合即能生果。如後卷中自釋妨難。
問：若本有者。為三品種。為一品種？
答：若據唯本有及唯新熏。皆唯一品。此是轉滅。轉滅下等作中等故。若本有家。唯一種子。若新熏初時唯一種生故。今第三師有三品種。即轉齊義。有漏亦爾。
既爾如何五十二說有障、無障說種姓別？
〔論〕：依障建立至如來種姓。

述曰：意顯無漏種子有無等文可解。
有圓寂法者。是有涅槃種姓也。無者。可知。
〔論〕：故由無漏至不可斷義。
述曰：由有無漏種子差別故。障有可斷、不可斷義。
若爾既由無漏種故。障有可斷不可斷者。何故彼論但約障立姓耶？
〔論〕：然無漏種至不可害者。
述曰：由無漏種微隱難知故。約彼障顯姓差別。若不爾者。因者所以。有何所以。彼障有可害、不可害別。
〔論〕：若謂法爾至寧不許然。
述曰：彼若救言法爾力故障有可害、不可害者。即難彼云：無漏法種寧不許有法爾種子姓各別也。若彼復言有漏曾熏故。法爾障有可害、不可害。無漏未曾熏故。種無法爾。此唯有言都無有理。既言有漏由熏。如何復言法爾？無漏既無法爾應不說言由熏。
〔論〕：若本全無至永不得生。
述曰：以無因故永不生也。
〔論〕：誰當能害至立種姓別。
述曰：無漏種無誰能害障。汝今乃說依障立姓。
〔論〕：既彼聖道至亦定非理。
述曰：聖道無種必無生義。約當可生說地獄等成種非現。亦定非理。無因果不生故。無治障不斷故。若言有漏心等為因。或說心性本淨為因。並如前破。此則以理返徵及會眾經、論意。
自下結此總說違理。
〔論〕：然諸聖教至理教相違。
述曰：自下第五曲文總結。處處說有本有種子。皆違新熏所立義故。故唯始起。理教相違諸經、論中無定文言一切種子皆法爾有。無有熏生。
無定處言一切種子唯是新熏無法爾種。故二皆取。善順契經。
〔論〕：由此應知至始起二類。
述曰：大文第四總結之也。諸法種子有漏無漏各有二類。本有、新熏。理無失故。不違經故。入見道已別熏生種。無漏行故。地前但令舊種增長。有漏現行勢力弱故。不別能令無漏種起。
此中但言由聞熏習令本有種漸增盛故。諸法師等皆言護法解脫分等有新種生。護月但令種子增長故有別者。理亦不然。此文為正。以前及後《瑜伽》第五、《攝論》二本第二。勘讀其理方明。

成唯識論述記卷第三（本）

〔論〕：然種子義略有六種。

述曰：十義廣種子中。自下第八具義多小。種有六義遮餘非種。於中有三。初總標六義。次隨六別釋。後總結簡餘非實種子。此即初也。《瑜伽》第五說有七種子。今此言六故云略也。

法有五聚第一遮無為。第三遮心、心所等。即簡別盡。然簡自處更立餘門。第二遮等自處分別更不敘之。不遮色者。色法外種亦具此六義故。假名種子。

若爾如何與果俱有？復如何言常恒隨轉？

無性《攝論》不簡差別唯言內種有。世親即通。然彼一一皆自釋。言內法如此、外法如此。至果俱有唯言內種。即不論外。勘彼一一次第明之。今釋外種亦有果俱。如蓮華根生蓮華等。非因滅位其果方生。根、莖同時世極成故。此解稍好。可細尋之。

〔論〕：一剎那滅至方成種子。

述曰：顯種子義。謂有為法有生滅故。於轉變位能取與果。有勝功能方成種子。

〔論〕：此遮常法至能生用故。

述曰：此簡略也。無為不然。無轉變故。無取、與用非能生也。亦顯大眾等四部、化地部十二緣起非是。

無為無取無與、無轉變故。即遮正量部長時四相。非剎那滅故。

若謂後時有勝功力。初位無者。初亦應有。體一故。如後時。

後應無。體一故。如前位。故體纔生無間即滅名為種子。有勝功力。纔生即有非要後時。

又遮外道自性、神我等常法為因。無轉變故。《瑜伽》第五云：唯無常法為因。非常法也。

舊人云真如是諸法種子者。非也。

若爾前種應與後念現行為種。或雖同念他身相望應為種子。

〔論〕：二果俱有至方成種子。

述曰：謂此種子要望所生現行果法。俱時現有。

現者。顯現、現在、現有三義名現。由此無性人第七識不名種子。果不顯現故。即顯現言簡彼第七。現在簡前後。現有簡假法。體是實有成種子故。顯現唯在果。現有唯在因。現在通因、果。

和合簡相離。即簡前法為後法種。

有說。種生現行之時。必前後念非此剎那。如何解此？彼師意說。如

上座部心有二時。即因在生果在滅故同在現在。亦不相違。此即勝軍假明上座。非實用之。第三卷中自當廣述。
若爾種望種亦應然。何為料簡。
《瑜伽》云：法與自性為因。非即此剎那。
此必異時非果俱有。
若因在滅果在生相仍名俱有。即有二趣並生之妨。由此故知。種生現時定必同世。種生於種世不必同。
雖必同世。若與現行和合之位方成種子。簡與他身現行為因。不和合故。
〔論〕：此遮前後及定相離。
述曰：此遮經部等因果異時。上座部等亦爾。種望現行定俱。一身不相離故得為因也。外道說大自在天生一切有情。有情因緣者。皆不成也。
問：何故種望種因果。即言異時生。望現為因果。乃許同時起？
〔論〕：現種異類至有能生用。
述曰：現行與種各異類故互不相違。於一身俱時現在。有能生用故。且如色法。現行有礙。種子無礙。心緣慮等准此應知。因、果體性不相似故名為異類。不相違故得同時有。
〔論〕：非如種子至必不俱有。
述曰：種子望種。體性相似名為同類。
以相違故不得俱時一身和合。即第五卷《瑜伽論》云：與他性為因。即種望現。
亦與後念自性為因。非即此剎那。
此即是種。
前後相生。
種相生時何故不許有同時義。
難曰。見分緣於見自體同時緣。種子生於種自體同時。
有解云：種望於種為因果。若許同時非因緣。見分望見雖同時因果。即非因緣攝。
若爾種望現起類亦應然。
故應更解。種望於種許同時生。體便無窮。自類許有同時生故。即一剎那有多種生。都無因緣。不許後種更生果故。現行望種名為異類。雖亦熏種。後種未生果故非無窮。於一剎那無二現行自體並故。所生之種由此不可更生現行。種望於種類亦應爾。

問：若爾如何本有同念得生新熏？體相違故。
此不同時。如世第一法無漏。緣增本有種子。牽生後念任運自類法爾之種。復能為因生於後念一新熏種。本、新二種緣力既齊同生一現。故無同念種生種失。
此亦難解。若本有種更生種子。便一念中有四法也。謂一本有。二本有所生。三新現行所熏。四是現行。如何可說三法展轉？
今釋。不然。即本有種及現行為因緣。生一新熏種故但三法。
又解。本有種望新熏種非其因緣。現行能熏為因緣故。即是本有唯望現行。現行唯望新熏。為因緣故。由此別脫戒。體不增。而用增。與道定戒相似。定、道二戒既是現思。故唯念念是用增非體。
前解即與別脫戒體用俱增義。
此中雖顯與果俱有望現行說。可現在時說為因義。種望於種既許異時。若入過去何者因義。
〔論〕：雖因與果至無自體故。
述曰：其因與果有俱者。謂生現。不俱者。生自類。雖俱、不俱而要現在可有因用。以有體故。若入過去即無因用。體已滅故。未來亦爾。因用未生體無有故。
問：為因既通種與有種。何故此言與果俱有？
〔論〕：依生現果至與果俱有。
述曰：依生現行果之種子名為俱有。不依引生自類名種。
何故爾耶？
能熏生故。望異類故。果現起故。相易知故。
種望於種非能熏生。非異類故。非現起故。非易知也。此中不說。
故《攝論》第二云：不生現行名為種類。生現行時名為種子。
勝軍如何釋非即此剎那？以彼計執因果同世故。
云何復釋無種已生文。
如彼抄會。如《瑜伽論》第五十六。《別抄》有文。及下第四可披解也。
現行能熏轉識等應名種子。
〔論〕：三恒隨轉至方成種子。
述曰：謂要長時其性一類相續無斷。至得對治道。名至究竟位。各各究竟故。
〔論〕：此遮轉識至不相應故。
述曰：遮七轉識及色等法。不得為種子。此但言心。實亦遮色。

經部六識等能持種子。亦此中破。以三受轉變。緣境易脫故。
〔論〕：此顯種子自類相生。
述曰：即顯前種生後之義。此非俱有。俱種攝故。《攝論》無此。
問：第七識亦至金剛心方斷。何不名種？
答：十地等中以轉變故。緣境易脫故。未對治已即轉變故。種子不然。若爾如何名有受盡相種子、無受盡相種子？名言無記種生果無量無盡。可恒隨轉。善、不善等種生果有限。如何恒轉？
答曰：彼據生果有分限。名有受盡相。非種子體未得對治。即滅無餘。又有分熏習名有受盡相。名言熏習名恒隨轉。此等種唯有自類生果恒隨轉。即是與果不俱有名種。此闕恒與果俱一義。
若闕一義得名種子。其第七識闕恒隨轉。應名種子。
此不應爾。今於此中。正以生滅、恒轉二理顯種子義。餘但別遮。非正顯故。其第七識為種不成。
又說種子具有六義。非顯具六即是種子。
又此自類亦非種子。不與果俱故。無性《攝論》說非種子然名種類。此顯自類至對治位非得種名。生果之時可名種子。但若生果必俱時故。若論其體。自類之時亦名種子。非現行故。此但任運牽生後果。若緣具勝種子勢增。有勝與果用起之時。方名種子。
無性顯此二位差別。果俱名種。不爾名為種類。
今此約非現行談其體說總名種子。亦不相違。
又顯種子具斯六義。非說念念皆具六義故皆名種。
然應分別。若具六義方名種子闕一不成。無性有情第七。闕與現果俱故非是種子。
若爾即未生果時恒隨轉種。應不名種。
由此應釋。對治道起。謂令不生現行等位。如見道中無想定等。據其體有。修道方除。據果不生種見道斷。以盡已來無與果俱義故。今言與果俱者。至對治道起已來。有與現行果法。俱現和合之義名為種子。非要此念與現和合方名種子。不爾便於一界不成三界諸種子。種子成就義便不成。故知不約剎那而說。約後能有與果俱義以顯自性。
無性所言不生果時名種類者。約畢竟不生當果為論，如見道中無想定等。
若恒隨轉得名種子。應善種等生不善等。
〔論〕：四性決定至方成種子。
述曰：謂隨前熏時現行因力故生善、惡等。功能決定非雜亂生。

〔論〕：此遮餘部至有因緣義。
述曰：遮薩婆多等。善法等與惡、無記等。為同類因。有因緣義。
夫因緣者。辨自體生。性相隨順。以善等不辨惡法等自體。又不相隨順。何義是因緣？
又異熟因通善、惡性生無記果。遍行因等是異性果。俱有因取異熟、無間士用等果為因亦然。
若要善等種方為善等因。種既恒有。應頓生果。
〔論〕：五待眾緣至方成種子。
述曰：謂自種子要待眾緣和合。種子轉變起取現行等諸果作用。功能殊勝方成種子。故種自類非因緣合。不名種子。
〔論〕：此遮外道至恒頓生果。
述曰：謂外道執。別有一法名曰自然。不待眾緣恒頓生果。此方外道為計亦然。大梵、時、方等計亦爾。同此所遣。此中且舉一自然義。
〔論〕：或遮餘部至非恒頓生。
述曰：三世有執。緣體一切時有。即恒非無。今言待緣種方生果故遮彼執。
若緣恒有應恒生果。種既不許恒時生果。故緣恒無。
問：若設有緣善等性定。應善色等種生善心等果？
〔論〕：六引自果至方成種子。
述曰：謂於別色、別心等果。各自引生方名種子。非善等色種。生善等心果可名種子。不相應故。
〔論〕：此遮外道至生一切果。
述曰：即大自在為因生一切果等。皆是此計。果應無別。以因一故。果既有異因亦應殊。故非一因生一切果。
〔論〕：或遮餘部至互為因緣。
述曰：薩婆多等以善色望四蘊為因。四望色蘊亦得為因。
此即不然。唯引自果因果隨順。功能同故名為因緣。若增上緣等。義則可爾。如何色等與心為因？不相隨順功能異故。
問：言恒隨轉名為種子。第八識現行既恒隨轉。為名種不？
有說亦得。以名一切種子識故。
若謂然者。此現行望自種既非因緣。非能熏故如何名種？
有說不得。言一切種子識。含藏一切法能生一切法名一切種。非彼現行能生自種。種雖依識現行自體。是識所緣。不同於識。故識現行非名種子。

此闕何義也？與果不俱故。
其無性人第七識亦具六義。應名種子。
此亦不然。論自解言與現行果俱現和合方成種子。種子之法其相沈隱。所生果法其相麁顯。故與現俱方成種子。第七相顯。設所熏種。果乃沈隱。不與現行果法和合。不名種子。第八現識亦然。無所生果故。
第八門中以上明種。自下第三總結聊簡。
〔論〕：唯本識中至成種非餘。
述曰：簡上轉識等非名種義。
此中別解上六義中。言唯內種具有六義。然世親《攝論》亦通外種。此中引之解。外穀麥種既能生果。名種子不？
〔論〕：外穀麥等至非實種子。
述曰：雖識所變假名種子。非實種子。現行法故。
攝大乘云：作、不作失、得過。故成相違。外種內為緣。由依彼熏習。又引頌云：天、地、風、虛空。波、池、方、大海。皆真內所作。分別不在外。
故由內種。外穀等熟彼非實種。
問：種亦識所變。應非實種子。
答曰：不然。內種識變已復生麥等。麥等復識變。以重變故。故非種子。如眼根等。故下文云：外麥等剋體。非因緣生果。故因緣唯內種。非外種故。
此等已上並《攝論》有。自下第九雙辨內外生、引二因。此內外種皆有生、引二因體不？答：有。何者。
〔論〕：此種勢力至即名引因。
述曰：其內外種生近果生正果名生因。引遠果引殘果名引因。
無性云：如內識種生現識等名近果。是生因。望名色等是遠果。是引因。外種望芽是近果。是生因。望莖等是遠果。是引因。
天親云：如內種子生正果名生因。生殘果名引因。即現在種生現在身名生因。生六處等皆名生因。引餘枯喪屍骸等名引因。
雖生他界等。勢分力故餘骸尚有。如下自解。外種生芽莖等為生因。是正因。生枯死時草等。是引因。勢分力故。然至此位時。內外種皆無。或生他界等。或種已久滅。然由前生勢分力故引彼猶有。即義說彼生因之種名引因。
然今兩說生、引二因俱無別體。一體望別故說二也。若無引因勢分力

者。一切死後皆應頓絕如化生死。若遍四生具二因者。無性理勝。以化生死無屍骸故。然世親論意。無著大師為成引因說枯喪等。故說頌言。枯喪由能引。如任運後滅。天親解云：若無引因。應無枯喪果如任運後滅。但是天親解略。《無性釋》廣。亦不相違。此雖《攝論》文。然《對法》第四卷說能引、所引能生、所生。《瑜伽》第九說能引、所引俱是引因。能生名生因。《瑜伽》第十云：從無明乃至受是引因。愛、取、有是生因。

此意欲顯未潤七支去果猶遠名為引因。引遠果故。能潤二支及所潤有。去果近故名曰生因。近生果故。亦即此中近、遠所攝。無性但約已潤種中果去因為近、遠。《瑜伽》約潤、未潤位去果近、遠。亦不相違。

次第十四緣分別辨內外種因、非因緣。熏、不熏別。

〔論〕：內種必由至是因緣性。

述曰：內種是因緣。必由熏習方能生果。法爾種子必由熏長方能生果故。新熏熏生方能生果。有情法故。

〔論〕：外種熏習至辨所生果。

述曰：無性攝大乘第二卷說。如從其炭、牛糞、毛等。如次生巨勝、青蓮根及蒲。非巨勝等與炭等。俱生俱滅互相熏習而從彼生。名無熏習。如巨勝等與華等。俱生俱滅由熏習故生香氣等。名有熏習。外種不定。內則定熏。

故外種子既唯現行。為增上緣辨所生果。

〔論〕：必以內種至所生果故。

述曰：此顯外種非無因緣。從內共相種子生故。如攝大乘自廣分別。自下第二解熏習義。於中有三。初總問。次略答。後廣辨。

〔論〕：依何等義立熏習名。

述曰：初問起也。

〔論〕：所熏能熏至故名熏習。

述曰：此標具義。釋熏習名。略答所問。

熏者發也。或由致也。

習者。生也。近也。數也。即發致果於本識內。令種子生近。令生長故。

此略標有三。一所熏四。二能熏四。三令種生長名熏習故。

〔論〕：何等名為所熏四義。

述曰：此廣辨也。

於中有三。初辨所熏具緣多、少。二辨能熏具緣少、多。三釋熏習義等。
初中有三。初問。次答。後結。此即初也。
《攝論》第二亦有此文。然少不同。隨處應辨。
然五聚法。第一簡色法及七識俱心所法等。
第二簡佛果善等法。
第三簡無為及不相應。俱時心所。
第四簡別異身同時許可熏義。
《攝論》無者。一一披對方知差別。
〔論〕：一堅住性至乃是所熏。
述曰：此第二答也。從無始之始。至究竟之終。一類之性相續不斷。能持習氣乃是所熏。
〔論〕：此遮轉識至故非所熏。
述曰：遮七轉識。及彼心所。
此中識言攝心所故。即末那等皆名轉識。
若許持種。初地見道無漏心時。應失一切有漏種子。
聲風等者。即遮根、塵、法處色等。
生無色界。色即無故。入滅定等。心亦無故。名性不堅。
此中何故但言風及聲。簡斷相顯故。非謂色等此中不說。此《攝論》無。
若堅故可熏。佛本識既堅。應是善等性許亦可熏。此簡經部色心可熏。不堅住故。
〔論〕：二無記性至乃是所熏。
述曰：若法平等無所違拒善惡習氣。乃可受熏。無記不違善、惡品故。
〔論〕：此遮善染至故非所熏。
述曰：如沈麝等。及如蒜薤等皆不受熏。亦如捨行之人體性寬容即能納事。若聰明、惡性皆不能容。且如善性非直唯違不善。亦自違善。如沈不受檀等香故。惡等亦爾。故不可熏。而無記性不違善、惡。如捨行人不違事故。
亦遮識類善等受熏。第七識內並非所熏。此同於後唯是無覆無記中釋。
〔論〕：由此如來至非新受熏。
述曰：由此無記方受熏故。如來第八無漏淨識。唯在因中曾所熏習帶此舊種。非新受熏。以唯善故。違於善等如沈香等故。此《攝論》無。簡與《佛地》同。

說為不熏。熏時何過。
違拒法故。有增減故。善圓滿故。有優劣故。不可受熏。
若無記性。及唯堅故。即是所熏。本識同時想等五數及虛空等。應是所熏。
〔論〕：三可熏性至乃是所熏。
述曰：若法為王而體自在不依他起。性非堅密體是虛疎易可受熏。非如石等是可熏習。若不堅密有虛疎故可容種子。堅密不然。
〔論〕：此遮心所至故非所熏。
述曰：本識俱時心所五數。體非自在。依他生起。故非所熏。王雖要有心所方起。不言依他。得名王故。是自在義。此《攝論》無。受熏何妨。如下觸等亦如是中解。亦遮無為。以堅密故。不受熏習如堅石等。故虛空等不可熏習。
若爾識上生等假法。應可受熏。
今依他攝。自無實體。依實說假故。
又此應言若非堅密。有體。自在。乃可受熏。初簡無為。次簡假法。後簡心所。此遮無為、假法、心所、依他、堅密故非所熏。不是說者擬今說故。
又此不言實有體者。假法先無。更何須簡。
若爾空等無為如何？若言真如即非無記。言非擇等假。同生等假法不論，由此故應第一說善。無明簡真如。由此知非也。亦遮熏。
於假識類等。
若可熏習即是所熏。亦應異身得成熏習。
〔論〕：四與能熏至乃是所熏。
述曰：所、能和合是相應義。若同一時、同一處所。所熏之體非即能熏。亦非全相離在他身上識為能熏等。
〔論〕：此遮他身至故非所熏。
述曰：此遮他身許為可熏。及剎那前後。不相應故無和合義故非所熏。
異經部師前念之識熏後念類。
〔論〕：唯異熟識至非心所等。
述曰：第三結也。唯第八識具此四義可是所熏。非是同時五心所等及餘轉識。言異熟識者。正是熏位故。若言現行生種異時。如何釋此？故知即以此義為正。
其無性人此第七識四義具足。何不受熏。
以染無記違善、惡品。今言無記唯無覆無記。

此所熏中何故堅者乃名受熏。
以諸色等生無色界。諸轉識等入無心定等。便無法持諸種子故。若二俱持。即成一種生二芽過。如後當破。
何故善等不能受熏？不含容故。如沈香等。如文自解。
何故假法、心所、無為不能受熏？以無體故。不自在故。非可熏故。不能持種。
問：如瓶能持物。假法何不然？
答曰：不然。總假不能持。別色等能持。以別成總說瓶能持。瓶體即是實色等故。諸不相應即色、心等。故如色等不能持種。亦不受熏。
若爾本識上假物生等。應能受熏。
實已受熏。何須假法。如礙於心。假法亦得。如受於熏假法應得。
若假說者亦得受熏。唯自體分能受餘熏。如上心所不能受熏。如下觸等亦如是中說。
何故不和合。
不得為所熏。
若爾便許有熏他身。
熏他身有何過。
即自作罪令他受果。他身中有業等種子。自受果故。或凡夫熏阿羅漢等。故要四義簡持如右。此則《攝論》雖有。未能有此差別。
唯能熏四義諸論所無。
〔論〕：何等名為能熏四義。
述曰：依前標問。
〔論〕：一有生滅至乃是能熏。
述曰：即前六義簡無為因。以有作用故方能熏。猶如種子有生滅用故能生果。
〔論〕：此遮無為至故非能熏。
述曰：此簡法也。
〔論〕：二有勝用至乃是能熏。
述曰：勝用有二。
一能緣勢用。即簡諸色。為相分熏。非能緣熏。
二強盛勝用。謂不任運起。即簡別類異熟心等。有緣慮用無強盛用。為相分熏。非能緣熏。
由斯色等有強盛用。無能緣用。
異熟心等有能緣用無強盛用。

不相應法二用俱無。皆非能熏。
即勝勢用可致熏習。如強健人能致功効。
故第八俱五心所等亦非能熏。若為他緣。一切無過。
此中總言。意說如此。
〔論〕：此遮異熟至故非能熏。
述曰：心所等者。等彼相分。或六識中異熟生無記。
此舉第八異熟心、心所。等六識中業所引者。非謂一切異熟生心法執等類。皆不能熏。唯業所感異熟心等。二種所生。無勝用故。或此法爾。皆非能熏。以無用故。
〔論〕：三有增減至乃是能熏。
述曰：第七末那至無漏位亦有增減。因中無漏為例並然。可致上、中、下種子故。要如利根能斷於善得果亦疾。餘則不然。或能剛、能柔乃能致果。非餘中物及平等物。
〔論〕：此遮佛果至應有勝劣。
述曰：佛四智品非能熏習。
若佛能熏有何過失。
更增新種便非圓滿。諸佛有勝劣。功德多少故。
〔論〕：四與所熏至乃是能熏。
述曰：要同時處方是能熏。如所熏說。
〔論〕：此遮他身至故非能熏。
述曰：非前後剎那及與他身能熏自識。不和合故。
和合即是相應異名。如生名起現行生種。若說異時如何釋此？
無性有情此第七識。畢竟無有動轉之時。闕無第三有增減故。應非能熏。
此有二釋。
一云：此亦不然。無始以來我執增長。剎那剎那現、種增長。非是不增。如邪見等雖言一品亦有異故。四義具足。如無分別智入見以去漸漸增長。非謂體大名為增長。但加明利。此亦如是。從無始來。行相轉闇堅執不捨。故名為增。然極難也。
二云：亦有增減。欲界為麁。乃至非想為細。地繫差別麁細不同。生下、上時亦有轉動。有增減故。
問曰：既爾何故論說與有頂地下下品道。一時頓斷。
答曰：不然。豈以斷同便無九品。如三界中見道煩惱一時頓斷。有九品故。

此障見道。彼障非見。何以為證。
答曰：若爾如修道中頓超二果。從預流者至阿羅漢。以欲界中初品煩惱。乃至與有頂初品煩惱。一時頓斷。豈品類同耶？
問：彼由加行故令頓斷。此不然者。
答曰：若爾菩薩第十地一時頓斷修道煩惱應無九品。若以煩惱不障地故。唯障無學。作意留故。一時頓斷者。已前頓斷有得義不？今此第七唯障無學不障有學。故金剛心一時頓斷。非無九品。
問曰：若爾應離此地即斷第七。以九品故。
答曰：不然。如菩薩十地所斷所知障。一、一地通三界所斷。豈無多品。又如菩薩生上。不斷下惑不障彼者。此例應然。不障有學。雖離此地故不能斷。要至無學方却斷下。
問：若有九品。何故名一類？
答：一類有多義。一三受不易。二三性不易。三境界不易。四相續不易。故未轉前名為一類。非無九品名為一類。由此義故。却成無始乃至今日。今日為增。前解方成。
若以無性有情第七。是有性種類故有增減者。
不然。佛果七識因七之類。亦應能熏。若以有漏、無漏為論不可例者。亦可有性、無性為例。不應種類彼可名熏。
論言第七與有頂地下下煩惱等者。同障無學名勢力等。金剛心中一時頓斷故。名勢力等。非謂品同名勢力等。又如初地所斷所知障。
乃通三界。不妨欲界初品所知障通障十地。十地別斷。豈以多品斷。故障即品多。一品斷故便無品類。故細但初能障此者。證此即斷。不須論品。
此中前四准所熏中。一、一皆應寄問徵起然後牒論。
〔論〕：唯七轉識至可是能熏。
述曰：總結也。即能緣中七轉識、心所等為能熏。若為相分何法為障。即第八識為六、七識之所緣故為相分熏。
何分為能熏。
唯自體分。如自體分唯受熏故。見分體故。
〔論〕：如是能熏至熏習義成。
述曰：後釋熏習義。
於中有三。初解熏習義。次顯法體多少。後明因果。此即初也。
要俱生滅熏習義成。非如種生芽許異時生故不俱時有。故知色法無俱有義。

〔論〕：令所熏中至故名熏習。
述曰：唯華熏苣勝同生、同滅。故以為喻。
《攝論》喻如內熏習等。
〔論〕：能熏識等至因果同時。
述曰：下顯法體。初法。後喻。此舉法也。
〔論〕：如炷生焰至更互相依。
述曰：初舉三法喻喻三法體。後舉二法喻喻因果義。種、現二義其文可解。
何故無有四法新種生現耶？
心等一時不可並故。又生彼緣未和合故。若許生者便無窮故。不可此時遂生現行。
〔論〕：因果俱時理不傾動。
述曰：不同經部因果異時。故說俱時理不傾動。
〔論〕：能熏生種至得士用果。
述曰：下明因果。能熏生種。種生現時。如小乘俱有因與俱有法為其因。故以種望現能熏心等。更互皆得。即約同時士用果說。本種與現唯作因緣。現行望新種亦唯因緣。偏望為因緣。非說現行與本有種為因緣也。此以大乘俱有因與相似。言如俱有因是因緣攝。非大乘中許彼現行俱有因法是因緣義。《顯揚》破故。
然《攝論》第三亦說為因緣。即是本識。同此無妨。如彼俱有因。體不成俱時為因故。以彼俱有因義。亦有現行不能熏故。下四緣中自當料簡。
〔論〕：種子前後至引等流果。
述曰：種子望種。大乘為同類因。亦如於彼現望於現。非現望現為因緣攝同類因也。以疎遠故非親近故。此等諸文《攝論》皆有。
〔論〕：此二於果至應知假說。
述曰：除此餘法。七轉識等名為因緣。彼《對法》第四。十二緣起皆名因緣。應知假說非實因緣。非辨體故。非親近故。
〔論〕：是謂略說一切種相。
述曰：此總結上第三段也。
〔論〕：此識行相所緣云何？
述曰：十門分別第八識中上已三門。第一出體。識自相門。第二真假異熟。五果果相分別。第三諸法因緣。四緣因相分別。
自下第四、第五。行相、所緣。分別。於中有二。初問。次答。此問

起也。
然不可知。麁細分別但無別體。或約所緣。或約行相。明不可知。故於門中略而不舉。後別解中即自疎出。義有別故。
〔論〕：謂不可知執受處了。
述曰：答中有二。初舉頌答。後自別解。
論問起中依義為問。以不可知無別體故。不為問也。然以唯識轉變次第。先行、後境。
次略答中。依頌而牒。
下解釋中。從後向前依問而解。
所以者何？
本頌先後法相求故。心依境因方得起故。
長行先後意趣求故。其境要是識所變故。
謂本頌中。先不可知之所緣。
後不可知之行相。明解法相。頌文穩便故。不可知為初。所緣、行相隨後。一不可知通境、行故。
長行之中。一切諸法有心、有境。行相是識之見分故。
先明行相。由心變境次說所緣。
約見及相而辨細、麁。後解不可知義。故有別也。
解行相、所緣中有二。初解所緣、行相。後解不可知言。
初中復二。先略。後廣。略即粗解體義。廣則料簡細解。
了謂了別下。此為略解。
此中了者下。此為廣解。
略中有二。初解行。後解境。
〔論〕：了謂了別至為行相故。
述曰：此解行相。識自體分以了別為行相故。行相見分也。類體亦然。
相者體也。即謂境相。行於境相。名為行相。
或相謂相狀。行境之相狀名為行相。
前解通無分別智。後解除彼。
或行境之行解相貌。此解亦非無分別智。以無相故。
然本但是行於相義。非是行解義。
〔論〕：處謂處所至所依處故。
述曰：下解境。
於中有二。初別解內外所緣。後方總解所緣。初文復二。初外。後內。
今此即是識之相分。依名釋義如文可知。此為外相。

然下自廣。隨彼處會。
〔論〕：執受有二至及有根身。
述曰：下解內境。與外境殊故別開說。
總相而言。執受義者。執是攝義。持義。
受是領義。覺義。
攝為自體。持令不壞。安危共同。而領受之。能生覺受。名為執受。
領為境也。如《瑜伽論》第五十一、五十三、七十六卷同此義釋。
《對法》第五說執受者。但唯五根、四塵一分。不說種子及與聲處。
五十六說。五根全、五塵一分名為執受。二文不同。
五十三說。執受有二。
一若識依執名有執受。謂識所託安危事同。
即顯依持而領受義。
領受義者。謂以為境。
二以此為依能生諸受。此義即顯執令不壞。能生覺受。
若據實理。生覺受者唯是身根。以餘四根。色、香、味觸。不離身根。
同聚一處亦名覺受。體實非也。
薩婆多等亦作此解。《對法》唯據現行。此義生覺受義。
不論其聲。聲體虛疎不可執之而生覺受。故略不說。故外道中說為無礙。
五十六中唯據現行。不相離大所發之聲。同處不相離。不異大極微而出。復親領之。故通十界處。不言種子。
五十一卷及此論等。通依現、種二執受義。通於十界種子、現行。文勢雖殊義意同也。
問：無表色、心、心所。亦依於識安危共同。雖不執令能生覺受。如種子等。何非執受？
答：非所緣故。如下當說。無領受義。
問：外器界既以為境。何非執受？
答：非是相近。不執為自體。故與識相遠不為依故。故非執受。
問：既唯緣此更無餘者。何故十卷《楞伽》說。云阿[黎-（暴-（日/共））+（恭-共）]耶識。緣名及相猶如毛、輪？
答：名體即聲。聲是能詮。說緣其名意說緣聲。如言緣相意在根等。不爾心等相應是彼所緣。
又相者即色蘊。有相顯故。名謂非色四蘊。第八緣初相現行及種。但緣名種不緣現行。亦名緣名。

又解。相者即執受、處俱名為相。相即相分。見分所取。名者四蘊。即心、心所法。自證分緣。許自緣故。
又相者即器、有根身。現可知故。其諸種子總名為名。相難可知。唯以名顯故名為名。
問：何故彼復說第八識頓分別知一切境界？
答：說自一切境。皆頓分別知。非如餘識境漸次能了故。
由是彼經復作是說。自身及資具。一時頓分別。
與此文同。並不違也。
問：何故辨《中邊》云唯緣根、塵？生覺受故。《舊論》云：根、塵、我及識。本識生似彼。至卷末當解。
〔論〕：諸種子者至分別習氣。
述曰：即是一切有漏善等諸法種子。下解五法中。此三唯有漏。論說非無漏。無漏種子此識既不緣。但為彼依故非執受。與七十六、《解深密》同。與五十一、《顯揚》等別。彼言遍計所執自性妄執習氣。有何所以者。此有二說。
護法等說。唯染無記心中有法執。善、無記心不能起執。因執心所執。為所遍計熏成於種。此種名妄執習氣。即見、相分而熏種生。
又解應分別論文染無記心有遍計所執自性妄執。故此種子名遍計所執自性妄執習氣。善、無記心但是遍計。計是分別心之異名。故此種名遍計習氣。而非所執自性妄執習氣。以有漏心皆名遍計故。非善等心中許有執故。
或復此文但約染語。以有漏中多起執故。若不爾者。一切色法非能熏者。皆非能遍計。亦不起執。相分之中既無種子。又此不說本識應不緣。既爾第八應亦能熏。有力能執故。
由此故知。此解為勝。下三性中更當分別。
安惠等說。有漏八識皆能遍計而起於執。即以此文為證。今此師意有八識種子。唯自體分後生現行。似有能詮、所詮相現說為名、相。名、相現行遍計所執。相似有故。說自證種能生名、相因緣。名為名、相等習氣。非離自證種外別有名、相種。或名與相雖無實體。而別有種亦不相違。
此中二解如下自知。
然今此文與彼既別。故此文勝。通一切有漏三界、三性。乃至決擇分等種。皆是執受。阿賴耶識性所攝故。
問：為緣種子別功能不？

答：自有種子即是功能。能生現行之功能故。然復有別功能。如心、心所種子。有總能生現行功能。復有厭心差別功能即無想定。然第八識雖緣種子。不緣無想定。此即不緣差別功能。
若爾無色界識。即不緣心等廣大功能。如何乃言於無色界。能緣廣大執受境等？
此義應思。
如善種子本識雖緣。然但緣體。體即識性。唯無記攝。不緣善等餘別功能。無想定等唯是善性。故亦不緣無色界中雖有善種差別功能。即是能生廣大之心現行法故。不失無記。不違本識。不如善等及無想定違本識故。故於無色界緣廣大功能。
無想定等是種上假。無色廣大功能不然。故不許緣無想定等。
又無色界廣大之用。唯在現行。種是彼因。即是廣大之功能義。彼第八境種子。從現行為名名廣大功能。非緣種上廣大別義。故無有失。
又種有三品。此為一類緣。心無三品。任運緣故。心唯一界。種通三界。繫、性別故。如第八緣異界色法。見、相別界攝。以親緣故。名本識故。不同意識等。彼分別生故。相、見必同界。但得為境。非必有用。此識任運隨因緣變。境有用故。即已體故。若斷、未斷。隨增、減緣。如現行法相分緣故。
〔論〕：有根身者至及根依處。
述曰：身者諸大造等合聚名身。或依止名身。即一形之總稱。以根微細不言於根。但言緣身。恐無根色。以別根為首標其總身。即顯本識緣彼五根、扶根色盡。總身之中有別根故名有根身。
又成身者以根為主。身是通名。以主標首。為稱於身名有根身。
根通五根。唯自身者。
依處即是諸扶根。五處不可以聲《對法》第五說非執受故。唯為外境緣。然實亦內緣。又緣他五境等。即非執受如外境故。此中有量。准作可知。
〔論〕：此二皆是至同安危故。
述曰：釋執受義。執受義者。同安危等。如前已說兩義釋之。此中言總。《對法》、《瑜伽》、《顯揚》、《俱舍》等。皆有執受義。
〔論〕：執受及處但是所緣。
述曰：總解上也。
〔論〕：阿賴耶識至外變為器。
述曰：顯由親因種及業緣種。變內、外相。

〔論〕：即以所變至而得起故。
述曰：本識行相必杖境生。此唯所變。非心外法。本識必緣實法生故。若無相分見分不生。即解本頌先境後行之所以也。
杖謂杖託。此意總顯見託相生。大乘影像即是所變。緣有生心。非緣無也。
有處說諸識必依緣有本質方生。即以名教等為本質故。如下當辨。此略解訖。
變有二種。
一者生變。即轉變義。如次前說。變謂因、果生熟差別。等流、異熟二因習氣名因能變。所生八識現種種相。是果能變。故能生因說名能變。
二緣名變。即變現義。是果能變。且第八識唯變種子及有根身等。眼等轉識變色等是。
此中但言緣故名變。下論言變。准此分別。
若生名變。種子第八識生七識等。並名為變。七識生第八。亦名為變。緣無漏生種准此應知。
若緣名變。即唯影像。心上現者。有漏諸識等各自相分是。准此應思一切諸法。
或復作三。亦有執故名之為變。即根、種等具二變義。外器唯一。七識亦一。言不變者。依此二門、三門可解。
大乘緣無不生識心。影像之中必定變為。依他法故。故行相杖之而方得起。非緣本質法名緣有生心。以或無故。如過、未等。若影像心不定有者。即應識起無有緣義。境無體故。此如我見。經部、薩婆多、大乘皆別。
已略解訖。自下廣解。初廣行相。次廣所緣。
初中有三。初護法菩薩釋其了言申其正義。二明四分。及對小乘明行相等。三總結。
〔論〕：此中了者至有了別用。
述曰：即申正義。解了言也。
言此中者。是簡持義。此解第八識行相故。
言異熟識於自所緣者。即所變影像。是親所緣。相分所攝。於此有了別用。非於心外法等。
〔論〕：此了別用見分所攝。
述曰：謂於所緣相分之上有了別有。即行相故。是識見分非是餘分。

然行相有二。
一者見分。如此文說。即一切識等皆有此行相。於所緣上定有。
二者影像相分名為行相。其一切識或有。或無。所緣不定故。如此論下所緣緣中。出二所緣緣體。又《瑜伽》等說同一所緣是也。
今此且約諸識定有者說。或與小乘別體者說。以影像相為行相者。小乘同故。
然唯初解無第二者。第八俱時五心所法。如何可說同一所緣不同一行相？故須二解。以影像相為行相者。出集量文。
〔論〕：然有漏識至能緣相現。
述曰：大段第二明四分義。即分為四。初立二分。
於中有二。初立二分。後引教成。
立二分中。初申自義。後方破他。此出自義。
謂安惠等古大乘師。多說唯有識自證分無相、見分。護法出已說見、相有。依集量論等方顯發之。故先敘宗。
自體生時者。識自體也。
皆似所緣能緣相現者。依他二分。似遍計所執情計二分現也。
似能緣相者。大乘見分收。當小乘事攝。似彼行相取所緣故。名似能緣。
似所緣相者。大乘相分收。當小乘行相。似彼所緣心外相分。為見分所緣故。名似所緣相。
是心外法此中無故。
〔論〕：彼相應法應知亦爾。
述曰：一如於心。今此正義。
不同安惠及小乘中正量部等。無所緣相得名為緣。
不同薩婆多等。許有行相。但取心外所緣。無心、心所自能緣故。
〔論〕：似所緣相至說名見分。
述曰：此說能似攝於見、相。
〔論〕：若心心所至自所緣境。
述曰：自下第二正破安惠、正量部等。
量言。如緣青時若心、心所上無所緣相貌。應不能緣當正起時自心所緣之境。此立宗也。許無所緣相故。因也。如餘所不緣境。喻也。或如餘人境。
又量。我餘時緣聲等心。亦應緣今色。許無所緣相故。如今緣自青等之心。餘人亦爾。

〔論〕：或應一一能緣一切。
述曰：謂除所緣色外諸餘法。亦應為此緣色心緣。無所緣相故。如現自所緣色。他人亦爾。
〔論〕：自境如餘餘如自故。
述曰：或自境如餘境亦不緣。或餘境如自境亦應緣。即此二喻各通前量。
或論中二量次第配之。初屬上。後屬下。此義意言。緣此自境時。心上必有帶境之相。如鏡面上似面相生。方名所緣。不爾便有如前說過。除正量等外所餘部共大乘同。
而真如無似境之相。如下所緣緣中自會。
此破所緣無訖。次破無能緣見。然《佛地論》第三。四智三諍。但論相分有無不論見分。即與此別。下第九中自當解釋。
〔論〕：若心心所至如虛空等。
述曰：心、心所法有能緣相。不爾心等應非能緣。無能緣相故。如虛空等。
〔論〕：或虛空亦是能緣。
述曰：此返難云：汝虛空等。應是能緣。無能緣相故。如心、心所。古大乘師即安惠等。既如是立二分俱無。論下自說。
清辨亦云：若約勝義諸法皆空。唯有虛偽。如幻化等。若約世俗見、相俱有。許有外境。故非唯識。識離於境有何體用。故知諸法有境無心。若言心等有緣作用許有實作用。便非釋子。亦違聖教。今且違汝一切唯境。故能緣相決定是無。小乘諸師此相皆有。
此義意言。心、心所生必有能緣之相。如鏡必有能照之相。不爾便有如前說過。不同外道、小乘有實作用體仍非無。此中比量。准之可解。若爾即鏡應名能緣。
如下所緣緣中說。
第一別破正量部等。第二別破清辨。合破安惠下引經證。
〔論〕：故心心所必有二相。
述曰：故者因也。因前義說。
〔論〕：如契經說至各自然而轉。
述曰：引厚嚴經。
上之二句明內心有。外境是無。
下之二句明自內心見、相二分有。謂即似能所緣相是。
各自然而轉者。謂見、相分各各自然。從其因緣和合而起。不必須待

心外之境。
或計大自在天之所作故方乃得轉。
今異於彼說自然言。故緣龜毛心影像起。此證有二分也。
〔論〕：執有離識至自體相故。
述曰：下解三分。
於中有二。初對十九部辨相差別。後申三分。此等即初。
除大眾、正量。外皆是此也。又大眾部心得自緣。見分緣相與此等同。自緣體者則不如是。以緣自體不須別起行相。以能緣見者為行相。所緣見為所緣及事。此等取境者彼執。心外之境是所緣。心上有似所緣之相名行相。體即見分攝故。
以大乘相、見分。即彼宗立名。非是彼定許有見、相分名也。
觀所緣云帶彼相故。
即是行相。謂行於相見分能緣說名為事。
是心、心所自體相故。是釋事義。
不言自體事言自體相者。簡大乘事謂自證分。言自體事便濫彼故。
〔論〕：心與心所至行相相似。
述曰：心、心所。同所、依所緣。俱依一根。緣一境故。
行相相似。俱有似境相。隨是青等行相各別。總相似故。雖受以領納為相。想以取像為相等。一一心、心所。各有青等行相故（名為相似）。
〔論〕：事雖數等至相各別故。
述曰：識、受等體各是一故。而相狀別。識、受、想等體性相狀各各別故。行相言似。不言等者。據相似故。相似、等義無有差別。
〔論〕：達無離識至見分名行相。
述曰：是大乘義。則說相分是所緣故。由無心外法。以小乘行相而為所緣。即是相分。彼宗說相分非是所緣。是能緣上所緣之相故。彼之見分自體事者。大乘名行相。能行於相故。所似即相分。
〔論〕：相見所依至即自證分。
述曰：此二所依自體名事。
言所依者。是依止義。謂相離見無別條然各別自體。此二若無一總所依者。相離見應有。是二法故。如心與所。然無別體。但二功能。故應別有一所依體。起二用時由有此體。故言相、見自體名事。即自證分。然小乘人心外有境。即以為所緣。大乘說無故。以彼小乘行相。為大乘相分。大乘心得自緣。別立自體分即以為事。故以見分名行相。即小乘事體是見分。不立自證分。無返緣故。大、小二乘所說各別。

然彼難云：刀不自割。如何心能自緣。別立自證分？
〔論〕：此若無者至必不能憶故。
述曰：謂無自體分。應不自憶心、心所法。所以者何？如不曾更境必不能憶故。謂若曾未得之境。必不能憶。心昔現在曾不自緣既過去已。如何能憶此已滅心？以不曾為相分緣故。我今雖不令為相分緣。然自證分緣故。如曾相分所更境故。今能憶之。
量云：【今所思念過去不曾更心等。除宿命、他心智等餘心一切皆應不能憶。不曾更故。如不曾更色等。】
却證故知。曾現在緣。《佛地》第三云：集量論說。乃至若不爾者。如不曾見不應憶念。
〔論〕：心與心所至有差別故。
述曰：然心、心所同所依根。其所緣相各各變別。故但相似。緣青相分皆變青故。事雖數等而相各異。識、受等體有差別故。與小乘別。然《瑜伽》第一說同一所緣不同一行相。據了別領納各各不同故。相分雖不同然極相似。如青為境。諸相俱青相似名同。
見分各異。雖俱是青取像各異。故名不同行相。
此中有行相與見分。雖各非一。各據義別。境據總故名之為一。見據別故名為相似。此卷論中據實為言。故與《瑜伽》說不同也。
又彼約疎所緣緣。此約親所緣緣。此心、心所許時、依同。所緣、事等。亦據所緣各相似義。非是相違。
明三分中。次文第二約三分等明心、心所。
〔論〕：然心心所至各有三分。
述曰：此即陳那菩薩依經立理。諸論共同。何須說三。
〔論〕：所量能量至所依體故。
述曰：相分、見分、自體三種。即所、能量、量果別也。如次配之。如以尺丈量於物時。物為所量。尺為能量。解數之智名為量果。心等量境類亦應然。故立三種。
若無自證分。相、見二分無所依事故。即成別體心外有境。今言有所依故離心無境。即一體也。
〔論〕：如集量論至此三體無別。
述曰：相唯所量。見為能量。自證為量果。此頌意言。今此三種體是一識。不離識故說之為唯。功能各別故說言三。
果是何義？成滿因義。見分緣相既為能量。能量無果量境何益。如人量物起量解也。

小乘量果即是見分。行相為能量。外境為所量。與此稍別。
然有六師。及敘陳那以前、以後。量及量果體性不同。如因明抄說。
《佛地論》中雖說三分。無頌引證。唯有長行。
〔論〕：又心心所至證自證分。
述曰：明四分中。自下第三說有四分。於中有四。初立四理。二分別之。三引教成。四釋頌意。下即初也。
護法以後方始立之。理極須然。如文可解。然諸經論唯多三分。
〔論〕：此若無者至應皆證故。
述曰：此立理也。第三、第二心分既同。應立別有能證自分。
量云：【第三分心。應有能照之心。心分攝故。猶如見分。】
見分返此或無能證。
〔論〕：又自證分至必有果故。
述曰：見分為能量。第三為量果。若第三能量。立誰為量果。為量如前。
彼若救云第二見分為第三果。
〔論〕：不應見分至非量攝故。
述曰：由此見分或時亦有非量攝故。不證第三。
〔論〕：由此見分至必現量故。
述曰：諸體自緣皆證自相。果亦唯現。見緣相分。或量、非量。故不應言見分為果。不可非量法為現量果故。故不可見分或緣於相是比、非量。返緣自證復是現量。難曰。見分緣相或量。或非量。一向現量自證分以為果。何妨自證唯現量能量。亦得比量或非以為果。
解曰。現量心自體。比、非量果可唯現。比、非二種非證體。何得能為現量果。
現量為比果。比不為現果。問答亦然。
外內難。緣縛難。例亦然。見緣相為縛。自證應亦爾。是縛無失。然唯現量。如五識境縛。仍是現量收。證自體故。為是煩惱染污相故。如末那章。
夫證自體必現量攝。故不可說見分緣相。或量、非量。為自證果。不可見分一時之中為量、非量。以相違故。縱許見分或比、非量。為第三果。亦不定故。現量為果義即定故。一心之中相違不可或量、非量。故立第四義亦如前。
〔論〕：此四分中至後二是內。
述曰：下分別之。此釋見分若時現量。應為第三果難也。但由見分似

外緣外故名為外。非體是外。故此現量亦不緣三。後二名內。體是內緣內故。
〔論〕：初唯所緣後三通二。
述曰：其義可知。縱緣於心以心為相。亦唯所緣。相分之心不能緣故。
問：見分緣外從境名外。見分緣唯所緣。從唯所緣名所緣。
答曰：此義亦可然。此文影顯故無有失。為色等難皆應准思。
今意欲顯由見緣外不得返緣立第四分。故立外名理實非外。
因論生論，自證緣見。應相分心不能緣慮。所緣心故。如相分心。
此義不然。自證緣見一能緣上義別分故。若為相分心。必非一能緣體故。或別人心。或前後心。由此必非能緣性故。見分等心故能緣慮。相心不然。謂第二分以第三為果。自為能量。第三緣見。以第四為果。能量可知。緣第四時以誰為果。不可即以第四為果。如緣見分見分非果。此義應思。即以所緣第四為果。第四緣第三為果。例此同故。功能應爾。若更立者過無窮故。唯爾所者分限足故。如無色界本識見分緣種子等。更無餘相。種子搏附識自體分。即以自證為相分緣。緣彼種故。然不緣彼自體分上能緣功能。過如前說。仍以第三自證為果此例應同。
〔論〕：謂第二分至或現或比。
述曰：見分外緣。故量不定。
〔論〕：第三能緣至以無用故。
述曰：其第三分。前緣第二。却緣第四。第四前緣第三。何不通緣第二。
非第二者以無用故。設許得緣涉重緣過。以無用故。
或無緣彼之用不說緣之。如自證分不緣於相。能緣各有分限可得故。然第三分得緣第四。現量等定。復不緣外。佛即不爾。
〔論〕：第三第四至唯識理成。
述曰：三、四二分由取自體故現量攝。具所能緣。恒但四分不減不增。無無窮過。
此中有難。如得及生得得非得生生非生法不立第四得及生。何妨見分緣相及自證。不立第四分。
此不應然。此能緣慮有量定故。彼但成就、生長功能。非緣慮法。無量相違。據功能別名為非即。四用一體名為非離。
又說四分能、所緣異。不可言即。無別種生。一體用異。故名非離。
〔論〕：是故契經至見種種差別。

述曰：下引教成。
《佛地論》有。即厚嚴經。謂即內、外二性。此內外一切分。皆有所取、能取纏繞故有四分。
〔論〕：此頌意說至是見分故。
述曰：下釋頌意。此四分中相、見名外。見緣外故。
三、四名內。證自體故。唯見分有種種差別。或量、非量。既言見分或非、比故。別立第四。
此唯眾生四分故言纏縛。相及麁重二縛具故。無漏心等雖有四分。而非纏縛。
問：如諸佛。及因五、八識等唯現量者。應但三分。見分即得為三果故？
答：此不然。外、內定故。見分緣外用外也。不得復為緣內果故。一心見分用。不得通緣內、外法故。雖緣真如真如非外。以見分用外故亦不得緣。
若爾內心應非外果。
此義如量。義准可知。
〔論〕：如是四分至自證分故。
述曰：解四分中。自下第四解立一分。先以義攝。次引頌成後總指例。如集量頌。或攝為三。果體一故。攝四入三。
〔論〕：或攝為二至是能緣義。
述曰：如初所引厚嚴經頌。能緣體一。三攝為見。《攝論》唯二。亦攝入見。
此言見者。能緣境義。通心、心所。非推求義推求義者唯惠能故。
〔論〕：或攝為一至是故說唯心。
述曰：如第十卷《楞伽經》說。此頌意言。外境無故唯有一心。由執著故似外境轉。
定無外境許有自心。不離心故總名一識。心所與心相應。色法心之所變。真如識之實性。四分識義用分。此上四類各一別義。又皆不離識。故並名唯。
無漏種子但具一義。謂不離識。故說名唯。
頌舊云：虛妄取自心。是故心現在。外法無可見。是故說唯心。
〔論〕：如是處處說唯一心。
述曰：此指例也。諸師因此執諸有情唯有一識。此義非也。至下當知。今此即是例十地等一心之文。三界唯爾心。離一心外無別法故。

〔論〕：此一心言亦攝心所。
述曰：此頌非唯一心。如境更無異物。亦有心所。如言王者亦攝臣故。
〔論〕：故識行相至識之見分。
述曰：自下辨行相中。大文第三總結。
故識行相即是了別。却結頌中了一字也。此了別體即是第八識之見分。歸本所明。
然安惠立唯一分。
難陀立二分。
陳那立三分。
護法立四分。
今此論文護法菩薩依四教理說四差別。俱依他性。非安惠等諸師知見。
此四分相望為所緣。各為自證及行相者。所緣可知。逐難說者。第四名行相。第三名所緣。亦名自體。能緣自體故。不可以見分為自體。不緣第四故。
如第三為行相。第二名所緣。第四名自體。能緣第三。以能緣法為自體故。
又第三分為行相緣第四時。第四為所緣。所緣即自體。如四緣第三。返覆理齊故。
第三為自體見分為行相。相分為所緣。如前已辨。又難云：第二量、非量。餘之二分是現量。第二染、非染。餘之二分定非染。
又量、非量殊。苦、樂、捨應異。又見分解、非解。餘二定皆解。餘一切法准難可知。
又心若自緣。即有因果、能所作、能所成、能所引、能所生、能所屬、能所縛、能所相、能所覺無差別過失。
亦不應言二緣生識。三和合生識。識亦生識故。
亦不應立有邪見心。以邪見心自知邪故。
亦不應言惡心遍體皆是不善。以自知心是不善故。此為正智。非邪惡故。
其四念住亦應無別。以身等念住。即法念住等故。
又四諦智應無差別。以苦智等即成道智等故。
又宿住智亦應不成。知現在故。他心智亦爾。以自知故。
又若知他如知自者。知他應是邪。謂他為自故。知自如他反難亦爾。
又用二故體應非一。如燈自照其喻不成喻。無能緣等心。有能緣等故。即有因法自相相違。喻所立不成過。

又燈若性照。更何須照。若非明者。應非能照。體應是闇。
諸如是等種種妨難。更應思擇次第解之。
然《佛地》第三。有解燈照難。餘難無解。然他界、無為、無漏緣等。依見分說。非自證分。又以堅執名非量。非比非親證名非量。自證於境雖是邪見。親證自體故。不作邪、正等解。故前諸難理皆不成。如五識中貪、嗔等惑。雖染仍現量。由他引故成染。親得故現量攝。
於四分中。八識、三惠、三量、因果諸門分別。皆如別章。
上來已廣解行相訖。下廣所緣。
於中有三。初外境。次內境。後料簡。
初中有二。初總解釋。後諸師說。
〔論〕：所言處者至及所造色。
述曰：此義意言。由自種子為因緣故。本識變為器世間相。唯外非情。此即能造及所造色。在外處故言外大種。非心外法。且諸種子總有二種。一是共相。二不共相。何人為共相。多人所感故。雖知人人所變各別名為唯識。然有相似共受用義說名共相。實非自變他能用之。若能用者。此即名緣心外法故。然我此物為增上緣。令多人可共受用名共相。如山、河等。不共相者。若唯識理。唯自心變名不共物。一切皆是。他變是他物。自不能用亦名不共相。然今但約自身能用。他不得用。名為不共。如奴、婢等。
然依諸教。共、不共中總分為四。且如《瑜伽》六十六卷。共中有二。
一共中共。如山、河等。非唯一趣用。他趣不能用。
二共中不共。如己田、宅。及鬼等所見猛火等物。人見為水。餘趣、餘人不能用故。餘房、衣等准此可知。如下廣解有根身處。
不共相中亦有二種。
一不共中不共。如眼等根。唯自識依用。非他依用故。
二不共中共。如自扶根塵。他亦受用故。根即不爾。下文難言。雖亦變他根。自識不能依他根故。由此但名不共中不共。今據正義不取五根為不共中共。既有此四。即至下文一一配屬。
此中處言共相種者。即共中共。問曰：且如色中形、影假法。第八緣不？
答曰：不緣。如所造觸若緣。但緣本實物著。即觸處中第八所變。唯能造非所造。以無體故。但緣著彼俱有四大故。此由四大實不造觸處。以果假故。但有造五根、四塵四大。緣長等時并緣青等。更不別緣離青等外別有長等。非如意識別得緣假。此無別體不可緣故。瓶、盆亦

爾。即是若變為大小時。但隨彼青等大小而緣。非別有長等。若從本實說。亦得緣長等。由此准。觸處亦應作是說。然所造觸是四大種分位差別。緣所造時即緣四大。假依實故如長等同。

〔論〕：雖諸有情至各遍以一。

述曰：此釋共果同在一處不相障礙。謂外器相。如小宗中。眾多燈明共在一室各各遍。一一自別。而相相似處所無異。

此如何知各各別也？

一燈去時其光尚遍。若共為一。是則應將一燈去已。餘明不遍。又相涉入不相隔礙故見似一。置多燈已人影多故。

問曰：若爾且如一人心上木、石。更互相隔。以是障礙有《對法》故。何故眾多各變山河及大地等。不相障隔同在一處？

答：由業相似、不相似故。亦由自心礙。不礙故。五十四說諸有《對法》同處一處。而非無對者。由隨順轉相須生故。又由如是種類之業增上所感。一切色者一切色根共受用故。乃至廣說。

彼雖說四塵等與此相似。如山、河等業。眾人並相似。及心於上共用無礙。故不相障。一心上木等所感業各別。及心受用自有礙故。遂令相隔。

問曰：若爾多人共感木等。何故亦互相礙？

答：彼不礙他心上者。但礙自者。如心上燈明百千不礙。與明相違。無始於中有礙、不礙故。此義應思。

〔論〕：誰異熟識變為此相。

述曰：下諸師說。初問。後答。此為問也。雖知處所本識所緣。誰異熟識變為此相。問能變者。《瑜伽》等說於外器皆無差別。於上界等為是誰緣。故今問也。為凡為聖。為此趣。為他趣。為自界。為他界。為自地。為他地為唯自變。為他亦變。

自下護法菩薩假敘三計。初同月藏。

〔論〕：有義一切至共所起故。

述曰：此言一切。即通凡聖、五趣有情、自他界地、己及外身。何以知者。契經說故。即立世經。

第二破云：

〔論〕：有義若爾至此雜穢土。

述曰：護法菩薩假為別義難破月藏。無別師說。諸佛菩薩若化變為。我所不諱。若實變為。即違理、教。雜穢種子久已亡故。螺髻梵王等亦是此類。舉佛、菩薩且論勝者。

〔論〕：諸異生等至諸淨妙土。
述曰：此中言等等取二乘、諸小菩薩。他方者。三千界外。
此界者此娑訶界。彼應實變為他方、自界諸淨妙土。若佛、菩薩神力所加。變化所作我亦無遮。且論實故。
然淨妙土有別他方如極樂等。亦在此界靈鷲山等。有漏淨土。外法異生亦不應變。不能用故。
〔論〕：又諸聖者至復何所用。
述曰：諸聖生上必不下生。變為下土亦何所用。以本變土本為身用。定不能用變之何為。此中且舉聖生無色。就顯處說。色界、異地類此亦然。
〔論〕：是故現居至變為此界。
述曰：此述正義。由此定應現身所居。及當生者。本識變為現所居界。及當生界。
當生界者。一云次生者變。遠者不變。二云：可應生者變。隨其凡聖可生者變。由此即無成劫之時先器成過。
以上界有情當生者變故。
既爾無色當生下時亦變為下。何故《瑜伽論》五十一。云彼識不緣下外器相。
彼約不定境。亦不相違。謂緣種子即是定境。緣外器等此即不定。以無色聖者不緣器故。不生下故。
問：聖定不生無間之處。應不變為彼所居處。長壽天亦爾？
答：此問言：即現所居地界故得。
若爾何故說一切言。
〔論〕：經依小分至皆共變故。
述曰：此會經文。如言一切人共見此物。非他方界亦能見之。約小分故。業不同者即不變故。
若作是說。劫將壞時既無現居、當生者故。是不盡理。此似月藏義。非實月藏計。似為有救。狹於月藏。
第三破之。
〔論〕：有義若爾至變為此界。
述曰：若如前言。現所居者變為土者。器將壞時無現、當生。此土誰變。即有壞器不變之過。
現他欲界變為故者。何故但言現所居者。而不說言一切欲界同此界變。又成器時他方三禪等有情當生。亦有感得。何故但言此界有情當

生者變。此便無用。由汝前說現所居言。一三千界成、壞同者。故我今破。
〔論〕：又諸異生至此復何用。
述曰：謂諸異生生無色界預變無用。現無身故。生有頂天壽八萬劫。不妨欲界數度成、壞。變之何用。
〔論〕：設有色身至亦何所益。
述曰：設縱汝宗如大眾部無色有色身。及身生有色上地既變無益。麁細懸隔不相依持。如梵王下別變為地。此異地身不能受用。故變無用。
〔論〕：然所變土至便變為彼。
述曰：變本為身。身不能用變之無益。故若於身可有持用。便變為彼。
〔論〕：由是設生至變為此土。
述曰：下述正義。同現居身他三千界所依之處說名當地。彼當地一切有情皆能變之。非唯是一三千界變。亦非異地當生者變。欲界欲界同。及至上亦爾。
〔論〕：故器世間至而亦現有。
述曰：由自地變無過失故。器世壞成而亦現有。
若爾聖者於梵宮自地及地獄自地。若諸異生。他三千界欲界等中自地無用。不能持身變之何益。
今此義言。現雖無用。身若往彼可得持身。故須變作。非謂現身即令得持用。言可持用故。且如聖者設往地獄中。豈亦不得依彼而住。異生設往他方欲界亦得持身。以業同故。以麁細等不是懸隔。
若爾如人見水。鬼見於火。其火外器。人何故不見而名共變耶？答：此文言。
〔論〕：此說一切至所見異故。
述曰：即當自界一切有情。可共受用說名為共。共中共也。若別受用。隨與多小有情同變說名為共。共中不共。以人、鬼等所見異故。如大梵變及孤地獄。隨諸有情多小變之。非謂一切。
問：何故經說一切共變？
答：《對法》第五說。此顯生無色有未離欲業種隨故。無現行也。亦非一切一切。
上解處訖。次簡執受。執受有二。先解種子。
〔論〕：諸種子者至故是所緣。
述曰：謂即三性有漏種子俱是所緣。此識性攝故。
謂性者體也。體即本識。種子是用。如前已說。諸法體用理應爾故。

用是體攝。
又言性者。謂是性類。其並有漏。以類同故不相違背。得為所緣。
又性者性也。若住本識同無記性。故能緣之。然是識之相分所攝。如前已說。若據前緣器中三說。若言緣種是相分者。第三師正義也。無色界本識。唯緣內種故。不緣器等。若據前二師義。無色亦但約緣種說以無身故。實亦緣器。今非彼義。不可用之。無色緣種。亦有解云：即為自體分。見分緣器故。彼據自體分故言唯緣種。
前師問。種是識自體。即為相分緣。真如即自證。亦應相分緣？答：彼識性故。此非識性。識上功能。為相分緣。不同如也。設佛見分緣於自證。作影像緣。不爾便無四分之義。故下第八唯除見分非相所緣。許見分亦緣自證分等。但不親證。影變亦得。
難此解云：有漏種子依自體分。識即緣之。無漏之種亦依自體。識為緣不？
〔論〕：無漏法種至故非所緣。
述曰：對治識故。體性異故。不相順故。故非所緣。四分之中依自體分。非即是識自體分收。性相乖故。
若爾本識既不變緣。何名唯識。
〔論〕：雖非所緣至不違唯識。
述曰：由不離識故言唯識。此意即是非離識外別有實物。故名唯識。如真如性識雖不變。離識外無故名唯識。唯識但遮心外法故。
若爾心所亦不離識。應名唯識。
此亦不然。心所不依識之自體。別有行相。不可例同。然識相應。亦不離識。故並唯識。
問：有漏種中有三界種。如在欲界。上界善等種。不離於識體。即名無記性。體不離於識。應名欲界繫。此義應思？
答：不然。繫據縛義。即法體上差別義故。三界繫別。然性即是體類義故。同無記性。仍未了知。此中三性種隨識皆無記。亦應煩惱種隨識非煩惱。如是一切皆如理思。
問：大乘所緣本是心變。隨心何繫地境亦隨之故。如在欲界命終生上。此潤生愛是上界繫。依欲界身緣欲界身。仍相分中所變相分是上界繫。隨見心說。第七緣第八相分亦然。何故不如此中緣種。境是異界繫。心是異界繫。
答曰：不例。如本識緣異地身。異地器。異地身者。在下界起他界地天眼、耳等。此豈非是緣異地身。異地器者。如緣於彼無色諸天淚下

如雨。此非菩薩生彼化作。聖說菩薩不生彼故。乃是信有第八教。生彼入滅定。此是利根。亦緣下地。即利根不還。阿羅漢等。又下菩薩等入彼界定所變生色。此並得緣。故同種子相、見地別。此同前難。何勞為證。

此若不爾七識緣境。下文但據由分別心。不是定有實用故變。本識必有實用故變。他界地身、器。見、相得別繫。七識不爾故繫隨相。若不爾者。本識亦但隨心變境。即天眼、耳無識持故。應名爛壞。應非有情。若一身中起二界身俱是、實有。第八不持非此身攝即眾生界有增減過。第十卷云三性雜生。故相、見分不必同性。如二禪以上起初禪眼、耳、身識緣上地色。此亦相、見別地所繫。

問：第七識緣但分別有無實用者。即五識色等應無質礙。

此中問答不緣識中自當分別。

難一師云：若本識所變皆有實用變他根等應為識依。有實用故。如自眼根。應設功勞。他之實根心外法故。所變之根便無實用。若亦為他依。便緣心外法。此緣他法但似彼根。非實有用。若變自法即實有用。

問：如變他色等。似他色等言有用。變他身根等似他根等。應有實用？

答：此亦為例。變似他色等。實非他有用。變似他根等。亦非他有用。若爾變似他色等。於己實有用。變似他根時。於己有何用。於己有實用。應為自識依有實用故。如變自根。此應思度。

若為自受用變似他根。他根於己亦名有用。此義不然。豈於他根己能受用。以無用故。不變他根。故知下文第二說勝。於不緣心等由此即無妨。

二執受中。上解種子訖。次解有根身。

〔論〕：有根身者至及所造色。

述曰：身者總名。身中有根名有根身。

此中所言不共相種。若如前說。不共中不共。如即自根。不共中共。如在身色等。今此具二。

然依《中邊》。下一師說亦變他根。即根亦是不共中共。如色等故。今此不然。變根不似他實根故。若變色等似他色故。

〔論〕：有共相種至受用他義。

述曰：不共中共名共相種。由受用他故變他身。即前不共今名為共。此即最初總說本識於他亦變。不論根、境。於中差別。

〔論〕：此中有義亦變似根。

述曰：非唯似塵。亦似根故。

以何為證？
〔論〕：辨《中邊》說至五根現故。
述曰：既言亦似他根。故許變也。此有何義？若言受用。不用他根。又本識變皆有實用。若許變根。全無實用。非他依故。變何用者。此亦不然。為欲受用他身依處故變他根。由根若無時依處亦無故。如色界繫鼻、舌依處。根若無者依處亦無。不爾彼界應無二根。唯有依處莊嚴身故。由為受用亦變似根。又本識變皆有實用。此不能生識故不能變者。理亦不然。色界鼻、舌根雖不能生識。本識亦變故。生盲等亦爾。故知本識定變他根。然無實根用。非他識依故。此即安惠等諸大論師解。
然即彼論舊本第四頌言。根、塵、我及識。本識生似彼。此不應爾。豈復本識亦起我也。亦緣心乎。
今正翻云：識生變似義、有情、我及了。此境實非有。境無故識無。識者八識。
生變似義。即是五塵。義之言境。以依他法似實有故。
變似有情。即是五根。眾生數法。
情即根是。名薩埵故。
變似我者。是末那緣變。
及了者。六識緣之。即第八緣塵、根二色。第七緣我。六識緣六塵所了法義。
舊論長行義與此同。彼頌翻錯。譯師意存一意識義。彼頌長行自違返故。今此論引彼長行文。彼論但言似自、他身五根而現。為是誰緣。不定說言第八能緣自他根故。
〔論〕：有義唯能至非所用故。
述曰：此護法菩薩等解。唯變他根依處。他根於己都無用故。若無用亦變。何不變七識。無緣慮用而得緣故。
若爾彼說自他根現文如何通？
〔論〕：似自他身至各自變義。
述曰：彼說自他阿賴耶識各自變為根。非自變他根。一則無用不變他根。二由彼論不定說言自身本識變他根故。不可為證。又色界化生。根無處可無。欲界不爾。又彼色界不變根者。依處便醜。如木人鼻、舌。由善業殊勝。所感依處極甚光淨。故要假根相扶依處方好。此則不爾。故不為例。
若爾欲界亦有感得他殊妙身而受用之。何不變根扶助依處令其光潔。

此理不然。色界諸根自識所變。令則變他。何以為例。又彼色界只是無識。識若依根。根則有用。今欲界者。若變為根殊無實用。非自他識之所依故。殊不相例。是義應思。
何以得知變他依處。
〔論〕：故生他地至猶見相續。
述曰：若生他地或上或下。或入無餘。彼餘尸骸猶見相續。不爾應無餘屍骸義。以不能變他依處故。由此故知變他依處。
如生色界鼻舌二根。如何會釋？
身為自情變。無根依亦無。他塵非己情。何必須根有。此理應思。
雖知根處各變自他。然他地者亦得緣不？
〔論〕：前來且說至界地差別。
述曰：自下第三即總料簡。
於中有二。初簡前未盡顯所未明。後略說此識以下。總束以前義門分別。上來所說界地差別唯緣自地。以隨識繫能受用故。
〔論〕：若定等力至則不決定。
述曰：言定等者。等取通力。或借識起或大願力。或法威力。此通諸識有五種力。若第八變唯有定通。
或總四力。
大願即法力。更無別能故。
通力所變其事云何？
變異地身者。如除如來得有漏通者。身在下界地。起上天眼、耳及大扶根塵時。第八識緣彼為境。即自通力緣異地身。
身者通名。非謂身根。此有幾處。謂眼、耳、色、觸。或亦有聲。無文別說起身根者。又無用故。亦無上地起下天眼、耳。以無用故。亦無文故。下欣上可起上。上厭下不起下。
通力所變餘地器者。如以通力馬勝比丘。上入色界見梵王等。第八識緣彼身中扶根大等。亦由通力色界諸天佛前聽法。令此界生見彼身等。能見之者雖未得通。色界天等以通力故。變為色身令彼得見。下界見者名由通力。
上地見下。佛放豪光至色究竟。令此悉見類亦應然。
又大菩薩以神通力變為五境。令餘地生得見變者。可得五塵雖第八變。其定之力不見第八能變異地之內身文。不由定力引他地身下界起故。
無色界無通。佛邊聽法令他得見。但是定力。亦非是身。以無根故。

或亦名身。有積聚故。
八地以去及在佛身。通、定無差。一念俱起。變為身者。理即不遮其定、通力。
若作此解。如上界天見下三災。身在下界以上天眼等見彼地色等。豈第八亦緣耶？彼既不緣。故知馬勝往色界處。何必此第八即緣彼色等。若相離者雖見其色。而第八不緣。若近處者何妨第八亦變。由此故知。天眼、耳境非必有本質。
此義應思違下論文。
五識疎所緣緣必有之文應更思審。如《樞要》說。
餘地器者。即法處實色。《瑜伽》五十四云：法處所攝勝定果色。彼果彼境是實物有。定心所緣名境。懃求起故即名為果。即通有漏及與無漏。此謂聖者得威德定。變為此色饒益有情。
然第八識。
一唯緣有漏不緣無漏。如種子故。雖緣無漏遂不相似。體仍有漏。非如有漏形狀相似。
又解以初禪眼、耳識。見上地色等。不異繫故。由此三識所知必同初禪繫。此義應思。
又解異地繫。因緣變有用故。
二此在色界亦通無色。無色聖者亦雨淚故。
三唯變色、觸亦變餘塵。此通五塵。三十七說通能變為色、香、味觸。又淨土中變五塵故。五十三說。無色界定色能變一切故。五十四說。勝定果色唯有顯色等相。以彼香等生因闕故。又無用故。此約色界異生及無色界波羅蜜多聲聞。唯能起色、聲、觸。不能起香、味。以無加行心因別起。亦不能令自他有用故。若十地菩薩。及色界波羅蜜聲聞。即許起之。故華嚴等云聞無色界宮殿之香。法華云光音及遍淨初生。及退沒。聞香悉能知。即菩薩等入彼定變。
四為唯造色。亦變大種。如《對法》第一卷疏末解。應廣如彼五十四解。
五然與定力何差別。二乘、異生若為嬉戲。通果無記。即變化心。可說與彼定境為異。一根本境。一解脫境。一善心境。一無記境。故成差別。若八地已去菩薩定之與通。此亦何異。通力由先加行思惟方乃得生。故心引起變化事等。定力但是任運生故。故二別也。或是根本。及果所變。故成別也。此定及通義分為別。在佛無別故。皆通變及化。通可引起根之與塵。定即不爾。唯起於塵。

六又依神通變根等不？九十八說不變四事。一根。二心。三心所。四業果。設復變作似而非真。如下第十自有二解。
由定力變異身、器者。謂即《瑜伽》五十四說。色、無色天變身萬億共立毛端。是平等心。無色既無通。即唯是定力。色界亦說有。亦令互相見故變異地身。
及器者。華嚴經云：菩薩鼻根聞無色界宮殿之香。
阿含經云：舍利弗入涅槃時。色、無色天空中淚下如春細雨。
波闍波提入涅槃時。色、無色天佛邊側立。及實色中定境者。是。
色、無色天皆由通力現身、境等。此有何過。
以《瑜伽論》但說通依靜慮。無色現色但定所生。以惠不均故無通也。
無色界變色。已如前辨。應如《瑜伽》五十四等及《佛地》解。
所變境、身為相續。為間斷。
〔論〕：所變身器至繫發起故。
述曰：內身多續。少分間斷。由有生一念即便命終故。或如蜉蝣等。生已即死故。若變外器多分長時。《瑜伽》第三說。外器定一劫。若變內身即隨壽故多分相續。聲、光多暫時。少有相續故。
等者等取華色、華香等。何以然者。由擊發故聲等方生。緣力盡時彼即不續。
有法師云：第八不緣聲。以間斷故。如心、心所斷故亦不緣。
若作此說亦應不緣等流色等。以間斷故。如電光等。第七末那既恒相續。何故不緣。
問曰：若爾第八恒相續。如何緣斷法？
答：如鏡恒時明。境至方影起。第八任運起。有境便即緣。此復何妨。
〔論〕：略說此識至所現實色。
述曰：總略說緣。第二段也。
於中有三。第一依處分者。十色處中五塵通外內。五根唯內唯緣實境。第八亦緣法處實色。謂威德定所行境色。如《瑜伽論》五十四卷彼極分別。應如彼會。
言隨者是攝義。即是法處攝色之異名也。
種子何處攝。隨何處攝。
雖唯意緣。以與現行實法不定異故。隨現行攝。此中有難。如理應思。
問曰：本識豈不緣極略等四色。
答曰：以假故不緣。如不相應法。
問曰：彼何以假。

無實體故。如《對法》第一、五十四等。極略、極迥。但是第六意識分折為極微故。第八不緣。受所引色中。若定道共色。即此不緣。唯以現行思為體故。別解表業此亦不緣。以亦思故。無表色可爾。是思種故。既緣諸種。故得緣之。

若爾如二無心定等皆依種立應亦得緣。

由此即是心等種上差別功能。但緣種體不緣別能。即不緣者無表亦爾。是思種上差別功能。亦是防色之別能故。故知如彼亦不得緣。

遍計所起色。若說唯是鏡像、水月。此亦不緣。唯第六識遍計起故。若唯意緣通根、塵者。亦此中攝故。第八所緣諸根、塵等。以總從別。以暗從明。皆本處攝故。說不緣遍計所起之色。又定所生色中。如十一切處觀。亦此中攝。第八緣不？

答曰：不緣。假想色故。故此論文但緣實色不緣假故。第八所緣必有用故。彼無實用第八不緣。

然諸法體。一者有法。二者無法。上二法中第八何故不緣無法。此任運緣非分別故。無籌度故。後得智等有籌度故。諸六識等有分別故。由此故知。第八識體不緣我也。第八識變。變必有用故不緣無。無無用故。故不緣我等。以無體用故。

於有法中略有二種。一者有為。二者無為。何故此識不緣無為。

若實無為因未證故。若假無為無體用故皆不得緣。於有為中色、心、心所、不相應行。如前已辨緣實非假等。

何故不緣心、心所法、不相應行。故外人問。

〔論〕：何故此識至為所緣耶？

述曰：等即等取不相應行及諸無為、無法為問。

〔論〕：有漏識變至勢力故變。

述曰：第二癈立也。因緣生者。謂由先業及名言實種。即要有力。唯任運心。非由作意其心乃生。即五、八識隨其增上異熟因為緣。名言種為因故變於境。八俱五數即無勝力。設任運生。境無實用。因緣變法必有實體。非橫計故。非無用故。

〔論〕：二隨分別勢力故變。

述曰：謂作意生心。是籌度心。即六、七識。隨自分別作意生故。由此六、七緣無等時影像相分。無有實體。未必有用。亦非由說分別故變境體定無。亦緣有故。

或初通五、八全及第六少分。後第七全。通第六少分。此解順論有用等文。

〔論〕：初必有用後但為境。
述曰：初隨因緣變。必有實體用。即五、八等所變之境。後隨分別變。但能為境。非必有體用。即七識等。
今正明第八不緣心等義。兼五識等不緣心等。總談心等緣境道理。
又解初唯第八異熟主故。所熏處故。能持種故。變必有用。後餘七識。所變色觸等。皆無實用。似本質用。如鏡中火。
既爾五識應一向緣假。青等應非實。
問：若隨因緣變必有用。第八識俱觸等五法境應有用？
答：非報主故。非自在故。順第二解。由此復言隨因緣者此是何義？隨任運義。隨種子義。順第一解。第八五數。第六識等中報心所緣。非必有用。以此見分雖任運生。不隨實體種子因緣變境相故。但是影像種子所生。如彼眼根等無見用故。不能發生眼等識故。
問：觸等所變根。無見用故非因變。觸等所變色。非因變故無礙用。五識所變為例亦爾？
答：理齊。亦無礙用。七識所變並無用故。此依第二解。此二義護法等菩薩解。
若《瑜伽釋》家。亦有許觸等與識同實變。即不違此文。然違《成業》。多種共生一芽之失。前解為勝。順下第三卷等文。
又解因緣者。是諸法真實有用種子。若用此種子故生諸法心緣變之。變必有用。以能生者實因緣故。其八俱五數所變之相。非實種生。但假種起故但為境。分別變攝。
分別變者。心、心所之總名。隨心、心所之勢力故變。不從真實有用因緣種子所生。彼但為境無漏亦爾非必有用。隨其所應五識相應心、心所。及第八識體五俱意識。或定心所緣。有實種生者皆因緣變。餘無實用但名似色、心等。名隨分別勢力故變。此解為正。無諸妨難。由能緣心任運有力。彼所變相從實種生名因緣變。若能緣心不任運起。雖任運起而無勝力。所變之相非實種生名分別變。初必有用。無無用者。後但為境當情現故非必有用。若論依他假因緣起亦是有用。非是如色有礙等用。稱其自相名為有用。若第六報心五識俱者。亦隨因緣變。其境或有用。
問：前所說若隨分別變但為境。定心及五識所變之境應全無用？
答：隨彼實體種子因生故境有用。由此故言隨分別者此是何義？隨加行義。分別變者諸心、心所強籌度義。定心及五識。有雖加行生不皆強籌度。故變必有用。然一念心得成二種。如定心緣十八界。返顯八

俱具有二變。性境不隨心因緣變攝。獨影、帶質皆分別變。
〔論〕：異熟識變至必有實有。
述曰：顯變色等從實種生。故所變法必有體用。
〔論〕：若變心等至不能緣故。
述曰：相分心、心所如化心等。故不緣之。緣便無用。深密經說。諸變化心無自依心有依他心。
《佛地論》第六卷、此第十亦云：無自緣慮實體之心。有隨見分所變相分似慮之心。如鏡中火。乃至廣說。
問：若爾何故心、心所法從第八生。既不能變不須生故？
〔論〕：須彼實用別從此生。
述曰：須七識等受用於境從第八生。非不緣故即不令起。如無漏心亦從起故。
若有實體第八即緣。無為有體應第八緣。
〔論〕：變無為等亦無實用。
述曰：若第八緣實無為者。無為無用。此未證故。若似無為非實無為。故不變也。論說等言。又無為中有等字故。亦辨假法不相應行。即前答心及心所法。今解無為、不相應行。亦無有過。此解是本。故前問中何故此識不能變似心、心所等。既言等者故取假法及與無為。
〔論〕：故異熟識不緣心等。
述曰：此總結也。
問：若有漏識因緣有相。分別之相未必體有。至無漏位無分別故。應不緣無。因緣生故皆應緣實。
〔論〕：至無漏位至亦現彼影。
述曰：於無漏位勝惠相應。雖無籌度取相分別。而澄淨故。非如有漏體是滓濁。今設無用亦現彼影。即緣於無及心等影無為影等。以親證故。知無是無故緣無等。
〔論〕：不爾諸佛應非遍智。
述曰：不知無故非遍智也。由佛第八現諸法影。名一切智。是遍知故。若爾諸佛大圓鏡智。亦應緣自相應心所。是遍智故。
許亦無失。卷初但遮上座、法蜜親為所緣。不遮疎故。
若爾應成心、心所法不同所緣。自體見分不自緣故。
此亦不爾。自自證分與他見分同一緣故。亦無有失。
又解相應心所雖不相緣亦無有失。自證緣見成遍智故。見分取於相應心故。法皆盡故。自證復能緣見分故。但約見分同一所緣不說自證。

斯有何過。
〔論〕：故有漏位至及有漏種。
述曰：此第八識不能具緣十八界故。故有漏位與無漏殊。境有寬狹勝劣。其六、七識非必有用。即現、比二量是有用心。可應分別。
〔論〕：在欲色界至緣有漏種。
述曰：第三明三界境別。如護月等於無色界亦變器身。此中但有護法正義。總結於前三界緣也。
〔論〕：厭離色故至此色為境。
述曰：無色無色。厭離色故。無業果故。若定果色亦得緣之。如前已辨。於理無違。即此中文若定通力。同界同地、異界異地緣一切處。五十三云：無色界定於一切色得自在故。
自下第二解不可知。有二。初解不可知。後問答辨論。
〔論〕：不可知者至難可了知。
述曰：謂前頌說不可知言。第一見分行相難可了知。
〔論〕：或此所緣至名不可知。
述曰：此中第二相分難知。內執受境。即有漏種及有根身微細難知。非執受境外器世界量大難知。總第二段。如《瑜伽論》五十一說。於欲界中緣狹小境。
此中謂約身器為小。色界廣大。亦約身器。初禪器等小千界故。身大可知。空識無邊處緣無量執受境。即約種子生現行識時。作此行解故。緣此無量行解之種。名緣無量所執受境。無所有處等准此應知。
既緣種上差別功能。故知亦緣二無心定。
此理不然。所言緣者從果為名。非緣此種子無量行解。故不緣無心定等。如前已說。
〔論〕：云何是識至行相難知。
述曰：謂外問言：即經部等、薩婆多等。既行難知應非是識。此行相言但言見分。
〔論〕：如滅定中至應信為有。
述曰：此舉喻答。此答經部。彼末計許滅定有心。故以例答。如滅定中不離身識。行亦難知。
應信第八識恒體有。此答上座及末經部。有細意識。於此可然。
薩婆多等定中無識。如隔日瘧？答：薩婆多。彼不許滅定有識故。以理答之。
〔論〕：然必應許至如有心時。

述曰：比量如文。
〔論〕：無想等位應知亦爾。
述曰：此亦所立同。二計宗各解不同無不定過。
此中亦有無心悶絕。睡眠等位。唯自所許。
或皆等中。
此等有識。下自廣成。
成唯識論述記卷第三（末）
若解本識十門義中。上來合二段已解五門訖。
自下第三辨第六義心所相應門。
於中有五。一問起論端。二舉頌正答。三釋常字顯五相應所在位次。四別釋五所體性、作用。五釋頌中相應之義。
或分為二。一問。二答？
答：中有二。初舉頌。後廣釋。
廣釋中有三。初釋常字、五相應位。二別解五所。三解相應義。
〔論〕：此識與幾心所相應。
述曰：此初問也。
〔論〕：常與觸作意受想思相應。
述曰：此舉頌答。即第二句相應之言。亦通五受。下釋家解。
〔論〕：阿賴耶識至心所相應。
述曰：此釋本頌相應位次。即解常字。第三段也。
謂此本識三位名中。舉初狹名釋識寬體。故從無始來乃至未轉。即除成佛餘一切位。此說自體三位通二。恒與此五心所相應。
〔論〕：以是遍行心所攝故。
述曰：以此五種體是遍行心所攝故決定相應。雖復不增亦不可減定俱生滅。名遍行故。
此在因位故亦不與餘法相應。此下論中自當解釋。雖復藏識二乘能斷。斷已亦但五數相應。故至轉位諸心所俱。
〔論〕：觸謂三和至所依為業。
述曰：自下第四別解五所。於中有二。初別解五體性、作業。次總釋此得與識俱。
別解各有二。初總。次別。
總中體、業二種不同。《顯揚論》等文並同此。即出體顯業。
〔論〕：謂根境識至故名三和。
述曰：次下別解有二。初廣前。故破他。

正三和體謂根、境、識。體異名三。不相乖返更相交涉名為隨順。如識不生根、境或起名為乖返。又如耳根、眼識、香境三法乖返不名三和。若相順者。三必俱生。既不相違故名隨順。根可為依。境可為取。識二所生。可依於根而取於境。如此交涉名三和體。

下解於觸由二義故亦名三和。

〔論〕：觸依彼生至故說為彼。

述曰：即由二義觸名三和。

一依彼生。

彼即根等。是觸之因。依三和故亦名三和。故聖教言三和生觸。《對法》亦云依三和合。

二令彼合。

彼亦根等。即觸之果。謂觸能令根等三法合為依、取、所生了別。此三和合由觸故然。故說觸能和合三法。由此二義觸名三和。非一觸體可名三故。從觸之因及所和果。說觸為彼三和合也。

問：境在未來根住過去。識居現在。觸如何和？

答：令相隨順為依、為取、為二所生。即名三和。

豈是合三令住一處方名三和。

或依增上根說三和。非等無間觸名三和。於理無失。根、境、識三常現在世。無一根境住於他世。去、來二世非實有故。

問：境在未來。觸在現在。如何說觸是彼果耶？

答：誰言所生即是彼果。未來諸法為現取時。但能為境順生心等。故現識、觸名境所生。非要所生即是彼果。

又彼境界體唯現在。似於去、來觸雖所生。亦名為果。

上來解總觸謂三和。

自下釋前分別變異。

〔論〕：三和合位至說名變異。

述曰：初解變異。後釋分別。

謂根、境、識三和合位。除未合時故言和位。此三之上。皆有順生一切心所功能作用名為變異。謂此三法居種子時。及未合前。皆無順生心所作用。於三合位功能乃生。既與前。珠說名變異。變異即是三體上用。

正解變異體即三法。次解分別。

〔論〕：觸似彼起故名分別。

述曰：分別之用是觸功能。謂觸之上。有似前三順生心所變異用功能

說名分別。
分別即是領似異名。如子似父名分別父。
此意總顯根等三法。有能順起心所功能名為變異。此觸亦有順生心所功能作用領似彼三。是故名為分別變異。
問：三和之上有功能順生於觸名變異。觸既似彼有功能。亦自順生名分別。設爾何失？
若自順生名分別。應說觸觸以為緣。如順生受有功能。說觸用名分別故。若自不順名為分別。何故似生受等。非似生於觸耶？
答：觸不似彼生觸功能。不自生故。如受等法不能生餘。即無領似。例觸應爾。又分限故。謂根及境能生於識。亦能生餘。二種功能。識但生餘無自生用。例觸應爾。觸不似彼生識及觸二種功能。無勢分故。若約見、自證分相生。亦有似義。又如受領觸不領作意等。
問：若似三功能。名分別變異。何故《集論》第一等。云於根變異分別為體。為答此問故次說云：
〔論〕：根變異力至根之變異。
述曰：下會相違。謂三和位引觸起時。根變異力勝餘二種。故《集論》等。但說分別根之變異。不說分別識、境變異。
今言等者。等取《雜集》。
復言根之第六轉者。顯變異是根體之用。《對法論》中以根用勝但分別根。仍不分別根功能盡。唯能領似順生三受所有功能。以受是觸近所生故。《辨中邊論》第一卷云：觸能分別根、境、識三順三受故。分別生三受同《對法》文。分別根、境、識稍寬《對法》。皆有順生三受相故。此中通取似一切能。最為盡理。
又彼論中言分別者。是分別義。根等有能生三受分位。觸能分別令三位珠。分三位別故名分別。今此解好。
問：何故三和唯根獨勝？
答：一由主故。有珠勝能名之為主。二由近故。能近生心及心所也。三由遍故。不唯生心所。亦能生心故。四由續故。常相續有。境、識不爾。故境體雖能生心、心所。以非主故。又非近故。偏闕二義不名為勝。心雖是主近生心所。不能生心。不自生故非遍也。闕遍一義故非勝。境、識皆不續。識有境生故俱闕續義。非得勝名。唯根獨勝。
問：觸之功能如前可解。豈不能與心等同緣。唯此分量名為觸耶？
〔論〕：和合一切至是觸自性。
述曰：更有餘能非觸爾所。謂觸亦能和合一切心。心所法。不令離散

各別行相。同趣一境。是觸自性。設無觸者。其心、心所各各離散不能同緣。今不散時皆觸功力。
說自性已。觸業如何？前解功能雖即是業。舉業顯體故非業門。
〔論〕：既似順起至所依為業。
述曰：即此觸數。既似三和有能順生心所作用。即能生起餘心所法。故以受等所依為業。受等心所皆依此生。若無生能非所依故。
何以知者。
〔論〕：起盡經說至觸為緣故。
述曰：經明生滅名起盡經。從彼所明以立經號。若觸但能生受非餘者。應餘二蘊不以觸為依。無心起時無諸心所故諸心所皆觸為依。
〔論〕：由斯故說至和合而生。
述曰：由前理教契經復說。識、觸受等因二、三、四和合而生。
如經所說眼、色為緣能生眼識。說識依根、境二法和合生。經雖復言作意力故識乃得生。此辨所依故今不說。彼能警心依心而有。非心依故此不說之。
問：觸依三和生。名分別變異。識依二合生名分別根、境？
答：准於觸理亦可然。又是主故不同於觸。二解並得。契經復說三和故觸。說觸依根、境、識三和合生。起盡經說受等皆以觸為緣故。即是受等依根、境、識、觸四法和合生。
問：若無自證。可說心是二和合生。既有自證。心亦依心。心體亦是三和合生？
答：今依見分別體者說。同體為依非此所說。若亦說者。如次復以三、四、五和合生。心、心所法各自依故。此說親、現依。不說疎、種子。若說疎依及種子者。法則有多。
問：若諸心所皆依觸生。何故《瑜伽》第三及五十五。說以受、想、思所依為業。不說所餘心所法也。
〔論〕：《瑜伽》但說至舉此攝餘。
述曰：由此思體為主勝故。
一者思是行蘊主。故《集論》初說云何行蘊。謂六思身。
彼自釋言為導首故。
二者思能造諸業勝。舉思攝餘法。非但獨取思。故諸心所皆依觸生。
問曰：若爾何故《集論》、《顯揚》第一、《五蘊》等。云受依為業。
〔論〕：《集論》等說至近而勝故。
述曰：此即總舉唯受所由。

何者為近。復是勝耶？
〔論〕：謂觸所取至引發勝故。
述曰：觸之所取可意、不可意及俱相違相。與受所取順益、損害及、俱相違相極相隣近。相隣近者是相似義。即可意等相。與順益等相。行相極相似。故名為相隣。如世有言此物、彼物深極相似。相似、相隣體一名異。此解即是約境相近。
又觸引發受勝餘心所。故觸觸苦等觸時。受受於苦等受。三受分位觸、受相同。此解即是行相相似故名為勝。餘不領此可意等相。及苦等位。故《集論》等不說作依。
問：觸似三和名分別變異。受似於觸名分別觸耶？
答：釋此難至受當知。
然今大乘。同一切有部觸體是實。唯經部一師三和成觸者。難大乘曰。說觸是三和。何得有實體。為破彼計故次說云：
〔論〕：然觸自性是實非假。
述曰：此立宗也。
〔論〕：六六法中心所性故。
述曰：自下三因。此即初也。《俱舍》第十、正理等云：謂六內處。六外處、六識身、六愛身、六觸身、六受身。今取界身足論六六。謂六識、六觸、六受、六想、六思、六愛。
經部計愛亦是實有。思分位故不同假觸。
破之量云：【觸別有體。六六法中心所性故。如受、愛等。】
若依《俱舍》六六法者。彼計根、境假非實故。言心所意簡前二。如《順正理》第十卷中廣破經部。
〔論〕：是食性故。
述曰：此第二因。
又此觸數定是實有。四食性故。如餘三食。
段食香、味、觸既許是實。故以為喻。四大觸實故。於理無違。或應心所亦通於下。簡略便盡。
〔論〕：能為緣故。
述曰：此第三因。
又此觸數定是實有。緣起支中心所攝故。如愛緣取。
思分位故彼亦許實。諸心所支皆是實有。
若就他宗。十二支中設但少實。即得為喻彼全不許觸少分實。許少分實餘假不成。無異因故。

〔論〕：如受等性非即三和。
述曰：言受等者。等二因之喻。及初喻中受等心所法。或受可通初後二喻。但等中喻。即以三因破彼經部。
非即三和。亦得說為第二宗法。此為宗法即無妨也。
此中大乘。觸別有體非即三和。
經部一師說三和成觸。觸即三和。是假非實。
又一師說三和生觸觸非三和。
一切有部觸雖別有。不能分別變異而生心、心所等。但以受等所依為業。
三部不同。
〔論〕：作意謂能至引心為業。
述曰：解第二數。文可知也。
初略明體、業。次廣。後破。《顯揚》等同。
何名警心？如何警心？何位警心？
起已方警。更何須警？先已起故。
未起即警。應警一切心。能警作意亦未生故。如何能警？
〔論〕：謂此警覺至故名作意。
述曰：謂作意等並未生位。其作意種。義警應生心之種曰可起趣境。非警一切心之種子。彼未逢緣不定生故。
作意警心有二功力。一者令心未起正起。二者令心起已趣境故。言警覺應起心種引令趣境故。正理師說。作意之用在未來起。此在種子義勢亦同。由作動意立作意名。作意種子能警心種。此解依文。
或現作意與識同時。義說警彼應生心種令起趣境。理亦無違。起已方警。警理難見。故論不許。
問：作意警於心。種位言能警。觸等生心所。現位不能生。
於此難中應設功力。種子之位未有三種不和之義。亦無心、心所合不同觸境故。觸唯說現行有用。
問：心種能生現。作意警方生。心所無能警。種應不生現？
答：由作意警心所方生理與心齊。何得為難。
問：既爾應說。
〔論〕：雖此亦能至俱說引心。
述曰：即是作意遍能警覺。但說心者為是主故。
問：心等自能生作意警方起。作意無能警。應種不能生。
答曰：受等三和生。更說由觸起。觸不由觸起。自體應不生。

問：此質不定。為如觸數無能生觸。為如生等復有能生。
於此難中復應思擇。
然《順正理》第十一卷解作意云：謂能令心迴趣異境。但住此境行相微隱。故今敘云：
〔論〕：有說令心迴趣異境。
述曰：此敘彼計。下破之云：此應非遍行。住此境無故。彼名大地法。亦遍行義故。若相微隱由何知有。
《瑜伽》第三謂心迴轉。然約顯相處說。非為盡理。不同彼執得為盡理。
《集論》初說於所緣境持心令住。故論敘言。
〔論〕：或於一境持心令住。
述曰：此敘彼計。《集論》文意亦非盡理。下破之云不異定故。定行相亦能持心住境故。此師亦可應非遍行。若散亂心行相無故。
〔論〕：彼俱非理至不異定故。
述曰：應非遍行故。破正理師。
應不異定故。破《雜集論》師。
已如前說。由《雜集》師不解《集論》，約此行相以為真理故今破之。
然救初云：且約新起異緣勝說。非非遍行。救第二云：據修中行定勝作意說。故與定別。
此亦不然。義不具故。既說行相應盡理明。理既不周故如論破。與薩婆多別。如《俱舍》第四。
問：何故《百法》等。作意為初。此論中所明觸為先說？
答：和合三法攝心、心所令同取境。是觸勝能。警心、心所令皆能起。作意勝力。此約和合。觸乃先明。彼論約警。作意初說。各據一門不相違也。
〔論〕：受謂領納至起愛為業。
述曰：解第三數。初辨自義。後破外執。體、業可知。
〔論〕：能起合離非二欲故。
述曰：解起愛為業。謂於樂受未得希合。已得復有不乖離欲。於苦未得有不合欲。已得之中有乖離欲。欲者欣求。即通三性。此業可通有漏、無漏。今唯依無明觸所生受故。此唯是愛。依染分說。如緣起中受緣愛故。有漏受能為愛之緣故。
此釋一切染愛作業。非第八識。不生愛故。
又第八俱受。疎起六識中愛。義亦無妨。受善、惡境起諸愛故。如想

起言疎亦起故。
欲非遍行不決定起。故受業用非是遍理。此五數中。唯受、想業約勝能說。餘之三業乃是遍能。
然大乘中雖領於觸。約領境勝以立受體。
故薩婆多。亦領於境。及同時觸。故《俱舍》說受領隨觸。
正理論師。有二種受評取領觸。是受自性。
故論破之。
〔論〕：有作是說至謂領俱觸。
述曰：初敘彼計。領所緣境名境界受。領同時觸名領自性。觸有苦、樂、捨。受皆能領故。
彼師評云：
〔論〕：唯自性受至共餘相故。
述曰：唯自性受是受自相。餘心所法不能領觸。無是相故。若境界受通餘心、心所。以彼皆能領境界相故。
初敘計訖。二論主破云：
〔論〕：彼說非理至俱生觸故。
述曰：今應問彼。如何說受能領俱觸？受定不緣俱生觸。故不可說緣而受名領觸。緣相應法如前已破。又違汝宗。若觸前受後。後受領前觸。既不緣前觸。如何名為領？或應觸、受一念不俱。
三彼復救言受領觸者。似俱時觸說名為領非緣名領。四論主難。
〔論〕：若似觸生名領觸者。
述曰：此牒彼計。
〔論〕：似因之果應皆受性。
述曰：正難於彼。如果穀子。似因粟故。等流果等應皆受性。以似因故。猶如於受。謂有果法不似於因。如粟莖等。言果似因為簡於彼。或即因是果。或似因之果。復為簡彼論說之言。第六轉攝。此難體破。
彼返質云：受領於觸即緣俱生。觸領根等應緣根等。
此不為例。觸不唯以領根為自相。令心、心所同觸於境是觸之用。汝宗唯以領觸為受自相。何得不緣。不說緣境之行相故。
五彼若救言體是心所似俱因觸說名為受。粟等似因體非心所。等流果法。及餘心所。不似俱觸。互闕一義故皆非受。何得以餘例難同受。故次第六論主復難。
〔論〕：又既受因至何名自性。
述曰：觸能生受即是受因。既領於因可名因受。名自性受於理豈成。

此難名破。
次下第七彼復救言。如王食邑非食土田。土田所生諸禾稼等。是王所食。言食邑者從所依說。以邑之體即土田故。
受例亦然。觸如土田。受如禾稼。受是觸果。觸是受因。受能領觸所生受體。即自領義。名自性受。言領觸者從所依說。如言食邑食彼所生。
〔論〕：若謂如王至名自性受。
述曰：此牒彼計。
次下第八論主復非。
〔論〕：理亦不然至不自證故。
述曰：若言自緣名領自性。違汝自執。不自證故。彼計心等不能自緣。故說自緣便違自失。
故次第九彼復救曰。言自領者。非謂自緣。不拾受自相。名自性受故。
故次第十論主復非。
〔論〕：若不捨自性名自性受。
述曰：此牒彼計。
〔論〕：應一切法皆是受自性。
述曰：正破彼執。由一切法皆不捨離自體相故。應皆名受。設彼救言要心所法不捨自性方名為受。餘思、想等應立受名。若言要有所緣。領觸所生受之自體。名自性受。一一過難皆同前破。
次第十一彼設難言受領於因不得名受。觸似三和應不名觸。
十二答曰。此難不然。觸似三和復能令心等同觸於境故別名為觸。汝今但執受能領似因觸名受。不依境界以立受名。如何以受令觸義同？
〔論〕：故彼所說但誘嬰兒。
述曰：此結非也。理既非勝。但誘嬰兒。非關智者。此總結破。
次第十三彼復問曰。言自性受汝已廣非。境界既共餘。如何說受別？
十四論主答。
〔論〕：然境界受至不共餘故。
述曰：此義如何？能領順、違、俱非境相。定屬已者名境界受。謂餘心等但取所緣。不謂定令境攝屬己。於順、違等行相淺近。不攝為己有故。皆不名受。如多人共處。傍有人言汝面是奴。中有奴者攝為罵己。餘非奴者不攝屬己。故受亦然。領於境界定屬己故。領境界名不通餘法。何勞虛搆取自性受。
問：受領於觸應名分別。設爾無失。

如是所明前三心所。樂大乘者。應對餘宗及餘論文知其勝劣。
〔論〕：想謂於境至名言為業。
述曰：體性可知。業言施設者安立之異名。建立發起者亦名施設。
〔論〕：謂要安立至種種名言。
述曰：此中安立。取像異名。謂此是青。非非青等。作此分齊而取共相名為安立。由取此像便起名言此是青等。性類眾多故名種種。諸論說名為其想者。從因而說。說想為名。從果而說。如世人言汝想是何名是何等。此業但是意俱之想。餘識俱想不起名故。設疎起名亦無失者。第八識想如何起名？由此故知此業不遍。
〔論〕：思謂令心至役心為業。
述曰：其義可知。
〔論〕：謂能取境至令造善等。
述曰：謂《瑜伽論》第三卷。說即此邪正俱相違行因相。由思了別。謂邪、正等行即身、語業。此行之因即善、惡境。由了此境相故思作諸業。起善、惡等事故。言取境正因等相是思之業。
問：思令心作。為亦令彼心所法作不？若亦令心所法作。何故不說。若唯令心作。何故不同作意亦令心所作。
行相實同作意。亦令心所造作。以心勝故但說作心。
此別解已次下總釋俱。
〔論〕：此五既是至決定相應。
述曰：釋與五俱無心起時無隨一故。
〔論〕：其遍行相後當廣釋。
述曰：指遍行義及心所等緣總別相。如第五卷自當廣說。
上來第四已解五所。自下第五解前頌中相應二字。此或通五數。或通捨受。二處皆得。
准此初答文。相應屬五數。
〔論〕：此觸等五至故名相應。
述曰：五十五說。由四等故說名相應。謂事等、處等、時等、所依等。事、處相似名之為等。時、依定一名之為等。正與此同。今約見分為行相。影像相分為所緣。自體名事。
等者相似義。體各唯一境相相似。故所緣、事皆名為等。以觸等五相。託本識相生。所緣既相似。故名為等。唯識為宗。不約本質名為所緣。亦非影像名為行相。
時謂剎那。定同一世。

依謂依根俱有。無間。如下當辨。不取種子。以各別故。即以四義解頌相應。謂除行相。
或雖不同亦兼取彼。《瑜伽論》等第一卷。說同一所緣不同一行相。以境相似故說名為同。其實各別。
此約實義名所緣等。
彼約相同名同一所緣。
又此約影像說為相分名所緣等。相各別故。
彼約本質說為所緣故名為同。亦不違也。下此論文許有二故。如《樞要》中釋此疑難。
此中五義各有所簡。
時簡前後。
依簡別識。
行簡依同其境各別。
緣簡別見。
事簡體多。
雖具上義。若事不等不名相應。如五與意唯依、事簡。
或但四義。唯除行相。以各別故。一一應思非無所以。
上來已解相應門訖。自下解頌唯捨受言。此第四段。即是第七五受分別。
〔論〕：此識行相至捨受相應。
述曰：此有二文。初三復次等釋唯捨俱。後簡不與餘所相應之所以也。
初中第一三復次釋。後解外難。
三復次中。一一有多所以。
且初釋中復有五義。一極不明了是捨受相。若苦、樂受必明了故。此中憂、喜入苦、樂中。依三受門不言憂、喜。
二不能分別違、順境相取中容境。是捨受相。若是餘受取順、違境故。
三由微細。若是餘受行相必麁。
四由一類。若是餘受必是易脫。此行相定。故成一類。五相續而轉。若是餘受必有間斷。此恒相續故唯捨受。
若許明了行相可知。便應不能攝益相續。
若能分別違、順境相。非真異熟。真異熟者取境定故。
若麁動者。應如餘心非異熟主。顯行相難知異餘識也。
若許易脫。即善、惡趣皆悉不能互攝彼種。許是善識能持惡種。與理相違。《攝論》第三亦有此解。

若有間斷。便非彼生。亦不受熏。已捨壽故。性非堅故。如餘心等。
由此五義必具有故。便能受熏持種相續。
又解。此識極不明了。簡無惠、念。惠、念行相極明了故。
不能分別違、順境相。顯唯、捨受非苦、樂俱。及簡不與善、染等並。
微細之緣。簡定及非異熟。非異熟法相麁動故。定深取所緣。此任運細不深取故。
一類之義。簡勝解數。先不定境今印定時有勝解故。
相續而轉。顯無有欲。今有希望方有欲起。此相續故無有欲也。
由此五義。第二正顯唯捨所由。所餘四緣。因簡別境等故唯與捨俱。
雖有二解前解為勝。顯捨受俱。不應於中簡其別境等。
〔論〕：又此相應至唯是捨受。
述曰：此第二復次。顯是異熟總業所招故唯捨並。
〔論〕：苦樂二受至非此相應。
述曰：顯此不與苦、樂二受相應所由。如八證中最初執受五因之內。任運生解。如五十一、《對法》第二說。
異熟生等。並如前釋。由六識中異熟生受。待緣方起。故今簡之。
〔論〕：又由此識至為自內我。
述曰：常者。相續義。
無轉者。一類義。
我是一、常。故此似我。顯第七識恒緣執我。
〔論〕：若與苦樂至捨受相應。
述曰：顯我不緣苦、樂二受。非一類故。故唯捨俱。生善、惡趣餘受轉故。第三復次也。
由前三義故唯捨俱。
勘諸經論，唯初復次五義之中第四義解。
上來依理解頌文訖。自下依義釋外妨難。
〔論〕：若爾如何至惡業異熟。
述曰：薩婆多等為此難也。彼部難云：捨受寂靜。善業調順可能招之。如何逼迫業。亦招寂靜果？此依彼宗故以為難。
〔論〕：既許善業至此亦應然。
述曰：即返質答。既許善業能招捨受。此不善業類亦應然。能招捨受。
〔論〕：捨受不違至善惡俱招。
述曰：此顯所由及同法喻。捨受行相不違苦、樂二種品故。此質解也。
捨受不違苦。惡業不得招。

捨受不違樂。善業應不感。
苦、樂自相違。善、惡之業不招於苦、樂。
捨受不違二。何妨善、惡並能招。如無記法二業俱感不違二故。不以寂靜解捨。亦通惡業感。中容之行名為捨故通不善招。
問：返詰雖然理猶未曉。如何寂靜果。逼迫因所招？
答曰：無記既寂靜。何為惡業果。捨雖寂靜。不違二故得為惡果。下同禪定禪之寂靜。此無所能為故通惡業感。餘七轉識設起苦、樂。此識皆俱。以捨不違苦、樂品故。
若或苦、樂俱於人、天中應不受苦果。以相違故。三惡趣中應不受樂果。亦相違故。
此中苦、樂皆是別報。故捨不違。若隨所生受便轉變。即易脫故。過失如前。
外人復難。
〔論〕：如何此識至心所相應。
述曰：解受俱中。自下第二釋不與餘心所相應。既知唯捨已便難唯五俱。
〔論〕：互相違故。
述曰：此論主答。別境、善等行相。與識既互相違。故不俱也。此總答之。
〔論〕：謂欲希望至無所希望。
述曰：下別答也。隨何世境樂便有欲。任運之識不樂觀境。故無有欲。
〔論〕：勝解印持至無所印持。
述曰：勝解印持曾為猶預境今得決定事。
此識行相[夢-夕+登]瞢闇昧。
境非先不定今可須印之。故無勝解。
〔論〕：念唯明記至不能明記。
述曰：念相明記曾習事轉。
此識昧而且劣。恒緣任運現在之境。
不能明記曾所受境故無有念。
〔論〕：定能令心至剎那別緣。
述曰：定雖影像相分剎那新起。其加行時所觀本質前後相續。恒專注緣。
此識任運不作加行專注本質。恒緣現在影像所緣。但新新起。
且定行相。一、一剎那深取專注趣向所緣。此識浮疎行相不爾。故非

定俱。
言任運者。是隨業轉。
〔論〕：惠唯簡擇至不能簡擇。
述曰：德等事者。等失、俱非。餘文可解。
此之別簡。行相周通。於佛起別境。於理亦無失。
〔論〕：故此不與別境相應。
述曰：此總結也。
已說別境非此識俱。
次簡善等不俱所以。
〔論〕：此識唯是至亦不相應。
述曰：異熟必非通善、染故。十一、六、二十亦定不相應。
等者。等取餘善等法。即不定四既通三性亦在其中。
然有難曰。善、染非異熟。可說不相應。不定中無記。何非此識並。為答此問故次說云：
〔論〕：惡作等四至定非異熟。
述曰：非異熟者。非真異熟。不遮異熟生亦有惡作等。下不定中自當分別。非一切時常相續故非此相應。
上來第七唯捨門訖。
下第五段。即是第八何性俱門。
〔論〕：法有四種至何法攝耶？
述曰：此最初問。
法有四種。何法所攝。
大乘亦有自性善等。如本、釋中。此三種性。或各分二。一世俗。二勝義。有為善法名世俗善。招世、出世可愛果故。麁重、生滅、非安隱故。無為善法名勝義善。最極寂靜性安隱故。
諸極惡法名世俗不善。能招麁顯非愛果故。諸有漏法名勝義不善。自性麁重不安隱故。
有為無記法名世俗無記。不能招愛、非愛果故。自性麁重濫不善故。虛空、非擇滅。名勝義無記。不招二果。無所濫故。
或各分三。善有三者。
一感愛果善。謂有漏善法。
二性巧便善。謂有為善法。
三性安隱善。謂無為善法。
不善三者。

一感非愛果不善。謂極惡法。
二性非巧便不善。謂染污法。
三性不安隱不善。謂有漏法。
無記三者。
一相應無記。謂諸無記心、心所法。
二不相應無記。謂無記色、不相應行。
三真實無記。謂虛空。非擇滅。
或各分四。善有四者。
一自性善。謂信等十一唯善心所。
二相應善。謂信等相應心、心所法。
三等起善。謂諸善色、不相應行。種子善者准義亦爾。
四勝義善。謂善無為。
不善四者。
一自性不善。謂無慚等十唯不善心所。
二相應不善。謂無慚等相應心、心所法。
三等起不善。謂不善色。不相應行。種子亦爾。
四勝義不善。謂有漏法。
無記四者。
一能變無記。謂諸無記心、心所法。
二所變無記。謂無記色法。種子亦爾。
三分位無記。謂無記不相應法。
四勝義無記。謂虛空、非擇滅。
如《對法》第三末、第四卷初諸門解善等。皆以此義通釋於彼。此中一一如理應知。
〔論〕：此識唯是至異熟性故。
述曰：下答有三。初總答。次別答。後釋無記名。此總答也。若善、惡性必非異熟。
下別答之。
〔論〕：異熟若是至應不得成。
述曰：別有三釋。此為一因證唯無記。《攝論》第三卷未自解。善趣既是善。應不生不善。恒生善故即無流轉。由集故生死流。由苦故生死轉。惡趣翻亦然。既恒生惡應無還滅。由道故還。由滅故滅。
第二因云：
〔論〕：又此識是至俱作所依。

述曰：此識既是果報之主。為善、染法之所依止。既恒是善。應不為惡依。是惡。亦應不為善依。互相違故。何得與二俱作所依。
第三因云：
〔論〕：又此識是至應不受熏。
述曰：如前已說唯無記性可受熏習。
薩婆多等若復難言無熏習識亦有何過。
〔論〕：無熏習故至俱不成立。
述曰：此論主答。得等如前破。
若無熏習者。染淨因果俱不成立。既無熏習即無種子。種子若無即是無因。因既無故其果亦無。
〔論〕：故此唯是無覆無記。
述曰：此總結也。
自下第三釋無記等義。
〔論〕：覆謂染法障聖道故。
述曰：何名無覆。覆謂覆障。體即染法。
覆義如何？
障聖道故。
〔論〕：又能蔽心令不淨故。
述曰：合以二義解其覆字。
即覆者。覆蔽也。蔽心令不淨故名為覆。
〔論〕：此識非染故名無覆。
述曰：總結釋也。
〔論〕：記謂善惡至可記別故。
述曰：何名無記。記謂善、惡。此有二義可名為記。一善有可愛果。不善有不可愛果。可記別故。二善、惡法體勝無記法。可調和故。或[怡-台+龍]戾故。可記別也。
世尊記此當得此果。體性如是可記別故。說名為記。
〔論〕：此非善、惡故名無記。
述曰：此結釋名。
總是第八何性俱門。自下第六段諸心所法例同於心。非是分別識自體門。
〔論〕：觸等亦如是者至必同性故。
述曰：此四說中第一。第二。第四說同護法等一師多復次。義不違也。義雖有四。文段有三牒前頌第八句也。

初師唯以五心所法。例同心王無記性矣。次無記性後有亦如是故。如文可知。
自下即是第二師說。
〔論〕：又觸等五至亦如是言。
述曰：此師意說。例於識體五種義同。一異熟。二所緣行相俱不可知。三緣三種境。四五法相應。五無覆無記。前雖已有本識八門。隨其所應故但有五。於十義中此別開不可知為一門。
然但有四。除自相、一切種及行相、并捨受俱。因果不斷。轉捨時位。在例後明。此例以前。如其所應亦如是故。
問：本識五法俱。觸等亦如是。觸雖不與觸自相應。五法是同隨應相例。本識行相即是了別。觸隨所應應例行相。令心、心所同觸前境。是觸行相故。餘例難亦然？
答：餘門通故可咸相例。行相既言了別。何得觸等例同。
此不成救。與識相應既言觸等。觸等亦應與自俱故。
此理不然。隨所應有觸、非觸俱。相應有五法。五法相應例得同。了別在識不通餘。何得觸等例行相。了別行相在於識。亦令觸等例皆同。與捨相應不在受。亦應受等例成失。此上二說義雖未周。以理而言亦無妨難。
〔論〕：有義觸等至無簡別故。
述曰：此難陀論師等多人為此解。初許觸等受熏。後被難已轉計。方言緣種名一切種。
此第三說例上五門、并不可知。即有其六。謂從異熟乃至無記。除識自相、行相、受俱。頌言觸等。即是自相。故不須例。
此論體例。若正義無違或合為一。若邪宗謬義假作別師。非必異說今此別師。
第四師破。
〔論〕：彼說非理。
述曰：第一非也。
〔論〕：所以者何？
述曰：第二彼問有何所以。
〔論〕：觸等依識不自在故。
述曰：三論主答。既非心王故不自在。前第二卷於可熏中有自在義。世親《攝論》四外別立有自在義方能受熏。
〔論〕：如貪信等至能持種子。

述曰：染中舉貪等取嗔等。善中舉信等精進等。既如貪等故。不可說觸等同識能持種子。此乃不例一切種門。
問：所熏有心及心所。心所不自在故不受熏。能熏之中有心所。心所不自在故非能熏？
答：心所有增減義具可能熏。心所不自在故非所熏攝。
問：何故受熏則遮心所。及其能熏心所亦得？
答：為因據有力。心所亦能熏。受熏須報主心所非所熏。
問：心所為因能熏言有力。心所為果有力言所熏？
答：心所能熏無過失。心所亦能熏。心所受熏過失多。心所非所熏。
問：何故能熏即言無失。為所熏者過失便多？
答：為因之日有力而是能熏。為果之時無力乃非所熏。
問：何者名過失？
答：頓生六果失。
問：何故心所受熏。後時頓生六果。心所能熏。後果不頓生六。？
答：心所受熏。即能熏心、心所。一念便熏成六種。後生現時頓生六果。心所能熏。相分、見分。但隨已數而熏。非一一法皆有六種。即所熏無頓生六果。唯熏心王一體法故。若六法受熏。便有三十六種見、相分種。各自生已現行本識等。即有頓生六果之過。
問：如緣本識增上緣中熏成種時。同時心所亦熏成本識種。緣彼心所亦爾。何故心所能熏。所熏無頓生果之妨？
答：即能熏心王。緣本識及五數熏成種子。此種後時。生本識及五數現行。能熏心所不熏彼本識。及五數種。此相分熏種。但生自相分現行。非親生彼本識等故。故無此妨。
問：心所能熏。何不同彼心王能熏。俱生於彼本質之法。心所能熏。即生自相分現行。不生本質耶？
答：若能熏之心是一。緣本識及五數。所熏有六故即熏六个。能熏之心後種生現行。頓生六果妨。不可論其本質生與不生。所熏六種乍可論其本質、影像。其所熏不然。
此亦不然。受熏例應爾。心所生影像。心王生本質。由是義故。如實義者。如緣本識熏種之時。能熏心聚。共熏成一本識之種。此增上緣。本有種子為因緣故。無頓生六果之妨。多種生一芽。因緣便無此事。增上緣等理亦無失。
又設能熏各各熏一本識種子。雖為六種。六種共生一果亦無妨難。能持之識體是一故。

論所言如貪、信等不能受熏。此對難陀亦熏心所。非對經部。經部說心所亦非所熏故。如《攝論》云是能依故。不自在故。若對彼宗有立已成之過。由大乘異師。亦有說心所是所熏故。今以為喻。
量云：【第八五數。應非所熏。是能依故。不自在故。如貪、信等。】
若爾七識應是所熏。既是自在及所依故。
此亦不然。因明者說但遮能依心所體是所熏。不表七識心王是所熏法。觸等五法既非所熏。如何同識能持種子？
又以不能持諸種子。為第二宗於理無失。文有宗二因、喻唯一。
四第三師言。受熏何失？
五論主牒破。
〔論〕：又若觸等至有六種體。
述曰：即一有情能熏所熏。隨是何法有六个種。以六法體為所熏故。一、一所熏有一種故。
六外人復言。六種何失？
〔論〕：若爾果起從何種生？
述曰：此即第七論主復徵。若爾果生從何種起。
八外人復云：皆從彼起。
九論主復云：
〔論〕：理不應言至生一芽故。
述曰：《成業論》中廣破此義。
量云：【別能持中六種種子。應不共生一果。因緣性故。如六能熏。】
能熏雖有六現。不是因緣共生一果種。
若爾《雜集》第八卷如何通？彼許多因生一果故。如五無間業受一期報故。
《成業論》中自解此妨。可許多緣生一果體。不許多因能生一果。因緣辨體無此事故。前立量中。已有因緣因果言故。
十外人轉言。熏種雖多。生果之時但從一種。
此下十一論主復非。
〔論〕：若說果生至便為無用。
述曰：初二句牒。下二句難。此就見分能熏為論。
問：既爾護法等如何釋此文。新舊之種若隨用一。舊新種中一無用故。又能熏有六熏成六種共生一果。為難亦爾。此乃自違。不勞他語。
答曰：新舊因緣。能熏有六熏成六種勢力齊等。俱逢緣合可許此類共生一果。如一麥中有多極微。可許同生一芽等果。非許一一微各各生

果故。
若爾《成業》難多種生一芽何為會釋。
彼破經部色、心二法各各有種共生一果。如二麥等共生一芽。非此所許。今五數中各有種子共生一果。故是所非。若一識中同類種子共生無妨。
故此文言。若一種生餘無用等。不爾此言深為自害。若能持是一。多同類種許共生一果。若能持是別。雖同類種。不許同生果。
十二外人云：次第生果。
十三論主復難。
〔論〕：亦不可說至勢力等故。
述曰：同熏之種。一生果時餘亦應生。熏習同時勢力等故。如生果種故不可說心種先生。餘觸等種次第生果。此中比量易而可知。
十四外人復云：六果頓起。
十五論主復難。
〔論〕：又不可說六果頓生。
述曰：此即總非。
有何過失。
〔論〕：勿一有情至俱時生故。
述曰：若六果生便有此失。
彼若救言如摩醯首羅面有三目。復有龍王有八萬眼。有六種體。於理何違。
難此不爾。不可說心中之種生此眼。心所中種能生彼眼。即應一念有六本識。又無多眼者。彼如何通？故唯心王持種於理為善。
又如人二眼。識但是一。多眼龍王何必識多。
又若許爾即一有情有六本識。便為六身非為一體。
次第十六彼復轉救。
〔論〕：誰言觸等至持諸種子。
述曰：外人轉計。此即不例同於本識持種受熏名一切種。
故第十七論主復問。
〔論〕：不爾如何至名一切種。
述曰：問觸所由。
次第十八外人復云：
〔論〕：謂觸等五至名一切種。
述曰：此解似種。。

本識變種能生果故名為真種。觸等與識同一所緣。故彼亦能變為種子。不能生果名為似種。
十九問彼何故須然。
二十彼答。
〔論〕：觸等與識所緣等故。
述曰：此顯三因觸等似種。若不緣種。心、心所法所緣。便有不同之失。
〔論〕：無色觸等有所緣故。
述曰：生無色界既不緣色。不緣種者。此何所緣。
〔論〕：親所緣緣定應有故。
述曰：若但緣本識相分之種。自不須變。即無親所緣緣。自無相分故。便非唯識。心外取故。若託彼變但是疎緣。不於觸等之上現影像故。
〔論〕：此似種相至生現識等。
述曰：無實用故。不能生現識根境等。
等者等取諸根、境等。
此如何等。
〔論〕：如觸等上至非識所依。
述曰：心所所變似眼根等。不能為依親生五識。親生五識者。心王所變故。色等亦爾。亦非實礙。此六眼根等。同時同處不相障礙。
〔論〕：亦如似火無能燒用。
述曰：此顯同喻。鏡中之火名為似火。無燒用故。
此上並是第三師救。
次二十一論主難云：
〔論〕：彼救非理至而相例故。
述曰：謂若是觸等緣似種相名一切種。即是第四緣境之門。在第三門一切種後執受處中方應相例。如何於前一切種中乃例緣境。
〔論〕：由此前說至有重言失。
述曰：此顯正義。由此理故。前句所說一切種言。定目本識有彼受熏能持種義。不目緣種、似種等義。故不可以觸等五數緣種為例。
若不是說受熏持種名一切種爾者。本頌乃有重言之失。上解一切種已言緣種。下解執受中復言緣種故。
若彼救言緣種子者名一切種。執受處中說有根身。無重過者。理亦不然。世親《攝論》第一引阿毘達磨經言。執受有二。一五色根。及根依處。二相名分別習氣。

種子可執。復是所緣。與身別明此有何位。故所說非也。
二十二第三師問。若不如我所說義者。亦如是言應有簡別。以不許例持諸種故。
次二十三論主復答。
〔論〕：又彼所說至定不成證。
述曰：此總非也。
〔論〕：勿觸等五亦能了別。
述曰：此下正難。
了別。唯是識行相故。
〔論〕：觸等亦與觸等相應。
述曰：上勿字流至此。勿觸等五與觸等相應。以說本識觸等相應故。不爾如何觸等相例。
〔論〕：由此故知至非謂一切。
述曰：由此理故。故知頌中亦如是言。隨所應說。若前若後。性相求故應可例有。隨理無違即便相例。非謂一切皆令例之。此例幾門。即有六門。前第二師例同五門。今加斷捨隨所應故。餘不例者准義可知。以隨文便中間相例。故亦可許例於捨位。欲顯初後皆有例法。及非例法。故中間說觸等相例。若最後句方說例者。恐謂一切皆合例故。
上來雖有多文。非是正明本識。例彼觸等義門分別。
下第七段。即是第九解本識因果法、喻門。是本頌中第九句恒轉如暴流也。
於中有二。初問。後答。將欲解文寄問徵起。
〔論〕：阿賴耶識為斷為常。
述曰：此為問也。前解自相唯阿賴耶？今分別中依自相說。
〔論〕：非斷非常以恒轉故。
述曰：此第二正答所問。
於中有三。初解本頌。次破外執。後勸歸信。
初中有三。初解法。次解喻。後總結。
解法中有二。先舉所明因果之法。後廣解釋。此即初也。
舉頌二字正答前問。經部師等持種色、心。無色無心有時斷滅。
僧佉自性。雖為法種仍體是常。
為簡彼宗言非常斷。
恒義如何？
〔論〕：恒謂此識至常無間斷。

述曰：下廣解也。先解恒義。
一類者。常無記義。
相續者。未曾斷義。
何義要須中無間斷？
〔論〕：是界趣生施設本故。
述曰：此意即是依此識故。施設三界、五趣、四生。是引果故。識是界、趣、生之本也。下自當知。
言施設者。安立異名。識若斷滅非界、趣、生。故此恒言正遮於斷。即重顯上一類義也。若善、染等。體非一類。趣生應雜許雜起故。由此識是一類無記。不可雜起。
〔論〕：性堅持種令不失故。
述曰：此言顯上相續之義。此義可知。
言性堅者。四義受熏即初堅義。乃至金剛此不斷故。故能受熏。若不堅者。如六。七識應不受熏。
復言持種令不失者。簡經部等色、心受熏而能持種。於無色界入無心時此種便失。
此識不爾。種不失故。故不可斷。此解恒義。
〔論〕：轉謂此識至前後變異。
述曰：此遮常、一此簡自性及我。為常。為一。以諸有情起分別心計為我故。
言有生滅等。簡彼一、常故。
〔論〕：因滅果生非常一故。
述曰：因果性故。簡一。非我也。
有生滅故。簡常。非自性也。
常、一之法無因果故。
何不是常。常有何過。
〔論〕：可為轉識熏成種故。
述曰：顯可熏義。不能受熏是為過也。不為轉識熏成種過。常阿賴耶應不受熏。以是常故。如虛空等。若不受熏。即無生死、涅槃差別。此上解轉。總釋頌中恒轉二字。四義受熏即皆具足。一無記。二堅。三可熏非常一是。四相應可為識熏是。
下釋如暴流三字。有三義喻。
〔論〕：恒言遮斷至因果法爾。
述曰：下解譬喻。

於中有二。先舉法生滅喻。後廣解之。此即初也。一切因果皆非斷、常故言法爾。
〔論〕：如暴流水至令不出離。
述曰：暴謂卒暴。即汎暴水。前能引後名曰非常。後水續前稱為非斷。生人天喻飄。居惡趣如溺。本識能持業煩惱等漂溺有情。以水為喻。
〔論〕：又如暴流至而恒相續。
述曰：又識持種三界生故。一浪因至一浪生。多浪因至多浪起。故名暴流。以水為喻。如下文說。
〔論〕：又如暴流至恒相隨轉。
述曰：此第三喻。漂水下魚、水上之草。喻內習氣、外觸受等內外法也。
〔論〕：如是法喻至非斷常義。
述曰：此合法、喻釋其大意。
〔論〕：謂此識性至恒轉如流。
述曰：果生故非斷者。後法續故。
因滅故非常者。不恒住故。此解法義令同於喻。餘文可解。
上來大乘自述己義成立因果。
自下第二破斥諸部。
〔論〕：過去未來至緣起正理。
述曰：此下有三。
初牒說一切有部、正量等難破彼宗執。
二破上座部師。三破經部。
初文有十此即初也。有部、正量等彼皆過、未有體性故。
此意難言。若如我等過、未有體。未來續故不斷。往過去故不常。汝過去無可許非常。未來既無後法應斷。現不住故。當無體故。如是豈成緣起正理。
〔論〕：過去未來至緣起正理。
述曰：此即第二論主反質。過去、未來汝執實有可許非斷。未來續故與我不同。如何過去說恒有故不是常義。前言我宗斷不成緣起理。今汝既是常。常豈緣生理。
〔論〕：豈斥他過己義便成。
述曰：第三外人反云：論主遭難不能出理而行返質。豈斥他過己義便成。
下第四答。

〔論〕：若不摧邪難以顯正。
述曰：此論主答。黑山既傾白日斯現。故須破也。
次出正理。
〔論〕：前因滅位至低昂時等。
述曰：我宗因果。前因滅位後果即生。中間無隔因果不斷。如秤兩頭低昂時等。由彼低時此昂時故。
〔論〕：如是因果至方成非斷。
述曰：前生、後滅相續如流。豈假去、來是有。方成因果不斷。不籍去、來因果足不斷故。謂但一種在現在時流入過去。此之種子後念即起。剎那剎那恒時現在。而是無常因果不斷。
下第五難。
〔論〕：因現有位至誰離斷常。
述曰：外難云：如一種子因於現在有作用時後果未生。果法未來既體是無。不可定其所生之果。
此說因者是誰之因。無果可屬因定能生彼故。問：果亦爾。現為因即無果。現為果即無因。因果既無斷、常誰離。初但難斷。今亦難常。
〔論〕：若有因時至豈離斷常。
述曰：論主反質。即第六也。此為彼部未來有故。其果之體未來已有。現在為因之時果已先有。果已先有何待於因。若果本無可待因有。果先已有何待於因。
量云未來果法應不待因。體已有故。如已生果。
因義本欲生果。果有不待於因。因義不成。有果義亦應無。
量云：【所言果法。應非是果。以先有體故。由如於因。
汝所言因。應不是因。先有體故。猶如於果。】
無因、無果豈離斷、常。
言我不離。汝豈離耶？
初隨返質唯難於常。今隨雙難亦破於斷。
〔論〕：因果義成至非預我宗。
述曰：此即第七外人解質。未來因果雖先有體。名因果時。要依作用不依於體。未有作用名未來。正有作用名現在。作用已息名過去。現有因用果用未生。因義既成果義便立。故所詰難非預我宗。
預者。關也。
〔論〕：體既本有至亦本有故。
述曰：此第八論主難。體既本有用亦應然。以體、用無別故。

量云：【所計作用。未來應有。不離體故。猶如於體。】
所計體法。應未來無。即是用故。亦如作用。
汝去來法。應是無為許有法體無作用故。如無為法。
又相未相法。應是無為。許有法體非相遷故。如無為法。
設彼救前難言未來用、體雖皆具有。緣不合故。用不起者。
應難彼云：既言諸法本來皆有。所待之緣亦應本有。緣既許本有。未來應起用。
量云：【未來一切法。用應常起。因緣具故。如現在法。】
若言緣等或未來無。即非未來有一切法。又說未來有生相用。過去說有與果用者。過、未有用應名現在。
彼救不然。今言用者。謂取、與用。
難云：等無間緣過去取果婆沙正說。即應過去有半作用。有取果用故。又言未來世有三法作用。光明、生相及苦法忍。婆沙正文。應名現在。彼與果用滅復滅失。取果之用生復生過。若言與果但是功能非謂作用。即阿羅漢末後之心。應不名現在。無取果用故。又若此心。初無作用應名已滅。如何後時更復言滅。又彼功能。改名作用。而復何異。若言非是無學末心不能取果。彼後念緣闕故。果不生者。此亦非理違汝宗故。汝說後心非無間緣故。廣如婆沙第十文說。終心後果既定不生。如何定知現在之法有能生用。
若言後果若緣不闕。定從此生者。因既緣不闕故有作用。何不能生果。若因不能生果。即是無用故。
〔論〕：由斯汝義至緣起正理。
述曰：第九曲結申正義也。
〔論〕：謂此正理至皆假施設。
述曰：自下申其正義。今明諸法自相離言。離言所以如前已說。所有因果。及餘法言皆假施設。
此是立宗。
〔論〕：觀現在法至對說現因。
述曰：謂大乘中唯有現法。觀此現法有能引生當果之用。
當果雖無。而現在法上有引彼用。用者功能。行者尋見現法之上有此功用。觀此法果。遂心變作未來之相。此似未來實是現在。即假說此所變未來名為當果。對此假當有之果。而說現在法為因。
此未來果。即觀現法功能而假變也。
〔論〕：觀現在法至對說現果。

述曰：其因亦爾。觀此現法有酬前之相。即熟變相等。觀此所從生處。而心變為過去。實非過去而是現在。假說所變為現法因。對此假曾有過去因。而說現在為果。

〔論〕：假謂現識似彼相現。

述曰：何者為假。識緣於此現法。之時。尋所從生說之為因。說現為果。尋現世法。及所生法。變似未來之相。現名為因。未來為果。故言假也。而實所觀之法。非因。非不因。非果。非不果。且如於因。性離言故非定是因。有功能故非定不因。果亦如是。

〔論〕：如是因果至應順修學。

述曰：此結勸學。即第十文。有因故非常。有果故非斷。故離二邊契會中道。勸諸智者應順修學。此答於前生滅分位法也。

中道者。無漏真智之異名也。以理合智故名契道。如下自解。

此性離言。假說曾、當名為因果。非謂實有。此即無有二邊之過。除遍計所執。說依他性有故。言非因、非不因等。

因此總敘大乘真義。法唯現在。識變有三世。

諸義不同如《瑜伽論》五十一卷、六十九卷、《顯揚》第十、《對法》第三、《中邊》第一。皆說三世依種子立。約曾、當義說其世也。

六十六卷、《對法》第四及第十三、薩遮尼乾子經。皆說有六通三乘差別。宿命智緣過去。生死智緣未來。他心、漏盡緣現在。三世等雖非種子亦有三世。

今於此中。復約識變曾、當因果以說去、來。

諸經論說雖多不同。總束而言莫過三種。

一道理三世。即依種子曾、當義。說有去、來世。當有名未來。曾有名過去。現有名現在。於現法上義說三故。

二依神通。其智生時法爾皆有如此功力。由異生、聖者功能各殊。既非妄心所見皆實。但由智力。非是妄識之所變也。前第二說。由澄淨故亦現彼影。由多修習此去、來法。法爾能現隨其勢分多少時節。理實能緣。及所緣法唯在現在。

三依唯識。此義雖通。然前二外別有異體。多分分別妄心所變。似去、來相。實唯現在。

此中論文。法體離言但唯有識。

或復更釋。雖有唯識、道理二種無別神通。恐濫妄緣故分三種。

約此三義解諸違文。皆並攝入此所會義。餘不過此。設立四減三皆為妄說。今猶未盡。此中所明粗陳梗概。如《別抄》中廣引誡說。

〔論〕：有餘部說至恒相續義。
述曰：自下第二。其上座部於此起救。
於中有三。一總立宗。二出所以。三結救意。此即初也。此中亦同勝軍論師種子等法前果後因俱時而生。彼謂因果恐有斷過。被他如先有因時無果等難已。復以大乘。假說現在之三相用不同時起。前法至生後法未起。至住之時後法未生。至異之時後果方生。恐因果斷故。此之義意同此中破。
又有二趣並生過故。前人等趣至異之時。後天等趣已至生故。
彼言以是次生時勝。前法變異無多力能。但名一趣。隨所當生彼得趣名。非於前趣故無此過者。不然。阿賴耶識分二趣故。及違此文。勝軍論師雖有此義云立亦得。然自不遵。亦無章疏現行於世。
〔論〕：謂現在法至生滅二時。
述曰：下出法體有三。一直顯。上座等云：色法遲鈍有三相用時經一世。謂生、住、滅。更無異時。心法迅速但有二時。謂生及滅。此二相即法辨。離法無別體。然俱現在。彼無過、未故。
此中且舉心、心所法為論，故言極迅速者猶有二時。
〔論〕：生時酬因至而體是一。
述曰：下顯因果不斷之義。二於一法辨。
法生時酬因。即後法為果。在現在法滅時引果。即前法為因。在現在。此是二法為二時。
今此所論，即一法體生時為果。滅時為因。為果之時與前法俱。為因之時與後法並。此是一法。然現在二時。前後位別故。此之二時俱現在有。時雖有二前後位別。而體是一。無別法體。即於一法而辨二時。為因為果。
〔論〕：前因正滅至而俱是有。
述曰：三於二法辨。前因正滅後果正生。此二法辨相接不斷。因滅果生二俱現在故。
體相雖殊。因、果二法故。
而俱是有。並現在世同時有故。
〔論〕：如是因果至捨此信餘。
述曰：此總結也雖無去、來足為因果。非同餘部薩婆多等立有過、未。虛妄計度法增常過。不同大乘是假施設法減斷過。既離斷常過。又無前諸難。謂難有部。果既本有何待前因。難大乘云：因是誰因。果誰果等。既無諸失。誰有智者捨此勝義。而信於餘不了義耶？

〔論〕：彼有虛言至而有二時。
述曰：下破有七。今總非云彼虛言等。
何容一念而有二時。此第一難。念者剎那之異名。時者生滅之兩位。剎那迅速即有前後。極微至小應有二分。
〔論〕：生滅相違寧同現在。
述曰：此第二難。義意可知。
已下徵滅。
〔論〕：滅若現在生應未來。
述曰：此難令同薩婆多等。以滅現在。生未來故。生滅二法定不俱時。相違法故。如明闇等。
〔論〕：有故名生至寧非過去。
述曰：此令同大乘。滅是過去故。
彼若救言。誰言於滅滅即是無。同薩婆多滅體是有。今難之云：
〔論〕：滅若非無生應非有。
述曰：以生違滅。滅即非無。以滅違生。生應非有。生既不成無。滅體如何有。滅若現在非無。生應現在非有。
〔論〕：生既現有滅應現無。
述曰：生既現在有。滅無應過去。令同大乘。生、滅二法定不俱世。相違法故。如解惑等。
〔論〕：又二相違至見有是事。
述曰：此立比量。又生與滅二法相違。如何同體。如苦、樂等不同一體。
故。
量云：【生、滅二法。體應非一。以相違故。如苦、樂等。】
彼宗現在一法之上辨生、滅故。
〔論〕：生滅若一至寧體同說。
述曰：生滅若一。法生之時應即滅故。故無二時。生、滅若是異不應說體同。二若即者。此法滅時此法應生。即是生故。如生。二若異者。生體非滅體。以是異故。如苦、樂等。
〔論〕：故生滅時至理必不成。
述曰：生滅二時。俱在現在一世而有。雖復相違而體同者。理必不成。此總結破上座等訖。大乘生、滅。非定一法有、無異故。非定異法即生法滅。非別法滅故無有過。
〔論〕：經部師等至能持種故。

述曰：破諸部計。自下第三經部師等。既見上座被徵便曰。雖無去、來不同一切有。生、滅異世不同上座師。而色、心中諸功能用即名種子。前生後滅如大乘等。為因果性相續不斷甚為勝義。
今破之言。理亦不成。彼不許有阿賴耶故。經部師等。等自類中。非唯一故。
破之量云：【經部所說持種色、心。不能持種。非第八故。如聲、電等。】
過、未無體及無本識。於無色界色久時斷。入無心時心久時滅。何法持種得為因果。因果既斷名為不然。彼不許有第八識故。
〔論〕：由此應信至緣起正理。
述曰：第三總結。有為諸法從緣而生名為緣起。勸彼應信大乘正理。
〔論〕：此識無始至當究竟捨。
述曰：此第八段。於中有二。初問。次答。此即問也。即解頌中第十句。第十門也？
答：中有二。初略舉頌答。後廣解之。
〔論〕：阿羅漢位方究竟捨。
述曰：此正舉頌總答問也。
〔論〕：謂諸聖者至名阿羅漢。
述曰：下廣答也。
於中復二。初略釋。後廣釋。此即初也。
謂諸聖者。即通三乘。
斷煩惱障究竟盡者。彼位若是永害隨眠。皆在金剛心時斷已皆成阿羅漢果。三乘並然。
若伏斷永不起此言斷者。即通八地已去。下有三師。此既總文亦為三釋。
若據正義。唯初二釋順此論文。此據位全。除二乘金剛心。少故不說。八地菩薩隨應二釋。
此中唯依斷煩惱障盡名阿羅漢。非據所知障。害煩惱賊故。非是縛故。又依除分段生以名無生。非所知障故。
其相如何？
〔論〕：爾時此識至說之為捨。
述曰：由於彼位此識之中煩惱麁重永遠離故說之為捨。非體亦無。此麁重言顯煩惱種。《對法論》等。說種子麁重故。雖煩惱現行亦名麁重。無堪任性亦名麁重。然今但取種子非餘。由種斷時現行執藏。發

潤之惑皆不起故。說名為捨。此執藏名唯約縛說。法執非縛故不說斷。又畢竟無現行麁重。亦說為捨。通八地故。若說習氣四位不成。
問：阿羅漢名通在幾乘。幾位中有。
〔論〕：此中所說至無學果位。
述曰：下正廣解。於中有二。初廣阿羅漢。後廣捨位。
初有三師。第一師中有五。一釋頌文。二問。三答。四徵。五釋。
阿羅漢者。此正云應。應者契當之義。應斷煩惱。應受供故。應不復受分段生故。若但言應即通三義。故言如來應不言應供。若著供字。唯得一義。便失二義。顯阿羅漢通攝三乘唯無學位。餘位未滿。非可應故。
問：何故有學非阿羅漢。三無學得阿羅漢名。
〔論〕：皆已永害至分段生故。
述曰：阿羅漢言應。即殺賊。應供。無生三義故也。
何故不言離所知障。
所知障體不障解脫。無能發業潤生用故。
何故不言離變易死。
二乘無學有變易生。此非由煩惱所招起故。已離繫縛得解脫故無分段死。
有學亦是殊勝福田。如見道出等供養獲現福。何故不得名應供耶？
非一切時堪受供故。望自乘無學。非是圓滿故。
〔論〕：云何知然。
述曰：第二外人問曰。何知此識三乘皆捨。阿羅漢號通在三乘。故論總問云何知然。
〔論〕：決擇分說至阿賴耶故。
述曰：第三此答初問也。捨通三乘。決擇分中第一卷說四句分別。
謂有成就轉識非阿賴耶識。謂三乘無學、不退菩薩不入無心位。
有成就阿賴耶非轉識。謂七地以前。二乘有學。一切異生入無心位。
有俱成就。謂此第二句不入無心位。
有俱不成。謂第一句入無心位。然今但引初句三人。
〔論〕：《集論》復說至及如來故。
述曰：又如《雜集論》第十四卷、《集論》第七說。
若諸菩薩得菩提時。頓斷煩惱及所知障。成阿羅漢及如來故。
佛既得名阿羅漢者。二乘無學不說自成？答：第二問阿羅漢名。通三乘有。佛亦由斷所知障故。亦名如來。二乘不然。不可為難如阿羅漢

號。便令通二乘。十地菩薩不能少斷俱生煩惱。金剛定時方頓斷盡。一者故留。二不障地。
其所知障分分除之。故煩惱障即言頓斷。所知障不然。此師意說。不退菩薩雖不起現我愛執藏暫時伏離。種猶有故未名為捨。三乘無學我愛種盡乃名為捨。
外人復問。
〔論〕：若爾菩薩至阿賴耶識。
述曰：第四徵也。由前立宗煩惱種盡方名為捨。菩薩煩惱種子未除。如何名捨。違聖教故。為此難也。前引決擇分四句之中初句有四人。三乘無學及不退地以去菩薩。此先不論故今為難。
不退有二種。一已得不退。二未得不退。前初地得。後八地得。故言不退。
初地已去證不退。八地以去行不退。初地已去尚有相續趣求所得。未能念念轉轉增進。初說迴心名不退者。即地前位皆名不退。不退起煩惱故。而義有別亦不相違。由是不退總有四種。一信不退。即十信第六心。二證不退。入地已往。三行不退。八地以上。四煩惱不退。謂無漏道所斷煩惱。一切聖者。
今說迴心名不退者。即第四不退。以得證淨故亦名信不退。然未至彼位。
若十住第七心等亦名住不退。即應有五。論直往者唯四不退。
〔論〕：彼說二乘至阿賴耶識。
述曰：第五釋也。彼說四人。三人據決定。菩薩即迴心已。必定不退起諸煩惱。從初發心二萬劫。乃至成佛已來。皆名不退。又趣菩提轉名菩薩。非直往者是第四人。煩惱種子未永害。故。
若現行一分無故名捨。分別一分無應亦名捨。又見道以去第七、不起執藏之時。應亦名捨。
以全未捨故。
若不爾直往八地已去簡非不退。以不能捨阿賴耶故。
若爾入地諸菩薩等應亦名退。以全未捨阿賴耶故。
問：既爾此文。何故不說不退菩薩。
〔論〕：即攝在此至不違此義。
述曰：彼攝在此阿羅漢中。從本說故。故彼決擇之文。不違此中說義。三乘有學金剛心位。雖斷煩惱我執種無。以時少故。彼論不說。此亦不論，二乘有學迴心向大。不名不退。起煩惱故。

下第二說。
〔論〕：又不動地至永不行故。
述曰：此即護法菩薩亦假為二義。於理無違。即同前師也。下文有二。初述不退菩薩體。後顯名捨。
此義意言。三乘無學。直往菩薩八地已去。亦捨此識。名不退者。行亦不退。於未得法亦復不退。四理證知。一者一切煩惱永不行故。八地以去無漏相續無現執藏。故可說捨。
〔論〕：法馱流中任運轉故。
述曰：此第二理。《十地論》第十卷說。第八地已上菩薩。於無相海任運而轉。諸佛勸等。乃至廣說。剎那剎那真、俗雙運。以無功用故任運轉。
〔論〕：能諸行中起諸行故。
述曰：此第三理。《十地論》說。初地至六地名為少行。第七地名大行八地已去名為廣行。
前六地一行中修一切行。是故名少。第七地雖亦然。以能即空方便智。發起有中殊勝行。勝前六地故立大名。前五地中。雖合此難合真俗雙行。然極用功方始能起。此第七地雖未任運。少用功力即能現前。故與前異立其大名。八地以去。一切行中修一切行。故名為廣。
然舊地持云：勝解行已去名少。初地至六地名大。七地已去名廣。以見道前一行中修一行故名少。次六地中於一行中修一切行故名為大。七地已去真俗雙行名為廣。所望不同不相違也。
今菩薩地《瑜伽》四十八卷說。初劫名波羅蜜多。第二劫名近波羅蜜多。第三劫名大波羅蜜多。
此約波羅蜜多別。亦不相違。
然初地已前於六波羅蜜。一行中修一行。初地已去。於六波羅蜜。一行中修一切行。八地以去。一切行中修一切行。七地已前。唯於六度唯有修一。以一切行而莊嚴之。八地已去。於萬行中具修萬行。然所修願、力、智度。漸次勝前別立其名。非唯修此。今第三證與彼文同。
〔論〕：剎那剎那轉增進故。
述曰：此第四理。謂八地後無漏相續無有漏間。又彼亦無未得之退。故能念念增進諸行。勘《十地》、《地持》及《菩薩地》等。彼謂從此八地已去。於初剎那能得過前二阿僧祇所行功德智惠一倍。第二剎那更倍前念。如是展轉勝進倍前。
〔論〕：此位方名不退菩薩。

述曰：此四因中。初因簡解行地已前。十地菩薩能伏煩惱畢竟不行。非第七識。今通七識。
第二因簡前六地。
第三因簡第七地。
第四因簡一切地。由四因故。直往菩薩八地已去方名不退。捨賴耶名。
〔論〕：然此菩薩至為自內我。
述曰：上解不退。下解捨名也。第七識等煩惱我執現行無故。
〔論〕：由斯永捨至名阿羅漢。
述曰：此師意說。無現執藏《瑜伽》說此即名為捨。以阿賴耶是藏義故。此亦說彼名阿羅漢。三義具故。如前應知。
問：若現不執即名為捨。七地以前亦有不執。入無漏心等。應皆名捨？
答：此不然。非竟畢故。畢竟不行方名為捨故。
問：若爾二乘金剛心。應名捨此識？
答：實亦應名捨。以時促故。彼《瑜伽》等略而不論，亦不違理。初師名捨斷種名捨、此第二說。若斷、若伏畢竟不行。說之為捨。故七地前不得捨名。
下第三解。
〔論〕：有義初地至所顯理故。
述曰：下文有六。一正釋。二破。三救。四徵。五會。六難申正義。。初中有二。初出不退體。後辨捨。由五因故證入地菩薩亦捨此識名。此第一因。即難陀論師等作如是解。文中易解。無勞解釋。
〔論〕：已得二種殊勝智故。
述曰：此第二因。二智即是正體、後得。
〔論〕：已斷分別二重障故。
述曰：此第三因。二障名重以猛利故。
〔論〕：能一行中起諸行故。
述曰：此第四因。即唯約六波羅蜜論，不爾即與一切行中。修一切行無有差別。以一一行中。皆能修集一切行故。
〔論〕：雖為利益至不退菩薩。
述曰：即第五因。名為不退。此如《攝論》十地菩薩觀為利益。不動染心而方起惑。非不知而起。即《瑜伽論》七十七、八云：要知方起。非不知而起。
〔論〕：然此菩薩至名阿羅漢。
述曰：上釋不退。下辨捨。捨中有二。初理辨捨。後引證。此初也。

煩惱分別少分捨故。捨執藏名。其文易解。
〔論〕：故《集論》中至名阿羅漢。
述曰：下引證也。《集論》第七、《雜集》十四。亦有此文。
十地菩薩。雖未永斷一切煩惱等。雖有不為失。無漏智力如呪、藥故。如阿羅漢已斷煩惱無過失故。此中亦名為阿羅漢。故攝此菩薩在阿羅漢中。
〔論〕：彼說非理至阿賴耶名。
述曰：第二破也。六識我見四地不行。七地以前第七我見猶現行故。為此難也。前第二師作如此難。
〔論〕：若彼分別至諸論所說。
述曰：若彼已下乃至為捨。第三牒前師救意。
則預流下乃至所說。正是第四徵難辭。此下難中。以預流果例同彼菩薩。應捨賴耶名。然聖教不說。若謂菩薩雙斷二障。法我亦除非預流者。此唯人見名為執藏非於法執。若不爾者。其阿羅漢應名不捨阿賴耶識。以有俱生法我見故。故知但以人執為藏不以法執。
第五段。第三師會云：
〔論〕：地上菩薩至例此菩薩。
述曰：十地菩薩所起煩惱不為過失。非預流等。以預流等所起煩惱。皆不正知為過失故。如《瑜伽論》七十七八說菩薩起煩惱有三。一名無染污相。謂正知故起等。
〔論〕：彼六識中至預流等同。
述曰：下第六段。論主難云：彼入地菩薩前六識中所起煩惱。雖由正知不為過失。間斷起故。相貌麁故。可由正知而方故起。其第七識一類無斷。任運現行非相麁顯。於有學位除無漏心滅盡定外有漏心時。執藏此識。寧不與彼預流等同。有時執故。預流等唯入人空觀無漏心時此識不行。有漏心時即便現起。與此菩薩同不名捨。何故菩薩即名為捨。
〔論〕：由此故知彼說非理。
述曰：此結非也。第八地去諸菩薩等。無漏相續。一切煩惱皆不現行。雖有種子現行皆盡。可得名捨。非七地前煩惱不起。如何說捨？彼決擇分七十七八及菩薩地四十八。說八地已去一切菩薩。一切煩惱不現行故。故此釋非。前二師是也。
〔論〕：然阿羅漢至為自內我。
述曰：下結正義。且如初釋。直往菩薩八地已去。非是此中阿羅漢攝。

有種染故。三乘無學方名為捨。
第二師釋。直往菩薩八地已去。是此中攝。故總說言阿羅漢捨。斷種永伏現行煩惱。皆已盡故並名為捨。
〔論〕：由斯永失至第八識體。
述曰：不復執藏說名為捨。非是第八識體全無名捨識也。
全無第八於理何違。
〔論〕：勿阿羅漢至無餘涅槃。
述曰：無第八體。即阿羅漢無識持種。於金剛心正斷此時。即便應入無餘涅槃。以有漏果盡無識持種故。勿阿羅漢得有此事。故不得捨第八識體。此中說捨唯約執藏。以過重故。不約能所藏以為捨也。
〔論〕：然第八識至立種種名。
述曰：上來已廣阿羅漢訖。下正解捨。
於中有二。初列異名。後頌以下方正明捨。一切有情皆有此體。故隨別義立種種名。名非一故。於有情中。有成就此名。不成就此名。如下分別。
〔論〕：謂或名心至所積集故。
述曰：梵云質多。此名心也。《攝論》第一云由種種法積集種子等。即積集義是心義。集起義是心義。以能集生多種子故。或能熏種於此識中。既積集已後起諸法。故說此識名為心義心、意、識中心之心也。何以得知心是此識。《攝論》等云心體第三離阿賴耶識不可得故。《對法》第二亦有心義。與此不同。彼攝法異。據一邊說。
〔論〕：或名阿陀那至令不壞故。
述曰：梵云阿陀那。此云執持。執持諸種、有色根故。此通凡、聖。《攝論》第一云為取所依。唯在凡夫一染義說。非通諸聖。《雜集論》等、第七十三、《解深密》同此。亦能持根依。然據勝說。約根為論，至下自知。
〔論〕：或名所知至為依止故。
述曰：所知者。即三性與彼為依名所知依。即《攝論》第一所知依品是。此所知依阿賴耶識之別名也。故《中邊》云：虛妄分別有。於此二都無。此中唯有空。
是故三性法。皆依此識有。
〔論〕：或名種子識至諸種子故。
述曰：即與諸法為種子義。前第一名心是積集種在其中義。今此取能生諸法義。故二差別。《攝論》無此一名。如《雜集》第二、《瑜伽》

七十三。皆有此名。
〔論〕：此等諸名通一切位。
述曰：此言等者。如小乘名根本識。如《攝論》第二卷初。亦名第八識。亦名為意。及寶性論等眾名。如《別抄》說。此通有無漏及若凡若聖。名一切位。即是相續執持位名。
〔論〕：或名阿賴耶至自內我故。
述曰：能藏、所藏、執藏義故。與雜染法互為緣故。我見緣故。
此文雜染。能所藏中唯有能藏。令雜染等法不失故。
我愛緣之為執藏義。即識為所藏。
又始終為論此能執藏亦通無漏。始終為論此為所藏不通無漏。諸佛位中非所藏故。我執已盡。又不熏故。此中名藏故不取能藏。唯在因中以得其名。故略不論染為能藏義。
〔論〕：此名唯在至執藏義故。
述曰：此在異生、二乘有學、七地已前菩薩。現行我愛緣故。
若爾二乘金剛心時有學所攝。何故不除。
略故不說。初師第三隨理應說。非無學位及不退菩薩。以彼非有雜染品法執藏義故。此中長讀文勢亦遠謂非無學及不退菩薩。有此雜染執藏之義。即無學聖、不退菩薩，無此我愛執藏位名。
〔論〕：或名異熟識至異熟果故。
述曰：此意顯是引果義故。有漏無記名為異熟。與因異故。從異熟因所生起故。無漏是善非名異熟。非與因異。及異熟因生故。
〔論〕：此名唯在至無記法故。
述曰：此名唯在異生、二乘有學無學及第十地已還菩薩皆有此名。有漏果故。
金剛心菩薩。云何猶有異熟識名。有漏皆捨故。
由此義故種子生現異時說云：此心菩薩未捨此識。以此文證。如來地方捨故。若不爾者。爾時已捨何不名佛。及不說此位已捨此識。既不名佛。及不說捨。明圓鏡智此時未生。入如來地方捨此識智方生故。若說金剛心已捨此識。今此但約多分為論，亦不相違。其如來地純無漏善。無無記故。如《佛地論》第三、四等諸諍中說。此小乘名窮生死蘊、有分識等。與異熟識分位相似。生死盡故。若約斷縛說。即二乘無學無有此名。彼二乘無學已斷生死縛故。前解為勝。八地菩薩分段生盡。不名捨此異熟識故。更無死此生彼處故。此准能緣以分三位。一補特伽羅我見相應位。名染污末那緣阿賴耶？

二法我見相應名不染末那緣異熟識。
三但為末那緣阿陀識。若平等性智相應。通緣三位。七地以前緣阿賴耶？執藏之義未捨。故緣餘二可知。仍加緣無垢識。以能緣從所緣分三。所緣亦從能緣分三。
〔論〕：或名無垢識至所依止故。
述曰：唯無漏依。體性無垢。先名阿末羅識。或名阿摩羅識。古師立為第九識者。非也。然《楞伽經》有九種識。如上下會。此無垢識。是圓鏡智相應識名。轉因第八心體得之。
〔論〕：此名唯在至第八識故。
述曰：今顯此識唯如來有。無漏善法不可熏故。即顯無漏諸法種子。皆是因中已熏滿足。佛果已去更無熏習。前佛後佛無差別故。功能齊故。若受熏時功德異故。如《佛地論》，有為無漏皆不受熏。是無漏故。如涅槃等。金剛心菩薩等既有二說。若已起者。時少故不說。
〔論〕：如契經說至圓鏡智相應。
述曰：此即如來功德莊嚴經頌也。證無垢識圓鏡智俱。此頌易知故不須釋。
界者。性義等如下當解。然此本識三位差別。下第七識三位別中。自當別對巨細料簡。
何故此中不說根本識。有分識、窮生死蘊名。《攝論》第二說。阿賴耶識為性。心為性。阿陀那識為性。阿賴耶為性。此末一名是薩婆多阿含經中愛、樂、欣、喜之名。彼經不說有識言故。此中不說小乘之名？
答：此等在後證中說故。所以此中略而不論，又前第一解通名中心等通故。等中亦等更不須顯。准義令知。
然此位總有三。謂我愛執藏位等。如前卷說准此名知。
問：名有眾多。此論頌中偏說阿賴耶？何不說餘者。
〔論〕：阿賴耶名至此中偏說。
述曰：雜染執藏過失重故。有漏二位名最初捨故。以二義故此中偏說。唯說阿羅漢捨。不說捨異熟識等。此據捨縛。若據異熟識捨時。即阿賴耶同。故以體說異熟識捨。不說依縛異熟捨位。
〔論〕：異熟識體至涅槃時捨。
述曰：前言識名通局。不論捨之位次。
阿賴耶名以下。方明眾名捨之位次。
將得菩提捨異熟名。無間、解脫。將得、正得二釋。此中皆名將得。

然准下說此為二義。
一云種生現同時有二。護法云金剛心與異熟識俱生。解脫道是菩提。與圓鏡智俱起。如世第一法捨異生性。正捨名捨。菩提在未來。故名將得。
二云亦種生現行同時義。金剛心生異熟識滅。菩提在當解脫道時。得與成熟既無別體。其時已捨異熟識。菩提將成熟。故名為將得。其種生現異時同前。初師初得名得。得已成就。金剛心與異熟識俱生。解脫道在未來。各為將得。爾時捨異熟識。異熟識雖在現在。名為正捨。如世第一法捨異生性等。義說成就與得差別。實無別體。
此並護法弟子。種生現時二家異說。
問：何故前明識名通局次第不同。今者次第與前乃別？
答：彼約寬狹先寬後狹。此約斷位性相求故。故與前別。
二乘正入無餘時捨。若是菩薩金剛心捨。不行名捨。非斷縛義。
〔論〕：無垢識體至無盡時故。
述曰：以大乘人不入寂滅故。如決擇分有餘依地。問：佛及聲聞無餘何別。彼言不別者。彼答苦依盡真如為論，非謂入寂為同答也。阿賴耶識上已說捨不須重說。
〔論〕：心等通故隨義應說。
述曰：謂此心等隨染愛藏。隨是何乘。金剛心位及或八地已去方捨。若異熟位亦捨心者。即二乘入涅槃時捨。無漏心者無有捨時。
心言等者。謂所知依。執持識等。
或心義者。菩薩因中。二乘無學實有熏習。佛無熏習。前有熏習。熏習之種如來亦有。亦得名心。
〔論〕：然第八識至執受處境。
述曰：前來八段十義解本頌訖。此下第二總料簡之。此識因果三乘而論，總有二位。一有漏位。即十地菩薩。二乘無學已前諸位。唯無記性。異熟所攝。雖無學等已斷諸業。先業招故。舊業勢分亦名異熟。唯與觸等五數相應。但緣前說執受根身、種子、處境。
處謂處所。此有三門。謂性、俱、境。前十門中與佛不同。此中分別。同者不論，謂自相、果相及捨三門次前已說。有言有漏位。即顯前二及後一門。其因相一切種、不可知了、捨俱恒轉。通因果故。此中不說。唯性、俱、境因果不同。故今分別。然受相應恐濫因位。故無漏位標舉簡之。欲顯一類無改易故。
〔論〕：二無漏位唯善性攝。

述曰：此唯如來地。非菩薩、二乘。果未圓滿。功德劣故。四智未得故。此無漏位唯是善性。如來無有異熟法故。非業煩惱所招身故。一切功德皆圓滿故。無有不善。

〔論〕：與二十一至各五善十一。

述曰：假、實通說有二十一。謂不放逸、捨及不害體假有故。若實而論唯有十八。不放逸、捨皆三善根、精進少分。不害無嗔善根分故。謂遍行、別境此二各五。并善十一故二十一也。

何故與遍行心所相應也。

〔論〕：與一切心恒相應故。

述曰：觸等五法與一切心恒相應故。無漏亦有。

何故有別境。

〔論〕：常樂證知所觀境故。

述曰：由此有欲。欲無減故。樂境相故。

〔論〕：於所觀境恒印持故。

述曰：故有勝解。勝解印持。佛於境無疑。恒有印持故。勝解無減。

〔論〕：於曾受境恒明記故。

述曰：由斯有念。謂於曾習境。有明記憶故。念無減也。

〔論〕：世尊無有不定心故。

述曰：故得有定。於一切時恒入定故。無有散心。定無減也。

〔論〕：於一切法常決擇故。

述曰：故言有惠。非少於境不知而說。亦非誤知。恒時決擇故定有惠。惠無減也。故五別境亦得相應。若在因位一心一時不緣過、未。如來不爾。故念、欲俱。

又彼如來。雖起念、欲追欣前後所有境相。然恒緣彼現世等法。而作證解一一而知。故念、欲俱也。

何以有善等十一。

〔論〕：極淨信等常相應故。

述曰：善十一數。法爾一切定心必俱。如來既得四證淨故。必信等俱。

〔論〕：無染污故。

述曰：貪等本六及隨煩惱二十二法。性是染故必不俱有。

何故不與不定相應。

〔論〕：無散動故。

述曰：惡作、睡眠定心必無。唯散心有。

尋、伺二種多發身、語門。是麁動攝。如來身、語任運現行恒時湛然。

故無尋、伺。
此尋、伺通無漏等不？下不定中自當解釋。然不說佛亦有尋伺。
問：不放逸依他假。如來之智說相應。尋、伺依思或依惠。如來應亦有。
答曰：不放逸等止於惡因果俱得有。尋、伺唯因位。如來故說無。
問：佛惡已除有不放逸。佛雖果滿應有尋、伺？
答：此發身、語。又非任運。佛已果滿。故不須之。惡須深防。功德雖滿。須不放逸等。
問：佛豈不發身、語等耶？許通無漏於理無防。何故不許。
不爾便違十地等說。下自當知。
〔論〕：此亦唯與至平等轉故。
述曰：亦如本識因中。唯與捨受相應。恒任運轉故。不作分別故。非有易脫故。不可動搖故。如《佛地論》說不可動搖非如餘智。
依何靜慮而起此智。
或說通四無色、色界六地。遊觀無漏通此地故。起現行者唯第四定。多依天住故。此智多分起大悲故。大悲唯在第四靜慮。此為德本。功德多依第四定故。如《集論》第七、《雜集》十四說。
有說通下六定。無理遮故。色界有遍緣心。非無色故。無色設遍。不能念念遍緣一切。故唯色界六地中有。然恒處彼第四定者。以殊勝故。雖下地有。仍唯捨受。捨受寂靜無動搖故。不變易故。六十三說阿賴耶識與捨受俱。於三受位俱行不絕。所餘三受當知思惟之所引發非是俱生。時時作意引發現前。彼俱生受極微細故難可分別。此言三受即苦、樂、捨。謂餘中者。此《佛地》中類因捨受。故不得起樂、喜二受。此乃思惟所引發故。
有說唯是第四定有。餘地總無。
六十九說如來功德多依第四。如入見道。
以此准知。此三說中第一解勝。雖色、無色皆有此智修彼種增。必不現起。如三類邊所有等智。不易脫故。無動搖故。設通十地無漏地有。於理無妨。此唯遊觀。於理無違。此總第二辨相應門。
〔論〕：以一切法至一切法故。
述曰：此辨緣境。緣十八界有為、無為。鏡智遍緣一切法故。心等自性及相應法皆悉能緣。見分亦現自證分影。及相應影。故名遍智。如第二卷已解。《佛地》第四、下第十卷諸門分別。下第七解轉何界識生鏡智等。

上來總以十門分別第八識訖。此隨頌文。若相應法例本識者。即十一門。若別隨釋。即有無量。一一如前別門解釋。總是第一諸門分別釋頌文訖。

成唯識論述記卷第四（本）

次下第二以五教十理證有本識。於中有三。初問。次答。第三至第四卷云別有此識教理顯然下。總結勸信。

〔論〕：云何應知至有別自體。

述曰：此即外問。不言阿賴耶言第八識者。此言通故。不退菩薩。三乘無學。皆得有故。彼名既局。無學等無故。舉第八不言賴耶？如是諸處准此應知。如斷、常中言阿賴耶者。此從因為名。

復言至轉位。即通二乘、菩薩十地為論，故非一向依此例說。此顯依初捨為名。彼意顯通諸位為文。故有二別。

何故言離眼等識有別自體者。小乘等計。阿賴耶名我教亦有。如下別辨。然即六識更無別體。故今問言：云何得知離眼等識有別自體。若言識等。舉識等取餘色等法。今言等識。唯取餘識不取色等。

又准下說一切有中。破五取蘊非愛著處。計離色等無別自體。不唯在色。今者應言眼等識者。等取心所及色法等。不離識故略不言色。舉王取臣不言心所。舉實取假不言得等。涅槃非愛境故此不論，是雖共許五取蘊外無別有體。此離識蘊不共許故。今總答之。

〔論〕：聖教正理為定量故。

述曰：答中有二。初總。次別。此即第一初舉教、理言識有體。此非世間現量境故。唯信聖言。及比知有。以此二量為決定證。故言定量。量謂量度揩定之義。如常應知。

次下初引教別答。後為理別答。

就教中。初引不共大乘教。小乘不信故。次引共許小乘教。二宗皆信故。

就不共教中有二。初以四頌三經證此識有。後立大乘至教量攝。

初引經中有二。初別引經。後總指例。然二經《攝論》等同。一經諸論不有。初之二頌阿毘達磨經。後之二經文自彰顯。此之初經即《攝論》第一。彼無此等解。應勘彼文。

〔論〕：謂有大乘至契經中說。

述曰：此簡小乘阿毘達磨。是大乘故。阿毘達磨及契經言。如常分別。不言對有法言《對法》者。具軌、持義非有法故。義准因明。法與有法不定故不應為難。

已下經中皆有三。初引經頌。二長行別解。三末後總結。更於下文不繁指迷。
〔論〕：無始時來界至及涅槃證得。
述曰：此後釋中總有三解。初一廣。後二略。初廣中上半解為因、緣。如世親《攝論》第一及《瑜伽》五十一。後半解流轉、還滅亦然。
〔論〕：此第八識至而顯示之。
述曰：下釋有二。初解外伏難。後別解頌。此即初也。
謂有難云：欲顯其識當須顯體。何故約義以解識耶？
故今答云：此識體性微細難顯。故以作用而顯其體。今言自性體異名也。
自下釋中初判。後標釋。
〔論〕：頌中初半至作依持用。
述曰：此初判也。下半可知。上半頌文義有異故其句亦別。其第一句解為因用。次第二句解為緣用。然第一句無始時來四字。通第二句依用。第二句一切法三字。該上因用。互相顯故。故初二句各致一言。所以者何？
〔論〕：界是因義至故名為因。
述曰：下別釋有二。初解上半。後解下半。
解上半中。初別解二句。後結所明。解第一句為因用。言界者即是因義。故成因用。種、現識中是種子識。雖復現行亦名因相。能生諸法種子親故。
無始時來展轉相續。剎那不斷。
親生諸法。親生之言。顯為因義。非為助緣。親能生故。
言諸法者。即第二句一切法言。此以諸言牒下一切。此識無始時來。與一切法為因。故經言界是為因用。
〔論〕：依是緣義至故名為緣。
述曰：下解第二句有二。初總解頌。後別解依。此總解頌。即現執持諸法識也。
無始時來。牒上四字。
與一切法。牒下三字。
平等為依止故。言為緣。
此為略解。下廣緣義。
〔論〕：謂能執持至及為彼依。
述曰：下別解依。於中復二。初總。後別。此總也。現所執持。牒前

因義顯與為依。謂現行識能執持種。由此因義故。與一切現行諸法為所依故。即變為彼現行諸法。及能與彼現行諸法為所依止。與諸現法為依雖同。變、不變異。故置別說。
〔論〕：變為彼者至及有根身。
述曰：下別釋依。即是所緣變之境界。不說變種者。相沈隱故略而不說。又種識故略而不說。又種識故即前執持。
〔論〕：為彼依者至作所依止。
述曰：即總七轉識不緣變之果。
如何為依？先釋五識。
〔論〕：以能執受至依之而轉。
述曰：由此執受五色根故五識得轉。即顯此識展轉為依。若不執持其五根者。識不得依。如死人等。故說為緣。亦有種依。然是因緣。今約五根增上共許顯處說故。
釋意識者。
〔論〕：又與末那至依之而轉。
述曰：雖第八識能與末那。為俱有依、種子依根。及為所緣。今者但取俱有之依。言與末那為所依止。第六意識依之得轉。又第八識能與諸法為本依止故。末那為依第六識轉。如眼根等增上緣根。
六別依七。七依第八。諸宗不許。故應立量。
〔論〕：末那意識至依俱有根。
述曰：七、六二識。亦依俱有依。轉識攝故。如眼等五識。
第六識因言轉識攝。即以第七末那為依。許第六識轉識攝故。末那之因亦轉識攝而為因者。此所隨一。今應先成第六有根即是末那。末那成已許是轉識故得為因。此中宗、因准文取理。
上來已辨本識為依訖。恐他外難第八識性應亦有依。下顯第八識亦以七為依。七不斷故。餘六斷故。
〔論〕：第八理應至為俱有依。
述曰：
量云：【八應以七為俱有依。是識性故。如第六識。】
此有五識為不定過。應云許是識性非五識故。
此亦不爾。其第七識許非五識是識性故。
應總云：第八理應有俱有依。是識性故。如眼等識。此法不言以第七為依故。無不定過。如是雖言與轉識為依。而因顯八以第七為依。
或若不爾。前言末那以第八識為俱有依有不定過。以第八無俱有依

故。故說第八亦有俱依。
此中不諍等無間依、種子之因。種子之因前句。是故俱諍俱有。
〔論〕：是謂此識為因緣用。
述曰：第二總結上二句頌。
次釋下二句。於中有二。初解有諸趣。後解有涅槃等。
解有趣中有三。初總解頌。次別解。後總結。此等初也。
〔論〕：由此有者由有此識。
述曰：謂由有前第二句說。能與現行一切法等為所依識。
頌中有字貫通二處。謂在此識能有之中。及下諸趣、涅槃證得所有之中。
又由有此識言。貫通下染、淨所有之中。
〔論〕：有諸趣者有善惡趣。
述曰：以善、惡言攝五趣故。即上有字通下所有染中是也。
〔論〕：謂由有此至流轉生死。
述曰：此下第二廣前有義。
於中有二。初正釋。後料簡。此正釋也。
謂由有此第二句所說現所依識故。執持第一句雜染種子故。云界者因。則種子識。此染種子順流轉法能生現行。令諸有情流轉生死。現行染法名為流轉。種子染法名順流轉。成有漏法皆名流轉。《對法》第四云：何者是流轉。謂一切生死。即前順後其體順用。
若爾即應有漏苦、集皆名流轉。何故頌中偏言諸趣。
〔論〕：雖惑業生至勝故偏說。
述曰：下正料簡有二義解。此初義也。解此難云：雖惑、業、生有漏集、苦。皆是流轉。皆生死法。然五趣是生死苦果勝故偏說。果正生死。是所順法。業、惑能順生死果性。故偏舉果。
此中所解執持一切順流轉法。既生死果為流轉體。
執持順者。即執業、惑能順之法。非如色等名為執持。此即執持依持名執。識為現惑業依執持故。識不執彼現行惑、業以為境故。此解與前別。
與前解同者。
〔論〕：惑諸趣言通能所趣。
述曰：此第二義。業、惑、中有。亦是頌中所說諸趣。業、惑、中有。是能趣故。何故能趣亦名為趣。趣是所趣。業、惑、中有。相從名趣。
〔論〕：諸趣資具亦得趣名。

述曰：謂器世間是趣所須。趣之資具。相從所趣故亦名趣。
或資具言。釋惑、業二名趣所由。唯說內故。
總而言者。生死流轉通諸有漏。今此頌中獨言趣者。能所、資具皆立趣名非唯所趣。如喜及順喜法名喜覺支等。
〔論〕：諸惑業生至作依持用。
述曰：第三總結。由有此識煩惱雜染成。業雜染成。生雜染成。世間淨成。攝諸有漏故。此等成者如上所言。是與流轉作依持用。
與還滅等作依持用。其義如何？
〔論〕：及涅槃證得者至有涅槃證得。
述曰：自下第二解下句頌。於中有三。初總釋頌。次別解。後總結。此初也。謂上由此有言。亦通於此。牒上能有此識已。顯下所有涅槃證得。
〔論〕：謂由有此至證得涅槃。
述曰：此廣別解。於中有二。初總說也。下自料簡。
身中無漏種。名順還滅法。言還滅者。五十一解。還即道諦。滅即滅諦。即種順現行。道能證滅也。或與現行道為依持令證得涅槃。前順於後。體順於用。還順於滅。准前應釋。
此解順下第一但說證得師解。即出世淨若無此識皆不得成。或攝世間淨。遠證涅槃故。
或但涅槃是識執持。亦是依執。雖言執持無漏法種。而意證涅槃但取涅槃。是所依執故。《攝論》第四三性中言依他起性為遍計所執依。亦圓成實之所依也。涅槃是所求果故此偏說。順下第二但取涅槃解。第三雙取。執持無漏種。及涅槃依故。
釋頌中言涅槃證得。為取證得。為取涅槃。
〔論〕：此中但說至此識有故。
述曰：下料簡有三義。此初也。謂此但說能證得道。執無漏種非執涅槃。涅槃不親依此識故。疎則可依。今說親故。此第一師。
〔論〕：或此但說至正所求故。
述曰：此第二說。如前引教。唯親執無漏種。涅槃是所求故。
〔論〕：或此雙說至品類攝故。
述曰：此第三義。二法俱是還滅品類之所攝故。謂此意說。非唯道是還。涅槃是滅。道為能還。涅槃所還故。涅槃亦是還品類攝。滅是滅體。道亦順彼斷滅染法。以能順滅故。亦說是滅品類攝。道與涅槃俱可言還。俱可言滅故。言俱是還滅品攝。是彼品攝。非是彼體。

何以得知此中雙說。
〔論〕：謂涅槃言至顯能得道。
述曰：即頌涅槃言。顯涅槃等故。即總指上。故知雙說。
〔論〕：由能斷道至證得涅槃。
述曰：謂由還故斷前流轉證得涅槃。故雙取也。
〔論〕：能所斷證至作依持用。
述曰：第三總結。能斷道。所斷惑。能證道。所證滅。皆依此識。故與還滅為依持用。一斷言通能、所也。一所言通斷、證也。此中三說應准解頌。
次第二解。
〔論〕：又此頌中至為所依止。
述曰：於中有三。初總科頌。次別解之。後總結也。此初總科。即第一句顯此識體非今始有無始有故。出識自體即種子識。後之三句顯此識與染、淨二法總別為依。謂一切法等所依句。是染及淨二法總依。即現行識。或俱現行。
界性、因義故。
何者為染、淨。由此有諸趣。是能依染法。
及涅槃證得。是淨法能依。此是染、淨二法別依。第二句依。屬總之依。由此有言。屬二別依。通染、淨故。或屬能、所依。以通能有及所有故。
何者染法。
〔論〕：雜染法者至生及業惑。
述曰：下別解也。謂苦、集二諦一切有漏法。所趣苦諦。能趣集諦。生及業、惑是也。此別相解。然生、業、惑皆通苦、集。
又大乘中有苦非集。謂諸異熟無記法等生唯苦諦。解染別中雖唯言趣。亦通能趣。故取集諦。
何者淨法。
〔論〕：清淨法者至涅槃及道。
述曰：謂滅、道二諦。即一切無漏有為、無為。滅諦所證。道諦能證。此中唯取諸無漏者為道諦體。不取加行、資糧道中諸有漏者。不證滅故。前言聞熏通有、無漏。《對法》同故。
〔論〕：彼二皆依至理不成故。
述曰：第三總結。染、淨二法皆依此有。轉識不能無始恒有為染、淨法總、別依故。總結上也。

〔論〕：或復初句至為所依止。
述曰：第三解。中有二。初科。後配。此初也。
或復初句顯此識體無始相續。後三顯與三種自性為所依止。
此總科已。下別屬當。
〔論〕：謂依他起至如次應知。
述曰：謂依他起。是第二句一切法等依。有漏無漏有為法也。即此含藏諸法種故說為所依。遍計所執。即第三句由此有諸趣。謂起執故諸趣遂有生彼趣也。
或緣諸趣而起於執。此由彼起故是彼性。
或趣是見趣。起二執故。
圓成實性。是第四句及涅槃證得。即無漏法有為、無為。四清淨法為圓成實性也。涅槃、證得各別說故。《攝論》等說阿賴耶識是染、淨依。言依他性亦為遍計、圓成、依他依也。依他性本即此識故。次配三句如此應知。
然以義准。頌中四句。集、苦、滅、道四諦別釋於理無違。以趣即是三乘所趣滅諦理故。
釋第一經訖。然《攝論》中解此同異。隨勘此文。然此三解彼論未有。
〔論〕：今此頌中至皆不得者。
述曰：此總結也。
〔論〕：即彼經中至勝者我開示。
述曰：達磨經中第二頌也。下自廣解。故不釋之。
〔論〕：由此本識至諸雜染法。
述曰：下釋有三。初合解上二句。次解第三句。後解第四句。此初也。取初句由字、次句識及一切種言。加此本具三字故。言由此本識具諸種子。
然始却。取第一句中攝藏之上加故能二字。諸法二字中加雜染字。故能攝藏諸雜染法。
〔論〕：依斯建立阿賴耶名。
述曰：下第二總取第三句結。依斯建立阿賴耶名。是故名阿賴耶也。即是能藏以解藏識。非唯能藏以解阿賴耶？八地等後不名藏識故。此中以對勝性等論，但舉能藏以解藏義。
此正述阿賴耶名義。次簡外執。外執云：三德冥性將起轉變名為勝性。轉為大等二十三諦。具如前敘。彼雖計有因果。而體定一。是常。今阿賴耶識。

〔論〕：非如勝性至體非一故。
述曰：此遮僧佉計為勝性。即自性體起用名勝性。非如彼一。此阿賴耶與諸法果不一、不異。且對彼說體性異故。
〔論〕：能依所依俱生滅故。
述曰：諸法及識。能依、所依俱生滅故。非如彼常。故與僧佉所計異也。然《攝論》文更難於是。義意極同。
然却結故名阿賴耶言。
〔論〕：與雜染法至名阿賴耶？
述曰：頌中但破勝性為因。唯據能藏以解阿賴耶？非為我者。今互攝藏《攝論》文同。然今有情執為我者。頌中所無。義意增說。以執為我正名藏故。具此義故名阿賴耶？
或故名阿賴耶言。別顯藏義。即與染法為互攝藏等是。
前解結上二句。此更別顯賴耶義。故與前別。
勝者我開示者。
〔論〕：已入見道至正為開示。
述曰：下第四句。入地菩薩名為勝者。彼契唯識故能證解阿賴耶識。不生誹謗分別我執。故我世尊正為開示。自位已得令其重明淨今更示之。後地未得令其進修今為開也。
問曰：若爾地前不為說者。何以得聞。何所造修。後入地時得真唯識。
〔論〕：或諸菩薩至故亦為說。
述曰：不問地上、地前菩薩皆名勝者。佛皆為說。地前雖猶未能證解。而能信解不生誹謗。希求此識轉依之果。故亦為說。
我即世尊自指稱也。
開示對於若我、若法。皆准前解。不說地上已前同故。《攝論》第二但有初解更無後解。與此稍別。
〔論〕：非諸轉識有如是義。
述曰：此總結也。唯第八識攝藏諸法。是種子識。名阿賴耶？世尊為勝者方解說故。六識不然翻此可解。
第三頌者。是《解深密經》中之頌。《瑜伽》五十一等與此文同。
〔論〕：《解深密經》至恐彼分別執為我。
述曰：長行自解。
〔論〕：以能執持至名阿陀那。
述曰：此三義釋。《攝論》有二無初種子。若望種子即名執持。令種子不失。無覺受故。色根、依處名為執受。令根不壞。生覺受故。若

初結生後生相續名為執取。取諸有故。或為種依持領以為境名曰執持。執色根等令生覺受名為執受。攝初結生名為執取。若望外依處不名阿陀那。無執持等義。此解執持義。識義如常故。前中後頌俱不解識。具此三義此識名阿陀那。結第一句上四字也。却取第四識字。而結上三字故也。

〔論〕：無性有情至故名甚細。

述曰：五種姓中無性有情。不能窮解其源底故說為甚深。此唯凡夫。餘二乘種姓決定者。若凡若聖不能通達。謂不能證故名甚細。通達者。謂無漏道真證得之。彼不證故。非不為說名不通達。不愚法聲聞亦信聞故。然不造修。由此有生無色入滅定等。非有大乘種姓若聖若凡。及二乘中若凡若聖不定姓者。佛不為說。若彼定姓大乘凡夫亦不為說。即誰造修真唯識觀。我等如何得聞此識？二乘迴心若凡若聖。皆不為說。應不名迴心不作唯識觀三性觀等。

唯此所除。佛不為說令其證入。非不除者亦不為說。

由此應知。《攝論》總說凡夫、二乘。理未定故。有前過故。

即解於上一句頌訖。次下解第二句。

〔論〕：是一切法真實種子。

述曰：正出現行此識之體。種是因故。即上四字。

〔論〕：緣擊便生至猶如暴流。

述曰：此即正出識之功能。翻顯於喻。正生論文。恒無間斷猶如暴流。第二句訖。次下第三、第四句合解。

且解第三句中凡、愚二字。即取第四句中恐彼起分別過。却向上取我世尊不為開演。

〔論〕：凡即無性愚即趣寂。

述曰：即前所除。

〔論〕：恐彼於此至不為開演。

述曰：若起分別我、法二執。凡墮惡趣。愚障聖道。凡無聖道故。愚聖可生故。故各偏義說。恐有此過故。我世尊不為開演。然不為說。凡、愚第七識。恒緣第八執為我法二見亦生。何故不為凡、愚等說。此即南印度羅羅國正量部僧名般若毱多。此名惠藏。安惠之學徒。三代帝王師。造七百頌誹謗大乘。論中作如此說。是佛說者何故相違。撥大乘理為非善說。此不達義。謂不為說。其第七識但生俱生我見。不生惡趣未障聖道。若為說時。便增煩惱、所知分別我、法二見。第六者起障生聖道。便生惡趣故不為說。何開第七俱我見也。此唯有覆。

彼不善故。前為說別。而汝不知俱生、分別二惑過失。妄為此難。此即大師於制惡見中有此分別。西方師等咸皆宗仰。後戒日王三度往喚般若毬多。欲令共我大師論議。辭不肯來。一度辭不能乘馬。一度辭輿熱。復將母象往迎。即辭年老。遙歎大師深生敬伏。但以智窮海性。學盡玄源。故所出言千古模範。然觀凡、愚俱愚法故。故不為說。若不愚法雖決定性亦為說之。然後有難。如外道等雖為不說有阿陀那。亦有分別我法障生。此何不為說者。不然彼妄計我沈淪惡趣。冀其修無我而得斷除。今更為說返增重病。彼便執為實體別有。分別我法深增惡趣。故不為說。雖有種姓可聞信解。根未熟故亦不為說。如一乘法信根若熟即便為說。此中約全五姓作論，非約少分故不說言。雖有種姓根未熟者生誹謗故。不為他說深細等義。

〔論〕：唯第八識有如是相。

述曰：第三總結。

次下第四頌。即第三經。

〔論〕：入《楞伽經》亦作是說。

述曰：《楞伽》是師子國山名也。言入昔佛入於彼為彼王神說法故復言入。即十卷《楞伽》第二卷中佛答頌。四卷《楞伽》第一卷中頌。譬如巨海浪。斯由猛風起。洪波鼓冥豁。無有斷絕時。藏識海亦然。境界風所動。種種諸識浪。騰踊而轉生。然彼經頌與此稍別。彼言《楞伽》言不正也。

〔論〕：如海遇風緣至現前作用轉。

述曰：頌言別者理准可知。無勞別解。但此頌中法喻相屬。隨文可悉。然境等風所擊之中。此第八識自境不熏成種。不能擊發藏識。是七識境。相分熏種也。復言等者。謂非但所緣緣擊發。亦為增上七識見分種子因緣。前等無間等。之所擊故。或自境界雖非能熏。為須受用故。亦說本識生。故言境等。此是親所擊發。如自等無間雖不熏種亦擊生故。故法中言恒起諸識浪。即喻中言無有間斷時。亦是恒義。現前作用轉者。謂生七識等功能。是現前作用。

〔論〕：眼等諸識至第八識性。

述曰：此總結成識有用也。眼等轉識無如海等。文易可知。

〔論〕：此等無量至此第八識。

述曰：大乘經者。如《顯揚》第一所引經。云無明覆愛結繫愚夫感得有識之身等。又如五種子。乃至名有取識等皆是所等。

上來總引大乘經為證訖。下外人以經為不定。不許為至教故。自下初

以比量成大乘是佛語。第二引《莊嚴論》成立是佛語。
〔論〕：諸大乘經至至教量攝。
述曰：說至教者。言忠於理真實教也。故諸論等無不定失。若成佛語即初四因加契經攝字。不爾四因皆有不定。六足等論，雖順無我等。非佛語故。量中有五因。兩句為一因。及末後樂大乘者許能顯示無顛倒理契經攝故。為第五也。初言諸大乘經。末言至教量攝是宗也。中間是因。如增一等喻。然初四因有隨一過。彼不許此順無我等故。
又若以契經為至教有不定過。大乘等諸論，皆順無我。違數取趣。豈即至教量所攝也。以為不定。彼非至教故。唯第五因有所簡別。自許能顯示無顛倒理契經攝故。簡他不極成。
然自亦許增一等至教量故。前四種因皆以末後因成立得為因。因既成已。即總及別有十比量。前四因為宗有四。皆以許能顯示等為因。又以諸大乘經至教量攝為宗。兩對為一因。各加樂大乘者許契經攝故字。因既有五。合前為九。又總以中間四對為宗。唯取許能顯示為因。且略而言故有十種。若二三合等隨義應知。
然攝大乘說。諸大乘經皆是佛語。一切不違補特伽羅無我性故。如增一者。
此對小乘有隨一過。設許不違補特伽羅無我。便共許發智等為不定。彼亦不違人無我。
諸師於此未能了達。然有大名居士。德重智高。芳振一時。英流八表。時人不敢斥其尊德。號曰抱跋迦，此云食邑。以其學業有餘理當食邑。即是勝軍論師。四十餘年成立一量云：
【諸大乘經皆是佛說。宗也。
兩俱極成非諸佛語所不攝故。因也。
如《增一》等阿笈摩經。喻也。】
注在唯識決擇釋中。時世久行。
我師至彼而難之曰。此亦不然。且《發智論》亦極成非佛語所不攝。彼宗自許真是佛語。雖聖者集本是佛說。亦外道等及汝大乘者。兩俱極成非佛語所不攝。非如《增一》等。若以《發智》為宗。因犯兩俱不成。宗犯違教失。不以為宗。故知此因有自不定。為如發智。兩俱極成非佛語所不攝故。汝大乘教如自所許發智非佛語耶？為如增一等。兩俱極成非佛語所不攝故。大乘是佛語耶？若直言為如發智極成非佛語不攝。小乘即違自宗。自許是佛語故。故今應言為如汝自許發智。極成非佛語不攝。彼大乘非佛語耶？以不定中有自有他。及兩俱

過。此犯自失。
由此理故遂正彼云：自許極成非佛語所不攝故，簡彼六足等非自許故。即無前失。
〔論〕：又聖慈氏至真是佛說。
述曰：自下第二引《莊嚴論》為證。然《顯揚論》第二十卷有十因證大乘是佛說。大勝。與此七因有少不同。一一如彼論，此中對引。然《莊嚴論》頌文彌勤所說。長行釋者世親所為。舊人不知。總謂天親作謬也。梵言梅呾利耶？此翻言慈氏。梅呾羅曳尼。此聲轉之異。婆羅門十八姓中慈為一姓。氏謂氏族。曾、當皆生此種姓家故以為號。今《莊嚴論》說有八因。依勘梵本但有七種。此中第五有無有因。彼別離之故為八種。本合為一。長行有七故字。皆是彼文。餘文並是此說。
〔論〕：一先不記故至先預記別。
述曰：謂小乘者說。大乘經是壞正法者之所說故。
若爾何故世尊不預記別。如當有可怖事。皆先記別故。如分十八部滅正法等。《莊嚴論》言。一不記故。無先字也。《顯揚》同此。
應立量云：
【諸大乘經若是壞正法者說。佛先應記。宗也。
汝說自法內廣壞正法者所起等故。因也。
如正法滅事等。喻也。】
餘可怖事。謂正法滅經說。瞻波羅國國城邑。有諸比丘滅我正法。可怖等事。又分十八部等。
此中應有不定過難。諸小乘外道後造諸論，雖佛不記亦壞正法者說故。外道非自法內。小乘非廣壞法者所說。無不定失。
又諸大乘經。定非自法內廣壞正法者說。佛先不明記故。如增一等。如小乘者造謗大乘論，佛雖不記。非廣壞正法者說。如疥癩故。
此下和上制惡見等一一皆有七个比量。彼論中廣說。諸小乘人云佛無功用捨故不說。謂佛不作意觀。不記後有大乘者。於彼復言。佛有三因何故不記。一無功用智恒起現在前。即惠、天眼所見。二恒作正勤守護正法。三知未來智無有障礙。如餘可怖事。何故不預記。彼論雖無文傳小乘難。佛亦記已。如經說言師子中虫自食其肉。即住法內自說大乘或亂正法。豈非師子之虫自食肉也。今應難言。世尊何故不預分明顯記我滅度後有某甲比丘等說壞正法名為大乘。初總說言自食其肉。

應立量云：【師子中虫自食其肉教。非定授我記。不分明記故。如記汝驢披師子皮教等。】
此義寧知非授汝記。責謗大乘名為自食。又汝非我。我不非汝。汝為自食。
〔論〕：二本俱行故至獨非佛說。
述曰：《莊嚴論》言同行者。同一時行也。設許前難佛滅後方造大乘。何故與汝小乘之教一時俱行。
量云：【諸大乘經。佛滅即行。許明無我理契經攝故。如增一等。】
然成佛說諸大乘經真是佛說。許佛滅後本來俱行故。如增一等。
又小乘經。應非佛說。與大乘經本俱行故。如汝許大乘經。雖違大乘自宗。以許彼經是佛語故。然義逼應爾為相違過。何故大乘獨非佛語。而小乘教是佛語耶？彼許大乘一時俱有不須成立佛滅即行。
問：若是佛語何故聲聞等不信樂不聞說耶？彼無廣解。
〔論〕：三非餘境故至非非佛說。
述曰：《莊嚴論》言不行故。謂聲聞智不能行故。大乘理教廣大甚深。外道、小乘思量不及故不為說。彼經論中曾所未說。設為彼說亦不信受。根器小故。非彼境故。如阿陀那識中頌。
應立量云：【大乘經。是佛語。許非餘外道等境契經攝故。如增一等。】
不言契經攝。即大乘論為不定失。又阿陀那識前已成有。故今為量。除彼識教外諸大乘經。皆是佛說。許諸聲聞所不聞信契經攝故。如阿陀那識教。又彼論言。有五因故。彼忖度人不得入大乘境。一有依故。智依教生。非證智故。二不定故。有時有處有異智生故。三緣俗故。忖度世諦不及第一義諦故。四不普故。雖緣世諦但得少解不解一切故。五退屈故。諍論辨窮即默然故。大乘智無依有證智。乃至終無退屈。故大乘經理非忖度人境。彼言忖度人。即聲聞、外道。
然彼復言。前三因建立大乘雖是佛說。然今釋迦如來不說此法。
〔論〕：四應極成故至其理極成。
述曰：若言大乘是迦葉等餘佛語。非釋迦語。則極成許大乘是佛說。今佛。亦應說此大乘。佛智等故。如迦葉等佛。何故乃言大乘非佛說翻覆自違。彼文廣論問答。又縱汝許是佛所說。不是佛說。皆有過失。
〔論〕：五有無有故至不可得故。
述曰：《莊嚴論》第五體。第六非體二合為一。彼言有體者。若汝言餘佛有大乘體。此佛無大乘體。亦成我義。大乘無異。體是一故。非體者。若汝云此佛無大乘體。即聲聞乘亦無體。若言聲聞乘是佛說

有體。大乘不然無佛乘者。有佛出世說聲聞乘者有大過故。與此少異。此意亦以他佛有大乘體。此佛無大乘體。誰出世說聲聞等意同前。又此佛別有大乘體。即是此教所詮。彼無此義。又非唯體。若教若理若行若事皆是。故應總言。教此何所攝。大乘以何為體。彼智為體有局義故。謂許有大乘教等。無問自他佛。即此所說是。離此所說大乘無故。

量云：【諸大乘體等。定以此教而為能詮。許能顯彼深妙理等故。如增一等教。】

〔論〕：若無大乘至不應正理。

述曰：若無大乘體等。聲聞乘教亦應不有。以無能詮佛教所詮佛行。依誰成佛說聲聞乘。佛應別有乘教。三乘攝故。或果別故。或佛、聲聞中隨一攝故。如餘二乘。若言佛乘增一等是。亦應佛果即聲聞等。應佛即聲聞。許能詮教是一故。如聲聞等。又逼之言。汝聲聞乘等。亦應非有。三乘攝故。如汝佛乘。彼論廣中言。若汝言有體者即聲聞乘是大乘體。以此乘得大菩提故。有四因緣非以聲聞乘為大乘體。

一非全故。聲聞唯自利不利他故。

二非不違故。有言自利法教於他即是利他者。不然。雖以自利安他。彼自求涅槃。不可以此得大菩提故。

三非行故。有言若久行聲聞乘行。則得大菩提者。不然。聲聞乘非大菩提方便故。非以久行非方便得大菩提。如搆牛角不出乳故。

四非教授故。大乘教授聲聞乘無故。聲聞乘不即是大乘。

又五因故大乘與聲聞乘相違。一發心異。二教授異。三方便異。皆為自得涅槃故。四住持異。福智聚少故。五時節異。三生得解脫故。大乘翻此。故非即聲聞乘。

有言大乘依行無果非佛說者。

〔論〕：六能對治故至是佛所說。

述曰：《莊嚴論》云：七能持勤修行時。得無分別智。對治一切煩惱。此即三乘通所斷者。若求佛者先斷法執。諸法分別執是違此智故。學無相法所治遣此。《顯揚》意與此同。

量云大乘是佛說。許有對治真無漏道故。如《增一》等。

若有說言。大乘非佛說。說法空故者。

〔論〕：七義異文故至謂非佛語。

述曰：大乘意深。不可隨文而取其義便生誹謗。彼廣中言。若汝言佛語有三相。入修多羅顯示毘尼不違法空。汝大乘一切法無自性而為教

授。違此三理故非佛語。
今不違三相故是佛語。入自大乘修多羅故。現自煩惱毘尼故。菩薩以分別為煩惱。廣大甚深即是菩薩法空。不違此空得大菩提故。
量云：【大乘是佛語。許詮深理義異於文契經攝故。如殺害於父母等言。】
彼阿含經中亦以為義異文故。謂覺不堅為堅等。貪愛以為父等。
〔論〕：是故大乘真是佛說。
述曰：總結之也。
〔論〕：如《莊嚴論》至對治異文故。
述曰：自引頌中。末後故字通為上因。然彼論第一卷第二品說。先略為八因。後廣為細各各分別。尋之大精。應言《莊嚴大乘經論》，能莊嚴大乘經故。先云《大乘莊嚴經論》者非也。無有大乘莊嚴經故。正引大乘不共許經。及為量等廣成立已。
〔論〕：餘部經中至有別自性。
述曰：下引共教。初總。次別。此即總也。即引聲聞乘經以密。意說此識。如《攝論》第二。
下別之中有四部別。文即為四。
〔論〕：謂大眾部至有如是義。
述曰：《攝論》亦同。摩訶僧祇名大眾部。釋此部等名如《宗輪記》。於此部中名根本識。是諸識所依止故。非六轉識可名根本。不能發起六轉識故。其喻可知。
阿笈摩者。此翻為教。展轉傳說故名為傳。唯第八識有如是義。結喻可知。
〔論〕：上座部經至為三有因。
述曰：分別論者。舊名分別說部。今說假部。說有分識。體恒不斷。周遍三界。為三有因。其餘六識時間斷故。有不遍故。故非有分。
世親《攝論》無文。唯《無性釋》有九心輪。此是阿賴耶識。九心者。一有分。二能引發。三見。四等尋求。五等觀徹。六安立。七勢用。八反緣。九有分心。餘如《樞要》說。
〔論〕：化地部說至名窮生死蘊。
述曰：人中國主化地理人。捨位出家因為部主名化地部也。謂無色界色無。無相天等心無。不相應行體無。餘不可名窮生死蘊。第八識可然。諸位皆有故。《無性釋》云：彼部有三蘊。一一念蘊。謂剎那生滅法。二一期生蘊。謂乃至死恒隨轉法。根等法是。三窮生死蘊。乃

至金剛喻定恒隨轉法。於彼三類蘊以立三名。餘色、心等如前已說。是有間斷非窮生死。故唯第八是第三蘊。世親無此解。
〔論〕：說一切有部至喜阿賴耶？
述曰：於中有三。一敘經。二釋義。三總結。即初文也。
自下釋義文有其三。一釋彼四名即第八識。二謂生已下。徵餘非此。三異生有學下。顯理起愛所著之處必阿賴耶？此中所說即初文也。
四阿含經。一名增一。二名中。三名長。四名雜。明從一法增至百法名增一。不略不廣明義名中。若明事義文廣曰長。雜雜明事名為雜。於增一中名阿賴耶？
〔論〕：謂阿賴耶識至立以四名。
述曰：四名如論，是貪總別三世境故。無性云：愛是總句。餘三現在、過去、未來如其次第三世別說。此性恒時極希願故由樂、欣、喜。是故總名阿賴耶也。世親一解同前。第二更解謂於現在愛。於過去樂。由先樂故復於今世欣。欣故於未來喜。今但總言是貪總別三世境故。非但有前解亦無有後釋。四體即貪。
無性解言是貪三世總別之境。如前解取。
世親後說是貪三世境。是故不取總別之言。
〔論〕：有情執為至是真愛著處。
述曰：執為內我簡法我他我。至金剛心恒行不息故。阿賴耶識是真愛著處。
彼部計云：執餘蘊等。但是貪所著處即名阿賴耶故。
〔論〕：不應執餘五取蘊等。
述曰：總標生下。不應於餘五取蘊計。但令於彼阿賴耶識計。
〔論〕：謂生一向至受快樂故。
述曰：自下第一徵餘非此。文有其七。七種非是所愛著故。
一向苦處。即三惡趣極苦之處。世親說此三處於彼有時樂生者。是等流果。今言總非樂。彼極苦故。厭逆身、心念我何時當捨此命、等此類、此身心。此眾同分即是行蘊。總厭五蘊故。
〔論〕：五欲亦非至而愛我故。
述曰：有言五欲是此亦非真。謂若凡若聖離欲界已猶愛我故。如聞雷聲起怖畏故。此不極成。彼許離欲無有我故。此以理逼如聞聲怖等。彼《攝論》據共許有我者說。故不說離欲者有我。
〔論〕：樂受亦非至而愛我故。
述曰：樂受是我。非是苦、捨。不順己故。不增悅故。彼非真著處。

離第三靜慮染極厭樂受凡聖皆有我故。世親不解。無性云：貪俱樂受。是樂及貪總是著處。樂為貪增故。此即總緣。或各別緣。是此著處。別心緣故。此中但有樂受無貪。即有別緣者。然無唯緣貪者。

〔論〕：身見亦非至猶生愛故。

述曰：有計我見是愛著處。彼非真處。除無學者以無我故。《攝論》不言除。以極成有我非有學故。凡夫離欲少亦有故。今理所逼述宗令有。下識中亦然。餘有學、凡夫信無我者。若證、若信。雖於我見不著。於內我猶愛故。身見非著處。既厭身見應不愛我。

〔論〕：轉識等非至而愛我故。

述曰：轉識亦非。除無學如前說。餘有學異生求滅心者。即無相定及滅定等。雖厭轉識而愛我故。非想九品及餘有想定。皆極成有我故。言識等者意兼心所。即是識受想蘊全、行蘊少分。以上總取蘊、別中樂受、身見三。《攝論》等有。然無五欲及下別遮五蘊。此識等中若苦若捨皆是所著。前唯言樂。此中見取等並是。前唯言身見故。

〔論〕：色身亦非至而愛我故。

述曰：即是五根扶根塵等。離色染生無色。猶由愛我故。若唯言五欲。據在家者說。此通出家、外道。即色蘊全。

〔論〕：不相應行至真愛著處。

述曰：無實體故。不應於無體法生愛著故。不言無為者。內道小乘不計為著處。彼非著處故。外道云我是著處我愛我。已不應即為能所著處。此共小乘諍賴耶無遮愛著處。此中除彼犢子部師。彼亦如前非著處破。非有為、無為故。

上來總別破訖。前第一是總遮。次三隨增計度遮。下三別蘊遮。故有爾所。

〔論〕：異生有學至真愛著處。

述曰：此下第三顯理起愛所著之處必第八識總結。異生、有學起我愛時。雖於餘蘊若總若別有計、不計起分別愛。於此識中任運我愛決定生起。如童子等雖無分別此蘊彼蘊。然必愛我。故唯此識是真著處。

〔論〕：由是彼說至此阿賴耶識。

述曰：此總結也。《攝論》文少別。並如彼抄。

證第八識總有二分。第一引經。雖有自許他許經別。總是第一引明了經。

自下第二引共許經文含隱者依經申理。即是理證。然《瑜伽》、《顯揚》、《對法》八證。未是擬宜。《攝論》無性、世親三卷何以方類。至下

文中一一對出盡、不盡理。
引理證中有三。初結前生後以發論端。二正引經申其理證。三廣證已後總結之。
〔論〕：已引聖教當顯正理。
述曰：即初也。
次依經附理一一別釋。總為十證。總一頌云：持種、異熟心。趣生、有受、識。生死、緣、依食。滅定、心染淨。
證各有三。第一引經無此識而經義不成。如此第一中謂契經說下是。第二別顯徵其義明違理不成。如此中云謂諸轉識在滅定等下是。三總結歸本識彰他義不成。如此中末後心即是此第八識是。下多分一一有三隨文准解。然八證中此但有五。可具對明。不解三者。下自當悉。
〔論〕：謂契經說至故名為心。
述曰：第一引經。不出經之題目。但隨解釋。
雜染法者。即有漏法。善、染皆是。
清淨法者。即無漏法。五蘊並是。或順解脫分等名清淨。順清淨故。分位之中有清淨無漏種故。
之所集起故名心者。或諸法種於此集起名心。心是所集起處故。即通有漏、無漏所集起處。或諸法種子之所集起名心。心是諸種所集起故。如善、不善業為異熟因。無記種子為因緣。集起現識。果唯有漏不通無漏。無漏不生此識故。無漏識者無漏集起。此即引經。
〔論〕：若無此識至不應有故。
述曰：無第八識如經持種心不應有故。即無此識理爽前經。隨諸部釋。雖下自有簡。然於此中。總敘諸部釋此經。下方次第別難。謂諸部中經部強勝。故須先破。
次第二段文。
〔論〕：謂諸轉識至有間斷故。
述曰：自下第二別顯徵其義明違理不成。
於中有五。初破經部。
於中有三。一破五蘊受熏持種。二破識類。三合破識及類前後相熏。
初中有三。一正破六識。二破色、不相應。三破心所。
初中又二。先破違教。後破違理。
違教有二。初破他。後顯自。譬喻部師即經部也。
如五十一、《對法》等。解種子義中云：又心、相續長時間斷。不應經文流轉不息者。是以轉識間斷故。不能持種受熏。夫堅性者可持種

故。識若不斷其種恒在。識既斷故種亦隨滅。後法等起從何種生。有間斷故不能持種。然彼但言滅定等長時者不取餘法。
凡間斷者。共經部師有五位故。謂即無心睡眠、悶絕、無想、滅定、無想異熟。其大乘中命終、受生悶絕中攝故。此等諸位轉識不行。唯第八識相續不斷。
此中以下諸識言者。多分兼心所。言王取臣故。或不取者下。自別解心所法故。
然此中下電光等喻。一喻通三因。謂六轉識不能受熏。有間斷故。如電光等。即下說云：一非可熏習。二不能持種。三非染、淨種所集起心。此皆是法。以此一因通三宗量。此皆遮量。設各自熏。或互相熏。皆此中攝。
〔論〕：根境作意至易脫起故。
述曰：經部六識不俱時有。破大眾部。然彼無熏習義。設破熏習。又以經部有熏習故。設許俱時。亦不成熏。此破經部設許六俱。有熏習故。是義之本。
《攝論》第二無性解云：若六轉識定俱有者。不應所依、所緣、作意三種各別。以各別故無相應義。此難俱時起識熏義。
世親《攝論》云：復有餘義。謂行相亦別。此不成因。第八、六識根等許別行相亦異。又無同喻非極成因。
無性意謂根、境等定別。非定俱時故不成熏。故此中言根、境、作意。即三差別互相熏故。
量云：【眼等。非可為耳等所熏。根、境、作意三定各別故。此無同喻。】
然以理責之。令不得互相熏。
或如自他身六種轉識。故論文云根、境、作意類別起故。不爾此言說之何用。《攝論》唯有此中一因。
前解設破經部六識俱時受熏。今解但遮六識體非受熏。以根、境等三種各別非必剎那剎那皆具足故。非識恒起故無熏習。不同無性。
前解雖本。不作此解自為不定。八識三別互相熏故。又六與八非一向異。依之而起故許相應。彼六不然故無自失。
善等類別易脫起故者。《瑜伽》等種子中有四位。一三性善等位。互相望起。二三界位。謂下、中、妙界心互相望起。三有漏、無漏位。互相望起。四世、出世位。互相望起。今以善為首等取彼位。故言善等類別易脫起故。宗如前量。因云易脫起故。喻如電光等。等取聲等。

〔論〕：如電光等不堅住故。
述曰：此則同喻及第三因。
不堅住故者。因也。
如電光等。喻也。
〔論〕：非可熏習至所集起心。
述曰：下三宗之法。因如前說三種之因。或一一因皆成三法。或三種因各各別成。如次、逆次、超間、合二。准作可知。若與根等類別為因既有同喻。即言類別為因亦成。既有四因。此遮六識非可熏義。
〔論〕：此識一類至所說心義。
述曰：此顯正義。成第八識是可熏識。以一類故。從初至終無間斷故。如苣勝等。等取衣等。此非極成喻。亦非無間故。然從生至滅一期無間少同第八。得以為喻。可言極成。此中比量如文可知。
一類之因。簡前善等類別之因。恒無間斷。簡滅定等五位間斷。
堅住之言。簡不堅住。以根、境等不成量故。此無所遮。
或一類言。義亦兼彼。此中法闕。但有可熏略無持種。以苣勝非集起之心。三量成已方始成立所集起心。故次論云契當彼經所說心義。此違經中但有二宗法。一者可熏。二者契彼心義。然以苣勝可為熏習。文但明舉。遂義合云契當彼經所說心義。下違理中方言不許有持種心便違正理舉第三宗。然違經中亦得具三。違理亦爾。各舉勝義。互舉不足，是文本意。
〔論〕：若不許有至亦違正理。
述曰：第二違理。若不許有此更違於理。
上來依經申理難。以下經外別生難。
〔論〕：謂諸所起至唐捐其功。
述曰：下出別理。起染淨法不熏成種。所起唐捐。空無果故。唐之言虛。捐之言棄也。生死、涅槃無由斷、得。故無生死亦無涅槃。
〔論〕：染淨起時至執自然生。
述曰：若現行起無種子者。同外道自然生。唯以自然為因無餘因故。下第十破中亦云無所熏故。若無自種則界地往還等。諸染污法無因而生過。
然彼經部執色受熏持種。如五十一末敘。或雖不相應彼計是假無體法。大眾有不相應。然無量習。今並設遮。亦有執故。
〔論〕：色不相應至豈能持種？
述曰：

量云：【色、不相應。理非染淨內法所熏。亦不能持種。此中二宗。
因云：非心性故。
喻云：如聲、光等。】
內法所熏。簡苣勝等色。為外法熏故。此中不取堅性為法。故知性不堅住。非宗之法。即是因也。總配別配色、不相應。因、宗可解。
〔論〕：又彼離識至內種依止。
述曰：此色、不相應。不可說為內種依止。離識無實性故。如龜毛等。色體即心故。唯應心為諸種依止。不相應假依心而立。亦應實法為種子依。前已數遮故不為量。但可言異。
〔論〕：轉識相應至亦不受熏。
述曰：下第三遮心所。有八比量。四因各成二宗法故隨其所應。
量云：【此不能持種。亦不受熏。有間斷故。易脫起故。如前諸識。】
法在於後令通前量。
又宗如前。不自在故。非心性故。如電光等。
此中但有前二因之喻。前已遮心是可熏已。故得為喻。後二因、喻略而不論，如前說故。非六識是不自在等。故應別喻。
〔論〕：故持種心理應別有。
述曰：此總結也。然無性次下有前念熏後念計。上已破云不俱有故無相應義。如他、我身前後之心不能受熏。總是經部義。
此下第二破經部中遮識類受熏。彼論據計唯識前熏後。此說許識類亦然故前後異也。上總經部計熏。設縱六識俱有。除第八識餘五取蘊並如前遮非持種等。故持種心理應別有。即第八識。此等經部本計。
然後有經部異師第二。於中有二。初敘宗。後正破。
〔論〕：有說六識至第八識性。
述曰：此敘彼宗。是識轉變剎那即滅。識上假、立一類不變。無別前後。識類是一。故此可熏。亦可持種。識既被遮。故須計類。因類既成。何勞第八。
〔論〕：彼言無義。
述曰：下破有四。初論主非。
〔論〕：所以者何？
述曰：次彼返詰也。
〔論〕：執類是實則同外道。
述曰：第三別破中有四。一徵假實。二徵何性。三徵間斷。四徵類同。初徵有二。一實二假。此徵實也。

吠世史迦同異實故。
〔論〕：許類是假至內法實種。
述曰：此徵假也。類不能持內法實種。許無實故。無勝用故。如龜毛等。此中二因。一是假故。二無勝用故。如瓶、衣等定不能持內法種子。外種可然。麻衣是假許可持故。本宗說類是假。今言實者是設遮也。如《攝論》總有二種。一識類。識家之流。二剎那類。即無常之流。二皆假法。此假實徵。
〔論〕：又執識類何性所攝。
述曰：次三性徵。總問何性。
〔論〕：若是善惡至猶如擇滅。
述曰：此類。應不受熏。汝許有記故。如擇滅。此中宗略。若難不持種。便違宗失。非自不許彼故。
〔論〕：若是無記至此類應斷。
述曰：若唯無覆。善惡心時此即應斷。
此義意言。許間斷故如識自體事非可熏等。前已破故。
而彼若言善、惡心時此類不斷性是無記。具堅、無記義故可熏者。今非之云：
〔論〕：非事善惡至別事性故。
述曰：非識自體事善惡性類成無記。所以者何？別類必同別事性故。非如眾同分是總類。同異句等是總類故。彼與法自體事性異。此是別法。法之別類唯在識上有不通餘故。雖無同喻以理徵之。
彼言識法同分是無記識通三性。此類可然故可熏者。
〔論〕：又無心位至持種受熏。
述曰：設縱類無記。異其善等心。此不斷故故可熏者。如五位無心時此類定無。是識類故。如識間斷。性非堅住。故不可執持種受熏。此二比量義准前成。《攝論》同也。
〔論〕：又阿羅漢至許便有失。
述曰：第四徵類同。中有二。初凡聖類同。後根、法類同。此初也。聖、異生心。識類同故。前成凡夫。後成阿羅漢。或是異身但類同者。應互相熏。諸阿羅漢為諸染熏。異生應為無漏法熏。是識類故。如自異生自聖者等。許便有失。無凡聖故。
〔論〕：又眼等根至識類受熏。
述曰：下徵根、法。
謂眼等根及所餘法與眼等識。一則根同。眼識等亦為次第滅根故名意

根故。亦與餘法類同。法義通故。
或信等餘法。與眼等根義同。眼等根法。與非根法法類同。應互相熏。然汝不許違自宗故。
義雖通爾。以彼本計識類受熏。即眼等根是識根類。或所餘法是識法類。應互相熏。識之類故。然汝不許是此本意。若以根等與餘信等為根類同。便令相熏。失彼宗意。
此法類同《攝論》亦無。彼言或應意根成造色性。與眼等根類同故。第四結云故不應執識類受熏。
〔論〕：又六識身至必俱時故。
述曰：第三破事、類雙熏計。准世親。前熏後不言類唯取識。是譬喻部師。無性亦然。並無類前熏後。今此設遮經部。兼破譬喻師。譬喻師是經部異師。即日出論者。是名經部。此有三種。
一根本即鳩摩羅多。
二室利邏多。造《經部毘婆沙》。正理所言上座是。
三但名經部。以根本師造《結鬘論》廣說譬喻。名譬喻師。從所說為名也。
其實總是一種經部。上來事、類俱時被破。即事及類前熏於後。
今破云：【前念事、類。不熏次後念事、類。不俱有故。如隔多念。】隔多念者彼計不遠熏故得為喻。但熏次後故。設遮識熏類。類熏識。識熏識。類熏類。皆不成立。故總遮云非互相熏。能熏所熏必俱時故者。顯熏習義。非是前後如隔念故。又此文外破前後心異性。或後是善惡類亦然。如何前熏後？後無記可爾。
以前經部本計熏習。設六識俱轉。
今次敘大眾部。彼計唯有六轉識俱而無熏習。設有熏義。
〔論〕：執唯六識至能持種義。
述曰：此既別破大眾六識俱轉。故知初破但破經部。縱成俱轉難非受熏。由前破經部同時六識受熏故。彼大眾部六識無持種義。此不立假類受熏故言唯六識。無前熏後故言唯俱轉。
以下第三破上座部。無性第三云：經部師者。即此上座部中自有以經為量者故言經部。
〔論〕：有執色心至為證不成。
述曰：於中有三。一敘宗。二申難。三破救。此初也。謂色望色。心等望心。自類前後。前為後因。因義既成。故先所說證第八識有不成也。

〔論〕：彼執非理無熏習故。
述曰：次申難有三。初破無熏習。次難後不生。後難無後蘊。此總非。
〔論〕：謂彼自類至前為後種。
述曰：既無熏習如何前後為種？若曾自類相熏前念中有後種子。前可生後。既無熏習何得為因。無性《攝論》云：二念不俱有故不得熏習。如前已破。
量云：【前心等不為後心等種。無熏習故。如瓦礫等。】
〔論〕：又間斷者應不更生。
述曰：此第二難。《攝論》云：謂生無色色久時斷。後生下界色應不生。彼說過去現無體故。滅盡定等心斷亦然。前久已無。應非後種。因則不遍。
〔論〕：二乘無學至為後種故。
述曰：此第三難。彼色生色心復生心。二乘後蘊如前餘位無斷絕故。但言二乘簡自宗故。佛無此事。
量云：【極成二乘無學後心不得入涅槃。許能為因故。如前前位。】極成言簡佛為不定。彼不極成故。
自下經部諸師。既見上座被此難已更方轉計。或設遮上座部有熏習救。前解是本。恐無心時心斷故。色中有心等種。無色時色斷故。心中有色等種。更互含藏受熏故無過失。今子段第二論主非之。
〔論〕：亦不應執至前已遮故。
述曰：下破轉救色、心展轉互為種生。無色、無心後生諸色、諸心無失。轉識及色非所熏習先已破故。轉識不受熏。許有間故。色根不受熏。許非心故。並如聲、電。如何可能為諸法種？並如五十一敘計。下第四破一切有部。於中有二。初敘宗。後正破。
敘宗中文二。初正敘。後會違。
〔論〕：有說三世至能持種識。
述曰：敘彼宗計。因能感果。果能赴因。無不皆成。何勞計執別有識體。復言熏習即雙非上諸部及大乘義。
次彼會經。
〔論〕：然經說心至勢用強故。
述曰：心用強勝非如色等故唯說心。非心持種可受熏習。經部以色為持種法。心類亦然。但說於心以心勝故。大眾部、上座部俱云：雖說有色心。心能起色故但說心。
次當論主非一切有言。

〔論〕：彼說非理至非實有故。
述曰：過去、未來。非實有體。非常無為。非現在故。如空華等。
〔論〕：又無作用至皆不得成。
述曰：其去、來世。非因緣性。以無取果用故。如無為等。去、來既無。無持種識。故於諸部一切因果皆不得成。
〔論〕：有執大乘至及一切法。
述曰：第五清辨無相大乘。於俗諦中亦說依他、圓成有故。真諦皆空故。今言空者遣遍計所執。彼執此文為正解故。彼依掌珍真性有為空等似比量。撥無此識及一切法皆言無體。
言似比量者。謂約我宗真性有為無為非空不空。有法一分非極成過。汝不許有我勝義故。四種世俗、勝義之中各隨攝故。
若隨小乘彼轉實有。便違自宗。若隨汝自宗勝義空者。我不許汝空勝義故。亦非極成。
又以我說若約世俗無為有為二俱是有。若約勝義非空不空。汝今說空。即有違自教之失。名似比量。
〔論〕：彼持違害前所引經。
述曰：違前染淨集起心經。
〔論〕：知斷證修至成大邪見。
述曰：知苦斷集證滅修道。染苦集、淨滅道、集道因、苦滅果。皆執為非實。成大邪見。
彼若救言我依世諦不說為無但言非實。
〔論〕：外道毀謗至但執非實故。
述曰：則同外道。外道邪見毀謗。亦不謂染、淨等皆無。現所見故。但執非實。染因不能感惡果。善因不能感善果。以非實故。如空華等。
〔論〕：若一切法至用為軍旅。
述曰：一切法無。菩薩不應起大悲捨生死集菩提資糧。誰有智者為除虛幻之敵。求石女之兒以為軍旅而共摧敵。要賊是有。方求資糧而求斷彼。
〔論〕：故應信有至染淨因果。
述曰：因果不無可信此識。勸清辨等以生信也。
此中可說三性有無。略述掌珍清辨本意。分二見之是非。定雙情之邪正。我真諦中亦非法無。但不可說為因為果。言語道斷故。俗諦之中依他、圓成有故。遍計所執無故。
第三大文總結之。

〔論〕：彼心即是此第八識。
述曰：持種等心是此第八。即八證中第四種子證。及《攝論》第二熏習中。及安立本識第三中義。
〔論〕：又契經說至不應有故。
述曰：第二異熟心。別經等可知。然此中意破經部、薩婆多皆得。即八證中身受證故。
〔論〕：謂眼等識至非異熟心。
述曰：下文有四。一破計。二申義。三明身受。四立異熟心。
初有二。初總破。後別破。
此為二因立二比量諍異熟體。
六種轉識中業所感者。非真異熟心。斷已更續故。有時間斷故。如彼電光、長養色等。若不別言業所感者。有一分相符過。彼善惡心說非異熟故。若不言真異熟心。即違自宗。自說亦是異熟生故。
或總非六識。不應是真異熟心。非一切時是業果故。如電光等。
或有間斷。斷已更續故。此因皆是總非六識。言此諸識中不應說有真異熟心故無相符過。
〔論〕：異熟不應至無斯事故。
述曰：彼說命根、五根等異熟者。必相續無間。一切時是業果故。斷已不續。故知六識非是異熟心。非大乘中許眼根等是真異熟。彼宗說故。
此總非訖。下別破。
〔論〕：眼等六識至非真異熟。
述曰：破小乘言。汝六識中業所感者。非真異熟。非恒相續故。如聲、風等。
故知前破但是總破。
又彼識中業所感者。是異熟所生。非恒續故。如自許聲等。
大乘許是異熟生故。
此中更有斷已更續因。皆准前作。此中文略。
〔論〕：定應許有至作有情依。
述曰：自下第二申歸正義。定應許有真異熟心。一切時續者。酬牽引業。非滿業者。有間斷者是滿業故。引果之識遍三界有。六識不遍。無色、無心定等。五識及意無故。
無斷者言恒故。變為身、器。以身、器恒有。必由心變故。然境不離心故。非身、器色法能作有情依。有情是假者。假者依此識而建立故。

若無此識如死屍等。便不可立假者有情。
何須恒時變為身器。
〔論〕：身器離心理非有故。
述曰：身器離心理非有故。不可為有情依。此總對諸部。又無色界應無有情。以無色故如前已說故。
若爾命根、同分足為有情依。遍而無斷可為真異熟。何須此識。
〔論〕：不相應法無實體故。
述曰：以其無故不可為依。此偏對薩婆多。
〔論〕：諸轉識等非恒有故。
述曰：亦不可依。非恒有故。應無心位即非有情。無所依故。此偏對經部。
或總俱對。
〔論〕：若無此心至恒立有情。
述曰：若無第八誰變身器。復依何法恒立有情。有情之體以有心是。無心非故。
〔論〕：又在定中至身受生起。
述曰：第三明身受。若在定中或不在定。若有漏無漏定皆此攝盡。《瑜伽》等文有如理思、不如理思。彼或不思惟。或復推尋。即是此中有別思慮、無別思慮。謂在定、散皆有身受。
有別思慮無別思慮。別思慮者。意識別緣一深妙理或別事等時。無思慮者。或無心時等。在此有別思慮、無別思慮時。理有眾多身受生起。在定等中有身受起。然無五識或別緣等。故在定等中意身等識不覺。唯第八識領受此境。此等位中損益身故。故名身受。
或從果為名。後時損益身故。
〔論〕：此若無者至或復勞損。
述曰：若在定等無身受者。不應出定等後時。身有順故怡適。或復違境勞損。如坐禪師在定之中心別緣故。縱有勞損、怡適未知。後出定已方有損益、或適、或勞。由前定等中有損益境第八識取故。後時得有勞損於身等。舉後果位顯因定有。言身受者。身所受故。非謂受數。此即是境。
〔論〕：若不恒有至有此身受。
述曰：若無第八真異熟心定中領之。彼定出等位中。如何有此身受？
〔論〕：非佛起餘至非佛有情故。
述曰：第四立異熟。

量云：【非佛起餘善心等位。必應現起真異熟心（宗也）。非佛有情故（因也）。如許起彼時（喻也）。】
非佛者。謂菩薩、二乘及異生等。此簡佛者。佛起善心位無異熟心故。起餘者。餘有二種。即是共許六識中異熟心餘。即善無漏心位等。或是餘無心位等。此簡起異熟心。更立異熟心。便犯相符。無同喻故。在彼位中必應現起真異熟心。
此下二句是法。前二句是有法。
非佛有情故者。不言非佛但言有情。有不定過。或違自宗。佛亦示現為有情故。善、無心等時無異熟心故。
如許起彼時。如汝自許。或我許汝宗起彼六識中業所感心是真異熟。故得為喻。不爾便有所立不成。不許六識真異熟故。又不舉此即無同喻。若以此宗第八為喻。彼說無故。無俱不成。起六識中異熟心是非佛有情。何故善心起時無異熟心。亦非佛有情故。
〔論〕：由是恒有至此第八識。
述曰：由此道理故。必恒有真異熟心。此總結也。即是解八證中身受文也。無此解者難解彼文。
自下第三。
〔論〕：又契經說至不應有故。
述曰：說趣生體。以經為證。通破一切有、經部等諸部。皆說得也。
〔論〕：謂要實有至正實趣生。
述曰：下文有三。一具義多少。二遮餘非。三歸本識。此即初也。四義具故方名趣生。
一要實有。謂要有體。假法非趣生。趣生實有故。即業所感是實有故。
二要恒續。謂無間斷法方趣生體。生此趣此生中。一期時須恒故。若有間斷便非趣生故。
三要周遍。謂通三界九地。不可此趣生唯在一處界不在餘處界。以趣生通三界諸地故。若是有漏有情皆趣生攝。若不遍者即非趣生故。
四要無雜。謂生此趣生方起此法名此趣生。若生此趣生可起餘趣生法。則非趣生。應成多趣多生故。
具此四義是正是實趣生之體。
此言正實。簡能趣法及中有等皆名趣生。諸經論中言煩惱等是趣生者。是假趣生。相似趣生。非是正實趣生之體。今言正實意在於此。
〔論〕：非異熟法至趣生法故。
述曰：下遮餘非。四義遮也。即第一遮。此有二意。

一者總簡。謂除第八識外。皆是非異熟法。非真異熟法故。此意在真前言正故。種類言之。住一趣一生。可起諸餘趣生法故。
二別簡。下簡得善。別報心心法及色、不相應行已。今此中雖復總言非異熟法。在下所簡外。謂餘加行善及染污。餘無記心、心法。長養等流色。皆可起餘趣生法故。
第七識不在此中。非共有故。今簡共有者故。即是四因中第四無雜因簡。此從下向上解。
〔論〕：諸異熟色至全無彼故。
述曰：此第二遮。異熟色中有九處。除聲及法處。無色界中無異熟色故。
及五識中業所感者。即苦、樂、捨受相應報心異熟生者是。
不遍趣生。天趣、化生。
即無色界之中全無彼故。此舉全處。於別別地亦無有故。鼻、舌色界無。餘三識二禪以上無。諸色分別可知。此中不舉分無處故。但約所無簡別為論，此具四因中多少。即第三因簡。
〔論〕：諸生得善至而不恒有。
述曰：即第三遮。此唯第六意識中者。五識雖亦無雜起者。無色全無。如前類遮。非此所說。及意中別報者。雖遍趣生起時無雜。而不恒有。有間斷故。六位無故。或無漏心。異類心中。皆說無故。即第二恒因簡。
然此雖復說不共因。亦說共因謂遍、無雜二。有體通上亦有故。此中不說。然此說所有者。影顯前後皆有所具因故。類此應說。恐厭煩文故略影顯。
〔論〕：不相應行至是實趣生。
述曰：即第四遮。此初因簡。前數成故更無比量。然此四因。非但一一別簡。共簡非是業果。具四義者是業果故。是第七識非共有故。此中不簡。然入第三恒中。以入地有轉易故。入滅定等有間斷故。非業果故。無性之人第七非業果也。
此下所簡彼心所法亦在彼中。隨所餘生即屬彼故。此中言王意并臣故。
〔論〕：唯異熟心至是正實趣生。
述曰：自下第三歸本識也。於中又三。一歸本識。二破他非。三簡佛位。此即初也。如是所簡餘五蘊法。皆不可立正實趣生。又此業果。明知無為、無漏有為。皆非趣生體。唯異熟心及彼心所。體是實、是恒、是遍、是無雜。是正實趣生。

〔論〕：此心若無至應非趣生。
述曰：下破他非。設許別報心是趣生。既知除異熟無記心外無趣生體故。此心若無。生無色界起善等位。應非趣生。謂在彼界起善心性有覆心時。應非趣生。此時無報故。不同下界有報色故。
若此本難唯經部師。無不相應命根等故。
若破薩婆多。不許彼不相應已今為此難。於理不遮。故知設許別報法是趣生難。前已遮善等非趣生雜起故。一趣成多趣法。應是多趣身故。第一設許別報心是趣生訖。
〔論〕：設許趣生至便違正理。
述曰：次第二設許趣生攝一切有漏。即善等皆是。生無色界起無漏心。應非趣生。即是便違正理。有二乘聖者非趣生攝故。即《攝論》第三云生非想處起無所有處無漏心時。即應二趣皆應滅離等。但有設許一切有漏是趣生難。皆以前難應尋彼會。此通諸部。義准前釋。
〔論〕：勿有前過至正實趣生。
述曰：勿有前說不具四義過。及有此識最後失故。唯異熟法是正實趣生。若有第八識一切時恒有。無此過難由。以異熟法為正實趣生故。
〔論〕：由是如來至無記法故。
述曰：下簡佛位。佛非趣生攝。佛無報法故。
〔論〕：亦非界攝至已永斷故。
述曰：四智俱善。亦非界攝。非有漏故。有漏是界義故。界是縛義故。又彼何故非繫縛者。世尊已捨苦、集二諦名世尊故。何故無苦、集。有漏諸戲論種已永斷故。即有漏法名為戲論，無漏法名不繫法故非同戲論，故正實趣生唯異熟心、心所。
〔論〕：正實趣生至此第八識。
述曰：世尊有處說為人趣。名化生者如下食中自當解釋。皆是示現。非正實趣生。彼全無漏故。此是報法故。《佛地論》中亦同此解。
〔論〕：又契經說至不應有故。
述曰：自下第四引經證能執受。是八證中初執受證。然此稍廣。初通破諸部能執心計。
〔論〕：謂五色根至能執受心。
述曰：下文有三。一顯所執彰能執心。二明執心顯唯第八。三破異計非能執受。此即初也。
五根在自身。非己相分他身五根。依處。除聲。皆非執受。故《對法》執受九處除聲。聲非所執故。

問曰：何以聲非所執受。
以有間故。又聲疎斷。故非所執。然五十五等亦說是執受。以依執故。非生執受。如前已說。
唯現在世是有情故。可有執受。過、未非也。經部去、來無。薩婆多非過、未。此出所受。彼唯身根能生覺受。餘根等同聚亦名執受。其身識轉時名為執受。身識不轉亦名執受。是彼類故。此等所執受法。定由有已能執受心持令不壞。經雖但言有色根身是有執受。自非能執。自若能執。應別有所執。既無別所執。而言有執受。故知有他能執受自也。
〔論〕：唯異熟心至無如是義。
述曰：下明執心顯唯第八於中有二。一顯八有七無。二簡言濫。此初文也。
何心能執受。唯異熟心。謂第八識。先業所引體任運起。非現緣起。縱第七識亦現緣引。不能執受。即是八證執受五因中第一因。下自為量。不能煩述。
非善、染等。等取威儀等無記。彼是第二因。彼言六識善、惡可得故。不能執受。
一類。謂第八識一類異熟無記性攝。次第三因。彼言六識一類異熟無記性攝不可得故。不能執受。
能遍執受者。謂唯本識遍能執受五根等法。是第四因。彼言六識各別依故。不能遍執。此中第八佛色根證如下自解。
相續執受。謂第八識一切時執。非有執、不執。不執時即爛壞故。是第五因。彼言六識所依應成數數執受過失。
唯第八識具此五義。眼等七種轉識皆非業引。不具五義故非能執。
〔論〕：此言意顯至無執受故。
述曰：下簡言濫。論中意言。顯六轉識皆無一類能遍相續自內能執有色根身。既六轉識不能執受。即唯異熟第八能執。此言非顯唯異熟心方能執受。勿諸佛色身亦無執受故。佛善第八亦能執故。
謂前二因但義差別。即一類攝盡。一類異熟無記。即雙攝盡故今說三。又前二因簡本識、轉識同異。後三因中明七轉識不能遍執受內有根身。却明執內有漏色身唯異熟識。非顯能執識唯異熟心。佛能執心為不定故。
〔論〕：然能執受至故作是說。
述曰：執有漏身唯異熟心。非善等心。雖佛善心亦能執受。執善無漏

非有漏身。故作是說。
〔論〕：謂諸轉識至如非擇滅。
述曰：下破異計。初有五量總破識等非。後遮色等。初中有二。初破心。後例所。
謂諸轉識。總破六識。皆不能執受有漏色身。即取下言以為宗法。現緣起故。如風聲等。即對先說阿賴耶識。先業所引以能執受。又宗法中不言不能執有漏身者。設六轉識無漏性者。亦不能執佛無漏身故。又下法中不能執受有漏色身。自乃具足。下皆准知。此第一因。
自下第二別破異性。彼轉識中善、染性等。等取威儀等心。皆不能執受有漏色身。非業引故。如非擇滅。自對前說非善染等。然無漏識不執有漏色身。故無過失。俱共許故。
〔論〕：異熟生者至有漏色身。
述曰：此對前說一類、能遍、相續三義比量。
彼轉識中異熟生者。亦不能執有漏色身。自下三因皆破六識異熟心不能執受。非真異熟故。前已極成既有間斷非真異熟。故得為因。前第三因。有間斷是非一類故。
又非遍依故者。即各別依轉。第四因是。即同《攝論》生不淨章各別依也。
又不相續故。數執過失。是第五因。亦生不淨中不堅住也。
喻云如電光等。上第八識五因次配。然舊作五因量別。勘《瑜伽》等抄。此等三喻。雖一即得遍於五因。論師欲生惠巧便故此別出喻。勘諸八證第一執受。不見此文但知虛讀過。
〔論〕：諸心識言至如唯識言。
述曰：例破心所。上來如是異熟心言。諸轉識言。亦攝心所。定相應故。如唯識言。彼亦不遣心所法故。由此一文。證知上下諸文皆爾。中以作法影初後故。上來通破諸部六識非能執受。
〔論〕：非諸色根至如虛空等。
述曰：自下別破經部、薩婆多色等執受。謂經部師計。有心色互持種子及能受熏。如前已破。今破色根亦不能執有漏色身。無所緣故。如虛空等。謂薩婆多心能執受。前已破訖。若謂命根、同分為能執受。今此亦非。不相應行雖舉總名。意取命根及眾同分。餘不計故。
或設遮餘。並不能執有漏色身。無所緣故。如虛空等。此設許有體。不爾即應言無體性故。今正非無體。亦得以無所緣為因。
〔論〕：故應別有至此第八識。

述曰：餘既不能執。故知別有阿賴耶識為能執受。無前過難。
〔論〕：又契經說至得相續住。
述曰：自下第五三法契經。文各有三。准上可解。此經有頌。謂壽、煖及與識。三法捨身時。所捨身僵仆。如木無思覺。
此中更互依持之經。是長行文。與頌稍別。
此經意說。於有色界有壽、煖處有能持識。三法攝故。識如彼二亦應相續。故以為證。
〔論〕：若無此識至不應有故。
述曰：總以理成。
下自別解。第二正解有三。先非轉識。次即賴耶？後難異執。
〔論〕：謂諸轉識至持壽煖識。
述曰：此非轉識。六種轉識於五位有間斷。於三性有轉變。由斯義理無恒持用故。如聲風等。
此中三量。因有三故。一有間。二有轉。三無恒用。不可立為持壽、煖識。通破諸部。或彼設言轉識有持用。而非恒持。即以此一為極成因。設言有細第六意識有恒持用。今以為法無恒持用。有間轉故。如聲風等。亦得為量。
〔論〕：唯異熟識至持壽煖識。
述曰：此即賴耶？取第八識立為持壽、煖識。無間轉故。許有恒持用故。猶如壽、煖。
此喻有失。以壽、煖非能持識故。又識可持煖、壽二法。煖不持煖。壽不持壽故。
今可應言我第八識可能持煖。許無間轉故。及恒持用故。如壽。
或能持壽。因如前。喻如煖。
又第八識可為能持。許壽、煖、識中三法攝故。如彼二法。論無此因。此因通故。然此論文義具為論，非要文具。故論文云持壽、煖識。以壽、煖為喻。或復成立第八識性有恒持用及無間轉。前以許無間轉因。後以許有恒持用因。
次以義逐。
〔論〕：經說三法至豈符正理。
述曰：後難異執。於中有三。一申難。二返質。三解徵。此申難也。經說三法更互依持。餘二相續獨識間斷豈符正理。闕一不可名互依持。彼說六識故言間轉。間者斷。轉者易。
量云：【三法中識應一類相續。三法攝故。如壽、煖二。】

又或應返質。壽、煖二法亦應間斷。三法攝故。如彼許識。
此論主徵。
〔論〕：雖說三法至獨有間轉。
述曰：此外返質。雖說三法互持。兩家共許唯煖一種不遍三界。非壽與識亦如於煖。今者論主何不許識獨有間斷。例言三法更互依持。煖不遍三界。依持許三法。何妨其識獨許間轉。
〔論〕：此於前理至恒相持用。
述曰：下解徵也。論主釋言。此於我前理非為過難。經中說三法互相依者。謂若是處具有三法。即欲、色界無間轉者。可恒相持。不爾便無恒相持用。謂有間轉名不爾者。如六轉識無恒持用。經言三法更互相依。非令無色亦有煖法。
〔論〕：前以此理至其理極成。
述曰：前者我言恒持用理。顯三法中所說識言非詮轉識。意目第八恒有用故。汝舉煖不遍。豈壞我前理。我前所言識不遍者。可以煖為例。我以識無恒用。何得以煖為理。
彼救意言。識有間故無恒持用。煖無色無。亦應如識。
論主意解。具有三法處。可有恒持用。在欲、色界為難於汝。此則不可具三法處。唯識間轉壽、煖不然。非於無色唯說煖無。便則例令具三法處。許識間轉有恒持用。故我前說其理極成。
〔論〕：又三法中至定非無漏。
述曰：前不齊解。設復任汝識間轉如煖。汝宗六識為此中識。應不通三性及與無漏。如壽與煖故。論無三性准例應成。故云又三法中乃至定非無漏。
此亦不然。如壽能持煖非是壽。以能持故壽應非壽。彼既不然此云何爾。是故何得以識能持故。令如壽及煖。非通三性。及非無漏。此意不然。謂無漏法不持有漏故。識如壽、煖唯有漏有持。豈得言三性有壽非壽等為例成失。一切難中俱有此例。
又此中文第二別難。
〔論〕：生無色界至能持彼壽。
述曰：且許有色界以色身有故。識無漏時壽。煖可在。
或有色界有色身故。設識無漏以義隱故今不為難。
生無色界既無於煖。起無漏心爾時。何識能持彼壽。無色身故何所依持。
〔論〕：由此故知至此第八識。

述曰：總結之也。由此故知。有異熟識。無記一類。相續恒有。體遍三界。能持壽、煖。彼識即是此第八識。如《俱舍》第五命根中難。然今以識種上功能為壽。即現行望種為互依持。
此義如何？種生於現有力因緣。因望所生能持可爾。現望於種既非能熏。無力引生。能持寧在。
因緣義者非要能熏。種自類生為例。即是第八現行。雖非能熏望彼種子亦非因緣。然稱有力。若無持者便失壞故。此中相持非因緣義。由此識、壽兩互相持。更互為緣於斯義立。
〔論〕：又契經說至不應有故。
述曰：自下第六。此初引經便證識有。謂此大乘及通小部。受生、命終必住散位及與有心。方得受生及命終理此中合文必住散心。非住無心及非住定位而得命終受生者也。下破經部等。所以者何？《瑜伽》第八十云：諸無學者要先入滅定後方入無餘。亦無心命終。彼無六識非無第八。由斯即顯。若以六識為命終識彼如何成？若說意識受生命終。彼由無學願力致然。既有第八亦非無心。又說諸異生、有學。不相違也。
〔論〕：謂生死時至必不現起。
述曰：下文有五。一破六識非。二顯第八是。三破大乘異說。四破上座部義。五難死時漸捨之識。
初中有三。如文自顯。此即第一舉無轉識。
此位身心俱太惛昧。身惛昧。硬強性。心惛昧。闇劣性。如睡無夢。即五位中無心睡眠。極悶絕時因鬼、藥等有此事起。如決擇分無心地說。然瑜伽師生死二位既無六心。無心地中不別說者。即悶絕攝。今言悶絕離死。生外為鬼、藥等所悶絕故。
今此二位非是住定。住散位攝。有此無心故引為證。
量云：【即生、死位。明了轉識必不現起。身心惛昧故。如睡無夢等。】
此二位中身心惛昧。大小二乘悉皆共許。故極成因。轉識生死位無唯大乘義。故得為宗。對薩婆多此喻不成。彼但三位說無心故。
然先釋有二。一謂唯有第八無餘六轉。此文可然。宗無餘故。即以《瑜伽》第一為證。謂入母胎說有本識。不說意故。又以《對法論》文為證。唯以無記心命終故。
二說亦有意識。豈以《瑜伽》不說意識即便無者。第七應然。以不說故。此位應無。若無記心命終受生便唯第八。第八恒有何須說也。即以此文證有第六。簡異性故說唯無記。若不然者說無心位。何不別說

受生、命終唯言五位。
前師解云：亦即悶絕。俱是惛昧位中攝故。然今此中文勢本意。唯取有本識義為正所宗。言無意識。受生、命終唯有本識。若無本識。以誰為受生、命終之心也。
今助釋云：是破他故且言無意。非唯一說此兼兩師。
然下既無別說。即以前師為正。
〔論〕：又此位中至必不現行。
述曰：子段第二立六量非。此二位中必無轉識。行相、所緣不可知故。如無心位。
正破薩婆多。引三位無心為喻。若兼破經部等。即前二散及與二定。無想五位。然彼二部等說五識無。執有意識。然今此中正破彼意識。及設遮五通言六識。非正遮計。此即難全無。
〔論〕：六種轉識至如餘時故。
述曰：第三段設縱有六識難。令行相、所緣亦可得知。汝之生死許有轉識行相所緣應可了知。轉識攝故。如餘散有心位。今隨文便先言其因。謂六種轉識。次言其宗。宗中先言有法行相所緣。次復言有。此言有者謂有轉識。行相、所緣必應可知。可知即是法。如餘時是喻。以因故字。安置喻中。非直文勢便能。亦復義生巧逐。上下諸文多分如此。准此可解。
既有此難外返伏難。說有轉識遂令行相等可知。既有賴耶？應行相等可說。
〔論〕：真異熟識至不違正理。
述曰：第二顯第八是。
極微細故行相所緣俱不可知。簡第六意體非微細非真異熟。
是引業果。總報攝故。
一期相續。中無斷故。
恒無轉變。其性定故。
是散心位。非定位故。
是有心時。非同五位無心時故。
名生死心不違正理。我今此識既非轉識。體極微細。生死雖有。行相、所緣俱不可知。非同麁識可知之識。故六轉識違於正理。
此中所以惛昧為因解生死時無轉識義。諸賢共稟眾教同說。次難陀論師等無量論師、正法藏、勝軍師等時以為住。恒用闡揚殊增智慮。名光月氏譽美方今。無識之儔同遵南指。唯我大師至生微破。及其披此

更益前非。如次論下及制惡見中正陳其義。今諸釋既備勝義雲集。群賢敘之盛當所指。
〔論〕：有說五識至意識亦無。
述曰：下第三破大乘異說有六。一敘宗。二正破。三救義。四破救。五更救。六復難。此敘宗也。
五種轉識生、死定無大小教同。然諸賢等於此無諍。唯第六識今應分別。意識取境凡有三因。或因五識。隨緣五塵。或因他教。別生解故。或定為因。境界殊妙。
死位既同以惛昧為因故無異說。唯於生位更增此釋。生位前因既不可得故受生位意識亦無。言死位中或因五識、他教等故意識可有。唯正得以惛昧為因。初受生位諸因不成故獨為證。
然雖更有獨起意識。不緣於教。不緣五塵。不緣定境。取增人法。此何不說。無心別起不託五塵、他教、定力別生計度。本但三因。如見、聞等。無別因起必應爾故。
〔論〕：若爾有情至無由起故。
述曰：破上異師別生解者。謂生無色初剎那後。彼時意識應永不生。初無意識彼此同故。若彼伏言受生已次入定無散意者。理亦不然。定心必由散意識引。或加行為因。如聞、思等。或生得善引生方起。此通三界。五識、他教此之二因。彼界無有。能引起定。散心意識。在彼界中無由起故定如何生？非初受生即可得定。故彼三因彼初無有。彼界散意何緣得生。
〔論〕：若謂彼定至能現在前。
述曰：彼復救解。若生下界非串習定。可藉散意引生彼定。下串習力後生彼時。定心率爾能現在前。故無過失。
〔論〕：彼初生時寧不現起。
述曰：論主難云：彼界定心即初生位一剎那中。寧不現起。亦由下界串習力故。由如後時。
〔論〕：又欲色界至亦應現起。
述曰：下初受生一剎那位。前生曾習第六意識亦應現起。即生得善。或勤煩惱久習工巧等。
〔論〕：若由惛昧至何勞別說。
述曰：若汝救言。無色界中初生定心。及下界中初生位散心。由惛昧故初未現前。此即是前諸論諸賢共稟之因。何勞於中妄生別說。
〔論〕：有餘部說至俱不可了。

述曰：上座部師說。有根本計。有末所計。根本計麁細二意許得並生。末計不然。必別時起。今此本計。別有細意識。生死位中。一類微細行相、所緣俱不可了。非如薩婆多等故我無咎者。不然。
〔論〕：應知即是至不如是故。
述曰：此即是我第八之識。所以者何？極成意識不如是故。即以汝因還復破汝。謂彼計有二意識生。一麁二細。細者受生命終俱不可知。異麁意識。
無著《攝論》本云：應二意識俱時轉等。又依染污故時無斷故。意識所緣不可得故。又此所依是種子識。即我所說第八識者。
《攝論》諸師未悟此文。由不曾見唯識論故。無二意識並生論者。上座部云：我不頌此經。我部經中無此語故。
或說無二麁意並生。及二細意並生言先。不障麁、細二識並生故無妨也。
又因明法因有三相。依染污因。時無斷因。闕無同品定有一相。非正比量。意識所緣不可知者。如大乘本識緣身、器故。所依種識即本識者。何勞虛認。此體非汝所計之識。
今論意言。汝謂不然。且初二意並生有難。亦應有麁、細二眼識並生。轉識攝故。如意識。
或意識不得有麁細二識並生。轉識攝故。如眼等識。故知經上無文定說以理證爾。豈得隨情便撥聖教。
次三因者此非正量。
謂立量云：【汝所言細意識者。決非意識。極成意識不如是故。如眼等識。】
或意識所緣分明行相不可得故。猶如五識。
唯第三因成是比量。前二返顯以理直遂不為比量何得悟徵。今此論言極成意識不如是者。即彼第三因。文雖不同義勢是一。由是前量故。汝細意即我賴耶故。故上座師不符正理。
自下論文通破諸部。
〔論〕：又將死時至冷觸漸起。
述曰：下第五難死漸捨識。世親、無性《攝論》皆云：善業從下冷。惡業從上冷。由生勝趣惡趣別故。
《瑜伽》第一云：隨下、上冷後至於心。此處初生最後捨故。
〔論〕：若無此識至執受身故。
述曰：如上所明六非執受。以捨執受冷便起故。

〔論〕：眼等五識至或不行故。
述曰：五識依別。若能執受無識之時身冷應起。若身識遍能執受者。或不行故。漸命終時亦有先捨五識身故。
〔論〕：第六意識不住身故。
述曰：意識住身可由起觸。不是決定住於身中取觸等故。非無意識身便冷生。第八住身即有煖起。不住身處故冷觸起。
〔論〕：境不定故。
述曰：又第六識境不定故緣境轉易。此命終時行相微細。緣一類境。非第六識有是相狀。
〔論〕：遍寄身中恒相續故。
述曰：第六意識恒常起時。逢境即緣隨依即止。不同本識久住一依定緣此境。
不應冷觸由六漸生。
由是等文下七識中有一類計。第八識以五根為依。如此中言五識各別依不能執故。通依者能執。若不依根能執受者第六應然。若不依不能執。便以第八為不定故。第八故以五根為依。及此中言不住身故。故第八識亦住於身。
〔論〕：唯異熟心至不相離故。
述曰：下總結言。唯第八識真異熟心。由先業力恒不斷。遍相續執於身。捨執受處冷觸便起。壽、煖、識三不相離故。
〔論〕：冷觸起處至此第八識。
述曰：識不執處即是非情。引果所攝外器之類。雖第八識變而亦緣而不執受如髮髮等。故此識有。
上來或初引教共諍別破異部。二引事為難。三總結上文。
〔論〕：又契經說至不應有故。
述曰：自下第七難名色經。《攝論》第三引經同此。文易可知。
第二為難。
〔論〕：謂彼經中至羯邏藍等。
述曰：下文有四。一敘經。二申難。三破救。四立量。即敘經也。彼經自釋。名謂非色四蘊。色謂羯邏藍等。等諸餘位。此羯邏藍名為雜穢。父母不淨名雜。深可厭患名穢。
〔論〕：此二與識至不相捨離。
述曰：謂名與色此二與識相依而住。《無性釋》言。此二皆用識為因緣。識復依此展轉相續而轉。即是此中互相依義。復引俱時因果為例。

如二蘆束更互為緣恒俱時轉不相捨離。
薩婆多師。羯邏藍時無五識故故唯有意。意即為識。識俱心所說為名。名既通攝非色四蘊。彼宗釋言。名總攝四實但有三。謂無識蘊故不與名相應。
經自釋言。名通四蘊故相違也。若謂初時雖無有識。第二念識名名中識。說初念識為名外識。說相依者。即束蘆喻道理不成。不俱有故。設此位及後許有五識。生諸識不並故無相依俱義。即是彼部絕解此經。更無理救。經部師等道理同此。
《瑜伽》第九有二義解。一云俱有依根曰色。等無間滅依根曰名。隨其所應為六識所依。依止彼故。乃至命終諸識流轉。此解則通大小。非此所諍。便助彼宗非欲自解。又復彼設爾但以自相望前後為緣。束蘆喻不成。彼論次文亦有此喻。故知此說且隨小相。仍非同喻。
第二解云：又五色根。根所依大種。及根處所彼能生大種曰色。所餘曰名。要由有識執受諸根墮相續法方得流轉。即同此解。故小無解。唯上座部細意名識。麁意名名。如前已遮有二識起。故今不說。
〔論〕：眼等轉識至說誰為識。
述曰：第二申難中。設令乃至頰部曇位。眼等轉識攝在四蘊名中。若無此本識者。六識不俱故。說誰為識。
〔論〕：亦不可說至無五識故。
述曰：三破救也。若彼言名四蘊中識謂五識身。所與相依識是第六識。若爾羯邏藍時無五識故。說誰為名中識。大小共許羯邏藍位七日已來並無五識。故於此位無名中識。若彼難言汝亦七日無五識身。彼名中識其體是何？第七識也。又除初念餘時亦許第六識起。意識即是名中識蘊有何所違。其大眾部諸識並生。七日已前身識等未起。七日已後身識等生為名中識。遂復解云：經言名色互為緣者。除初七日餘長時位。如汝大乘說第六意為名中識。初念許無已後俱起說互為緣。從多位說。我亦如是。七日猶如初念。餘位亦復長時。據長時說亦互為緣無爽於理。此亦不然。我之初念亦互為緣。別有末那為名中識。第二念後意識復生。無相違失。經中非據長時有說。故非識證。
〔論〕：又諸轉識至顯第八識。
述曰：四立量也。設許長時後位及初位有其五識。即諸轉識有間斷有轉易。性是不堅無力一切時執持名色。如何乃說恒與為緣？體非恒故。量云：【轉識不能恒持名色。有間轉故。如聲風等。】
《攝論》齊識退還。識若不斷壞名色得增長不等。皆此中攝。理即互

為緣識攝故。此識是第八識性。
成唯識論述記卷第四（末）
〔論〕：又契經說至不應有故。
述曰：下第八證。引四食經。
識食既成即第八識。謂佛初踰城出家。於外道尼乾子所學修苦行。由彼外道懸頭拔髮自餓投巖。故佛六年日食麻麥。既知非道便棄捨之。牧牛女邊受乳糜食。受吉祥草詣菩提樹。於其後夜便證菩提。彼外道等見受乳糜。遂生誹謗言破我戒。復聞證得無上菩提。伺佛晨朝入城乞食。便往試佛先詣城門。既見如來便為問曰。言證一法世不能知。請為具陳。其義何者。佛欲除彼無義苦行乃報之曰。一切有情皆依食住。正覺正說。餘不能知。外道咲曰。愚者亦解。何言正覺。深生誹謗。
此經即是彼時所說。大小二乘皆共信有。雖總言食破彼自餓。意許四種。無一有情一剎那中無四食者。即遍三界、五趣、四生。其中識者即阿賴耶？是因緣本。佛悟諸法密意說之。言雖在近意在於遠。文段有三。一如上解。
〔論〕：謂契經說食有四種。
述曰：此則總標。
下文有四。初陳自宗義。二方破他。三結識食體。四釋妨難。
〔論〕：一者段食變壞為相。
述曰：陳宗有四。一出體。二法攝。三釋義。四辨界。此出體也。先出食相。
今言段者即分段義。香、味、觸三變壞為相。於變壞時為食相故。先言團食言可團聚。此言非也。其水飲等不可團故。但可說言分分受之故名段食。
此何為性。
〔論〕：謂欲界繫至能為食事。
述曰：由此准知下三不言界即許界通三。幾事為性香、味、觸三。六十六云：攝食由諸句等。及五十七末極廣明之。《對法》五說。十一界攝。即此三界。此三一切皆是食耶？
於變壞時能為食事。非未變壞說為段食。即非此三一切皆食。
《對法》五說。有變壞故。有變壞者資益之時方名食故。初食未壞但觸所得。六十六說名為觸食。望一食者。非望餘生。若望一切有非是食。即於色界應有段食。由欲界三皆是食故。色界有觸而非段食。如

《俱舍論》第二卷中。問：答色界無此所以。
問：何故色處非段食耶？
〔論〕：由此色處至色無用故。
述曰：勝定果色亦色處類。非變壞時能為資益故非段食。以變壞時色於自根不能資益。於其自根既無資用。於餘根等亦無作用。不資養等。又色麁著與根相離方能為境。不與根合故非是食。如攝事分中第九十四卷亦廣分別。本地第五卷亦具明之。不能煩敘。
聲體疎遠。離質用興不能資益故非是食。
問：此三為食。為對自根。亦對餘識？
答：此三入腹變壞之時。先資自根為資養已。然後乃能資諸根等。發識明利說名為食。非要別對自識所取。
其廢立等諸門分別。如別章說。
〔論〕：二者觸食至能為食事。
述曰：如六十六、攝事分中。皆以觸數為此食體。由有漏觸纔觸境時。攝受喜、樂能為食事。謂能資養生長喜、樂、捨受令增攝益於身故名為食八識俱觸皆是食耶？
〔論〕：此觸雖與至資養勝故。
述曰：此觸食體皆通八觸。雖體通與諸識相應。屬六識者。食義偏勝。勝義如何？所觸之境相麁顯故。別能攝受喜、樂受故。能生順益身之捨故。是偏勝義。七、八俱觸境微細故。全不能生喜、樂受故。雖生捨受。但不為損而非益故。由此義顯觸生苦、憂非順益捨有非食體。不資養故。
有人因見世親《攝論》第三卷。云觸食屬六識。便云觸食體即六識。此義不然。六十六卷、攝事分中。
今此論中亦說觸數為觸食體。世親但言此屬六識。此中會取屬六之觸。非取彼識。此文為定。
問：喜、樂、捨受既能資益。何故非食？
答：得根本境本資益者。唯觸數故。
〔論〕：三意思食至能為食事。
述曰：此體即是有漏思數。與欲數俱方是食體。餘相應思無希望相故。若希可愛境。此通未來及與現在。然《對法》等欲緣未來現在無欲。即欲無減不緣三世。今言希望希望三世皆與其合。何妨此欲通緣三世。若緣過去與念何異。念但追憶。而不希望與彼法合。若爾應念亦緣未來。念類無失。緣亦無爽。

〔論〕：此思雖與至希望勝故。
述曰：此食通與八識相應故。雖通與八識相應。屬意識者食義偏勝。故《瑜伽》說。深勝希望及緣未來。非餘俱思希望勝故。由此亦准。屬六識者體非六識。不爾思食體應第六。
問：欲何故不為食體。而取俱思？
答：思慮益根非欲能故。
〔論〕：四者識食至能為食事。
述曰：由前三食勢分力故。此識得增長。識復長養諸根大種能為食事。六十六等說。由段食等資養根大。令所發識明利現前故。由段等三食勢力資長於識。五十七說。令識增盛已識後長養諸根大種。
〔論〕：此識雖通至執持勝故。
述曰：識食體通八識。而第八識食義勝。故《攝論》、《對法》。皆唯取第八。但由觸、思資長第八。為遠疎緣亦由段食。
此第八何以勝。不改易。恒一類。無間斷。常相續。執持勝故。
〔論〕：由是《集論》至十一界攝。
述曰：第二法攝。由此段食三處為性。觸思體者即觸、思數。識食體通八識。《集論》第三、《雜集》第五。說三蘊、五處、十一界一分為體。三蘊即色、行、識。五處即香、味、觸、意、法處。十一界即七心、香、味、觸、法界。然彼言一分。此處略之。彼通有漏、無漏。今唯取有漏。又彼通等流、長養、報、非報、三性、三受等故。
何故名食。
〔論〕：此四能持至故名為食。
述曰：第三釋食義也。
〔論〕：段食唯於至隨識有無。
述曰：第四辨界。段食下界用。順欲勝故。觸、意思二遍三界用。六相應者隨識或無。八相應者隨識恒有。故依識轉隨識有無。即顯識食亦通三界。故四食體不減不增。如《大論》第六十六、攝事分、本地第五等卷說。
此上大乘引傍乘義且出食體。自下第二破執諸識為識食者。於中有四。一總破諸部。二別破薩婆多。三別破上座。四別破經部。
〔論〕：眼等轉識至能持身命。
述曰：此是初總。謂六轉識五位有間斷。三性等轉易。不遍三界。亦非恒時。故不能持身及命也。
自下別解。隨其所應各對宗說。

〔論〕：謂無心定至有間斷故。
述曰：釋上間斷。
無心定者。二無心定。
熟眠者。無心眠。
悶絕亦爾。
生無想天有間斷故。此解有間。
〔論〕：設有心位至非遍非恒。
述曰：設除此五位。隨所依根、所緣境界、三性異、三界別、九地殊、漏無漏等。有轉易故。此解有轉。
於持身命。非遍三界。亦非是恒互持諸根。六種轉識。一非恒有。二轉易故。
〔論〕：諸有執無至皆依食住。
述曰：二十部中。汝若執無第八識者。依何等食經說是言。一切有情皆依食住。若以轉識而為食者。即入無心定等位時。便有有情不依食住。如何佛說一切有情皆依食住？
〔論〕：非無心位至無體用故。
述曰：破薩婆多等。薩婆多言無心位中雖無有識。入定前識為識食體有何過失。我過去有故。
然彼起食用。唯過、現世。非未來世。今設遮之言未來也。今言不應爾。
總非量云：【定之前後去來有漏順益之識。非食體用。非現、常故。如空花等。】
彼宗不許無體用因。故但宗法。遮過去令無食體用。但遮未來食體。今設遮未來用。此是不許有體等難。
〔論〕：設有體用至非食性故。
述曰：自下設許有體用難。去來識等如上所言。亦非食性。非現在故。如虛空等。以無為非食故。非現在因。雖現在者非皆是食體。是同品定有性故。得成正因。
〔論〕：亦不可說至有情為食。
述曰：上來破世。下別破法。此正破彼宗。薩婆多云：定前久心非是食性。隣入定心正是食體。與無心位有情為食。亦名食住。
〔論〕：住無心時至已極成故。
述曰：不然。住無心時已滅無故現在無食。過去非食已極成故。說非現常如空花故。要現在識方名食故。此《無性釋》。餘世親釋。

〔論〕：又不可說至即為彼食。
述曰：難本計已。彼設救言。無想定等體即是食。及在定中命根、同分不相應行正是食性。今言不爾。
〔論〕：段等四食所不攝故。
述曰：如聲等法定非是食。此縱有體難。
〔論〕：不相應法非實有故。
述曰：假法非食。如瓶、盆等。又前難無想等為食。後難以命根等為食。《無性釋》云心、心所滅亦非是食。但有此中無想定等。無命根等。
上來破薩婆多訖。自下第三上座部師救云：
〔論〕：有執滅定等至後當廣破。
述曰：至下當知。此世親有。經部師計亦同上座。
自下第四正破經部。兼破薩婆多。
〔論〕：又彼應說至不可為食。
述曰：諸識不並。生上二界起無漏心時以何為食。下界可然。有段食故。無漏識等非彼之食。破壞有故。如涅槃等。非於彼界無漏是食。
〔論〕：亦不可執至有漏種故。
述曰：此但破經部。汝又若言無漏識中有有漏種。即以無漏為彼食體。此亦不然。無漏識等不能為食。不能執持有漏種故。如涅槃等。若言此因有隨一失。我許執持有漏種故。
應立宗言：【無漏之識。不得執持有漏種子。是無漏故。如涅槃等。】
〔論〕：復不可說至彼身命故。
述曰：上本宗。下設義雙破二部。彼設救言。在彼上界起無漏時。有情身、命既互相持即互為食。此亦不然。四食不攝彼身、命故。彼身、命定非是食。四食不攝故。如生住等。
〔論〕：又無色無身至無實體故。
述曰：設許身是食。理亦不然。無色界無身。汝之命根無能持故。若言眾同分能持命根等。皆無實體故。亦非是食。
〔論〕：由此定知至令不斷壞。
述曰：自下第三結識食體。由異熟識具三義故。
〔論〕：世尊依此至皆依食住。
述曰：由本識故作是說言。一切有情皆依食住。由此本識無間。無轉。一類住故。是遍是恒故名為食。然有難言。佛是有情即無有食。無心定等何廢無食。一切有情言即不遍故。

下第四正答難言。
〔論〕：唯依取蘊至非有情攝。
述曰：此中正顯一切有情言不遍於佛。
〔論〕：說為有情至示現而說。
述曰：示現為有情。亦示現有食。據實而言。佛非有情。非非情等。故《集論》等說佛是示現依止住食。
〔論〕：既異熟識至此第八識。
述曰：第三總結。雖知識食通諸八識。唯異熟識是勝食性。彼食即是此第八識。此食諸門分別義理。勘諸經論，并《俱舍》等。如六十六廣有諸門。
〔論〕：又契經說至識不離身。
述曰：自下第九滅定契經。入此定者滅身行入出息。第四定上氣即絕行。況此位故。語行尋、伺。心行受、想無不皆滅。行者因義。此中亦有以十大地俱為心行。隨心有無故。然隨勝者唯說受、想以為心行。而壽不滅。即薩婆多師命根。命根體即壽。大乘前說種子是壽。即命根故。經量部師既無命根。以何為壽。色、心不斷於上假立。
亦不離煖根無變壞。隨部所計即彼法持。
識不離身。正是所諍。然欲出經同法為例。兼誦餘文。非正所競。
〔論〕：若無此識至不應有故。
述曰：此總非已。
次下第二正解之中有二。
初破滅定識不離身。二例無想應爾。
初中有四。第一總破諸部小乘在滅定中說無本識。出已正義。第二破薩婆多。第三破經部本計。第四破經部末計。
〔論〕：謂眼等識至彼識皆滅。
述曰：眼等諸識有二行相。一者麁。二者動。麁則相貌。易知。動乃數加轉易。或復間斷。或變其性。有處無有多緣散亂故名為動。既爾。起者必有勞慮。凡夫愚而莫知。聖者惠而生厭。此熟彼宗眼等諸識起必勞慮。
勞謂疲倦。
慮謂麁動。
暫求止息漸次伏除。從麁至細緣無相想至未都盡位。一期分位無心。或但一日。或復七日。大乘一劫餘。依此位立住滅定者。
《成業論》問。若有第八云何名無心。彼答有二心等。應如彼論，既

厭六、七而入定中。故此定中轉識皆滅。
〔論〕：若不許有至識不離身。
述曰：下正結云：若不許有體微細者。翻前麁也。下翻前動。常無記一類性不變易。復是恒而無斷。體遍三界無處不有。
執持壽等。等取根等。
無此識在依何識故說不離身。
壽即命根。
能持壽者持識種也。壽不滅者命非無也。
《攝論》云非為治此滅定生故。唯為對治諸轉識故。此述正義合遮諸部。
薩婆多人先來救義。
〔論〕：若謂後時至名不離身。
述曰：次下第二破一切有。初敘宗。後申難。此初也。
謂彼救言出定後時。彼識還起。名不離身。如隔日瘧雖非現有。說瘧不離身。故識應類然。
〔論〕：是則不應至起滅同故。
述曰：下難有五。初難云：是則不應說心行滅。心行定中無。出定方始有。即說定中心行滅。轉識定中無。出定方始有。何為說不離。應說定中識體非有。何乃說識不離於身。識與想等生滅同故。以汝想等名大地故。比量可知。
〔論〕：壽煖諸根至便成大過。
述曰：第二難。壽、煖二法及與諸根。應亦如識。所以者何？說彼定中不離壽。而實定中壽不無。亦說定中不離識。而實定中識是有。煖及諸根為難亦爾。
量云：【識在滅定。實應不離。如來說言滅定有故。如煖、壽等。】
汝壽、煖等。滅定位無。佛說有故。如汝許識。
〔論〕：故應許識至實不離身。
述曰：下結正也。由如是等故。應許識如壽、煖等。不離於身在定中有。彼不許煖等出定方有故。
〔論〕：又此位中至位滅定者。
述曰：第三汝住滅定者。應非有情數。許全無識故。如瓦礫等。又亦不名住滅定者。許全無識故。如瓦礫等。此中總有二爾比量。
〔論〕：又異熟識至便無壽煖。
述曰：第四。在此位中誰能執持諸根、壽、煖。前言三法互相持故。

應言【此位壽、煖等法。皆應壞滅。無執持識故。猶如死屍。】
【又此位中。應無壽等。無能執持識故。如死屍等。】
〔論〕：既爾後識至彼何所屬。
述曰：第五。既爾定中無異熟識。如死屍等。後出定識必不還生。經中說識不離身言。何所屬著。何所因也。
〔論〕：諸異熟識至無重生故。
述曰：若有阿賴耶？是真異熟故一切時有。汝無本識於此位中異熟識斷。異熟斷已離託餘生無重生故。即《攝論》同。量云出滅定已應是重生。許真異熟識斷已重生故。如餘重生身。
又異熟心。斷已應不續。異熟攝故。如異熟色。六識異熟雖斷可生。自許說彼非真異熟。雖是他許真異熟法。然非此宗共所許故。無不定過。
自下第三正破經部本計。於中有二。初申四難。後總結之。
〔論〕：又若此位至如何得生？
述曰：第一難。此言能持種子識者。以經部師許有種故說識能持。無本識故後識無種。應不得生。
〔論〕：過去未來至已極成故。
述曰：第二難。去、來二世及不相應。非實有體。兩宗並無。已極成故。設薩婆多亦今有種後果生故。無去、來世法體生故。今對彼言不相應等已極成立。前已破故。
次經部云：此位有色即能持種。不假餘識及去、來等。
〔論〕：諸色等法至亦已遮故。
述曰：第三難。色不離識如第一卷。持種受熏如第二、三卷。破色不離識意說何等。此位有色明有本識。非本識無而許有色。本識可受熏。而非色持種。
既雙破二宗。下俱結正義。
〔論〕：然滅定等至有情攝故。
述曰：第四比量難也。所說五位無心位中。定實有識。具根、壽、煖有情攝故。如有心位。
具根壽煖言。引經具證也。
〔論〕：由斯理趣至實不離身。
述曰：總結文也。上來已破經部本計。下破經部末宗轉計。上座部師亦許定中有細意識。生死等位已遮破訖。
極成意識不如是故下。破有二。初總破有心。二別徵有心所。

〔論〕：若謂此位至無心定故。
述曰：初破有心中。文分為三。初難違名。次難違理。後結意趣。此即初也。此牒計非此不應理。此定亦名無心定故。故知不得有第六識。此並對勘二家《攝論》及《成業論》，義更無違。
而彼救言。如名無心定汝本識不無。今名無心定何妨意識有。解云我名無心定。無麁動識名無心。即是六識俱無之義。汝名無心定。說何以為無。
〔論〕：若無五識至五識身故。
述曰：下違理中有四比量。此第一也。彼若答言。無五識故名為無心非無第六。
今牒之云：若如是者，應立量云：【汝應一切定。皆名無心。諸定皆說無前五識身故。如汝許滅定。】
若不言定中。無五識身故。即不定過。以無心悶絕等亦無五識。彼此共許非無心定。今應助難。滅定無五識說名無心定。此位亦無五識相應受、想等法。名為心行滅。然有心所無心所家。皆須名無第六受想。以有心行滅言等故。
〔論〕：意識攝在至滅定非有。
述曰：第二比量。此位第六意識。應無。六轉識攝故。如五識身。
次第三量。
〔論〕：或此位識至非第六識。
述曰：彼亦自說自位之識行相、所緣微細難知。故以為因。
或汝所言此位第六識。應非是實第六識攝。行相、所緣不可知故。如壽、煖等。
〔論〕：若此位有至非此位攝。
述曰：此第四量。設彼救言此位第六識行相、所緣俱可了知。因隨一者。今破量云：【汝滅定位。應非是實滅盡定位。許有行相、所緣可知識故。如餘位等。】
更應返難。汝宗除此餘時。亦應名滅定位。有行相、所緣可知識在故。如汝許滅定。
〔論〕：本為止息至入此定故。
述曰：此總結成。為止六識入此定故。
此即第一總破有心。下別破有心所。文復有二。初總徵。下別破。
〔論〕：又若此位至為有為無。
述曰：此總徵也。不問餘識相應心所。故論言彼。

自下別破。於中有二。初破有心所。二破無心所。二義俱是經部轉計。有心所中有七問答。初破中第一違經失。

〔論〕：若有心所至心行皆滅。

述曰：許大地法皆滅盡故。經部本立三大地。及三心行。謂思、受、想。皆名心行。受、想勝故彼偏得名。

自下體違名失。

〔論〕：又不應名滅受想定。

述曰：既有心所法。何名滅受想。經部救言言有心所非謂受想。有餘思等故。又難何故唯受、想滅。思等不滅。

〔論〕：此定加行至唯受想滅。

述曰：上來難訖。次下第二經部救云：此定加行但厭受、想。受、想能於靜慮。無色修行勝故。於此定中唯受、想滅非餘思等。

有伏難彼云：何故唯受、想二名為心行。乃復滅之。思等不名。乃復不滅。

〔論〕：受想二法至何所相違。

述曰：謂修靜慮、無色等時。受、想用強獨名心行。增勞慮故。非餘思等說心行滅。何所相違。

〔論〕：無想定中至然汝不許。

述曰：自下第三論主難云：滅盡定前厭於受、想。勞慮強故。唯受、想滅思等不滅。無想定中唯厭於想。想勞慮故。應唯想滅。然汝不許。餘亦滅故。

〔論〕：既唯受想至心亦應滅。

述曰：受、想所倚既亡。能倚心應隨滅。所倚強故令心應滅。資助之法強已滅故。

自下第四經部師救。

〔論〕：如身行滅至令同行滅。

述曰：此經部救。入第四定以上。入出息無其身尚在。雖受、想滅何妨心有。

自下第五論主非言。

〔論〕：若爾語行至而非所許。

述曰：應尋、伺滅語應不滅。尋、伺語行滅。語隨尋、伺無。受、想心行無。心應隨行滅。以彼身行滅。身猶現在故。遂令心行滅。亦令心尚在。亦應以彼身行滅故。語行應如身。然非所許。大乘佛等無尋、伺雖復有語。尋、伺亦非遍行。今難違宗就他為論，故以為例名非所

許。
彼復救言。我以身行同心行。汝以語行同心行。二難既等。誰是誰非。
〔論〕：然行於法至法或猶在。
述曰：此論主釋。此即總出。一切行於法。謂行隨法有無名遍行。遍行法滅時。法定隨滅故。不隨有無名非遍行。非遍行法滅時。法或猶在故。
今應且出共許。何者為非遍行。
〔論〕：非遍行者至身猶在故。
述曰：入第四禪以上入出息滅。其息滅時身猶在故名非遍行。第四禪中餘法所持令身不壞。下地之息於身有力。身虛疎故說息為行。除此無有唯有此牒。
〔論〕：尋伺於語至語定無故。
述曰：尋、伺引語名為遍行故。二禪已上尋、伺無故語定隨無。
大乘不然。此隨他語。
〔論〕：受想於心至大地法故。
述曰：如尋、伺故比量所諍。許如思等大地法故。
根本經部說有三法遍行。大乘、薩婆多。各說有二。謂即受、想。故別立蘊。作用強故。
彼說三大地故。今言思等等取何法。謂有二計。一唯計有三法。如前觸即三合。無別體故。二計有四法。即觸數故。下言三和成觸即是前計。三和生觸即第二計。計別有體。故今言等意攝二家。
又設有餘非別有法。此論別體。若依分位。於思之上亦名為定等理亦無違。一念之思所望別故。然未見文。准《俱舍》云：謂通三性、有尋伺等三地名為大地。即更有餘法。
今量云：【受、想定是遍行。許是大地法故。如思等法。】
〔論〕：受想滅時至彼滅心在。
述曰：汝之此位受、想滅時心應隨滅。許大地法滅故。如思等滅心定隨滅。無心睡眠等位心隨思滅故。既爾受、想滅心定隨滅。如何可說彼受、想滅而心猶在？
彼者。彼受、想也。
〔論〕：又許思等至彼亦應滅。
述曰：此返難云：
此位。思等應滅。許大地法故。如受、想。
〔論〕：既爾信等至餘可在故。

述曰：經部以思分位名為信等。此位非無。思等既滅。信等善法亦無。非是遍行諸法滅已。餘非遍行法可在故。
〔論〕：如何可言有餘心所？
述曰：既思、信等此位俱無。如何可言除受及想有餘心所？
〔論〕：既許思等至大地法故。
述曰：此無心位。受、相應有。許大地故。如思等法。此則例以大地法齊如思說有。
〔論〕：又此定中至觸力生故。
述曰：上來但總破。故思言等等取有觸。此位有思。亦應有觸。餘心所法皆依觸力生故。
量云：【此位。應有觸。有思等故。如餘有心位。】
餘有心位以觸為本。無有本無而末有故。以末例本亦令本有。
〔論〕：若許有觸至觸緣受故。
述曰：此位之中。亦應有受。觸緣受故。如餘位觸。
〔論〕：既許有受至不相離故。
述曰：此應有想。有受故。如餘散心等位。
既爾則應一切心所無不皆有。何得獨言無有受、想。
〔論〕：如受緣愛至其理不成。
述曰：自下第六經部救言。如言受緣愛。非一切受皆能起愛。無漏善受不起愛故。故觸緣受。應如於愛非一切觸皆能起受。此位有觸無受生故。由斯理齊故。前所難理不成立。
次下第七論主破之。
〔論〕：彼救不然有差別故。
述曰：此論主非。二例異故。
所以者何？
〔論〕：謂佛自簡至簡觸生受。
述曰：佛簡別言唯是無明所增之觸所生諸受。有漏染受為緣生愛。以相順故。非一切受皆能生愛。曾無有教簡觸生受。此散心位觸能生受。此滅定位觸不生受。何得為例。
〔論〕：故若有觸至其理決定。
述曰：此位有觸必有受生。定相隨故。受、想必俱其理決定。
〔論〕：或應如餘位至有思等故。
述曰：此位。受、想亦應許有。許有思等故。如所餘位。
此難則以有思理齊。如餘位說受、想有故。與前少別。

許有受、想亦復何辜。
〔論〕：許便違害至滅受想定。
述曰：初違教失。
心行滅言。行即受、想故。
亦不得成滅受想定。名體相違故。
就別破中。上破有心所訖。次破無心所。《俱舍》云尊者世友問論中說。此即經部異師。
二法為種滅定無心。色為種子心後依生。經部本計滅定無心。
次復轉計。滅定有心。次有心所。
今更轉計。彼無心所。即末轉計。
此中意言。滅定有心而無心所。為避前難所以計生。
〔論〕：若無心所至離心所故。
述曰：於中有二。初破有令無難。後縱有別生徵。初中有五問答。初問中文長。
此諍大地非信、貪等。以彼無時心尚有故。
量云：【滅定之位。無第六心。以無大地心所法故。如悶絕等位。】
彼若救言此受等如信等。信等雖無仍有心故。如起染時。即復難言。
〔論〕：餘遍行滅法隨滅故。
述曰：前難中云：受、想二法如尋、伺是遍行法故。故彼滅定位心定應滅。
彼若復言。此非遍行故可滅也。
〔論〕：受等應非大地法故。
述曰：以心有時此所無故。如貪等者。此受、想等應非大地法。
彼若救言雖名大地據餘位得名。非約滅定。
〔論〕：此識應非相應法故。
述曰：此相應法。餘時亦有心所相應。此位之心既無心所故。如色等。應非相應。
彼若復言此位之心非相應法。如無表色非有質礙。
〔論〕：許則應無至亦非心故。
述曰：謂此位心。應無所依、緣。非相應法故。如色等法。
又此應非心。非相應法故。如聲、香等。
此中所依。謂即根。等等無間意。
所緣。謂境等。等言等取此非能緣。以非心故。無相應法故。此心若有緣何等境。既無心所如何領納？如何取像等？故應有心所。如《成

業論》。
上乃違理。次出違經。
〔論〕：又契經說至有受想思。
述曰：引經可知。《成業論》說十問經也。
依經難言。
〔論〕：若此定中至必應有觸。
述曰：不諍觸體別有不有。但總令有三和合因。然彼所許。以經中言三和合觸故令定有。
〔論〕：觸既定與至而無心所。
述曰：觸既非無。觸必緣於受、想、思故。應定相應。如何可言彼無心所？如經既爾。《成業》又云十問經中受、想、行蘊皆觸為緣。如何有三和。識而無心所？如餘為比故。
〔論〕：若謂餘時至亦無受等。
述曰：自下第二經部之中有二師救。一無別觸。即三和是觸故。二別有觸數。三和外別有故。即今經部猶有二師。彼皆餘時三和有力。無別觸故能成於觸。有別觸故能生於觸。以有或成。或生觸故。能俱起受等。此是定前心等俱也。由此定前厭患心所。所既被厭。故在定位三事無能。隨彼二說不成生觸。既爾此位亦無受等。不可以餘不被厭位而例此中。
自下第三論主返難。
〔論〕：若爾應名至滅受想耶？
述曰：且就他破。以一切心所皆滅故。如何但說滅受、想二法耶？
〔論〕：若謂厭時至以立定名。
述曰：自下第四經部救言。厭時唯緣二法。二法既滅故心所皆滅。此定依彼定前所厭以立其名故無失者。
〔論〕：既爾此中至如餘心所。
述曰：自下第五論主難云：既爾此定。心亦應滅。與前所厭受等俱故。如厭心所。隨彼計難。非謂共許。此他比量。
若伏救云如厭貪等染心所滅而心不滅。寧厭受等心所滅故心亦遣滅。論主若言厭貪等時心亦已隨滅。後時別有心生者。此亦應然。厭時之心隨受、想滅。後時別有無所心生。
〔論〕：不爾如何名無心定？
述曰：論主難云：若心不滅故言不爾。如何名為無心定也？此中心應滅。名所無心故。如受、想。受、想名為滅受想定。此二即無。心例

亦應爾。名無心定故。
此上破有令無難。自下縱有別生徵。於中有二。初總問。次別破。
〔論〕：又此定位意識是何？
述曰：此總問也。
〔論〕：不應是染或無記性。
述曰：初破非善。此設遮計。
若是染者。應貪等相應。以是染心故。如餘位染心。
設與相應亦應有觸。許有無明故。又無想定尚不許染。況此定耶？
若無記者。四無記中是何法攝。如《成業》徵文勢稍異。
〔論〕：諸善定中無此事故。
述曰：今但總言。餘善定中無此染污、無記事故。即八淨定為例亦是。
〔論〕：餘染無記心必有心所故。
述曰：此位既無染心所法故。非染無記。為例量也。
〔論〕：不應厭善起染等故。
述曰：非求善定起染無記心。與加行因不相應故。
彼若救言厭染起善心。厭善起染心何失？
〔論〕：非求寂靜翻起散故。
述曰：
量云：【汝宗求緣涅槃心。應起散心。求緣寂靜故。如滅定前心。】
以此返彼亦得可知。
下破本計。
〔論〕：若謂是善至善根相應。
述曰：未見經部立四善所由。今以義逼令有四種。滅定之心何善所攝。
此正彼計。心是相應善。
若彼說言此心是善。今難言。應無貪等善根相應。許相應善故。如餘位善心。
〔論〕：此心不應至及涅槃故。
述曰：設彼若言是自性善、或勝義善。違自宗故。是為大過。又非自性善。非善根故。如貪等法。非勝義善。非涅槃故。如餘有為善心等。
〔論〕：若謂此心至非等起故。
述曰：彼復轉計謂等起善。以加行善所引發故。理亦不然。違自宗故。
又違比量。謂此位心。非等起善。是善心故。如餘善心。
彼計餘善心非等起善故。善身語業是等起故。
〔論〕：善心無間至由前等起。

述曰：餘位善心後起二性之心。皆應是等起善。善心引發故。如此位心。
〔論〕：故心是善由相應力。
述曰：以是義故。故心是善。由相應力。如餘位善心故。
〔論〕：既爾必與至心亦應無。
述曰：此心。必與善根等相應。是相應善心故。如餘位善心。為例既多。寧說此心獨無心所。心所無故心亦應無。一切心所皆非有故。如涅槃等。
〔論〕：如是推徵至此第八識。
述曰：此下第三論主總結歸正義。眼等轉識於此定位非不離身。實離身故。契經所言不離身識。即是第八。
〔論〕：入滅定時至執持識故。
述曰：如《成業論》云：心有二種。一集起心。二種種心。為第二故名無心定。今言入定時。不為止息此極寂靜執持識故。即是第一集起心也。此定故有第八識在。滅定他諍說或有心。或說無心。
〔論〕：無想等位類此應知。
述曰：無想定、無心天亦爾。與此同故。隨計隨破。然除眠、悶絕。以無所厭故。有所厭心所心便不滅。非不厭故心王猶在。
此第九段大文有二。初出滅定有心無心破他自立。二例無想定等准破應爾。
〔論〕：又契經說至不應有故。
述曰：自下第十引染淨心經。維摩等云：心淨故眾生淨。心垢故眾生垢。其阿含等亦有此文。
今言心染故情染等。此如《瑜伽》五十四卷識住中解。此中意說。以本識現、種為染淨心令有情染淨即當《攝論》染淨章。染章即三雜染。淨章即是世出世淨。
〔論〕：謂染淨法至持彼種故。
述曰：下別解中。先總解。後別破。此總中言染淨諸法以心為本。若有漏無漏、常無常、有為無為。染淨之法皆以本識為本。故言心染情染。心淨情淨。
此言有為等法總句。無為法等別句。染淨之法至下當知。有漏現行依心生。種子依心住。心受無漏現行熏。持彼無漏種故。
又解初句如前。因心而生者。謂有為現行法。皆因種子心而生。
依心住者。謂有為現行法。皆依現行識法而住。

心受彼熏者。謂本識現行受染淨有為現行之熏。釋上依住。
持彼有為之種子故。釋上因心生。
隨心染淨有情染淨。即以所生能依之法和合假者為有情故。
或心體是有情。心染故情染。心淨故情淨。
此文有釋。以心為本總句如初。因心而生。謂雜染法。即是有漏三性。皆是以相順。故遂別各生。
依心住故。謂清淨法。有為無漏不順本識。故但說依心住。
心受彼熏持彼種故。釋上所由。並通染淨。
又心受彼熏。是有漏法。
持彼種故。是無漏法。
又有別解。以心為本總句。
因心而生依心住故。並有漏法現行依種子心生。依現行識住。
心受彼熏持彼種者。即無漏有為法。雖心相違。心受彼現行之熏。能持彼現行種故。後心淨時有情隨淨。
〔論〕：然雜染法至種類別故。
述曰：下別解中有二。初解雜染。後解清淨。
染中有二。初總舉。後別破。即攝《攝論》三種雜染。三界見、修所有煩惱名煩惱。一切有漏善、不善業名業。此業所得總別異熟名果。此總舉已。下自別破。別破之中文分為二。初明煩惱。後明業、果。
〔論〕：若無此識至皆應無因。
述曰：餘文可知。先言持種。為破經部。
界地往還者。《攝論》第二云：從無想等諸地沒來生此間。爾時煩惱及隨煩惱所染初識。此識生時應無種子。由所依止。及彼熏習。並已過去。現無體故。往謂生他地。還謂生自地。
無染心後者。《攝論》云：對治煩惱識名已生。一切世間餘識已滅。爾時若離阿賴耶識。所餘煩惱。及隨煩惱種子。在此對治識中。不應道理。此對治識自性解脫故。乃至復於後時世間識生。若離阿賴耶識等。應無種子而更得生。
世親、無性二師別解。此中意言。即二時後諸煩惱起。皆應無因。無持種故。
〔論〕：餘法不能持彼種故。
述曰：經部若言餘色等中持彼種故。往還等惑起以此為因者。理亦不然。餘色等法無染心等。不能持彼有漏種子。非第八識故。如色聲等。
〔論〕：過去未來非實有故。

述曰：彼論釋言。非過去煩惱生今煩惱等。經部師計去、來無故。此論依彼正破經部。此中文意兼破薩婆多。彼以去、來有故。界地往還無失。今言非實。如前類破無染心後煩惱不生。彼言我宗有得得者。今破彼言。亦非實有。同去、來故。前已破故。類下淨章中。得等非實故。

又言持種略得不言。正破經部故。

設彼救云界地往還諸煩惱等後時無因生。

〔論〕：若諸煩惱至皆應起故。

述曰：此牒計非。若爾則無三乘等果。前已所斷者。無因更起故。

〔論〕：若無此識至亦應無因。

述曰：此下第二破業及果。於中有二。初難界地往還等起無因。後難行緣識等不成。此等初也。

若無此識持業、果種。界地往還亦應無因。此業之中《攝論》無解。彼第三云：若有於此非等引地沒已生時。依中有位意。起染污意識結生相續。乃至有二意識。於母胎中同時而轉等。但釋其果。又若從此沒於等引地正受生時。由非等引染污意識結生相續。此非等引染污之心彼地所攝。離異熟識。餘種子體定不可得等。生無色界等名為往還。異類法後者。《攝論》云：又即於彼若出世心正現在前。餘世間心皆應滅盡。爾時便應滅離彼趣。若生非想非非想處。無所有處出世間心現在前時。即應二趣皆應滅離等是。世親、無性皆有此解。此等之後其業、果起皆應無因。無種子故。

〔論〕：餘種餘因前已遮故。

述曰：彼若救言。後報業、果今時熟故。餘為種子色等持種。餘為其因去、來世有。因言所以。以去、來世為所以故。今言總非前已破故。二部如前。

〔論〕：若諸業果至還復應生。

述曰：若此業、果無因生者。入涅槃已。業、果還應生。

設若救言無煩惱故入涅槃已。業、果不生者。難云：既許業、果無因而生。

〔論〕：煩惱亦應無因生故。

述曰：此文可解。

且復業中。

〔論〕：又行緣識至前已遮故。

述曰：《攝論》第二末云：又行緣識不相應故。應定緣義。若以行熏

識名緣。即不熏轉識。如前已破。此正破經部。
〔論〕：結生染識非行感故。
述曰：自下雙破經部、薩婆多師。若設許行能招識故名行緣識。結生染識非行感故。
經部師言。我雖無有去、來時分。行緣識生既有種子。似汝大乘現行。能招於當可生名色位識。名行緣識斯有何過。
薩婆多師既有未世。設復救言。初生染識非行所招。名色位中有異熟識方名行感。雖約分位以說緣生。但感名緣於理無失。難云：
〔論〕：應說名色行為緣故。
述曰：既約分位以辨緣生。名色時識即是名攝。言行緣識理定不成。若對經部。若熏若感其義皆然。初生染識非所熏故。
對薩婆多。唯感名緣。
彼復救言。既約分位以說緣生。初生之時識體。雖染非行所感。此時有色異熟為性。亦名識支分位說故。為行所感故說名緣於理何失？此則一切有部正救。經部兼之。無去、來故。應答彼言。
〔論〕：時分懸隔無緣義故。
述曰：懸謂懸遠。隔謂隔絕。謂答薩婆多言。汝許有去、來。然我實不許。設許有者。且行在現在。色果在未來。或是一劫。或一劫餘。經八萬等。業、果相望時分懸隔無緣義。故因既不得成。如何能感果？如外法等非異熟因。又行不緣識位中色。無異熟識可名果識支。如何俱色說行能感名緣於識？
又若感於識位中色名之為懸。若感後時名色位識名之為隔。俱無緣義？
答：經部言。設許行支能感色者。未來非有。猶若龜毛。時分懸隔勢非隣近。如何說行能為識緣？故但說熏名行緣識。非謂感也。又懸、隔別。如前已說。准此總應言。懸故無緣義。隔故無緣義。無果識可名識支。即無緣義。三文合也。此等文意極為深遠。諸論所未詳。群賢所未究。
〔論〕：此不成故後亦不成。
述曰：此則如文。
後不成者。《攝論》云：又取緣有亦不得成為難。兩家熏緣、感果。難之返覆准上應知。又非但後取緣於有。次第相望皆可得爾。果中相緣故。
次別破淨。於中有二。第一總顯淨法。後別破之。

〔論〕：諸清淨法至斷果別故。
述曰：淨法有三。一世道。二出世道。三斷果。有漏六行名世道。無漏能治名出世道。所得無為名斷果。斷是果也。
下別破中有二。初破世出世道。後破無為。
〔論〕：若無此識至皆應無因。
述曰：於中有二。初難異類後無因。後難初道不生。此即初也。
若無本識持二道種。異類心後者。即起異界及雜染、清淨等心。即是《攝論》第三云：云何世間清淨不成。謂未離欲麁貪未得色麁善心。即以欲麁心為離欲麁貪故勤修加行。此欲麁心與色麁心不俱生故非彼所熏。為彼種子不應道理。乃至廣說。
世出世間淨章云：又此如理作意相應心。是世間心。彼正見相應心。是出世心。曾未有時俱生俱滅。是故此心非彼所熏。非彼所熏為彼種子不應道理。乃至廣說。此對經部兼薩婆多。
〔論〕：所執餘因前已破故。
述曰：准染應知。
〔論〕：若二淨道至還復應生。
述曰：入涅槃已二道應生。許無因生故。
彼若救言。入涅槃已道無所依身。故入涅槃已遂更不生已。
〔論〕：所依亦應無因生故。
述曰：論主難云：即所依身亦應無因而更得生。許無因生故。
前染業果無惑不生。難彼言煩惱應無因生。彼若更言無所依故。准此為難。然文略巧。初後顯之。
〔論〕：又出世道至法爾種故。
述曰：難經部師無法爾種。此無漏道初不應生。無法持彼法爾種故。以唯新熏而為不正。
設彼若言以世第一法為因緣生。不假法爾無漏種者。論主難言。
〔論〕：有漏類別非彼因故。
述曰：前第二卷已廣說訖。
又彼若言初無漏生但無因起。何假汝立法爾種子。論主難云：
〔論〕：無因而生非釋種故。
述曰：說有因生釋迦子故。不爾便同自然外道。
〔論〕：初不生故至三乘道果。
述曰：此初無漏既不生故。後時無漏亦應不生。初後無漏既並不生。是則應無三乘道果。

自下第二明其斷果。
〔論〕：若無此識至亦不得成。
述曰：要由本識持煩惱種故得證斷。
〔論〕：謂道起時至俱非有故。
述曰：無漏道起一切煩惱及彼種子俱非有故。道者無間道。
此正破經部。言種子故。薩婆多計惑得俱故。染法現、種俱非有故。斷何所斷。於此時中無有漏識故。
若言惑種在無漏識中。
〔論〕：染淨二心不俱起故。
述曰：有漏種等非無漏識中。量云：
〔論〕：道相應心至如涅槃故。
述曰：【聖道。不持煩惱種子。與煩惱種自性相違故。如涅槃法。】
〔論〕：去來得等非實有故。
述曰：此則雙破。非經部師許有去、來。故不得言惑在過去惑在未來。薩婆多言。我宗不立識能持種。實有去、來及與得等故有斷果。又命根、同分設持惑種無此過失。今言去來得等非實有故。如上已破。
經部師言餘皆有失我今復言惑種在於色等之中。難言。
〔論〕：餘法持種理不成故。
述曰：一切色等不能持種。理不成故。色中無種如上已破。
論總結言。
〔論〕：既無所斷至而立斷果。
述曰：既無所斷之惑。以無依故無種。能斷之道亦無依。依何煩惱由何斷道而立斷果。
〔論〕：若由道力至應成無學。
述曰：此牒計非。
經部救言無斷果體但由道力後惑不生即立斷果。何須本識持煩惱種立實斷果。
論主難云：則初道起應成無學。
〔論〕：後諸煩惱至永不生故。
述曰：釋前所以。後煩惱等由初斷道皆已無因。種子無故。永不生故。便成無學。有我本識。雖前起道斷隨應惑。後煩惱起持煩惱種。得初道時不成無學。後斷煩惱而得斷果。若無此識持煩惱種。初道起位惑種皆無。應初道起即成無學。
〔論〕：許有此識至染淨種故。

述曰：總結一章染淨二法。《攝論》三卷、《瑜伽》、《對法》合證本識。此論之中自前卷末至此中並攝盡。更有異同。諸賢自悉。文有上下。說有廣略。宜細尋之不能具述。

〔論〕：證此識有至略示綱要。

述曰：第三此即總結十理證。如文易解故今不釋。

恐厭繁者。除此十證所不攝證。謂八證中最初生起。明了生起。業用不可得等。皆此未說故今例之。

彼最初等。下第七卷皆具演之。非正是證。前十證中所攝八證。諸後講者一一敘之。

〔論〕：別有此識至應深信受。

述曰：此總結上教、理二證第三文也。

三能變中上來已解第一門訖。自下次解第二能變。

〔論〕：如是已說至其相云何？

述曰：下文有二。初結前生後以發論端。次依所問以辨其相。此即初也。

〔論〕：頌曰至出世道無有。

述曰：下依問辨。此依三頌其第七識十門分別。初舉第二能變出末那名。二解所依。三解所緣。四出體釋義。五釋行相。六顯染俱。七觸等相應。八三性分別。九界地分別。十隱顯分別。即是伏斷之位次也。於下顯中一一廣釋。

問：何故本識不辨所依。次能變中解彼依體？

答：本識諸識之本、與他為依義顯。他與為依義隱。故不出其所依。第七既八之餘。所以出其依體。

問：若爾本識與他依義顯。何不說之？

答：前頌已說。謂彼頌說恒轉如流。如流之言義生餘識即是依義。

問：何故不說第七與他為依。第三能變中不釋根、境？

答：是作論者意欲爾故不應責之。

或影略門。謂初能變但釋所緣。故前頌言執受處是。第三能變唯釋所依。故後頌言依止本識。第二能變依、緣俱顯。欲令學者可知一隅三隅返故。

或謂本識諸法之本。但說與他為依。出自識體、所緣。前之六識境麁不說。但出所依。依止根本識等者是。故下《論》云：此所緣及別依。麁顯、極成故此不說。第七依、緣俱隱。根、境合釋。所以作論三種不同。非但說所緣而無依等。

何故本識不出界繫。
論主略故。
或言異熟即是界繫。隨何界異熟。即彼界繫故。
此亦應然。言染俱已即隨彼繫。
此不為例。謂前六識起與本識非必同繫。除無漏識此與本識起必同界。恐類前六故今說之。
又作法各別不應為難。
後能變中即不解故。
〔論〕：次初異熟至能變識相。
述曰：下有二文。一以八段依釋十門。合釋體義及行相故。合釋染所、餘心所故。以義類同故合明也。或開為九。四染煩惱與餘心所別門說故。
二以二教、六理證有此識。隨文可知。
初段有二。一釋頌。二問答。
異熟識先此識為後。故言次後。解頌初句次第二能變。
應辨思量能變識相。即出頌中能變之言。釋能變名。如第二卷解。
〔論〕：是識聖教至勝餘識故。
述曰：即指此識故言是識。
於聖教中別名末那。總名識故。末那是意。故《楞伽》云識有八種。識即通名。
六十三云：雖諸識皆名心意識。隨義勝說第八名心。第七名意。餘識名識。
《攝論》第一亦言意名無有義心體第三等。故末那名別目第七。
又雖諸識皆名為意。為此標意。餘識不然。雖標總稱即別名也。是故論言是識聖教別名末那。
何故諸識不別名意。恒審思量勝餘識故。
六十三卷有心地云：若末那恒思量為性相續而轉。佛言出世末那云何建立？答：名假施設。不必如義。
此義意言。出世末那更不思量。任運知故。無麁慧故。無散慧故。不名末那。即唯有漏非在無漏。此一解也。
又云遠離顛倒正思量故。
此義意言。遠離顛倒思量有正思量故。即通無漏亦有此名。二解如是。
〔論〕：此名何異第六意識。
述曰：上釋頌文。下問答辨。於中有二。文顯可知。

問曰：如言八識此亦名識。末那名意。總別合論即名意識。又六十三云：識有二種。一者阿賴耶識。二者轉識。此復七種。所謂眼識。乃至意識。即是第七名為意識。此名何異第六意識。一則總別合名為理難。二以論文為例難。

〔論〕：此持業釋至識異意故。

述曰：意是自體。識即是意。於六釋中是持業釋。業謂業用。體能持用。即似舊言功能受稱。此六釋名皆二法相對辨差別釋。非一一法究理括盡。如阿賴耶名藏識。識體即藏亦是此釋。此與彼同。故指為喻。何為此釋。識鉢即意故。其第六識體雖是識。而非是意。非恒審故。彼依主釋。主謂第七。即似舊言從所依得名。

如眼識等。眼是所依。而體是識。依眼之識故名眼識。何為此釋識異意故。能所依別。從依得名。

問：今者得名既各不同。何故不並名意識。而於第七但立意名。若名意識顯是持業得名。但名為意竟有何理。

〔論〕：然諸聖教至但立意名。

述曰：諸聖教中恐此第七濫彼第六。於此第七但立意名而不言識。第一義也。

次第二釋。

〔論〕：又標意名至劣餘識故。

述曰：唯立意名為簡心、識。雖皆可說名心、意、識。據增勝義但七名意。積集心義、了別識義劣餘識故。簡後心、前識但立意名。恒審思故。

次第三云：

〔論〕：或欲顯此至故但名意。

述曰：顯此第七與彼第六意識。為近所依故但名意。

近所依者。以相順故。同計度故。六緣境時七與力故。所以七無漏六無漏。七有漏時六非無漏。非七緣境第六與力。故六有識七但名意。為簡第八亦與第六之力。故復言近。彼容可為遠所依故。五十一云：由有第八故有末那。末那為依意識得轉。故彼第八為遠所依此為近依。又有別釋。以相續思量故此但名意。第六緣境轉易、間斷故加識名。又欲顯此為六識中不共所依故但名意。無間緣意亦共依故。

又由六種依七種生故名近依如眼識等。

此即第一出能變體釋其名義。自下第二明其所依。

〔論〕：依彼轉者顯此所依。

述曰：此下有二。初略後廣。
略中有二。初總解依彼轉言。後別解依彼轉三字。此即初也。
〔論〕：彼謂即前至依藏識故。
述曰：自下即別解。初解彼字。次解依字。後解轉字。此解彼字。顯此依彼第八識也。由有阿賴耶故得有末那故名聖說。
次解依字。有其二說。
〔論〕：有義此意至方得生故。
述曰：是第一義。難陀、勝子皆作是說。此師意說。第七現識唯依第八種子識。不依彼現行。以第七恒無間。不假現識為俱有依。約依種子故名依彼。
下護法等諸論師釋。
〔論〕：有義此意至方得生故。
述曰：此第七識以彼種子識及現行果識俱為所依。此識隨在因果位中雖無間斷。於入見道等而有轉易。或善或染。必假現識為俱有依方得生故。若不爾者。體有轉易殊無勝力如何得生？賴相續識可得生故。
問：前師曰。今言依彼言依種子者。五十一云：由有本識有末那等文如何通？
應言由有本識意識得轉。第六亦依本識種故。
問：後師曰。初地等轉易第六引生。第八於七有何勝力。如定中聞聲。意識不共耳識同取。當時唯有現行相續七、八二識。應亦得說為耳識依。雖無引力仍說依故。
前師答曰。如《對法》第二眼識種子依眼根種。眼根種為所依眼識種為能依。要根種子導識種子生現根已。其識種子方得生識。不爾識種定無生義。而現行眼識。一自種依彼根種。二自現依彼根現。其第六識由第七種子導生。第七望六有力勝故說六依七。非第六識不依本識之種子故。今第七依言但依彼種。非彼現識。若說依現如何說依。不與七同緣？行相殊異故。但可說言緣彼現識。不可言依。
若爾如何說六依七？所緣行相並不同故。非如眼等為眼識依所取等故。
答曰：兩人依別復兩處住。如王與臣等仍說相依。有為諸法勢分力故。此識亦爾。所作、行相雖復不同。而第七勢分為第六依。非第八現為第七依。
問曰：若爾如何知七於六有勢分非八現於七？故知說八為第七依。
彼質答曰。如何為境復說為依？依、緣何異？

答：而復質曰。如第六緣七。如何為境。又復為依？理無過故。此亦應爾。
後師答曰。前師有過。我理無失。且初地轉易。八於七識有何勝力者。若無第八現行。彼七必無故。意識不爾。故說非七依。即如定中聞聲。意識無時耳必不轉。彼必同取。今此七、八雖不同境。勢分牽故竟有何失？第七識必有現行所依。名轉識故。如前六識。或應有識為俱有依。六、七識中名轉識故。如第六意識。
問曰：如設無第七非五識生。七非五識依。何故無第八時。七不有第八為七依。八例七等亦爾。
如下廣解。然賴耶根本說七依八。與力令生故。非如七無五識不有。七非本故。不與力故。又若無七五識必無。故今說七依八現、種。准此二師雖無評義。然後師勝。無過親故。前理難故。下自當知。
次解轉義。
〔論〕：轉謂流轉至取所緣故。
述曰：流是相續義。轉是起義。謂依第八或種、或現相續起義。顯示此第七識恒依彼第八識起取所緣故。第七行相取所緣境相續不斷而生起義。
此文上來已依常理略解所依竟。
諸心、心所下廣解所依。以上第八識及下諸識中不辨所依義故。今因廣論，依下正文即傍乘義。
於中有三。初總汎出極成所依有三。次別敘諸師於三依中各有異計。後結歸正義。
〔論〕：諸心心所至總有三種。
述曰：汎出所依中文勢有三。初總舉有所依法顯所依之數。次別列釋所依體。後總結前。
皆有所依者。能有所依故名有所依。於大乘中何處經論名有所依。《瑜伽》五十五說心、心所法名有所依等。說無量名。
然彼言所依。唯約俱有依說。以恒定依故。大小二乘俱極成故。
此中所言。然彼所依總有三種者。恒不恒、定不定。合說為所依。所依及依皆名所依。如下文云此假說故。如《瑜伽論》第一卷云：眼識俱有依謂眼。等無間依謂意。種子依謂阿賴耶識。
此中三依約三緣作名。何以爾者。彼論以理為名。此論以緣為目。體、義無別。
〔論〕：一因緣依至必不生故。

述曰：自下別列釋所依體。約識而論唯種子識。今言汎說諸有為法皆託此依。據通依故。一切有為法無無因緣者故。此三得名皆持業釋。
〔論〕：二增上緣依至必不轉故。
述曰：謂內六處。即眼根等。八識俱有依皆不過內六處故。若對大乘即通六處。若對小部唯在五內。意處說是等無間故。
〔論〕：三等無間緣依至必不起故。
述曰：謂前滅意不取心所。總而言之。即通八識相望得作如下諍論。此開導依。若言開避。二義無別。開即避故。今言開者。離其處所即開彼路。復言導者引彼令生。引導招彼令生此處。故梵言羯爛多。此可言次第緣。如逆次第云阿奴羯爛多。阿奴是逆義。羯爛多云次第。須次第者。云鉢剌底羯爛多。鉢剌底是順義。此緣既云三摩難咀囉故。言等無間緣也。
三是等義。
摩是無義。
難咀囉是間義故。若言種子依。即唯現行法有種。種望種子應無此依。今言因緣依者。令知寬遍故。
若言俱有依。即種、果同時。應名俱有依。以緣簡別顯增上緣故非種子。
若爾俱時心所應是此緣。彼非所依故。心王是所依。唯種相似故後簡之。如下當辨。
若言無間依即前滅種子望後種子應是此依。簡異彼故言等無間緣依。若爾前念心所應是此依。是此緣故。不爾心所非是所依。言等無間復是所依故復雙簡也。
種子所依辨體生故。言必不生。
增上緣依隨須與力不障彼故。言必不轉。
開導之依顯開彼路導彼生故。言必不起。三文有異。
〔論〕：唯心心所至非所餘法。
述曰：此言可解。即總結簡。
今言唯心心所具三所依名有所依非所餘法者。諸色等法唯有因緣無餘二依。今假設如小乘無心定。是等無間緣果。有等無間依。及因緣依。無俱有增上緣依義。不具三故不名有所依。
此前汎出三種所依通心心所。然其道理既未明顯。更須廣示第二廣諍。三依不同即為三段。
〔論〕：初種子依至現果方生。

述曰：此有二說。初說有二。一標宗。二引證。今即初也。
因果異時。經部等義。世親菩薩為往昔時東天竺有僧。共數論師學徒論議。彼立二十五諦。說大地等常。今無念念生滅。廣敘彼宗。此僧難言。今必有滅。以後劫壞等有滅故。准前有滅。外道難言。後必不滅。今無滅故。如今時山等。彼僧于時竟不能答。王見信受僧佉外道。遂辱此僧令乘驢等。然彼外道為王重已造七十行頌論，王賜千金以《顯揚》之。故今金七十論即其由致也。世親乃造第一義諦論，亦名勝義七十論，以對彼論而破彼外道言。彼非能破。宗、因、喻過。我僧並無故。又汝所立因有隨一過。誰言今無滅故後亦無滅。我僧但言大地等法前必有轉變滅。後有滅故。如燈焰等。汝不解量乃非我僧。其時國王遂將世親此論，遍諸方域宣令流布。無人當者。遂起昔時王。及僧佉外道證義者等骸骨。或縛草為人。擬彼時眾而加撻之。此非世親之師。世親認取為師。又為親所教師。如意論師有大名譽。聰明博學。每共王等坐時。常舉一足恒下一足。下足意在敬王。舉足意在踐履小乘、外道論師頂上。時無人當者。王甚憚之。後王因夢令人占之。占者言王必獲奇獸。後得伏藏。王遂遊獵逢白野猪。特異恒獸。王以為夢應。尋之失跡。遂問諸人。有知跡者賜金千斤。有一貧人遂視猪跡。因賜千金。遂命史官書王寬惠。如意論師乃競此名。令人剔髮不欲令痛。婆羅門中有淨髮種遂為剃之。論師不覺入睡。睡覺問彼人言髮已淨也。彼人答言我已淨訖。論師以能淨髮遂賜千金。亦命吏官書其寬惠。論師德望既高。賜奉彌厚。故多財物。王復痼嫉方欲掠僧。乃問論師曰。我不信佛汝實無知。論師答言。請世論師共我論議。王命五天一百論師共論之曰。若彼皆負我遂深信。論師乃難殺九十九人。至第一百人因言集、苦合言苦、集。諸人共證將為犯聲。論師乃曰。麁淺之間聲勢似犯。據其細理亦無失也。言因感果可先言集。王遂恥論師。命其史官依此實事具委書之。論師意憤乃白責曰。此舌何為牛群中語。遂自嚙舌落因而致死。故勝義七十亦為救之。彼明因果前後相生。亦有將為經部之義。大乘雖復認之。時人謂未入大乘時作。故傳世親菩薩老年已來。則遣人講自聽此論身猶癈忘。
今難陀、勝子等朋彼論勢遂復引證《對法》第三云：
〔論〕：無種已生《集論》說故。
述曰：謂無學最後蘊。此時種入過去。過去是無。當果不生。現種已滅唯有現行蘊在。名無種已生。此中文略。《集論》本但有無種已生之言。今釋家取以為證。《瑜伽》第五十六云：或有眼非眼界亦爾。

此則引教。
〔論〕：種與芽等不俱有故。
述曰：此為理證。麁相因果為此例故。
言果俱有者。此前後俱也。
俱生俱滅者。二法俱有生有滅也。非謂因果同一時生一時滅。故《瑜伽》第五。然法與他性為因。及後自性為因。非即此念。長讀此文。兩法並非即此念故。
自下第二。
〔論〕：有義彼說至後種說故。
述曰：此說有四。一破前。二立理。三會違。四結正。此即初也。護法等釋。彼《集論》中據不能生後種說故。謂此時緣闕。現在種子。不能更引生後念種。非謂此念現行無種。種在過去名為無種。《對法》無解。此略解教。《瑜伽》准知。
〔論〕：種生芽等非勝義故。
述曰：此下比量對前師說。義准應知。又出前師所有過失。世俗因果雖復似然。非勝義故。不可以勝義種、現為例。或彼非因緣此是因緣。我不說彼故非勝義。
又汝所言種滅芽生。
〔論〕：種滅芽生非極成故。
述曰：又種與芽初時俱有。後漸增長相生。展轉可為異時。初生之時同念轉故。又如青蓮根生芽必俱故。又如影生等。又汝所說種滅芽生是因緣者。此非極成。我不許故。
〔論〕：焰炷同時互為因故。
述曰：如燈炷生焰既許同時。為彼不定。其義可知。
〔論〕：然種自類至決定俱有。
述曰：二立理有二。初標宗。後引證。實種自類相生不俱。若生現行決定俱有。
所以得知。
〔論〕：故喻伽說至是因緣義。
述曰：三引證也。彼論第五說種子七義。現行望種名不相似。或能、不能緣。或礙、不礙等名為異類。種子自望名為同類。
此大法師以六、七望本識。是異類故同念生。五根等名同類故異念生者。不然。
〔論〕：自性言顯至互為因義。

述曰：釋《瑜伽》文義如上說。
〔論〕：攝大乘說至俱時而有。
述曰：又《攝論》說。藏識染法互為因緣非異時故。即第二卷。
〔論〕：又說種子至定非前後。
述曰：《攝論》第二。六義中說。種子與果必俱時故定非前後。應生分別。至下斷惑轉依中敘。然異念生。如前第二卷破異時因果中說。同時無妨。
問：如勝義七十論異時因果如何會釋？
答：非但彼處。
〔論〕：設有處說至隨轉理門。
述曰：三會諸文也。隨經部師異時因果。非為正理。
〔論〕：如是八識至種子所依。
述曰：四結正。此通有漏無漏皆有。
次第二依有四師解。
〔論〕：次俱有依至必有彼故。
述曰：此即難陀等義。於中有三。初解五依。次七、八依。後第六依。初文有二。先立宗。後引證。此立宗也。
言次者。第二故。
言有作是說。此不正故。此說眼等以第六識為俱有依。五現行時必有彼故。何以知者。如《解深密經》、第七十六說。眼識俱隨行。同時同境有分別意識轉等。又五十五云、有分別、無分別心。應言同緣現在境。何以故然。彼自答言。由三因故。一極明了。若不同緣意不明故。二於彼作意。本欲緣此故須同緣。若彼不於此同緣者。應非作意。三依資養。謂養五識導令生故。設雖定中聞外聲等。意不得緣。耳不聞聲。必有意識與彼同緣。以彼劣故。
〔論〕：無別眼等至即種子故。
述曰：此師意說。無別淨色大種所造為眼等根。根體即是識種子故。
〔論〕：《二十唯識》至佛說彼為十。
述曰：下引教證。世親所造《二十唯識》彼自釋言。世尊說此十二處教。應受有情無我教者。便能趣入數取趣無我。彼論護法為釋。頌雖二十長行亦世親自作。即舊真諦、菩提流支所翻唯識論是。彼乃有二十四頌。文言剩也。此頌即彼第十一頌。依今新本第八頌也。
自種生者。此師意說。見分、相分俱名自種。下准此釋。
自有三種。一因緣。自即見分種。二所緣緣。自即相分種。此二下文

並有自義。三增上緣。自能感五識之業種也。下護法救業為根故。
十者。十色處。古論頌云故佛說此二非也。
〔論〕：彼頌意說至即五識種。
述曰：為成十二處。為破外道有實我故。說五識種子名五色根。實無別根。即識種子名五根故。五識種子三釋。如前境不離識可許彼有。根離識故不別說有。
五識相分。即色等塵。
〔論〕：觀所緣論至無始互為因。
述曰：觀所緣論陳那菩薩所造。破小乘等心外境有成所緣緣。彼有八頌。此第八頌。如下自解。釋頌功能亦如自種各有三種。一見分種。二相分種。三業種。准前解頌有三義配。
〔論〕：彼頌意說至無別眼等。
述曰：彼觀所緣頌中意說。第八識上有生眼等色識種子。不須分別見分、相分。但總說言。由現行識變似色塵等。故說此識名為色識。即此種子名眼等根。能生現識故。生色識故。名色功能言內色根。非體是色。故說現識名為色識。
又見分識變似色故名為色識。
或相分色不離識故名為色識。
或相分名色。見分名識。此二同種故名色識種子。
然前解者見、相別種。如彼論說。有二境色。一俱時見分識所變者。二前念識相為後識境。引本識中生似自果功能令起不違理故。即是前念相分所熏之種。生今現行之色識故。說前相是今識境。不用前識為今所緣。如親相分能生見分。有體影生名所緣者。前相亦然。有體為緣生今識相名為行相。故望今識亦為所緣。故頌中言功能與境色。境色即前色也。
〔論〕：種與色識至遞為因故。
述曰：釋頌下半。此說見分種名為五根。現行見分變似境色名為色識。與種互為因見分是能熏故。
或相分現行亦是能熏。此種名眼等。與現行法互為因也。相色不離識名為色識。又此所言種與色識者。此亦無違。從前念說是今識境故名境色。此如頌說。據現在說名為色識。如長行說。故種與色識。常互為因等。即以現在更互為因。若說前念即是境色。即顯二念相似。種是一故。勘彼論說。
若以此見分種與色識常互為因。境須根用故。境為緣有種子根。根須

境用故。根為緣而變似境。名互為因。因者因由。非因緣義。色識是能熏。根種是所熏。互為能生遞為因故。
此師意說。識種名根。識相名色。境無別實有。如第一卷已略敘計。以意識為前五俱有依。如《解深密》等經說故。無五色根。如《二十唯識》等。
〔論〕：第七八識至自力勝故。
述曰：七、八二識無此俱依。恒相續自力起。不假俱有根。故諸論說言由有阿賴耶故有末那者。此由根本。非為俱有依。
〔論〕：第六意識至而得起故。
述曰：第六別有此俱有依。即第七識。何以爾者。自體間斷要託末那方得起故。
問：何故不託第八為依。
彼不相順。第七有時相順與勢故。
問：何不依五識。
五識無時此亦有故。不假方生故。
〔論〕：有義彼說至應成雜亂。
述曰：下文有二。初破前說。後申正義。
初中有三。一總非。二別非。三結非。
理教相違。是總非也。
別非有三。一非五。二非六。三非七。初中又二。初非。後會。若教若理二皆違故。即安惠等諸師所說。雖實無色似色等現。就此為難。下皆准知。
初非五中有二。初申十難。後總結非。
初十難中。第一諸界雜亂難。《瑜伽》五十一。云惡叉聚喻十八界種。又五十六云：云何種種界。謂十八界展轉異相性。云何非一界等。乃至廣說。
攝事分中言十八界種子各別。
《對法》第一說種隨現即彼界攝。故種成雜亂失。又色種非識種。故成雜亂。
〔論〕：然十八界至處處說故。
述曰：如前已說自下第二二種俱非難。
〔論〕：又五識種至名眼等根。
述曰：此定問也。
〔論〕：若見分種至應外處攝。

述曰：若即見種五根應識蘊攝。若相分種五根應外處攝。
五根非識蘊攝。即五十七二十二根中及五十四云：色蘊攝十界處全故等。
相分種者應外處攝。如五十五等解心、心所所依中。五根內處攝故。此即設許識、色異種而為此難。故不同前一種子難。又五十六界四句中云：如眼非界等。如是一切內界亦爾等。
〔論〕：便違聖教王內處所攝。
述曰：如前已說。
自下第三四緣相違難。
〔論〕：又若五根至增上緣攝。
述曰：不應說為增上緣者。以識種子望於現識是因緣性。種子既即根。根望於識即非增上緣故。如《瑜伽》第三、第五十四、《對法》第五等說。
自下第四根、識繫異難。
〔論〕：又鼻舌根至聖教相違。
述曰：《對法》第四云：謂四界、二處全及餘一分是欲界繫。四界者謂香、味、鼻、舌識。色界繫中除前四界餘一分色界繫。五十六云：四唯欲界繫。十一唯欲、色二界繫。故知鼻、舌根色界亦有。若識種即根。根應唯欲界繫。
或應二識通色界繫。識種即根。彼有根故。明有現識。翻返二許。俱與教違。
〔論〕：眼耳身根至為難亦然。
述曰：以眼、耳、身根即三識種子。三識通二地。三根通五地。相望為難亦如前二。五十六云：幾唯欲界。幾唯欲繫、色界繫等文是。又五十六次下文。有上地無尋伺起眼識等難是。
自下第五根通三性難。
〔論〕：又五識種至非唯無記。
述曰：因種隨現既通善、惡眼等亦應非唯無記。種若唯無記。即五識體應不能感果。
五根無記者。《對法》第四等云：八界八處全、餘一分是無記。八界處者。謂五色根、香、味、觸界處。餘通善、惡故言一分。種隨現攝故通善、惡。此是共許。
自下第六根無執受難。
〔論〕：又五識種至非有執受。

述曰：執為自體能生覺受名為執受。種子即非。不爾便違種名執受。五識種是無執受。五根應非有執受攝。根即種故。《瑜伽論》五十六說幾執受、非執受？答：五是執受。五種一分非執受。故與此相違。
自下第七五、七不齊難。
〔論〕：又五色根至為用法故。
述曰：若五根五識種。第六根應意識種。《攝論》第一以五色根為同法故。第六有別根。五識亦應有根。五識既以種子為根。意識應爾。何須別立。若立六識有現根者。五為同法例亦應然。
自下第八三依闕一難。
〔論〕：又《瑜伽》說至依但應二。
述曰：如《瑜伽》第一等說六識皆有三依。謂因緣依等。汝之五識依但應二。以種子為但有根故。與因緣根無別體故但應二。
第九諸根唯種子難。
〔論〕：又諸聖教至聖教相違。
述曰：如《對法》第一等說。眼界者謂曾、現見及此種子積集異熟等。若五色根即是種子。何容更言及此種子。乃至識界亦言現種。若謂五根唯種子者。則違如是一切聖教。諸識亦應唯種子妨。此等皆有無量教文。不能煩引。皆為比量。不能具作之。一一皆應出其理教。
此中引教粗略而已。自下第十假為他救難。於中有十。初敘救。
〔論〕：有避前來至善須瑜伽。
述曰：上難本宗。下難救義。此申難也。護法假朋《二十唯識》等文為本。避前來過設轉救之眼等五根非識種子。感識業種即是五根。故一無諸種雜。二無識蘊雜。三非外處雜。四無因緣雜。五無闕三依失。六無根唯種失。隨下諸解一一疎條無雜過色。
妙符二頌。銷釋可知。
善須瑜伽。無前說過。
〔論〕：彼有虛言至非無記故。
述曰：下安惠破。十難第一。此說不然業通善、惡性。根唯無記失。
〔論〕：又彼應非至唯內處故。
述曰：第二依身業色可有執受。聲、意二業無執受失。
第三由業通身、語、意三故。根通色、行二蘊失。
第四業通色、聲、法。意業法處攝故。根非唯內處失。
〔論〕：鼻舌唯應至五地繫故。
述曰：第五鼻、舌唯欲失。三根非五地失。鼻、舌識業唯欲界繫。眼、

耳、身識業唯通二地故。此二、三識返難亦然。略而不述。
〔論〕：感意識業至非色根故。
述曰：七以五根為同法故。應同五識體即業種。第六意業即末那失。第七眼等無現失。
第八業是色、聲、思。眼等應非色根失。體是色、聲、意所攝故。
〔論〕：又若正識至非為善救。
述曰：第九五識唯無記恒業所感失。彼復若言根雖是業種。此業未熟是故五識非唯無記者。第十善等五識既非業感。應無眼等為俱有依。如色、聲等。
此上別破等二師訖然護法論師假為此救。非用彼義。故下正義護法所說。
即今西方正法藏等解此文云：護法菩薩業招眼等五色根勝。根從緣稱說彼為業。實有別根。
下總破上二種計非。
〔論〕：又諸聖教至撥無色根。
述曰：聖說本識變似根等。汝撥為無便違聖教。謂《解深密經》、《楞伽》、《《中邊》頌》。識生變似義等。及七十六、并五十一、《顯揚》十七等。說識變根等。
〔論〕：許眼等識至深違教理。
述曰：何故許色眼識所變。不許五根為本識變。即迷本識及迷論文。謬執種子為五色根。以上破他。
〔論〕：然伽他說至即識業種。
述曰：二會前文雙解二頌。彼頌意為破經部等執識外有實色根故。於本識所變似眼根等。此根有發五識用故。《二十唯識》假名種子。觀所緣論假名功能。以經部師許有種子故。然此根相非現量得。但可比知。以有發生五識用故比知有根。以果比因故。若不爾者。如生欲界成就眼識。闕眼根故不能見物。若無別根既成眼識。何不見物。非謂五色根即是識種及與業種。本、轉二計雙牒言故云識業種。
〔論〕：又緣五境至五識俱故。
述曰：二非六識也。今汝以意為五識依。明了意識應以五識為俱有依。必與五識同緣境故。
〔論〕：若彼不依至勢力等故。
述曰：不然。即有不明了失。與五相望可為例故。如《瑜伽論》五十五說。有分別心、無分別心同緣現在境。由三因故。一極明了等。若

彼意識不依五識。亦應不與五識為依。五、六相望勢力等故。五識賴意引而方生。意識由五同而明了故。
〔論〕：又第七識至有俱有依。
述曰：三非七也。於中有二。初立理。後引證。此立理也。雖許不斷亦有俱依。有轉易故。如六轉識。
不爾應非轉識所攝。無俱依故。如第八識。
〔論〕：不爾彼應至轉識有七。
述曰：彼若不許第七有依。亦應非是轉識所攝。則違聖教。六十三云轉識有七。彼言識有二。一藏識。二轉識。謂眼識、乃至意識。《顯揚》十七、八、九亦然。
〔論〕：故應許彼至第八識攝。
述曰：其文可解。
自下引證。
〔論〕：如《瑜伽論》至意識得轉。
述曰：以何為量。謂《瑜伽》說。有藏識故有末那等。五十一說。《顯揚》十七皆亦同之。
〔論〕：彼論意言至非由彼種。
述曰：正取現行。
〔論〕：不爾應說至理教相違。
述曰：前師若言此說種依非現依者。應說有藏識故得有第六。何故展轉相望而有。前師若言以第六種生現識時。必隨遂第七種子方生故以為依。得展轉說者。不爾五根、五識為例應然。亦有別根故。此如《對法》第二卷說眼識依眼中。屬眼之識處說。第三結云：由此彼非是。
〔論〕：是故應言至同時意識。
述曰：二總結正。其前五識各定有二依。謂五色根。增上緣攝。非如種子。及用第六。同時意依。《瑜伽》第三、七十六、五十五云必俱故。七、八疎故。非與此力。故不名依。
〔論〕：第六轉識至為俱有依。
述曰：意識與七同緣、不緣皆定依故。若與五同緣。亦依五識。如前教證。
〔論〕：第七轉識至謂第八識。
述曰：以七有轉易。如六有俱有依。
〔論〕：唯第八識至無俱有依。
述曰：以於因中不轉易故。不假俱依不違聖教。

就廣第二俱有依中。上來二師別說為理引教如前。
自下第三淨月等師復非前義。
〔論〕：有義此說猶未盡理。
述曰：於中有三。初立理。次結正。後指前。
立理有三。
此說者。指次前。
言猶未者。明理未足。即是可止之辭。於次前說有所述可。有所闕少差別之義。其述可者下自指之。餘如前說更不別敘。所差別者今正敘之。
〔論〕：第八類餘至有俱有依。
述曰：總例餘識令八有根。
量云：【第八之識。有但有根。與餘七識同識性故。如餘七識。
此即對前。次前師故得為因也。
若對初師即第七識為不定過。以彼不許有此依故。
前師問曰。前七別依已如前辨。前第八所依謂以何法。
〔論〕：第七、八識至斯有何失？
述曰：謂此二識恒俱轉故令互相依。
量云：【其第八識。應依於他恒轉之識。以恒起故。如第七識。】
若不言他即自依不定過。不能自依故。若不言恒轉云第七識。即無同喻過。第七不依第七識故。
若言識性為因。令依第七。即第七前五為不定失。
又此恒轉言便無用。
今但言依他恒轉識。明令依第七。以七恒轉餘皆間斷故。即此總出依第七也。
自下第二以種子識例現行識令有所依。
〔論〕：許現起識至許依現識。
述曰：謂共許現行識以種為依。故今令種應依現識。若謂論文應言現行以種子為因緣依者。即此中種依現行識無同喻過。俱有依故。
問曰：種望現。現望種。皆是因緣如前已解。何故今言亦應為依等。
今助解云：雖許種望於現。現望種。為因緣依。然不名種子依現非種子故。既現行與種子非種子依。故今此師令成俱有依義。又現行望種雖是因緣。然異熟現行不能熏成種。於種無力非因緣依。故此不言餘心現行望自種子。但言異熟現行望之。餘皆能熏故。
又諸識現行異熟心皆有俱有依。已如前解。而種望彼現非因緣亦同於

此。今略不述。今不說依於種無力故。但今說彼第八識故。唯第八種望現是依。
現行有二。一是異熟識。二是能熏識。此種望彼彼皆是依不？
〔論〕：能熏異熟為生長住依。
述曰：皆是依義。謂彼能熏六、七現行。是新所熏種子生依。是本有種子長依。前彼本無故。後此令增故。以能熏現行為生長依。以異熟識為住依。第八現行雖不生種。種依彼住故。以異熟識現行為住依。
問：若言初生及增長。唯可說能熏。若言相續住。唯可說異熟。何須雙說。
〔論〕：識種離彼不生長住故。
述曰：以是義故二皆是依。始末為論故。此令異熟種以現行為依。以種子因緣依與現行俱有依為例。此並新舊合用之義。
自下第三令第八識亦依色根。
〔論〕：又異熟識至依色根轉。
述曰：此初總出令依色根。後引經論，文易可知。
第二引經。
〔論〕：如勢經說至恒相續轉。
述曰：《楞伽經》文。勘彼文同。
遍依根者。異五識故。隨所有根皆能依故。餘文可解。
〔論〕：《瑜伽》亦說至有色根身。
述曰：《瑜伽》八證中。五十一。《顯揚》、《對法》等皆同此。眼等六識各別依故。不能執受有色諸根。謂八證中第一執受五因中第四因。量如前卷已解說。以六識為各別依故。不能執受五種色根。明第八識遍依諸根故能執受。
〔論〕：若異熟識至非能執受。
述曰：量斥前師。若第八識不遍依諸根。而能執受者。六識應然。並非遍依故。全分不依能執受者。第六應然。亦全不依五色根故。
量云：【汝異熟識。非能執受。不遍依止有色根故。如前六識。】
以無過量令非執受故。
或前六識亦能執受有色根身。以性是識不遍依止有色根故。如汝所許第八識性。
若但第六為量。因云無有少分依色根故。如汝許第八。此為大失。故依色根。
〔論〕：或所立因有不定失。

述曰：謂彼論以各別依故。六種轉識非能執受。五識不成。然第六識不別依色根。何得以此因為比量。如前十證第四有證。彼論雖言各別依故不能執受。即是顯彼非遍依故不能執受。若不爾者各別依故。即無同喻。

應云：六種轉識。非能執受。非遍依故。如電光等。

今取言非遍依因故與此為不定。為如電等非遍依故。眼等六識不能執受有色根身。為如所許第八識性非遍依故。我此六識而能遍執有色根身。因既無不定。故知第八亦依色根。

第二總結歸申正義。

〔論〕：是故藏識至亦依色根。

述曰：第八現起定恒依一依。常與一識俱轉故。即第七識。此通三界。在有色界亦依色根。即現行識。此不定故。有此二俱有依。

〔論〕：若識種子至亦依能熏。

述曰：第八現行是住依故。又隨新熏、本有種子。初熏習位或生或長。亦依能熏。則有二依後不定故。此顯第八現、種所依與前有別。

〔論〕：餘如前說。

述曰：第三指前。義無別故。餘指如前。

自下第四護法菩薩解。

於中有三。一總斥前師。二申義指。三總結正。

〔論〕：有義前說至與依別故。

述曰：此總非前。而本未了何謂依義。從下而徵。解亦應爾。

〔論〕：依謂一切至而得生住。

述曰：下申正義指。

文復有二。初解依、所依別。後解具依多少。

初中又有二。先解二別。後解違文。此出依體。即攝有為。

何者依義。

以有為法杖因託緣而得生、住。不問因緣及餘三緣。望此有力皆是依故。諸法新起名為得生。本來無故。如新熏種等。

若法本有名而得住。非新生故。如本有種等。

新熏因者即現行法。

緣者即本識等餘之三緣。

本有因者前自類法。

緣者即現行有漏法等。

〔論〕：諸所杖託至互相依等。

述曰：其喻可知。此即所依亦名為依。依義通故。諸無為法與有為法能為緣故。亦是有為諸法之依。可託彼生故。諸有為法非無為依。不託此等而生、住故。
〔論〕：若法決定至即內六處。
述曰：此解所依及所依義。
所以者何？
具此四義乃名所依。
一決定義。有法若依此生。無時不依此生。故言決定。簡第六識以五識為依。彼不定故。第六生時五不定有。不以五為依。
及簡第八以五根為依。設無五根亦得生故。
又簡七、八以五、六為依。七、八恒轉。五、六間斷故。
即一切種子望能熏現行彼非所依。後無現行自相續故非決定義。并別境善、染等非但闕自在亦闕決定。唯除遍行及色行蘊少分。
若爾四大種及五根扶塵、四大。應與五識而為所依。命根、種子及無為等。應與諸法亦為所依。並決定故。
不爾。即五蘊中除識蘊少分相望。
二有境義。雖是決定體須有境。即簡四大、五有色塵及諸種子、與現行法、一切無為為所依義。並非有境故。及不相應體雖是假如命根等亦是決定。是非有境故此簡之。即色蘊中唯除五根。所餘色蘊及不相應行蘊、五蘊種子。故前所難彼非所依。
若爾遍行五應是識所依。亦是決定。有境法故。
不爾三為主故。雖體決定、亦是有境。謂要是主有自在力令餘法生。即簡遍行及餘心所為餘所依。
四令心、心所取自所緣。即顯種子不以本識而為所依。種子不能取所緣故。此簡受、想蘊全、行蘊少分。
總而言之。合除色、識蘊少分。受、想、行三蘊、五蘊種子。及無為法全。即唯五根及八識相望少分是所依。四義具足能令心、心所取自所緣故。一一簡中皆須置此言。所簡之法不具四義令心、心所生故。今釋所依雖具四義。而以義准由少義理。謂自身識為依。非後為前前為後依。及他為自依故此所依義。他為自不決定。前後相望入後依攝非此所依。五識皆應以身根為所依。無所闕故。此亦不然。略有二解。如《樞要》說。其體是何？謂內六處。即是五根及意根也。
〔論〕：餘非有境定為主故。
述曰：謂前所除六處之餘。皆非有境。非定。非主。故前除蘊。除界

除處應盡。當知以非有境、定、為主故。
何以簡餘先言有境。次有定言。
顯文影互三因不定皆互說故。
何以知然依、所依別。五十五云：心、心所法何故名有所依？
答：由一種類託眾所依差別轉故。雖有為法無無依者。然非此中所說依義。唯恒所依為此量故。
此中唯一種類託眾所依者。顯心、心所各各一故非如色等。唯心、心所有此所依。非所餘法有所依故。餘法但名有依非所依義。乃至唯恒所依為此量故。即是此中決定之義。若名有所依心所亦是。體是所依心所即非。彼論言有依此言是故。
此如何等？
〔論〕：此但如王非如臣等。
述曰：如世間王為臣所依。非如臣等為王所依。以非主故。此喻但據少分為論，體不相似。臣與王非六處。定等四義不具故。非所依據一邊說。不得更互為因依故。此所說喻非具正合。
〔論〕：故諸聖教至無所緣故。
述曰：即前有境眼等為果。無所緣境故非有所依。此解所有、能依。翻出能有所依。以顯所有所依之義。四義不具色等非依。即第二義非有境簡。
〔論〕：但說心所至彼非主故。
述曰：但說心所心為所依。依於心故心為所主。
不說心所為心所依。以彼心所體非主故。即第三義。此是依外別簡之法。故重言之。然諸識相望有不得者。此第一義。略而不論，下出依中正簡之故。
問：如前第三本識五數。解五平等義中。言而時依同所緣事等。即以所依說為依等。如《瑜伽》第一。五識所依有三。一種子依。乃至第三等無間依。前此論言諸心、心所皆有所依。然所依有三。即以種子、等無間依皆名所依。何故此中定以六內處為所依。餘但是依。
〔論〕：然有處說至皆隨宜假說。
述曰：此解相違。如次前引所依為依。皆是隨宜假說。一隨情宜。二隨文宜假說。所依為依。依為所依。非謂依、所依互得相因。今思審者所依可說依。依義通故。有依非所依。所依義局故。
既爾幾識有此俱有所依。
〔論〕：由此五識至六七八識。

述曰：下解具依多少。
於中有二。初解識依。後解心所。
初中復四。一解五識。二解第六。三解第七。四解第八。此即初也。眼等五識有四所依。謂五色根、六、七、八識。以五根為依。如《大論》、《對法》第一等非一。
以六、七、八為所依出何典記。亦有誠證。如《解深密》七十六等。說五識起時必有一分別意識。如前數引。雖或不同境。由六有方生。如定中聞聲等。此亦同緣故。不見無意識時。五識獨起聞文。故世親《攝論》第四云五識以意為依。意散亂時五不生故。准彼明五以六為依。
何故得知以七為依。
如無性《攝論》第一證有第七中言。謂若不說有染污意。義不符順等。此中意言。由有第七識染故。施等有漏善法不成無漏。為彼染識之所漏故。如彼引頌言。如是染污意。是識之所依。此未滅識縛。終不得解脫等。
世親《攝論》第一云：非是異生一期身中。離此我執應正道理。故知五識成有漏中。其第七識乃至彼未究竟滅。終不成無漏。如後卷說。故五識有漏。
何以得知亦依第八者。
世親《攝論》第一五同法中。彼五識身有五根、阿賴耶識為俱有依。此亦如是。有染污意、阿賴耶識為俱有依等。不能煩引。
無性五同法云阿賴耶識雖是意識俱生所依。然不應立為此別依。是共依故。因緣性故。現行是共依。種子是因緣。
《瑜伽》、《顯揚》亦說由有阿賴耶識故執受色根。五種識身依之而轉等。
又《顯揚》第一解阿賴耶識。云與轉識等作所依因。此文亦證與六、七為依。下一一引此等非一。故知五識以本識為共所依。
文雖有四與諸論同。何故五識要須具四。
〔論〕：隨闕一種至所依別故。
述曰：望彼五識並有力故具前四義。故於此四中。若隨闕一種。五識必不轉故。
此四何別。五根與五識為同境依共取現境故。餘則不定。獨得此名。第六意識與前五識為分別依。與依同緣分別境故。五雖無分別。意是分別為無分別依。如五十五說有分別心、無分別心。當言同緣現在境。

乃至由三因故等。雖有不同緣如定中聞聲等。從多分及長時為論，故言分別依。此據散位非謂定心。
或分別言非謂散心。後得智中緣事之智亦名分別。是彼類故。無不遍失。定中之心亦名分別。故第六識唯得此名。
第七與五識為染淨依。五識由此根本染故成有漏。根本淨故成無漏。全成淨已不漏五識。名根本淨。
因中第六起善心時不漏五識。但由七故一切時漏。乃至意識善心亦為彼漏故。
其第八識與前五識為根本依。如前說故。故此四依其義差別。
若爾何故如《對法》第一等。言眼識者依眼緣色似色了別。乃至廣說。
〔論〕：聖教唯說至近相順故。
述曰：言五根者。以不共故。餘識不依故。一也。
又此必與五識同境。二也。
此又相近。餘依遠故。三也。
又此相順。餘境別故。四也。
所以不說餘之三依。
下第二段也。
〔論〕：第六意識至必不轉故。
述曰：此第六識唯二所依。引證如前。其文可解。《瑜伽》五十一、《顯揚》十七等。云由有阿賴耶識故有末那。末那為依意得轉等。如前《攝論》共依文等是。
問：五俱必有意五以意為依。意了五不無。五應為意依。為釋此難。
〔論〕：雖五識俱至故非所依。
述曰：雖五識俱意識明了。而不定有。無五識時意識亦有。故此不說。不取為所依。可是依義。
何故餘處如《對法》第二等。又意依有二。一無間滅意。是後世依。二俱有依。謂第七不言第八。
〔論〕：聖教唯說至近相順故。
述曰：以染淨依故。所以如前。一也。
同轉識攝。二也。
近三也。
相順者。多引意識起染污執等由第七識。故言相順俱計度故。非如第八。四也。所以第八有處不說。
下第三段也。

〔論〕：第七意識至定不轉故。
述曰：此依第八。如六十三說第七為意識。正與此同。八若無時七亦無故。《瑜伽論》說由有本識故有末那等。又無性言本識是共依。故知此所依。
〔論〕：如伽他說至餘轉識得生。
述曰：《楞伽經》第九卷總品中頌。舊偈云依止阿梨耶？能轉生意識。依止依心意。能生於轉識。稍與此別。准此前依足為好證。今文可解。
〔論〕：阿賴耶識至定不轉故。
述曰：下第四段有四。一標宗。二引證。三會違。四解種。第八所依唯亦一種。謂第七識。第七若無八不轉故。
何以知然。
〔論〕：論說藏識至此即末那。
述曰：下引證也。六十三說恒與末那一俱轉故。
又說藏識恒依染污。即如無性第三卷云或有說言。與四煩惱恒相應心名染污依。同世親說。由此既言恒依染污。故知第八以七為依。
前第三師初以七為八依。
量云：【是識性故。有俱有依。或應依無間斷識。識體無間斷故。如第七。】
故此第八有俱有依。如前師成立。此等諸說第三及第四說第八有依謂第七者。皆是三位有第七識。前第一師難言無者與七為例。言恒相續。故無有依亦是此流。第二師說唯獨不許第八有依。即是三位無第七家。亦作此義無相違故。
前第二師等問。第八既有依謂第七。何故說三位無第七。即依義不定故。
〔論〕：而說三位至此亦應爾。
述曰：下會違也。論主答曰。依有覆說謂三位無。隨何乘障有覆性說。無有覆故言無末那非謂無體。不障彼乘之識。或無漏識。亦得有故。如五十一言四位無阿賴耶？非無第八之體。此類應然。非無第七之體。既不間斷故得為依。
言三位者。六十三等說。謂滅盡定、無學位、聖道現前。
四位無阿賴耶者。即五十一及《顯揚》十七等四句中。成就轉識非阿賴耶？謂聲聞、獨覺、不退菩薩、如來。不入無心位。
問：六七為依。非七轉時六不轉。八七為依。七既轉時八應轉。又八為七依。依轉七亦轉。八七為依。依轉八亦轉。於此義中應設功力。

此中轉者。謂轉無漏。
又各別依故因。即色界第八亦依色根。是遍依故。何故不說。
〔論〕：雖有色界至非所依攝。
述曰：闕一義故但可為依。而非所依。亦不違論。
第三師云：諸識種子應有所依。七、八現行識具三義。如前理說。
〔論〕：識種不能至而無所依。
述曰：下解種子。其種子識不能現緣自親現行所緣之境。前立宗言令心、心所取自所緣是所依義。種非心、心所故。由闕一義故。可有依非有所依攝。
又解此文現行不以種為所依。闕有境義非現所依。
此中二解。一簡現行第八非種所依。二簡種子非現所依。
此等諸解雖文不同理切論成。妙符中者其第四說。
〔論〕：心所所依至相應之心。
述曰：第二段解心所也。心所之法隨識應說。始但有四乃至有一。復各加自相應之心即相應依。初五識心所有五所依。乃至第八心所有二所依。此前三師皆隨自所立識所依說其多少。復各加自相應之依。
〔論〕：若作是說妙符理教。
述曰：三總結正。第四說者妙符理教。如前所引。此等義理諸論雖有。由文散隱諸賢勿究。今類夜光顯彼義矣。
成唯識論述記卷第五（本）
〔論〕：云後開導依至不相續故。
述曰：即是難陀等長徒之義。文分為三。一辨五識。二辨第六。三辨七、八。此等即初。此依居末故復言後。開導依名如前已釋。此師意說。如《瑜伽》等第一。五識六業中第四業云唯一剎那了別。彼第三云：又非五識身有二剎那俱生。亦非展轉無間而生。故大乘中。五識唯一剎那必不相續。終始必然。又彼第三云：又一剎那五識生已。從此無間必意識生。從此無間。或時散亂。或耳識生。餘五識中隨一生等。故知五識自類前後。及與他前後。皆不相續。
〔論〕：必第六識至為開導依。
述曰：如前數引。非自力生。彼第三又云：說眼識等隨意識轉。亦是唯以第六意識為無間依。第七、八識於此無力不引此生。非此開導。故前五識各唯依六。
〔論〕：第六意識至為開導依。
述曰：或由五識所引生故。彼第三云五識無間必意識生。故是此證。

即明了心後生意識。即以自及五識。合八識中以前六識為開導依。
〔論〕：第七八識至為開導依。
述曰：自相續故。不假他力所引生故。但自類為依。
問曰：平等智起等時何非此依？
答：彼先自生。但由六識令其轉變。非由今引方始令起故非此依。彼力疎遠。此常徒義。
〔論〕：有義彼說未為究理。
述曰：安惠等解。文有其二。一破斥。二申正義。
破中有三。一總非。二別破。三結。此即第一。撥前全非故言未究。
〔論〕：且前五識至可如所說。
述曰：下別破斥。文有其四。一破五識。二破第六。三破末那。四破第八。
破五識中。初縱。後奪。此即縱也。前師五識唯一念生。今先破此故言且如前。五種識等。謂五識有三位。若論多分可一念生。一未自在位。二率爾遇境位。三遇非勝境位。上一位言通下二處。次一遇言貫下第三。後境之言復通第二。若此三位可如汝說。除此三位餘應相續。自下奪中即成三奪。先翻未自在位。
〔論〕：若自在位至寧不相續。
述曰：翻第一位。此有二說。不正義者。初地亦得轉五識故。若正義者。此位即在八地以去皆能任運。此於有漏五根。亦能得互用故。無漏殊勝非前位故。然此舉勝故說如來。次致等言意攝餘者。諸大菩薩方始能然。餘不可爾。謂佛世尊於境自在。轉變皆成。以眼聞聲諸根互用。不假分別恒緣於此故名任運。更無疑慮故言決定。無所未知即無尋求。恒決定緣。此五識身何不相續。《瑜伽》第一、第三等說。若於此不決定。五識之後起意尋求心。為先未決故。諸佛先決故無尋求。彼論復言前三心是無記。諸佛心善故無尋求。亦應諸佛無率爾心。若以此時境至為論假說有者。以於此境今初見故。若皆已見故無尋求。已曾見竟無率爾心。即諸佛率爾心時。亦名決定。亦名染淨。亦名等流。於一時中具四義故。然但有三。餘人之境有所未知故心前後。佛則不爾。非此未定後方定故顯五心者。謂自在位即翻第一未自在位五可間斷。佛即相續。
已前總是以事望理難。次當更說。為非初過等流心後亦得相續。
〔論〕：等流五識至多念相續。
述曰：自下乃至引《大論》云故非二識互相續生。是翻第二率爾遇境。

初出理。次引證。後重成。此意亦如未自在位。其五識等流者。其五心中既為第三決定。第四染淨。第六意識作意引生。如覩佛像。專注一緣未休覩來名未捨頃。意、眼二識俱並未捨。如何不許多念相續？此則出理。次引論文。

〔論〕：故《瑜伽》說至應知亦爾。

述曰：第三決定無記心後。方有第四染淨心生。引五識等等流心起。《瑜伽》第一五識生時三心可得等。此文可解。如彼論中第一抄解。五心次第如別章釋。

而彼不由自分別力者。顯是意識所引生義。其文易了。既引論已。

〔論〕：彼意定顯至俱相續轉。

述曰：下重成。非五識身一念即滅。可言五識互相續生。

彼若解言五識定斷。若爾何故言相續轉。遞相續生。非眼識斷已唯有意識。後復眼生可言相續。

〔論〕：既眼識時至互相續生。

述曰：論主難云：既眼識時非無意識。五識斷已後意識生。若爾此是意相續生。如何乃言五識相續？如眼識時無意識。意識時無五識。更遞生故可互相續。此既不爾。故非二識互相續生名為相續。

此第二以理成教難。次第三翻遇非勝境。以教成理難。

〔論〕：若增盛境至戲忘天等。

述曰：自下文有三。初標宗。次引證。後理成。此初也。若遇中境。不能逼身奪於心故。可許暫捨五識不續。設許不續。若遇勝境逼身奪心。或雙逼奪身、心。即五識身亦應相續。境增勝故。此位正在未自在位。

其如何等？

舉現事者如熱地獄。火增盛故。

戲忘天等等憒恚天。總言即是欲界上四天。無別處所。但樂、憎者。《瑜伽》第五四句中云欲界諸天不別言處。如毘婆沙第一百九十九有二說。一云住妙高層級。二云即三十三天。若准《瑜伽》即上四欲天。以下二天可相殺故。此善、惡人緣強難捨。故五識身定有相續。

釋唯一念文。此據率爾、境平等故。

復次引教成。

〔論〕：故《瑜伽》說至名為意根。

述曰：五十二說。文言通故六識。明知互為緣也。

〔論〕：若五識前後至等無間緣。

述曰：下理成也。其文易解。若五識間斷故前後定唯有意識。彼第三說眼識率爾心後。定有意識尋求。此後或時散亂。或是耳等識生故。非眼識後許耳識生。以此中言眼識後唯意識。不言五識生故。即五十二應云若此一意識。為彼六識緣。乃至此六識。為彼一意識緣。以前後定唯有意故。

〔論〕：既不如是至有相續義。

述曰：結五識也。

上來第一破五識身不相續義自他五識無無間緣。自下第二破第六意識以前五識。不以七、八為開導依。有二。

〔論〕：五識起時至為開導依。

述曰：謂《瑜伽》第三說五識身隨意識轉。及六十七、集量論等云五識俱時必有意識。即此意識能引第二尋求意識生。即以前念自類意識為無間緣。何假五識。若前一念獨起五識。後方意識尋求心生。可如所說五為意緣。既不如是。故知意識不以五識為開導依。五識自無勝勢力故。第一破意用五為依。

〔論〕：無心睡眠至為開導依。

述曰：此下第二難第六意。令以七、八二識為依。五位無心第六識斷。此滅定等有無第七如常徒說。此等五位唯有七、八二識相續。後出無心時第七、八識。應與第六意識為依。彼先間斷。此恒續故。如在定中耳聞聲等。意雖不同緣。然為耳識依。以意先有故。此耳間生故。五位無心。以七、八識同彼定意。以此斷意同彼耳識故理應爾。

〔論〕：若彼用前至彼云何爾。

述曰：難前師說。彼滅定等。《對法》第五。以先滅心為無間緣。中間都無自心隔故。唯以自類為依。不假他七、八者。

五識體雖斷。無一自心隔故。應如彼意不以意為緣。其五識此既不許然。以先意識為無間緣。不以自類五識為緣。彼滅定等第六意識何故即爾。是即意識不假五識。亦是六以七、八為緣。例同五識用意為依。自下第三六為七依難。彼先七、八各自為緣故。

〔論〕：平等性智至為開導依。

述曰：即顯末那名通無漏。雖即六識轉末那得名為第七。實非第七。不通淨故。不爾違經。初地初心第七識俱平等性智。由先念心世第一法二空觀有漏心引生。故七應以第六為依。唯於此時要由第六引方生故。即准餘時起平等智義亦應爾。

自下第四八以六、七為依難。於中有二。先果中識難。

〔論〕：圓鏡智俱至方便引生。
述曰：此識唯在金剛心中。此有二說如前已解。此位之前得二智故。故此時第八以六、七為依。餘時無故。
〔論〕：又異熟心至相應善心。
述曰：此第二以因中識難。
《攝論》第三說異熟心依染污意。無性染意即是第六。世親染意或第七心。故知第八亦依六、七。此約異生、一分有學。菩薩受生如《對法》第五。有是願力者。此要十地大菩薩眾為度有情。若分段、若變易。亦由二智善心為緣第八得起。此說通初地。
或說在八地。
前說為勝。
〔論〕：既爾必應至都未盡理。
述曰：既有三證。故知第八以六、七為依。由前八識皆有過證。第三結云彼所說言都無盡理。
〔論〕：應說五識至為開導依。
述曰：以下結正歸宗。五識以前六識皆得為依。自相續故。他引生故。得次無間生。《大論》第三云亦非五識無間而生者。此據多分率爾心語。
〔論〕：第六意識至為開導依。
述曰：不假五引。故用前自類為開導依。五位無心時。或第七、八為依。例與五依故。
〔論〕：第七末那至為開導依。
述曰：如起大乘初無漏心。亦以第六為開導依。
〔論〕：阿陀那識至由前說故。
述曰：第八初起圓鏡智時。諸異生等初受生等。以前六、七為開導依皆不違理。由彼如前所說理故總結成義。
言阿陀那者通無漏故。此中四緣如下廣解。
〔論〕：有義此說亦不應理。
述曰：於中有三。初總非前。次申其義。後總結正。即初文也。此護法釋。
所以者何？
〔論〕：開導依者至等無間緣。
述曰：下申其義。文意有四。一出體、義。二破前非。三申正理。四釋違難。下即初也。

開導依者。與四緣中無間緣別。但是開導依必是無間緣。有是無間緣非開導依。謂前念滅自類心所。
開導依者謂有緣法。謂若有法體是有緣。即簡色、不相應、無為法等。有所緣有力者能引生故。
無主者。即簡一切心所法等。彼非主故。要主有力方可為依。
能作等無間緣者。簡異類他識為此識依。或自類識後心不為前心依。或雖是心俱時。不得為心所依。俱非開導故。
故言等無間緣即唯自類。
〔論〕：此於後生至非心所等。
述曰：前念心王此於後心及心所法。能開避彼路引導令生故為此依。此但屬心。非諸心所、色、不相應。皆無力故。亦非無為。無前後故。故復言等。此則第一釋依體、義。
〔論〕：若此與彼至為開導依。
述曰：下破前非。其有兩種。一諸識不俱難。二色、心無異難。下初難也。說此與彼為此依者。即是要有開導力故。一身八識既容許有俱起之理。如何自識與他類識為開導依？開避彼處引導令生要相有力。他現生處不障我路。非如自前心。如何他識與此為依？如薩婆多師六識不俱起。心相障故可互為依。今既俱生應無開導。
〔論〕：若許為依至心不並生。
述曰：若互為依。互相障故。同小乘等異部之心無並生義。以薩婆多等皆不並生得為緣故。此即第二難互相望前有依義。
〔論〕：又一身中至色等應爾。
述曰：以下第二色、心無異難。中有二。一難無異。二釋相違。此初也。八識俱起多少不定。如五十一等說。第八識或一識俱。或乃至七等。若如前說得互作緣。色法應爾。多少不定。
言等者。一者體等。二者用等。體等者前後一法故。如心唯一。乃至受等亦唯有一。隣次而生無餘自心隔故名無間。若許一心為多心緣。應非是等。如色等故。
若彼復言色如心等許是無間緣。
〔論〕：便違聖說至唯心心所。
述曰：心、心所法四緣定故。如菩薩地第三十八十因中。云唯心、心所是等無間緣。亦如《瑜伽》第三等。云四緣能生識。《攝論》第一云：心、心所法四緣定故。故非色有等無間緣。
彼復難言。何為《攝論》第三云阿羅漢心唯可容有等無間緣。故知色

法亦有此緣。
〔論〕：然攝大乘說至應成無用。
述曰：下釋相違。《攝論》所說是縱奪言。謂假縱小乘上座部中經部師色有等無間緣。奪彼因緣。彼無第八心。以色為因故。即是設許色有此緣無因緣義。不作此解等言無用。謂前及後各有一法相似名等。今不相似亦名等故。此設縱言有二種義。一者彼部計色有此緣故。此文為證。
若爾何故《攝論》第一。云非經部師唯色等法名無間緣。
第三卷中約色之中含諸種子或及心故說有此緣。彼第一卷據彼無識及種子故唯有色法。言不得成等無間緣。或第一卷是經部計。第三卷中上座部等義。
二者以彼第一論文為正。此義為正。經部本計非必許色為無間緣。以不等故。第三卷中且設許有欲奪因緣。非彼計色為等無間。此中即是色、心前後前為後因。
〔論〕：若謂等言至等無間緣。
述曰：前師復救。前但總說等字未更分別。
彼謂不然。不遮多少各一法故名為等也。但表前念是此心、心所。後亦此心、心所。表此同類得為緣者。便違汝執異類識作等無間緣。不相依故。八識相望各各異類。何得為緣。
〔論〕：是故八識至俱起義故。
述曰：大文第三申其正理。自類眼識等無俱起義故。所以自類前念之識與後為依。
〔論〕：心所此依隨識應說。
述曰：其心所法既屬於心。各隨本識以說所依。故隨識說。
自下大文第四釋難。於中有五。一諸心相應難。
問：八識俱時起。異類相望不作緣。異類心所既同生。應非心所導。
〔論〕：雖心心所至不應為例。
述曰：受、想等法異類並生。而互相應不相違背。和合似一。故《顯揚論》、五十五等云：心、心所和合非不和合。不可離別施設殊異。定俱生滅。事業必同。俱取此境。故隨一心開導之時。相應心所亦能開導。具此五義故。故得心與心所。心所與心。等作無間緣。
言五義者。一相應。即所依、時、事、處四義等同故。二和合似一。三俱生滅。四事業同。三性必等。五開導同。
諸識不然。各互相望不具此五。不應例心所令同異識。

自下第二心所成依難。
問：心、心所法雖異類相望互作緣。緣義既無差。為依亦應等。
〔論〕：然諸心所至無主義故。
述曰：其心所法非開導依。於後念所引生無主義故。依是主義。心所非依。緣是由義。心所亦是。
自下第三各應為緣難。
問：八識自類如前眼識等為後眼識等依何故受等不唯為後受等依。而眼識俱受。得與後自俱想等為依。此何故不如著名沙門義想望想。受望受等耶？為解此難。
〔論〕：若心心所至此緣便闕。
述曰：心唯望心。心所別別望別別心所。自類為依者。第七、八識隨其何位。初轉依時相應信等此緣便闕。自有漏位未曾有故。為成此有緣故。心望心所得作此緣。
問：緣闕何事。
〔論〕：則違聖說至皆四緣生。
述曰：既違聖教。減三緣故。即與《攝論》第一等云心及心所四緣定故言相違也。
自下第四後起由他難。
問：如出五位無心之時。六由七、八先有故生。何不第六以七、八為依。
〔論〕：無心等位至即前自類。
述曰：彼位雖斷。而後起時彼開導依。唯以已前初入定時自類為依。如《對法》第五說。
〔論〕：間斷五識至名無間故。
述曰：以第六意為同法故。但無自類心中為隔故名無間緣。
問：何時為依過去無故。
〔論〕：彼先滅時至為開導依。
述曰：曾住現在將滅之時。已能為依於今時識為開導故。彼設若不去。後不得生故。由前理、教故知不假異類之識為開導依。
自下第五諸教相違難。
問：如《解深密》等五識由意引。《大論》第三五識引意尋求心生。《佛地經》、《莊嚴論》，說平等智初起。第八初得淨時《攝論》依染污。《對法》依悲願等。皆云諸識互相引生。此豈非教異類依文。今何翻解。
〔論〕：然聖教中至故不相違。

述曰：此前所引皆依殊勝增上緣中。說相引生名為無間。非實是此等無間緣故不違彼。
〔論〕:《瑜伽論》說至名意根者。
述曰：八十五卷有四緣廣分別義。正與此同。如《大論》第五、《顯揚》十八云：此心、心所等無間乃至決定生。阿羅漢後心即非此緣。以不生故。率爾心後定意識生。又五十二說又此六識等名意根等。皆諸識相望為緣。何故今時別識不為緣也。
〔論〕：言總意別亦不相違。
述曰：彼論言總遍於六識。意乃別說六識自類。各各相望亦不違理。即總意言。若諸識生意取決定識。不取一切。今總言故諸識生等。如《攝論》第一云一法未達未遍知意。
〔論〕：故自類依深契教理。
述曰：第三結正。故知八識自類為依深契教理。並無違故。
自下第三生下總結。
〔論〕：傍論已了應辨正論。
述曰：因此識依遂廣分別名傍論也。諸識所依總說頌曰。五四六有二。七、八一俱依。及開導、因緣。一一皆增二。
問：如上說依遂有三種。此頌中言依彼轉者約何依說。
〔論〕：此能變識至但顯前二。
述曰：除無間緣。此汎說故。
問：何故唯說彼初二依。
〔論〕：為顯此識依緣同故。
述曰：此有二解。
一云但總聚言不須分別。種子不離識自體故亦名為緣。即是正義。
二云以二所依即所緣故。即是第七緣種等義。不爾因緣依此便非有。無間滅依此理定無。第七不緣自前念故。
〔論〕：又前二依有勝用故。
述曰：俱依相近。種子親生。又並俱時。故論合說。非無間緣異時遠故。即是不緣種子等義。
〔論〕：或開導依易了知故。
述曰：以開導依易故不說。唯言此依第八本識。餘二隱密所以說之。上來第二解所依訖。次第三門當解所緣。於中有二。初結前問後以發論端。第二依頌隨別解釋。
〔論〕：如是已說至所緣云何？

述曰：即初文也。
〔論〕：謂即緣彼。
述曰：下文有三。初解頌中緣彼之言次顯因果識所緣相。三釋妨難。初中有二。初舉頌答。後更別解。此舉頌答。
自下釋頌。
〔論〕：彼謂即前此所依識。
述曰：自下別釋。於中復二。初總解。後別諍。此即初也。
所依之彼。彼初能變。
所緣之彼。彼此第七所依之識。意顯所依即是所緣更非異彼。
何以知者。
〔論〕：聖說此識緣藏識故。
述曰：《大論》、《顯揚》、《對法》等諸論皆同此說。故知此識緣自所依。
此即通解。此下敘諍。諍有四說。初難陀等義。
〔論〕：有義此意至及相應法。
述曰：此顯不緣相分色等及彼種子。以於三界中一類緣故不緣彼境。若緣彼境者。即我所執有時無故。
若緣彼種者。無能緣用。非殊勝法不可計我故。又應我所有時斷故。
唯緣識體及彼心所。
以何為證？
〔論〕：論說末那至恒相應故。
述曰：由此緣識體為我。心所為所。由心是主故執為我。由所助伴故為我所。
何等論說有我、我所。《瑜伽》六十三有心地決擇、《對法》第二、《顯揚》第一等皆爾。
〔論〕：謂緣彼體至我及我所。
述曰：以理屬教令義明了。即一念心有二行解。若緣我時即帶我所行相轉故。
問：若緣體為我心所為所。何故論言但緣彼識不言緣所。為答此問。
〔論〕：然諸心所至無違教失。
述曰：謂諸心所不離識故。說識之時亦已說所。如唯識言。無違教失。論言有我所。故知緣心所。若緣本識之境。境不定故。不可緣彼立此義也。
〔論〕：有義彼說至緣觸等故。

述曰：火辨等解。此第二意。心所、心王各各有體。我、我所執行相不同。若緣王為我。心所為所。論應別說。說既不別故述妄情。
何謂妄情。為解此疑。曾無處言緣觸等故。觸等即是遍行五法。前說與彼第八俱者。論不言緣。今為七境設屬我所深是妄情。以理驗教甚相乖角。
若爾以何為我所境。
〔論〕：應言此意至不違聖說。
述曰：許緣彼識見及相分。相不離見。教有成文。執我、我所論有明證。故知我境以能變之功。但屬識之見分。我所有屬他之用。但屬識境。即現色蘊。非彼種子。心所既別有體。論復不說別緣。故知識之見、相如次執為我及我所。相、見二分俱一識為體故不違聖說。所以者何？有我所故明緣彼境不離識故明不緣所。但言緣第八識故不違教。
〔論〕：有義此說至非識蘊故。
述曰：此安惠說。非次前師。所以者何？論言緣彼阿賴耶識。即識蘊攝。許緣彼境者。即通色蘊。然此色蘊非識蘊攝。如何言緣識。而亦得攝色？色若是識蘊。緣識之言許緣色。色既非識蘊。緣識之言不攝色。
〔論〕：應同五識亦緣外故。
述曰：五識緣五塵五識言緣外。末那緣五塵。亦應緣外境。如何可言緣內起我？若緣內色名緣內者。五亦應然。等流境故。
〔論〕：應如意識緣共境故。
述曰：意識緣五塵與五同故。名緣共境。第七緣五塵。亦應如意名緣共境。
〔論〕：應生無色者不執我所故。
述曰：下緣有色蘊。緣之起我所。若生無色時應無有我所。
〔論〕：厭色生彼不變色故。
述曰：若言彼有色謂定所生難云：聖者有此色。聖者有我所。凡夫不變色。應無有我所。
又若變為色者。生彼有我所。不變為色者。生彼無我所。
又極厭色生彼不變色故。故知無色界定無有我所。
既爾緣何說起我所。
〔論〕：應說此意至我及我所。
述曰：此但緣彼現行藏識及種藏識。如次執為我及所故。

〔論〕：以種即是至不違聖教。
述曰：種子是彼現識功能。非實有物。體是假有。論言緣識正當二種。種子、現行皆名識故。於諸論中不簡現行及種子故。故得緣種。即緣識故。不緣餘法。不違聖教。名我所故。明緣彼種。言緣識故。不緣餘法。
問：彼何故計種無別物。若計別體。即五蘊種子是五蘊攝。第七亦緣五蘊為所故。不可簡別緣此種子非彼種故。
說種為假前第二卷已述此義。但本識上有彼能生五蘊功能名種識故。故無有失。
問：何故《大論》五十二、《攝論》第二。皆言種別有物。
此簡遍計所執。彼無體故。非有為故。對彼言有。非如五蘊現行是實有物。故不相違。
問：前三師曰。何故五十一、《顯揚》第十七等。皆云唯有我見不言有所？
彼文略故。非實無所。
〔論〕：有義前說至非識蘊故。
述曰：護法菩薩總非。
前說皆不應理。非前三師。若緣種者。第七末那既緣識蘊。色等種子非識蘊故。
若彼救言識蘊攝者。難云能生色蘊種是種非色攝。能生識蘊種是種非識收。
若言識體能生故。生識之種非色蘊。色蘊不能生。生色之種是識蘊。難云：識種非餘蘊。望識可因緣。色種非色蘊。望色非因緣。因緣之種可生識。非因之種不生色。
〔論〕：論說種子是實有故。
述曰：即違彼宗。難云說種是實有。言種便成假。言識是實有。是識便非實。識既不然故種非假。
〔論〕：假應如無非因緣故。
述曰：又種是假。望現行法應無因緣。非實有故。如無法等。
此等以教附理。非前第三師無教難。
自下獨理責合前三師。
〔論〕：又此識俱至有我我所。
述曰：此薩婆多、經部、大乘三。解此名如第六疏。
任運一類。無始相似非分別起。

恒相續生。明無間斷。寧容別執有我、我所。若不相續有間斷時。如第六識可許起別執。此既恒生一類而細。寧別起執。
八十八云：依分別我見有二十句。不依俱生。若別起我所見。即別緣諸蘊為我所。
如第一師緣心所。第二緣相分。第三緣種子。皆有過失。
〔論〕：無一心中至俱轉義故。
述曰：且於世事。無一念心中有斷、常二境。起二別執俱轉義故。前後可然。此即舉事。如斷、常者二境。非一心中起彼二別執。如何我、我所二境。或五蘊多境。而起二別執。非執可然。佛真俗智一用義分。彼非是執。不堅著故。
執則不然。堅著境故名為執故。故無此事。人、法二執非別所緣。行相不返故得俱有。
若復有說前起我後起所者。
〔論〕：亦不應說至一味轉故。
述曰：非前麁後細。非前勝後劣。非前親後疎等。故言一味。執用相似故。
此緣何法？
〔論〕：應知此意至似常一故。
述曰：下申正義。但緣見分。非餘相分、種子、心所。所以者何？唯識見分無始時來。麁細一類似常似一不斷故。
似常。簡彼境界。彼色等法皆間斷故。
種子亦然。或被損伏。或時永斷故。由此亦遮計餘識為我。
似一故。簡心所。心所多法故。
何故不緣餘分。夫言我者有作用相。見分受境作用相顯似於我故不緣餘分自證等用細難知故。
問：何故不俱緣一受等為我。亦常一故？
為答此問。
〔論〕：恒與諸法為所依故。
述曰：夫言我者是自在義。萬物主義。與一切法而為所依。心所不然。不計為我。故唯心王。是所依故。此第七識恒執為內我。非色等故不執為外我。
若唯緣識即唯起我無有我所。聖教說有我所。此何相違？
〔論〕：此唯執彼至說我所言。
述曰：乘語勢故論說我所言。非實離我別起我所執。由前理故。須文

便故。言穩易故。此是語勢。
又有義解。
〔論〕：或此執彼至義說二言。
述曰：執彼第八是我之我。前我五蘊假者。第六所緣。後我第七所計。或前我前念。後我後念。二但第七所計。
或即一念計此即是此。唯第七所計。
或前是體。後我是用。於一我見之上。亦義說之為我及所二言。實但一我見。
〔論〕：若作是說至有我見故。
述曰：此順理教。所以者何？多處唯言有我見不言有所故。何謂多處？五十一云：由此末那我見、慢等恒共相應。
揚十七初云：由此意根恒與我見、我慢等相應。
彼卷復云：如前所說意根恒與四惑俱。謂薩迦耶見、我慢、我愛、無明相應。薩迦耶言雖攝我所。然不別說故以為證。
前三師即以此為證。亦攝我所故。若我見言即不攝所。
十九《顯揚》云：我見、我慢相應。亦無我所故。
〔論〕：我我所執不俱起故。
述曰：行相及境二俱別故不可並生。無此事故。善心等可然。彼非執亦不可例。人、法二執境是一故。或境是多行相是一。亦可得之。今二行相及二境界不可得也。於四解中第四為上。
〔論〕：未轉依位至佛影像故。
述曰：自下第二正解因果識所緣相。未起對治斷其我執名未轉依。唯緣藏識。即除四人。此應分別。初地已去既轉依已入無漏心。亦緣真如及餘一切法。二乘無學等唯緣異熟識。《佛地經》說證得十種平等性故。彼論第五乃有三說。此第三評家義。
十種平等者。一諸相增上喜愛。二一切領受緣起。三遠離異相非相。四弘濟大慈。五無待大悲。六隨諸有情所樂示現。七一切有情敬受所說。八世間寂靜皆同一味。九世間諸法苦樂一味。十修殖無量功德究竟。廣如彼說。
知諸有情勝解等。亦如彼解。即知十地有情勝解意樂差別。能現受用身之影像。
既許通緣一切法者。何故此言緣彼第八？
〔論〕：此中且說至遍不遍故。
述曰：今此論說未轉依時。非入十地等。所以者何？無漏名悟。有漏

是迷。無漏是通。有漏名局。道理應爾。無漏無我。有漏有我。無我境遍。有我不遍故也。
〔論〕：如何此識緣自所依？
述曰：自下第三釋外妨難。
問：前言緣彼彼即所依。如何此識緣自所依？
〔論〕：如有後識至此亦何咎。
述曰：如第六識緣前等無間緣意。既是所依亦是所緣。大小二乘既共許。此第七緣第八亦即依之有何過也。此中亦如第六緣第七。隱故局故。此中不說。
即是第三解所緣訖。自下第四合解自性、行相二法。前論頌中第一行頌第四句云思量為性相。第四、第五門。今牒之云：
〔論〕：頌言思量至自性行相。
述曰：此中雙顯體性、行相自證、見分二法體也。
所以者何？
〔論〕：意以思量至為行相故。
述曰：第七末那以思量為自性故。《對法》第二、《攝論》第一、六十三皆云思量是意。即自證分。前第八識了別是行相。今既言意。故意即是第七行相。即是見分。體性難知。以行相顯。其實思量但是行相。其體即是識蘊攝故。
〔論〕：由斯兼釋至名末那故。
述曰：通名心識。非此相關。由此性、相二義。兼解所立名意所由。能審思量各自所取名末那故。
〔論〕：未轉依位至無我相故。
述曰：初地已前、二乘有學等。恒審思我相。即有漏末那。初轉依位亦審思量無我相故。亦名末那。此解疑難。恐疑無漏七不名末那故。六十三問如世尊言出世末那。云何建立？答：有二義。一名不必如義。彼無漏第七不名末那。名是假故。
二能審思量無我相故。亦名末那。顯通無漏。即知此名非唯有漏。
即是第四體、第五行相門。
次下第五段。合解第六、第七二門。此總問言：此幾所俱。後總答言且與四種。故合為文。
〔論〕：此意相應有幾心所？
述曰：此即初問。
〔論〕：且與四種煩惱常俱。

述曰：下答之中文分為二。初解因相應。後辨果相應。
辨因相應中分三。一解染俱二釋餘俱。三解受俱。
就釋染俱中復分為二。初釋頌文。後辨廢立。
釋頌文中又分為三。初解總句。四煩惱常俱。次顯別句。烈四煩惱。後解煩惱字。總舉頌中第五句答。
〔論〕：此中俱言顯相應義。
述曰：釋頌俱言。顯非餘義。
〔論〕：謂從無始至煩惱相應。
述曰：顯與四種相應位次。行相所由。相應五義如第八識處即第三卷說。此初五字且解俱字。及因解四。非一法故。
煩惱。後解。
〔論〕：其四者何？
述曰：下烈別名。釋次二句問起烈名。
〔論〕：謂我癡我見至是名四種。
述曰：舉頌第六、第七句答。於中有二。初列頌名。後依列別釋。此以無明為本。因先有故先說無明。後三果故後說餘三。諸論先陳其果。後說其因。以尤重故。
〔論〕：我癡者至故名我見。
述曰：釋二種名如論可解。
其無明相《瑜伽》第十及緣起經。《對法》第一、第四。《顯揚》第一等解。并諸無明相攝不共無明等。如下證中說。
〔論〕：我慢者至故名我愛。
述曰：釋此二名亦如後卷。
踞者倚恃。
傲者傲憚。
其我愛如第十《瑜伽》、《對法》第一、第六、《顯揚》第一等說。
我慢、我見並如《大論》五十五、五十八等說。
〔論〕：并表慢愛至無相應義。
述曰：自下第三解并等字。前頌中云并我慢、我愛。今解彼并字。謂頌并字。表慢、愛二法與見俱起。愛與慢俱起。今此通言。云表慢、愛有見、慢俱。意遮薩婆多等無相應義。彼不許相應。各自力起。大乘相應。如下當解。
〔論〕：此四常起至恒成雜染。
述曰：自下却解煩惱之名。

因先列名及出體已方釋煩惱。此文勢也。
今解煩字。擾者亂。濁者渾。此四常起擾濁內心。非如所餘六識中惑。擾濁他人等故。體是不善。今內緣故令外六轉識恒成雜染雜染之言通三性有漏。
〔論〕：有情由此至故名煩惱。
述曰：有情由此四煩惱故。恒執我等生死淪廻。此中淪字。謂淪沒也。廻者轉也。如車輪廻無有休息淪沒生死不能出離得聖道等。此解煩惱字。故名煩惱。惱亂行者。煩藉身心故。
〔論〕：彼有十種此何唯四。
述曰：自下第二廢立門也。於中有二。初廢立根本自類。後自釋妨。根本煩惱有十。此中何故唯有四耶？
〔論〕：有我見故至有二惠故。
述曰：說無餘見其文可解。行相別故。
〔論〕：如何此識要有我見？
述曰：此外人問。於五見中。何不起餘見要起我見也。
〔論〕：二取邪見至修所斷故。
述曰：此中三見俱分別起。唯見所斷。《瑜伽》五十八、《對法》等皆作是說。此俱煩惱唯是俱生。修道所斷。故不相應。何以知者。如下引文金剛喻定方能斷故。《對法》第四云：任運起者修道斷故。
〔論〕：我所邊見至要有我見。
述曰：我所及邊見。依我見後生。此識相應不依彼起。任運緣內相續而生。不假他後起故。不起我所及邊見也。
其我所見何見所攝。
此非我見。我見局故。薩迦耶見攝。以名通故。
若爾何故不與我所、邊見二種互相續生。
以恒內執無有間斷。不容餘見互相續起故論說言恒內執我。又前二見通緣內外。此唯恒內執有我故要有我見。而餘四見非此相應。
何故不起疑等。
〔論〕：由見審決至煩惱唯四。
述曰：此中身見能審決故。疑行猶豫故不相應。《對法》等云：疑都無所有。
以此愛、見順著我故。無憎背瞋故。此俱唯四。行相不同故要唯四也。
無明等中迷事、理者。唯是迷理。相應、不共分別者如下說。
四種愛以為集諦。此何愛攝。七慢等分別。如別章抄。

〔論〕：見慢愛三如何俱起？
述曰：自下第二釋自妨難。外小乘等諸異計問。見與二法如何俱起？以此各許自力生故。
〔論〕：行相無違俱起何失？
述曰：此論主答。以行相同。《對法》第六、五十八等許相應故。
〔論〕：《瑜伽論》說至寧不相違。
述曰：外人復曰。五十五說貪令心下。慢令心舉。寧云行相互不相違。
〔論〕：分別俱生至義無乖返。
述曰：此論主答。
一分別俱生二種別故。謂五十五說分別。五十八說俱生。分別者唯見斷。又未必唯見斷。即修道中強分別生不相續者。亦是類故。分別起故。煩惱增猛貪下慢舉。故二相違。俱生起者微細相續。故得相應。
二外境、內境二義別故。若緣外境多分見斷。亦通修斷。貪染生愛心必下之。此通見修。若於彼慢即不卑下故。設卑慢亦不許與貪相應故。若緣內身為境。以自愛故心不卑下。緣之起慢以自高故得二相應。五十五約外。五十八等約內。
三所陵、所恃二境別故。謂若陵彼起慢之時必不起愛。故二相違。若自恃起愛心必高舉。或陵他故。故得相應。並通見修斷。
四由麁、細二行相殊。麁猛利者說不相應。二麁行相相違返故。若細者可相應。此二行相不相違故。通見、修斷有四義別。
五更加之。或隨轉理門說不相應。真實理門說相應故。彼此二文不相違返。或復多分說不相應。據實說之亦得相應。然凡簡略先在遍行。煩惱便言先問根本。根本既訖更問所餘。
自下第二段第七餘所相應門。於中有二。初問。後答。
〔論〕：此意心所唯有四耶？
述曰：此即外人乘前起問。所以者何？此意因中恒時染污。欲明惑本先明前四。遍行五數諸識定有。別境等法或隨有無。故在後門。
〔論〕：不爾及餘觸等俱故。
述曰：答中有二。初舉頌答。後廣分別。此即初也。
不爾故三字釋者加也。非唯有四故言不爾。頌有餘字遂有諍生。下有二解餘字。即為二文。一謂四惑之餘。即次第一解是。二謂觸等之餘。即下四師解是。
〔論〕：有義此意至定相應故。
述曰：第一師中文勢有二。初釋本頌。後釋無餘心所所以。釋本頌中。

初以二義解餘。後釋及字。此識總與九心所俱。前四及四之餘觸等五法。意與遍行定相應故。
五十五說。諸識生時與幾遍行心所俱起？答：五。即作意等。
《瑜伽》第三云通一切性、處、時一切耶等。故證此文言遍諸識。此則一解。餘字四惑之餘也。
次第二解。
〔論〕：前說觸等至故置餘言。
述曰：此第二解。餘恐謂此中觸等五法。亦同於前異熟識俱者。亦是無覆無記性攝。顯此俱五性異於彼相應五性故置餘言。
問：若爾何故次後復說是有覆性？
答：言餘者為異前性。不知何性。復言有覆分別自體。為簡彼前性故置餘言。
問：餘字既然。及字何用。
〔論〕：及是集義至恒相應故。
述曰：及是相違義。顯諸心所體各不同。又及者等義。舉四煩惱等餘觸等。然今此師但以合集而釋及言。前四煩惱、後五遍行合此九法此識相應。顯非唯一法與此相應故。合集九法與此俱也。故置及言令知有九。
上來第一釋本頌訖。
次釋無餘心所相應。為欲了知更須發問。
〔論〕：此意何故無餘心所。
述曰：此外人問。遍行許有。其別境等何義故無？
一一應答。初答別境。次答善所。次答隨惑。後答不定。
〔論〕：謂欲希望至故無有欲。
述曰：欲緣從來未合事故。此恒緣合境常是我故。若憶過、未而起希望。已合即念。未合即欲。五十五說於所愛事有欲生故。若爾諸佛應無有欲。無未合事故。今說非佛言未遂合。非說於佛有未合事。故不相違。下諸心所皆准此釋。又欲但觀所樂事轉。所樂之事名未遂合。故此無欲。文與前別。與第八識所簡乃同。
〔論〕：勝解印持至故無勝解。
述曰：勝解但能印前疑事、不了事生。此恒決定計我非餘。非先有疑及曾未了今方印可。故無勝解。此約因位。非佛行相。五十五說於今決定勝解生故。
〔論〕：念唯記憶至故無有念。

述曰：念能憶昔曾所習事。曾於現在習者已滅今起追憶。非我已滅今生追憶。境恒有故。五十五說於串習事念方生故。
〔論〕：定唯繫心至故無有定。
述曰：定唯別作意繫心專一境。由加行心趣求一境。唯緣本質一法。不作別緣前後念解。亦非常解。此識任運不深趣求專緣一法。剎那別緣故無定也。五十五說於所觀事其定方生。任運緣者即無此定。
既爾如來便應無定。任運緣故。
此難不然。如來識等深取所緣。非如七、八任運麁淺隨業等境。
又佛識等因定類生。設令能緣其必有定。非七、八識前時有定。種類引生專緣一境而不定也。
又佛專心。此散漫故。
〔論〕：惠即我見故不別說。
述曰：惠與我見非二並故。五十五說。見世俗有。即惠分故。餘別有性。
問：惠緣觀察事。此識言惠俱。定緣觀察事。此俱應有定？
答：任運亦推度。此識說惠俱。深專一境有定生。此俱故無定。
問：二緣觀察事。任運惠得生。任運既無定。應不緣觀察？
答：定境加行必惠緣。定得緣觀察。有惠之境定、不定故。此識俱無有定。雖同緣觀察。而惠寬定狹。故此無定。
〔論〕：善是淨故非此識俱。
述曰：第二簡善。其善十一體非染故非與此俱。此俱唯染故。
自下第三何故無隨惑。根本前已說。
〔論〕：隨煩惱生至無隨煩惱。
述曰：煩惱分位前後差別建立隨惑。隨惑離根本無別體故不得並生。或無慚、無愧、不信、懈怠。論雖說實。然是根本轉變分位。如所造觸。非如長等諸形色等。雖說有體。自不能與他根本俱。隨根本後起。又且如瞋。輕微者名瞋。餘名忿等。如長等色即於彼假。故忿等二十。不與根本俱生。此識恒與四根本俱。前後無始一類分位無差別故。此俱無隨惑。此師意說。隨惑皆離根本無體。故《對法》云忿等皆假。此識一向非隨惑俱。言餘染心說俱義者。約第六識及五識說。非謂此識。無分位別故。三文別者約別義說。通不善有覆心中名遍染心。非但是染心彼皆能起。
不定四中。
〔論〕：惡作追悔至故無惡作。

述曰：其文可解。
〔論〕：睡眠必依至故彼非有。
述曰：睡眠若起必依身、心沈重惛昧。此是內緣。
外眾緣力。即是病等。或涼風等。
有時暫起。如《對法論》第一末說。即是間斷非相續義。
惡作雖亦然。而約義別說。
此第七識所藉緣少。
一類無始。簡別不假內緣而起。
又言內執不假外緣而起。簡別外緣。
由此緣故無睡眠也。
〔論〕：尋伺俱依至故非彼俱。
述曰：尋、伺二法並依外門。緣外境生故。此二多依身、語門轉故。尋則淺推。伺則深度。尋則麁發言。伺則細發語。此識唯依內門。緣內我生故。一類執我。無淺深推度麁細發言故。不與彼俱。故此識俱唯有九法。
或此師之意。其隨煩惱不遍根本特越常倫。
且如惛沈等五。染心若無即非染心。論有誠說。遂言說彼六識中遍。遍行說通諸識。七、八應無。
解云不然。遍行遍七、八。諸論說七、八。五染遍染心。何處言遍七。若爾五染言遍。染六識中皆有。六識起根本。應知五亦無。汝言遍六染心。遍何位地說之為遍。故知後說於義為勝。
只如五遍染心。無此不成染。六染中文。無五中惛沈等。何妨論言五遍染七識中無。即是六識中。除根本餘一切染此五皆有。無則不成染。若互有無。如下自解。
若作此釋前解為勝。
〔論〕：有義彼說至顯隨煩惱。
述曰：下第二師重釋餘字。初總解。後別諍。此即總釋。頌中餘字義實不然。何以知者。頌說此五有覆攝故。即知餘字不簡前性。若言餘字簡前性者。此言有覆明自體。明自體時足簡前故。何須別簡。此破前師第二解也。
汝第一解言即四之餘謂觸等五。若頌但言及觸等俱。誰不知觸等是四之餘。更說餘字。故知但是觸等餘也。
若不爾者闕此意俱隨煩惱故。何以知者。返覆徵難理無逃處。故知餘字目隨煩惱。何以如此。煩惱必與隨煩惱俱故。此餘言定顯隨煩惱。

自下別諍有四師說。今此第一諸師共同。下有別者一一廣解。第一因釋諸論相違。就此解餘是觸等餘中。總有四說。
〔論〕：此中有義至染心相應。
述曰：文意有二。初汎出遍染隨。後解此識俱。
初中有四。一標宗。二引證。三立理。四會違。此即初也。
〔論〕：如《集論》說至恒共相應。
述曰：此引證也。五隨遍與諸染心俱。何以知者。《對法》第六說。謂惛沈。掉舉乃至恒共相應。是《集論》第三卷文。
〔論〕：若離無堪任性等至無是處故。
述曰：下立理也。是《雜集論》文與此同也。謂離惛沈等則不成染。惛沈是無堪任。等取餘四。何以知者。《對法》第一云惛沈者無堪任為性。掉舉者不寂靜為性。不信者不忍等為性。懈怠者心不策勵為性。放逸者不防有漏為性故也。若離無堪任。染性不成故。
〔論〕：煩惱起時至必有彼五。
述曰：煩惱起位心稱染污。故染心位定有彼五。
有何所以。
〔論〕：煩惱若起至懈怠放逸故。
述曰：諸煩惱起必由無堪任。即惛沈也。囂動是掉舉。餘三可知。無起煩惱無無堪任性。及非囂動者故。
問：如定、變化障硬澁無堪任。即通三性法。善中豈有惛沈性耶？
答：由第七有故。餘成無堪任。如有漏善。非是善中有惛沈故。
此五必遍一切染心。不爾即非是染心故。
問：不信、懈怠、惛沈可然。或體實有。或是假有。或通諸惑一分。或是愚癡分。
此中掉舉既是貪分。如何瞋時有。而言通染心？此師解云：
〔論〕：掉舉雖遍至但說貪分。
述曰：下會違也。有二段文。初會掉貪分。後會六、十遍。此等初也。一切染心即瞋起時。而亦定有掉舉自性。而貪起位即掉舉增。多順貪故。而實有體故遍染心。五十三說是假有者必無別體。是實有者即有別體。世俗有者或別有體或別無體。如下自解此世俗有。故是實有。此中所辨實有體等。或文外意。諸論多約依貪上立故言貪分。世俗有中剋實出體即別有也。
為會此文遍染心起。舉如何等？。
〔論〕：如眠與悔至但說為癡分。

述曰：其惡作者此中名悔。雖遍三性心起體是實有。而於癡起位相增。但說此二以為癡分。若眠、悔無體。是愚癡分。即善、無記心此應非有。不爾愚癡應通善心有。五十五云：惡作、睡眠是世俗有。是愚癡分。《對法論》等言遍三性。故別有體。不可在善、無記之中即言有體。染污之中即言無體。而彼但言尋、伺假故。今例掉舉何義不同？
問：若以此五文為正者。何故《瑜伽》五十五說六法遍染。五十八說十遍染心。
〔論〕：雖餘處說至一切染心。
述曰：下會六、十遍。諸論雖爾。而彼二文俱依別義說之為遍。非實遍也。
六依何義？
〔論〕：謂依二十至相顯說六。
述曰：依二十種。不取別境染分為體。妄念、散亂、不正知三是癡分故。說二十二即取別境染分說。此三及欲、解、皆彼少分故。今言二十者。簡欲、勝解二法及不定四。《瑜伽》此四說名隨煩惱。今約二十說故簡別之。
隨煩惱者。簡去於前根本十法。彼亦名隨。不說根本名為遍故。
解通麁細者。顯此行相通麁細位。簡前忿等十法彼解唯麁故。
無記不善者。顯通二性。簡無慚、無愧二法。彼亦通麁細解。然唯不善。
通障定惠相麁者顯此六法障定及惠二俱相顯簡惛沈、掉舉二法。
《對法》第一說惛沈障毘鉢舍那。掉舉障奢摩他。
《瑜伽》等說惛沈障定。掉舉障惠。別障定、惠。非俱通障。
《對法論》中說彼行相相翻障故惛沈障惠。《瑜伽》說彼行相相順障說惛沈障定。掉舉亦爾。翻此應知。然無一文行相相翻相順。說惛、掉二法麁相通障定之與惠。故以通障定、惠相顯簡惛、掉二然約其體細得通障。今說行相相順相翻二俱麁障。彼即不爾。其不信、懈怠、放逸、惡念、散亂、惡惠。於染位中遍此三義。故言遍也。一解通麁細。二通二性。三通障定、惠。二十隨惑之言。雖復簡他。非所遍義。即此六法皆能遍故。名遍染心。非一切染者六皆能遍。
十隨惑者。放逸、掉舉、惛沈、不信、懈怠、邪欲、邪勝解、邪念、散亂、不正知。取五別境染分為隨。成二十二。
已知說六。十遍者何？
〔論〕：依二十二至非互相違。

述曰：解十遍文。
二十二者。邪欲、勝解明攝在中。亦簡不定。
隨。簡根本。
解通麁細。簡忿等十。
二性。簡別無慚、無愧。通後二義言遍。
說十。非所餘法。二十二等雖簡他法非所遍義。故論三文亦無違理。
〔論〕：然此意俱至并別境惠。
述曰：下解此識俱中。初顯有。後辨無。此顯有也。此有十五。前九、五隨、別境中惠。以是見故得成十五。
問：豈二惠得俱也。
〔論〕：我見雖是至故開為二。
述曰：我見即是別境所攝。五十一心所中義別說為二。一惠是別境。通三性、九地故。二見唯染污。通九地等故。既有寬狹別說不同。故開為二。如不以見即惠體故別說見。今亦不以惠即見故別說惠也。
〔論〕：何緣此意無餘心所。
述曰：下顯無也。雖知更加五隨煩惱與此俱起。不知何緣無餘心所。
〔論〕：謂忿等十至故非彼俱。
述曰：且從染答。前根本中無餘六者。五師皆同下不別說。
又上已說無有根本。諸師同故。此論師明五十一心所故。不明邪欲及邪勝解。且二十隨。忿等初十皆解唯麁。此識審細故無彼十。
〔論〕：無慚無愧至非彼相應。
述曰：彼唯不善。此有覆故。
〔論〕：散亂令心至故彼非有。
述曰：散亂若別有體無體。令心馳流外境上轉緣外方起。此緣內審故無散亂。此師意存別有體也。下論說言若別境中定為體者。是假不遍。餘者說遍。然今此師設別有體。以緣外起或間斷故。不遍一切染。此識中無。一恒故。二內執故。三一類境生故。不外馳流故無散亂。
〔論〕：不正知者至故非彼俱。
述曰：此數設是別境惠分。或是癡分。多起外門身、語、意業。緣外染污三種業生違越軌則。三界皆然。並越善故名違軌則。彼緣外生。此唯緣內故彼無也。亦非是遍。緣內無故。
且如二十二隨煩惱中忿等十四如文說無。別境五法。及隨惑中忘念、邪欲、邪勝解三。何故此中不說。隨三亦非遍欲也？答：隨中三即是別境之中三分。故此不說。

〔論〕：無餘心所義如前說。
述曰：此例與上第一師同。若遠例於上。第八識同故不別說。根本四惑如前共說。然忘念一縱是癡分。以其行相與別境中念分無別故不說有。不正知設惠分。亦是癡分。散亂別體者。與定、惠行相別。恐謂亦俱故今別說。
又以不正知行相增強。既許有惠。恐亦許有故為簡之。
忘念、邪欲、邪解。由前理故亦非遍數。別境少分故此不說。
〔論〕：有義應說至染心相應。
述曰：文亦有二。初出遍隨。後此識俱。初中有四。並准於前。此標宗也。立彼六種隨惑遍諸染心。
何以知者。
〔論〕：《瑜伽論》說至皆相應故。
述曰：下引證也。五十五說不信等至皆相應故。名有六也。此師意說。一切染心此之六種皆相應故。
不信、懈怠、放逸三種行相不違。如前師說實遍染心。忘念等三前來未解故今應釋。
〔論〕：忘念散亂至起諸煩惱。
述曰：下立理也。忘念、散亂、惡惠三法。若無心必不能起諸煩惱。無此三故。如善心等。以忘念惠是癡等攝。散亂別有故遍染心。
如何要有忘念等三？
〔論〕：要緣曾受至諸煩惱故。
述曰：起諸煩惱者。要緣先時曾受之境諸已得者。或雖未曾受是曾受之境種類。發起忘念及邪簡擇。故有忘念及不正知。失正念故。邪簡擇故。起染污心。
如緣滅道起邪見等。或聞未來有殊勝樂如天上樂等。皆先聞名。而起邪見及貪等故。無始曾得之境界也。或撥無滅諦等。撥先曾受所聞之境種類名故。非撥彼體。親不證故。但親撥無彼類名故。如他界緣惑。皆緣名生緣自心相。
故染心時定有此二。
問曰：染心皆有惠。五識應有執。以有惠故。
答曰：五識定無深推求故。雖有不正知。無五見中我見故無執也。法我、人我皆我見故。
又此癡分。故遍染心。
又緣於內如何起散亂？誰謂不起。如何名散亂？

〔論〕：煩惱起時至起散亂故。
述曰：煩惱起時。心必馳流於境縱蕩。非如善位。此何為也。皆由於境起散亂故方流蕩也。諸論解散亂皆言不寂。不寂者流蕩之義。與此理同。
故此三法遍諸染心。無無此三而成染者。
何故無惛沈、掉舉二法。
〔論〕：惛沈掉舉至皆能遍起。
述曰：下會違也。釋無惛沈、掉舉所以。行相相違起一無一。非諸染心皆能遍起。掉舉外相高生。惛沈內相下起。
若爾何故《對法》等說五為遍也。
〔論〕：論說五法至通二性故。
述曰：彼論言遍遍於四義。
一者通麁細。簡忿等十。唯麁事故。
二者唯違善法。即明不信翻信。懈怠翻精進。惛沈翻輕安。掉舉返捨。放逸翻不放逸來。即簡散亂從定數來。設別有體。所障之定通三性故。不唯違善。忘念、惡惠、邪欲勝解。隨彼所翻理亦應然。並翻別境之數來故。
三者純隨煩惱者。簡根本惑及不定四。彼亦通名隨煩惱故。貪等唯違善中無貪等。然非純隨。故今簡也。
四通二性者。簡無慚愧。由斯四義故。《對法》說五遍染心。非但染心即皆有也。
何義說十？
〔論〕：說十遍言義如前說。
述曰：如初家說。遍二義故。
〔論〕：然此意俱至及加惛沈。
述曰：下此識俱申正義也。初顯有。後辨無。此相應法心所十九。前九、六隨如文可解。并別境中念、定、惠三。及加惛沈。
〔論〕：此別說念准前惠釋。
述曰：此別說念。如次前師說惠所以。即我見故。此中忘念即念數故。此不正知亦即惠故。義說為二。邪簡擇故名為惡惠。執我故名我見。或是癡分即非我見。或可。義別說之為二。
能發惡業者。是第六識、五識中語。非約第七。故此識俱有不正知。如前惠說更不問之。
〔論〕：并有定者至曾不捨故。

述曰：何意有定。專注一類所執我境不暫捨故。如於志念緣曾受境。此緣一物故有定也。不同前師。彼無念故。緣新新現境故亦無定。此中有之所存別故。

〔論〕：加惛沈者至心惛沈故。

述曰：無明重故。內迷執故。不外追故。故有惛沈。

〔論〕：無掉舉者此相違故。

述曰：下顯無也。此與惛沈性相違故。不可雙起。

〔論〕：無餘心所如上應知。

述曰：無別境欲及勝解二。及染污中邪欲勝解、忿等前十二。并不定四。如前第一、第二師說。互有無者此略說之。餘如上說。應可知也。

〔論〕：有義復說至染心相應。

述曰：此第三師。說有十遍。文段准前。此標宗也。

〔論〕：《瑜伽論》說至三界繫故。

述曰：下引證也。五十八卷。說有惛、掉、不信、懈怠、放逸五種即同初師。有忘念、惡惠、散亂三種同第二說。加欲、勝解故偏簡也。

〔論〕：若無邪欲至起諸煩惱。

述曰：下立理也。若無邪欲勝解。必不起煩惱。此即總言染心有也。有何所以。

〔論〕：於所受境至諸煩惱故。

述曰：不問何世有為無為。法順己者要樂合故。法違己者要樂離故。先或起貪。後或起恚。

若是不愛不憎之境。有處中欲。即是不合不離之欲。此中所攝。

又未有於境不樂合、離起煩惱者。邪見緣滅亦是離欲。戒見取等即是合欲。

若於境界。不樂合、離。及不印持。即無煩惱。無煩惱時可無邪欲及邪勝解。由此二種非遍行故。故染污心要定有欲。於所受境要必印持。印持事相。無染心起不印持者。既要欲樂及印持故方起貪等。是故此二染心非無。即證十有餘證有如前說。

問：如疑諦理等豈有印持耶？

〔論〕：諸疑理者至亦有勝解。

述曰：下會違也。諸疑理者。此念之時於苦等事必無猶豫。即一心緣事、理二境。於理可疑於事必印。無有獨緣理不於事印故。如薩婆多十遍行中。勝解疑心如何俱耶？即此理證。彼宗說是遍行故。

今者大乘於事生疑。此念決定除此疑事。不於餘境生決印故。勝解之

數非遍行攝。於理疑是煩惱。於事中必印持。謂此苦事生其印可。苦理有無方生疑故。故疑相應定有勝解。
問：印是定。疑不定。相違得俱起。見是決。疑不決。相返得俱生？
答：疑時解用劣。相返得俱生。疑、見行俱增。相違不並起。
問：事決理猶豫。疑、解二俱生。事決不生疑。所緣應不一。如何得說同一所緣？
答：據二行相增。事決無疑相。論其體同取。理疑亦解生。
問：若於理疑必於事印。若於事疑則無所印。此疑相應便無邪解。邪解之法不遍染也。
〔論〕：於所緣事至如疑人杌。
述曰：若於事中獨生疑者。此是苦事。此非苦事。不迷理生疑者。此非煩惱。如疑於杌為人、非人。是異熟生無記心攝。非染污心。若是染心必有邪欲。故此心中無邪勝解。勝解非是遍行法故。
問：耽染名貪。理事俱貪。猶豫名疑。理事俱疑？
答：此不然。疑行猛利於事名疑。貪行相通境該理事。
問：於理生猶豫。事中即決定。於事生猶豫。理中決定耶？
答：理是事之理。疑理事必定。
問：亦可事是理之事。疑事理必定？
答：事可現知。理難曉若於理疑。事必印。非迷於事理可知故。迷事時理不印。如迷人時必迷法。自有述法不迷人。不可以迷人必迷法。便令迷法定迷人。《瑜伽》五十八等。說疑於五事。謂他世等者。此約事於理疑。非但迷世。緣他事時亦迷彼理。非不迷彼理。但迷他世事。若此迷時。一心於現事必生印可故。
問：欲、解遍染心。論文何不說。
〔論〕：餘處不說至非麁顯故。
述曰：餘論不說此二遍者。由此二體雖遍染心。若緣非愛事。情則不欲此事。疑於理時不印於理。於此二境。欲及勝解相非麁故。體細是有。相非顯著。不說者約麁顯。論體實是有。顯此二時即無欲、解不說為遍。此據有體所以言遍。
〔論〕：餘互有無義如前說。
述曰：五中無餘忘念等三。如說六之家會其五也。說六之中無沈、掉二。如說五家會六說也。餘互有無故如前說。
〔論〕：此意心所至准前理釋。
述曰：下解識俱。初顯有也。有二十四。謂前九法。十隨煩惱。加別

境五。准前理釋。五十三心所各各別說。故攝惠等。
〔論〕：無餘心所如上應知。
述曰：下辨無也。說此相應無善十一、不定中四、根本六惑、忿等諸隨。如上准說。
〔論〕：有義前說皆未盡理。
述曰：護法菩薩為第四說。於中有三。初總非。次申理。後總結。此初也。
〔論〕：且疑他世至欲勝解相。
述曰：下申理。
申理中有二。初顯遍隨。後此識俱。
初中有二。初破前。後顯遍。此破前說。
且難第三十遍家云：汝言於理生疑必帶事印。如五十八等說。疑由五相。謂於他世、作用、因果、諸諦、寶中心懷猶豫。即於事生疑亦是煩惱。汝何故言於事疑非煩惱。既於事疑是疑惑者。如何有欲、勝解二數。若謂彼言於他世疑。必於現在而生印可。未來世中而生希望。為無或有故。於現在為罪為福有差別故。於疑他世中亦迷彼理。非不迷理而唯迷事。故於現印亦有勝解者。難言疑未來為無。此應有我見。我見是推求。疑推求時無我見。印持是決定。疑時無勝解。
又於他世等疑。一心有勝解。疑杌為人時。此心應有解。若爾許者應是遍行。
若此疑心相違故無者。彼疑理心如何得有？亦相違故。其尋、伺相違貪、瞋相返等皆應難之。
二云然於去、來若事、若理生猶豫者。心不緣現在但緣去、來。於何生印。於釋種涅槃中生猶豫者有何印相。故知欲、解不遍染心。此亦去、來理、事雙疑。前解但緣事疑。以疑理所引亦見道斷。不可難言緣事起故非見道斷。行相迷理緣事故。如見取等。此行相深不同疑杌。彼行相淺非是煩惱。
此破第三師十遍義。若爾何故說十俱耶？如初師解。
〔論〕：煩惱起位至無堪任性。
述曰：次破第二六遍師義。起煩惱時若無惛沈。此染污心應不定有無堪任性。若有堪任便是善性。非染心攝。名堪任故。如善心性。染心若有無堪任性異於善者。有惛沈故。
《對法》等云惛沈性者無堪任性。
又云離無堪任染性不成。是故惛沈定遍染起。故起掉時既是染心。惛

沈定有。
〔論〕：掉舉若無至非染污位。
述曰：又染心位掉舉若無應無囂動。囂動者擾惱義囂謂諠囂舉也。動謂摇動掉也。染心既是囂動。明知定有掉舉。若無囂動便非染心。無囂動故。如善、無記心。故此掉舉必遍染心。便如善等非染污言。或通難前無惛沈因。
即二法中各有兩難。一無勘任無囂動。二非染污位。然此與惛沈二麁行相不可並增。若一麁時其一行細。體皆具有。
此難第二師唯六無沈、掉。
〔論〕：若染心中至煩惱現前。
述曰：次難初師唯許五俱。若染心中無散亂者。應非流蕩如善心等。既有流蕩由散亂故。此有三體。一別境定數染者名散亂。違善定故。如薩婆多比諸法師皆作此說。今無此文。
二無別體性。非彼定數。此復二說。一是愚癡分。無明為體。二云貪、瞋、癡分。《對法》等同。五十五云忘念、散亂、惡惠是癡分等。故遍染心生。
三別有體性。第六卷說故。
念、定二法別境為體。故亦無別體。或是癡分。若無失念、不正知者。如何能起煩惱現前？必失正念。及不正知此是、非故而起煩惱。由有失念、不正知二法。非彼染心是正念等。故汝所言無此二。染心應是善性自無記心。許無此二故。如加行善等。此破初師。無此三故。
〔論〕：故染污心至不正知。
述曰：下顯遍隨。染心定有八隨惑俱。加第一師三。加第二師二。彼無惛、掉故。除第三師二。
〔論〕：忘念不正知至由前說故。
述曰：為簡別境亦是遍染故言忘念等。忘念、不正知。若即別境念、惠為性。不遍染心。論又言遍者。依無明分說。所以者何？破第二師。以彼唯執是彼數故。
非諸染心皆緣曾受。破彼念數。且如邪見撥無滅諦此豈曾受。彼若言是先聞名故方撥無者。豈撥名耶？今邪見撥體。體未曾受故。
非諸染心皆有簡擇。簡前師說有不正知是惠分故。此二若以無明為體。可遍染心。
其五遍中亦可。約此別境為體者。以不遍故不說有之。六中但約無明為體。遍故說也。

問曰：此中所說何假何實。
如後自解。
問：如起邪惠簡擇法時亦有愚癡。即便有二不正知耶？餘忘念等為問亦爾。
答曰：不然。說有惠分時。不說無明分。無惠分時。說有無明分。有不正知時。亦說有無明。義別說故。餘數亦爾。或總於惠、無明。立一不正知。不正知是假。不可言有二。如放逸等依四法立。不約貪等別。說二相應故。
〔論〕：然此意俱至并別境惠。
述曰：下顯識俱。有十八法。謂前九法及八隨惑以別境惠。即我見故如初師釋。忘念等法非別境為性。故不取別境數。
〔論〕：無餘心所至不違教理。
述曰：無別境四。及善十一、根本六種、忿等十二、并不定四、邪欲解二。及論三文不同所以。如前諸師綺互而說。依此褒貶。雖無論文定許八遍。今以諸論上下雜有致此推究。第三總結作如是說不違教理。論第五卷
〔論〕：此染污意何受相應。
述曰：解此因位心所俱中文別有三。上第一解染俱。第二顯餘俱。此下第三解五受俱。頌中以同初能變故所以不說。今說有異。是故說之。
於中有二。初問。後答。此初問也。此下諸說非必別師。頗設異計後申正義。
〔論〕：有義此俱至生喜愛故。
述曰：我既欣行。故唯喜俱。
〔論〕：有義不然至違聖言故。
述曰：應許喜受通於三界、九地繫故。此破前師。以此識受一類而轉故此應通。
違聖言故者。違《瑜伽》第十二說。初定出憂。第二定出苦。第三定出喜。第四定出樂。於無相中出捨根。乃至廣說。若許喜、樂通在有頂。應許憂、苦通三界有。
〔論〕：應說此意至善業果故。
述曰：許此意與四受相應。唯除苦根唯五識故。餘文可解。
此師意說。第七所緣阿賴耶識是引業果。隨在彼善、惡地。此第七識即與彼地能引果業之增上受類相應。緣彼業果為境界故。

又地所有增上之受此地之業。隨是何受緣彼地業果故。見隨彼增上與彼受俱。
欲界雖有捨受之果。此識應與捨受相應。而業劣故此不說俱。
如苦、樂受。唯在五識非引業俱。故今不說。
初二定樂怡悅五根。義別說故亦不說之。准可知也。
〔論〕：有義彼說至不相應故。
述曰：第三師言。第二師說亦不應理。此無始來一由任運故恒。二由一類故無變。故唯捨受。非是捨受可名變異。有易脫故。《瑜伽》六十三證俱生捨受第八識俱。非可起餘憂、喜等受。亦證此義。然樂、憂等皆思惟引發。此識任運。如何不起捨？
〔論〕：又此末那至唯有捨受。
述曰：謂此本頌說此末那。與第八識義有異者。皆別說之。此若與彼四受相應。頌應別說。如依緣等。既本頌中略不別說此與受俱。故知同彼唯有捨受。
問：異熟一切種等既有不同。何故此識而不別說？
答：彼是第八自相別義。此中亦解識之自性。又言染污顯即異彼。故不別說。
觸等五同。何故今說。
何不須說多少異故謂加愛等。
恒轉如流何故不說。
此三位捨。即顯非恒如流轉故。又如《樞要》解。
又此若與四受相應。則金剛心非頓斷過。由前位中少分斷故。
問：若爾如欲界中不伏之修惑。與此何別？
答：彼前前地已永離故。此合於後方永離故。
〔論〕：未轉依位至平等轉故。
述曰：自下第二顯因果位相應多少。若在因位同前諸師所說多少。此第七識已轉依位。與二十一心所俱生。如第八識已轉依位說。
亦如彼唯捨受俱。任運而轉曾不易脫。不分別生。六識可然。雖初地以去有行不行。成佛已去無不行時。據此義故亦名無動搖。故唯捨受。
又復此智多起平等。平等即大悲等。佛位多勝。功德相應在第四禪故唯捨受。
又設下地有平等智。不變異故。如在因位唯捨受俱。
若在十地隨第六識所引何地乃至有頂皆有此智。依彼地心法空智引。入滅定時彼地有故。不可定說下地第七為有頂依。雖通諸地皆唯捨

受。此義應思。不可以因數難。彼心所法未必皆似故。恒於所緣平等轉故。唯捨受俱。諸善心所法爾作用有二十一心所俱起。
次下第六依其本頌以釋性俱。
〔論〕：末那心所何性所攝。
述曰：此為問起。此識及心所何性所攝。
下答有二。初依頌答因位。後總解果位。
〔論〕：有覆無記所攝非餘。
述曰：此舉頌答。
〔論〕：此意相應至故名無記。
述曰：今以相應顯心是染。性非染故。初釋有覆名。如第八識中解。梵云昵佛栗多。此云有覆。言隱沒者不善言故。餘文可知。
〔論〕：如上二界至亦無記攝。
述曰：上界定力惑成有覆。
問：上界煩惱由定力故可名有覆。此識何為名為無記。
此識相應四煩惱等雖無定力。以所依識行微細故。任運轉故。不障善故。遍三性故。亦無記攝。非如見道欲界一切分別生惑。及修道麁能發惡行者皆是不善。此微細言《攝論》二本皆第一說。
此中兩解。一云前問及頌答。總問答心及心所法。今此解中以心性非染。舉相應染以顯心體。以心體細顯此俱惑是有覆性。俱染障聖。唯惑覆心名為有覆。心不自覆。但依相應亦障聖道故名有覆。
二云或由解中唯解心所。准前問顯皆唯問答心所不問未那。以俱染法說為不共無明等故。恐是不善故。唯問心所以顯心王亦有覆攝。
〔論〕：若已轉依唯是善性。
述曰：上依本頌解因有覆。今顯果位唯是善性。以順理故。以寂靜故。
次第七段第九繫界別門。於中有二。初辨染。次明淨。染中有二。初問。次答。
〔論〕：末那心所何地繫那。
述曰：此為問已。
〔論〕：隨彼所生彼地所繫。
述曰：答中有二。此舉頌答。後釋頌答。此初也。
〔論〕：謂生欲界至應知亦然。
述曰：下釋頌答中有二。初且總解。後別顯之。此初也。乃至有頂九地皆然。即彼地繫。若第八識生彼欲界乃至有頂。現染末那相應心所即欲界繫。餘地亦爾。與六十三等同。然《顯揚》十九約界為論，無

地分別。
何以爾者。
〔論〕：任運恒緣至非他地故。
述曰：此識恒執自地藏識為內我故。我見唯緣自地而起。不見世間俱生別緣他地法為我等故。《對法》第六他界緣云：不見世間緣他地法計為我故。我見隨境自地所繫。他地諸法非我境故。此依俱生別緣我見行相說。由此故知。第七不緣本識種子。種子許通他地法故。亦不緣色等。色等亦通故。第八異熟心。通緣自他地。不作自他解。第七作我解故。不緣他地。
若爾命終心緣何以為我。緣未來生即是緣自地。所生處故。此別緣我。故唯自地。若總緣我。許之緣他。如下自解。即是正義第七唯緣第八識家。
此上文總。已下別解。
〔論〕：若起彼地至名彼所繫。
述曰：若起彼地藏識現行。除於種子。乃生彼地。為簡種子。故論說言異熟藏識。因中染污第七末那。緣彼執我。繫屬第八名彼所繫。八非能繫。七非所繫。相從名繫。不可難以相應、所緣二縛名繫。相從相屬是此繫義。第八是所屬。第七為能屬。即是以彼所緣為所屬。第七屬彼也。如王為所屬。臣等為能屬。隨王繫國。
〔論〕：或為彼地至名彼所繫。
述曰：此第二解。此識俱惑。隨生處是何地即此地攝。此第七意。為自俱時四惑所繫名彼所繫。識是所繫。煩惱能繫也。何名所生。為第八識所生之地煩惱繫縛。名彼所繫。
又解此文三釋。一云謂生欲界乃至應知亦爾以來。此中意說。若生欲界之現行末那。其相應心所。隨彼心王即欲界繫。繫是屬義。如臣屬王。
任運恒緣乃至名彼所繫以來。此中意說。以能緣心屬彼所緣之地所繫相從名繫。如牛屬捨。
任運恒緣至非他地故以來。釋能緣心屬所緣義。下方正解。先顯所由。後解屬故。
或為彼地乃至名彼所繫以來。此中意說。心王屬彼。隨第八識所生之地煩惱所繫。以王屬臣屬相應縛。
雖有此義前解為勝。
〔論〕：若已轉依即非所繫。

述曰：此在因中初地已去已轉依位。有非所繫。是無漏故。前所繫言亦通法執。是彼類故。
自下第八段。依第十門起滅分位。
〔論〕：此染污意至或暫斷耶？
述曰：於中初問。後答。因欲舉頌故先徵起。
〔論〕：阿羅漢滅定出世道無有。
述曰：此下隨答。文中有二。一正解本文伏斷分位。二傍乘義解行相分位。
初中有二。初舉頌答。後廣諍答。
初中有二。初舉頌。後別釋。此即初也。
即與《對法》第二等同。六十三中唯有二位。一無學。二有學。無滅定者非是相違。彼說滅定二位中起故亦攝盡。又彼說世道伏與不伏。因言出世道故不舉滅定。滅定非道故。亦非有學。非無學故。又彼唯依人故說二位。此依人及法故說有三位。
言無有者。有永暫義。如下自解。
〔論〕：阿羅漢者至故說無有。
述曰：別釋之中復分為二。初總解。後別釋。此等即初。
總攝三乘無學果位。如第八識斷捨之中。引《對法》等文。然第八識唯從煩惱以立藏名。今名染污亦通法執。約自體說。此中不退菩薩。即是出世道所攝故。法執在故。能染菩薩。暫捨門攝。非永捨攝。在無學捨。隨其所應有二種染。一染三乘。即謂人執。在無學俱不行。二謂法執。不染二乘。但染菩薩唯如來捨。此中通說故言染意現種永滅。非唯人執。
問：人執染二乘。所執藏識二乘可名捨。法執染菩薩。所執藏名菩薩應不捨？
答：煩惱障麁。藏名從立。法執既細。菩薩不從得名。又煩惱染三乘。所執藏名捨。法執染菩薩。不從立藏名。設有能執不名藏識。
問：通染三乘所執可共名藏。但染菩薩所執獨名為藏。應設劬勞？
答：藏名據縛唯在煩惱。染體據障亦通法執。
〔論〕：學位滅定至故說無有。
述曰：隨其所應。三乘學位滅定。出世道中暫伏滅者。即隨何乘所障便伏。二乘初果已去。大乘初地頓悟。二乘及菩薩、人空。唯伏人染。頓、漸二悟菩薩法空亦伏法染。
〔論〕：謂染污意至違我執故。

述曰：上總解頌阿羅漢、聖道、滅定三位不行。下別解三。
於中有二。初解滅定、聖道不行。後解無學。
初中有三。先解聖道不行之位。此意有漏道不能伏。六十三說同。彼《論》云：何以故已離欲猶行故。
又解世道唯是事觀。此迷理故世道不伏。
此諸煩惱皆是本識種子所引。於一切時微細一類任運而生。非所對治及能對治。境界緣力差別轉故。
八十八云：俱生薩迦耶見世道不伏。
彼約六識中語。彼緣三界法為我所故。然不言金剛心方斷。此不同彼斷。然不伏相似。
隨其所應三乘無漏心起方伏。無分別智真無我解。違我執故。隨人、法觀並自違故。
〔論〕：後得無漏至亦違此意。
述曰：無漏後得智。隨人、法觀無分別智等流引生。一分或全亦不現行。若二乘、菩薩等。入有漏後得智即不然。非彼等流故。以有漏法不能善達無我理故。六十三同。
〔論〕：真無我解至名出世道。
述曰：顯出世道亦攝後得。以無漏故。如無分別。
〔論〕：滅定既是至此亦非有。
述曰：次解滅盡定。滅盡定中何故不起。聖道後得無漏觀之等流是彼果故。猶如涅槃極寂靜故。與彼相違故亦非有。
〔論〕：由未永斷至乃至未滅。
述曰：後顯前二滅已後生。小乘人空、菩薩法觀引者。生及法執。隨其所應亦不現行。出觀後行未永斷故。《對法》第二、《大論》六十三、《顯揚》十九、十七等同。
〔論〕：然此染意至非非所斷。
述曰：解阿羅漢無所由義。非見道斷。任運生故非分別故。然此染故非是不斷。不斷之法並無漏故。明是修斷。
於何時斷。
〔論〕：極微細故至永不復起。
述曰：此識染法三界相望雖有九品。於其地地最下品故第九品攝。一切地者與有頂地第九下下品俱時頓斷。以各自地極微細故。
同障無學一時頓斷。
名勢力等。欲界所繫與彼相似。不能發業潤生等故。與彼惑同金剛喻

定現在前時斷成無學。
若有難言。既有九品。應隨彼地九品道斷。許此我見有九品故。即在一界中麁細非一類。
此識既行常一類故。故與下下同時頓斷。即是一品無九品義？
答：此不然。若以同時斷便言品力齊。如超二果人。亦以欲第九。與非想第九煩惱同斷。力品豈齊。
今解如彼實有九品。彼由加行合為九品。此障無學故一時斷。但由此一類勝道。方能斷彼多品之惑。然此第七自地無九品。與自地六識中第九品我見相似。於金剛心時。與非想第九品一時頓斷。
若許麁細三界相似。便無增減。無性有情此第七識應非能重。闕第三義故。由此應知實有九品。知斷善邪見唯第九品。仍作九品能斷善根。此亦應爾。一品之中分九品故。
又解此言勢力等者。品數同故。與有頂地下下品惑。麁細同之故一時頓斷。
若爾無性有情第七應非能熏。闕增減故。
此亦不然。如前第二能熏中解。無相違失。此二說中前解為勝。
若二乘人斷此染者。斷縛彼故。若菩薩斷無染亦除。
問：見道除惡趣。惡趣之果第八亦言除。所緣第八既言無。能緣此識亦應斷。若以不行名為斷。此識可除。若以斷體。於彼不可爾。實理解者。彼趣果無。謂彼不善業所招者無。非彼身中一切修惑皆無。不可以此例彼。如下斷障及《別抄》說。
〔論〕：二乘無學至不別說之。
述曰：若斷種子畢竟斷者。即迂會無學。名不退菩薩。何故不說。同第八識初師捨義為問。然上所明因位之中二乘有學、頓悟菩薩、廻心有學菩薩。同類故不別簡。定性之中三乘無學。並已明訖。唯有廻心無學與菩薩不同。應次別說。為同何例。
此一切時與彼未廻心者等故。此雖是菩薩。仍名阿羅漢。以應義等。即攝彼在畢竟斷位阿羅漢中。故不別說。如前第八識中第一師解。
以上文義諸家共同更無異說。文勢總故。
下明三位無義。為體為義。餘如《樞要》。
〔論〕：此中有義至三位無故。
述曰：下更諍也。安惠等云：三位體無。此識俱時。唯有人執無有法執。《對法》等說三位無故。若此俱有法執。應言三位有。准此師計。即成佛時無第七識。餘七識成佛。

〔論〕：又說四惑恒相應故。
述曰：《顯揚》第一說四惑俱。故無法執。不言淨位有此識故。然今此論，不依《佛地》、無性《攝論》為證義文。本經、本論不言七識有淨亦通無漏故。
〔論〕：又說為識雜染依故。
述曰：《攝論》第一論本。不言為淨依故。無淨第七法執第七。滅定、聖道、無學三位。無第七體也。
〔論〕：有義彼說至經說有故。
述曰：護法等釋。三位無染義。非體亦無。六十三云：問：若彼末那於一切時思量而轉。如世尊說。出世末那云何建立。准此《大論》及此處文稱經說有。准下證有此識。即是解脫經。六十三中有二解。一名假不如義。即出世末那實不思量故。二遠離顛倒思量能正思量。故通於淨。
此違教。次違理。
〔論〕：無染意識至不共依故。
述曰：彼言有學出世道現前。及無學位有漏無漏第六意識。皆無第七依者。此等無染意。定有俱生不共所依。次第逆簡第八及無間緣、種子等。宗也。是意識故。如有染時意識。
論闕因也。下六證中自具作量。故此言略。
〔論〕：論說藏識至則七俱轉。
述曰：至下當知。第五十一。及《解深密經》。當七十六。
〔論〕：若住滅定至一識俱轉。
述曰：此難前說滅定之中二乘無法執。大乘位中無淨第七者。
論說恒與一識俱言。既非是恒。亦非是定。此位無故。
前師說云此據多分。若不爾者非定恒俱故。
〔論〕：住聖道時至定二俱轉。
述曰：此難聖道隨法執。及淨第七無者。第六意起唯一識俱。如何可言二識俱轉？
前師若云據多時語。
〔論〕：《顯揚論》說至通染不染。
述曰：彼第一說。復如何通？翻彼相應平等行故。煩惱相應恃舉行故。然所引識起多少中。有無學五識起唯六識俱。非七俱難文。意似為有藏識之言故不說也。無學無藏識故。
〔論〕：若由論說至便無第八。

述曰：若由《大論》六十三。說阿羅漢位無有意故便無第七。則無學身應無第八。以聖說故。何愛第八而便許有。憎第七而言無。言無染意以俱許故。
〔論〕：彼既不爾此云何然。
述曰：彼第八既不唯在染位中有爾。此第七識如何言然唯染位有？
〔論〕：又諸論言至有能依故。
述曰：《莊嚴論》、《攝論》第九。轉第七得平等智。平等智定有所依識。故有第七淨也。
量云平等性智定有別所依識。說轉得故。如餘三智。
第七若無。即平等智亦應非有。非離所依心有能依智故。
〔論〕：不可說彼至如鏡智故。
述曰：又彼若言經言平等智。非第八俱。第八俱者名鏡智故。即依第六。此中唯取第六識也。又六識中隨依一識之能依智者。不然。《佛地經》中說此智品佛位恒行。即汝共許。許佛恒無轉異行如鏡智故。非六識智。六識智有轉異不恒故。又間斷名不行。此非間斷名恒行。如下第十平等智處說。
〔論〕：又無學位至如餘識性故。
述曰：無學無此識。第八應無依。若許八無依。違比量過。汝無學位第八必有現行俱有依。是識性故。如餘七識。
彼師許第七以第八為依故。
〔論〕：又如未證至彼依何識。
述曰：又難。如凡夫等未證人空人執恒行。二乘人等未證法空。法執亦應恒現前有。為例均故。若此識無。法執恒行依於何識。二乘定有故。
〔論〕：非依第八彼無惠故。
述曰：彼說八識皆有執故。不可說執依第八識。第八識俱無惠執故。非八俱也。
〔論〕：由此應信至法無我故。
述曰：二乘聖道。及滅定位。法執有故。此第七識恒行不絕。未證法空故。意顯廻心、頓悟人等入初地已。分證法空有此淨智。
〔論〕：又諸論中至為第六依。
述曰：《瑜伽》第五十一。《攝論》第一證七識中。以五識為同法。證有第七為第六依。
〔論〕：聖道起時至便俱有失。

述曰：若聖道起在有學。及無學。無第七為六依。彼二論所立之宗因應俱有過。
謂若總言第六意識。必有俱生不共增上別依。即違自宗一分宗過。自計聖道及無學意無所依故。若言除聖道及無學意識。餘意識必有此依。即有比量相違之過。此一分意識無依。與餘令有依者為比量故。若以六識攝故為因。成前總宗。此因即有自不定過。為如五識六識攝故意識有依。為如汝聖道。無學意識。六識攝故。意識無依。若以六識攝故之因成後宗者。便有自法自相相違。決定相違過失。
謂彼一分意定無依。六識攝故。如汝聖道、無學意識。
故無第七。《攝論》、《大論》比量宗、因。皆有此失。善因明者應乃知之。
〔論〕：或應五識至六亦應爾。
述曰：義雖不然。汝之五識亦應許有無依之時。六識攝故。如汝意識。此有自宗相違過失以就他宗。
然成返難。五識恒有依。意識應亦爾。結成前難。
〔論〕：是故定有至此亦應爾。
述曰：故無染意於上三位亦恒現前。二乘三位法執無染。菩薩三位或淨無漏無染心起。是隨所應思之差別。廻心向大其理皆然。論說三位無末那者。隨何乘說染污意無。非無第七識體。如說四位不退菩薩等無阿賴耶？非無第八識體。捨染名故。故人執俱定有法執。
下自更解無漏亦有淨第七識。一一皆如《佛地論》說。及《樞要》說。諸門分別如第十解。下唯正義。
成唯識論述記卷第五（末）
〔論〕：此意差別略有三種。
述曰：上來依頌第十門中。已略分別伏斷位訖。自下第二因乘義解分位行相。
於中有三。初標分位行相差別之數次列其名。後隨別釋。此即初也。
〔論〕：一補特伽羅至平等性智相應。
述曰：即列名也。以相應法顯識行相。
〔論〕：初通一切至有漏心位。
述曰：由此三種短長不同故成位別。
自下別釋有二。初別解三位。後重斷簡。此是第一與人我見相應。正云補特伽羅。通五趣攝。非唯人故。如前已解。即一切異生全。二乘有學有漏心位。起此見故。除八地已去。彼永不起此人我見。七地已

前一類菩薩有漏心位。一類之言。謂即簡取頓悟菩薩初地至七地。漸悟菩薩、二乘有學從初發心初二阿僧祇劫。除二乘無學廻心菩薩者。故言一類。彼已永無故。此菩薩及二乘有學起有漏心時者。但起無漏人執必無故。

〔論〕：彼緣阿賴耶識起補特伽羅我見。

述曰：此識緣阿賴耶識起數取趣見也。七地已前第八未捨阿賴耶名故也。第七非不與法見俱。法見位長。人我位短。又人我麁。法我細故。故偏說之。此為初無。此即捨名。

問：能緣人我。七地以前有漏心時方言有者。此意是入無漏時捨。如下亦然。捨此相應。何故第八捨阿賴耶名。不言七地以前起無漏心時捨？

答：八據永捨。以性未能離他執故。七據暫捨。以染污體少時無故。不相違也。不可說彼得互捨也。以二乘有學未名捨故。若許暫捨。二乘有學入無漏心亦應名捨。染污末那違無漏故。

〔論〕：次通一切至不現前位。

述曰：即是第二法見相應。此若初位必有此位。有此位時未必有初。此位長也。即諸異生。一切二乘不問有學、無學身全。一切菩薩。即兼頓悟。及學無學漸悟菩薩。十地之中法智及果不現前位。

法空智者。謂無分別智入法空觀時。

果者。即是此正智果。謂法空後得智。及依法空後得智入滅定位。無分別智所引起故。名法空智果。此時第七識必起平等智。第六法空心細。第七法執障彼法空智。法空智起故平等智生。等流亦爾。體類同故。然此中言。簡取人空無分別智。及人空後得智。并此人空所引滅定。此位之時雖滅人執。法執仍在。人空觀麁。法執行細不障彼智。唯第七人執可障彼智。故入人觀位人執不行。如來地時此識無漏。故不說也。

〔論〕：彼緣異熟識起法我見。

述曰：此法執心緣異熟識起法我見。法我見位既長。異熟之心亦爾。見、相相當故說緣也。非人執心不緣異熟。異熟位長故不說彼。非法執心不緣賴耶？賴耶短故不說之也。

〔論〕：後通一切至現在前位。

述曰：即平等智相應心也。後勝全論，即一切如來全。無有漏故。一切菩薩見道全。通頓、漸悟。一切菩薩必法空觀入見道故。此非三心真見道義。及一切菩薩修道位中法空智。及果現在前位。皆起平等智

故。人觀不然。如前已說。然果中有遠果。有近果。如何等者。《佛地論》說。後得智若是法觀等流者。即是法觀。
若定爾者。八地已去不出無漏觀。彼位何時非法觀果。
由此應說。隣近果者。如《佛地論》說法觀後得現前。若遠果者。即人觀後得現前。
或八地以去無分別智自入人觀。彼果起人觀後得智亦無妨。
然此中據初解隣近果說。若約後義即果全論。
又此果有緣慮不緣慮。不緣慮者即滅定。緣慮者可知。
〔論〕：彼緣無垢至起平等性智。
述曰：此第三智緣何法境。於《佛地》時緣無垢識等。即緣無垢第八淨識一切有為及真如故言等。菩薩見修道位。緣異熟識及真如故。
問：若許菩薩亦緣真如。即第七識一心之中。雙緣真俗有漏無漏二境界失？
答：若在真見道。及一切緣真如無分別智此第七識。一向緣如不緣第八。唯理觀故。其相見道。及修道中後得智品平等性智。或唯緣第八。或亦緣似真如。其實唯有為。通緣有漏無漏為境由第六識引生別故。今此總言緣異熟等。等真如等故。以後得智不親緣真如。不名真俗雙行。至五地中方合此難合合令相應。故亦無妨。
又解若在佛果。此平等智雙緣真俗。若在十地唯緣異熟。未能緣如。無如前失。
此亦不然。十平等中許緣真如。《佛地論》中第五卷說初地即得。故知因中亦緣真俗。前解為勝。
或第八未捨名。得言緣賴耶？性未離故。故復言等。即是識字及一等字。通在無垢及異熟識。此解難知。既無能藏。藏義應暫捨。
問：二執俱起。何故分位前後不同。初廣前人執。
〔論〕：補特伽羅至方謂人等故。
述曰：自下第二重明前位。文有其二。唯廣初二故。
廣初有二。初明二執寬狹。後明用、體同別。此初也。今顯初位必帶後位。以初短故。人我位必有法我。人我必依法我起故。人我是主宰作者等用故。法我有自性勝用等故。即法我通。人我狹也。
如人要迷杌不知是杌等方執為人。迷杌為先後方人起。
此中喻況理有淺、深。淺喻謂人是人執。迷杌是法執。深喻即迷杌是迷法空。謂人是起人執。法中據迷理。人中起事執。
問：人中亦可言迷理。法中起事執？

答：不然。人狹法寬。以法為本故。
難淺喻云：若執是杌即執人。可使執杌是法執。既言迷杌起於人。迷杌應非是法執？
答：不然。迷者不了。不了杌時似於法執。非謂執是實杌方為不了。
問：若不了杌與疑何別？
答：彼猶豫故。此決定故。決定迷杌遂執是人。故是法執。
問：如何二執得俱起耶？
〔論〕：我法二見至此亦應然。
述曰：下顯體、用同別。我法用別。惠體是一。同一種生無違於理。如一眼識緣青、黃兩境。二行相生。然今此中以兩境兩行共許識。喻不共執心。然今所執非是二境。無一心中於二境起二行執故。
問：若爾前言疑於理印於事。豈非二行二境耶？
彼雖非執行相別故。執則不然。以推求故。以堅著故。境、行別者亦不俱起。今此不違故許俱起。
即是廣前初人執位。此下廣前法執位中有三。初總廣一切唯法執位。次更重諍八地以上。後解法執染、不染義。
〔論〕：二乘有學至我執已伏故。
述曰：廣前第二法執位也。此執寬故。初位必有此法執故。更不須釋一切異生。理無疑滯具有人執。
定性二乘有學起聖道住滅定。二位現在前時通見、修道。除此亦有人執。
頓悟菩薩。除見道全。此依一心真見道說。一向法觀違法執故。若三心觀即初念時唯人觀故。
於修道位生空智及此果。果即人空後得智。及人空所引滅定也。有學漸悟菩薩。一切位中生空智。及二果現在前時。即皆唯起此識法執。以此人執障人空智故。定性二乘聖道、滅定。頓漸菩薩生空智及果位我執已伏。至金剛心方能斷故。唯有法執。頓、漸菩薩皆除見道法空智及果者。必無法執故。
然唯起法執中。定性二乘無學及此漸悟如何？
〔論〕：二乘無學至我執已斷故。
述曰：明此二種人也。謂此定性二乘無學全。及此漸悟菩薩一切位中。法空智及果不現前時。若住散、定心有漏、無漏心。皆唯起法執。我執已斷故。漸悟即除見道全及修道中法空智。及果現在前位。此位法執定不行故。餘位非所除。皆有法執也。然此一切若是漸悟有學、無

學。頓悟菩薩八地已去。大勢相似。七地已前有漏心間不同八地。
自下第二故重諍之。
〔論〕：八地以去至不相違故。
述曰：重諍八地已上三地。彼位人我執皆永不行。不行有二。無學漸悟彼已永斷名為不行。有學漸悟。及頓悟菩薩。此位永伏名為不行。即是第八捨其名也。能緣不行故。此三地法空智不現前。起人觀時猶起法執。不相違故。細執不障麁觀起故。若不然者即應起法觀。唯無漏相續。無有漏心隔。以此為證。
八地已去。若彼許起第六意識有漏心者。何故人執彼位不行。人執不障有漏心故。設未永斷彼人執種但是永伏。故知無漏心常起人、法觀。此以何為證？如《解深密經》。當七十八。二障三處過也。
〔論〕：如契經說至所知障在。
述曰：八地已上一切煩惱不復現行。唯有所依所知障在。此經文也。
〔論〕：此所知障至亦應在故。
述曰：八地已去所有法執。是現行非種子。此非第六識中法執現種。說彼地地皆能斷故。
若謂彼說第七惑餘識中法執種子非有現行。現行所知障此位無故者。即煩惱種子亦應言在。十地之中未斷第七及餘修道煩惱種故。應言此位煩惱、所知二障俱在。何故唯言所知障在。若言第六識可起現行法執故。言法為依者。此與何法為所依也。第六非所依。第七是所依。又若許第六起此染心。何故不起煩惱人執。何法為障令不生耶？不見餘時第六意識唯有法執。經於一切時都無人執故。然上重諍初及第二位。不言平等性等位者。彼易了故。
自下第三重解法執染、不染義。
問：何故上言二乘、異生全言有也。
〔論〕：法執俱意至不障彼智故。
述曰：於二乘等。等諸異生。雖名不染於菩薩名為染。障菩薩智故。由此法執通二無記。望二乘是無覆。望菩薩亦名有覆無記。不障二乘故。
〔論〕：是異熟生攝至此名通故。
述曰：有四無記。此何無記攝。是異熟生攝。從異熟識性恒時生故名異熟生。非是從善、惡異熟業所生名異熟生。異熟生無記名通故攝此。
〔論〕：如增上緣至皆入此攝。
述曰：三緣不攝。皆此緣攝。三無記不攝。皆此無記攝。

何者非異熟生耶？餘三雖亦從異熟生。然有別名。此不在彼別名中故。是總名攝。然即別名。非餘三故。如《佛地》第七及此論下二障中敘。
然此第二雖是總束上為三位解第十門訖。自下第二大段引教及理證有此識。
〔論〕：云何應知至有別自體。
述曰：文中有三。初問。次答。後釋頌。下會唯立六識是也。小乘執此即是六識入過去者。故為此問？
答：中有二。初總以教理為量。二別以教理為量。
〔論〕：聖教正理為定量故。
述曰：是總答也。
〔論〕：謂薄伽梵至是三別義。
述曰：自下別答。
於中有二。初依顯經以教證有。次依隱經以理證有。
初中有二。初不共許經。二共許經。明此等經通大小有。然七十六、《解深密經》及《楞伽》大有文。
小乘謂未來名心。過去是意。現在是識。等種種分別。然無別體。今顯於經言別有體。上總解已。
〔論〕：如是三義至了別轉故。
述曰：雖通八識皆名心意識。而隨勝顯第八名心。為一切現行熏。是集諸法種。現行為依。種子識為因。能生一切法故。是起諸法。然六十三中。心等具有此通別名。所以稍廣。
第七名意。恒審思量為我等故。因中有漏唯緣我境。無漏緣第八及真如。果上許緣一切法故。論言等也。
餘六識名識。於六別境體是麁動有間斷法了別轉故。易了名麁。轉易名動。不續名間。各有此勝各別得名。
何以知心等是第八等耶？
〔論〕：如《入楞伽》至是說名為識。
述曰：即是彼經第九卷頌。舊云本識但是心。意能念境界。能取諸境界。故我說唯心。然彼錯翻。次下顯證第八是無記等。謂心常無記法。意二邊取相。取現法是識。彼是善、不善。
意二邊者。應言有我、我所執。頌翻錯也。不計斷、常故。
即第八是心。第七是意。思量性故。餘六是識。六是能了諸境相故。
〔論〕：又大乘經至故此別有。

述曰：謂《入楞伽》上下無量文。及《佛地經》等亦爾。說有平等智。《莊嚴論》說轉第七識得。此唯大乘所信。
〔論〕：諸大乘經至故不重成。
述曰：經教成佛說。第七非無。
〔論〕：解脫經中至非曾非當有。
述曰：此大小乘通許之經。非是解解脫義名解脫經。然四阿含不攝零落之經。諸部皆有。如天請問經等。並是為阿含不攝。此經解脫阿含故名為解脫經。若言零落經名字惡也。
其此頌文長行自解。
〔論〕：彼經自釋至我慢我癡。
述曰：釋頌初半。無明為後同《瑜伽》等。以是主故。如《攝論》中無性第一。世親亦然。
解云：由我故起慢。此二有故有愛。此三皆用無明為因。然今少別。
〔論〕：對治道生至便得解脫。
述曰：釋頌後半中初句。成無學竟居解脫道中。此意從彼無間道斷已。解脫道中便得解脫更不為拘。
〔論〕：爾時此意至無自性故。
述曰：釋第四句。住無學位。此意相應諸煩惱等。非唯現無。亦無過、未。現在理無。不俱起故。種已斷故。然薩婆多等計。惑雖斷於過、未世仍有體在。去來世有故。今舉共許則云非唯現無。偏破彼宗故。云亦無過、未。過未、無體故。頌中唯言去、來無。不言現在無。為極成故。
此經大小共信。十八部共許諸部解別。
上座部等計。即染第六識惑許並生。別有細心是第六意恒現行故。如受生心等。
大眾、經部等解。如常施食受樂。非謂一切時有名恒。
薩婆多等非四惑同時俱。此即前後有俱。常施食等。
今大乘云即是我第七識。此中至教諸論所無。
〔論〕：如是等教至故不繁述。
述曰：指略說也。
理中有三。初結前生後。次依標正釋。後總結。
〔論〕：已引聖教當顯正理。
述曰：此結前顯教生後隱教諍理取之。
〔論〕：謂契經說至彼應非有。

述曰：此第七識六證頌云：不共六二緣。意名二定別。無想許有染。有情我不成。
自下第二正辨難中有六義證。此初證中文有其二。初引經證。後理徵釋。
如緣起經有四無明。一現。二種。三相應。四不相應。或有為二。共、不共等。此中難不共者。謂此微細常行行相難知。覆無我理蔽無漏智名覆蔽真實。真實有二。一無我理。二無漏見。義有二義。一謂境義。見分境故。二謂義理。真如即理故。然不共無明大小乘經皆共依信。此上經文。若無此識彼應非有。是論師說。
何名不共。
〔論〕：謂諸異生至障聖惠眼。
述曰：下釋有二。初破小乘立有第七。後釋不共之義。
初中有二。初釋經義。後正難之。此除聖者。聖者無漏道現行時彼不有故。如下當知。
一切分。通三性心。
恒起。釋經恒行之字。
迷理不共無明。迷無我理故。
覆真實義者。能覆真如釋覆義。義如前說。
障聖惠眼者。遮無漏智。釋蔽義。
〔論〕：如伽他說至謂不共無明。
述曰：真義之心。無漏真智。《攝論》無著本第一說。此無明通三性心恒與俱起。如次前說。
〔論〕：是故契經至曾無醒覺。
述曰：說異生類恒處長夜。夜是闇故。無明恒有說為長夜。若生死中無無明者便中明故。
無明所盲者。謂此不共恒現行故盲其惠眼。不爾中途有無無明時即非無明盲。
惛昧醉亂恒自纏心曾無醒覺。惛即無覺。醉即無醒。若中途有無無明時便有醒覺。以此經證無明恒行遍三性位。
不爾恒行。
〔論〕：若異生位至便違經義。
述曰：下正申難。小乘等說經言恒者謂多分說。實理亦有不起時故。今以違教為彼宗過。
〔論〕：俱異生位至不應理故。

述曰：此違比量。
量云：【汝言異生起善、無記位無無明時。無明應亦起。異生位故。如餘起時。】
〔論〕：此依六識至便無此失。
述曰：若謂不共在六識身。亦不應理。所以者何？應許此無明間斷。從所依識故。彼六識恒染。從無明續故。經、頌俱言無明恒起。其六識身許通三性。若六識身有此無明。此便間斷。彼六識身便唯染俱。許與無明恒相應故。
《攝論》無性第一卷云：此於五識無容得有。非不染意識中有。亦非染意識中有。若謂意識由彼煩惱成染等。
若復有說。善心俱轉等。若有說。染意俱有別善心等。料簡大精。然彼不共與此下相違。至彼對會。許有末那便無此失。
上破小乘。下因解不共之義。
〔論〕：染意恒與至何名不共。
述曰：初小乘問。彼宗不共。無惑相應故。
〔論〕：有義此俱至名不共何失？
述曰：下有三說。此即初師。此中無明不與根本共。非不與隨共。然此四惑非是根本。是隨惑攝故無此失。
何隨惑攝耶？
此有二義。一云非二十隨。二十外攝。雜事說。隨有多種故。即諸煩惱分位差別。隨其所應根本分位。
二云即隨惑。義說不正知為我見。憍為我慢。掉為我愛。無明一種是根本故。
〔論〕：有義彼說至不說此三故。
述曰：此師有三。初破前。次申義。後釋難。此初也。二十隨非名煩惱。如前已說。不見不正知名我不正知。亦不見憍名為我憍掉名我掉。又離二十外無別此三隨。更別推求無此三故。是為一失。
〔論〕：此三六十煩惱攝故。
述曰：依《瑜伽》等說六根本煩惱《對法》等論說十根本煩惱。此三皆是若六。若十煩惱所攝。何名隨惑。
〔論〕：處處皆說至恒相應故。
述曰：論說與四煩惱俱故。不言與隨煩惱俱故。《對法》第七說諸煩惱皆名為隨前師可爾。若隨非根本。此是根本亦是隨攝。以隨不言是煩惱故。即此三種唯說是根本。純隨中無。故證此三非隨惑也。

若爾此癡何名不共。
〔論〕：應說四中至癡增上故。
述曰：此申義也。
主是自在義。為因依義。與彼為依故名不共。何故無明名為不共。
謂從無始際。顯長夜常起。
恒內惛迷。明一切時生。
曾不省察。彰恒執我無修返時。此意總顯癡主自在義。
〔論〕：此俱見等至應名不共。
述曰：下釋難也。此外人問。此俱見等非為主故應名相應。若許為主。彼亦應名不共。以癡例餘為主應爾。
〔論〕：如無明故許亦無失。
述曰：餘三為主時。亦得名不共。亦如無明為主義故。此義未詳。不見諸論名不共貪故。對餘癡故論多說癡。理實貪等亦有不共名故。然此師意。非第七識中有不共貪等。無明為主故。今此據彼六識作論，若此師意。即六識中獨行貪等名不共貪。通見、修斷等。唯此俱貪不與六識慢等俱者方名相應。不為主故。是主無明餘識亦有。
又如無明故。總是難文。許亦無失。是答前難文。
又此俱見等應名相應者。是破前師。前師見等亦名不共。今言非主應名相應。總是第二說之文也。若為主時應名不共者。初師難文。若以為主名為不共。此俱見等不為主非不共者。餘六識中見等為主時。亦應名不共如無明故。論答許亦無失。
又如無明以下。總是答此前師難文。
並得合為四解。
〔論〕：有義此癡至唯此識有故。
述曰：下文有三。一釋不共。二問答辨。三顯差別。此初也。即《攝論》無性。其論本意亦同於此。頌言俱行一切分故。故此無明唯此識有。餘識所無。如不共法非二乘共。不言自十八中唯一法。不與餘法共也。
〔論〕：若爾餘識至應名不共。
述曰：下問答辨有四。一問。二答。三難。四通。此問也。
前師難言。餘識相應一切煩惱如見取等。此識中無應名不共。
〔論〕：依勝義立至皆名不共。
述曰：此答也。謂此無明勝遍三性位。餘識無此遍三性心之無明故名為不共。非在自有餘識所無名不共等。

〔論〕：謂第七識至故名不共。
述曰：重顯前義。其文可解。
〔論〕：既爾此俱三亦應名不共。
述曰：此外人難。此識相應三見、慢、愛應名不共。亦非餘識有。遍三性心故。
〔論〕：無明是主獨得此名。
述曰：此論主通。無明主義。如前已解。此一答文也。不許見等名為不共。彼非主故。
〔論〕：或許餘三至且說無明。
述曰：此第二釋。許此俱三亦名不共。
若爾何故唯說無明。
對餘識中無明惑故。且說此識不共無明。非此餘三不名不共。謂餘部計餘識無明是不共攝。不遍三性心。今此勝用能遍諸心。故偏對彼說。餘三名不共。論師理准未見正文。
〔論〕：不共無明至此識非有。
述曰：下顯差別有三。一彰二別明識有、無。二引證。三大小異。此初也。此總凡解。不共無明顯此識者。一恒行不共。此七俱是。今此所諍。餘識無也。
其第二獨行不共。則與忿等相應起故名為獨行。或不與餘俱起無明獨迷諦理。此識非有。
為成此後所說無明。
〔論〕：故《瑜伽》說至名獨行無明。
述曰：下引證有二。初引教。後釋別。此引教。
五十八言無明有二等。但言非貪等俱。即令知與第六識俱無明。非謂第七。不障與忿等二十俱起。故知唯在第六識也。
〔論〕：是主獨行至不造新業。
述曰：下釋別。此第二無明中有二。一主獨行。迷諦理起。唯分別起。唯見道斷。不與忿等十種相應。若在欲界。與後五隨、無慚。無愧七隨俱轉。或八、或十二、或十。如前四說諸隨煩惱遍染相應。此何以知。如契經說等。唯是分別。緣起初勝法門經第二卷說。即知彼文唯據此一無明為論，非謂一切。
〔論〕：非主獨行至見所斷故。
述曰：第二不共是見道斷。亦通修道斷。所以者何？忿等十皆通見所斷故。彼言通見。明知亦修。以極成故。所以不說。以忿等十各別頭

生故。與相應名非主獨行。此十亦增上是主。故無此十時唯無明增。此隨小乘名為不共。然此忿等無別有體。即根本故。從輕相說名不共也。此雖二別。仍是不遍三性心起無明所攝。

〔論〕：恒行不共至此彼俱有。

述曰：大小異也。然第七識恒行不共。餘部所無。唯大乘有。今以聖教逼之令信。獨行、不共。大乘小教。此彼俱有。

〔論〕：又契經說至彼意非有。

述曰：自下第二證六二緣經。文中有二。初引經證。後破諸部。初文可解。

世親《攝論》證六二緣與此有異。謂眼等五、本識二故。無性及此據共許緣。世親唯說不共許緣。謂如眼識。以本識及眼為二。乃至意識應有二緣。若無第七。六識唯一。彼文似難大乘異師有八無七。然對所依以辨從二。非謂二緣。二緣即是根、境法故。故阿賴耶是不共許。

〔論〕：謂如五識至俱有所依。

述曰：破中有四。初總破薩婆多等。初句是喻。下簡次第滅意、反現本識、因緣所依。逆次第配。此為宗法。

〔論〕：意識既是至如是所依。

述曰：此舉有法及舉因成。意識者。是有法。因云六識中攝。言在中攝。不言六識攝。是一識攝故。喻如五識。此皆舉之。

〔論〕：此識若無彼依寧有。

述曰：結上明非。此第七識無。第六依寧有。

〔論〕：不可說色至二分別故。

述曰：第二上座部救。胸中色物為其意根非第七者。不然。

意非色故。說七心界皆是心故。

意識應無二分別故。如五識等依色根故。不言自性分別者合有二解。一云五識實有自性。二云三種皆無。此隨彼語。如《瑜伽》第一抄。《對法》第二抄會。及下第七方可了知。

〔論〕：亦不可說至如芽影故。

述曰：第三經部師救云五識無俱依。前念五根生後五識。意識亦爾。所難同喻不成者。

謂不許有同時因果故。

此計不然。

以世現見極成法難。

彼五識與五根。如芽與影必同時故。影由芽發既必同時。五識、五根

當知亦爾。
〔論〕：又識與根至決定俱時。
述曰：若說芽、影必異時有非同喻者。心、心所法同緣一境。應計異時心、心所法同緣一境。如思受等與所依心說是因果。既許同時故。五識、根同取一境。亦許同時。因果義立。然彼愛等心所之法。雖前後起。今以為宗。以思等為難令同時已。方為同喻例於根、識。不爾便有他不定過。量思可解。由此同時五根生識。
自下第四為總破前、後說量云：
〔論〕：由此理趣至隨一攝故。
述曰：【極成意識。是有法。】言極成者。簡諸部計最後身菩薩有漏不善意識。及他簡自他方佛意。若俱立此一切意。宗便有他、自所別不成過。故今簡之。
次論復言必有不共顯自名處等無間不攝增上生所依是法。不共者簡現第八識。以是共依故。非親生故。非相近故。今對五轉識生所依說故。但言不共。若不簡之。便成有共依。所立不成過。又無同喻。他不許五依第八故。設許五喻。所立不成。
顯自名處者。此即顯是十二處中意處所攝。簡上座部胸中色物以為意根。彼是法處。非意處故。唯第六識得微細之色。法處所收。此理不爾應外處攝。為簡外處故置。顯自名處所攝。意言顯是意處所攝。恐無同喻但可總說顯自名處。彼非所立。違自宗故。對上座師立已成故。等無間不攝。簡次第滅意等無間緣。今成俱有依。若不簡者便非所立。立已成過。過去之意一切小乘皆許有故。增上者簡因緣即種子依。若對餘宗便非所立。若對經部便立已成。若舉五識以為同喻。所立不成。生所依者。簡第七識與八、五識為依。是八染淨依。非親生故。非相近故。是五染淨依。非生依攝。今顯第七為六生依。以近勝故。又簡俱時心所亦第六識依故。前無同喻過。後立已成過。
又所依言。簡餘依法。彼但是依非所依故。立已成過。此中一一互相簡略然思可知。故不可說。
因云極成六識隨一攝故。此簡如前。如極成眼等識喻。此上宗中極成之言通下喻故。
此中問曰。五根別有體。意別立第七。五塵體實有。法亦實有耶？
答：經云從六二緣。不言有體無體故。
問：法雖無體亦意得生。為例不成者。亦應從二緣生。根現無體亦得成。以過去意而為意故？

答：不然。根能順生。同世一處有力故現。無體故即不成。法但為境即生心故。法無時不例五。此如五十二中說。問：難大好。
〔論〕：又契經說至彼應非有。
述曰：自下第三意名不成經。文中有三。初文可解。
〔論〕：謂若意識至已滅非有。
述曰：第二破薩婆多等。彼小乘言。思量名意。過去心是。今破不然。識現生時意已謝滅。現無思量之用。過去之心如何名意？
〔論〕：過去未來至說名為意。
述曰：彼言去、來有者。不然。去、來理無故。如薩婆多等前已破訖。經部等義。去、來無體。若過、未無體。如何言思量。
雙問二家。如何思量？
設前有體亦已無用。後無體故其用理無。用體既無。如何名意？
〔論〕：若謂假說至假依何立。
述曰：經部宗言過去無體假說用者。難云：汝之現在無正思量。假法何立。假法必有法可似故。無有現在實正思量。假依何立。大乘前破衛世外道假依真事。如此理難乖前義者不然。據理而說。不依於真方有似轉。經部所計。現在正思。過去似此。假名為意。就彼宗難。無違教失。故前所說存自就他難。今者癈已從他難。
又前約勝義難。真實義中不依於真而辨假故。今依世俗難。世俗之中有真、似故。
〔論〕：若謂現在至寧說為意。
述曰：彼經部救。或薩婆多云：彼過去意於現在時曾有思量。故過去名意者。難云：爾時名識寧說為意。了別名識。現在名識。汝義定然。如何過去法。曾思量名意。設彼似現意故名意。應似現了別故名識。識不得名。意如何似可名思量？
〔論〕：故知別有至假立意名。
述曰：第三總結。第七末那一切時思量。現在起故。不似他故。正名為意。過去之心不問何識。依此現起意。假立意名。其實過去亦非是意。以無體故。若爾彼應似現識名識。如何似現意名意也？意有二義。一思量義。二依止義。第七通有二名。過去但唯依止。體雖現無。與現依止。思量之意相似。故但名意。不名為識。
〔論〕：又契經說至彼應無別。
述曰：自下第四二定無差經。文亦有三。其文易解。初二句是經文。下二句論意。

〔論〕：謂彼二定至彼二何別。
述曰：第二正破。彼二定中俱滅六識。六識滅同。說無第七彼宗義故。體數無別者。謂二定所滅者。各二十二心。心所法。即此能滅二十二數以為定體故。無別也。若小乘唯二十一。善大地唯十故。無染第七意。於無想定中有。於滅定中無。彼二何別。若有第七。即滅定中無。無想定有。所滅體數多少不同。無想滅一識。滅定滅二識。遂各有異。既無第七故無別也。今滅第七但滅染也。《攝論》難云俱滅何異。未辨大乘定體多少。今因辨之。准所滅數并第七識二定多少。種上總假立一。并所滅數多少別也。
〔論〕：若謂加行至由此有故。
述曰：而彼救言加行等別二定別者。謂《攝論》云出離想、靜住想。即是此中所說加行。
界謂三界。
地謂九地。依謂依身。聖者、異生依各別故。
等者二得、二名、內道、外道、五蘊、四蘊果等種種別故。二定別者。不然彼加行差別因。由此第七識方有故。此第七識無者。彼加行差別亦無。謂第七識在凡不滅。故一切聖厭無想定而不欣入。在聖滅故一切聖欣。由此可言加行等別。若無第七。無凡可厭。無聖可欣。故加行等無因可別。
〔論〕：此若無者彼因亦無。
述曰：設言但因六識無漏凡聖別者。此六識無漏復如何成？成凡、聖者亦由第七。
〔論〕：是故定應別有此意。
述曰：第三總結。
〔論〕：又契經說至彼應無染。
述曰：自下第五說無想無漏失經。亦有三文。此中一期無心之義。二說如後。
〔論〕：謂彼長時至我執便無。
述曰：下第二文。於中有四。一總破諸部。二破一切有部三破大眾部等。四破經部。其文可解。無六識者亦有二解。一一生長時。二除初後。故言長時。
〔論〕：非於餘處至同所訶厭。
述曰：以餘具縛者為例喻。
量云：【無想有情位。應起我執。異生攝故。如餘異生趣位。

又無想定都無我執心、心所者。應如涅槃非是聖賢之所訶厭。
量云：【無想聖人應不訶厭。無我執故。如涅槃等。】
〔論〕：初後有故無如是失。
述曰：第二薩婆多等小乘救言。初生之位。後命終時。皆有心起。有我執故。故無失也。
難云：
〔論〕：中間長時無故有過。
述曰：中間長時無我執故。有大失也。如餘具縛有情。非長時無我執故。
除經部師餘部救言。
〔論〕：去來有故無如是失。
述曰：長時雖不起。亦名有我執。故無失也。
〔論〕：彼非現常無故有過。
述曰：汝去。來世非現在有無為常故。無故有過不成我執。
〔論〕：所得無故能得亦無。
述曰：小乘救言去、來二世雖現在無。有得現在名成我執。難云：所得之世既無。能得之得非有。能得無故不成我執。
次大眾部、一說等四部及化地等。云別有隨眠是不相應行。此位成就故名成我執。
〔論〕：不相應行前已遮故。
述曰：上已破故。此正破大眾等部。及破正量部等得類即不失增長。並在此中。
經部救言雖無彼現行。此位有種子在。名有我執。
〔論〕：藏識無故熏習亦無。
述曰：何有種子。若彼救言我有色、心皆得受熏。彼有色根故有種子者。
〔論〕：餘法受熏已辨非理。
述曰：唯除藏識餘法受熏。上來已辨彼非理故。
〔論〕：故應別有至同訶厭彼。
述曰：第三總結。故有第七於彼起我執。是異生故。出定已後。復沈生死起諸煩惱。聖賢所訶。若無第七。不應訶彼。無過失定。
〔論〕：又契經說至彼不應有。
述曰：自下第六我執不有失。於中有三。初引經。云異生者不言有學等。以彼無漏善心無我執故。此據全分者故。

〔論〕：謂異生類至而內恒執我。
述曰：下第二文。於中有三。一顯自我執。二破他宗。三成已有漏。初中又三。一立宗。二引證。三釋教。此即初也。其文易了。
何以知然。
〔論〕：由執我故至不能亡相。
述曰：亡由無也。
相謂相狀。雜染相狀。通三性也。
由我執故起施等善法。由有第七內執我故。外行施等分別相生。若有漏三性俱心無我執者。如無漏心便能亡相應成無漏。故《攝論》云謂我能行施等。今有二解。
一云我者即是第七內緣行相。非必外緣。
二云此我外緣。行相麁猛非第七起。由第七故第六起此。舉由七生增明為論，非實顯之。彼是第六識中我執體有間斷。遍三性心間雜生故。此解為勝。是根本故。第七不緣外境生故。
為證此義。
〔論〕：故《瑜伽》說至相縛解脫。
述曰：《瑜伽》五十一、《顯揚》十七等。同云染污末那為依止等。由第七故餘諸識中相縛不脫。此中通言六識相縛。《瑜伽》等說第六相縛。彼據親生識語。此約實由為論。
既爾二乘染末那滅。何故五識相縛猶在？
答：由七中法執。雖非縛體執有相故。是先我執所引生故。令六識等相縛不脫。若斷法執已相縛便脫。
或由因類相縛猶在。不爾生空智應亦有相縛。
了別者心行相。境相能縛心。名相了別縛。
〔論〕：言縛者至故名相縛。
述曰：下釋教也。何謂相縛。謂於境相不能了知依他緣生如幻事、陽焰等。能緣見分諸心、心所。為境相分之所拘礙不得自在。體便麁重無所明覺。起時硬澁有分別相。相分縛心名相縛也。
問：相分為見緣縛見名相縛。見分自證緣縛體名見縛。縛證自證例亦應然。何故不名為見縛等？
答：以相縛見體狀易彰。或所縛見有非、比量。或能縛相通於內外。從此勝義且名相縛。
非見分等體非能縛。自證分等說非所縛。如前第二展轉相望。互為能所二種縛也。問：有漏有相即名相縛。後得有相應為相縛？

答：此亦不然。作證解故。
既爾自證應非見縛。
此亦不然體是惑故。
若爾善心見應非縛。
此有漏故。煩惱增故。有漏第八之所生故。有漏末那之所增故。後得無漏時能斷此故。有麁重故。不可為例。即通三性皆有相縛。如下第九自當解釋。麁重縛體亦通有漏。至後當知。
〔論〕：依如是義至識縛終不脫。
述曰：無性《攝論》彼亦言如說。不知何處論文。
然有解云何毘達磨經。五十一中有此義同。文有少異。以上《攝論》但言施等有於我執。此中通論三性心有。彼據勝顯說故。此頌即彼文也。
〔論〕：又善無覆至不俱起故。
述曰：第二破他有三。一破一切有等。二破大眾部等。三破經部。重成有我執。諸法成有漏。皆由第七故。所以者何？要與自身煩惱俱者方成有漏故。善心、無覆。既與煩惱不俱。應不成有漏。以彼說無第七識故。
若彼薩婆多等。言由前及後去、來煩惱發故。緣故。此善等成有漏者。不然。
〔論〕：去來緣縛理非有故。
述曰：其世體無猶如兔角。故縛無也。
〔論〕：非由他或至成無漏故。
述曰：彼若救言如無學身雖非己身現有煩惱。然由現在他緣縛故。成有漏者。此亦不然。非由他惑成已有漏。
若彼救言何為不得。故應難云：勿由他解成己無漏。如何有漏由他漏成？此薩婆多等死訖。
〔論〕：又不可說至已極成故。
述曰：第二大眾等救。今破之言。不相應假隨眠非實。正量部等不失增長破。極成故。
〔論〕：亦不可說至可成有漏故。
述曰：第三經部師等言。如無學身諸有漏識法。雖不由他惑緣。及過去緣縛是煩惱引。然自身中有有漏種在生此有漏法故。此善等例亦然者。不然。論主難云：彼善等種成有漏者。先無因故可成有漏。謂此善種能熏熏時。無始已來先皆不與煩惱俱有。有何所以得成有漏。

〔論〕：非由漏種至亦成有漏故。
述曰：彼若救言。雖無先時善等之位有煩惱俱生。由漏種子隨遂善等種故。善等種成有漏者不然。勿學無漏心亦成有漏故。無漏種子俱亦有漏種逐。無漏之法不成有漏。有漏善等種如何成有漏？我大乘宗。無漏不與現行煩惱我執俱故。雖有種逐。無漏之法不成有漏。有漏善等與此相違。故成有漏。汝宗如何善等成有漏？
問：如《對法》云：漏所縛者有漏善法。漏所隨者即餘地法。漏隨順者決擇分善等。彼豈皆與漏俱起故名有漏耶？為答此等疑。
〔論〕：雖由煩惱至表漏俱故。
述曰：此即牒前漏所縛云：雖知如此。而第六識中漏。與施等不俱起。故非有漏正因。雖亦由之發。而傍因故成有漏。非是正因。正因之言要俱起故。即他緣縛亦傍因也。由此大乘不緣他境。各各別變故。若緣他縛他。便非各各變境。即應我作他受果失。此甚新義。以有漏言正表此法與漏俱故。
〔論〕：又無記業至得成有漏。
述曰：若以漏發名為有漏。如無記業如何有漏？彼非煩惱引故。如無漏善。若言由他緣縛。亦如前破。
〔論〕：然諸有漏至方成有漏。
述曰：第三成有漏義。諸有漏法。由與自身現行煩惱俱生俱滅。互相增益方成有漏。
自身者。簡他身。不縛己。
現行。簡種子。唯種不縛。故《對法》等云漏所隨謂逐他地者。但言漏隨不言縛他地。復不相增益故。
俱生俱滅。簡前後發。
相增益者。遞為緣相生義。正解漏義簡無漏法。
〔論〕：由此熏成至有漏義成。
述曰：有漏現行起故。熏成有漏種。後時善等起有漏義成。亦非無始無因故成有漏。亦非漏種逐故成有漏。
〔論〕：異生既然有學亦爾。
述曰：異生三種既然。有學亦爾。有煩惱俱故第七未滅。餘識之中必無煩惱與善俱故。
為會前疑。
〔論〕：無學有漏至於理無違。
述曰：無學有漏雖非漏俱。而猶先時有漏種起故成有漏。《對法》第

三云：漏種類者謂無學身諸有漏法。以先有漏後名種類。小乘等不然。先無有漏種子故。今亦非種類。
〔論〕：由有末那至此第七識。
述曰：第三總結。若有第七恒起我執。故善等法成有漏也。即是《攝論》我執不有失。望此極差。
〔論〕：證此識有至應隨信學。
述曰：自下第三結會。今且隨攝大乘第一說有六證。總結前也。理第三文。
此說八識。何故阿含經等中說有六識。
〔論〕：然有經中至隨轉理門。
述曰：總第三文也。此有二義。一隨轉理門。依小根器未建立於第七、八者說故。
〔論〕：或隨所依至實有八種。
述曰：此第二解。依不共根、不共境故。說有六種。非謂盡理。
而識類別實有八種。
大乘之中於處門中不開識者。以此理通。第八卷中當廣證理。
上來已解第二能變。自下次解第三能變。
〔論〕：如是已說至其相云何？
述曰：於中有二。初結前生後以發論端。第二舉頌依問正答。
就此能變總有九頌。以九門分別。第一出能變差別。第二自性。第三行相。第四三性。第五心所相應。第六三受俱起。第七所依。第八俱轉。第九起滅。唯有四頌所明。可知。
然中間有初遍行等五頌。重明前相應法體。非別分別六識之門。
雖有九頌總束為三段。
一明初四門。即此一頌是。
二心所相應及三受俱。次六頌是。
三依止、俱轉、起滅。後二頌是。
〔論〕：頌曰至善不善俱非。
述曰：今初頌中有四門義。如文可知。
〔論〕：曰至能變識相。
述曰：於此釋中。初釋六名。次解性、相。後辨三性。
初中有二。二句別故。
能變有三。末那第二。此居後故。此即第三能變。次第二能變之後也。
此謂解頌第一句也。

〔論〕：此識差別總有六種。
述曰：解第二句頌於中有三。初釋六因。次隨別解。後顯不說。此即初也。六種差別至下當知。
何以言六更不分別為多或少。
〔論〕：隨六根境種類異故。
述曰：謂根與境各有六別識隨彼異。故非多少。亦非定別。又明此識既隨根、境有六數定明得名時非唯據一。即於根、境二處得名。《大論》亦說隨根名識。隨境名識。乃至亦名青等識等。
何者依根名六根識。
〔論〕：謂名眼識乃至意識。
述曰：下隨別釋。文復有二。初別解。後料簡。此依主釋。根是主故。《對法》等說依眼緣色似色了別。初句即是此識得名。依所依故。此各有種。如《瑜伽》說。
問：辨識得名。實通根、境。何為諸論依根得名。謂名眼識乃至意識。
〔論〕：隨根立名具五義故。
述曰：勝於境故偏從根稱。
何謂五義。
〔論〕：五謂依發屬助如根。
述曰：謂依於根。根之所發。屬於彼根。助於彼根。如於根故。
《對法》第二卷說。若了別色等故名為識。何故但名眼等識。不名色等識耶？以於眼等五種解釋。非於色等。
此中第一依眼之識。彼有二義。且如眼識。眼中之識故名眼識。依眼處所識得有故。此第七囀。及由有眼識得有故。此第三囀。
且如意識。如何意中。雖七無處所。而意亦依彼。同無色所依。在無色所依中也。及由有第七故得有意識。非是境色得識住中。不由有色識定生故。且據麁相。以盲冥者不能見故。雖知有色識不必生。
第二根所發者。彼云眼所發之識故名眼識。由眼變異識必變異。如迦末羅病損眼根故。所見青色皆以為黃。非壞色時而識名壞。第七如何？謂由有此第七識故。第六相縛不得解脫。即其事也。後七若無漏。六必無漏故。
第三屬於根者。彼云屬眼之識故名眼識。由識種子隨逐於根而得生故。此謂生依。非染淨依及根本依、引發依也。由此故知。七於六有勢力。謂六種子隨七種子。七種子生現時六方得起與彼力故。不爾不生。非色種子識種隨之。

此如何等。此色有時必識所變。如有識時必根所生。何得識種不隨色起。
色是外法。根是內法。根恒相續。色即不然。不可為例。
第四助於根者。彼云助眼之識故名眼識。由根合識有所領受。令根損益非於境界故。謂由根合識令根有損、益。非由色合識令色有損、益。離識之色識雖無損、益。色有損、益故。如為他損色。如第六識俱無漏故。第七損有漏成無漏故。
第五如於根者。彼云如眼之識故名眼識。根、識二法俱有情數。非彼色法定是有情。六、七亦爾。唯內攝故。
隨根五義勝。多說依根名。
問：前等無間中六識皆依意。何故第六獨名意識。意識不然眼等可爾。
〔論〕：雖六識身至無相濫過。
述曰：若如所問六皆依意。然唯第六獨依第七不共意根餘五即無。今依不共以立其名獨名意識。如五識身亦依於意。依不共根以得稱故。彼名眼識不名意識。此亦如是。五義具故。
問：如前說依五、八依七。何故第六稱不共依？
答：若染淨依及俱有依。七望五、八俱是所依。然近順生不共識者。即唯第六。今言不共意顯近而順生。以六種子必隨七故。餘五等不然。故此得名無相濫失。此為一解。
〔論〕：或唯依意故名意識。
述曰：謂眼等五亦依眼等五有色根。此第六識若等無間。若俱有依唯依意根。依唯意故得意識名。五通意、色二所依故。
若爾七、八二識亦唯依意。或第八識唯依於意。第七依心。應名心識。或名意識。
〔論〕：辨識得名心意非例。
述曰：謂識有六相望辨名。第八名心。第七名意。非此所況故例非成。不望彼故。若望心、意六得名者。彼三各據一義勝故。心攝藏法集起法勝。意思量境恒計度勝。意識了境從所依勝。
問：何故七、八不從所依以得其名。意識即爾？
答：七、八相續當體彰名。六有間斷從依得稱。七、八據依亦有此義。諸論但依自勝立名。六對七、八以得名識。兼釋七、八得名意別。
此下六識從境得名。
〔論〕：或名色識乃至法識。
述曰：此亦依士釋。能緣彼彼境之識故。

〔論〕：隨境立名至了別名識。
述曰：謂了境名識。即隨境立名。順通、別名識之義故。謂於六境了別名識。釋順義也。
問：眼識所了色亦是法。意識所了亦有色等。何故眼識不名法識。第六意識不名色識。為答此問，故次《論》云：
〔論〕：色等五識至了一切法。
述曰：前之五識唯了色等。境界狹故不名法識。第六法識能了一切法。了境寬故不名色等識。
又第六識更為別解。
〔論〕：或能了別法獨得法識名。
述曰：謂十二處中別名法者。謂第六外處。別名為法不與餘境共同名故。此之別法第六能了。從獨所了以得彼名。故唯第六識若法識也。亦從不共得法識名。此能了言即是見分。分別之言即是相分。非謂別上有了字故遂言了別也。
或彼法處六能了別獨名法識。即了別言唯在見分。亦有此義。然不共名別。是本義意。
〔論〕：故六識名無相濫失。
述曰：由斯理故六識得名互有所長。無相濫失。《俱舍》云：雖色等境通皆名法。但法界名法。餘不名法。雖標總稱而即別名。意能了此故名法識。
問：六識得名依根依境。為唯凡有。通在三乘。
〔論〕：此後隨境至無相濫失。
述曰：下料簡也。隨境立名。意名可爾。然前五識依五色根未自在說。薩遮尼乾子經是此論證。正法念經違此應會。蛇眼聞聲是正量部。非大乘義。大乘不然。故不違也。若得自在根互用故何名自在。如《佛地論》轉五識時。總有二解。或從初地即名自在。無漏五識現在前故。或成佛時成所作識彼方起故。然有別義入地菩薩無漏五識雖不現前。得後得智引生五識。於淨土等中現神變事。何妨五識一一通緣一切異境界。不思議力所引生故。
或有別義。七地已前由有煩惱現行不絕。未殊勝故不名自在。入八地已去煩惱不行。純無漏起。引生五識可得互緣方名自在。
〔論〕：《莊嚴論》說至同類境說。
述曰：彼第二卷中菩薩品說。此能唯在成所作中故唯《佛地》。或即初地。或入八地。此是本義。彼論一依麁顯。二依同類。實緣一切皆

無障礙。
為緣如不？西方二說。一云許緣。佛智通故。二云不緣。名成所作緣事智故。准下論文此解為勝。然甚難知。如何諸根說名互用證此識義。一根發識緣一切境。舉所依根顯能依識。
如何互用？了色名眼不至能取。法相所談。了觸名眼令至能取。豈非雜亂。
名字於法非即銓定。是客名故。了色名眼。且依小聖、異生身說。若據佛位了觸亦名眼。此文為證。二得名中。但隨第一依根受稱。通在自在位無相濫失。如《樞要》說。
〔論〕:《佛地經》說至無此能故。
述曰：《佛地論》第六廣解此義。
三業化合有十種。其四記等亦如彼說。
決擇心行。即八萬四千法門意業化也。四記亦爾。《佛地經》說。身化有三。一現神通化。二現受生化。三現業果化。
語化亦三。一慶慰語化。二方便語化。三辨揚語化。
意化有四一決擇意化。二造作意化。三發起意化。四領受意化。
此中所說決擇有情心行差別。初意化也。
賢劫經第二卷說。最初修習法波羅蜜多。乃至最後分布佛體波羅蜜多。三百五十。一一皆具六到彼岸。如是總有二千一百。對治貪、嗔、癡。及等分有情心行。八千四百。除四大種。及六無義所生過失。十轉合數八萬四千。
領受化中作四記等。謂一向記、分別記、返問記、應置記。此中復有人法不同。如《別抄》中當廣分別。
其身化中。《佛地經》說現業果化現根心等。然《瑜伽》說四事不可化。一根、二心、三心所、四業果。與彼相違准下第十說不化心。依二乘等說。業果等亦爾。故知在佛通能化之。又佛化之無實勝用故名不化。似化亦得。由智境遍故有此能。
問：此本頌文雖明唯識但說見分。然見依根起。相猶見生。何故本文不辨根、境。
〔論〕：然六轉識至故此不說。
述曰：下顯不說。共依下說。且顯不共依。
頌中不說。一色麁而且顯。二乃諸論皆有彼此極成。故本頌文更不別說。此即會本文無說根、境之頌。謂本頌中初能變識。唯明所緣不明所依。第二能變俱明二種。此之六識明其所依不明所緣。以麁而且顯

又復極成。頌文略而不說。
〔論〕：前隨義便至義便當說。
述曰：然所依少別前已廣論，所緣別者義便當說。謂次下引云眼識云何即是說也。宗明唯識故不明境。
又解前文非明頌無。我長行中以麁顯故不別說也。謂如《瑜伽》等說。眼謂四大所造淨色為性有見有對。各從自種生。或是異熟。或是長養。通何界繫。漏、無漏等。斷、不斷等。有眾多門。非此所明我亦不說。此解第二句差別有六種訖。即前言種類義是差別義。謂隨六根、境立六識名。即義差別有六種也。
自下解第三句第二三門也。
〔論〕：次言了境至為行相故。
述曰：於中有二。初釋頌。後會經。此初也。如前第七性相中解。
〔論〕：由斯兼釋至名為識故。
述曰：釋心、意、識三種名中所名識別名也。
能了別境名為識故。謂了別行麁故。非心、意名識。
〔論〕：如契經說至了別諸法。
述曰：下會經也。此言可解。謂有問言：且如眼識。亦依餘根。緣境通能了一切法。云何但說依眼了色。不言依六及七、八識了聲等耶？牒經問已。
為答此問，故次《論》云：
〔論〕：彼經且說至見分所了。
述曰：彼經且說諸所依中不共所依。簡餘依也。
未轉依位。簡已轉依緣一切法。但言緣色等。
見分所了。簡自證分。其實五識亦了識等。若依餘根、轉依位、自證分等。義即不定。亦了聲等。乃至廣說今此且據少分位說。非究竟言。有義此解非稱論文。此中論云如經說等。但明六識之次。引彼六識之經。證成六識自性。非為前伏難有此論也。
即第三句了境為性相。體、相二門。
了者即通自性。
自性即自證分。
行相即是識之見分。緣相為境。自證為見之依緣見為境。是故總言了境為性相。
又解不須如是分別。此中但解了境者。是識自性。亦是行相。行相是用故。

〔論〕：餘所依了如前已說。
述曰：餘依者。即分別依、染淨依、根本依。如前第四卷解。若依境立名。如次前說。
餘了者。若自證分。如第二卷解。若自在五識見分境。如次前說。故此總言餘所依了如前已說。雖後明四智。今但指前。今應義准因果十八界為緣不同。
頌曰。因見各隨應。五三六有二。六一一不定。自在、等分別。所依之頌如前已說。
准前文中。且依不共依。簡因、無間及染、同境、共依等故。未自在位非他所引。若由他力定、通所引。亦緣法故。
又此應說三界繫、不繫之識。異生、聖者三乘人等緣境分齊。如《對法》第二末。六十五等抄說。
次第三段。將解第四三性之門。初寄問起。後依問答。
〔論〕：此六轉識何性攝耶？
述曰：此即問起。然前第八識。辨心、心所已。方說言是無覆無記。今者解識即辨其性。前顯心、心所法其性必同。所以解心所已方始解性。今者識後明性。顯此聚亦爾。但是影顯二文令相互照。又彼諸法不定通三性。此定通故。使後學之惠起異論端故。
下答之中。初舉頌。下別釋。
〔論〕：謂善不善俱非性攝。
述曰：此舉頌答。即顯六識並通三性。
〔論〕：俱非者至故名俱非。
述曰：別釋有三。初正解頌文。次諍申同異。後顯果位是何性攝。
初中又二。初解三性。名字隱故先解。是何謂無記性。謂三性中無記性也。何名俱非。顯彼自性非善、不善二種自性故名俱非。釋無記名下自別出。
且何名為善。
〔論〕：能為此世至故不名善。
述曰：謂一一法要令此、他二世順益方名為善。謂有漏善前世益。今世益後世益。俱得樂果人、天所仰。無漏有為、無為亦爾。此世、他世違越生死。有得有證。及由涅槃。獲二世益。非生惡趣等。故並名為善。
人、天樂果唯順益一世。非二世故不名為善。是無記果法故。體非是善。於後世中作衰損故。

不作此解便有問言若順益名善。人、天樂果亦現益故應名為善。為答此問故說彼非。
〔論〕：能為此世至故非不善。
述曰：此中不善。翻善可知。惡趣苦果。今解彼文准前亦爾。但是無記苦果。令身苦故。
〔論〕：於善不善至故名無記。
述曰：此違順益、損。其義易知。體非殊勝不可記別。
即是第一解三性名已。次顯識俱。今依大乘。亦得三性各有四種。諸論總收亦有此義。於理不違。故別建立。如前已說。
〔論〕：此六轉識至是善性攝。
述曰：此中未必要十一法俱。如不定地唯十法俱故。此舉一聚總有為言。
〔論〕：與無慚等至不善性攝。
述曰：義准不善返善亦爾。非必十法俱故。望聚為論，不善中十唯不善故。謂嗔及忿等七。除諂、誑、憍，取無慚愧。故成十也。
〔論〕：俱不相應無記性攝。
述曰：通前二故。如《雜集論》，善有十三門。不善有十二門。無記十四門。別應對相攝。又此二、三、四門三性。前本識中已略辨訖。若有為有種子者。種子隨現行彼性中攝。然此二、三、四門。與《對法》有為、無為、有漏、無漏等不同。一一對別各據一義。四無記如《大論》第一。五識不能轉心發業。但作隨轉發業。緣威儀等故名威儀。是威儀等心攝。四無記具三。除變化。
頌中第四句善、不善、俱非。雖六識皆通三性。問：諸識性總同時者。唯是一性。為許同時各別性攝。
〔論〕：有義六識至互相違故。
述曰：自下第二諍申同異。初文有三。一標宗。二立理。三釋難。此初二也。
所以者何？
此六轉識同緣外境。諸三性等互相違故。《瑜伽》第三說又非五識有二剎那相隨俱生。亦無展轉無間更互而生。五識生已從此無間必意識生等。五識既無俱生之義。是故五識三性不俱。此立宗義同外門轉。第一因也。定中聞聲非我所許。三性俱起。設縱許者定心可然。散位無故。非五識中三性俱轉。
〔論〕：五識必由至成善染故。

述曰：第二因云：五識生時必由意識導引五識方五俱生。亦復同境方成善、染。先顯五識三性所由。後申俱難。即彼《大論》第三卷。說五識善染必意導生。

〔論〕：若許五識至故定不俱。

述曰：若雖導生五三性並。即許意識一念之中通三性義。所引五識既一念中許通三性。能引之意性必須同。如次所引。如《顯揚》第十九說。設定中聞聲。由二因取。謂由了別定所緣境。及種種所緣境意識故。二由此俱生耳識故。故雖在定亦是同緣。故定不俱。如不善眼識與意俱行。設聲緣至亦不能了。要眼識滅耳識方生。故定不俱。無意引故。此師意說。五識不相續故。五識不並生。亦非五識次第生。故三性不並。上說五識唯一念解。

又解設率爾唯一念。等流通多念。亦不許三性並生。能引之意非三性故。此同性、同緣之理如下當解。

若三性不俱何故《瑜伽》第五十一、《顯揚》第一及十七皆云本識一時三性俱轉。會此文云：

〔論〕:《瑜伽》等說至無相違過。

述曰：下釋難也。等取《顯揚》等。依多念說名俱。喻云如《瑜伽》第三及五十六說有一心。非是一生滅剎那。故言俱也。彼第三云：如經言起一心多心。云何一心。謂世俗言說。一心剎那非生起剎那。謂一處為依止。於一境界事。有爾所了別生。總爾所時名一心剎那。又相似相續亦說名一。與第二念極相似故等。明第八識與五識等三性不俱。善眼染七自無記故。雖有三性。俱遮餘轉識三俱生故。

〔論〕：有義六識至容俱起故。

述曰：此師正義。於中有五。一標宗。二立理。三釋難。四引證。五解違。此初二也。

三性容俱。非一切時皆必定俱。有俱時故論言容也。此立義。已下為理。言率爾、等流眼等五識或多或少容俱起故。此引五識相續文者。如前等無間依中說。既等流心許多念故五識容俱。此如何等。如眼識緣善色至等流心多念善已後有不善聲境現前。意與耳同緣。雖亦緣色境。而聲境勝。乃至起不善耳識。令彼不善耳識生。前眼識善耳不善未滅。如是等流多念生已。乃至餘無記香等至。乃至意雖同緣。隨境強引起無記鼻識生。即等流多率爾少。

或前一眼識久已不斷。雖已起尋求。尋求未了。眼更重觀。意復尋求。尋求未已不起決定。如是或多率爾。後時耳等識生一率爾已。乃至即

有等流耳識次而起故。是率爾多念等流少也。容許五識有俱行故。得三性並。
又解率爾、等流二心之時。眼等五中。或三、四等多。一、二等少。容俱起故。雖五一念三性得俱。
若一向同境時。即不善意隨眼識並行已。設耳緣至亦不緣聲。
不爾即須眼識斷滅意方緣聲此前師意。今說一意識與五同緣而性不定。
〔論〕：五識與意至於此唐捐。
述曰：此釋難也。雖必俱起與前師同。與五同性即不決定。由此理故。前所設難能引意識通三性者。於此唐捐。
問：如《解深密》等。說意與五同緣故定同性。集量論說五俱意識必現量故。何故得知不同性也。為答此問也。
〔論〕：故《瑜伽》說至餘耳識生。
述曰：下引證也。明此緣者。如大目連獼猴池側。坐無所有處定。有象哮吼、猨猴戲聲。即便出定。薩婆多師出已方聞。今此大乘聞已方出。若先不聞如何出定？
問：豈有無所有處心得緣欲界聲等境也。
六十五等說廣惠聲聞有學、無學無色界心緣三界法。故得無違。六十三卷三摩呬多地末說。謂有行人若遇聲緣從定起者。遇聲耳識與定相應意識俱轉起聞於聲。名遇聲緣從定而起。
或復起者。即是耳識。此舉定中得起耳識。
或者。謂假者。即得定人由定中聞故出。
〔論〕：非唯彼定至能取此聲。
述曰：此顯聞聲非唯意取。《顯揚論》說種種意故。然彼耳識亦能取聲。非唯定中意識能取此聲。共耳一時聞故。意不唯緣定中事故。
〔論〕：若不爾者至不應出定。
述曰：返成耳識。若在定中唯意緣聲。耳不聞聲者。於此音聲。定中耳識不領受故。後時不應為此聲故而出於定。後時既為聲故出定。明在定內耳與意俱同念聞聲。
破小乘等立一量云：【如汝所為欲聞聲末後出定之意識。應不即聞聲時出定。不聞聲故。如未聞聲之定意識。】
故知返成聞聲方出。
〔論〕：非取聲時至後時方出。
述曰：顯聞聲位由在定中。非當取聲即便出定。領受聲已定中意識。

希望是何方始出故。聞聲後時方始出定。
〔論〕：在定耳識至定無記故。
述曰：上引教已。下以理難。在定耳識率爾聞聲。雖意與彼同緣引起。理應非善。《瑜伽論》說率爾等五心中。前三定無記故。此約未轉依位五識。無漏時即唯善性故。
〔論〕：由此誠證至善等性同。
述曰：此結。五、六不定同性。定中意是善。與耳性不同。亦俱生故。以定中不同。證在散位俱有五者。不定同性。
若爾何故《解深密經》及七十六說五識同時意識同緣。
〔論〕：諸處但言至不說同性。
述曰：下解違也。此會彼文。彼說同緣不言同性。故不相違。彼論無定同性言故。謂雖言同緣。不言五、意定須同性。故知亦有不同者故。如前論說。《顯揚》十九如前定中意、耳亦明同緣不言同性。定中起耳識故。彼文大好。
然前師豈不解此文耶？
答：解如前已解。
前師問言若定中實得起耳識為例不同性。何故《雜集論》第七說三摩呬多位餘識無耶？此非《集論》本文。是師子覺義。有師引證。
〔論〕：《雜集論》說至依多分說。
述曰：彼雖非證然為會之。《對法論》中言餘無者。約多分說。多分有二義。
一多識。二多人。多人、多識不起言無。謂二乘等定中唯得起耳非餘四識。非菩薩故。
問：如何定中意識俱受。與耳同緣？
散意入捨定即引生耳。耳識率爾必是捨故。初起之時必昧劣故。意既同緣。必非異受。入喜樂定耳必不生。
二解雖復同緣。何妨異受。其性亦許有不同故。
《瑜伽論》說率爾等三是無記性。定心尋求如何是善？又在定得起幾心。
唯初二心。若有希望即出定故。希求即是尋求心也。
若散五心。初三無記。論說多分。若在定位。亦通善等。又五識必由尋、伺所引。此入定心何地之法。
應唯初定復無尋、伺故。此如第七卷尋、伺中解。
又此定為唯有漏。亦通無漏？

答：文不遮二種俱得。
又欲界耳識許異地心引生。二定以上起三識時。異地心引無尋、伺意識為能引耶？
答：初起五識必尋伺引。後位已去非尋、伺心引此亦得。唯率爾心。等流心等。即不許爾。如在欲界。豈一切五識生。要由尋、伺引。初起由尋、伺。後起不必故。
問：五為所引。意是能引。所引三性既俱。能引意識應通三性。
〔論〕：若五識中至三性容俱。
述曰：且散心位隨五識唯一念、或相續。皆得三性並生。取長徒義。如敘二說《別抄》、五十一抄說。然後時引五識俱生已。意隨所偏注境強者。同五識之性。如在定意唯是善性。不同耳識率爾心是無記。若兼緣諸處於五無偏便無記性。此性能與五識善、惡不相違故。若與五識別緣唯緣法處。既無此心。由此故知。集量論等五俱意識定現量者。必同緣故。其量既然。耳俱意識聽教之時。但作證解故必現量。五俱之意亦無法執等以此為證。諸師於此覺惠異說。如《別抄》故。八地、二乘、凡夫等位。六識三性容俱時轉。如第八識與餘三性俱。以此為證。
〔論〕：得自在位至戲論種故。
述曰：自下顯在果位唯善性攝。若五識轉依。隨前二師所解位次。唯善性攝唯在佛也。唯善性故。不爾初地已去。五識之中尚有不善。八地已去或時亦有無記五識故。唯佛色、心是道諦故。唯善性攝。何以然者。諸戲論種已永無故。應細拾文推其義理。
三乘無學、菩薩後得智中。何性六識俱起。然今不能煩文具解。雖知六識體通三性。五識之中通有覆者。如受中說。善中通生得、加行。加行有聞、思、修。論其五識。聞思於義自性即無。為彼所引亦通所成。如聽經觀字而思法義。意成聞、思。所引眼、耳豈非亦是聞、思所成。非生得故。香積佛土鼻、舌等識。類此應知。後得智中淨土聽法所生五識。豈非三惠之所成也。成所作智即是修故。所成之言義寬遍也。此等皆由隨意引生故。
不善之中有任運、分別。此五皆通。亦許五識通見斷故。此中各有煩惱、所知障並許通。由意引起故。下文自說。
無記皆通有覆無記。亦意引故。緣起經說。欲界意識。除潤生愛等亦有有覆性故。四無記中。唯異熟生、威儀、工巧。無變化心。通果可爾。天眼、耳通彼俱惠故。然非變化相從四中變化所攝。五識緣威儀、

工巧。不能發威儀、工巧故。如《大論》第一說五識雖不作轉心發業。亦作隨轉心發業故。即通威儀、工巧、異熟生攝。無變化者八十九雖言欲界有變化。不是五識。實是上界繫。據意識中相似者說。或所變化。似欲界故名為欲界。或是生得變化。但是異熟心攝。《瑜伽》自說是生得變化故。論文自說欲界無變化。色界無工巧。無色又無威儀。即今大乘。亦通五識有威儀、工巧。四識緣威儀。五識緣工巧。若不爾者異熟生攝。不同小乘是威儀類名威儀心。異熟生心寬。威儀心狹。處處皆有文勢皆顯。

次第二頌。解第五相應。第六受俱門。

〔論〕：六識與幾心所相應。

述曰：此問起也。

〔論〕：頌曰至皆三受相應。

述曰：上三句列六位心所總名。下一句正解受俱。

〔論〕：曰此六轉識至謂遍行等。

述曰：下文有二。初解心所等頌上三句。後解受俱。初中復二。初總解此心所等上三句意。後別解。此即總也。正解此字。指頌可知。

何名心所。心所何義？

〔論〕：恒依心起至故名心所。

述曰：自下別解有二。初解心所二字。後解遍行等義。

解心所中復三。初解心所之義。次解行相。後總結之。此即初也。

略以三義解心所總名。

一恒依心起。心若無心所不生。要心為依方得生故。若爾心望遍行應名心所。

二與心相應。彼五說與心相應故。心不與心相應故。又時、依、緣、事四義具故。說名相應。由此色等亦非心所。既爾心具五義。與五相應應名心所。

三繫屬於心。以心為主。所繫屬之心有自在非所以是義故繫屬於心。有此三義故名心所。

又初義顯遍行。恒依心故。第二顯餘一切心所。非恒依心。心相應故。第三正解心所之義。

又解心王不名為所。不屬心故。由此三義簡別心、色等。不得名心所。

又解第一句顯一切心所得名心所。第二句簡一切色等不名心所。第三句顯心所得名為所。以繫屬他。以非主故。心不名所。

又初句簡無為。不依心起故。第二句簡色、不相應。第三句正解心所

得名所以。
〔論〕：如屬我物立我所名。
述曰：舉喻已顯此亦如是。
何故相應。唯說遍行等屬心。不說心屬於受等耶？為答此問因解第二行相之門與心同異。
〔論〕：心於所緣至亦取別相。
述曰：上解心所義。下釋心所等行相。於中有三。一總舉。二引證。三結。心取境之總相。但總取而已。不別分別。如言緣青但總取青不更分別。心所於彼取總、別相故說亦言。
何以心王唯取總相。心所兼取總、別二相。且釋名者。
〔論〕：助成心事至作模填彩。
述曰：助成心事名心所故。師謂博士。資謂弟子。如師作模畫形況已弟子填綵綵於模填不離模故。如取總相。著綵色時令媚好出。如亦取別相。心、心所法取境亦爾。
何以知者。
〔論〕：故《瑜伽》說至所取別相。
述曰：上總舉。下引證。彼第三說。識能了別事之總相。不言取別。以是主故。若取別相即心所故。作意了此所未了相。此者即識所取總相。作意取此總相。及亦取識所未了相。未了相者即是別相。即餘心所所取之別相。皆識所未了。作意一法。獨能取彼眾多別相。如彼論第三云：即此所未了別能了別者。說名作意。所未了境相即是別相故。能了別者名為作意。能緣別相者即作意也。故知心所取總、別相。王唯取總。如一懸令唯知懸之總事。懸承稟命明府。雖為副貳取總相已。後取一切別相。自餘懸尉亦取各別之相。此舉作意例餘可知。由作意能令心、心所取境功力勝故。有此總取多法別相也。故《瑜伽》以作意為初。此論以觸為初。和合勝故。各據一義。
〔論〕：觸能了此至攝受等相。
述曰：觸能取三。謂可意、不可意、俱相違相。受中攝受等者。等損害、俱相違。此二取相近相順也。
〔論〕：想能了此至名心所法。
述曰：言說因相者。謂如前第三卷八識中說。取境分齊相故。謂此是青。非非青等。便起言說。故想之相言說因也。
思了正因等者。謂正因、邪因、俱相違等。即是境上正邪等相。業之因也。此中一一如作意說亦取別相。

何以知心所亦取總相。
〔論〕：此表心所亦緣總相。
述曰：《瑜伽》說此言。表心所法亦緣總相故。謂彼論言。又識能了事之總相。即此所未了別所了境相能了別者說名作意。意說作意了此總相及識所未了別相。謂境別相。此境上別相作意亦能了。即是了此識所取總相。亦取所未了別別相故。彼論此言顯取總故。此五遍行如《大論》說。然《楞伽經》中。亦言心緣總相等。《顯揚》十八有頌說此五及心王取總、別相。
〔論〕：餘處復說至德失等相。
述曰：《中邊》第一彌勒頌云：總了境名心。亦別名心所。世親解云：心唯總了。心所亦別。非唯總故。是謂心王、心所異相。餘文可解。大小乘同。
〔論〕：由此於境起善染等。
述曰：子段第三結之。由前十法取總、別故。於境起善十一、染三十二、不定四等。
〔論〕：諸心所法至兼取別相。
述曰：第三總結。
上類解頌此心所三字竟。自下第二別解遍行等義。
問：既言心所名義乃同。有何差別。
〔論〕：雖諸心所至種類差別。
述曰：下文有六。一總標。二列位。三結數。四釋名。五會文。六總結。此初也。心所名義雖同。而體一一類各別故。
〔論〕：謂遍行有五至不定有四。
述曰：列位也。解下六位上三句頌也。
〔論〕：如是六位合五十一。
述曰：結數也。此中開張與《對法》第一、《大論》五十三。五十五不同。以開合五見增邪欲解故。此與《顯揚》、《五蘊》、《百法》同也。
〔論〕：一切心中至而得生故。
述曰：釋名也。
一切心可得。即遍行五。不問何心但起必有故。
緣別別境而得生者。五別境也。此意即顯遍性、地等。唯緣別別境界方生。故餘不例。如五十五說。於四事中生五別境。如下當知。或俱、不俱。別事生故。
〔論〕：唯善心中至煩攝故。

述曰：十一善法唯善心有。體性根本能生諸惑。即貪等六。
〔論〕：唯是。煩惱至皆不定故。
述曰：二十隨惑根本等流。等流者同類所引義。非前後等流也。
於善染心皆不定者。即不定四。謂於善、染、無記三性心皆不定故。
復說等言。下第七不定中。云於善、染、等皆不定故。彼復有言。非遍心起。非遍地有。總此三門。初門簡唯善、染心所。第二門簡遍行。第三簡別境。此中言等等取餘二門也。
〔論〕：然《瑜伽論》至俱是染故。
述曰：會文有二。如文易知。彼論、此論合開不同。彼論第三合六為五。根本及隨俱是染故合為一也。
〔論〕：復以四一切至及地時俱。
述曰：即彼第三。以四一切辨五位別。謂彼言一切處、一切地、一切時、一切耶？
此中解言。謂一切性及地、時、俱。俱者即一切耶？謂定俱生故。處者三性。三性之處皆得起故。言時者。謂或一切有心皆有。或無始不斷。或緣一切境故總言時。地有二說。一云三界九地。二云有尋等三地。此解為勝。輕安不遍故。性即三性。
〔論〕：五中遍行至唯有初二一切。
述曰：一一如彼說。遍行具四。無處無故。別境有初二。不緣一切境。亦非相續。非心有即有。故無時也。又此未必並生無俱。
〔論〕：善唯有一至謂。一切性。
述曰：善中地者。如次前說遍三地也。此中輕安不遍欲界。若如初說。從多分或加行等說故。
染四皆無亦從多故。如無明、貪等。通三界地。八大隨惑非皆通地及俱。
以非皆通地等故。總言非四。依種類而作論故。
後四不定通三性故。唯有一也。此所無義應審簡別。
〔論〕：由此五位種類差別。
述曰：此總結也。
上來第一解五位三句訖。自下第二解第四句受俱。
〔論〕：此六轉識至非二相故。
述曰：於中有二。初解因位受俱。後解果位受俱。
因位中有二。初解本頌。後別分別。
然此六識非如七、八。體皆易脫。恒不定故。易脫是間斷轉變義。不

定是欣、慼捨行互起故。皆通三受所以如文。
〔論〕：領順境相至名不苦樂受。
述曰：增上出生名根故局。領納屬己名受故通。領順、違境相。俱適身悅心。俱逼身迫心別也。故成三受。或身及心。俱通適悅。俱逼迫也。
下別分別中有三。初以增減分別。次例攝餘門。後辨三受俱義。增減門中從二至五。有二二。兩三。二四。一五。
〔論〕：如是三受至唯依心故。
述曰：五識通依色、心二依。意唯依心。五識依心非不共依。色是別依。故言別依。其意唯心。其理可解。
又解《對法》第一。云集色所依集無色所依。色根相異言別依身。如彼疏解稍有異同。
〔論〕：又三皆通至無漏引故。
述曰：一云若憂根、苦根皆能引無漏。無漏所引皆通無漏。受寬根狹。故論說苦受通無漏。
一云五根中。唯以苦根於學、無學身中。無漏第六意引生故。或唯後得智中。方起五識精進等故。有苦根假名無漏。然五十七說是無漏。何以知者。彼漏、無漏門作是說故。此苦雖然憂非無漏。雖亦能為無漏加行。仍為未知欲知根性。非無漏引生。不俱起故。非無漏攝。
〔論〕：或各分三至非所斷故。
述曰：此准前說五受、三受作論可然。五十七說十四一分見所斷。一分修所斷。謂除信等五及三無漏。其七色及命由約不生斷故通見斷。其餘可然。信等善法。依斷緣縛故不說見斷。若互相顯。隨其所應。十二一分修所斷。一分通不斷。謂前六及後六。前六一分非所斷攝。即是已前見道斷中六。謂五受、意根。憂、苦二根亦非斷故。隨順趣向不斷法故假名非斷。體非不斷。以此義准趣向無漏應名無漏。無漏不引論不說之。不可說六中是命根無學身有故。五根亦應爾故不可也。信等五及初無漏。有漏修斷。無漏是不斷。
〔論〕：又學無學非二為三。
述曰：非二。謂非學、無學。五十七說三受可通無學所攝。彼說隨彼所有根性。隨順彼者即是彼故。憂、苦根並是學。苦根亦無學。一一如彼文。又六十六有諸門。分別學、斷等稍勝勘會。此等諸門雖名同小。法體全別。
〔論〕：或總分四至二無記受。

述曰：此長徒義。文易可知。言總分四故無異說。
〔論〕：有義三受至是無記故。
述曰：此說有四。一標宗。二指法。三引證。四總結。此初二也。五識皆通有此四性。且為理者。五識俱貪、癡任運起者。嗔不善故此中除之。及第六意識在純苦趣中不發業煩惱。六十七、八等論云謂不發業煩惱。即貪等三。謂癡、慢、愛。修道煩惱一分。及身、邊二見全是無記。
〔論〕：彼皆容與苦根相應。
述曰：欲界見道惑等定不善故。此中容與苦受俱故。憂唯二性。故說苦根。
何以為證。
〔論〕：《瑜伽論》說至一切根相應。
述曰：下引證也。五十九說任運生等。如文所引。既言任運即是修道一切煩惱。三受可得。即是三受門明義。一切修道煩惱皆須通三受。若貪、恚、癡三可然。通六識故。慢亦可然。若不通五識身、邊二見。唯在意地。如何與意一切三根相應？彼非憂受。是無記故。既云與三受相應。故惡趣中意有苦受。如下自知。
〔論〕：《雜集論》說至各容分四。
述曰：《雜集》第四卷初。此非《集論》是《雜集》文。欲界煩惱任運起者。能發惡行是不善。所餘不發惡行是無記。身、邊二見及此相應。即修道不發惡行之惑。五十八云俱生薩迦耶見唯無記等。身、邊二見唯不發業與三受俱。非憂是苦。餘三通二性。
此五識中如何相狀？
今以義准。依《緣起經》。欲界繫貪信所伏故有覆無記。即在意識有覆心後引生五識貪、癡二種。可有此性。如率爾等五心中意是染淨者。意識爾時但起有覆。不可等流五識乃是不善、無覆攝。又非有覆意識不引五識生故。故知五識定有有覆。以此為正應理稍通。故總結云容分四等。
〔論〕：或總分五謂苦、樂憂喜捨。
述曰：此門有三。初列五名。次釋開合。後辨處位。此列五名。
〔論〕：三中苦樂至相各異故。
述曰：下釋開合。以苦、樂受於身、心各別故。所以者何？謂在五識即楚利逼切。明利適悅。名苦、樂。在意稍、降逼切。如可適悅。名憂、喜受。身、心異相也。

〔論〕：由無分別至有差別故。
述曰：又在五識逼迫、適悅俱無分別。名為苦、樂。意有分別逼迫、適悅故是憂、喜。又在五識逼迫、適悅二俱麁重故名苦、樂。在意輕微故名憂、喜。又在意識動勇逼、悅故名憂、喜。在五識中但動而不勇故名苦、樂。是二別相。
動者麁動。勇者勇躍。
〔論〕：不苦不樂至平等轉故。
述曰：翻前三相其義可知。故不分二。以悅、迫受諸地不定故應分別。
〔論〕：諸適悅受至恒名為樂。
述曰：下辨處位。初明悅受。復明迫受。欲界。初定隨應皆樂。由前理故。
〔論〕：意識相應至悅身心故。
述曰：大乘初、二近分有喜。《瑜伽》五十七。未至地十一根有喜故。《顯揚》第二亦然。
何以無樂。以彼適悅不遍五根故。但適意識及身處少分。彼論自言不充遍悅故。五十七中亦爾。如下當知。
根本初二名喜、樂者。適悅五根故。由動勇故。復名為喜。欲界可知。五十七、《對法》第七、《顯揚》第二等皆同。
〔論〕：若在第三至無分別故。
述曰：第三禪中近分、根本二俱有樂。如《顯揚》第二引經等廣解。以安靜適悅故。無分別適悅故名樂。尤重故名樂。即是在意名樂所以。彼論自說。以喜動勇。第三定悅安靜故是樂。然或有義初二近分有樂、如《顯揚》第二引經云：根本、近分俱有離生喜樂言故。五根雖無遍悅。何不名樂。五十七說初門顯未至亦有喜、樂等。何故有喜之言即證有喜。有樂之言非證有樂。
《顯揚論》第二云：初二定根本、近分一一皆云有喜、樂故。第三近分亦言有樂。此說即有。何故初、二近分不令有樂。今解正者非近分中不許有樂。然未至定言十一根者。少故不說。相未明滿故不說之。今此論中同十一根文。下文以此例解地獄有憂之義。亦即苦故。以悅根少但得喜名。以迫心強亦得名苦受。苦受中等。若言樂受、苦受。即通喜、憂。文言寬故。若言苦根者。唯一受也。
〔論〕：諸逼迫受至恒名為苦。
述曰：上解悅受。下解迫受。此在五識極明利故。
〔論〕：意識俱者至名憂根故。

述曰：此中第一。文有三。一標。二證。三結。此意唯有憂。唯分別故。下引證云：諸聖教說意識相應所有慼受皆名憂故。此長徒義。若言地獄意有苦者。何故不說。

〔論〕:《瑜伽論》說至苦憂相續。

述曰：六十六等論有此文。且舉重者。意尚名憂。例餘輕文。彼約五趣辨是異熟。非異熟文。

異熟無間。謂初生心。是第八識。

苦憂相續。次此後生。彼意唯苦。何故言憂。此師意說。五十七言地獄成八根。定約六識作論，依客受說。五十一等說六識中受名為客受。謂五色根、意、命、或憂。定成就故。餘皆間斷。或復取苦。或一形、或二形說。如下自知。若餘三不成現。即喜、樂、捨。此約六識。爾時必無捨受起故。

〔論〕：又說地獄至傍生亦爾。

述曰：《瑜伽》第五五趣分別尋、伺。說地獄中尋、伺憂俱。然彼唯說鬼趣同之不言傍生。六十六有。此中通論故言鬼、傍生也。八十七說憂、苦逼者。謂地獄故。定依客受地獄有憂。

〔論〕：故知意地至況餘輕者。

述曰：此結也。以意重處例餘輕處。重逼尚然。況餘輕逼。第一師意。

問：第六識中捨受。既亦不善業招。何故地獄無捨根？

答：以苦重故。不善業輕即有捨根。以少靜故。然不同總報。總報相續故。趣體故。報主故。若是苦者。違善趣故。

〔論〕：有義通二至有輕重故。

述曰：下護法等第二師說。文中有五。一標宗。二引證。三立理。四會違。五總結。

人、天逼迫輕非尤重故。在意唯憂受。鬼、畜處通。若唯苦處。地獄相似。五十七說與地獄同。純受重故。若雜受處。容有喜、樂。況復無憂。雜受輕故。

〔論〕：捺落迦中至無分別故。

述曰：其諸地獄一向苦故。唯苦無憂。以迫尤重為苦所逼。亦無分別。以憂分別方得生故。

捺落迦者。此云苦器。受罪處也。

那落迦者。受彼苦者。故二別也。

問：無分別故無分別煩惱耶？

答曰：不然。豈以第三定有樂無分別故。亦無見道見等也。憂即分別。

加行分別故。逼迫既極不假分別。
又彼無此分別煩惱亦無妨難。何以知爾。
〔論〕:《瑜伽論》說至廣說如前。
述曰：二引證也。此所引任運生等如前已說。此五十九文。
〔論〕：又說俱生至應知亦爾。
述曰：五十八云俱生我見唯無記性。彼文雖無邊見。例必應爾。
〔論〕：此俱苦受至非無記故。
述曰：既言三受容皆相應。故非憂受。以非無記故。五十七說一根善、不善。以三性為境。二十二根中。又非餘法故。
〔論〕：又《瑜伽》說至傍生亦爾。
述曰：五十七說。問：生那落迦成就幾根？答：八現、種皆成。除三所餘或成、不成。三約現行不成。種子或成謂般涅槃法。或不成無涅槃法。餘三現行故不成就。種子故成就。一向苦處鬼、畜亦爾。若雜、受、處後三種、現亦成就。現、種俱成八者。五根、意、命為七。三無漏現定不成。種或成不成。有性、無性別故。三定成種。現不成中。喜、樂定不成現。其信等五、男女二根。或現不成。斷善、不斷善。有一、二形別故。
前師意。以憂根為第八定成。苦根入、不定中。捨根入三現行不成種定成中。以客捨受彼定無故。此師以捨根入第八。七、八識相應故。苦根入現不定中。以彼苦根受生、命終等。有成、不成時。以憂根入三現不成中。種必有故。是故證此地獄餘三。現行不成種定成就。故知意有苦。鬼、畜一分亦爾。
〔論〕：餘三定是至現行捨故。
述曰：三立理有四。一申難。二反詰。三更徵。四總結。此初也。餘三。定是憂、喜等。所以者何？以彼定有七、八二識相續不斷。定成現捨受。又非無苦故。
〔論〕：豈不客捨彼定不成。
述曰：二返詰。此前師問。此辨六識故無客捨。不約八識作法為論，不爾餘三即無法故。若言喜、樂更取一形。以無二形故者。豈鬼、畜中亦無二形者。又地獄何故不許有二形也。故彼三無兼取客捨。
〔論〕：寧知彼文唯說客受。
述曰：三更徵有三。一乘前徵。二別生徵。三舉例徵。下初也。後師返問。所說捨受現定不成。汝依何道理知是客受。
前師云：五十一說地獄全、一分鬼、畜名一向苦。不苦樂受為純苦。

映奪略而不論，是故知者。
〔論〕：應不說彼至有時無故。
述曰：汝以受依容受為論，亦約容受所依識故。如彼六識有時無故不成意根。其六轉識生、死、悶絕諸位不行。
若彼救言意依主意。受依容說。
〔論〕：不應彼論至無異因故。
述曰：不應《瑜伽》受中唯說容受。意中通說主識。主識即第八。以第八識必受俱故。無異所以別作論故。
〔論〕：又若彼論至定成八根。
述曰：下別生徵。且縱汝言依容受說。如何說地獄定成八根？第八者何？
〔論〕：若謂五識至寧有憂根。
述曰：彼若救言五識間斷無苦定成。但說憂根為其第八。今難之云：若生、死、悶絕三時。如何有憂根？此時意識亦定無故。故知定成第七、八意根及與捨受。若彼師言不云生、死二位。彼時無容識故。今者據有容識已去憂必相續非謂生、死。汝若爾者。等活地獄亦有悶絕無心之時。意識何處有。設前師言彼即死位。更不別有悶絕之時意識間斷。至下當解。
〔論〕：有執苦根至亦同此破。
述曰：汝設若以身識等定相續。以苦根為第八者。如憂間斷何處定成。又若爾者。彼更憂根何須間斷。更無別義意識間斷五識相續故。又意無捨受。非易起受故。
今解此中有苦師意。必定無憂。以苦為不定。意中苦受即約容受許亦間斷。
〔論〕：設執一形至容無形故。
述曰：隨何男、女以為第八。故定成者。理亦不然。形不定故。今言生彼定則成就。且如男根非生彼已定皆成就。其鬼、畜等又惡業招。容無形故。無文遮故。
問：化生如《瑜伽論》第二說或具諸根。或復不具。何故地獄定有五根。不許男、女隨一定有。
〔論〕：彼由惡業至於彼何用。
述曰：彼惡業故。令彼有情五根之中皆受苦故。所以定成。必令有男、女根於彼何用。非男、女根處能受苦故。
〔論〕：非於無間至婬欲事故。

述曰：非於彼中可有婬事故。或無根。小地獄中可有此貪故。又若以為緣故令其受苦須彼一形者。即應一切定成二形。或復應彼一有情身罪極重者。有百千形令多。為彼受苦緣故。

〔論〕：由斯第八至捨相應故。

述曰：故彼第八定是捨根。以七、八識彼定有故。

若彼救言意識定恒有彼憂受無捨受故。據起意已後必相續。彼文無妨者。難云：

〔論〕：如極樂地至無有憂根。

述曰：下舉例徵。

意悅名樂無有喜根。即第三定。應極苦處意迫名苦無有憂根。故憂非有。

問：後師有第六識。此俱捨受彼處有不？

答：有亦無妨。《對法》等說真於末位與捨俱故。或說無亦無妨。

〔論〕：故餘三言定憂喜樂。

述曰：四總結彼三法種成現不成。

若彼唯苦。何故世親《攝論》第三。說純苦處有等流樂耶？

〔論〕：餘處說彼至名純苦故。

述曰：四會違有三。此會《攝論》，應知彼論隨小乘中薩婆多等說。若依大乘解彼文云：或彼通說餘二趣雜受處有等流樂。非極苦地獄中有等流樂。彼無異熟樂。名純苦處故。又彼無異熟有等流樂。此名純苦一切皆無。

會通文。

〔論〕：然諸聖教至無相違過。

述曰：又《對法》第七等。說真於意識與憂相應等。

意慼名憂者。依多分說。即人天趣全、鬼畜趣少分故。或隨小乘薩婆多等。說在意識嗔憂俱故。《瑜伽》五十九說。彼五十八相應者。依隨轉門、或麁相說。若細分別。一切見道惑通在意。一切俱生。通三受故。故不相違。

若爾六十六說地獄亦有食。唯長喜、樂名食。何故言彼處無樂也？

答：假相故名食。非實是食。

〔論〕：《瑜伽論》說至亦依隨轉門。

述曰：下會六十六。

有憂苦者。第一解。亦隨轉。謂大眾部等諸識並生苦、憂相續。隨彼部也。或依上座部。彼計由異熟果而生故。此中言異熟無間也。即是

無性第二。上座九心隨彼說也。
《大論》第五尋、伺憂俱者。依經部師門。謂經部尋、伺唯在意識。然地獄中意唯憂受故。亦隨轉門。
或依彌沙塞部。彼亦有異熟意識生故。
問：彼六十六說諸趣中。何故不隨他語。唯地獄等耳也。故今應解。
〔論〕：又彼苦根至假說為憂。
述曰：彼地獄等苦根。意識俱者。與餘雜受處及人天中憂根相似。亦在意識逼迫受故。說彼苦根為憂。實非憂受。
問：若爾第三定樂。似餘地意識中喜。應名喜根。為決此疑更今應解。
〔論〕：或彼苦根至而亦名憂。
述曰：彼地獄等苦根。通能損身、心故。雖苦根攝而亦名憂。
〔論〕：如近分喜至具顯此義。
述曰：初、二近分地中喜受益身、心故。雖喜根攝而亦名樂。此說在何處。《顯揚》第二論具說此義。謂彼《論》云：如經說所謂離生喜樂之所滋潤。乃至廣說。是謂初、二靜慮近分等。五十七、《對法》第七皆與彼同。故復言等。豈為有樂言便近分有樂受。
有亦何爽。
〔論〕：然未至地至十一根故。
述曰：地法無故。五十七說彼唯有十一根。彼自言有喜無樂故。十一根者。謂信等五、二無漏、意、喜、捨。即苦名憂。義說為二。即喜名樂二義說之也。
〔論〕：由此應知至亦苦根攝。
述曰：五總結也。故知意慼受在純苦處亦名苦根。亦餘時意慼受憂故。若地獄中無樂等者。如何彼得有段食耶？以生喜、樂方成食故。六十六等。約餘趣處生喜、樂方名食。如《大論》第四等說。地獄中腑藏間風以為段食。資養於身但令不壞相續名食。生其捨受非謂要生喜、樂。喜、樂者通雜受處語。下第七卷更有異釋。應引彼文。
〔論〕：此等聖教至故不繁述。
述曰：此下第二例餘門也。此中聖教差別多門者。即明三、五受多門。謂有報、無報、界地繫、何地斷等名曰多門。恐有繁廣故略應止。
〔論〕：有義六識至無相違過。
述曰：於中有三。一舉。二證。三會。
第六識三受俱、不俱門。初師所說同三性中初引文解。如彼可知。餘文可解。

第二師云：
〔論〕：有義六識至五受同故。
述曰：此亦同前引六十三文證三性俱。定中通喜、樂受。率爾耳識但捨受故。
〔論〕：於偏注境至三受容俱。
述曰：此中所說一切義意。餘二偏注。不偏注等。皆如前說。由斯理故三受容俱。即以五十一、《顯揚》第一、十七等證。此亦有二師。一五識一念。二相續。一一如前三性中敘。
此約因位。
〔論〕：得自在位至憂苦事故。
述曰：此中果位。謂成佛時。或轉得無漏初地即得。唯樂、喜、捨。如五十七苦通無漏。以順無漏法無漏引生名為無漏。非斷漏名無漏。故佛無苦。又佛六識三受並通。第六識以第三定有無漏樂故。五識唯有樂、捨無喜。雖有漏三識唯二地。然無漏五識。即依色界四地有。彼有所依五根故。文易可知故不須釋。
問：無色界有無漏眼根耶？
答：有。如淚下如雨。即有定眼依處。非實有根。故知有也。色界上三定有無漏五識。以此為例。
問：八地皆有無漏八識耶？
答：有。
若爾何故第七、八無漏唯捨相應耶？
答：常處第四靜慮故。一類無變故。非易脫故。喜、樂受易脫。非一類任運故。餘地雖有而不現前。如無色界見道傍修。有種非彼現行。或唯第四定有第七、八。以彼邊際功德勝故。七、八二識功德依故。大悲、天住等並多第四定故。或唯五識在初定。以有有漏三識故。尋、伺上無故。有漏既爾無漏翻之。
三識可爾。何得有鼻、舌二識。彼無因故。如不變為香。香因闕故。不然。小乘不變香。色界無種故。大乘具變境。亦有香、味故。鼻、舌識亦有。
問：初禪無鼻、舌。無漏即言有。以上無三識。無漏應言有？
答：一云：初禪無二識。有餘三識故。類餘二識有。上地五識本來無。無彼種類。如何有？
又四靜慮皆有五識。但佛多起第四定者。以殊勝故。
又解唯第四定有。如七、八識。此中三解任情取之。

上來已解六識六門一差別、二體性、三行相、四三性、五相應、六三受說。
無漏八識應束為義幾師所說。
成唯識論述記卷第六（本）
〔論〕：前所略標至彼差別相。
述曰：自下重解六位心所。於中有二。初標所說總勸教興。次隨解釋。此即初也。
就解釋中大文有二。初以五頌別顯心所。後總料簡心所與心為一為異。就此初中分為五段。初一頌辨二位。次一頌辨善位。次半頌辨煩惱位。次二頌辨隨煩惱位。後半頌辨不定位。
以一頌辨二位中。有二。初問起論端。後隨問答。
〔論〕：且初二位其相云何？
述曰：即初問也。
〔論〕：頌曰至所緣事不同。
述曰：下第二段別答所問。初一句頌顯明初位。前本識中已辨其相。今略標之。下三句頌。釋第二位。於中有二。上二句顯第二位名。下一句釋別境義。下長行中。准頌所明分為二段。解遍行中有二。初總解頌初句。後釋遍行之義。
〔論〕：曰六位中初至如前廣說。
述曰：此即總釋頌中初句。今解初字及觸等字。此五遍行自性、作業。前第三卷第八識中已廣解訖。彼卷所言遍行之義後當說者。今此說之。
〔論〕：此遍行相云何應知。
述曰：下有三。初問。次答。後結。釋頌所言遍行之義。初薩婆多等問但五遍。經部師等問有實五以為遍行。
〔論〕：聖教正理為定量故。
述曰：下答有二。初總。次別。此即總答。由教及理二門知故。
〔論〕：此中教者至四是遍行。
述曰：即是別答。初教答。後理答。《瑜伽》五十六卷亦引此經破經部等。大小共許。即阿含經。前者亦言起盡經也。此是初經。何故此中但說四者舉觸為依。如前第三云：《瑜伽》何故唯說觸與受、想、思三法為依。舉蘊勝故。即是觸生三蘊。且隱作意不說。即行蘊攝故。若爾何義故知作意必有？
〔論〕：又契經說至方能生識。
述曰：即象跡喻經。

〔論〕：餘經復說至亦是遍行。
述曰：經復說故。起盡經也。如前第三卷第八遍行中引。合《顯揚》引經云恒共和合等。及五十五亦云四無色蘊恒和合等。即諸經論不相乖返。不相離相應故名和合。故知作意亦是遍行。亦前四也。
〔論〕：此等聖教誠證非一。
述曰：《大論》第三解。根不壞境現前等。五十五亦言。五遍行心所。遍一切心生。第三亦爾。《五蘊》、《百法》皆是說故。即是誠證非一。五十五所引是經。餘是論故。此即教證。
〔論〕：理謂識起至觸一境故。
述曰：下引理證。諸識起時必緣境依根名有三和。三和定生觸。亦由觸故方有三和。又若無觸時。心、心所應離散不能和合同觸一境故。今既三合及心、心所和合同觸於境。故必有觸。定是遍行。
〔論〕：作意引心至心應無故。
述曰：作意之性能警心、心所令趣自境。此若無者心則不起。不起故心現行無。非無種子。
〔論〕：受能領納至無隨一故。
述曰：歡等三相如次配順、違、中三境。即是三受。餘文可知。
〔論〕：想能安立至境分齊相。
述曰：謂如取是青非非青所緣。及處以來分齊隨多隨少或大或小等。安立義者。施設等也。若無想不能取境此分齊相多少所緣。故想定有。
〔論〕：思令心取至故必有思。
述曰：能取正因等。等者等取邪、俱相違相。如第三卷說。故是遍行。
〔論〕：由此證知至義至當說。
述曰：結上所明。第三文也。然破經部等無別有心所。故顯此五心起皆生。如《顯揚》第一引證說有。餘欲等五經不說有。理不遍生故別境攝。觸等五法性、業。指前第三卷說。其餘非遍行之義如下當知。此結前生後也。即是解第一句頌訖。
次解下三。合有二文。初以五門分別。後例餘門。
〔論〕：次別境者謂欲至惠。
述曰：第一列名釋別境義。解第二句上三字。以下二字及第三句全。如文別解。
〔論〕：所緣事境至次初說故。
述曰：釋第四句及解次言。釋別境名也。然別四境一一可知。五十五云：所樂、決定、串習、觀察四境別也。

次別解五。第二出體。體中有二。初別出。後總非遍行。
〔論〕：云何為欲。
述曰：自下各有二。初問。次答。此問也？答：中有三。初解體、業。次廣前文。後破異執。此即問也。
〔論〕：於所樂境至勤依為業。
述曰：然勤依者如此下說。及《對法》第十等皆云：信為欲依。欲為精進依。即入佛法次第依也。然欲既通三性。即唯善欲為依。今又解。勤者勤劬。染法懈怠勤作諸惡亦是勤故。無記事勤即欲、勝解。若言精進。精進唯善。勤通三性。皆欲為依。非唯善勤。下文說欲能起正勤。前解為勝。下三師解。此中所說第一總意。
〔論〕：有義所樂至有希望故。
述曰：其可欣境。謂漏、無漏可欣之事方生於欲。此據情可欣故通三性。非唯無漏實可欣法。於可欣事欲見、欲聞、欲覺、欲知故有希望。即是四境之中所樂境也。
〔論〕：於可厭事至豈非有欲。
述曰：此外人問。謂苦穢事等。未得之者希彼不合。已得之者望彼別離。豈非有欲。緣可厭事欲既得生。如何唯言可欣生欲？
〔論〕：此但緣彼至非可厭事。
述曰：論主答云：此不緣可厭事。謂此欲但求彼可厭之事未合不合。已合得離之位。可欣自體。若自內身可欣不合。及後離位。若欲外境此位。即是緣可欣事生。非可厭事。
〔論〕：故於可厭至亦無欲起。
述曰：可厭之處即通六識。或唯第六。其中容境八識俱通。全不起欲。不欣彼故。非可欣故。境雖可欣。若不希望亦無欲起。唯前六識。如邪見撥滅、道等時亦無有欲。
〔論〕：有義所樂至亦無欲起。
述曰：第二師。所樂者。謂所求之境。隨境體性可欣可厭。但求於彼可欣事上。未得望合。已得願不離。可厭之事。未得願不得合。已得願別離中。皆得起欲。故論但言求合離等。等取彼也。即緣此二皆得生欲。餘文可解。故體寬於第一。唯前七識。或唯第六。有此欲故。於中容境全不起欲。即通八識。或唯前六及八。以第七識常希求故。
〔論〕：有義所樂至即全無欲。
述曰：第三師。所樂者謂欲觀境。不但求彼若合若離。但欲作意隨何識欲觀等者。皆有欲生。唯前六識。或唯第六、七、八因中無作意欲

觀。任運起故。七、八二識全。及六識異熟心等一分。但隨因、境勢力任運緣者全無欲起。餘皆欲生。
〔論〕：由此理趣欲非遍行。
述曰：結也。於此三中。第三最勝。境稍寬故。即七、八識無欲理生。正合前七識中第四師義。
〔論〕：有說要由至為諸法本。
述曰：自下破執。薩婆多說。要由有欲希望境力。諸心、心所方取所緣。若不希望如何取境？即欲遍諸心欲為諸法本。證欲遍義。
〔論〕：彼說不然至心心所故。
述曰：今破不然。心等取境作意功力。警心、心所令取所緣。如前已說。聖教但言作意能生識。不言欲能生心。故知作意令心等取境。何待於欲。
〔論〕：如說諸法至皆由愛生。
述曰：此即難言。經亦說愛為諸法本。豈一切心皆由愛有。
若言如愛非遍生心。如何說欲為諸法本？《順正理》第十廣引此經。乃至未云解脫堅固究竟涅槃。
〔論〕：故說欲為至勤依為業。
述曰：經中所說。說欲所起一切事業。由欲為彼本。通三性法皆有勤故。由此文知。入法初首。由善法欲能發精進。由精進故。助成於欲一切善事。此即說欲為諸善法本。如說信為法本但是善因。欲為法本理應如是。《對法》十五。謂一切法欲為根本。乃至出離為後邊等。故《對法》、《顯揚》皆說勤依為業。欲通緣三世。欲作意觀故非唯未來。以前三師一一三世辨對可知。
〔論〕：云何勝解至引轉為業。
述曰：此判文等一如於欲。
〔論〕：謂邪正等至不能引轉。
述曰：謂此勝解。由邪教、邪理、邪證等力。或正教等力。或非邪正教、理、證力。即汎所緣。於所取境審決印持此事如是非不如是。以生勝解。或教者教示。或是言說。但由轉習。理者有此道理。非謂四諦真實理也。即攝一切事及真理。謂此木是木之理等。乃至一切法亦然。證者即修禪定。或諸識現量等心能審決者皆有勝解。由此道理生印可故。更有異緣不能引轉令此心中更生疑惑。
〔論〕：故猶預境至非遍行攝。
述曰：即疑心中全無解起。即染心中少分無也。非審決心亦無勝解。

便通三性。
〔論〕：有說心等至皆有勝解。
述曰：《順正理》云：有餘師言。今此中解。即薩婆多異師。諸《對法》異計說。心取境時無拘礙故皆有勝解。謂不同大乘印境決定名為勝解。即疑心中全無彼故。我宗但言無物拘礙心。令心於境能緣者即是勝解。故遍行攝。
〔論〕：彼說非理至即心等故。
述曰：汝言不拘礙者。若是能不礙名勝解。除心、心所以外法。皆是能不礙。與心、心所為增上緣皆不礙故。若是所不礙。即心、心所皆是所不礙。故言心等等取心所。何但一法。
若彼救言但由勝解增勝力故。發起心等。不為所礙。
〔論〕：勝發起者根作意故。
述曰：勝發起因根及作意二法之力。何關勝解。
若彼救言。根、作意二自力。不能為勝發起諸心、心所。亦由此勝解力故。彼根作意方能發起。
〔論〕：若由此故至便有無窮失。
述曰：亦應勝解應自無力為勝發起。應復待餘法方能勝發。是心所故。如汝作意。若許勝解復待餘者。便有無窮失。若勝解不待餘。作意等亦應爾故。但以印可為勝解相。故疑心中不得起也。若言心起決定有之。但相微隱何以知也。若以餘位有比此亦有。即餘位有尋、伺。上地亦應有。但相隱故不可知者。如是大失。即唯決定境起勝解也。
〔論〕：云何為念至定依為業。
述曰：故四法迹念是定因。
〔論〕：謂數憶持至能引定故。
述曰：重釋業用。曾所受境。念中或有已受彼體。或未得體但受彼類。如無漏緣染污心等。即近親取名緣彼體。若遠取不著總名彼類。他界緣使等並彼中攝。後得智緣有為無漏等。名念彼體。緣真如等。名緣彼類名等。無分別智緣真如時。名緣彼體。初起一念名緣彼類。雖非曾受曾受名故。加行道中作彼觀故。名為曾體。亦名彼類。令心明記此生定者。由多增故。定專注故。即唯善念生正定故。若散心念非必生定。
〔論〕：於曾未受至全不起念。
述曰：釋曾未受若體若類。如涅槃等全不起念。即通三世緣之起念。多於過去亦念未來。與前所受諸境合故。若曾聞說涅槃等名而起念

者。亦名曾受彼境之類而起於念。若總不聞心散慢緣。便無念起。
〔論〕：設曾所受至遍行所攝。
述曰：此類非一。雖聞涅槃等。及七、八識境。不明記故亦不生念。
〔論〕：有說心起至憶念因故。
述曰：然經部師不說遍有。但薩婆多師。正理論第十文。謂有說言失念亂心。即無念故非遍行者。彼復說言。以於後時有憶念故。明今有念為後念因。
〔論〕：彼說非理至前亦有故。
述曰：今破彼計。勿於後時有染癡等、善信等故。今恒有彼類亦為後因故。若言後生癡等。亦前癡等為因。即念非遍心有。如癡等故。若爾如自證分為後憶念因知前亦有。念亦應爾者不然。心許前有體之上更立用。今已不許前有念體後念等生。何得以念例於心也。
〔論〕：前心心所至憶念因故。
述曰：心等取境已熏功能在本識中。足為後時有憶念因。何須今念順生後念。或想取像勝故。為因生後時念足得。何待今念後念方生。
〔論〕：云何為定至智依為業。
述曰：能生智者此多分言。或淨分說。非謂一切。即如定後起癡心故。
〔論〕：謂觀德失至決擇智生。
述曰：心專一境依教而緣。證解所緣心便明淨。由斯遂有無漏智生。能知所緣德失等相。約四法迹定能生智。非定須然。
〔論〕：心專注言至非唯一境。
述曰：此專注言。非是定心唯緣一物。即隨所注心多少境。或一剎那別欲注心處。深取所緣定即得生。非要前後唯緣一境。
〔論〕：不爾見道至應無等持。
述曰：其相見道為十六心。觀境應無等持。以要前後唯緣一境故。彼一一念皆住其心。於一境轉深取所緣故有定也。
〔論〕：若不繫心至故非遍行。
述曰：即散亂心不專注者便無定起。其第七識雖亦別緣。不專注心於境轉故。不深取故。故非定俱。如前第五卷說。故彼與此非是相違。此許易境亦名定故。能深取故。
〔論〕：有說爾時至應說誠言。
述曰：正理師等。亂心等時亦有定起。但相微隱相難知者。今詰彼曰應說誠言。誠謂誠諦。虛言說有理未可通。應緣實言令我知有。
〔論〕：若定能令至是觸用故。

述曰：若彼救言定能令心等和合同趣一境。心起皆有故是遍者。理亦不然。此觸用故。觸能和合心、心所法不令離別。同一緣故。
〔論〕：若謂此定至無易義故。
述曰：又汝若言令剎那頃能住一境。心不易緣故遍行攝者。理亦不然。一剎那心等。自然於一境無改易義。何須定爾。非一念心緣此復可更緣彼故。彼謂不然。心等性不定。非唯一念能住一境。由此經言心如猨猴難禁制故。故若一念住一境者。此由定數故有爾也。問：彼設無定者。一念之心亦易緣不？彼言若無於定心住一境。則貪等無心自成染。此例不然。專注所緣必由定有。心住於境豈假定爾。不可以貪等無而不成染。便言定等無時心不緣慮。緣慮之事心先自成。豈假餘法。其心剎那住境亦爾。若緣慮時必住境故。但深取境假定方能。由此心等不假於定。一念之中能住於境。
〔論〕：若言由定至取所緣故。
述曰：彼復救言令心取境名之為定。復難彼言。令心取境作意之功。非由定力。如前已說。如須正理第十一救言大廣。
〔論〕：有說此定至心一境性。
述曰：此經部師。以經三學中說為心學。靜慮支中說為心一境性。故離心無。
〔論〕：彼非誠證至說彼言故。
述曰：今破不然。心學者依攝心故。心一境者。令心住一境故說為心。非體即心。
〔論〕：根力學支至非即心故。
述曰：五根、五力、七覺、八道支中別說故。定非即心。如念、惠等。念、惠等法彼體是思。然非即心故以為喻。此中比量如文可解。亦如正理論第十一廣闡。
〔論〕：云何為惠至斷疑為業。
述曰：此說勝惠故言斷疑。疑心俱時亦有惠故。至下當知。
〔論〕：觀謂德失至非遍行攝。
述曰：釋業義。顯非遍行。然於愚昧心中無者。非一切愚皆無。以邪見者癡增上故。今但愚而亦昧心即無也。愚不昧者或可有故。第八識昧而不愚亦無惠也。
正理師云：
〔論〕：有說爾時至天愛寧知。
述曰：但相微隱。彼時亦有。今應問彼。天愛寧知。

〔論〕:《對法》說為大地法故。
述曰：天愛救言。發智、六足俱我所宗。總名《對法》。《對法》說為大地法故。
〔論〕：諸部《對法》至執為定量。
述曰：今應難曰。諸部《對法》展轉相違。非是根本佛所說故。汝等如何執彼《對法》以為定量？總非諸部。
大段第二遮是遍行。
〔論〕：唯觸等五至不應固執。
述曰：唯五是遍行。如前引經。說十非經。不應固執。須依本經。非末論故。
既別說已。次總結之。
〔論〕：然欲等五至如信貪等。
述曰：此中比量。欲等五法。定非遍行。非觸等五故。如信、貪等。
大段第三明欲等五獨或並生。
〔論〕：有義此五至必有餘四。
述曰：此師意說。此欲等五。若一起時必有餘四。相資之時方作用轉。五必俱生。若一不起時。餘四皆不起。此安惠義。西方共責。論說四境能生欲等。如何此五定可俱生？又若有境非曾所受。但聞此勝名即生希欲。如何有念？不專注故如何有定？不印是非亦無勝解。故必不俱。彼言四境能生欲等。約欲等五行相增說。謂欲但於所樂境增。故偏說之。非實於中無細餘四。故必相資。
〔論〕：有義不定至無後二故。
述曰：起欲等五或俱不俱。所以知者。《瑜伽》第三說四一切。說此五種無後二故。第三是時。第四是俱。未必俱故。若言欲等行相不俱增故彼不說俱。五體既俱有。彼處應說。
〔論〕：又說此五至非定俱故。
述曰：五十五說此欲等五緣四境生。所樂、決定、曾習、所觀。所緣四境能緣欲等。非是俱故。論說此五依四境生。若境不必俱。欲等未必並。所緣、能緣各各非定俱故。非必相資。
此義如何等？
〔論〕：應說此五至唯起憶念。
述曰：此欲等五緣四境時。或時起一於所樂境唯起於欲。境非串習故無念起。境不決定故無勝解。非所觀境故無定、惠。此所樂境既如是簡。次餘三境准此可知。

〔論〕：或於所觀至有定無惠。
述曰：於第四境唯起專注。
問：定、惠境同二必俱有。何得別生？
答：謂愚昧類極愚癡者。為欲攝斂麁動心故。專注繫念。非有簡擇諸法道理。但學緣眉間等。住心。於此時中都無有惠。世間之人皆共知彼有定無惠。
若爾此境何名所觀。所觀之言惠之境故。以本論言定緣所觀必惠境故。
〔論〕：彼加行位至緣所觀境。
述曰：此愚昧者。於攝斂心加行位中有少聞思。或依師傳聞說斂心眉間之言。或獨尋經論見斂心之語少有簡擇。然斂心時但住所緣。繫心眉間不能簡擇。此定所緣之境。從前加行位。說名所觀境。
〔論〕：或依多分至其類寔繁。
述曰：此第二解。或所觀境多定、惠俱。此愚昧者雖無惠數。從餘多分故說定境名為所觀。如欲界中戲忘念天。以多耽染故專注一境。意憤恚天角眼相視專心致死。又或起貪。或瞋他等。唯有專注而無簡擇。亦癡多故。其類非一。如此愚癡闇昧多者。唯有定故於所觀起一定也。
〔論〕：或於所觀至馳散推求。
述曰：或唯起惠。謂掉舉多者不專一境。馳散其心推求法相或復事理。唯有惠無定亦世所共成。即四境中一一別起。境互所無合有五種。
〔論〕：或時起二至合有十二。
述曰：此說於境但具二義。故說起二。今說或於二境起二。即以所樂為初合餘有四。今論但舉欲之所樂合。謂所樂、決定為初合起欲、解。以所樂、曾習境合起欲、念。以所樂、所觀合起欲、定。以所樂、所觀合起欲、惠。
次以決定為初合餘有三。謂以決定、曾習境合起解、念。以決定、所觀合起解、定。以決定、所觀合起解、惠。
次以曾習為初有二。謂以曾習、所觀合起念、定。以曾習、所觀合起念、惠。
次以所觀同起定、惠為一。今論有三。舉初之二。及此後一。總合以前有十个二數也。
〔論〕：或時起三至合有十三。
述曰：此說於四境起三數。初以所樂為首合餘有六。論但舉一。謂於所樂、決定、曾習合起欲、解、念三。復以所樂、決定、所觀合起欲、解、定三。復以所樂、決定、所觀合起欲、解、惠三。復以所樂、曾

習、所觀合起欲、念、定三。復以所樂、曾習、所觀起欲、念、惠三。復以所樂、所觀起欲、定、惠三。如是以決定為首有三。謂於決定、曾習、所觀起解、念、定三。復於決定、曾習、所觀起解、念、惠三。復以決定、所觀起解、定、惠三。如是於曾習、所觀起念、定、惠三。合總四境起欲等有十个三也。此中但舉初一後一。

〔論〕：或時起四至合為五四。

述曰：謂於四境更互除一。謂初於所樂、決定、曾習、所觀起初四除惠。如是於前四境除定取惠。如是於前四境中除曾習。即於三境起四。除念取定。如是四境中除決定。於三境中起四。除解取念。如是四境除所樂於三境起四。除欲取勝解。即互除一。合四境起亦有五个四也。此中但舉後一初一。一一料簡如前可知。

〔論〕：或時起五至具起五種。

述曰：文易知故。

〔論〕：如是於四至三十一句。

述曰：合前一一別起乃至起五。總有三十一句。此中所說皆據因位。

〔論〕：或有心位至此類非一。

述曰：六識一時中五皆不起。如非四境現前。於散疑境等率爾心起六識。皆無此欲等五。此舉麁顯。乃至等流亦有此事。准義應知。或第八識俱此五亦無。第七識如前有諍。故知欲等非必定俱。

自下第四八識分別。

〔論〕：第七八識至如前已說。

述曰：此七、八識若因若果位或有或無。如前已說。

〔論〕：第六意識至皆不遮故。

述曰：若在因中。或五俱起。或一一別生。若在果時一向定有。此中即是諸位容有。若轉依、未轉依皆不遮故。

〔論〕：有義五識至無簡擇故。

述曰：此五皆無。五識緣現在已得法起。任運緣故無欲。欲緣未得境作意希望生。故五識無也。五識任運緣境。勝解審決印持。故五無勝解。五識剎那恒取新境。不緣過去故境而生。無有追憶。故無念也。五識如《對法》第一末說。自性散動無有專注。故無定也。五識不能推度無有簡擇。故無惠也。此師以天眼、耳通是意識相應惠。《瑜伽論》依眼、耳俱時意識相應智說為通性也。後師即彼二識為所依。智為能依故有惠也。

〔論〕：有義五識至念境類故。

述曰：第二師云：五識亦非決定有此。然或有時容皆具有。若上意識增上希望未來境等。即五識無。緣現在境由意引生。微劣希望亦樂現境。故有欲也。八非意引任運而生。於境不樂故無欲也。五識雖無增上審境如第六識。由意引故亦有微劣印境義也。五識雖無如第六識念曾所受境體之念亦有意引微劣於現境上念也。現在之境是過去之類。念現在故亦有念也。若第六識亦念過去曾受境體。亦念現在曾受境類故是增上。皆意引生。

〔論〕：雖不作意至故容有定。

述曰：五識雖無如第六識作加行意繫念恒於一境之定。亦有六引微劣專注現境義。故有定俱也。《雜集論》中遮有漏五識能入三摩呬多等引之定。不遮三摩地等持定也。謂等持通定散。但專注境義。等引唯定心作意專注故。

言等引者。一引等故名等引謂身心中所有分位安和之性。平等之時名之為等。此由定力故此位生。引生等故名為等引。二等所引故名等引。謂在定位身心平等。由前加行入定之時定勢力制伏沈、掉。名之為等。此等引生在定分位。此在定位定數。從前加行得名。名為等引。等能引故。

其等持者。平等持心等但於境轉。名為等持。故通定散。

其等至者。亦有二義。一云至等。謂在定定數勢力令身心等有安和相。至此等位名為等至。二言等至由前加行伏沈、掉等能力。至此安和分位名為等至。此與等引大義少同。梵云三摩呬多此云等引。三摩地此云等持。三摩鉢底此云等至。

〔論〕：雖於所緣至有惠無失。

述曰：五識雖無推度深取。亦有微劣簡擇之義。故有惠俱。由此《大論》六十六說眼、耳二通是二識相應智。前師解此如前已說。既二識有惠故。例餘三識亦然。或是無記。或生得惠。或加行惠。聞、思修所成即彼類故。《佛地論》說除漏盡、神通。餘通妙觀察智者。以眼、耳俱意。亦是二通故。多時相續不間斷故。五識數間斷故。但說意俱之者。多分妙觀察智攝。

〔論〕：未自在位至此五定有。

述曰：因中五識或有、或無。無此時多。有此時少。第六意識有此時多。無此時少。

〔論〕：樂觀諸境至作事智故。

述曰：此釋《佛地》有欲無減等。其文可知。然佛五識不同凡夫許佛

亦緣三世起。故知有念緣曾受境體。非如因中唯念境類。《佛地》五識有作事智。故知有惠。《莊嚴論》等說故。
〔論〕：此別境五何受相應。
述曰：此下第五問也。
〔論〕：有義欲三至非所樂故。
述曰：欲通三受俱。除憂、苦二。以此二境是逼迫法方生憂、苦。欲緣所樂故非二受俱。又五識中無此等五。欲非苦俱。受如前說。
〔論〕：餘四通四至五識無故。
述曰：餘四通四受除苦。勝解等四五識無故。亦非意地有苦根也。前第一師意中無苦。五無欲等之師義也。
〔論〕：有義一切至求欲證故。
述曰：第二師說。一切五受皆五相應。何以憂根與欲俱也。《瑜伽》五十七。《對法》第十說憂根於無上法思慕。欲證愁慼所攝。即善法欲與憂俱也。證憂餘時亦得俱也。
〔論〕：純受苦處至前已說故。
述曰：此證苦俱。又地獄全。鬼畜少分純受苦處。如前已說意有苦受。亦希求解脫。解脫者解脫彼苦。故欲苦俱。
〔論〕：論說貪愛至必有欲故。
述曰：《對法》第七、《瑜伽》五十九。說貪與憂、苦相應。貪必欲前境故必欲俱。亦知欲數苦、憂俱也。即答前師。欲憂、苦並。
〔論〕：苦根既有至苦俱何咎。
述曰：如前已說苦根在意。故後餘四亦得相應。此就他宗設說五識無欲等。故說自意識有苦根義。
〔論〕：又五識俱至義如前說。
述曰：此說正義。五識並有。已說欲與憂、苦相應。故但說四與苦等俱。並如前說。有微細解等。五受相應。
〔論〕：由斯欲等五受相應。
述曰：結政義也。此論上文逐難分別。
自下第六三性。第七三界。第八三學。第九三斷。第十漏、無漏。第十一報、非報等諸門分別。
〔論〕：此五復依至如理應思。
述曰：任自思取。然五數與煩惱、隨煩惱相應。有漏善心或俱、不俱等。下自當知。非以煩惱等中欣、慼行別故。善中加行、生得緣世、無為別故不與相應。前遍行五有心必有。明通一切皆無遮故。但於欲

等諸門分別。◎論第六
〔論〕：已說遍行至其相云何？
述曰：明心所中。下第二段。初結前問後也。
〔論〕：頌曰至行捨及不害。
述曰：自下依問別答。初頌。後釋。即為二也。然《百法》等信後說勤。此中根後方說勤者。彼依因依以辨次第。信為欲依。欲為勤依故。此約立依以辨次第。依根、精進立捨等三。理須相合。故不同也。
言行捨者。此行蘊捨。別受捨故。及言有二。至下當知。
下長行中文別有三。初釋善得名破異宗執。次依頌列別出善體。下諸門辨。
論曰。唯善心俱至定有十一。
述曰：解善得名破異執也。解頌善字。定十一故者。遮異執故。且薩婆多法救、《俱舍》、雜心等說善有十種。除此無癡。乃減此一。正理論師說有十二更加欣、厭。婆沙雖說別有厭等。法救等不說。故此中非之但言唯善十一。不言遍善。
故遮彼也。
正量部說十三唯善。此十一外更加欣、厭。故此定言遮增減執。又遮薩婆多等輕安遍善。今言唯善非必遍善。下雖更說有多善法。其勝用者唯十一故。
〔論〕：云何為信至心淨為性。
述曰：次下第二出諸善體分為八段。合慚、愧為一。三善根為一故。別解信中初申正義。下破外執。
申正義中。初略。後廣。略中體、業。此即性也。《顯揚》、《對法》、《五蘊論》等雖文同此。然有實等不別分別。唯此說之。
實、德、能三是信依處。是境第七。
深忍、樂欲是信因果。
心淨為性。正顯自體。
〔論〕：對治不信樂善為業。
述曰：此明業用。《顯揚》說有五業。然治不信。初與此同。此言樂善。即彼四種。能得菩提資糧滿故。利益自他故。趣善道。增長信。即是論中堅固信也。《對法論》說。樂欲所依為業。即是彼第九云：信為欲依。約入佛法初首為論，若言通論一切信業。《顯揚》五業中。除第二菩提因。
〔論〕：然信差別略有三種。

述曰：下廣前難有三。初解依處。次解業用。後解自性。初中又二。先標。後釋。此初也。

〔論〕：一信實有至深信忍故。

述曰：謂於一切法若事若理信忍皆是。《對法》云：於實有體起忍可信。古師依此謂此四諦體實有也。今此中言。若信虛空此是何等。體非實故。亦非諦故。為信虛空即此攝故。但可總言若理若事。空雖體無。有空理故。

〔論〕：二信有德至深信樂故。

述曰：同體別體、有漏無漏、住持真行所有三寶。皆是彼攝。如真淨故。所餘是此真淨方便亦名真淨。

〔論〕：三信有能至起希望故。

述曰：謂於有漏無漏善法。信己及他。今能得後能成。無為得有為成。世善得出世成。起希望故。希望欲也。忍、樂、欲三如次配上。《對法》但言謂我有力能得能成。且據自成。此亦通他總致能得等言。

上來已解信所依訖。隨文便故未解心淨。次釋彼業。

〔論〕：由斯對治至世出世善。

述曰：正治不信彼實事等。能起愛樂於無為證。有為善修。故是信業。自下欲顯忍、樂、欲三是信因果。及欲顯彼心淨之言是信自相寄問徵起。於中有四。一問。二答。三難。四通。

〔論〕：忍謂勝解至自相是何？

述曰：此外問也。前言忍者即謂勝解。忍可境故。即是此信同時之因。下言樂、欲並是欲數。樂希境故。即是同時信所生果。此中何者是信自相。確實論其自相是何？確者實也。或忍、樂、欲。異時因果。理無遮也。

下論主答彼。因解心淨。

〔論〕：豈不適言心淨為性。

述曰：適者向也、纔也。

〔論〕：此猶未了至為難亦然。

述曰：三外難言。此由未了彼心淨言。若淨體即是心持業釋者。信應非心所。淨即心故。

若淨體非即心令心淨者。心之淨故依依士釋第三轉聲。慚等何別。亦令心淨故。若心俱淨法。隣近釋者。淨與心俱故。為難同令淨。亦慚等無別。

〔論〕：此性澄清至立心淨名。

述曰：論主通曰。此信體澄清能淨心等。餘心、心所法但相應善。此等十一是自性善。彼相應故。體非善。非不善。由此信等俱故心等方善。故此淨信能淨心等。依依士釋。又慚等十法體性雖善。體非淨相。此淨為相。故名為信。唯信是能淨。餘皆所淨故。以心王是主。但言心淨。不言淨心所。文言略也。

〔論〕：如水精珠能清濁水。

述曰：喻如水精珠能清濁水。濁水喻心等。清珠喻信體。以投珠故濁水便清。以有信故其心遂淨。

若爾慚等例亦應然。體性淨故。斯有何別。

〔論〕：慚等雖善至無濫彼失。

述曰：其餘慚等體性。雖善令心等善。不以淨為相。但以修善、羞恥等為相。此信以淨為相。無濫慚等之失。非慚慚故。信是無慚。非信信故。慚是不信。今此淨者。信體之能。

〔論〕：又諸染法至故淨為相。

述曰：此第二義。所餘一切染法等中。各別有相。如貪、愛等。染心所內唯有不信。自相渾濁。渾濁餘心等令成染污。如極穢物自穢穢他。亦如泥鰌動泥濁水。不信亦爾。唯一別相渾穢染污。得總染也。信正翻彼不信渾濁。故以淨為信之相也。下破有二。如文可知也。

〔論〕：有說信者愛樂為相。

述曰：上座部義。或大乘異師。謂愛樂彼法故。

〔論〕：應通三性至非信所緣。

述曰：論主難云：應通三性。愛三境故。若許三性體應即欲。欲緣所樂故。若汝之信有其善、惡。惡不信可是有。於無記中其信是無。復非是欲。又信於三。信非三性。何妨愛三而唯性善。及為遮此妨作是言。又於四諦皆有信生。若愛樂是信。應於苦、集二諦信不緣之。誰有聖者愛樂苦、集故。苦、集諦應非信所緣。

〔論〕：有執信者隨順為相。

述曰：或大乘異師。或是大眾部。以隨順彼法是信相故。

〔論〕：應通三性即勝解欲。

述曰：境有三性故隨通三。若許爾者應勝解、欲。

彼若救言雖言隨順體非解欲者。

〔論〕：若印順者至即是欲故。

述曰：論主難云：隨順有二種。一者印順即是勝解。印而順彼故。二者樂順即是欲數。樂於彼法即是欲故。

若彼救言二俱之順體是信。非即欲、解。
〔論〕：離彼二體至心淨是信。
述曰：論主難云：若離欲、解決非順相。非彼二故。如受、想等。故論但言離彼二體無順相故。由此應知心淨為信。忍可及欲是信之具。正理論師以忍可為信。即當此勝解也。
〔論〕：云何為慚至止息惡行為業。
述曰：下第二段慚、愧合解。於中有二。初別解。後總解。
依自法力者。《顯揚》云：依自增上及法增上羞恥過惡。即是二緣。今此乃顯慚之別相。即是崇重賢、善二法。謂於有賢德者若凡若聖。而生崇敬。於一切有漏、無漏善法。而生崇重。此是慚之別相。至下當知。對治無慚其義可知。與止息惡行為所依。由此故惡不轉。《顯揚》皆例於信起五業。初皆所治別業。即皆同此。
〔論〕：謂依自法至息諸惡行。
述曰：謂於自身生自尊愛。增上於法生貴重。增上二種力故。崇賢重善。羞恥過惡。謂作是意言。我如是身乃作諸惡。彼法甚好次依用之。即雖依周、孔之書皆名貴法。世禮儀故。然以刑防惡如國法律。即是後文世間愧攝。
〔論〕：云何為愧至止息惡行為業。
述曰：依世間力輕拒暴惡。別者謂若他人譏毀。及羞諸惡法。而不作皆名依世間。惡法名他。故《對法》但言羞他為體。《顯揚》即言於世增上。即是緣也。有惡者名暴。染法體名惡。於彼二法。輕有惡者而不親。拒惡法業而不作。或總輕拒。或總暴惡。此皆是愧別相。餘業如前。
〔論〕：謂依世間至息諸惡業。
述曰：謂為世人所訶。自厭於惡染己二增上力。所以乃止息諸惡業。
〔論〕：羞恥過惡至假說為體。
述曰：下總解有四。一會舊文。二難古說。三釋外問。四解自他。此初也。羞恥等是慚、愧二法之通相。故諸《對法》、《顯揚》等。依此通相假說為二別體。彼雖言他、自增上等。然是起緣非是別相。
今難彼言。
〔論〕：若執羞恥至有此義故。
述曰：下難古說有四。一體無別難。二不相應難。三非實有難。四不遍善難。此初二難也。執彼羞恥為此二別相。應此二體無有差別。相無異故。既爾二體定不相應。無二受二想等體有此俱起義故。二量可

知。
〔論〕：若待自他至便違聖教。
述曰：此非實有難。謂彼若言由待自、他境差別故二體有別可俱起者。應此二種。皆非實有。有所待故。如長短等。無別自體待自、他故方成二別。豈非是假。若許是假便違聖教。五十五等說十一善中八是實有。
〔論〕：若許慚愧至十遍善心。
述曰：不遍善難。又彼若言此二體定實有。然前後生。不可俱起。待自、他故。若爾復違論說十遍善心。此《大論》中六十九說。至下當知。故知二法非前後起。
〔論〕：崇重輕拒至何乃偏責。
述曰：下解釋外問有六。一問。二答。三難。四通。五徵。六釋。此問也。若崇重善為慚。唯緣善故。輕拒惡為愧。唯緣惡故。是二之別相者。此二所緣既有異故。應不俱生。彼此二失既同。何乃偏能嘖我。我亦境別。緣自他故。不同時故。
〔論〕：誰言二法所緣有異。
述曰：此論主答。即是慚、愧同一境也。
〔論〕：不爾如何？
述曰：此外人難。
〔論〕：善心起時至所緣無別。
述曰：此論主通。善心起時隨緣何境。不簡諸諦、實等。皆是隨一善心。此一聚心等中。皆有崇重善及拒憚惡義。此二種義是二別相。非二所緣。所緣同故。即是二法各別功能。是二別相。一性能崇善。一性能拒惡。善心起時必有此二故得俱起。此中非是二所緣故二必同緣。故此二法遍善心也。
〔論〕：豈不我說亦有此義。
述曰：外人復徵。我前所言亦有不緣自他境別。但是二法待自及他。功能異故。許俱時生。體非假有。
〔論〕：汝執慚愧至前所設難。
述曰：此論主釋。慚、愧俱以羞恥為相。即是此二自相既同。何理能遮我前所設難。一體無別難。二不相應難。三應假有難。四非遍善難。故我可然。有二別相所緣不別故。
〔論〕：然諸聖教至名自他故。
述曰：下解自、他。其中二釋。一自身及法名自。世間王法等名他。

內外異故。又涅槃經、《對法》等。說此二別顧自他者。崇善是顧自義。拒惡名顧他義。所以者何？下通二義。於己益名自。於己損名他。故即會自他是二別相。正理論師云：羞現罪因名自。現屬身故。羞罪果名他。非現屬己故。今顯別彼也。

〔論〕：無貪等者至近對治故。

述曰：下文有二。初總。後別。總中又二。初牒頌顯。後釋善根。頌中所云無貪等三根。等者等取無瞋、無癡。釋根名者。生善勝故。有何勝也。三不善根正相翻對。近別對治故。此遠總對治。即正見也。非別治故。然准此下文。三不善根。由三義故。一六識相應。二正煩惱攝。此二簡諸一切心所非不善根。三起惡勝故。正釋根義。其此三法正對翻彼名為善根。今准此文。善根由二義。一三不善根近對治故。簡餘一切善心所等不名善根。非不善根近對治故。二生善勝故。正釋根義。餘論無此。如文可解。

〔論〕：云何無貪至作善為業。

述曰：下別釋有二。初解無貪瞋。後解無癡。初中又二。初別解二。後總解之。有謂三有之果。有具即能生三有之因。相順之因唯是有漏。為緣之因亦取涅槃。能發貪等故亦是具。中有、業、惑皆是業具。無著為性。惡行不起故善能作。

〔論〕：云何無瞋至作善為業。

述曰：苦謂三苦。苦具即彼能生苦者一切皆是。准無貪中。滅諦涅槃亦是苦具。違理生故。

〔論〕：善心起時至俱遍善心。

述曰：此總解二。其諸善心隨緣何境。一一心中皆無著無恚。此是功能。貪對有、有具。瞋對苦、苦具。立二別相。觀謂觀待。如慚與愧觀待自、他。非要無貪緣有、有具。無瞋緣苦、苦具。故遍善心。如慚、愧說。貪通三界發業。潤生。總說有、有具。瞋唯欲界發業力勝。故云於苦、苦具。然《對法》與此同。《顯揚》瞋但約有情重處為論，今能除法並通三界。

下解無癡有二。初略。後廣。

〔論〕：云何無癡至作善為業。

述曰：此略也。無癡於理及一切事明解不迷。作善止惡是此體、業。

〔論〕：有義無癡至決擇性故。

述曰：廣有二說。體即別境惠。《對法》第一說。報、教、證、智決擇為體。彼是本論，彼釋云：謂報、教、證、智。是生得、聞、思、

修。如次配之。以報為生得。生便即得故。從所依名報。聞緣教生。從境為名故。思能引證故。說思為證。證是修惠。是思所生。思惠從果以彰號。智謂修惠。是所生故。當體得名。若名修惠。從因定為名。
問：若體即是別境惠者。何須善中唯說於惠。餘四別境善中不說也。
〔論〕：此雖即惠至故復別說。
述曰：為顯善品有勝功能。增長善故。斷不善根故。如煩惱中見用增勝故別說之。
〔論〕：有義無癡至善根攝故。
述曰：下文有四。一標宗。二引證。三會違。四立理。此初也。此以量破。無癡。非惠別有自性。正對不善之中無明善根攝故。如無貪等。量云：【無癡。定別有體。所正對治是不善根故。如無貪瞋。】
又此離惠實有自性無貪等三善根攝故。如無貪瞋。
不言是善十一善根攝。捨等為過故。
〔論〕：論說大悲至應惠等根攝。
述曰：下引證。有二文證。此以教理齊難。何以知實。亦有文證。《瑜伽》五十七卷說大悲以彼無嗔、無癡二法為體。非二十二根攝。若無癡以惠為性。此大悲如十力。應二十二根中惠根。三無漏等根所攝。彼說十力、四無畏等惠根等攝。不攝悲故。此為一違。然彼前師何以解此文。彼云以有無嗔為體故非根攝。至下當知。
〔論〕：又若無癡至餘皆是實。
述曰：又引論難。若此無癡以惠為性。如不害等應非實物。不害以無嗔為性。此以惠為體故。若許無癡是假。便違《大論》五十五說十一善中不放逸、捨及不害三是世俗有。餘皆實有。由前一理二教故別有體。
若爾《對法》文如何通？
〔論〕：然《集論》說至理必應爾。
述曰：此會違也。惠為體者。舉無癡之因果以顯無癡。無癡之因及果皆通四惠。或是俱時。或是別念。此是等流、增上、士用果故。如彼論解信中。亦以忍樂即勝解欲。舉信因果以解信故。無癡亦然。以為同喻理必應然。以四惠為因果而表無癡。
所以者何？
〔論〕：以貪嗔癡至立不善根。
述曰：下立理也。由此三種能具二義。一六識相應。即簡疑等。二正煩惱攝。簡不信等。餘非此位。小乘三義簡。此中二義簡。及起惡勝

故。解於根義。二簡餘法。由一義故立不善根。
舉此所治方辨能治。
〔論〕：斷彼必由至必應別有。
述曰：斷彼三時必由二對治。一通對治。即唯善惠。能總斷故。二別對治。即無貪嗔癡。如貪、嗔二有通、別對治。不善根攝故癡亦爾。不善根攝亦有二對治。如貪、嗔二故。必別有無癡。以不善根起惡勝故須二對治。餘惑不然。由此因緣無癡離惠定別有體。
前師解大悲非根攝云：以用無嗔、無癡二法為體。論從無嗔說為非根。實是根攝。
若爾即三念住等亦爾。
不爾大悲似四無量中悲唯以無嗔為性。今從無嗔說根所不攝。念住依惠故根所攝。且約影顯非實理文。
若爾即三世俗有文如何通？
答：實有者體即惠故。
問：不害體即無嗔。應非假有？
答：世俗有言通假實故。如種子世俗有言。即是實故。三是世俗皆是假有。此亦不然。如五見惠分說為世俗有故非是假有。此無癡亦爾。
若爾不害無嗔分。如何通？
故後師為正。
頌所言勤安等者。
〔論〕：勤謂精進至滿善為業。
述曰：下文有二。初略後廣。勤苦名通三性。此即精進故體唯善。於善品修。於惡品斷。事中勇健。悍且勇而無惰。自策發也。悍而無懼耐勞倦也。勇者升進義。悍者堅牢義。
滿善為業者。《對法》云：成滿一切善品為業。彼釋云：滿善品者。謂能圓滿隨初所入根本靜慮。成善品者。謂即於此極善修治。此中但言滿善。彼據因中一分隨所入定更復修治。此據行因成佛果滿。更不修治故唯言滿。即通三乘究竟果位。或作善事圓了名滿。能滿善故。非要聖果。
若唯言勤。三性之法俱可勤苦。然此中言何性所攝。
〔論〕：勇表勝進至唯善性攝。
述曰：下廣解有二。初釋前難。後辨差別。此初也。
勇表念念高勝。非如染法。設雖增長。望諸善品。皆名為退。亦不名進。無益進故。

進謂進成聖者身故。
悍表精純。簡四無記無覆淨也。彼雖加行作意修習。而非精純。不應正理故不名精。復非染故乍可名純。今此精純即總釋也。
〔論〕：此相差別至無退無足。
述曰：有五如文。下辨差別有三。初論家作名。次引經屬。後顯位異。此初也。
〔論〕：即經所說至如次應知。
述曰：即以經屬。《顯揚》但有經之五名。《對法》二名皆悉具有。八十九云：最初發起猛利樂欲名被甲。經名有勢。如著鉀入陣即無所畏有大威勢。次起堅固勇悍方便名加行。經名有勤。堅固其心自策勤也。次為證得不自輕蔑亦無怯懼名無下。經名有勇。不自卑下更增勇銳。次能忍受寒、熱等苦。於劣等善不生厭足。欣求後後勝品功德等名無退。經名堅猛。遭苦不屈。堅猛其志。次後乃至漸次入諦觀等後後勝道名無足。經名不捨善軛。軛謂車軛。以軛牛者令牛不出能有所往。善法亦爾。軛修行者不越善品。往涅槃宮修曾不足。從喻為稱。
下顯位異。
〔論〕：此五別者至三品別故。
述曰：今此第一。即初發心。餘四修行。修行中有二。自分勝進。自分行中有上中下三品別故。總為五也。且如初地行捨有初發心。有下品中品上品行檀。檀成滿已方入二地。持戒勝進趣後名勝進行。如是乃至十地之中位位皆爾。如《十地論》廣解。
〔論〕：或初發心至修差別故。
述曰：下第二解。此五即是四種修中加初發心。謂長時修、無間修、殷重修、無餘修四。如《對法》第十二抄及《攝論》第七廣解、下第十卷說。然十八任持精進有三。攝此四者亦如彼抄。本地菩薩地及決擇七十八等並爾。即六度皆有也。
〔論〕：或資糧等五道差別。
述曰：自下第三解。資糧、加行、見、修、無學五位。如《對法》第八末、第九等解。
問：既通三乘。三乘無學云何無足。不捨善軛。果已滿故。
〔論〕：二乘究竟道至樂利樂他故。
述曰：二乘無學。廻心欣大菩提故。佛究竟果。樂盡未來際利樂有情故。皆得名不捨善軛。趣寂二乘亦利樂他。即波羅蜜者。略故不說。
〔論〕：或二加行至勝進別故。

述曰：又加行等四道為五。然加行中有近有遠。名二加行。四道如後第十卷解。即此并前合有五解。

〔論〕：安謂輕安至轉依為業。

述曰：亦牒頌解謂輕而安隱。離重名輕。調暢名安。此有二種。一無漏者。除有漏麁重。麁重通三性。二有漏者。除煩惱麁重。唯是善性。此正對治惛沈一法。然《對法》說除一切障。《顯揚》云除麁重。然《對法》第十說亦同之。彼約通障。此約別障。以惛沈是無堪任性。安是堪任故唯除彼。

〔論〕：謂此伏除至轉安適故。

述曰：釋轉依業。有漏者伏無漏者除一切能障定法。此或煩惱。或是受數。但能障定即是所除。又今說此但是惛沈。令所依身轉去麁重得安隱故。

〔論〕：不放逸者至善事為業。

述曰：下有略廣。此略也。

不放逸以精進及三根。於所斷惡法防令不起。所修善法修令增長。體是四法。約別功能假說不逸。所防中通一切有漏法。

〔論〕：謂即四法至無別用故。

述曰：下廣有二。初廢立。後問答辨。此初也。此非別有體。離彼四法無異相故。體性無別。無別用故。作用不殊。雙成無別體用也。其文易了。

問：信等十法皆有防惡修善之能。何故唯於四法立也。

〔論〕：雖信慚等至故非此依。

述曰：其餘六法而方彼四。勢用微而且劣故。何謂為劣。此四法中三法為根。精進遍策一切能斷能修善心。彼餘六法非根及遍策故。非不放逸之依。即非勝也。

下問答有六。初問。次質。三答。四難。五徵。六釋。

〔論〕：豈不防修是此相用。

述曰：《順正理》等外人問曰。豈不防惡修善。是此不逸相用。何用以四為體。此則一切別立有體皆作是說。別有不逸不逸即是防修。隱不逸之名出防修為難。

論主次質。

〔論〕：防修何異精進三根。

述曰：此質也。汝之防修何異四法。四法能防惡。及修善故。

〔論〕：彼要待此方有作用。

述曰：外人答曰。彼四法無力不能防修。要待此中別有不逸。令其四法方有防修之用。故不以四法為防修體。故知別有不放逸也。
〔論〕：此應復待餘便有無窮失。
述曰：論主難曰。四法能防修。四體無力故待不逸。不逸能防修。亦應無力復有所待。如彼四法。如是展轉。有無窮失。若不放逸別有自性。不待餘法即能防修。彼四亦然。故非離彼別有不逸。
〔論〕：勤唯遍策至有防修用。
述曰：外人徵曰。勤體唯能遍策勵善心。三根但能為善法依。依是根義。如何說此四法有防修用？
〔論〕：汝防修用其相云何？
述曰：此論主問。
〔論〕：若普依持至即總四法。
述曰：若普依持一切善心名防修義。即是三根。依謂依處。持令增長。若能遍策發驅錄一切善心名防修。不異精進等此四別能也。若止惡不生進善令起名防修者。總此四法故無別體。
〔論〕：令不散亂至即應是念。
述曰：若令心等不散名防修。即應是定。若令心心所法同取一境。不乖返緣名防修。與觸何別。若所作善惡憶念不忘名防修。即應是念。
〔論〕：如是推尋至定無別體。
述曰：由前道理推不放逸防修之用。離無貪等四法總別之能。竟不可得。故不放逸定無別體。
問：何故此中以無貪為首等餘三法。不以精進為初？
答：次前別簡中。以無貪為首故。從近而結也。即顯不逸不如小乘體是實有。即是假有之所以也。
〔論〕：云何行捨至靜住為業。
述曰：行者行蘊。行蘊中捨。簡受蘊中捨故置行言。非謂行也。亦以四法為體。別正對治掉舉。體性靜住為業。
〔論〕：謂即四法至寂靜而住。
述曰：下文有二。初正解體業。後解廢立。此初也。若通對治亦一切法。《對法》云由捨相應離沈沒等不平等性故。即舉通障。此舉別障。平等正直者。《對法》云：由捨與心俱離沈沒等。初心平等。遠離加行次心正直。於染無怯後無功用。廣如彼說。然諸論皆言。由不放逸斷諸惑已。此捨靜住不容雜染。謂如不逸是無間道。此捨是解脫道。解脫道中不容受雜染。此前後時別起勝用。或今所說此雖同時。同時

不逸能除障已。捨令此心寂靜而住。義說前後。依此二用互增之時說其相也。此間據別障掉舉等取餘法。不同《對法》第十除貪愛。《對法》第一明通能治一切法也。
〔論〕：此無別體至即心等故。
述曰：下廢立。然今此捨離前四法無別相及作用。何以故。若能令寂靜名捨。即四法之能。若所令寂靜名捨。即除四法外餘心等是。然既以能寂靜為捨。故體即四法。信等淨相等。是非靜也。如前不逸就勝依立。義如前說。此亦應爾。就勝而說。餘法不障。《對法》第十及《顯揚》云：如契經說為除貪憂心依止捨。此據離欲或無漏捨相語。以憂根俱亦有捨也。然煩惱俱憂及貪皆是欲界。與善心等性相違返。說名除也。《對法》第十八道支中說故。唯約無漏。
〔論〕：云何不害至悲愍為業。
述曰：此總舉已。
〔論〕：謂即無嗔至假名不害。
述曰：於有情不損惱。非謂不斷命。不斷命是無瞋故。故此但約不損惱事。餘文可知。
問：此既無瞋。何須別立？
〔論〕：無瞋翻對至麁相差別。
述曰：此有二解。無瞋返對斷物命之瞋。此不害即違於損惱物之害。故此二別。明害損物不為斷命。瞋斷物命不但損物。既爾如訶風等不斷物命。即非害故。故知此中且約麁相。於有情所辨此二別。
又不約所治。但明此體別。前無瞋與有情樂。是慈之體。不害拔眾生之苦。即是悲也。故《顯揚》第四云：慈以無瞋為性。悲以不害為性。今此二翻約麁相別。
〔論〕：理實無瞋至彼二勝故。
述曰：理實無瞋體是實有。不害依無瞋一分拔苦之義勝故。假立不害。
問：前大悲以無瞋癡二法為體。今何故獨言不害。
彼據實體。此約假成。又彼是大悲。此但是悲。四無量攝。
問：何不於無貪等上建立？
答：為顯功德中慈悲二相別。故依無瞋假立。不依無貪等。
問：諸功德等。如勝處等亦以無貪為性。何以善中。不依無貪之上。為顯功德別故。別立一假法也？
答：一切功德依聖人勝。於聖人身佛為最勝。佛身之中利樂有情勝。利樂之中慈、悲二種最勝。為顯極勝功德別故。依無瞋立不害。非無

貪等。
《顯揚》第二云喜是不嫉。何故立不為善根？
答：拔苦悲勝。別立不害。喜不勝悲。不立不嫉。
〔論〕：有說不害至謂賢善性。
述曰：薩婆多師正理論等。說謂賢善性。謂有此者人即賢善也。
〔論〕：此相云何？
述曰：此論主問。
〔論〕：謂不損惱。
述曰：此外人答。
〔論〕：無瞋亦爾至是無瞋故。
述曰：非離無瞋別有自性。謂於有情不為損惱。體性賢善之相即無瞋。故離無瞋無別不害。明不害是假也。第二出十一善體已。
〔論〕：及顯十一至諸心所法。
述曰：自下第三諸門分別。於中有十二。第一義攝所餘。
頌云行捨及不害。此因解及字。謂及顯善十一之外。更有義別心所。謂欣、厭等。梵云遮有二義。一及。二等。不能置等言故總有及字。及字有二義。一顯十一各各體別。即相違釋。二顯十一外心所。今論但約等取餘法一義解也。
〔論〕：雖義有別至故不別立。
述曰：釋不應為善法所以。此欣、厭等。雖義望前十一有別。然非實有。
雜事經者。是阿含經雜事品。及今法蘊足並廣解。及《大論》五十六、六十九。皆具有染名字解之。翻彼善等。雖依義別說種種名。而體離此十一法更無異故。不別立之。
〔論〕：欣謂欲俱至不增恚故。
述曰：此是無瞋一分。於境不憎方欣彼故。此性非欲。欲俱法也。然八十六解三不善根眾名中。不說瞋名欣。貪亦名欣。今若翻彼名。不欣應無貪一分。貪是著義。染貪名欣。無貪厭義。無瞋名欣。各約一義亦不相違。
〔論〕：不忿恨惱至瞋一分故。
述曰：翻二十隨惑中四法。不忿、不恨、不惱、不嫉亦然。隨應正翻無瞋一分。彼所治者瞋之分故。隨應之言顯不同欣與欲俱故。此忿等不然。各各別翻。又但是彼無瞋一分。故言隨應。復言等者。依《瑜伽》八十九。等取不憤發、不惡說、非不忍、不舐突、不諀訾、無瞋

尋、無害尋等七法。
〔論〕：厭謂惠俱至不染著故。
述曰：此即無貪一分。於所厭不染故。
〔論〕：不慳憍等至貪一分故。
述曰：翻隨二法不慳、不憍。此是無貪一分。彼是貪之分故。隨應之言前厭惠俱。此不爾故。又各各翻。等者依八十九。等取不研求。乃至不家勢尋等十八種。
〔論〕：不覆誑諂至貪癡一分故。
述曰：不覆、不誑、不諂三法。是二善根一分。隨應正翻貪、癡一分。無貪即翻貪分等。故言隨應。者義更等取六十二中不憍、不詐等。此中不覆所治之覆。有貪著名故覆罪。有癡故覆罪故。今無貪癡一分。論唯說是癡分。起必有癡故。以理釋之。
〔論〕：有義不覆至亦貪一分故。
述曰：此教為證。此唯無癡一分。此所治覆。《瑜伽》、《對法》皆言癡分。不說為貪分故。貪名故覆。覆體亦癡。癡故然也。前解為勝。雖無論文理故勝也。
以前即忿等初九訖。以害有正翻故此中不出。上根本惑六中三根自有翻。餘三不翻。且翻不慢。
〔論〕：有義不慢至不慢彼故。
述曰：三說可知。然《對法》解。慢不敬苦生為業。即此中第三慚一分勝。以慚崇敬師長等故。此論卷下煩惱之中。但言障不慢。義可通三。然障於慚。如前理可。
〔論〕：有義不疑至無猶豫故。
述曰：不疑三解如文可知。《瑜伽》第八。疑謂分別異覺為體。覺即惠也。五十八云簡擇猶豫。故正簡擇即是正見。不疑說為正見少分。亦有此理。然隨煩惱有八。相翻入善之中。謂無慚、無愧、不信、懈怠、惛沈、掉舉、害、放逸。餘十二不翻。
前解九法訖。以是小煩惱攝一段明之。下有三法。皆通染心起。故在後簡。
〔論〕：不散亂體至即是正念。
述曰：不亂體即正定。雖散亂別有體或無體。即定少分。皆翻彼名正定。性對治故。根本中染見隨中不正知。今翻皆入善惠所攝。不正知、或別境惠分。或癡分皆爾。性對治也。不忘失念。是正念。設別境念分。或是癡分。亦爾。

此三設是翻癡分者。以有別境分故。別境通三性。不翻為善。欲、勝解亦爾。然此唯說是癡分者。所以不說。前忿等即翻入善。以無別體不通三性故。

〔論〕：悔眠尋伺至無別翻對。

述曰：不定四法。通染不染三種性故。如遍行觸等。等餘四法。別境中欲等。亦等四法。無別翻對。唯惡不通三性法者。方翻之也。此前或有行相相翻。如捨治掉舉。掉舉相高。捨相靜故。亦得通治。以掉舉是貪、癡分故。又說性對治即忘念等三癡分者。是不忘念等正翻是。或有行相體性皆相翻。不忿等是無瞋一分等。如理應思。然八十九大有諸煩惱名字。一一應翻對之數彼多少何分所攝。

第二問答廢立。

〔論〕：何緣諸染至有不爾者。

述曰：外人問曰。何緣前說除別境等體外。合根本二十六隨煩惱中。十一別翻為善。餘者此中及諸論中不別翻之。有何所以？

〔論〕：相用別者至故不應責。

述曰：論主答曰。相用別者別立為善。餘所翻善相用不別。故不立之。汝何須責。

問：若爾此何別。自餘何無用？

〔論〕：又諸染法至別立善法。

述曰：論主答曰。此諸染法遍六識者。勝故翻之。以能染體遍多識故。過失流滿多識中故。

〔論〕：慢等忿等唯意識俱。

述曰：根本中慢等七。隨惑之中忿等九法。唯意識起流滿識少。所以不翻別立善法。不約一一功能增勝。不嫉即是喜無量故。亦應別翻。但以流滿識非多故。無此妨也。然不障餘翻為善法。

問：若爾者害唯在意。應不翻之。

〔論〕：害雖亦然至翻立不害。

述曰：論主答曰。害雖亦爾唯在意地。有三義故所以別翻。不同忿等。一數現起。即簡餘煩惱。嫉、慳雖亦然。二此則損自、他。嫉等不然故。三障無上乘勝因之悲故。無上之乘要須悲救。悲因既闕。難以濟生。害之功能增障於此。故雖在意與餘亦同。三義勝餘故須翻善。令知此失故翻立善。生得善位隨此而說。

若爾癡分忘念等三何故不翻？

〔論〕：失念散亂至善中不說。

述曰：失念、散亂、不正知等。雖有癡分及別境分性相相翻。翻入別境善少分故。善中不說。餘慢等七、忿等九如前。
〔論〕：染淨相翻淨寧少染。
述曰：第三徵責多少。問：從染翻淨。從淨翻染。何為染多淨少。對治不同。
〔論〕：淨勝染劣少敵多故。
述曰：論主答曰。淨體勝法。染體劣法。勝少敵劣多。故染多而淨少。其實體相相翻頭數亦等。而此所違多少不同故有此答問。
此義雖爾。何故不立善多染少也？
〔論〕：又解理通至不應齊責。
述曰：此第二解。淨法是解順於正理。故雖翻染有不慢等多名。總即與此十一同體。以解理通。相通融故。可少攝多法同體也。迷情隔於物理事體既局。隨染增相故分多種。故染望淨不應令齊。又染順情。令知厭惡故須廣說。善法多說。恐起難修之心。故略不說。
何故染法六十四及攝事分八十九中有眾多法。何故此中但言二十？
答：以用增勝遍染故。說但有二十。謂忿等十法。及無慚、無愧。增勝猛利故說之也。下之八法。或復十法。遍染心故所以說之。餘法或非增猛。或不遍染。故此不說。此如下隨煩惱中說。
問：何故所治唯在欲。能治通上界。如瞋、忿等。或所治通三界。能治唯上二。如輕安治惛沈。何故所治染法唯在意識。能治善法即通六識。如害翻為不害是。或有所治通六。能治唯在意。如惛沈翻作輕安？
答：性相相當辨能、所治。不以通識及通界故。說能、所治。
第四假實。
〔論〕：此十一法至相用別故。
述曰：《對法》等同。五十五亦爾。彼言世俗有。世俗有言通假實故。如前已引。無癡善根無別體家。云如五見定世俗非體即假。以即別境之中惠故。無癡亦爾。雖言實有即惠善性。非如捨等用四法成體非別性。
若爾不害例亦如惠。
故今述正曰。與《對法》等同。三假八實。所以如文。
第五俱起。
〔論〕：有義十一至餘七不定。
述曰：此第一師。有三。一標宗。二立理。三引證。此初也。十一中四法遍善。定地、不定地。漏、無漏皆遍。功力遍故。餘七不然。

下立理也。
〔論〕：推尋事理至第二無故。
述曰：解七不遍。善心披讀推理未決。無信生故。信緣定境故信非遍。慚、愧如前依自他力別。俱以羞恥為其自相。以同類故。如二受等定不俱生。起一之時無第二故。故亦非遍。決未決時不障互起一。
〔論〕：要世間道至乃有不害故。
述曰：世道離欲方有輕安。除煩惱麁重故。不障有信及慚愧一。不放逸、捨無漏道時乃方建立。四法功能彼方勝故。不障有前法。除緣無相等悲愍有情時有不害故。以正對治害損惱故。不障起前法。然散心位、或無漏位都無輕安。有漏善時無不放逸、捨。無相善心無不害故。故餘七法非遍善心。然說十遍者。據容有時有時起故。非謂皆遍一切善心。以何為證？
〔論〕：論說十一至有不害故。
述曰：下引證也。《瑜伽論》五十五說六位中起十一善。汎起善心不深心止染。無慚、愧起。不顧自他故。餘如文可知。然今此師決定如是起時之語。不遮有時皆得相應。由此決定於其六位起十一善。雖慚、與愧起則別時。以俱止惡合一位攝。然又此位說有如是之時。非必一切不許有時或得俱起。此意總顯未必俱時。非必不俱。
後別但破說不俱時。許俱之時不是破限。
〔論〕：有義彼說至無淨信故。
述曰：下文有五。一破前。二釋難。三顯正。四引證。五解疑。此初也。前義不然。汝言推事未決有三性心。汝言彼善心中無信者。應非是善。無淨信故。如染無記心。染等者等取無記也。又云：善心定有信起。善心攝故。如定時善心。
〔論〕：慚愧異類至前已說故。
述曰：此之二法各有別相。體是異類。崇善拒惡故。依於自他增上雖別。而境是同。一時俱起遍善心有。前自體中已成立訖。
〔論〕：若出世道至非無漏故。
述曰：無漏之位若無輕安。應輕安覺支非無漏攝。前師若言散心無此輕安非遍。誰謂無漏輕安不俱。深為錯難。然以前師輕安覺支。非在無漏觀。有無漏觀後有漏觀時生。然亦名覺支。體非無漏說為無漏者。無漏定遠引故。如苦根無漏。
若爾佛應無此覺支？
〔論〕：若世間道至應有二故。

述曰：若捨、不放逸唯出世道有。世間道心應非寂靜。以無捨故。如染等心。亦應不能防惡修善。無不放逸故。亦如染等心。既有寂靜等故。有捨、不放逸。
又世間善心。應不伏掉舉。及伏放逸。無能治故。如染心等。既知世間道。准散善亦有。然有比量。散善等中應有此二。是善心故。具四法故。如出世道。
〔論〕：善心起時至有不害故。
述曰：不害之數善心皆有。不損自他違害損故。如大悲心。但說大悲不害為體。豈餘善位遂亦無也。理必應俱。精進等四以義同故所以不說。
若爾六位起十一文如何通？
〔論〕：論說六位至定非應理。
述曰：此釋難也。彼五十五依決定時信增。止染時慚、愧增等。非無餘法。即是依彼彼增。緣有六非一故。說彼彼增言。作此此說者。依決定時等信增故。遂言決定時有信等。六類非一。作此此說也。非無十法恒遍善心。
若爾如何？
〔論〕：應說信等至餘位無故。
述曰：下顯正也。此中十法遍一切善。輕安不遍。何以知者。初以理證。輕安調暢要除麁重。散位麁重體不無故。無輕安也。
以文證者。
〔論〕：決擇分說至增輕安故。
述曰：下引證。六十九末說十善心所定地、不定地皆遍善心。定地之中增輕安故。十恒遍善。有時增十一。
問：此言定地增輕安。何者是定地。
〔論〕：有義定加行至通一切地。
述曰：上來是總。下子段異說解疑。如聞、思位修定之時。未得上定。定前近加行。亦名定地。此時微有調暢義故。除遠加行餘散善位。今坐禪者。雖不得定亦有調暢故。即是欲界亦有輕安。若欲無者。便違本地分第三卷說信等十一法通一切地。若言從多地說言通。一切非實通者。應從多分說彼俱起。十恒俱故。既不許爾。故知欲界亦有輕安。其五十六、六十三卷、《顯揚》第六皆云不定地者。謂無輕安地。欲界者。謂除輕安俱定等。彼云謂若根本上界勝妙輕安無故。作如此說。非說無欲界輕安。如說無色界無色。彼非無定色故。

〔論〕：有義輕安至名不定地。
述曰：不然。輕安唯在上界定地中有。所以者何？由定滋潤所長養故。有調暢故。欲界斂心決非實定。故無滋潤名調暢也。何以得知。六十三等說欲界諸心、心所闕輕安故名不定地。不爾應言闕上界輕安故。名不定地。
若爾如何說通一切地？
〔論〕：說一切地至三地皆有故。
述曰：此等皆通有尋伺等三地。有何失也。初禪、中間、上地之定有輕安故。但諸心所無不皆然。然自於有尋伺等有長短也。然返覆文理。不言欲界有定得有輕安故。後師為勝。此中餘義同故。更無異說。
〔論〕：此十一種至唯闕輕安。
述曰：此等可知。即第六門。皆說正義。
〔論〕：有義五識至無輕安故。
述曰：五無輕安。體散動故。此師即說。十五界有漏。佛無無漏五識若因若果二位皆然。
〔論〕：有義五識至必有輕安故。
述曰：此有三解。一云此唯在佛。由意引故五有輕安。又此五識成事智俱有輕安故。初約他引立宗。後論自俱引證。總約佛位。此解破前佛無無漏五識身解。即順三界分別之中。欲無輕安。
第二又解。定所引善有輕安者。此在因位有漏五識。身在欲界定所引善五識之中。非無調暢。即如通果天眼、天耳。善者有輕安。無記者即無。破前所說因位五無。在果許有。此據因位。若在佛果此為正義。或初地時。成所作智俱必有輕安故。
若作此解。違前所說欲無輕安中第二正義。鼻、舌二識欲界所繫。有輕安故。彼前但據一切異生。及下意識。說之為無。據理聖者後得智引五有輕安。不相違也。前文但對彼初師說。非為盡理。
第三又解。此中五識在色者。彼無鼻舌。文中言總。理實三識。不違前文。
〔論〕：此善十一何受相應。
述曰：第七五受俱問也。
〔論〕：十五相應至無調暢故。
述曰：十一中除輕安餘得五受俱。遍通三界故。輕安唯除憂、苦二受。唯下界有。逼迫二受無調暢輕安故。
若爾雖定所引五識。應無輕安。

此理不然。所引善者。捨、樂俱故。然菩薩後得智。雖起苦根可名無漏。然無輕安。名迫受故。餘受可有。即通果心。
若爾鼻、舌、身三非通果如何通？
苦根雖名無漏。不言輕安俱。輕安俱時怡悅五識。苦受逼迫五識不俱。然實菩薩後得智中起五識。有輕安俱無失。但除苦受。定滋潤故。然上界三識。下界五識。
〔論〕：此與別境至不相違故。
述曰：自下第八與前別境相應。以遍行通所以不說。不定四者彼中自說。所以不論，故唯言別境。皆不違彼故。有漏位無漏位皆得相應。然欲界十俱除輕安。上界具十一。如前理說。此據別境五俱起時。可得為語。然彼有時一二等生故。
〔論〕：十一唯善至皆學等三。
述曰：第九三性。唯善。第十三界。輕安非欲。餘通三界。如前可知。
問：何故所治有唯在欲。如瞋害等。能治通三界。煩惱隔情多不遍界。善順於理即通三界。
彼無所治豈有能治。欲有惛沈。輕安豈有。但以性相相治。不以界繫相望治之。
第十一有學、無學、非學非無學。一切皆通。然學、無學身中皆通有漏、無漏。順學等故。如《對法》第三、五十八、九等皆爾。
〔論〕：非見所斷至非所斷故。
述曰：十二三斷。並非見斷。非障見故。非邪生故。以何為證？五十七二十二根中。說十四法一分見所斷。一分修所斷。謂七色、命、五受及意。十二一分修所斷。一分非所斷。謂即十四中六及餘六。謂五受、意、信等五根、未知當知。彼說二六五受及意。通見除故。以為前六。其信等五、未知當知非見除故以為後六二非所斷。謂後二無漏根。今舉唯善後六為論，唯是修斷及與不斷。
問：此論下言無想定等是見斷故。又《對法》第四。一切往惡趣業果皆見斷。何妨善業見斷也？
答：彼不言善法斷緣縛名為見斷。若不爾者。下修道煩惱亦招惡趣等。豈見所斷。故以此為證。善非見斷。若言見斷。以此證非。略有四門。如下緣生中說。
問：分別業報可言見斷。修道業惑之果見道斷不？不斷違文。斷便違理。因未斷彼果豈斷也？
答：如無想天果、北鬱單越果。雖亦斷彼。善豈斷耶？故知但果先亡

因於後斷。何所以者。果麁障聖。入見斷果。因細不障見。入見不斷因。於善、染二因。三惡趣等皆名斷也。又無想定果見惑所引。見惑因亡果亦隨喪。如無想定。入聖亦不斷。但斷彼果。善法隨順可入聖故。若成彼果不得入聖。如下緣生中不生名斷。其因亦斷。斷緣縛斷。唯修所斷等。既爾惡趣善業亦見所斷。今據斷縛。故不相違。

〔論〕：餘門分別如理應思。

述曰：謂有報。無報。何地緣何地。他皆於此。如理思之。

成唯識論述記卷第六（末）

〔論〕：如是已說至其相云何？

述曰：別解六位諸心所中辨三門訖。此當第四。初結前問後。如文可知。

次舉頌等。

〔論〕：頌曰至癡慢疑惡見。

述曰：《百法》等說癡居慢後。顯通利、鈍。遍上下故。此明不善根故在慢上。

下長行釋。釋中有三。第一辨煩惱得名。解頌上二字。第二出體、業釋頌謂以下文。第三諸門廣辨明此六義。

〔論〕：曰至得煩惱名。

述曰：此釋總名。謂貪等六是隨煩惱之根本故。雖復亦得名隨煩惱而根本攝。非唯等流性。得煩惱名不名隨煩惱。《雜集》第七說。諸煩惱皆隨煩惱。有隨煩惱而非煩惱。由此即顯根本名煩惱。亦得名隨。亦隨他生故。忿等但名隨不名煩惱。非根本故。

〔論〕：云何為貪至生苦為業。

述曰：自下第二門也。釋六為六。於中各二。初出體、業。後逐難辨。云何等者。雙問體、業。

於有有具等。即皆雙答。然有難處論覆成之。

於有者。謂後有。即唯異熟三有果也。

有具者。即中有。并煩惱業。及器世等。三有具故。

或無漏法。論下文說與見等俱緣無漏起。緣生貪者皆名有具。薩婆多師緣無漏。貪是善法欲。今大乘說。愛佛貪滅皆染污收。與見俱生緣無漏起故。無漏法能資長有亦名有具。五十八等不說此貪緣無漏者。下文自會。

〔論〕：謂由愛力取蘊生故。

述曰：若發業。若潤生。皆令取蘊生。非謂唯潤惑。上二界中。由愛

靜慮等故。彼諸煩惱因此增長亦取蘊生。《大論》第八、五十五及五十八、《顯揚》、《五蘊》、《對法》皆廣說貪相。然《大論》第八同此。
〔論〕：云何為瞋至所依為業。
述曰：於苦苦具者。苦即三苦。皆生於瞋。增唯苦受。樂受乖離瞋亦依之生故。苦具者。一切有漏。及無漏法但能生苦者。皆是苦具。依之瞋生。
問：有漏順苦法。可名為苦具。無漏不順苦。如何名苦具？
答：隨順苦具。無漏即非。緣生於苦。無漏亦是。故邪見等謗無漏無。招惡趣苦。又五十八迷滅道諦。瞋亦親憎嫉滅、道故。亦說無漏為苦具也。《對法》等論但言苦具。不知是何？惑者云之唯有漏法。此不然矣《大論》第八同也。五十八云：有四。謂他見、有情、於所愛不饒益。於非愛作饒益。上但緣取生。然彼尚局據重處語。《顯揚》亦說但緣有情。據業道重語。非於餘無瞋。
〔論〕：謂瞋必令至不善性故。
述曰：瞋必起業不善性攝。發惡業者必不善故。意識為轉。五識為隨轉。如《大論》第一說。
不安者。不安靜也。《對法》云心懷憎恚多住苦故。此瞋與惡行、不安為所依也。
〔論〕：云何為癡至所依為業。
述曰：於理事者。謂獨頭無明迷理。相應等亦迷事也。
〔論〕：謂由無明至雜染法故。
述曰：此釋前業。謂由無明於諦等猶豫。邪見撥無。後餘貪等次第生起。造諸惡業。乃復招後生諸雜染也。此中所謂見道無明生起次第。然修道者不必起疑及邪定故。謂由無明起貪等故。造人、天業招後生染。然《對法》中。以邪見者無明增故。說邪定為先後方有疑。然生次第此文為正。五十八云：有四種愚。乃至相應、不共。然第五卷第七識中已分別訖。此略不說。然諸論貪、瞋之後即次說慢。此中但以不善根同次說無明。《瑜伽》第五十八。及第八。皆見為首。以利惑故。復七種無知等相攝。如《大論》第九。《緣起經》等說。
〔論〕：云何為慢至生苦為業。
述曰：能障不慢。不慢者何？如善中說。
〔論〕：謂若有慢至受諸苦故。
述曰：於勝德法。及有德者。心不謙下故受眾苦。顯令厭捨勿復輪迴。然《對法》中但由有我故心高舉。此中所謂我見相應。及等流生。或

遠從根本說。
〔論〕：此慢差別至我德處生。
述曰：有七、九種。不過於五法上生。謂上中下三品。及我。并勝德處生。此義云何？如《五蘊論》說。
謂七慢中。於下品及中品起第一慢。謂於劣計己勝。於等計己等。於中品於上品起過慢。謂於等計己勝。於勝計己等。於上品起慢過慢。謂於勝計己勝。於我蘊起我慢。自恃高舉。於未證勝德。起增上慢。雖得少分。於所未得謂已已得。於上品起卑慢。謂他多分勝己。謂己少分不及。己於無德。謂己有德起邪慢。此邪慢者全無謂有。其增上慢己得少勝。謂多殊勝。此即二別也。然於三品起四。滅起一。於德起二。於五處起七慢也。
九慢者。大乘中不見文。《顯揚》第一云：如經說三慢類。我勝。我等。我劣慢類。婆沙等第一百九十九。及《俱舍》第十九說有九慢。前三為三。有勝、有等、有劣為三。無勝、無等、無劣為三。過慢、慢、卑慢如次初三。卑慢、慢、過慢如次中三。慢、過慢、卑慢如次後三。依本論及品類足兩說大廣。然九依我見後生。三品處起。此與諸見相應無失。
〔論〕：一切皆通至起亦無失。
述曰：彼小乘中通見、修斷。聖有而不行。無修道我慢故。今大乘修道既得有我慢。是故聖者現行。《顯揚》。及八十八等。云七慢或俱生或分別。故知九慢修起無失。
五十八稍廣作差別說。
〔論〕：云何為疑至善不生故。
述曰：此中說疑迷於諦理猶豫。五十八中依五相別。謂他世、作用、因果、諦、寶。此中言諦亦攝彼盡。如理應思。即緣理、事俱是疑也。然疑杌為人。非此疑惑。或異熟心等。
〔論〕：有義此疑至說為疑故。
述曰：疑以慧為體。何以故。《大論》五十八說猶豫簡擇說為疑也。《大論》第八異覺為體。覺即是慧。決斷名慧。然簡擇猶豫異。決斷覺說為疑故。此以文證。
又訓釋中。
〔論〕：毘助末底至義無異故。
述曰：所謂末底是慧異名。與般若無別體。於慧上加毘字助之。毘是種種義。即種種慧也。《大論》言異慧疑。異者是種種義。故知疑體

即慧。以末底、般若俱慧異名。以毘助之。豈別有體。此是大乘異師。非是別部。
〔論〕：有義此疑至非即慧故。
述曰：別有自體。然說猶豫、簡擇者。由同時疑。或異時疑令慧不決。故非是慧。
〔論〕：《瑜伽論》說至別有性故。
述曰：五十五說六煩惱中。見是世俗有。又彼自釋言即慧分故。餘五實有。彼亦自釋別有性故。故知疑體非即是慧。若即慧者。應同五見說世俗有。
應立量云：【疑體非即慧。六煩惱中不說世俗有故，如貪等四。】
〔論〕：毘助末底至智應為識。
述曰：訓釋辭中。汝以末底是慧毘助之故說慧體為疑。亦應若南是智。毘助之故說智為識。毘是種種義。由助智故變名為識。體非即智。何以助末底疑體即慧。又如職吉蹉是治療義。毘職吉蹉是疑義。豈以毘言助之。疑體即治療。
〔論〕：界由助力至非慧為體。
述曰：又且末底等是字界。界是性義。由毘字是緣。緣助界力義便轉變。何為緣助界已體尚是舊。故此疑非即慧。此師說疑。與《顯揚》《對法》同也。
〔論〕：云何惡見至招苦為業。
述曰：文中有二。初總。次別。若善、惡相翻。惡唯不善。若毀責名惡。惡通有覆。今此五見名為惡者。毀訾名故。於諸諦理顛倒推度者。即唯迷理。雖緣有親疎。迷理義等故。
〔論〕：謂惡見者多受苦故。
述曰：此釋前業。謂於欲界。唯除俱生。發招苦處業。是分別惑故。故惡見者多生於苦。
此乃總釋。然別說者。
〔論〕：此見行相差別有五。
述曰：此總標舉。
〔論〕：一薩迦耶見至所依為業。
述曰：下別釋有四。合二取故。梵云薩迦耶達利瑟致。經部師云：薩是偽義。迦耶是身。達利瑟致是見。身是聚義。即聚集假。應言緣聚身起見。名偽身見。佛遮當來薩婆多等執為有身見者故。說薩偽言。雖一薩言亦目於有。然今說是思誕提底薩義。故薩言表偽。

薩婆多云：薩是有義。迦耶等如前。雖是聚身而是實有。身者自體之異名。應言自體見。佛遮當來經部師等說為偽身見者故。說薩有言。雖一薩言亦目於偽。今者應言阿悉提底薩義故。薩言表有。

大乘應言僧吃爛底薩。便成移轉。由此薩迦耶見大少別說。薩婆多名有身見。經部名虛偽身見。今大乘意。心上所現似我之相。體非實有是假法故也。又體非全無。依他起性成所緣緣故。既非實有。亦非虛偽。唯是依他移轉之法。我之所依。又依所執可言虛偽。依所變相可言為有。非如餘宗定實定偽。故名移轉。此兼我所。不唯我見。或總緣蘊。或別緣蘊。分別、俱生或許總、別緣。如《顯揚》第一說。然俱生中如第七識唯計心為我。故雖不如分別起者簡擇別緣蘊。亦任運別緣故。然以此我見為所依本。諸見得生。故名一切見趣所依。趣者況也。或所歸處也。

〔論〕：此見差別至分別起攝。

述曰：謂二十句者。《對法》第一云：謂如計色是我。我有色。色屬我。我在色中。一蘊有四。五蘊二十句也。即二十句中五是我見。十五是我所見。何以五我見。十五我所者。以相應我所。隨遂我所。不離我所故。十五種是我所也。如《對法》第一自有問答廣解。分別行緣蘊。不分別所起處。故有二十句。分別行緣蘊。行謂行相。是我、我所之行相也。所者我所。如但於色蘊分別其我、我所行相。不分別此所說我所之所起處。我所必依我見後起。此於色蘊所說三所不分別言此之我所依計何蘊為我此從彼起。但總分別我、我所行。

問：亦不分別計色之我。是何我所之所從起。何但說言不分別所？

答：我為根本。不從他起。言色是我。已分別訖。不是不分別其所起處。我所必依我見後起故不、同也。

其六十二見等准此應知。

六十五者。婆沙雜蘊第一世第一品末第十卷。約蘊約界、處等分別。此言等者。等處。等界也。謂如以色為我。於餘四蘊各有三所。謂是我瓔珞。我僮僕。我器。即有十二。色為一我。即總十三也。如是五蘊有六十我所。五我見也。此皆分別行緣蘊。亦分別所起處。又此是分別所起。非是俱生。俱生之我不別計故。以何為證？五十八說。二十句薩迦耶見皆見苦斷。唯依分別不依俱生。六十五見雖無正文。准二十句亦唯分別。此皆作意分別行。緣蘊等方始生故。然總緣蘊為我。亦通分別者。如《顯揚》說。此依一切異生為論，非依一人有此諸見。

〔論〕：二邊執見至出離為業。

述曰：謂由於前我見執我已。隨此我見後執為斷、常。謂緣前所緣為境。障非斷、常說有因果。處中行道諦。及出離滅諦。然此是總。
〔論〕：此見差別至分別起攝。
述曰：此下別說。然此邊見攝六十二見中四十七見。謂四遍常。乃至無想。及非有想非無想論此見俱非已來四十見。是常見。七斷滅論是斷見。皆意緣我有常斷故。言等者等取十四不可記事中。四常等中常等是常見。無常等是斷見。
除邊等四。彼是邪見。
如來死後四中亦有等是常。非有等是斷。命與身一等。是我見。
又遍常一分常等。有緣他界為斷等。是他界緣中廣說。
此六十二見唯分別起。五十八說故。彼文又說。緣梵王常是邪見。非我見後生。今此我見後生是邊見攝。又此邊見。此論下文除總緣蘊餘非他界緣。設從我見後生。如何緣梵王常等是邊見？邊見根本亦分別我見。如何別緣我見。亦緣他界生？如下他界緣中。及《別抄》等會。應審推度。
六十二見。如梵網六十二見經、長阿含第十四梵動品、婆沙第一百九十九、二百卷、《瑜伽》第六、第七、第八、第五十八、第八十七等廣解。今言見趣者。趣謂意趣。或是所趣。或謂趣況。
言前際者。此依過去起分別見名為前際。依未來起分別見名為後際。若依現在起分別見此即不定。或名前際。未來前故。未來因故。或名後際。過去後故。過去果故。
四遍常論者。一由能憶二十成壞劫。彼便執我、世間俱常。由隱顯故。二由能憶四十成壞劫。彼便執我、世間俱常。三由能憶八十成壞劫。便執為常。四由天眼見諸有情死時生時諸蘊相續。彼便執我、世間俱常。四中前三由依靜慮起。宿住通有上中下。第四由依天眼所見。此見道斷。即有見道常見亦他界緣。緣三界法並是常故。然依定後起。可通上界繫。雖三界合緣。仍隨所應界地所繫。以獨影故唯從見說。
四一分常論，一從梵天沒來生此間。得宿住通作如是執。我等皆是梵王所化。梵王是常。我等無常。二聞梵王有如是見等。大種常。心無常。或翻此說。同彼忍者或住梵世。乃至或是展轉聞如是道理。我以梵王為量。信其所言。是故世間一分常住。
三有先從戲忘天沒來生此間。得通起執。在彼諸天不極戲等。在彼常住。我等無常。
四有從意憒天沒。乃至如前。此天住處文如前已說。

此四由執大梵、大種或心戲忘、憤恚四事而起。此之八見依前際起。以色界之我緣自地為我。或以下界我見計梵王為他我故。計一分常常見所攝。不爾應非邊見所攝。但不得緣他地諸法為其自我。他我計故。其全常等理不相違。

設自身我亦在中故。如何全常一个邊見緣上下生。一分常者是常見。無常者是何見？

此雖非斷。然堅執發。亦是染污。非五見攝。但是染惠。

又解邪見所攝。此不同於不可記事是斷見攝。彼言無常意說斷故。前解為勝。不說一分通邪見故。

及計後際有想十六者。初四見依三見立。一命者即身。二命者異身。三此總是我。遍滿無二。無異無缺。

依第一見立第一我。有色死後有想。以執色為我故名我有色。取諸法想說名有想。在欲界全、色界一分。除無想天。許無色界亦有色者。此亦在彼前三無色。此有想故。不在後一。

依第二見。故立第二我。無色死後有想。執無色蘊為我等。其釋名等如論應知。此在欲界、乃至無所有處。除無想天。依第三見立第三我。亦有色我亦無色。死後有想。執五蘊為我。乃至廣說。在欲界全乃至廣說。

第四我非有色非無色。死後有想。即遮第三。無別依見。如是四種或依尋伺。或依等至。皆容得起。

次四見一執我有邊死後有想。若執色為我。體有分限。或在身中。如指節量等。乃至廣說。非色為我。亦有分限。所依所緣有分限故。此在欲界全。色界一分。無色有色等如前說。

二執我無邊死後有想。若執色為我。遍一切處。此所不知皆謂為有非其所見。能知無邊。三千界等有分限故。下准此解。以其智慮不知邊際名為無邊。非遠知也。餘如前說。

三執我亦有邊。亦無邊。死後有想。《瑜伽》第六云：執我隨身或舒或卷其量不定。身無量等。我亦無量等。餘義准上。

四執我非有邊非無邊。即遮第三。此四依尋伺。等至皆起。

次四依想異。一我有一想。二我有種種想。三我有小想。四我有無量想。

次四依受一我純有樂死後有想。二我純有苦死後有想。三我純有苦有樂死後有想。四我純無苦無樂死後有想。一想者在前三無色。種種想在欲色界除無想天。少想者執少色為我等。想為我所等。我與彼合名

為小想。在欲、色界除無想天。無色界如前說。無量想者。執無量色為我等。想為我所等如前說。乃至廣如彼論。
如是四種尋伺、等至皆容得起。純有樂有想者。在前三靜慮乃至廣說。純有苦有想者。在地獄中。有苦有樂有想者。在畜生、鬼界、人及欲天。無苦無樂有想者。在第四定以上。尋伺、等至皆容得起。
無想八論者。有色等四。有邊等四。有色等四者。一我有色死後無想。執色為我得無想定。見他得定生彼作如是計等。二我無色死後無想。執命根為我得無想定等。乃至廣說。三執我亦有色亦無色死後無想。執色、命根為我。於此二中起一我想。乃至廣說。四執我非有色非無色死後無想。即遮第三無別有物。等至、尋伺皆容有起。
有邊等四者。一執我有邊死後無想。執色為我。其量狹少等。得無想定等。乃至廣說。二執我無邊死後無想。執色為我。遍一切處等。乃至廣說。三執我亦有邊亦無邊死後無想。執色為我。或卷或舒。乃至廣說。四執我非有邊非無邊死後無想。遮第三說。等至、尋伺皆容得起。
俱非有八者。有色等四。有邊等四。一執我有色死後非有想非無想。執色為我見諸有情入非想非非想定想不明了。作如是執。唯尋、伺非得定。乃至廣說。二執我無色死後如前。執無色蘊為我等。入非想非非想定不明了故。作如是執。乃至廣說。非等至唯尋、伺起。三執我亦有色亦無色死後如前。執色、無色為我。見諸有情想不明了。作如是執。唯尋、伺者乃至廣說。四執我非有色非無色為我死後如前。遮第三是。
有邊等四者。一執我有邊死後非有想非無想。乃至第四執我非有邊非無邊死後非有想非無想。如是一切皆執無色為我。已得非想非非想處定。容有此執。一由彼定時分促故。以一一蘊為所緣執我有邊。二由彼定時分長故。總以四蘊為所緣執我無邊。三由彼定時分或短或長。或一一蘊或總為我故成第三句。第四即遮說故。以上常見攝。
七斷滅論者。一我有色。麁四大種所造為性。死後斷滅畢竟無有。見身死後有而無故。若自若他之我。皆以麁大種所造死後斷滅。現在此身亦得。後生他身亦得。後皆准此。二我欲界天死後斷滅。三我色界天死後斷滅。四我空無邊處死後斷滅。五我識處死後斷滅。六我無所有處死後斷滅。七我非想非非想處死後斷滅。此中後四執彼彼地為生死頂。故有想已下見皆依死後故名後際。
問：何故不說色界別地。乃說欲界為二。無色為四耶？

答：據實而言。依一一地處。各有斷滅論，然彼本計無色。無形修定加行難可得成。彼定若起必是加行。以更不見有上地法乃別計斷滅。色界有形加行易起。可見後地法。不別計為斷滅。但約總界說為斷滅。其實地地皆有。欲界之中。人、天趣異。故別別開。論實處處皆別起斷。若廣分別如毘婆沙。其等等十四不可記事中無常斷見。如前已說。

〔論〕：三邪見至名義遍故。

述曰：謗因者。謂《對法》云：謂無施與。無愛樂。無祠祀。無妙行。無惡行等。謗果者。謂無妙行及惡行業所招異熟。謗作用者。無此世間。無彼世間無母、無父、無化生有情等。謗實事者。謂無世間真阿羅漢等。及四見外餘邪分別。即《對法》說言。謂餘一切分別倒見。五十八說。此有二種。一增益。謂餘四見。二損減。此謗因等名損減。故《對法》云：一多分是損減見。即有邊等是增益見。即無因論等是損減等。謗因果等。《對法》第一、《瑜伽》第八、五十八並相違。如《別抄》會。然此見寬如增上緣。餘所不攝皆此攝故。一者名寬不正名邪。一切不正見皆此所攝。二者義遍諸邪解者皆入此攝。

〔論〕：此見差別至不死矯亂。

述曰：二無因者。一從無想天沒來生此間得宿住通。不能憶彼出心已前所有諸位。便執諸法本因無而起。諸法如我亦應一切本無而生。便執我及世間無因而起。二由尋伺不憶前身作如是執。無因而起乃至廣說。如是二見由無想天。虛忘尋伺二事而起。

問：此中何故但說二無因。亦有不知欲界。乃至第四定以前多身。應計無因故？

答：據實亦有地地不知因所從起執無因者。但宿住通無想沒顯但說其一。又約一生却尋無想出心已前。微細位難見故。彼計無因。餘地前生因麁易見故。不計無因。四有邊者。一由一向能憶下至無間地獄上至第四靜慮天。執我於中悉皆遍滿。便作是念。過此有我我應能見。故知有邊。

二由一向能憶傍無邊執我遍滿故執無邊。

三由能憶下上如初近遠傍如第二不得邊際。於上下起有邊想於傍起無邊想。四由能憶壞劫分位。便生非有邊非無邊想。諸器世間無所得故。此四皆憶成壞劫故。得說前際。

四不死矯亂者。不死謂天。以天長壽外道執為常住不死。由答不死天無亂問故得生彼天。今毀之言名為矯亂。

一念我不知善不善等。有餘問我不得定答。我若定答。勿他鑒我無知

因即輕咲。我於天祕密義不應皆說等。
二行諂曲者作是思惟。非我淨天一切隱密皆許記別。謂自所證及修淨道故作如前語。
三懷恐怖而無記別。勿我昧劣為他所知。由是因緣不得解脫。以此為失而自安處。懷恐怖故。如前廣說。
四有愚戇專修止行不能矯言。但作是思。諸有問我我當返誥。隨彼所問我當一切隨言無減而印順之。此待未來亦名前際。然於現轉。又四皆緣先所聞教。皆前際攝。此四第一依怖無知。二行諂曲。三懷恐怖。四為愚戇而起。
〔論〕：及計後際五現涅槃。
述曰：一見現在受若人、天五欲樂。便謂涅槃。二厭五欲現住初定以為涅槃。引在身中名為得樂。見他現在住定亦爾。下皆准知。三厭欲、尋、伺故。現住第二定以為涅槃。四厭諸欲尋伺、喜故。現住第三定以為涅槃。五厭諸欲乃至入出息。現住第四定以為般涅。
待過去故名為後際。又此執我現既有樂。後亦有樂故後際攝。現樂為先執後樂故。總名現法。然於無色不計涅槃者。以樂怡悅輕微不及色界故。此中且據地全作法。據實無色及欲天等處。各有計為涅槃者。前之斷滅人、天別開。今此涅槃人、天合者。彼依我後別起斷故。此總計涅槃故合之也。此等皆不依我見起故邪見攝。
〔論〕：或計自在至常恒不易。
述曰：自在者自在天也。
世主即是大自在天。為世間主。
釋謂帝釋。
梵謂梵王。
餘物類者。謂自性等。此未得定。及已得定。不計彼為我。但計彼為常。故皆是邪見。不緣我有斷、常故。
問：無不得彼定別計彼為我。世間不計他地為我故。若設許得彼定得起上惑。此我見緣彼為我。我身在此未有色界法。計何為我。若緣欲界身計有我。亦是我見緣他地起。
然有義者。謂色界我見總緣現身為我。即通有色界法。此我見是總緣故得緣他地。若別計一色等為我。即無他地緣。下論說然。此義應思。此計自在等如五十八。是計苦諦下邪見。
〔論〕：或計自在等至諸邪解脫。
述曰：即一切物因。集諦邪見。然不計為勝。設計為勝。然非見、戒

及彼眷屬。故是邪見攝。非戒取攝。計諸邪解脫。是滅諦下邪見。雖非勝計勝。然非見、戒眷屬。又不計能得淨故。非見、戒取。

〔論〕：或有忘執至皆耶見攝。

述曰：計非道為。是道諦下邪見。雖非勝計勝。以非戒眷屬非戒取。又不計為勝故非戒取。至下當知。

諸如是等者。謂等取十四不可記中有邊等四。是此中攝故。然六十二見。准五十八文。若邊見中攝唯苦諦斷。緣苦諦為我增長。邊見隨我斷故。邪見中攝彼自說。二無因唯集諦。五現法涅槃唯滅諦。迷有漏因迷涅槃果故。邊無邊等四。是苦、滅二諦下。迷有漏、無漏果生故。不死矯亂通四諦下斷。問：答四諦。及迷四諦故。既無邊見中攝者苦諦斷文。但准二十句見見苦諦斷。即六十二中所隨我見亦爾。八十八云二十句見為依。發六十二見等故。

〔論〕：四見取至所依為業。

述曰：此於諸見即餘一切惡見。及此所依五蘊執為最勝。能得涅槃清淨法是見取。由此各各互執為勝諸見等故。一切外道鬪諍因斯而起。若執非見及眷屬外餘法為勝。得涅槃。或但執為勝非見取。《大論》第五十八初文。及迷四諦合與此同說。如小乘《俱舍》等。應言見等取。但執非勝為勝。皆見取故。此則不然。無前後別計。然於一聚見及眷屬方是此故。以所緣中見最勝故。言等亦得。至下當知。

〔論〕：五戒禁取至所依為業。

述曰：謂依諸見所受戒。說此戒為勝。順諸見戒。及戒所依五蘊眷屬執。為勝及能得涅槃淨名戒取。戒即是禁。戒性、遮別。由此戒一切外道。受持拔髮等無利勤苦故。除戒及眷屬外執餘一切法勝。及能為因得清淨。戒雖不執勝。但言能為因。並非戒取攝。亦《大論》五十八卷上下五處文同此說故。

問：如《對法》第一、《大論》第八二文《顯揚》第一《五蘊》等。皆云見取執為最勝。不言能得淨。戒取名得淨不言是勝。與小乘等同。何故此中乃言見執見眷屬為最勝能淨。戒執戒眷屬為勝能得淨。

〔論〕：然有處說至或隨轉門。

述曰：此有二解。一影略說。謂見取中說執為勝。明戒取中亦執為勝。於戒取中執為能淨。明見取中亦執為能淨。欲令學者智見生故。影略說也。若不爾者。五十八說執見及所依蘊。為能得清淨解脫名見取。亦戒取亦然。及彼解迷四諦中皆有此說。故知影說。

又彼多文非為盡理。隨小乘相說。

〔論〕：不爾如何至非二取攝。
述曰：若非影說及隨轉者。即五十八迷四諦中。如滅諦下。非滅計滅。非勝計勝。故應是見取。迷道諦中。非道計道。亦得淨故應名戒取。彼非因計因。亦是邪見。如前邪見中說。既是邪見。明不執見、戒等故。及雖計勝不計為能得淨。及雖計能得不計為勝。故非見戒、取。此大小二乘別也。若爾何故《大論》第八。三種四倒見倒中云：非淨計淨是見取。非樂計樂是戒取。
今釋之言。彼亦計諸見、眷屬、不淨。為淨及能得淨故名見取。然文但明是見取故。略不言諸見。及眷屬能得淨。但言非淨計淨故。戒取亦然。謂計戒所受拔髮等苦。為樂、勝、能得淨是戒取。略不言戒及眷屬、能得淨。但言計苦為樂也。若非見、眷屬。非淨為淨。及非戒、眷屬。非樂為樂。即非見戒取但是邪見也。如非道計道等。
諸門分別中。大以十二門分別。若細者即十五門。
〔論〕：如是總別至俱得生故。
述曰：此初門中有二。初正分別。後異解釋。此等初也。若總若別但有十種。一俱生分別。謂貪等六者。鈍四。利二。通分別、俱生。除疑、三見。任運起故是俱生。思察生故是分別。《顯揚》第一及《大論》第八。皆云此六通俱生分別故。
〔論〕：疑後三見至方得生故。
述曰：疑一及邪見、見取、戒取四法唯分別起。諸論共同。要由惡友及邪教、自分別三緣生故。總聚而望更無異說。
〔論〕：邊執見中至方引生故。
述曰：下異解釋。初義有三。一標宗。二引教。三舉事。此初也。俱生唯有斷見。以常見相麁故。何謂相麁。要惡友、邪教及自分別生故。謂要不達後有不無方起我斷。既得現觀知生多少。何故乃執我斷非常。
〔論〕：《瑜伽》等說至何所在耶？
述曰：此引教也。如《瑜伽》第八十八、《雜集》第三及第七說。唯有斷見。故論言等。觀我為斷知身後無。准此唯言修道斷見。不見修道常見相故。
〔論〕：故禽獸等至而起驚怖。
述曰：此以世事釋成前義。
〔論〕：有義彼論至亦通常見。
述曰：下文有三。一會前標舉。二引事。三類教。此初也。修道俱生亦有常見。《瑜伽》等依麁相說故。何謂麁相。謂得現觀者入無我觀。

已知分別我已斷訖。出觀之時便生恐怖。今者我我何所在耶？即初我者俱生我也。又言我者分別我也。修道我義言我分別我何所在耶？依此初出觀時。緣涅槃起恐怖斷見。非修道中說無常見。

此如何等？

〔論〕：謂禽獸等至長時資生。

述曰：引事也。如禽獸等以執常存故。熾然造及集長時窟穴資具。集長時飲食資具。如恐我斷定有俱生。此以事證。

以教成者。

〔論〕：故《顯揚》等至或分別起。

述曰：類教也。《顯揚》第一。《大論》第八說故。於五蘊計常、斷。通俱生、分別。不簡俱生無常見故。釋現觀者。觀先所斷我無之時。但有斷見故唯說斷。非預流等許無常見。

若爾前師如何釋後所引文？

此依總語。非許常見亦通俱生。通俱生常見有何相狀。如禽獸造、集。但為有我非為計常。常必由邪分別等故。然此二說。初則文全理闕。後有文顯理全。俱生常見有相狀故。俱取無失。

〔論〕：此十煩惱誰幾相應。

述曰：此下第二自類相應。此問起已。

〔論〕：貪與瞋疑定不俱起。

述曰：答文有六。一貪。二瞋。三慢。四疑。五見。六癡為首。此初也。《對法》第六、《大論》五十五、五十八三說文同。

問：何以貪、瞋不得俱起。

〔論〕：愛憎二境必不同故。

述曰：染、憎不俱。境既不同。行相亦別。以相違故。

若爾貪俱憂、苦相返。瞋俱樂、喜為例亦爾。何得相應。愛、迫二境得俱起故。行相不違故無此失。如下當知。

〔論〕：於境不決無染著故。

述曰：此釋愛、疑不得俱起。愛境必決。疑必不定。故貪、疑不俱。上說不俱。下說俱者。

〔論〕：貪與慢見或得相應。

述曰：見即五見。如《對法》第五、《瑜伽》五十五。貪與慢同。彼五十八不得與慢相應。

〔論〕：所愛所陵至說得相應。

述曰：此解彼云：謂若於他起愛染者。必不陵彼。以境非同行相亦別。

故不俱起。然緣己身起愛名所染。與所恃之我慢等境可一故。《對法》等說得相應。前約行相麁者。此約行相細者。如前第四卷第七識中已多門解。

〔論〕：於五見境至相應無失。

述曰：愛、見二種有時可同。皆可愛故。相應無失。諸論共同。無相違處。此中論言說者有二義。一約此論，自道理可得說與彼相應義。二解說者謂餘《瑜伽》等約此理故說與俱起。又此言得相應。非謂一切恒相應。有時俱起故。然此中一行法。以第一問已以第二問餘。捨第一不問。如是展轉已下可知。

〔論〕：瞋與慢疑至說得俱起。

述曰：第二瞋為首。瞋、慢、疑有時或得俱起。如何不得？謂若內境慢所恃已。非瞋所憎。境不同故。《對法》第六、五十八。說瞋不與慢相應。若外境之上慢所陵蔑瞋之所憎境可同故。五十五說瞋與慢得相應。又必不於自起瞋。後瞋他復慢彼故。

〔論〕：初猶豫時至說得相應。

述曰：釋與疑俱。又初疑時心尚輕未憎彼。故《瑜伽》五十五、五十八俱說不相應。若久思不決心遂重故便瞋於彼。《對法》第五說得瞋、疑相應。此初後位別解。

〔論〕：疑順違事隨應亦爾。

述曰：又順、違事解。若疑順己之事或不起瞋。謂疑苦、集諦。若疑違己之事。便瞋於彼說得相應。謂疑滅、道諦。又若現行善疑未來無。便與瞋俱。善法順己。行因無果故。若現行惡疑未來無。便瞋不俱。惡法損己故。於順、違二事各有俱、不俱。故言隨應亦爾。

〔論〕：瞋與二取至不憎彼故。

述曰：此必不俱。見取執為勝。戒取執為道。俱能得淨。順己之境不憎彼故。故不相應。諸論六煩惱明之。故無二取不俱起失。

〔論〕：此與三見至說得俱起。

述曰：瞋與三見或得俱起。且身、邊見。謂緣樂俱行蘊為我及常。見不生瞋故以順於己。《對法》約前二取及此。故說瞋非見俱。若於苦處緣苦俱行蘊。為我及常見。便生憎恚。云我何用此身。生憎恚故。《瑜伽》二文。依此一分說得俱起。此通俱生、分別。如下無妨。

〔論〕：斷見翻此說瞋有無。

述曰：斷見返此我見常見。說瞋有無。謂於樂俱蘊執為斷。得與瞋相應。以恐失樂蘊故。於苦俱蘊起斷。便瞋不俱。喜苦無故。

〔論〕：邪見誹撥至或無或有。
述曰：惡事、好事邪見撥者。如次說瞋或無或有。謂撥惡事無。便不與瞋俱。喜苦無故。撥樂蘊無。便與瞋俱。憎樂無故。《對法》依三見一分二取全。說不與瞋俱。《瑜伽》約三見少分。說瞋相應。見為一門明故。
〔論〕：慢於境定至無相應義。
述曰：下第三慢為首。與貪、瞋說已。與疑定不俱。三論皆說故。境定不定故。不陵不定境。若疑彼勝負必不敢慢。慢若起者必自高故。境乃定也。
〔論〕：慢與五見至不相違故。
述曰：此總明慢與見皆容俱起。行相俱高緣順境起。不相違故。三處論皆同。總說見故。
〔論〕：然與斷見至無陵恃故。
述曰：斷見及慢必不俱生。執我斷心。定無陵他而自恃故。
〔論〕：與身邪見一分亦爾。
述曰：准下憂俱初師所說。若約麁相。慢多緣樂蘊生。與緣苦俱蘊我見一分。及邪見撥無苦、集諦理一分。不與慢俱起。據實亦得。故下文說。慢、身、邪見皆與憂俱。恃執苦劣故。今約麁相多分而解。若緣樂俱蘊為我。及撥無滅、道。可與慢俱。故恃己樂陵滅、道故。
〔論〕：疑不審決至定不俱起。
述曰：下第四疑。雖與慧俱與五見不俱起。見審決。疑猶豫。行相相返故定不俱。簡擇、猶豫可說慧俱。不審決故不與見並。
〔論〕：五見展轉至有多慧故。
述曰：下第五五見自亦爾。非一心中有多慧故。此據法體並起然前說第七識我見與別境慧俱者。約義別門說有名俱。非二體並起名俱也。
〔論〕：癡與九種至必由癡故。
述曰：下第六無明有二種。相應無明與一切俱起。一切惑生必由癡故。獨行不然。但與諸論相違。此中皆會訖。
〔論〕：此十煩惱何識相應。
述曰：此為問起。第三識相應門。
〔論〕：藏識全無至起慢等故。
述曰：第七、八識如前已說。意識並有。五識但三。以無分別故無慢等。慢等必由有隨念、計度分別生故。又由慢於稱量門起方勝負故。疑猶豫簡擇門起。見推求門起。故非五識。故五識無此等行相。故《對

法》第七。說稱量等門。即等猶豫門等也。
〔論〕：此十煩惱何受相應。
述曰：第四諸受相應門。此問起。
〔論〕：貪瞋癡三至五受相應。
述曰：下文有二。初實義。後麁相。實義中有四。一明貪、瞋、癡。二明慢。三疑及三身。四身、邊見。今初也。此之三根俱生、分別。一切容與五受俱起。《對法》第七、《大論》五十五。貪唯喜、樂、捨者。五十五云：此據多分相應道理。隨轉門說諸煩惱。今據究竟。應准此會。此與五十九同。彼云貪等通六識。俱生者與一切受相應故。分別貪等。彼一一自作法出行相。然今此中總解二種貪等行相。
下逐難解之。與憂、苦俱。謂別小乘故。
〔論〕：貪會違緣至喜樂俱故。
述曰：逐難釋也。且於欲界。五、六識中憂、苦俱故。謂失財等。瞋翻此說。見怨死等。一切應知。然此五趣分別至下當知。
此中意說。即五識中亦有分別所起貪等。由意分別貪等引故。不爾《瑜伽》分別貪等。云何與苦受相應。非許意有苦。是決定義故。由五識有分別起貪等決定故。五十九作此定說。不爾如分別慢等。彼不言苦俱故。
〔論〕：有義俱生至憂相應故。
述曰：第二明慢有二說。此初也。此二種慢五趣為論，容四受俱。唯除苦受。由苦趣中亦恃己身有苦劣蘊。起慢之時與憂相應。此依實義慢與憂俱。前約相麁說慢不與身、邪見一分俱。不恃苦蘊故。此唯意識。故通分別。不同貪等苦得定說。
〔論〕：有義俱生至前已說故。
述曰：俱生之慢亦苦俱起。即五受俱。由五十九文。意地俱生一切煩惱。意識一切受相應故。如前已說。
〔論〕：分別慢至邪教等故。
述曰：其地獄中與苦相應。於總聚中。但有得一切受相應義。非一切慢皆得相應。無分別慢等。即等一切分別貪、瞋、癡、疑、邪見、見、戒取等。以無邪教、邪師及邪思惟故。
〔論〕：然彼不造至能發彼故。
述曰：所以者何？五十九說要分別煩惱發惡趣業故。此據總報多分為論，其別報者修道亦發。故五十九分別慢等不言與苦相應。下疑等准此應知。故知前師彼趣有分別煩惱。前生勢力故。即造惡趣業也。與

《對法》第七。五十五違。此文皆如貪等會。
〔論〕：疑後三見至亦喜受俱故。
述曰：第三明疑、三見。三見謂見、戒取、邪見。四受除苦。隨意有無。唯是正義。以地獄無分別惑故。逐難解云：欲界之疑先作惡行。疑無苦、集諦等。亦喜受俱故。以後苦無故。上界即無。無惡行果故。上界疑與樂受俱故。此等皆通三界總聚。有處作法故。致極成之言。
〔論〕：二取若緣至與憂相應故。
述曰：若緣憂俱見、戒。及所依蘊。為勝能淨。與憂相應故。憂其不速得涅槃等。此中皆同五十九說。彼文一一別廣作法指事。此逐難舉。
〔論〕：有義俱生至唯無記故。
述曰：第四明身、邊二見有二說。此初也。身、邊二見唯喜、樂、捨俱。意無苦受。非五識俱故無苦受。此俱生者唯無記性。不與憂相應。憂二性故。其憂二性如五十七二十二根性分別門。俱生二見唯無記。如五十八說。
〔論〕：分別二見至與憂相應故。
述曰：分別二見得四受俱。在極苦處執苦俱蘊。為我、我所。及常。見者與憂相應。境可憂故。唯不善故。斷見執樂俱蘊斷。亦與憂俱故。恐失樂故。故言翻此。喜、樂等可知。非在五識等故。無苦俱義。
〔論〕：有義二見至苦相應故。
述曰：此第二師。分別二見同前。如地獄等極苦之處。無此身、邊分別見故。俱生二見亦苦受俱。在極苦處緣苦蘊故。
〔論〕：說俱生至餘如前說。
述曰：引論為證。廣說如前五受諸趣分別。故知二見與苦俱故。不與憂俱。唯二性故。
餘如前說。謂分別二見等同第一師。
此中同五十九實義。二師俱不違。分別煩惱二師皆同五十九說故。俱生煩惱。前師違五十九。彼無意苦受。身、邊二見非一切受俱故。
〔論〕：此依實義至四俱除苦。
述曰：下明麁相有二。初直明俱。後明俱地。此等初也。前據定得今隨相麁。貪、慢、四見行相唯欣非憂、苦俱。瞋唯慼行唯苦、憂、捨俱。邪見及疑行通欣、慼。不在惡趣及非在五故非苦俱。五十五說。此據多分相應道理。行相相順故。如文可知。
〔論〕：貪癡俱樂至欲唯憂捨。
述曰：下明俱地。如《對法》第七。初二定意有樂故。貪等亦樂俱。

或初定三識與樂俱也。彼廣引證。捨受下三定。於一切相續末位起故。此據六識。若第七恒相續故。下逐難配諸地論，貪、癡與樂俱。通下四地。通六識故。除第四禪以上。除瞋餘七俱樂除欲界。欲界意識無樂受故。通次上三地。唯意識俱故。下逐難釋。疑雖許四受俱。無明雖許五受俱。疑在欲界唯憂、捨俱。不與喜俱者。《對法》第七云：於欲界不決定心未息。喜不生故。色界中疑疑上靜慮。由喜樂定力所引持故。亦得隨轉故。彼喜樂俱。獨行無明如疑理說。故唯憂、捨俱。麁相苦、樂及欲界之中。不在意故。

〔論〕：餘受俱起如理應知。

述曰：貪等與喜、捨相應在何地。五見及疑。與餘喜受等相應在何地等。皆令如理知。故言餘受俱等。逐難解已義之餘也。

〔論〕：此與別境幾互相應。

述曰：此問起也。第五別境相應門。

〔論〕：貪瞋癡慢至得有定故。

述曰：貪等四法得五數俱。逐難解之。此四專住一境得有定故。

〔論〕：疑及五見至不異慧故。

述曰：此之六法各容四俱。疑除勝解境、行相違故。見非惠俱。自體不並故。然疑行深。故定俱轉。此中不問俱生、分別說皆同也。

又問上來雖有容得或五、或四俱。定得五、四一時俱不？

如理應思。此中且問別境。問：識。問：受。不問遍行。問：五受別。非遍行故。故為問也。不問與善等性相應。以後必問前故。前不問後。此應准知。

〔論〕：此十煩惱何性所攝。

述曰：此問起也。第六性門。

〔論〕：瞋唯不善至餘九通二。

述曰：瞋唯不善一性所攝。不起即已。起必損自、他。現世、他世皆名損故。餘九通二。此總言也。

〔論〕：上二界者至定所伏故。

述曰：在上二界定唯無記。不問俱生、分別皆爾。

〔論〕：若欲界繫至損自他故。

述曰：欲界應分別。分別起者唯不善。一向發惡行故。《對法》第四初同此說故。俱生者有二。發惡業亦不善。瞋性定然。餘三少分損自、他故。

〔論〕：餘無記攝至自他處故。

述曰：即唯除瞋。二見定唯無記性攝。餘三一分。一由微細。二不障善。善位亦起故。如第七識俱者。三非極損自、他。五十八說。數現行故。并此四因。
〔論〕：當知俱生至不障善故。
述曰：重顯二見唯無記性不發惡業。所以同前。
問：此二見中。亦有九品等也？
答：或言無。唯第九品故。或言有。如《別抄》會。前解為勝。若如後解。如色界無記法體有九品故。
〔論〕：此十煩惱至餘通三界。
述曰：此下第七界分別門。瞋唯不善。故但在欲。
〔論〕：生在下地至容現在前故。
述曰：子段第二。上下相起門。得上未至定。未得起上煩惱。即未至定不通有染。此中唯言得上根本定。方起彼地煩惱等故。
若爾有不入根本而命終者若為。
必無此者。必得根本定。或退。方命終故。
又解當於此時。欲界煩惱未究竟伏。若皆斷盡方得起上。非未至定無有染污。第九品時入根本定已斷欲九品盡。得起未至惑方自在故。由是若有第九不入根本定者。亦不能起。凡、聖皆爾。未自在故。如求王位未自在時不作惡故。若得已去自在即起。亦同婆沙二說。一未至定無染。二有染。此無正文。《顯揚》第二淨染無漏定等中。細勘無之。
此中說起。唯定煩惱非生煩惱。或亦通生。如遍常等。
〔論〕：諸有漏道至上根本定。
述曰：此顯伏修。於中麁者除身、邊見。及此相應。言漸次者。故顯非頓伏。
〔論〕：彼但迷事至正障定故。
述曰：何以世間道伏修不伏見。修道所伏之惑。一但迷事生。二依外門轉。簡見道貪等唯緣內見等生故。三此所伏煩惱體散亂故。四麁動正障於定。定是事觀。事障障故。
有義此身見等既不能伏。後越入聖得第三果。如第七識欲界繫者。亦不能斷。要至金剛方能頓斷。唯障無學故。不同見惑正障見道。及見理故。此違第七卷滅定中文。不許聖者伏下生上。有種子故。
今解亦斷。不可說以先不伏故即言不斷。見惑不伏。入見斷故。但有漏道既是事觀。不伏理惑。入現觀時理實亦斷。雖無正文任意取捨。

於中復有二說。一云見道起二無間。一斷見惑。起解脫道已復起無間。斷前所伏修道之惑等已方起相見道。二云由加行時先已伏故。一無間道與分別俱斷。此為正義。
〔論〕：得彼定已至皆容現前。
述曰：下分別惑雖不能伏。得彼定。已得起上地分別起者。其修道我見等。前雖不伏。今得彼定如命終心得起上者。緣未來生故。非計他地法為我。未離下染何以不起上惑者。以相違故。恐相雜故。
若爾見惑得彼定已。下地繫者為起不起。五十八言不伏見等。《對法》第五成就品言。若生欲界三界煩惱隨煩惱種子成就故成就。離此地染成彼地等。五十八亦言生在下地得起上煩惱。不言未離染起上煩惱。正與此同（如《樞要》說）。
〔論〕：生在上地至皆容俱起。
述曰：此總立宗。
〔論〕：生第四定至俱生愛故。
述曰：《對法》第六。得第四定增上慢比丘。謂是第四果既受中有已。即色界身起下邪見。便謗釋種無有涅槃。以於今時後有起故。此有邪見。及俱無明。或許有瞋。瞋涅槃故。既生地獄由邪見力。非色界邪見。不招下苦故。非於欲界身起此邪見。彼言中有生時起故。色界中有。欲界本有如何見之？非定通力住散心故。非由起上邪見為緣。欲界後報業熟生那落迦。無別文證。古師多作此解非也。亦非彼本有起此邪見。勢力遠故。無文說故。即起下不善分別惑也。
若爾應下界行上無明發。此中邪見俱行思即是。又可為難。以上行下無明發。以下例上亦然。
如下緣生中自當分別。起潤生愛生下亦是。即是俱生無記煩惱也。此中應言我見、我愛及慢、無明。無明、愛定有。我見、慢不定。未必俱故所以不說。又例起故。此舉方隅。無違理失。
下會五十八等文。
〔論〕：而言生上至或隨轉門。
述曰：謂餘三見。疑等。不起下故。唯此二時起此等故。或隨轉門。順薩婆多故。起餘疑等無正文說。
然應如理思所餘分別、俱生之惑亦得起不？見斷瞋、癡可有。修斷慢等亦有。餘不得起。唯潤生時起修斷惑。餘時不起。故不可起修斷之瞋及邊見二。無起相故。中有謗涅槃便墮地獄。但可起瞋與邪見並。時節極短。不可起餘疑、見取等。無起相故。若總說起。雖無正文遮。

無行相故不可說起。唯得起下六。謂邪見、瞋、癡、愛、慢、我見。餘四不可起。分別、俱生隨其所應。下之起上得起幾法。若唯定煩惱非生煩惱。即唯有五。見、慢、愛、疑、無明。見即見取。若并生煩惱。我見潤生起亦無失。其戒取、邪見、邊見。未見正文。以理准者。亦得二取可起。執上地法為見、戒可有起理。得宿住通計梵王為常是邪見。亦有此理。邊見可得。得宿住計全常等是。上九煩惱下皆可起。未見起斷見文。然約九地三界得起上幾許。八地二界何者。今說色界。若無色界互起上下。如《樞要》說。此中幾是分別、俱生。亦應如理思。

〔論〕：下地煩惱至味上定故。

述曰：第三子門上下緣別。貪緣上者。一由味勝定。二由求生。此通見、修。六十二卷說五種愛緣上。此但舉一。但得緣故。《顯揚》等同。

〔論〕：既說瞋恚至離欲地故。

述曰：此唯見斷。瞋恚緣滅、道五十八文。此中為例。瞋親迷滅、道。亦應緣上地。以瞋緣事例於理故。深理尚然。何況淺事。

〔論〕：總緣諸行至得緣上故。

述曰：總緣諸行起我、我所。斷、常、慢得上緣者。八十八說。世間道不伏身見。由此見故於下上地所有俱行和雜自體。不觀差別總計為我及我所等。五十八云其世間道得離修道貪欲、瞋恚。及彼隨法隣近憍、慢等。故知與我見俱慢、貪及邊見亦不伏。此與我見相隣近故。八十八以我見為本略不說餘。此論中說總緣行中。不言貪者略也。以別有論文貪上緣故。和雜計為我。即上界種子等法也。不計現行故。此第六識。唯修所斷。

或有異釋。見斷我見。如四全常亦得緣上。乃以三界合緣為我。除此不得緣別生故。

〔論〕：餘五緣上其理極成。

述曰：謂癡、疑、邪見、二取。《對法》第六與此同故。此中我見、邊見及慢唯舉總緣。瞋唯別緣。貪、癡通總、別。

有義我見、邊見。准六十二見一分常等亦通別緣。而緣上者。慢雖無文。陵他所得勝法。何妨見道所斷之慢亦得緣上。又緣梵王一分常者。是上地我見後生常見。得宿住智緣。起上界身、邊見故。正義唯是上地所繫。得宿住智後方起故。

〔論〕：而有處言至或依別緣。

述曰：《對法》第六。五十八、九等。貪、瞋、慢及我見不緣上。此言等者等取我見。彼依麁相說。麁相說即小乘也。
或麁顯行相非巨細。巨細即得。除此所說。
或依別緣自身為我我見等不緣上故。或彼《對法》第六。見緣上中。唯除我見不除邊見略也。邊見隨我見後生。身見不緣。邊見應爾。故五十八迷苦諦等中。云緣大梵等為有情常是迷苦邪見。即下界邪見緣上界起。彼卷初云六十二見全常等是常見。即依薩迦耶見後生故。如前已說。是他地邊見。隨計他地我見後生故。分別我見得定已去起上法故。此中例邊同於我見必依起故。此解為勝。
〔論〕：不見世間至身見起故。
述曰：一解云：無有見道別緣我見有計他地現行為我。以別緣者見所斷故。邊見亦爾。依彼起故。今此所解一分常等。隨於色界繫我後而生。此極有理。然此正是得彼定者。依宿住通執為彼常。故如所說。依尋、伺者未得上定。不起上我見。如何起常？故如先說。今此又解。應言但是欲界所繫自身之我。不許別緣計他地法為自內我。計他之我理亦不遮。故於此後起常見等。是邊見攝。不爾此義道理難思。文中但舉修道總緣我見為他界緣。理准亦有見道所斷別緣我見。計他地法為他之我。文中但遮計為自我故。
又解別緣者是多分義。謂非總緣。及六十二見所依我見以外。無任運、分別二種我見。別緣他地為我者故。其此總緣。六十二見時。理不應遮。緣者所以。依別所以說彼不緣。
又解依小乘別緣者。不執他地法為我等。大乘無遮。
〔論〕：上地煩惱至而陵彼故。
述曰：上地之惑得緣下地。分別、俱生理俱無失。五十九說於下有情恃己勝德。而陵下地亦起慢故。
〔論〕：總緣諸行至得緣下地。
述曰：如前已說此但修道。有文證故總緣起我、邊見、愛故。此亦有慢。別有相故略而不說。許起見道理亦無失。此決定然。
〔論〕：疑後三見如理應思。
述曰：癡已極成所以不說。疑及邪見、見取、戒取是後三見。如理應思。此中有義亦得緣下。疑於欲界佛世尊故。或復邪執得有邪見。撥疑下地苦、集理故。得上定已起彼二取執欲界聞、思。昔所起者為勝因故。有義不得。無文證故。又二見得行相如前。除邪見、疑。
〔論〕：而說上惑至或依別緣。

述曰：五十八等云上不緣下。彼依多分餘一切時一切異生故。依別行相緣計為我。邊見。及愛。不緣下故。總緣者得。
〔論〕：此十煩惱至彼唯善故。
述曰：第八大門中。學者有學、無學、非、學無學。然唯第三。非前二種。《瑜伽》五十七。二十二根中有學、無學。通漏、無漏。然彼唯善。此染故非。
〔論〕：此十煩惱何所斷耶？
述曰：此問第九三斷門。
〔論〕：非非所斷彼非染故。
述曰：此即總答。諸染皆斷。然通見、修故非非斷。非所斷法非是染故。
〔論〕：分別起者至細難斷故。
述曰：分別皆見斷。以麁易斷故。如《對法》第三、第四卷初說。俱生唯修斷。如前已說。分別、俱生之數各有品類。然見所斷。為同小乘見四諦斷。為九品斷耶？
〔論〕：見所斷十至總緣諦故。
述曰：下別解斷。於中有二。初分別。後俱生。
分別中初總。後別。此初也。此中十種皆俱頓斷。以真見道總緣諦故。總緣四諦之真如。真如雖自相觀望諦而說。並皆緣之。名總緣諦。至下第九斷惑中解。五十九說與壞緣諦作意相應故。煩惱雖九品。違一或三品智故。非如俱生九品諸惑違九品智故。數數修道方能斷之。然除利根由先聞、思力加行。以三界九地煩惱上下地九品。各各為類修道一時總斷。得第四果。
〔論〕：然迷諦相至怖畏處故。
述曰：下別解分別。第二迷諦總別。然於見道迷諦煩惱。有總有別。總者謂十皆通迷四諦。即一一煩惱皆起之時。迷四諦理。又諸煩惱有別行相。如何者是迷苦諦等。此一諦下別行相。謂隨此諦下見、疑後生。即名迷此。若唯爾者。邪見、疑、癡總迷撥疑四諦。及隨此起貪等。此是何諦攝。是故須說此總行相。即此總迷見、疑等。名通迷四諦見、疑。隨此見等起貪等。皆名通迷四諦貪等。貪等行相如見等總迷可爾。若別迷行相。是何諦下貪等。貪等不能獨頭別迷諦故。無隨總行相見等之貪等。是別迷諦下惑。由見道貪等緣見、疑生故。
今此總有二種。一數總。諦各具十故。二行相總。有通迷四諦故。由此二二迷有六。三三迷有四。總迷有一。如壞緣念住。

別亦有二。一數別。三諦有八。一諦有十故。二行相別。各各別迷故。何以十種皆能迷四諦。苦、集是十因、依處故。一是因。二是依處。《對法》第七。苦、集是十因緣。增長此十。又為依處。性能隨順生此十故。此等與《大論》第八同。滅、道是彼怖畏處所。性不隨順增長十種。但起迷撥猶豫等事。緣此二諦起十惑故。又外道於此二諦。起種種分別故。皆迷滅、道。其煩惱起皆具此二緣。然總迷者。行相總故說具二緣。其別行相不說有也。據實俱有。以行相迷有總、別故。總謂十種皆迷四諦。是數總也。因、依處等。是行相總。

問：如何於集、滅、道下起身、邊二見？

答：此二見行相深執取。不了三諦故。

若爾即一切我見皆迷四諦。

應云：此執三諦下煩惱、蘊等。為二見故。

〔論〕：別謂別迷至屬苦諦故。

述曰：集、滅、道三諦有別行相。不共無明迷三諦者。故得成八。身、邊二見多計諸有漏果法為二見故唯迷苦。唯於苦諦不了行相增故。非是能了餘之三諦。此同小乘唯果處起。然實緣迷三諦。亦有二見緣三諦下所起諸惑為我等故。然以別緣諦十六行中空、非我二。唯屬苦諦故。不說三諦有此之二見。謂總空、非我通四諦。為總緣諦行方斷惑故。十六行非總行故。言別空、非我。屬言屬著。或言攝屬。二言皆得。初解是本後解無違。

問：若爾於集、滅諦如何起戒取？

答：執彼下見眷屬、戒等為戒取故。如五十八除二見一一別說。然《對法》第七、《大論》第八。約總迷諦故。十皆迷四諦。五十八。約別迷四諦故。二唯迷苦八通迷四。二論實不相違。總中有行相總者。緣迷多諦。至迷三、四名行相總。若迷少諦但迷一諦名行相別。然立一百二十八煩惱。唯依數總、別緣者說。若唯依總行相、數別說。便無一百二十八故。如相應無明隨不共說。此總行相隨別者說。理亦無失。

問：此十迷四諦。為皆是親迷。亦有疎迷者。為答此問。及顯別行相故次論文。

〔論〕：謂疑三見親迷苦理。

述曰：以上總解迷諦數別。此下即是迷諦行別。且舉苦諦。謂疑、三見等。三見者謂邪、我、邊。

親迷苦理。此四行相深取所緣。親從不了苦諦理起。

〔論〕：二取執彼至為勝能淨。

述曰：見、戒二取執前三見。及俱時蘊為勝能淨是見取。執彼俱戒及蘊。為勝、能淨是戒取。然無執獨起貪欲、癡、慢為見、戒取。非見、戒故。非此二眷屬故。此之二取。雖復行解能深執取是迷理煩惱。然不親迷無我理等。

〔論〕：於自他見至起貪恚慢。

述曰：於自見起貪。他見起瞋。於自、他二見起慢。恃己陵他見故名隨應。皆亦疎迷。

〔論〕：相應無智至親迷苦理。

述曰：若此九相應無智。與前九惑隨所應同親疎迷理。不共無明不了苦理故親迷苦理。即十中五別起親迷苦理。五別起不然。然二取見法行相深遠。能深迷執故可言迷理。別起貪等行相淺近。不深迷執故。何言迷苦理。此但迷事不迷於理。

若爾何故前言十皆迷諦。

諦有事、理無相違失。又相應貪等。如次下說亦迷苦理。故復前言十皆迷諦。此苦諦已。

〔論〕：疑及邪見至准苦應知。

述曰：於集、滅、道三唯有八中除二見故。疑及邪見、不共無明。親迷集等三諦。然實有身、邊別迷三諦。以說八故略而不論，二取、貪等准前苦說。以二見無故不唯親迷。

〔論〕：然瞋亦能至生憎嫉故。

述曰：瞋亦親迷滅、道。此意顯瞋無漏緣故。迷理生故。無瞋、苦、集理故此不說。但迷無漏之諦理也。由彼親迷二諦起故。此上皆與五十八同。

又解雖親緣理非迷理惑。不深取故。又以不緣理故。便非迷理。但以行相深遠。取者能迷於理。故見戒取名迷理惑。

此解不爾。何處煩惱親緣理生不名迷理。五十八說瞋迷滅諦等故。言迷諦者。必是理故。前解為勝。如下忿等。迷諦同故。

〔論〕：迷諦親疎麁相如是。

述曰：未盡理故。五十八說亦麁相也。

〔論〕：委細說者至隨應如彼。

述曰：疑、三見、無明五法。親迷諦理。二取疎遠如前定說。且苦諦下貪、瞋、慢三。若獨頭起緣見生者。疎遠如前說。若此貪、慢與三法俱。瞋與疑等四俱起者。隨應如彼亦名親迷諦。慢、貪與我見俱生。於滅、道下煩惱後起亦名迷無漏。瞋與疑俱起或獨起。此約數總。若

數別者。除集、滅、道下二見准前應說。
若餘獨頭起貪、瞋、慢。名迷四諦事。若三見、疑俱者。亦名迷四諦理。又瞋、慢可成無漏緣惑。若滅、道下無漏別緣貪。如何說成無漏緣惑？由此不說貪無漏緣。迷則可爾。是故言隨應。此即《大論》等所無也。
明見道已修道云何？
〔論〕：俱生二見至修道方斷。
述曰：身、邊二見。及此俱愛、慢、無明三。雖親迷苦諦理。以行相細難斷故。修道方斷。與苦諦下二見等別。彼麁行相故。
〔論〕：瞋餘愛等至故修所斷。
述曰：瞋及除前二見相應。之外餘獨行愛慢。及此相應無明。迷別有情或境事生不迷於理。不違四諦觀故修所斷。簡見道獨行貪等。雖有迷於事。然違諦觀故見所斷。
此第九大門中有二子門。一三斷。二總別迷諦。迷諦親、疎。兼明迷理、事。次下第十緣有事無事門。
〔論〕：雖諸煩惱至無事煩惱。
述曰：煩惱心等上說所變。皆有相分親所緣者。今不取之。但彼本質或有。或無。名緣有事、無事煩惱。如下所引有多論文。今取當《對法》第七。身見等及此相應法等。無本質我名緣無事。餘不與此俱者名緣有事。以不執我故。此據人執為論，不據法執。法執通餘一切心故。非唯我見。若唯我見。及俱法。亦通攝法執盡。即餘四見。及疑無法執。必與我見不俱故。便為大失。
此中煩惱。何者與我見俱。何者不共。如前自俱有門說。
問：一切皆有本質。乃至緣空亦有空名為本質故。即極微教。乃至龜毛等名若為本質。何故今言無本質名緣無事煩惱？
答：若餘影外別有所託名本質。即無無本質者。今取如名之下有所目之質。即有體無之者。如空華、兔角等。故今言名緣無事煩惱。亦不相違。影像、本質雙言名緣有、無之煩惱。或直據本質名此二緣煩惱。今勘無漏緣中。不得作此後解。所引諸無事、有事論文。應為門義勒之。《瑜伽論》云：又十煩惱見所斷者名曰無事。彼所緣事非成實故。所餘煩惱有事、無事彼相違故。以見道惑以見為首。所取本質都無有故。重緣惑等相從而說名緣無事。修道雖有見境無事。多緣事故。從多名緣有事煩惱。下五十九云：諸見與慢是無事。貪、恚是有事。無明、疑通二種。此以理論，見、修諸見。慢中我慢。本質無故。貪等

少故。略而不說。即彼卷下文云：有事緣。謂諸有事煩惱。無事緣。謂諸無事煩惱。此文總說亦不相違。亦云：無境緣謂緣分別所計滅道。及廣大佛法等所有煩惱。《對法》第五云：有事境所緣者。謂除見、慢。及此相應法。餘所緣境界。無事者。謂前所除。同五十九初文所說。次下文云：非有所緣。謂顛倒心、心所。及緣過去、未來、夢、影、幻等所緣境界。此不論煩惱但本境無。有所緣。謂餘所緣境界。即本質有三性心、心所《對法》第七亦云：煩惱有二種。謂緣有事、無事。無事者謂見。及見相應法。見謂薩迦耶見及邊執見。所餘煩惱名緣有事者。以通見、修此之二見為首。本境實無。相應亦爾。此文盡理。與此文同。非瞋等惑可名無事故。如說《樞要》。

〔論〕：彼親所緣至無漏煩惱。

述曰：此下第十一。有漏緣、無漏緣分別。如疑、邪見、無明及此相應瞋、慢等法無漏緣者。親所緣雖皆有漏。而所杖本質亦通無漏。唯影像相是有漏故。今此但取本、影二境。名緣漏、無漏煩惱。准有、無事不但取本質。與有、無事緣別。不可為例。

〔論〕：緣自地者至所起名境。

述曰：自下第十二大門。緣自地煩惱依、緣俱增。名緣分別所起事境。此境本質。亦由今時分別起故。事者體也。緣他地。及無漏者。名緣分別所起名境。影像、本質不相似。滅、道深遠。地處遠故。依、緣不增。但尋彼名彼名可增。故言分別所起名境。或復名者。即心、心所相分之名。亦由能分別所起故。此如五十八、五十九、《對法》第六、第七抄說。有別所以。

〔論〕：餘門分別如理應思。

述曰：謂有、無異熟。有漏、無漏。七隨眠攝。八纏諸蓋攝。乃至九品等分別。皆如理思。

〔論〕：已說根本至其相云何？

述曰：結前生後。

〔論〕：頌曰至散亂不正知。

述曰：下第四段明第五位。此舉頌列名。

〔論〕：曰至名隨煩惱。

述曰：長行為二。初釋體、業等相。後諸門釋。初門有六。初釋得名。二束為三位。三釋體、業。四解頌中與、并及字。五解隨名之通局。六解廢立。

釋頌之中隨煩惱字。謂忿等十及忘念、不正知、放逸餘假染心所。是

貪等法根本麁行差別分位名隨煩惱。無慚、無愧、掉舉、惛沈、散亂、不信、懈怠七法。雖別有體。是前根本之等流性名隨煩惱。由根本為因此得有故。此據正義。又說唯四是實。
言等流者。謂同類義。勢非強勝。然非因故。不名根本。不能生餘染心所等。或等流者是等流果。
若爾即根本後方生非俱時義。
此說同時為等流果。六十二二解。一云隨惱於心。二隨煩惱而生。今同後義。
〔論〕：此二十種至名小隨煩惱。
述曰：自下第二束為三位。此忿等十。自類相生。各別起故。非不共他中、大惑俱。行位局故。名之為小。
〔論〕：無慚等二至名中隨煩惱。
述曰：自得俱生。行通忿等。唯遍不善位局後八。
〔論〕：掉舉等八至名大隨煩惱。
述曰：自得俱生。但染皆遍。得俱生故不可名小。染皆遍故不可名中。二義既殊故八名大。三位料簡諸論無也。
自下第三出其體、業。礭解心所指陳分別。當如下知。
〔論〕：云何為忿至憤發為性。
述曰：今以時分、行相顯體。
依對現前不饒益境者。謂依現在可見聞事。或是有情。或是他見。即緣事生。《五蘊論》說現不饒益事故。非無漏法是現違緣事。忿行相淺不深取故。若對現無漏。此即是瞋。如前已說。
〔論〕：能障不忿至身表業故。
述曰：此顯作用。不忿即無瞋。《顯揚論》云：忿障無瞋故。此等如前善中已說。下一一應知執仗即是身惡表業仗謂器仗。從麁猛多分說。唯言執仗亦有惡言故。
〔論〕：此即瞋恚至忿相用故。
述曰：此對外人辨其假實。顯此所依若無諍義同。但敘一解。以皆義同故。若體別義異。即各敘之。不可嫌繁。又五十五及五十八等說同者。抄中不說。若異者。一一別敘。
〔論〕：云何為恨至結怨為性。
述曰：恨忿後起。餘文可知。
〔論〕：能障不恨至恨相用故。
述曰：熱惱為業。由恨故生惱。非俱時也。然忿亦生惱。親對輕故。

但說恨生。此等《顯揚》各有五業。彼論隨所依之惑所翻實法。即為彼障。下一准知。彼同此者下不述也。異者當顯。
〔論〕：云何為覆至不安隱故。
述曰：自作罪已恐失財利及名譽故。隱藏為性。《對法》云：法爾覆罪者心必憂悔。由此不得安隱而住。
〔論〕：有義此覆至覆自罪故。
述曰：皆由不懼當來之苦方覆罪故。諸懼苦者必不覆罪故。此以理顯。言論說者。五十五、《對法》說故。即以教成。然五十八中。是諂品類等流。此據隨惑之類。諂亦癡分亦不相違。
言諂品者。俱癡分故。
〔論〕：有義此覆至覆自罪故。
述曰：諸覆罪者。亦有恐失財利名譽故貪分。
〔論〕：論據麁顯至是貪分故。
述曰：論據無智俱為名譽而覆罪者。此相麁顯故唯說癡分。如諸論皆說掉舉是貪分。實別有體亦癡分故。不極成者理必不然。
〔論〕：然說掉舉至唯是貪分。
述曰：二論說掉舉遍染心。故知亦癡分。或別有體。唯貪分者貪相增故。瞋等俱時便應無故。如前已說。
〔論〕：云何為惱至蛆螫為業。
述曰：追先忿、恨之境。觸現違緣心多佷戾者。憿佷[怡-台+龍]戾。尤蛆惱螫於他人等。
〔論〕：謂追往惡至惱相用故。
述曰：此釋前業。緣過、現生。《對法》、《顯揚》第一、《五蘊》。皆言發兇險鄙惡麁弊之言者。以多發故。由惱起時亦發身業故。如忿亦發語但說執仗。囂謂諠囂。暴謂卒暴。兇謂兇儉、兇疎。鄙謂鄙惡。
〔論〕：云何為嫉至嫉相用故。
述曰：殉自名利。殉者。求也。訪也。
不耐他榮。他榮者謂世間榮。即富貴安樂。出世之榮。即是證說勝品功德。通有、無為。《顯揚》云：謂於他所有功德名譽恭敬利養。心妬為嫉。然實見聞覺知之後皆得起嫉。此中據勝但言見聞。
能障不嫉者。《顯揚》第一云能障慈仁為業。《顯揚》第二四無量中云喜是不嫉善根為體。《瑜伽》皆云瞋之等流一分。故不嫉者即是無瞋。非別有體。
〔論〕：云何為慳至慳相用故。

述曰：財法者資具、妻子、榮位等事皆名為財。理、教、行、果皆名為法。至下當知。
祕者藏也。吝者惜也。慳之異目。鄙謂鄙惡。畜謂畜積。積集異名。鄙恪慳澁名不能捨。正出慳也。文易可知。《對法》唯約慳財。《五蘊》云謂施相違。施既通法。慳亦爾也。
〔論〕：云何為誑至誑相用故。
述曰：矯謂不實之義。詭詐虛偽之稱。謂自無德詐偽有德。貪利譽故邪命為依。謂矯誑之者心懷非意同異謀計。詐現精進之儀。雖亦癡故行此誑事。多現邪命事故。故《對法》云邪命依者據多現也。五十五說但是癡分。五十八說邪見等流。諸誑者必癡。唯據定體。貪不定故。諸邪見者癡增上故。邪見之者多現於誑。矯現有德故彼偏說。此以貪、癡二法為體同於《對法》。
〔論〕：云何為諂至諂相用故。
述曰：險者不實之名。曲者不直之義。
為網[怡-台+胃]他者。《顯揚》云為欺彼故諂。或欺於彼而陵網於彼。或掩捨之名。謂雖事不合。曲順時之所宜。籠網矯詐設其方便入其所陵。故作網羅之字。此等為取他意。望他看好。或順己所求。或為此方便。欲藏己失諂為覆罪之因。故不堪任師友教也。貪名利故諂是貪分。無智故諂即是癡分。
《五蘊》云：謂覆藏自過方便所攝故。諂後生覆。以果顯因。恐他說己之惡故行於諂望他說好。諂覆因也。不爾覆、諂俱覆罪故。二相難別。不爾應許覆、諂俱生。故今說諂是覆之因。五十八云：是邪見品類。五十五是癡分。如前誑中說。
〔論〕：云何為害至害相用故。
述曰：於有情所無悲愍者。五十八云：於滅道起損害。彼亦緣無漏法起。此據修道通小乘之害。唯說有情。至下當知。《對法》等論同此損有情。然有二解一云彼言害者瞋之異名。非此害也。此唯緣有情故。以此文為正。二此害亦緣無漏。如彼文為正。前惱中亦然。由彼論言起恚惱心也。
〔論〕：瞋害別相准善應說。
述曰：瞋障無瞋正障於慈。害障不害正障於悲。故准善說。瞋能斷命。害但損他。故此別也。如善中說。
〔論〕：云何為憍至憍相用故。
述曰：憍中於自盛事者。《顯揚》云謂暫獲世間興盛等事心恃高舉。《對

法》云：隨一榮利之事。謂長壽相等。即是此興盛事也。
然已聞、思。或已證得諸無漏法。豈不恃耶？
聖者不緣已證生恃。生恃唯緣有漏事故。異生於所聞、思無漏。可恃生憍。然此有義但恃知見。即是有漏。有義恃所知諸法。亦通無漏。後解為勝。此中通言諸所知法亦名盛事。《顯揚》雖復引經。及《對法》唯據修道通小乘相多分之憍。亦不違也。於此等中。深生染著耽醉遨逸為性。而恃之也。醉者。惛迷異名也。
生長一切染者。《對法》云一切煩惱等所依。故不憍者即無貪也。然《對法》中言一分者必彼體也檻彼成故。分者是氣分。等流品類義。非即彼體。如懈怠依四法。非即唯貪以為依。亦瞋等為依故。
上來已辨小隨惑訖。下辨中隨惑有二。初別解。得總釋。別釋為二。皆有略廣。如文可知。
〔論〕：云何無慚至諸惡行故。
述曰：此返慚相。應准前說。
〔論〕：云何無愧至諸惡行故。
述曰：准返善中愧為其相。然此中無慚言自法。與《顯揚》同。《對法》、《五蘊》云自不恥為無慚。法益於己亦名自故。此中以情、非情別故。雙舉不相違也。
〔論〕：不恥過惡至假說為體。
述曰：總解有四。一通教。二難古說。三明行相。四釋違文。此通教也。其諸經論解此二體謂以不恥。今此會云不恥是此二種通相。諸教約自、他之緣別故。假說通相為二別相。非彼別相。
〔論〕：若執不恥至體無差別。
述曰：下難古有四。一無別體難。二不俱生難。三非實有難。四非遍惡難。有人若執不恥是此二種別相。此二應無別。俱不恥故。如二受等俱領納故。
若爾苦樂體應無別。俱領納故。
此義不爾。分別、不分別。逼迫、適悅等。種種行相別故。不同不恥行相無別。俱是不恥緣約自他。
〔論〕：由斯二法至有此義故。
述曰：此不俱生難。既類同故應不俱生。非可受、相等許有此二並生故。
〔論〕：若待自他至俱遍惡心。
述曰：次非實有難。若待自、他立二故成體別。應非實有。如長、短

等冷、煖亦然。
若許此二至俱遍惡心下。非遍惡難。若此二體實許前後生者。復違《瑜伽》五十五等說俱遍惡心。有起、不起。非遍惡故。無此計者。然設說之。
外人問曰。別相如何？
〔論〕：不善心時至無別起失。
述曰：此解行相。隨緣何境皆有輕拒善等義故。翻善應說。
〔論〕：然諸聖教至名自他故。
述曰：下釋違文。於中二解會諸經違也。世間之中亦攝世典、王法令等。不益己故。
〔論〕：而論說為至非即彼性。
述曰：會相違也。此別有體。五十八說。為癡等流以遍依故。《對法》說為貪等三法分者。是等流故名分。非如忿等是彼性故名分。然五十五說為實有不言他分。此文為正。
〔論〕：云何掉舉至奢摩他為業。
述曰：令心不靜。體非唯不靜不靜乃是諸惑共相故。
能障行捨。善法相違。
障奢摩他。止品對治。若別善法相對行相。違於捨相。若總善法相對行相。違於止品。以過失重說有障二。《對法》《顯揚》皆言違於止品唯此論中違於捨善。《對法》第七五蓋障中掉舉障止。亦此同故。捨於惡法掉障最增。說之為障也。
〔論〕：有義掉舉至樂事生故。
述曰：初師謂唯貪分。無別體性。五十五、五十八、《顯揚》、《對法》皆唯說貪分故。不言餘分故。下以理成。此復由憶昔樂事生故。雖亦有貪現、未來故生。然修止相。策練其心。緣先境增故言憶昔。又五十五云此非遍染故。言遍染者有別義故。如第五卷會。
〔論〕：有義掉舉至遍染心故。
述曰：第二師說。文有其三。一破前。二申正。三會違。今初文也。此非唯貪。《對法》第六、《瑜伽》五十八說遍染心故。若唯貪分即不遍故。說不遍者。有別義故。如前已會。此舉教成。
〔論〕：又掉舉相至無別相故。
述曰：申正也。諸論皆言此掉舉相謂不寂靜。《五蘊》、《對法》此說皆同。然《對法》第六作此說言。不寂靜是共相故。此掉舉離一切染無別體性。

此師意說。即依一切煩惱上立。若爾何意論唯說是貪分。
〔論〕：雖依一切至說為貪分。
述曰：會違也。貪愛境界唯掉舉增。掉舉增時依貪分故。說為貪分。非唯依貪說是假相。此之二師以五十五云是世俗有故皆說假。
〔論〕：有義掉舉至亦假有故。
述曰：第三師說。文亦有四。一破初師。二會文。三顯正。四破第二師。此初也。
貪等之外別有自性。由此故得遍諸染心。若唯貪分者。不遍一切染故。如不信、懈怠《對法》說為癡分。《大論》言是實有。非說是他癡分。不信、懈怠便非實有。非說是貪他分。掉舉之體便非實有。勿不信等亦假有故。遍染心言是一分證。如不信等是實有故。此因不定。亦不遍故。以放逸遍染許是假故。
〔論〕：而論說為至隨他相說。
述曰：此會文也。五十五說世俗有者。如睡眠、惡作二法名世俗有體仍是實。彼亦隨他相說故。謂掉舉位而貪分增。從貪相說名世俗有。世俗有者仍非是假。睡眠有義不以為實。此中喻雖不成。以理逐之亦令實有。至下當說。故今為喻。
若爾別相云何？不靜是共相故。前來難通第一師義。下出其別相答第二師。
〔論〕：掉舉別相至不家靜故。
述曰：此申正也。謂囂掉舉動是此自性。令其俱生心心所法不寂靜故。
〔論〕：若離煩惱至非此別相。
述曰：破第二師也。若離一切煩惱無別此體相者。何故別說障於止也。一切煩惱不皆障止故。又諸煩惱能障一切善。不應別障。故知不寂靜非此別體相。別體相者即囂動故。
〔論〕：云何惛沈至毘鉢舍那為業。
述曰：此乃別障善中輕安。通障觀品。顯過失增說有二障。
〔論〕：有義惛沈至是癡相故。
述曰：此第一師。據教立理以論為證。諸論同故。以理與癡無別相故。
〔論〕：有義惛沈至惛沈相故。
述曰：此第二師。文有二。一立義。二會文。此初也。諸煩惱共相即是別相。即依一切煩惱上立。《對法》第六說無堪任是惑共相故。
〔論〕：雖依一切至但說癡分。
述曰：會論如前。此依一切煩惱假立。癡位增也。

〔論〕：有義惛沈至非即癡攝。
述曰：此第三師。文有四。一破初說。二申正。三破第二師。四辨差別。此初也。別說有體。會名癡分者。是癡等流故。同五十八說。不信、懈怠二法為喻。
〔論〕：隨他相說至是實有性。
述曰：此釋說名世俗所以。以癡增故名世俗有。如睡眠等是實有性。此通第一師文。通第二師難等。准前應說。
〔論〕：惛沈別相至無堪任故。
述曰：此申正也。謂即瞢重是此別相。瞢謂[夢-夕+登]瞢。即是惛義。重謂沈重。那是沈義。此體別相非無堪任。令俱生法無堪任故。
〔論〕：若離煩惱至非此別相。
述曰：難第二師。若以煩惱共相為體。不應別說障其觀品。應一切名惛沈。一切皆障觀故。又能障一切善法。何但障觀品。如前已說。與癡何別。
〔論〕：此與癡相至而非迷闇。
述曰：下辨差別。謂癡於境輕而迷闇。闇者不了義。正障善中無癡。別相於境不必[夢-夕+登]瞢沈重。惛沈於境[夢-夕+登]瞢沈重。障善輕安。別相於境不必迷闇。
〔論〕：云何不信至多懈怠故。
述曰：下文有二。初略後廣。以此等略也。
惰依者。惰即懈怠也。
實德能者。不信所依。
不忍樂等。是不信相。
〔論〕：不信三相至心穢為性。
述曰：下廣有三。一辨境。二辨心穢。三釋不忍等差別。此初二也。所不信之三相等。返前信說。
〔論〕：由不信故至非別有故。
述曰：下解不忍等差別也。由不信故。於實等中。不忍、不樂、不欲者。非別實有不忍等性。前於善中忍、樂、欲。體即是欲、解。此於實等不忍、樂、欲。但是不信。由此信中於染法等不忍、不樂。亦即是信。無別有體。
〔論〕：若於餘事至非此自性。
述曰：若於染法起忍、樂等。體是欲等。非是不信。不信因果故。若於無記起忍、樂等。但是欲、解。非與餘法為因果故。若於染法不忍、

樂等。體即是信。亦非欲、解。
〔論〕：云何懈怠至滋長染故。
述曰：業中增者。是滋長義。
〔論〕：於諸染事至非別有故。
述曰：非但於善不勤名怠。於惡策勵亦是怠也。於無記事策勤是欲、勝解。非別有體。
〔論〕：如於無記至無信不信。
述曰：此以喻成。於無記事忍可樂欲。非信非不信。但是欲、勝解故。此等二法行相增猛。但有善、染。無記行劣。無別二相。但欲、勝解。此上二法五十五說是實物有。《對法》等言應作分別。前因已會論言癡分等。《五蘊》同此。
〔論〕：云何放逸至非別有體。
述曰：縱謂縱恣。
蕩謂蕩逸。餘解性、業。翻善之中不放逸性。應知廢立。
〔論〕：雖慢疑等至如不放逸。
述曰：何以不依慢、疑等上立放逸者。四用勝故。障三善根及遍策法。遍策法者即是精進。翻善應說。此唯是假。論有成文。不勞疑故。
〔論〕：云何失念至心散亂故。
述曰：由失念故生起散亂。逐難解業。不能明記善等事故名為失念。
〔論〕：有義失念至相應念故。
述曰：此初師云：此是念一分。《對法》說是煩惱相應念故。《瑜伽論》說是癡分者。是等流故。
〔論〕：有義失念至故名失念。
述曰：此第二師說。是癡分。《大論》五十五、五十八。皆說此是癡一分故。《對法》言念俱分者。由癡令彼相應念失故。因會解名。
〔論〕：有義失念至遍染心故。
述曰：此第三師攝前二義。二文影說故以教證。言遍染心非唯念分。有染心時無有念故。
〔論〕：云何散亂至發惡慧故。
述曰：餘文可知。流者馳流。即是散功能義。蕩者蕩逸。即是亂功能義。
〔論〕：有義散亂至是癡分故。
述曰：此第一師說是癡分。五十五說是癡分故。體是假有。
〔論〕：有義散亂至遍染心故。

述曰：第二師說是三法分。《對法》等說。等取五蘊。《五蘊》同說是三分故。《瑜伽》說癡分者。以遍染心故。彼二法分不遍染故。
何以但依三法上立。
〔論〕：謂貪瞋癡至說為散亂。
述曰：此之三法令心流蕩。勝慢等法故。是不善根故。行相數猛故。
〔論〕：有義散亂至名世俗有。
述曰：述第三師說。初標舉會文。二申正。三破前。四顯別。此初也。別有自性。論說三分者。是三分等流。隨彼相說。即是總會是癡分訖。如無慚愧《對法》亦說是三分故。《大論》復言是實有故。
此上標舉會文破第二師及第一師說。下顯正義。及破前說。
〔論〕：散亂別相至障三摩地。
述曰：謂躁擾是別相。躁者謂散。擾者謂亂。令俱生法流蕩。流蕩非自性。餘惑共相故。破前說言。既言別障定。故是實有。不然應說通障餘故。
〔論〕：掉舉散亂二用何別。
述曰：下顯差別。此問掉、亂用何差別。
〔論〕：彼令易解此令易緣。
述曰：下論主答。掉舉舉於心。境雖是一令俱生之心心所解數轉易。即一境多解也。散亂之功令心易緣別境。即一心易多境也。
問：如五識等一念染心如何說易？
〔論〕：雖一剎那至有易義故。
述曰：雖一念中解、緣二法。雖無俱易義。而多念相續有易解、緣義故。一剎那中雖有此二行相難知。故以相續顯其行相。若唯一念隱故不說。
若爾即一切染心中掉力皆應易解。亂力應恒易緣何故不爾。若一境一心解、緣不易。所有染心應無此二。如愛味定等。所緣、行解俱無改易。無此二故。
〔論〕：染污心時至俱遍染心。
述曰：答此問云：染污心時由此二力常應念念易解易緣。俱生念定等力增故。制持此二如繫猨猴。俱生染心有暫時住專注一境。掉亂力微體非無也。
如掉亂增時。念、定等法行相劣故。互有增微。故此二法如諸論說俱遍染心。
〔論〕：云何不正知至多所毀犯故。

述曰：非迷於境而闇鈍也。但是錯謬邪解名不正知。不正知多發業。多起惡身、語業。而多犯戒等。《顯揚》、《對法》。《五蘊》皆同。
〔論〕：有義不正知至相應慧故。
述曰：第一師。以《對法》說是諸煩惱相應慧故。
〔論〕：有義不正知至名不正知。
述曰：此第二師。癡一分攝。五十五說是癡分故。名俱慧者令知不正名不正知。此上二師互相會文。皆是等流隨所執為定。然易解故。不繁一一。皆應准前。
〔論〕：有義不正知至遍染心故。
述曰：此第三師。以二為體。二謂如前所引教故。五十五、八說遍染心。說不遍者有別義故。如前頻會。
〔論〕：與并及言至隨煩惱故。
述曰：自下第四釋前頌言誑諂與害憍。無慚及無愧等。與、并及言顯隨煩惱二十外有。如法蘊解雜事經中。有多隨煩惱。同《大論》八十八卷、五十八卷亦引此經。然舊人不知。謂是雜藏。或謂毘奈耶中所說雜蘊。
〔論〕：隨煩惱名至非煩惱攝故。
述曰：自下第五解隨惑名通局。八十八貪等亦名隨煩惱。《對法》第七亦有此義。煩惱皆隨。隨非煩惱。如彼法蘊足等廣解。謂忿等及六十二說。趣向前行等是煩惱同類。染污法但名為隨。煩惱等流故。不名煩惱非根本故。
既有多種皆名為隨。何故此中唯說二十。
〔論〕：唯說二十至唯染麁故。
述曰：自下第六釋其廢立。謂有三義。貪等雖是隨。此中二十非煩惱故不說貪等。邪欲等法亦雖是隨。是別境法體通三性。此唯染故故不說彼。然失念等是癡分故說之。不為念分故說也。以有癡分念攝在中無不定過。趣向前行等亦雖是隨。行相細故。此相但麁。是故具此三義。一非煩惱。二唯染。三麁故。唯說二十更不說餘。
〔論〕：此餘染法至如理應知。
述曰：然此二十外餘染污法。如邪欲等是此等流。等流者。是同類義。或此分位。體不離此。於此不信等實法上。假立所餘假法。又諸假法。於無慚等有體法上假立名此分位。分位差別故。或此等流。謂身、語業亦名隨煩惱。是此等流。諸隨煩惱所等起故。皆此所說二十中攝。隨其類別如理應知。勘八十八一一此攝。即是此中不說《大論》邪欲

等法之所以也。
〔論〕：如是二十至如前應知。
述曰：自下第二諸門分別。諸門分別中。別以十三門分別。第一假實分別。此忿等小十大中忘念、放逸、不正知此無異諍。《對法》第一云當知忿等皆是假有。此雖總言各別之中有實假者。又隨他相總名假有。如此等十三。他少分故名假。如餘七法無慚、無愧、不信、懈怠定是實有。隨他相說亦名為假。前之十三假。後之四種實。教理成故。五十五說無慚等四實物有故。凡世俗者亦有是假有。對勝義為言但言世俗。而體實有。此等言世俗。對勝義為論，以隨他相而體非假。掉、惛、亂三。有義是假。有義是實。如前說故今取實者為勝。上雖一一別明。未總顯二十中幾假實故。今總辨之。
〔論〕：二十皆通至勢力起故。
述曰：此第二俱生分別門。此依正義。下斷門中有說唯修。今不依彼。彼不正故。一一皆通二。隨二惑起故。見等之後貪等之上。亦假立彼忿等十法故。至下當知。
〔論〕：此二十中至各為主故。
述曰：第三自相應門。小十忿等自各相望定不俱起。體性相違故。何故爾者。以行相麁猛。非如根本細和。一一各各為主故不並生。五十五及五十八皆云忿等十法互不俱故。正與此同。
〔論〕：中二一切至皆容俱起。
述曰：無慚等中二。遍一切不善心俱。但不善心皆有故。《對法》第六、五十五及五十八皆同於此相如前說。故知得與小、大並生。皆通不善故。義引五十八。說大八掉舉等遍諸染污心。展轉自相望。及與小、中十二。皆容俱起。不相違故。前第四卷說有四師。第四師為正。忘念、不正知是癡分故。散亂別有性故。餘者極成。故八遍也。此中但有後師正義。
〔論〕：有處說六至不俱起故。
述曰：若八遍染。何故五十五說不遍染耶？彼除惛、掉者。此二行相增時不俱起故。必一增一劣。如薩婆多尋、伺二法。
問：尋、伺行麁細。不許一心俱。惛、掉相下高。應非一心並？
答：別體下高互增。劣惛、掉得俱生。無體麁細不互然故。非一心並。俱增行相惛、掉相違。增、不增時體無乖返。
問：尋、伺相麁細。麁、細何則定。惛、掉相高、下。高、下增、不增？

答：彼無別體假立故然。此有別體實故得爾。
問：貪、瞋應爾。亦有增、不增？
答：不爾。法性定故。掉等體遍。行相增劣。非如尋、伺體是不遍。不可為例。即惛、掉行相俱增時不俱生。非彼二體不俱生也。
〔論〕：有處但說至違唯善故。
述曰：《對法》六中說五遍者。謂不信、懈怠、惛沈、掉舉、放逸五法。以此五法違唯善法。惛障輕安。舉障於捨餘文可知。非如忘念等許違三性。念等雖有癡分違無癡者。以有非癡分故不說之。以彼所違雖善正念。念通三性故。非如善法中法故不為例。
〔論〕：此唯染故至五識容有。
述曰：第四諸識俱門。八、七、六識可知。八如第三卷說。七如第五卷說。取癡分念等。捨念分念等。忿等小十行相麁而且猛。五識望彼即細故不俱。中二。大八。五識容有。遍不善、染故。
〔論〕：由斯中大五受相應。
述曰：第五受俱門。遍行之中餘四。義定不說之也。由遍於不善等故。說中及大遍五受俱。五受皆通不善、染故。
〔論〕：有義小十至四俱除苦。
述曰：此第一師。除諂、誑、憍餘忿等七。唯喜、憂、捨三受俱起。非通上界。無意樂故。不在五識。欲界不通苦樂。地獄之中意無苦故。通歡慼行亦有喜故。諂、誑、憍三四受俱除苦。色界樂俱故。以初靜慮有意樂故。
〔論〕：有義忿等至前已說故。
述曰：此第二師。七唯欲界繫者。四受俱除樂。欲界意無樂故。諂、誑、憍三五受俱起。此增苦者。意有苦受故。如前數說。
此受相應之行相者。
〔論〕：此受俱相如煩惱說。
述曰：問忿等如何與喜俱？慳等如何與憂並？此如前根本煩惱中說。
〔論〕：實義如是至亦如實義。
述曰：此上所說約審細義。隨麁相者。一行相順多分起故。二隨小乘相。忿等五法唯憂及捨俱。彼瞋分故。此慼行故。覆、慳喜捨俱。彼貪癡分。此欣行故。餘諂、誑、憍三更增樂受。上地有故。除苦、憂二。唯欣行故。中、大隨麁。亦如此前自實義說。以通違順二行相故。
〔論〕：如是二十至不相違故。
述曰：第六別境相應門。皆得俱起。行相不相違故。

此總解訖。下逐難問答。問：忘念云何與念俱。惡慧云何與慧俱。
〔論〕：染念染惠至亦得相應故。
述曰：此中忘念念為體者。不與別境中念俱。通癡分者。故得相應。惠准此知。亦有癡分故。此二合說故。言染念慧等。
問：忿緣現在。念緣曾習。云何此二說得俱生。
〔論〕：念亦緣現至亦得相應。
述曰：念緣曾習。亦緣現在之境。有是過去曾習之類。故念亦緣現在起故得與忿俱。如見舊怨起忿、念法。此以念從忿行。下以忿從念行。念緣過去次前剎那。亦名緣過去。現在一念故。忿緣分位現在。隨事究竟名緣現在。即忿亦緣剎那過去。忿、念二法隨就行相皆得相應。無過失也。
問：定專一境。亂取多緣。云何俱起。
〔論〕：染定起時至相應無失。
述曰：染定起時既名染故。心亦躁擾不相違故。相應無失。非是散亂定取多緣。以躁擾是亂自相故。
〔論〕：中二大八十煩惱俱。
述曰：第七根本相應門。中二、大八十煩惱俱。遍染心故。遍不善故。然俱生者與俱生者俱。俱生者中除身、邊見。不與無慚愧俱。性相違故。餘定容俱。
〔論〕：小十定非至彼審細故。
述曰：小十行、體性俱麁動。彼見及疑行相審細故。前說瞋、疑及二見一少分俱者。約細行相說。今忿等行麁行相相違。不俱生也。又憎嫉滅、道由疑不決。便憎等俱亦無過失。此約多分。亦不相違。
〔論〕：忿等五法至是瞋分故。
述曰：忿、恨、惱、嫉、害。容得慢、癡二法俱。非貪、恚二並。與貪行定相違故。瞋是忿等自體相故。由此證知。不共無明分位忘念、不正知。不遍此心。即癡分故。此義應思。不言不共無明定得與俱。但言與十俱。即此無明時。或有惠分故。然癡分者定遍一切染心聚故。非言不共無明一法。定與惡惠俱。此無明聚中。餘法與此俱故。即於無明假建立故。
〔論〕：慳癡慢俱至是貪分故。
述曰：慳與癡、慢二法容俱。非貪並自性故。非瞋並相違故。
〔論〕：憍唯癡俱至是貪分故。
述曰：憍唯癡俱。是貪分故。不與瞋、貪並。與慢解別。不與慢俱。

憍緣自高舉生。慢亦緣他下逸起。故不俱生。
〔論〕：覆誑與諂至貪癡分故。
述曰：此三與貪、癡、慢俱。行相無違故與彼俱。貪、癡分故不與瞋並。貪分故與癡俱。癡分故與貪並。
然此應思。貪分覆等可不瞋俱。獨頭癡分覆等。何不瞋俱起。豈彼三生皆定有貪也。今解必無唯癡分覆等。覆等俱時必有貪分故。又設無貪而癡覆者。欣、慼別故亦無瞋俱。若如前解無違理失。此覆等行必貪名利等故（如《樞要》說）。
〔論〕：小七中二至亦通無記。
述曰：第八三性門。小七、中二唯不善。唯欲界繫。唯發惡行故。小三、大八亦通無記。通色界有。三八遍染、無記故。
〔論〕：小七中二至餘通三界。
述曰：第九界門。子門有三。一界有攝。小七中二。如前唯欲界攝。唯發惡行唯麁鄙故。諂、誑欲、色有。王、臣等處二方有故。餘通三界。謂憍及後八。唯緣自起等。遍諸染心故。
〔論〕：生在下地至起憍誑諂故。
述曰：第二子門。生下上起上下門。生在下地容起上十一。耽定故起憍一法。於他欲界有情等起誑、諂故。餘八通染。濁生心等皆有彼故。
〔論〕：若生上地至容起彼故。
述曰：若生上地起下後十。中有邪見俱有無慚等二。濁生愛俱有後八故。
〔論〕：小十生上至及謗滅故。
述曰：此十忿等生上不起下。一非濁生。下十唯不善。濁生無記故。不與愛俱。又不謗滅故。不與邪見並。除此二時生上必不起下心。故忿等十上不起下。
第三子門上下相緣。
〔論〕：中二大八下至相應起故。
述曰：十下緣上。與前根本之中所說上緣貪等。相應起故。
〔論〕：有義小十至不遠取故。
述曰：此第一師。小十下者不得緣上。此十行相淺近。不能遠深取彼界故。嫉上地者嫉名聞故。嫉心不以彼地為質。故非如餘心行相深遠取。慳相亦爾。此義應思。十並不上緣。
〔論〕：有義嫉等至生嫉等故。
述曰：第二師說。忿等七法定不緣上。嫉等三法亦緣上起。於勝地法

生嫉等故。言嫉等者。等取慳、憍二法。定者謂嫉他所得靜慮無色故。憍恃所證知解彼地法故。慳所證知解上地法也。誑、諂二法定無上緣。無誑諂色界勝有情故。有義許爾。誑、諂亦於殊勝處起故。如稱梵王以為本師行諂等是。然前解為勝。見於勝人所不生諂、誑。若准後解亦得起。於自界勝上起諂、誑故。恐失利譽故望他順己故。有說害亦緣上。尚許害諸佛。何況色界有情故也。忿等不緣者。行相如前說。若瞋上界必非是忿。對現境生行相細故。

〔論〕：大八諂誑至非所恃故。

述曰：中二忿等七上界無故。不須分別。大八諂、誑十法上亦緣下。與前根本中所說下緣慢等。相應俱起故有大八。梵王執馬勝手。是諂、誑故。此據本質。若影像者皆唯自地。屬自心故。唯憍不緣下。下地法劣非所恃故。

〔論〕：二十皆非至彼唯淨故。

述曰：第十一學等門。可知。

〔論〕：後十唯通至相應起故。

述曰：下第十二見斷等門。二段分別初明後十為一段。初中有三子門。一見修斷。後十通見修斷。與二煩惱俱故。言唯者不通不斷。

〔論〕：見所斷者至皆如煩惱說。

述曰：第二子門。迷諦總別。第三迷行親疎。皆類可知。

自下第二段解前十。

〔論〕：前十有義至任運生故。

述曰：第一師。唯修斷同小乘。此十緣麁事境。不分別生唯任運起故。

〔論〕：有義亦通至生忿等故。

述曰：第二師說。通見、修斷。此無別體。依二煩惱俱生分別勢力起故。故通二種。非但緣麁事生。亦緣他身見生忿等故。此後師正。故前俱生分別中唯取正義。然五十八說迷諦中。於滅諦起損害心恚惱心。即害、惱二親迷理生。亦通見斷。出佛身血害。緣無漏生。《對法》云憎嫉出離。嫉緣理生。故亦見斷。九十卷云：或嫉妬性。乃至於有情起邪見行。發惡業種種事。故知能發惡趣業也。唯分別起。更有八十六已去忿等發惡趣業文。忘不知處。又何緣假立唯修非見。又於諦言嫉等。即非是嫉等但名為瞋者。於事言嫉等。何故是嫉等。

〔論〕：見所斷者至皆通四部。

述曰：下第二段。子門第二迷諦總、別。皆通四部。隨所依止前能所引生煩惱。或從所緣以分四諦。依四諦下煩惱引生。依止假立故。

〔論〕：此中有義至不深取故。
述曰：第三子門。迷諦親疎。此第一義。忿等十法但緣迷諦惑生。不親迷諦。五十八說害、惱等者瞋異名故。以此等行相麁而浮淺。但緣有情等生。不能深取。又設緣諦。而不是迷。不深取故。五十八說瞋迷滅者。此通言故。實非是迷。若緣故即言迷。不緣者應不迷。如二取等。二取等行相深故。不緣亦迷。瞋等雖緣淺故何妨不迷。
〔論〕：有義嫉等至生嫉等故。
述曰：又說七得。除覆、誑、諂三。滅、道勝法不能誑、諂故。
又解嫉、惱、害、慳、憍五法亦親迷諦。五十八說於滅諦等生嫉等故。如前所引。然不見說憍亦迷諦。以理准有。恃所證故。《大論》第二帙說。有慳諦等文勘。《楞伽》第九頌謂外道嫉妬說法。故亦見斷迷諦。准此諦皆有二十。其數可知。
〔論〕：然忿等十至方得生故。
述曰：下第十三有事等門。忿等但緣有事。不與我見俱。我見俱心等名緣無事。本質我無故。此據人執心本質名緣無事。准知後十通二所緣。
〔論〕：緣有漏等准上應知。
述曰：唯有無漏所起事所起名。准上煩惱說。或此上來所明之義。說其嫉等名緣無漏所起名等。忿等名緣有漏所起事故。此事名緣。如五十八、九卷抄會。有漏等言。等取有異熟等門。有九品潤生發業門等。皆如理思。

成唯識論述記卷第七（本）

〔論〕：已說二十至其相云何？
述曰：下第五以半頌。釋第六不定心所。初結前生後以發論端。後舉頌答。此即初也。
〔論〕：頌曰至尋伺二各二。
述曰：上二字標位總名。次五字列別名字。下三字顯不定義。
論曰。至皆不定故。
述曰：於長行中文段有二。初釋頌。後義辨。釋中有三。初解不定得名。次解別體。後釋二各二言。今此所標即第一也。
於善染等皆不定者。一解。顯不定義。此界、性、識等皆不定故。二解。簡前信等、貪等。此通三性。性不定故。彼類非一故說等言。
若爾應遍行攝。
〔論〕：非如觸等定遍心故。

述曰：於五、七、八識。及上二界全多分無故。此先舉觸。作用先故。如前已說。
既不定染、善。不遍一切心。應是別境。
〔論〕：非如欲等定遍地故立不定名。
述曰：此界繫局。亦非遍無漏。此但舉地。故非別境。由不同前餘五位法。立不定名。
〔論〕：悔謂惡作至追悔為性。
述曰：自下第二別解為二。初解悔、眠。後解尋、伺。於中各二。初別。後總。別即為二。
悔謂惡作者。以體即因。即諸論說惡作者是。惡作非悔。悔之體性追悔者是。如文可知。
惡作之體以何為性。惡者悔也。即嫌惡所作業。諸所作業起心嫌惡。已而追悔之方是悔性。若所作是惡名為惡作。即悔體唯善。唯悔惡事故。若嫌惡所作體寧非悔。言是悔因。若先惡所作方生於悔。惡作非悔其體何也。此義應思。
此中有解。此唯是厭。若爾厭應通三性。何故唯善。此宗不爾。薩婆多正理論師厭體唯善。若同於彼有如前妨。
有云厭是省察心、心所無別體性。大乘厭通三性。於義無違。
若爾善、染、無記之厭俱依何立。前第六卷云善中厭是無貪一分。准彼染厭體即是嗔。由憎恚彼方厭善故。有欣上惡法是貪。厭下惡法亦是嗔分。
若爾無記之厭是何建立。
即無記欲。於所作事雖不生欲。於此不作亦生欲故名為厭也。如信、不信但有善、染而無無記。無記信即是欲、解。此亦應爾。悔因即是前之厭、欲二法。然說惡作通三性者。從果為言。悔通三性故。
或有解云：所作是境。而嫌惡所作是悔惡義。今言作者是所作事。能生於悔惡。即是悔因。因者境界。依作因依之生悔故。以惡作言通說彼境故。總言惡作是悔之因。其實惡者即是悔也。
又解惡作善者是愧。以拒惡故。不善者是無慚。不顧賢善故。無記者是慧。威儀、工巧慧所攝故。
又解三性俱體是惠。簡擇推度所作事故。言先不作後方追悔者。前後因果。或即俱時義說先後。然由境故心乃得生。
〔論〕：障止為業。
述曰：非是五蓋之中止相。止相通定、惠故。止下心故。今言止者即

奢摩他。能止住心非令止下。
〔論〕：此即於果至後方追悔故。
述曰：惡作是因。悔體是果。悔名惡作。從因為名。先惡所作顯其因。後方追悔明其果。如前已釋。
〔論〕：悔先不作至是我惡作。
述曰：今顯緣無亦生惡作。言所作者。非要悔先有事已作名為惡作。悔先不作亦惡作故。如追悔言我先不作如是事業是我惡作。如是之事是我惡邊作也。作者措也。是我惡措此事。俗云措、作一體異名。《瑜伽》第十一廣說同此。《顯揚》第一云於已作、未作追戀為體。障業亦言障奢摩他。正與此同。
〔論〕：眠謂睡眠至昧略為性。
述曰：以此單名即諸教複。此令身不自在。坐亦睡故。乃至能他搖動亦不覺等故。此令心極闇昧輕略為性。不明利沈重故。
〔論〕：障觀為業。
述曰：即毘鉢舍那。此別障觀。非如蓋中能障於舉。舉通定惠令心高也。《顯揚》同此。
〔論〕：謂睡眠位至一門轉故。
述曰：釋上不自在。
身不自在。制不自專心不自在。
心極闇劣一門轉者。唯一意識都無五識。闇劣轉故無明了時。為別餘心亦有五識。有闇劣昧無明了時故。
〔論〕：昧簡在定至非無體用。
述曰：雖專注微細。然與定不同。此唯昧故。故昧簡在定。餘散心雖有闇。而不輕略。亦沈重故。略別寤時。寤時廣故。《瑜伽》第十一亦云昧略為性。然俗中言汝等睡在。無心之時亦言睡故。或復有義亦恐經部師於總別聚上假立故置令言。言有體故方有令身等不自在等用。令顯睡眠非無體用也。
〔論〕：有無心位至心相應故。
述曰：世間、聖教有於無心之位亦名睡眠。此假立也。如論說言無心睡眠。此則是也。由眠所引似起眠時故亦名眠。寧知睡眠別有。非即無心。如餘蓋故。餘蓋必是心所法故。非無體法。言五蓋者。一貪欲蓋。二嗔恚蓋。三惛沈睡眠蓋。四掉舉惡作蓋。五疑蓋。覆蔽其心令善不轉是蓋義。由貪境界障樂出家。由嗔諫犯障覺正行。惛眠障止引沈沒故。掉、悔障舉引散亂故。疑不決定障捨位故。此總五蓋能障三

位。初樂出家。次修正行。後入正定。修止、舉、捨如次為障。若言蓋因緣故亦名為蓋。非必是心所者。應如餘纏。唯心所故。
纏有八種。惛沈、睡眠、掉舉、惡作、嫉、慳、無慚、無愧。數數增盛纏繞其心。於修善品能為障故。初二障止。次二障舉。嫉、慳障捨。於自、他利。吝妬門中數動心故。蓋中障捨與此不同。彼約定心非止非舉平等名捨。疑能障此。此依二利平等名捨。故不相違。無慚、無愧障修尸羅。具此二者。犯諸學處無羞恥故。故此蓋、纏不增不減。
〔論〕：有義此二至乃癡分故。
述曰：下總解二。總有四說。此初師說。無別有體體即是癡。何以知者。《瑜伽》五十五等說是隨煩惱、并癡分故。《對法》亦然。言通三性者。隨彼聚多少心、心所為體故通三性。癡唯染中。
〔論〕：有義不然至及癡分攝。
述曰：亦通善故。若唯癡者。如何善中乃是心、心所總數為體？應說此二染者以癡為體。善即是無癡。相翻立故。五十五等依染分義邊。說是隨煩惱。及是癡分攝。
故《對法》言通善等者。顯非定癡分。如《顯揚》第一解惡作。云於善、不善事。若染、不染追戀為體。不言無記。彼是通言故。善、染即以癡、無癡為體。又無記之中是總數故說通無記。
〔論〕：有義此說至無癡性故。
述曰：此下第三文有其四。有義不然。《對法》及五十五、五十八。皆言通三性故。何故染、淨即依別數。其無記者無別依法。而依總立。又無記之性非癡、無癡。故應別有。
〔論〕：應說惡作至所作業故。
述曰：惡作思、惠二法為體。何以惠、思為性者。明了知所作故以惠為體。思擇所作故以思為體。不以餘者功能劣故。
〔論〕：睡眠合用至夢境相故。
述曰：睡眠思、想二法為體。何以然者。思想種種夢之境故。由此亦有依餘上立。
何以知此二各別依。由此二法無別有體。一以理。如前說故。二以教。故知無別體。
〔論〕：論俱說為至說為癡分。
述曰：《瑜伽》五十五說此二為世俗有故。假有自性。
彼染污性分與癡相似。是彼等流。如不信等體雖別有仍說他分。即會論言是癡分故名世俗有。《顯揚論》言夢以欲、想二法為體。彼說增

上者此說遍心者。非諸夢心皆有欲故。
〔論〕：有義彼說至纏彼性故。
述曰：此下第四。文復有三。上義不然。
非思惠想纏彼性故。此合為因。有二分破。初破欲界染思、惠一分為悔。染思、想一分為眠。非為纏性。是思、惠、想故。如餘思、惠、想。即是二界全。及欲界一分淨無記者。或如餘染思等。謂除眠、悔餘欲界染。及上二界染者。皆非纏故。此即破染分為纏。
第二破欲界淨無記一分思、惠為彼惡作。一分思、想為彼眠體。總難云：為惡作等一分非染思、惠、想。非彼惡作等二法性。是思、惠、想故。如餘上界思、惠、想等。此量准文有宗具足。取宗中有法思、想及性故。為因亦得。
又解汝染悔、與眠。應非思、惠、想。是纏性故。如無慚等。淨無記悔眠。亦非思、惠、想。是彼悔眠性故。如染悔眠。染悔眠體已成非思等故。得為同喻。因明許故。然此文中有宗中法。謂非思惠想。及因具足如文。此解正可相順總合為量。
〔論〕：應說此二至名世俗有。
述曰：此顯正義。各有別體。與餘思等行相別故。如貪等法各別有體。惡作悔性等。餘法所無故。《瑜伽論》言世俗有者。以說是癡分。隨癡相說名世俗有。如惛沈等名癡分者。義如前說。
〔論〕：尋謂尋求至細轉為性。
述曰：二行相同故一處明。
尋謂尋求。即七分別中尋求分別等。以單即複名也。下准可知。
令心怱遽者。怱迫。遽急也。
意言境者。意即意識。以遍緣故。此有三解。一從喻。即意識及相應法。能取境故。與言說言相似。二從境。言說言是聲性。此言為意之所取性。從言為名。但名意言。三從果。由意能起言等故名意言。意所取境名意言境。亦通一切心所法等。而意是主勝故偏說。今此境者通一切法。《大論》第五云緣名等境。亦尋言說名等義為所緣。然此中但舉意言之境攝法即盡。不言言說名等故。彼論攝法義有不及。名不目及如涅槃等。伺中可知。
〔論〕：此二俱以至所依為業。
述曰：身心若安。徐緩為業。身心不安。怱遽為業。俱通思、惠。或思名安。徐而細故。思量性故。惠名不安。急而麁故。簡擇性故。身、心前後有安、不安。皆依尋、伺故名所依。

〔論〕：並用思惠至義類別故。
述曰：不深推度是尋。
深推度者是伺。《顯揚》、《五蘊》等。皆言意言境。《大論》第五言名身等境。又不深推度名思。深名惠者。此有二義。一者謂思全不推度。名不深推度。非為細推度也。翻惠為義故。《對法論》言不推度故。二云思雖不如惠有深推度。亦淺推度故。前第五卷。證第七無尋、伺中。言淺深推度故。《對法》言不推度。不深推故。然《對法》配此。如是次第。即顛倒逆次配。非此相違。
〔論〕：若離思惠至不可得故。
述曰：尋、伺離思及惠二種。若體若用類別無故。即如《大論》第五、五十五、五十八、《顯揚》、《對法》、《五蘊》皆同。
〔論〕：二各二者至二類差別。
述曰：自下第三解二各二。尋、伺後說故。行相同故。尋、伺初二。染、淨後二。文易可知。
〔論〕：有義此釋至纏及隨眠。
述曰：初破前師。次申其義。破他可知。申正義者。謂前來貪等、忿等。有是煩惱及隨煩惱。此為初二。下解後二。各有不善、無記二性。又解或復此二各有現行纏、種子隨眠二。
〔論〕：有義彼釋至二謂尋伺。
述曰：第三安惠。謂前不然。不定四後方有此二各二等言故。非解前染法。應言初一二者。顯二種二。一悔、眠二。二尋、伺二。何以知者。梵言特縛炎、特縛曳別。其特縛炎但名為二。即一名身中目一種二。汎言二也。即是一種二。今梵本言特縛曳者。即二名身中目二種二義。故令一種二言顯二種二。與前特縛炎別。不爾有何別因。一種二言目二種二。聲囀別故。
〔論〕：此二二種至顯二二種。
述曰：由此理故一二之言。顯二種二。此二二者。如文可知。何以為二二者。以此二種類各別故。云何各別。一繫界種類別。二依思、惠種類別。三假、實種類別。四斷時種類別。五上地起、不起種類別。六支、非支種類別故。七纏、蓋性種類別。八語行、非行別。九通定、散門別。十通無漏類別。由此二二別。以一二言顯二種二。
此即解頌中初一二字訖。第二二者。
〔論〕：此各有二至隨煩惱故。
述曰：謂此各有二。一染。二不染。謂此四法各染、不染。其二無記

隨應配故。何以置此言者。以非如前善、染各唯一性不通染、善故。又解。此言唯為簡染。以《瑜伽》五十五等。說為隨煩惱。恐同前唯染。故置通二言。
〔論〕：為顯不定義至深為有用。
述曰：第三又為顯性不定。故置此中二各二言。故此二言非解以前所辨諸法。深為有用。能別前故。
自下第二諸門分別。初有十二門。後准例指分別。
〔論〕：四中尋伺至聖所說故。
述曰：第一假實。尋、伺二假。五十五等定言假故。
〔論〕：悔眠有義至世俗有故。
述曰：前四說中初三師義。第一是假。五十五說是世俗有故。
問：彼何故尋、伺言假。此二言世俗。所對別故。
〔論〕：有義此二至定是假有。
述曰：下第二師。其定是實。何以知者。五十五唯說尋、伺假有。不言此二假有。故知實有。
若爾何言世俗有。
隨他相說。以說為癡分故。非言世俗便顯是假。如惛沈等故。如前已成。
〔論〕：又如內種至世俗有故。
述曰：下以喻成。五十二說內法種子。簡麥、豆等。其體實有。彼言世俗。但所對別。非言世俗一切定假。不爾內種即假有失。假法如無非因緣故。非是調然離識有體如心、心所。名為世俗。體仍非假。世親《攝論》亦有此說。假非因故。
〔論〕：四中尋伺至麁細異故。
述曰：自下第二自相應門。尋、伺二法定自不俱。體俱思、惠。類俱推度。不可同體同用。麁細相違之法。而得並生。麁細異故。如上下受等。
問：若尋、伺二不得俱生。如何大乘說有三地。有尋有伺等？以起伺時同時心、心所。即欲界有有伺無尋地。若唯起尋時俱時心等。應名有尋無伺等。若俱不起俱時心等。應名無尋無伺地。汝之三地應皆不成。二不俱起無此地故。為答此問，故次《論》云：
〔論〕：依於尋伺至故無雜亂。
述曰：此同《瑜伽》第四卷說。其五十六亦有此文。依有尋、伺二法有染故。名有尋伺地等。約染以辨立三地別。不依現起。此簡乃至生

第四定中。許現起故。不依彼種。此簡乃至生非想定。種猶有故。依染有無說三地別。故此三地無雜亂失。
然伏尋染以入中間。有伺無尋。不爾即與欲界無別。欲界無伺等時。伺等染未離故。如身在欲界。雖未離欲一品、或多。作不淨觀亦伏貪欲。後出觀已或退不退。此亦如是。初定、中間雖同一繫。要伏尋染方得有伺無尋地定。後出觀時。或退不退起於尋染。亦非離初定一品、或多染方得彼定。少制伏故。非以品離。
其無漏定依於此地。及已離染彼三地法。是此類故亦名此地。不爾即成攝法不盡。更有異釋。如《樞要》說。
〔論〕：俱與前二至互相應義。
述曰：尋、伺與悔、眠。俱得相應前二與自及與後二得相應義。行相不違故。然無四法一時並義。
〔論〕：四皆不與至非五法故。
述曰：第三識相應門。七、八如前說。悔、眠唯與第六識俱。非五識俱法故。所以者何？此二皆由強思加行方能起故。非任運生故。《大論》第一說夢意不共業故。惡作初起必與憂根相應起故。
〔論〕：有義尋伺至有尋伺故。
述曰：此第一師。悔、眠雖無有諍。尋、伺二法亦五識俱。亦彼意識故。論說五識有尋、伺故。五十六下說。問：生第二定。或生上地。有尋伺眼等識現在前。云何此地無尋無伺。若不現前。云何於彼有色諸根。而能領受彼地境界等。彼論說五識有尋、伺故。
〔論〕：又說尋伺至謂五識故。
述曰：《大論》第五末說。尋、伺即七分別。謂有相、無相、任運、尋求、伺察、染污、不染污。彼以有相為首等故。《雜集論》第二末後。言任運分別謂五識故。此師分別謂在五識。非五識體即是分別。前以文證。此以理徵。任運分別五識既有。故知尋、伺五識不無。然《攝論》第二。破上座胸中色物為意根。許五識有自性。雖無自性是尋、伺文。《對法》說為任運分別。故知五識亦有尋、伺。非直義通大、小。亦理中於是。
〔論〕：有義尋伺至不共法故。
述曰：此第二師。文有其四。一標宗。二引證。三會違。四總結。此即標宗。唯在意識。引證有三。一《大論》第一。說尋求分別。伺察分別等七分別。總十五種意不共業。《大論》第五言七分別是尋、伺差別。彼第一言是意不共。故知尋、伺唯在意識。

〔論〕：又說尋伺至苦樂俱故。
述曰：第二證也。彼第五復說尋、伺相應中。地獄尋、伺唯是慼行。觸非愛境引發苦。與憂俱嬈心業轉。人、天尋、伺多分憂等。少分喜等。初靜慮中所有尋、伺唯喜受俱。彼各別作。今此中總通人、天等五趣為論，又彼文云唯憂、喜二法相應。曾不說與苦、樂二法俱起。故知五識定無尋、伺。
若爾彼不說捨。尋、伺應不俱。不說苦、樂俱。即言五識定無尋、伺。不言捨受俱。尋、伺俱無捨。
〔論〕：捨受遍故至與苦樂俱。
述曰：捨受遍相應。彼論不待言。苦、樂不遍俱。何緣論不說。既不說有苦、樂。故知五識無。
問：不說苦俱。即言五識無尋、伺。不說與樂俱。初定無尋、伺。
〔論〕：雖初靜慮至總說喜名。
述曰：初定有意樂。而不離喜。即一喜受義說為樂。如《對法》七及五十七、《顯揚》二等說。以此義故總說喜名。即攝彼樂。欲界尋、伺。下地喜、樂。在識各別。體性相離何不別說。
前師問言：汝純受苦處。彼與意苦俱。何緣亦不說。豈以不說即非苦俱。
〔論〕：雖純苦處至總說為憂。
述曰：彼意地苦。與憂相似有分別故。總說為憂即攝彼苦。餘趣憂、苦各在一處。勢不相似。何緣不說。此即意中有苦受師義。
〔論〕：又說尋伺至義為境故。
述曰：第三證也。彼第五卷說。尋、伺二以名身等三法。及所詮義為所緣。非五識以名等。所詮義理為境故。由上教理故知五識定無尋、伺。
〔論〕：然說五識至非說彼相應。
述曰：此下會違有二。此初也。五十六等。說五識有尋、伺者。顯多由彼起。非說彼相應。謂彼文說生在第二定以上起下識者。顯彼五識。或除率爾心等。定由尋、伺俱意識引故。方可得生。非說五識尋、伺俱也。此即顯五由彼意識起。若在欲界。定中耳識率爾起時。意雖同緣。不藉尋、伺俱意引生。上定亦與下界耳識俱時起故。五識餘時多由彼尋等意識引。起自地五識故。尋、伺亦通初定有故。顯由彼起。多由彼起。二種各別合為一言。其顯由彼言。正會前師所引論文。其多由彼起。傍會設有初定已下。論說有尋、伺文。欲界率爾五識起時。

雖意同緣。非必由意引。如定中耳識。大目犍連入無所有處定。聞象等聲。豈彼意識有尋、伺也。若薩婆多。定後聞聲即無是事。如前第五卷中廣解。二禪以上准欲界。亦有率爾五識。不藉尋、伺意識引生。以境強至故。其等流決定由意有染、淨心故。今合為論，故言顯多由彼起。除率爾心故。

又解在初定。及欲界起眼等識。自地法故。起時自在。雖由意引五識方生。意識不必要尋、伺俱。多由彼起。生第二定以上。起眼等識非彼法故。必假尋、伺相應意識導引方生。定由彼起。

〔論〕:《雜集》所言至相應尋伺。

述曰:《對法》第二任運分別謂五識者。與《大論》第一說別。《對法》說任運即是五識。《大論》說任運是五俱意相應尋、伺。由此理故。《大論》說為意不共業。以五識中尋、伺無故。若五識任運即尋、伺者。如何是意不共業也？以五識亦有故。但言尋、伺有七分別。不言七分別皆是尋、伺。故無過也。復應准知。

問：自性分別。《攝論》說云五識中有。《對法》第二說自性是有相。有相即尋、伺。故知有相在於五識。亦非意不共。如何別也？

答：彼《攝論》者。隨順理門說在五識。以五識中無尋、伺故。《對法》說言自性分別是有相收非任運攝。故知五識無自性分別。

又解五識亦有。以《攝論》為正。自性分別亦有二種。一即是五識。二是意識相應尋、伺。意識相應尋、伺故。《對法》說自性是有相。有相是意不共業。自性不是任運所收。以五識故。說五識有自性分別。是非尋、伺。亦無過也。

〔論〕:故彼所引至定無尋伺。

述曰：總非前教為證不成了結上文。由此理故何故五識即是任運。意俱尋、伺方名任運？

答：意俱分別多起尋伺。尋、伺強故以為任運。五無相應分別法故。五識體是任運分別。自性等亦然。

若爾即五俱意無尋、伺相應非任運。

設無任運亦復何妨。

七分別收法不盡故。或無五俱散意無尋、伺者。《解深密》、七十三。說五俱有一分別意識故。此違定中聞聲等事。其七分別。《對法》第二、《瑜伽》第一、第五。及《攝論》等。諸門分別。如理應思。同《別抄》說其自性等攝法不同。並如《別抄》。

自下第四遍行中五受俱、不俱門。

〔論〕：有義惡作至通無記故。
述曰：以此惡作唯戚行轉。故與憂根相應。不與喜、樂相應。通無記性故。與捨根相應。下論說言於無記法亦追悔故。與捨俱也。以非五識俱故無苦。
問：若善、惡追悔亦通捨不？
答曰：不然。惡作強思生善、惡。與憂必俱起。若無記追悔。即無記威儀、工巧心中俱。或於善染相續未位方與捨俱。故善、染時俱即無捨受。捨受亦通戚行。但不多分別故名為捨。非無戚行也。故惡作戚行得與捨俱。強思生故。非善、染捨可與俱也。與薩婆多別。彼唯憂俱。故離欲捨。此與捨俱。聖者猶有。
此解不然。違下文故。應說惡作多與憂根相應。捨俱起者是彼伴類。若無染、善者。無記亦無故。亦離欲捨。聖者起悔但是惡作。非體是悔。善中是厭。無記即威儀、工巧惠。憂根無故。悔離欲捨。離欲捨者行相麁故。世間離欲其種猶在。有漏離欲退、可起故。非如聖者亦斷種故。
〔論〕：睡眠喜憂至中庸轉故。
述曰：睡眠與欲界意識俱一切受相應。以睡行相通歡故喜受俱。通戚故憂受並。中庸故捨受俱。如次第配。
〔論〕：尋伺憂喜至意樂俱故。
述曰：尋、伺與四受相應初定意有樂故。然此師說尋、伺五無一向定義。以不言與苦欲界樂俱故。此即意識無苦師義。
〔論〕：有義此四至意苦俱故。
述曰：第二師說。此四亦苦受俱。意有苦故。悔增至三眠增至四。極苦之處亦有眠。尋、伺增至五受。俱起尋、伺。《大論》第五不言與苦、樂俱者。如前已會。此據實理。彼約別義。
〔論〕：四皆容與至不相違故。
述曰：第五別境相應門。皆五得俱。能緣行相。及所緣境。不相違故。
〔論〕：悔眠但與至輕安俱故。
述曰：自下第六與善俱門。初二唯與十善容俱。欲界無輕安故。前第六卷善中。雖有異解欲有輕安。無是正文。故今據後說。設許亦有亦無輕安。非定引生故。尋、伺十一俱。增輕安故。有人云：三藏言。西方有二說。一云未至定有尋、伺。非根本地者不然。尋、伺支非未至故。論有誠文說初靜慮也。
〔論〕：悔但容與至貪等細故。

述曰：自下第七十煩惱俱門。悔行相麁必獨生。染分不與貪等九法並起。唯無明相應。貪等行相細故。此據多分不許餘俱。下文邪見悔修定。則說與俱邪見與瞋俱故。悔亦與邪見、瞋俱。此文不盡理。又先行施後生追悔。悔與貪俱。有言我何意作此事。即分別我見亦與悔俱。合瞋、邪見、貪、我見得俱。此中約麁相不得。
又解必不得俱。與悔間起非必相應。
問：忿等獨頭生許慢等俱起。惡作別頭起。應貪等俱生？
答：忿等瞋等分。如本得相應。惡作別有體。非與貪俱起。何故忿等各別起耶？於自十中各別起故。
〔論〕：睡眠尋伺至不相違故。
述曰：此三與本惑並得俱起。如《大論》第七染污分別說。設追悔往惡而自邀責。惡作亦不瞋俱。與惡作間生實不俱起。設說俱者間生名俱。後三種十皆俱。所緣、行相俱不違故。
〔論〕：悔與中大至皆起彼故。
述曰：下第八隨惑俱轉門。悔中大俱。遍與不善染心俱故。與忿等十不得俱起。各自為主。如忿等十自不相應。眠等三法二十皆俱。於夢等中皆容得起忿等法故。
〔論〕：此四皆通至亦追悔故。
述曰：第九三性門。於中初總。後別。四皆通三性。如五十五、五十八。《對法》等同。此中惡作何以通無記。以於無記業亦追悔故。於無記業雖不定起無記之悔。起無記悔必依無記業故。
問：何故《顯揚》第一。惡作染、不染。善、不善。不言無記。
彼順小乘故。多分起故。唯說憂俱者故。
〔論〕：有義初二至有尋伺故。
述曰：下第二別釋中性門。悔、眠唯生得善。惡作行相麁而體鄙。其方便善體必微細。殊勝法故不通方便。睡眠昧略故非方便起。故於聞、思位中雖有起者。而非加行善。加行善間起故。設睡眠中而緣法義。但生得善非強思生。任運起故尋、伺二種通加行善。於聞、思、修三位皆有尋、伺故。聞所成等者。顯因聞所成諸法皆是此故。若唯言聞惠。即狹劣也。
〔論〕：有義初二至有悔眠故。
述曰：聞、思等位悔作諸惡。於眠等位思擇義故。
次應辨染。以見、修等後自有門故先不說。
〔論〕：後三皆通至解麁猛故。

述曰：染謂有覆。淨謂無覆。於染、淨二無記。眠等三皆通。即欲界修道二見俱有眠等故。初定有尋、伺故。惡作非染無記。以解麁猛故。不與二見俱。染必不善故。

〔論〕：四無記中至非定果故。

述曰：染無記中。無別相故略而不說。淨四無記中。悔唯是威儀、工巧二法。威儀、工巧二法。四無記中是中二故。謂異熟為第一。變化為第四故。以彼惡作行相麁猛。不與業異熟心俱。非定果故。亦不說與變化心俱。

此說異熟有二。一謂業果。即此中說。二謂法執。亦通染故。此不說之。前說染無記不通惡作故。其餘無記心。雖不緣威儀等。亦是彼攝。非異熟生。此中說言惡作不通異熟性故。

又解彼不緣威儀等。心法執皆異熟無記。亦惡作俱。此中且據業果者說。應勘諸論，《佛地》二障中等文。

〔論〕：眠除第四至亦得眠故。

述曰：眠非變化心俱。非定引生故。增異熟心俱者。眠中亦有住異熟故。此異熟生心非實異熟。尋、伺亦然。不與第三第八識中文相違也。

〔論〕：尋伺除初至名等義故。

述曰：除異熟心。異熟心解微劣。不能尋求伺察名等法故。《大論》第一七分別中說。不染污分別此有善、淨無記。善謂隨與一信等善法相應。非謂信等別唯起一。此總舉善。隨設與一即名為善。不染分別故。彼說淨無記與此同。此文但說不與業果異熟心俱。非法執類異熟心也。彼可與俱。

自下第十界繫門。有三子門第一子門。明界所繫。

〔論〕：惡作睡眠至皆靜妙故。

述曰：二唯欲界。所以者何？以餘二界妙故無有。妙者勝義。若身有疲極憂根等故方有眠、悔。彼無此等。故名為妙。其後尋、伺及初定者。以餘上地皆是靜故。尋、伺囂繁非靜。非靜故靜處無有。或靜及妙皆通二種。

第二子門上下相起。

〔論〕：悔眠生上至亦起下上。

述曰：二法生上不起下者。極麁惡法故。無所用故。不假起故。上不起下。其邪見者悔修定者。是本有位。誹謗涅槃。色界中有無容起悔。此不違下。

又解即色界中有起悔。亦是生上起下。今據多分。及生有故言無也。

此二非上地所有。不說下起上。
尋、伺通二地。下得起上。上得起下。欲界入初定名下起上。第二定以上至第四定。起初定及欲界邪見。辨無色界起下色欲界潤生心等。故名上起下。
〔論〕：下上尋伺能緣上下。
述曰：第三子門。下上尋、伺互得緣上下。境界寬故。欲界者緣上二界。色界者緣上下二界地。
〔論〕：有義悔眠至極昧劣故。
述曰：第一師有義。悔、眠不緣上。以此惡作行相麁近。其眠行相極昧略故。無有夢中緣上界故。或緣上名非緣上地。
〔論〕：有義此二至所更事故。
述曰：第二師說。亦緣上界。有邪見者悔修定故。悔得緣上。亦通增上慢邪見中有中謗滅而悔修定。即是生上亦起下悔。前文約多分。此據實義。
又解彼時極促不容生悔。此據本有位邪見、悔俱故。無生上起下悔失。夢能普緣曾所更事。所更事中通上地法及定等故。
上煩惱等皆以三界分別此理。故應生上起下惡作。謂中有中起邪見者。悔先所作事。論不許悔與九本惑俱。故邪見時無容起悔。即是別時起得此悔。非與謗滅心俱。故不相違。
又解據實。亦邪見俱。及有嗔俱。論據多分不許與邪見、嗔等俱。許俱義穩。
下第十一學等三門。
〔論〕：悔非無學離欲捨故。
述曰：以離欲時要捨彼故。第三果等。於無記事等要不追悔。已審決故。若爾豈無悔先身作惡等耶？此即是厭。非謂悔也。無記設悔。即工巧等惠。悔隨憂根有無。行相同故。如彼雖有愁戚。或是捨受等故。說是學者。順諸有學有為善法皆名學故。
〔論〕：睡眠尋伺至皆無學故。
述曰：皆通三種。善法欲以去皆名為學。無學身善法皆名無學。故《對法》第四。六十六、五十七中皆通此說。不能煩引。
〔論〕：悔眠唯通至勢力起故。
述曰：十二見等所斷門。分為二段。初解悔、眠。後解尋、伺。此初也。初二悔、眠。通見、修斷不通不斷。論有唯言。小乘唯修斷。今通見斷者。亦邪見等勢力起故。緣見等生故。

問：苦根非無漏。無學成就名不斷。睡眠應亦然。
〔論〕：非無漏道親所引生故。
述曰：謂苦根在五識。由無漏後得智位引。或引後時五識等生。非悔、眠二有此義故。
問：憂根雖非無學。二十二根中仍名不斷。何惡作等不如是也。
〔論〕：亦非如憂深求解脫故。
述曰：其彼憂根。五十七說隨順行相。深求解脫故不同惡作。憂根許為三無漏根故。如《對法》第十。
〔論〕：若已斷故至非所斷攝。
述曰：六十六說。無學身有漏一切法。皆名非所斷。皆已斷故。何故今眠不言非所斷。以此義故眠亦是非所斷。據求無漏無漏所引即非非斷。惡作雖悔先惡求涅槃等。然不深求。行相淺故。不同於憂故深言簡。
又解此據多分不得者。有求出世深生悔故可名不斷。若無漏引名為無漏。眠雖亦然。遠引生故。但非親引。故親言簡。
〔論〕：尋伺雖非至非所斷攝。
述曰：下文有二。初總。後別。此文總也。二法雖非無分別智真無漏道相應。名無漏引。或加行時引無漏道故。從後得智之所引生。俱時引故。亦通非斷等。此解即通無漏師義。後解雖非正智。及後得俱真無漏道。而能引彼如憂。從彼引生如苦。亦通非斷。後解即不通無漏師義。
〔論〕：有義尋伺至是分別故。
述曰：下別解也。非所斷者。於五法中唯分別攝。唯有漏故。論決判彼是分別故。《大論》第五說尋、伺決擇四句云諸尋、伺皆分別。有分別非尋、伺故。今以為證。
〔論〕：有義此二至尋求等故。
述曰：於中有三。一證。二理。三會。此初也。亦五法中正智所攝。《顯揚》第二等說正思惟是無漏故。寧知思惟體即是尋。《顯揚》第二、《大論》第二十九。皆云彼正思惟能令心尋求、極尋求、趣入、極趣入等故有等言。尋求者尋也。
〔論〕：又說彼是言說因故。
述曰：《對法》第十。及《十地論》第一等。說正思惟是語言因。故知尋通無漏。尋既爾。伺亦然。
問：既引《十地論》初卷等。云是語言因。寧不引彼三請中第一。云

何故淨覺人念智功德具等。彼論解云覺者覺觀語言因故？
答：若依梵本。毘咀迦是尋。僧羯臘波是思惟。彼《十地論》言僧羯臘波。但是思惟。亦無正字。何況是尋。即翻譯家增覺謂觀等也。故引不同。彼但應言淨思惟也。
〔論〕：未究竟位至亦通無漏。
述曰：下立理也。此顯在因不在佛果。二乘聖者、十地菩薩。於能治藥。所治之病。俱不能遍了知盡故。於後得智中為他說法。必須假藉尋、伺二法。與佛稍別。佛無功用說故。八地已去雖無功用。果未滿故有任運功用。故不同佛。又功用有二。一自利。二利他。前八地已去皆無。後八地已上猶有。七地已前二用並有。八地已去無功用者。無自利用任運入地。非於利他亦無功用。佛二俱無。故說法時不假功用。有正思惟體即是思。不名為尋。
又解十無學中。佛無正思惟支。以無尋故。前解為勝。八地已去無漏觀心既相續轉。無尋伺者由何尋、伺發有漏五識。此亦不爾。如定中聞聲。意無尋、伺亦引耳故。故知如論但說法須。
既說尋、伺是語遍行。佛無二法如何能語？此隨轉門說為遍行。大乘不爾。唯心遍行是實遍行。身、語二行非遍行也。故此二種亦通無漏。三行等義如《樞要》說。
十地猶有。初地已去起無漏者。至金剛心時與彼心一時不行。得勝法時劣不行故。唯後得俱。非正智者。以七十三說思惟真如不觀真如等故。四句為證。
〔論〕：雖說尋伺至亦有分別故。
述曰：下會違也。雖說尋、伺必是分別。而不定說於五法中唯屬第三分別。以彼五法後得正智中亦有分別故。分別有二種。一有漏心名分別。即五法中分別。二緣事名分別。即後得智亦名分別。或立三分別。二種如前。第三更加遍計心名分別。然《大論》第五解此二。是三界心、心所法名分別。雖據有漏作論，不言唯故。今於此中第一師說尋、伺體唯有漏。即無漏初靜慮支闕無尋、伺。若准第二師說。十地二乘因中有無漏初靜慮五支。至佛便無。但即思、惠。然無麁細不可說為能治支地。此義應思。於禪支中極須分別。如《樞要》說。
〔論〕：餘門准上如理應知。
述曰：緣有無漏、有無事等皆准為之。
就別解六位心所中。上來別解訖。自下第二總料簡之。心所與心為一為異。

〔論〕：如是六位至分位差別。
述曰：於中有四。一問。二答。三徵。四釋。此雙問已。
〔論〕：設爾何失？
述曰：此論主答。設許二種俱有何失？
〔論〕：二俱有過。
述曰：下第三徵。初總。後別。此總言過。
〔論〕：若離心體至說唯有識。
述曰：下別難也。二關徵此。難離心說有實體。其《楞伽》師。中百論師等。或經部妙音等亦然。如前第一卷解。彼雖不言一切心所並無。然有少數依心分位立差別故。總為此難。如《俱舍》解觸支中敘經部計。婆沙等敘妙音等計。說唯有識。即《攝論》第四所引《十地經》第六地。《楞伽》亦有。如前引訖。不說唯有心所故。
〔論〕：又如何說心遠獨行？
述曰：《攝論》第四頌。云遠行及獨行。無身寐於窟。調此難調心。唯說於心不言心所亦遠行故。此略頌也。
〔論〕：染淨由心。
述曰：無垢稱經。心垢故眾生垢等。如前第四卷十證中第十證已引訖。彼亦不說心所為有。
〔論〕：士夫六界。
述曰：四大、空、識能成有情。不言心所成有情故。五十六說。此密意說。唯色、動、心所三法最勝所依。故唯說六。處處經說。通大、小乘有。
〔論〕：《莊嚴論》說至無別染善法。
述曰：此意難云：許心似二現。謂已成立心現似見、相二。或現似能取。及所取訖。此即牒已成義。
如是似貪等。謂牒指義。故言如是。
似貪等者。謂心復變似貪、嗔等一切染法。或似信等一切善法。此中似言似心外所計實二分等法。故名為似。
無別染善法者。謂心變似見、相二分。二分離心無別有法。復言心變似貪、信等故。貪、信等離心之外無別染善法。體即心也。如二分故。言心變似故。故知從心變似貪、信等。非別有心所。初以經證。後以理成。
此離心有所難。次離心無所難。
〔論〕：若即是心至非自性故。

述曰：若但心分位如覺天、經部等者。如何聖教說與心相應？十卷《楞伽》頌第九、十卷。皆有相應之言等故。若心所即心。不可言相應。相應者必與他性非自性故。如《對法》第五相應品等說。自性二體不俱故。及五十六說他性相應非自性等。

〔論〕：又如何說至如日與光。

述曰：如日與光意說有異。離日輪外有光明故。如日所放千光明也。此《楞伽經》十卷成者。第七卷中五法品說。

〔論〕：《瑜伽論》說至與聖教相違。

述曰：五十六說復如何通？彼頌言。五種姓不成者。彼言且說五蘊性不成故。彼覺天等言非別有所。但心前後分位別故說有五者。是諸分位相望。有無皆成失故。有諸分位作用別者。由相異故體亦應異。離體無相故。若無作用別者。如何可言分位別故立五蘊也？

分位差過失者。彼論又言。不應謂如六識分位說其差別彼計六識體一。而所依分位別故說六識。此蘊亦爾者。不然。設許六識無別六體。六識依、緣皆各別故可說有六。今此心所所依、所緣一處可得。故成非理。若謂一識有前後轉變說有五者。不然。非色法故。無色無轉變可如乳等前後變異故。色法無依、緣可有轉變。心則不然。如何有轉變？此計前後分位別立。

因緣無別故者。謂現在一念。有種種行相不同。既唯一識無心所者。有何差別因緣。令一識有多行相分位差別。此難一念分位變異。設多念變異。根、境相似因緣無別。亦成過失。

與聖教相違者。彼論引云：如經說言貪、嗔等法染惱其心。令不解脫等。彼有問答。若起貪心俱時無識。則貪無有所依染心。由此貪心但是能染非所染故。若謂前心是識。後心是貪、染前心者。無差別故。謂前心亦緣此境。後心亦緣此境。無別因緣。如何前是識。後是貪染？又復經言觸俱受、想等。又言如是諸法和合非不和等。如前已引。《顯揚》第一心所中亦有。又經說燈明喻等。勘《楞伽》下三卷頌中亦有。然長行如前引。又違三喻。謂乳、酪、蘇等。即彼所說。麁四大種以之為我。此在欲界四大麁故如乳。有色意生。即是色界色化生故。漸勝如酪。無色想生。即無色界轉勝如蘇。如是等經豈唯有色。或唯有心。唯有想也。故六界經等是密意說。種種質彼廣如彼說。以上並是與聖教相違。即五經也。

此等第二難。今答之云：

〔論〕：應說離心至說唯識等。

述曰：下釋有二。初俗。後真。此下俗也。離心有所。何故說唯識、心遠獨行、染、淨由心。
六界之中唯說心者。以心勝故說此唯識等。如何勝能為主能為依？行相總恒決定。非如所等有時不定。五十六云：說六界者。唯顯色、動、心所三法勝所依故。色所依謂四大。動所依謂空界。非無為。有情色動必以為依。謂空界色。此在內界不取外者。由內身中有此空界故。所以有動故為動依。心所所依。謂心。故今總言以心勝故唯說於心色、心之身依空動故。又次前引乳等喻經應為返質。
此即通以前第一難中經違訖。次通《莊嚴論》說似貪等者。
〔論〕：心所依心至非即彼心。
述曰：以諸心所依心方起。依心勢力生故。說心似彼貪、信等現。非說彼心所體即謂是心。遂言無別染、善法等。除此心所似貪等法。無別心外實染、善法。非謂所似貪等亦無。似有二義。一無別體。由心生故說之為似。變似二分現者是也。二雖有別體。由心方生為依勝故說之為似。即貪等是。今頌總言似者。通此二故。非一為例。
此則別通第一難經訖。次總通第一難中經等。
〔論〕：又識心言至恒相應故。
述曰：言心識者亦攝心所。前經可知。《莊嚴論》言許心等者。亦攝心所以恒相應故。若爾貪、信等。既入能似心聚之中。所言似貪、信等者是何？總心聚中貪信等法。亦別變似貪、信等現。以義說之總、別聚異。謂總心自能似二現。即心自證分。似自見、相二。俱時貪等自體分。亦現似貪等各二現義。故其總許心聚之中。心所亦在其中。然但說心變似二現。說心所法似貪等現。以心勝故。不過染、淨二位中故。其無記法有順染者有順善者。故此總言亦攝無記。如諸部中執無無記。其山、河等既有所順。即唯善、染。此亦如是。
又解心所不離心故。許心自體既似二現。如是心所自體分染者。似貪等二現自體分淨者。似信等二現。離自體及所似貪等外無別染、善法。
〔論〕：唯識等言至皆無有失。
述曰：總結前義無相違失。或此後通但通前經。非解後論。
〔論〕：此依世俗至真俗妙理。
述曰：下以真釋。今此所說四世俗中第二道理世俗。若依勝義者。即四種勝義中第二道理勝義。依因果理不即不離。心所為果。心王為因。法爾因果非即非離。又約第三勝義依詮顯旨。若約能詮八依他別。八非定即。若同二無我。八非定離。第四勝義既絕心言。何即何離。且

是依第二俗。第一真。以辨八別。若偏對第二勝義。非即、離亦得。又即推入第一真中。亦非即、離。理稍殊勝故。虛幻法故。何有定離。八作用別亦非定即。或是第四勝義所攝。如八識中解。不可定說。如何可言若即。若離？諸識亦然。八識皆應不可定說。至下此卷中彼文自會。

〔論〕：已說六識至現起分位。

述曰：問雖但有現起分位。

頌中義有所依俱轉。現起相顯。依俱隱故。自前第五卷已來。解第三能變。彼第二頌已後至此已前。明與六位心所俱訖。今明第七門六識共依。第八門六識俱轉。第九門起滅分位。有此二頌。此結前生後寄問徵起。次舉頌正答。後釋本文。

〔論〕：頌曰至睡眠與悶絕。

述曰：依止根本識者。此句通下第六識。二俱依止第八識故。顯其共依。然依止有二。一依種子第八識。即是因緣親依。達磨經中無始時來界也。二依現行第八。即是增上緣依。即達磨經中一切法等依也。言六轉識皆依本識種子、現行而得現起。五十一說。由有阿賴耶識故執受五根。乃至由有此識故得有末那。第六意識依之而轉等是也。下長行自解此句。總通六識。或俱、不俱二句。釋俱轉。餘明起滅分位差別。第二頌中及無心之言。通下四位。由下四位不言無心。亂有心故意得起失。

〔論〕：曰至生根本故。

述曰：下長行中文分為二。初正解頌文。後是故八識一切有情下。總料簡前三種能變。初中有三。初解所依。次五識者下。解俱、不俱相。後由五轉識下。解起、滅分位。此即初也。

根本識者。阿陀那識。以與染、淨識為依故。淨即無漏。至二乘、菩薩等位通故。言阿賴耶者位便局故。言根本者。生之由始。義同大眾部根本識也。

解第一句下三字訖却解上二字。

〔論〕：依止者至為共親依。

述曰：七轉識中前六轉識。除第七也。以第七識緣恒無礙。又於彼文已明依彼轉緣彼故除第七。

又解第八、七識並明斷有漏分位此六轉識但明起、滅分位。不言斷有漏分位。第八、七一切時行顯。今六識亦有斷位影顯文也。下轉依中自當解故。此前六識以根本識為共依。即現行本識也。識皆共故。親

依者即種子識。各別種故。
即此一句通二頌訖。自下第二解諸識俱不俱相。
〔論〕：五識者至故總說之。
述曰：五識者。牒頌也。
謂前五轉識。顯是眼等五根所生之識也。何以一處而總言者。種類相似故總說之。一謂俱依色根。二同緣色境。三俱但緣現在。四俱現量得。五俱有間斷。種類相似故總合說。即是第二句上二字。
〔論〕：隨緣現言顯非常起。
述曰：隨緣現者。牒指頌也。
顯非常起者。顯五識隨緣方能現起。非是常生。緣非恒故。第六雖亦隨緣方現。時緣恒具故不言也。至下當知。由此五識多間斷故。
問：何者為緣。
〔論〕：緣謂作意根境等緣。
述曰：若小乘五識有三類。即以五、四、三緣而生。今大乘稍別。眼識依肉眼具九緣生。謂空、明、根、境、作意五同小乘。若加根本第八。染、淨第七。分別俱六。能生種子。九依而生。若天眼唯除明、空耳識依八除明。鼻、舌等三依七。復除空。以至境方取故。第六依五緣生。根即第七也。境一切法也。作意。及根本第八。能生即種子五依生第七。八以四緣生。一即第八、七識為俱有依。無根本依。即為俱有依故。二以隨所取為所緣三作意。四種子。故有四緣也。
或說第八依四。第七依三。即以所依為所緣故。此據正義。
然若取等無間緣。即如次十、九、八、六、五、四緣而生。即所託處皆名為緣。故有此別。故論言等。
〔論〕：謂五識身至有頓漸故。
述曰：但由五識內託本識。即種子也。外藉眾緣方得現前。以雖種子恒。外緣合有頓、漸。起五。或四、三、二、一識生故。或五至一生不定故。或俱、不俱。七十六、《解深密》說。廣惠。阿陀那為依止。為建立故。若於爾時有一眼識生緣現前。即於此時一眼識轉。乃至五緣頓現在前。即於爾時五識身轉等。故五識由緣具不具故生有多少。或俱、不俱。
〔論〕：如水濤波隨緣多少。
述曰：彼《解深密》等說。廣惠。如大暴流水。若有一浪生緣現前唯一浪轉。乃至若多浪生緣現前有多浪轉。諸識亦爾。如暴流阿陀那故。乃至諸識得轉等。此以五識喻於濤波。本識喻暴水。

〔論〕：此等法喻廣說如經。
述曰：如《解深密》等言。彼經唯有五識。此論亦已例同彼訖。唯有喻中彼更有一。謂如善淨鏡面。有一影生緣現前唯一影起。乃至多影應知亦然。故此言等等彼鏡喻。今此應言此法喻等。以法中無等故。此通說總致等言。前之七識皆似濤波。獨說五者。五俱定有第六。七恒生故。
自下第三解起滅分位。於中有二。初解意常現起。後解除生無想天等。初中二復次解。將明第六常現起故。却結解五識由緣故生不生。
〔論〕：由五轉識至不起時多。
述曰：即眼等也。
行相麁動者。
麁者唯取外境。動者浮囂之義。
又麁者行相易知。動者由緣外境數加轉易。乃至佛果五識勢與因同。所藉眾緣。如前已說。
時多不具。以緣多難辨故。不可恒具故。起時少。不起時多。
〔論〕：第六意識至有時不起。
述曰：雖亦麁動亦者。顯不定義。謂亦五識。又顯自識行兼有細。以麁亦細也。又顯與第七、八識行相異。彼微細沈審故。又所藉緣少易辨故。無時不具。
若爾何故不一切時如第七、八相續生耶？
答：由違緣故有時不起。何者是違緣。即下五位。或厭於心。或異緣礙遮識生起。故名違緣。
〔論〕：第七八識至令總不行。
述曰：第七、八識。行相恒內、緣、一類沈審。起藉緣少一切時有。以行相細故無緣礙令總不行。總不行之言。謂第七識無漏、滅定違。染一分不行。非體總無也。又但可令轉變。非總不行。故與前別以第六識麁動故。亦為緣礙。此即第一翻解常現起言。以八識相望不同前五。復異後二名常現起。取次第二翻下文。云由斯頌中。不說此第六隨緣現。於此第一翻解末。亦應說之。彼雙結故。
〔論〕：又五識身至現行時少。
述曰：第二翻解也。
不能思慮。無尋、伺故。不能自起藉他引故。緣麁事故。
唯外門轉。唯緣外境不內緣種、根、理等故。有此所以起藉多緣。境界皆定各有限故。由所依等或闕等時。故斷時多。現行乃少。

〔論〕：第六意識至此隨緣現。
述曰：自能思慮。有尋、伺故。
內外門轉。緣理、事等故。根、境等法所藉緣少。一切時具無有不足。自能思慮。非如五識起藉引生。不假多緣。唯除五位常能現起。故斷時少。現行乃多。由斯頌中不說第六意隨緣現。但言常起起時多故。五識起少故。頌中有隨緣現言。此師意者。此頌中但明六識行、不行。何勞對七、八。前師對八、七識。解內外門中。不得約理以為內門。以八、七識與五同故。此第二師內外門以理亦得為內。方第六故。於二解中第二為勝。
自下第二解除生無想天等下三句頌。於中初問。次答。後總料簡。
〔論〕：五位云何？
述曰：問生下也。
〔論〕：生無想等。
述曰：答中有三。初舉頌總答。次別解五。後總結之。舉第二頌中下之三句以答所問。等言攝故。
〔論〕：無想天者至名無想天。
述曰：自下第二別解五位。於中有三。初解無想天。次解二定。後解睡、悶之位。於無想天文中有五。義即有七。一顯得名。二滅識多少。三諍一期有心無心。并出體并性。四顯處所。五顯彼因。此即第一解得名也。
厭麁想力者。謂諸外道以想為生死之因。今偏厭之。唯前六識想。非第七、八。故言麁想。細想在故。
生彼天中者。生第四禪廣果天中。別有高樓受此果故。前之六識名不恒行。數間斷故。
違不恒行心及心所者。顯六轉識滅全不行。非如七、八無不行故。若六識皆滅。何獨名無想。想滅為首。於加行位唯偏厭之。故言為首。首是頭首。先首義故。名無想天。
〔論〕：故六轉識於彼皆滅。
述曰：此即第二滅於六識。七、八微細彼不能知故不滅也。雖總言六。遠三近一。
〔論〕：有義彼天至無轉識故。
述曰：自下第三一期有心無心三解。此第一師。一期生、死俱無六識故言常無。非少有故。常者一切時義。聖教說彼無轉識故者。即《對法》、《顯揚》、《五蘊》皆言無想無心。此中亦說第六意識生無想天竟

不起故。雖不定言一期皆無心。然總說生彼無第六識心故。生死無心也。若不爾者論應分別初後有心。中間無心也。

〔論〕：說彼唯有有色支故。

述曰：《瑜伽》第十說言。問：於一切生處。及三摩鉢底中。皆有一切支現行可得耶？答：不可得。謂無想天、滅盡定、無想定中。唯有色支可得。非無色支。生無色界唯無色支可得。非有色支。此依六識。故知彼處一期無心。

〔論〕：又說彼為無心地故。

述曰：《瑜伽》第十三卷。說六種名無心地。謂二無心定及無想天、睡眠、悶絕、無餘涅槃。既以此天例同二定。明非有心。非有心時名二定故。以此為例明亦無故。此師解五十九。云異生以纏潤生者。據多分說。非謂一切。如說見諦以隨眠潤。初二果者以現行潤。此亦如彼。不應徵詰。又解五十六。云後想等生便從彼沒等者。即說死後中有初心想正生時。名想生已。即後想生時。是死已便從彼天沒。故非未沒時言為便。故異生潤生有唯種子。如此外道命終時等。

〔論〕：有義彼天至潤生愛故。

述曰：下第二師。初生無心同前師說。將命終位要起轉識方始命終。所以者何？五十九說異生以纏及隨眠潤生故。故《對法》第五。說諸異生九種潤生心。必起現愛故。

〔論〕：《瑜伽論》說至從彼沒故。

述曰：《瑜伽》五十六說。彼謂後想生已是諸有情從彼天沒。故知末後必定起心。起心之時名想正生。至中有位名為生已。生已之時便從彼沒。五十九說異生以現行、種子潤故必起心。便從彼沒者。其想生已方從彼沒。是此意也。非入中有方始起心。中有有心何勞彼說。

〔論〕：然說彼無至非謂全無。

述曰：下會論文。《對法》等說不恒行心及心所滅者。非謂末後位。謂彼但依中間時說。非謂一期全無六識。此即兼解唯有有色支訖。非謂末後無愛支。故雖與無心定為喻。然長時相似。故得為喻。

〔論〕：有義生時至潤生煩惱故。

述曰：第三師說。末後有心同前第二所解違論亦如彼說。唯初生有心與前師別。此言初生亦有識故。亦死時也。然上座部等。說彼中有亦無有心。恐此前師亦作此計。故說中有末後有心。大乘中有生支攝故。彼中有末心。必起潤生煩惱故。無想天亦有心也。彼云中有彼處攝故。第五《對法》等說中有末心亦唯染故。

若諍生有有心者今為量云：
〔論〕：如餘本有初必有轉識故。
述曰：此意說言。彼天本有初位。必有轉識起。天中本有之初位故。如餘天趣本有初位。法爾受生必初有六識。此非生有。謂在本有初位。然非即次生有後第二念時本有之第一念心也。謂一期本有生三分分之。第一位名初位。不爾卵生等本有初念。非必有意識故。《攝論》無性第三。亦說初生有心。勢與此同。
〔論〕：《瑜伽論》說至從彼沒故。
述曰：第十二卷解無想定中說。若生於彼唯入不起。即證初生有心。其想若生從彼沒故。即證將死有心。
既舉論文。次舉難曰。
〔論〕：彼本初至乃名入故。
述曰：彼天本有初若無轉識如何名入？要先有後無乃名入故。非先未有心可言入無心。先已入訖何假言入。又非中有末可起報心。報心滅時名入無心。諸論皆說彼中有必起愛潤生心故。
〔論〕：決擇分言至名無想故。
述曰：此中辨報體并顯性。五十三卷解無想天云：由此因緣所有生得心等滅等。
此言顯何義？
〔論〕：此言意顯至說名無想。
述曰：此顯彼天本有初位。有六轉識報心暫起。宿習無心定因緣力故後不復生心。由此生得第六報心滅故。引起異熟無記無心分位之時。名彼無心報。依止本識此轉識滅分位差別說名無想。如前第一卷。雖有二解。今准此文。唯於第六心滅上立無想。
〔論〕：如善引生二定名善。
述曰：此以喻成。如二定前善心引生種子名二定。二定名善隨能引心。故此亦隨生得無記心滅故。彼果名無記。
〔論〕：不爾轉識至轉識暫起。
述曰：彼處轉識三性不行。若初生時即已不行。如何可言唯生得滅？設非唯無記。三性心生便名生得者。此即仍是初生有心故。《對法》第四。云生得無記謂無想報。故唯無記。
彼本有初位轉識暫起暫起者。四識中起何識。此但言轉識不別出故。有說亦起眼、耳等識。此亦不爾。有何因緣應唯起身識及第六識。受彼果故。暫生即滅。何假起眼等識見色聞聲等。義雖知爾起將為勝。

如薩婆多亦許多時故。此雖許有心。即顯報體及無記性。
自下第四處所繫地。
〔論〕：彼天唯在至異熟處故。
述曰：此受無想處。
第四靜慮。此總言也。即彼凡夫第三天處。下諸天處其想麁動難可滅故。有變異受未可盡故。第四靜慮下二天亦然。非是凡夫下中熏習有色身處。可受殊勝無心果故。下非殊勝故不可生。不於五淨居、無色生者。上無受無想異熟處故。謂五淨居唯聖者居。非外道所生。彼不知故。無色無身。無似彼涅槃之樂。受色身果處故。
〔論〕：即能引發至異熟果故。
述曰：自下第五出此報因。如前第一卷解。然今即是定前能引無想定思能招彼果。即顯一思感總、別報。同《瑜伽》五十六說。
又解即是能引定思。至無心位為定之時。招彼第六別報異熟。前明利思能感總報。有心、無心二因果別故。
又解此說微微心招別報。若前微心明利故招總報。前說即許一思招二報。亦得有心、無心報。一業尚得色、非色報。理不遮故。後解二業各別。欲顯定因感別報。前明利思感於總報。此會前唯有有色支言。此據六識中間多時不行。非謂八識。設云一期此同小乘。彼命終已當生何處。大乘無文。《俱舍論》云：若從彼沒必生欲界。先修定行勢力盡故。不得生彼自處。及下三禪。不造下三定因。及前勢力無故。於彼不能更修定故。故不生上地。如箭射空力盡便墮。生彼有情必有欲界順後受業。如生北洲者。生天後業等。此義意言。由前在此修定之時。定前必作欲界善業。或謗釋種涅槃故。必生欲界也。今此不同。彼唯生報。可作是言。此通後報。如何必有欲界順後受業？故知生彼既通生、後、不定。明命終已生下三定。及下欲界。皆無有失。但不生上未曾修故。生彼定中下三天處。更無失也。
〔論〕：及無心至故名無心。
述曰：自下第二解二無心定。於中初總解。後別解。此即總也。解第三句頌及無心二定。謂無心之言通下四位。其睡眠等皆通有心。故無心言簡之。雖牒一句。然先解二定。逐文便故。以四位俱無六識故名無心。不言唯於無想天無心。故知二定無心也。但彼唯有一處。無相類法故不言無心。此下四位有濫有心故須簡也。
自下別解二定為二。
〔論〕：無想定者至故亦名定。

述曰：此下別解。文雖分六義有十一。
異生者。一顯得人。聖厭之故。
遍淨者。謂第三禪天。第四禪以上貪猶未伏。二顯離欲也。
出離想者。三顯行相。即作涅槃想也。
不恒行等滅者。四顯所滅識多少也。
想滅為首等者。五釋定名也。謂有心定令身、心俱平等名安。怡悅名和。今無心定由定前心力。令身平等、和悅如有心定。亦名為定。義與彼等。此體如前第一卷說。依二十二法滅上假立。
以上總是第一段文。有五義也。作何伏染而入定者。《瑜伽》第十二說。問：以何方便入此等至？答：觀想如病如癰如箭。入第四定修厭背想作意。於所生起種種想中厭背而住。唯謂無想寂靜微妙。於無想中持心而住。如是漸次離諸所緣心便寂滅。《顯揚》第一亦作此說。即以六行伏惑之法入此定也。此中釋名如第二卷疏。不同《俱舍》云或無想者定。或定無想名無想定。
〔論〕：修習此定至定當中夭。
述曰：下第二文第六義。三品修別。下修必退不能速現前。有即命終者。以論下云通後報故。若不命終而還得者。由許有退進還得故。後生彼天不甚光淨。形色不甚廣大。不甚之言於下通故。
定當中夭。不滿五百劫。此果雖受四百劫已來仍此品攝。或多分者是中品攝。少分劫者是此品攝。
問：若退已生色界彼方坐得。生彼之時光淨等不？
答曰：不甚如前此品攝故。退性下性故。
〔論〕：中品修者至而不決定。
述曰：中品修者與前少別。其文可知。現不必退。不定中夭。設中夭形色量別。此有二解。一據形色量與前別。雖壽量少於前者。仍此品攝。二云或多分壽者。是此品攝。
〔論〕：上品修者至後方殞沒。
述曰：其文可知。然約修時。及當來果以辨三品。此約三根為三無失。或根不定。但修有三。如五十三說三品修同。然此受果通立、坐、臥。唯無行者。因修爾故。
〔論〕：此定唯屬第四靜慮。
述曰：自下第三文第七地繫。彼第四定方便引故唯彼繫攝。何故唯在第四靜慮。說此果所以。即說定所由。如前說故。如又毘婆沙一百五十二。有二定依地之義大廣。

〔論〕：又唯是善至由前說故。
述曰：第三段中第八義也。善定引故唯善。
非在上、下地。與前報說義同也。此釋唯屬第四定因。
〔論〕：四業通三除順現受。
述曰：第四段文第九義。四業分別。《顯揚》等立第五業。此中四業同於《對法》。彼據別義亦不相違。於不定中報時定不定別出故。
通後報者。色界後起方受此報。地地重生後得無失。無文違故。處則不然。前欲界定是何報耶？若欲界退失。一切定皆名不得。即命終此報不受故名不定報。既言通退。與小乘別。故報亦別也。
〔論〕：有義此定至極猛利故。
述曰：第五文第十義者。有義雖通後報。唯欲界起。上界無外道說法力故。惠解不如人故。明六天亦不起。此師設上界不起亦成後報。欲界退失復定還得故。若退已生下三定。必不能起。無外緣故。惠解劣故。五十六說先於此起後於色界受報。不言後於色界起定也。
〔論〕：有義欲界至究竟故。
述曰：此第二義。欲界先修。色界除受果處餘下一切地。或一切處皆能重引現前。《瑜伽》五十六說。先於此起者。先起此定也。後於色界者。後起此定也。於第四靜慮當受彼果者。出受果處也。即後於色界受。二師引別。前師屬果。後師屬定。故二諍也。然既通後報。即色界重現前為勝。前師云：欲界今生退後生更得。不退前定。即名後報。何勞生彼。故二力齊。後起家不於彼天處者。以至究竟故。第四定中三處為起不起。今此言除無想天。不遮餘處故得起也。雖知離染諸地皆然。但由熏修生上諸處別別不同。故下三處亦得此定。
又解下處不得。離染齊故。若起下染定不生第四禪。若離下染即得彼定。故下天處無得定義。以退此定必起下染。不爾如何說名為退？
〔論〕：此由厭想至非聖所起。
述曰：下第六文第十一漏無漏。雖言凡聖初文已說異生。更無別門。何以唯有漏不通無漏者。厭想欣彼無想之果入此定故。即為六行有所欣、厭。非如滅定為上息想雖厭。而無所欣果故。故唯無漏。五十三說。以無想定無惠現行。此上有勝住及生故。不能證得所未證得諸勝善法。由是稽留誑橫處故。非聖所入。六十二說。無想等至唯有漏。乃至廣說。《俱舍》云：聖者不執有漏為真涅槃。此中准彼故唯有漏。非聖所起。曾得未曾得加行離染等。並如《對法》第二抄等解。
〔論〕：滅盡定者至故亦名定。

述曰：明二無心定中此第二文。即無心中第三位也。文雖有六。義有十二。第一得人。謂有、無學者。六十六云：即簡二乘非俱脫者。不得入故。此中獨覺亦有不得滅定者不？以義今准此文。故有獨覺不得滅定。即部行中。乃至亦有不得通者。獨一者必得故。有學聖者除初二果。唯身證不還。以有學中有異生故。以聖言簡。

第二得所以伏斷差別。已伏或離無所有貪。上貪不定者。若上若下皆有伏、斷。如下當辨。以滅定唯依非想定起故。此依初修二乘者離。菩薩不伏離貪。第三與前出離想別。及所滅識。

止息想者。謂二乘者。厭患六識有漏勞慮。或觀無漏心麁動。若菩薩等。亦欲發生無心寂靜似於涅槃功德故起。第四滅識多少。

令不恒行及恒行染者。謂若二乘即除人空之染。菩薩亦除法空之染。各望自乘說為染故。《對法》第二、《五蘊論》，言恒行一分。若說第七唯有漏唯人執者。即第七全不行。望第八是一分故。即以此文為證唯有漏。若說有法執。二乘除人空一分。菩薩雙除。非全無第七。定名同前。

第五釋名。

〔論〕：由偏厭受想亦名滅彼定。

述曰：彼心、心所滅名滅定。恒行染污心等滅故。即此亦名滅受想定。義以此定若實總滅為論，即滅盡定。若但從主為名名無心定。前即通約心、心所名。若據增強所厭別名。如此中說滅受想定。如名無想定。以修禪、無色義各勝故。如別立蘊故偏厭之。又以受是根為首等餘是根者亦滅。以想非根法為首。等餘非根法亦滅。如是等無量門。

又解二乘、七地以前別觀。修禪、無、色各有偏勝。須別厭之可名滅受想定。自在菩薩及如來。無有漏第六。無修禪、無色勞慮。何勞偏厭。一由心行以得其名滅受想定。二由內止息故入。即總名無心定。

〔論〕：修習此定至畢竟不退。

述曰：自下文第二。義第六。辨三品修。此定有三品如五十三說。滅定許退唯有現不成。後生色界重能現起。准無想定說。下修退者亦爾。亦有現即不成故。

問：若下品退能引現前者。與中品退人能引現前者何別。又中品不必退者。與上品修者何別？

答：以修習時有上中下。其此定性類。有可退、不可退種類。必能引現前種類。不能現前種類有別。非以上中下根說有三品。不癈中根上修。上根中修等故。

又解即以三品根為三品修。以根別故其修品亦別。若練根已而修習者。即轉成勝品。故有差別。

〔論〕：此定初修至最居後故。

述曰：自下文第三。義第七。初修依何地起。初必依有頂遊觀無漏為加行入初修。即二乘。及七地以前等。《瑜伽》第十二卷說。唯除如來及出第二僧祇大菩薩。餘不能超諸等至。佛等隨欲皆入。故知二乘等名未自在。唯得無所有處心。後超一地無漏入故。《顯揚》亦同。言遊觀者。簡無分別智為加行心。《瑜伽》第十二說。或依非想非非想而入此定。或依滅盡相而入此定。《成業論》引摩訶俱瑟恥羅經。二因緣能入此定。謂不思惟一切相。及正思惟無相界故入此定。為有正思惟無想界定故恐濫無分別智。遊觀言簡也。

何以唯依非想者。次第定中最居後故。以此定厭心至微微心方入。餘下地心麁不能作此行相故依非想。次第定中麁至細最居後故。又此無心勝定。以下品有心勝定為先。非無心勝定為先。後有心定起。無心必由有心引生故。亦非中間間起。以下定行相。不至微微故。即次第定中。義理最居後故。又教說為最居後故。

言微微者。謂定前第二念心等。細於以前心故名之為微。後第一念臨入定之心。復細於前微心故稱為微微。

第八義無漏分別。

〔論〕：雖屬有頂而無漏攝。

述曰：以無漏引體即無漏種故。第六十二說。滅盡等至當言無漏。由與煩惱不相應故。非相應故。無所緣故。非煩惱生故。是出世間。異生不能行故。

〔論〕：若修此定至亦得現前。

述曰：前言初修唯依非想。後修如何？若得此定已自在者。餘下七地心後亦得現前。即大般若經第一分第三百五十。次第入出諸定名師子嚬呻定。若菩薩超禪從一切地心入滅盡定。從滅定於一切地心出。是集散三摩地。第二、三會亦有此文。《對法》第五云：未自在者唯超一間。若得自在超一切地。《顯揚》十八云：若曾串習能從欲界入無色界心。故知欲界心後越入此定。其《瑜伽》第十二說。唯自在者方超一切等至。即九等至。謂如來。大菩薩。實無欲界心。有似欲界心實是無漏。隨在何定為加行皆能入。且從極自在。純無漏為語。實十地菩薩、廣惠聲聞、獨覺亦得。如定中聞聲。從無所有處心入欲界故。不爾便違。

問：既爾此為即是加行心地法。為但非想心地法。若准此義即隨加行心地法。即初定等並有此定。依加行心種上立此定故。
不爾《對法》第十三等說。想受解脫。謂依非想處解脫等。故知唯屬非想。此中亦言屬有頂故。
若爾云何名超等至。
此有二解。一云謂前起初禪等心已。後一二念起非想處心而入此定。非從初定即入無心。以定隨加行心建立故。
第二解云：雖起餘地心隣即入此定。此定仍非想地為依以極細故。由先串習故今直至無心。非想為依不須起非想心為加行。論言從微微心種上立是初起。多分非約超定者。說超等至即從初定入無心。不言入非想已方入此定故。若不然者即此定所依唯依加行種。加行既初定等故。此定通下地有。既不許然仍言超者。後解為勝。大般若不言從初定等更起非想無漏心方入故。經論皆言滅盡依非想。不言依下地故。言依加行心上建立者。是非自在次第入者語。以無漏心有所屬故。彼心細故。得自在者不假熏習。及無熏習。何必要依入定心等種子上立。有說大般若第十五會。靜慮中佛呵菩薩入滅定。滅定非利他行。若未自在雖有入者。至自在時皆不令入。但自在成就名超一切。或呵專入。不障時入。佛不起滅定而現威儀故。
〔論〕：雖屬道諦至似涅槃故。
述曰：文第四。義第九三學等分別。前言有為善法在學、無學身即名學、無學。滅定實從現行是學、無學。以似涅槃無進趣止息行相。不可說為有學、無學。是非學非無學。雖屬道諦同餘有為。似涅槃故故是非二。不同餘種子。彼非止息故。六十二說正與此同。彼說非所行故。似涅槃故。非二所攝。然此中無進趣止息。不同善身業等亦是學等故。由此義故非二通有為、無為。有為中通有漏、無漏。滅定有為無漏非二攝故。有學、無學中。通有漏、無漏。以苦、憂根等是無學故。
〔論〕：此定初起至極猛利故。
述曰：文第五。義第十三界初起。唯在人中。佛及弟子說力起故。上界無此說者。又雖無出家弟子。世俗弟子亦色界有者。以人中惠解極利過彼。故初起位必在人中。六欲天中文亦不說。義即無違。天中豈無身證者也。此中且說人中。近故。勝故。文由未盡。《對法》第九正與此同。
〔論〕：後上二界至意成天故。

述曰：若後二界亦得現前。即二界得後起。然無欲界後起。以必不還等方得故。五十六說。起者先於此起。後於色界重現在前。託色所依方得生故。此據未有第八識義。若已建立第八。於一切處皆得。此即據已建立第八教。真實義建立故。鄔陀夷經是此證故。如《俱舍》第五廣說。鄔陀夷者此名出現。日出時生故以名也。言意成天即超段食。佛說是色界。不爾。既言超段食隨受一處意成天身能入出此定。故知通無色。經不遮彼言隨一故。釋此經者。舍利子說有退者色界後起。出現不了意成天言。謂是非想。然彼不知有第八識。生非想處不可後起此定故。與上座論議。佛知不了舍利子說。所以見訶。非遮無色得入此定。如毘婆沙第一、百五十三卷明其所以。

問：生無色者為一切能入為有不能？答：。

〔論〕：於藏識教至不斷滅故。

述曰：於第八識若未信受。生彼不起。恐無色已後無心。成斷故同無餘依。若已信生彼。非但於下得起。亦得於彼現起此定。知有藏識雖無色身不慮斷滅。前引五十六、《對法》第十正與此同。然舊諸師謂。未建立教即小乘說。已建立是大乘說者。不然。若大乘說對彼二乘建立第八。已不知有此。設生無色豈不慮斷。故知建立者是信有義。不建立者非信有義。此與彼同。

問：若爾諸得此定。必是不還已去。生無色聖者。必非不定性聖者。是定性人。聖不下生故。非不定人先根熟時佛不救故。亦非不定性人大根必不熟入無餘。義如第八十無餘依地說。與定性人有何別故。即彼定性人。如何信有第八識也？菩薩又不生彼。若信大乘便非定性不應生彼。若定性者云何信有？

答：即定性中有愚法者。不信大乘故彼定不起。若不愚法聲聞。雖信大乘不將為究竟。由信有故彼起此定。不為究竟故聖人生彼。如今大乘信小乘教。

或此文意與五十六別。此據一分聖者。非謂一切皆爾。不聞大乘人。生彼決定不起此定故。然《對法》第十云：謂無色多分不安住寂靜異熟故不入此定。非如下界故。更為此第二解也。約實亦得《瑜伽》為勝。

〔論〕：要斷三界至所引發故。

述曰：文第六義第十一。下文有二。一明見惑。二明修惑。此即初也。要斷何煩惱得起。要斷見惑方起此定。異生不能伏滅有頂見道所斷心心所故。下八地見惑皆不能伏。何但非想。此據最後必須伏斷處言。

隨此定所依斷道究竟處說故。非謂下地異生能伏。
此定微妙。微妙者殊勝義。
要證二空隨應後得所引發故者。謂二乘入唯證人空。後得引菩薩、佛入。二空後得智皆得引入。今顯彼入後得各別故。言隨應後得智所引發故。
有言法空必無遊觀能入此定者。不然。此文正故。
上來已明見惑訖。次下明修惑。
〔論〕：有義下八地至皆得後起。
述曰：下明修惑有二。初明二乘。後明菩薩。二乘中有二。初異說。後問答。此初師說。唯除非想下八地修惑。要全斷欲界者。餘上八地或伏或斷方起此定。以欲界必須斷者。下界煩惱種。有二性不善、無記。言繁雜者。繁多雜亂義。此俱定障障定強故。上界煩惱一性不多故可伏得。其非想處斷與不斷皆極成。故下七不定。又何不斷六品等初二果人得者。世親《攝論》第三云：唯說不還等五人得故。即上八地四禪無色皆得後起。欲界初修。故五十三亦說。有學入者謂不還。無學入者謂俱分解脫。故初二果不得入。
若爾《對法》第九四句中第二句。謂聖者已得第四靜慮。不求生無色能入此定。不言已得初定等如何通？
答：彼不言唯依得第四定。復不遮下三定未斷不得故有何妨。
〔論〕：有義要斷至皆得後起。
述曰：此第二師說。下之三定。及欲四地惑。種要須斷盡。餘上五地惑伏、或斷方能入此定。下三定等中定障。苦、樂等變異受俱惑種。障定強故。如不動無為不依下地立。說即初起唯欲界。後起除三定通上五地皆得。即以第十《對法》四句為證。此中第二師為勝。文正證故。亦有理故。有人欲明初二果伏得此定者。不然。論不說故。又麁定障尚未斷盡。如何能入？亦應於彼建立身證。證九定故。如《對法》第二抄解熏禪難等。
〔論〕：若伏下惑至却斷下失。
述曰：此第二問答分別。薩婆多者。問：前二師。若伏隨應何地之惑。後得此定者。將命終之時。不以無漏道斷其種子。而復不退起其煩惱。當既命終生非想上地。却斷隨應所伏之惑種也。
〔論〕：斷亦無失至俱生惑故。
述曰：論主初且理抑橫生異義。却斷亦無失。如何等。如生上二界。却斷下第七中惑。以必金剛心方斷故。

後正義解。
〔論〕：然不還者至却斷下失。
述曰：此第三果對治道強。以欲界治道皆圓滿故。非初二果。正潤生位。不起現行煩惱潤生。此第三果但由惑種潤生上地。此意即是所已伏種雖退不退。但必唯以隨眠潤生。而無伏下生上地義。即雖已伏猶有種故。未無漏道斷處受生故。五十九說。以隨眠潤生。謂見諦者。《大論》第一。《對法》第五說。初二果亦以現行潤生。唯不還者以種子潤。顯五十九說見諦者唯第三果也。若爾異生應唯種子潤。如《對法》第三抄。然異生現行潤。六行不伏愛等現有。既得生上聖者種子潤。雖有其種應生上界。以異生潤藉伴。雖有愛等。無餘惑伴得生上。聖潤不藉伴。有種不上生。以聖者善業必決定故唯種子生。異生不然。故通現潤。不爾聖種應強異生。然不還者如處不還。一地之中有三天處等。下處死生上處亦以現行潤。以此生地治道未滿。如初二果。《瑜伽》但生他地為論，今此若約生他地者必唯種潤。然應四句分別。有在上斷下惑。如二乘者上界得無學斷下第七惑。有在下斷上惑。下地得初果斷上見惑等。餘二句可知。
然不動無為。想受滅無為。依斷受建立。擇滅一分。若伏下八地或五地得此定。即不得二無為。非是擇滅故。前來已說二乘定性學無學訖。
〔論〕：若諸菩薩至能起此定。
述曰：下文第二明菩薩修惑。隨何者先二乘已得此定。後迴心即得定者。非非身證惠解脫等。即一切地三大劫中能入此定。
〔論〕：若不爾者至滅盡定故。
述曰：若頓悟菩薩義即不定。或有一類七地究竟滿心。方伏一切三界六識中煩惱盡已能入。前入住心等猶未能故。雖未永斷欲界修惑。而如已斷者能起此定。即《攝論》說菩薩後得智中起煩惱者不為過失。如已斷者。論說已入遠地菩薩方起此定。六十二卷說。遠地者即第七遠行地故。
〔論〕：有從初地至滅盡定故。
述曰：復有頓悟決定性人。有從初地即能伏一切煩惱。如前第三卷。引即《對法》第十四卷說。此菩薩十地中皆能起此定。十卷《入楞伽》第七入道品初。及十地經第八卷。第九地中。說前六地中亦能入此定故。即十地菩薩。有起煩惱。謂悲增上者。有不起煩惱。謂智增上者。又解或雖悲、智等。而所樂行不同。一怖故伏惑恐為失。一不怖故起利生故。或伏或不伏有此差別。

如地前迴心入大乘位。有先得此定者。有不得者。有聖者者。有凡夫者故。即成佛者。先已成就故。至佛時由先無始成就滅定種子故。今初成佛即名為得。圓滿成故。

若隨二師三乘分別。約地根性或九品定不定者。得定人數皆如理思。

又解《瑜伽》第十二說。入此定有二。一依非想處相。二依無想界相。《成業論》云：有二因緣能入滅定。謂如前引。《楞伽》第七云：謂前六地中共聲聞等緣有為行等。乃至廣說能入此定。於七地中能念念入此定。能離諸法有無想故。《瑜伽》四十八同《楞伽》說。《對法》第十三等亦說。無想行菩薩。謂住遠行地菩薩。能令諸相不現行故。今准此等經論文。若決定性決定已得。通論位次即十地皆得。如《楞伽》說。初地等能入此定。共聲聞等緣有為行。即是《大論》、《成業》。依非想處相入此定。但厭非想處心故。名緣有為行。若入七地滿心。能念念入此定。行無相行緣無相界入此定故。不共前六地。聲聞等行相故。即《大論》六十二。據念念能入緣無相涅槃相。不共聲聞等。即說遠行地方能入此定。《楞伽》據定得。即十地皆得。無相違故。雖《瑜伽》八十說入無餘依緣無相界入此滅定。此之相分亦有為相。似無相界非真得彼。任運起無違。故《大論》第十二說。問：入此定不分別我當入等。乃至廣說。既無作意云何能入出此定？答：先於心善修故。乃至任運能入出。隨其自在未自在者何心皆出。又說出定時觸三種觸。謂不動觸、無所有觸、無相觸。緣三種境。一有境、二境境、三滅境等。如《樞要》說。此無心二定顯數滅心所多少。唯二十二。一是心王故。

問：非有漏心別境五皆起。如何唯二十二？

答：有漏此不俱行相別故。無漏可然。一曾得、未曾得。佛於何時得。謂餘分別如《對法》抄。即《楞伽》第八、《大論》十二、五十三、五十六、六十二、八十、《對法》第二、第五、第十、第十三、《顯揚》第一、《十地論》第八卷、《五蘊》、《成業》。出定由先期願。共為此證。

自下第三解重睡、悶。

〔論〕：無心睡眠至皆不現行。

述曰：謂有極重睡眠。極重悶絕。即睡是心數。今無此數數不行故名極重睡。有疲極等緣。令睡得有有心之時名為睡眠。此令無心故名極重睡。《大論》第一說。悶絕是意不共業。即由悶時唯有意識。非悶即心所法。以觸末摩有悶生故。悶即觸處悶也。然由此觸引身分位。

或唯有意名意不共業。或引無心即此中極重悶攝。為簡有心故名極重悶。
何故無別悶心所也？
答：若無風熱等緣而起悶絕。可是心所。既由風熱等緣引身分位故。無悶心所法也。不如睡心所能引分位生。不可為例。
〔論〕：疲極等緣至名極重睡眠。
述曰：《對法》第一云：謂羸瘦、疲倦、身分沈重、思惟闇相。捨諸所作。串習睡眠。或他呪術、神力所引。動扇涼風吹等故起。《顯揚》、《五蘊》各說有因緣。此如《顯揚》第一。故以疲極為首等取餘者。以六識俱不行故名為極重。所引身位者。謂睡無心時。即不自在相、沈重相、無心相。餘位不然。名身分位。
問：此既無心所眠。何名為眠。而此中。及《大論》無心地等說為眠也。
〔論〕：此睡眠時至故假說彼名。
述曰：此有二解。一由。二似。雖此眠時無彼心所眠體。而由彼加行眠引。或沈重不自在。似有彼眠心所時。以二義故假說無心身之分位。名眠。實非眠也。
〔論〕：風熱等緣至名極重悶絕。
述曰：《大論》第一云：由風熱淡等。他呪術神力所引。寫過量。出血故。故今言等。然此無別數法。不可言由彼似彼。此即悶故。
〔論〕：或此俱是觸處少分。
述曰：然悶有身覺、不覺時。謂若有心之時由悶觸故。引生無心時身之分位。即是悶觸之果體亦悶攝。是觸處少分。
或有心之時。疲極等緣引眠起故。無心時身之分位眠。即是觸處疲之果故。體亦是疲。似眠位故名眠。又至無心位。雖有悶、疲二觸。唯第八境。微細不覺。故以為體。即總二言觸處少分。前別解二。即取無心分位隨所應現有色蘊為此二體。第二解以觸處少分為體。由觸引故。
此即別解六識起不起時訖。第三總結。
〔論〕：除斯五位意識恒起。
述曰：二無心定、無想天及睡、悶二。除此五時。第六意恒起。緣恒具故。
〔論〕：正死生時至五位不行。
述曰：上來第二答五位訖。自下第三料簡五位有三。一問死生。二釋

不說入無餘位。三解誰具。今此第一寄問寬狹攝法不盡。後約凡聖辨五有無。初中先問。後答。此即問也。一切正死生時亦無第六。何故但說五位無第六。應言七位故。

〔論〕：有義死生及與言顯。

述曰：第一師云：死生頌中別說。即有七種也。謂及字、與字二字中顯。及、與二言各顯一故。

〔論〕：彼說非理至悶絕位故。

述曰：第二師云：不然。以《大論》第十三但說六時名無心故。謂前五位。及二乘無餘依位。何以不爾。應說八位名無心。故應說死生二位。此五位中即悶絕中攝。以生死苦逼極悶絕故。

若爾頌何故說及與二言。

〔論〕：說及與言顯五無雜。

述曰：即一相違釋。間隔義故。

〔論〕：此顯六識至入無餘依。

述曰：雖六位說是無心。入無餘依頌中不說。此頌但說斷後復生故。不說彼第六識等入無餘位後永不生。此說生故。

下依凡聖以辨五位。

〔論〕：此五位中至無睡悶故。

述曰：異生四具。如文可知。聖唯有後三。除無想定及天。唯異生得故。此則總說。其聖三中。佛及第八地以去菩薩。唯得有一定。無睡眠、悶絕二。以惡法故。麁淺法故。現似有睡。實無有故。即二乘無學亦有悶絕也。此中三乘學無學、三界等分別皆如理思。三界皆有死、生悶絕。生、死皆無心故。不爾彼生、死有無心五攝不盡。

〔論〕：是故八識至識俱轉義。

述曰：如五十一、七十六說。上來已解三能變本頌訖。自下第二總為分別。於中有三。一明俱轉。二問答分別。三一異分別。此即初也。因辨六俱說八俱轉。文易可知。

〔論〕：若一有情至是一有情。

述曰：自下第二問答分別。於中有五問答大意。若別則六。此第一問也。

情者識故。既有多識應是多情。即薩婆多等發智本師難。發智論說。云何不現在多識俱轉？答：識是情。依識立情。不可一時有二識起故。此論文發智根本薩婆多義。

論主質曰。

〔論〕：若立有情至應非有情。
述曰：汝立有情依識多少。入無心定等位應非有情。以無識故。
〔論〕：又他分心至自分有情。
述曰：却難外曰。如欲界有情。若上他界分。他無漏分心現在前位。如何可說自分欲界有情。乃至無色界亦爾？
既雙質已。今為正通。
〔論〕：然立有情至唯有一故。
述曰：依命根數《順正理》師義。情者是識。命根能有識名為有情。設無心時命根尚在能有前後識故。今則不然。能有現在第八情故。如前第一卷解。此共小乘所許為論，或有第八異熟識義。此不共所許。前第三云：唯依第八立有情故。初是種子假立。後是現行實法。依二多少立為有情。俱不違理。以一切時唯有一故。
次第二外難曰。
〔論〕：一身唯一至有多識轉。
述曰：一有情身一無間緣。如何俱時有多識轉？不爾一念多無間緣。
〔論〕：既許此一至能引多心。
述曰：下答有二。初質。後解。論主却難云：如汝且許一眼識為緣。能引多心所果生。寧不許此一識為緣。引多異類後心俱起。非大乘中一引多識為無間緣。如前第五卷說。今且抑語。或此是前六識相望為緣師義。
正義解云：
〔論〕：又誰定言至許此緣多故。
述曰：下解有五。如文可知。我不定說此無間緣唯有一識現相續生。以我許多識俱者。許現在中此緣多故。自各相望多緣。能引多識果起義。
〔論〕：又欲一時至不應理故。
述曰：此返難彼顯多識俱轉相。是五十一等八證中最初生起證。
量云：【諸緣具眼識起時。餘諸緣具耳等識亦應現起。諸緣具故。如現起眼識。】
此顯六識多境現前寧不頓取。諸根、境等等取空、明等。此和合力齊大勢。六識緣合相似。汝但言識前後生不應理故。
〔論〕：又心所性至異類俱起。
述曰：舉心所以例心王。總名心所雖無差別即同心所類。其受、想等功能體類別者。即共許多心所得一念俱生。汝寧不許我心王眼、耳等

異類一念俱起。
〔論〕：又如浪像至多識俱轉。
述曰：以外喻識。如多波浪、鏡像。以一大海、一鏡為依。起多浪、多像。故依一本識心多識俱起。此並五十一、七十六、《解深密》文。然有此文此八證中業用證也。一念之中有四業故。而今有人云：八識不異如浪、像故。今說不然。彼依少分相依道理為喻。非盡理故。
〔論〕：又若不許至緣久滅故。
述曰：又難外曰。若不許意與五識俱。第六意識取彼五識所緣之境應不明了。彼計五識後方生意識故。今云：緣過去故。如散意識緣久滅事。此簡宿命智非散意識。緣久滅故彼是明了。為不定過故。此闕有法餘並具足。即八證中第三明了也。
〔論〕：如何五俱至取一或多？
述曰：第三問答。外人難曰。五俱意唯一。如何取色等多境？此外人難。不許一念意識五識俱生者分明取五境。非彼不許一心所取多境。又除大眾部等諸識俱者。餘諸識不許並生者。說五識後一念意識。不得一切時緣五種明了境。獨頭者得。
雖為此難令大乘者五俱意識緣五境意亦不明了。
〔論〕：如眼等識至種種相故。
述曰：論主喻曰。如眼等識各於色等取一或二十種等。既無失者。此意亦然。了一切法是其作用故。以諸識見相二分各有種種相故。見有分明多用。境有為多識所取作用相故。
〔論〕：何故諸識同類不俱。
述曰：第四問答。外人難曰。何故諸識中以眼識等自同類識不俱起也。此難即令一念之時有二眼等識義。由許八識俱起故。
〔論〕：於自所緣至餘無用故。
述曰：論主答曰。如眼識等於自所緣色等。一已能了。餘眼識更生便無用故。所以不生。
〔論〕：若爾五識至意識了為。
述曰：此用前義為問更不別開。外人問曰。若爾五識已了。何用俱意為。
〔論〕：五俱意識至五識所緣。
述曰：此論主答。五識俱意助五識令起。由意引五方得生故。非專為了五所緣故與五同緣者。不同緣者。便不能引眼等識中三性等生故。
〔論〕：又於彼所緣至故非無用。

述曰：此第二解。又意識於色等能明了取即雖現量。異於眼等識。彼不能明了分別深取境之相故。故意助五非無用也。
既爾即是五取不明假意明取。何故無二眼識俱明取也？
答：不然。此中意起言有二義。一明了。二助五。設意有明了。如定心等取。不能引五故。不可為例。以意識能明了取復助五生。
〔論〕：由此聖教至五識不爾。
述曰：此總結。意與五相異。《解深密》說第六識。為眼等識俱一分別意識。不說五識為分別故。雖俱現量作用有異。
〔論〕：多識俱轉何不相應。
述曰：第五外人問。
次論主答。
〔論〕：非同境故至互不相應。
述曰：謂六、七、八識有寬狹境不同故。設少分同者。眼識等彼此所依根體、數異故。謂五識依四。意識依三等。如前第四說。雖復想應由四義等。合以一義便簡之盡。謂所依根體、數異。此所依根有二異。一體異。眼等根體各別故。二數異。四、三依別故。如依眼等五根之識依體。各異互不相應。以共許不相應為例。
此即第二別問答訖。第三總解能變一異。
〔論〕：八識自性至相各異故。
述曰：此三義釋不可定一。
行相。謂見分。
所依。謂根。
緣者。謂所緣。一所字通二處故。
相應異故者。即多少別也。如眼識見色為行相。乃至第八變色等為行相等。廣說如前第二卷。
第二又若一識滅。餘七等不必滅故。
第三又七能熏。八是所熏。如《楞伽》第七有此言故。七是因。八是果。又三性、異熟生、真異熟等種種相各異故。《攝論》世親第四。敘唯有一意識菩薩。今不同彼故不可定一。即諸聖教亦說有八識故。
〔論〕：亦非定異至無定性故。
述曰：若八識定異者。十卷《楞伽》第十卷頌。說八識如大海水、波無有差別相。及前所引五十一等。云依一大海、鏡面起多浪、像。無差別故。
第二定異應非因果。更互為因果故。法爾因果非定異。如麻不生豆等

芽故。
第三又一切法如幻事、陽炎、夢影等。故知無定異性。此非一異依四勝義對四世俗皆得。如理應思。
〔論〕：如前所說至心言絕故。
述曰：若爾前來所說三能變相是何？此依四俗諦中第二道理世俗。說有八等隨事差別。非四重真諦中第四真勝義諦。勝義諦中窮八識理。分別心與言皆絕故。非一非異。離四句等。前之心所望心一、異。以第二俗諦第二、第三、第四真諦相對。今以第二俗諦。對第四真諦為論，然前言不可言一、異。已是明第二真諦因果等理訖。此中義顯八識相望如前心所。亦得以第二俗對第二真。心所與心亦得以第二俗對第三真、第四真說。理實俗、真。第一俗俗非真唯麁故。第二俗窮其至實乃有四重。第三俗有三重。第四俗有二重。展轉皆有至絕言故。如別章解。
〔論〕：如伽他說至相所相無故。
述曰：即十卷《楞伽》第十卷頌也。心意識等以理。俗諦隨事差別相故。可說有別。約勝義勝義真故。相無別也。第四勝義理忘言慮。今遮有別但說無別。既曰離言何別不別。以識自性能相無故。能相無故所相亦無。能所二性即依識立。求不可得。識上何者為能相、所相。謂用為能相。體為所相。若俗諦事中有此用、體真勝義理中。即離心言俱不可說。若以初俗執有別。對四真皆有無別理。第一真門如幻事故。第二真門因果性故。第三真門並無我故。第四真門心言絕故。俱無別相。以四真中如計所執實用等為能相。實體等為所相無故。若以第二俗事八識有別。對三真亦爾。依他作用能相。及依他法體所相無故。或以見分為能相。相分為所相。以七識為能相。第八為所相等亦爾。一切應思。以第三俗八與餘七互熏習為因果可別。對二真亦無。以第四俗對第四真亦爾。推入真門理皆無別。真門但是遮別言無別。無別亦無別無不別。一切應思。無所相故能相云何？能相無故所相、亦無。故無八識定不定別。此長行中但對第四勝義為論，頌中理通舊頌云：心意及意識。分別外相義。八無分別相。非能見可見。此頌無有別俗之相。唯說有無差別相也。
成唯識論述記卷第七（末）
〔論〕：已廣分別至二分所依。
述曰：自下一頌正解識變。
於中初結前問後。次舉頌答。

謂第一卷中頌云：此能變唯三。謂異熟思量。及了別境識。此即略出三種能變自體。
第二卷中阿賴耶頌下。廣明三能變自體。及見、相二分。見、相二分是自體分之所變故。是自體分之用故。說自體是二分所依。別成第一卷頌云此能變唯三已下三句頌訖。
今此一頌廣。彼依識所變。今結前生後以發論端中。此結前也。
〔論〕：云何應知至唯有識耶？
述曰：此問後也。自下牒第一卷初頌上二句由假說我法有種種相轉。彼言依何轉變謂內識所變此能變唯三。上來已別解三能變訖。今解依識所變義以立假我法。云何依識變假立我法無別實有。由依識變一切諸法唯有識耶？即明一切識變之理故唯有識。為此問也。乃牒初頌發此問端。
〔論〕：頌曰至故一切唯識。
述曰：初半釋唯識。後半結唯識。長行自解。不能煩出。
論曰。至立轉變名。
述曰：長行有二。初正釋頌文。後問答廣辨。釋頌文中。初二復次。後總結。
是諸識者。解頌初句上之三字。即本識等三能變識并心所法。言王并臣。舉首及末。
安惠解云：何名轉變。謂是三識自體皆轉變似見、相二分。識自體分名為轉變。轉變者變現義。即識自體現似二相。實非二相。其實二相即所執故。即遍計所執似依他有。理實無也。或轉變者是變異義。謂一識體變異為見、相二分用起也。
護法菩薩解云：又轉變者是改轉義。謂一識體改轉為二相起異於自體。即見有能取之用。相有質礙用等。由識自體轉起能取。及有礙故。或變是現義。如初卷解。今取自體能轉變也。此即解第一句頌訖。
〔論〕：所變見分至見所取故。
述曰：護法云：前所變中以所變見分名為分別。是依他性。能取於所變依他相分故。起種種遍計所執分別。此是識體所變用能分別故名分別。其識體所變依他性相分。似所執相分者名所分別。是前能分別見分之所取相故。非謂我識自體能緣名為分別。起分別見者識之用也。相、見俱依自證起故。
安惠云：所變見分、相分皆計所執。見似能取相。相似見所取。實無二分。解第二句訖。

〔論〕：由此正理至離二相故。
述曰：即結前二句道理釋頌下二句。護法云：故彼所計心外實我法。離識所變依他二分皆定非有。非謂識變是實我法。似我法故。其外我法離識皆無。以離識體所變能取見分所取相分外無別物故。一切有情所變皆爾。依斯二分施設我法。彼二離此無所依故。
問：有別實物離能所變。有何所以不許？
答：非是有一實作用物。離前能分別所分別故。無外我法必有識也。安惠云：彼實我法離識所變二分皆無。離計所執二取無故。即依總無立別無也。識所變者俱計所執。非有實物離二相有。故皆唯識。解第三句訖。
〔論〕：是故一切至皆不離識。
述曰：釋頌第四句。有為、無為若實依他有別種生。或常住實法。不相應假法。瓶等假法。一切皆是不離識。有為識所變。無為識之體。皆非識外有。名不離識。非一切體即是一識名為唯識。
〔論〕：唯言為遮至心所法等。
述曰：遮離能變等識外實我法名為唯識。非不離識心所及見、相分、色、真如等。故不離識名唯識也。此護法解第四句。兼釋外難訖。安惠隨應解假、實等。此即第一卷解變謂轉變。二師中第一護法師等及安惠二師義。變通相、見。仍有有、無。如第一卷解。依所變見分除實能取。所變相分除實所取。隨其所應二取無也。上文安惠說餘非佛。護法皆通。或並有漏。說分別故。
〔論〕：或轉變者至外境相現。
述曰：下難陀等第二解。初是諸識言。同前師解。故不重述。言轉變者。即前三能變內見分識。能轉依他相分似外境相現。唯有見、相之內識。都無所變之外境。外境通有能取、所取。此依《攝論》等說唯二義。不說自證分師義。前師別也。即能遍計。及所遍計法。其能取、所取。皆是心所變相分上妄執別有。設執見分為我為法。亦於心所變上執故無非所緣。故。以是諸識有轉似外境之功名為轉變。即解第一句訖。
〔論〕：此能轉變至心及心所。
述曰：虛妄分別過失之名。以《中邊》等說能變識以虛妄分別。為自性故。此即三界心及心所。以頌初句轉變之言。即第二句分別之體。
〔論〕：此所執境至實我法性。
述曰：心外人法名所分別。即牒依他能變分別。遍計所執名所分別訖。

即是遍計所執性成。即解第二句。
〔論〕：由此分別至已廣破故。
述曰：由能分別變似心外實我法境現。即由分別之心。變作依他相分假我法之相故。彼心外遍計所執所分別實我、法。決定皆無。頌中所言所分別者。是計所執。由分別心所分別故。體實無也。有何所以。前第一二卷引理教已廣破故。由能變心變似相現。所執心外實境無義。解第三句訖。
〔論〕：是故一切至有極成故。
述曰：有為、無為實、假等法皆唯有識。以能轉變虛妄分別。二十部等說體非無。有極成故。
既爾真如。及心所等。不是心能變分別。不是心外所分別法。此為有無。
〔論〕：唯既不遮至亦是有性。
述曰：唯言不遮不離識法。其真如。及心所等。亦不離識故體皆有。今此但遮離識所分別有。不遮不離識真如等有。如理應知。即解第四句訖。此意既有能變分別識。及所變境依他相。所分別心外實法等決定皆無。故唯有識。真如。心所等皆不離識。亦是實有。此文但說有漏位故立分別名。
〔論〕：由斯遠離至契會中道。
述曰：總結。由此二文三師理故遠離二邊。無心外法故除增益邊。有虛妄心等故離損減邊。離損減邊故。除撥無如空花清辨等說。離增益邊故。除心外有法諸小乘執。唯識義成契會中道。無偏執故。言中道者正智也。理順正智名契會中道。
上來三師已解識所變解頌文訖。自下第二有九問答。并結有十。初唯識所因難。初問答中有五。一問。二答。三徵。四釋。五結。
〔論〕：由何教理唯識義成。
述曰：初外人問。
〔論〕：豈不已說。
述曰：此論主答。謂於第一卷至第二卷。初以為理。及第二卷中已引厚嚴經二頌證。故言已說。
〔論〕：雖說未了至成此教理。
述曰：第三外人問曰。前雖已略說仍成未了。前雖破我義。然非由破他之義故已義便成。應更確陳成此唯識之教、理。確者至實也。
〔論〕：如契經說至唯識所現。

述曰：四論主釋。初答教。後顯理。教中初列六文。後方總指。
三界唯心。即十地經第八卷第六地文花嚴所說。世親《攝論》第四無解。無性第四廣解十地經名、體。言唯心者。心、識是一。唯言為遣所取境義。由彼無故能取亦無。不遮心所。不相離故。如說若無心所心未曾轉。三界唯心之言。即顯三界唯識。即與欲等愛結相應墮在三界。即屬三界貪等結。此唯識言無有橫計所緣。不遣真如所緣。依他所緣。謂道諦攝根本、後得二智所緣。不為愛所執故。非所治故。非迷亂故。非三界攝。亦不離識故不待說。非無無漏。及無為法。
若爾欲、色二界可說唯心。是則言二界唯心。何故復言無色唯心。以小乘等多計彼唯識故。有立已成。
此不然也。非但色無。亦無貪等能取之心。故亦無餘虛空等識所取義。又經部執無色心等是無色無體。無實所取境義顯現所依。恐彼執為非心等故說三界唯心。此即唯心義意如是。
又前二師有二翻解。此舉能起執虛妄心故但言三界。不爾無漏應非唯識。
又說所緣唯識所現者。《解深密經》文。即七十六說同此意。汝謂識外所緣。我說即是內識上所現無實外法。世親說云：謂識所緣唯識所現無別境義。復舉識者顯我所現定識所行。唯識所現無別有體。乃至佛告慈氏。無有少法能取少法。無作用故。但法生時緣起力大。即一體上有二影生。更互相望不即不離。諸心、心所由緣起力其性法爾如是而生。如質為緣等。此中略舉。
〔論〕：又說諸法皆不離心。
述曰：《楞伽經》文。此文上下非一。不能繁指。
〔論〕：又說有情隨心垢淨。
述曰：今無垢稱經。舊維摩云：心淨故眾生淨。心垢故眾生垢。前第四卷已引證第八訖。不言隨色等有垢、淨故是唯心。
〔論〕：又說成就至唯識無境。
述曰：文有三。初總舉。次別顯。後結之。此即初也。若成四智能入唯識現在十地。隨悟入者即是地前。或隨經義而入十地。說四智處名《四智經》。然是《阿毘達磨經》。《攝論》但言如世尊言。不出經處。
〔論〕：一相違識相智至此云何成。
述曰：下別顯四智。無性云：更相違返故名相違。相違即境。各有別故。相違之者名相違者。或相違即者。人、境俱別故。相違者識名相違識。生此識因說名為相。菩薩之智了知此相唯是內心。故一切法亦

唯心變。鬼等膿河。魚等宅路。天寶嚴地。人清冷水。空定唯空。非一實物互相違返。此雖非有遍計所執。然業類如是各變不同。舊云一境應四心。今言境。非定一故。應言一處。解成差證知唯有識。

〔論〕：二無所緣識智至餘亦應爾。

述曰：第二緣過、未等無同經部義。如薩婆、多前已破訖。故成無境。智者即菩薩智。

無所緣識者。無所緣之識。謂一切緣過、未識。此唯有心。菩薩緣此識。無境得生故名為智。舊云緣無得起慮。今言大乘相分必有。應言境非真。慮起證知唯有識。

〔論〕：三自應無倒智至應得解脫。

述曰：若一切凡夫已得實境。由境非妄故。即一切凡夫。應不由功用自成解脫。解脫不成故唯有識。舊云難塵是實有。今言證實智不成。證知唯有識。

已下境隨三惠轉。

〔論〕：四隨三智轉智至如何可變？

述曰：第一得心自在者。謂得心調順堪有所作。若勝者唯第八地已去。任運實變大地等。得為金寶令有情用故。境隨智轉所欲皆成。或意解思惟觀雖境亦成。然今取轉換本質不取於此。前解為是。又約得十自在。十地皆得。准此義得定自在即初地亦轉。或第三地得定自在。各據勝說。然一切異生能作此者。皆是境隨事惠轉也。

〔論〕：二隨觀察。者智轉智至寧隨心轉。

述曰：第二得定者。無性云：謂諸聲聞、獨覺等。所言修者謂空境相應。或四聖諦所緣相應。法觀者。謂此後得觀契經等正法妙惠。隨觀一境之上無常等行眾相顯現。謂一極微觀為無常、苦、空、無我相皆顯故。非一體上有眾多義。

義豈非體。若一體者體應非一。若異體者體應非無常等。由境無實故唯心所變。故隨心觀眾相顯現。此意如是。境隨理惠轉也。

〔論〕：三隨無分別智轉智至何容不現。

述曰：第三謂起證實無分別智者。即緣真如觀。簡後得智故言證實。非境實有可智觀無。智應成倒。智既非倒。故境非真。境隨真惠轉。

〔論〕：菩薩成就至決定悟入。

述曰：此結前也。

〔論〕：又伽陀說至唯有識無餘。

述曰：即厚嚴經。心意識所緣。皆非離自性。即緣識之體。或事性即

自心法。或理體即義之所依本事。謂第八心。第七意。餘六識所緣。皆自心為境。佛言由如是理故。我說一切有為、無為皆唯有識。無餘實心外境也。
〔論〕：此等聖教誠證非一。
述曰：第二總指顯有多故。結上教也。
〔論〕：極成眼等識至離自色等。
述曰：自下為理。有四比量。第一總云：謂立宗云：極成眼等識。不親緣離自色等。因云：五隨一故。喻云：如餘。
此中意說。且如五識中取一眼識。極成之眼簡不共許非極成有法故。即大乘他方佛眼識。小乘佛非無漏眼識。最後身菩薩不善眼識。各有自他不極成故。取一極成眼識。不取不極成眼識。不親緣離自眼識之色。此親緣言。簡他身中自心外色。及第八等所變為眼識本質。彼亦疎所緣緣故。此立宗訖。因云五識中隨一攝故。此論文略。如餘耳等四識。耳等四識。五識中隨一攝。不親緣離自色。離自色是眼識境故。耳等唯緣不離自聲等故。如是餘四識展轉相望四量亦爾。今總為言故。眼等識如餘。離自色等不別指也。
〔論〕：餘識識故至離自諸法。
述曰：第二量云：【餘識。亦不親緣離自諸法是識故。如眼等識。】謂極成言亦流至此。第七、八識他不成故。謂第六識。五識之餘。若別言第六者。即恐他以七、八二識為不定過。但總言餘。別取第六意兼七、八亦在其中。如眼等識亦不親緣離自諸法故以為喻。即是緣不離自識境為境義。
第三量云：
〔論〕：此親所緣至如彼能緣。
述曰：此意說言。謂前已言親所緣即是相分。恐他謂非識為體故今成之。前二量已成唯識訖。別、有六量。此總為一。謂此六識親所緣緣。定非離此六識。相、見二分中隨一攝故。如彼能緣見分。見分不離識。體即是識故以為喻。
〔論〕：所緣法故至心及心所。
述曰：此第二唯識量。又復一切自識所緣。決定不離我之能緣心及心所。以是所緣法故。如相應法。相應法體所緣性故。有法同前。故此不說。謂一切有、無為但所緣之法定不離識。此中不言即識。以有、無為別故。此中亦有一分相扶極成過。以他心智境等即是心故。此亦不然。今此所成我識之境。定不離我現在識所緣。非謂他心亦即我心。

以是法故。即有體法。非是空花。彼無法故不可為因。
又解除彼亦得。相應法者謂心、心所。非言與心相應。但總言相應故通心也。
〔論〕：此等正理至應深信受。
述曰：此等正理。結上所明。
應深信者。勸他信義。
上來別以教、理成訖。次下第五總結以理教證上所明。
〔論〕：我法非有至故契中道。
述曰：謂心外所計實我法非有。真如理空及能緣真識非無。或空即其理。識即俗事。初離有。後離無故契中道。結前所言契會中道也。以理證上所明法已。
〔論〕：慈尊依此至是則契中道。
述曰：《辨中邊論》初卷所說彌勒本頌。虛妄分別有。即有三界虛妄心也。舊譯同此名分別者即能分別。分別境故。能起執故。
於此二都無者。謂能取、所取二。或我、法二。於此妄心之上都無。舊云彼處無有二。處言與於大義相似。以處、於、中字皆第七囀有所依故。今言於此。舊言彼處。凡言此者謂此近法。上來始明妄有。今既於妄心上無二。如何言彼對誰此耶？既於近上有但可言此。
此中唯有空者。謂此妄心中唯有真如。真如是空性。依空所顯故。前長行言空、識是有。亦惟此知。梵音但言瞬若即是空。又言多者是性義。今言瞬若多故是空性。依空門所顯故。梵音有性字。順此方言頌中略故。遂除性言頌言唯有空。唯與定有別者。梵音言都。都者不唯是唯。亦是定義。於此都字之上加阿縛馱剌那。即是揩定義。故今應言唯是定義。以依他中決定唯有空故。前已言無有二。此言唯者更何所簡。不可已無更須簡故。唯是定義於理為勝。
於彼亦有此者。彼者彼空性中。亦有此者。謂有妄分別。即虛妄分別是俗諦。妄分別有空者。即俗諦中有真諦空。即真諦空中亦有妄分別。即真中亦有俗諦。二諦必相有無。一無時亦無二故相形有也。舊云於此亦有彼。但彼此為異義意大同。
下成前義。故說一切法者。謂有為、無為。依此二無名之為空。故此二攝法盡。有為即妄分別。無為即空性。謂般若經中說一切法。此中但明三界心心法故唯言妄心。是俗諦非無不妄心。舊此頌上三句同此。非空非不空者。謂由空性故。及妄分別故。言非空以二諦有故。非不空者謂所取、能取二。或我、法二。二皆無故非不空也。

有無及有故者。有謂妄分別有故。無謂二取我法無故。及有者謂於妄分別中有真空故。於真空中亦有妄分別故。此中應言三故字。謂有故即妄分別。無故即能、所取。及有故即俗、空互有。梵云薩埵是有故。亦云有情義合多故。阿薩埵非有故。或言。無故此中文略但言。一故字。

是則契中道者。謂非一向空如清辨。非一向有如小乘故。名處中道。謂二諦有不同清辨。二取無不同小部。故處中道。舊云是名中道義。說此會於中道。非謂詮於彼義。以上並是《中邊》第一卷長行自解。

彼云：如是理趣妙契中道。亦善符順般若等經說一切法非空非有。

〔論〕：此頌且依至淨分依他。

述曰：釋前二頌不遮淨分故是有也。今此依三界虛妄生死可斷位證涅槃故不說清淨。

上來已引教、理成訖。自下第二世事乖宗難。即唯識二十外引為難。

〔論〕：若唯內識至定不定轉。

述曰：此文第二牒外人難辭也。若唯內識無心外境。如何現見？世間非情物處、時二事決定。世間有情身。及非情用二事不決定轉。此中言總意顯。處、時、用三是非情。身是有情。此依《二十論》，據理而言四事皆通。舊真諦《論》云：處、時悉無定。無相續不定。作事悉不成。若唯識無塵。菩提流支《論》云：若但心無塵。離外境妄見。處、時定、不定。人及所作事。新翻《論》云：若識無實境。則處、時決定。相續不決定。作用不應成。

言相續者。即是身也。彼長行云：若離實有色等外法色等識生不緣色等。何因此識有處得生非一切處。此即第一經部師等難處定也。謂外量云：【如汝非緣終南山處。緣此識應生。執實山無此心生故。如正緣彼處。】

此言現識非謂比識。若說比識者。非此處亦生。

彼論第二難云：何故此處有時識起非一切時。此難第二時決定也。謂外量云：【如汝非緣終南山時。緣此識應起。執實境無此心生故。如緣終南山時。

彼論第三難云：同一處時有多相續。何不決定隨一識生。如眩翳人見髮、蠅等非無眩翳有此識生。此難第三相續不定。

謂外量云：【有多相續同一時間於一處所。應定一見餘不能見。執唯識故。如多相續同一時間於一空華等有見、不見者。】

彼論第四難。於中有三。第一云：復有何因諸眩翳者所見髮等無髮等

用。餘髮等物其用非無。
謂外量云：【汝之髮等。應無彼用。執境非實此心生故。如眩翳者所見髮等。】
【又眩翳所見髮等。應有實用。執無實境髮等識生故。如餘髮等。】
第二云：復有何因夢中所得飲食、刀杖、毒藥、衣等無飲等用。餘飲等物其用非無。
謂外量云：【汝飲食等。應無實用。許體非實此心生故。猶如夢中所見飲等。】
【又夢中飲等。應有實用。執無此境此識生故。如非夢中所有飲等。】
第三云：復有何因尋香城等無城等用。餘城等物其用非無。
謂外量云：【一切城等。應無城用。許無實城生此心故。如尋香城等。】
【又尋香城等。應有實用。許無實境此識生故。如非尋香所有城等。】
如上皆有返覆比量。恐繁略也。如是總名外人難意。
〔論〕：如夢境等應釋此疑。
述曰：此指解也。真諦《論》云：定處等義成。如夢。如餓鬼續不定一切同見膿河等。如夢害作事。復次如地獄一切見獄卒。及共受逼害。菩提流支《論》云：處、時等諸事無色等外法。人夢。及餓鬼依業虛妄見。如夢中無女動身失不淨。獄中種種主為彼所逼惱。新翻《論》云：處、時定如夢。身不定如鬼同見膿河等。如夢損有用。此之一頌以三事喻釋前四難。彼《論》云：謂如夢中雖無實境。而或有處見有村園、男女等物非一切處。此答處定難。立量質云：汝夢於是處見有村園等。應非處定。汝許夢境非實有故。如餘夢中所不見處。餘不見處例所見處比量亦爾。此中雖有世間、自宗二相違過。置汝言故以簡之也。
正解量云：【其非夢時境雖無實。而所見事其處亦定。許如是境皆無實故。如夢所見。】
以因言許。無隨一失。言如是故。無以真如亦不實過。彼《論》云：即於是處或時見有彼村園等非一切時。此答時定難。立量准前。此以一喻釋處及時二種定難。彼《論》云：謂如餓鬼同業異熟多身共集皆見膿河。非於此中定唯一見。此諸餓鬼或見糞等。及見有情執持刀杖遮捍守護不令得食。此答相續不決定難。立量解云：同於一時同於一處相續不定。其理得成。許境無實故。猶如餓鬼見膿河等。經部等小乘及外道等。皆信鬼見膿河等非實仍身不定。故以為喻。彼《論》云：又如夢中境雖無實。而有損失精血等用。此答作用不決定難。立量解

云：有翳無翳所見髮等。有用無用其理亦成。許無實境故。如夢失精等。

上來一頌以三種喻釋四難訖。彼論次有一頌。以一種喻合釋四難。頌云：一切如地獄。同見獄卒等。能為逼害事。故四義皆成。彼長行云：謂地獄中雖無真實有情數攝獄卒等事。而彼有情同業異熟增上力故。同處同時眾多相續皆共見有獄卒、狗、鳥、鐵山等物來至其所為逼害事。立量解云：餘位處定等。非不得成。許無實境此識生故。如地獄人等此四事得成。外許非有情故得以為喻。由此雖無離識實境。而處定等四義皆成。廣如唯識二十中說。今舉一夢境。等餘別二喻。及一種喻。應釋汝、疑。

〔論〕：何緣世尊說十二處。

述曰：此文第三聖教相違難。外問若無心外實眼、色、等。何緣世尊於契經中說十二處。但應說有意、法處故。舊唯識云有阿含。為至教故引經為難。

〔論〕：依識所變非別實有。

述曰：此釋外疑中有二意。一者依識所變眼等色等。故經說有十二種處。非說離識心外別有眼等、色等為十二處。故不違經。《二十唯識》說頌答言。識從自種生。似境相而轉。為成內外處。佛說彼為十。似色現識從自種子緣合轉變差別而生。佛依彼種。及所現色。如次說為眼處、色處。如是乃至似觸現識。從自種子緣合轉變差別而生。佛依彼種。及所現觸。如次說為身處、觸處。依此密意說色等十。非離識外有眼、色處。釋此如前第四卷內。二者以未建立第八識故。隱五色根不說。說種為根恐離識故。餘如前說。今此約本識等申正義。不同彼亦得。並識變故。

〔論〕：為入我空說六二法。

述曰：此下第二釋密意說色等十處所有勝利。唯識二十復說頌言。依此教能入數取趣無我。依此所說十二處教受化者。能入數取趣無我。謂若了知從六二法有六識轉。都無見者。乃至知者。應受有情無我教者。便能悟入有情無我。由破一合實我想故。令入我空說色等十。非說實有眼等、色等離於識也。

問：據實而言唯有其識。何須別說有十二處。

〔論〕：如遮斷見說續有情。

述曰：此顯說彼十二處喻。《二十唯識》復說頌言。依彼所化生。世尊密意趣。說有色等處。如化生有情。彼自釋言。如佛說有化生有情。

彼但依心相續不斷能往後世密意趣說。不說實有化生有情。說無有情我但有法因故。說色等處。契經亦爾。依所化生宜受彼教密意趣說。非別實有。如有外道。計我實有佛說無我。外道謂佛說死已後斷滅無餘。便來問佛。死後既無我寧非斷滅。佛答彼曰。有化生有情續於死後非謂斷滅。實無有情但有如幻化生有情。佛觀彼意恐謂斷滅說有中有化生有情。非許實有化生有情。但隨所宜佛便為說。故說諸處其義亦然。法體離言幻化法故。非十二處。故今引此以為同喻。

問：眾生執有我。為破實我說法處。眾生執有法。為破彼法應別說。

〔論〕：為入法空至亦非有故。

述曰：此釋外疑。《二十唯識》復說頌言。所執法無我。復依餘教入。彼長行云：復依此餘說唯識教受化者。能入所執法無我。謂若了知唯識現似色等法起。此中都無色等相法。應受諸法無我教者。便能悟入諸法無我。以說唯識除其法見令知外法亦非有故。

〔論〕：此唯識性豈不亦空。

述曰：此文第四唯識成空難。外人又問。為除法執既說唯識。此唯識性豈不亦空。今問依他名唯識性。即相之性不問真理。唯識二十云：若知諸法一切種無入法無我。是則唯識亦畢竟無。何所安立。

〔論〕：不爾。

述曰：此答唯識其性不空。

〔論〕：如何？

述曰：此既不空。其如何等？

〔論〕：非所執故。

述曰：有為、無為名為有。我及我所名為無。既非所執故是有也。

〔論〕：謂依識變至說為法空。

述曰：此廣非執。謂依識所變見、相分上。妄執有實法。此即法我。理不可得說為法空。非無離遍計所執實有為無漏正體、後得二正智所證唯識性故說為法空。無計所執名法空故。設依他言法體亦離。即是說有依他名唯識性。後得智所緣。知唯識故證其離言。其正體智自證分亦證依他。緣見分故。故今總言。

〔論〕：此識若無至而建立故。

述曰：若唯識無。便是無俗諦。俗諦即依他故。俗諦若無。亦無真諦。以真、俗相依建立故。依識俗事有真識理。此二相依互相待故。闕一不可。四重俗諦中。前三是俗諦。俗諦中第四俗諦。是俗中真諦。故俗中定真、俗亦是相依。四重真諦中。前三是俗諦。第四是真諦。即

真中真、俗亦是相依。若總四俗真相望。皆真皆俗亦是相依。若無一俗。真對何立。無真亦爾。故二諦須有。
〔論〕：撥無二諦至說前二頌。
述曰：若撥無識及性。即撥無二諦。佛說為不可治者。沈淪生死病根深故。即清辨等。應知諸法遍計所執無故有空。依他、圓成有故有不空也。故彌勒說前二頌。即前《中邊》頌。《二十唯識》義與此同。
下文第五色相非心難。外人問曰。
〔論〕：若諸色處至相續而轉。
述曰：《攝論》第四亦有此難。無性云：若諸色處亦識為體等者。此問色識堅住相續轉之所以。
似色相者。有形礙故。
一類者。是相似義。前後一類無有變異。亦無間斷故名堅住。天親云：多時住故。即此說名相續而轉。一類堅住即是相續而轉。是此中問意。
〔論〕：名言熏習勢力起故。
述曰：此論主答。妄習色相一類等故有此相現。非真實有無性、天親皆無此解。謂由無始名言熏習住在身中。由彼勢力此色等起相續而轉。
〔論〕：與染淨法而依處故。
述曰：此第二解。
如何為依？
〔論〕：謂此若無至亦似色現。
述曰：此廣前依。由元迷執色等境故生顛倒等。色等若無。應無顛倒。顛倒即諸識等緣此境色而起妄執名為顛倒。此識等顛倒無故便無雜染雜染即是煩惱、業、生。或顛倒體即是煩惱、業、生。此等無故便無二障雜染。二障雜染無故。無漏淨亦無無所斷故何有清淨。
〔論〕：如有頌言至若無餘亦無。
述曰：《攝論》第四無著頌本。亂相者。相者因也。亂謂心等忘倒。以色識為因起忘心故。說色識為亂相。亂體即是諸識。順結頌法故文隔越。應許為色識即亂相。及與非色識。即是亂體。謂彼難云：若不許有外色。云何似色現。今答由亂相、亂體故。汝應許有色識及非色識。若無所變似色亂因。能變亂體亦不得有。境因能生心之果故。
〔論〕：色等外境至寧撥為無。
述曰：此文第六現量為宗難。外人問曰。色等五外境。分明五識現證。是現量得大、小極成。寧撥為無。唯識二十云：諸法由量刊定有無。一切量中現量為勝。若無外境寧有此覺。我今現證如是境耶？

〔論〕：現量證時至妄生外想。
述曰：下論主依自宗答。五識及同時意識。現量得時不執為外。現量得自相。法體非外故不言外法。無內外故。無計度故。
順他宗解。五識緣境現量得時不執為外。五識等後意。妄生心外境想。實無外境。
〔論〕：故現量境至說彼為無。
述曰：現量照自體故。是五識等四分之中自相分故。識所變故。今說為有。亦能變識。後時意識所執外為實色等境。妄計情有故。說彼為非有。此明內心變似色等現是心之相分。此但非外妄計所執心外之法是無說彼非有。不稱境故。五識中嗔等。亦親不順本質境。但稱親所變相分故。非遍計所執。唯識二十說此頌言。現覺如夢等。已起現覺時。見及境已無。寧許有現量。正量部等各別破之。正量部師許境相續。諸識剎那。今破之言。五識後意緣現色等時。五識現量能見者已滅非有。此五識後意分別故謂為外也。故非現證。薩婆多等色等亦念念滅。後意緣時見及境亦已無。五識及所緣皆已滅故。如何有現覺？此中文總。意含二種。以彼二宗六識不俱故。若大眾部等。及大乘。諸識雖俱。然五識俱現量意識同於五識。此二現量不分明執。後時意識方分別執謂為外境。現量得時不作外解。然今此中據自多分。及就他宗說現量時不執為外。然實五俱亦有意識妄執者也。五識相續緣色等。意與五同緣。若不執者。若聞聲等應不執實。若五識滅方起執者。後五識生何故執斷。然但堅深可說有異。非五識俱無有執也。諸處但說五識俱意識是現量。不言定爾。故不相違。由此亦無有多過失。如《別抄》中敘諸師說。
此依道理以答外人。下依法體性非內外。遮外橫執妄言為外。
〔論〕：又色等境至是實外色。
述曰：依他色等諸境體非遍計色。似遍計所執色。遍計所執色雖無。似彼情計。非外似外。如似夢中所緣諸法。不可執為是實。亦執為心外之色。若小乘等難不說意識現量執為外色。但說五識分別現證外境有耶？今此以理答。前解五識不執為外意執外。今說五識所緣相似外。而體非外。但顯正義。不是破他。
〔論〕：若覺時色至不知唯識。
述曰：文當第七。夢、覺相違難。外人問曰。若一切覺時之色。皆如夢中之境。不離於識者。此即牒定他宗。自下為難。初先舉喻。下方起難。

如從夢覺知彼唯心。即舉喻也。現覺了時所取之境既如夢境。何故覺時於自色境不知唯識。如夢覺時知彼唯心也。此同《攝論》第四中難。
〔論〕：如夢未覺至色境唯識。
述曰：下論主答中。先舉極成為喻。謂如夢未覺不能自知。要至覺時方能追憶前夢之境而體不實方覺知夢。
後釋先難。覺時境色應知亦爾。唯識二十頌云：未覺不能知夢所見非有。謂未真覺恒不能自知。至得無漏真覺之時。亦能追憶生死之夢境。覺知是夢境皆非有。如何生死說為夢耶？未得夢覺恒處夢中。故佛說為生死長夜。惛如夢故。由斯道理未了色等境色唯識。
上來依教設難訖。自下第八外取他心難。
〔論〕：外色實無至寧非自所緣。
述曰：此外人問。此先成五色境是無。已極成訖故為此難。外色實無。可非內識境。他心實有。寧非自所緣。此意令自心親緣他心著。此中若緣著。即心取外境。若不緣著。何故有而不緣著。何名他心智。《二十唯識》亦有此難。彼云：若不能知。何謂他心智。若能知者。唯識應不成。
〔論〕：誰說他心至是親所緣。
述曰：此論主答。誰說他心非自識境。許有他心亦為我境。所以有他心智。但不說他心是自心親所緣。故成唯識。
〔論〕：謂識生時至謂自所變。
述曰：無實作用諸法皆爾。無有作用及作者故。心緣於境。非如手、鉗親執離身之外物。亦非如日月、火光。舒光親照體外之物。心等緣時。但如汝宗鏡等照物。似外境現名了他心。他心之影於自心上現名了他心。非心親能了他心也。親所了者謂自所變之相分。以無作用。及實不能取外境故。
〔論〕：故契經言至名取彼物。
述曰：《解深密》言。無有少法。無少實法能取餘法。餘者心外實法也。非自實心能取他實心。但識生時心似彼他心相現名取他心也。
〔論〕：如緣他心色等亦爾。
述曰：緣他相分色。自身別識所變色等亦爾。無性第四云：無作用故。如是心生時緣起法不滅力故。即一法體之上有二影生。
相、見。
更互相望不即不離。諸心、心法由緣起力其性法爾如是而生。如質為緣還見本質。以心為緣還見自心。無別見外心等。

唯識二十頌云：他心智云何？知境不如實。如知自心智。不知如佛境。廣說如彼抄解。
下異境非唯難。
〔論〕：既有異境何名唯識。
述曰：此下第九外人問曰。唯識之義但心之外更無有物。既有他心異自心之境。何名唯識。許有他色等故。
〔論〕：奇哉固執至但說一識。
述曰：此論主答。即毀多疑。豈唯識教但說唯我一人之識更無餘法也。
〔論〕：不爾如何？
述曰：此外人問。
〔論〕：汝應諦聽至有深意趣。
述曰：此論主解。且初返難。若唯有我一人之識。寧有十方凡聖、尊卑、因果等別。等者等取色、心等別別法。無佛故誰為我說。無眾生故佛為誰說。無涅槃、菩提果故有何法。無法故我何所求。
或無行修何法。無涅槃等何所求。故唯識言有深意趣。
意趣如何？
〔論〕：識言總顯至所顯真如。
述曰：此釋深意。一切有情各各有八識、遍行等六位心所。各各自體分。及此所變相、見二分。及色、心分位二十四不相應等。及彼二無我空理所顯真如。以空理為門顯真如也。空性即是二無我理。由此理故便顯真如。
〔論〕：識自相故至總立識名。
述曰：所以許有識自體者。識自相故。許心所者。識相應法故。許見、相分者。即心及心所二體所變故。許不相應者。即前三種分位故。許真如者。即前四種實性故。如是五法皆不離識總名為識。非無心所等。此即識言所表。下顯唯言所遮。
〔論〕：唯言但遮至實有色等。
述曰：此顯但遮。一切愚夫通二乘等。執定離諸識實有色等。為不實故妄顛倒故。此且舉色等取一切。其實亦遮如上所說離識五法皆是有也。
即答理難訖。自下第十總結勸信。
〔論〕：若如是知至一切唯識。
述曰：若知存、遣名備資糧。善資糧者。即福、智二嚴。非清辨等惡取空者。能成是事得菩提也。

此頌總明一切唯識。廣彼依識所變訖。次下問答識起之由。即是第三釋諸外難。廣釋前第一頌中由假說我法。有種種相轉。於中有七頌。合為二段。初二頌釋理違。次五頌釋教違。

〔論〕：若唯有識至種種分別。

述曰：此外人難。若無心外之緣。由何而生種種分別。分別者即八識等。無外實法此由何生。外境既成無。妄應不起難也。

〔論〕：頌曰至彼彼分別生。

述曰：上三句出妄緣。下一句顯分別。下長行中有二。初略。後廣。略中有二。初依頌中解緣生有漏分別。後例生淨法。初中又二。初別解四句。後總結頌意。

〔論〕：曰至功能差別。

述曰：此種子識。即本識中能生一切有為法種。各能生自果功能之差別故名一切種。功能有二。一現行名功能。如言穀中功能能生芽等。二種子名功能。即本識中一切種子。此中隨說種子功能。

〔論〕：此生等流至名一切種。

述曰：此生等流。謂有二解。一者種子前後自類相生。二者種生現行。雖復同時亦名等流。現行是種之同類故。於因緣中唯除現親能熏之因緣。此明一切種故。餘因緣種體皆生等流。

問：前第二卷末種生現起。如俱有因得士用果。何故此中但言等流果耶？

答：如前第二初明等流、異熟二因習氣攝諸種盡。彼間等流即此等流。種生現行非士用果。彼卷下但言如小乘俱有因得士用果。不言即是俱有因。然《顯揚》十八。破俱有因是因緣故。今但是因緣生起因等攝得等流果。此據法體。彼舉譬喻。亦不相違。又互為果名俱有因。種、現即非。若與俱有法為因亦通無妨。如《攝論》說即義說二因。若別解者唯前後種相望是等流。望現行即士用。或增上果中攝。

言異熟者。即善、惡種望諸現、種異熟生無記法。前生等流果種但各自性。即通三性、漏無漏因緣種。此異熟果因。但是善、惡有漏增上緣種。然約第一解等流。即此二種攝一切種子盡。下士用等隨義於上別立。以俱有為果故。若約後解等流。謂作意種子望心等法是士用因。作動心等生故。若約前解等流。即等流種等生現行法已。令士夫得士用果。此種遠望士夫所作名生士用果。

增上果亦有二。若前解等流。即除前三果外皆增上果。若後解等流。種生現行等。亦名增上果。此果稍寬。不能繁述。且依一法說者。如

名言種望第八現及自類種。是同類因。善、惡業望此現、種。是異熟因。作意種子驚覺起故。望此種、現是士用因。第七識種子為俱時依勢力引起。望此現、種是親增上因。第八現、種望此能生。隨其所應即是等流、異熟、士用、增上四果。餘一切法准此應知。然此中前二果親故先說。後二果疎故後說。前二果中。初是因緣稍親故先說。次方異熟。後二果中。士用狹故先說。增上寬故後說。以能生此一切有為果故名一切種。

〔論〕：除離繫者至斷結得故。

述曰：以是無為非種生故。彼無為可證。非種子果。要現起無漏勝道斷結方得。不由種故。

若爾增上果亦爾。有疎遠非種力所得。亦應不明。

〔論〕：有展轉義至分別種故。

述曰：此無為法亦有展轉證得之義。非此所說。此說能生分別種故。言分別者。有漏三界心、心所法。以妄分別為自體故。隱其無漏有為不論，但染依他對心外法故。下文自例淨法亦爾。由此道理復亦不取無漏有為。一切種子於彼四果攝果不盡。並有能生彼果義故此中說也。又解此文為釋伏難。非成離繫。謂有難言。何故頌說種生分別。不說分別能生種耶？今答之言。亦有展轉相生之義。然以前問唯問分別從何而生。其現生種非此所說。此頌但說能生現行分別種故。然前解者順此論文。

既是種子何故名識。

〔論〕：此識為體至無別性故。

述曰：種子以識為體故立識名。以種離本識無別性故。種子依本識自體分。亦即名種子識。與識不一、異。若為相分亦識所變。體即是識。非離識外別有體性。故立識名。

〔論〕：種識二言至種非識故。

述曰：種、識二言簡非種識。謂有識非種。即現起諸識。非內種子。有種非識即外麥等。非識自體分故。又有識非種。小乘所說諸識。種非識者僧佉所計自性。是諸法因彼體非識。以有識非種。種非識故。不同此種亦種亦識。故俱簡彼立種識言。

〔論〕：又種識言至後當說故。

述曰：此中所顯本識中種。非謂持種名為識種第八識也。以第八識後展轉力現助緣攝。非因緣故。或後第四句。當彼彼分別生中攝故。此中不說。若獨言種。即濫麥等。自性等。若獨言識。即濫現行八識等。

故雙言也。即解第一句下四字訖。
〔論〕：此識中種至重言如是。
述曰：即解第二句頌也。謂前所明本識中種。由餘三緣助故。即便如是如是轉變。謂先未熟名生。如在牽引因位。從此轉變至熟時。如在生起因中為愛水潤。有轉易變熟之相。名為轉變。以種子數眾多。皆有轉變生諸分別故。重言如是。
〔論〕：謂一切種至識種盡故。
述曰：言種多者。謂前一切種。即攝三熏習等識種盡故。共、不共等有受盡想等。如前第二卷解。三熏習如下第八卷自解。
〔論〕：展轉力者至相助力故。
述曰：上二句明種為因生分別。此句明現行為緣生分別。通三緣。第三句中。且置以、故二字。
釋展轉力者。謂八現行識。及八識相應心所。此即識等自證分。及此所變相、見二分。并不相應。及無為法。故復言等。以彼識等皆互有相助力故。謂由真如等故。或生邪見等分別。或生隨順言論分別等也。
〔論〕：即現識等至故言彼彼。
述曰：顯所生果。第四句且除生字解餘四字。即現行識。相、見分。相應、不相應。皆名分別。以妄分別為自性故。皆不離識故識為性。以自體、相、見等類眾多故言彼彼。彼彼者眾多義故。
〔論〕：此頌意說至方起分別。
述曰：下欲解第一句中由字。第三句中以、故二字。第四句生字。遂結上頌意因總明之。謂答頌前問言：雖無心外之緣。由識中有一切種者。牒解第一句。及釋其中由字。
轉變差別者。牒第二句。及以現行八種識等展轉力故者。牒第三句。并解其中以故二字。
彼彼分別而亦得生者。牒第四句。并解生字。如此分別得生。何假外緣分別方起。然此正解頌中染分所明意訖。
〔論〕：諸淨法起至為緣生故。
述曰：無漏法生亦如分別。亦以無漏種。及無漏識相、見分等現行、為緣生故。釋本文意。義應兼此。故染、淨法皆不離心。
略解頌文訖。自下廣解頌文。初問。次答。下後解訖略作數科。與此不同。今且隨文遂便科段。學者尋之。
〔論〕：所說種現至此緣生相。
述曰：此外人問。前頌上二句說種子、第三句說現行為緣。生於八識

相應等分別之法。第四句是。云何應知此緣、生相。
此總問緣及緣生相？答：中有二。初廣上三句種、現緣法。後廣生分別相。即第四句。
〔論〕：緣且有四。
述曰：辨前緣法。廣上三句中。文中有二。初正解四緣。後傍乘義明十五依處等。緣中有總、別。此即總也。以答不盡故有且言。
〔論〕：一因緣至親辨自果。
述曰：四緣為四文。因緣宗廣一切種等句。餘緣宗廣展轉力句。因緣中有三。初出體。次簡略。後釋妨。出體中有總、別。此為總也。非一切法有為皆是。今取親者。
此即總出體訖。次別出體。
〔論〕：此體有二一種子二現行。
述曰：總勒有為因緣體者。不過此二。
〔論〕：種子者至功能差別。
述曰：謂善染無記顯通三性。
諸界地等者。即界、地等功能各別。
等者等取有漏無漏、色非色、報非報等種種各別種子。有說名言種三界無別者。不然。違此文故。界繫別故。
此出因緣體。望何為因緣。
〔論〕：能引次後至是因緣性。
述曰：謂能引次後自類功能。顯自種相生義。簡善、惡種為異熟種之因緣。彼非自類故。此非間越。間越即間斷不次便非因緣。如現行因變異熟果。現行業法望種及果非因緣故。及起同時自類現果者。亦簡現受現行報異熟之因種。彼非自類故。此中但自類為因緣。異性便非故。即種子所望二種為因緣。
〔論〕：現行者至是因緣性。
述曰：謂七轉識。及彼心所。即是各自體分。及此各各所變相、見分。三性、三界、九地、漏、無漏、報、非報等。各別現行但能為能熏者即是。然此七識等中。除佛果一切善法。餘因位中。及二乘無學等所有無漏。皆能熏故。有漏中除極劣無記。此即四無記中除異熟生。異熟生中有餘三不攝無記名異熟生無記。如法執等類。此皆能熏。唯除六識中業所招者。望餘無記是極劣故。亦除第八識。但業所招並非能熏。有漏、無漏各除一已。餘一切有漏、無漏現行見、相等。熏本識生自類性、界地漏、無漏各各之種。此現唯望彼種為因緣。此中佛果

善。及極劣無記不熏成種。皆如第二卷四義能、所熏中解。
〔論〕：第八心品無所熏故。
述曰：自下簡略。簡略有三。此即初也。前能熏中。何故無第八心品。心品之言。即通見、相共有法等？
答：第八心品更無所熏已即所熏故。餘七並能熏故。
若爾八俱心所應是能熏有心王所熏故。
〔論〕：非簡所依獨能熏故。
述曰：非簡去所依之心。而心所獨能熏故。
問：心王簡心所尚獨為所熏。心所簡心王獨能熏何所妨？
答：心王有自在。自在獨所熏。心所不自在。非獨即能熏。
〔論〕：極微圓故不熏成種。
述曰：又解因中第八。及六識中異熟之心並不熏者。以極微故不能熏。以異熟業生法勢力微劣但任運生。夫能熏者必非無力法故。因中以極微故非能熏。無性之人第七末那亦有勢力。如前已說。佛果上第八。以極圓故不熏成種。佛身善法無增減故。許若更熏便非圓滿。漸漸增故。由此道理。因中第八。及彼心品。皆非能熏。故前論言但說有七。
〔論〕：現行同類至自種生故。
述曰：第二簡略。
問：何故現行同類前望後。如小乘同類因。此非因緣耶？
以本識中各自種生故。已有因緣能親辨其體故。前現望後非是因緣。一切外麥等物亦爾。
問：何故若同時異時一切種子。望現行異類。種子自望種子異類。現行望彼現行異類。現行望彼種子異類。皆非因緣。
〔論〕：一切異類至不親生故。
述曰：第三簡略。如此中說。展轉相望亦非因緣。既言異類。不能親生俱或異時異類果故。
〔論〕：有說異類至或隨轉門。
述曰：此下釋妨有二可知。如《對法》等第四說。異體類、同體類現行展轉為因緣者。彼《對法論》因緣中。說六因是因緣。即現望現。設更有餘處說。皆假說為因緣。實是增上緣等故。或隨轉門者。隨順薩婆多說俱有等五因為因緣故。《顯揚論》十八。破彼五因非因緣故。可應敘之。
〔論〕：有唯說種至為因緣故。
述曰：又《瑜伽》第三、第五、五十一、三十八等、《顯揚》第十八

等。皆唯說種子是因緣者。依顯勝說非盡理言。云何顯勝。謂常相續故。勝現行如穀生芽。相顯於現行故。今言顯勝。以《瑜伽》第五十一及《攝論》，引阿毘達磨經等。說轉識與阿賴耶互為因緣故。非彼自種子。可言轉識更與本識互為因緣。故知現起六、七。與種子本識為因緣。即現行熏成種義故。得以略顯廣。故知一切有漏、無漏前來種子、現行二法為因緣體。

〔論〕：二等無間緣至令彼定生。

述曰：此中有三。初出體。次簡略。後釋相。此即初也。

八現識及心所者。出緣體。唯見、自證是此緣體總名現識。簡色、不相應、種子、無為非此緣性。以多同類色、不相應、種子俱時轉故。三十八說。等無間緣唯望一切心、心所說。以前生開導所攝受故。開者避義。與後處義。導者招引義。即前法避其處招引後令生。必有緣法方具此二。既知菩薩地有開導之言。明命根、同分。體雖一一而無並生。一者是假。二無緣用。若是緣慮開導之法。又非假者方有此緣。然非唯假義便簡命根等。以不放逸等是假亦有此緣故。命根有等無間義。無有緣義、開導義故。

前聚於後者。簡俱時及後為前緣義。非開導故。

自類者。顯非他識為緣。

無間者。顯雖前無間為後緣。非中有間隔。要無間者。雖經百年等斷。亦是此緣故。《對法》第五卷言。不爾者入無心定心。望出定心應非此緣。故知准望自類識為緣義。若不爾者。出定之心有七、八識引。寧非此緣。

等而開導者。顯前滅一心。為後心、心所緣。前一切心、心所。為後一心緣。意即齊等而開導故名等開導。此乃等屬前後通因果也。即簡相似法沙門義。彼一一心所。自望為緣非望餘故。又等者。顯此心、心所聚中。唯一心、一所後亦爾。故一法非多故成等。非一聚中如色、不相應有多類起。彼非等故。且一身八識雖名多類。然體用各別名但是等。其色等法體用無別。多類並生故非是等。如草火等喻准此應知。開導者顯緣義。

令彼定生者。即顯後果。雖經久遠如經八萬劫。前眼識望後亦為緣。以後後果當定生故。即簡入無餘依最後心。無果定生故非此緣。雖有開義無導引力故。

色法非等世所極成。不相應假是我宗義。無為無前後相他、自共許。今應解種子非此緣相也。

〔論〕：多同類種至非互為緣。
述曰：自下簡略。第二文中有三。此簡種非。眼識種子從無始際乃至于今。百千同類俱時轉故。如不相應非此緣攝。正舉喻類兼顯非緣。無等義故。由種、不相應既有多俱轉非為緣理故。八識相望非互為緣。多類並生故。若唯一識自作緣者。非多類並。自唯一故。若許八識俱互為緣。多類並生得為緣者。種子類應爾故。八現識體用別故非是同類。非如種等一類乃有百千。
問：心與心所既非自類。如八種識恒俱時轉體用各殊。如何俱起望後並得互為緣義？
〔論〕：心所與心至等無間緣。
述曰：顯心所是。心所與心雖恒俱轉。而相應故和合似一。同一所緣。及同所依。同一時轉。同一性攝。不可離別令其殊異。不同八識行相、所緣、依各不同故非互為緣。此中簡別如前第五卷開道依中解。
〔論〕：入無餘依至故非此緣。
述曰：簡彼末心非。入無餘心極微劣故。無開道用。開道用心必有勢力非微劣故。因勢弱也。又無當起無間之果。故彼末心非此緣攝。第八十說。入無餘心前先入滅定滅六轉識。後方滅餘識。有由願力故入滅定而得命終。無漏第六識入定故。第七、八識捨受無記心命終也。前第三卷更有別解。
〔論〕：云何知然。
述曰：外人近問。云何知彼末心非緣。遠問意者。云何知彼前心聚望後心聚為緣非一一相望。
〔論〕：論有誠說至無間緣故。
述曰：且答近問。如《大論》第三及九十三、《顯揚》第十八與此文同。
若此識等無間。謂為緣者。
彼識等決定生。此說果有。既論說言決定生故。果定當有方得為緣。亦不定論時節久遠。入無餘心之果非決定生故非此緣？
答：前遠問者。既言此識等無間。明以識為緣。諸識等決定生、明果通心所。識有等言故。果法既許通一聚法。緣亦應爾。
此即料簡廢立體性也。自下第三八識、三界、九地、漏、無漏、善等三性分別顯此緣相。
〔論〕：即依此義至相開導故。
述曰：於中有四。初中復二。初顯相。後問答。

阿陀那言顯位通故。非藏識通。且以異熟無記心。以死生三界容得為緣。
〔論〕：有漏無間至必無斷故。
述曰：至佛果時方得無漏故。無無漏生有漏者。
〔論〕：善與無記相望亦然。
述曰：二性類漏、無漏亦爾唯無記生善。非善生無記故。
〔論〕：此何界後引生無漏。
述曰：外人問。此第八識既言有漏生無漏者。何界有漏後生無漏。
〔論〕：或從色界或欲界後。
述曰：此論主答。從二界後有漏生無漏。總舉二人。非無色界無所依故。無利他故。
〔論〕：謂諸異生至得菩提故。
述曰：一切異生。即頓悟人得成佛者。定色界後後報利益。摩醯首羅智處生故。以色界中無二乘迴心者。《瑜伽》第八十云變易生死所留生身即於此洲故也。彼無佛等可教化故。發心留身唯在欲界。必生自在宮。唯異生色界後也。有學等迴心。但於欲界等地。隨多少生死盡。即受變易生。後往自在宮成佛。不往彼生故。其諸異生無欲界身受變易生死。變易生死不可死已更生大自在宮故。至第八地身要生第四禪。得勝身已方受殊勝變易身故。大自在宮者。謂淨居上有實淨土。即自受用身初於彼起證。是第十地菩薩宮。舊言摩醯首羅。今應言莫醯伊濕伐羅。即大自在也。此出花嚴經、十地經第十二卷。摩醯首羅智處生也。《解深密》《瑜伽》七十八、九、《對法》第六、《顯揚》第二、《瑜伽》第四等中。有大自在宮文。此唯他受用土。十地菩薩報身往彼。然由異熟同一地故。論說為生。據實受變易。在下三天處。未得生淨土。今往故名生。《瑜伽》第四說超過淨居大自在住處。第十地菩薩極熏修故。得生其中故。既成佛已身充法界。
〔論〕：二乘迴趣至是欲界故。
述曰：一切二乘有學、無學、欲界發心。定欲界後引生無漏。以願力留身唯欲界故。上界無此迴心聖故。今言唯欲界有初發心。及留身唯欲界。於彼無初發心緣故。亦無下界發心。死已方生上界留身。故欲界後引生無漏。然成佛時。必要往自在宮成佛。就勝處故。故知受變易已。後往色界。及諸淨土。當知唯此身神通力故得往。非更受生。第八十卷不說變易有更生故。有說《勝鬘經》即許有多變易生。與此論相違。曾勘經文不見明說。至下第八卷二種生死中會（如餘《樞要》）。

〔論〕：有義色界至亦得現前。
述曰：異生同前第一師說。色界亦有聲聞初發心向大乘者。既與教、理俱不相違。無文遮故。許佛亦往菩薩生彼化故。有所依身故。亦有二乘聖者。色界有漏第八識後無漏現前。由有聲聞於彼發心留身者故。唯除初二果。及獨覺者。於彼發心上界無故。然論雖言留身於此洲。不言唯欲界遮餘界無。故非誠證。又但言此洲不言餘洲。餘洲豈無。故不違理。亦色界後引生無漏。此中雖無評家。取者任意。
然無色界必無迴心向大乘者。以此論說唯欲、色界有漏本識後生無漏故。無佛、菩薩勝人生故。又無色身可得留故。一切下色身。得非擇滅故。非定所生色可成身留故。中陰經中說佛處中陰二十年。亦化無色界眾生者。大眾部經。非大乘義。《楞伽》、《般若》皆說菩薩不生無色。《瑜伽》等同。唯色界有許之無失。
〔論〕：然五淨居至發大心故。
述曰：此簡色界地有迴不迴者。由經不說彼五淨居發大心故。以下諸地發理無違。約處為言。唯五淨居全無發者。此言經者大般若說。今第二會。當舊大品第十五卷。今《大般若第一會》第一百二十六云：復次憍尸迦。若善男子善女人等。書寫如是甚深般若波羅蜜多。種種莊嚴置清淨處。供養恭敬尊重讚歎時。此三千大千世界所有四天王天。乃至他化自在天已發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心者。恒來是處觀禮讀誦。乃至廣說。合掌而去。所有梵眾天。乃至廣果天已發無上菩提心者。恒來是處。乃至廣說。合掌而去。所有淨居天。謂無繁天。乃至色究竟天。亦恒來此觀禮讀誦如是般若。乃至廣說。合掌而去。爾時十方無邊世界所有四天王天。乃至他化自在天。乃至爾所梵眾天。乃至廣果天已發無上菩提心者。亦恒來此。乃至廣說。合掌而去。爾時十方所有淨居天。謂無繁天。乃至色究竟天。亦恒來此。乃至廣說。合掌而去。餘處皆言發菩提心者。於淨居處不說發心。故知色界亦有聖者發向大心。唯除淨居。經不言有發大心者故。若前師解此文者。此言廣果諸以下天說發心者。據異生說。非是有學。不爾淨居有何別因獨無迴心者。
第二師云：一以經證。二亦由理。若生淨居必不生上。亦不迴心。取涅槃近。耽寂心堅。化必難得。故無迴者。二理既齊。其文共會。諸有智者取捨隨情。
問：此第二師義若准《佛地》。及此論等。既許二乘初二果等受變易生雖初則發心。要經多生方受變易。亦應許有欲界發心。至上界生身

方受變易者不？
今解有二。一云無也。生色界生必非經於欲界生。不還聖者得宿願通知欲業盡。或未得根本定。未得通故不共知。而厭麁身即便急引變易生死。故無上界方受變易。欲界發心。即於欲界受變易故。不同初二果。彼欲業未盡。雖有知業多少。亦有不知者。業力所牽。或有即發心時受此生死。或有未受至第七生等。不還發心必即受生。業力盡故。道力滿故。厭惡深故。不肯上界更經一生。何況有多。二云既無文遮。如七生者發心留身未必同時。不還者亦爾。欲界發心上界留身。欲界之身業力盡故。未得邊際定可資故業故。欲得依勝身方轉易故。由如是理。或有上地但於一處受一生已。即方受變易。或有二處、三處。或一地、二地、三地、乃至四地。至廣果天受變易身。往自在官而受佛位。或有乃至但於第四禪受一生而受變易。有決定業故於理無違。因論生論，其淨居上有實報土。第十地居。為三界處為不爾耶？《佛地論》說。此他受用身所居淨土。為第十地諸菩薩等說法處故。即色究竟天攝。以極勝處淨居不知亦不至彼。是故經云有妙淨土出過三界第十地菩薩當生其中是也。
〔論〕：第七轉識至生處繫故。
述曰：此即末那隨第八繫如前已說。故同第八界地互緣。三界有覆得相引也。
〔論〕：有漏無漏至得相引故。
述曰：初地智起後還出觀。有漏。無漏故互相生。隨是何繫染、不染識。引生何地無漏識起。
〔論〕：善與無記相望亦然。
述曰：即此有漏、無漏相生以辨性別。體位即彼。
〔論〕：於無記中至得相引故。
述曰：謂此師說有人法執故為此說。染者人執。不染者法執。
生空智果者。智者即是無分別智。果者即後得智。及此所引滅定。皆唯不染是此句攝。與非無漏心時染。皆互相生。
〔論〕：此欲色界至不生彼故。
述曰：在下二界有漏第七隨染、不染。得生無漏非無色界。地上菩薩不生彼故。與第八識同地繫故。《對法》第十三等皆說與此同。菩薩滅離無色生故。此言染識為緣及果。但在二界。所引無漏平等性智。隨其所應亦通無色。如在因中入滅定位。能引意識是有頂地。所依第七彼地之智。故通無色。未得自在。要由意引方得生故。第六入非想

方起無漏。不可言第七是下地者故。
〔論〕：第六轉識至更相引故。
述曰：三界九地。有漏望無漏。善望不善等。各得互為緣。如潤生位。三界九地得相引故。然非一切性九地三界得相引。此言三各容故。六十九末有諸心相生。及《顯揚》第十八、《對法》第五、《大論》第十三。皆有如來。第八地已去菩薩。得起一切處心相開導故。勘彼應知。
〔論〕：初起無漏至唯色界故。
述曰：然許初起真無漏非餘二界。以能引發第六意識決擇分善唯色界故。《顯揚》現觀品第十六、七皆是此證故。
〔論〕：眼耳身識至應知亦爾。
述曰：五識中初三識。上下言自類互為緣。後二識但言自類為緣不可言互。唯一界故。此唯有漏。此言善等亦隨所應上下界地。
〔論〕：有義五識至容起彼故。
述曰：第一師計。入地得成所作智故得相生。
〔論〕：有義無漏至相分攝故。
述曰：此第二師。唯《佛地》得。無無漏後起有漏故。無漏五識諸非是佛者皆無故。何以無者。彼非佛已外餘身中五根定有漏故。何意彼五根。不許是無漏。以是異熟識相分攝故。第八所緣必同漏、無漏故。
問：有漏根生無漏識。有何義違？
〔論〕：有漏不共至不相應故。
述曰：謂有漏者。簡無漏根。無漏根發無漏識無違故。不共者。簡有漏第八識。是共故可為無漏識依。
必俱者。顯非等無間緣。等無間緣根前後生故。得依有漏。
同境者。簡第七為六依。彼雖有前義。非同境故。此有漏根發無漏識。不相應故。
外人復云：如六依七亦依有漏有何不相應。今復量成。
〔論〕：此二於境明昧異故。
述曰：同境明識不依闇昧之別根故。此中譬喻如在餘位極成眼等根。應立量云：【有漏五根。不發無漏識。有漏色根故。如餘因位。】
若准前師。十地之中得無漏五識。八地已去得變易生死。於理無違。隨其所應從何界後引生無漏五識。初起雖必在欲界。後起亦通色界。若第二師。十地之中無無漏五識。異生成佛必是色界第八識後引生無漏。八地已去菩薩。便無鼻、舌識。以所依根是色界繫。不可下界識依上界根。雖知下三識得依上地根。無有下界識依上界色根者。故鼻、

舌識八地已去便無。由是應言。八地等菩薩諸根互用。三識中聞香等。或二根處身根聞香等。於理無違。
又解二識依上界根亦無有妨。如下地三識繫雖有別仍別地依二識亦爾。諸論但依一切異生。二乘、七地以前菩薩多分為論，不言下二識依上界根。何妨定有。雖有此解由如是義前師解妨。然生無漏隨何界身後即彼引生。若約後師二界皆得初起。二乘等或在欲界後。異生成佛唯在色後。善、無記性多唯善性。有通無記。此合八識入十二心為無間緣。第六意識三界三性心相生無間如別處說。
〔論〕：三所緣緣至所慮所託。
述曰：此中有三。一釋出體義。二辨差別。三八識分別。此出所緣緣體相。
謂若有法者。謂非遍計所執。此中有二師釋。初或通緣假。次或唯緣實。前師即眼識緣長等。後師即不緣。故此但總言有法。不別定其假實體法。此則明非所執。所執無體不能發生能緣之識故非是緣。緣者必是依他、無為。可有力用發能緣識名為緣故。即簡經部眼識。緣和合色體是假法。識雖似彼有所緣義。而非是緣以無體故。今此必是有體方緣。
是帶已相者。帶有二義若古西方師釋。已者境體。帶者是心似彼境相義。即能緣之心有似所緣之相名帶。相者相狀。小乘是行相。能緣體攝。大乘是相分所攝。以前第二卷中解謂能緣心等帶此色等已之相也。以此理故正量部師般若毬多造謗大乘論，遂破此云：無分別智不似真如相起。應非所緣緣。我之大師戒日大王為設十八日無遮會時。造制惡見論遂破彼云：汝不解我義。帶者是挾帶義。相者體相。非相狀義。謂正智等生時。挾帶真如之體相起。與真如不一。不異。非相。非非相。若挾帶彼所緣之已以為境相者。是所緣故。若相言體。即有同時心、心所之體相。亦心挾帶而有。雖有所託。然非所慮故非所緣緣故。相者相分義。或體相義。真如亦名為相無相之相。所以經言皆同一相所謂無相。
前句是緣。此句是所緣。
緣生於誰誰帶已相。謂心。或此相應法。是所緣緣果。非與色、不相應為所緣故。三十八說唯望心、心所為所緣故。
若爾古師、大師二釋皆有妨難。謂能為緣生能照法。能照法體若帶已相。說此名彼所緣緣者。即鏡水等所照外質。亦能為緣生鏡中影。鏡中影即是帶已之相。鏡等外質。應是鏡等所緣緣。為解此疑故。次說

言所慮、所託。所慮即前所緣義。所託者即前緣義。設此為彼所慮非所託者。不名為緣。如和合假等。設為彼所託彼得生。亦須彼能慮於此方是所緣。謂鏡等不能慮。質非鏡等所慮。故便非鏡等所緣緣。不同心等。雖無分別亦能慮故。慮者緣慮義。《佛地論》云：若無見分應非能緣。此中意說。若是有體之法。是帶己相之心。及心所法所慮、所託者是所緣緣故。一切有為、無為皆此緣攝。安惠等師既無見分。如何解所緣？

〔論〕：此體有二至疎所緣緣。

述曰：自下第二辨其差別。若與見分等體不相離者。簡他識所變。及自八識各各所緣別。唯是見分內所慮託。此有二種一是有為。即識所變名內所慮。二是無為。真如體不離識名所慮託。即如自證緣見分等並是此輩。空等雖是無為所攝。然若假變。即有為攝。若依本體。即是真如故無別說。此有為者四分中相分攝也。此說親已疎所緣緣與能緣心相離法是。謂即他識所變。及自身中別識所變杖為質者是。然雖眼、耳等非眼識親所緣緣。亦非疎所緣緣。不親取故。不杖為質故。要為本質能起內所慮託之相分名疎所緣緣。謂為質起故名緣。見分亦變內相分似本質法故名所緣。親所緣者。即謂見分是帶己相此即疎中。即影像相分是帶本質之相名所緣。故名能起內所慮、託。不言起內心。以起是緣義。起相分是所緣義。

〔論〕：親所緣緣至亦得生故。

述曰：前親所緣緣。但是能緣之心皆有。離內所慮、託之相分。一切心等必不行故。今大乘中。若緣無法不生心也。疎所緣緣能緣之法或有或無。以是心外法故。如執實我雖無本質。然離彼法心亦生故。餘如《樞要》。

自下第三約識分別親疎有無。

〔論〕：第八識品至任運轉故。

述曰：第一師說。唯有親無疎。所以者何？此識由業。及自因力故。任運變境故。無疎所緣緣。疎所緣緣必強思心方可有故。異熟心無。然亦能變他依處者相似名變。不杖他生任運變故。

〔論〕：有義亦定有至自方變故。

述曰：第二師亦定有疎所緣緣。亦親所緣也。此第八識要杖他變為本質方能自變故。即種子等亦杖他變。望自身雖為本質。望他即為影像。即是變他根之師。

〔論〕：有義二說至為自質故。

述曰：第三說。前二師俱非。此難前第一師也。且如自身、他身自土、他土可互受用故須杖他變。謂前第二卷說。若不變他應無死後尸骸等事。互相受用。即以他所變為己第八之質。由前理故。以《中邊》文變他為定。

〔論〕：自種於他至種皆等故。

述曰：難第二師云：自種子於他身無受用理。他變為此種。不應道理故。非諸有情種皆等故。謂或多。或少。謂有三乘、五姓差別。若此人多。彼人少者。如何相杖？若變多者少不變故。若彼救言等者相緣。不等者不緣。何故不許第八可受用者緣。不可用者不緣。此中且以種子為難。五根亦無受用之義。如何變他？

〔論〕：應說此品至有無不定。

述曰：此言品者通心、心所。其第八品此疎所緣緣。若因若果位有無不定。因中變他依處可受用故。不變他根及種。不可受用故。及死後無故。有色界變杖他。無色界無。即因中不定。在佛果位能緣無為、三世等法故有無不定。因中五數。唯託心王所變為質。心王唯能變實法故。佛果五數雖緣去、來等。亦託心王所變為質。自無力故與因相似。此中言品文雖總說。心所不爾。

〔論〕：第七心品至無外質故。

述曰：此識因中有漏者。是俱生起任運無力。必杖第八識。以為外質。自方變故。既非業果。體力須藉質起。無漏位不定有。緣真如、虛空、去來。無外質故。緣現在世、有為法等。有外質故。

〔論〕：第六心品至有無不定。

述曰：此識因果位能自在轉。或分別起。或是俱生。故一切種所杖本質有無不定。

〔論〕：前五心品至無外質故。

述曰：眼等五識。八識之中最居前故。因中一者麁。二者鈍。三者劣故。必杖第八。或第六所變外質方起。餘如《樞要》。

得轉依位隨在何處此疎所緣即不定有。或說亦緣真如。有說不得。但緣去、來等故。然今大乘至佛位已一切皆所緣。唯除見分非相所緣。因中五識諸根互用。唯除相應自體。亦是所緣緣故。

〔論〕：四增上緣至或順或違。

述曰：此中有三。初出體。次顯用果。後辨勝顯差別。此即初也。若有法亦是有體此簡所執。

有勝勢用者。謂為緣義。即有為、無為有勝勢用。此用非是與果等用。

但不障力。
能於餘法者。簡其自體。顯不同前所緣緣故。
或順或違。顯與違、順能為緣。與後生異法為緣非前滅法。謂且十因中前九是順。第十是違。亦是此緣故。
〔論〕：雖前三緣至差別相故。
述曰：此緣最廣前三亦是。然今此緣。除彼前三取三外之餘法為此緣體。雖無一法非所緣緣。所緣緣外更無增上。然彼正緣時是所緣緣。餘不緣者是此緣故。以此別體明四緣故。
〔論〕：此順違用至四事別故。
述曰：此顯用、果。其順違用於何處起。即此果法謂於四處轉。謂一法生。生已住及成。即一切有為法得中通有、無為。生者如《大論》第五。《顯揚》十八說。自種為先餘法色、無色為建立。助伴、所緣為和合三界法生。住者如《對法》第五。謂風輪於水輪等。成者《大論》第五等。云謂成立成辨。即攝彼二。成謂所知勝解愛樂為先。宗、因、譬喻為建立。大眾、敵論者為和合。所立義成。既以宗為能立。便以義為所立。若陳那以後。以因、喻為建立。宗為所成立。成辨者。謂工巧智為先。劬勞為建立。處具為和合。工巧業成辨等。得者彼云：三乘種姓為先。內分力為建立。外分力為和合。證得涅槃。內分如理作意等是也。外分佛興世等也。彼且約無為說。實亦通有為。二十七賢皆名得故。論說得法通三性故。或前三是有為。第四唯是無為。彼論又說何法作用者。今此中意。即此四法更無別法。四體上用也。或唯第三。第四無為無作用故。又彼無住略不說也。此攝法周。彼但影略。今此所說是順所生此緣之果。若違之果一切皆通。令不生不住不成不得故。
〔論〕：然增上緣至二十二根。
述曰：下辨勝顯差別。於中有三。一總標。二出體。三例指。此即初也。如《大論》第五十七、九十已去《對法》第五等廢立者。偈云取境、續家族。活命、受業果。世間、出世淨。依此量立根。餘如《樞要》說。
〔論〕：前五色根至少分為性。
述曰：此出七體色。文可知也。
〔論〕：命根但依至而為自性。
述曰：命根如前第一卷說。五受言隨應者。即遍行中受各別五受配也。或通八識。或不爾故言隨應也。或體各各隨其五別。故言隨應。

信等即以信等及善念等為體者。信等等取精進。取二法全故。言即以信等者也。
及善念等者。等取定、惠。此別境中法通三性。此取一分故。言及善念等。
〔論〕：未知當知至可當知故。
述曰：體謂體性。位謂五位。體性居位故名體位。根本位者。五十七云：幾不繫？答：後三、九少分。三者即三無漏根也。不取前位故。見道中如《對法》第九有十六心。此除末後心。
問：何故見道通十六心。此根唯在十五心時。
見道據見觀諦行故。即十六心皆是。此根有所未知而當知根。唯前十五心。以第十六無所未知可當知故。此中類忍皆緣前心。其第十五心已緣前心遍成訖。第十六心汎觀類忍。不同小乘證無為故。唯取十五心為此根也。
問：此相見道在真見道後。真見道中已有無間。及解脫道。解脫道中已得初果。何故相見至十五心猶此根攝。豈預流果亦此根耶？
答：此不然。其預流果至相見道第十六心。見相諦圓方始建立。非真解脫可名初果。故十五心猶此根攝。而非初果得有初根。義唯菩薩從真見後亦不出觀即入相見。至第二心猶此根攝。至第三心相、見既圓。方極見滿。乃非此根。第二根攝。
〔論〕：二加行位至根本位故。
述曰：此義亦辨決擇分善。近能引發根本位故。此中加行、資糧之言。不唯取彼亦攝根本。今顯兼取加行等故。但舉加行等也。如五十七云：一色界繫及不繫。一切繫、不繫為義。義者境也。此根唯取決擇分已來。決擇分善唯色界繫故。《對法》第十亦爾。
〔論〕：三資糧位至根本位故。
述曰：此謂大乘者入劫已去。小乘亦爾。於諦現觀發起決定勝善法欲。六現觀中是信現觀也。非無漏信。然大乘者入劫已去於諦決定。不同外道於諦生疑故。乃至未起決擇分善已前。在順解脫分位。以能遠資益生見道根本位故。五十七說。問：未知根何義？答：修諦現觀者。從善法欲已去。於一切方便道中。即信等五根義是此義。故此根亦通解脫分位也。此不望涅槃為名者。至下當知。
〔論〕：於此三位至故多不說。
述曰：於前三位九根為性。然加行位。及資糧位。於後涅槃勝法。求證未知愁慼。欲證亦有憂根。即以十根為性。安惠菩薩集糅《對法》。

多順同彼。以不通無漏復是慼行。非正根攝。根本位中必憂不起。《瑜伽》等中故多不說。然解脫、加行分位。非無此憂根。然資助法。非正根法。若入無漏彼漏滅故。

然此無漏根通三界地。五十七說。七根入無色。後三有一能入。有一不能入。彼前文復云：空處等十一根可得。非想地唯八。即三無漏非想皆無。前三無色有此初根。餘二根可知。此相難故所以別說。

〔論〕：前三無色至傍修得故。

述曰：謂有菩薩見道。先時曾異生位修習。得彼定已後入見道。傍修彼以前所起世俗智種子故。種子得根名。說彼為有。後亦許起。既非見道起亦無失。《對法》第十三解真現觀云：又於見道中得現觀邊安立諦世俗智。由出世智增上緣力。長養彼種子故名得此智。而不現前。以見道十六心剎那無有間斷。不容現起世間心故。於修道位此世俗智方現在前。此根非加行及無漏根現行於彼有。以彼地無四善根故。

又解二乘人亦有先修習者。後入見道名勝見道亦傍修彼。然此修道亦得現起。非如小乘三類智邊所修等智畢竟不起。以功德法故須修。此不應爾。以助與力令其殊勝。彼地此種法爾有故。此中說修唯得修修。非行修修。必不起故。唯相見道修。以差別諦觀順世俗智故。非真見道不相順故。

又解真見道亦修。以時促無差別所以不說。此中說下亦得修上。先離色界欲。及菩薩得故。云有勝見道。非一切見道皆爾。若依《對法》第十。上唯修下依決定說。漸離欲說。非實道理。

又解菩薩三無色地。亦有無漏見道。但修種增畢竟不起。如下三靜慮見道亦畢竟不起。此義應思修用何為。寧知彼地有其見道。見道何故依唯於定。非惠地故。

或說既許善法欲已去名此根者。即菩薩解脫分者亦生於彼。故作此說。二乘人劫數近故。不可說有彼解脫分。

〔論〕：或二乘位至此根攝故。

述曰：第二義言。此或是二乘第三果已去迴趣大者。為證初地法空。地前亦起九地所攝生空無漏智。九地者六色界、三無色。彼先生空智。為菩薩觀起。順菩薩觀故皆此根攝。說彼有此根非違理也。然二乘人未證法空觀起無漏故。此中不說。

〔論〕：菩薩見道至以時促故。

述曰：前言三位皆二乘根。如五十七下說。菩薩三根於勝解行地立初根。十地立第二根。《佛地》立第三。為釋此疑云菩薩見道亦有此根。

但說勝解行者。以見道中時促不說。謂初地有三。入、住、出地。此唯入地少時故時促也。雖二乘亦爾。以見道前促於菩薩。所以說彼見道亦有。菩薩不然。不可為例。
〔論〕：始從見道至故多不說。
述曰：此第二根三乘位同。九根、十根皆如前解。今依此解初二根亦通有漏。此與《對法》第十同也。
〔論〕：諸無學位至具知根性。
述曰：其無學中無漏九根。皆第三根攝。
問：何故有頂如入滅定前心亦有無漏。非此三根攝也。
〔論〕：有頂雖有至非後三根。
述曰：雖有遊觀而不明利。想微細故非後三根。然說彼是已知、具知亦無妨也。不順三根以不明利故不說彼。非彼不攝。若不攝者三無漏根攝無漏根不盡也。
〔論〕：二十二根至如論應知。
述曰：此諸門義如五十七等說。
成唯識論述記卷第八（本）
〔論〕：如是四緣至十五處立。
述曰：就答緣中有二。上來已辨四種能生分別緣已。自下傍乘辨緣依處建立十因。此中有三。第一如是四緣依十五處等。顯前四緣依十五處說為十因問起下文。第二正答。第三總結傍論已了應辨正論，此即初也。顯四緣攝法盡義別更立。下答中有四。第一明依十五處立其十因。二辨十因與二因相攝。三明四緣依處等建立。與十因、二因相攝。四明四緣依處等得果多少。
又解今此標宗。言四緣義別依十五處立為十因。自下釋中。初依十五處立十因。次四緣依何處立等。後辨得果。其十因、二因相攝。但是因明十因傍義。故非別門。
〔論〕：一語依處至所起語性。
述曰：出依處體。言依處者。非是與因別體。語即依處。是持業釋。下皆如是。與因一體。然依者於義。俱第七轉聲。即於語體上。立隨說等因義也。如《大論》第五、三十八、《顯揚》十八、《對法》第四、《中邊》俱辨此因。然《大論》三十八。但有三種十因。及五果體無依處攝。《對法》唯有十因之名。亦非周悉。《顯揚》十八初有十因。後辨因依處。《大論》第五辨因依處不別明因。三十八及《顯揚》云：隨一切法名為先故想。想為先故說。是彼諸法隨說因。彼論文勢似取

詮一切法之名、想、語三法為因體。然今此文正解彼意。但取法及名、想三法所起語是此因體。所以者何？但言依語依處立此因故。唯語為自性。不爾即應言依名、想、說依處立此因也。此中即以諸法為果。以名、想、與說為所依因。言說正是詮諸法因也。言說是語性。語性總言。即通三性語業為體。唯佛是善。餘皆無記。然有表示故語可言善、惡。然實二性。名雖即語之差別。無表示故不如其語。語是業性。以除佛以外名皆無記。

或可。大乘離聲無體。故名即通三性。但以三相及得例難同所依故。不可言相是共有因不同於名。大乘共有因義皆通故。

〔論〕：即依此處立隨說因。

述曰：此顯說因依語依立。不是異體。依體立義也。

〔論〕：謂依此語至說諸義故。

述曰：此釋依語立說因義。謂詮一切法。起名取其相狀。方有言說起。即依此語隨見、聞、覺、知後。或隨彼所見等事說諸義故。依語立因。

〔論〕：此即能說為所說因。

述曰：此釋因義。對何為因。此即能說之語。為所說一切法因。古師云所說一切法是此因體者不然。若爾即以言說為果故。其見、聞等。如九十三及《對法》第一、《樞要》等會。言隨者。是隨逐義。即隨所見、聞等事起語言說。《大論》等並同此文。然有漏無記隨說因。果通一切有為、無為有漏、無漏法。是持業義。以無記即因故。既以無記為果。詮無記事之說。說與無記為因。即依士釋。若前解因唯有漏、無記。後解即通有漏、無漏三性所攝。其染、淨此因准此可解。

〔論〕：有論說此至隨起說故。

述曰：此會相違。

是名想見者。《集論》中說。

由如名等。是彼釋文。此因名、想、見三法以為自體。謂想、見二法如能詮名字而取境相。及興執著。想能取相執著由見。如名字起取相執著已隨起說故。即以三法為因所生之說是其果也。

〔論〕：若依彼說至是語依處。

述曰：若依彼文。性是三法。三法與語為依處名語依處。語之依處。亦依士釋。若依此解。即顯此名、想、見因。是語之依處。三法為因體故。

問：何所以二論相違？

答：二論意別。論雖無會。今意釋言。若《大論》等。以一切法為果

以說為因。約所詮是能詮之果。即能、所二詮解因果。《對法》無著以生起為因果。即依名、想、見起言說故。亦不相違各據一義。故《對法》云：隨說能作。隨說者語也。隨說之能作。名、想、見也。又《大論》約貫通諸法詮境以說為因。《對法》唯依染分相生以說為果。不相違也。

〔論〕：二領受依處至能所受性。

述曰：觀者對也。待者藉也。即是此因通能、所受。然所假藉能所之受方是餘非。然有人云唯三受為體者不然。亦待食等而求噉等。即以所待食為欲因。若待情欲方求飲食。以受為食因。然領受處通能、所受。不可言欲。欲不遍故。非受性故。即觀於此隨是能、所受。領彼所、能受果。或生住成得。此所待與所生等為因也。然《大論》等皆言待此若求、若取。即所待受為所求等因。三十八等云：觀待足故足為因故有往來業。未必以受為因。所待非受故。又此論云通所受故。然此所待若能所受皆此因攝。有以能受為因。能受為果。如待苦為樂。有以能受為因。所受為果。有以所受為因。所受為果。有以所受為因。能受為果。四句別也。所領受法亦名領受故。今於能受唯取受數。一常遍諸心。二五分位別。別境等法不常遍諸心。作意等四無五分位故。觸雖有爾。然於所受非領屬己。不如於受所以不取。

其所受中通一切法。但除種子因緣之法。此因疎故。唯疎相待方是此因。如種望芽。內種望現皆非此因。不爾下應言得等流果。以不得故。唯疎相待者得。即親所待皆是引發、牽引等攝。

問：何故說因緣是牽引、生起攝故。亦是定異等攝。說觀待因是觀待。復是牽引等攝。竟有何失？

答曰：不然。以名遠故。名觀待者即要非親。定異等因名相通故。又解若親相待亦是此因。下此果中但據疎遠不言親者故。不說得等流果等也。此解為勝。

又解觀待情欲是觀視義。要境待情。情待境方是即能所受性。以種望芽非情能所觀待故非此因。

問：若爾何故言足為因故有往來業？

答：亦是內法情所待故。因緣芽等法非情所待。情所待時非因緣故。前說正義。既所受中以所待為因。芽待於種亦可此因。且無記之因。若無記即因唯有漏。無記性果通漏無漏、三性等法。若果是無記。與無記為因。即因通三性、漏、無漏。果唯無記。餘染等皆准此知。

〔論〕：即依此處立觀待因。

述曰：此顯依處依之立因。
〔論〕：謂觀待此至彼觀待因。
述曰：《大論》等意勢與此同。此顯觀待因果於四處轉。但除親因緣。
〔論〕：三習氣依處至遠自果故。
述曰：謂內外種未成熟位。謂有漏、無漏種子內外種子一切。未為善友力等所潤。貪愛等所潤。水、土等所潤。皆名習氣依。以未為潤時。但能牽引遠自果故。不問同異性相稱故名為自果。且淨因中。與能證涅槃清淨之法為遠因。勿見《大論》等言此因證得涅槃為清淨因。便言此果是無為法。無為疎遠非因生故。論不說得離繫果故。今此因親。此三性之因果隨因性。因緣親生增上生故。能引等流、增上果故。或染因中亦與果異性。謂異熟因。果唯無記。因通善、惡也。若無記即因。果唯無記。若無漏即因。果唯無漏。善、不善即因。果通三性。若無記之因。因通三性。果唯無記。如理應思。《大論》等同。
〔論〕：四有潤種子依處至近自果故。
述曰：即前種子為善友等力潤已去名有潤依。以能生起近果。如淨因與近菩提為因緣者是。此中但與前所潤、未潤別。更無別體。果性等並同前。《大論》等亦同。
〔論〕：五無間滅依處至等無間緣。
述曰：即心、心所法之等無間緣。以心、心所法為果也。此緣如前辨。因隨何性果通三性各唯自識。唯以心、心所為體故。
〔論〕：六境界依處至所緣緣。
述曰：體通一切法。果唯心、心所。有漏、無漏等。並通因果。若以未來為因。果非現在。非因前而果後者。今亦不然。相分現在義似未來無實未來。故所緣緣無不有果。此三十八說此等無間緣。及所緣緣。唯望一切心、心所故。
〔論〕：七根依處至所依六根。
述曰：體是六根。即通八識。五根為體。果唯是心、心所。前三果果性皆同。因准可知。然無間緣。謂現在時為緣非在過去。過去無故。即現在有力用。能開導法令未來生故。入過去時其用方顯。果現前故。處所空故。
〔論〕：八作用依處至餘助現緣。
述曰：謂於所作業作具之作用。如釿斧等有斫伐等用。即除種子餘助現緣者。謂除內外種生現。種生種。現生種。及親助緣。餘一切法疎助緣皆是。

〔論〕：九士用依處至餘作現緣。
述曰：謂於所作業。能作者之作用。即取前所除中正作之士用親助緣者。其果寬狹同前作用。作用、士用必同所作故。不取親者。非因緣故。此二果通漏、無漏三性因亦爾。然此二及前五無記即因。除無間緣。及根依處。餘依處果通漏、無漏。彼二果唯有漏。有漏二因是無記故。不生無漏也。此依六識作法。若七、八識無間緣。無記即因。果通無漏。七有漏根。六無漏故。與無記為因。除無間緣。及根。餘因通漏、無漏三性。此依六識為論，若依第七識無漏無間有漏可生。無記之因。其無間緣因亦通無漏。根中應分別。色根、意根各有異故。然此中士用作用。唯約有情士夫用等說。故下言唯得士用果。不言得離繫等果故。今亦通取非但內有情也。然作用、士用皆第三囀聲。梵云羯剌拏。是作具作用。羯剌多是士夫作用。故二別也。然《大論》三十八。說唯除種子所餘諸緣名攝受故。此乃助成攝受。故除因緣。如眼識生。以眼根。及種為士用依。以等無間緣、所緣緣等為作用依。根稍親故。此約法為士用說。若假人為士用非於法。准此應知。人望穀芽。人為士用。地、水等為作用。作用疎於人功故。若依《瑜伽》三十八無記因中皆有士用。皆以地、水等為士用。日及鋤治為作用。
〔論〕：十真實見依處至能助引證。
述曰：謂一切無漏見。與一切無為有為法為因。除見因果自熏成種以外望餘皆是此因。以因緣引發是引發因中攝。於無漏有為俱生法。能助令同所作。或令增長故。於後有為無漏能引。前引後法也。能證即與無為為因也。此顯勝果。
〔論〕：總依此六至辨無漏故。
述曰：前六依處是攝受因體。以前五依疎所攝受故。成辨三界有漏諸法。若六合疎所攝受辨無漏法。即第六依不通有漏也。助成因緣名為攝受。故除因緣親能生法。故《對法》言。如田、水、糞等。望穀生芽等。雖自種所生。然增彼力名攝受因。然隨所應有五、有六。非諸有漏皆具五等。心、心所生皆具五依。非心、心所。即便無故。此中前五通無記因。後一非也。隨其所應三性應思。
〔論〕：十一隨順依處至無為法故。
述曰：謂三性法通無漏也。現種諸行能隨順同類勝品諸法。同類言。簡異類為因唯望自性。然勝品言。簡自同類與下品為因。《大論》第五等。云無記與善、染為因。謂本識中各別自種。然望現行亦性同也。即與涅槃亦為因也。同《大論》等。現引種。種引現。現引現。種引

種。皆是此因。此以性論之則狹。以界論之則寬。隨其所應。《顯揚》等論云：欲界法與三界無漏為因。色界與色界。無色界。無漏法為因。無色與無色。及無漏為因。無漏與無漏為因。不言與下法為因也。果望自類其性必同。界繫有異。

〔論〕：十二差別功能依處至自乘果故。

述曰：此唯自性。設他性唯相稱。謂善業定引人、天第八識非惡趣。以相稱故。故非別性不相稱為因。謂自界法與自界為因。自界中自性與自性為因。自性中色與色為因。色中內與內為因。內中長養與長養為因。如是等。及自乘種子望自乘有為無為果亦爾。即淨因也。以界論之則狹。以性論之則寬。其《大論》等同。果易故不說。謂於有為因能起果。若於無為因能證彼果。差別勢力自性相稱名定。不共他故名異也。

〔論〕：十三和合依處至一事業故。

述曰：以前六因為性。不取言說。以疎遠故。言說與法不相和合。勢疎遠故不取為性。因既即前。其果亦爾。於生等果約一事業也。因通漏、無漏。一准於前。

〔論〕：十四障礙依處至生等事故。

述曰：此相違、不相違中。因通漏、無漏。果亦爾。令有為無漏不生。無為不顯故。然領受。及此後三因。同《瑜伽》第五。皆言於生、住等果。不言餘者餘因狹故。此四寬故。然《大論》，《顯揚》但有後三。有於生等之一果言。觀待中無。此中觀待寬彼論唯望情欲作法。其性狹故。三十八唯依於生以明障礙。據勝顯故。六相違中。唯此勝故。亦不違也。此中無記、染、善皆准應知。大乘滅相雖不待因。相違因與後後法為生因。與前法相違名相違因。非與前法滅為因也。

〔論〕：十五不障礙依處至生等事故。

述曰：翻於上障礙依處其相可知。

〔論〕：如是十因至方便因攝。

述曰：自下第二二因相攝中。有二師別解。初師中二。初引菩薩地。後引有尋等地文。引菩薩地中有三。一引文。二正釋。三立理。引文訖。能生因親。方便因疎。初解與古來大異。第二大同。

〔論〕：此說牽引至名生起種。

述曰：下正解之。初解能生。後解方便。言菩薩地說牽引因。除業習氣。及外無記因。生起因中亦爾。亦除業等。彼非因緣故。

問曰：何以得知生起因中有業種也。論文二處皆言此因是能生因。不

說有增上緣故？
答：此謂不爾。今亦有文。謂《大論》第十。彼問若諸支相望無因緣者。何故說言依因緣立十二支也？答：依增上緣所攝牽引、生起、引發三因說非有因緣。故知此生起之中亦有非因緣種也。又理准。若未潤種既有業。亦在牽引中。何故已潤業種。非生起因也。又菩薩地等。誰謂彼言生起因是此因也。如此文是。其引發因取種引自種。種引現行。為因緣者。除現引種。及引現行。異姓種。及涅槃等。彼非因緣故。定異因亦爾。唯取為因緣者。除引自乘。及異熟增上。等流果。或亦取引發中現能熏種為因緣者。亦是引發等二能生因攝。下有二釋故。其同事。不相違攝前因。為自體故。即是合六因中諸因緣種未潤已前。亦未成就皆名牽引種。遠牽自果。即牽引因全四因少分。除生起因故。若被潤已去皆名已熟。即生起因全。四因少分。除牽引因。是此生起因。近能生起果故。
何以知者。
〔論〕：彼六因中至二位中故。
述曰：六因之中皆有因緣能生所攝。此二種子既是因緣。故六因中有因緣者皆此所攝。若不爾者。即攝因緣不遍盡故。
問：既爾現行熏成種亦因緣收。何故此中不攝。亦非盡理故。
〔論〕：雖有現起至此略不說。
述曰：此問不然。除牽引、生起二因。以此二因唯種子故。如前六因中引發等四因內。現行能生種為因緣者。以多間斷非如種子性恒相續故。此菩薩地略而不說。此就不盡理據一義為言。
又解。
〔論〕：或親辨果至穀麥等種。
述曰：即此現行親辨果故。亦名為種生起種攝。近生果故。何以現行亦名種者。此中有例。如假說現行穀麥等種。彼既然此亦爾。此六因中何因所攝。餘四因攝。
上來已解能生因攝訖。自下明所餘因方便因攝。
〔論〕：所餘因謂至方便因攝。
述曰：謂第一言說。第二觀待。第五攝受、第九相違全。及前六因中非因緣法。皆是前說未潤生位。已潤熟位二因種餘。即說此四全。六少分為方便因。此方便因亦有等無間、所緣緣二種。今就一總言但是增上緣。非無少別。至下當知。
上來已出因顯數相攝。下出於理。

〔論〕：非此二種至有因緣種故。
述曰：非此牽引、生起二種。唯屬彼十因中牽引、生起二因全。所以者何？此二之中有非因緣。攝盡便寬。能生是因緣故。餘引發等四因中有因緣種故。若唯攝二不攝便狹。
〔論〕：非唯彼八至非因緣種故。
述曰：非唯除生起、牽引外八因全皆名所餘因。所以者何？四中有因緣。攝盡便寬。以方便因非因緣故。彼生起、牽引二因中亦有非因緣種。謂業種等。若唯八因名之。所餘不攝便狹。彼有非因緣。方便不攝故。菩薩地文不是盡理。故於此中皆如我說。
次會第五卷尋伺地文。
〔論〕：有尋等地至餘方便攝。
述曰：於中有三。一牒文。二正解。三立理。此牒彼文。
有尋等者。等有伺等。次下正解。
〔論〕：此文意說至自類果故。
述曰：能生因是因緣故。如前所說。六因中若現若種已潤未潤但互為因緣者。是名生起因。皆能生攝。若現若種潤未潤時。皆能生起自類果故。自類果故言顯是因緣種及現行。簡非因緣種及現者。
〔論〕：此所餘因皆方便攝。
述曰：方便疎故。此六因中因緣種外。及餘四因全。皆名方便因。疎體同故。
何以知者。
〔論〕：非此生起至有因緣種故。
述曰：下立理也。非此尋、伺文生起因屬十因中第四生起因。若唯一生起因者。生起中非因緣法。攝盡便寬。又即彼牽引等五因中。若現。若種。有因緣故。不攝便狹。
〔論〕：非唯彼九至有非因緣故。
述曰：非除生起因外彼九因名所餘因。若唯取九。九中亦有因緣。方便疎故。攝九盡便寬。生起之中有非因緣故。方便攝便不盡亦太狹。若因緣唯攝生起。即攝增上業種太寬。若不攝餘五因緣。五因緣不盡太狹。若方便定攝九因。即五因中有因緣者。亦方便攝是太寬失。不攝生起業種是太狹失。故知文勢如我所解。此中影略。但以攝不盡。太狹為解而影取寬。上皆准知。
問：何以菩薩地因緣分二。能生因亦名牽引種。雖有二名猶攝現行因緣不盡。尋伺地一生起因即攝現、種俱盡？

答：約潤、未潤唯約種論，故須分二。能起於果體是因緣。不分潤與未潤故。尋伺地唯一生起。亦無違也。此第一師辨訖。
〔論〕：或菩薩地至即彼餘八。
述曰：第二師中釋二文為二解。一一中又二。初正解。後釋難。此初也。菩薩地所說二種種子。即十因中彼牽引、生起二因如名所攝。所餘諸因。即十因中餘八所攝。
下自釋難。
〔論〕：雖二因內至勝顯故偏說。
述曰：牽引、生起二因之內。雖復亦有非能生因。以業種等非能生故。此二因中因緣種子。一親辨體。二受果無盡。勝故偏說是能生因。不說增上業種所攝。
〔論〕：雖餘因內至多顯故偏說。
述曰：雖八因內四因中有非方便因。謂因緣種等。以四因全四少分中增上多故。論乃偏說是方便因。即前能生因隱增上者。後方便因隱因緣者。俱不明故為不盡理也。
〔論〕：有尋等地至即彼餘九。
述曰：下文亦二。准前應知。彼說生起因。即十因中第四生起因攝。餘因之言餘九因也。
何以爾者。
〔論〕：雖生起中至親顯故便說。
述曰：下釋難云：生起之因雖有業種等非因緣攝。以對牽引因已潤故。是近得果。就自因中名言種子與果同性。以是親顯故偏說之。略牽引因。及自因中業種不說。偏說生起因是能生因。以已潤竟方名生起。故望牽引為近也。
〔論〕：雖牽引中至親隱故不說。
述曰：雖知菩薩地牽引因。亦有因緣種是能生因。而望生起是遠。未被潤故。作惡不即受。故疎遠故。即業種顯。親名言種相貌隱故。遂不說其因緣種子。而說業種為牽引故。不說牽引因也。理亦無違。
〔論〕：餘方便攝准上應知。
述曰：雖餘四因中亦有因緣。而四因全。五因少分。是方便攝。如上增上多故。偏說非能生因。實理亦是文不盡理。
第三以四緣依十五處。及攝十因、二因。
〔論〕：所說四緣至十因二因。
述曰：卷初標云四緣依十五處。義差別故立為十因。上來雖有二文。

但依十五處立十因。十因、二因相攝。未明依十五處立四緣。及十因、二因相攝。故有此問。於中初問。次答？答：中先答緣依處。後辨與因相攝。

〔論〕：論說因緣至立增上。

述曰：初中有二。初引文後正解。此引《瑜伽》第五。《顯揚》十八皆同。

〔論〕：此中種子至因緣種攝。

述曰：下解有二。初解因緣依處。後解中二緣依處。於中各有二師釋之。所言種子是因緣者。即十五依處中第三習氣、第四有潤種子、第十一隨順、十二差別功能、十三和合、十五不障礙、合六依處中。除其現行因緣種攝。即前所說六因依處種子是因緣故。

〔論〕：雖現四處至此略不說。

述曰：上解本文。下釋不盡。但言種子不說現故。雖除第三、四兩依處。外餘四依處亦有現行是因緣者。而多間斷。此略不說是因緣攝。但言種子是因緣故。

〔論〕：或彼亦能至亦立種名。

述曰：又解除牽引、生起。四中現行能為因緣者。亦是此中種子言攝。親辨自果故。喻如前解。此釋彼文將為盡理。

〔論〕：或種子言至取捨如前。

述曰：第二師解。此種子言。唯屬十五依處之中。第四有潤種子依處。以有種子言故。此有潤中不簡去業。不攝習氣中因緣種。及四依處中因緣者。取捨如前攝二因等。此師意解。約生起親近故不說餘。因緣種顯不說業等。以牽引等遠疎等別故。略而不說。即以此文為不盡理。

〔論〕：言無間滅至二緣義故。

述曰：上解因緣。下解中二。此即是前第一師義。彼二處言意顯。但是此二緣者。非唯第五無間滅處、第六境界依處所攝。其餘領受及下和合、不障礙處三依處中。亦皆有此二緣義故。觀待待境心等得生。餘二合前以為體故。即以此文而為盡理。

〔論〕：或唯五六至略不說之。

述曰：此即是前第二師說。二緣依處唯彼第五、第六依處。非餘三依處。餘三雖有此二緣依處。以相隱而復少故不說之。此二處全。名亦顯故。論但說二隱餘少者略不說也。即以此文為不盡理。依所餘立增上。易故略不說之。隨前所應盡理不盡。除三之餘皆增上故。

〔論〕：論說因緣至攝受因攝。

述曰：此下即答四緣、十因、二因相攝。此中合作十因、二因攝也。於中有二。初引文。後正解。三十八說。因緣即是能生因攝。增上緣者即方便因。中間等無間。及所緣緣。此之二緣攝受因攝。此中別疎攝受因攝上二緣。自餘九因二緣所攝理准可成故論不說。但以攝受之中二緣相顯所以偏說。非方便內不攝二緣。觀待、同事、不相違。方便攝故。又已辨二因與十因相攝。但言能生是因緣。方便是增上。中二是攝受。即顯二因中方便攝三緣。能生攝因緣。義亦兼顯十因中六少分是因緣攝。一因少分是中二謂攝受。或兼觀待、同事、不相違亦有二緣。論唯說攝受以顯故。餘是增上緣理已成立。文言略也。

〔論〕：雖方便內至故此偏說。

述曰：今釋彼文為不盡理。若准方便攝餘因盡。有非增上者。以等無間。及所緣緣。是方便攝故。以增上緣攝因多故。謂除觀待、同事、不相違少分餘皆增上。偏說方便是增上緣。此約不相亂增上緣體解。若相亂體。以餘二緣亦增上故。皆方便攝。若不爾者。不說能生。是增上故。顯方便中具三緣也。

〔論〕：餘因亦有至顯故偏說。

述曰：十因之中。則六因內是因緣者。皆能生因。四緣之中因緣所攝。領受、攝受、同事、不相違因中等無間緣。是方便因中等無間緣攝。領受、攝受、同事、不相違中所緣緣。皆方便中所緣緣攝。雖此領受等四因之內。亦有中間等無間緣。及所緣緣。此於四緣位居中故。然攝受中。以有二依處名、體全顯故偏說之。餘無名、體依處全二緣者。故略不說。

〔論〕：初能生攝進退如前。

述曰：然能生因是因緣者。或說六因。或說二因。且依菩薩地。若通取六名進。若唯取二名退。或取六中唯取種子是能生因。攝現不盡名之為退。若并取現名之為進。依有尋等地。若取六因名之為進。唯取一因名之為退。今此通說。皆如前說。

〔論〕：所說因緣至依何處得。

述曰：此為問也。第四辨依處等得果此問。因謂十因。緣即四緣。必應有果。果有幾種。依何處得。問：依何處而得何果故。

下文有三。先答果有幾。次答依處得果。後明十因、四緣得果。未明依處等得果。先出果體。

〔論〕：果有五種至異熟生無記。

述曰：謂有漏善等所招異熟生無記。

有漏善者。簡無漏善。
自相續者。簡他及非情。若但言異熟。即六識中報非真異熟攝。今為總攝彼。故言異熟生。然本識亦名異熟生無記。如前第二卷會。此中即顯古道生法師善不受報論非也。同小乘中。由有漏善亦感報故。此位稍長。至金剛心頓斷。通二乘無學三十八、《顯揚》、《對法》第十五皆同。
〔論〕：二者等流至後果隨轉。
述曰：謂習善、無記、不善所引同類。不望異類之因為等流果。又同類中如上品與下中品及自上品為果。非下品與中上品為果。果勝而因可劣。非果劣而因勝。三十八等皆言善法增等為自果也。《對法》唯據善法。論實此果非不通餘。
或似先業後果隨轉者。三十八等亦同此意。謂如殺生得短命報。是先業之同類。以第八短長分限為等流也。隨順相門。即無記果與自業相似。與善不為同類也。唯此一法。非餘法皆是假說。實增上果。然假名等流。非同性果。故。以異性法非同類故。由令他命短自命亦短。相似之義假名等流。實業所感。此果即通有漏、無漏。唯是有為凡聖皆通。亦現望種。種望現亦是。《瑜伽》等依據前後即通論也。
〔論〕：三者離繫至善無為法。
述曰：此即無漏斷障所證。八無為中不動、想受滅。擇滅三性真如是。《對法》云：隨眠永滅是此果故。《瑜伽》三十八、《顯揚》亦云：異生以世俗智滅諸煩惱。不究竟故非此果攝。然此果有義。唯斷煩惱障所得。非所知障。若所知障為言定障亦是。如下第十卷說。有義所知障亦得。此中通說。亦不相違。
〔論〕：四者士用至所辨事業。
述曰：謂諸作者假諸作具等所辨事業。然三十八等。皆但云士夫用。乃至占卜等事。由此成辨諸稼穡等。是士用果。不言如俱有因等得俱生、無間、隔越、不生之果。由此故有二說。一者唯士夫為因所得是士用果。因唯假者。非少實法。第二師意。心、心所俱等亦得此果。即不唯士夫假者為因故。文但通言諸作者假作具所辨事。前師唯有為少分為果體。士夫力所辨故。第二師即通無為亦是果體。因法為作者。緣法為作具故。從喻為名。
〔論〕：五者增上至餘所得果。
述曰：若論別相。除上四果即是此果。寬通有漏、無漏等也。
〔論〕：《瑜伽》等說至得增上果。

述曰：出果體已。次依處得果。於中有二。初引文。後正解。《瑜伽》第五。及《顯揚》十八云：習氣依處得異熟等乃至廣說。
出得果文。已下有二師解。第一解中有二。初正解。後立理。即前解十因、二因攝等初師。
〔論〕：習氣處言至一切功能。
述曰：顯異熟果十五依處中五依處所得。謂習氣、有潤、差別功能、和合、不障礙五依處得。以引發唯望自類果為言。觀待性復疎遠。業得果義親故。攝受中據士夫為作用依處等。亦無異熟果。若法作用依處亦得此果。即六依處得也。故前《論》云：若攝受五辨有漏法。除心、心所餘二依處。攝受一切有漏故。今但總言顯諸依處不別說也。何以知五。准下因得果不說攝受因得此果故。士用果有二說。此亦應爾。
〔論〕：隨順處言至一切功能。
述曰：顯等流果即依處中七依所得。謂習氣望自類種。有潤望現行。及自類種。真實見亦望自類現行隨順、差別功能、和合、不障礙七也。此說士夫為士用。有說士用、作用依處亦得此果。以法為士用等故。此師即九得等流果。又解士夫可得。作用依疎未必可得。助現緣故非作現緣。唯八依得。領受唯望有情士夫能、所領受。或疎相望不親望法故不得也。無間滅依所望不同。或以下品後念果故亦不說得。餘可知也。
〔論〕：真見處言至一切功能。
述曰：謂依處中五依處得。謂真見、隨順亦引涅槃故。差別功能各引自乘果故。和合、不障礙處得。此說以士夫為士用。若說法為士用。即士用、作用俱得此果。餘不得可知。非觀待因得者。疎遠相待不以證待。又彼約有為法。為清淨觀待因故。又待能證有所證。於生住成得果處轉。如何不得？合七依處得離繫果。下文不說觀待因亦得離繫故。約清淨有為為果故。
〔論〕：士用處言至一切功能。
述曰：即依處中。有說五處得。謂領受依處。亦望士夫為士用為觀待因故。士用、作用、和合、不障礙依處所得。隨順唯望自善法等。定異亦約別別法體。不望士夫。故不得也。
第二師說。法亦名士夫。即領受、習氣、有潤、無間滅、士用、作用、真見、隨順、差別功能、和合、不障礙十一依處得。
語依處、與法。非士夫用、果。果與因不相密合。說非士夫法故。此

果必生。彼語依處顯於法故。以下十因中不言語因得士用果。故知依處准亦應爾。
〔論〕：所餘處言至一切功能。
述曰：此即隨前所不攝法並是此體。此據別體。謂語、境界、根、障礙依處全。餘十一小分。若不爾者一切皆是。
依何意故作是說耶？
〔論〕：不爾便應太寬太狹。
述曰：自下立理。若不如前解者。各有太寬、太狹之失。且如習氣唯目第三。即第三中有非業者。亦得異熟果便為太寬。餘四依處有業種不得即太狹也。隨順處言唯目第十一。彼自依處中。亦引涅槃及非同類異界無漏等法故。非等流果故太寬失。餘或六、或八、或七依處中亦有不攝即太狹失。真見處言唯目第十亦為太寬。自處亦攝俱時。及後同類諸法非離繫果故。餘四處中亦得離繫。既為不說即太狹也。士用處言唯目第九。即自依處中。亦引增上、等流果等。若攝彼盡即太寬失。餘或四、或十處亦得此果。若不攝者亦太狹失。餘依處中亦有太寬。即前四外餘依處中。有等流等四果體在。若並是別增上果者即為太寬。唯除前四所攝之外為所餘者。前依處中亦有增上果。如習氣中不得異熟果者。即諸因緣種。隨順中不得等流者。即得涅槃。真見亦有不得離繫者。引後自類等。領受中亦有不得士用者。如脛待足等。若不攝彼便為太狹。故知於我所說為正。或此增上唯應難狹。餘四依處得餘果故。然此寬狹一准於前得果依處頭數說故也。
〔論〕：或習氣者至故此偏說。
述曰：第二師說。五果體性寬狹如前。但釋論文有盡理、不盡為異於前。此習氣言。唯屬十五依處中第三依處。雖此報因餘四處亦有。習氣中亦有非報因者。識等五種生現行是。以異熟因熟時去果相遠。習氣依處望果亦遠故。偏說習氣得異熟果。不言習氣並是報因。餘依處中無此因也。
〔論〕：隨順處言至故偏說之。
述曰：此隨順處唯屬第十一。得等流果。雖知如前六、七、八依處中。亦得等流果。此處亦得非等流果。如與涅槃為因者是。以等流因必下、等法。與自、上法為其因故。隨順亦爾。招勝有為行相顯故論偏說之。亦不盡理也。
〔論〕：真見處言至相顯故偏說。
述曰：此真見處。唯屬第十處。雖如前說餘四依處。或五依處亦得此

果。此處亦能引同類等。非皆得離繫。以真見之名招離繫相顯故論偏說。亦不盡理也。
〔論〕：士用處言至是故偏說。
述曰：准上可解。以士用果望於處者。即士用處名顯。及體相亦顯。故偏說之。非餘四或十依處無也。但是士用依處必得士用果。不可同前言此處亦能得非士用果。但有總言亦能招增上等。此士用依所得士用。亦得名增上等故。亦不盡理。
〔論〕：所餘唯屬至故此偏說。
述曰：此攝所餘。
餘十一處。即除前果依處之外法也。以餘四依處。已顯得餘四果故。不說餘四處亦得增上果故。此十一處亦得餘四果。而增上多顯故偏說之。皆不盡理略說之也。
依處既示。次明十因、四緣多少得果。
〔論〕：如是即說至增上緣得。
述曰：此中得果隨文且釋。其理不盡如《樞要》說。是十因中五因得異熟果。觀待唯望士夫為因。故不取也。若望法為因即取。有十因中六因也。餘可知。此中依處得有別者。如前已說。此四緣中增上緣得。大乘報因非因緣故。
〔論〕：若等流果至初後緣得。
述曰：等流果七因得如文。此中若種望現等是因緣。餘是增上緣。皆應如理知。然依依處有寬狹如前。餘不得可知。因緣、增上二種。四緣中居初、後故。
〔論〕：若離繫果至增上緣得。
述曰：離繫果五因得。以望士夫為觀待故不說得之。以望清淨有為牽引故亦不得。餘因不得義可知也。然依處寬狹如前可知。此唯增上緣得。
〔論〕：若士用果至增上緣得。
述曰：此有二說。初師四因得。以士夫為士用故。餘不得者非士夫故。各各是望別法為也。觀待相同故取之也。唯增上緣得。
〔論〕：有義觀待至餘三緣故。
述曰：此第二師。通法為士夫。即八因得。唯說因不得。如前處中說。餘者可知。以但能顯非是能生。能生所生者是此果故。既爾即除所緣緣餘三緣得。外法無如士夫之用故。非所緣緣得。無間亦名為士用故。依處寬狹如前已說。但無不生之士用也。

〔論〕：若增上果至一切容得。
述曰：此增上果據通體者為論，十因、四緣得也。
或解不爾。除前所用為四果之因。外餘因所得。所望不同。果各別也。然不相違中攝無為。如何得增上？答：十因皆得果無不得者。不同小乘無為非六因、五果之果、因也。不言有取、與為因。然與所不障礙為因所不礙。即是此無為之果也。無與、取義不同小乘也。即隨說因是。觀待等亦然。
〔論〕：傍論已了應辨正論。
述曰：此有二解。一唯明依十五處說四緣下是名傍論，餘已上是正論，以明緣所生法文。應明能生緣故。四緣是正論也。
第二四緣已下並傍論攝。雖明緣所生不欲辨緣故。今准此卷次云：既以緣生法相望作緣多少為正論，故知四緣是正論也。若不辨體何以解用也。此等妙焉或舊曾聞。或先所未了。後諸學者宜詳義焉。然據《瑜伽》等。即以士夫所得為士用果。然理不障餘法故二師皆是也。隨用皆得。然此十因有漏無漏。有為無為。三界繫不繫。見所斷等。皆如理思。
前問之中問緣及生。雖已明緣而未解生。自下解生。於中有二。初辨現、種生。後總結釋。初中有二。初辨生現。後辨生種。生現中。初辨種生後辨現生。種、現生中各有二。初染。後淨。
〔論〕：本識中種至除等無間。
述曰：謂本識中種子總而言之。容作三緣生現分別。分別之言通攝心、心所若見、相分。非唯自體也。除等無間者。唯心、心所相望立此緣故。
〔論〕：謂各親種是彼因緣。
述曰：釋為三緣。此簡業種生異熟果及餘增上。雖眼識生藉根等種。非親種故。亦非因緣。總而言之。一切相、見等法。皆有此緣而生。無非識種生故。
〔論〕：為所緣緣於能緣者。
述曰：謂要能緣種心、心所法。種子方為彼所緣緣。除一切相分。相分不能緣故。及除自體分。不緣種故。然見分中除五七識。不緣種故。但與第八一切時見分。第六有時緣者彼與為緣。今簡爾所不為緣故。言為所緣於能緣者。是簡略言。
〔論〕：若種於彼至是增上緣。
述曰：謂有種子於現行法能助與力。如根種於識種。作意種於識等。

二又雖無助力但不為障。如異識種子望異現行等。皆是增上緣。然簡無漏種與有漏現行為生等緣。彼能障礙故。雖亦是增上緣不相違因攝。然於生現分別中。非能不障故非也。或亦是此緣。現未為障故。障必不生故。此中但簡障礙現行令不生之緣故。此即種望染現為緣訖。
〔論〕：生淨現行應知亦爾。
述曰：然此總言。於見分中通與一切見分為所緣緣。皆能緣種故。亦與自證分等為所緣緣。佛果識體緣一切法故。與染別也。
總是第一以種望現為緣能生分別。是一切種如是如是變訖。第二以現相望為緣生分別。於中初總。後別。
〔論〕：現起分別至無因緣故。
述曰：此文總也。不簡自他識等。相望容作三緣。現望於現非親辨體。無因緣故。
〔論〕：謂有情類至除等無間。
述曰：自下別中第一子門。自他身相望。謂自他身分別。展轉容作二緣。因緣有無前總門中已定除訖。下但於餘三緣中取捨。此除等無間。等無間法唯自一識故。此中分別既攝見、相分等故。由他生者皆名分別。但知不唯是見分也。即唯前六識。或亦第八識。許變他處故。
〔論〕：自八識聚至或無或有。
述曰：第二子門。自身八識。隨一一八識相應法等見、相分等。總名自識聚。以識為主同聚法故。即下言聚皆如是知。且自八識聚相望。定有增上緣。此緣通故。必無等無間。唯自識相望為此緣故。
此即明簡定有無訖。於四緣中二定無也。謂因緣、等無間。一緣定有。謂增上緣。所緣緣不定。下別辨之。
〔論〕：八於七有至所杖質故。
述曰：此謂第八於餘七識有所緣緣義。七於第八無此緣義。以第八相色等為其本質。生五識相分色等故。第七亦緣彼見分為境故。第六理通以相、見為境。若無第八定為本質。五、七不生故。雖非親所緣緣。然是疎所緣緣也。第八不託七識而生故。七非八所緣緣也。第八若有七識必有。七但為八定有增上緣。非所緣緣也。
〔論〕：第七於六至一切皆無。
述曰：第七於餘前之六識。於初五識無此緣義。與一意識為所緣緣。意緣一切法故。五識無者不緣七故。前之六識於第七識。並非彼所緣緣。彼不緣六故。自是一行法故不問八。
〔論〕：第六於五無至第八相故。

述曰：其第六識於前五識無此緣義。五識於六有此緣義。五識緣本識所變為境。不待第六識所變色等為自境故。有力生識者方為此緣故。不以五識自相望為所緣緣者以定無故。

〔論〕：自類前後至取現境故。

述曰：第三子門。自身八識一一自類前後相望能為幾緣。前第六識聚。容作三緣生後自第六識聚。即除因緣現行相望故。有所緣緣據緣者說故。此中不除阿羅漢末後心等無間緣。據長時故。但說容故。餘之七識但有二緣。無因緣、所緣。皆非種子。又不能自緣前念識聚故唯緣現境故。此第一師即長途義。

〔論〕：許五後見至亦有三緣。

述曰：自下第二依陳那觀所緣緣論中。說許五識後念見分緣前念相分。彼論言或前為後緣引彼功能故。彼隨經部因果異時。既非現境生五識故。前念五識現行相分為能熏。引相分種子。生於後念五識相分。前念五相有力能生後識見分故是緣義。後念之識帶彼前相生故是所緣義。即以相分為行相。本質為疎所緣緣義。今敘彼意許五識後見緣前念自識相者。五識及第七識前與後亦有三緣。亦者亦第六也。非第八識者。以非能熏不能引種。故前念相非自後識所緣緣也。此師自識前後。異於前義也。

〔論〕：前七於八至相見種故。

述曰：若後以前念為所緣緣。自身八識品相望中。前七於第八亦容有所緣緣。以前七識皆能熏成彼第八品相、見種故。謂前五識為能熏。成彼第八相分色等相分種故。是第八見分所緣緣。第七識為能熏。成彼第八見分種故。是自證分所緣緣。自證等種生自證等隨應亦爾。第六識若緣第八見相而熏種。即雙熏彼二分種子。若緣虛空、心心所等以為相分。亦熏彼生空等相種也。非是能熏生彼第八現行相、見分種也。第八不緣虛空等故。此七識中望彼第八相、見分等應作四句。其第六識具後二句如理可知。即是二義與前師別。六望七等准此應知。

〔論〕：同聚異體至不相緣故。

述曰：第四子門。就如一眼識中。俱時心、心所。一一別互相望。雖是同聚而是別體。展轉相望唯有增上緣。見分、相分一切皆然。不相緣故。然此心、心所不相緣。相分所杖本質同。若見分、相分不相緣故。非如大眾部緣俱生心、心法故。若許緣者不同一所緣過。受不與心同一緣故。大乘見分不許自緣。亦有此妨。然極相近不緣俱法。說自證分既得自緣。即無前過但有後失。

若爾如何名同一所緣？
謂所杖質同名同一。非多見分共一親相分名為同也。
若爾且如第八心王。不能緣心所之相。即無本質。如何名為同一所緣？
同一所緣總有二義。一所杖質同名為同一。如五識等俱心所法。必同本識所變質生故。二相似名同一。即第八俱心、心所法。及第六識緣過、未等。雖或無本質不託他變。各各自變相似名同一。不要心王緣心所之境生名為同一也。此第一義。
〔論〕：或依見分至為觸等相質。
述曰：此第二釋。亦許相緣。或依見分同聚心、心所說不相緣。無緣俱時他見分故。此依因位。佛則不然。
若依相分有相緣義。謂諸相分互為本質方得起故。如本識中諸法種子。為同時五所觸等相分本質。此顯其事。
〔論〕：不爾無色彼應無境故。
述曰：若不爾者。無色界中五種心所應無境故。既彼有境故。必以本識所變為質也。諸心、心所理例並然。
然前師意各各緣自所變種子。然唯心王所變種子能生現行。非五所變。如眼根等無能生識用也。此師難曰。何故同一所緣分為二義。第八五數無本質也。前師解云：若必有本質。如第六識緣虛空時以何為質。第八心王不託五數境生。如何同本質？有說一切心必託本質方生。如緣虛空託名為本質。第八心王以五數所變相假力故為本質起。名同所緣。
〔論〕：設許變色至不同質故。
述曰：此依因位。果亦可然。至下當知。今此後師設許無色界第八亦變下界之色。五所如。本識亦定緣種。勿第八俱六箇見分境不同質故。自證分境許不同緣緣自見故。今依可爾說有本質。非要爾也。此義應思。同一所緣相似名同。各各變故。何要同質方名同也。又唯識之境取心內境。若待外質方生。良恐理乖唯識。是故前師甚可翫矣。
〔論〕：同體相分至但有增上。
述曰：第五子門。如一受相分與見同體。相望為緣者為見分二緣。謂所緣、增上。見分於境無所緣緣。但有增上。相與餘分但為增上。若約疎所緣緣亦非。見與相分不相似故。或可說得。由相為緣見分生故。第六子門。
〔論〕：見與自證相望亦爾。
述曰：謂見與自證如相與見能為二緣。自證與見但為一緣。如前說故。

見與第四亦但一緣。此據親義。若疎所緣亦得有之。今約親說不相違也。

〔論〕：餘二展轉俱作二緣。

述曰：自證。及證自證為二。見分之餘也。展轉為二緣。互得相緣故。二與見、相分但為增上。

〔論〕：此中不依至。互為緣故。

述曰：然前相分與見為二緣。不言種子亦為相分得為因緣者。此中不依種子為相分說。以說現行互為緣故。又種為緣生分別者。前第一門以解訖故。此即現行染八識聚說為緣訖。

〔論〕：淨八識聚至能遍緣故。

述曰：淨八識聚若自、他身。自、他八識為緣。皆增所緣緣。以淨八識皆得緣他及自身者互得相緣故。即淨八識皆得互緣。同時心、心所。亦得互自緣同時心、心所。以彼功能遍現影故。識自證分與相應法見分同緣緣自見分。餘淨心所義例亦然。又或能緣彼相分故。若不現彼影。應非知一切。又有解者。上文所言勿見分境不同質故。即識見分與相應見分定必同緣。如何自證與相應法見分。同緣識之見分不自緣也？若自緣者與自證分何別。若不緣者便違上文。今有二解。一云前依因位非依果說。依果說者見分之境亦不必同。又識等見分與相應法亦定同緣。亦自緣見分。亦緣自證分。與相應法見境齊故。然與自證作用各別。自證唯內緣更不別變。其見分自緣等亦更別變。然相分攝。與相應法同外取故。相應法緣識既不外取別變相分。識之見分例亦應然。亦不違上見分境同。此義雖勝然稍難知。

〔論〕：唯除見分至能緣用故。

述曰：若通佛說。非見分等為相分所緣緣。一切相分是親所變名為相分。相分必無能緣用故。如化心等亦爾。化心不緣故。故此第三、四亦非相所緣。見分攝故。文中唯有見分非相分境也。不除同聚心、心所相緣。以得緣故。即顯自證分亦見所緣。現作相分緣故。如無分別智。唯是現量無外境故不緣。不同後得智。後得智見分返緣自證。作影像緣。仍是相分。不爾即與證自證無別。何須四分。由是一切心皆具四分。今緣相應法見分。緣自證分。亦能緣證自證分。證自證分亦能緣見分、相分者。唯在佛位餘者不能。此中但遮見分非相所緣。義遮第三、四分亦非相所緣。意顯餘三分互緣一切法。名遍緣故。雖作此解三分何別。各相似故。如前所得者親得。餘新所得影說。故成差別。

又解然今但遮相為能緣。及遮見分不緣自證。非顯餘二得緣一切。此不及前解。
〔論〕：既現分別至能作幾緣。
述曰：上來第一現起分別緣其種子、現行生訖。自下第二明種子亦應緣其現行及種子起。
此言緣者是緣藉義。非緣慮義。以種亦是分別攝故。今論解言緣生分別。現行及種望於一種子能作幾緣問也。
〔論〕：種必不由至立彼二故。
述曰：種子必無等無間緣、所緣緣起。此之二緣四緣之中位居中故。以此二緣待心、心所為果方能生故。種非心等故非二緣果。
〔論〕：現於親種至但為增上。
述曰：今依因位。現行望自親所熏種能為二緣。即因、增上。唯除第八。及六識中極劣無記。非能熏故。與非親種不辨體故。除自種外。但一增上。
〔論〕：種望親種至亦但增上。
述曰：於一切位種子望自親種亦具二緣。除中二也。於異性非親種亦一增上。此中巨細如理應思。准前顯後淨種亦爾。文言略之。與染同故。
此上總解緣生分別訖。
次下第二總結有二。初結非。後破小乘心外之緣。
〔論〕：依斯內識至何固執為。
述曰：謂依內識若種、若現互為緣起。一切分別若因若果能生所生皆悉成立。汝等小乘所執心外之緣設有無用。況違理、教而固執何為。
〔論〕：雖分別言至具廣分別。
述曰：此略指也。下解彼彼分別。此言分別唯是有漏心、心所。《中邊論》說虛妄分別。謂是三界心、心所故。此非執心。然隨勝者聖教多門顯示。
有二三等者。至此卷下三性之中自當廣解。
如餘論中具廣分別者。《瑜伽》三十八、七十三、七十四、《顯揚》等。並如下解。《楞伽》第五亦有十分別等也。
上來解此頌中。初依頌釋文。第二廣解。廣解中。初問緣生分別。第二答解。解中初解四緣等。第二解生分別。生分別中。初辨生現、種分別等。後總結。
或從前釋中分三。初略解頌。次廣解。後結。

或於廣中分三。初解四緣等。次明生分別。第三廣分別。
或於此廣生分別分二。初辨生。後辨分別。餘解同前。
就明唯識相中。初廣分別三能變相。次前前頌明唯識訖。
自前頌來解諸妨難。於中有二。初二頌釋違理難。後五頌釋違教難。初二頌解違理難中。上來已一頌訖。
自下第二釋諸有情續生死難。前頌所明雖無外境。而諸分別皆緣所生不離內識。外人問曰。
〔論〕：雖有內識至生死相續。
述曰：此初寄問以發論端。雖知論主唯有內識。而既無有心外實緣。假說我法一切有情由何法故生死相續。若無心外緣生死不續難。
〔論〕：頌曰至復生餘異熟。
述曰：上二句答相續所由。下二句正答相續。長行答中有四復次。至文當知。
〔論〕：諸業謂福至不善思業。
述曰：初釋中有二。初別解頌文。後總結頌意。別解頌中文分為四。上二句別解為二。下二句合解為一。第四總牒第一句由字。第三句既盡字。第四句復生等字。合解其頌。解第一句中。先解諸業。次解習氣。後總解之。
以業有三故言諸業。此解業義如第一卷解。福等三業如《對法》第七、第八及《大論》第九、五十三等解。福者勝義。自體及果俱可愛樂相殊勝故。非福者不可愛樂。自體及果俱不可樂。相鄙劣故。不動者不可改轉義。其業多少住一境界不移動故。又復移轉境如生得散善。亦從於定總名不動。《對法論》說。欲界繫善業名福。《瑜伽論》言。謂感善趣異熟。及順五趣受善業名福。前是人、天總業。後是五趣別業。然說地獄亦有別善業者受等流果。如涼風觸身等。別相似業名為善也。又令地獄諸苦輕微名為善業。如不斷善等。又約六趣為論，除地獄取非天。五趣有善業果也。
非福業者。《瑜伽論》云：謂感惡趣異熟。及順五趣異熟。初是三惡趣總業。後是五趣別業。
不動者謂感色、無色界異熟。及順色、無色界受業前是總業。後是別業。《對法論》說。何故色、無色業名為不動？答：如欲界餘趣業。遇緣轉得餘趣處受。彼業不爾。定於自處受故。問曰：何故爾也。定所攝故。非同散業。若爾如何熏禪資下故業生五淨居？故此解非。又定地攝名為不動。以定能住於一境故。且福之名應通三界滿業。以

上善業別有勝能名為不動。欲界善業別得總名也。然不動中順受別業《瑜伽論》少別。如彼抄解。然此三業通身、語、意。意業通三界。身、語唯二地。有尋、伺故。此體性者。即有漏善、不善二思為此業體。遊履身、語身、語動作故名為業。身、語唯無記。非善、惡性故。唯以思為體。

此中為唯以思為業。為復有餘。

〔論〕：業之眷屬亦立業名。

述曰：即五蘊性。善、不善律儀實業眷屬故。餘則可知。

何意眷屬亦說名業。

〔論〕：同招引滿異熟果故。

述曰：以皆與業同招引、滿異熟果故。不同小乘具十隨轉。無過、未世實四相故。此總、別果如第二卷已廣具解。

上來所說謂初作時即現起法。若異熟因非即受果。現既久滅如何感果？非過、未有故。為答此問故次論文。

〔論〕：此雖纔起至當異熟果。

述曰：下解習氣。現行此業雖纔起已更無異問而便即滅。無別義理可如薩婆多雖現用無有過、去體能招當來真異熟果。

若爾如何？

〔論〕：而熏本識至說為習氣。

述曰：現行之業當造之時。熏於本識起自業之功能。功能即是頌中所說為習氣者。

何以名習氣。

〔論〕：是業氣分至故名習氣。

述曰：是業氣分。解氣。

由現熏習所成。解習。

此業熏成不同無慚計業皆宿作。並是曾有。化地部等業入過去現皆有體。又此習氣簡薩婆多等過去有體之曾業也。及簡順世外道說一切果唯現業所得作時即受。今此習氣理則不然。由過去無間滅現行熏習故。種子念念前滅後生恒現在有。故簡彼曾世有用於過去世現有業體。即此種子非作時即受果。後時或一生多年或多生等方始受果故。故簡現作業時即受果。由此義故有詮有遮。故名習氣。即解頌中習氣二字。總合此上解第一句下四字訖。

〔論〕：如是習氣至勝增上緣。

述曰：此善、不善業能感當來若別若總異熟之果勝增上緣。非同性故。

非親能辨果體生故。
次解二取。此有八解。
〔論〕：相見名色至皆二取攝。
述曰：一相、見。謂即取彼實能取、實所取名二取。二者取名、色。色者色蘊。名者四蘊。即是執取五蘊為義。前言相中亦通取無為。以為本質故。今此唯顯取親所緣。不能緣得心外法故。又變無為之影相分亦名所攝。不離心等故。三者取心及心所。一切五蘊法。不離此二故。四者本、末。謂取現果。第八識是諸異熟之根本故名之為本。餘識中異熟名之為末。是第八識之末果故。即取二異熟也。謂愛樂執取緣取也。或第八識總報品名本。餘識別報品名末。攝一切法盡。唯簡異熟。以極狹故。第五彼取者。即彼上四取也。即一取言。通上四處。是單取。及通彼上。是重取。謂有取取前第一能、所取之取。如重緣心。取下三取亦然。故有八解。此八皆是二取所攝。即是現行之取也。或前四是境。彼取能取。但有四也。
何以名習氣。
〔論〕：彼所熏發至名二取習氣。
述曰：即彼八所熏發。親能生彼八。居在第八識上功能名二取習氣。即前八中皆具二義。名為習氣。皆有所生、能生義故。本末若為異熟解者。取為所取故亦具二義。即名言種由取二而生故能生本識。此非善、不善。但是無記親生之種。此中二取通七識所熏。隨其所應生第八識相、見分等。
此二取言欲顯何義？
〔論〕：此顯來世至諸因緣種。
述曰：顯當來世異熟果心。及心相應法。各望自果為因緣種子親能生果故。簡前業種。即顯名言種子生果無盡。隨所欲生便能生故。以心為主但言生心。實通五蘊。此當來世言。或一分位三世。或生死三世等可知。解第二句頌上四字訖。
〔論〕：俱謂業種至互相助義。
述曰：頌言俱者。謂前諸業。及後二取之種子俱。即是同時感生果也。非如小乘異熟因果必不同世也。作時受時雖世不同。種正受果時。必與果同世。以過、未世無體性故。
問：於生果位親者因緣。若論感果力能勝者唯是業種。或二種既俱。何故頌中先說業種。後說因緣。
〔論〕：業招生顯故頌先說。

述曰：業招生顯。由業感生勝故。顯故。故頌先說非因緣也。解第二句五个字訖。

〔論〕：前異熟者至業異熟果。

述曰：頌中所言前異熟者。謂前前生業異熟果。異熟果者。顯通總別。頌文狹故但言異熟。意亦通也。以過去世多生之業。同於一身得受果。謂前前生業異熟果也。又前前生業之異熟。非唯一生名前前也。又前前異熟體非一故。後亦當爾。

既第三句中不解下二字。解第四句先解下三字。謂餘異熟等。將欲解頌既盡等言故。先發言云：

〔論〕：雖二取種至性同易感。

述曰：二取種子受果無窮。攝大乘第三說無受盡相。業習氣有盡。彼論說為有受盡相故。所以者何？由異熟果一者性別。與業性殊不多相順。二者難招業雖招得。謂必異世果方熟也。故業習氣有盡。如沈麝穢草有萎歇故。其等流果及增上果。一者性同。體性相順。二者易感。同時生故。此念熏已即能生果。故二取種易感果也。何者為等流。何者為增上。增上寬。但等流必增上。等流者謂種子與現行及自種。為俱生同類因故也。增上更無別體。即等流性故。

又解是等流果故性同。是增上果故易感。以具二果故具二義也。又種望現行是增上。望自類種是等流。業種望彼現及種皆異性故但是異熟。上來已別解頌文。下欲解意。并解第一句由字、第三句既盡二字。第四句復生字故。

〔論〕：由感餘生至餘異熟果。

述曰：由感當來餘生業等種子熟故。於今身中前異熟果受用盡時。即是此身臨終之位。彼所熟業復別能生後餘果起。即先果盡時。後果業種熟。其異熟果而復得生。所以生死不斷絕也。

由感餘生者。解由字。由者緣由也。前果盡時者。解既盡。

復別生果等者。解餘異熟復生也。

下結答難。

〔論〕：由斯生死至方得相續。

述曰：由此所說業果無斷。生死相續輪轉無窮。何假藉心外之緣。方得生死相續。此結答也。

〔論〕：此頌意說至為彼性故。

述曰：總此頌意。由業及二取為緣為因故生死輪迴皆不離識。非心外法令生死續。以業、二取不離心、心所而得相續。為生死因果之體性

故也。
〔論〕：復次生死相續至總有三種。
述曰：第二復次。解頌答問。於中有三。一總標。二別解。三指例。此初也。今三習氣即《攝論》第三、第四三種熏習。
〔論〕：一名言習氣至各別親種。
述曰：別解有二。初別解三。後配屬頌。但此名言分為二種攝一切法習氣盡也。此是三性諸法因緣。彼論但有言說熏習。
〔論〕：名言有二至音聲差別。
述曰：唯第六識能緣其名能發其名。餘皆不緣亦不能發。即唯詮義音聲之差別。簡非詮表聲。彼非名故。名唯無記。《瑜伽》七十二五法中說故。聲自性唯無記。然聲有表是業性攝。以能表思名為三性。體唯無記。名非業性。故從聲本說為無記。然名是聲屈曲差別。唯無記性。不能熏成色、心等種。然因名故心隨其名變似五蘊三性法等而熏成種。因名起種名名言種。一切熏種皆由心、心所。心、心所熏種。有因外緣。有不依外。不依外者名顯境名。若依外者名表義名。以分二別。然名自體不能熏種。
問曰：如緣五境而熏種等亦依外緣。何不別說因義熏習？
答：境非勝緣。因境而心熏。但是顯境所攝。有能詮之法。令因起執流轉生死。帶此勝用為緣而熏故。立表義名言熏習。又一切法名為先故想。名在於內發詮召法勝。但說依名不說依境。若依無漏名熏種。此唯無漏善。內名為緣熏五蘊種心變似故。雖亦依句等而成熏習。總說為名詮召諸法名最勝故。從勝為目但說名言熏習。名言進退攝句字故。
〔論〕：二顯境名言至心心所法。
述曰：即能了境心、心所法。即是一切七識見分等心。非相分心。不能顯境故。此見分等實非名言。如言說名顯所詮法。此心、心所能顯所了境如彼故名之為名。體非名也。名體是彼不相應行故。又如四蘊名名體即是名。能顯義故。《瑜伽論》中第五十六說。順趣種種所緣境義。依言說名分別種種所緣境義。四蘊名名。是通三性見、相分種。境從見說亦名名也。了境心等之所了也。即通三界有漏無漏。即攝一切有為法盡。《攝論》唯據言說名。唯有漏也。
〔論〕：隨二名言至各別因緣。
述曰：隨二為緣相分等中熏五蘊種親辨體故。
〔論〕：二我執習氣至我我所種。

述曰：此令自他成其差別通六、七識。非如《攝論》唯說第七。
〔論〕：一俱生我執至自他差別。
述曰：因我執故相分之中亦熏五蘊種。即名言熏習。由熏我執種令自他別故別立之也。初通六、七。後唯第六。其文易解。無勞更釋。
〔論〕：三有支習氣至善惡趣別。
述曰：有謂三有。支者因義。分義。即三有因生善、惡趣差別因也。通六識皆有此熏。餘文可知。然不善中所言諸者。顯惡多於善。令生厭故。令五趣別由業力也。
〔論〕：應知我執至是增上緣。
述曰：此後二種望異熟果是增上緣。以異性故。我執相分所熏成種。雖作因緣親生本識。見分種子令彼自他差別故成增上。此中名言種。與異熟果為因緣親生故。有支為增上緣異性故。我執種子為增上緣。令自他別故。此是見分執種。若相分種亦得親生。文意如此也。
第一言說名。唯欲界。及初定。有尋、伺故。此熏習至第四定皆得。依名起熏習故。或通無色。無色諸天佛處聽故。
顯境名言通三界九地熏習。有支、我執亦皆通三界。
第二名言熏習通三性。有分熏習唯善、不善。我執熏習通有覆、不善。俱生唯有覆。分別通不善。
第三表義名言唯第六識緣之熏習。顯境名言通前七識。第八不熏故。有支通前六識。有善惡性故。我執唯第六、七。七唯俱生。六通分別。
第四後二熏習唯有漏。名言熏習通無漏。無漏亦依表義、顯境名言熏成種故。《攝論》但約有漏表義名說。此說盡理。
第五位次。名言熏習唯除佛位。第六識有漏至八地。餘六識。及諸無漏通十地。有支非聖者。聖不造業故。設造別業不名有支。非行支故名言所攝。或類相從亦有支攝。分別我執唯異生資糧位起。聖說不共無明內異生亦無故。俱生我執除二乘無學。八地以去菩薩。及如來。此即別解三習氣已下配屬頌。
〔論〕：此頌所言至有支習氣。
述曰：以三熏習即頌習氣。頌中所言業習氣者。即此三中有支習氣也。
〔論〕：二取習氣至皆說名取。
述曰：即取我執。及取名言以為境界。而熏所成二種習氣皆名為取。取此二故名之為取。非此二種體自能熏可名取也。此即解頌上二句中三習氣也。
〔論〕：俱等餘文義如前釋。

述曰：此餘俱義。及習氣義果。有前盡而後生義。如前師解。此中同者不別出之。若有異者皆別解也。下准此知。然此熏習。十一識等相攝分齊皆如理知。
第三復次以十二支解頌。
〔論〕：復次生死相續由惑業苦。
述曰：於中有二。初汎解惑、業、苦屬釋論文。後以有支釋惑、業、苦。初中有三。初總舉生死由惑、業、苦。次別解惑、業、苦。後指例餘文。此則初也。
業、惑、苦者。此應第二方解其惑。以隨發業次第而說故此非倒。
〔論〕：發業潤生至眾苦名苦。
述曰：次別解也。能感後有諸業名業。即通一切總報、別報現、後等業。除無記業。及無漏業。皆名為業。能感異熟生故。
惑者即是發業潤生煩惱。《對法》第四一切欲界分別煩惱。皆能發業皆是不善。任運能發惡行者亦是不善。即修道我見、邊見。及此相應貪、慢、無明皆非不善上來數明。然緣起經上卷云：若由欲愛造諸福行。彼信為依乃造斯行。由於生死起定信故。此愛及取由信攝伏。我施設為有覆無記。若法欲界有覆無記。於發諸行無勝功能。以此文證。故離我見等俱起法。亦有獨頭愛等無記。即緣後有起愛潤生愛等。或餘本有位起。此愛等亦是不發業者。及除上界無明等發業者。外餘一切不發業惑。餘者皆是此中發業惑攝。餘隨起有覆等是潤生攝。若助發潤即通一切。苦中即攝三苦、八苦。文易可知。
〔論〕：惑業苦種皆名習氣。
述曰：前說現行此種。即現之習氣也。
〔論〕：前二習氣至親生苦故。
述曰：以三種望果談其親疎。今此三中惑、業二種非異熟性。與果異性。但增上緣。助生苦故。但為勢引。非正親生。若苦種子與生死苦為正因緣。以能辨體親生苦故。
〔論〕：頌三習氣如應當知。
述曰：惑、苦種子名為二取。業種可知。故言隨應。
問：何故此中惑、苦名取。業不名取。
〔論〕：惑苦名取能所取故。
述曰：釋彼得名。惑是能取。染著性故。苦是所取。染所著故。
〔論〕：取是著義業不得名。
述曰：此釋唯業不名為取。世間有情多於現果起執著言。今此是我、

我所攝故。即能、所執著名為取。世間有情不多於業起執著故。如有執我而為作者我物等故。前說以取是著義故。不多於業而起於著也。
〔論〕：俱等餘文義如前解。
述曰：一准於前義可知也。然於此中惑、業、苦攝一切惑、業、苦盡。即總門也。
〔論〕：此惑業苦至如論廣釋。
述曰：第二別攝十二有支。此中以總復攝於別十二支故。
問：何以知十二支是別。攝總惑、業、苦不盡耶？
答：若除此中無明、愛、取餘一切惑。除正感後世行。餘別報等行、并別報體。苦聖者身行。及苦等。非十二支故。
就解十二支中有三。初以惑、業、苦總攝十二支。即此文是。二廣明十二有支。即論云此十二支略攝為四謂能引支等以下文是。三總結支歸惑、業、苦。即下論云由惑、業、苦即十二支故。此能令生死相續也。
今此惑、業、苦總攝十二支中。指如餘論廣釋。即《瑜伽》第九、第十、第九十三。《對法》第四。《十地論》第八。及天親所造十二因緣論等。此為論也。然緣起經中亦甚廣明。至下論中此所無者附文解出。此十二支且略以十門解釋。一列支名辨總別體。二明支總別名義得名。三次第所由。四總、別業用。五因果差別。六支互為緣四句料簡。七能、所引生諸論對釋。八廢立增減釋諸妨難。九定世破邪。十諸門辨釋。論文有四。一能、所引生。二釋妨。三定世。四諸門辨。
一列支名辨總、別體者。列名可知。總五事中相及分別。三性之中唯依他性。取蘊、處、界一分為體。
別體性者。一無明支者。以行蘊中無明為體。不取餘法。何以知者。緣起經云：初無明有十一殊勝非餘法故。《大論》第九云：以七無知等為無明支。故唯取無用不取餘法。
問：若爾何故《對法》第四云：無明與行得為因緣。無明俱思種名無明支故。
答曰：不爾。彼非因緣故。此論解云：無明俱思假說為無明。實非此支攝。由假說彼為行因緣。實非取餘為此支體。《大論》第十。及此論下。說為一事故不取餘法。又諸論、此論皆言。正發業唯是無明。餘者是助故不取也。非如小乘約分位辨。此有十九、七、五、六種諸無知等。如《大論》第九等說。此無明支別有實性。何以知者。下十二支假實之中說為實故。《大論》第十。乃至五十六緣起善巧中皆言

實故。又五十五明諸煩惱假實之中。言五見假。此為實故。又緣起經下卷。五十六中。皆廣問答簡諸餘法故名無明。《俱舍》第十文勢同也。此通現行及種為體。十地經云：無明有二。謂子時、果時。緣起下卷云：無明有四。謂隨眠等。又唯發業性。通不善、無記。然發福、非福、不動三無明別。如《對法》第七。

二行支者以身、語、意三行為體。心、心所法為體。謂行體是思。此身、語、意三在欲界名福、非福。身、語在色界。意亦通無色。名為不動。《大論》第九等同此解。此支亦通現行、種子。十地經說行有二種。謂如無明有子、果時行亦爾故。唯善、不善性。

三識支者唯取阿賴耶識親因緣為體。九十三云：於母胎中因識為緣。續生果識隨轉不絕。任持所有羯剌藍等。非餘七識隨轉不絕能任持故。彼下文云：又即此識當來後有名色等種之所隨逐。非餘七識諸種所隨故。此論又云：所引支者。謂本識內親生當來異熟果攝識等五種。此中識種謂本識因。故知識支不取餘七。

問曰：若爾何故《大論》第九卷末。以六識為識支廣解已。云此於欲界具足六種。色界唯四。無色唯一。

答曰：九十三中自有會。云行為緣故令識轉變。此識現法但是因性。攝受當生諸識果故。約就一切相續為名說六識身。既有此解故言六識者。是就二乘一切身語。彼不立有第八識故。又一身中約一切識相續為名說言六識。其實唯取阿賴耶也。果報主故。說與名色互為緣故。乃至命終恒隨轉故。

此唯種子不取現行。何以知者。《大論》第十、此論等云胎藏苦故。

問：若爾何故《大論》第九云三行所熏發種子六識。及種子所生果時六識名為識支。處處又說行熏於識。識與名色得互為緣識入母胎。非種子時有是義故。《十地論》云如無明有子時、果時。乃至於生、老死亦爾？

答：此論下云：此五種子在於因時無有前後。約當生果位中說故有前後也。或於現在是過去世。此生、老死位說識支故。有現行識其實唯種。不爾便違五十六說。彼說五種胎藏苦故。此論所引支中。又言識等五是種故。識既如此說名色入母胎。乃至說受亦有二種。謂境界受為愛緣等。皆准此知。此五體皆唯種子故約當生位。及於生、老死位說故。言有現行實皆無也。此唯無覆無記性攝。

四名色支者。有二種體。一者一切有漏五蘊皆是此體。通異熟、非異熟。如九十三說。又五色根。根依大種。根處大種。所生諸色。及餘

諸名。皆名色攝。《大論》第九云：受蘊想蘊、行蘊、識蘊、十有色處、法處色等。皆名色支。此論下云：或名色種總攝五因。於中隨勝立餘四種。通取三性以為體也。若准此論及諸論等。通取異熟。及餘性故。若約名色不相雜亂說此支者。即除六根、觸、受法種皆名色攝。謂色蘊中除根餘色。除受蘊全。除行蘊觸。除識蘊中本識、意根。餘想蘊全。三蘊少分。為名色支體。此論下云：此中識種謂本識因。除後三因餘因。皆是名色種攝。故此二體寬狹不同。前體即是四蘊名名。色蘊名色。汎爾通釋。即體相濫。後解名色五種各別可有差別稍似分明。不爾如何名五種子？五體即是一名色故。此唯異熟無記性故。第八相應中除觸及受。六識俱中又除一切異熟觸、受。所餘現在異熟六識。及過、未世所餘異熟心所法種。皆是此體。又九十三云：俱生五根名之為色。無間滅意名之為名。即與六處無別體也。然說六識為識支故。由說與彼互為緣故。偏說六根。非實此支之體唯爾。前解為勝。此約六處與名色支無別體性一義解釋。非謂盡理。無覆無記性。

五六處支。唯內六處。此唯取彼異熟種故。即五色根。及前六識若有異熟居過去世說為意也。此約一意二世分別。即義說別。若不爾者名中無識。此約一時俱有五種而為論也。若約當生分位說者。即名色支具足五蘊。初生之位在過去識名為意者亦名中攝。未名六處故。此唯種子。有處亦說為現行者。如名色中說。下至觸、受皆准此知。

六觸支者。除第七識取餘第八相應觸全。六識之中若異熟觸一切皆是。此約五種同時為論，若分位為言。六處位後所有觸數方是此體。《大論》第九說六觸身名為觸故。

七受支。此亦同前觸應知也。作用分位義皆同故。然論說受為愛緣者。約當來生。及於現在生老位中現起受說。然即彼體是生支攝。今此受支唯在種位。以識等五論皆名為胎藏苦故。九十三云：此五皆是唯種子故。

八愛支。唯取愛數一法為體。《大論》第十初云：愛謂三界愛。亦通現、種。《十地論》說故。此論下文云：愛支與取得為因緣。非現望現體是因緣故。愛種、現為此支體。

九取支。通取一切煩惱。《瑜伽論》說一切煩惱令生續故。即通見、修所有煩惱令生相續。又下文說。正唯修斷。助潤通見。論文多據四取為體。在家、出家二諍本故。四取以三見。及貪為體。《大論》第十及九十三等云：欲取云何謂欲貪。見取、戒禁取、我語取即三見故也。諸在家者以欲貪為先而興諍故。諸出家者依三見為先而興諍故《瑜

伽》上下四取體三文不同。一唯取四取是四取體。二緣四取貪為四取體。三若能取。若所取。若所為取。皆四取體。今此合取。所說義別故無妨難。勘《別抄》也。

問：若爾何故十地經等云愛增名取。？

答：下自會言。雖取支中攝諸煩惱。而愛潤勝說是愛增。非無餘惑。此通種、現。十地經說故。如愛引證。

十有支。即取前行。及五果種為愛、取潤已轉名為有。九十三等云：愛、取和合潤先引因轉名為有。是當生起因所攝故。此有或唯說業等者下文自會。今上來解此唯種子。由前六法種子轉名有故。

十一生者。即五果現行。以異熟五蘊為體。

十二老死亦然。然老死即前五蘊變滅。然生、老死二名。是於五蘊假立名。即不相應行蘊。今取實體亦前五蘊。此不取種。唯引果故。種即是前五種支故。若約分位未潤已前名識等五種。被潤已去有果起已名生、老死。亦通種子無妨。緣起經說生、引同時。即雖被潤總轉名為有。生果之識等仍名引故。唯取現行至下當悉。薩婆多師一一皆以五蘊為性。如《俱舍》第九、婆沙第二十二三等解。

第二辨支總別名義得名者。初解總名。此名緣起。亦名緣生。五十六云：無有主宰、作者、受者。無自作用不得自在。從因而生託眾緣轉。本無而有。有已散滅。唯法所顯能潤所潤墮相續法名為緣生。《大論》第十釋云：由煩惱繫縛。往諸趣中數數生起。故名緣起。此依字釋名。又解即依緣字、起字解此名也。唯有漏十二支得此名矣。又依託眾緣速謝滅等。依剎那釋通一切法。又眾緣過去而不捨等。此依義釋名。今依此解。又乃至。於過去世覺緣性已等相續起等。如世尊言我已覺悟正起宣說。展轉傳說故名緣起。此解亦得。合有五釋不能煩引。五十六說。因名緣起。果名緣生。謂此無明隨眠不斷有故彼無明纏有。此纏生故彼諸行轉。如是乃至老死亦爾。然五種果中以前後相望為因緣。為因時非果。為果時非因。據義別故。世親《俱舍》自意同此。亦得別名。緣起經云：如是諸分各由自緣和合無闕相續而起名緣起義。釋總名已。次辨別名。

名義得名者。言無明者非六釋攝。以無別體義可為六釋故。初離無與明別解。後合之總釋。故名離合。舊云六釋者是。謂此六釋依二法簡別。離合方可為解。非如眼等雖有二字名曰斫芻。而體一法無可簡別用此六釋。六釋不遍諸法釋故。如《別抄》解。

行者當體彰名。造作是行義。亦功能得稱。

了別名識。
觸境名觸。
領納名受。
耽染名愛。
追欲名取。
有果名有。
蘊起名生義。《勝鬘經》及《緣起經》等。《瑜伽》等亦有別釋。皆同於行。不能別引。
言名色者是相違釋。名之與色體各別故。如云能立與能破言。五十六云：何故四無色蘊名名？答：順趣種種所緣境義。或依言說名分別種種所緣境義故說為名。何故色蘊名色答於彼彼方所種殖增長義。及變礙義故說為色。變礙有二乃至廣說。既各彰別體。故是相違釋。非名體即色。非是依名之色。名所有色故。
六處者帶數釋。處者生長門義。體類不同有其六種。此帶六言故帶數釋。
老死者變異義是老義。滅無義是死義。前是異相。後是滅相。各有所表既如名色。故相違釋。不說異相而言老者毀責名也。亦相違釋。老死別故。
第三次第所由者。《大論》第十有三復次解。初云：諸癡者要先愚於所應知事方起邪行。起邪行。故令心顛倒。心顛倒故結生相續。生相續故諸根圓滿。根圓滿故受用境。受用境故耽著、希求。耽著、希求故煩惱滋長。煩惱滋長故發後有業。業滋長故五趣果生。生已變壞老死生起。故十二支如是次第。此約當生五果為因次第。
第二約二緣建立十二有支。前六支內身緣立。後六支境界緣立。
第三約由有三有情聚立。一樂出世有情滅緣起增白法。二樂世間有情立前六支。三樂著境界有情立後六支。如彼廣解。故十二支次第如是。此二亦約當生果位說因次第。以識等五因支熏時無次第故。緣起經云：一時而起次第宣說。
問：若爾何故淨緣起中先觀老死逆觀緣起？
答：依諦先後道理立故。如餘處說。此中染者依隣次第二世因果說。隔越多身說即不定。思准可知。下亦略辨。
第四總別業用者。謂此能令有情生死流轉。生死體者謂生、老死。前十能令生等轉故。此總業用。別業用者。《對法》云：無明有二業。一令有情於有愚癡。謂由彼覆故於三際不如實了起過、未疑等。二與

行為緣。謂由彼力令後有業得增長故。十地經云：無明有二。一緣中癡令眾生惑。即前於有所知境等不了疑也。二與行作因。同前《對法》餘乃至老死《對法》二業云：一數令有情時分變異壞少盛故。二數令有情壽命變異壞壽命故。十地云：老有二。一令諸根熟。二與死為因。死有二。一壞五陰身。二以不見知故而令相續不斷。然《對法》合作法。十地開之。又《對法》約老死無果終義。十地約死有果為論，故言以不知見故相續不斷等。又以前十二支中十地上下皆同此論，文雖稍別義意大同。不能繁引。

問：且如行中福、不動。以正簡擇力而起。何故仍說以無明為緣也？

答：《瑜伽》第十云由不了知世俗苦故起非福行。由不了達勝義苦故起福、不動行。緣起亦云：又無知故於非對治起對治想。造諸福行。或不動行。故以無明為因生福、不動。世俗勝義苦。非謂苦苦、壞苦名世俗。行苦名勝義。若爾即色、無色無壞苦故。若亦迷彼豈唯發非福也。但可總言。世俗易了知者名世俗苦。即三塗等苦。彼不了故造非福行。難了知者名勝義苦。即人、天善趣。勝義道理體皆是苦。世俗難了謂為善勝。迷之故造福、不動也。是亦有壞苦。名勝義苦也。不可定判三苦分之。如《對法》第七。《大論》第十。《顯揚》破苦品等。《別抄》說。

問：如經說諸業以貪、瞋、癡為緣。何故唯說癡？

答：此中通說福、非福、不動故。貪、瞋、癡緣唯生非福故。

問：身。語二業思所發起。而行亦緣行。何故唯說無明為緣？

答：依發一切行緣而說。及依生善、染思緣說故。此行如是既問答已。乃至老死問答皆爾。如《大論》第十一一廣說。不能繁引。此中且說隣近。無明與行為緣。若隔越為緣。乃至老死亦爾。然後支非前緣。非為斷前支修後支。但為斷後修前支生故。

第五因果差別。此有五種。一等起因果。謂前前支為因。後後支為果。十二支中無明唯因。老死唯果。餘亦因亦果。無明無所從。老死無所起故。此約十二支內分別也。故第十云：初一唯因。後一唯果。餘通因果。

二本末因果。無明、愛、取三體是煩惱。業苦本故唯是因也。生、老死二唯是於果體唯是苦。惑業之果。五種之果故。餘亦因亦果。是煩惱之果。生老之因故。第十云：三唯是因。二唯是果。餘通因果。又生、老死唯果。末故。前六及愛、取、有三是因。本故。受通因、果。通本、末等。第十云：前六、愛、取、有三是因分。後二為果分。受

通二種。此有二等。廣如彼說。
三異熟非異熟因果。即識等五及生、老死七法是果。識等五種望生、老死雖是苦因。於現亦說五為現行。即在生老位中而說故。七是果異熟法故亦正果體。餘五是因非異熟故。五十六云：又現世果所攝五支。及未來果所攝二支。總名果所攝緣起。當知餘支因所攝緣起。故《中邊》上卷云：有因雜染、果雜染。因雜染者謂煩惱業分。果雜染者謂所餘分。
四熟未熟因果。前七支是因。猶未熟故。後五支是果。名已熟故。謂無明熟成於愛、取。愛、取是前無明增長故。有是行等六法熟故。生老死二正是熟時。熟謂熟變故也。《對法》云：於因時有能引所引。於果時有能生、所生。有作是釋。愛、取、有三隣近果故名之為果。若爾正生果故。即識等五應亦名果。前解為勝。
五正熟非正熟因果即前十支是因。二支是果。生、老二支是正熟故。《大論》第九、第十等皆云：能引、所引俱是引因。引生、老死二種果故。能生是生因。近生生等故。生、老死二二因果故正熟果體。即此論下文等云：此十二支十因二果者也。若約五果當生位說雖亦是果。然今明時分定體不取也。此中因果十二支相望更無增減。其無明望自種雖成因果。非此所明。自支攝故。略此五門攝諸經論為因果義。更無增減。
第六支互為緣問答料簡。
問：若法無明緣彼是行耶？設是行無明為緣耶？
應作四句。初句謂無漏。無覆無記行。第二句謂除行所餘支。第三句即行支。第四句謂無漏識等。
如是乃至受望愛為四句。第一句者。謂希求解脫。依於善愛而捨餘愛。第二句者。謂無明觸所生受為緣。生除愛所餘有支。第三句者即愛支。第四句可知。
愛望取作順後句答。謂取皆愛為緣。有愛為緣非取。謂除取餘支。
如是乃至生望老死。皆順後句答。或生為緣非老死者。謂疾病。怨憎會苦等。餘可知。如是一一皆如《大論》第十廣解。
以上六門此論雖有初體性門。然以能引等四義攝故。文勢長遠義理散廣。恐學者難曉。故今此中別束出體。論所明處名能引等。至彼料簡。

成唯識論述記卷第八（末）

〔論〕：然十二支略攝為四。
述曰：自下乃至老非定有。附死立支以來。是此能所引門。論自有文

不假懸解。論所無者。隨文附出。即為四也。第一能引中初正出體釋名。二別重料簡。
〔論〕：一能引支至五果種故。
述曰：謂無明行者。出能引體。
能引識等五果種故。釋能引名。雖此二支與生老死為引因體。而前十支俱是因故。不可遠望二果為能引支故。但望近所增之種名能引也。
〔論〕：此中無明至善惡業者。
述曰：重料簡。
云此中者。是簡持義。如常分別。先解無明故。謂諸無明。如《勝鬘經》有五住地。即見一處。欲色無色有。及無明住地。前四煩惱障。能發諸業。第五所知障。不能發業。若汎言發身、語。即此亦能。《佛地》第七若所發業及所得果。皆所知障。此論下言第二地中斷犯戒愚。即所知障。亦能發業。唯望菩薩是染污性。望餘不染。非善、不善。不能招生。此無明支取發業者。謂能發起善不善業。故五無明唯取前四。前四之中有能發業。謂見道全。修道一分。不發業者。謂修道一分。於發業中。有能通發總別業者。有但發總報者。有唯發別報者。今取兼發總別。及唯發總報者。不取唯別。於中復有助正發業。為簡助等皆非此支故。此無明唯取能發正感後世善惡業者名無明支。但發感總行所有無明名之為正。於中以見、修無明中何者正助。乃至何諦相應、不、共等分別。緣起下卷無明有四。皆應准說。
〔論〕：即彼所發乃名為行。
述曰：即彼所發感總三業。乃名為行。
〔論〕：由此一切至皆非行支。
述曰：此簡非也。由此道理。一切現報業別、助當業皆非行支。一切現業皆唯能感別報果故。亦由此文即證現業不感引果。感當業中。別有一業唯感別報。亦非行支。由此即顯設有一業唯感總報。復有一業通感總、別皆行支攝。緣起經說。聖者不造後有業故。《對法》第七說。聖不造業。無真實義愚故。又《瑜伽》第十說有支非學攝故。別報非也。此中有云學是解脫分等為體故。初發心已去皆不造後有引業。此亦不然。所以者何？緣起下說。內法異生不放逸者所有福行、不動行。非無明為緣者。不起現行相應無明而引發故。若放逸者。三種無明之所引發。不放逸者。為簡於此故說彼行非無明發。非彼無明種子不發行也。得成總報。《對法》第七云：有二種愚。一異熟愚。二真實義愚。由後發福、不動。初發非福故。無有福、不動非無明所

發。不爾何故即彼經言我說諸聖有學不造新業。不言內法異生不造新業。由此當知。順解脫分順決擇分善方便性者。能違背有尚有感總。是無明、行支。彼二位中生得善法故。是行支感總報也。
或說彼二方便善法不感總報。此中所說感總報業方成行。故緣起復云內法不放逸行非無明引故。雖言感報。但別報因。由此道理。既所有業皆非行支。現所有業亦非行體。不爾別報有相例失。以感生死非殊勝故。非正行支非非行攝。若不爾者。於一生中。唯有總行兼總別行。所餘能感異熟別報名色等支。應非行感。由此故知。唯別業果既名名色。別報因體應名行支。若正異熟名色支者。或唯總報。或兼總別。若兼名色支。唯滿果亦是。行支亦爾。正行如報或唯感總。或兼總別。若兼行支唯感別報。諸行亦是。聖不造業。約正行支。別報即名色。兼名色支攝。亦不相違。此論但取正行名行。兼行即非。別不獨能牽後有故。然體是行。不爾即有如前理妨。所以除也。既爾返顯能發彼行所有無明。非緣起中無明支攝。但是有分熏習所收。
〔論〕：二所引支至所引發故。
述曰：出所引體兼釋其名。此亦有二。如前可知。謂本識內等者。出體也。即是第八本識之內。為前行等為增上緣。所發名言因緣所熏習氣。親生當來五果之種。是前二支異熟果攝。識等五種是所引體。即顯當果因緣種也。通總別報。即識支全及名色并意處觸、受少分。是總報體。除第八識及相應法餘皆別報。
是前二支所引發者。釋所引名。此五種子。雖是當果親因緣性正是引因。然近行熏故。從能熏行說為所引也。
言本識者。簡經部師色、心有種。又簡自性。雖生死因。非本識內故。言親生者。簡自業種及薩婆多業為因緣。非親生故。
所引發者。有三義釋。謂本有。新熏。二合用也。
〔論〕：此中識種至即後三種。
述曰：重料簡也。就中有二。初辨五種離、雜體性。此有二解。一離五種各各別體。五種之中識種。即是本識之因。阿賴耶識因緣種也。除後六根觸受三種。餘色。四蘊之因緣種。皆是名色種子所攝。後之六處并觸、受種。如三名是。此中防難及違論文。如出體中已料簡訖。一雜五種者。
〔論〕：或名色種至總別亦然。
述曰：其名色種總攝五因。諸論皆說五蘊性故。前已引訖。於中隨勝立餘四種。執持識勝。生識處勝。觸境觸勝。領納受勝。故別立四。

或報主識勝。識依處勝。受因觸勝。受境受勝。或愛因受勝。故別立四。故餘想等不別立支。由此六處名為總。攝六識界故。識支是別。意界攝故。亦由義勝總中離別准此亦然。此總第一離、雜二體也。
〔論〕:《集論》說識至名識支故。
述曰：二釋妨難。於中有五。一會《集論》，若五所引二為能引。何故《集論》名識能引。三四有異。《集論》說識亦能引者。亦前二支為第三故。遂致亦言。識中業種名識支故。種子識中通有行識。故說行種以為識支。是能引攝。
若爾識種何法所攝。
〔論〕：異熟識種名色攝故。
述曰：名色體寬如前已說。
〔論〕：經說識支至俱名識故。
述曰：二會契經。
問：《集論》可爾。緣起經上卷。說此識支通能所引。此如何通？
彼經說通能所引者。業種識種俱名識故。各別義說。非定相違。
何故識種不同《集論》名色所攝。
〔論〕：識是名色依非名色攝故。
述曰：經說識種名色所依。非名色故。即於識外別說名色。
若全五種名所引支。何故緣起上卷經云一分名色、六處、觸、受亦名所生？
答：依當現行故作是說。非謂種子即名所生。
若爾識種何故不說。
已說彼種通能所引。遂略不說識有現行。又說名色入母胎故。但說識支是種子攝。
問：若爾何故。彼經亦說受支一分名能生支？
答：現行受有二。一內異熟受。彼經說為所生支攝。約當生位名為能生。二境界受。能生愛等。故彼經說為能生支攝。亦不違理。九十三等說。一領受內果。二領受境界。由迷內果故造諸行。乃至云云：二迷外果故發生貪愛等潤先引因。乃至廣說。由此理證實不相違。
問：此五種子為前後熏發。為一時熏耶？
答：一時熏。
問：若爾如何說有前後？
〔論〕：識等五種至假說前後。
述曰：三釋伏難。伏難如前。此答有二。初識等五種由業熏發。感召

之位雖實同時。而依主伴等相異故假說前後。謂本識為主。異熟主故。餘四為伴。非主異熟助伴生故。就彼四中。名色是總。體性寬故。餘三是別。義用狹故。就後三中。六處是勝。受等依故。餘二是劣。依處生故。就後二中。觸是因勝。能生受故。受是果體。觸所生故。由此五支有如是等就各相異故。諸聖教假說前後。體實同時。此中意言。名言熏習發此五種。雖有前後雜亂不定。於生果相。未辨何前何者為後。由行熏識。業力種成。令五種子一時轉變。於生老位能生自果。今說由行增上所發說為一時。非名言熏必一時也。此依實解。

〔論〕：或依當來至說有前後。

述曰：二或依當來生起分位。或依現在已起分位。有次第故。說因五種前後不同。非行熏時及實生果有前後也。此依分位。非實體也。

問：若實此五但是種子。何故諸聖教說識、名色中。互為緣等。亦說現行。

〔論〕：由斯識等至現行義故。

述曰：四會現行難。今答。由此當起理故。識等五支。十地、《對法》亦說現行。以在因時決定無有現行義故。緣起上說。世尊何緣名色等種。異熟識中同時引發。而復說有先後次第。世尊告曰。彼於當來先後次第而生起故。如是而說。正與此同。

問：若初熏時未能現起。如何緣起上卷經說生、引同時？

〔論〕：復由此說至必不俱故。

述曰：五會同時難。復由此理經說生引皆是同時。

何以得知於當起位方說同時。

於初熏時未能現起。潤未潤時必不俱故。謂初熏時愛等未潤。雖八萬劫終不生果。後愛等潤方生現行。若初熏時即能生現。應初熏位便有愛等。

若爾如何造潤時異？

由潤、未潤必不俱故。於當起位方說生、引許有同時。其體是一。位別說故有引、生別。其潤緣合。可得引、生二義之名。即行等六。別名為引。總名為有。經亦不說定同時故。

若爾何故先說其引。後說其生。

潤已生時雖無前後。潤、未潤位前後定別。必先有引。後有生故。故說引先生居後也。緣起上說。世尊告曰。此引、生支一時而起次第宣說。要由有引。後有生故。或望所生果近遠故。

〔論〕：三能生支至生老死故。

述曰：此中文二。如上所解。
愛取有者。出其體也。今以三法為能生體。
近生當來生老死者。釋能生名。雖愛、取二亦能潤前六引因體名為能潤。以近當果但說能生。
此釋名也。總為初段。第二重釋。就中有三。初牒於前。
〔論〕：謂緣迷內至五果種已。
述曰：是牒前也。此義意言。如次前引受有二種。謂內異熟受外境界受。受內異熟時。由迷內異熟果無明不知二苦。故隨所應造三種行。為增上緣。引起當來生老死位。識等五果因緣種已。
第二正解潤生之相。
〔論〕：復依迷外至欲等四取。
述曰：又依迷外增上果愚。以境界受為緣。發起貪愛煩惱。緣愛復生欲等四取。四取者。謂欲取、見取、戒取、我語取。又如《樞要》。
〔論〕：愛取合潤至後有果故。
述曰：此二和合潤能引之中業。及所引因五種轉名為有。何以名有。此六俱能近有生等後有果故。此總意說。受內異熟時。由不了內世俗苦故起非福行。苦相麁顯易可了知。名世俗苦。不能了內勝義苦故。起福、不動。人、天苦果相非麁顯。勝者知苦名勝義苦。為緣引發名言五種已。雖迷二苦不同。總是迷內起業。後受境界時。由不能了所知境故。起染受時愛等增長。合前六種轉名為有。如水潤種。種近果生。此中緣言。是緣藉義、勢力義。由癡故造行。行有勢力故。令名言種可生當果。不爾異熟此名言種。未能生果。後復由起愛等勢力。令前種子近生當果。雖別身起業。別身起愛。隨業勝者。由煩惱力果即近生。勢力令然。非由別義。此中二愚隨增義說。據實迷內亦得潤生。全界煩惱續生死故。迷外境界愚亦能發業。追求欲境起不善故。以內外二見、修愚別。隨增分二。故下二惑皆通發、潤。
〔論〕：有處唯說至異熟果故。
述曰：三會諸論，如《瑜伽》第十。說此十二支無因緣者。依增上所攝生起因故。彼下又云：取所攝業名勝分有等。諸論非一。此初會彼故。但總言有處。唯說業種名有者。此能正感異熟果故。五種雖正因能生。無力正感。故不名有。故第十說名勝分有。
本地第五、三十八等。說生起因能生因攝因緣為性。即唯五種。不說業支。何故此中亦說業有。次會此文。
〔論〕：復有唯說至識等種故。

述曰：識等五種彼名有者。親生當來識等五法之種子故。正因能生故不說業。此皆偏說非謂實體。第十復云全分有者。業及識乃至受所有種子。由取所攝說為有故。此言有處。經論文多故不別出。
〔論〕：四所生支至近所生故。
述曰：有二如上。
謂生、老、死。出體性也。
是愛取有近所生故。釋所生名。雖亦為前能所引得。不名引果者。如五種子不名引因但名所引。此亦應爾。而近為前愛等生故。但名所生不名引果。總是生、引二因之果。但近因生為此名故。總是第一出體釋名。
〔論〕：謂從中有至乃名為死。
述曰：二重解前生等分位。謂從中有初生已後至本有中。隨命長短未衰變來。皆生支攝。諸衰變位隨多少時心色俱衰。總名為老。身壞命終入滅相位。方名為死。大乘滅相在過去故。由此正死名為死支。緣起亦云：有下種生、漸增生、出胎生、漸長生、成長生等五位差別。五衰名老。[髟/首]髮衰、身相衰、作業衰、受用衰、命根衰壽量將盡隣近死故。有六種死。一究竟死、二不究竟死、三自相死、四不究竟死分差別相、五究竟死分差別相、六時非時死。此取自相死。謂識離身故。如彼經廣說。《大論》第十及八十四別別解釋。不能繁引。此中中有生支攝者。為愛潤已有果起故。此依分位。若說識現行。當亦識所攝。五十六中說識、名色、六處為引因依處。六觸、受為生因依處等。如彼廣解。於此無違。
八廢立增減釋諸妨難。
問：無明以誰為因。無因應有始。有因應無窮？
答：以不如理作意為因。何故不說。《瑜伽》第十云：彼唯不斷因。非雜染因故。依染因說支故。又彼無明自性是染。不如理作意自性非染。不能染無明。無明染彼故不說也。又生雜染是業煩惱之所熏發。業復以無明為因故。不說無明以不如理作意為因。緣起上卷云問若無明亦緣非理作意何故不說。佛言無明亦引非理作意與行為緣。又從無明所生觸、受為緣生愛。是故不說即由無明勝故偏說。
問：老死有果不？若無者生死應有終。有者應無窮。此亦應說？
答：有。謂憂悲苦惱。十地經第八云：死別離時愚人貪著心熱名憂。發聲啼哭名悲。五根相對名苦。意根相對名憂。憂苦轉多名惱。新翻大般若亦云老死愁歎苦憂惱。

問：何故不說？
答：緣起順生死流趣諸趣義。憂悲離散。行相高舉。不順流趣故不說之。此為舊說。與小乘同。如婆沙第二十三四等。今又解云：立支要須定或遍。此愁歎苦憂惱。不遍亦不定。是故非支。
問：非理作意以誰為因。憂悲以誰為果？
答：此顯輪轉因果已周故不須說。即是影顯已具足故。云何影顯。謂由惑生惑業。從業生於事。從事事惑生。有支理唯此。以五果種依當起說。亦得說有前後。如受事生愛或。顯無明支由前老死生。如愛生取。顯後無明亦由前無明生。
問：若爾何故不說無明為無明因？
答：由無明自體雜染。若無餘緣不能增長。不損減故。不說為因。由此亦顯老死有果。謂為無明因。如受生愛。雖知發、潤惑體不同。是彼等流故以為喻。非如小乘無明。以五蘊為緣起支。愛等亦爾。惑等相例。又顯破彼常、斷二愚。謂愚現無因故說前世十。愚現無後果故說未來二。雖更有前前世之因。即知現受生愛等故。知前無明老死所生。未來老死能生無明。因果不斷。唯十二支。故不說無明因及老死果。非彼二法皆無果因。由此亦非有無窮失。此等廢立。文外所加。自下敘立依文自有。
問：生老死支是三相不？若是相者。何故不說住為支耶？又滅在過去其體即無。豈緣起支體通無法。若非相者。既非生等相。此是何生等？
答：是三相攝。
後難善釋。前難如何？
以緣起支是流轉義。住不順流轉故。不說為支。又住濫無為。所以不說。言緣起者有為相故。生老即生異。唯死非滅相。滅相是無。有法方是緣起支故。謂緣起支約相續立。即是正死末後之時。及前將死順死之位。總名死支。滅相體無。唯過去立。故不為例。
若爾諸論說一期四相謂依相續。死、滅何殊？
答：一期剎那。時分雖異。依世立相其義乃同。要依過去方立滅相。但表此法後時無故。非一期滅相體即是死支。以此死支顯將正死。雖俱是假。依世不同。然依滅相以立死支。令生厭故。故依三相立三支也。
問：若生、老等即生等相。此後二支應行蘊攝？
答：以彼三相顯此三支。非此三支即唯三相。以三支體即現五蘊。名依相立。體實有殊。如觸處死。非即滅相。但將、正死解支節等。是

死觸故。豈以名死體即滅相。由此三支雖依三相以立其名而令生厭。體非即彼。三相所攝。
問：何故諸支各別而立。唯老與死二合立耶？
〔論〕：老非定有附死立支。
述曰：下論廢立有七。此為第一。《《雜集論》》云：所以老死合立支者。為顯離老得有死故。非於胎生身中離名色等得有六處等故。是故各別立支。
〔論〕：病何非支。
述曰：此外人問。老支不定。附死合立。病亦不定。應合立支。故論問云病何非支。
〔論〕：不遍定故。
述曰：此論主答。謂此病法。非直不遍三界、五趣。隨所應有趣界之中。亦非定有。如尊者薄拘羅。年過八十曾不患小疾故。故不立支。
〔論〕：老雖不定遍故立支。
述曰：然此病法非如老法。雖非必定一切有情皆悉有之。遍諸趣界故立為支。病不定遍故不立也。
問：何以得知。諸色無色亦有老耶？
〔論〕：諸界趣生至衰朽行故。
述曰：界趣生等皆有衰朽非中夭者。臨終異前根、識衰朽。故是遍趣得立為支。除中夭者顯不定故。《瑜伽》第十三云：問：云何應知上界有差？答：彼諸行有朽壞腐敗性故。正與此同。
〔論〕：名色不遍何故立支。
述曰：此第二問辭也。若由遍故老得立支。病不遍故不立支者。名色不遍。何故立支。謂色界全。欲界化生。六處頓起。云何有名色。即是不遍。何故立支。
〔論〕：定故立支至定有名色故。
述曰：此就他意以答此義。謂雖不遍定故立支。隨其趣生所應有處必定有故。病即不定。不可為例。謂除化生。胎、卵、濕生者。乃至六處未滿已來定有名色故。非此三生有而不定。故此名色亦得立支。故九十三、第九等。云濕、卵二生除在母腹。餘如胎生次第皆有。故是定也。有色有情在色、欲界受化生者。於初生時諸根圓滿與餘差別。故不遍也。
問：何故此中說言三生皆有次第。《瑜伽》第十解生支中。云出現云何？謂於濕、化二生身分頓起？答：據實濕生所有諸根。次第生起。

九十三說除在母腹如胎生故。此言濕生亦頓起者。即是身支。謂濕、化初生必有手足等。身支頓起與胎、卵異。非謂諸根皆得頓起。故彼此文不相違也。分者支義。

〔論〕：又名色支至未名六處故。

述曰：此下第二依正理答。此名色支所以立者。亦遍三界。若爾云何有色化生初生根滿。於有色界化生初位。雖具五根。而此五根猶未有用。但名名色。爾時未名六處支故。謂諸根滿有明利用。能生觸等乃名六處。此雖根滿無明利用。尚未生觸。但名名色不名六處。故名色支亦定亦遍。九十三等雖言化生初生根滿。不言化生無名色支。故作此釋。

問：若爾者初生無色但有意處。何有名色。

〔論〕：初生無色至未名意處故。

述曰：彼亦初生時名為名色攝。九十三云無色有情識。依於名及色種子。名及色種依識而轉。故知無色界亦有名色支。意無用故不名六處。

〔論〕：由斯論說至上二界有。

述曰：由此《瑜伽》第十論，說十二有支一切一分上二界有。若無名色非一切故。緣起上云若唯有名都無其色斯有何過。佛言若一生中唯有其名不依色住。相續生起不應理者。依有色身現起色語。或色種子亦名為色。九十三等。云無色界名與色種子為識所依。彼地未滅報色種故。報色種子非彼界繫。故此異界色。為異界名依。又彼定色所有種子。亦得為名依。理亦無失。

〔論〕：愛非遍有至不愛彼故。

述曰：此第三問。若爾愛非遍有。寧別立支。何謂非遍。生惡趣者不愛彼故。故非遍也。緣起上說。世尊若唯說愛與有為緣。不緣於取斯有何過。世尊告曰。希求名愛。於險惡趣無有希求。然由所作非福行故。雖求善趣而違果生。彼非福果豈緣於愛。又如所說無有愛者希求無有。求無有時。由先造福不動行故。相違果生。此二果生亦不緣愛。

〔論〕：定故別立至定有愛故。

述曰：此隨他答。非為盡理。何謂為定。不求無後有。依勝善行生善趣者定有愛故。謂唯除彼求無後有。及生惡趣已外。定有愛生求無有故。不希有起愛。生惡趣故不愛所生處。除此已外愛是定有。

問：若爾不還果現無愛潤聖教所說。言定有愛豈不相違。

〔論〕：不還潤生至定有種故。

述曰：其不還果生他地。潤生雖不現起愛。然如於彼自身取支。定有

種故亦名為定。彼不還者。非但無現愛。亦無現取。取種有故。而得潤生。既取名定。愛例應然。故如彼取愛定有種。
自下第二依正理解。
〔論〕：又愛亦遍至亦有愛故。
述曰：生惡趣者。雖彼不愛當生處身。於現我身。及現在境亦起愛故。故生惡趣有愛潤生。
〔論〕：依無希求至非彼全無。
述曰：會經違也。緣起上卷依無希求當惡趣身之愛。說生惡趣無有愛起。非生彼趣諸愛全無。有現愛故。
〔論〕：何緣所生至識等五支。
述曰：此第四問也。何緣果合立生老死。於所引位乃別開立識等五支。雖種現殊而體無別。故相對問。
〔論〕：因位難知至別立五支。
述曰：此論主答。初總文也。謂識等五支正在因位。差別之相難以了知。遂依當生之位。別立因支為五。
〔論〕：謂續生時至立因為五。
述曰：此廣前也。謂於當來初生之時果識初起。即是因識相顯。以果初生令識種用顯故。名因識相顯也。即初剎那。或說一七日。次識位後五根未滿已來。果名色起。令因名色相貌增長。以果顯時令因增故。即四七日已前。此中五支皆應有因。但識中說文影通下。次前名色四七日後。五根滿時至鉢羅奢佉。因六處明盛。根相利故。依此六處發觸相顯。因觸起受因受相增。爾時乃名受果究竟。依此當起果位次第立因支為五。以因眠伏相難知故。此即因支分五所以。
〔論〕：果位易了至以顯三苦。
述曰：當現果位既是現行。易了差別相。故總立生老、死二支。以顯三苦。緣起上說。世尊若生、老死。名色、六處、觸、受為相。於此生身何緣顯示生、老死名。世尊告曰。為顯如是生身之相。有三種苦成苦相故。生顯行苦。老顯壞苦。死顯苦苦。至下當知。此欲界為論，若色、無色界即顯三相。謂生、異、滅。
問：若爾果位唯顯三苦但說二支。如何復說於果起時令知分位說識等五也？
〔論〕：然所生果至說識等五。
述曰：其所生果。若在未來。為令有情生厭離故。但總相說生老死支。毀責名故。其所生果。若至現在。為令了知分位相生說識等五。互相

顯故。以今顯後說五不遮。以後顯今說二無妨。由此前說或依當來現起分位有差別故說有前後。不爾相違。
〔論〕：何緣發業至別立愛取。
述曰：此第五問。意謂。諸煩惱皆能發業。何故支內不同愛、取。而總立無明不更別立。又諸煩惱皆潤業。何故不同無明亦但立一。而別分愛、取。
〔論〕：雖諸煩惱至廣如經說。
述曰：一切煩惱皆能發業。而無明力發業用增勝餘煩惱。以具十一殊勝事故。謂所緣等。此答初問。但說無明為發業惑。如緣起說。十一勝者。一所緣勝。遍緣染淨故。二行相勝。隱真顯妄故。三因緣勝。惑業生本故。四等起勝。等能發起能引所引能生所生緣起法故。五轉異勝。隨眠纏縛相應不共四轉異故。六邪行勝。於諦起增益。及損減行故。七相狀勝。微細自相遍愛非愛共相轉故。八作業勝。作流轉所依事。作寂止能障事故。九障礙勝。障礙勝法及廣法故十隨轉勝。乃至有頂猶隨轉故。十一對治勝。二種妙智所對治故。故不說餘惑亦名發業支。
〔論〕：於潤業位至能沃潤故。
述曰：答於潤位說愛、取二。雖諸煩惱皆能潤生。於潤業位愛力偏增。何以知者。諸論唯說四愛為集諦。又聖教皆說愛如於水能沃能潤。故不說餘。
何意發業但一無明。潤生之惑分愛為取。
〔論〕：要數溉灌至立一無明。
述曰：若生有芽必數溉灌。如灌田等。今者且依愛之初後分愛、取二。其實有多現行愛惑。十地第八經云愛增名取。故初名愛後名取也。發業之義不可重發。立一無明。如一芽生不可再生。水沃潤時可言得數。
問：前出取體通餘煩惱。何故此處及十地等。說是愛增。
〔論〕：雖取支中至說是愛增。
述曰：據實取支攝諸煩惱。愛潤生勝說是愛增。非無餘惑。故《瑜伽》八十九云若能取。若所取。若所為取。皆名取故。
問：諸緣起支若生此地。為皆此地。亦有他地。
設爾何失？
若唯此地。緣起上文當云何通。世尊何緣不說愛、取二種能生緣起與行為緣。世尊告曰。愛、取二種自界所行。有分齊故。所以者何？欲界愛、取與彼色界。或無色界諸不動行。為等起緣不應道理。非境界

故。又言無明與離欲界或色界類能生緣起。作等起緣。又言如是無明。由此所起非理作意及果為伴。能為彼界不動行緣等。即異界無明為異界行緣等也。若得異界支後起異界支者。五十六說復云何通。諸有隨生何界何地。當知有支即此所攝。

〔論〕：諸緣起支至發上地行。

述曰：第六問也。諸緣起支皆依自地。同取五十六文。有所發行依他無明同取緣起。此如何等。應顯其事。為一為多。此唯有一。如下無明發上地行。

〔論〕：不爾初伏至猶未起故。

述曰：不許下無明發上地行者。初伏下地染所起未至上定。應非行支。要入彼根本定。離九品欲盡。後時方起彼地無明。爾時彼地無明猶未起故。彼有漏定應非行支。無無明支故。既名行支。明是無明所發。此意即顯五十六說依多分支說。經意通論，有依他地。亦無違也。此文可顯未至無惑。不得根本。竟不起故。但是下起。初起未至皆如此發。

〔論〕：從上下地至而起愛支。

述曰：此第七問。從上生下。從下生上。彼所能潤當生之愛。取其何地受支為緣。為當生地。為現居地。何意有此問。既受緣愛。現起受支與當生愛異地故。應如無明發行許異地成。為此問也。

〔論〕：彼愛亦緣至於理無違。

述曰：隨其所應。彼愛亦緣當生地受。若俱時現行受。若前時種子受。於理無違。此中言亦緣當生地受者。明自地死生自地愛定依同地。從異地生異地亦定依同地。故言亦也。又現居處受。亦為愛緣。如彼無明異地緣故。此非受支。有疎緣義。

問：發業之惑異地為緣。潤生之惑亦應異地？

答：發業是等起因。疎故通異地。潤生是生起因。親故唯自地。

問：受緣於愛疎通異地。行緣於識異地為緣？

答：受緣於愛為遠起因。疎故通異地。行緣於識是異熟因。親故唯自地。

問：何故識等。生等。開合不同。而行及有俱合為一？

答：業在引因造作名行。為愛、取潤轉名為有。無別體事。故互不開。

問：有若唯業如行唯一。有通非業何故不開？

答：有中雖通業與非業。而俱近有後有果故義勢均平。總名為有。非唯如行無非業性故不開之。

問：何故未潤名行。潤已名有？
答：造作名行。初造義彰故。初名為行。有果名有。潤已方著故。後立有名。
問：何故業有三總合名行、有。惑潤但一愛。而分愛、取二？
答：一潤果不生。方分愛、取二。一業能感果合。立行、有名。
九定世破邪者。薩婆多等。二因五果。三因二果。定不同世。今此部中。
〔論〕：此十二支至各定同世。
述曰：前十支因。與後二支果。定不同世。以總異熟因。非造之身即受果故。亦非現業得果是十二支故。約身死生為世。十因二果決定不同。若約時分。此即不定。如後報業等過去造前七。次後身未熟今身不起愛、取。次身方起。後後生受果。豈非愛、取與生、老死。同在未來。故約大時分以說三世。義即不定今此所說約身生死以為世也。因中前七支。與愛、取、有。或異世。或同世。若順生受業。受初生時。其世必同。第二生已去。乃至後報業等。世不同也。今身造業至後後世將受果時方起愛、取故。薩婆多師愛、取、有三。與前七種中初二。定不同世。與次五種定得同世。於前世生、老死位中起惑造業故。今此中十二支定同世者。謂生、老死二。愛、取、有三。無明等前七。各定同世。由癡發業熏發報種必定同世。故前七支不得別世。起煩惱水潤先六種轉名為有。亦非異時。非起能潤隔世異時方成所潤。生及老死同世可知。故二、三、七各定同世。此即定世。十支是因。二支是果。因在過去。果或現在。或在未來。因在現在。果未來世一往而論，二世緣起。道理而言亦三世也。過去十因現在二果。未來二果現在十因。即是二世十二緣起。亦可言三世。一往二世不定故可三世。若前七在過去。愛、取、有三在現在。生、老死二在未來世。即十二支通三世有。即十二支或二世三世。別身造業。別身潤業。故不同小乘二因過去、五果現在、三因現在、二果未來。時分緣起決定如是。《十地論》第八卷。十二緣生。乃至經三世緣起。同小乘者。此翻譯謬今勘梵本。與《瑜伽》等同但言三際。謂從初際中際緣起。從中際後際緣起。非謂三世二在過去五現在、三現在、二未來等。彼經之釋世親所造。世親所造十二因緣論亦言三際。如《瑜伽》等。今三世者。此翻譯人意也。
〔論〕：如是十二至便致無窮。
述曰：十因、二果但是一重。因一果一故。非如小乘二世因、二世果、

二重因果也。問：小乘曰。何勞三世二重因果。小乘答曰。謂有外道撥無過、未說法自然、常我等生。愚三際故說有緣起。無前際故說諸法常。無後際故說諸法斷。今說二因在過去。有過去世因業而生法。非自然常我等起。體非常住。有因所生。有未來二果。破法後斷。非即解脫。體輪轉故。現五果三因故。非自然起。後有因生。故說二重三世因果。今破之如我十二一重因果。足顯生死輪轉。非我自然等生體自解脫。及離斷、常。施設二重實為無益。說十支因。破法常我自然等生。有二果故非性解脫。過去為因法體非常。未來為果諸法非斷。現果。有因起。現因必招報。足顯輪轉及離斷、常。但說因果一重。即顯三世俱有。言因破常。言果破斷。故設二重實為無用。若言愚前際說過去二因。更有愚於前前際者。二因猶少。更應說因。有愚未來說二果者。更有愚於後後際者。二果未足。更應說果。故論說言或應過此。若但破斷常說一重因果已破常斷訖。即顯過去前前亦爾。今顯未來後後亦爾。何勞有二重說三世因果。若爾應更立便致無窮。既爾過此若更立之有無窮失。故說一重實為有用。

〔論〕：此十二支至名生等故。

述曰：自下第十諸門解釋。於中總有十七門釋。一假實門。九實三假。假者謂有、生、老死也。謂為愛、取已所潤行及識等五支。合前六支轉名有故。所潤六中。識等五種至現起時。謂四相中顯生、異、滅三相位別名生老死。體即識等。故有、生、老、死三是假也。增上之愛體異名取。更有餘惑為取支體故非是假。第十但云九實三假。五十六與此同。彼皆言有、生等假故。

〔論〕：五是一事至餘非一事。

述曰：二一事非一事門。五是一事。如文可知。故知無明支唯無明為體。識唯本識。

餘非一事者。行通色、心故。取通餘惑。餘者可知。第十但言五一事餘非。此中別顯。有人釋云：五者謂取。不取識支。取唯愛增上故。此解不爾。便違聖教。

〔論〕：三唯是染至異熟果故。

述曰：三染不染門。若言染淨。淨唯善故亦通無記故言不染。第十云：於不染中善及無記別。故分二種。通名不染。三唯染謂無明、愛、取。煩惱性故。七唯不染。謂識等五。及生、老死。異熟性故。此約體性而為論也。

問：若爾何故《瑜伽》第十云三染。餘通二種。

〔論〕：七分位中至餘通二種。
述曰：容起染故假說通染。非體染故名為染也。
餘通二種者。謂行及有。行通善染。有亦通無記故。
〔論〕：無明愛取至餘是雜相。
述曰：四獨雜分別門。無明、愛、取三支說名獨相。獨者此體為支。不與餘支相交雜故。取中雖愛增上。非轉愛為增上貪故。又別有法故。餘是雜相。謂行及識等五轉。名有及生等故。即有、生等亦名為雜。體無異故。用他成故。第十但云三是獨相行等是雜相。
〔論〕：六唯非色至餘通二種。
述曰：五色非色門。行通三業。名色五蘊。六處二蘊。六支名有。五蘊現行名生、老死故通二種。
〔論〕：皆是有漏至非有支故。
述曰：第六第七有漏有為無漏無為門。皆有漏有為。無漏逆生死斷生死。無為非是緣起義故。彼非起故。此對大眾、化地等說。不爾此門便為無用。
〔論〕：無明愛取至亦起善染。
述曰：八三性分別門。無明、愛、取三唯通不善、有覆無記。無明欲界唯是不善。《對法》云若欲界繫分別起者。唯不善攝。愛、取欲界亦通不善、無記二性。潤生有覆經論誠文。欲界四取說是不善。誠證非一。上界此三皆唯無記。
問：若爾取中既通四取。如何乃言修道惑正潤。見惑助潤。豈有取支名助閏也？
答：彼是助潤合名取支。
問：何妨亦應助發惑者合名無明？
答：齊解亦得。今此但據正發之惑。論說亦得文影故也。以前准後故。又不齊解。發業無重但一發。唯可舉一正發惑。潤生通明數數。潤是故通取助潤生。行支唯通善惡不通無記。無記不感果故。有通三性。行等六支合為有故。餘識等五、生、老死七。唯無記性。異熟性故。分位之中亦起善染。《大論》第十云：四唯雜染。餘通染淨。謂無明、愛、取、老死四唯染。老死起憂悲。假說為染。此中剋性。彼唯異熟。故不相違。餘通染淨者。此中會云：七分位中。起善、染故。非體性也。五果支約當生處說分位故。老死由二義。一分位中起染。二多起憂悲故也。
〔論〕：雖皆通三界而有分有全。

述曰：九三界門。十二皆通三界。雖皆通三界。而有分有全。欲界攝十二全。色、無色界攝十二少分。所以者何？欲界通染淨。名色具五蘊。六處具諸識等。乃至受中具四受等。色、無色界則不如是。染一向無。無色無色等。及無三受等故。以憂受非報。此中不論，故《大論》第十云：欲界具一切支。和合等起故。色、無色一切一分。彼有老者。如前已說。

〔論〕：上地行支至而起彼故。

述曰：十能所治門。上地行支能伏下地。何謂上行支。麁、苦等六種行相。此通色、無色。有求上生而起彼行支故。謂觀下界十二支為麁、苦、障。觀上界一切為靜、妙、離。即上地行支。下無明所發。故言上行支斷下一切以下一切為境界故。雖緣上一切。能緣行相但是行支。故說依上行斷下界支。

問：諸心心所皆有行相。何故六行獨名行相？

答：行相謂見分。如先已說。即心心所無不有之。然今六行體即惠數。簡擇用增偏言行相。如十六行相。故無有失。此六行相如《瑜伽》及《別抄》說。《瑜伽論》第十說。頗有依支得離支耶？答：有。謂依上地支離下地支。此但一分非全。唯暫時非究竟。非十二支各少分能。但一行支能故言一少分。上無明、愛、取惑性。有是所潤業性非現業性。識等、生等異熟無記故。非能治道。既爾唯行說能離支。是有漏故唯暫時。非無漏故非畢竟。

〔論〕：一切皆唯至非有支攝。

述曰：十一學等分別門。一切唯非學非無學。有學、無學者。流轉相違故。聖者所起有漏善業。以無漏明而為緣故。違有支故。非有支攝。《大論》第十云十二皆非有學及無學。唯非學非無學攝。彼論問言：彼所有善有漏支。何故非學？答：墮流轉故名為支。若學所有善有漏法。彼與流轉相違。及用明為緣。故非支攝。

有人解云：今大乘既取善法欲已去名學故。內法異生發心已去。皆不發總報業。皆非無明發。皆非行支者。不然。緣起下云：外法異生具四無明發行。內法異生若放逸者。彼除一種不共無明。餘三無明為緣生行。內法異生若不放逸。及聖有學。三無明為緣雖引非福行。此行不能招三惡趣。我不說為無明緣行。却證前文能引支中。云別助當業皆非行支。又不放逸內法異生。若造福行及不動行。彼是正法如理作意心之所引發。解脫為依。乃至廣云：雖於善趣感殊勝生。而非無明起增上緣。乃至諸聖有學。不共無明已永斷故。不造新業。乃至應知

內法有學。不緣無明更造諸行。經既唯言聖不造業。不共無明種已斷故。又云內法不放逸者造福、不動。明知善法欲已去。皆猶造行支。然如決擇分善。雖無別文定釋感總、別報。且同小乘一說唯感別報。可非行支非正引故。雖言不放逸造福行等非無明發。而言聖者不共種斷故不造行。明知不放逸者言無。但是不起現行不共。及現相應發。而有種子不共相應發亦無爽。不爾彼福、不動應不名行。亦不可唯言聖不造業故。《對法》第七云：未見諦者雖起善等。由彼隨眠所隨縛故。亦名愚癡。由彼勢力。於三界苦。不如實知。便能發起後有因性福、不動行。非已見諦能發此業。無真實義愚故。是故彼業說因於此真實義愚生。

〔論〕：由此應知至不迷求故。

述曰：以此證知。聖必不造感後有業。

何意不造。於後苦果不迷求故。不迷故知可厭。不求故不欣生。不共無明種已斷故。彼已無漏明為緣故。諸學有漏定非行支。

問：若爾雜修五淨居業。豈非行支。若是者聖便造業。若非者。如何生彼感總報也？

〔論〕：雜修靜慮至於理無違。

述曰：不還果等。雜修第四靜慮。資下無雲等三天故業。生淨居等。於理無違。此總報業及名言種。凡夫時已造生第四禪下三天業。一地繫故。後由無漏資此故業生淨居天。非聖者新造也。

既異處受云何名為不動。以定住境名為不動。非不易處受名為不動。《對法》雖言不可轉令異界地受名為不動。然約多分。除此雜修。及生自在宮者。所餘凡聖皆無此事。

又非異界地趣受名不動。彼同地故。前解唯定地名不動即通一切。若不異處受名不動。從多分說。如地獄業不可改轉。仍許轉重為輕。阿羅漢身受。從多分說者。此亦應爾。

淨居等者。等取第十地大自在宮。《瑜伽》第四、《對法》第六、《十地論》等說。淨居之上有自在宮。第十地菩薩當生其處感彼第八等。此亦凡時故業。由無漏定有資而得生彼。故致等言。

◎論，有義無明至後有業故。

述曰：十二三斷門。此有二義。初師一切發業無明。唯見所斷。要迷諦理之無明。行相增能發行故。此為一因。又經論皆言聖必不造後有業故。是第二因。若無明修所斷。應聖者更造業。《對法》第七說二種愚皆見斷故。言已見諦。無真實義愚故。不造福、不動行。

有人解云：異熟愚修道斷。真實義愚見道斷。
此理不然。緣起下云：外道異生由四無明發行。具造非福等三種業。內法異生除不共餘三無明緣行。不放逸者行。非無明為緣。且《對法》云：異熟愚發非福行。真實義愚發福。不動行。若初愚修斷後愚見斷。豈見道分別之惑。唯發福、不動。修道之惑。發非福耶？五十九說。發三惡趣業。唯分別煩惱。非俱生煩惱。豈發非福行無明。修道斷耶？若言發別報業者。便非行支。即發惡趣總報業愚。實唯見斷。云何乃言異熟愚修道斷。又此中二說。正發業無明。唯見道斷故。
彼人復云異熟愚迷前七苦。真實義愚迷第八苦。《大論》第十云：迷世俗苦起非福。迷勝義苦造福、不動。《對法》第六云：前七苦是世俗苦。第八苦是勝義苦。故發非福無明。是修道斷。餘見斷者。
不然。豈以世俗苦言同故。一切處文是一世俗。以易可知故名世俗。唯勝智境故名勝義。言非福果。世俗易知是苦。名世俗苦。福、不動果。勝智方知是苦。名勝義苦。非是分八苦。而論名世俗勝義。彼八苦中。前七易知。名為世俗。第八勝智知。名為勝義。非謂前七是迷發非福行之世俗也。若不爾者。前七苦中。第六、七是壞苦。豈色界等無壞苦耶？彼若有者。迷之何故不造非福。又惡趣豈無第八勝義苦。何故迷之但造福不動行。故知文同非必一義。此中無明唯見所斷。此等徵詰如別章說。
〔論〕：愛取二支至見修所斷。
述曰：第一師意。愛、取唯修斷。貪求當生潤生之愛。明非見斷。見斷愛等緣見等起故。《對法》第五說九種命終心。三界三界生。各潤生心各有三故。彼言俱生愛俱無明唯修斷。取支但是愛之增上。不取四取。言四取者。汎解取義非取支攝。餘九通見、修斷。隨業因斷故。其無記法非唯修斷。至下當知。
〔論〕：有義一切至無全斷者故。
述曰：第二師中有三。一標宗。二申難。三顯正。
皆通二斷。標宗也。
論說以下。申兩難。此十二支一切皆通見、修所斷。何意無明亦修道斷。愛、取二支亦見道斷。《瑜伽》第十說預流果已斷一切一分有支。無全斷者故。
〔論〕：若無明支至無全斷者。
述曰：難前師云：若無明支唯見所斷。則預流者初支全斷。寧說預流無全斷者。言斷一切一分有支。

〔論〕：若愛取支至一切支一分。
述曰：又難。前師若愛、取支唯修所斷。寧說彼預流已斷一切支一分。愛、取二支見道不斷。非一切故。亦非一分。全未斷故。
彼若救言《大論》第十但據通言從多分說。
〔論〕：又說全界至煩惱能發。
述曰：若爾如何五十九等。復說全界一切煩惱皆能結生。結生之言顯潤生惑。若唯修潤即有界中見道煩惱不潤生故不名全界。此難愛、取唯修所斷。又說取支通攝四取。見、戒取等非修斷故。下難無明唯見所斷五十九初。復說往惡趣行唯分別起煩惱能發。則應乃言生五趣行。唯分別起煩惱能發。以見斷煩惱不唯發往惡趣行故。若言人天感別報業。修惑能發。通總別報說故。論不言發人天者。即惡趣別報業。應修道惑不發。惡趣別報行。修惑既能發。故知彼說但論總報。
〔論〕：不言潤生至見所斷發。
述曰：諸聖教中不言潤生之惑唯修所斷。全界煩惱能結生故。亦不說言諸感後有行。皆見所斷發。唯言惡趣行分別惑發故。
〔論〕：由此故知至見修所斷。
述曰：結申正義有二。初結三支。後汎釋斷。此下初也。無明、愛、取三支。亦通見、修所斷。
會《對法》七云：
〔論〕：然無明支至助者不定。
述曰：正發行者唯見所斷。以麁猛故。故說二愚皆見所斷。會五十九云助者不定。以助發人天總報之業亦通修道故。彼但言發惡趣之行。唯分別惑。能助發惡趣總報之行。多唯見斷故。發別報等少亦通修。約多分說。不相違也。會《對法》第六潤生云：正潤生者唯修所斷。以其微細數現行故。故彼但言俱生愛俱。故助者不定。故言全界一切煩惱皆能結生。四取皆名為取支等。然發業惑唯種子者。如不放逸內法異生。其潤生惑亦唯種者。謂不還者。有說及無想沒。此據正發正潤。若助發助潤起現無失。遠因等起亦有現故。未臨命終起現惑故。
問：今言十二皆通見、修斷。斷義如何言彼通也？
〔論〕：又染污法至彼永斷故。
述曰：以下汎釋一切斷義。此闇法種與彼無漏明法相違。無漏起時闇種便斷。色性非染污。此斷即通諸心、心所。
〔論〕：一切有漏至不違道故。
述曰：不染污法。謂善及無覆無記。非性應斷。體非闇法。即通五蘊。

不違道故。
〔論〕：然有二義至雜彼煩惱。
述曰：然此善、無記。有二義故說之為斷。一離縛斷。謂斷緣彼煩惱。雜彼煩惱。緣彼煩惱。謂有煩惱緣彼有漏而生。隨彼七識所緣有漏善等境是。若斷能緣煩惱。說所緣境名得斷也。
雜彼煩惱者。謂第七識起煩惱時。雖不緣彼六識等法。六識等由之成有漏性。名染污依故。六識等三性位中彼惑恒起。第七煩惱斷時。六識等法名為得斷。
又相間起者名之為雜。此解即有平等性智等。間第七識等煩惱生故。然相順者名之為雜。無漏第六、七不順煩惱。正相違故不名為雜。此非因等起。諸無記業非因等起故。但相間生亦有雜義。性順漏故間生名雜。又雜者。謂有漏善業煩惱引故成有漏性。不同無記。後斷彼時善亦名斷。
又解相應縛心。及遍行等性非染法。與煩惱俱名煩惱縛。煩惱斷時。彼心王遍行等名為得斷。離相應惑故。名斷雜彼煩惱。心王遍行等。雖與染法相應。性非應斷法故在此門收此解違下唯修斷文。見道豈無相應縛也。由此應知。前二說善。若說七識名雜煩惱。離欲九品未得無學。欲界善等應不名斷。以雜煩惱猶未斷故。若准此義。離欲之時。但能緣盡說之為斷。非雜煩惱。既爾生上聖者。不斷雜煩惱。亦自然無。如見道煩惱修惑緣縛未盡亦名為斷。斷已永不生。以自性強故。說之為斷。其善等法類亦應然。緣彼煩惱強故。不待斷雜惑亦名為斷。既爾如何由之名有漏？此義應思也。
問：如五見是惠分。惠體是應斷。不應斷也。應斷者。即相應法。無離相應得斷。體皆可斷故。若非可斷者。五見便非漏體。亦非縛體。如是乃至不正知等。亦准此問？
答：遍行、別境中。是見體者是縛。非見者非。見是能執故。由此此十除惠餘九所有染分。入隨煩惱等中。皆體非漏。假立漏名。不爾便無縛相應法邪作意等。皆大有妨。
〔論〕：二不生斷至令永不起。
述曰：依者因也。所依處也。因依無故果必不起。果依無故因亦不生。
〔論〕：依、離縛斷至唯修所斷。
述曰：依前離縛斷故。《瑜伽》六十六說諸有漏善。無覆無記。唯修所斷。五十七說。信等六根此通修斷及與不斷。而緣此縛。此位起縛。皆修道斷故。

問：見道煩惱豈不緣之？
答：緣之亦起。然未盡故所以不說。今盡處論故唯修斷。
〔論〕：依不生斷至唯見所斷。
述曰：依後不生斷。《對法》第四。《瑜伽》六十六等。說諸惡趣異熟趣體第八識等。唯見所斷。及無想定等。亦唯見所斷。彼入善、無記門即修道攝。入依亡門即唯見斷。彼等唯是分別煩惱發外道等起故。入見道時。一切分別煩惱皆斷。捨外道等所依身故。彼無想定等故亦不起。等者等取無想天、半擇、二形、北欝單越等。然半擇等。五十三說於見道時得非擇滅。又彼卷說無想天等是非擇滅。今名為斷違此文者。此亦不然。此說不生亦非擇滅攝。斷是捨義。非得對治義。若爾即惡趣惡業果亦無記性例應然。故《對法》第四。云惡趣業果見道所斷。或與因合說為見道斷。非斷緣縛及種體也。五根見斷亦如此釋。斷有四種。如《別抄》中義差別說。若道理論，唯有三種。一自性斷。謂染污法。二離縛斷。謂能斷緣雜彼煩惱。善、無記法修道所斷方究竟盡。三不生斷。謂斷彼依令永不起。此有二種。一謂因亡果隨喪。謂三惡趣果名見道斷。由因惑業無故。果永不生故。二果盡因隨斷。謂三惡趣別報善業亦見道斷。所依果無。因隨亡故。無想定等引發煩惱。見位因亡果隨見斷。半擇迦等。多由分別煩惱正發故。入見時因亡果滅餘如《樞要》。
幾通見、修等。
〔論〕：說十二支至如應當知。
述曰：《瑜伽》等說十二支通二斷者。於二斷中如應當知。若無明、愛、取三是自性斷。然通見、修。離縛、不生等弱故不說。行、有少分通自性、離縛、不生三種。見、修所斷染污者自性斷。非染者通不生、離縛。離縛可知。以無想定等見道所斷故。行、有通不生。識等七支唯離縛、不生。體非染法。非自性斷。惡趣、人、天如應知故。《大論》第十云：預流、一來。斷一切支一分。無全斷者。雖有七生。於色、無色及第八有皆不更受。然有預流作不還已後生彼故今通作論，不還欲界一切。色、無色不定。阿羅漢一切已斷。正與此同。此中斷義至下自知。此門兼解果斷分齊。
〔論〕：十樂捨俱至非受俱故。
述曰：十三三受俱門。依當起位十支與樂受、捨受俱。除受支及老死支。受不與受相應。是自體故此約一識。若依多識得俱起故。此中所辨相應名俱。非謂世並名為俱。故受不與受俱也。及除老死。老死位

中。多分無樂及客捨故。非謂第八主捨亦無。十二支中十一支苦受俱。如前加老死。但除於受。非自體俱如前理說。老死多起憂悲等苦。故《大論》第十但云樂、捨除二與餘俱行。若苦受及所除中一。此中別解。其憂、喜受同苦、樂說。此生支位寬故有樂、捨。

〔論〕：十一少分至故不說之。

述曰：十四三苦分別門。十一少分壞苦所攝。十二支中除老死一。老死位中多無樂受。十一之中非樂受無。依樂立壞故。不說彼老死支中亦為壞苦。《大論》第十云謂樂受俱行及非受俱行支一分是壞苦。前說樂受十支俱行除受、老死。受不與受俱。故說受為非受俱支。今壞苦即亦取受。故言及非受俱支。言一分者。十二中通有苦苦、行苦性故。今除於彼故言一分。

〔論〕：十二少分至有苦受故。

述曰：十二少分苦苦所攝。有何所以一切支中有苦受故。彼第十云：謂苦受俱行支及非受俱行支一分是苦苦。前苦受俱行中攝十一。除受如前說。今并受亦是苦苦故十二支。言一分者。如壞苦說。

〔論〕：十二全分至如壞苦說。

述曰：十二支全分是行苦所攝。據實而論，諸有漏法皆行苦故。又依三受別門。約捨受說行苦。即十一少分。除老死支。多分無捨故。如壞苦說。前捨受俱行與樂受同故。《大論》第十說。所有二苦支皆行苦攝。有行苦支非二支收。謂不苦樂受俱支及非受俱支一分。與此文同。《瑜伽》六十六說。據實有漏皆行苦攝。約相顯時捨受位顯。與二受時二苦相顯故。

〔論〕：實義如是至所說不定。

述曰：此約實體、相顯二位說支實義。攝苦如是。諸經論中。隨彼相增所說不定。此義如何？且此論等中有二。一全體多分攝三苦。即有漏法皆行苦名全。餘二苦名多分。二相顯多分攝三苦。即捨受俱支等名行苦。行苦名相顯。餘二受俱苦名多分。緣起經上卷云：生顯行苦。老顯壞苦。死顯苦苦。十地第八云：經曰十二因緣分說名三苦相。是中無明、行、識、名色、六入。名為行苦。觸、受名為苦苦。餘因緣分名為壞苦。即愛、取、有、生、老死支。彼論無解。皆各隨義增。實無違也。《瑜伽》等說據遍法體正稱道理。緣起經中但約果時以辨三苦。因多種子隱而不論，或說果時。即顯因故。謂有為法造作名行。生是起義造作義增說為行苦。老是衰義。壞是變義。老壞義增說為壞苦。死是滅義。苦是迫義。死滅迫增說為苦苦。以果三苦。顯因隨應

亦有三苦。隨相增說。不違《瑜伽》。十地經中通因果辨。行是作義。前之七支並引因攝造作義增。當果本故說為行苦。雖觸、受二亦引因收。苦苦義增不說為行。謂受支體多起苦受。諸支苦苦唯受支增。觸近生受與受相順。但說觸、受為苦苦體。欲顯諸受體皆是苦無有少樂。為令生厭故。說觸、受俱為苦苦。雖於死位苦苦亦增。與老相隣但名壞苦。謂正壞體多是老支。死是滅無。與老相順。故老死支實名壞苦。於當果位生為壞本。故生、老死皆壞苦攝。其愛、取、有為能生因。生當果時此三極近。從所生說愛、取、有三亦名壞苦。又此愛等五能所生攝。於熟變時此苦方起。變壞名壞苦。故皆壞苦攝。《對法論》說。於當果位有能所生。由熟變故說名為果。壞苦亦爾。皆隨相增說此三苦。非為實理。故論會之。餘隨相增所說如是。

〔論〕：皆苦諦攝至業煩惱性故。

述曰：自下十五四諦門。此十二支皆苦諦攝。以是有漏取蘊性故。逼迫性故。皆果法故。其十二中五亦集諦。招感名集。非為因義。行、有是業。癡、愛、取三煩惱性故。非滅、道者。非無漏故。薩婆多師。苦、集體是一。因果故說二。今大乘不然。苦諦寬。集諦狹。諸集皆苦非苦皆集。

問：苦諦是果。果義有漏皆苦。集諦是因。因義有漏皆集？

答：不然。有漏無非苦。苦逼迫義。有漏皆苦諦。有異熟故方名集。集是有報。義非有漏法皆名集。如決擇第五十五卷說。問：道諦非有漏。支非道諦攝。加行、資糧道諦攝。有支亦應道諦收？答：順道名為道。二道道諦攝。順生死法名緣起。道諦非緣起。二道剋性亦非道諦。今約剋性論故。支非道諦。二道有漏故。又二道位有漏二道是緣起支。非道諦攝。無漏二道種。是道諦攝。非緣起支。各據一義亦不相違。《大論》第十五、十六云：二支是苦諦。現為苦。生、老死。五支是苦諦。當為苦。識乃至受。集諦謂所餘。與此文同。

〔論〕：諸支相望至有無不定。

述曰：十六四緣門。十二支相望。增上緣定有。以寬故。餘之三緣有無不定。以局故。

問：若亦有餘。何故緣起下。云唯有一增上。

〔論〕：契經依定唯說有一。

述曰：依定有故。唯說有一增上之緣。非遮餘也。

又三緣中因緣最狹。

〔論〕：愛望於取至有因緣義。

述曰：此二支望後有因緣義。愛增名取。愛種能生取故。識等五種轉名為有。所生現行名為生故。有因緣也。有不望老死隔生支故。今隣次說。不爾識望名色。乃至展轉亦爾。約當生位得為因緣。緣起經說生引同時故。今約種望種相隣支體為論，識等未潤故。識等五種。望生等非因緣此即緣起。十地。《瑜伽》等。不說業為識支。因緣准此。
〔論〕：若說識支至亦作因緣。
述曰：如《對法》說識支是業種者。行望於識亦為因緣。現行行望行種識支故。
〔論〕：餘支相望無因緣義。
述曰：除此三外餘非因緣。不辨體生故。
〔論〕：而《集論》說至實是行種。
述曰：此會違文。《集論》第四。無明望行有因緣者。依於無明俱時之思業習氣說。無明俱故假說無明。實是行種。非實無明。無明既爾。餘支准知。此依別體。非分位故。彼論以無明為首。例餘應亦爾故。彼且以無明作法。此偏會之。
〔論〕：《瑜伽論》說至唯業有說。
述曰：《瑜伽》第十說有三緣無因緣者。依現行愛、取。不依種愛、取故。依業種為有。不依識等種有說故。不說有因緣。非相違也。彼論但言。無明望色行為增上。望無色行為三緣。謂等無間、所緣、增上。如是餘支為緣多少。應如此知。謂有色望有色支。為一增上。望無色支。為二緣。謂所緣、增上。無色望有色。一增上。望無色為三緣。謂等無間、所緣、增上。彼復問言：何故相望無因緣？答：因緣者。自體種子緣所顯故。故知依現愛、取及業有說。愛、取依現非依種子。有依業種非自體故。若無此論，難解《瑜伽》。彼又問言：若無因緣者。何故說言依因果性建立緣起？答：依增上緣所攝。引發、牽引、生起因說為因故。既言依增上生起因。明依業有說。即以此文證生起因唯說增上緣。
〔論〕：無明望行至有餘二緣。
述曰：增上緣定有。此中更不說。無明望行。愛望於取。生望老死。此之三支有餘二緣。謂等無間。及所緣緣。行望識。乃至觸望受。取望有。無等無間者。其果皆非現心、心所相引生故。非所緣緣者。皆非現行心能緣慮故。
〔論〕：有望於生至有所緣緣。
述曰：有望生受望愛無等無間。有、受皆種。種望於現。非等無間故。

有所緣緣者。為彼果所緣故。
〔論〕：餘支相望二俱非有。
述曰：如前已說。
〔論〕：此中且依至如理應思。
述曰：此中所說。前望次後隣近。非隔越超一。超二、多等。此依順次。非逆次第。依因果前後不相雜亂。各各剋體實緣起。而論，不如《對法》無明望行相雜亂。非實緣起說。異隣次若越次。異順次若逆次。異不相雜亂實緣起。若相雜亂假緣起者。為緣不定。諸聰惠者如理應思。且隔越者。且如無明。與識等五及有。但一增上。與愛、取、生、老死為二緣。謂所緣、增上。餘一切准可知。若逆次者。亦有隣次、隔越。今合說老死與生、愛、取、行、無明為二緣。謂所緣、增上。餘但增上。若相雜亂有二。一順。二逆。順中有隣次、隔越。隣次如《對法》。隔越與前實緣不殊。亦約識等五種而說。若約當生隨其所應。逆次之中有隣有間。皆應思准。緣起下說此約增上說。然有遠近。乃至諸支一一廣作。然此中識等五。依當起位。諸支隔越逆次超間相雜為緣。一一思准可解。不煩廣為。
〔論〕：惑業苦三至是苦所攝。
述曰：第十七門。惑、業。苦攝支者。無明、愛、取三是惑。行全有一分。除識等種是業所攝。識等五生等二七全及有一分中已潤識等五種。是苦所攝。
如《大論》第五十六及十地第八、《中邊》上說。行、有是業道。無明、愛、取是煩惱道。餘七是苦道。《大論》第十雖不別解。今云三是煩惱道。二是業道。餘是苦道。舊《中邊》說道為難。謂煩惱難、業難、苦難。然新翻名雜染。
〔論〕：有處說業至業有說故。
述曰：今者會違。此中據實而論，乃言有一分。含識等種故。《瑜伽》、十地等。說業全攝有者。應知彼論依業有說故。不爾彼論應分別有。《對法》第四云：行、識、有三是業。餘皆同此。今論會云：
〔論〕：有處說識至為識支故。
述曰：識是業者。彼說業種為識支故。彼論問言：何故識支業染所攝？答：諸行習氣所顯故。即行種子名識故也。
〔論〕：惑業所招至為生厭故。
述曰：此釋外問。若苦體者一切皆是。何故惑、業不名為苦。唯此所招名為苦也。彼唯苦諦。非如惑、業亦集諦故。又為生厭不起惑、業。

說此所招獨名為苦。此即論文以十七門。總是第十廣分別門訖。餘門如《瑜伽》第十、九十三、緣起等說。謂七、十九無知廣問答等。
〔論〕：由惑業苦至生死相續。
述曰：此等一一如別章抄。不能廣解。後諸講者准此應說。上來總是第二以十門廣解緣起訖。自下第三結惑、業、苦歸本頌文。由惑、業、苦即十二支故。此惑等能令生死相續不斷。不由外緣生死續也。
上來已三復次解頌文訖。自下第四段釋本頌文。中有三。初釋生死相續頌文。二因解淨法相續。三結歸唯識。初中有三。初總解頌文。生死相續由內因緣等。次別解二死。後屬釋頌文。
〔論〕：復次生死相續至故唯有識。
述曰：此即初也。如文可解。
次別解二死。既言內因內緣。何者是也。
〔論〕：因謂有漏至故說為因。
述曰：此下第二正解二死。初總舉生死之因緣體性得名所由。二所以者何下。外徵釋出生死體等。初中先出因體。後出緣體。此則初也。有漏業者。謂三界善業。欲不善業。如緣起中。正感後世引滿業是。除順現業別助當業。皆非此攝。非是行支正感生死。故無記業亦非業攝。理如常解。無漏業中。除無分別正體、後得及此加行。唯取後得有分別者。緣事生故。至下當知。此有無漏業。正感生死故說為因。言正感者。顯由此故生死相續。由此有力生死續生。正牽生死。有漏者異熟因攝。無漏者如異熟因故言正感。
〔論〕：緣謂煩惱至起說為緣。
述曰：此釋緣體等。此中二障。助前二業感於生死。故說為緣。非正有力由此生故。煩惱障者。謂一切潤生諸惑。取發業者雖理無違。而今此意取潤生者。所知障者此類雖多。但取緣佛有情起者。或取一切。如煩惱潤。至下當知。
〔論〕：所以者何？
述曰：自下第二出生死體。於中有二。初假外徵。此有二問。生死有幾由二因緣。有何所以由斯二業生死果起。
下答有二。初總答。後別解。
〔論〕：生死有二。
述曰：此總答數。
〔論〕：一分段生死至麁異熟果。
述曰：此下別解有二。初解分段。後解變易。此解分段中。初體後名。

此出體也。用前有漏善不善業為正感因。由前煩惱障緣助勢力。所感三界異熟無記麁異熟果。易可見故。有定限故。易了知故。二乘世間共知有故。名之為麁。五蘊為性。此即正出生死體也。
何名分段。
〔論〕：身命短長至故名分段。
述曰：此釋名也。以此異熟身命短長。或一歲一日乃至八萬劫等。隨往業因惑緣之力有爾所時。若身。若命。定齊限故名為分段。可為一分一段等故名分段也。
〔論〕：二不思議至細異熟果。
述曰：下解變易有五。初出體。次釋名。因辨得人。次問答。次二死對辨。後總結。此出體也。謂前諸無漏後得有分別業。由前所知障緣助勢力所感殊勝細異熟果。此望分段轉淨妙故。轉微細故。轉光潔故。無定限故。非彼世間。及非迴心二乘境故。名為殊勝。唯妙唯細。唯是菩薩。及其自身。並佛境界故名為細。第八十說其諸天等尚不見故。此以異熟無記五蘊為自性。於五果中異熟果攝。此即正出生死體也。何故分段言三界果。此死不言是何界果。此於三界非定何界。如前第七已有二解。故不言三界不同分段死定屬此界業。此變易死不屬。無漏業故。此資行相至下當知。
何名變易死。而言不思議。
〔論〕：由悲願力至故名變易。
述曰：下釋名兼辨得人也。略有三名。此第一也。謂由大悲救生大願得菩提力故。改轉舊鄙惡身命。成今殊勝身命。轉先麁劣身命。成今妙細身命。前有定限齊。謂此業。此洲。此界。此地。定爾所時。今此業。此洲。此界。此地。齊限不定。如資色界廣果天身。過五百由旬。命過五百劫。或減於彼。乃至欲界、人天亦爾。變是改義。易是轉義。改轉舊身命生死。成今身命生死。故名變易。
下何名不思議。
〔論〕：無漏定願至名不思議。
述曰：若無漏定願力正所資生。正所感得。至彼微細妙用難測不可知故。非二乘境故。名不思議。非凡有情二乘言度。名不思議。非謂菩薩、佛亦不知。名不思議也。《楞伽》第四卷說。大惠聲聞辟支佛。未證法無我。未得離不思議變易生。佛離故得不思議無漏界法身。變易死名與此論同。無漏界法身。如下第十卷解。
〔論〕：或名意成身隨意願成故。

述曰：下釋第二名。及顯得名又此生死果。或名意成身。隨大悲願意之所成故。《勝鬘經》云：生者諸受、根、起。死者諸受、根、滅。乃至云云：如別章解。

釋此一名恐義無由。下引經證。

〔論〕：如契經說至三種意成身。

述曰：此成於前意成身名。如《勝鬘經》說。摩利迦此名鬘者。即末利夫人也。此夫人之女，名摩利室羅，即勝鬘也。彼說如似。以取為緣。即煩惱障。有漏業因。即正因業。由惑潤故續後有者而生三界之有。此舉分段因果以況變易。如是五住地中無明習地為緣。即所知障。無漏業因。即有分別業。有阿羅漢一。獨覺二。已得自在菩薩三。以彼所知障。及無漏業為因故。生是三種意成身。佛性論云於三界外有三種人受於變易。人雖即此。然非界外。此之三種。皆轉舊麁身。由大悲願力得隨意所成故。彼五住地中無明住地。是法執攝。彼經自云由無明住為依。恒沙煩惱因之而起。如下第十卷中自會。《勝鬘經》云世尊有如取緣。即是此中如取為緣。彼意說。有一如取為緣。有漏業因等義與此同。而文有異。翻者失也。舊言無明住地。今言習地。梵本無住。所言習者。由數習故。有此無明等五住地故。名無明習地。所言住是何義？舊云大力菩薩。今言已得自在菩薩。是第八地。於相及土二種之中。已得自在故。故第八地說斷二愚中。有於相土自在愚也。彼言大力。亦是於相於土得大力故。無上依經云大地菩薩。舊云意生身。此言意成身。彼義隨意而生。今意隨意而成。但轉易故。非新生故。不可言生。此即二乘無學迴心向大者。及直往菩薩八地以去方受變易生死。此非盡理。但隨經文。《佛地》第二卷說。聲聞乘或除七生。或除一生。或除上界處處一生。即前三果。雖諸煩惱所潤分段得非擇滅。而由願力受變易生。三無數劫修菩提因。無有過失。非擇滅者眾緣不具。於此時中畢竟不生非永不生。資此身因展轉增勝乃至成佛。第八十說。復次迴向菩提聲聞。或於學位即能棄捨。或無學位方能棄捨。乃至廣說。故知前三果。亦得受變易生。驗知此文非為應理。七地以前決定性者。有受此性故。今此中說二乘無學、八地以去受變易生。決定故說。其前三果及七地前。不決定受變易生死。故不說之。此三種定故說之也。西方有解如前卷末已略解訖。以有菩薩初地。即能伏諸煩惱故初地得。如滅定說。或有乃至八地方得。謂有唯受分段非變易。謂諸凡夫。四果定性。或唯受變易非分段。謂二乘無學不定性者。八地以上菩薩。或亦受分段。亦受變易。謂前三果不

定性。七地已前。此句由自在故。煩惱未盡故。若依煩惱障有漏業。感生死名分段即麁易知。若由無漏所知障助。所感生死即名變易。細難知故。故七地已前。代諸有情受三塗苦。乃是實身。易可知故。八地以去乃至化身。如佛救生化作身故。大智度論云八地捨虫身者。捨分段也。若作此釋。此中據定。非無宜往七地已前。前三果。亦得受義故。如《對法》第十三抄會。彼有異解。初地等既得者。必更無決定分段業。如阿羅漢故。十卷《楞伽》第四云：大慧說寂靜法。得證清淨無我之相入遠行地。入遠行地已得無量三昧自在如意生身故。即知七地已得此生死。然未一向故此中不說。然《勝鬘經》與此說同。二乘無學。自在菩薩名意成身。十卷《楞伽》第五云：大惠有三種意生身。一者得三昧樂三摩跋提意生身。謂第三、第四、第五地中。二者如實覺知諸法相意生身。謂菩薩摩訶薩於八地中。三者種類俱生無作行意生身。謂自內證一切法如實樂相、法相樂故。即七地前皆得變易也。此文不及四卷經者。今會之者。初、二、三、四、五地。皆應名得三昧樂等意生身。但以初、二地中。未得定自在故。略而不說。得定自在。於此生死有勝能故。故彼經云：自心寂靜行種種行。大海心波轉識之相三摩跋提樂名意識生。以見自心境界故。如實知有無相故。名初意生身相。三、四、五地中於定自在皆平等故。第六、七地。亦得如實覺知諸法相意生身。六地無相觀多。七地雖得此無相觀。然未能無加行。故不如第八地。今從勝處論但言第八地是第二意生身。故彼經言。謂觀察覺了。得諸法無相如幻等法。悉無所有身心轉變。得如幻三昧。及餘無量三摩跋提樂門、無量相力自在神通。乃至是名第二意生身。種類俱生無作行意生身。謂第九、十地。唯行無相。亦無功用。於事及理皆唯內證。故彼經云：謂自內證一切諸法如實樂相法相樂故。此中三名。雖諸地已得。然據增勝地語。非於餘地分不得此。然《勝鬘》及此中。約通三乘決定受變易生死者語。《楞伽》約直往菩薩通定不定受變易生死增勝位語。又解直往者八地方得。此說迂會者。雖地前已得。且說勝者故。彼二種三種意生身。名位有異。亦不相違。

〔論〕：亦名變化身至故不違理。

述曰：此釋第三名。此變易生死。亦名變化身。無漏定力轉。令異於本分段身。清淨微妙廣大光潔如變化故。從喻為名。然初二名義用彰名。此即從喻。

如有論說。引教成名。此《顯揚論》第十六說。

聲聞無學等。乃至非業報身。皆彼論文之問答也。亦不違理。故知從喻即變易生也。
此即第二釋名兼辨得人訖。自下第三解諸妨難。有四問答。或分為三。
〔論〕：若所知障至無餘涅槃。
述曰：此外人問。如有學凡夫。由煩惱障。助有漏業。能感生死。便不永入無餘涅槃。一切二乘有所知障。既能動無漏業。能感生死。即汝所言定性二乘。應不永入無餘滅界。有所知障及無漏業能感生故。此即小乘諸部共為此難。彼部此障不助感生故。
〔論〕：如諸異生拘煩惱故。
述曰：此論主答。若作此解有四問答。若作後二解。但有三文。今以法喻却解前難。謂如諸異生煩惱所拘礙故。馳流生死不趣涅槃。彼趣寂者心樂趣滅。為此心拘馳流無相。不趣無上正等菩提。如諸異生拘煩惱故。雖有所知障不能成佛。如諸異生雖有無漏種不趣涅槃。第八十說。由種姓別故不能趣。如無種姓人拘煩惱故馳流。生死。
又若所知障助無漏業。至此異生拘煩惱文。有義總是難外伏計。謂有伏計。以無漏業正感生死。為生死因如善惡業。今此難彼。若由無漏正感生死所知障助。二乘定性應不永入無餘涅槃。恒起無漏為生死因。有所知障恒為緣助。拘二乘故不得趣寂。如諸異生善惡業因煩惱力。助拘煩惱故不得涅槃。返顯既知有趣寂者。雖有無漏及所知障。不皆迴心。故知無漏非為生死正感因也。
又解此文乃至如何道諦實能感苦？總是難文。有二難意。若所知障助無漏業能感生死。二乘定性應不永入無餘涅槃。以所知障招於生死。拘彼二乘不令趣寂。如諸異生拘諸煩惱不得涅槃。第一問也。故下答云：彼所知障無能發業潤生之用。但為緣助感於生死。有種姓者起無漏定願所知障助有變易生。非正發業潤生能感。故有定性入涅槃者。雖有所知障。不能發業等故。如何道諦實能感苦？第二問也。下文先答此第二問。後答第一問。然雖三解此一段文。初解同《瑜伽》、《佛地》俱有此問。其第二解設難伏計亦有此理。第三解下准有答。文勢不違。亦無過失。
〔論〕：如何道諦實能感苦？
述曰：此第二外人問。前言無漏為正因感故為此問。
〔論〕：誰言實感。
述曰：此論主答。不實感苦。
〔論〕：不爾如何？

述曰：此文外問。若非實感。感義如何？
〔論〕：無漏定願至非獨能感。
述曰：由第四禪無漏勝定。資有漏業令所得果相續新生。長時不絕展轉增勝。實有漏業感。但由無漏資力勝故。假得感名。非無漏業實能感苦者。此無漏業如是感時。由所知障為緣。助此無漏之力。非無漏業獨能感果。
明所知障不同煩惱。故次論言。
〔論〕：然所知障至潤生用故。
述曰：若准前第三解。此答第一問。所知障不發業等故。二乘入涅槃。解脫者謂二涅槃。解除縛義。故名解脫。煩惱名縛。能障涅槃。所知障非縛。不障涅槃。涅槃解脫故。既不障解脫。體非縛法。無如無明等。能發有漏業。及如貪等。潤生用故。此所知障。若能發業潤生。縛有情故。可別障解脫。此既不爾。故不障解脫。
〔論〕：何用資感生死苦為。
述曰：此第三外人問。《佛地論》說。二乘無學盡此一身必入永滅。與佛無異。何故引彼趣大菩提長時受苦。彼答變易位中無斯苦受。斯有何過。又問行苦有故是為大過。彼文難意大與此同。
〔論〕：自證菩提利樂他故。
述曰：即二利故。更須資生。
〔論〕：謂不定姓至無上菩提。
述曰：不定二乘及八地已去菩薩。其二乘者已永斷煩惱障。其菩薩者已永伏煩惱障。故無容復受當分段身。雖諸菩薩願力受生。伏煩惱種。分段之果定不能生。二乘生死非由悲願。若有惑種生死後續。故斷種時生死永盡。菩薩生死但由悲願。必假現惑助願方生。故伏現時永斷生死。菩薩雖藉煩惱生死受生。不同凡夫、二乘說現及種潤生。由起煩惱利益有情。業勢便能感生死果。煩惱若伏業勢便盡。故須法執助智受生。故已斷伏。無容復受當分段果。既有二利之益。觀知分段報終。恐廢長時修菩薩行。遂入無漏勝定。勝願之力如阿羅漢延壽之法資現身之因。即資過去感今身業。令業長時與果不絕。即非擇者復更生義。此或先願後方入定。或先入定後方發願。二理無違但由發願入無漏定。冥資故業令身轉變。不同小乘熏禪等法。無漏有漏更互而起。過去之業不可更起故。如是數數定願資助。乃至證得無上菩提經三大劫。
言勝定者。舊云邊際第四靜慮。今雖無文定何靜慮之邊際定。四定俱

得。預流果等皆得此定。理不違故。然多第四。以殊勝故。又《佛地》云：雖經行苦。今得如來三身功德大喜大樂等。乃至廣說。

〔論〕：彼復何須所知障助。

述曰：此外人問。既由無漏資現身先業令果長時。彼復何須所知障助方感此果。

〔論〕：既未圓證至猛利悲願。

述曰：既未成佛圓證無相大悲一味平等之解。若不執菩提可求。有情可度。為實有者。無有因由可能發起猛利大悲及猛利願。以所知障。可求可度執為先故。方能發起無漏業故。說業為因。以是勝故。無明為緣以疎遠故。非如煩惱資有漏業。但緣義同少分相似。

〔論〕：又所知障至留身久住。

述曰：第二又解。此所知障障大菩提正障智故。為永斷除此所知障留身久住。說之為緣為所斷緣故。

〔論〕：又所知障至有大助力。

述曰：第三又解。此所知障。能為一切有漏之依。以體寬遍。由有此障。諸俱行法不成無漏。故此所依之障若無。彼能依有漏決定非有。今既留身住由有所知障。為於身住有大助力說為緣也。此中三釋並通三乘。然八地已去。復更願資即無初義無漏相續不起執故但後二義。以上第三問答分別。以下第四辨二死別。問：且如決定姓阿羅漢等。留諸壽行捨衣鉢等入邊際定。以修福力資現命業亦得延壽。變易生死有何別耶？

〔論〕：若所留身至非彼境故。

述曰：正解此二生死別體。變易生死。第八十說非天眼境。此中說非二乘等境。彼文意說。設定性聲聞。及不定性未迴心者。雖有天眼亦不能見。身極微細非其境故。故此論言二乘、異生所不能見。然迴心已去設預流等亦能見之非天眼。二乘並悉能見得殊妙身。眼亦勝故。然不許下得見上身。非其境故。上得見下。

又解以同類故下得見上。

小乘福資入定。通有無漏。今者大乘捨福資身。定唯有漏。此文為證。麁妙既殊。見者亦別。

〔論〕：由此應知至是增上果。

述曰：自下第五總結會違。變易生死性是有漏。望感現業。五果之中異熟果攝。通五蘊性。此果望於無漏業。是增上果。疎緣與力故。

〔論〕：有聖教中至隨助因說。

述曰：此會相違。說為無漏出三界者。隨此無漏助業因說。而體實非。是故經言界外生死、有漏生死、無漏生死等也。即十地云：有妙淨土出過三界。十地菩薩當生其中。更勘《勝鬘》、《楞伽》二經此等文也。《瑜伽》第八十、《佛地》第二說。為住有餘界。無餘界爾耶？答：唯有餘界。無餘依中離諸事業故。

問：若唯有餘界。云何一生便得成佛。彼阿羅漢果尚當無一生等？

答：由增壽行方能成佛。故世尊說善修神足能住一劫等。此是發趣極成遲鈍。不如初修菩薩。乃至廣說。無上依經有四生死。一方便二因緣、三有有、四無有如《別抄》會。

〔論〕：頌中所言至義如前說。

述曰：以上第二解二死訖。自下第三釋本頌文有二。初正解。後逐難釋。此正解也。頌言諸業習氣。即有漏、無漏二業。業非一故。有身等三故名諸業。二取習氣。即二障種子。俱執著故皆說名取。

俱等餘文者。等前異熟盡等文。

問：變易生死非如分段別死別生。如何可言前異熟既盡等？

〔論〕：變易生死至餘復生義。

述曰：下逐難解。初解變易難。後釋頌中不說現行等所以。此則初也。雖無如分段別盡別生。而以定願數資助故。改去前惡者。轉生後勝者。亦有前盡後更生義。此即所資業力未盡。為令增勝故改轉也。或有定力。非極長時增勝。但得二十劫等。為令更增。亦有前盡後生之義。自下第二解頌不說現行所以。

〔論〕：雖亦由現至故偏說之。

述曰：雖實亦由諸法現行生死相續。而種子相續一切時有。非如現行多間斷故。頌中偏說種子。云由業習氣等。

〔論〕：或為顯爾至故不說現。

述曰：第二解。為顯真異熟因業種子是。果即本識。皆不離本識故。不說現行。其諸種子即種子識。現行不然。各別體故。

〔論〕：現異熟因不即與果。

述曰：此諸現行善惡等法。雖亦是異熟因不即與果。熏於種子已。要於後時方與果故。但說種子。

問：六識之中。亦有異熟果。何故頌不說前盡後生。六識現行亦不離識。是異熟果故。

〔論〕：轉識間斷非異熟故。

述曰：以非是真異熟。不說六現行。頌意偏說第八識也。正是生死相

續法故。
上來解頌依染法相續訖。頌言異熟故非無漏。自下第二因解有漏法。例無漏法。
〔論〕：前中後際至應知亦然。
述曰：此略例也。
〔論〕：謂無始來至相續無窮。
述曰：由法爾種新所熏發。由本願力。即佛世尊利他無盡。清淨種識皆通現種。皆唯第八能持種故。
自下第三總結上文。
〔論〕：由此應知唯有內識。
述曰：由此上來所說染淨道理。應知諸法相續唯有內識也。
成唯識論述記卷第九（本）
〔論〕：若唯有識至說有三性。
述曰：雖有七頌釋外難中而分為二。初二頌答唯有識便違理難。後五頌答唯有識便違經難。
後中有二。初三頌釋無境三自性不成難。後二頌釋有識三無性不成難。於此初中有四。初總問。二略答。三徵。四釋。此即初也。
今難意云：若離內識外法無者。但有一性不應說三。經既說三故非唯識。
〔論〕：應知三性亦不離識。
述曰：此略答也。非說性有三便非唯有識。即不離識而說三故。
〔論〕：所以者何？
述曰：外人詰也。三不離識之所以者何等是耶？
〔論〕：頌曰至非不見此彼。
述曰：下廣答也。頌中有三。初二頌辨三性。後一頌初三句明性一、異。第四句明內證時圓成、依他先後證見。初二頌中。初一頌解初性。次半頌解依他。次半頌解圓成。餘文可解。
下釋之中文分為二。初釋頌文。後諸門解釋。解本頌中文復分二。初別解頌文。後此中意說以下。總釋頌意結答所問。別釋頌中文又分三。初辨三性。次辨不異一義。後辨證見先後。
別解三性文分為三。或分為二。初釋第一頌遍計所執性。及解次半頌依他起性。相對明故合為一也。後解餘半頌圓成實性。初中分二。初但解遍計所執。後合與依他對明。
〔論〕：周遍計度故名遍計。

述曰：解所執中二說。此即是前難陀等解。釋初句頌遍計二字。周義釋遍。度義釋計。唯第六識能周遍計度。第七識等是此類故亦名遍計。但可名計而非遍故。今依正義。由此應作四句分別。有遍而非計。謂無漏諸識。有漏善識等能遍廣緣。而不計執者。有計而非遍。謂第七有漏識。有亦遍亦計。謂有漏染污我、法執第六識等。有非遍非計。謂有漏五識。及第八識等。

問：此遍計何名彼彼。

〔論〕：品類眾多至虛妄分別。

述曰：以此計心品類眾多或二三等。至下當知。說為彼彼。此體是何？謂能遍計虛妄分別。即是一切能起遍計依他性心。

將釋第二句却解上句。并釋由字。

〔論〕：即由彼彼至所遍計物。

述曰：妄分別故遍計種種所遍計物。物者體也。即能計心起所執也。此體是何？

〔論〕：謂所妄執至自性差別。

述曰：此性即是所虛妄執。蘊、處、界等一切義理。若法若我此二種中自之體性及差別義。此即心外非有法也。即是由有能計心體計有物也。上句遍計之言。出能計心等體。以遍計行相顯其法體。第二句中遍計之言。即能遍計心之行相。前以行相出彼法體。後以行相明起計失。

問：此所計法自性非有。何故名物及名種種？

答：隨能計心。故說為物。心多品故說為種種體非種種也。又所計無法亦可名物。有、無二法皆名物故。言種種者。隨能遍計妄分別心計此無物。當情亦有種種相故。

〔論〕：此所妄執至所執自性。

述曰：解第三句。此第二句所妄執心外法、我、自性、差別體性非有。如龜毛等體定無故。總名遍計所執自性。

〔論〕：如是自性至不可得故。

述曰：次第四句。如是第三句遍計所執。自性都無所有。非少可有故名都無。依他性法少可有故。何以知無。理、教二法子細推徵不可得故。如前第七卷等所引理教。

此即一翻但解初性。下第二師釋。初略但釋初頌。後廣對依他。兼釋次半頌。

〔論〕：或初句顯能遍計識。

述曰：義與前同。
〔論〕：第二句示所遍計境。
述曰：所依執處。與前師異。此以理言。通彼依他、圓成二性。下自當知。然攝大乘等但說依他。安足處故。稍相近故。凡夫境故。易可知故。理通成實。
〔論〕：後半方申至不可得故。
述曰：後半頌即下二句。方申遍計所執性義非有。前第七卷中已廣顯非有故。然如《攝論》第四、五卷說能遍計。即此初句。所遍計即此第二句。遍計所執自性乃成。即此中下半頌。
上但重解初頌所執。自下廣解初頌。及依他起。下廣解三種為三。然第三句中與依他合解。既言初句是能遍計。故論次問。
〔論〕：初能遍計自性云何？
述曰：此問辭也。下先廣遍計。後廣彼彼。
〔論〕：有義八識至皆能遍計。
述曰：此安惠等。執即通三性。有漏之心無非執者。五、八識唯有法執。七唯有人。六通二種。
〔論〕：虛妄分別為自性故。
述曰：若有漏心有如無漏不起執者。即不應言虛妄分別。若不執心名妄分別。即無漏心應名虛妄分別之心。即以此理明有漏心皆能遍計。《楞伽》、《中邊》等文。皆言八識是妄分別。
〔論〕：皆似所取能取現故。
述曰：聖教中說二取名執。有漏諸心既似能取、所取相現故皆有執。非有取心不名取故。非無執心似二取故。一切經論皆有此文。攝大乘論第四卷中。及辨《中邊》皆作是說。
〔論〕：說阿賴耶至為所緣故。
述曰：所執自性之妄執習氣。即能執心等種子。《瑜伽》第五十一及《顯揚》等。說阿賴耶識以遍計所執自性妄執種為所緣故。若有漏心有不執者。有有漏種第八不緣。何故論說第八緣妄種。《瑜伽》第七十六及《解深密經》。說第八緣相、名、分別習氣。五十一說緣遍計種。故遍計種通有漏一切心。即善心等中許有法執安惠等師義。
下第二護法等師。
〔論〕：有義第六至是能遍計。
述曰：下文有三。一標宗。二立證。三會違。此初也。全非五、八識。亦非一切心。執我法者方能計故。

所以者何？
〔論〕：唯說意識能遍計故。
述曰：下證有十。十故字是。若能計心通八識者。如何《攝論》第四但說意耶？
問：如第七識亦能遍計。而彼論中唯說意識不言第七。豈七不能。七識既能而不說者。明五、八識亦能不說。
〔論〕：意及意識名意識故。
述曰：第七名意。其第六識合而言之。總名意識即是已說。誰言不說。如小乘中業、業道。思但是業而非是道。貪等三法是道非業。身、語二法亦業亦道。總合為言但名業道。第七名意。第六名意識。總合名意識。故無前難。
安惠等云：何故不許唯第六識能遍計度。餘之七識雖亦能計。不能遍計《攝論》不說。非餘不計。《攝論》第四本、釋二論皆作此解。云第六識能周遍計度。體順彼名。餘不然故彼論不說。又汝如業、業道合說者我亦爾。第七名意。五、八名識。第六名意識。彼論總合為言名意識。亦有何過。故知八識皆能遍計。
〔論〕：計度分別能遍計故。
述曰：五、八既無計度。明無分別而不起執。《攝論》本第四云：當知意識是能遍計。有分別故。乃至是故意識無邊行相而轉。普於一切分別計度故名遍計。非五、八識能普計故。若爾第七不能普計。應非此收。此言不爾。三分別中計度分別。能為七中有相分別乃至不染。非五、八識有此能故。其第七識有計度故可是此收。五、八不爾。無性云：意識有分別者。由能顯示、隨念分別所雜糅故。顯示者即計度。非是自性。餘亦有故。此為正解。
前師云：計度分別計相麁高五、八即無。自性、任運、有相分別此等細者五、八說有。理亦何爽。雖《攝論》約麁計度分別為言不言五、八。五、八二識實能遍計。又一切八識簡無漏心故言意識能有分別。非謂唯言第六、七識。世親《攝論》唯言由此品類能遍計度。不簡何者。無性偏解本論，故以顯示等言簡別。此有何妨。
後難之云：
〔論〕：執我法者必是惠故。
述曰：非五、八識恒與惠俱寧容有執。前師云若計度惠麁五、八無細者亦有。若爾何故惠數非是遍行。
〔論〕：二執必與無明俱故。

述曰：我、法二執必無明俱。非善心中有無明故。彼無癡善根性相違故。彼前師言此有何失？我如汝小乘尋、伺俱起。尋、伺性順可許俱起。善心、無明性便相返。

〔論〕：不說無明有善性故。

述曰：《瑜伽》等論皆不說故。下二障中當引彼文。如何善心內而說有無明？

彼若言一切有漏皆名不善。說名為善行相輕故者。

〔論〕：癡無癡等不相應故。

述曰：相違之法不相應故。如無慚與慚不得俱起。癡、無癡等例亦應然。

若言有漏皆是不善。無癡與癡非謂相應。癡相輕微名無癡者。

〔論〕：不見有執導空智故。

述曰：若無漏心必二空觀隨一現起。若有漏心必有法執。即加行智既有法執。如何能導空智現前？非由於水引火生故。非闇為先導明生故。

〔論〕：執有達無不俱起故。

述曰：又加行心隨順聖教作我法空觀名曰達無。既有法執名為執有。如何執有心？與達無之智而俱起也。彼既不俱起。明加行心非有法執。

〔論〕：曾無有執非能熏故。

述曰：又若有漏心皆有法執。法執之心必有勢力。應異熟生心亦是能熏。有漏之心有勢用故。如善、惡等。然汝執第八亦非能熏。是異熟心無勢用故。不見有執勢用之心無能熏者。應第八識亦是能熏。不爾便與比量相違。

若爾何故《楞伽》。《中邊》上卷等。言三界八識皆妄分別。《顯揚》十六說亦同此。

〔論〕：有漏心等至虛妄分別。

述曰：下文會違有三。此初會也。為會彼云：雖前位等作二空觀而是假相。不如無漏證實理故。一切八識名妄分別。非妄分別皆是執心。若有漏心有非執者。如何說有二取相現？《《中邊》》第一。說虛妄心、心所似二相現故。皆有執也。

〔論〕：雖似所取至亦有執故。

述曰：此會第二違有二。一會。二難。此會及初難。諸有漏心。雖似所取、能取相現。而非一切能遍計心。由依他起善、無記心。雖有二取現非皆起執。非以似二便計一切皆能遍計。有計度分別二取相現之心能遍計故。彼《中邊論》唯據六、七二識為論，若似二取皆是執者。

勿無漏心亦有執故。一切菩薩、二乘後得無漏之智。有二取、相應皆有執。《佛地》第七。但說二乘無漏有執。准二十釋。菩薩後得亦有法執。與《佛地》不同。彼但說二乘無漏有執。此但言佛無顯餘亦有。
〔論〕：如來後得應有執故。
述曰：難前師言。佛應有執。有二取相故。如諸菩薩現二相故。若救言如來後得無二相者。違聖教失。且無相分違《佛地經》。
〔論〕：經說佛智至如鏡等故。
述曰：第八俗智名大圓鏡也。謂現法樂、聲聞、八部莊嚴道場。即變化聲聞等是。第七識平等。乃至成所作智皆有現能。故佛四智皆有二相。故論說言現身、土等如鏡等故。勿謂餘智皆此譬喻。但可現相義可同故。此證無漏有相分也。
〔論〕：若無緣用應非智等。
述曰：若如來智無見分者。即無緣用應非智等。此即違理。等者等取餘心、心所。難云：如來、菩薩無漏四智品。應非是智品。無見分等故。如虛空等。既成此已翻向上成。謂凡夫、二乘等有漏善及無記智品并無漏心品。應無法執。非染污心有二相故。如佛無漏智品。彼計如來無漏智品非有執故。本業瓔珞經下卷。云明、闇一相善、惡一心等者。是洴沙王國安陀偈師義。故知前師所說非也。
前師難云：若有漏心非皆有執。說藏識緣種何獨遍計。
〔論〕：雖說藏識至故非成證。
述曰：此會第三違。更有別釋如第二卷。此中且據有漏強者謂遍計種。不言有漏種皆是遍計。既爾復不言第八唯緣遍計種子。既無唯言。明第八所緣之種更有多也。
次護法論師總結上也。
〔論〕：由斯理趣至有能遍計。
述曰：由此如上所說理趣。唯於有漏第六、第七二心之品有能遍計。五、八名識入意識攝未見文故。故非五、八能遍計也。此等徵逐《佛地》第七二障中徵。下二障中自當對辨。
此則廣前遍計二字。自下廣前彼彼之言。
〔論〕：識品雖二至故言彼彼。
述曰：識品雖二者。第六、七二識也。總名遍計以是一故。更不須論，但言二等。
攝大乘第四說。遍計有二。一自性計。二差別計。世親釋云：如於眼等計自性。於此計為常無常等之差別。

七十三說一無差別、二有差別。復有二。一名加行。二名施設。
《顯揚》十六說。一文字。二非文字。又有二。一分別自體。二分別所依緣事。攝八分別者是。七十四說。一隨覺。二隨眠。
三者謂一我。二法。三用。或自性、隨念、計度分別。如《對法》第二說。
四者《攝論》說。一自性計。二差別計。三有覺計謂善名言者。四無覺計謂不善名言者。七十三說。一計自相。二計差別。三計所取。四計能取。
五者《攝論》說。一依名計義。二依義計名。三依名計名。四依義計義。五依二計二。《顯揚》十六。及七十三。說一種五與此同。七十三又有五。一計義自性。此有四謂計自相等。二計名自性。此有二謂無差別等。三計染自性。謂有貪等。四計淨自性。與染相違。五計非染淨自性。謂此色是能、所取等。復有五種。一貪。二嗔。三合會。四別離。五捨隨與等。《顯揚》十六與此文同。復有五。一無常計常。二苦計樂。三不淨計淨。四無我計我。五於諸相中遍計所執自性執。
六者《顯揚》十六說。一自性計。謂計色等實有相。二差別計。謂計色等實有色無色等。三覺悟計。謂善言者執。四隨眠計。謂不善言者執。五加行計。此有五謂貪、嗔等。六名遍計。謂此有二。謂文字、非文字所起。
七者即七分別。謂有相、無相、任運、尋求、伺察、染污、不染污。如《瑜伽》第一、《對法》第二說。
八者即八分別生三事《顯揚》十六等說。八分別者。一自性分別。謂分別色等想事色等自性。二差別分別。三總執分別。四我分別。五我所分別。六愛分別。七不愛分別。八愛不愛俱相違分別。三事者。一謂戲論所依想色事。二見、我慢事。三貪、嗔、癡事。此等廣解八分別生三事。如《瑜伽》第三十六、《顯揚》十六說。
九者以理為之即緣九品計。執九地亦然。九結俱品執亦是。
十者即《攝論》第四說。《對法》第十四雖名分別非能遍計。一根本分別。第八識。二緣相分別。色等識。三顯相分別。眼等識并所依。四緣相變異分別。老等變異。五顯相變異分別。變異所有變異。六他引分別。聞不正法類。七不如理分別。外道類。八如理分別。聞正法類。九執著分別。我見類。十散動分別。即十散動。十散動亦為十。此能遍計分別之體。又《對法》第十二。說於見無見見等十。又十相十八空所除。如七十七說。

十一者即十一識。謂身、身者識等。緣此十一生分別名十一分別。如《攝論》說。
十二者十卷《楞伽》第四說。一言語分別。樂言語故。二可知分別。三相分別。四義分別。五實體分別。六因分別。七見分別。八建立分別。九生分別。十不生分別。十一和合分別。十二縛不縛分別。別緣十二處生分別亦是。
十三者無也。
十四者十四不可記事分別。
十五者亦無。
十六者十六空所除。或三空所除。《顯揚》十五云一根縛、二有情縛等。
十七者《對法》第十二說。謂相、見等。
十八者十八空所除。乃至二十句我、我所見。二十空所除。二十五句我、我所見。《對法》第十二。二十八見、六十二見等。故此論中言十等也。七十四等說。隨依他起爾所分量遍計亦爾。故無量種。此論言等。此一一皆如所引諸論各自廣分別。不別煩引。
上來已廣初行第一句訖。自下廣第二句。
〔論〕：次所遍計自性云何？
述曰：若言能遍計已問答訖。言所遍計自性是何？
〔論〕：攝大乘說至所緣緣故。
述曰：三性之中是依他起。言所緣緣必是有法。遍計心等以此為緣。親相分者必依他故。不以圓成而為境也。彼不相似故。《攝論》第四唯說依他性是所遍計。
〔論〕：圓成實性寧非彼境。
述曰：此外人問。七十六說勝義無性。無如所執勝義相也。至下當知。亦以彼為疎所緣緣。非是相分。不相似故。極疎遠故。
〔論〕：真非妄執至亦所遍計。
述曰：依他是妄。可計少分為彼相分。此真不然。不相近故。遠亦不遮。
〔論〕：遍計所執至故非所遍計。
述曰：所執雖是遍計心境。而非所緣緣故非所遍計。所遍計者據有法故。境義同通無法名境。所緣緣局無法即非。故唯依他是所遍計。七十四說。由何故遍計。由依他起。即是此也。
何故七十四。又說遍計所執非凡、聖智境以無相故言俱非境。

似相分者非無法故。無法非所緣緣。所緣緣者必是有法。彼性可言所緣之境。故彼言境而非是緣。以無體故。非不對心說為非境。是故此性說為應知。若非對心云何令知。又說遍計唯凡境故。此即廣前第二句頌訖。佛知無不？若知如何成所緣。若不知如何言遍智。此義應思如第七卷唯識中解。

自下廣前第三四句。并解第二頌中初句。

〔論〕：遍計所執其相云何？

述曰：問體相也。

〔論〕：與依他起復有何別。

述曰：問二差別合二問也。

〔論〕：有義三界至遍計所執。

述曰：此師有二。初立宗。後引證偏答初問。諸心、心所雖各體是一自證分。而似依他二分而生。謂見、相分。諸經論中說二取者。是此二也。如是二分雖似體有。理實無也。此之二相《中邊》等說為計所執。

〔論〕：二所依體至緣所生故。

述曰：答第二問顯二差別。此二所依識等體事。實從緣生。此性非無名依他起。從虛妄分別種子緣生故。此師意說。唯自證分是依他有。所取、能取見、相二分是計所執。如龜毛等是無法故。

〔論〕：云何知然。

述曰：下引證。云何知彼二分非有。

〔論〕：諸聖教說至遍計所執。

述曰：辨二差別。虛妄分別是依他起。舊《中邊》云虛妄總類者三界心、心所。新翻論云三界心、心所是虛妄分別。《顯揚》十六云分別體性謂三界心、心所。《瑜伽》《攝論》等皆有此言。謂三界心、心所故依他起。從因緣生。其二取名遍計所執。舊《中邊》頌云：無二有此無。長行云：無二者謂無所取能取。有此無者有此二取無。新翻無二有無故。《攝論》、《顯揚》等此文非一。

今此第一即安惠等多師並說此義。下護法等菩薩方更分別。

〔論〕：有義一切至遍計所執。

述曰：第二師說。文中有四。一標宗。二引證。三破斥。四結正。見、相二分因緣生者亦依他起。依此二分妄執定實為有為無亦有亦無非有非無。為一為異。為俱不俱等。此以有無為一偏句。一異為二偏句為首。俱不俱通二處。此二見、相方名遍計所執。非因緣生二法名遍計

所執。
因會前師次引文證。
〔論〕：諸聖教說至依他起故。
述曰：下引證也。攝大乘論第四卷說唯識二種種。彼云唯識此言唯量彼言二者此名唯二。彼自解言。唯量者無境故。唯二者有見、相故。種種者種種行相而生起故。由有相、見得成二種。故見、相分是依他起。《佛地經》說。現身、土等。及前第二卷所引四至教。皆有二、三、四分故言種種。皆名依他起故。又種種者是見分、相分各有種種行相義。如《攝論》說。
〔論〕：相等四法至依他起攝故。
述曰：又五法中相等前四。唯除真如。
十一識者。一身。二身者。三受者。四彼所受。五彼能受。六世。七數。八處。九言說。十自他別。十一善惡趣死生識。眼等五根名身。五識所依意界名身者。第六意識所依意界名受者識。此等三識以六內界為性。色等六塵名彼所受。六識界名能受。似三時影現名世。似一等算名數。似村等現名處。似見、聞等言說相現說名言說。起我、我所執名自他別。似五趣等相現名善惡趣死生識。此等門義如《攝論》說。此中既言身識、所受識、處識、言說識、善惡趣生死合五識名依他起故。相分亦依他也。《瑜伽》七十二三。《顯揚》十二、十六明五法。《攝論》第四明十一識及相、名等。彼皆說為依他起攝。故知二分非計所執。論言等者等相識等色處等。
〔論〕：不爾無漏至遍計所執。
述曰：下破斥中有五過難。此為第一。若諸相分非依他者。佛等無漏後得智品所變二分應名所執。
應立量云：【有漏非染見、相二分。非計所執。是非染心現二分故。如無漏心現二分等。】
〔論〕：許應聖智至有漏亦爾。
述曰：若許無漏見、相二分如二乘等亦計所執。則應聖智不緣自依他相分等生。若緣相生便計所執。能緣依他所有智品。應非道諦。有相分故。如有漏心。若不許聖智雖有二分非計所執。應知有漏心亦應爾有二分故。如無漏心。
〔論〕：又若二分至體非有故。
述曰：第二難也。若有漏二分皆是計所執者。應非所緣緣。彼言計所執許二非有故。如兔角等。彼計二分非所緣緣。所緣緣者陳那破他就

他為論，我既唯識何藉緣生。
〔論〕：又應二分至應無二分。
述曰：第三難。所執二分。不熏成種。以無法故。如石女兒。即後識等應無二分。然彼所計。所有二分種生之時。但自證現行是依他起。種生二分便計所執。故為此難。不爾此文是逐他義。非謂極成。
〔論〕：又諸習氣至能作因緣。
述曰：第四難也。有漏習氣是識相分。相分既非有。豈體非有之法能作因緣。假法如無非因緣故。汝執相分體非有故。彼執種子非真有體。自證分緣仍非相分。今說自宗言相分攝故為此難。
〔論〕：若緣所生至無異因故。
述曰：第五難也。從緣所生不離於識內之二分非依他起。二分所依依他起識體。例亦應爾。無異所以彼此可別。若心外二分非因緣生可非依他起。然彼師計。能生之種有二。能生所生現行。及計所執。故以自證為例。
例之應立量云：【因緣所生二分。是依他起。因緣種子生故。如自證分。】
又唯自證分。如何緣證自證。如何緣種。豈一心中亦量非量。得自緣故。許有見分即無此失。若更立分者。即初自證不自內緣亦見分攝。
〔論〕：由斯理趣至皆依他起。
述曰：結正也。解二句為二。若為初性。及依他起合為門者。此初師結。若分三性各別明。以下解依他。由斯理趣眾緣所生心、心所體。及相、見分。異生、二乘有漏、無漏皆依他起。善順聖教不違理故。解第二頌初句。及遍計所執體性非有答問其相。二師異說有體無體寬狹不同。辨二性別答第二問。總是廣前第一頌訖。并解第二頌初句。因結上文兼生下故。自下解第二頌第二句。
〔論〕：依他眾緣而得起故。
述曰：釋頌中緣所生之三字也。釋依他義。
〔論〕：頌言分別至亦圓成故。
述曰：釋分別字唯局有漏。兼顯不說淨分所由。或從此下方解第二句。以上總解第一句也。今此頌中應知且說染分依他。謂分別法因緣所生。雜染諸法名為分別。依他因緣之所生故。或染依他為分別緣之所生故。唯雜染故。此中依他唯說染分。淨分依他亦圓成故。顯通二性。明淨依他不名分別。染依他起唯依他故。顯此頌中唯明染分。
〔論〕：或諸染淨至依他起攝。

述曰：第二又解。或諸染、淨心、心所法皆名分別。能緣慮故。此中通說。非由淨故便不緣慮。言能緣故。是則一切染、淨依他。是此頌中依他起攝。皆名分別故。
若爾染、淨色、不相應。應非此中依他起攝。不能緣慮非分別故。
答曰：不然。說心等時彼亦此攝。不離心故。唯識門故。
問：若爾何故致能緣言？
答：顯能緣心遍諸染淨皆名分別。並能慮故。非緣慮言簡除色等。色等雖不能緣。不離心等故亦此攝。
次下解圓成實性。先解第二頌第三句。
〔論〕：二空所顯至名圓成實。
述曰：依二空門所顯真理。一圓滿。二成就。三法實性。具此三義名圓成實。
如何真如具此三義？
〔論〕：顯此遍常，體非虛謬。
述曰：由此真如：
一者體遍。無處無故。即是圓滿義。
二者體常。非生滅故。即是成就義。
三者體非虛謬。諸法真理。法實性故。
即此體言貫通三處。論影略故通上常、遍也。
且言體遍，欲顯何義？
〔論〕：簡自共相虛空我等。
述曰：遍簡自相。諸法自相局法體故。不通於餘。若通於餘便非自相。故唯真如能遍諸法。
常顯何義？常簡共相。諸法無常、空、無我等雖遍諸法。體非實有。謂諸法上無體無用，名空、無我。非有實體貫通諸法。唯有觀心無共相體如前已說。既爾不應說彼體性是常法。故言真如常簡彼共相。
又非虛謬言。意顯何等義？非虛謬簡虛空、我等。小乘、外道執虛空、我亦體是常。能遍諸法。說彼虛謬非法實性。故非虛言簡異虛空。非謬之言即簡我等。等妄執故。又言等者。等衛世師大有、和合。僧佉自性。雖彼計遍。又體是常。今言彼體是虛謬性非定有體故復言等。即唯真如具此三義。圓成實言如次配屬。
問曰：若爾淨分依他體非常、遍。如何亦是圓成實攝？
〔論〕：無漏有為至亦得此名。
述曰：淨分有為亦具三義。一者離倒。體非染故。是實義。二者究竟。

諸有漏法加行善等。不能斷惑非究竟故。諸無漏法體是無漏。能斷諸染是究竟故。是成義。三者勝用周遍。謂能普斷一切染法。普緣諸境緣遍真如。故言第三勝用周遍。是圓義。由具三義與真如同。故淨依他亦得稱為圓成實性。舊《中邊》上亦說。無為無變無倒成就入真實性。一切有為皆道所攝。無顛倒成就故。境界品類中無顛倒故。得入真實性。無變者常義。無顛倒非虛謬義。成就者遍義。由上三義真如名成實。淨分依他但有體遍。俱無顛倒。但是此中第一、第三。無究竟義。新翻《中邊》第二卷云：真如涅槃無變異故名圓成實。有為總攝一切聖道。於境無倒故亦名圓成實。合此二種但有此中初、三之義。《攝論》四說。何緣名圓成實。由無變易故。即此常義。清淨所緣。即此遍義。一切善法最勝性故。即此體非虛謬。諸法實性。今彼論中但當真如圓成實性。非淨依他亦圓成攝。義不具故。此中通攝義皆同也。

〔論〕：然今頌中說初非後。

述曰：雖有、無為諸淨分法皆圓成實。然今頌中說初真如名圓成實非後淨分。不能簡別自、共相等三義勝故。淨分依他。一非所證。二非法性。故今頌中說初非後。

此解第三句圓成實三字。次解於彼。及第四句。初總。後別。

〔論〕：此即於彼至真如為性。

述曰：此總解也。此圓成實於前所說彼依他起上。於一切時常無第一遍計所執。常是恒義。一切時義。遠離無義。離過失義。三性之中所執為初故名前也。此圓成實依他起上無計所執。二我既空。依此空門所顯真如為其自性。梵云瞬若此說為空。云瞬若多此名空性。如名空性不名為空。故依空門而顯此性。即圓成實是空所顯。此即約表詮顯圓成實。

問：空為門者。為智是空。空為異智？

答：空是智境。空體非智。智緣彼空之時。顯此真如故。

〔論〕：說於彼言至不即不離。

述曰：下重釋第三句於彼二字。即約遮詮顯圓成實。頌第三句言於彼者。顯此與依他不即不離。依他是所於。真如是能於。非即一法有所能於。顯如與依他體非即故。若是即者。真如應有滅。依他應不生。言不離者。即於彼依他上有真如故。非不於彼。不可言離。若全離者如應非彼依他之性。應離依他別有如性。云何言於彼。故於彼言顯不即離。此中唯有空。於彼亦有此也。

〔論〕：常遠離言至理恒非有。
述曰：釋第四句常遠離字。謂遍計所執是妄所執。此非暫無。恒時無故名常。此體非有故名遠離。
既遠離言無計所執。更致前言此何所用。
〔論〕：前言義顯不空依他。
述曰：遍計所執依他前說。今空於所執不空於依他。
前言顯此頌中但言常遠離前遍計所執已空計所執。更言性者此復何用。
〔論〕：性顯二空至離無性故。
述曰：意言。真如是空之性。非即是空。空為所由如方顯故。
如體空者何所妨也。真如離有。及離無相。若言於空雖離有相非離空相。故此空言非真如體。故致性言深為有用。
真如離空名空性。真如離有名有性。病多起有但說空門。若空病生亦立有性。此意總顯圓成實性於依他上無前所執所顯之性。故遮、表門皆有所以。
此解第二頌下二句訖。雖二頌不同。明三性體訖。下明三性異不異相。即第三頌。於中有三。一解法。二解喻。三結之。
〔論〕：由前理故至應是無常。
述曰：下解第三頌中初三句。此與依他起非異不異者。《攝論》等皆對三性明異不異。此中但對依他起者。以此二性有法相對。非計所執以無體故。彼約性對。故三皆對。此約體對。彼一無體。故但對二。此中論言由前不即離理故。若依他起與彼定異。真如應非彼之實性。既與彼異故非彼性。若全不異。此真如性應是無常。依他非常此彼同故。
〔論〕：彼此俱應至用應無別。
述曰：又釋一義。依他彼。真如此。既體一俱應是淨非淨境。以體一故。《中邊》第一云：無二有無故。非有亦非無。非異亦非一。是說為空相。正與此同。七十四說。唯此真如聖智境。依他起凡、聖智境。又依他境體不淨。真如境體是淨。二性既一。彼依他境體應亦淨。真如境體應不淨。又依他既通凡、聖境。真如應亦然。既爾即根本無分別智。與後得智應無別體。本智本緣如。亦緣依他故。後得緣依他。亦緣真如故。此約見分以為妨難。故二無別。《攝論》云：由依他種生成依他。由遍計所緣相故。遍計所遍計故成遍計所執。由即此自性成圓成實。如所遍計不如是有故。故三性非異非不異。世親云：謂意

識是遍計。此依他起為所取所緣境性能生遍計。是故亦名遍計所執。即依他起為境生遍計心義名計所執性。即釋遍計所緣相故。是所遍計故者。即彼意識名遍計。緣彼相貌為所取境為所遍計。由此依他亦名計所執性。謂依他起為遍計心之所緣故。亦名計所執。前即為境能生計心名計所執。後為計心之所緣故名計所執。總解本論，是一義也。無性云：非異者。依他起有。計所執無。有望於有可得言異。有望非有非可異故。彼既是無。望何為異。非不異者。有與非有不成一故。依他不淨。圓成淨故。故彼三性非異非不異。此為一解。又由依他是我、色等遍計所執所依止故。依他起名計所執。遍計所緣相故。即是依他為計所執之所依。名計所執也。此與前世親別。又依他起是我、色等意識遍計所遍計故。即依他起為能遍計之所計執名計所執。彼云由此意趣假說依他為計所執。

此解第三頌上二句故此與依他非異非不異訖。下釋下第三句。

〔論〕：云何二性非異不異。

述曰：此問譬喻。

〔論〕：如彼無常無我等性。

述曰：頌言如無常等性。等取無我。及空等故。無我亦復言等。

〔論〕：無常等性至非彼共相。

述曰：若定異者。應彼行法非無常等。如青非黃以是異故。不全異者。無常等此應非彼行等之共相。如色非色共相。與色不異故。

〔論〕：由此喻顯至相待有故。

述曰：結上文也。由此道理二性不一異。諸法與法性理必應然。依他是法。如是法性。道理應爾。所以者何？勝義、世俗相待立故。謂若有俗理必有真。若無真時待何為俗。非龜毛望兔角可說異一。以體無故。若有真時理必有俗。若無俗者待何為真。由斯道理故前三真亦名為俗。真家俗故。故後三俗亦名為真。俗家真故。如斯勝理故彼二性非異非一。

次第三段釋第四句非不見此彼。

〔論〕：非不證見至依他起性。

述曰：下文有二。初總。後別。此初也。今言見者。非謂眼見意識比見。但是無漏親證見也。見者聖惠親所得義。非不見此此即圓成。而能見彼彼依他起。即一見言義通二性。密合巧言故。頌但說非不見此彼。

要達真理方了依他。寧說依他是凡夫境。以心上現雖不了達但親所

取。若論了達唯聖非凡。若親為境凡夫亦得。故彼此說亦不相違。如世有人親見一物然不能識。凡境亦爾。

〔論〕：未達遍計至依他有故。

述曰：釋此所以有二。初釋。後成。此釋也。地前等位未達遍計所執之性體是空無。終不如實知依他有。妄所執力翳彼依他。除彼翳時依他自現。知妄所執無。依此無門證圓成實便了依他。今從所無門說。故言了所執空知依他有。此却解也。又無分別智。若不先達所執性空真如妙理。其後得智終不實知依他為有。顯無分別智證二性也。

問：既要知真方了事俗。為俱為後。

〔論〕：無分別智至如幻事等。

述曰：先證真如已後得智中。方能了達依他起性如幻事、陽炎八喻等也。非初見位一時雙見。第五地後。及佛能爾。至下當知。

〔論〕：雖無始來至虛妄變現。

述曰：下成前也。一切異生心、心所法。已能緣自相、見分等。雖親得依他。由我、法執恒俱起故。不知自心、心所虛妄顯現。由此不能了依他也。乃至八喻。謂無始來見分緣自相分。自證緣自見分。亦緣自身證自證分。證自證分亦緣自自證故。故言緣自相、見分等。由我、法執第七識等三性之心恒俱行故。不如實知自心虛妄如幻事等。

〔論〕：猶如幻事至非有似有。

述曰：此顯依他非真實有舉喻以成。如大般若廣說其相。攝大乘說。云何無義而成所行境界。為除此疑說幻事喻。云何無義心、心所轉。為此說陽炎。云何無義有愛、非愛受用差別。為此說夢境。云何無義淨、不淨業愛、非愛果差別而生。為此說鏡像。彼言影像。云何無義種種識轉。為此說光影。云何無義種種言說戲論相轉。為此說谷響。云何無義而有實取諸三摩地所行境轉。為此說水月。云何無義有諸菩薩無顛倒心。為辨有情諸利樂事故思受生。為此說變化。彼世親、無性第五皆廣解。不能煩引。《中邊論》中亦有八喻喻計所執。如彼抄會。顯依他性喻如此八。體非實有是虛妄有似彼真有。故說依他非有似有。

〔論〕：依如是義至雖有而非真。

述曰：此是厚嚴經頌。雖依他有而非真有。要見真已後見依他。與長行同。

此上文段准義應知。總是別解彼三頌訖也。下第二段今總解彼三頌意也。於中有三。初總。次別。後結。

〔論〕：此中意說至心心所法。
述曰：此總也。
〔論〕：謂心心所至依他起性。
述曰：此下別也。
謂心心所。即自證分。
及所變現。即相、見分。眾緣生故如幻事等。非有似有誑惑愚夫。愚夫等不了謂為實有。故名誑惑。名依他性。
〔論〕：愚夫於此至遍計所執。
述曰：於此依他。橫執我法或是有、或是無。或俱、或不俱。或是一、或是異。或俱、或不俱。或是實、或是不實。或俱、或不俱如是等。今此有、無一、異為首。俱、不俱通二處。等者等一切執。但執所執如空華等。若性若相無少是有。一切都無者名遍計所執。此遍計執亦依圓成而起。此中但言依依他者。以心相分影像是依他性。依此執為圓成實故。從實為言但說依他。又依他起是安足處。稍可言說。及擬宜故。但執依他。圓成不爾故不說也。實亦依執。如二乘無常、無我、無樂淨等。
〔論〕：依他起上至名圓成實。
述曰：於依他起彼所妄執我、法俱空。此空所顯識及心所。一切相分等真性。名圓成實。
〔論〕：是故此三不離心等。
述曰：此總結也。故此三性不離心、心所、相分等。此即略解三性體相。上來第一廣解三性。第二略解三性訖。
〔論〕：虛空擇滅至何性攝耶？
述曰：下諸門釋。於中有二。初以十一門辨。後總指例。今別問答故成十一。於中子細諸門極多。此為第一。論中問意。如無漏有為具二義故。依他、圓成二性所攝。此擇滅等等取不動、想受滅等。有言無漏收。有論亦言苦諦等攝。
此於三性何性攝耶？
〔論〕：三皆容攝。
述曰：此略總答。
〔論〕：心等變似至圓成實攝。
述曰：如論可知。即顯。諸論言無漏者。無漏心變。言苦諦等攝者。有漏心變。亦不相違既言苦等。心所變者。依他起攝。此唯定也。不多執空而感生死。略不說集。理亦集攝。不善心執。如勝論等。此說

多分故苦諦收。
為顯此義因述上來所說依他義亦不定。故次《論》云：
〔論〕：有漏心等至圓成實。
述曰：有漏心等。及所變空等。定屬依他。以相、與見必同有漏、無漏性故。唯依他起。無漏心等。及所變空等。容二性攝。以有緣起無倒理故。即由二重三性體異。故攝不同。若說空等為無漏者。容二性攝。體不定故。苦諦等收。唯依他起。體即定故。此但分別有體假空等。非計所執。彼無體故。
〔論〕：如是三性至相攝云何？
述曰：第二七真如相攝。如《解深密》。及七十七。《顯揚》第三。《中邊》第二。《佛地》第七等。廣解真如有諸門釋。舊《中邊》說真如名分破真實。今新翻云差別真實。為七種者從能詮說。非真如體可名差別。論中初問。次答。此為問也。
下答中初出七體。後辨相攝。
〔論〕：七真如者至流轉實性。
述曰：一切有為法生滅性。性即真如。約詮名生滅。言性即彼如。約詮為言。下准當知。舊《中邊》名生起真實。新翻不同。以下准知。七十七、《顯揚》等。解唯緣起法如。此中通言一切有為法。彼據內法根本流轉唯言緣起。此中通說一切法體。亦不相違。
〔論〕：二實相真如至所顯實性。
述曰：因二空門所顯如性。七十七說。即我法性。我法性言我法之性非即我法。我法無故。《顯揚》、《中邊》亦同於此。以下同處更不引之。下准應知。舊《中邊》名相真實。
〔論〕：三唯識真如至唯識實性。
述曰：《顯揚》云：心染眾生染。心淨眾生淨。見識真如便能知此染淨心等。約詮即依他。據理即真如。七十七名了別真如。識了別也。
〔論〕：四安立真如至謂道實性。
述曰：下四是四聖諦。舊《中邊》云：依處、邪行、清淨、正行真實名異。今新翻名。體與此同。諸文無異。此約詮門義別說七。廢詮談體即唯一如。七十七云：由流轉、安立、邪行三真如故。一切有情平等平等。此約除佛餘名有情故。前第三云佛非有情。故不言佛無苦、集故。《顯揚》又說無始流轉實性。即是緣生故流轉如。亦非佛有。又設一切有為皆是流轉。然佛法身體離生滅亦無流轉。又流轉如雖通有為法。唯約有漏故佛言無。由實相、了別二如故。一切諸法平等平

等。一切諸法皆無我、法皆唯識故。由清淨真如故。三乘菩提平等平等。此約滅諦。三乘皆得有餘、無餘二涅槃故。《勝鬘經》云：聲聞不得涅槃者依別意說。下自當知。以所證涅槃說能證菩提平等。或菩提性境亦名菩提。即舊云智處也。由正行真如故。聽聞正法緣總境界。勝止、觀所攝受平等平等。由有此如方能聽聞正法等故。此如若廢詮談體性。一一皆具無不平等。若談體約詮故此四種道理平等。此中復約二乘行位。證時分齊等。皆如理知。

〔論〕：此七實性至二智境故。

述曰：既出體已。次相攝者。七皆圓成攝。二智境故。謂實相、唯識、清淨三如根本智境。餘四真如後得緣故。此約增上。若談如體。一即七如皆根本智境。約詮為論七皆後得境。就約詮顯體三、四境別。《顯揚》十六說與此同。

〔論〕：隨相攝者至妄執雜染故。

述曰：《中邊》云此三二性攝。所以者何？若妄所執三。皆遍計所執攝。若約詮雜染三。皆依他收。遍計執心唯染依他故。三如之相染依他故。三如之相體雜染攝非圓成實。

〔論〕：餘四皆是圓成實攝。

述曰：亦約詮無漏故。《中邊》云此唯聖境。聖智所顯故。

問：何故唯識非前二性。正行一種不通依他？

答：遍計所執多不執唯識。依他起性少能知唯識。故非前二攝。正行約離過義。不言通依他。據實而言。前通前二性。此後通依他。亦無過失。又七皆三性於理不違。所執、心變、如體異故。論中既約隨相而言。亦無過失。

〔論〕：三性六法相攝云何？

述曰：三性、六法相攝門。此為問也。

〔論〕：彼六法中至緣生理故。

述曰：六法如文。《瑜伽》第三有此六法。然無相攝。皆具三性者。並可妄所執皆遍計所執。無為所執者有展轉義。如前已說。皆緣生故依他起攝。無為亦心緣變故。如理應知。六法皆有妄執、緣生之道理。理即真如。亦圓成實。此約通義。辨《中邊》云：色家所執性。色依他性。色圓成性亦名為色故各通三性。若別談者。前五通二性。依他起法通有無漏故。後一唯成實。非生滅故。此除假無為。假無為如前通三性。或通說假亦唯圓成。如上假故。此辨有法。非計所執。

四五事相攝門。有二五事如《別抄》解。

〔論〕：三性五事相攝云何？
述曰：初問可知。
〔論〕：諸聖教說相攝不定。
述曰：此總答彼相攝不定。
〔論〕：謂或有處至不攝五事。
述曰：初是《瑜伽》七十四、《顯揚》第六及第十六說。前四依他。後一圓成實。三無性論第一卷。佛性論第二卷並同此說。然非此所引。不依彼故。
五事。相、名、分別、正智、真如。如七十三四等廣解。
〔論〕：彼說有漏至皆依他起。
述曰：逐難會也。彼《瑜伽》等說。有漏心等所變分二。能變為一。能所詮異故。餘文可解。有漏有戲論有能所詮。起名、相等故。無漏不爾。此辨有體五事不攝初性。七十四云：問：若依他起亦正智攝。何故但說依他緣計所執自性執應知？答：彼唯說染分依他非淨分者。若淨分者亦緣無執。許通二性。餘二性易故略不說。
〔論〕：或復有處至圓成實攝。
述曰：舊《中邊》上卷。新第二說。彼有頌文不能煩引。下皆准知。
〔論〕：彼說有漏至圓成實攝。
述曰：約見相門。不約詮門。前約詮門。今依見、相。設能詮名亦相中攝。見分相故。餘自證、見分等名分別。能緣性故。此二緣生依他起攝。所執都無。為顯非有假說彼性為五法名。謂但有名無實體故。真如、正智二皆無倒。體無漏故。能緣、所緣俱斷漏故。圓成實攝。前依緣生故攝正智。約別義說。故與《瑜伽》不相違也。
〔論〕：或有處說至圓成實攝。
述曰：十卷《楞伽》第七五法品說。今勘梵本正與此同。然四卷《楞伽》文勝。十卷者亂。如文易解。無勞重釋。
〔論〕：彼說有漏至名相二事。
述曰：餘文可知。唯遍計所執相、名二事者。即隨能計依他之心。假立所執而為相、名。由多依名而計於義。依義計名體實都無。實非名、相。七十六說初所執性依於相、名。文同於此。二成實攝正與前同。故論不釋。
〔論〕：復有處說至遍計所執。
述曰：世親《攝論》第五卷文。彼釋。名、義若體相稱即成相違。此中安立名為依他起。義為遍計所執。此意。名者五法中名。義者即相。

及分別。名所詮故。能所取故。與彼五法相攝有異。故對舉之。
〔論〕：彼說有漏至故說為名。
述曰：等者。等自證分、證自證分。此是依他起性心、心所法。由名能詮勢分力故。隨能詮名緣之起執成所遍計。故說依他是名所攝。所遍計言非計所執。所執之依故依他起。彼世親云：以依他起由名勢力成所遍計故。正與此同。不言圓成者。此體與名極疎遠故。
〔論〕：遍計所執至假立義名。
述曰：遍計所執隨於此名橫計於義為實有體。此非實有。於此非有中假名為義者。於非義中假立義稱。謂此但有所執之義。無隨依他之名故也。顯圓成實離名離義。不可為名之所依故成所遍計說之為名。不可隨名執此為實有假立為義故。俱非二攝。《楞伽》、《中邊》所說五法。或通有、無。或體實有。遍計所執假亦通有。《瑜伽》等不然。《顯揚》十六說。計所執無。五不攝故。即五法體唯是有也。
〔論〕：諸聖教中至廣說應知。
述曰：由彼四說文雖有異而理為言。各據一義不相違也。然諸說中不雜亂。如《瑜伽論》第七十二、七十三四說三性及別章說。諸經相亂者如理應知。《中邊》以三性與十真實相攝。此皆攝盡。可勘彼文。然有蘊等。此不說者如下當知。
〔論〕：又聖教中至相攝云何？
述曰：此下第二五事相攝門也。
〔論〕：所詮能詮至能詮相故。
述曰：五相者。一所詮。二能詮。三相屬。四執著。五不執著。若妄所計所詮諸法。能詮諸名。計所執性。前五事中相、名、分別三事之中。取分別全。相、名少分是所詮相。由名亦所詮故。相、名少分是能詮相。由名亦相故。今此三法隨其所應。所詮、能詮屬依他起。唯說染分依他起故。真如全。正智少分是所詮相。正智少分是能詮相。此依無倒釋成實性。故攝正智。隨此所應所詮、能詮屬圓成實。後得正智亦能變似能詮相故。前言離過無漏無能詮。今談法實無漏亦能詮。故所詮相。及能詮相並屬三性。
〔論〕：二相屬相至定相屬故。
述曰：第三能詮、所詮二相屬。相唯計所執。妄計名之與義定相屬故。
〔論〕：彼執著相至為自性故。
述曰：第四執著相唯依他起。能執著者虛妄分別為自性故。設所執著即所遍計。亦是依他。亦以妄分別為自性故。

〔論〕：不執著相至為自性故。

述曰：無漏二智。及俱行品相、見分等。及無為法圓成性故。不執著相是此性攝。此後三種別約三性增勝相語。故《顯揚論》十六說。此五相中初及第二依三自相。第三依遍計所執相。第四依依他起相。第五依圓成相。正與此同。據實而言。第三亦有後之二性。若執二相屬所執是無。可是計所執性。所執性所依二相屬。二相屬能所執並依他性。若但不執說二相屬。即通後二性攝。今約所執語故唯計所執。彼執著相若是所執著。亦計所執性。所依執著相亦通圓成。今據能執著心語故言唯依他。不執著相即體是無。不可執著亦計所執。若無執著之心依他亦有。今約全非能執著語故唯圓成。然第八十一攝釋分。及《顯揚》十二云：所詮相謂相等五法。能詮相謂計所執相。二相屬相謂計所執性執所依止。執著相謂自體執。及此隨眠。不執著相即計所執相。及彼隨眠解脫正分別。解云彼所詮相即依他、圓成。有實自體可為詮故。遍計所執既無有體非可詮故。雖諸無法亦是所詮。然無差別可詮之用。非所詮攝。能詮唯計所執非餘二者。彼二論文各自釋言。此是遍計、所執性。亦名和合。乃至亦名唯有音聲。顯彼無體唯有能詮名故。但說能詮是計所執。非餘二性非能詮攝。此即各據一義。與《顯揚》十六亦不相違。此二相屬相中。遍計所執自性執所依止。即遍計所執性也。遍計所執自性之執是能計心。執所依止是能計心之所執。所執是依止義。依止所執起計心故。故第四言遍計所執自性執。及彼隨眠是依他起。明知執所依者是遍計所執。第四可知。第五不執著相。謂染依解脫。解脫、了知圓成實攝。遍計所執相。及彼習氣者。故知所執我法都無。唯有依他染分習氣斷之得解脫。解脫即真如。正分別者即無漏智。意言知計所執無。斷依他得解脫、正智。是不執著相。此中五相前二諸論不同。各據一義。後三諸論皆同理不違也。廣如彼說。如是和會諸智者知。

〔論〕：又聖教中至相攝云何？

述曰：第五四法相攝門。此問起也。《顯揚》六說。謂諸世間於諸事中由串習所得悟入智見共施設世俗性。乃至略說者。謂此是此地等。非彼水等。如是等世間有情決定勝解所行。一切世間自昔傳來名言決定自他分別共為真實。非邪思擇觀察所取。是名世間所成真實。謂諸智者有道理義。乃至處異生位者隨觀察者。依現、比、至教極善思擇。決定智所行所知事。以證成道理所建立。是名道理所成真實。以入聖位非此真實。謂一切聲聞、獨覺無漏方便智、無漏正智、無漏後所得

世間智等所行境界。是名煩惱障淨智所行真實。由緣此故於煩惱障智得清淨。及後證得無障礙故說為彼真實。

問：此中何者是真實？

答：謂苦、集、滅、道名之所顯四種聖諦。由簡擇如是四聖諦故。得入現觀位。於現觀位後真實智生。即四諦理三智所行。四聖諦故名此真實。謂於所知中能礙智故名所知障。若真實性是解脫所知障智所行境界。名所知障淨智所行真實。即是真如。佛假安立名此真實。即世間共許事等名世間真實。三量四道理名道理真實。四聖諦理名煩惱障淨智所行真實。亦取無漏智體是淨法。即是道諦後得世間緣故。不爾便感。真如是所知障淨智所行真實。或初謂一切異生外道。第二在七方便四十心等位。第三通三乘聖位。第四唯大乘位。

〔論〕：世間道理至二事攝故。

述曰：《瑜伽》三十六真實義品。《對法》十一等說。初二真實依他攝者。七十三說世間、道理所成真實。五事中三事所攝故。有漏心變作道理相故依他收。云三事者。謂相、名、分別。多依異生說道理故。此依三法有漏相故。不取正智等相為相。二障淨智所行真實圓成實攝者。七十三說煩惱所知障淨智所行真實五事中二事所攝故。謂正智、如如。前言後二真實。四聖諦理及取真如。今并智者亦取能緣。以後得世間智等。亦緣無漏諸事智故。煩惱淨智故不取染依他。依《瑜伽》等所說同此。

〔論〕：辨《中邊》說至唯屬第三。

述曰：辨《中邊》說。世間所成唯初性攝。一切世間多共依此一處執故。體即依他假名所執。

又解即共所執我法為初真實。世間執實故名初性攝。若約前解體是有法。同《瑜伽》等四真實皆有法假名所執。後解即通有法、無法。為四真實體亦不相違。第二真實即道理。是三性所攝。道理之法通執、無執。執中有所、能執。所執是初性。能執是染依他。無執中通雜染及清淨。雜染是依他。清淨是成實。後二真實與此等同。前唯約異生為道理真實故唯依他。此通約凡、聖故通三性。初真實中此約有體法故唯依他。彼據無法執所執語。故唯初性不相違也。舊《中邊》上頌說。一處世俗成。三處道理成。清淨境二種攝在於一處。新翻《中邊》第二卷云：世極成依一。理極成依三。淨所行有二。依一圓成實。義皆同也。應取諸論出四實體。及諸門義。

〔論〕：三性四諦相攝云何？

述曰：第六四諦門。此為問也。
〔論〕：四中一一皆具三性。
述曰：下文有三。初略答。次廣答。後總結。此略答也。
〔論〕：且苦諦中至位轉變故。
述曰：下廣有七。唯苦四行各具三性。一無性無常。以體性常無。即初性也。舊《中邊》云無有物。新同此。實非無常假名無常行。觀此性故實是初性假名為諦。二起盡無常。中觀生滅法為無常。三垢淨無常。實是後性。假名為諦。故《中邊》云有無垢為義。此約詮分位為垢淨。假名無常行。無常行實不緣之。又依一切無常為語。非苦下行。此三性如次。《中邊論》同。《顯揚》十四無常有六。或八。六者。一無性無常。二無失壞無常。三轉異無常。乃至六當有無常。八種者。謂剎那、相續、病、老、死、心、器、受用。初二遍一切法。次三在內色。心唯在名。器、受用在外色。彼並約三界分別等。然說六無常三性攝者。無性無常當知遍計所執相攝。餘無常依他起攝。圓成實性無無常義。何故此論等言三性俱有無常。垢淨名轉變在圓成實。彼論轉異是依他起。非圓成實。會云：據實無常有二義。一有生滅體之無常。二無他常故名無常。此唯在二性。圓成實性二種俱無。《顯揚》據此故言一性無無常。此論、《中邊》約詮為論，圓成實性亦名無常。體是常法非無非有。為但約詮為論故也。又此中垢淨約詮談旨。彼論轉異談詮之體故。二論所說義各不同非相違也。又彼說十五種無常等。如彼廣解。
〔論〕：苦有三者至苦相合故。
述曰：一所取苦。為我及法二能執心之所取故。能執是苦。此無假立故亦名苦。苦實有法。此是無故名為假苦。性實而諦假。非苦諦故。舊《中邊》云一取苦。新同此論，以下《中邊》舊文更不敘也。二事相苦。可解。三苦為相故。三和合苦。苦相合故。謂即真如與一切有漏有為苦相合故名苦。體實非也。性實而諦假。如次三性。新《中邊》同。
〔論〕：空有三者至為自性故。
述曰：初空可解。正是空行。二異性空。此即有為有體之法。與計所執體性不同。異於彼無。無無性故說之為空。體實非空緣之為空。空無所執。三自性空。二空所顯為自性故。此三皆是空行所行故名空行。《顯揚》十五云：一無體空。二遠離空。三除遣空。言遠離者。無所執相義。除遣空者。除遣二我顯此空故。彼十五云：遍計所執等三性

如次立三空。
〔論〕：無我三者至為自性故。
述曰：一無相無我。我相體無故。二異相無我。與我相異故。三自相無我。義同空釋。
〔論〕：集諦三者至假立彼名。
述曰：何因苦諦四行各三。集等三諦總有三種。苦諦諸行義通諸諦故各分三。行相寬故。餘諦之下行相局故總為三也。《中邊》又云四除四倒。苦行各分三。餘非除四倒。故不分三也。一習氣集。此諦實而性假。執彼我法之習氣。體是依他。從所因為名。假立遍計所執。或緣此起執名為執彼。作所遍計假所執攝。從能依為名假也。
〔論〕：二等起集至未離障真如。
述曰：平等而起故。煩惱起業。業起果故。三未離繫集。假名為集。性實而諦假。如次三性。彼論皆同。
〔論〕：滅諦三者至謂真如故。
述曰：一自性滅滅者。不生義故。性實假名為滅。定非諦攝。二二取滅。能、所取無故。護法、安惠各有別解。從所無得滅依他假名滅。諦實。非依他故性假。《中邊》云二取不生。三本性滅。《中邊》云謂擇滅。及真如。與此相違。如彼抄會。如次配三性。
〔論〕：道諦三者至圓成實故。
述曰：一遍知道。從所知為名名計所執。諦實而性假。二永斷道。但說染分名曰依他。能斷圓成實攝。從所斷名依他性。諦實而性假。或能斷體即是依他。性、諦俱實。三作證道。或假或實。如依他說。如次配二性。
〔論〕：然遍知道亦通後二。
述曰：遍知名寬。故七十四說。三性皆應遍知。《顯揚》六說。遍計所執唯應遍知。無餘義故別得總名。餘二性皆遍知。由彼別可應斷、應證如次得名。
〔論〕：七三三性至如理應知。
述曰：下總結也。此苦諦下有四種三。餘三諦下各三。總七種三。彼與三性如次配屬。《中邊》第二卷說同。或假或實如理應思。已隨文出訖。此如《中邊》第二抄解。不能重敘。
〔論〕：三解脫門至相攝云何？
述曰：七三法相攝門。此為問也。
〔論〕：理實皆通至如次應知。

述曰：皆通三性。謂緣依他上無計所執。因顯成實。成實因空所顯即為空境。俱不於此起願求故為無願境。非緣遍計所執真如起願求故。如空緣此三為無相故。為無相境。七十二說。相通三種。謂空、無願、無相。亦三種境。此中既言三解脫門。即唯出世修所生惠以證故說。第七十二、《顯揚》第二皆言解脫門。言唯出世修惠。既爾有漏、無漏五事中相為三種境。依他、圓成皆通三境。淨分依他屬圓成故。緣之亦為無相。道四行名無相故。《顯揚》第二云道四行通三解脫門。《瑜伽》第十二說。若於此處無有彼物觀之為空名空性。即所觀空無可希願故名無願。即此遠離一切行相故名無相。即緣遍計所執。為三解脫門故。今總言理實三性皆通三解脫門。隨增別相說。三性、空等如次各一。七十四、《顯揚》第六說。由初性故立空解脫門。由第二性、故立無願解脫門。由圓成實性故立無相解脫門。意可知也（如《樞要》說）。

〔論〕：緣此復生至是彼境故。

述曰：忍者智也。證印名忍。第七十四、《顯揚》第六文皆同此。文意可解。緣此三性生三忍也。遍計所執本體無生。依他緣起無自然生。證圓成時惑苦不起。是名三種無生忍別。不說依他因緣亦無名無生忍。《顯揚》云此三忍在不退地。即初地已去證三性時得此三也。如《對法》第十一抄引大智度論故。八十六說。一切行苦依無願。即依此依他。一切法無我依空。即緣此計所執。涅槃寂靜即緣此圓成。此論略而不說。應會諸論三解脫門等義如《別抄》。

〔論〕：此三云何攝彼二諦。

述曰：八二法相攝門。此問起也。

〔論〕：應知世俗至即此三性。

述曰：假世俗者。實無體性可名世俗。唯有其名假名世俗。四世俗中第一俗攝。第二體有為行。正體是世俗。簡勝義諦亦世俗故名為行。舊《中邊》云取行世俗。唯有為依他故。四世俗中第二、第三攝。第三攝者心上變似四諦相理。不離於事依他起攝。三顯了世俗。此三名與彼新《中邊論》同。謂斷染依他。遍計所執無二空為門顯真如名圓成實。四世俗中第四世俗。或此世俗亦取四中第三。是無漏故。如次配三性。《顯揚論》亦有此文。

〔論〕：勝義有三至圓成實性。

述曰：第一勝義依士釋也。第四勝義收。第二得勝義謂涅槃。持業釋也。第三勝義攝。因證顯故。約得辨故。真如舊成。不說為得。涅槃

後顯。故立得名。第三者第二勝義攝。理稍勝故。若隨事者亦初勝義。多財釋也。舊《中邊》云正行真實。此三新翻名體同此。前二無變。不生滅故。第三無倒。隨其所應皆圓成實。無漏依他此中說名圓成實故。下自廣明二諦不假預陳。

〔論〕：如是三性何智所行。

述曰：九凡、聖智境門。此問起也。

〔論〕：遍計所執至唯聖智境。

述曰：初性是無非所緣緣。所緣緣體具二義故。必有體故。若爾佛智應不緣彼。緣與不緣皆有過失。不緣、不知無故。如何復言此應遍知？若緣者如何成所緣緣？解云親所緣緣即不緣彼。非有法故以為本無質別變似無名應知。緣無如緣他心。不爾即違聖教道理。如緣他心。《二十唯識》說。不知如佛不可思議境。雖爾下言親緣。上來論意不許親緣故。解彼文云：然稱實知。佛親證相故名現量。明淨圓極勝二乘故。乃至緣過、未天眼、宿命亦爾。佛智生時有此相起。佛親證相圓明圓極。勝聲聞等名之為知。非親證也。言不思議者是勝義。圓明圓極義故。非謂親證彼心。心外取故。聖者以此達為無。心外無無故。但見自心之上依他起相。不見心所取上實我、實法。實我、實法都無所有。作此無相故名應知。此護法、義。如《二十唯識抄》二解。七十四說。初性非凡、聖智行。以無相故。然說應知故此解勝。彼論依他、圓成說境同此。依他然是世間無漏聖智之境。非出世智。有為法故。《佛地》第七引《瑜伽》等說。初非聖境。後非凡境。中是二境。初性是無非聖所證。復不執故。後性勝義非凡智親緣。

若爾聖智不知一切。彼既是無。智何所知。

若知為有則成顛倒。若知為無則非初性。心所現無依他起攝。真如理無圓成實攝。是故聖智雖知有、無。而不緣彼初性為境。與前說同。非不證無便非聖智。勿心外法亦能緣故。凡雖緣如不得實故說非彼境。總有三文。一初非凡、聖所行。後非凡所行。二初非聖所行。三通凡、聖智所行。後亦應疎所取故。

〔論〕：此三中幾假幾實。

述曰：十假實門。

〔論〕：遍計所執至非假非實。

述曰：初性有名無體。妄情安立可說為假。談其法體既無有相非假非實。非兔角等可說假、實。必依有體總別法上立為假、實故。

〔論〕：依他起性至而施設故。

述曰：此第二性有實、有假。假有三種。一聚集假。如瓶盆有情等是聚集法。多法一時所集成故。能集成雖實所成是假。二相續假者。如過、未等世唯有因果是相續性。多法多時上立一假法。如佛說言昔者鹿王今我身是。所依五蘊剎那滅者雖體是實。於此多法相續假立一有情。至今猶在故。三分位假者。如不相應行是分位性。故皆是假。一法一時上立。如一色上名有漏可見有對。亦名色等。並是於一法上假施設故。若彼實者應有多體。其忿、恨等皆此假攝。心、心所、色從因緣種生故說為實。若清辨等依勝義諦依他等並名假者。依他之中自無實法假法亦無。一種類中假法必依實因而施設故。《顯揚》十六三性中說。不應宣說諸法唯是假有。何以故。假法必有所依因故。非無實法假法成立。若異此者無實物故假亦應無。即應破壞假、實二法。二法壞故應無雜染。雜染既可得當知必有依他起性。又云依他不如施設決定是有。亦非一切決定是無。故一切種非有非無。然許皆可言說。謂若有若無。亦有亦無。非有非無。此性通假、實。由世俗故說為有。若勝義中非有。非非有。不可說故。《對法》第三說。待名言故一切皆假。不待名言故一切皆實。真諦三藏解拳論成此三假。陳那菩薩造。如別章說。

問：第二卷吠世師。難假法必依真事、似事共法而立彼皆破之。何故此中假依實法。無實假無？

答：彼計真事即實等句義。似事依此真故成。共法是德。又真事是法自相。今破彼實等句義非真事。真事無故似事亦無。德句共法亦無。非於自相有似名起。今於法共相方有似名生。然共相中要須稍有體法。如青、黃心、心所等。方可假說長、短。不相應為假法。非無彼實有此假故。前破他真。真非實故。於彼所執體全無故。今言實事稍擬宜故。

問：若爾何故說依他名似我法。我法實事無故？

答：前言依他似彼妄情能執實我、實法說為假。還是依實說假我法。非依妄情之境說假我法。我法無故。

〔論〕：圓成實性至而施設故。

述曰：七十二五法中亦言。唯是實有。勝義攝故。

〔論〕：此三為異為不異耶？

述曰：十一三性對辨異、不異門。前論本頌與有體法別自相對明異、不異諸論所無。今此三性對明異、不異《攝論》等有。

〔論〕：應說俱非至真義別故。

述曰：若言異者無別體故。謂妄所執名初。非離依他別有初性體。若彼有體可說異故。圓成實性是依他之實性。不可說三性異也。非不異者妄執是初性。緣起是第二性。真義是第三性。既此三別。不可言非不異。如前所引攝大乘說。

〔論〕：如是三性至略示綱要。

述曰：自下第二總結止繁。

義類無邊者。《顯揚》第六第十七、第十三說三性各五業等。三性是三乘菩提方便。三性決了隱密義經。攝大乘說梵問經不得生死、涅槃等是。金、藏、土喻是。一切法常、無常是。通達三性時。行於相行無相耶？悟入遍計性入何性。乃至入圓成實除遣何性。三性依止五事中何事。若無初性有何過。於依他中應無名言執。名言執無故應無染、淨。無第二性有何過。不由功用一切雜染皆應非有。此染無者應無清淨。無圓成實有何過。一切清淨品皆應不可知。三性麁細、難見、極難了亦爾。幾無體能轉有體等。幾性不生能生生等。三性執、無執相。三性各云何知。三性幾自非染能令他染等。三性各以何為喻。《中邊論》說。色有三種。一所執義色。色家分別性。二分別義色。色家依他性。三法性色。色家真實性。色通相故。一色通三性。乃至識蘊。乃至十二處亦爾。如是等門義類無盡。皆易知故。恐厭繁文今此論中略示綱要。然此等並收諸經論盡。更無一餘。《對法》第十二《別抄》有異。應取解之。

成唯識論述記卷第九（末）

〔論〕：若有三性至皆無自性。

述曰：第二違經失。若言三性亦不離識有三種者。何故世尊說一切法皆無自性。今言有識也。

〔論〕：頌曰至即唯識實性。

述曰：《顯揚》十六說與此同。初二頌正答所問。後一頌明唯識性。即是從初能變後及此二頌。廣前第一初一頌半。宗明世俗諦。今此第三頌。顯前所說唯識真理。宗明勝義諦。總成廣前初分也。若約境、行、果科者。前來及此初二頌廣俗諦境。此第三頌廣真諦境。以上隨應思准。就初二頌中。初一頌總答。次頌別答。

〔論〕：即依此前至非性全無。

述曰：長行有二。初別解三無性。後總釋頌意。就別解頌中分之為二。初解前二頌三無性。後解第三頌唯識真性。就初有二。初解第一頌總答意。次解第二頌三無性。今之後三無性。依前所說遍計所執等三性。

立彼三無性。一相。二生。三勝義無性。七十六、《解深密經》德本菩薩請說佛言。雖有云云一切同此。

〔論〕：說密意言至總說無性。

述曰：釋密意言。今論說云謂後二性雖體非無。而有愚夫於彼增益等者。如前所引攝大乘。說依他起性是遍計所緣。圓成實性依展轉說亦所遍計。七十六說。非由別觀三種自性立三無性。然由有情於依他起自性。及圓成實自性上。增益遍計所執自性故。我立三種無自性性。乃至廣說。故依三性有體、無體。總密意說三種無性。三種無性非無後二性。但無計所執。

〔論〕：云何依此而立彼三。

述曰：上釋初頌總答意訖。自下將解第二頌中別三無性故先問起。

〔論〕：謂依此初至無性所顯。

述曰：初性體無。後二密說。體有法故。餘文可知。不煩重釋。勝義但由無性所顯名為無性。依他有緣生。無自然生性。故名為無性。別配釋頌如理應知。

〔論〕：雖依他起至故此不說。

述曰：釋依他起亦名勝義無性。此文不說之所由。無之言非。依他雖有體法。而非勝義名勝義無性。所執無故不可為例。又七十六云謂諸法生無自性性故說名無自性。故即緣生法。《顯揚》云：不遮緣生。遮自然生故。即緣生法亦名勝義無自性性。於諸法中若是清淨所緣境。我顯彼為勝義無性。依他起相亦是清淨所緣境界故。亦說為勝義無性。無漏後得真智名勝。亦緣此依他為境故。此依他亦名清淨所緣。勝之義故。所執既無非為聖境。不得此名。然無彼計所執故。故說勝義無性。乃至廣說。若說依他為勝義無性。此圓成實即為第二勝義無性。今恐依他勝義無性濫第二圓成勝義無性故。此頌中但說圓成勝義無性。不說依他為勝義無性。應如彼經廣說譬喻。

〔論〕：此性即是至勝義諦故。

述曰：下第二段解唯識性。別配釋頌如理應知。其圓成實勝義無性。即是諸法勝義諦也。

〔論〕：然勝義諦至謂一真法界。

述曰：然二諦義及引論文。如第一卷抄廣樹彼義。此隨淺深以立四種。皆勝之義。或以勝為義。勝即是義。隨其所應皆勝於初世俗諦故。然此初真即十善巧。第二即是四諦因果理等。第三即是依詮顯實。第四癈詮談旨。且一往為論，三乘合明二諦非唯菩薩。如《顯揚》第二、

第六、第十九、《瑜伽》五十五、五十四、《對法》第六等說。
〔論〕：此中勝義至不虛妄義。
述曰：前三非如故言亦也。真簡有漏。有漏妄故。如簡無漏有為。彼體雖真有生滅故。又真簡初性。以妄執故。如簡依他。有生滅故。餘文可解。
〔論〕：亦言顯此至隨義廣釋。
述曰：謂大般若乃有十二名。如前第二卷說。又《對法》第二有七名。謂真如、無我性、空性、無相、實際、勝義、法界。此論本頌但有二名。并此釋師但有四號。故言等者等餘三名。如餘論中隨義廣釋。《對法》解云：體恒無我。無有改轉。名曰真如。性離二我名無我。由緣此故雜染空寂。說之為空。謂色乃至菩提諸相寂滅名無相。無倒究竟無倒所緣名為實際。聖智所行名為勝義。與此解同。三乘妙法所依相故名為法界。界者體義。但妙法依。性者體義。一切法體故名法性。湛然離倒名不虛妄。餘隨所應一切當知如體法等。《佛地》第七有六名。實有與《對法》別。皆廣解。《瑜伽》、《顯揚》雖有名。並不如《對法》。不能繁引。此解第三頌上三句訖。即是《勝鬘》、《瑜伽》等無作四諦如非安立諦也。
次解第四句。
〔論〕：此性即是至說實性言。
述曰：初解二性依依他起故。此初解以真如實性簡計所執性。顯其頌意。
〔論〕：復有二性至故說實性。
述曰：謂相及性。性者實體。即唯真如。相亦名體。依他體故。有法相對。不明初性。以無體故。
〔論〕：三頌總顯至都無自性。
述曰：初一性無。後二定有。餘文易了。不煩重解。總釋頌意也。
上來二十五行頌。有二二別判。一云前二十四頌明唯識相。第二十五頌明唯識性。一云二十五行頌中。初之一頌半略明能變識相。第二餘二十三頌半廣明能變相。釋諸妨難訖。自下五頌明唯識所入之位。既說世間假說我法遍計所執諸法皆空。此假我法皆依識變。能變之識略有三種。二十四頌廣為分別。即依他起體虛幻有。此虛妄識必有實體故。次前一頌明識之性。即圓成實。雖知諸法皆是唯識若相、若性。要慚修行證入聖位。故下五頌明所入位。所求大果福智無邊。非少修行即速圓證。非行一行便證多果。必須三劫修無邊因故。三劫者皆因

位攝。即前四頌。後之一頌所求果滿。即如來位。初之四頌分三劫者。初之二位是初劫攝。雖行勝行猶未證真。學行千差位有遠近。故以二頌顯明初劫。第三頌全。第四少分解第二劫。初證聖位見、修位差故。唯第三一頌偏明見道。地位雖長證理是等。故第四頌合明二劫。第四頌半明第三劫。就五位中。初結上文彰後所明生下五位。後舉頌文正釋五位。初中有三。一結上為三問。二隨問略為三答。三廣前所答別三問答。

〔論〕：如是所成唯識相性。

述曰：結牒上文二十四頌相。末後一頌性也。

〔論〕：誰於幾位如何悟入？

述曰：為三問也。誰者問能入人。五乘不同誰能悟入。

於幾位者？問所經位。既言悟入幾位入也。凡經時節多少短長。

如何悟入？問入方便。雖知唯識如何方便而悟入也？

〔論〕：謂具大乘至漸次悟入。

述曰：此略答也。

謂具大乘二種種姓答能入人。通定、不定性大根器者。非餘乘也。

略於五位？答：所經時。十三住等略為五也。大果難感故經五位。

漸次悟入？答：入方便。萬行難修。二果叵證。非頓方便即能入也。

〔論〕：何謂大乘二種種姓。

述曰：第三別問。別答。廣前略答。於中分三。如前總釋。

〔論〕：一本姓住種姓至無漏法因。

述曰：此即依前種子三義中第三正義答。未聞正法但無漏種無始自成。不曾熏習令其增長名本種姓。性者體也。姓者類也。謂本性來住此菩薩種子姓類差別。不由今有名本性住種姓。三十五菩薩地云：無始法爾六處殊勝名本姓住種。正與此同。即種姓住。

〔論〕：二習所成種姓至熏習所成。

述曰：此聞正法以去令無漏舊種增長名習種姓。菩薩地說聞十二分教法界等流平等而流故。謂大定緣如起俱時正智後生後得。後得復生大悲。大悲起化身。化身方說此法。此法故名平等流也。又法界性若能悟時。便能斷生死趣大涅槃。此亦如是。又法界性善順惡違具諸功德。此亦如是故名等流。等者相似義。流者出義。從彼所出與彼相似故名等流。

聞所成等。即是三惠所成。非必新生方名為成。令種增長亦名成故。若由三惠無漏種增。何故乃言聞所成等。意顯能成非唯有惠。惠俱品

法亦能成故。能成既爾所成亦然。故論說言聞所成等。
〔論〕：要具大乘至悟入唯識。
述曰：此非唯一乘姓。三乘種姓不定姓者亦是此人。具大乘者方能入故。但言大乘簡彼定性。及無種姓。此是未種解脫分善名本種姓。未聞無漏法令無漏種增。種解脫分善根以去名習種姓。聞無漏教為緣令無漏種增故。菩薩地說正與此同。勘彼應說。此下不解故別出之。然仁王經及瓔珞等經所說所同者如《別抄》會。《攝論》第六說。誰能悟入所應知相。大乘多聞熏習相續。已得逢事諸佛出世。得定勝解。集諸善根善修福智資糧菩薩。彼約有多功能。四種力故方能悟入。然於此中唯言具本性種姓。即彼所言大乘等也。習所成等。即彼所言多聞熏習等。即因力也。彼餘三力。下入位中所須方說。故此與彼廣略不同。至下當知。然具本性猶未能入。具習所成方能入故。即是《攝論》能入章也。無性云：用及用具皆待作者。故問入者誰能悟入。由能入者唯是因力。有餘力者是所須具。非正所須。故餘三力此中不說。勝解行地發心已去未入初地名習所成故。
〔論〕：何謂悟入唯識五位。
述曰：此為問廣前第二位。
〔論〕：一資糧位至順解脫分。
述曰：此在四十心及已前位。從初發心乃至十迴向終。皆名順解脫分。《對法》等說。煖等已前名解脫分。簡二乘故言大乘也。
〔論〕：二加行位至順決擇分。
述曰：即在煖等四善根中。此在初劫。下文等言勝解行地攝故。
〔論〕：二通達位至所住見道。
述曰：即在初地初入地心。
〔論〕：四修習位至所住修道。
述曰：即從初地住及出心。乃至金剛無間心位。名為修道。
〔論〕：五究竟位至正等菩提。
述曰：金剛心後解脫道中盡未來際。此等五位下各釋名別出體性解三劫攝。無勞預解。攝大乘說。何處悟入。謂即於彼有見似法、似義等。乃至勝解行地見道、修道、究竟道等也。彼說四位。此說五位。合此初二為勝解行地故。即是《攝論》所入位章。無性云：此所入境。及能入位。
〔論〕：云何漸次悟入唯識。
述曰：此問廣前第三入法用。

〔論〕：謂諸菩薩至能深信解。
述曰：此初二句亦貫通下。此初二位以道為位。即分出體。後三以分為位。即通出體。資糧位中能深信解。雖亦伏、除未多分故少而不說。信解初增但名信解。至下當知。
〔論〕：加行位中至引發真見。
述曰：初伏所取。次伏能取。伏令不起故名為除。非離伏時別名除也。至下當知。
〔論〕：在通達位如實通達。
述曰：方起無漏現行二智。證實相、性故。
〔論〕：修習位中至伏斷餘障。
述曰：十地行多時劫長遠念念進習。名數數修伏餘煩惱斷餘智障。此等位中雖亦修證餘行、餘法。唯識為本方修餘行。故但言唯識。
〔論〕：至究竟位至唯識相性。
述曰：全出二障功德智慧無不周備不同小聖故名為圓。無闕少故簡二乘也。其福、智二清淨極勝無有能過。不迷不闇故名為明。此簡菩薩。第十地菩薩雖皆遍有可名為圓未清淨故。如羅網中觀月等故不名為明。能盡未來化導一切。復令悟入唯識相故。顯非自濟成已度人故名法輪。輪者轉義。攝大乘說。由何能入。由善根力所任持故。三種練磨心斷除四處障。無性云：此即入因。謂由何因於此能入。故《攝論》云由何云何而得悟入等。無性云此能入具。彼在此論資糧位中。彼論四尋思等所作方便、所入、入喻。及下初順解脫分、名事互為客等、尋思、尋思果、教授二頌。在此加行位中。彼悟入唯識性故悟入三性。入極喜地等。入唯識所須。即此見道。彼論已入於地得見道已入唯識。於修道中云何修行等。入因果分。修差別分。及三學分。是此修道。彼論果智。果斷分。是此究竟道。然《攝論》十分所有。並此論有。如前已敘。菩薩地四十七八住品中說有十三住。四十九地品說有七地。皆是此中五位等攝。十三住中前十二住即菩薩位。今此五頌前四頌攝。第十三住是如來住。即如來位。今五頌中第五頌攝。十三住者。一種姓住。是此所言本性住種姓。未入僧祇。四十七說。謂諸菩薩性自仁賢。性自成就菩薩功德菩薩所應眾多善法。於彼現行亦有顯現。由性仁賢逼遣方便令於善轉。非由思擇有所制約。有所防護。住此住中任持一切佛法種子。於自體中已具足有一切佛法一切種子。性不能起上、煩惱纏。造無間業或斷善根。廣如種姓品說。
云何菩薩勝解行住。謂諸菩薩從初發心。乃至未得清淨意樂。所有一

切諸菩薩行皆此住攝。當知前住於餘十一菩薩住。及如來住。唯有因轉攝受彼因。於餘菩薩住。尚未發趣未得未淨。況如來住。住此住中普於一切餘菩薩住。及如來住皆名發趣。然未得淨。於自住中名趣。名得。為令清淨而修正行。於前住中雖修諸善。性仁賢故為之非為菩提故作也。未名發趣故不入僧祇。此住所修皆名發趣。故與前別。此位思擇力勝。所作加行以分別惠。未得堅固相續無退菩薩勝修。此說無漏修惠不得。非有漏修此位不得。或此說初發心時。十住菩薩八相成道。既不得修如何得有如是神通？如於勝修於勝修果無礙解、神通、解脫、等持、等至。亦未能得。未超五畏。謂不活畏、惡名畏、死畏、惡趣畏、處眾怯畏。有三處妄失。一失念於五境顛倒。二失念於受生妄前生事。三於所受持法久作久說有所妄失。或具聰惠為他說法勉勵而轉。如闇中射或中不中。或於菩提雖已發趣而復退捨。或時捨戒。或利有情而生厭倦。利益安樂未廣大無量。於一切菩薩學中未能普學。菩薩相中未皆成就。在家、出家二分菩薩正加行中未等顯現。於此所說諸行狀相。下忍轉時上品。中忍轉時中品。上品轉時下品。漸輕微故。入初地時此一切相皆無所有。一切相違白法顯現。乃至廣說。皆第二住攝。即是此中資糧、加行二道。五頌之中初二頌攝。以彼論言從初發心。乃至未得清淨意樂是勝解住。論說清淨意樂菩薩住是初地攝。故知四善根亦初勝解行住攝。既爾即顯是初劫攝。論說此住初劫攝故。至下當知。此與瓔珞經二種姓別。應如別會。《中邊》中卷對治品中。明念住等修之分位。即念住等在解脫分。如別應知。第三極歡喜住。亦名淨勝意樂住。即初地攝。此少分是見道。即五頌中第三頌。除住地、出地心故。

第四增上戒住。即第二地。

第五增上心住。即第三地。

第六覺分相應增上惠住。即第四地。

第七諸諦相應增上惠住。即第五地。

第八緣起流轉止息相應增上惠住。即第五地。

第八緣起流轉止息相應增上惠住。即第六地。

第九無相有功用住。即第七地。以前第二劫攝。

第十無相無功用住。即第八地。

第十一無礙解住。即第九地。

第十二最上成滿菩薩住。即第十地。即第三劫。

四十八說。又即於此一一住中。經多俱胝百千大劫。或過是數方乃證

得。及與成滿。然一切住總經於三無數大劫方乃圓證。謂經第一無數大劫。方乃超過勝解行住。次第證得初地。此就恒常勇猛精進。非不勇猛勤精進者。復經第二無數大劫。方過初地乃至有加行有功用無相住。次第證得第八地。此即決定以是菩薩得淨意樂。決定勇猛勤精進故。復經第三無數大劫。方過八地、九地證第十地。故知四善根初劫所攝。未名淨勝意樂地故。《攝論》第七云：有五補特伽羅經三無數大劫。謂勝解行者經初無數大劫修行圓滿。清淨增上意樂行及有相行、無相行補特伽羅。於前六地。及第七地。經第二無數大劫修行圓滿。即此無功用行補特伽羅。即第八地至第十地。經第三無數大劫修行圓滿。此論下文四善根亦是解行地攝。故知初劫所攝。古人難云：初禪方便非欲界攝。初地方便非初劫攝。應為質言初地方便非初劫者。初地方便非凡夫攝。若言未證真故非聖者攝。應言未證真故非第二劫攝。又彼難言大《莊嚴論》、《對法》第十一說。四善根初劫滿已修習故。可非初劫者。應反詰言。且如瓔珞經云百劫修千三昧。千劫學佛威儀。萬劫化現成佛入大寂定。是等覺菩薩。言三大劫滿已。何故不是《佛地》攝。又此論四善根中。亦言初劫順解脫滿已修。豈即彼非勝解行攝。滿心修相好。亦是劫中收。滿心修四善根。定是初劫所攝。廣成立此如《對法》第十一抄。四十八說。有二無數大劫。一者日夜月等算數時無量。故說名無數。二如前說超過一切算數。名無數大劫。若說前劫即經無量無數方證菩提。若說後劫但三無數方證菩提不過此量。如瓔珞經下卷說。八百里石淨居天衣拂盡。名一大僧祇劫。若上上精進。或轉眾多中劫。或有轉多大劫。決定無轉無數大劫。即釋迦菩薩所超量中劫也。一小三災劫增減劫數。釋迦菩薩超九劫由翹足故。或言更超十二劫。報聞雪山偈故。或超十一劫。投身餓獸故。如《別抄》會。

此時長遠何日成佛。處夢謂多年。如《攝論》廣說。此後九地全初地少分是修道。即五頌中第四頌攝。然已前十二住並是因位。第十三最極如來住即究竟道。如來地攝。即五頌中第五頌攝。果位所收。此後十一住下論廣解。不能預述。

有差別者。對菩薩地及十地經。下自廣解。最初二住雖論有文。然不廣解此行相故。今別出之。種姓住即以一切佛法一切無漏種子為體。未起現行無漏、有漏趣向心故。即通五蘊種子為體。五法中正智。據三性中依他、圓成二性攝。常、無常漏、無漏別故。第二住以一切佛法無漏種子。有漏隨順一切現、種功德為性。起順趣心故。此等引證

者如前已說。未證真如唯以有無為體。次十住此論以有為、無為無漏功德為性。證真如故。今亦取一切未曾得世間功德順趣者為體。三十二相等。非皆無漏。正智、分別、真如及相為體。二性如前。如來住以有、無為無漏功德為體。下十地三身等中自當解釋。

辨差別者。勝解行住。於菩薩修所作狹小。有缺不定。所得有退。極歡喜住所作廣大。無缺決定。所得不退。乃至三種增上惠住亦爾。即前六地行相皆同。從初無相住即第七地。乃至成滿菩薩住所作無量。無缺決定。所得終無退轉。又勝解行住。於無相修發趣。六地以前獲得。七地圓證。第八地清淨。第九、十地於無相修果。當知領受得諸功德。乃至廣如彼論等說。

言七地者。前六菩薩。第七一種菩薩、如來雜立為地。一種姓地即種姓住。二勝解行地即勝解行住。三淨勝意樂地即極喜住。四行正行地即增上戒。乃至有加行無相住。五決定地即無加行無功用無相住。此地菩薩墮在第三決定中故。六決定行地即無礙解住。七到究竟地即最上成滿菩薩。及如來住。既知地、住而相攝已。地攝五頌准住應知。此等諸義下既廣解。不勞預說。

〔論〕：初資糧位其相云何？

述曰：此下別解。然前三問初能入人自、下不解。已略辨故。非本頌故。其所入位。所入法用。下別解釋。然此二種各五不同義意既同。各合解釋總為五也。此中五段不假分科。今初段中。初問。次答。此即問也。

〔論〕：頌曰至猶未能伏滅。

述曰：答也。初頌。後解。下逐難解。易處不言。

〔論〕：從發深固至資糧位攝。

述曰：此解初位始終分齊。於中有二。初別釋頌文。後此位未證唯識真如等下。顯位修行。初中又二。初略解頌文。後廣二取隨眠。即是二障。初中復二。初釋上二句。後釋下二句。文至當知。《攝論》云：清淨、增上力、堅固心勝進。名菩薩初修無數三大劫。大菩提心以善根為其自體。以大願為緣不退屈。為其策發方能發起。故善根力名清淨力。是因。能降伏所治故。大願力名增上力。是緣。常值善友故堅固心昇進者雖遇惡友方便破壞。終不棄捨大菩提心。所修善法運運增長。大菩提心堅固不退。齊此方名初劫之始。此言深者。即清淨、增上力。固即堅心勝進深固即是大菩提心。

唯識真勝義性者。簡前三勝義。非勝義勝義故。即是真如。順決擇位

識作唯識觀。求住唯識真勝義性。此位未能伏除識相。未名求住真唯識性。即地前四十心皆是此位。然彼已前或十萬八萬、六萬、四萬、二萬、十千劫等皆不入此位。未名清淨增上力。堅固之心未昇進故。此出初道位分齊已。釋上二句頌訖。此當釋名。

〔論〕：為趣無上至勝資糧故。

述曰：初釋資糧之名。望菩提為號。菩提因之初位。資益己身之糧方至彼果故名資糧。此即依自利釋名。為出生死得大智故求菩提也。然前第七末增上緣中。解資糧位亦有未知當知根云：能近資生根本位故者。從久修者隣近為名。此說初行多求果故。亦不相違。

〔論〕：為有情故至順解脫分。

述曰：次解順解脫分名。為有情故勤求解脫。望涅槃為因。涅槃名解脫。如常所談。勤求於彼此行不違故名為順。分者因也。支也。彼順決擇分言分者。即決擇是分。即擇法覺分。分者支分義。順彼決擇分故。名順決擇分。今言分者因支義。是解脫之因。因之一支。故名為分。即順體是分。順彼解脫之分。名順解脫分。此依利他為因。為度有情乃求解脫。然求菩提利他義顯。勤趣解脫自利義增。然於菩提有自利之談。涅槃致利他之義者。蓋欲以彼顯此菩提亦利有情。以此顯彼涅槃亦能自利。文影於此義貫於彼故也。

問：何故順解脫分分即是順。順決擇分分體非順？

答：決擇體是有為。決擇可體即分。體有多分故。涅槃體是無為。解脫彼非是分。體非一、多故。

又解解脫者即勝解數。緣解脫解脫苦名解脫。因中印境為名乃名勝解。在果出苦為因故名解脫。若依此釋解脫即分名解脫分。分義非順與決擇分同。然彼望惠為名。此望勝解為號今為此解即無前難。

上來雖出位體分齊。釋位二名不同。總是解釋資糧位訖。此解漸次悟入唯識之時初位漸次。釋頌下二句。

〔論〕：此位菩薩至修菩薩行。

述曰：此出四力。《攝論》第六云誰能悟入中。大乘多聞熏習相續。此乃因力。簡二乘等種姓多聞。即前所說本、習二姓。彼云已得逢事無量諸佛出現於世。即善友力。彼云已得一向決定勝解。非諸惡友所能動壞名作意力。彼云已善積集諸善根故。善修福智資糧菩薩。名資糧力。由前無間所說三因已善積集諸善根等。世親云：第一力為因。第二力為緣。第三力能修正行。第四力由積集善根名資糧菩薩。如是名由作意力。善修福、智二種資糧。能入十地名依持力。此四望二乘

性。惡友緣。任運心。下資糧。以皆勝故名四勝力。此位依此四力。於唯識義雖深信解。而未能了二取皆空。一切多住事相散心行諸麁行。名住外門修菩薩行。

問：華嚴第九十住品頌云：第四生貴真佛子。從諸賢聖正法生。有無諸法無所著。捨離生死出三界。彼經第十又解十住初心菩薩。餘住亦爾。頌云：清淨妙法身。應現種種形。猶如大幻師。所樂無不現。或處為眾生究竟菩薩行。或復現初生。出家行學道。或於樹王下自然成正覺。或處為眾生示現入泥洹。如何此文言多住外門修菩薩行？

答：此第四住菩薩作十種觀法。第七觀業。第八觀果。折伏現纏。不依見道等所有無明。更造惡業令後果起。名為捨離生死出於三界。定當能出非時已出。今依外門修菩薩行。亦不違也。又此十住菩薩。亦有少分依有漏定能現八相度脫有情。以十住初發心住中。分得十力學於十法。第十法者為苦眾生作歸依處。此住已去彼諸菩薩。展轉增勝能行八相。然多起散行。少能入定作真如觀。名多住外門。不說彼菩薩唯住外門也。亦不相違。

〔論〕：故於二取至二取現行。

述曰：由此事故二取現行為能熏習所引隨眠。猶未有能伏滅此二隨眠之力令彼不起二取現行。

問：華嚴經第十卷解十住菩薩中。云除滅諸煩惱。永盡無有餘。無礙寂滅觀。是則佛正法。云何此言未伏二取？

答：彼依伏因邪教、邪師所起不共無明伴煩惱類說盡。非盡一切自分別生煩惱。及俱生煩惱。

又說佛法功力能滅一切煩惱。非十住位已能滅一切煩惱。

下此論文資糧道中。於分別二取雖漸伏滅。未全伏故。緣起經云內法異生不放逸者。我不說為無明緣行故。

因自分別不共、相應無明見道等者此位能伏。今說不伏謂因邪教所起。及俱生等全分為論。

又但總言。多分未能名為未伏。非少亦未。論下文云：於加行位始方能伏分別二取。因邪教者於資糧位亦有起故。《瑜伽論》說勝解行菩薩。於三處妄失猶起煩惱。或時捨戒。所說諸法如闇中射或中、不中。故此位中自分別煩惱未盡。

正釋下二句頌。

〔論〕：此二取言至所取性故。

述曰：頌二取言。顯二取取。非即二取名二取也。但只二取名二取者。

有非執二取種。豈亦伏耶？又相分等非必可伏。故執二取為實有等之取方名二取。
〔論〕：二取習氣至煩惱障種。
述曰：二情取之種名彼二取。隨眠何義？隨逐有情常在生死。眠伏藏識不現餘處。故名隨眠。或隨增過故名隨眠。隨逐有情多增過失。故名隨眠。何故眠者乃是增義？如人嗜眠眠即滋多。故過失增是隨眠義。前當性彰名。後從喻為因。與薩婆多別如《別抄》。即二障種也。
〔論〕：煩惱障者至諸隨煩惱。
述曰：上解本頌訖。下第二解二障中。初出體釋名等。二見、修分別。三約人分別。四約有、無漏道伏、斷分別。五結歸頌文。先解煩惱障中。初出體。後釋名。以薩迦耶見為首由我見為本生諸煩惱。我見若無煩惱隨斷。見、修二斷。其義亦然。或雖所生之惑先除我見未滅究竟盡位由我見斷餘方斷盡。此依九品雖別斷。斷八品等時不斷我見。煩惱先斷說。以我見無品數。全離欲方斷故。
又解既所生惑有多品數。能生之見定然亦有九品。即隨離九品欲我見漸斷故。根本斷時餘亦隨斷。此中不言我見言薩迦耶見者。若言我見不攝我所。梵云沒曳達利瑟致。此云我見。梵云薩迦耶？此云不實移轉身見。即攝我所。為顯此中攝我所故言薩迦耶？
百二十八根本煩惱者。見道所斷欲界四十。上界各三十六、并修道十六。有一百二十八種。
及彼等流諸隨煩惱者。即二十種。或復更多。如前所引攝事分說。此出自體性。若眷屬及餘心、心所等五蘊為性。《佛地》第七說。若此所發業所得果皆攝在中。皆以煩惱為根本故。彼論通遠眷屬皆假名障。今此據自性障即不取業、果。若不爾者無明所發、感善三業。及果。應是染性。應是障體。既不爾者故今此文為勝。
〔論〕：此皆擾惱至名煩惱障。
述曰：此釋名也。唯障涅槃所障增故。
所知障中初出體性。第二釋名。第三八識分別因破異執。第四三性分別亦遮外計。第五釋外妨難。
〔論〕：所知障者至愛恚慢等。
述曰：亦以法我我所執為首生餘障故。如前第一卷解。
見疑無明愛恚慢等者。此出體性。此之頭數亦與煩惱障同。若煩惱障俱必有所知障故。然煩惱麁有多品類可易了知。二乘所斷。唯是不善有覆性故以數束顯。今此所知障細下無多品類極難了知。唯菩薩斷。

亦是異熟無記所攝故不顯數。其實法執無離無明故必有數。又顯法執無明。五住地中唯一住攝。前障四住地攝。故不顯數。
若爾何故不言諸隨煩惱。
既言慢等等取隨惑。《佛地》亦同。此出自性體。若眷屬者。《佛地》云：諸心、心所。及所發業。所得果。皆攝在中。皆以法執無明為根本故。此中果者謂等流、增上、士用果等。除異熟果。不感執故。
何名所知障。
〔論〕：覆所知境至名所知障。
述曰：二釋名也。
所知境者。謂有為、無為。
無顛倒性。謂真如理。由覆此境令智不生能障菩提故名所知障。此即釋名。此望所障增者以得名故。下轉依中自當解釋。
前煩惱障煩惱即障。此所知障障於所知。前當體彰名。持業釋也。此所障受稱。依士釋也。
〔論〕：此所知障至彼微劣故。
述曰：三八識分別因破外執。第八識名異熟識。何以不俱。彼異熟識是微細劣弱故。此法執望彼麁而強故。此是能熏故彼非也。安惠等師執三性心皆有法執。此識唯異熟故。唯異熟性中破之。
〔論〕：不與無明惠相應故。
述曰：諸論但說此第八識唯五數俱。法執必惠。及無明俱。惠能計度。無明迷故。《佛地論》說。有義法執及無明。遍三性。有漏心品。及二乘無漏心品。皆不了達法無我故。皆似相分、見分起故。前卷已說。此障中無。但護法師伏遮彼計。若言法執何藉惠俱。
〔論〕：法空智品與俱起故。
述曰：菩薩法空智品。許與此第八識俱起故。第七有法執。法空智起即不行。第八法執有。法空智起此應滅。既八現行與彼俱起。定知第八無法執俱。
量云：【第八識等。定非法執品。法空觀品與俱起故。如佛第八識。】
若言因中法空觀起第八許斷。即無漏法無所熏故佛何得成。不可言熏鏡智俱識。非無記故。猶未得故。第八異熟既爾。餘識異熟應然。然今七識總合為法。又下異熟心許是法執故。不可為例。於《佛地論》此論勝也。
〔論〕：七轉識內至如煩惱說。
述曰：無離煩惱別起執故。故數與彼煩惱等同。七識之中根本有四。

隨惑有八。及別境惠。有十三法。第六識有一切。五識有根本三、隨惑十。與十三法俱。
何故五識無見、疑等。
〔論〕：眼等五識至皆容引起。
述曰：無計度分別故。法見、疑等定不相應。等者等取隨中諸惑。與此五識不俱起故。即忿等十全、餘十少分。計度分別之所生者。五識皆無。非無見道所斷諸惑名無分別。就見道中無緣邪友師。自分別諸惑。而實非無意識所引見道諸惑名無分別。《對法》等云分別起者見道斷。既許五識中惑通見道斷。則有分別之惑。然非自力生。為意所引生故。故論云餘由意力皆容引起。餘者即見、疑等餘。《佛地論》說。五識雖無見等。由意識引有非見所攝愛恚等起二障所攝。今此意說。加彼自力分別惑餘。為遮外計執五識中惑唯修道斷故。
〔論〕：此障但與至無記性故。
述曰：四三性分別遮外計門。《瑜伽》第五十九卷說。欲界煩惱一分是不善。及餘上二界是無記。即是無明唯通不善、無記性故。不言通善。如何乃言善心中有法執？法執必有無明俱故。《對法》第四亦言欲界煩惱能發惡行是不善。餘是有覆。如何乃言無明通善？
若彼救言生死有漏皆不善攝故必有無明者。
〔論〕：癡無癡等不相應故。
述曰：若爾善心既有無癡。此執有癡。癡與無癡不相應故。如何可說善與不善？癡、無癡等定不相應。相違法故。如無貪、貪等。不可言此執心無無明俱。如人執心無明俱故。彼復有執第七識中唯有我執無法執故。如前第五卷解。瓔珞經云：善心有不善是外道義。今遮於彼。因解二障寬狹。
〔論〕：煩惱障中至為所依故。
述曰：煩惱障中此障必有。法執體寬故。煩惱障狹。彼定用此為所依故。
何故用此為所依也？
答：此通麁、細煩惱所緣必是法故。彼唯是麁。有法執時非必有故。《勝鬘經》說。世尊於此起煩惱剎那心相應等。乃至若復過於恒沙。如來菩提智所應斷法。一切皆是無明住地所持所建立。如諸種子皆依地生建立增長。若地壞者彼亦隨壞。若無明住地斷。諸所應斷皆亦隨斷。瓔珞經下卷說亦同之。由此問言：若有煩惱障皆有所知障耶？應順前句答。若有煩惱障定有所知障。

若爾必俱應二障體各有差別。第七識等應二執體俱。是二執故。如二執用。
〔論〕：體雖無異而用有別。
述曰：體不相違可唯一體。用義分故可說有別。同一種生用分成二。如一識體取境用多故。
又何以知者。
〔論〕：故二隨眠至斷或前後。
述曰：此中二障隨三乘聖道有勝有劣。斷或前後。若望二障行相相對。即煩惱障麁。所知障細。若望聖道斷即不定。或有先斷煩惱障不斷所知障。如二乘等求涅槃故。或有先斷所知障不斷煩惱障。如住、出初地等十地菩薩。此依種說。不依麁重。趣一切智故。或有亦斷煩惱、所知二障。謂入初地。金剛心菩薩。此依種說。若依麁重十地皆得。得二果故。故須雙斷。俱非謂諸異生。不斷三障麁重、種子故。以上皆由不定前後故復言或。種隨現行體一體異。
又煩惱障中自類九地。可有麁、細先斷麁後斷細。其所知障不可依地而立品數。但依所障辨能障麁、細。有初地修道斷有頂所知障而欲未盡。第二地等亦復如是。不可依地而立品類。但由聖道故復言或。
問：此既無記中何無記攝。
〔論〕：此於無覆至障大菩提故。
述曰：餘三無記勢力薄弱不能覆所知。不障菩提故。若異熟生勢力強厚。通作意生計度所起。能覆所知障菩提故。從異熟起名異熟生。非業果也。雖與不善、有覆俱。不障二乘但名無覆。
此名無覆望何人說。
〔論〕：此名無覆至亦是有覆。
述曰：不覆二乘轉依果故。二乘無學可現行故。非彼無學說染現行故名無覆。若望菩薩亦是有覆。覆所知境障菩提故。亦彼二乘通無覆攝。故於菩薩乃有亦言。然破計中《佛地論》說。有執不可導彼空智。異熟心非所熏。能遍計唯意識等。已如前卷遍計中解。此中不說。《佛地論》說。前師難云：若善、無覆無法執者。何故不能了達法空。後師質云：亦無我執云何不能了達生空。彼言第七識人執俱故。今言我亦爾。第七識法執俱故。二難既齊。然前師不許第七識中有法執不爾。違自比量。法空、我空二難齊故。既有相、見分何故非執者。如前卷解。
此總第四三性破計分別訖。自下第五釋諸違妨。

〔論〕：若所知障至無明住地。
述曰：此外人難。何處經說。《勝鬘經》說。不依瓔珞經。非極成故。以分段生死故。說阿羅漢我生已盡。得有餘果證名梵行已立。凡夫人、天。七種學人所不能辨名所作已辨。所斷煩惱更不受後有。名不受後有。非盡一切煩惱。一切受生說不受後有。有無明住地、變易生故。煩惱有二。謂住地煩惱及起煩惱。住地有四。謂見一處住地、欲愛住地、色愛住地、有愛住地。起者無始無明住地。此住地一切上煩惱依。若煩惱種。比無明住地。算數譬喻所不能及。五住地中無明住地其力最大。恒沙數上煩惱依。亦令四煩惱久住。二乘智所不能斷。唯如來智之所能斷。即無明種子亦言種類。即五門種類當無明種類也。
即通見等。何故彼經唯說無明為所知障。
〔論〕：無明增故至非無見等。
述曰：此論主答。今此住地無明增故總立無明。非無見等所餘煩惱。何以名增。一者體增。雖餘煩惱有俱、不俱。無明皆有為此障故。如二乘無學等。非必有餘煩惱俱故。二者用增。迷一切境障一切智不令得佛果非如煩惱故。三難斷增。要上上道方能斷故。故名為增。
〔論〕：如煩惱種至慢無明等。
述曰：此以例解。如煩惱種見、修皆有。然分別起者立見一處名。豈分別中更無貪等。修道之中唯說於愛豈無嗔等。然初唯見。後唯說愛。既見所斷見力偏增。分別之首故。修所斷愛力偏增。潤生惑故。法執住地無明力增故。唯說無明非無餘也。此五住中。初唯見道所斷煩惱障。次三修道所斷煩惱障。後一見、修所斷所知障。初迷諦理勝。一處為言一處斷故。次三有品迷事、理惑。約界論之。後一障智總名無明。無品數故。無有別迷諦行相故。地者依止。種子與現行為依。名之為地。此約數、種斷名之為地。品等門分別五住地別可知。總是第一出二障體。釋二障名訖。古云此五住地如四流體。三界煩惱等。一切無明名無明者。不然。此文為正。
〔論〕：如是二障至修所斷攝。
述曰：明二障中第二見、修分別。俱生分別既通六識。分別起者見道所斷。麁易斷故。六識之中俱生起者修所斷之。細難斷故。前言五識隨意引生。即成分別、俱生之惑。如五識中煩惱障說。無違理失。即初地中斷五識惑二障並得。
〔論〕：二乘但能至菩薩俱斷。
述曰：三約人分別。二乘但能斷煩惱障等。求解脫故。所知之障彼故。

菩薩俱障。二果別故。由作意故斷有先後。後中定障二乘亦斷。小故不說。
第四有、無漏道伏、斷分別。
〔論〕：永斷二障至通有漏道。
述曰：伏煩惱時此俱法執亦不起故名伏法執。非別起伏道。或見道前加行智伏。諸論或說有漏諸道不能斷種。有相縛故。麁重縛故。不證理故。無漏不爾故。
自下第五結歸本頌。
〔論〕：菩薩住此至未能伏滅。
述曰：二麁現行雖有伏者。即伏多分分別之麁惑。因邪教思惟者皆伏。自思惟者未盡。下四善根等方盡。而細分別者。及二障中若麁、若細所有隨眠。由能對治止、觀力微未能伏、滅。初起止、觀未勝順心。不如四善根中。能伏二細分別現種。其俱生現、種皆少亦能伏。次加行位。及第十卷皆有此文。此中伏言非為六行。修習勢力制之不起。令彼不自在。是此中伏義。下准此知。菩薩不斷下界地惑起定生上故。又約十地分別斷之法用等。下自有文不煩預述。如《中邊》上卷說此二障諸障相攝。
〔論〕：此位未證至解行地攝。
述曰：以上解頌訖。自下第二辨位、修行。此即辨位。後明修行。攝大乘論說五道為四。謂勝解行地。見。修無學地。今以此即彼。四地中何地。十三住中何住。此位依勝解修行。亦解行地攝。論言亦者亦順決擇分。彼是解行地。此亦是故論有亦言。勝解者即決定義。散心決定意解思惟未證解故。亦言至下當知。
〔論〕：所修勝行其相云：
述曰：下辨修行。初問。次答。雖言勝行何者為勝行。
〔論〕：略有二種至餘名為福。
述曰：下答。勝行有二。初顯二種行。後明德行。辨二行中。初辨福、智行。後辨二種利行。惠為體者是智。非惠為體名福。此剋性出體。即十力、一切智是智。餘中有福。五十七二十二根中。雖與諸文不同。且佛十力。惠根、具知根攝。唯是智。四無所畏。五根、具知根攝。通福、智。諸相、隨好。舌根及四、根依處。謂身根、男根、眼根、舌根依處。合四根所攝。即唯是福。三不護。如無畏。三念住。非根攝。無貪嗔所攝。即唯福。大悲。無嗔癡所攝。無忘失法。如力。一切種妙智亦爾。唯是智攝。永斷習氣。非根。六根所證。菩提分中。

四念住。根、力、覺支、道支少分。是智。四正勤。四神足。根、力、覺支、道支少分。是福。餘唯福非智。餘應准知。
由此諸功德種門總為論中應作四句。唯是智非福。謂十力、一切智、一切種妙智、無妄失法、四念住、願、智等。有唯是福非智。即諸相、隨好、三念住、大悲、四正勤、四神足等。有亦福亦智。謂四無畏。三不護等。五根、五力、七覺、八道支等。有非福非智。依事分別。或永斷習氣。無為功德等。餘差別門功德福、智如理應思。
〔論〕：且依六種至通相皆二。
述曰：並名為福。皆名為智。與智俱行助成智業皆名為智。與福俱行助成福業並名為福。此依助伴通相出體。
〔論〕：別相前五至第六智惠。
述曰：剋性出體者。前五是福非智性故。第六智惠非福性故。正智自體故。
隣近生起以出體者。
〔論〕：或復前三至餘通二種。
述曰：前三唯福遠智惠故。第六唯智性是惠故。餘通二種即精進、定。隣近於惠亦起惠故。七十八、《解深密經》、三十六說亦同於此。彼解云：前三為福。第六是智。餘二通二。若依精進修布施、持戒、四無量等名福。若依精進修三惠、六善巧。觀四諦、緣生法等名智分。若依靜慮修四無量名福。若依靜慮修六善巧等名智分。謂智有六種一一分別。應知無量等。乃至廣說等。此文唯三。或有前三為福。義如前說後三唯智。近生智故。或有初三及定是福。後一唯智。精進通二。或有初三及定為福。精進及惠為智。策惠勝故。此並有文。後四波羅蜜唯智非福。後得智故。此中且說六。如《對法》第十二抄會解。上來福智一種二訖。
〔論〕：復有二種至自他利行。
述曰：隨意樂力所為一切諸功德等。皆通二利。
〔論〕：依別相說至利他行攝。
述曰：菩提分等。等取禪支、十八不共法、諸相、隨好等。自利行攝。然四十三說。六度唯自利。四攝利他故。四種攝事、四無量等。等取神通、大悲、不護、三念住。皆利他行攝。此中所望總聚一向多分為論，非依體性。依體性者應四句分別。或唯自利。謂相、隨好等。或唯利他謂四攝等。或自他利。六波羅蜜等。布施等中亦俱利故。或俱非利。便非功德。六到彼岸下自廣解。

菩提分法。謂四念住、四正斷、四神足、五根、五力。七等覺支。八聖道支三十七種。如《對法》第十抄。
四攝。如《大論》四十三。謂布施、愛語、利行、同事。以十門分別。四無量謂慈、悲、喜、捨。如《對法》第十三等抄。及《別抄》解。四十九說。從勝解行地。乃至到究竟地。有四種菩薩行。一波羅蜜多。二菩提分法。三者神通四成熟有情行。即彼又說。三十二相、八十隨好在種姓地。唯有種子依身而住。明知種姓住未入僧祇若在勝解行地。始能修彼能得方便。若在清淨增上意樂地中乃名為得。在諸餘地轉勝清淨。在如來地善淨無上。
又云：若諸不共佛法。下劣者先菩薩時亦已成就。至佛之時善淨圓滿。又此一切菩提資糧有遠、有近。遠者謂去菩提果遠即未獲得諸相、隨好異熟果時在地前也。近者去菩提近。謂初獲得諸相、隨好異熟果時。從此已上展轉清淨。依此等文故知初劫中修一切菩薩行。一切菩提分法。雖少分得未名為證。未得無漏。未名得異熟果。未淨勝故。
〔論〕：如是等行至所修勝行。
述曰：如是一切自他利行。皆是此位勝所修行也。
〔論〕：此位二障至勇猛不退。
述曰：此文初總。
練謂陶練。磨謂磨瑩。即修治義。
〔論〕：一聞無上至修諸勝行。
述曰：《攝論》第六說入因中。三種練磨心。斷除四處。緣法義境。止、觀恒常殷重。加行無放逸故。此中但有三練磨心。初練磨心中云：廣者無邊。大者無上。深者難測。遠者時長。彼既丈夫我亦爾。不應自輕而退屈。第一練磨心廣深退。第二練磨心難修退。文皆可解第三練磨心難證退。
引他麁善者。諸有障善名為麁善。謂行施等。彼於命終即便可愛一切自體圓滿而生。我有妙善無障礙善。云何不得一切圓滿。
圓滿佛果者。即轉依也。以深妙故。功德備故。諸佛轉依難可證也。彼皆廣解無別義趣。意與此同故不煩引。初且舉菩提。後且舉轉依。論實皆同。
除四處者。一離二乘作意。二者疑離疑。三離所聞思我、我所執。四斷除分別。緣法義境緣似法、似義等。如彼廣說。
〔論〕：次加行位其相云何？
述曰：此問起也。

〔論〕：頌曰至非實住唯識。
述曰：下答也。
論曰。菩薩至世第一法。
述曰：自下長行有十。第一顯位所由。第二釋位總名。第三出位所修法。第四釋四法地名。五解本頌文正明此位猶有所得。六此位於彼相。及麁重縛分別、俱生伏、斷解釋。七此位所觀之境。八所依何地。九界趣分別。十七地分別。此第一也。總即結上所已行行。由得見道復修此行。應列其名。然此是初僧祇滿心修習。故云先於初無數劫。乃至廣說《對法》、《莊嚴論》亦云：謂諸菩薩已善積集福德、智惠二種資糧已過第一無數大劫。已聞隨順通達真如契經等法。持也。如理作意任也。發三摩地。鏡也。依止定心思惟定中所知影像。觀此影像不異定心。乃至廣說。明也。由行如是。乃至捨離二種能、所取故。證無所得正入見道。捨離一切麁重得清淨轉依。依也。前四是地因。第五是地果。亦言過第一劫滿。已修四善根。即初劫滿心修習。如前已引瓔珞經等為此證訖。伏二取相下文自述。
〔論〕：此四總名至決擇分故。
述曰：此即第二釋順決擇分名。
真實決擇分。決擇是智。即擇法也。決擇即分名決擇分。決簡疑品。彼猶豫故。擇簡見品。彼不擇故。疑品擇而不決見品決而不擇。故此智品名決擇分。分是支因義。即擇法覺支。謂在見道。此無漏故名為真實。為有漏者非真實故。此煖等四順趣彼分名順決擇分。順趣者行相同彼。故名為順。欣求往彼故名為趣。此中行相既與彼同。復求證彼故名順趣。前順解脫分。既初發心求究竟果。故遠從彼以得自名。此順決擇分隣近見道。欣遠之心不如始業。故從隣近以得自名。
〔論〕：近見道故至無加行義。
述曰：此釋異名。位名加行道。近見道故。即是見道之加行故。舊言方便道。今言加行。顯與佛果善巧差別。因中行未圓足。所行必須加功求後勝果。果上萬行既滿。所行唯是方便利益有情。顯此二別此名加行。然五道中此獨名加行。以近見道故。非前資糧無加行義。顯前資糧亦名加行。《對法》八說所有資糧皆加行道。有加行道而非資糧。此四善根非資糧道。加功而行初位亦名加行。近見道說獨此得加行名。
問：資益後果己身之糧。唯初獨名資糧。加功而行求果。四善獨名加行？
答：資糧遠望大果。最初獨名資糧。加行萬行加功故。初亦名加行。

問：加功而行萬行。初位亦得此名。四善亦望大果資糧亦通此四？
答：初位發心最猛。四善不名資糧。萬行加力方行。初位亦名加行。
問：初位心猛獨名資糧。四善近見獨名加行？
答：以近見道名加行。初位不得此名。加功萬行方行。初位亦名加行。故於五道中。四善獨名加行者。近見道義。故彼初位不得此名。加功而行。初位亦名加行。此不齊解。
若齊解者。此四善根果之資糧亦名資糧。
而彼論文依多住外行福智行約最初說。
若爾見道等亦應名資糧。
果之資糧故。從增得名但名見道。不可名資糧。故知從增得名。既名加行不可名資糧。義准成故前解為勝。二釋位名訖。
〔論〕：煖等四法至初後位立。
述曰：自下第三位所修法。初二位尋思觀。後二位實智觀。此文總也。此尋思、如實智體性者。《對法》第十一說推求名等者。推求是觀察義。即唯是惠。無性云：推求行見方便因相說名尋思。了知假有實無所得決定智方便果相名如實智。即唯加行智為體。此約推求行增出體。若并相應增者。五根、五力為體。及俱有者五蘊為性。定俱有戒為色蘊故。七十三云：四尋思者。五事中如理相應分別總攝四種。則唯有漏。四如實智一切皆是正智所攝。即唯無漏。七十二說五事中。相通有漏、無漏。二唯有漏。二唯無漏。真如是真智所緣名無漏。非漏盡相義。正智漏盡對治義故名無漏。《攝論》第六云：由四尋思、如實智故。於似文義意言。便能悟入唯有識性。彼卷又云：四尋思在煖、頂。實智在忍、第一法中。此論亦同。即如實智亦有漏攝。四十八卷第十住中說。住此住中得無生法忍極清淨。此復云何？謂諸菩薩由四尋思。於一切法正尋思已。先時獲得四如實智。如實了知一切諸法。爾時一切邪分別執皆悉遠離。於現法中隨順一切雜染無生觀等。乃至廣說。此如實智始從勝解行住。乃至有加行有功用住。未極清淨。今此住中已極清淨是故說言無生法忍。即如實智名無生忍體。然今實義。尋思唯有漏。唯加行心推求。非根本、後得智故。如實智通有漏、無漏。通加行、根本、後得智故。此唯忍可是果。彼唯加行是因。七十三中唯依無漏說為無生忍體。不言通有漏。餘處據實通有、無漏。未印可位名為尋思起忍印時名如實智。中忍雖亦觀無能取。猶未印可。而前有印亦名實智。非是尋思與尋相應。不爾上地應無煖、頂。三十六說。愚夫於此四如實智。加行闕故。不現前故。便有八種邪分

別。能生三事。能起有情及器世間。若了知時便除八分別等。此等義門如《顯揚論》第六卷說。

〔論〕：四尋思者至假有實無。

述曰：謂一切法名之與義。既於前位緣法義境。其中似文文名之義唯是意言。依此文名之義亦唯意言。無性第六釋云：此中名者謂色、受等亦攝名因名果等尋思。名因者謂字、字身、多字身及聲等。名果者句及名身、多名身、句身、多句身等皆名之果《對法》第十一云：謂推求諸法名身、句身、文身自相皆不成實。名召法勝。但說尋名。義者如名身等所詮表得蘊、處、界等。若體、若義總名為義。以義寬故不說自體。推求此能詮、所詮定不相應。此中唯觀妄情所執能詮、所詮唯意言性。意言之中依他文義不說無故。即依所取能詮、所詮。今觀唯是意言性也。《對法》等說。此在煖、頂位。此位唯觀所取無故觀計所執無。非依他也。不爾即成顛倒心故。依他是有觀為無故。無性云：尋思依名所表外事唯意言性。思惟此義似外相轉實唯在內故。不無依他內文義也。此二唯有內法。假名有文義外法故說唯假。此即觀一切有為、無為皆義中攝。此遍一切諸有法也。依此二法觀其自性心外亦無。唯是假立如我、法等體差別亦爾。如無常等義。無性云：證知四種虛妄顯現依他起攝。了達四種遍計所執皆不可得。三十六真實義品云：此諸菩薩於彼名、事。或離相觀。或合相觀。成合相觀故通達二種自性、差別二種假立。依離相觀別觀二種之自性故。

既先加行起四尋思。四尋思已必有智果故。次辨智果。

〔論〕：如實遍知至名如實知。

述曰：前四尋思觀計所執四境離識非有。唯觀所取無未觀能取。此如實智忍可前境離識非有。所取空已復能遍知能取彼識離識內境決定非有能取亦空。了知內識及所變相互不相離。如幻事等唯識之相。知如幻已此依他上無計所執便謂二空。依此為門觀彼空理入圓成實。此在四善根。唯似三性觀。未證真故。前四尋思無所取時。煖是下位伏除。頂是上位伏除。以初伏除所取難故分上下位。至如實智位。下忍印無所取。中忍順無能取觀伏除能取。上忍起位印無能取。俱是如實智觀下品。以久修習伏能取時但是中忍。上忍便印。世第一法雙印前二空。名如實智觀上品。此於地前位辨上中下。若入地已各有下上。准四十八第八地中說。即入地已去不作尋思觀。唯作如實智觀。已除二取不須唯觀所取假有。二取無故但作如實智觀。七地已前猶未清淨。此體即是無生忍體。初地已得故。不須作四尋思觀。

問：何故諸法名、義各別尋求。名、義自性及與差別即合觀也。
〔論〕：名義相異至故合思察。
述曰：謂名、義二種。一自性同。二差別同。故合名、義二種自性。及二差別為合觀也。前二是名、義。後二是自性、差別。名、義舉尋求。顯尋者求也。此二影有思察。自性、差別舉思察。顯思者察也、推也、觀也。此二影有尋求故諸論言推求名、義觀察名、義等是也。前引《瑜伽》離、合相觀。離觀是名、義觀。合相是自性、差別。此即第三出所修法。自下第四釋四地名。
〔論〕：依明得定至故亦名煖。
述曰：明得是定。尋思是惠。故名為發。此俱時名發。如世第一法名無間定等。明者無漏惠。初得無漏惠之明相故名明得。明得之定。名明得定。此中創觀四法依他。皆自心變。此乃假施設有名、義、自性、差別。實名義等性都不可得。然依他中名等名假者。法無名。名無義。無實自性、差別義故。今名名、義乃至差別豈非假也。如《攝論》等說明得及煖。准此中釋。
行之言起。從喻為名。如日初出有前起相。謂明相等。
若言惠明前起之行相亦得。今依前解。
〔論〕：依明增定至故復名頂。
述曰：頂者極義。文易可知。明相轉盛故名明增。已上名諸論皆同。
〔論〕：依印順定至亦順樂忍。
述曰：印前所取無順後能取無名印順定。順通二種。一名樂順。二名印順。若此三品皆名為忍。下上位中皆印忍故立印順名。一印順名通初及後。樂、順之言唯在中忍。故合但言印順定也。又差別者。下品忍名印忍。印所取無故。中品忍名樂順。樂無能取順修彼故。上忍起時但名印順。印能取無順觀彼故。故合三忍名印順定。忍者智也。印順俱定名印順定。初後准此解。於無所取決定印持者。是下忍位。無能取中亦順樂忍者。是中、上忍位。順通中、上。樂唯在中。
〔論〕：既無實境至相待立故。
述曰：遍計所執所取既無。彼計所執能取寧有。
〔論〕：印順忍時總立為忍。
述曰：《攝論》云：入真義一分三摩地。即印所取無名一分。《對法》第八云一分已入隨順三摩地。彼論解云：一分已入者。於無所取一向忍解故。今者即下忍位。一分隨順者。於無能取隨順通達所依處故。今者即後忍位。故彼文勝《攝論》等名。然不如此中。彼不別分中、

上忍二位故。謂中忍但樂順修無能取未印無故。上忍印無能取故與中別。彼論雖有一分順言。不別分樂順、印順故。下中上品印忍、順忍之時合。此三位四善根中總立為忍。故論言印順忍時總立為忍。忍通二處。謂印忍、順忍。故合為論言印、順忍時。此三位總名善根中忍。

〔論〕：印前順後至故亦名忍。

述曰：名印順者印前所取無。順後能取無。及印能取無故立印順名。此釋三位別名。此三位忍境空、識空故亦名忍然中忍雖不印可。順樂忍可故亦名忍。此中正忍順忍皆名忍故。不可難言頂等位中亦順下忍彼應名忍。初未有忍故。中忍初、後皆有忍故。故立忍名。是彼忍類故亦名忍。不同煖等。

〔論〕：依無間定至世第一法。

述曰：與見相隣雙印二空。其文可解。無間即定。無間之定。二釋皆得。此即別解善根體訖。此上第四釋四位名。

〔論〕：如是煖頂至雙印空相。

述曰：自下第五總攝上義釋本頌文。總牒前義。其文易解。中忍之中順樂忍可者。順樂後位上品之忍修無能取。

〔論〕：皆帶相故至方實安住。

述曰：心上變如名為少物。此非無相故名帶相。相謂相狀。若證真時此相便滅。相者即是空所執相。有依他相名空有相。謂有、空相是彼唯識真勝義性。真者勝義之異名。第四勝義。簡前三故。由有此相未證真理。滅空、有相即能入真。

〔論〕：依如是義至後觸無所得。

述曰：此中頌者。攝大乘說教授二頌。教授菩薩故。此分別《瑜伽論》頌。彌勒所作。無著故引。古云分別觀論也。

菩薩於定位者。顯非散。資糧位中多住外門。此多在定內門修行。

觀影唯是心者。觀內心境影離心非有唯是內心。此初位觀即在煖位。

遍計所執心外之境。

義相既滅除。

審觀唯自相。唯有內心也。即在頂位。以上總是煖、頂二位。

如是住內心。知所取非有。此二句下忍位。

次能取亦無。中、上忍位。合此俱印二空。即世第一法。以時少故從忍位說。

後觸無所得。入真見道。

此上第五釋本頌。明此位中猶有所得。以下第六斷二縛位。

〔論〕：此加行位至亦未能斷。
述曰：相縛者。謂相分縛見分等也。如前第五卷證第七識有中說。謂一切有漏善、無記、不善等心。皆有分別相分。此相能縛於心。非謂相縛即是執也。有義八識皆有執故。相縛於見通於八識。有義不然。有漏八識有分別故。分別之相縛於見分名為相縛。非要有執。
若不執之相亦名能縛者。後得智品相分應亦能縛。
答曰：不然。彼後得智斷漏方得。體非硬澁。非漏所增相分。非分別境。後得見分緣一切相皆為證解。有漏不然。有分別故。漏相俱故。漏所增故。非斷漏證故。緣一切境非皆證解。或比量故。若善、無覆無記心中唯現、比量。其染污心亦通非量。所以相縛能拘礙見。不令明淨。不令證知。故有別也。一切有漏法能縛見分者皆名相縛。
若爾自證緣見縛自證耶？
有義亦縛。有漏類故。有義彼非。不同見分緣於相故。彼外取故。通諸量故。此自證分緣見分時非外取故。唯是現量作證相故。
若爾第八識等現量心相分。應非相縛體。由此見分亦縛自證。分別類故。不明淨故。見分漏心增自證故。有漏相貌縛能觀心名為相縛。非謂相者是相分也。經說所取、能取纏者。即是四分互相縛義。不爾見分便非相縛。自證緣時不名相分故。
麁重縛者。即一切有漏法。《大論》五十八說。麁重有二。一漏。二有漏漏者阿羅漢修道煩惱斷時皆悉遠離此。謂有隨眠者有識身中不安隱性。無堪能性有漏麁重者。隨眠斷時從漏所生漏所熏發本所得性。不安隱性。苦依附性。與彼相似無堪能性皆得微薄。文殊問經上卷有習氣品二十四種。彼經頌云：阿羅漢習氣。以有過患故。唯佛獨能度。為眾生歸依。五十八又云：此有漏麁重名煩惱習。二乘所未能斷唯有如來能究竟斷。是故說彼名永斷習氣。是不共佛法。《大論》第二說。自識中所有有漏種子。若煩惱品所攝名麁重。亦名隨眠。若異熟品。及餘無記品所攝。唯名麁重不名隨眠。若信等善法所攝種子。不名麁重亦非隨眠。由此法生時。所依自體唯有堪能非不堪能。麁重所隨所生自性。故佛說為行苦。《對法》第十說二十四麁重。所知障麁重異熟品攝。異熟麁重亦異熟品攝。領受麁重攝一切有漏受。即善受亦在中。勞倦麁重即威儀無記餘無記亦攝。如此等文相違非一。然會此者如《別抄》說。准五十八文麁重縛即一切有漏法。漏與有漏皆麁重故。由相縛未斷有分別相。故其無堪任麁重縛亦未能斷。《顯揚》十六說。由相、麁重二縛執二自性。謂執依他。及計所執。若解二縛於二自性。

正無所得。及無所見。彼論唯約執心解縛。其非執心彼即不說。據增者故。彼卷又云：此依他起性。以相及麁重縛為體云何說為依他。由此二種更互為緣而得生故。謂相為緣起麁重。麁重為緣生相縛。相縛即約現行相。麁重約種子語。論時彼體雖復皆同為緣互得。然今此文以相為現行。麁重為種。有漏相未遣。二障種不除。不爾如何此中言相未滅麁重不斷？前說相縛是執二性。應細勘彼諸文相違。此中言相縛者。一切有漏相。麁重縛者。一切有漏不安隱性。與《瑜伽》第五十八有漏麁重同。初地分得。第八地中第六識全得一向不起。第七分無。五、八全有。麁重隨應。《佛地》全無。《顯揚》十九說。相縛縛眾生。亦由麁重縛。善雙修止、觀。方乃俱解脫。此當彼解。

〔論〕：唯能伏除至全未能滅。

述曰：其此位中分別二取全能伏滅。乃至細者自分別起亦不現行。俱生二取未全伏、滅。如前所說。許少伏、滅即是現行。分別全伏。俱生少伏。若俱生、分別二種種子全未能滅。未得無漏有所得故。有分別故。

此上第六相及麁重分別。俱生二取伏、斷分別。自下第七明所觀境。

〔論〕：此位菩薩至唯觀安立。

述曰：此位菩薩於安立諦、非安立諦皆亦學緣。或總作一實真如。或別作二空別、總三心非安立。不唯作四諦差別觀。《勝鬘經》說有作、無作四諦。無作四諦即非安立。有差別、名言者名安立。無差別離名言者非安立也。安立者施設義。此位菩薩。若加行不作二種觀者。不能引真、相見二種生故。亦不能伏二乘者故。為入二空觀真如理。正觀非安立為起遊觀起勝進道成熟佛法降伏二乘亦觀安立。然二乘者自宗。唯說作四諦安立觀。菩薩不爾。今說於彼亦作人空非安立觀。然不同菩薩。菩薩二空俱作。為顯彼劣故不說之。又二乘者亦唯作安立。不同菩薩。菩薩行、智深廣。彼不爾故。

自下第八辨所依處。

〔論〕：菩薩起此至入見道故。

述曰：六十九中通三乘說。唯依諸靜慮。及初近分、未至。能入聖諦現觀。非無色定。無色定中奢摩他勝。毘鉢舍那劣。毘鉢舍那劣道。不能入現觀故。《顯揚》十六說。現觀何所依？答：唯依靜慮不依無色。若有於此執中間等六地皆能入現觀。何處有文中間能入。若六地中能入現觀。六十九中何故但言靜慮。及初未至。又如何七十一六現觀中。云此六幾依未至依。乃至無所有處依可得？答：一依非依可得。

餘依一切依可得。又三依五依生。一種一分亦爾。若中間禪有依入現觀。應言三依六依生。以初生時智諦及邊、戒三。唯依五依生故。不說六地。明中間禪無入現觀者。

問：何故不依中間入？

答：彼無明利無漏故。有明利無漏者能入故。又彼梵王居多散亂故。非純淨地故。《瑜伽》文言依諸靜慮。及初未至。不言中間入見諦故。此中復言前方便時通諸靜慮。而依第四方得成滿。即最後入時唯依第四。第四禪望餘禪最勝。要託最勝依入見道故。不依下地入。

有菩薩功德。六十九說。雖諸靜慮皆能引發。多依第四靜慮。不同二乘。其欲界無修惠。無四善根、無漏故不說依入。

前說二十二根中。未知當知根通無色。菩薩見道傍修得故。若彼無見道。及四善根。何故說修彼。六十九說。入見道時如先所修諸世俗智種子。由彼熏修皆得清淨亦名為修。此名諦現觀邊諸世俗智。出見道已生起此智。即從發心已去。皆名未知當知根。見道傍修先世俗智故名此根。意顯。先曾起時亦名此根。即世俗智有先時已名此根。入見道已傍修之時故名此根。非謂無色有見道。及四善根也。四善根唯色界繫故。此依一義。

若爾修道位應起未知當知根。種子不殊約位、行相二皆有別。今至修皆遍緣但名已知收又六十九云：見道初智生時。諸餘智因由能生緣所攝受故皆說名轉。此時皆不別得。故無色界無漏種子此見道時名修。是此根攝《對法》第十云：不修上者依二乘、不自在說。若自在先得故。修亦通無色。如類智緣。如六十九說。此即第八所依之地。二乘依五地。菩薩唯依第四。諸論通方便為論，言菩薩亦依五地。此中料簡世第一法及增上忍唯第四定。餘通餘地。

〔論〕：唯依欲界至非殊勝故。

述曰：六十九說。非生上地或色界或無色界。能入聖諦現觀。彼處極難生厭故。若厭少者尚不能入現觀。況彼一切厭心少分亦無。即無少厭心色、無色界不入現觀。

問：若爾如何彼地聖者亦離欲？

答：無厭見道三界分別惑及惡趣等厭心名無。非無有漏欣上厭下。及厭自地欣生上心。入見道時必總厭三界一切法。總緣諦方入故。此一向據入現觀為論，非修道及異生為論此論中釋。餘界厭心劣非殊勝故。餘趣惠心非殊勝故不入見道。《顯揚》十六頌云：極慼非惡趣。極欣非上二。處欲界人、天。佛出世現觀。彼說惡趣不入現觀。若受

恒隨極憂慼故。不能證得三摩地故。即三惡趣不入也。色、無色界亦無現觀。欣掉重故厭羸劣故。是故二界、三趣不起現觀。唯一欲界人、天二趣。有佛出世能起現觀。末法亦得有。佛出世攝故。無佛世不得。無說法者令生厭故。

若爾有佛法世發心。法滅後方成熟久已修訖得入現觀不？

准此文不得。無此類者故。

又解亦得。此中一向作論，即三論不同合有多解。准理可知。此即第九依何界趣身分別。

〔論〕：此位亦是至真勝義故。

述曰：此亦已前資糧位也。此即第十七地分別。在何劫攝如前已說。《對法》第十三等並有此文。《攝論》亦言解行地也。此中復修持、任、鏡、明、依五地。如前引《對法》第十一說。其餘門義如下當說。

〔論〕：次通達位其相云何？

述曰：問第三位。下解見道。

〔論〕：頌曰至離二取相故。

述曰：舉頌可知。

論曰。若時菩薩至戲論相故。

述曰：下釋有二。初略解本頌。後廣釋此頌。今釋上二句頌。

不取種種戲論相者。不取者。無能取執。不取戲論相者。無所取相。觀真勝義名無所得。

〔論〕：爾時乃名至戲論現故。

述曰：釋下二句。心、境相稱。如、智冥合。俱離二取。絕諸戲論故。名平等平等。

真勝義性。體即真如。此但偏遮有漏。後得智亦有相。此亦離彼相戲論也。

〔論〕：有義此智至能取相故。

述曰：此下第二廣釋上頌。於中有四。初廣正智。第二解位名。第三解見道真、相差別。第四解得見道時功德有異。然廣正智中。此智二分合有三解。《佛地》有二說無此第一。然彼一切無漏心合作法。此即不然。

說無所取能取相者。識體合如冥然無取。無攀緣也。如《攝論》第六所引《莊嚴論》頌。智者了達二皆無。等住二無真法界等。此頌說離二取相等。此類非一不能煩引。

〔論〕：有義此智至名聲等智。

述曰：由所緣緣要帶相故。難前師說。無似境相名緣彼者。應此色智等名此聲等智。此色智等上無聲等相故。此難無相分。以色、聲智返覆比量義准可知。如觀所緣說。帶彼相起故名有無分別影像所緣故。如雖無親證。無分別相。與彼極相似。不同餘智名曰證如。如《對法》第十一抄會。

〔論〕：若無見分至定有見分。

述曰：以如喻智。以智喻如無能緣相。亦准前解。

〔論〕：有義此智至不取相故。

述曰：此第三說。此智見分有。相分無。說無相取不取相故。七十三說也。既言無相取。寧無見分。不取相故可無相分。彼論有數十番難應廣敘之。

〔論〕：雖有見分至非取全無。

述曰：解第一師所引教文。相分同初。見分有異。文意易解。

第二師云：所緣論說。識依彼生。帶彼相故名緣於彼。若無真如相。應非是所緣。

〔論〕：雖無相分至不離如故。

述曰：此緣真智。挾帶真如之體相起故名所緣。非帶彼相分影像而起名緣於如。不離如故。

〔論〕：如自證分至有見無相。

述曰：舉喻顯成。自證分等緣見分等。非帶彼相分起。得名所緣故。此無分別與後得殊。故必無相。如前第七卷四緣中解。

若爾心王應名緣所。不現彼影帶彼體相起故。

此亦不然。非所慮託故。餘文可解。此即第一有見、相分別。

〔論〕：加行無間至亦名見道。

述曰：見即是道。體者通也。會者達也。第二釋位及見道名。

〔論〕：然此見道略說有二。

述曰：自下第三解見道真、相差別。於中有二。初辨真、相差別。後與六現觀相攝。初中復二。初總標有二。後依標別解此即初也。

〔論〕：一真見道至無分別智。

述曰：漸、頓一心、多心分別。此中初總。後諸師異說真、相二種分別。此出真見道體。以無分別智為體也。唯此證真故。

〔論〕：實證二空至總說一心。

述曰：釋其真義剎那多少。經位雖多剎那。以相相似等故總說一心。即三心見道依此為證。即是會五十八等一心見道之文。若一心見道。

以無間、解脫、并一勝進。名多剎那總名一心。非無間中復有多念。然於此中有二異說。

〔論〕：有義此中至麁細異故。

述曰：二空漸證。二障漸斷。如下三心真見道中解。以五十八、五十九、《對法》九、《顯揚》十七說三心文。證此漸也。然五十九文亦說見道三心名頓斷者。不別起觀心。束三界二障合為三品斷名頓。以此三心人、法俱異故名漸斷。理有淺深。障及智行有麁細故。

〔論〕：有義此中至有堪能故。

述曰：第二師說。二空頓證。二障頓斷。或三心究竟。一無間、一解脫、一勝進。從真入相見故。或一無間、一解脫不假勝進。從勝入劣。且為二說。合十一說。如《別抄》解。五十八及《對法》九云：又此見道所緣、能緣平等平等智為其相。說一心文今以為證。然五十五勝。此中互解二文如《對法》第九抄。此真見道也。前加行時意樂俱斷。故入觀位不別為三。有古德云此有三說者不然。

〔論〕：二相見道此復有二。

述曰：下解相有二。初解相。後解後得智。初中又三。初總。次別。後總釋。此初也。

〔論〕：一觀非安諦至分別隨眠。

述曰：此中有二。初辨行相相見道。二辨言教相見道。初中有二。初辨三心。次辨十六心。此即初也。

內遣者。唯緣內身而遣假故。

有情假者。先解有情皆妄所計。但有內心似有情現。談其無體名之為假。

緣智者能緣心。即緣內身為境。遣有情假之緣智也。下皆准知。然今此中人、法二障各分上下。麁者為上。細者為下。合為四類。然二麁者各別除之以智猶弱未雙斷故。若上品智方能雙斷。此則隨智說為耎等。初起名耎。次智名中。勝前劣故。後起名上。於斷見惑此智最上故。以惑隨智說三品也。然初二智未能殊勝。但緣內身除我法假。第三心時其智上品。能廣緣一切內外我法。故三別也。此則說三真見道義若說假者。以法真見有差別故。前二智劣未能廣法。第三智勝能廣法故。此初汎說為相見道。

觀非安立諦有三品心者。五十五中說三心緣非安立故。又約決定。相見道中定有三心故。

〔論〕：前二名法智至總合緣故。

述曰：總別既殊義名亦別。諸論不同。今會諸論者。一《對法》三心皆是法智。二此論、《瑜伽》等前二是法智。第三名類智。三又十六心法忍法智名法。後二名類。四六十九說。若曾上界善取相者。即能以類智了色、無色界。下爾不能。唯法智了。總為三例。一緣如名法。緣智名類。是前類故。十六心名法、類可知。《對法》約三並緣如。故皆名法。二別緣名法。總緣名類此論等是。不就緣如為論故。三緣下名法。緣上界名類是下類故。六十九文是。各據一義亦不相違。

〔論〕：法真見道至名相見道。

述曰：法者法則。放學為義。真見道中有二空見分。雖亦有自證而不法彼。親緣如者即乃放之。就見分中有無間解脫。隨自所斷障有四見分。就無間道中人、法二見分各別法故有初二心。解脫道中人、法二見總法有第三心。但法見分者。見分行相與真如境別故。以自證分與真如境體義無別故不法之。別總法者。顯無間所斷有差別故。顯解脫道所證唯一味故。此師以三心十六心等俱相見道唯緣非安立安立別故。

此有二說。

〔論〕：有義此三至緣四諦故。

述曰：第一師說。此是真見道。即前第一漸證斷師義。以相見道不作三心緣四諦故。如《對法》說。說真見道緣非安立。非相見道中能緣非安立故。此中有別起無間、解脫為六。并勝進入相見道為七心。或除勝進為六心。或後無間即前解脫。即三無間加一第三心解脫。并一勝進入相為五心究竟。菩薩利根不別起解脫道故。或總四心究竟。但除勝進。從勝入劣故。合有四說。如《別抄》有十四解。然真中言先除麤品人執。次除中品法執等。此初二執皆望第三品俱斷時人法執。為麁細下上故。然諸處皆先除上品後除下品。何意此中先除下品後除上品。前雖已解今又解者。此約易斷名下故。麁人執名下品。彼約實體麁細而言先斷者為上。此望能治道。彼望當體故。此中所言先斷下品者。諸論皆同。

〔論〕：有義此三至不別緣故。

述曰：第二師說。此三是相見道。以真見道但總緣真。諸論共說。何得別緣以為三品。以加行心意樂爾故。入真決然。

〔論〕：二緣安立諦至此復有二。

述曰：第二解十六心有二。初總。次別。此總也。《對法》第九卷、五十五等。皆言此二是安立諦故。

〔論〕：一者依觀至十六種心。
述曰：唯《對法》中有此文也。所取謂諦理。能取謂緣理之智。法忍、法智。緣諦理為境觀所取也。類忍、類智。緣前智品觀能取也。此唯別立無間、解脫。不總合說故名別立有十六心。《對法》云法智品道真如為境。類智品道法智為境。正與此同。
〔論〕：謂於苦諦至應知亦爾。
述曰：二十八隨眠者。欲界苦下十。上二界除嗔各九。苦者苦諦。法者苦諦教。智者加行道中緣苦法之智。忍者無漏忍。忍前苦法、智。《對法》第九廣解。忍言智者以決斷故。惠即不然。雖忍、智無別。隨用標名。
苦法智者。法謂苦如。能緣苦如之智名苦法智。
苦類智忍者。謂後聖法。是此苦智之類名苦類智。緣此之惠名苦類智忍。
苦類智。印可緣苦類之智名苦類智。
〔論〕：此十六心至八觀正智。
述曰：法品緣如。類品緣智。
〔論〕：法真見道至名相見道。
述曰：法忍法真無間道見分。法智法真解脫道見分。類忍法無間之自證分。類智法解脫之自證分。印前智故差別立也。又解法忍法無間道。法智法解脫道。此即總法。類忍法無間、解脫之見分。雖緣智、緣如不同。見分是一故合法也。類智合法二道之自證分。前解為本。
〔論〕：二者依觀至十六種心。
述曰：五十五說。觀上下二地安立苦等四諦境似法、類智生。是第二現觀位。乃至廣說。謂忍可欲樂智、現觀決定智。是現觀邊智諦現觀。《顯揚》十七說。法智、類智四諦智不由行差別。然隨所作說其差別。真見道中亦可義說有十六心。十六心既爾。三心亦然。今此約行差別說故。唯是相也。然彼文說下上地十六心者是修道。《瑜伽》五十五說見道。《顯揚》說修道。不是相違。然五十五仍說。從見道起有下上十六心生。從三心非安立見道起。作此安立諦觀。非全出見道在修道中方起。彼文稍異。可細尋之。
〔論〕：謂觀現前至二現觀智。
述曰：現前界者。謂下界。即欲界。現於欲界入見道故。上二界名不現前。
〔論〕：如其所應至見分觀諦。

述曰：其現觀忍法真見道無間道見分。現觀智法真見道解脫道見分。不法自證分。以於前十六心後作此觀漸麁心。與前十六心差別觀故。
〔論〕：斷見所斷至名相見道。
述曰：欲界四諦四十。上界各三十六。諦各除嗔故一百一十二也。此上皆為觀心純熟。為有情說令見道前亦作得入見道。
〔論〕：若依廣布至有九種心。
述曰：上已辨行相見道。別修作故。此廣布教道理。即菩薩等在見道等不作此觀。但為布教說其差別。所以須學。即是依彼假說也。
〔論〕：此即依前至止觀別立。
述曰：前相見道安立諦。有二種十六心。今法於彼名二十六種。法彼二箇十六種。止、觀二心別立。
〔論〕：謂法類品至總說為一。
述曰：五十八末說。忍、智合者。謂八忍合為四。俱忍類故。八智合為四。俱智品故。或法忍、法智八合為四。緣如為境。以類同故。品者品類義。故得為此解。類忍、類智八合為四。緣智為境亦類同故。此依惠別俱定唯一。廣如彼抄說。
〔論〕：雖見道中至名相見道。
述曰：釋九所以。此非真、相二見道攝。不作此觀然約布教相見道攝。但以十六心三心等。《對法》、《顯揚》、《瑜伽》。如次皆有世第一無間等言故今會云：
〔論〕：諸相見道至真已斷故。
述曰：此下第三總釋。於中有三。一會違。二釋頌不說。三智攝。今初也。依真之義假說相見道等為無間等。如前引《顯揚》十七。正與此同。此有三因。三心相見道真非安立後生故。餘如文可解。然非安立因不遍三心相見道義。
〔論〕：前真見道至故頌偏說。
述曰：第二釋頌不說二種見道本頌何故但說於真。以證識性觀照如故。即圓成實。自證識相。亦是自心觀於依他故。今依見分說。論說初勝。後者後得攝故不及前。如五十五說。
〔論〕：前真見道至後得智攝。
述曰：有相、無相別故。
自下因解後得智。
〔論〕：諸後得智至離二取故。
述曰：若依此說。佛不說法。無十五界。大定、智、悲以為體性。悲

願增上眾生識上聲、色等相生故。此後得智《佛地論》第三。雖有三說有相見等。但是此中二師之義第一師說。二分俱無。離二取故。
〔論〕：有義此智至有分別故。
述曰：見有、相無。諸聖教說此智有分別故有見分。五十五等說也。
〔論〕：聖智皆能親照境故。
述曰：以理為證無相分也。
〔論〕：不執著故說離二取。
述曰：經論中言離二取者。不執著二取故。非全無見分。
〔論〕：有義此智至真如性故。
述曰：第三師說。二分俱有。七十三說思惟。明有見分。似真如相。不見真實真如性故。成有相分。如彼四句廣說。
〔論〕：又說此智至而為說故。
述曰：《佛地經》、《攝論》等皆說。此智分別諸法觀有情等。此成有見分。破第一師。
〔論〕：又說此智至說法等事。
述曰：引經為難。
現身立等。皆《佛地》第三引文為證。不勞此引。此破無相分第二師義。
此上引教。下引理。
〔論〕：轉色蘊依至應無受等。
述曰：以五蘊相例。
〔論〕：又若此智至應緣聲等。
述曰：既無相分。其他之心他身土等離自己體之法。不帶影像。應非所緣緣。直親照彼不變為相故。不同真如。真如即是智自體故。
若爾真如應非所緣緣。無似境相故？
答：不然。帶如之相起故。離自體法既無影像。不可言帶彼相起。如何說有所緣緣？彼皆離自體故。
既不帶相起名所緣緣。緣色等時應緣聲等。緣色等智不帶聲等相故。
〔論〕：又緣無法等至無緣用故。
述曰：不變為無相為見所緣故。以無相分直照於無。無非有體。所緣緣義如何得成？由此故知。佛亦不能親緣於無。此文理證也。
〔論〕：由斯後得二分俱有。
述曰：總結之也。
出差別已。下諸門解釋。然五十八九等中。皆有見道現觀分別。應如

彼知。五十九最勝。大有斷惑法用諸義。未獲廣引。
〔論〕：此二見道至相攝云何？
述曰：此為問也。第一與六現觀相攝者。《對法》第十三、《顯揚》第十七、《大論》五十五、七十一廣明。《對法》說十。《顯揚》說六、或十八。《瑜伽》說六。《攝論》第六說十一種三乘現觀各別。然有義、事、所緣三種差別。如《別抄》說。
〔論〕：六現觀者至思所成惠。
述曰：現謂現前。明了現前觀此現境故名現觀。
最上品者。下、中二品劣故非也。
喜受相應者。喜能明利別有分別故。捨即不然。可與下、中品思俱。上品思惠必不俱故。七十一說初一唯與喜受相應故。
思所成惠。即因於思所成之惠為體。《顯揚》及七十一等同。彼云或此俱行菩提分法為自性。此下現觀並作是說。
〔論〕：此能觀察至故非現觀。
述曰：煖等色界繫。此觀共相能引煖等。思能生修故。此觀一切行無常等。一切法真如等。故是最勝名觀共相。不言觀自相。自相者下、中攝故。未廣緣故。雖如亦是諸法自相。未證之時但共相故。於見道前此用最猛。猛者利也、勝也。偏說為現觀。煖等不能廣分別法。但觀所取無等。雖亦觀一切法無我等。多分有分齊觀。又三乘通說。在二乘位唯觀四諦別別行相不及於思。謂種種思推、種種觀察名廣分別。煖等無此能。不如於思不立現觀。其見道等雖亦不能廣分別法。緣真理故立為現觀。此又不同彼。未證理故。七十一說四善根非現觀是等流故。
〔論〕：二信現觀至立現觀名。
述曰：信亦上品。通漏、無漏。現觀者是惠現觀諸法。以信助現觀令不退故亦名現觀。有處但說無漏者。以勝故立為不壞信故。
〔論〕：三戒現觀至亦名現觀。
述曰：即道共戒。前第一卷已出體訖。餘文可知。
〔論〕：四現觀智諦現觀至無分別智。
述曰：謂在何位但緣非安立。即通二智皆是此攝。故言一切種。七十一等說。此緣非安立諦境惠為性。五十五說三心見道等是此現觀故。即一切見、修道二智也。不取無學等二智。與究竟現觀不殊故。
〔論〕：五現觀邊智諦現觀至世出世智。
述曰：此通有漏、無漏一切見、修道緣安立智。七十一等說緣安立諦

境惠是此自性等故。
〔論〕：六究竟現觀至究竟位智。
述曰：即盡智等究竟位中所有諸智。
即通十智。然皆無漏。七十一說盡無生智等為自性故。或此俱行菩提分法為自性。六十九說無覺十智皆是無漏。可勘彼文。此等門義可取如上所說諸論廣明。和會增減不同等。
〔論〕：此真見道至故不相攝。
述曰：以今見道攝六者。真攝第四少分。第四之中亦有相見道緣非安立諦。亦通修道等故。其相見道收第四少分。亦攝真故第五少分亦通修故。餘文可知。
〔論〕：菩薩得此至生如來家。
述曰：自下第四入地功德。世親第六云：由此能令諸佛種姓無斷絕故。無性云：謂佛法界名如來家。於此證會故名為生。於此所緣勝智生故。轉先所依生餘依故。紹繼佛種令不斷絕。乃至般若證真法界。名於中生。名真佛子。由此般若樹自相續故。
〔論〕：住極喜地。
述曰：於十地中住極喜地也。下當釋此。四十七說分十王位。多作轉輪聖王。王此洲化果也。
〔論〕：善達法界得諸平等。
述曰：無性云：於此法界深作證故。
得諸平等者。《佛地經》說得十平等。《攝論》第六云：得一切有情、一切菩薩、一切如來三種平等心性故。廣如彼釋。
〔論〕：常生諸佛大集會中。
述曰：即常生在他受用土中。如梵網經、十地經說。至下十地中廣說。
〔論〕：於多百門已得自在。
述曰：四十七說。一剎那頃證百三摩地。以淨天眼見諸佛國見百如來。動百世界身亦能往彼佛世界放大光等。化為百類普令他見。成熟百種所化有情。若欲留命得百劫住。見前後際百劫中事。智見能入百法明門。化作百身。身皆能現百菩薩眷屬。即於十百自在。名多百門。
〔論〕：自知不久至利樂一切。
述曰：既證真如。便自知證。自利行也。六十九等說預流果尚能自知。況此菩薩。利樂一切利他行也。廣說此相如十地經第三說。彼有十二百。彼加三種。一加知百佛神力。此中即見百佛攝。二加能入百佛世界。即此中動百世界中攝。三加照百佛世界。亦動百世界中攝。彼又

少此成熟百類所化有情。論有十百彼翻者失。彼論文中亦合入照百佛界等一處為釋。讀者勘之。如四十九。說此位菩薩有十種發心。如十地。第一地中說十種大願。如十地第三卷。說十種淨修住法。既見諸佛。聽聞正法。皆如十地第三卷廣說。《瑜伽》四十七八九等皆並廣解。一一細勘文義差別又作阿賴耶識依他性觀。如五十一三乘差別。

成唯識論述記卷第十（本）

〔論〕：次修習位其相云何？

述曰：下明修道。前見道者。唯在初地初入地心。今此修道。除初入地心。出相見道已住、出地心。乃至第十地終金剛無間道來。並名修道。此為問已。至下當知。

〔論〕：頌曰至便證得轉依。

述曰：此舉頌答。即於初地住出心。後漸至究竟金剛道來。皆斷俱生法執種故。至無學位便證轉依。

〔論〕：菩薩從前至無分別智。

述曰：下釋有二。初以略釋頌文。後廣釋頌義。初中有二初釋上三句正顯位相。後明此修位於究竟位便證轉依。十地修道修無分別智。為斷餘障證轉依等。生起下文。然非唯智是修習位體。今從所緣能斷道說略不說餘。

〔論〕：此智遠離至及不思議。

述曰：遠離所取名為無得。遠離能取說不思議。此即解上初句頌也。即一智體離計所執實所能取說無得等。非無見分等。

〔論〕：或離戲論至名不思議。

述曰：即一智體無有分別。有分別者戲論行相。即後得智亦名戲論，或有漏分別說為戲論，偏執增故名為戲論，即後得智不名戲論，若依前解。能斷二障無分別智名為妙用。是不思議。若依後解。即無漏智皆離過失。能違生死名為妙用是不思議。今此文中但約前解。論自顯故。

〔論〕：是出世間至無分別智。

述曰：解第二句頌。無分別智具二義釋。謂斷世間。體無漏等。後得不然。不名出世。

〔論〕：數修此故至故說為捨。

述曰：解第三句頌。違細名麁。違輕名重。所知障種名麁重者。及非種麁重地地別斷。煩惱障種名麁重者。金剛始除。若論煩惱非種麁重。亦地地斷。今顯由十地修無分別智。至金剛心斷煩惱種。十地等中斷

所知障等。總合為言名斷二種。約究竟盡唯在金剛。金剛盡時證轉依果。
〔論〕：此能捨彼至廣大轉依。
述曰：由十地修智究竟故。至佛證轉依。解第四句頌。於中有二復次釋。即為二也。
〔論〕：依謂所依至二轉依果。
述曰：今第一解。總為別依斷染故無所執。生淨故得二果。餘文易了。同《攝論》果斷分解轉依。無性第九卷等同之。彼文稍廣。
言轉依者。轉謂轉捨轉得。依謂所依。即轉之依名為轉依。依士釋。又解此文依他事上邪理執著、正理離倒。轉捨、轉得。事為理依故名轉依也。無性云：二所依止。轉依亦持業釋。然今能依、所依合為轉依。故無持業。今言依他起名轉依者。流轉、還滅依也。即所捨、所得。所得通二果。由所執故起有漏法。有漏法斷所執名捨。非別有體名為捨也。
〔論〕：或依即是至之所依故。
述曰：第二師解。依即真如。迷悟依也。
〔論〕：愚夫顛倒至斷障證得。
述曰：悟此真如證涅槃者。以涅槃者即是真如離雜染法。又假涅槃依真而立。能所依異。此位斷障金剛心後證得。非此位即證。
〔論〕：雖於此位至名法身故。
述曰：其菩提者而非此中頌意所顯。頌意所顯如後頌說安樂、解脫身、大牟尼名法故。牟尼者寂默義。寂止默靜諸雜染故。非彼菩提是唯識性。在大牟尼名法身故。七十八中說。二乘有此名解脫身。故說三乘平等平等。其第一師菩提亦名轉依者。如後頌中自當解釋。
上來已略釋二文訖。自下廣前頌文有三。初問。次略答。後廣解。
〔論〕：云何證得二種轉依。
述曰：問能證之因所得之果。雙為問也。
〔論〕：謂十地中至由斯證得。
述曰：次略答也。十地中者。所經位也。
修十勝行。所修因也。
斷十重障所治斷法。此言重者。如第一卷初解。
證十真如。所觀照法。由此四種因故。二種轉依果由斯證得。後證轉依必有經位。位有多種且說小分能證之位修習位也。故此最初先明十地。此無別體。修十勝行。斷十重障。證十如時。名十地也。總釋別

位。既知分位必有修行。故次十地明十勝行。即是廣前無得不思議是出世間智。既修此行必有所因。故次乃明斷十重障。即廣頌中捨二麁重。且知所斷十重障法必有所證。故次乃明十種真如。即廣頌中捨二麁重之時轉依。雖已分證未名圓滿。此乃因位。廣前三句。即是漸次悟入。

二種轉依由斯證得。明所得果。即廣前頌第四句文。正明悟入。總為第二略答文也。

〔論〕：言十地者至生大喜故。

述曰：第三次第廣前答也。初廣因。後廣果。因中有四。初廣十地。於中有三。初解十別名。二出地體性。三釋總地義。

初獲聖性者。謂初斷凡性得聖性。即依無漏無分別智等俱行五蘊種子。為聖性體。異生性體唯二障種。若此聖性取三乘初智種正能生現功能名為聖性。依分別二種立異生性。俱生二障種雖有。亦非凡夫。依能生初無漏種立聖性故。凡夫時有初無漏種。而非聖性。未能生故。分別之障障聖性者名為凡性。無漏之性能斷凡性者名為聖性。

若爾後諸無漏應非聖性。不能斷分別障故。前劣者已捨故。

此亦不然。性能斷故。是彼類故。亦名聖性。各隨自乘所治既為凡性。亦隨自乘能治名為聖性。即隨一空二空智種為體。若現行智為體。起世俗心應非聖者。若菩薩是大士夫之聖性非如二乘小人之聖性。二具證二空。簡二乘等唯證一空。今從詮說。說如為空。如非空也。三能益自他。簡彼二乘唯自利也。由獲大士聖性。具證二空。益自他三因故生大喜。此地名極喜地。簡後菩薩非初得聖性不名極喜。及簡二乘無是三勝。初得果時不名極喜。

若爾菩薩初果何故不名預流。《對法》第十四說。何緣菩薩已得超昇。而非預流也。由得不住道一向預流行不成就故。預聖之流樂住於道。厭出生死故。何緣亦非一來也。故受諸有無量生故。何緣亦非不還耶？安住靜慮還生欲界故。《十地論》第五卷說。菩薩生欲界不退靜慮。《對法》第十三說。菩薩咸離無色界生。靜慮相應住靜慮樂。而生欲界或色界中。已證得威德菩薩。凡所受生。皆欲利益安樂有情。以無色界非成熟有情處故。彼自解言。住靜慮者。由此菩薩善巧迴轉故。《瑜伽》、《顯揚》等此文非一。由此義故不名不還。復還來故。何故不名阿羅漢者。此亦可名。如前第三卷引。至此卷末當知。由此初地菩薩不名預流。預流之果不名極喜。《攝論》第七唯有具二利故喜。對彼二乘名極喜故。無性云：若初地喜不相應者。自後諸地亦不相應。此

為先故。《十地論》第一卷說。無上二利初證聖處多生歡喜故。即與此二因同。唯證二空此論獨有。四十七說。此地善決定故。四相發心故。發起精進發正願故。淨修地法故。開曉餘地故。修治善根故。受生故。威力故。如彼及十地經第一、第二、第三卷廣解。瓔珞經下卷雖別釋十地名。然不及此。此地即願為最勝。有十大願等。並如彼二論說。

〔論〕：二離垢地至煩惱垢故。

述曰：其初地時已離麁犯戒垢。然此二地能全離故。所以說之。望前細故。下十一障中當辨二障攝。

淨尸羅者。謂別解脫、道定共也。即通三種。雖第三地始發定增。能離過時此地已滿故。或依別脫。亦能全離加行、後起、根本罪故。非定道、共能離加行、後起罪故。世親《攝論》說。此二地性戒成就。非如初地思擇護戒。性戒成故。諸犯戒垢已極遠離。何故初果已具性戒。極喜地中當言未具。大分已具仍有誤犯微細過失。又論性戒。初地已離。入地菩薩更亦不同初二果者猶有妻孥。性罪必無犯。但於遮罪猶有誤犯今第二地悉能永離。餘論皆同。此下餘論同者更不煩敘。此下諸地並如《瑜伽》第四十八。十地第四已去各一卷解。不能繁引。

〔論〕：三發光地至妙惠光故。

述曰：此地中成勝定。定謂三摩地、三摩鉢底。無性云：謂靜慮名等持。諸無色名等至。或等持者。心一境相。言等至者。正受現前。如前已解。陀羅尼此名總持。總持有四。一法。二義。三呪。四能得忍。此地所治遲鈍性。於三惠有忘失障。今此地無忘彼法。名大法之總持。法謂教法。殊勝之教名為大法。此定及總持為因。能發無邊妙惠光。故總持以念、惠為性。謂以聞、思、修三惠照了大乘法故。因得定斷障聞、思轉勝非由定力親能起二。十地云：隨三惠等照法顯現故名明地。

問：何故十度五地修禪。修三福業。

此地修定如下當知。又十一障中自當解釋。

〔論〕：四焰惠地至惠焰增故。

述曰：即除第六識等中俱生身見等攝。非謂一切。至下當知。世親云：能燒一切根本煩惱及隨煩惱皆為灰燼。十地云：不忘煩惱薪智火所燒故。以菩提分法為惠者。非皆是惠。惠之焰故。從火喻為名。菩提分法如別章說。

〔論〕：五極難勝地至極難勝故。

述曰：世親云：知真諦智是無分別。知諸世間書論等智是有分別。此二相違應修令合。能合難合令相應故。無性云：真俗諦智互相違返。難可引發令共相應。此能和合令不相違。以前不如。名極難勝非望後也。然相應者。謂於真觀為俗令境相入名相應。為一念中二智並起名相應。今令一念二智並生名合亦得。前四地中猶未能故。又境同名相應。以前四地觀二諦境亦有差別。此觀彼境更無差別。令真俗智既不相乖名相應也。前第二識中已有妨難。如彼廣說。知彼二境無差別故。故此真如名無差別。

〔論〕：六現前地至令現前故。

述曰：謂觀十二諸緣起支。有最勝智觀無染淨。令現前故名無分別。七地成有。八地成無。世親等同。十地云：般若波羅蜜多行有間。大智現前住。

〔論〕：七遠行地至二乘道故。

述曰：世親等云：此地於功用得至究竟。雖一切相不能動搖。而於無相猶名有行。十地云：善修無相行功用究竟。能過世間二乘出世間道故。此地出過世間二乘道者。前六地中雖有緣起染淨無二。猶有所治細相現行障。執有生滅流轉還滅相故。未能空中起有勝行。今此地中遠離彼障。亦能空中起有勝行能治彼障。二乘世間即不能是。

〔論〕：八不動地至不能動故。

述曰：相者有相。用者功用無性云：一切有相一切加行。皆不能動此地心故。第七地雖一切相不能動之不現行故。然不自在任運而轉有加行故猶有煩惱。第八地中任運而轉。不依加行。無功用故。亦無煩惱。七、八二地之差別也。十地云：報行純熟無相無間故名不動。此地已去明知無相非有間也。

〔論〕：九善惠地至善說法故。

述曰：無性云：得最勝無礙解。於諸智中此為最勝。智即是惠故名善惠。世親云：此惠妙善故名善惠。無性云：由法無礙解自在了知一切法句。由義無礙自在通達一切義理。由辭無礙自在分別一切言辭。由辨無礙遍於十方隨其所宜自在辨說。於此地中。最初證得先未曾得無礙解智故名善惠。

能遍十方者。十地云：無礙力說法成就利他行故。

〔論〕：十法雲地至充滿法身故。

述曰：無性云：由得總緣一切法智。總緣一切契經等法不離真如。此一切法共相境智譬如大雲。陀羅尼門、三摩地門猶如淨水。智能藏彼

如雲含水。有能生彼勝功能故。又如大雲覆隱虛空。如是法智覆隱如空廣大無邊惑、智二障。惑、智二障此名麁重。彼論又云：又如大雲澍清淨水充滿虛空。如是法智出生無量殊勝功德。充滿所證所依身故。世親云：言充滿者是周遍義。十地第一云：得大法身具足自在名法雲地。第十二云：如雲身遍滿故除垢。八相成道度眾生萌芽故。此地如是受法王位。如王太子於諸王子而得自在。但由是處有微智障故不自在。對此障故說後《佛地》。十地第十二說。此地得受位者有十相。一主相。大寶花王出。二量相。周圓如十阿僧祇百千三千大千世界。三勝相。一切眾寶間錯莊嚴故。四地相。過於一切世界境界故。五因相。出世善根所生等。皆如彼說。又如懷孕在藏。十時菩薩亦爾。彼說十位。不能繁引。《瑜伽》四十八等中皆廣釋行及德及名。不能繁引。此即第一釋別名已。如十地經。

〔論〕：如是十地至以為自性。

述曰：能證、所證以為地體。無性云：法無我智分位名地。以真如無分位智有分位。所以智名地。此論總出地體義。所證亦是地。地是依持生長義故。四十七云：由能攝持菩薩義故名地。能為受用居處義故名住。即真如等亦名為地。能攝持故。即是實法為假者所依等故實法名地。第二出體也。

〔論〕：與所修行至故名為地。

述曰：四十七以能攝持菩薩義名地。彼攝義即是此依生長義。持者即是依義。即通真如正智。皆能生長為依持故名地真如何名令得生長。今者不言如為能生。但言行是所生。彼為增上緣。行自從種子生故。即以勝功德與行為攝持功德名地。此約果與因因地功德是行之所得故。

然以假者總法為能依。別法功德為地勝然今此文。此即第三解通地名。瓔珞經云：持一切功德名地。生成一切因果名地。無性云：謂諸菩薩於此地中修習現觀。離過。離貪。修菩提分。觀察諸諦。觀察緣起。於無相中。若有功用。若無功用。得勝辨才。逮真灌頂。除滅所知、煩惱障等。故此修位有十地別。何以地有十。斷十障。修十相智。證十真如故。乃至廣說彼地地所修諸行。不能煩引。《顯揚》第三亦解。小別讀者知之。

〔論〕：十勝行者至波羅蜜多。

述曰：第二解勝行。於中有二。初總舉十行。即波羅蜜多。二廣釋。廣釋中有四。至下當知。初以十三門辨釋。

〔論〕：施有三種至法施。
述曰：《對法》第十二同。與十八任持相攝故。財是身任持。無畏是心任持。法施是善法任持。《攝論》第七。施中以法、財、無畏為次第。二本《攝論》皆言法資益善根。財益他身。無畏資他心。次第雖復不同義意同此。無性第七云：施性中現有六波羅蜜多。財施、無畏施、法施所攝故《對法》云：施度是財施餘五無畏施。一切六法施。此與世親金剛波若論相違。彼云：檀度攝於六。資生、無畏、法。此中一二三。是名修行住。如次配釋。七十八及三十九初。以財、法、無畏為次。卷下又說財、無畏、法為次同此。此等廣解相。不能煩述。然施財名財施。施他不令豺狼等畏名無畏施。法施可知。
〔論〕：戒有三種至饒益有情戒。
述曰：律儀戒是善任持。攝善法戒是菩提任持。是彼因故。饒益有情戒是大悲任持。律者法律。儀者儀式。無性云：於不善能遠離、防護、受持。故名律儀。此即是戒。故名律儀戒。世親、無性。皆言律儀戒是依持戒。為顯建立其餘二戒。是故安住律儀戒者。能建立攝善法戒。集諸佛法後。得益有情無罪利益相。七眾戒是初體。一切佛法是第二戒。濟諸有情是第三戒。七十八云：轉捨不善戒。轉生善戒。轉生利生戒。義亦同此。
〔論〕：忍有三種至諦察法忍。
述曰：《對法》云：耐怨害忍是不捨有情任持。若不耐怨害。便於彼怨是捨於彼。安受苦忍是捨下劣心任持。心若下劣不能受苦故。諦察法忍是無生法忍任持。世親同此。無性云：初忍是諸有情成熟轉因。安受苦忍是成佛因。寒熱等苦皆能忍受無退轉故。諦察法忍是前二忍所依止處。堪任甚深廣大法故。七十八名同。
〔論〕：精進有三至利樂精進。
述曰：《攝論》等皆云：一被甲精進。即解經中初有勢句。《對法》云：善根方便任持。七十八同。《攝論》等云：二加行精進。即解經中次有勤句。《對法》云善根圓證任持。七十八云：轉生善法加行精進。即與此同。名體俱寬。《攝論》等云：無怯弱。無退轉。無喜足。即經所說有勇、堅猛、不捨善軛句。世親《攝論》次第廣解稍好。《對法》云：饒益有情精進。即善根無盡任持。七十八同《對法》及此處。然《對法》及此論，以二利為度。六度皆有利生之說。所以第三精進名饒益生。即初二精進攝五句盡。攝善寬故。是善根圓證任持故。若方便。若正證。皆此攝故。體寬而名狹。《攝論》但以自利為精進度

故。三精進無利生說。以攝五句加行為狹。唯攝有勤故。攝善精進解經五句。不同《對法》第十二名狹體寬。復異《攝論》名義俱狹。由此論意名義俱寬故。利樂有情精進。與《對法》同然此三勤與四十二解同。彼論初云：被甲精進。勢與此同。餘名無別。然彼廣解。瓔珞經云：一起大誓心。二方便進趣。三勤化眾生。不能繁述。

〔論〕：靜慮有三至辨事靜慮。

述曰：《攝論》等同。

安住者。安住現法樂住故。《對法》名無厭倦任持。無性云：離慢、見等得清淨故。

引發者。引六通故。《對法》云諸所思事成滿任持。

辨事者。彼名成所作事。義與此同。依此辨利有情事故。以能止息飢儉等故。《對法》云御眾業任持。名饒益有情靜慮。從果為名。今此中以定能起辨有情事功能立稱。四十三說。一現法樂住。從果為名。二能引菩薩等持功德靜慮。三饒益有情靜慮。並義同此。七十八亦同。

〔論〕：般若有三至俱空無分別惠。

述曰：諸論但明六種度故。《攝論》等云以加行、正智、後得為三。《對法》以緣世俗。緣勝義。緣有情。為三。從勝功德說。意同《攝論》，《對法》自解。即合第十為第六故。所以俱通二利。此論別開理、事二智各別明故。第六自利。第十通也。所以諸論不同。第四十三云：一證真如惠。二五明處三聚中決定善巧惠。三大悲相應惠。但明六度。亦同《對法》。雖諸文異義意一也。七十八同此。瓔珞經云：一照有諦。二照無諦。三中道第一義諦。

〔論〕：方便善巧至拔濟方便善巧。

述曰：《攝論》第七解十地中。方便度者。謂以前六度所集善根。共諸有情。迴求無上正等菩提。故世親云：此由般若及與大悲。以諸善根迴求無上菩提是般若。作諸有情一切義利是大悲。故無性云：不捨生死而求涅槃。大悲故不捨生死。般若故求涅槃。四十九說。如前所說。十二行相方便善巧。當知說名方便善巧度。十二行相者。前四十五說。合有十二種方便善巧。成熟佛法有六。成熟有情有六。合名十二行相。成熟佛法六為般若。成熟有情六為大悲。如彼廣解。《對法》十四。有四種方便善巧。勘同異。瓔珞有三。一進趣向果。二巧會有文。三一切不捨不受。此中迴向即般若。拔濟即大悲。

〔論〕：願有二種至利樂他願。

述曰：《攝論》說。謂發種種微妙大願。引攝當來波羅蜜多殊勝眾緣。

無性云：求到彼岸緣。為利有情故。及為速證佛果涅槃。世親云：此願即度。名為願度。願為當來。此是所為。第七轉聲。為當來故發種種願四十九說。如前五種大願名波羅蜜多。五大願者。四十五說。一發心願。謂初發菩提心。二受生願。願當來隨順生諸善趣饒益有情。三所行願。無倒思擇諸法。願於境界修習無量等殊勝功德。四正願。願當來攝受一切菩提功德若總若別。五大願此從正願所出。此復有十種。謂供養無邊佛等。此中初是菩提願。餘利樂他願為利有情起此願故。此中配屬如文可知。瓔珞有三。一自行願。二神通願。三外化願。

〔論〕：力有二種至修習力。

述曰：《攝論》說。由思擇、修習二力。令前六度無間現行。無性云：此中且說二力。其餘諸力亦攝在中。思擇諸法而修習故。四十九云：所有十力加行清淨。名力波羅蜜多。十力加行清淨者。此中何者為思擇為修習。此文義配可知。瓔珞有三。一報通力。二修定通力。三變化通力。

〔論〕：智有二種至成就有情智。

述曰：《攝論》云：謂由前六成立妙智。受用法樂。成熟有情。無性云：由施等六成立此智。復由此智成立六種名受法樂。由此妙智能正了知此施戒等饒益有情。世親云：由般若波羅蜜多無分別智自性等故。成立後得智。復由此智成立前六波羅蜜多。由此自為與同法者受用法樂成熟有情。四十九說。於一切法如實安立清淨妙智。名智波羅蜜。當知能取勝義惠名惠波羅蜜。能取世俗惠名智波羅蜜。有多復次後四度異門。如彼廣解。雖四十九言於一切法妙智。即後得智。談體故一。今此論等中論用故二。不相違也。瓔珞有三。一無相智。二一切種智。三變化智。雖引此經未可為證。以後四種即第六體。今但有二無有三也。此中十八。或二十六。於地前具幾。乃至佛具幾。初施中財施。攝後餘度何者。乃至成熟有情智攝前度何者。皆如《對法》第十二抄解。總是第一列彼名也。《顯揚》第三雖亦解十度。無別相故不繁引之。

次第二出體者。

〔論〕：此十性者至三業為性。

述曰：即以無貪及相應思。并彼所發身、語業為體。《對法》第十一云：施自體者。謂身語意業。然是三業諸度通性故。所以無無貪。如三十九廣以九門解施。三十九解施自性云：謂諸菩薩於自身、財無所顧惜。能施一切所應施物。無貪俱思。及因此所發能施物身語二業。

釋彼文者。一解。唯取三業。同《對法》取無貪俱思。不取無貪故。今解。亦取無貪。同此論文於財等不貪方能施故。既無別解。即三種施體性皆同。

〔論〕：戒以受學至三業為性。

述曰：《對法》亦以三業同此。四十云：律儀戒以七眾別解脫戒在家出家戒為體。即唯二業。攝善法戒者。謂諸菩薩受律儀後。一切為大菩提由身、語、意積集諸善為體。即通三業。饒益有情戒略有十一種。如彼廣解。亦通三業。此中總論故。以三業為性。以受時學時三業為性故。然菩薩戒自息惡戒。是何戒攝。今欲為前別故。所以且說七眾。其實菩薩戒。亦得是律儀戒。菩薩戒有意業。此中論色為律儀體。所以不說。攝善戒寬故。即令入攝善戒中故。論實亦得。若爾菩薩戒有支無支。如色法不？如《別抄》會。文殊所問經菩薩有五篇戒。是出世間戒若心分別男女非男女等是波羅夷。以三業乃至於樹葉欲取。犯僧伽婆尸沙。若剔毛剪爪如初月。犯偷蘭遮。如是廣說。然菩薩地四波羅夷復與此別。如第四十、四十一、四十二半廣以九門解之。

〔論〕：忍以無嗔至三業為性。

述曰：《對法》但以三業為性。是通性故。謂三種忍通以三業為性。故不別出。四十二說。云何名忍。自無憤勃。不報他怨。亦不隨眠流注相續。故名為忍。是名菩薩耐怨害忍等。彼廣明此相。耐怨害忍以無嗔及所起三業為性。彼卷又云：遇世法處苦有九種。謂衰、毀、譏、苦、壞法壞、盡法盡、老法老、病法病、死法死。若別若總。不由此緣精進懈廢等。乃至常勤修習。無變易意。無雜染心。是名菩薩安受苦忍。故此以精進及彼所起三業為性。彼卷又云：云何菩薩法思勝解忍。謂諸菩薩於一切法能正思惟。由善觀察勝覺惠故。能於八事生勝解處。善安勝解故。故諦察法忍。以審惠為性。彼不言此有三業。若定、道俱色可名三業。正與此同。如四十二以九門分別。

〔論〕：精進以勤至三業為性。

述曰：《對法》但以三業為性。從諸度通相出體。四十二云擐甲等。如前說皆通三業精進為體。亦如彼以九門解。

〔論〕：靜慮但以等持為性。

述曰：等持者是三摩地。即定數。不通散有不說三業。《對法》云：起三業自在用時所有一切種心恒安住。四十三云：即妙善世出世靜慮自性。彼三相雖別。皆以靜慮為體。然二種行相別如前卷。廣九門亦如彼。

〔論〕：後五皆以至後得智故。
述曰：《對法》及四十三等。同以世出世間加行正智後得為性。下文亦言。十度皆通有漏無漏。此依實義。攝大乘第七解十地中說同此。但依勝法出後五體。非為盡理。彼云：後五應知般若無分別智、後得智攝世親、無性皆解云：若說十種度。即無分別智。是般若波羅蜜多。方便等四後得智攝。若說六度。二智皆第六攝。故分後五二智為性。
〔論〕：有義第八至為自性故。
述曰：餘義無諍。唯願不以惠為自性。即以欲、勝解及信三為性。願以三法為自性故。說是後得智者。唯後得智中起故初五度則不然。攝大乘等說。或欲、勝解為願體。或信、勝解為願。今合言之故云以三法為體。
〔論〕：此說自性至功德為性。
述曰：如前所說剋性為體。若并眷屬一切功德為性。眷屬出體故。總以五蘊為十度體。即是第二出體性也。
〔論〕：此十相者至波羅蜜多。
述曰：第三明相。云何名相。即成波羅蜜多之相貌。具此七義方名度故。闕者即非。
〔論〕：一安住最勝至一切事業。
述曰：一切事業者。謂隨順度所有事業。皆應行之成滿度故。《攝論》有六。除初種姓。即菩提心中攝故。然無性引頌亦似證有初種姓云：麟角喻無有六波羅蜜多。唯我最勝尊。上品到彼岸。然《對法》第十一。六度相中有五。安住菩薩種姓。菩提心為依止。以悲導心。捨一切時。所有三業。即有五義名六度相。然《顯揚》第三亦有六義成度然別於《攝論》不能煩引唯此論中具包諸論。
〔論〕：五巧便最勝至二障間雜。
述曰：無相智所攝受者。即第六不執三輪清淨等。迴向最勝中與第二別者。彼有道心未必一切迴向菩提。此乃迴向。清淨勝中為離二障行於度也。不為彼雜。謂三時無悔等。
〔論〕：若非此七至非到彼岸。
述曰：總結。由七所攝名度。不爾即非。
〔論〕：由斯施等至四句分別。
述曰：有是非故。一一皆應四句分別。此一一自望。即種類福為四句。謂施非度。不求菩提等。是度非施。隨喜施等。亦度亦施等可知。若不約種類福。次第修者。施為三句。無是波羅蜜非施故。餘五度得為

四句。前有施度得為句故。若非次第者。皆得為四句。此中有三爾四句。

〔論〕：此但有十至無增減故。

述曰：第四不增減門。初總解。約地斷障證如釋可解。障者即十地十無明等障。《對法》十二云：所知障等皆度所治。各依慳恪、犯戒、憎恚、懈怠、散亂、惡惠等障故。就惡惠中復分為後四。故總名為障。離惡惠為五名為十障者非也。下文自別出六障故。

〔論〕：復次前六至相違障故。

述曰：下次明說六所以有六義。初明治六障。《對法》、《攝論》所治皆說六蔽。即是六種相違障也。又如攝大乘。說不發趣因等。以上所言說十所以。一十地修行故。二治十障故。三證十真如故。此約十地為論，下依六說十。謂慳恪、犯戒、嗔恚、懈怠、散亂、惡惠。四治相違障故。

〔論〕：漸次修行諸佛法故。

述曰：五也。攝大乘說。前四不散動因。令所治無散故。第五不散動成熟。令不散動得圓滿故。第六依此得如實覺。能於所緣正遍知故言佛法者。謂十力等。修謂成辨。

〔論〕：漸次成熟諸有情故。

述曰：六也。攝大乘說。由施能攝受。由戒能不害不生惱。由忍雖遭苦能受。由勤助彼所作。由定心未定者令定。由惠已定者令解脫等。

〔論〕：此如餘論廣說應知。

述曰：此後三因。如餘《攝論》廣說。應知。

〔論〕：又施等三至唯有此二。

述曰：七也。謂施等前三《對法》第十一說。是諸菩薩增上生道。後三決定勝道。增上生道中施能感大財。戒感大體。忍感眷屬。持戒生善趣中得尊貴身故。能行忍者。一切有情咸歸附故。決定勝道中。精進能伏煩惱。修善方便。靜慮能熟有情方便。依此發通熟有情故。惠是成熟佛法方便。由有惠故佛法成熟。諸菩薩道唯有此二。若闕一種道不成故。

〔論〕：又前三種至諸煩惱故。

述曰：八也。七十八、《解深密》等說。二因緣故六度無增減。一饒益有情。謂前三。由施故。攝受資財饒益於彼。由戒故。不行損惱害等饒益有情。由忍故。彼為損害等堪能忍受。此三皆通有饒益故。二對治煩惱。謂後三。由精進故。雖未永伏煩惱永害隨眠。而能勇猛修

諸善品。彼諸煩惱不能傾動善品加行。即是此云雖未伏滅等。乃至諸善加行。由靜慮故。永伏煩惱由般若故。永害隨眠。即是此中永伏滅義此中若加行。若正滅。皆對治諸煩惱。《對法》十一亦有此解。

〔論〕：又由施等至不增不減。

述曰：第九因也。《對法論》說。由諸菩薩為翻住涅槃故。於生死中攝增上生。為翻住生死故。即於生死而不染污。是故前三是得增上生方便。故此論名不住涅槃。後三是不染污方便。所以論言不住生死。不染方便者。彼自釋云：由勤故修對治。由定故伏煩惱。由惠故永害隨眠由此不住涅槃、生死。故此六為無住處涅槃資糧。此涅槃者謂真如。此六為彼資糧。前三悲故不住涅槃。後三惠故不住生死。四十九說。三學攝故不增不減六也。前四是戒學。後二是二學。如下當知。總由如是論有九種。別義一種合十義故。前之六度無減無增。

前六既爾。後四如何？

〔論〕：後唯四者至不增減故。

述曰：此總文也。

云何助六。

〔論〕：方便善巧助施等三。

述曰：七十八、《解深密》等說。於前三種波羅蜜多所攝有情。以諸攝事方便善巧。而攝受之。安置善品。是故我說方便善巧為施等助。謂攝事中布施等。即此施等行相。相順攝益於彼。故云助也。

〔論〕：願助精進。

述曰：彼文又說。若諸菩薩於現法中煩惱多故。於修無間無有堪能。由羸劣意樂故。下界勝解故。於內心住無有堪能。乃至為未來煩惱輕微。心生正願。如是名願。由此願故。煩惱微薄能修精進。故說願助精進。

〔論〕：力助靜慮。

述曰：彼經又說。若諸菩薩。親近善士。聽聞正法。如理作意為因緣故。轉劣意樂成勝意樂。亦得上界勝解。名力波羅蜜多。由此力故。於內心住有所堪能。故說力度為定度助。

〔論〕：智助般若至廣說應知。

述曰：彼經又說。若諸菩薩。已能聞緣。善修習故。能發靜慮。如是名智。由此智故。堪能引發出世間惠。故說智為惠助。

令修滿故者。謂後四助前六令修滿。前六不為後四所助不名滿故。理如上說。故此中指如《解深密》。《中邊》第一說十度十障。頌云：障

富貴善趣。不捨諸有情。於失德減增。令趣入解脫。障施等諸善。無盡亦無間。所作善決定。受用法成就。故十種度不增不減。
第五次第門。
〔論〕：十次第者至持淨前前。
述曰：第一解。謂由前前引發後後。七十八、《解深密》、《對法》十一、《攝論》等說。由布施等故。引生戒、忍等。廣如彼說。易故不言。
第二解。及由後後持淨前前。《對法論》說。謂戒能持施。乃至惠能持定。謂由具尸羅施得清淨。所以者何？由行布施攝益有情。由持戒故不為惱害。乃至如伽他說。無有靜慮而不因惠。廣如彼說。
〔論〕：又前前麁至次第如是。
述曰：第三解。《對法論》說。於諸行中施行最麁。戒細於施。故次建立。乃至一切行中惠為最細。故最後立。此三解中初一解。深密、《瑜伽》、《攝論》同。餘二解唯此論有。《對法》同之。四十九有三解。初二同此。謂治障生起。生起即麁細故。第三異熟。如彼廣解。自下六釋名者。
〔論〕：釋總別名如餘處說。
述曰：七十八、《解深密》等解總名云：何緣此等名波羅蜜多。由五緣故。一者無染著。不染著波羅蜜相違事也。二無顧戀。謂此六度諸果異熟。及報恩中心無繫縛。三無罪。謂於六度無間雜法。離非方便行。四無分別。不如言辭執著自相。五正迴向。謂以所行度迴求大菩提。攝大乘說。於世間、二乘施等最勝。能得彼岸故。通言波羅蜜多。《對法》十一說。由十二最勝相應故。名波羅蜜多。一廣大。不求世樂。又最上故。二長時。三劫積集故。三所為。為利生故。四無盡。迴向大菩提究竟無盡故。五無間。自他平等令他速圓滿施等故。六無難。隨喜他施等令自行速圓滿故。七大自在。由得虛空藏等定。令施等速滿故。八攝受。無分別智所攝受。九發起。謂解行地中上中品忍位所行施等。十證得。初地所行施等。十一等流。餘八地所行施等。十二圓滿。謂十地及如來所有施等。即菩薩滿。如來圓也。若闕一種非波羅蜜多。最勝所至。最勝所作。故名波羅蜜多。波羅。所至義。或所作義。蜜多。能至、能作義。彼論又說。到所知彼岸名波羅蜜多。安住佛性故。又波羅。是所知彼岸義。蜜多。是到義。
又解濟度自他最極災橫故名波羅蜜多。合六解總名。
釋別名者。攝大乘說。能裂慳恪、貧窮。得廣大財位、福德資糧名施。

乃至能除遣一切見趣諸邪惡惠。及能真實品別知法名惠。《對法》十一說。由大施故。離過故。離垢故。故名施波羅蜜。乃至惠亦由三因故。名惠波羅蜜。如彼廣解。彼論又解。能捨施者當來貧苦。能捨受者現在熱惱故名為施。乃至他所發智故。內證智故。種別智故。得寂靜智故。勝德智故。名為惠。合三解別名。故今總指釋總別名如餘處說。餘處即攝大乘等也。

〔論〕：此十修者至廣說其相。

述曰：七修門者。此有五修。此指如《對法》。第十二說。

依止任持修者。復有四種。一依因修。由種姓力於度修正行。二依果修。依勝自體力於度修正行。三依願修。由本願力於度修正行。四依簡擇修。由惠力於度修正行。

二依止作意修。彼說復有四種。一依勝解修。於一切度相應教法起增上勝解。二依愛味修。於已得度多見功德起深愛味。三依隨喜修。於諸世界諸有情所行度深生隨喜。四依喜樂修。於自他當來勝品度中深生願樂。

三依止意樂修。即六意樂。謂一無厭意樂。二廣大。三歡喜。四恩德。五無染。六善好意樂。廣如彼解。然與《攝論》六意樂名字不同。及攝三作意。一謂愛重。二隨喜。三欣樂。皆如《攝論》第七、《對法》第十二抄會。

四依止方便修。《對法論》說。亦有三種。由無分別智觀察三輪皆清淨故。由此方便故。一切作意所修諸行速成滿故。

五依止自在修。亦有三種。《對法》說有三。一身自在。即自性。受用二身。二行自在。即變化身。三說自在。謂能說六度等無有滯礙。謂緣求依止此故修。無性云：即為彼故修。亦名為修。然《攝論》說五修。名亦不同義意無別。然此同《對法》。《攝論》文略。世親難解。無性易知。此中指同《對法》、《攝論》，故言如《集論》等。

第八攝門者。

〔論〕：此十攝者至互相順故。

述曰：謂十度一一皆攝一切度。十行相資成互相順故。此中《對法》等說。或真如攝。或惠攝等。然今但以十度相攝。不同彼論，如前財施唯施。無畏通五。法施通六等。是故諸論言。或唯施聲說。乃至或唯智聲說。是此即雜行十度故一攝餘。無性云：施性中現有六波羅蜜多。金剛般若《論》云：檀度攝於六。資生、無畏、法。此中一二三。是名修行住。大般若第三百五十一云：佛言要由般若引施等故。由此

前五波羅蜜多。攝在般若波羅蜜多。又《對法》十二更互決擇門有三。一方便中廣出其相。

〔論〕：依修前行至不待後故。

述曰：前引後度起者。前攝後。後待前方成故。後不攝前。前不待後而成故。《對法》十二說。此依始業地。所有戒皆是施。有施非戒。謂戒所不攝施。既以寬問狹。故順後句答。然應因敘《對法》十六中一句二句三句四句順前後句等。

〔論〕：依修後行至非持淨故。

述曰：後持淨前者。後攝於前。有施皆戒。有戒非施。謂施所不攝戒。以後戒持淨前施等。故前不攝後。非持淨於後故。即以狹問寬。順前句答。施狹故也。

〔論〕：若依純雜至應作四句。

述曰：謂有純修。且如施純修。謂有施非度。不迴向施等是。有度非施即隨喜他施等是。有俱不俱可知。然此依種類福。如前已說。然不約種類福。不說隨喜他。故但有三句。有施非度。有亦施亦度。有非施非度。除第二句。餘五度皆作四句。前有度故。施前未有度。故為三句。若雜修者有四句成。諸度相間有第二句故。此亦如《對法》。然彼更有少別。不能煩引。攝大乘云：此能攝一切善法。是其相故。是隨順故。是等流故。不以六度相攝。乃攝諸功德也。廣如彼說。謂施攝施是相。攝信等是隨順。攝無諍是等流。

〔論〕：此實有十至緣世俗故。

述曰：第九問答合六開十門。此義可知。如前已引攝大乘說等。

〔論〕：此十果者至除異熟果。

述曰：十五果門。約實而言。有漏有四。無漏亦爾。所除有別。此義可思。此為四果。文易可知。故不繁出。

〔論〕：而有處說至或二合說。

述曰：會相違也。《對法》十二說。永斷自治是離繫。攝受自他是士用。於當來增勝生起是等流。大菩提是增上。感大財等是異熟果。即具五果。或無漏資有漏亦得異熟。有漏資無漏亦得離繫。故言互相資。或有漏無漏二合說。故得五果。非有無漏體各親能得五果也。七十八、《解深密》等說。果有六。大財、善趣、無怨壞。為眾生主。無惱害。大枝葉。皆是異熟果中說。非不得餘。《攝論》云：富貴、大生、大朋屬。此三異熟果。廣大業、塵垢薄、知五明處。後三但約增上果中說。亦不違也。菩薩地解六度中。一一度後皆言此得大菩提。此唯於

增上果說。若因緣、增上緣皆是增上果。四十三末說。前各九門分別度等得如是果別。不能煩引。讀者知之。
〔論〕：十與三學至一切有情。
述曰：十一三學相攝門。於中初出學名體第二五位分別。第三正以學攝度。戒學有三。初以七眾戒為體。二以有為無為無漏善法為體。有漏善法非正應修。體可斷故。三謂正利樂三業為性。如上應知。
〔論〕：此與二乘至如餘處說。
述曰：然此三學與二乘有共不共等。《攝論》無性第七、世親第八。各有四殊勝。初一差別勝。即三聚戒。二共不共勝。謂菩薩一切性罪不現行。與二乘共。相似遮罪有現行。與二乘不共等是。三廣大勝。此有四種。一種種無量學處大。二無量福德大。三利生意樂大。四建立菩提大。如彼廣解。四甚深勝。謂菩薩行殺生等十業。而無有罪。生無量福。速證菩提等是。然彼雖有四種殊勝。然初即此三聚戒體。今以第二共不共。第四甚深。第三廣大。合為三種。
如餘處者。即是彼文。
〔論〕：定學有四至之所行故。
述曰：文中可解。然此唯在第四靜慮。諸勝定者多是彼中。由地勝故唯是無漏。既言聲聞等不得。明非地前已得此四及有漏故。解此四定《攝論》等唯有名。唯此及《佛地論》有解。發智光明。通聞、思、修。如第三地除障所得。
〔論〕：此四所緣至如餘處說。
述曰：《攝論》第八說有六差別。一所緣別。以大乘法為所緣。二種種別。即四定別。且舉上首者。三對治別。謂總相緣智。即緣真如智速遣阿賴耶中麁重障故。四堪能別。謂住靜慮樂隨欲受生故。五引發別。能引發一切界無礙神通故。六作業別。謂能振動等。即十八變。又能引發十難行等。即自誓難行等。彼雖有六。第二差別即四定體。故除第二。唯有所緣等五。如彼廣解。密語六度等、十惡業道並爾。
〔論〕：惠學有三至無分別惠。
述曰：三惠可知。如六度中合五為一。說後得等三智皆第六故。
〔論〕：此三自性至如餘處說。
述曰：若自性。若所依。若因緣。若所緣。若行相。若任持。若助伴等。合一十六門解三智。除初解自性外餘十五門解之。自性者。彼云：離五種相。以為無分別智性。一離無作意。熟眠醉等非彼智故。二離有尋伺地。第二定以上非故。三離想受滅寂靜故。即智不成定無心等

故。四如色自性便非是智。如大種故。五離於真義異計度故。計度是有分別。非無分別故。言所依者。智所依。若是心者。心是思量。說智無分別不應正理。若所依非心。能依名智亦不應理。即智所依非心是心。由所依止是心種類。心所引生故是心。非思量故非心。故彼頌言。非心而是心等。言因緣者。彼頌言。諸菩薩因緣有言聞熏習等。即以聞熏習為因緣。言所緣者彼頌言。諸菩薩所緣不可言法性。即真如是。遍計所執法皆不可言。不可言性。謂二無我所顯真如。是即無分別智所緣也。即是三種無分別智所緣也。言行者。彼言行相。彼頌云：諸菩薩行相。復於所緣中是無分別智。彼於所知無相。即此智於所緣中所現無相。能、所二緣平等平等生無異相。如眼取色見青等相。非此青相與色有異故。此中且舉五門。餘十一門如彼論解。總是第一出體名門。

〔論〕：如是三惠至俱已捨故。

述曰：第二五位分別門。加行唯有漏。餘二無漏。故諸位別。此依頓悟及三乘各自初二位說。若迴心者皆通初二位。此文可解。不煩廣解。

〔論〕：若自性攝至皆具相攝。

述曰：第三正相攝門。自性攝可知。餘三或七非自性故。眷屬理通三。三具攝十。

〔論〕：若隨用攝至遍策三故。

述曰：戒攝前三者。施是戒資糧。戒是戒自性。忍是戒眷屬。由忍不破戒故。餘二可知。精進三學攝。遍策三學故。七十八、《解深密》說同此。

〔論〕：若隨顯攝至惠攝後五。

述曰：戒攝前四。前三如次前說。以精進守護戒故亦戒攝。餘文易知。四十九說。由前四資糧、自性、眷屬、守護修戒學也。由定故圓滿修心學。由惠故圓滿修惠學。同此也。

〔論〕：此十位者至俱唯無漏。

述曰：十二五位現種相攝門。此中所說。隨其所應未必十種一一皆爾。修習位中其相最顯者。通有無漏能無邊行故。此中約法爾種子說。通達位言有者。雖無別行義說有故。餘文意可知。

〔論〕：此十因位至故未究竟。

述曰：十三分位分別門。三劫得名別。一行中修一行。一行中修一切行。一切行中修一切行別。如前已說然未入劫時。同已初入。但名波羅蜜多。已成佛竟亦同。第三劫名大波羅蜜多。《解深密》、七十八說。

勝解行地名波羅蜜多。此中復言初無數劫。明煖等位唯在初劫又四十七八九等說勝解地。《對法》、《攝論》等說。從堅固心至極喜地。解行地攝。彼復說解行地是初劫。由多理故。四心唯初劫。《對法》第十一說持、任、鏡、明、依中。言滿已者。是滿心學非第二劫。如言三劫滿已修相好業。非於劫外方修相好。相好非三劫攝。數如上說。大文上來第一已十三門分別度訖。

〔論〕：此十義類至略示綱要。

述曰：大文第二指不繁文。

義類無邊者。《解深密》、七十八說。度清淨、度最大、無染、最明盛、不可動、最清淨、度無盡、度威德、度因、果、義利、度攝三性等。皆如彼經論說。不能繁述。

〔論〕：十於十地至地地修一。

述曰：大文第三十地修度門。十地經、《攝論》、《顯揚》、《瑜伽》等皆言。初地施為增上。餘度隨力隨分非不修習。乃至十地智為增上。餘度非不修習。隨力隨分故地地修十。

問：若第五地修定度者。何故三地名為發光。

定障三地除。成熟至五地。

〔論〕：雖十地行至十到彼岸。

述曰：大文第四以十攝諸行。六度外更無菩薩道。即由六度攝一切行等故。不以但說十度更不說餘行。

〔論〕：十重障者至異生性故。

述曰：前答證得轉依等中有四答。一依十地。二修十行。已如前辨。自下第三解十重障。於中有二。初明重障。後重以二障攝總明斷位。明重障中有二。初牒十障者。後別解釋。釋中有十一障者。乘文次對釋二十二愚義。乘文便故因釋《佛地》障。初文有六。第一出體。一異生性障。世親《攝論》名與此同。《十地論》第一云：凡夫我相障。此名不然。此障之體非唯我故。凡夫名異。如《別抄》說。

此障體性如何等者。謂分別二障。依此種子之上立異生性故。今斷能依故說所依斷。即與現本識同地二障種子能生現行者上立此初障。由此凡夫離欲。仍名欲界異生。不伏見惑種故。以准知此性是染污。亦可言。種在本識與識同性。即無覆性。

若爾何故《對法》第四解無記中。但有命根等是自性。不言異生性耶？答：由約煩惱種可名染污。約異熟種可名無覆。通二義故不名自性。命根等不然。不可為例。今勘諸文。前釋為善。《對法》解無記。及

六十六立五無記中。不言異生性是五無記等故。既依染種立故。亦唯染別小乘也。
問：今以二障分別起種名為此性。即二乘聖應名異生。未斷所知分別障故？
答：隨望自乘見道所斷種上立故。若定性者名已斷此性。自乘障無故。唯依煩惱種子立故。若不定者名為未斷。依二障種立異生故。若不爾者。不定性者應無異生性障。
若爾無種性者。既無自乘聖道。說何為異生性。
應說但依二障分別種上立異生性。不須別說。望自乘見所斷種上立故。所知未斷雖曰聖者。尚名異生。
此何位捨？
答：不同小乘唯修所斷世第一法與見道合捨。今大乘唯見所斷。見道無間道起時捨。依所斷種立此性故。與種俱捨。
問：若異生性不定性聖。未全斷盡故。仍得名異生。未全得無漏。應不名聖者？
答：異生之性通二障。不定之性已分斷。可名分斷異生性。二真見道名為聖。已得小分名為聖。未全斷盡故不全名為聖。言不定性名異生者。非是全名。分已斷故。言聖應爾分已證故。由此總應四句分別。有異生非聖。如全未得三乘聖道。有聖非異生。大乘者得見諦。有異生亦聖。如不定性聖未至十地中。有非異生非聖如入無餘依涅槃界。此即文中第一出障體性。自下第二對三乘明同異。
〔論〕：二乘見道至名得聖性。
述曰：此約異生性各望自乘障為論，斷少分名小聖。全斷盡名大聖。第三明障道俱不俱。謂有薩婆多等為伏難言。若異生性是修所斷。見道前捨故。無漏果起。無有凡聖俱成熟失。今既見所斷種上立異生性者。即無間道有惑種俱。此種未捨。異生未斷。如何凡聖無俱起失？由薩婆多惑得俱故。今為此難非就大乘。
〔論〕：二真見道至必不成就。
述曰：謂無惑得與聖道俱。唯依分別二障種子立異生性。其種必不與見道俱。如何凡聖有俱成失？
問：無間道起惑種不俱。過去已滅。未來未生。如何名斷？
〔論〕：猶明與闇至無俱成失。
述曰：由此《對法》第七等。問：從何而得斷耶？答：不從過去。已滅故。不從未來。未生故。不從現在。道不俱故。然從諸煩惱麁重而

得斷。為斷如是如是品麁重。生如是如是品對治。若此品對治生。此品麁重滅。猶如世間明生闇滅。由此品離繫故。令未來煩惱住不生法中。是名為斷。故非道惑可說為俱。

問：此言斷者。為斷緣縛。為斷相應縛？

答：若所知障。唯言斷麁重。體非縛法故。若煩惱障從二說斷。五十九說。對治道生煩惱不起得無生法。是故說名斷彼相應。相應斷已不復緣境。故從所緣亦說名斷。

言麁重斷。雖亦通煩惱障。然從二斷唯煩惱中。

又所知障種障十地智。是染污性。善薩斷時斷彼種體。如二乘者斷煩惱種。然二乘斷定障等時。但斷麁重令相隨順。不能斷種。不同菩薩。

問：此言斷者。為總緣智能斷。為別緣智能斷。

此有何失？

總緣之智非自相智。如何共相比量之智能斷惑耶？若別相智能斷。即違《對法》、五十九等文。《對法》七等說。

問：何等作意能斷耶？答：總緣作意觀一切法皆無我性能斷煩惱。師子覺云：總緣作意者。合緣一切法共相行作意？

答：如《佛地》第六說。

云何佛能知共相。共相既依比量而立。豈佛知共相是比量耶？彼有三說。

有義二量是散心位依二相立。不說定心。若在定心緣一切相皆現量攝。由此總緣智亦現量攝斷惑無失。即由定照共相自體故。說定心為現量也。

第二說有義。定心唯緣自相。然由共相方便所引。緣諸共相所顯理者。就方便說名知共相。不如是者名知自相。由此道理。或說真如名空無我諸法共相。或說真如二空所顯非是共相。由此義故。《對法》等說緣共相智能斷惑者依方便說。實自相觀方能斷之。

第三說如實義者。彼因明論立自共相。與此少異。彼說一切法上實義皆名自相。以諸法上自相共相。各附已體不共他故。若分別心立一種類能詮所詮。通在諸法如縷貫華名為共相。此要散心分別假立是比量境。一切定心離此分別皆名現量。雖緣諸法苦、無常等。亦一一法各別有故名為自相。真如雖是共相所顯。以是諸法自實性故。自有相故。亦非共相。不可以其與一切法不一不異即名共相。自相亦與一切共相不一異故。是故彼論與此不同。由此義故。《對法》等說緣共相智能斷惑者。依分別心於一種類真如之上通在諸法說名共相。或真如體諸

法皆有義名共相。緣此之智名共相智。論實真如法實性故非是共相。據實而言。即別相智能斷惑也。共相假立已如前辨。
〔論〕：無間道時至解脫道為。
述曰：第四釋二道別。解脫道所治與小乘不同。小乘難曰。我無間道猶有惑得。可起解脫道與得相違。今汝無間道已無惑種。何用復起解脫道為。用之何作？
〔論〕：斷惑證滅期心別故。
述曰：下論主答。由前加行期心別故。謂無間道能斷惑。解脫道能證滅。雖無間道已無惑種。證彼無為。有此用別起解脫道。此一解也。
〔論〕：為捨彼品麁重性故。
述曰：下第二解。麁重性者。即二障種無堪任性。
〔論〕：無間道時至擇滅無為。
述曰：無間道俱雖無惑種。而未捨彼無堪任性。為捨此故起解脫道。解脫道起非唯為此。及證此品擇滅無為。即無堪任與無間道俱滅。證無為得與解脫道俱生故。解脫道雖不違惑得。而亦有用。此後意說。種生現雖同時。菩薩金剛心由有麁重性故不名為佛。明此位第八識猶有漏為麁重所依。不然如何不名為佛？前解但為證無為者。金剛心中第八已無漏。未圓明故不名為佛。後解為勝。依此二解。并前第八識捨位合解有三。加此一說云：金剛道生有漏皆捨。種生現同時故。此中麁重言非謂種子。由種子等令所依無堪任性。此名麁重雖前已說。至下當知。
問：此義可然。彼十地中地地。斷煩惱障麁重既不斷種子。起無間道時。復不斷麁重。無間道起何所斷耶？若無間道中。有斷煩惱種用。於解脫道位。可說除麁重。無間道中既無所斷。如何說麁重解脫道治耶？
答：修道十地中斷煩惱麁重者。非離所知障外別起無間道等治。然煩惱麁重障。無始以來與所知障俱。所知障為本。由無間道本障斷故。其未煩惱障麁重。與所知障麁重。解脫道中捨。故無此過。由此煩惱麁重非能受生。但障於地。所以與所知障俱斷而不留之。故無斯咎如身見等。至下當知。
問：若爾如二乘者唯斷定障不斷種子。無間道生位無麁重。何用復起解脫道為？
答：無間斷麁重。解脫道中得自在故。
問：既斷麁重得無為不？

答：大般若經第三百六十卷說善現問言：若無為法無差別者。佛何故說習氣相續。如來永無。二乘猶有。世尊答言。習氣相續實非煩惱。二乘身中不能引無義。菩薩身中能引無義。如來永無。即由此文。顯斷習氣不得無為。不爾無為應有差別。亦顯所知障斷不得無為。若所知障斷得無為。便顯三乘亦得無為而有差別。

第五以此障即二十二愚。

〔論〕：雖見道中至是根本故。

述曰：顯異生障攝法不盡。以是根本不說業等。等者等取惡趣非業及非異熟。及等餘增上果等法。及人天趣中分別所起業。及果故。直言惡趣攝不盡故。能起之中但說煩惱。以所知障與之俱故總名煩惱。

〔論〕：由斯初地至諸業果等。

述曰：《解深密》、七十八等說斷於二愚。如文可解。

諸業果等者。如次前等字。等取善趣之中分別所起別報業。及果等。直言惡趣。攝不盡故。經中既言惡趣雜染者。雜染之言通善趣分別雜染故。前說無記若斷緣縛修道所斷。今言彼果是不生斷。如緣起中說故。

為此第二解。何故業果亦名為愚。

〔論〕：應知愚品至後准此釋。

述曰：諸業果等雖體非愚。業是愚所起。果是愚所感。愚之品故。亦名為愚。後諸地言愚准於此解。如第二地業趣愚。非體是愚故。又初執著我法障中。亦有貪見等體非是愚。亦愚之品故。下准此知。然分別障中雖有所知障。非能發業感於生死。非縛法故。今此第一所發業果。並言趣者。毀訾言也。如說半擇迦名人中惡趣。

〔論〕：或彼唯說至俱起二愚。

述曰：謂第一言執著。明是利障品俱起愚。第二言惡趣雜染。非必業果。但是鈍障品俱起愚。毀責名趣。此中不別言餘煩惱。餘煩惱但是利鈍障品。俱起之愚即唯無明。此師意說。唯取無明與見非見俱名為利鈍。說十地中斷十無明故。不取餘煩惱等也。

〔論〕：彼麁重言至無堪任性。

述曰：彼言麁重。麁重者何？顯即是彼二愚之種。前二是現行。麁重是種故。

問：現行久已滅。如何言斷？

答：五十九說。諸煩惱斷略有二種。一諸纏斷。二隨眠斷。故二現行亦說斷也。

問：彼何不是伏現行言斷也？
答：不然。彼卷次文解二斷言。諸纏斷者。謂貪嗔斷。乃至疑斷五見。斷見苦所斷斷。乃至無色界所繫斷。斷離繫是隨眠斷。非伏惑時亦伏見道諸惑。故知二愚是現行。麁重是種子。又解。隨汝意前二是種。麁重非種。今此乃是二品所起無堪任性。如苦根等說其斷位。
〔論〕：如入二定至例此應釋。
述曰：《瑜伽論》第十一說。第二定斷苦根。苦根種子初定已斷。今者斷彼苦根麁重。說第二禪斷彼苦根故。後諸地麁重准此為二解。
第六以障即無明為同為異。
〔論〕：雖初地所斷至十障品愚。
述曰：此中意說。初地實斷二障。今說異生性障。唯取所知障不取煩惱。以世親《攝論》第七卷。說十種無明望二乘者非染污故。若取煩惱即十無明通染污故。以無明即是十障品之愚、愚即無明故。
何意不說初地無明許是染污通二障種。
〔論〕：二乘亦能至非此所說。
述曰：二乘者亦能斷煩惱障。斷煩惱障是共故。非此所說。彼二乘不能斷所知障。所知障是不共。所以初地無明。但說不染故。世親《攝論》云：又所治障有其十故立十地別。
〔論〕：又十無明至修所斷說。
述曰：說為不染者。即《攝論》本云：法界中有十不染污無明者。唯依十地修所斷說。即不說異生性是見斷故。何以知者。《對法》十四云：已得現觀。於彼修道位中。唯修所知障對治道等者。故不說見道所斷為十無明數。以說不染故。若異生性即便染污。由此故知。其異生性非不染污。世親又云：為治十無明立十地別。離十障外說十無明。故十無明非即十障。彼自有二復次解十無明故。然無性但有一解。亦不別說。
問：十地修道亦伏煩惱。斷彼煩惱障麁重。如言二障三處過。是何故不說耶？
〔論〕：雖此位中至故此不說。
述曰：十地修道位中。亦伏煩惱斷彼麁重。而非正意。所以者何？不斷隨眠故此不說。《攝論》本及世親等說。十地菩薩留煩惱障助願受生故非正意。意趣於智斷所知障。故斷隨眠。不斷煩惱之隨眠也。
問：若爾何故初地。但說異生性障。不說更斷修道障也？
〔論〕：理實初地至准此應知。

述曰：論主答。雖實初地出見道已。修道位中亦斷俱生所知一分。今十障中從初說故不說修障。初地既從初說。後九地中所說九障准此應知皆從初說。

何以得知初地等入地心出見道等已更斷餘惑。

〔論〕：住滿地中至道應無別。

述曰：今以理答。住、滿地中時既淹久。謂二僧祇。理更應斷。若不更斷爾者。地三時道既無三品。應無別故。

〔論〕：故說菩薩至方頓斷故。

述曰：引《對法》十四文為證。若住、滿地心更不斷惑。如何論說十地修道？即初地中唯斷見惑。更不斷修惑。地有九故。又《攝論》第十說。煩惱伏不滅。如毒、呪所害。留惑至惑盡。證佛一切智。世親云：以留煩惱隨眠故。不如二乘速趣圓寂。故留煩惱助願受生等。謂諸菩薩由大悲力。意趣一切智故。意趣所知障對治道。不取煩惱對治道。擬於生死助悲願受生故。名留煩惱也。不爾如來大悲最極。應留煩惱隨類化生。由此故知。意不趣斷故名為留。將成佛時方頓斷盡。此等《對法》十四文也。

〔論〕：二邪行障至誤犯三業。

述曰：十地云：邪行於眾生身等障。世親《攝論》云：於諸有情身等邪行障。義意大同。所知障者簡煩惱障。俱生之言簡分別起。一分之說簡餘修斷諸所知障。下准此解。

誤犯三業名愚者。愚品故。解如前。

問：前二種生死中。言所知障不能發業。何故此中言俱生一分所發三業是業趣愚《佛地論》第七。亦言若所發業所得果皆所知障體？

答：若發業招生死。所知障即不能。非縛法故。前二生死由此說不發。若障智三業不招惡果。此亦能發。此文所明但是等流、增上業果。

問：法執既通不善。何故非縛？

答：不由不善性即是縛。如心王等性即非縛。法執但由煩惱俱故令成不善。非性是縛。

既爾何故不感異熟今實義者。雖不善心俱仍名無記。菩薩、二乘所望各別。即通有覆、無覆無記故。不能招異熟果等。故無前難。

〔論〕：彼障二地至誤犯三業。

述曰：此業能障第二地淨尸羅故。名趣毀責為名。如人惡趣。不可言能取趣名趣。不取惡果故。

麁重如前。故不別解。餘論中言身等者。即是三業。此言邪行已攝盡

故。
〔論〕：或唯起業不了業愚。
述曰：第二解。初是起業之愚。後是不了業之愚非所發業。此亦非必能發業也。境用別故。
〔論〕：三闇鈍障至修法忘失。
述曰：十地云：闇相於聞、思、修等諸法忘障。世親《攝論》云：二遲鈍性於聞、思、修而有忘失。
〔論〕：彼障三地至便能永斷。
述曰：勝定者。謂等持、等至。隨諸禪、無色無漏定。
總持者。四十五及《佛地》等說。即以念惠為體。彼四十五說。有四陀羅尼。法、義、呪、能得菩薩忍。今即初二攝。即是聞持陀羅尼。及定等所發三惠。定親發修惠。總持親發聞思。故合為文及彼所發殊勝三惠。三惠以惠為體。言修惠因修而得此惠。故言修惠。從因為名。非修即惠。修是定故。
〔論〕：由斯三地至及修惠者。
述曰：欲貪愚障勝定及修惠者。即由於五欲起貪多住散亂。障於定及修惠。修惠與定相近故唯說障非不亦障思惠等。
問：欲貪者煩惱名。何故所知障中名欲貪？
〔論〕：彼昔多與至依彼轉故。
述曰：彼所知障。此第三愚多與煩惱中欲貪俱故名欲貪愚。非所知障體名為欲貪。彼障定及修惠所知障永斷。說欲貪隨伏。所知為本斷故。煩惱是末便伏。此煩惱無始來依所知障轉故。
〔論〕：二圓滿聞持至聞思惠者。
述曰：以聞思與聞持相近故偏說之。非不障修惠。然從勝障故別分二。非一障體義說二障。此以上三地愚。七十八等並不同。
〔論〕：四微細煩惱現行障至說名微細。
述曰：十地云解法慢障。譯家名別。即我見慢等是。世親《攝論》云微細煩惱現行。俱生身見等攝。此最下品故。不作意緣故。遠隨現行故應知是微細。義意大同。
此中言第六識俱身見。簡第七識俱。等者等取我所邊見。及我慢、我愛。與見俱者皆是此品。及等取彼定愛法愛。至下當知。
如何此名微細？
解云：最下品故。謂第六識亦有分別身見等法。彼為麁猛名上品。第六識中獨頭貪等名中品。通不善性故。此望於彼二。最下品故。行相

最細唯無記故。又不作意緣故名下品。即是任運生故名下品。非如見斷強思等方生故。又遠隨現行故。即無始來隨逐於身。不捨於身名下品。非如分別起者。逢善友等便捨於彼故。此名下品。由此三義故說名微細。餘論准此釋。

〔論〕：彼障四地至便能永斷。

述曰：此等障菩提分法故四地斷。

問：如何身見等障菩提分？

答：由有身見等俱愛迷執身故。不得觀身為不淨。觀法為無我等故。障菩提分即通障也。《中邊》第一有菩提分障。

問：既是所知障何故立煩惱名？

〔論〕：彼昔多與至亦永不行。

述曰：亦顯以上所知障立煩惱名。雖有別頭生者。皆多分與煩惱同一體而俱起故。立煩惱之名。由所知障斷故。煩惱之末亦永不行。從煩惱名故說為斷。

問：何故初二三地不斷我見等耶？

答：非障法故。

〔論〕：初二三地至二身見等。

述曰：初地行施二地行戒。三地行修。相同世間。世間有情多作此三福業事故。未能修證菩提分法。今四地修得菩提分法。方名出世。故能永害二身見等。二身見者。謂初見道已離第六識中分別身見。今此後離第六識中俱生身見。盡處總說名二身見。非今離二。如第四定言滅苦樂。又正斷所知障身見等。并永不起煩惱障中身見等。故說二身見名永害。非煩惱身見亦起對治。

〔論〕：寧知此與第六識俱。

述曰：問也。

〔論〕：第七識俱至為依持故。

述曰：第七識俱身見等法。與無漏道性相違故。七地以前猶有有漏道故。未全伏滅。八地以去無漏相續方永不行。七地以來得現起者。與貪、嗔等餘煩惱等為依持故。若此是彼第七識俱。七地以前已許滅者。即貪、嗔等已前應滅無依持故。如八、九、十地。

〔論〕：此麁彼細至第六相應。

述曰：又此第六識俱者麁。彼第七識俱者細故。伏有前後。麁者前伏。細者後伏。故此但是第六相應。《解深密》、七十八等說。世尊此諸地煩惱隨眠有幾。善男子有三。一者害伴。謂前五地。諸不俱生現行煩

惱。是俱生煩惱現行助伴。彼於爾時永不復有。說名害伴隨眠。二者羸劣。謂第六、第七地微細現行。若修所伏不現行故。三者微細。謂於第八地已上。從此已去一切煩惱不復現行。唯有所依所知障在。故知所伏第六非七。

問：因論生論，如何害伴？如斷障章已廣解訖。

〔論〕：身見等言至特違彼故。

述曰：身見等言。非唯貪、癡、慢。及餘俱行隨煩惱。亦攝無始定、法二愛。定、法二愛特違菩提分法者。以菩提分法得無漏定。及勝無漏教法。及別別法故。前地照了大乘法教仍生愛著。此地教法及念惠等方名為得。今既於定於教法及念惠等起愛。於彼不得自在故。障菩提分故。名特違也。前地遲鈍障障定忘所聞思等法。此定但障菩提分。故差別也。

〔論〕：由斯四地至亦永不行。

述曰：准前應釋。餘文易了。無勞重解。

〔論〕：五於下乘般至樂涅槃者。

述曰：十地云：身得我慢障。世親《攝論》與此名同。前地依覺分觀。觀身受等及無漏道等。由所知障令善心等故有欣厭。此地真如名無差別。故緣彼道名無差別。生死涅槃既無差別。何得有厭復有欣耶？餘文可解。

〔論〕：六麁相現行障至便能永斷。

述曰：十地云：微煩惱習障。世親《攝論》云麁相現行。十地望前五地等說為細。世親及此論，望後七地說為麁相。亦不相違。由前地觀四諦故有二染二淨。故障六地無染淨道。此地真如名無染淨。故緣彼道名無染淨。其緣起相望四諦為細。望後障故說此為麁。

〔論〕：由斯六地至執有淨者。

述曰：緣苦集行流轉相為障。執有染是。

相多現行。即障緣起還滅觀。緣滅道淨相為障。

〔論〕：取淨相故至住無相觀。

述曰：由取無漏淨相故相觀多行。未能多時住無相觀。即後得智作有相淨觀也。雖作無相少時能故。《解深密》云現前觀察行流轉愚。言現前者。觀現前有漏法染也。

〔論〕：七細相現行障至便能永斷。

述曰：十地云細相習障。世親同此。由前六地作緣起觀。流轉還滅尚有生滅微細相故。故名為障。此地真如名種種無別真如。故此道名妙

無相道。此細相為障。
〔論〕：由斯七地至細滅相故。
述曰：細相現行。執有生者。以行流轉以生為首。實皆有滅。於有漏有生且舉一生。非不執滅。即執流轉相也。
純作意求無相愚。即執有滅。即執還滅相也。
〔論〕：純於無相至起有勝行。
述曰：前地尚取還滅細滅相故。純於無相作意勤求。未能空中起有勝行。今此地中既除此障。能於無相不專勤求。乃於空中起有勝行。所言空者。無相空理。於空中作有行。即真觀中起於有觀。冥真俗二境。合本後二智。少用功力即能得故。不同五地。十地第九經云：七地以十種方便智發起殊勝行入。彼論解云：無障礙智現在前時。於無作行中生樂心等。無作行者。即空行也。今言非安立行是。
〔論〕：八無相中至不任運起。
述曰：文中有四。一出體。二辨相。三即愚。四顯有。此初也。十地云：於無相有行障。世親《攝論》云：於無相作行。義意大同。餘文易了。
〔論〕：前之五地至而有加行。
述曰：二辨相也。前之五地觀心猶劣。無相觀少。第六地中。猶觀染淨平等如故多住無相。第七地中斷微細生滅相故。無相恒續而有加行。與八地等別。
〔論〕：由無相中至得二自在。
述曰：未能任運入無相觀者。不自在故。未能任運現相及土。明此地已前亦現相土。未名自在。未能任運現故。
言現相者。即是隨欲現何相者即能現之。如現金銀等相珠寶等相。皆能現故。此即寬遍。便於相中別建立土自在。
土自在者。隨欲現於大小土等。現金銀等色。即能現故。土即狹也。土是假別能依。相是實別所依。相中別分立故。
〔論〕：由斯八地至相一分故。
述曰：三即愚也。其文易了。故不解之。
〔論〕：八地以上至不違彼故。
述曰：四顯有。此地以去一切煩惱雖不現行。微所知障猶可現起。此是第七識。以生空無分別智。及果即是滅盡定等。生空後得智。皆可現行。法執末那不違彼故。
問：若等流後得智法執猶起。八地以上無漏相續。無有一時非此等流。

如何可說二觀等流別也？
答：由無分別智生法二觀近遠勢用所引故得別也。如前已解。
〔論〕：九利他中不欲行障至便能永斷。
述曰：此文有四。一出體二所障。三即愚。四總結。即初二也。十地云：不能善利益眾生障。世親云：於饒益有情不作行。義意亦同前八地中得無相樂。耽著寂滅不肯進修。諸佛七勸方能進趣。故唯自利九地之障。四無礙解利他法故。
〔論〕：由斯九地至一切音聲故。
述曰：三即愚也。於中有二。初總。後別。別中初標。後釋。《解深密》、七十八云：一者於無量所說法。即是此中義無礙解。無量法句文字。即是此中法無礙解。彼言法者是名身也。句者句身。文字是字身。此論正之言名句字。彼文少隱。後後惠辯等可解。即陀羅尼言貫通三無礙解。隨於一能詮名句文中。現一切能詮名等。是法無礙解。於一方音聲中。現一切方音聲。是詞無礙解。或極少於一方一名等中。現一切方諸法上名。於一方一念聲中。現諸方一切音聲。是二無礙解境差別故。前是假名等攝故。後者是實體即聲故。
〔論〕：二辨才自在愚至巧為說故。
述曰：辯無礙解。能為巧便說甚深法。即是七辯。迅辨、應辨、捷辯、無疎謬辯、無斷盡辯、凡所演說豐義味辯、一切世間最勝妙辯。高下清濁小大等是。
〔論〕：愚能障此至第九障攝。
述曰：四總結也。其文易了。此四體性諸門。如《對法》第十四抄。及《別抄》說。
〔論〕：十於諸法至所起事業。
述曰：文有三。一出體。二所障。三即愚。此初二也。餘論名同。
大法者。是真如。緣如之智譬於大雲故名大法智雲。
及所含藏者。即陀羅尼門、三摩地門諸功德等。大法智雲含眾德水充滿法身故。
所含藏。即諸功德。
所起事業。謂智所起諸大神通。
〔論〕：入十地時至及所含藏者。
述曰：下即愚也。其文易了。准上配取。
微細祕密者。所障微細。亦祕密故。十地第十一、十二、菩薩地四十八等。說校量前地後地功德多少。然十障諸論不同略對明訖。

〔論〕：此地於法至入如來地。
述曰：第十一段有四。一標。二顯。三即。四證。此初二也。然第十地猶有障在不名為佛。《解深密》等說。此第十地雖於諸法得自在。即於業自在義。陀羅尼門、三摩地門自在義。總名於法得自在。總持及定并業皆名為法。由總持等名法持故。
〔論〕：由斯《佛地》至煩惱障種。
述曰：三即愚。其文易解無勞重釋。此但言種。亦有麁重。
〔論〕：故《集論》說至大菩提故。
述曰：四引證。此義易了。《集論》第十四末。說頓斷等言。廣如《解深密》、七十八等說。菩薩地、十地等一一對諸地。明功德智惠不同。今不能繁述。十地第十一說。第九地菩薩。用法無礙智知諸法自相。以義無礙智知諸法差別相。以辭無礙智知不壞說諸法。以樂說無礙智知諸法次第不斷說也。
又解。第一知法無體性。第二知法生滅相。第三知法假名。而不斷假名法說。第四知隨假名不壞無邊法說。
又解一知法差別。二知義差別。三隨言音而為說法。第四隨所樂解而為說之。彼有多復次說。不能繁引。應勘《瑜伽》六十六卷修義不同於此中會。
成唯識論述記卷第十（末）
解十障中。上來第一已依《解深密》等釋十一地障。會十障訖。自下第二以十一障即彼二障。文勢有三。一總明現種伏斷位次。二明斷頓漸。三釋四道差別。
〔論〕：此十一障二障所攝。
述曰：斷位次中。初總即二障後別解釋。此即初也。體性寬狹更無別異。十地所斷雖但所知。俱品不行即通二障。
〔論〕：煩惱障中至地前已伏。
述曰：下文有二。初明二障伏斷位次。後釋妨難。
初中先明煩惱障。以體性麁三乘共斷易可見故。分別種子不論二乘。說菩薩者於極喜地。
見道初斷。以見道位體性稍寬。乃至相見道後得智起位久時猶名見道。今簡於相唯真見道。真見道中唯取無間惑滅智生。故說初斷。非相見道亦能斷故。然此分別煩惱現行。《瑜伽》五十八等。說世間道唯伏俱生若愛、若恚、隣近憍慢。不言能伏分別煩惱。此據異生、二乘性等說。若直往菩薩彼障現起地前已伏。故前卷云唯能伏除分別二

取。此在加行位。若資糧位此麁現行亦能伏滅。二細現行即未能伏。至加行位分別細者亦皆能伏。由此菩薩正願、勝解世間道力。邪見、疑等伏而不行。非以六行。有所欣厭菩薩不為。非此菩薩無此能也。緣起經說。內法異生若放逸者無不共無明故。邪見等未必皆起。即資糧位已不現行唯分別貪等二位不起。故論總言地前已伏。

問：華嚴經解十住第四心。云真佛子是中永離三界煩惱。

如前卷解。

〔論〕：修所斷種至畢竟不行。

述曰：修所斷種後皆頓斷。此約種子。不言麁重。麁重者十地中亦斷故。伏俱生現起地前亦能。理無疑故。瓔珞經說三賢菩薩唯伏不斷。正與此同。前卷中云俱生現起未全伏除也。

言暫起者。謂十地中前四。猶起我見等故。七地已前尚起貪、嗔等故。

問：其在地前所未伏者相貌可知。其已伏者與此何別？

答：道力猶微不能伏盡。為煩惱制少分自行。即我貪等有失念起。故說地前已能少伏。非有別相地前伏之。入地已去能頓伏盡。如阿羅漢。有不怖者故起煩惱。怖者不然。此中所說見所斷者唯頓悟人。修所斷者通漸有學。漸無學者二種俱無。

八地已去亦不故起。任運不行道力勝故。此是《對法》第十四文。如前第三卷引解。

〔論〕：所知障中至地前已伏。

述曰：如前卷解。菩薩加行唯欣於智。見道已前唯伏法執。其煩惱障隨此而伏。然由所知加行伏故說煩惱伏。非前加行故伏煩惱。十地之中與煩惱俱所知障品多分亦爾。非此俱者地地可起。

〔論〕：修所斷種至方永伏盡。

述曰：此中斷伏時節等解。如煩惱說。由於地地能為障故。故十地中漸次能斷。乃至十地方永伏盡。由前道力折伏後地所知障現。令其不行名之為伏。

此猶末了。八地以去第六、七識何者猶行。

〔論〕：八地以上至能違彼故。

述曰：六識俱者八地不行。以二空無漏無分別智心。及此果滅定後得智等。相續不斷能違第六識二執故不行。

〔論〕：第七俱者至起位方伏。

述曰：第七識者八地猶行。以法空智及果方違法執第七。生空智及果行相並麁不相違故。

〔論〕：前五轉識至障不現起。
述曰：於十地中。前五轉識設未轉依得無漏智。以第六識勝無漏道勝勢力故而伏於彼。治彼二障不令現起。此五識俱若所知障。地地分斷。能障地故。第七識俱金剛方斷。於十地中有伏、有起。五識俱者設是後地所能斷者。於前地中亦能伏之。現行麁於種子違於道故又八地以去。五識俱者雖不得對治。由第六俱無漏伏故令不現起。七地以前猶能現起。
第六識者准此應知。
亦地地斷亦能伏故。
問：俱生煩惱十地不除。何故四十八說二障三住中斷？
〔論〕：雖於修道至三住斷義。
述曰：下釋妨難有二。此初也。如彼論說。於極喜住一切惡趣諸煩惱品所有麁重皆悉永斷。一切上中煩惱品皆不現行。於無加行無功用無相住中。一切能障無生法忍。諸煩惱品所有麁重皆悉永斷。一切煩惱皆不現前。於最上成滿菩薩住中。當知一切煩惱習氣、隨眠障礙皆悉永斷入如來住。此中意說。金剛心位亦是成滿菩薩住攝故。所知障麁重有三。一在皮。極喜住皆永斷。二在膚。無加行無功用無相住皆永斷。三在肉。如來住中皆悉永斷。得一切障極清淨智。此中意說已斷處故。廣如彼說故此論云由斯故說。即四十八說也。
若煩惱麁重非彼種子。即非唯三住。及所知障地地能斷。何故但說三住斷也。
〔論〕：雖諸住中至是故偏說。
述曰：第二釋妨。三劫分齊成滿位故。無漏觀心初起、無間、圓滿別故。現起三障多分、少分、全分無故。一切煩惱分別、俱生。永害、不行、畢竟離故。無生法忍少淨、多淨、極淨別故。初捨異生、分段、變易有差別故。於無漏心未得、有相、無相滿故。
〔論〕：斷二障種漸頓云何？
述曰：自下第二斷二障種。
漸頓云何？問也。雖已說斷但言菩薩未辨二乘。未明頓、漸故為此問。
〔論〕：第七識俱至無麁細故。
述曰：所障有異斷亦有殊。此中障種無麁細者八十一品。亦與非想第九一類品攝。如斷善邪見非無九品故成能熏。
又解所障既同斷無前後名無麁細。非九地所攝總是一品。如前第七識中已廣解訖。又唯緣內境自地之境。境無麁細無多品類故名一品非三

界中總無麁細。
〔論〕：餘六識俱至三界頓斷。
述曰：見道斷名頓者。此是正義。又雖三心。九地總合以為二品。不同修道九品別斷。名之為頓。五十九等有此誠說。此於見道斷六識者。顯此五識有分別障。此之頓、漸如前卷解。
修斷有二。然此文中無先伏修後入見時一品斷者。明於見後方起修故。不說超得第二、三果二乘別者。唯《對法》第十三有此文。廣如彼抄。略解釋者。此中初以九地漸斷。是漸次得果者。得一來果必依未至。其不還亦爾。然必起無漏道方始得果。
有入靜慮、無色起對治道亦有何失？
此亦不然。五十三說不還者唯五地於欲界有斷對治。不說無色有。又此唯超越。非次第者。
第二三界九地合為九品斷者。唯有利根諸預流非餘果。餘果不能起勝作業。缺煩惱故。指端經及分別經中說。初果由加行心。能以三界九品同為一品合為九品斷。
准超越不還許依五地。此亦依三無色。斯有何過。
然加行心是色界。總緣三界故無間道可起無色上地。如不還於五地有欲界斷對治故。此亦應爾。應說此義理不違也。但非以下道能斷上惑。由意樂力別故應作四句。不爾但以五地得第三果。無色於下無斷對治故。尚不許九無間道入根本定得次第第三果。況預流者得四靜慮及三無色證超果也。於修道中未得下斷惑道。不能起上斷惑道故。遊觀可爾。今依《集論》第十三說。頓出離者入諦現觀已。依未至定發出世間道。頓斷三界一切煩惱。品品別斷唯立二果。故依四靜慮、三無色。不得超二果及次第得第二三果。又取前解彼文說多分不能得根本定等。非必一切皆悉不得。不說唯依未至地故。不爾受變易生起無漏者。豈不許得上靜慮耶？故依上根本四靜慮亦得。此以下道能斷上惑由意樂別故。餘文可解。
〔論〕：所知障種至有眾多故。
述曰：所以六識俱所知障。諸地漸斷不同者。以通緣內外境、內身、外身皆能起故。又彼境中各通麁細。非如第七識唯緣內故。前之六識通麁細境。第七唯細境。三界行相唯一類等。所以金剛心斷。六識中者行相有九品故。品類差別有眾多故。所以諸地分分別斷。五識由六引。所以通二障。如前二障中說。
〔論〕：二乘根鈍至或總或別。

述曰：自下第三辨三乘四道同異。二乘加行、勝進可有別別起九品為九品加行及勝進者。或但一加行及但一勝進。故加行、勝進二道總、別不決定也。此依容預勝進道說。不爾便違《對法》九說。其無間、解脫必各別起。如起無間道斷一品已。即起第二念解脫。此第二念解脫。不得望第二品為無間道。其第二品要別起無間、解脫。以根鈍故乃至九品亦爾。次第、超越並然。由有九品漸能斷者故。加行、勝進各別別起。若一觀中隨斷幾品。即總一加行、後一勝進。故加行、勝進或總、或別易故。若九品漸斷出觀。若不出觀斷九品者。無間、解脫必各別起難故。此說修道。非見道中有如是事。以其根鈍即證無為時。不容斷惑故。設先世道伏後入見時。亦總一品與見同斷不為別道。

〔論〕：菩薩利根至皆容具有。

述曰：若菩薩利根。如初品無間至第二念。即為解脫。此初品無間望第二念。即為加行。此解脫道望自第二品。即為無間。望初為解脫。望後為加行。至第三無間道望第一為勝進。與第二品為解脫。自品為無間。與第四為加行。第二無間望前即非勝進。但是解脫。此是菩薩十地位中斷所知障時分品類排次斷法若別別斷一一別起。由能印證及能斷惑、復能容豫、復能欣求故具四道。不爾便無四義具足。《對法》第九說。勝進道者謂為斷餘品所有加行、無間、解脫道名勝進道。望此品是勝進故。即是別別望前有也。又云：或棄捨斷煩惱加行思惟諸法等。即是別起勝進行相。即二乘也。或總通三乘。今此既論二乘勝進或別、或總。不遮後品所有諸道是前勝進故。其加行不爾。為趣求故。前所有無間解脫非後加行。又今此約別起行相故言總、別。若望此品後道名勝進者此中不說。若不爾即無不起勝進及總勝進者故。廣如彼論及彼抄解。此四道通三乘。二乘有學及無學。通有漏及無漏。遮加行智通無漏。不遮加行道故。菩薩金剛心亦有加行道。任運加行非加行智。佛唯有解脫道。是前勝進道自望無勝進。勝進有者佛應有勝劣。有漏攝四道通上二界十地皆有。欲界唯有加行、勝進。無漏四道除有頂皆通四道。彼處唯有勝進。解脫道類名解脫亦有。非次無間後之解脫。亦不見許有加行道。中間稍勝有無間等無失。有頂闇昧加行等不成。《對法》第十四說。於諸現觀位證得後後勝品道時。捨前所得下劣品道。如證此果所攝道時。即捨此向所攝道。以不復現前故。如菩薩雖不言向、果亦得勝。捨劣劣不現前。如得果故。今約此文。即轉齊義三品種子各各別有。不用下品以為中上品也。若約轉滅義一種子轉為中上者。即下成中下不復起名捨劣也。

〔論〕：十真如者至而不在故。
述曰：解能證得有四。上來已明三訖。
自下第四明所證如。於中有四。一總牒如。二別解。三釋難。四廢立。此中真如約詮辨體。若不爾者。且如初如非先不遍今者方遍。亦非真如可說遍故。若不約詮說遍何法。
遍行如者。《攝論》第七十地中說。世親菩薩解云：謂此法界遍一切行。以無少法非無我故。無性云：此即法空。無有少法而非空故。彼約詮說一無我、一空理皆不足。體、用別故。今此所論二空如。是總包彼也。無有一法非二空故。新《中邊》第一云：由通達此證得自他平等法性。舊論通云證得一分。猶有後地不名全得故。
因論生論，何名二空之所對治二行相別？
答：執法有體。執法有用。二所治別也。有主宰、任持行相別故。故能治道亦有別也。
〔論〕：二最勝真如至最為勝故。
述曰：由離犯戒證此真如德莊嚴故。世親等云：一切法中最為殊勝今出勝因謂具無邊德。新《中邊》云：由通達此作是思惟。是故我今於同出離一切行相應遍修治。是為勤修相應出離。舊論難解故不引之。下引別處。同處不說。
〔論〕：三勝流真如至極為勝故。
述曰：由得三惠照大乘法。觀此法教根本真如名勝流如。無性云：由所流教勝故捨身命求此善說。新《中邊》云：設有火坑等三千界。為求此法投身而取。不以為難。意同無性。
〔論〕：四無攝受真如至所依取故。
述曰：世親云：於此中無計我所。無攝我所。如北洲人無有繫屬無性云：謂契經等法愛斷故不計我所。觀此非自他攝。新《中邊》云：由通達此乃至法愛亦皆斷滅。又解今此中說。彼皆不盡理。應說此如無繫屬。非我執、我慢、我愛、無明、邊見、我所見等所依取故。但言我所即性狹故。由緣法愛無故。我見等不依如取之。謂此真如但為境故名為我所。餘論說之。此中但說我境聚故。如不離彼法。我執起時亦取如故。今不於彼起我等執。但言我見即不攝所。但言我所即不攝見。今言我執通見及所。上准此釋。
〔論〕：五類無別真如至類有異故。
述曰：由生死涅槃二皆平等故無差別。《攝論》云相續無別如。世親云：謂於此中體無有異。非如眼等隨諸有情相續差別各各有異。即如

不同身各各有異。相續即身故。故如自他無別。無性云：非如色等相續差別。或與世親同或與此論同亦得。謂唯一物。非如眼等有別類故。《中邊》云：此名相續無差別義。由通達此得十意樂平等淨心。

〔論〕：六無染淨真如至後方淨故。

述曰：世親等同。舊《中邊》云因第六地十二緣生因處觀。於四諦染淨因果。無有一法可染可淨。新《中邊》云：由通達此知緣起法無染無淨。非謂如也。由真如故法無染淨。名真如為無染淨。此論等談如體。《中邊》因如體談法。非相違也。

〔論〕：七法無別真如至而無異故。

述曰：由離生滅細相現行故。雖多教安立真如無別。世親同。謂教安立為勝義法界善不善等。此無別也。新《中邊》云：由通達此知法無相。不行契經等種種法相中。此依教談如無異。彼依如談教無異。綺互一邊亦不違也。由達此如即空方便智。發起有中殊勝行。

〔論〕：八不增減真如至俱自在故。

述曰：無性云：謂法外無用所以不增。諸法不壞所以不減。此即離遍計所執增、餘二性減解。又一解與世親同。云染法減時而無有減。淨法增時而無有增。即斷染不減。得淨不增。今此復別。離增減執故。新《中邊》云：由通達此證得無生法忍。於諸清淨雜染品中。不見一法有減增故。即依如說法無增減也。二自在依。如前已解。如文可解。然無性云：前諸地中雖亦得此無差別住。然作功用後乃得成。於此地中能無功用。隨用即成故名自在。新《中邊》云：有四自在。一名無分別自在。二淨土自在。三智自在。四業自在。第八地中唯達。初二名無增減差別如故。其相自在名無分別。如彼疏解。

〔論〕：九智自在至得自在故。

述曰：《中邊》云：由智自在圓滿證得無礙解故。餘論解同。

問：此地已得智自在者何故十度十地修智？

答：無性云：謂此地中得無礙辨所依止故。分得智波羅蜜多。於一切法不隨其言。善能了知諸意趣義。如實成就一切有情受勝法樂。非謂全得智波羅蜜。

〔論〕：十業自在等所依真如至皆自在故。

述曰：業即神通。及陀羅尼、三摩地三種自在。業即身等三業。《中邊》云：隨欲化作種種利樂有情事故。總持中有文、義二持。持一切法文、義。等至能持、能斷。隨所欲虛空藏等而能現前。此無性解。餘義同此。

〔論〕：雖真如性至假立十種。
述曰：此即第三釋其妨難。真如一味何容分十。真如實無別。隨其所證、所生、能證勝德假立十種。
〔論〕：雖初地中至後後建立。
述曰：第四廢立。初地中於十真如非不皆達。未圓滿故後後建立。故立十種。行、位有十故。圓滿真如名。乃至如來十皆能了。如《中邊》釋且廣分別。
就解本頌中。初略。後廣。就廣中有二。一明證得因。二明所證得。上來雖有四段不同。謂十地、十勝行、十障、十真如訖。總是第一明證得因。自下第二明所證果。於中有二。初牒前生下以發論端。第二正解所證得果。
〔論〕：如是菩薩至便能證得。
述曰：是初牒前。起下所證二轉依果。
二轉依者。菩提、涅槃。
就正明所證中有二。初約位辨證。二正明轉依。初中有三。初總舉。次別解。後料簡。
〔論〕：轉依位別略有六種。
述曰：初總舉所證位也。此中資糧位初說。略開五位。地前為二。十地為二。如來為一。下應當知。
〔論〕：一損力益能轉至亦名為轉。
述曰：初二位者。在地前第一第二位。此位漸伏亦名為轉。轉之因故能伏轉故。實證得位謂通達位、修習位等。故此非真。世親、無性《攝論》並第九云有勝解者。是勝解行地。故在初二位。
及慚愧故者。即二位中。世親等解云：有慚、愧故令諸煩惱少分現行或不現行。煩惱現行即深慚、愧。則慚、愧者是勝解行之勝相故。今又解。由習勝解者是初位。初位信唯識增故名勝解。未能伏唯識想。第二位能伏唯識想少伏煩惱。名有慚、愧。如前二位中解。又勝解者。勝解數。得決定故。信數初增久不增故。由慚、愧故崇善拒惡。有二勝德。並通二位故為能轉體。此與《攝論》不同。不可一准。餘文可知。
〔論〕：二通達轉至真實轉依。
述曰：即通達位。在見道中已證一分轉依。未圓滿故。
〔論〕：三修習轉至真實轉依。
述曰：謂十地中。即除初地見道。餘初地及九地即修道十地中也。

〔論〕：攝大乘中至現不現故。
述曰：以有相無相觀通達真俗間雜現前。或真現非真不現。謂入觀時。或非真現真不現。謂出觀時。令真非真現不現故。又未能即空而觀於有。有相觀現真不現。無相觀現非真不現。由此理故說通達轉在前六地。我今此論，約初通達分別二障遍行真如故說初地為通達轉。世親《攝論》云：前六地真如為真俗觀現不現因。故說通達轉在前六地。亦不相違。
〔論〕：說修習轉至不顯現故。
述曰：《攝論》，又說修習轉在後四地。由純無相觀長時現前。勇猛修習斷餘麁重。多令非真不顯現故。四十八說。由第七地猶名為雜煩惱。未名不雜煩惱。非真猶有現時。但無相觀長時故。說多令非真不現。非八、九、十地非真有現時。得無相觀長時種類同故。說後四地為修習轉。我以十地斷俱生二障麁重漸證真如義等。說修習轉在十地中。亦不違也。然此論中乃言多令非真不現者。為簡七地。二《攝論》釋皆言唯有真實現非真不現。從長時說。然《攝論》本通得二解。不言非真定不現故。
〔論〕：四果圓滿轉至利樂無盡。
述曰：第四可解。彼此論同。
〔論〕：五下劣轉至名下劣轉。
述曰：第五亦同。通有、無學。一唯自利。二有欣、厭。三唯達生空。四唯斷煩惱。五唯證真擇滅。六無勝能。真擇滅者謂真如。由慧擇得此滅故。
無勝堪能者。無一切智等故。
〔論〕：六廣大轉至名廣大轉。
述曰：攝大乘說。即諸菩薩能趣證轉故。如來已轉。故彼不說。此六翻前准前應悉。
生死涅槃俱無欣厭者。大悲、般若常廣起故。具一切智等名有勝堪能。
〔論〕：此中意說至而證得故。
述曰：第三料簡。頌中所取轉依體者。唯廣大轉。捨二麁重而證得故。不言圓滿轉者。圓滿轉對菩薩說。廣大轉對二乘說。
又圓滿轉唯如來。廣大轉在菩薩。
今明十地取廣大轉。要地地中捨二麁重方證得故。
又解既言取廣大轉。明圓滿轉亦在其中。略舉一隅故。即六轉依中第一假立轉。未得真故。餘五真名轉。真實證得故。

第一約位解轉依訖。下第二正解轉依。於中有三。第一總解轉依。第二雖轉依義總有四種。而今但取二所轉得。等者簡別本頌所說轉依之言。第三辨此修習位能證非已證。

〔論〕：轉依義別略有四種。

述曰：第一總解轉依名所目義。初總標。後別解。此為初也。

〔論〕：一能轉道至漸頓伏彼。

述曰：下別解也為四。能伏道通有漏無漏。三智中通加行、根本、後得三智。有漏道六行。無漏者且如因第三地無分別智斷定法愛俱所知障勢力。令煩惱亦不現行名伏煩惱障。非別起道名伏煩惱。所知障可知。又如離第三靜慮欲。伏四定以上惑入滅定。即是以後得智伏二障也。

或加行道能漸伏。根本、後得智頓伏。

或根本後得亦能漸伏。無加行道能頓伏者故。

問：加行智通無漏不？

答：不通。八地以上無加行智。亦無有漏心故。

問：若爾《對法》第十等如何通？金剛心有二。一加行道攝。二無間道攝？

答：無違也。以無漏心任運趣入根本智故。如前已說。名加行道非加行智。加行智者有趣求彼。但是前加行道。而非趣求。故加行智不通無漏。或復《對法》據二乘等通說金剛心有二。非謂菩薩金剛心中有加行道。故加行智不通無漏。

或說亦通無漏。八地等無者。無有漏加行智別深趣求者。八地以去有任運趣求故。今此初說加行唯有漏。如《對法》說金剛心有加行道。不簡菩薩故。

〔論〕：二能斷道至未成辨故。

述曰：以有漏心加行智。及有漏後得智。一是曾習。二相執所引。三未能泯伏滅此相故不能斷惑。四或加行智是能趣求所證真如。趣求所引無分別智。未成辨故不能斷惑。由無分別智是加行所引。真如是加行所趣求證。即由所引無分別智。能證所證真如成辨故。能斷二障非加行智。

問：若加行智不通無漏。言有漏心已攝加行。更言加行復何所須。若加行智通無漏。不須作此問答分別？

答：以三智中加行智亦無分別。此有漏道亦有加行、無間、解脫。前言有漏攝彼三道。後言加行為簡三智中根本、後得智別故復重說。

自下明其無漏心及根本後得智。
〔論〕：有義根本至故非斷道。
述曰：此中初說唯無分別智能斷二障隨眠。後得不然。設作無相觀。相分境相仍有故不能斷。唯無分別智有此斷能。諸經論中無說後得能斷隨眠。非諸菩薩見、修二道前斷所知用無分別。後斷煩惱用後得智故。
〔論〕：有義後得至迷事隨眠。
述曰：後得無力能斷迷理見、疑等隨眠。而於安立、非安立諦相。明了現前無倒證故。亦能永斷迷事隨眠。迷理隨眠行相深遠。要證彼理方能斷之。迷事隨眠行相淺近。雖實有相觀亦能斷之。
〔論〕：故《瑜伽》說至相執引故。
述曰：第五十五說。修道位中有二種道。初即無分別智。後即後得智。後得智名世出世。如前數解此名。以有漏道是純世間故。無純世間道能永害隨眠。以有二因。如文可解。
〔論〕：由斯理趣至俱能正斷。
述曰：諸見所斷雖有迷事忿等十法。見斷頓斷故。迷事之隨眠隨理觀一品斷此。及修所斷無明、二見。及此俱根本及隨迷理隨眠。無分別智斷。餘有貪、恚、慢、無明。及此俱隨惑迷事者。後得智亦能斷。行相淺近故。
問：何為亦是根本斷。亦是後得斷？
不違理故。此唯二乘非菩薩。菩薩修道不斷迷事隨眠故。即唯所知障是根本智斷。
煩惱障中通二智斷。然為迷理身、邊見等。各於自地第九品道時方頓斷。而前八品既先斷餘煩惱。可起後得智斷。第九品道時起無分別智斷。以迷理惑故。此約九品別無間道斷者。若不出觀即斷九品。唯無分別智斷八品中迷事煩惱。不可一觀道中前八是後得。第九是根本智故。即第六識中我見等俱生者。要第九品道方斷。雖無品數非如七識金剛心斷。
問：彼金剛方斷有何妨耶？
答：即有色、無色界有學聖者。起無漏道却斷下地我見等種過。若許爾者。即不還聖人應以現行潤生妨。既許不還聖者種子潤生故。先離下地欲時。其身見等並須斷訖。不同第七識。不潤生故。由此應作四句。有依下地斷上隨眠。如下地得聖。斷上一切種識中隨眠。有在上地斷下隨眠。如在上地取無學果。斷下地第七識中煩惱種子。《瑜伽》

等說要金剛心彼方斷故。第三句可知。第四句者除上三相。或謂斷所知障。不可說上下自他地斷故。然約緣縛、相應縛故可說地斷。此即在下斷上。在上斷下。於五、六、七識皆不能遮。不違理故。非潤生故。非縛法故。

又解用後得智斷菩薩亦能。十地斷所知障中有執、非執。非執者亦名迷事。故亦許斷。以障智故。雖未斷本堅執之者。何妨先斷。如煩惱障俱生者。以我見為首故。先斷時未能斷本。先迷事者亦可斷故。斷所知障類亦應爾。此等分別妙絕古今。於諸論師實未聞也。即二障六、七識合各得為四句。

問：有漏曾習。未泯相故不能斷隨眠。後得亦有相。如何斷隨眠？又此二智並各有相。此二何別？

答：後得雖有相。非執所引。非縛所緣。又非曾得。取境相時分明親證。有漏不爾。故不能斷。如五通等異生、聖者所證有異。淨與不淨明與不明各有別故。由如是等種種理故。亦即是彼二智差別。

〔論〕：二所轉依至故此不說。

述曰：前說依他總名轉依。今取持種故唯第八。

〔論〕：二迷悟依至故此不說。

述曰：依他起性雖亦此依。非根本故此中不說。然無性等二《攝論》等。但以阿賴耶為轉依。《對法》第十一。轉依有三。一心轉即真如。二道轉即前能轉道。三麁重即阿賴耶故。此轉依略有二種。體寬《攝論》，彼無真如故。狹於《對法》無彼道故。然道是此能轉道中攝故。亦不狹於彼。餘文可知。

持種依中體。唯在二乘及大乘有學位唯有漏。若并佛說即通無漏。此唯約現行。種子識不能持種故。又是所棄捨中攝故。

〔論〕：三所轉捨至妄執我法。

述曰：謂二障種者。此出體。捨在何時。真無間道現在前位。言真者有二義。一簡有漏。不能斷種故。二簡後得相見道等。

障治相違。如明與闇。

說之為捨者。此即染中名捨依他起性。由依他種斷故。不復能生現行之心妄執我法現行。由此斷故說現行及種依他為斷。依他既斷已。

〔論〕：所執我法至遍計所執。

述曰：實我實法自性本無。但對妄情妄似於有。今妄情斷無境對心。假說此境亦名為斷。由此道理名捨所執。諸有處言斷遍計所執者。義在於此。然三性中皆有捨義。一遍計所執。如此所言不對情名捨。二

有漏依他。此有二種。一障法。如此中言障、治相違名捨。二非障法。下所棄捨中攝。三圓成實。此有二種。一劣法亦所棄捨中攝。二勝法唯此不捨。故總言三性皆有捨義。

〔論〕：二所棄捨至皆永棄捨。

述曰：謂餘有漏者。即二障餘。謂有漏善。三無記法全、異熟生少分。除法執一分故。

劣無漏種。即十地中所生現行。及此種類中下品種。由金剛道轉。

極圓者。異前菩薩所依未圓滿故。

極明者。行相分明。異前菩薩智。彼不明故。

或極圓。簡一切有學。極明。簡二乘無學。

純淨本識者。淨者無漏。純者無雜。非如因位七識等善淨而不純。本識純而不淨。今此第八無漏相續故名純淨。此現行識非餘有漏劣無漏種依。故皆永棄捨。

〔論〕：彼種捨已至生死劣法。

述曰：此種捨已現行彼法亦永不生。由此道理名捨生死法及劣法。此乃總言。不簡何念能捨。此同《對法》十四說得勝無漏亦捨劣法。如得果時即捨於向。如前已說。

既言餘有漏法及劣無漏金剛心捨。為此前捨。為此俱捨。

〔論〕：有義所餘至俱時捨故。

述曰：第一師前捨。與二障種俱時捨故。由有二種有餘有漏及劣無漏。種既亡已。餘有漏法及劣無漏如何得在？又種生現。既俱時生。種隨障已亡。現如何猶有？又三惡趣果與惑業俱亡。何故餘有漏法不隨惑俱捨。有漏既前捨。及劣無漏亦應然。由此理故。金剛道生有漏等滅。如明與闇不俱時生。此師意說。金剛心中已得鏡智。仍未名佛。未起解脫道證於滅故。諸無漏初起隣近有漏未名為佛。如見道捨惡趣因果同時。此師之意。即說麁重無間道生捨。解脫道生但為證滅。

〔論〕：有義爾時至應無用故。

述曰：第二師說。金剛心生猶未捨彼。猶餘有漏與無間道不相違故。麁重違轉依。豈違無間道。又金剛心即劣無漏。如何此位劣無漏已無？又若此位彼已捨者。菩薩應無諸生死法。生死法者謂有漏法。誰言菩薩生死法無。生死法無何名菩薩。又無有漏應無所熏識。非善無漏可所熏故。若此位菩薩已無所熏識。即住無間道應名為佛。若此位已名佛。解脫道生應無有用。解脫道生證極殊勝轉依圓滿。無所熏識故。無生死法。無劣無漏。能斷麁重。與無間道別。如前已論，故無間道

非佛。解脫道名佛。汝今既金剛心已有是事。用解脫道何為。次解前師之理云：若由二障種有餘有漏等。所以二乘、菩薩非無漏圓。以所知障種有故等者。今難云：應由無漏未滿足有漏猶在故不名佛。此無間道位已無有漏。無漏圓生何不名佛。又種生現必俱時生。如何種亡其現猶有？誰言此位餘有漏等其種已亡。我若種、現異時。可如所難。我亦種、現同時。但不違無間道故。所以不與無間俱時捨。故汝所難非預我意。由種、現異時前已破故。此中不說。此師意亦種、現同時。若亦說者應成三說。今此許熏。明種生現同時。金剛心中猶有熏故。又三惡趣果與業惑俱亡。如何此位斷有前後者？前十一障中已言麁重違解脫道即惡趣果與惑滅異時。何得今時率情為難。

〔論〕：由此應知至非彼依故。

述曰：餘有漏等解脫道起方棄捨之。以解脫道位第八淨識非劣無漏、餘有漏依故。前師欲釋後難。思准可知。然此二師俱不違理。所斷捨中煩惱一分。所棄捨中劣無漏一分。通二乘有。餘唯大乘。又由前能轉道中能斷道證所轉依中迷悟依。方有所斷捨、所棄捨少分。除劣無漏。劣無漏但由得勝捨劣。

〔論〕：四所轉得至清淨法界。

述曰：下別解中。二果別故即分為二。涅槃中有二。初總出體。次別解釋四種涅槃。初總出體即此文是。此簡菩提名所顯得。文意可解。言真聖道者。謂聖所起道名聖道。妙觀察智為能斷道。解脫道位正證涅槃。有加行心為希求故。若非斷道印證名得。通三智品除成所作。若言證真理之聖道。於中唯正體智非後得。此依大位。若通三乘隨其所應。由此涅槃在纏未顯。離障方顯。故體一如。約顯成別。

第二別解四種涅槃。於中有二。初總舉數。次廣解。

〔論〕：涅槃義別略有四種。

述曰：此舉數也。

〔論〕：一本來自性至故名涅槃。

述曰：下廣解也。於中有三。初出四體。次三乘辨。後總結簡。此即出體。初涅槃中文意可解。

謂一切法相真如理者。此出體也。即七真如中實相真如理。彼云二空所顯約詮所辨。涅槃依得顯故以相即。如前第八卷解。此如《佛地》第三卷清淨法界解。

雖有客染等者。釋本來自性。有十種義。

具功德者。以能順生諸功德故。功德性故名為具德。凝寂湛然故無生

滅。眾生真性故平等有。法性與法理非一異。如前第八已解釋訖。
離一切相者。離所取相。
離一切分別者。離能取相。
尋思路絕。顯唯內證非麁心境名言道斷者顯真自相非假名言所安足處。非言依故異有為法。
唯真聖者自內所證者。顯能證者必唯勝人。
其性本寂者。釋涅槃名。以圓寂義是涅槃故。下三中出體義釋名等准此解。
〔論〕：二有餘依至故名涅槃。
述曰：顯其因盡苦依未盡。異熟猶在名有餘依。依者身也。就實出體故是真如出煩惱障。此中有餘約二乘說。以言唯有微苦依故。依謂依身。以其所離顯此涅槃。以大乘中難見相貌。從易處言。
〔論〕：三無餘依至故名涅槃。
述曰：有漏苦果所依永盡。由煩惱盡果亦不生名得涅槃。亦就實出體。通三乘釋。
〔論〕：四無住處涅槃至故名涅槃。
述曰：所知障者。顯唯菩薩得非二乘。二乘不能出所知障故。
大悲般若常所輔翼者。顯緣此涅槃生、智、悲故。或由智、悲緣證如故。於生死、涅槃二俱不住。緣此雖起悲、智二用。體性恒寂故名涅槃。
此即第一出涅槃體。自下第二三乘分別涅槃具不具。於中有二。初三乘具不具。二問答分別。
〔論〕：一切有情至可言具四。
述曰：一切有情若凡、若聖皆有初一。由此經說一切有情本來涅槃。凡夫二乘有學未證後三涅槃。二乘無學不定性未入地者有初二。定性者有初三。直往入地菩薩。有初及第四。無學迴心入地菩薩。有初二及第四。如來具四種。有此六位差別故。若斷縛得。及得位次。同時異時。各應廣說。餘者如文可解。即三乘具不具也。
自下第二問答分別。於中有三。一問答佛有餘依。二問答二乘有無餘依。三問答斷所知障得涅槃等。
〔論〕：如何善逝有有餘依？
述曰：善逝者佛。有餘三者理可知故。為此問者。若佛有有餘依。應苦依未盡。
〔論〕：雖無實依而現似有。

述曰：此答。雖無真實苦依未盡之有餘涅槃。而現為苦諦等。似有有餘涅槃。此即相同二乘者解。
〔論〕：或苦依盡至可言具四。
述曰：又解與二乘別。約苦依盡故名佛無餘依。有非苦所依身在故名有餘依。以佛世尊具有無漏所依蘊在。是故世尊可言具四。如來亦有有餘可爾。
〔論〕：若聲聞等至說彼非有。
述曰：下第二問答二乘有無餘依。此外人問。若二乘有無餘依涅槃。如何有處說彼非有？即《勝鬘經》說無無餘依故。彼言世尊二乘有餘生法不盡故有生。有餘梵行不成故不純。事不究竟故當有所作等。乃至說言去涅槃界遠。是故彼言無無餘依。
〔論〕：有處說彼至彼亦非有。
述曰：此中論主先却質也。謂《勝鬘經》說彼二乘都無涅槃。豈有餘依涅槃。彼二乘亦非有。彼經如何言彼都無涅槃？彼云唯有如來成就一切功德故得涅槃。阿羅漢等不成就一切功德故言不得。言得涅槃是佛方便。乃至廣說。彼經說二乘不得涅槃。彼經不簡無何涅槃。既有餘依二乘亦得。明知彼言有別意趣。
〔論〕：然聲聞等至不依前三。
述曰：依無性者二解經文。此中論文義意可解。
〔論〕：又說彼無至與佛有異。
述曰：下依不定性。第二解申正義。餘文易了。
謂有二乘者。簡不定姓。身智滅位。爾時雖無二乘身智。而由二乘能證此滅。可說二乘有無餘依。非有身智在時可說二乘名有無餘依。依實真如說三乘無別。依菩提說三乘差別。亦可依無住處說三乘有異。然今且說菩提差別。
〔論〕：諸所知障至得無住處。
述曰：下第三問答所知障得涅槃等。此中有三。一問應不得涅槃。二問應得擇滅。三問菩提障。此外人問。諸所知障既不感生。如何斷彼得無住處？無住處者是涅槃。涅槃者體解脫縛。其所知障既不能發業潤生。如何斷彼得無住處？前言斷所知障得涅槃故。第二地犯戒愚是所知障雖亦發業但障所知。不招生故今為此難。若全不發業。即無犯毀三業。非於爾時斷煩惱障故。勿以《佛地論》第七。說及所發業果是所知障。便謂發業能感於生。
〔論〕：彼能隱覆至俱不住故。

述曰：此是正答。其文可解。
令不發生大悲般若者。真如為所證緣起後得智。後得智即般若。般若能起大悲故。於生死、涅槃二俱不住。如既不證悲、智不生。
〔論〕：若所知障至不得擇滅。
述曰：下第二問應得擇滅。於中初問後答？答：中有二。初答非。後答是。初中有五。一答。二徵。三釋。四難。五通。此又外問。涅槃即以擇滅為性故。
〔論〕：擇滅離縛彼非縛故。
述曰：此答。由惠簡擇縛斷得滅名擇滅故。由所知障不縛有情招生死苦故。斷彼已不得擇滅。
〔論〕：既爾斷彼寧得涅槃。
述曰：外人又問。涅槃亦是解脫縛故。
〔論〕：非諸涅槃至中二擇滅攝。
述曰：此論主答。非一切涅槃體皆擇滅。此若不爾一切涅槃皆擇滅者。即性淨涅槃應非涅槃。體性非是擇滅攝故。能縛有情住生死者斷得擇滅。此既不爾故不得擇滅等。餘文易解。不勞煩釋。此中意說。涅槃性寬。擇滅體狹。非諸涅槃皆擇滅故。由此涅槃與彼擇滅應作四句。有是擇滅非是涅槃。謂斷煩惱障因中所得滅。有是涅槃非是擇滅。謂本來性淨。及無住處。或六行得滅。是彼乃分涅槃。非擇滅故。有俱者。謂有、無餘依涅槃。俱非可解。故四涅槃初、後二種。謂性淨、無住處。即體於真如上立。中間有餘、無餘依二擇滅攝。斷縛得故。所依縛盡初得果時名為擇滅。所依後無方顯涅槃。後依無時由前擇力。故《對法》等說惡趣果名見道斷。《瑜伽》說是非擇滅攝。
〔論〕：若唯斷縛至四中誰攝。
述曰：第四外人復問。謂前說言所知障非縛斷不得擇滅。不動無為、想受滅無為。亦非斷縛得於四無為中是誰攝耶？四無為者。《五蘊論》說。一虛空。二擇滅。三非擇滅。四真如。《百法論》、《瑜伽》等說六。加不動、想受滅《對法》、《顯揚論》說八加三性真如。因此則廣、明無為義者。如前第二卷、《別抄》等解。
〔論〕：非擇滅攝至非永滅故。
述曰：下論主答。此二於四中非擇滅攝。《顯揚論》第十八說此二無為暫時離繫。非究竟離繫故。
問：諸非擇滅云何暫離不復生故？
答：擇滅無為唯究竟滅。永害隨眠故。非擇滅中《瑜伽》第五十三說。

非擇滅法非一向決定。一向決定者學見聖跡。於卵、濕二生、北拘盧洲、無想天、女身、扇搋、半擇、無形、二形等生。及於後有若愛、若取所得非擇滅一向決定。餘則不定。以伏種子令不生現名非擇滅。種若遇緣便能生現故更生也。由此非擇有定不定。故此中言有永滅者有永不滅者。故此二既非是永滅攝說暫離言。明非擇滅。擇滅之中有唯言者。顯不通暫離義。非擇滅中有非永言顯不定義。《對法》第二說。有二應斷法。謂諸煩惱。及所依受變易、不變易。如其次第當知煩惱斷建立擇滅。二受滅建立不動及想受滅。此二受不生亦名斷。不言二無為擇滅中分出。不可為難。

問：既言無間道等如何是非擇？擇者惠也。無間生等豈非惠也？

答：起無間道。若有漏亦非擇。若無漏不斷漏種子者定非擇滅。有何妨也。又此應徵薩婆多師不染無知起無間道斷而非是擇滅者。有何意不同有漏道。有漏道彼宗亦得擇滅故。

或復今大乘起無間道別斷惑種。餘縛因此方永不生故。是非擇滅攝亦有何爽。既爾定知無餘先得。所依永無方顯先滅名得涅槃故擇滅攝。如想受滅無為後時顯故。實得在前。無餘亦爾。或由先擇斷惑復永不生故。此義應思。

下第二解。

〔論〕：或無住處至擇滅所攝。

述曰：此體雖非縛。由真擇力滅障得故寧非擇滅。滅障得故如煩惱滅。即二無為是擇滅攝。次會《顯揚》十八文。彼說暫伏滅者。謂說伏惑得。及無漏心滅惑位時說故。此若約無間道斷、解脫道得。即《對法》第二等文為正。是擇滅攝。若約伏滅得滅定等上建立。即非擇滅。如《顯揚》等。如前第二卷抄及《對法》第二卷抄解。不動義如前說。

〔論〕：既所知障至是菩提障。

述曰：下第三問菩提障外人問。此師說所知障亦障涅槃等。可解。

〔論〕：說煩惱障至為菩提障。

述曰：下此師答。初却質。以煩惱障亦障菩提少分智故名障菩提。又為有此菩提不起故亦為障。何得以所知為難。文意可解。

若爾如何諸聖教說二障障別？

〔論〕：應知聖教至通障二果。

述曰：諸聖教中依勝用說。此義不違。實各雙障。如第一卷初抄解。此解涅槃中第二段文。別解涅槃訖。

〔論〕：如是所說至名所顯得。

述曰：第三總結。以三涅槃名所顯得以自性涅槃不由顯故方得。本來寂故。唯有後三名所顯得。障滅顯故。
〔論〕：二所生得至相應心品。
述曰：下第二明所生得。於中有三。初出體。次別釋。後總結。初出體。文可知。
〔論〕：云何四智相應心品。
述曰：此問起也。第二別解菩提。菩提既四智。
四智者何？
〔論〕：一大圓鏡智至現眾色像。
述曰：於中有九。第一出體辨四智差別。《佛地論》第三解此諸名有少差別。《對法》復解。餘可知也。圓鏡即智。持業釋。
相應心品言。通相應法。
離諸分別者。《佛地》云離我、我所執。一切所取、能取分別。境及行相二俱叵測名為微細。諸不愚者不迷闇義。由此如來名一切種智及一切智。若不忘者恒現前義。由此如來成不忘失法。自性明善名為清淨。有漏永亡離諸雜染。
純淨圓德者。純者無雜。淨者離染。圓者滿義。純簡因無漏。淨簡一切有漏。圓簡二乘無學功德。現種依持者。現行功德之依。種子功德之持。持功德種故。
能現能生身土智影者。自心、心所不緣著本質。如現餘三智影等名為能現。餘色根等身、土等德名能生。親照本質故。又身、土等法親緣之境。於識上現名為能現。三智等法親緣不著。但從此生名為能生。又自第八識上別種所生諸法如自色、心等名能生。依第八別有種故。若現他身諸趣等影名能現。無別種生但有識種。唯於識上現名能現。智為性故。
無間。就時。
無斷。就方。一切時能現一切處影故。
如大圓鏡現眾色像。《佛地經》云如依圓鏡眾像影現。依佛智鏡諸處、境、識眾像影現平等平等。故以為喻。
〔論〕：二平等性智至窮未來際。
述曰：此據正義七通無漏。
平等性。真如理。智緣於此故言平等。此在因中有我執故自他差別。今無我故自他平等。
大慈悲等恒共相應。此攝十平等中幾性者慈、悲等攝八德。

隨諸有情所樂示現者。隨十地菩薩所宜現也。
無住涅槃之所建立者。由緣無住涅槃故。此識恒共悲、智相應。涅槃名能立。悲、智是所立。名為建立。或由此悲、智所顯真如名無住處。即是建立無住涅槃。《佛地論》云：建立《佛地》無住涅槃。更無轉易名為一味。無間斷故名為相續。餘文易了。
〔論〕：三妙觀察智至皆獲利樂。
述曰：神用莫方稱之為妙。
具緣諸法自共相等名為觀察。籌量境相妙用勝故。
攝觀無量總持定門者。總持門者陀羅尼門。定門者三摩地門。雖餘三智非無此德。入出諸禪總持差別勝餘三智。此智能攝藏故名為攝亦常觀察此總持定門故名為觀。
功德珍寶者。謂六度、道品、十力等法。
作用差別者。謂現通等。
〔論〕：四成所作智至所應作事。
述曰：所作之成。成所作即智故。《佛地論》第七說。變化三業者。《瑜伽》第九十八說。不能化根、心。言三業者似意業轉。如後當知名似心故。以上並是第一出智體。以作用顯體故辨差別門。
〔論〕：如是四智至以智名顯。
述曰：第二釋相應多少門。得智名非識所以。
二十二法者。遍行、別境善法并取心故。准前尋、伺因通無漏。即妙觀察二十四法。今從因果二位通論故二十二。此二十二者體。能變者是見分。所變者是相分。或識自體名能變。相、見二分名所變。
或能變是種。因能變故。所變謂現。果能變故。
智者。決斷了達之義。彼位決斷了達相顯。故智用增。
〔論〕：故此四品至功德皆盡。
述曰：第三以體攝用。故《佛地論》第三卷初具明功德相攝。故此四智總攝《佛地》一切有為功德皆盡。智為主故說智用增。諸餘功德智差別故。
〔論〕：此轉有漏至而得此四智。
述曰：第四轉何識得何智門。八、七、六、五等如次而得。無性菩薩及《莊嚴論》說。且觀智轉五識等。此中唯轉第六識得。《佛地論》中有二師說。彼非次故。說法斷疑非五用故。廣如《佛地》。不能繁引。與此無違。
轉識得智所以。此中有二復次。初釋可解。第二釋中。識是分別有漏

位強。智為決斷無漏位勝。轉強得強故言得智。此中因解捨識得智因更成名智所由。
〔論〕：大圓鏡智至淨種識故。
述曰：第五轉識得智位次。此第八識初說可解。若金剛心無無漏識有漏已捨。無漏未生應無能持淨種之識。如前所轉捨中諍。
〔論〕：有義此品至不相違故。
述曰：無間道與異熟識等俱滅故。既非障法故不相違。又《對法》第十解金剛喻定無間盡智等生。不言金剛心時盡智等起。如何說無間道位圓鏡智生？此唯正義。種現同時、種現異時復有別釋。
〔論〕：非障有漏至令不生故。
述曰：即前所言餘有漏是。謂善、無記體非障有漏之法。無間生已四智圓明無所熏識。諸無漏法更不增長應成佛故。悲、智無窮故盡未來際。前師解《對法》盡智生時文云：彼言無間位後盡智等圓滿而生。不言此時此盡智等未起。又無間者是俱無間義隔越尚稱無間。俱時寧非無間。如異念言俱有等。《佛地論》中無此二說。彼不分辨何位心生故。
〔論〕：平等性智至盡未來際。
述曰：見道初位現在前者。真見道中此智即起。第六引生非自力起。二障頓斷妙觀察智、平等性智起必同時。若漸次斷平等後起。然諸見道、十地間起如上數明。法雲地後盡未來故。第八決定與一俱故。自力既勝不由六引。六入生空七恒法空。平等轉故。亦不同地。不同因位一切皆同。
〔論〕：妙觀察智至皆容現起。
述曰：此即初解生空觀品。
漸悟入者至解行地終。
頓悟者至無學位。
或至上位者。謂至菩薩十地位中頓、漸皆爾。既不障法空。明法空觀必帶生觀。加行入心雖獨法空。入必細故帶其麁意。此非有漏及無心通上諸位。
〔論〕：法空觀品至皆容現起。
述曰：法空觀品要菩薩見道位方初起。法空觀品准前應釋。若至佛位唯生空觀。或唯理非事。有唯事非理。或二俱觀。皆自在故。餘文可解。
〔論〕：成所作智至亦得初起。

述曰：如前四緣中已解。第一師云：菩薩修道位中。第六意識後得引故亦得初起。於淨土中起五識故。《佛地論》等亦有此義。雖言初地即亦得起然非見道。見道已後修道得智方起。真相見道中不緣外事起麁識故。

〔論〕：有義成佛至作意起故。

述曰：第二師說。如前四緣中已解。無別文義故不敘之。此中比量。簡過及釋妨難具如前解。《佛地論》有評。義取後解。

〔論〕：此四種姓至勝後佛故。

述曰：第六種性本有始起門。地前種增。入地二增。地前用增。入地體增。現起別故。餘文可解。唯護法義。

〔論〕：大圓鏡智至不可知故。

述曰：第七所緣何境界門。初師可解。所以如文。

〔論〕：有義此品至亦緣俗故。

述曰：《莊嚴論》說於一切境皆不愚迷故。有俗不知非不愚故。餘文可知。

言諸處者。謂內六處。境者六境。識者六識。此十八界。或十二處。六根、六識並名識故。身及土定須緣故。

會不可知言行緣微細者。行相、所緣也。因既微細果亦難知。非不緣俗。

〔論〕：緣真如故至准此應知。

述曰：言二智者。體是一用為二。何故俱生緣俗名後得者。了俗由證真。證真為先緣俗智生。故名後得。《佛地論》又說。或似後得名後得。後得不證真故。或如後得因中緣俗真觀後生故。下准此解。餘所引文勘《佛地論》，因有二類種。果恒唯一種生二用現行。

〔論〕：平等性智至於理無違。

述曰：此中三說。所以如文。緣十平等故通緣真俗。第三說也。

〔論〕：妙觀察智至二智所攝。

述曰：文義易了。

〔論〕：成所作智至後得智攝。

述曰：引論文等皆勘卷數如前已顯。同類境故說緣五境。不定唯爾故不違也。五識皆能緣六境不違理故。行相淺近緣事智故。但遮無為如文證成。

〔論〕：此四心品至利樂有情。

述曰：第八緣境作用門。成事智通現淨穢土。妙觀察智通二土說法。

〔論〕：如是等門差別多種。
述曰：第九指例門有多。如是等門差別多種。《佛地》有四分心緣境。如前第二解。諸智相、見分別門。即前第九卷解訖。相應心所多少門。如前第三卷解第八識。第四卷第七識。第七卷解六識中。及次前二十二法中解。善無漏門。如隨識中辨。假實分別門。及攝諸功德門。此論雖無總明處。然隨諸識已明訖。故不繁敘其間。智依何定起。何受相應。轉何界後識後智生等。《佛地》雖無。如前已解。
上來總是第二別解所生菩提訖。自下第三即結是所生得。
〔論〕：此四心品名所生得。
述曰：此為結也。就解所轉得有三。初總舉所轉得出數。二別解所顯所生訖。三總結故。
〔論〕：此所生得至名所轉得。
述曰：總結前也。
就解轉依中有三。上來第一解轉依訖。自下第二明本頌所說轉依之言。
〔論〕：雖轉依義至轉依言故。
述曰：總有四種。而今但取二所轉得。餘三轉依不可證故。設有真如及無漏道。不是證義故不說之。
〔論〕：此修習位至因位攝故。
述曰：自下第三明此十地能證二轉依。非已證得要成佛方證故。此十地無間道斷障為因。解脫道方證於彼故。
上來解五位中第四頌。雖有廣略不同。總是解十地修習位訖。
〔論〕：後究竟位其相云何？
述曰：自下解第五位。謂究竟道。於中初問。次答。此即問也。
〔論〕：頌曰至大牟尼名法。
述曰：頌中有三。初一句出位體。次七字顯勝德。餘八字簡二乘顯三乘別。
〔論〕：曰前修習位至究竟位相。
述曰：初解頌文。後諸門分別。初釋四句文即為四段。義乃為三。如判頌意。初中有二。初正解頌初句出體。後問答分別解本頌中。初總判。次出體。後別釋。此顯位相也。
〔論〕：此謂此前至無漏界攝。
述曰：此下出體。
無漏界攝。即菩提、涅槃二轉依果是究竟位。
言究竟者。略有二義。一簡前四位名究竟。二簡二乘名究竟。二乘雖

得菩提、涅槃。非究竟義。非高勝故。此略釋第一句頌中上此即字。兼解無漏界訖。
〔論〕：諸漏永盡至故名無漏。
述曰：下釋無漏義。
諸漏永盡者。能除漏義。能證、所證皆能除漏。此即離彼相應縛義。非漏隨增者。即是顯非所緣縛義。
又諸漏永盡者。顯離雜彼煩惱。
非漏隨增。離二縛義。又初是染法自性斷。後是離縛斷。初性唯染。後通一切有漏。
言性淨者。簡二乘無學善有漏等蘊。雖亦離二縛。而性非淨。前有漏類故。有第七所知障漏俱非性淨故。
言圓者。簡一切有學無漏。因未圓故。
明者簡二乘無學無漏。顯彼雖圓果之極故而非是明。非勝妙故。
又淨簡有漏。圓簡二乘。明簡菩薩無漏。具五義性名無漏界餘無漏等雖亦名無漏。非究竟無漏。此中雖解無漏之言。長讀尚字。意乃為遠也。
〔論〕：界是藏義至利樂事故。
述曰：界者藏義。無為功德涅槃所藏。有為功德菩提所含。或是因義。或為所緣。或為增上。展轉傳說為利益等。謂體能生五乘世出世間利樂事業。或為緣生他利樂事。
何故經云在纏名如來藏。出纏名法身。此中出纏方名為藏。
彼約位此約體。或彼依有障、無障以辨法門。此明本末故不相違。即是總解第一句訖。
〔論〕：清淨法界至如何唯無漏？
述曰：下明問答中有二問答。此為初問。外人問云：清淨法界可唯無漏。是理法故。四智心品如何唯無漏？豈如來身皆唯無漏。此除大眾部等餘小乘難。法界理法既同擇滅可許無漏。非佛身中有為功德皆無漏攝。如何唯言是無漏也？
〔論〕：道諦攝故至已永捨故。
述曰：此論主答。六十六說。佛智、通等一切功德道諦所攝。前已成立大乘聖教。所以為量。
〔論〕：雖有示現至道諦所攝。
述曰：如來示現叱呵身、語。現起入滅。現有背痛。似苦集諦而實無漏。

〔論〕:《集論》等說至五外界等。
述曰：外人問云：《集論》第三等說十五界、十色處等唯是有漏。今言佛身唯並無漏。既爾如來豈無五根、五識、五外界等。
等者等取十有色處、法處少分等。今論主言如來一切皆是無漏。論說十五界有漏攝相違故難。
〔論〕：有義如來至理不相違。
述曰：答有三義。此第一說。如來身、土離能所分別、三七分別。絕名言戲論，非蘊處界有情等所攝。不可言此五根、此五境等。今大般若大有此文。今三論諸師多為此解。故不可以十五界等有漏為問。彼言有漏明非佛身。《佛地》第一卷說。此師當第三義。彼亦無評。
〔論〕：有義如來至性散亂故。
述曰：此第二說。文中有五。一申宗。二外詰。三釋難。四重問。五解徵。第三段中有二解。初解中有五。一外問。二復徵。三又解。四復問。五復釋。如來根、境皆以意識妙定為先方變。本識隨變。設第八變妙定生故法界所攝。非佛以外所餘菩薩及異生等。雖依此佛所變上變為佛身、土。然佛變細。餘變者麁。佛變細者非五境攝。他之所變義有二途。一色或定收。如來第八勝定所引住故。何故第八定所引即彼五識不爾。五稱散五常緣故。理亦少難熟思之也。根、境既無如來五識亦非五識界。根雖非實似其根相故佛現有。他不變根但變似境。以相麁故。或可受用故。無垢稱經及十八不共法中。如來之心恒在定故。大眾部計亦恒在定。《對法》第一說五識身性散亂故。
〔論〕：成所作智何識相應。
述曰：此外人問。既無五識。成所作智何識相應。
〔論〕：第六相應起化用故。
述曰：論主答。第六識相應。能起化用故。非餘識俱。
〔論〕：與觀察智性有何別。
述曰：此外人問。既與六識相應。與觀察智體性有何別。不可一識二智生故。
〔論〕：彼觀諸法至故有差別。
述曰：此論主答。彼觀察智能觀諸法自相、共相。此成事智唯起化用故二智別。
〔論〕：此二智品至不俱起故。
述曰：外人復問。此二智品應不並起。餘論等說無處無容同身同類一身二識許俱時生。今既一類第六識者應不俱起。

〔論〕：許不並起至俱亦無失。
述曰：此論主答。許不並起於理無違。前後剎那別異起故。然行迅速似二用俱。第二解。同一識體義用分二。說二智俱亦無有失。如一意識見色、聞聲。一體義分。此亦應爾。此第一解成事智品與第六俱。
〔論〕：或與第七至成事品攝。
述曰：此第二解。或成事智與第七俱。依根緣境是平等智差別用故。此平等智既能變起受用、變化二身。能為根、境而依之故。依此化他根、境之識唯平等用。起化用麁化異生類名成事智。起化用細化地上類名平等智。
〔論〕：豈不此品轉五識得。
述曰：此外人難。豈不今此成事智品轉五識得。何言七俱。
〔論〕：非轉彼得至不應為難。
述曰：今者但以彼生死滅涅槃得顯。名轉生死而得涅槃。非涅槃性即是生死。今此亦爾。由轉去因五識滅已。此緣麁事境識品生。說成事智轉五識得。不以因中五識轉。作果中成事智品。成事智品即是五識。此師若謂轉五識得成事智品。便違莊嚴、《攝論》等說。即是第二師解。佛唯三界是實餘虛。十五界等文為正也。
〔論〕：有義如來至有漏無漏。
述曰：有三。一標宗。二會違。三結正。此初也。第三師說。彼蘊、處、界等皆通有漏、無漏。故佛蘊、處、界等三法皆唯無漏。
〔論〕：《集論》等說至所知境攝。
述曰：以下會違有二。初會第一師。二會第二師。會初師文。《集論》第三等說十五界唯有漏者。且依麁惡之境體淺識智之境體說。或麁境體。淺是識用。即二乘等及十地菩薩之身十五界唯有漏非說一切凡、聖有情十五界等皆唯有漏。
〔論〕：然餘處說至理必應爾。
述曰：大般若經及處處經說。顯非如彼界等相故。表非下智所知境故。
〔論〕：所以者何至解脫身等。
述曰：有為皆蘊。說一切法皆處界攝諸論通文。說十九界等無垢稱經之所遮故。非如來根、境非十八界等攝。此遮第一師計如來根、境非界處攝。若絕戲論故非界等者。亦不應此頌說如來功德即無漏界、是善、是常、亦是安樂。亦不應名解脫身等。解脫身等既可名者故。蘊、處、界理應可名。
〔論〕：又處處說至是密意說。

述曰：又涅槃經、《莊嚴論》等說。轉無常蘊獲得常蘊。《勝鬘》等說。如來妙色身等。故諸經中說為非色等是密意說。密意說者。顯非麁淺智境界故。以上皆是破前第一師計。

〔論〕：又說五識至非佛所成。

述曰：文意可解。破前第二師。

〔論〕：故佛身中至而純無漏。

述曰：三結宗義。三師說中此義為正。

次解眾德有四。一不思議。二善。三常。四安樂。先解第二句。解不思議有三釋。《攝論》第九、世親等解同無異見。

〔論〕：此轉依果至言議道故。

述曰：此第一解。智之與境皆具此義。

〔論〕：微妙甚深自內證故。

述曰：別解不思。又智微妙。性相甚深。所緣境自內證故。又境微妙。唯甚深智能內證故。又二皆通。《攝論》唯有內證之言。唯解緣真如故。

〔論〕：非諸世間喻所喻故。

述曰：別解不議。絕比無方故不思議。如《攝論》中以三義解不思議。《顯揚》十七有不思議品。亦不出此三。《瑜伽》等亦然。所以不述。

〔論〕：此又是善至俱說為善。

述曰：次二明善。頌言善者白法性故。體白故異不善及無記。能斷黑名白。

若爾此與有漏善何別。

以法界遠離生滅極安穩故。四智品妙用無方比。及極巧便故。無為、有為二皆順益。與有漏善差別。并違不善。以下合其四義故名善。前第六卷已解善訖。

〔論〕：論說處等至五根三境。

述曰：此為外難。四智心品既唯是善。《對法論》第四說八唯無記。謂五根、三境。如來豈無五根等也。

〔論〕：此中三釋廣說如前。

述曰：今論主答。此中三釋。廣說如前。如前有漏等三解。

〔論〕：一切如來至無漏善攝。

述曰：真如等五法皆滅道攝。滅道攝者諸經論中說既唯無漏故此唯善。又《對法》第六、《瑜伽》等說有清淨法界非苦、集故。《攝論》亦然。此二解并前四合則六解。既爾即佛所有眼等。皆是無漏善。似

有漏善及無記等。及似有漏善故。名之為善等非實然也。
〔論〕：此又是常至無斷無盡。
述曰：次三解常。此又是常。五法俱無盡期故。又真如無生滅故常。無變易故常。皆自性常故。四智心品所依真如常故常。其四智品體。無斷及無盡故說常。無斷常者。是不斷常義。報身也。無盡常者。是化身。相續常義。《莊嚴論》說三種常故。如常施食受樂等事。四智非自性常義。從因所生者。謂明從種生故。若初唯生後不滅者。便違佛說。一向記言生者皆滅故。又若色、心是自性常者。不見說故。違比量故。獲得常色等者。由願力化有情。是不斷相續常義。七十八、《解深密》說化身有生起相故。
窮未來際。亦釋不斷、無盡常義。願力常故。餘文可解。
〔論〕：此又安樂至俱名安樂。
述曰：次四解安樂。無逼無惱諸有情故。非如有漏善逼逐處生死。惱亂有情類不令趣涅槃。又有漏法皆是行苦。逼迫性故。增煩惱故。故非安樂。二轉依果俱名安樂。樂謂五樂。安謂五安。各有多種。安之與樂差別云何？謂諸有漏樂受者。樂而不安。麁動轉故。有漏輕安安而不樂。不能順益得涅槃故。此安樂者如第一卷疏解差別。
〔論〕：二乘所得至但名解脫身。
述曰：次解解脫身。於中有二。初略。後廣。二乘所得此二轉依果。但名解脫身。解脫生死及縛法故。以彼轉依無十力等殊勝法所莊嚴故。不名法身。殊勝法者。斷所知障得無量功德依故。《解深密經》、七十八等說真如為解脫身言。世尊二乘所得轉依名法身不？善男子不名法身當名何身。名解脫身。由解脫身故。說二乘與佛平等平等。由法身故說有差別。無量最勝功德。算數譬喻所不能及。故彼名真如是二乘解脫身。非五分法身中解脫身。五分法身中解脫身。體唯勝解數故。此無為解脫故。彼菩提果是五分法身中解脫知見身。不名法身。菩提及涅槃俱離縛故。但名解脫身。
〔論〕：大覺世尊至所莊嚴故。
述曰：次解在牟尼名法身。
成就無上寂默法者。梵言牟尼此言寂默。寂默法者離言法也。或離過故。故名為寂默。通三乘解。成一切法性相離言不二法門名為寂默。唯我世尊大牟尼尊二轉依果。亦名法身、亦解脫也。言法身者。非三身中之法身也。佛得二名。離煩惱故名解脫身。離所知障具無邊德名為法身。此中意說。有為、無為各於自身功德法依名法身故。

〔論〕：體依聚義至皆此攝故。
述曰：何故名身。體性義、依止義、眾德聚義。具三義故名為身故。故通三身。若別、若總離名相義。此亦《佛地論》有。餘文可解。
〔論〕：如是法身至所依止故。
述曰：自下諸門分別有七。初三身別相門。初總出法身中。復有勝義別立身名自性。
離相者。無十相也。
寂然者。尋思路絕也。
絕諸戲論者。離語言也。諸佛自性名自性身。有為、無為功德法依名曰法身。
〔論〕：二受用身至廣大法樂。
述曰：及極圓淨常遍色身者。眾相咸備名極圓。體離眾患名極淨。無間無斷名極常。無所不在名極遍。積集有礙之體名色身。此即功德之所依身。一是常不斷常故。二是遍量同空故。
相續湛然者。言相續者簡自性身。有生滅故。言湛然者簡他受用。及簡化身。彼時斷故。
〔論〕：二他受用至諸利樂事。
述曰：他受用中現身、土由平等智。現通說法等由觀察智。自他受用法樂等者名受用身。變化不爾。
〔論〕：以五法性至皆有實智。
述曰：第二五法攝三身門。第一師。經說真如是法身者。《佛地經》說。論說轉第八得自性者。《攝論》第九說。轉去藏識得圓鏡智亦智殊勝。
說平等智於純淨土為諸菩薩現佛身者。《佛地論》云如餘論說。竟不出何論，《莊嚴論》說。然須勘抄。
說觀察智大集會中等者。《佛地》亦言如餘論說。亦在《莊嚴論》，須勘抄諸文。
亦有轉諸轉識得受用身者。是《攝論》智品說。
說成事智於十方土現難思化故者。《佛地論》說《莊嚴論》說。又《攝論》智殊勝具攝三身。
〔論〕：有義初一至非色心故。
述曰：第二師說有二。初自性。後餘身。自性文有四。一標。二引證。三解違。四釋。
自性身本常者。《莊嚴論》說三種常。如《佛地論》第七等引。

說佛法身無生滅者。《佛地》云：讚佛論說。然七十八、《解深密》亦有此言。法身無生滅。化身有起盡故。
說證因得非生因者。世親菩薩金剛般若論說。
又說法身諸佛共有等者。《佛地論》云諸經論說。即《對法》第一、攝大乘智品等中亦有此說。
〔論〕：然說轉去至彼實性故。
述曰：然說轉去藏識得者。會第一師引《攝論》文。今以斷麁重顯真如故。智殊勝文者亦可解。以法身是智依止。彼智之實性故。
〔論〕：自性法身至得受用故。
述曰：四智品中下解餘身中有二。初標智攝。後解釋相。相中有二。初自受用。後他受用。自受用中有三。一引證。二解違。三說相。平等智品現他受用。以得妙理自他平等。別為化上機現身、土等。成事智品隨類化身、土。妙觀察智於中說法。據實二身四智俱現。豈圓鏡智緣於二身不能親益。今但相似後智用。說圓鏡智是受用佛。此《莊嚴論》文。然前師如何解此文意？
轉諸轉識得受用者。《攝論》文。此文即證四智皆受用身。
〔論〕：雖轉藏識至屬何身攝。
述曰：亦得受用等者。解攝大乘不說轉藏識得受用身。所以說為法身者。如前已解。圓鏡智品是實色、心。與此非色、心違。
〔論〕：又受用身至實智為體。
述曰：此以理解難。
解他化身中有三。初立理。次解違。後說相。
〔論〕：雖說化身至體實非智。
述曰：釋前所引《攝論》智殊勝攝三身文。然以自受用實智為體。准他受用身等。不說實無漏智。
〔論〕：但說平等至自受用攝。
述曰：釋前所引平等智現受用。成事智現三業化文。但明二智現二身。體非二身也。
第三他化二身相。於中有四。一標舉。二立理。三引證。四會違。
〔論〕：然變化身至無形質法。
述曰：是化現心心所。《佛地論》說。此實相分。似見分現。《佛地》第七有二說。如彼。不能繁引。
〔論〕：若不爾者至尚不知故。
述曰：下立理引證。

〔論〕：由此經說至化作三業。
述曰：下引證。
化無量類皆令有心者。化無量化人之類。皆令有心為引他故。此涅槃經。下《佛地經》。
〔論〕：又說變化至相分現故。
述曰：此《解深密經》文。七十八同。
〔論〕：雖說變化至故不說有。
述曰：會違。即九十八說。於四事不能化。一根。二心。三心所。四業及業果報等。又無根等用。不如色、聲等故說不化。不爾香等亦應然。如五十四及五十三末及前第二卷抄。因明化中化為何法等。
〔論〕：如是三身至化相功德。
述曰：第三三身功德各異門。法身應以木、石為難。彼亦不能起貪、恚等。應名具功德。此順生善法故不得為例。常樂我淨等應分別。
離染簡有漏。
眾善所依。簡有為無漏。
無為功德。顯無生滅。餘如《樞要》。並取《佛地》第七。
〔論〕：又自性身至為他現故。
述曰：第四三身二利門。可解。
〔論〕：又自性身至遍一切處。
述曰：第五三身所依土分別門。如《樞要》說。即法身亦名自性身。法性土者。以屬佛、法相、性異故。以佛義是相。謂有為功德法所依故。眾德聚義故。二身自體故。法是性義。功德自性故。能持自性故。諸法自性故。體為土義為身。
〔論〕：自受用身至亦無定現。
述曰：還隨自受用土。下二身隨自土亦爾。非離身別有土名故。如《樞要》說。然此功德隨所依身、智慧。隨所證如法。亦可說言遍一切處。隨住十地菩薩宜者。十地經說。十地各有分量大小。廣如彼說。唯見百佛見百葉化佛。見百三千大千世界變化身土。
淨穢佛土因緣成就者。以化土中有淨有穢。非他受用土故言淨穢。他受用法樂增同自受用俱名受用。化土雖復說法。神通增故立變化名。法樂義劣。此《佛地論》廣說大精。
〔論〕：自性身土至一切生故。
述曰：第六三身諸佛身土所化同異門。須勘《佛地》。此文一往。《佛地》甚好。共中其實是多。見者謂於一土有一佛身故。不共中《佛地

論》引彌勒菩薩根熟後等。又勘《別抄》。彌勒發心劫數長短乃至廣說。

〔論〕：此諸身土至俱善無漏。

述曰：第七門。於中有二。初明身、土能、所變。二因解唯識見、相同異。此即初門。

第八雖實皆通緣染、淨土。然約增勝現所得者。自受用者唯淨無漏識之變。既唯佛能知變。非餘所知變故。他受用身、土體唯是淨。然能變者通有、無漏。如來及十地中菩薩無漏後得所變。即純淨無漏。若十地第八識并五識。及七地以前有漏散心。及有漏後得所變。即純淨有漏。無他受用土體是穢者。非有穢心之所變故。

問：既許有漏識亦能變土。他受用土云何必唯淨？

答：本質佛所變者非穢故。能變之者無煩惱穢故。無穢識故。所以所變之土唯淨通有、無漏。此據相似。若變化土本質通淨、穢唯無漏。若隨彼二乘等無漏心所變即無漏。然彼無此事。彼無漏狹不能緣身、土等。若隨彼二乘有漏心、并異生所變即有漏。皆通淨、穢。或二乘等後得不能緣。即唯有漏。通染、淨。如螺髻梵王、舍利弗等所見異故。今此文中總約三法、一切有情為論。

〔論〕：純善無漏至非苦集故。

述曰：此無漏相分同能變識一向是善無漏。相不離見同非繫故。以能緣心變似自境故。縛與不縛理必須同。淨與不淨理必須同。無漏心等順益義勝。悲力廣大。相分與見必同善性。一切無漏法爾必善故性必同。其性相必皆順理故。故性必同。非如有漏心相、見性有別。言因緣者。是種子也。

〔論〕：蘊等識相至雜引生故。

述曰：以蘊、處、界三法因緣雜引生故。謂見分是心。相分非心。如第八相中根、境等。及六識所緣色等。以與見分非一類種生故。色、心等別。以不相違故。無漏所變相分法中有五蘊。亦如根等。即是相分純種。與見分無漏及性同也。與見雜種故。色、心蘊等亦各有異。乃至相應法相分相望亦然。由識起相等同不繫法。純種。唯無漏。作用法不同。雜種生色、心。不可有漏同無漏難。

〔論〕：有漏識上至非滅道故。

述曰：純從有漏種子生故。同是繫法。所以言純。故唯有漏。

問：何故界繫見、相許別繫。有漏、無漏必同耶？

答：見、相雖界繫別。仍相順故。

〔論〕：善等識相至五十二等。
述曰：善等三性識之相分不必皆同。性相別故。有漏名等勢分轉故。不順理故。不能引相與見分相必能令同。如鼻、舌、身識見與彼相分非必同性。故與見分非必性同。見、相分中三性因緣雜引生故。不可同性。作用別故。性不可同。如無漏緣使等相分唯有漏。虛空等能緣心通三性。相分唯無記。香等三境唯無記。能緣之識通三性等。若皆純種唯一性者。三境唯無記。等言應不成失。不可說約第八所變唯說無記。三識所變通三性。二境亦爾。以三識所變三處攝故。應言通三性。諸論無文故。虛空、非擇例亦應然。故相分、見分不必同性。性別既爾。蘊等識相或相、見分同。或相、見分異類此應知。亦不定故。若相分與見分蘊等亦同。便無五蘊、十二處、十八界別。既有三科別。明知相、見分等不必皆同。《佛地論》說。三身生滅門。化自、他、身色俱非等。化心亦爾。三身相對四句門。生法二身攝三身門。十佛攝三身門。如彼第七。
因解身、土能變、所變。即釋唯識相、見異同。上來已依略、廣及位等。明能變識等訖。自下解相、見分或異同中。即明能變之識相、見同異。第七門中。自下第二因解唯識義。
〔論〕：然相分等至俱實有故。
述曰：一解云：等取心所所變現。所變名為行相。依識變現等者。唯難陀二分義。小分有異親疎所緣二皆不實故。以疎所緣等取親相。不為行相。此所疎知。如識變故。
又立三分并下有二復次解。
依識變現等者。相分等言等取見分。識自體之所變故。此相、見分雖體是依他。識自體之用故。非如識性依他中實。識是根本自體故。彼是末是用故。如日及輪。如燈及光。實、虛異故。若不爾應不言唯識。應言唯境唯見分等。以許相、見與識自體。
俱實有故。此義應思。設緣色等見、相亦俱不實。不及於識。如緣過未虛空等識相分。雖有非稍實法。見分非無。仍緣虛境。虛境行相是不實心。故見不及識自體分。識自體分唯緣於識。是根本故。證自體故。體性是實有。其變似色等亦並不實。此師意也。
若爾無分別智境相如何？
彼內證故此所不論，如緣自體。餘是外境故不同如。設緣真如自體實有。非識所變故。真如體實。今論所變故相、見假。又縱真如是實。以於境中少實有故。但言唯識不言唯境。今以內證是故不可例同於

外。《佛地》第三有此師義。許有三分依他性義。
〔論〕：或識相見至虛實如識。
述曰：第二師說。識與相、見分等。皆從緣生因緣法故。此二與識虛實皆同。雖有緣去、來等。相是依他故。與識不多別。又此師意。但有相分與識一種是實。不遮緣過、未但得假法。此是正義。前師相、見即識種生。此師相分與識別種。見分與識同種生故。
若爾應言諸法唯境。何言唯識。
〔論〕：唯言遣外至亦應非實。
述曰：論答。唯言遣心外遍計所執。不遮內識所變之相分等。若不作此解真如應非實有。真如既實境即實成。能緣如心寧容是假。若是假者應不緣真如。若非假者見便是實。故非心、境一向非實。以境是虛言唯識故。若境是實。遣心外境名唯識。即真如不離識故。非心外法故。亦唯識攝。
〔論〕：內境與識至唯識非境。
述曰：外人難。內境與識既並非虛。如何可言唯識非境？
〔論〕：識唯內有至但言唯識。
述曰：答有二。初云識唯內有。境亦通外。即境相分內是依他。外是遍計所執。以非心所變法說之為外。非體實有名外。恐心內之境濫心外之境故但言唯識。又疎所緣緣亦是外。若言唯境恐取心外之法故此不論，所執之心亦是心外法故。是故設不慮濫。言唯境亦得。為簡外故但言唯識。
〔論〕：或諸愚夫至如外都無。
述曰：一謂所執為實。二謂親取心外境。依此故言迷執於境。此意可解。此第二師解唯識《佛地》所無。為破執故雖為愚夫。非心之理豈佛非有。即前二師許有相見分義。
第三師解。
〔論〕：或相分等至定相應故。
述曰：此師不許有相、見義。唯一識性。由前妄熏習力似多分生似有相見。即佛後得智無別相、見分。有漏善心因後得智有相、見者。有法執故。佛似見、相淨穢土等。不作二解故非所執。餘作二解故是所執。又佛自在了妄執故。設變見、相皆非所執。由往因中熏習力故。今果亦爾。佛證諸法不可言故。餘即不爾。見、相皆執。不證不可言境故。今此依餘說故言無別。或佛不現餘人自見。若爾真如非妄習生。應非唯識。識之實性故言唯識。故除識性無別有法。

〔論〕：此論三分至成唯識論。
述曰：此下大段第三釋結施願分。即第二師解論文謂。初一頌半略明能變識相。中有二十三頌半廣明唯識。後有五頌明唯識位。以佛說法初中後。善、純一、圓滿、清白、梵行。今同彼教。故言三分。如第一卷抄釋。餘文可解。此中言成。即以教成教。即以教成理。理實俱通。然依境、行一解成如前解。理體分別唯識性、相義。
〔論〕：亦說此論至極明淨故。
述曰：言淨者。謂從喻顯。如真如性雖本性淨。若不修習淨無以彰顯教、理俱得。如珠寶等性雖光潔。若不磨瑩無以出光故也。如蘇迷盧雖寶所集。無日輪迴照何以顯光。此論亦爾。如前第九卷初抄故。
〔論〕：此本論名至登無上覺。
述曰：初二句結牒上。後二句正迴施發願。由《三十頌》顯唯識理非增減者。依三義配釋。皆有非增減義。
成唯識論述記（完）

《成唯識論述記》

著者：窺基大師
編著：林崇安教授
出版：[桃園縣]中壢市內觀教育基金會
助印郵撥：19155446 財團法人內觀教育基金會
通訊：桃園縣大溪鎮頭寮福安里十鄰 12 之 3（大溪內觀教育禪林）
電話和手機：(03)485-2962；0937-126-660
傳真：(03)425－8073
網址：http://www.insights.org.tw
教材下載網址：http://www.ss.ncu.edu.tw/~calin/articles.html
初版日期：2011 年 9 月